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千古之谜

—世界文化史500疑案

 **E-BOOK**  
网络资料 非精英

## 序

刘家和

《千古之谜——世界文化史 500 疑案》即将付梓，老友春元兄来函，嘱我写一篇序。就学力而论，我为此书写序是不胜其任的。因为此书内容复盖面之广既已远远超出我所研究的范围，而此书所提出的问题更非我所能解答于万一。可是，不写又无似对老友。无已，就让我写一些关于此书的认识吧。

一谈文化之谜，有些朋友就以为这不外是通俗读物，其作用即在于使读者既可怡情，又可益智。我觉得这些朋友的话是有道理的，但是感到很不满足，自己还有想法要说。现在就把自己的想法写出来，供读者阅读此书时参考，也向大家请教。

我认为，《千古之谜——世界文化史 500 疑案》既是通俗性历史读物，又是一部很有学术价值的书。论内容之丰富，纵而言之，自远古以迄于今，历陈备载；横而言之，于文化各个领域，并蓄兼收。如果试以此书与大学历史教科书或一般文化史书籍作一比较，那末我们将不难发现，那些书由于其自身的目的和体例的限制，是难以容纳这样具体而丰富的材料的。你想在一般的历史书籍以外知道更多的历史信息吗？《千古之谜——世界文化史 500 疑案》将能给你以许多有趣而又有益的补足。再就此书内容的专门程度与深度来说，看来也是一般文化史书籍难以比拟的。因为此书不求体系完整，面面俱到，所以它可以不谈许多人所共知的事；又因为此书重在提问题，所以它就不能不把问题提到某一专门领域并追踪到一定的深度。既然在博和深上都有自己的特点，这部书之具有学术性也就不待言了。

也许有人会提问：此书内容全是疑案，都是谜，读者除了看到问号以外，还能得到什么收获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只能通过分析来试答。一般人都认为，阅读历史书籍就是要知道历史上肯定的、确实的知识。我们在从小学到大学的历史教学中也都是把历史书作肯定的、确实的知识教给学生的。这种想法、这种做法，都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如果历史不能给人以肯定的、确实的知识，那末它就失去了作为一门学问的科学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作为一门学问存在。但是，如果我们把肯定的、确定的历史知识看成是绝对的，那末也就难免要犯过犹不及的错误。须知客观的历史过程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百分之百地记载下来的，一套二十五史可谓卷帙浩繁了，但是它们对客观过程所反映的又能占多大的比例呢？我们只能说所记下的只是很小一部分，而未记录的必然是大部分。因此，只要根据二十五史（其他史书也一样）来了解历史，我们所能获得的肯定的历史知识就必然是有限的。同时，客观的历史过程可以由不同的人从不同角度加以观察和记录，这种记录避免不了时代的烙印和记录者的偏见，于是也就会有各种各样的疑案和谜。仍以二十五史为例来说，其中所记的历史知识的确实性也必然是有限度的。在肯定的、确实的历史知识的限度以外，就是我们所不知或不确知的领域，当然这同样存在各种各样疑案或谜。我们所知的领域的扩大，同时就是所不知的领域的缩小。怎样才能扩大已知领域呢？关键就在不确知的领域的变化，就在种种疑案或谜的获解上。疑案或谜，是既知又不知的矛盾着的领域，也是从不知向知过渡的桥梁。从这个角度来说，疑案与谜的提出和解决甚至比肯定的、确实的历史知识的传播更为重要。

为什么呢？肯定的、确实的历史知识的传播，只意味着把人类已有的历史知识告知尚未知道的人们。这只能扩大知者的范围并保证已知历史的不致重新遗忘，而不能扩大人类历史知识的总量或者提高人类历史知识的水平。而提高人类历史知识的水平或扩大人类历史知识总量的关键，就在于疑案或谜的提出和解决。人类永远不能解决尚未提出的问题，而问题的提出也正是解决它的可能性开始出现的标志。《千古之谜——世界文化史 500 疑案》一书既为读者提供知识性的东西，但更主要的是希望读者从中得到启迪而去思考、去研究，甚至去揭开历史上的千古之谜。我认为，这也正是此书重要性之所在。

《老子》曰：“为学日益，为道日损。”做学问，每天总会多知一些；而修道为人，就要每天减少一些缺点。学历史的人，每天读书，天天都多一些新知识。这是为学日益。随着知识的增加，人们往往容易出现一种缺点，即自以为博学而自以为是。这就成了一种病态，它足以使人丧失其开拓新知的能力。而这种病态的形成，则由于他只是自己知识已多，却忘了其所不知比其所知的实际还要多得多。怎样才能治这种病呢？最好每天发现一些自己还未知的领域或问题，从而使自己头脑逐渐降温，为道日损。在这样情况下，如果有兴趣读读《千古之谜——世界文化史 500 疑案》，那也许不失一种有效的辅助办法。

其实，《千古之谜——世界文化史 500 疑案》也并非简单地摆出问题或谜，几乎其中每一篇都是首先叙述了问题的历史背景，然后再综列各家异说。因此，当我们阅读时，首先总可以得到一些知识，然后从已有知识再提出问题。学历史需要有知识的积累和记忆，也需要从已有知识提出新的问题。《千古之谜——世界文化史 500 疑案》一书兼二者而有之，所以很值得我们文史工作者和对文史有兴趣者一读。

1992 年 8 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千古之谜

## 一千秋功罪

### 帝王篇

图坦卡蒙法老早逝何因？

图坦卡蒙法老是埃及著名法老埃赫那吞的王后尼弗尔提提的女婿。埃赫那吞执政 20 年后去世，图坦卡蒙继承王位。继位时，他只有 9 岁，娶了比他大三四岁的安开孙巴阿顿。

后者是埃赫那吞的第三个女儿。图坦卡蒙执政 10 年左右，便命归黄泉，当时只有十八九岁。由于他英年早逝而又政绩平平，因而，历史上关于他的记载很少，而他的陵墓也长时间的掩埋于地下而不为人知。1922 年，经过考古学家的不懈努力，其陵墓得以重见天日，因其陵墓之完整和奢华而震动了考古界，本来默默无闻的图坦卡蒙法老一下子引起学术界的重视，而他的死因亦引起人们众多的猜测。

图坦卡蒙法老陵墓的发现颇费周折。因为，从埃及第十八王朝始，法老为躲避当时日益猖獗的盗墓者的骚扰，开始把享殿和坟墓分开，他们在首都底比斯座落的河对岸，即亡灵城里，建立起自己的享殿，而他们的坟墓则处在亡灵城北面的一个荒凉的小山谷里，秘密不为人知。当时正值公元前 1500 年左右，此后的 500 年中，先后有 30 个法老葬在王陵谷。但这也未能逃脱被盗的厄运，许多法老相继被暴尸墓中。到二十一王朝时，王陵谷的大部分墓葬均被盗过，那时，一位法老一气之下把 13 具被剥去衣服的法老木乃伊收集起来，合葬在阿门霍特普二世的墓里，又在未完成的阿斯腾海普王后墓中放进了另外 40 具尸体。这些木乃伊一直沉睡了 3000 年。后来，一位阿拉伯穷人偶然发现了阿斯腾海普王后的陵墓。于是掀起了发掘王陵谷的热潮，接着便发现了阿门霍特普二世墓里的另外 13 具尸体。当时，一个美国富翁戴维斯 1902 年资助考古者在此发掘，于 1905 年又发现了尤阿阿大公及法老阿肯那吞和哈里姆哈伯的陵墓，并在附近的一个洞穴里，发现了刻有法老图坦卡蒙及其王后名字的器物。至此，他们认定，王陵谷已全部发掘完毕，图坦卡蒙墓亦已被发现。

但是，当时英国的一位专业考古学家霍华德·卡特却不以为然，他仍认为，图坦卡蒙的墓并未被发现，刻有图坦卡蒙及其王后名字碎片的那座洞穴过于狭小，不配作一个法老的陵墓，况且在此并未发现图坦卡蒙法老的棺椁。于是，自 1917 年始，在卡纳冯爵士的资助下，他开始在王陵谷寻找图坦卡蒙的陵墓。他们系统地查看了这里的每一寸土地，但唯独放过了一些破败石棚遮掩的那片土地，那是当时雇来挖掘拉美西斯六世王墓的工人的临时住棚，出于礼貌他们没有动它，而到别处寻找，但苦寻 6 年一无所获。在绝望之际，传来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经过对 1907 年发掘出的器物的研究鉴定，学者们认为这些东西是制作图坦卡蒙木乃伊大典时所使用的，以及封闭坟墓之前举行八人宴会时使用的礼器，这说明，图坦卡蒙法老的陵墓就距此不远。因此，他们决定在搭石棚的地点动土，终于在这地方发现了埋没已久的图坦卡蒙法老的陵墓。虽然这座陵墓盗贼亦曾光临过，而且破坏了前室的一些文物，但棺室完好无损，这是迄今为止最完整的墓葬，一时震动了考古界。

图坦卡蒙的木乃伊被层层棺椁包围，外面四层是涂金的木椁，最里面是黄金打制成的棺椁。但是，当揭开裹在木乃伊脸上的最后一层亚麻布时，人

们完全惊呆了，在图坦卡蒙脸上靠近左耳垂的地方有一处致命的创伤，这自然使人们同他的早逝联系起来，他是否被谋害致死？凶手是谁？

但史料上对此并无记载，我们只知道，图坦卡蒙继位时尚年幼，由埃赫那吞法老时期的老臣阿伊共同执政。1954年，在卡纳克发现的一块石碑上写着阿伊是图坦卡蒙的共同摄政王。又在一个被发现了的戒指圈上看到阿伊和安开孙巴阿顿二人的名字，后者即图坦卡蒙法老的寡妻，历史学家们据此推测阿伊娶了前法老的寡妻，但其实情况如何，不得而知。另外，从赫梯人方面的史料中，知道有一位埃及王后，可能是图坦卡蒙的寡妻，曾发出一封信给赫梯的国王，请求和他的一个儿子结婚，并说她将使她成为埃及的法老。赫梯国王小心地答复，询问已故法老的儿子哪里去了。她发出另一封信，说国王并没有儿子，并请求赶快派一个儿子来，但是，赫梯王子却被在叙利亚的埃及伏击军杀死。最后老臣阿伊继承了王位，而不是由王室中的任何一位成员继任。那么，图坦卡蒙法老的死是否和老臣阿伊有关呢？

但我们没有更多的材料来证实这一猜测，因而，图坦卡蒙早逝之因仍悬而未知，也许，有朝一日，新的考古发掘会揭开这一谜底。

（赵立行）

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是被毒蛇咬伤致死的吗？

公元前31年，埃及托勒密王朝最后一个女王克娄巴特拉在亚克兴海战中背弃安东尼，带着她的60艘战舰扯帆逃命。但是她最后究竟是怎么死的？

围绕女王自杀，中外史学家

有种种猜测，至今还是个“谜”，有人说，女王设法让一位农民带来一篮子无花果，内藏有一种名叫“阿斯普”的小毒蛇，她让小毒蛇咬伤手臂，昏迷而死；还有人说，她把毒蛇放在花瓶里，用一个金簪子刺伤它，使它恼火，直到缠住她的手臂；也有人说，她用一把空心锥子，用它刺伤了她的头部或撕扯她的头发。但也有人不同意上述的说法，说在她的身体各部都没有发现刺伤或咬伤的症状，在她的墓堡中也没有找到毒蛇。也有人考证说，墓堡建在海边的沙滩上，朝向大海的一侧开了一扇窗户。也有人讲，在克娄巴特拉的手臂上确实发现有两个不明显的刺伤疤痕。

克娄巴特拉逃回亚历山大城以后，知道自己的死期将近，搜集各种各样有毒的药物，研究各种自杀的方法。为了观察哪种对人痛苦最少，她曾在判处死刑囚犯身上做试验，但是她发觉快死的人，总是伴随药物起作用而剧烈疼痛。她另一个试验就是用有毒的动物。她通过日常观察，认为没有什么东西比遭毒蛇咬更理想的了。因为它没有惊厥或呻吟，只带来昏昏欲睡。

与此同时，她派大使去见正在亚洲的屋大维，克娄巴特拉为她的孩子们争取埃及王位的继承权。她恳求屋大维给安东尼留一条命。可屋大维不愿听取任何为安东尼求情的建议，但他对克娄巴特拉的答复是：“如果你想得到宽恕，你只有亲手处死安东尼或将他从埃及赶出去。”

接到复信后，她开始为自己建筑一座墓堡，工艺非凡，奇妙绝顶。她正往那里搬运大量金银财宝。屋大维开始担心女王在绝望中会将这些财富付之一炬。因此，当他率军向亚历山大城进发时，认为需要给她以新的信心。为了向她表示好感，他开始把他的军队驻扎在赫波德鲁姆，在这里安东尼对屋大维做了一次拼命出击。在陆地上取得了小小的胜利，直到天黑才收兵回营。

次日天一亮，安东尼命令他的步兵出城，快速占领高地，从那里看见他的舰队正驰近敌人。但是当舰队彼此靠近时，埃及人用桨向屋大维欢呼致敬。

看到这种情景，安东尼的肺都气炸了，他心灰意冷地说：“什么都完了！这无耻的埃及人断送了我，她的舰队已经投降了敌人。”很快骑兵也叛离了他，并且投奔屋大维那里去了。他的步兵被打败，他撤退到城里，大叫克娄巴特拉向敌人出卖了他。她逃进她的墓堡里，命令放下栅栏闸门。她派传令官玛狄恩告诉安东尼说，她已经死了。他果真相信了，大叫：“克娄巴特拉死了，我却还在这样重大的耻辱中偷生人世，天神正对我说：你还希望活着吗？”安东尼走进内室，迅速脱掉他的盔甲，拔剑自刎。

屋大维派遣他的亲信普洛丘里厄斯，尽最大努力安慰克娄巴特拉，免得她自寻短见，因为他担心丧失巨大的财富。克娄巴特拉同他举行了会谈，要求由她的孩子们继承王国的王位。屋大维又派盖勒斯去同克娄巴特拉举行第二轮谈判。普洛丘里厄斯安置云梯在墓堡窗户上，通过窗户看见两个妇女正抬起安东尼尸体往里边走。他径直走下门去，在那里克娄巴特拉正在与盖勒斯辩论。两个妇女中有一个正关在墓堡里，她大声喊叫：“可怜的克娄巴特拉，你已经成为俘虏！”她迅速拔出她的短剑，用力向自己刺去。但是普洛丘里厄斯跑上去，用两只手抓住她。“羞愧！”他说，“克娄巴特拉，是你自己错了，屋大维为你的美所震惊，并显示出他的仁慈。”他夺下她手中的匕首，又挥动她的衣服查看，是否有什么毒药藏在里边。这个事件之后，屋大维命令要采取严格预防措施来保护她的生命安全。

与此同时，屋大维进占亚历山大城。许多国王和指挥官请愿，要求为安东尼举行葬礼。克娄巴特拉用埋葬国王的豪华仪式为安东尼举行了葬礼。在极其悲哀的情绪下，她陷入高烧中，她希望在这种借口下绝食，在完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死去。她有自己的医生叫奥里姆普斯(Olympus)，她把真情告诉他，恳求他帮助结束她的生命。

几天以后，屋大维亲自去拜访她并安慰她。她蓦地伏在他的脚下，把她的珍宝清单交给屋大维。当时她的管家赛琉克斯在旁指出许多东西被遗漏了。她突然发怒抓住他的头发，他的脸被打伤好几处。屋大维微笑着并不去制止她。她说：“这件事并不难说清楚，因为我的女佣人把妇女用的小装饰品替我收起几件，当然这点我是不知道的。但是我可以得到你的一点礼物，我希望能得到你的仁慈。”听她讲到这些，屋大维笑了，他说：“根本没想没收你的财产，如果你愿意，还可以随意处理你的财产。”他高兴地离去，相信他已取胜于她。但事实上他是自欺欺人。

在屋大维的部将中有一位道拉培拉，他对克娄巴特拉有一点同情心，他告诉她，屋大维经过叙利亚返回罗马时，她和她的孩子将被一道带走。她听到这个消息以后，就向屋大维恳求允许她为去世的安东尼做祭奠。她命令为她准备沐浴。洗完澡，她吃了一顿豪华的晚餐。正在这时，一个乡下人给她送来一个小篮子，被卫兵拦住并问里边装的是什么，乡下人出示的是满满一篮子无花果。卫兵羡慕这些无花果又大又美，乡下人笑着用一些无花果招待他们。卫兵谢绝了，没有一点怀疑就让他把东西带进去了。就餐以后克娄巴特拉派人给屋大维送去一封信。她让所有的人立刻出去，只留下两个侍女。

屋大维打开她的信，看到哀婉动人的祈求，恳求让她和安东尼埋在同一坟墓中。他很快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急速派出传令官。他们到那里一看，门开着，她已经断了气，平躺在一张金床上。侍女伊拉丝死在她的脚下，另一个侍女查米恩正往下跳……

“一条毒蛇被带进来，放在无花果中”，克娄巴特拉事先是知道的。当

她拿走无花果并且看见毒蛇时，她说：“就在这儿！”伸出她的手臂让毒蛇咬了一口，又把另一条放在她的胸前。虽然也有人怀疑克娄巴特拉不是被毒蛇咬死的，但据她的医生说：“在她的手臂上确实有两个不太明显的伤疤。”对于这一点，屋大维对她的死虽然很失望，但不能不钦佩她的伟大，下令将她的尸体葬在安东尼旁边。克娄巴特拉活了 39 岁，做了 22 年国王，莎士比亚为女王和安东尼写了五幕戏剧，给后世留下深刻的印象。

（于贵信）

示巴女王是何方的女王？

《圣经·旧约》列王纪上第十章曾提到有一示巴女王因仰慕以色列国王所罗门的名望，亲去耶路撒冷觐见他。为表示对所罗门的敬意，示巴女王特意送给所罗门大量黄金、宝石和香料，所罗门也照例还了礼。所罗门王大约是公元前 960 年至前 930 年在位，据此推算示巴女王当生活于公元前 10 世纪，即距今 3000 年前。

关于示巴女王访问所罗门，在《圣经·旧约》历代志下第 9 章又做了类似的重复记述。《古兰经》第 27 章也提到示巴女王访问所罗门一事。但是《旧约》也好，《古兰经》也好，关于示巴女王的记载，都是寥寥数笔，语焉不详，既没有说明这位女王姓甚名谁，也没有指明她是何方人士，因此示巴女王究竟是何许人，其事迹如何，3000 年来一直是一个难解的疑团。侥幸的是，除去片断的记载之外，也还有些关于示巴女王美丽而动人的传说。

某些历史学家根据有关资料，推测示巴女王是古代阿拉伯半岛南部萨巴这个国家的女王。他们认为萨巴也许就是《旧约》中提到的示巴，它大约存在于公元前 950 年至前 115 年。这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盛产乳香、没药等香料，并有丰富的黄金与宝石的矿藏，海陆交通都比较发达，商业兴旺。则源充足。《圣经·旧约》以西结书第 27 章提到，示巴王国是以从事香料、宝石和黄金贸易出名的。萨巴最初版图限于现今也门和哈达拉毛一带，极盛时期控制了整个阿拉伯半岛。同与红海相接的以色列、埃及、埃塞俄比亚、苏丹结成了密切的贸易关系。

有的学者认为，倘若《旧约》中关于示巴女王赠送重礼给所罗门的记载是史实，那末示巴女王的大本营不在也门，也不在埃塞俄比亚，而是在萨巴人设于北方商路上的一个屯兵所或要塞里。

有些学者另有看法。他们说现今也门的地方是古代文明发祥地，米奈人和萨巴人交替统治过这里。继米奈人和萨巴人之后，同一种族中的一支希木叶人统治了这个地区，建都于扎法尔（今萨那）。希木叶人的王国延续了几百年，它与非洲的埃塞俄比亚有密切的关系。《旧约》中提到的示巴女王是属于这个支系的国王。现今萨那附近有一座宫殿遗址，它究竟是何人的宫殿，说法不一，一说是示巴女王彼基耳斯的。有的学者认为示巴王国的首都就是现今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东部城市马里卜。在马里卜郊外沙丘上曾发现了一处设计奇巧的建筑物遗址，考古学家们证实它是公元前 4 世纪修建的“月神庙”。当地人把它称为“彼基耳斯后宫”。

在埃塞俄比亚的传说中，则把示巴女王确认为公元前 10 世纪埃塞俄比亚阿克苏姆城的女王。有关传说讲示巴女王名叫马克达，她不但姿容娇艳。而且还聪慧过人。她的宫殿宏伟壮观，气势庄严，装饰精美，金碧辉煌。马克达作为这一富有国家的女王，却一直没有找到如意的郎君。她听闻以色列国王所罗门聪慧睿智，决定去访问所罗门，并组织了一次到耶路撒冷的游猎旅



行。随她前去的队伍中有大批的骆驼、骡子、驴子，它们都驮满了礼物。到耶路撒冷之后，所罗门热情地接待了示巴女王。示巴女王此行的目的本是要试一试所罗门的智慧，所以会晤时就用各种难题来考问所罗门，结果她都得到完满的答覆。因此示巴女王对所罗门的智慧大加赞赏，并把她带来的礼物全部赠给所罗门。示巴女王住了6个月之后，决定动身回国。所罗门为她举行了盛大的宴会，在宴会上所罗门向她发誓保证，因为她出身高贵，如果她允许在回去的时候不带走他的任何东西，他就不会夺去她的贞操。在宴会上所罗门故意让她吃了许多放有大量香料的食物，宴会完毕，所罗门就睡在近旁的一个帐篷中，示巴女王睡在另一个帐篷中，她才睡了片刻，因为口渴得很，就醒了。所罗门事先在帐篷中放了一个水瓶，女王醒后偷偷地喝了水瓶里的水。因此所罗门说她食言，于是便解除了誓言对自己的约束，遂占有了示巴女王。翌晨起床后，所罗门给示巴女王一个指环，并对她说：“如果你生下一个儿子，就把指环给他，让他拿着来见我。”示巴女王回到埃塞俄比亚10个月后，生下一个男孩，取名埃布纳·哈基姆（意为“智者之子”，后来他继承王位之后得到另一称号“孟尼里克”）。当他长大成人时，希望去朝觐父王。示巴女王就把指环给他，并派出大队随从。她吩咐随从，向所罗门请求，封他为王，还要订一约法：自今以后，只有他的子嗣才能统治埃塞俄比亚。埃布纳·哈基姆一行来到耶路撒冷之后，随从立即把示巴女王的口信转给以色列王。然而所罗门却另有打算，因为埃布纳·哈基姆是他的长子，他想让埃布纳·哈基姆留下来统治以色列。可是埃布纳·哈基姆不愿意，所罗门只好给他涂上王权的圣油。并且立下约法：自今而后只有埃布纳·哈基姆的子嗣，才可以统治埃塞俄比亚。回国后，埃布纳·哈基姆便成了国王，他的后代在继承王位时，都要声明他们的王统来自所罗门。自从孟尼里克即位后，示巴女王就销声匿迹了，传说并未交待她的后半生。

某些历史文献把上述传说的基本事实确认为信史。埃塞俄比亚的《国王丰功编年史》明显地把示巴女王和埃塞俄比亚的马克达女王当成一个人。有的人声称关于示巴女王的传说译自公元325年以前在君士坦丁堡圣索菲亚教堂藏书中找到的一份文件，到14世纪中写成目前的形式。

现在历史学家还不能准确、详尽地写出示巴女王的历史。但是可以预料，随着考古学的进展，大量有关文物的发掘，可能对示巴女王之谜做出明确的解答。

（李长林）

居鲁士是否战死疆场？

居鲁士是古代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创立者。他曾率领波斯人反抗米底贵族的统治，推翻米底王国，并征服了西亚和中亚广大地区，为世界上第一个地跨亚、非、欧三洲的大帝国——波斯帝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他在位29年（约公元前558—前529年），但最后究竟是怎样死去的，却始终是个历史之谜。

据古代希腊历史家希罗多德的记载，居鲁士在占领巴比伦之后，转而向西北进军，以图降服中亚的游牧民族。他率军渡过阿拉克斯水（今药杀水），同马萨革泰部落交战。波斯人最初取得重大胜利，马萨革泰女王托米丽斯的孩子被俘后自杀身亡。但马萨革泰人“是一个勇武善战的民族”，托米丽斯集合自己所有的军队，诱敌深入，使波斯军遭到惨败。希罗多德说，这是“蛮人”（非希腊人）所进行的“最激烈的一次战争”，波斯军队大部分战死，

居鲁士本人也战死在疆场。战斗结束后，托米丽斯为报子仇，用革囊盛满人血，然后在波斯阵亡者的尸体中间找到居鲁士的尸体，将其首级割下放在她那只盛血的革囊里，愤然地说：“把你的头用血泡起来，让你饮个痛快吧！”希罗多德认为，关于居鲁士之死的种种说法中，此说“最为可信”。后来的多数古典作家，如斯特拉波、阿里安等，大抵都持此说。

除希罗多德所最信的这一说法之外，古代还有其他一些有关居鲁士之死的不同的说法。

一种说法也认为居鲁士是在战斗中阵亡的，但与其作战的对方不是马萨革泰人，更谈不上居鲁士的头颅被马萨革泰女王浸在血中一事。根据巴比伦僧侣贝洛苏斯关于巴比伦的历史著作，居鲁士是在同斯基芬人达赫（意为“掠夺者”）部落作战中阵亡的。希腊作家克捷西的《波斯志》则认为，居鲁士最后的一次战斗是反对印度边境上的德比克人的。克捷西说，德比克人的国王阿摩拉欧斯同印度人结盟，其军中有大象；印度人站在他们的一边。在这次战斗中，一位印度人用矛刺中了居鲁士的肝脏，三天之后，居鲁士便因此致命的创伤而死于波斯军营中。当时，斯基芬人阿谬尔吉部落则站在波斯人的一边，其国王阿摩尔格闻讯曾率领2万骑兵赶来援助。经过顽强的战斗，波斯方面最后战胜了德比克人。

另一种说法更根本否认居鲁士是战死的。色诺芬在其所著《居鲁士的教育》中，就曾说居鲁士在首都自己的家里“和平地终其天年”。

此外，据一些古典作家记载，阿黑门尼德王朝的最早的都城帕萨尔加德有居鲁士的陵墓。克捷西也说过，居鲁士的尸体曾由其子冈比西斯派大臣巴卡帕特护送回波斯埋葬。这也与希罗多德的说法产生了矛盾。

鉴于以上种种互相矛盾的说法，近代以来学者对希罗多德关于居鲁士的最后出征及死亡情况的描述，大多持程度不同的怀疑态度。有的虽然全部引用希罗多德的叙述，但又指出“其真实性有些可疑”。有的只提到居鲁士是在同马萨革泰人的战斗中死去的，对于马萨革泰女王将居鲁士的首级浸在血中一事，或者矢口不提，或者说它仅是希罗多德著作中保存下来的“中亚细亚的一个传说”。

前苏联学者丹达玛耶夫在《阿黑门尼德王朝初期的伊朗》一书中，则倾向于确认希罗多德的记述。

丹达玛耶夫首先对贝洛苏斯和克捷西的说法提出质疑。他认为，贝洛苏斯是生活在公元前3世纪前半叶的人，而在其之前很久，达赫人已经取代了马萨革泰人在历史舞台上的地位，这就可以解释他为什么把居鲁士的敌人称作达赫人。克捷西为什么确信波斯人最后战胜的是德比克人呢？丹达玛耶夫说，这是“源于波斯的官方传说，它总是力图把波斯人的失败冒充为胜利”。丹达玛耶夫又说，克捷西之所以作出错误的判断，还因为他相信德比克人居住在印度的边境，而实际上他们却是与基尔卡利伊人为邻的。一些古典作家之间的分歧，主要在于究竟是怎样的部落使居鲁士招至失败的问题，因此也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德比克人常常是马萨革泰部落的强大的同盟者，在克捷西的时代，他们的声誉远胜于马萨革泰人，故克捷西相信居鲁士是和德比克人作战的。

对于色诺芬的说法，丹达玛耶夫也提出了质疑，他说：“不应忘记，色诺芬力图把居鲁士树为一种理想化的代表人物，为此目的，他不惜直接曲解历史事实，尽管这些事实对他来说是一目了然的。”

我国有的学者兼采希罗多德和克捷西的说法，认为居鲁士可能是在同马萨革泰人的激战中，“身负重伤，三日后死于营中”。

居鲁士究竟是战死疆场，抑或是“和平地终其天年”？如果说是战死的，那么又是同谁作战时阵亡的？看来，这仍是历史的悬案。（詹义康）

冈比西斯是否“自死”？

公元前 522 年，波斯国王冈比西斯在从埃及返回波斯途中突然“自死”身亡。冈比西斯是否“自死”？怎样“自死”？死于何处？这些在历史上仍是疑团。

古埃及人说，冈比西斯是因刺杀了埃及神牛“阿庇斯”，遭到神的“报复”才死去的。

古代埃及实行多神崇拜，他们认为牡牛都是属于阿庇斯神的。在敬事农业的古埃及人的心目中，阿庇斯是最伟大的一位女神，他们举行最隆重的节庆，用洁净的牡牛和牡牛犊作牺牲来奉祀这位女神。当冈比西斯溯尼罗河而上远征埃塞俄比亚人失败，从底比斯返回孟斐斯时，埃及人正在举行这种盛大的祝祭。据说，阿庇斯神要隔很久才会出现一次，而现在已向他们“显现”。失败后心情沮丧的冈比西斯把埃及人庆祝阿庇斯“显现”的狂欢，看作是针对于他的不幸遭遇的嘲弄，于是把报告这一消息的为首几个埃及贵族杀死，并责令埃及祭司将“阿庇斯”带来。原来，此“阿庇斯”是一只永远不会再怀孕的母牛所生的牛犊。根据埃及人的传说，母牛因受太阳照耀而怀孕，生出“阿庇斯”，其标识是：黑色，前额上有一块四方形的白斑，背上有一个象鹰那样的东西，尾巴上的毛是双股的；在舌头下面又有一个甲虫状的东西。当祭司把“阿庇斯”领进来时，冈比西斯立即拔出他的短刀，向牛犊的腹部戳去，但戳中的却是它的腿部。接着，冈比西斯又下令痛笞祭司。杀死那些正在庆祝节日的埃及人。“阿庇斯”卧在神殿里，也因腿被戳伤而死去。

古埃及人说，冈比西斯由于做了这样一件错事而变得疯狂起来，犯下了一件件令人发指的罪行，如杀死亲兄弟，残害亲姐妹，活埋波斯知名贵族等。后来，他从埃及前往苏撒，想惩办篡夺了波斯王位的米底祭司（即高墨达），但在途中有次上马时，他的佩刀刀鞘的扣子松掉了，于是里面的刀刃就刺中他的股部，正好伤着了他自己过去刺伤埃及神牛“阿庇斯”的同一部位。结果骨头坏疽，大腿溃烂，冈比西斯便因此而死掉了。以上说法记载在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历史》一书中，其他一些古典作家大体沿用此说。近代以来有许多历史学家在叙述冈比西斯之死时，也往往采用希罗多德所记述的埃及人的说法，不过一般都剔除了其中的有关因果报应这一明显不符合科学的成分。

在古代，除了埃及人的这一说法之外，波斯国王大流士镌刻在贝希斯敦岩壁上的著名楔形铭文也谈到冈比西斯之死，但写得极为简略，其中的波斯文原文仅用一组词语表示：“uv ma rsiyuš amariyat”。这组词语是什么意思呢？学术界有着三种不同的译文和解释。

一种译文是“自杀”。此说出现于上个世纪的末叶，已为贝希斯敦铭文研究者的多数所采纳。持此说者认为，冈比西斯在得知高墨达起事之后，在绝望中以自杀来结束自己的生命。

另一种译文是“自然死亡”。此说由德国学者苏尔兹于 1912 年首次提出。他在一篇探讨这个问题的专文《论冈比西斯之死》中，利用了 20 种印欧语的成语资料，得到冈比西斯是“自然死亡”的结论。雷曼—豪普特发表于 1919

年的著作《琐罗亚斯特生存年代考》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

第三种译文是“自死”。持此说者将贝希斯敦铭文的波斯文原文同阿卡德、埃兰异文相对照，并参考了其他的波斯铭文，指出：贝希斯敦铭文波斯原文中表示冈比西斯之死的这组词语意为“自死而死”，很难将其解释为“自杀”，而且在亚述楔形铭文中表示“自杀”的词语完全是另一个样式；这组词语也不表示“自然死亡”，因为阿卡德异文中未含此意，其它的波斯铭文中表示“自然死亡”的词语也与此不同。他们认为，“自死”之说和希罗多德的记述相吻合，这种表达方式反映了古代波斯的一种传统观念——推崇居鲁士，贬低冈比西斯，它“隐隐约约地暗示了大流士的观点：冈比西斯之死未能逃脱因其所犯罪行而遭受的惩罚”。

此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冈比西斯是被“他杀”身亡的。有的说，冈比西斯“是被玛高斯僧人所杀”。也有的说，冈比西斯“是军人中的阴谋的牺牲品”。

关于冈比西斯死亡的地点，同样也有不同的说法。据希罗多德记载，冈比西斯在临死之前曾询问他所在的那个城市的名子，人们告诉他说阿格巴坦那，冈比西斯听后叹息道：“居鲁士的儿子冈比西斯注定是要死在这里的了！”希罗多德强调指出：“这个事实证明，神托所预言的乃是他要死在叙利亚的阿格巴坦那。”但近代有人考证，古时叙利亚无此城名，因此推测冈比西斯可能死于叙利亚某个乡村，而希罗多德不知其名。在古代作家的记述中还有另外的一些说法：克捷西以为，冈比西斯是因胯股遭受偶然的剑伤而死于巴比伦的；按普林尼的《自然史》记载，冈比西斯死于米底的阿格巴坦那城；约塞夫·弗拉维则说，冈比西斯死于大马士革。

（詹义康）

米诺斯是何许人？

在希腊神话中，米诺斯这个名字出现的频率并不高。自从考古学家A·伊文思用它命名克里特岛的青铜文明，才使之名扬天下。

米诺斯诞生在一部浪漫曲的尾声部。天神宙斯爱上了腓尼基公主欧罗巴。他化作一头精壮的牛，混迹牛群之中。欧罗巴为这牛吸引，兴奋地跨上牛背。牛驮着美丽的公主在草地上缓缓行进，逐渐离开了牛群和公主的随从。到了海边，那牛突然腾空而起，跃过爱琴海，把姑娘带到了克里特岛。米诺斯及其一位或两位兄弟，便是宙斯与欧罗巴短暂爱情的结晶。后来，欧罗巴成了克里特一位国王的新嫁娘，她的儿子们因而得到了继承王位的机会。这又引出一串传说。

米诺斯为了夺取王位，求海神波赛冬派一头牛来献祭。波赛冬慷慨相助，真的派来一头牛。这牛太好了，米诺斯竟舍不得杀掉它。波赛冬为此十分恼火。他施展神力，让米诺斯的王后帕希妃爱上这头牛，可怜的王后如醉似痴，请巧匠代达鲁斯帮忙，造了一头包覆牛皮，以轮代蹄的木牛，王后藏身牛腹，命人把木牛放到牧场。王后与牛结合，生下了牛头人身的怪物阿斯特流斯，又称米诺斯之牛。遵从神示，米诺斯要代达鲁斯建造了一座迷宫，把阿斯特流斯养在其中。恼怒的米诺斯把帮助王后干下丑事的代达鲁斯及其儿子也关进了迷宫。代达鲁斯父子俩用蜡给自己粘上翅膀飞出迷宫，儿子兴奋之中忘乎所以，飞近太阳，蜡融化了，翅膀掉了，他不幸坠入海中。父亲伤心痛苦，但没有忘记是在逃亡途中。他飞到了西西里，得到西西里国王的庇护。国王的女儿们喜欢上了这位巧匠。米诺斯追踪代达鲁斯，也来到西西里，国王的

女儿们假意热情款待他，趁他洗澡之机，用滚开的水浇死了他。米诺斯死后成了冥界的判官。

神话传说中的事情，其可信性固然大可怀疑，但众多的学者却并不完全否认，欧罗巴的故事可能反映了米诺斯文明中有亚洲的因素；克诺索斯线形文字 B 的发现和释读成功，说明当时统治该地的是希腊人。因而，米诺斯是否希腊人也是问题。

福斯狄克指出，在荷马史诗中，米诺斯是以伊冬麦纽斯之祖父，而不是以米诺斯王的面目出现的。这位王可能是一位阿该亚人征服者。如果他自称为米诺斯，那么，他是承继了其克里特前朝的称号和荣誉，米诺斯是王朝的名子，希腊的传说中有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与考古资料和古代文献不合之处也非鲜见。如，希罗多德《历史》卷一第 171 节记，古时，卡里亚人对米诺斯称臣。他们住在岛屿上，不交贡赋，只在米诺斯需要时，应召上船充任水手。在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卷一第 4 节中，又记着，米诺斯是传说中第一个建立了海军的人，成为当时称雄希腊的海上霸主，控制了基克拉迪群岛，在那里建立了第一批殖民地，赶走卡里亚人，任命自己的儿子为统治者，尽力清除海盗以保证自己的收入。从希罗多德和修昔的底斯的记载来看，卡里亚人在不同时期为同一个人做了不同的事。而帕罗斯的编年者以为，那是名为米诺斯的两位王。福斯狄克认为，克里特的海上霸权从公元前 1600 年持续到公元前 1400 年。这期间当然不会只经历了一位王。伊冬麦纽斯之祖父，当活跃在公元前 1250 年左右，是他赶走了卡里亚人。

A·伊文思在他所发现的克里特文明称为米诺斯文明时，认为米诺斯是王朝的名字，也是统治者的称号，可能相当于埃及的法老。伊文思提出，米诺斯的职责可能与小亚宗教中心的“祭司王”相似。他代表着神，穿戴不凡，行使权威，他有自己的名字。尼尔松赞同伊文思的意见。不少人也认为，著名的“祭司王”壁画所描绘的是公元前 15 世纪在位的王。

另有一些学者不同意男性统治克里特的观点，认为“祭司王”的提法尤其值得商榷。H·瑞斯认为，在克诺索斯王宫王座中显示神灵的是代表女神的女祭司。S·胡德也坚持王座是典仪之所，女王作为女神的代表坐在王座《牛津古典辞书》中米诺斯条的作者们认为，米诺斯的妻子是太阳之女，她本人名字的意思是“满月”之月神。这可能意味着，在米诺斯的王国，王与王后同样在某种程度上或完全地被敬若神明和神化了。

N·E·柏拉同则认为，米诺斯之母的名字意为“朦胧的新月”；其妻名意为“满月”；其女名意为“冰清玉洁”；这可能暗示着女王或公主占据宗教活动中的高位。这些名字本是那些职位的头衔。这些名字在阿该亚人统治克里特时译成了希腊文。但是，没有什么根据可以说明女王比王更重要，或与王平等。当然，在王位继承人过于年幼时，她可以代行王权。

E·L·本奈特回顾了采用“祭司王”之说的原委，提出仍用此说，并将其理解范围扩而大之。但这并非伊文思本意，也有歪曲米诺斯宗教和政治、经济情况之嫌。

1974 年，H·瓦特豪斯把上述意见归纳并进一步补充，认为所谓在米诺斯文明后期第二阶段前有一位王（姑且称之为祭司王）的说法，没有足够的证据。希腊神话中关于米诺斯及其海上霸权的传说是指公元前 14 世纪克诺索斯王宫毁灭之前不久的情况。米诺斯文明社会结构自成一体，既不同于世界其它地区，也有别于大陆希腊。直到近年，R·F·威莱茨仍指出，A·伊文思

“祭司王的概念不一定符合米诺斯文明的整个发展过程。”

(郝际陶)

提修斯是不是历史人物？

在古希腊阿提卡文学作品中，提修斯是不时出现的人物。人们不会忘记他怎样由于偶然的机会有幸得以诞生；16岁时又如何轻松地取得父亲给他留下的信物，历经重重险阻，铲除六害来到雅典。人们津津乐道他在雅典人面临克里特人的威逼时，是多么勇敢地挺身而出，自愿加入“贡品”的行列。最令人兴味盎然的是他在克里特的大智大勇。在克里特公主阿莉阿德涅的帮助下，他打进迷宫，杀死牛头人身的怪物，救出同胞，胜利返航。人们也慨叹他在兴奋之余或匆忙之中，竟然忘记了换上表示凯旋的白色船帆，而不幸使老父悲伤地坠海。关于提修斯的传说还有好多，喜欢希腊神话传说的人谁不晓得？

抓住历史学家心的，却是提修斯的政绩。据古典史家记载，提修斯是迈锡尼时代人，继承父位为雅典王。他统治期间，统一了阿提卡，以雅典为国名，实行贵族政制。提修斯到底是神话中的英雄还是现实世界的政治家？这个问题，不但引起自古迄今众多历史家的兴趣，也受到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注目。

读一读神话传说，看一看古典史家的著作，再研究一下考古发掘资料，静下心来想一想，提修斯该不该是历史人物？

在迈锡尼文明时代，王的统治以其功业为本。这可以是个人或家族具有优秀的品质，或者他们曾造福于国民，或者二者兼备，而且还要具有卓越的才能。提修斯在来到雅典之前的英雄行为已经使他名声大振。克里特之行，他为雅典再立新功，从而改变了雅典对米诺斯王国奴颜婢膝的地位，双方成了平等者。提修斯一方面救民于水火，表现出其大智大勇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因其功勋卓著获得了国人的信任，加之，他又是先王之子，顺理成章地尊居了王位。这段故事，有考古资料可以证明雅典曾屈从于克里特；而提修斯先后娶米诺斯两个女儿的传说，又表明这种政治上需要而结成的姻亲关系是以克里特人不敢对雅典人视若等闲为基础的。

在可信的历史家修昔的底斯笔下，提修斯聪慧睿智、威武强悍，是一位精明强悍的统治者。他平息了阿提卡境内的纷争，废除先前存在于各个独立小市镇的议事会和行政官员，统一全国，建立新的公共市政厅和议事会厅，给国家定名为雅典。他规定了公共的祭典，并每年都庆祝“统一节”。这个节日在古典时代一直年年都有庆祝活动。修昔的底斯称赞提修斯给后人留下的的确是一个伟大的国家。提修斯把全体雅典人分为贵族、农夫和手工业者三个阶级。宗教的职司、官吏的选择、法律的教导与传播以及一切神圣问题的解释和指导，他都委托贵族去办，使贵族在荣誉上、农夫在利益上、手工业者在人数上分别占优势，削减了王的权力。为此，荷马史诗中称雅典人为“人民”。亚里士多德在《雅典政制》中指出，提修斯是首先转向人民大众的人，他废弃了君主一人之治的政制。不幸，可能由于改革受挫，提修斯竟死在它乡。

在迈锡尼时代的泥板文书中，也有“提修斯”这个名字。尽管出现在泥板文书中的提修斯决不是雅典的那位政治家，但这个名字是属于迈锡尼时代的，则毫无疑问。因为 D·L·培基研究的结果表明，提修斯(Theseus)这个名字的词尾 eus，为迈锡尼时代所特有。这等于从另一面证明提修斯是迈

锡尼时代的人。

公元前 476 年，雅典人按照神喻所示，把提修斯的遗骨迎回雅典安葬。

祖宗不可乱认。重新安葬提修斯的遗骨正反映了公元前 5 世纪时，雅典人对青铜时代往事的清晰记忆。他们不怀疑提修斯的存在，更相信那可能发生过的历史事件是确凿而真实的。

从考古资料看，提修斯所处的迈锡尼时代，雅典城确实是阿提卡的一个重镇、一个大而重要的居民点、生产中心，并有了一点霸主的味道。这是一个和平、进步与繁荣的时期，为提修斯改革并进行统一运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C·G·托马斯甚至干脆地指出，关于提修斯的传说和阿提卡的统一运动。就时间和地点来讲都不可怀疑。他认为这些事发生于公元前 13 世纪末和 12 世纪初期间。

恩格斯称赞提修斯的改革“跨出了摧毁氏族制度的第一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四卷，第 106 页）。马克思也曾提到“提修斯好象是公元前 13 世纪下半叶雅典的巴塞勒斯，它的名字应该看作是这个时代或一系列历史事件的名称”（《摩尔根 古代社会 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83 页）。

提修斯到底是不是历史人物？

有人指出，如果说提修斯统一了阿提卡，如何解释埃来夫西斯迟至公元前 7 世纪才归统雅典？伯里等人就这样不含糊地问。

还有不少人说，荷马史诗中关于雅典人的文字有后人杜撰之嫌，不可偏信；再者，神话、传说也不是历史。

自然更有人问，既然在迈锡尼文明时代，提修斯统一了雅典，以雅典为首都，何以竟不像迈锡尼其它都城那样有大量泥板文书出土？

也有人想到，在迈锡尼时代提修斯已经立国雅典，到黑暗时代时雅典国怎样了？在什么时候才成为真正的邦呀？提修斯即使是历史人物，也没那么早，他该是公元前 8 世纪的人吧？

这些问题，至今还没有完美的答案。

（郝际陶）

古斯巴达来库古立法确有其事吗？

公元前 8 至 6 世纪，在古代希腊先后形成了二百多个奴隶制国家，斯巴达是其中较强大、较重要的一个。斯巴达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东南部。公元前 2000 年代末叶多利亚人的一支由北方南下，公元前 8 世纪首先占领了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拉哥尼亚，后来又征服了美塞尼亚、建立起斯巴达国家。

斯巴达国家实行着与其他希腊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和教育制度。希罗多德、修昔的底斯、色诺芬、亚里士多德、普鲁塔克等古代史学家把斯巴达各种制度的确立归之于来库古的立法。对来库古的生平及其立法活动记述最详尽的是普鲁塔克。他在《希腊名人传·来库古传》中做过如下的记述。

来库古是斯巴达的王子，他的父亲被骚动者杀死后，他的哥哥继承了王位，不久他的哥哥也死了。来库古扶持侄儿做国王，自己摄政。但是一些贵族们很忌妒他，竟被迫不得不离开斯巴达，远去他国，他首先到了克里特岛，对这里适度而有节制的生活方式和 社会规则非常赞许，这给他回国后的政治改革以很大的影响。不久之后他又去小亚细亚的西海岸，游历了爱奥尼亚殖民地的各城邦，他认为这里人民生活远比克里特的人民奢侈。他在小亚细亚

最大的收获是第一次看到了荷马史诗的手抄本。他发现荷马的作品中洋溢着严肃的政治教训和道德规则，于是他做了一番编纂和整理，认为这些诗篇对于治理国家大有用处。接着他又远游埃及。他对于埃及人把军人和其他人民加以分离的制度，取消匠人和技工参加政治活动的办法颇有好感。最后来库古又到了利比亚、西班牙和印度，在印度拜访过很多苦行僧。

来库古出国期间，斯巴达人民很怀念他，认为他具有使大家服从的天才，因而盼望他回国。国王认为来库古回国可以使他们不再受到人民的轻侮。在众望所归的形势下，来库古回到了斯巴达，决定实行改革，确立新法。他先去特尔斐神庙祈求了神谕。神谕说：神已允许他乞求的美好的法律，一个将是世界上最美好的法律，于是他率领 30 名武士奋然打进斯巴达人集会中心——市场，然后实行了改革，确定新法。

最先而且最重要的是建立了元老院。它由 28 个长老加上两个国王，共 30 人组成，公民大会只拥有表决权。

来库古第二项立法是消除贫富不均，重新分配土地。将斯巴达城的土地分为 9000 块相等的份地，分配给斯巴达的 9000 个公民。公民的份地由希洛人（奴隶）耕种，把其余的拉哥尼亚的土地划分为 3 万份，分给了庇里阿西人（边区居民，无公民权而人身自由的小生产者）。为了防止一切不均和不平等，来库古还取消了金币和银币的流通，规定只用值低量重的铁钱。他又严格禁止斯巴达人经营手工业和商业。

第三项的立法是打击奢侈和消弭对于财富的欲望，实行公共会食的制度。按此制度斯巴达成年男子 15 人为一组，每人每月出一麦斗的面粉和一定数量的酒、酪、果品以及少数的准备买肉鱼的钱，参加集体会食。这种会食的质量并不很好。

除上述三项立法之外，来库古还建立了一套尚武的教育制度和斯巴达成年男子皆兵的军事制度。

来库古实行新法后，又踏上旅途，离开斯巴达，远走他国，他这一去竟成永别。据说他是绝食而死的，来库古虽然死了，但在以后斯巴达 500 年治世中，来库古的立法却没有变更。另据普鲁塔克在《阿基斯传》中的记载，到公元前 3 世纪时，斯巴达人内部发生了严重的财产分化，当政的斯巴达国王阿基斯四世企图再次平分土地，以恢复来库古的旧制，结果未成功。

普鲁塔克虽然对来库古的生平事迹做了上述记载，但他本人也认为这些记载并不完全可靠。他在《来库古传》一开头就明确地说：“关于立法者来库古的故事，大概没有一件可以说是没有争论的，因为，对于他的出生、游历、死亡，以及尤为重要的作为一个立法家和政治家所作的事业，都有着不同的记载。”事实确如普鲁塔克所说，古代作家对来库古的事迹说法不一。例如亚里士多德认为来库古立法发生于第一届奥林匹克赛会期间（即公元前 776 年），而希罗多德等人则认为远在第一届奥林匹克赛会之前。关于来库古死亡地点，各家说法也有出入，有的说他死在伊利斯，有的说他死在克里特。至于对来库古立法细节的解释更是众说纷坛。有的古代作家认为有过两个来库古，由于其中一个声望较大，结果两人的功绩全归到一人身上了，在古代对来库古立法持否定态度的是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散文史家赫拉尼库斯，他认为斯巴达的国家体制是由建国之王攸利斯提尼和普罗克勒斯确定的。关于来库古这个人物本身及其事迹，在古代众说不一难以定论，到近现代也不能说已经完满解决。有的研究者认为来库古纯属虚构的人物，是斯巴



达上古正义理想的象征，来库古实为一个被崇奉的神祇的名称。英国史学家指出：土地财产不平等在斯巴达一直存在，所谓来库古平分土地一事，系公元前3世纪阿基斯时代的历史虚构，晚近的一些学者如琼斯主张不仅来库古之分配土地为平等份地，而且斯巴达公民份地之不可转让，都是后来公元前4世纪提出来的假说。苏联史学家塞尔格叶夫对来库古立法未持断然否定的观点。他认为来库古的事迹尽管隐于传说的迷雾之中，这里仍然可以看出这位立法者的若干现实性的特点。在氏族制度解体，国家形成的时代，象来库古这样的人物出现在历史上，是大有可能的。对于来库古其人其事，从古至今学者们争论不休，成为古希腊史研究中老大难问题之一。

（李长林）

腓力二世被刺的真相如何？

稍学过一点世界史的人们都会知道有个伟大的亚力山大，由于他一生所创建的丰功伟绩而引起了古今众多学者的兴趣，产生了许多专门著述。而相形之下，他的父亲腓力二世，虽然也有不凡的功业，却没能引起人们如此的关注，而他的死亡（被刺）真相至今尚未揭秘。腓力二世（前382—前336年），是马其顿王国的国王。早年曾入质于底比斯，因而受到良好的希腊文化教育及希腊民主思想的影响。他在位以后曾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而使马其顿由一个落后的王国一跃成为威震全希腊的强国。公元前352年起向希腊扩张，到公元前338年喀罗尼亚一战最后打败希腊各邦的联军。次年，腓力二世主持在科林斯召开全希腊会议（只有斯巴达未参加）。会议达成多项协议，而且，在“向波斯复仇”的烟幕之下，会议决定由腓力为希腊同盟军的总指挥，统领以马其顿为首的希腊联军对波斯开战。公元前336年，腓力二世远征波斯计划准备就绪。但就在这年夏天，一次庆祝他女儿结婚的宴会上，腓力二世突然被刺身亡。关于腓力二世被刺是何原因，史学上一直存在着不同意见，众说纷坛，莫衷一是。一种意见认为，刺杀腓力二世的是马其顿氏族贵族的密谋者，因为腓力的改革措施损害了他们的权益；另一种意见认为，刺杀腓力是其离异的妻子奥林匹娅斯的报复行为，因为他们的离婚使得其子亚历山大的王位继承权受到威胁。腓力二世被刺事件的真相究竟如何呢？事发时的情形是这样的：腓力之女克罗巴特拉的结婚典礼非常盛大，在王国的旧都伯拉举行，她将嫁给自己的舅舅、伊庇鲁斯的国王。婚礼奢华而又热闹。腓力二世身穿节日的白袍，没有携带武器，喜气洋洋地在一群喜庆的宾客的簇拥下走向礼堂。就在腓力经过礼堂入口处时，一个士兵打扮的人出乎意料地突然冲了出来，并拔出短剑向腓力的胸前刺去，国王未及躲避随即就倒在血泊之中。这一突发事件造成了极大的混乱，而凶手则跃上早就备好的马匹逃跑，后因马腿为野藤绊住，凶手从马上被摔了下来，于是被追赶上来的人当场杀死。

凶手叫鲍舍尼亚斯，是位年青的贵族。传说他曾受到贵族阿塔拉斯的侮辱，他向国王腓力投诉，但由于阿塔拉斯是当时的国舅，因而腓力对鲍舍尼亚斯的状告未予理会，于是愤怒的鲍舍尼亚斯决心刺杀腓力。当然这一传说只是事情的表面现象，它的背景怎样？真相如何？对这些问题，一些史学家有所披露。

美国学者富勒在《亚历山大新传》一书中认为：腓力的前妻奥林匹娅斯有很大嫌疑。由于阿塔拉斯的侄女有惊人的美色，腓力才决心舍奥林匹娅斯而立新王后，这也就影响到亚历山大的继承权，从而引起了一场严重的家庭

纠纷，“因此照情形来判断，奥林匹娅斯有很大的嫌疑。不过她是否为主使者还是难以断定的。”杜兰·威尔在其著作中也认为：腓力二世的命运并非系于他在战场的胜否，而系于与妻子相处的成败上，他在书中提到“有人怀疑奥林匹娅斯怂恿鲍舍尼亚斯暗杀腓力”。另外还有不少史家倾向于这一说法。

另外，古代史家普鲁塔克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则怀疑这一暗杀阴谋与亚历山大直接关联。他列举了许多有趣的事例。一次，在腓力和阿塔拉斯的侄女的婚礼上，阿塔拉斯祝酒希望新妇将生一个真正马其顿血统的继承人，亚历山大听后大怒：“难道我不是合法继承人？”说罢就将酒杯掷向阿塔拉斯。腓力见状，站起来拔剑冲向亚历山大，却不意跌了一跤。为此，亚历山大嘲笑、侮辱他的父亲，“看哪！”他说，“这个准备越出欧洲到亚洲去的将军！他从一个座位走到另一个座位就四脚朝天了！”在这之后，亚历山大同他母亲就走了。奥林匹娅斯回伊庇鲁斯的娘家，而亚历山大则去了伊利里亚。另一次，卡里亚的波斯总督派人向腓力之子、亚历山大的兄弟阿里迪乌斯说亲。亚历山大在其母亲的影响下，以为腓力缔结这样高贵的婚姻，是有意将王位传给其兄弟，于是就派人去卡里亚，劝说那位总督放弃与阿里迪乌斯的联姻，说他兄弟是庶出的王子，智力上有缺陷，并请求总督与亚历山大自己结盟。此事令腓力大为恼火，并当众训斥了亚历山大。而此后不久，腓力二世就在女儿的婚宴上遇刺了。普鲁塔克指出：刺杀腓力的罪行最主要的应归咎于奥林匹娅斯，而直接受到怀疑的应该是亚历山大本人。据说，当鲍舍尼亚斯受到侮辱来向他抱怨时，亚历山大曾朗读《米狄亚》中的诗句来暗示、鼓励他。一位日本学者在《亚历山大》一书中也指出：“阿塔拉斯爱好男色，造成鲍舍尼亚斯暗杀腓力，这仅是表面上的理由”。而实际上，阴谋的主使是谁，大家都心照不宣，一猜便知。用当代希腊历史学家布鲁塔斯的话说，“幕后的主使人，谁都心里明白。嫌疑最大的当然是奥林匹娅斯，她不但王妃地位被废，并且她一向寄望甚深的儿子在王位继承上遭到了很大的阻碍。还有，当亚历山大就位后，奥林匹娅斯还在鲍舍尼亚斯的尸体上放置一顶黄金的冠冕，予以厚葬”。“她这么做是颇具苦心的，是为了转移众人对亚历山大的怀疑，将人们的眼光引到自己身上来。难道，亚历山大和这件谋杀案会完全无关吗？每个人心里都很明白”。他还指出，“亚历山大即位后，他马上宣布这件谋杀案完全是出自波斯的国际阴谋，是为了阻止马其顿的东征而使出的手段。不过，这种冠冕堂皇的解释却不为人们所接受。还有一个可能，阿塔拉斯的丑闻，完全是亚历山大捏造出来的，目的是掩饰他的真正动机”。持类似看法的还有美国学者赫·乔·韦尔斯等。

然而，尽管人们对此有各种揣测、怀疑，但始终未发现确凿证据。近年来，考古学家在希腊北部发现了腓力二世的墓葬，但也未能找到涉及他被刺事件的任何材料。随着考古的进一步发掘以及史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腓力二世被刺的真相，终有可能大白于天下的。

（李云）

亚历山大大帝因何而死？

古代世界显赫一时、叱咤风云的亚历山大大帝曾率领马其顿希腊联军发动将近 10 年时间的对波斯帝国的远征，征服了东方广大地区，建立了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庞大帝国。

但是，公元前 323 年夏，亚历山大在巴比伦突然患病逝世了。其病因始终是一个未解的疑团。

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 356—323 年）生于马其顿都城伯拉，出身在新兴的王族家庭里，是腓力二世之子。

少时，受教于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受过良好的希腊文化教育。从 16 岁起就随父出征学得不少军事知识。

公元前 336 年即位后，先后平定宫廷内乱、制服北方诸族反叛，镇压希腊各邦的反马其顿运动。公元前 334 年春，率马其顿希腊联军，越过赫勒斯湾海峡发动对波斯的远征。公元前 333 年，在小亚细亚伊苏城附近首战波斯军，大败大流士三世，并俘其母、妻和两个女儿。公元前 332 年，南侵叙利亚，占领腓尼基许多城市。接着，进军埃及，在拜谒阿蒙神庙时被奉为“阿蒙之子”，成为埃及法老的继承人。公元前 331 年，进至两河流域，在尼尼微附近高加米拉村再败波斯军，大流士三世狼狈逃往米堤亚。而后，继续东进先后占领巴比伦、苏萨、波斯波利斯，夺得无数金银财宝，并将王宫付之一炬。公元前 329 年，进兵中亚，侵入帕提亚、巴克特利亚、索格第安那，遭到当地人民顽强抵抗。公元前 327 年夏，利用印度诸国之间的矛盾，占领西北印度的广大地区。后因遭土著人民抵抗、战士厌战、酷暑暴雨及瘟疫袭击，被迫撤军。公元前 324 年，亚历山大军队分海陆两路回师巴比伦。至此，历经将近十年的远征告一段落。

公元前 323 年夏，正当亚历山大在巴比伦积极筹划一次新的远征时，突然患病逝世了。关于亚历山大究竟死于何种疾病，古今史学家存在着不同的说法。

一种说法，前苏联学者塞尔格叶夫在《古希腊史》中提出：“亚历山大死于恶性疟疾。”美国学者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和菲利普·李·拉尔夫在《世界文明史》中也写道：“公元前 323 年，他身染巴比伦疟疾，死时年 32 岁。”另一位美国学者富勒将军在《亚历山大新传》中进一步认为：“可能是因为他长期在沼泽地区与野蛮人作战染上了恶性疟疾，于 6 月 13 日日落时，他永远地闭上了眼睛。他既未留下遗嘱，也未指定继承人……”我国史学家吴于廑教授等也持同样的看法。

另一种说法，英国著名史学家赫·乔·韦尔斯在《世界史纲》中认为：“亚历山大在巴比伦有一回酩酊大醉以后，突然发烧，病倒、死去了。”《大英百科全书》同样认为“在一次延长时间的酒宴之后，他突然得了病，十天之后，即公元前 323 年 6 月 13 日去世了”。美国学者杜兰·威尔在《世界文明史》中写道：“回到巴比伦后，亚历山大更是一天比一天沉湎于美酒。在一次宴会上，他喝光一杯可装 6 夸特酒的大酒杯里所有的酒。第二天晚上，他又痛饮；那天夜里，天气突然转坏变冷，他得了感冒，于是病倒在床上。……到了第 11 天，他就死了。”日本学者大牟田章根据古希腊史家的记述在《亚历山大》一书中的“宫廷日志”中对他发病以后的情况有详细的记载，并且流传下来。“夜色已残，醉意更深，亚历山大准备回房休歇了，可是却又禁不住密迪亚斯的请求，继续宴饮作乐。他整夜狂饮，第二天又喝了一整天的酒，到了 6 月 1 日，他发觉自己患了热病。……亚历山大被迁往河对岸的王宫，热度仍然未退，过了八天之后病情却越来越恶化，这时亚历山大已不能说话，兵士们一个个鱼贯而入，从他的病床旁经过，他用眼睛向兵士们一一致意，一切尽在无言之中，这是最后的生离死别！”

此外，还有一种说法，古希腊史家阿里安在《亚历山大远征记》中除记述了亚历山大连日跟迈狄亚斯（密迪亚斯）一起饮酒作乐，以致受寒发烧。最后死去外，还叙述了其他一些情节，说部将安提帕特曾送给亚历山大一副药，他是吃了这副药才死的。还说这副药是亚里士多德替安提帕特配的。药是盛在一个骡蹄壳里，由安提帕特的儿子卡山德送到亚历山大那里去。卡山德的弟弟埃欧拉斯是亚历山大的御杯侍从。不久前亚历山大曾冤枉了他，使他很气愤。还有人说，这件事情中，迈狄亚斯还插了一手，那次狂饮就是迈狄亚斯提议的。说亚历山大一口把那杯酒喝完后，就感觉剧烈疼痛；这就是他当时离席的原因。古希腊史学家普鲁塔克也有类似的描写，他说，亚历山大曾怀疑他的朋友。最大的忧虑是安提帕特及其儿子们：埃欧拉斯和卡山德。卡山德曾在看一些野蛮人朝拜国王时抑制不住大笑起来，这使亚历山大十分恼怒，以致于用双手抓住他的头发并把他的头往墙上猛撞。另一次，卡山德为了保护安提帕特，指责那些告发者，而受到亚历山大的训斥。所有这些，在卡山德的头脑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于很久以后当他成为马其顿国王时，每次来往经过特尔斐神庙，看到亚历山大塑像时，都会突然感到极大恐惧，并全身发抖，头脑发晕，眼睛翻转，且要过很长时间才能恢复过来。他还说，当时并没有人怀疑亚历山大是被人毒害的，但是由于六年后的情况，有人认为亚历山大的死是亚里士多德劝安提帕特干的，还为安提帕特提供了毒药。毒药是从诺那克里斯岩石中蒸馏出的，似冰的水，盛在骡子的蹄子里。他说这件事哈哥诺提米斯可以作证。他曾从马其顿王安提柯那里听说过此事。然而，大多数人意见却认为这仅是一个虚构的故事。

关于亚历山大大帝的死因，古今学者一直在探寻，也众说纷坛，但究竟是何原因，尚待人们进一步探究。

（李俊）

古罗马塞尔维是否确有其人？

根据古代作家李维和佐纳拉斯等人的记载，古罗马历史上“王政时代”的第六个国王塞尔维是拉丁城市科尼库鲁姆的贵族妇人奥斯里西亚的儿子。在拉丁城市和罗马的战争中，奥斯里西亚被俘为奴，并留在宫中为罗马国王老塔克文服务，入宫后生下了塞尔维。一天，塞尔维正在酣睡时，许多人看到他的额头突然燃烧起来，这一情景引起了国王和王后对他的喜爱，并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那样培养教育。当塞尔维成年以后，国王让自己的女儿与他订了婚，并使他加入了贵族和元老的行列。这一切引起了前国王安库斯的儿子们的愤愤不满，于是，他们秘密策划了推翻国王老塔克文的阴谋。他们派两个牧人带着斧子和镰刀，来到王宫门口假装大声争吵并请求国王为他们评理。当他们被带到国王面前时，一个人滔滔不绝地慷慨陈辞，以吸引国王的注意力，另一个人则乘机抡起斧头，杀死了国王。事情发生后，沉着冷静的王后命令卫兵关上宫门，并积极派人收集药品，作出为国王治病的假象，使人们相信国王还活着。与此同时，她叫来塞尔维商量，决定现由塞尔维接过王权，等塔克文的儿子成年后再把权力还给他们。接着，王后告诉百官大臣们说，国王的伤势并不很重，但为了能尽早地恢复健康，需要好好休息，所以将国事暂时委托给塞尔维管理。就这样，塞尔维穿上了国王的服装，由侍从官伴随在某些场合坐在国王的座位上处理国事，并设法使人相信，他的决定绝大多数是根据国王的命令作出的。就这样，以国王的代理人身份统治了数日之后，塞尔维的实力逐渐加强，地位也巩固了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他

才把国王的死讯告诉众人。一切既成事实，元老们一致赞成把王权授给塞尔维。于是，这个拉丁贵妇人的儿子便登上了罗马国王的宝座。

塞尔维是一个很有魄力的国王。在位期间，他顺应历史潮流，对罗马社会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首先，他把罗马居民不论贵族平民一律按照财产分成五个等级。第一等级最低财产额为 10 万阿司；第二等级为 7.5 万阿司；第三、四、五等级依次为 5 万、2.5 万、1.1 万阿司。低于第五等级的，称为“无产者”，不列入等级。每个等级按照规定提供不同数量的军事百人队，以百人队会议取代以前的人民大会（库里亚会议）。其次，他把罗马原来的三个氏族部落划分为四个地域部落，从而破坏了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旧的社会制度，基本完成了罗马由氏族制度到国家的过渡。除此之外，塞尔维还授给许多被工商业吸引到罗马来的人以公民权。建造了坚固的城墙，创建了对戴安娜的礼拜，把罗马的影响扩大到了拉丁姆，并同加布人达成和平等等，可见他的政绩是显赫非凡的。

对于李维和佐纳拉斯等人的说法，有的人十分赞同。现代历史学家科瓦略夫和斯卡拉德也认为，塞尔维是拉丁人。但许多历史学家对此则一直持有不同的意见。他们认为，塞尔维不是拉丁人，而是伊达拉里亚人，他的名字叫马斯塔纳。他从伊达拉里亚被驱逐，后来移居到罗马。在那里，他夺取了王位，并改名叫塞尔维。他们的根据是，公元 48 年，罗马帝国皇帝克劳狄在一次演说中，提到了这个在伊达拉里亚人中广泛流传着的说法。而且这一说法从 19 世纪中叶弗朗索瓦在乌尔西发掘的属于公元前 3 世纪的古墓壁画中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证实。壁画反映的是，公元前 6 世纪马斯塔纳在两名同僚的帮助下，同几个伊达拉里亚城市和罗马结成的同盟进行战斗的场面。现代历史学家布劳克和胡司根据希腊拉丁文献的解释也坚持认为，塞尔维就是伊达拉里亚人马斯塔纳。

以上是承认罗马王政时代确有塞尔维其人的学者们之间展开的激烈争论。对于古罗马的普通民众来说，罗马人往往认为塞尔维是拉丁人，他们十分崇拜塞尔维，平民甚至每月都举行奠礼来纪念他。而伊达拉里亚人则认为塞尔维是自己的同胞。真可谓人人爱英雄，个个惜人才。

在一些历史学家对罗马历史上存在过塞尔维这个国王确信无疑的同时，也有一些历史学家对此持否认的态度。他们认为，塞尔维仅是后来编年史作家虚构出来的夹在两个塔克文之间的人物，出于狭隘的爱国热情，他们不愿意把王政时代的改革成就归功于伊达拉里亚出身的塔克文诸王。

因此，对历史上是否真有塞尔维其人，如果有这个人的话，他究竟是拉丁人还是伊达拉里亚人，至今还没有得到完满的解答。如果解决了这一历史的悬案，将有助于对罗马起源这个重大问题的研究。

（裔昭印）

古罗马皇帝提比略为何长期自我放逐？

“放逐”亦称流放，它是一种将罪犯押解到偏远荒僻之地的刑法，是由权力机关强制犯人长期离开本国的一种惩罚手段，这种刑法可能起源于古代。古希腊人主要放逐杀人犯和政治犯，古罗马也采用这种手段。当时，流放一般用于上层，强制劳动则用于下层。后来，英国法律则施行放逐以代替极刑，欧洲各国在近代均将罪犯流放到美洲和澳洲等地。总之，放逐的对象均为犯人，但在这里我们要讲的则是一位至高无上的皇帝的自我放逐，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公元 26 年仲夏的一天，罗马皇帝提比略出走首都罗马城，自我放逐于当时罗马有名的流放地康帕尼亚，并且最终死于那里，这一自我放逐时间长达 11 年之久，让人不可思议，于是，各种猜测纷纷而起。

实际上从公元 21 年起，提比略皇帝就经常而且长时间地离开罗马城外出隐居。在他隐居期间，曾数易住所，他在米塞努姆海角的一座别墅里呆过，也在阿米克莱湾（今意大利的特腊契纳湾）和安狄山（今意大利丰迪山）之间的一个叫洞窟的别墅里暂住过，但呆的时间最长的则是位于康帕尼亚海岸的卡普利埃岛，这里多是罪犯流放地，而且有下述特征：（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二）风景如画，气候宜人；（三）常人难于接近，宁静而安全。在隐居地，提比略通过书信控制国家政治。据苏托尼乌斯说，提比略皇帝“在他整个隐退期间，他只有两次确实想返回罗马，一次是在一艘三桨船中航行到了靠近人工湖的花园，在台伯河沿岸第一次设置了一个警卫以防止那些出来接近他的人们（时在公元 32 年）；另一次是在阿庇安大道上回走远达第七个里程碑（离罗马不足 4 英里，时在公元 33 年），但他仅仅在遥望了罗马的城墙后便返回了，而没有接近罗马城。第一次是由于一些不明的原因，第二次是由于对一个预兆的恐惧”。公元 34 年，提比略到了图斯库鲁姆，但并没有进入罗马城。此外，他还时常独自漫游到罗马城郊，多次站在台伯河边长久凝视罗马城，而且好几次就站在城墙脚下，罗马城近在咫尺，但他却没有进去。就这样孤身一人地住在卡普利埃岛直至死。

由于提比略长期隐退，离群索居，与世隔绝，因此在他生前关于他的生活包括衣食住行等各方面均披上了一层神秘的疑云。罗马史家塔西佗认为，提比略隐退且自我流放的原因有二：一方面是由于谢雅努斯（提比略手下一员大将）的阴谋，但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谢氏被处死后，他同样离群索居达六年之久，故另一方面怀疑是出于己意，“目的是想借此来掩盖那由于他的行动而昭彰于世的残酷和淫乱。”这是经过深思熟虑和下定决心才实施的；苏托尼乌斯则认为是由于提比略的儿子分别不幸在叙利亚和罗马死亡所致，他想独自一人静一静；狄奥对提比略自我放逐的原因则只字未提。而是一笔带过；相关的另一种说法是：在提比略老年时，他对自己的外貌也特别敏感。他长得高，肩部下垂，却又瘦得出奇，脑袋上一根头发也没有，满脸又都长着脓疮，经常涂着各式各样的膏药。当他隐退到罗得岛时，他习惯于不和人们见面，而只是自己偷偷地享乐。

与前述众说截然不同的是，提比略是由于他母亲专横的性格而被迫出走的，他不能容忍他母亲同他平分秋色，共掌大权，但又不可能把她除掉，因为他的政权正是从她手里取得的。但此说同第一种类似，同样存在着一个无法解释的现象：皇帝的母亲优里娅·奥古斯塔是公元 29 年死的。这是在他隐退的第三年，如此说来，剩下的八年同样无法解释。

总的说来，古代人对提比略皇帝自我放逐的原因侧重于他的体质弱点和伦理道德方面，而近现代史家对此的看法和猜测则偏重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考虑。前苏联史家科瓦略夫认为，“早在公元 26 年，在病态的对人的厌恶和谢雅努斯的劝说的影响下，提比略离开了罗马。”约翰·皮尔苏·维安、狄克里和瓦尔顿也持同一观点。B·H·狄雅可夫则认为，“苦干经常的恐惧，提比略感到无法再在被惊慌所笼罩的城市里住下去。”爱德华·特·萨尔蒙的观点更为新奇和明确：提比略的目的可能是，“第一使他的继承人可以获得经验，第二是为了逃避阿格里帕那的对一个自然海岛堡垒的密谋。”上述

说法中得到古代文献资料证明的只有谢雅努斯的影响和皇帝自己的害怕这两点。为了躲避共和派元老贵族对自己的暗算和人身攻击，提比略自我放逐是出于安全的考虑，这是一个不可低估的因素。皇帝本人特别喜欢卡普利埃岛，主要是因为这里的地形优势。据说，“这个岛特别吸引他是因为它只能通过一个小海滨才能接近，因为它的四周被深海和陡峭的悬崖峭壁所环围。”即便是躲在这个岛上，皇帝本人的内心仍惴惴不安，这在公元30年他给元老院的信中典型地反映了出来。

上述种种说法不过是猜测与推断而已。那么，提比略为何要长期自我放逐？为什么时常感到心虚和害怕？文献资料中并未看出暗杀或刺杀等记载。皇帝为何病态般地讨厌别人？他并未患有什么病。这一尚未解决的历史悬案还在吸引着大量的中外史学家。

（刘佐）

古罗马皇帝克劳狄是傻子吗？

古罗马帝国皇帝克劳狄（公元前10年—公元54年）是罗马历史上唯一一个以“愚钝”闻名的皇帝，其父亲是罗马行省高卢的首府——鲁恩的总督，名叫德鲁苏斯。克劳狄在童年和少年时期常患疾病，无情的病魔不仅损害了他的健康，毁坏了他的外貌，而且影响了他的智力和思维的正常发育。旁人对他常投以歧视和冷眼，其母亲也看不起他，在讥讽或挖苦愚蠢之极的人时，他母亲常用的口头禅便是：“比我儿子克劳狄还傻。”可就是这样一个常被人取笑开心，饱尝冷眼歧视而默默无闻地度过了51个春秋的“傻老头”克劳狄竟时来运转，登上了罗马皇帝的宝座。

公元41年1月24日，罗马元老院的议事厅里灯火通明，人声鼎沸，熙熙攘攘的情况已持续了两天，争论还没有停止。突然，墙外一阵混乱，皇帝的近卫军们象众星拱月一般地簇拥着大前天刚被暗杀的盖乌斯皇帝之叔、罗马人熟知的“傻子”克劳狄向军营走去，士兵们见到他后不断高呼其名“克劳狄”。墙内议事厅里骤然一片肃静，元老们面面相觑，好长时间才如梦方醒，急忙争先恐后、奴颜婢膝地把元首的权力和头衔赠给了克劳狄，这是罗马帝国时期第一个由近卫军拥立的皇帝。这个“傻子”皇帝在位期间，多次发动对外战争，曾占领不列颠、德意志、叙利亚和非洲北部，并且奠定了罗马帝国官僚机构的基础。这样一个统治着以地中海为内湖、地跨欧亚非三大洲广大地区的皇帝到底何许人也？是真傻还是假装的？或者是大智若愚呢？

在古代，人们对克劳狄愚智的评价便众说不一。罗马著名的斯多噶派哲学家塞涅卡对克劳狄的评价前后自相矛盾，争论不休的千古之谜由此产生。在公元41年或42年的一封信中，塞涅卡称颂克劳狄是“恺撒之后最好心的人”，但在其后的一篇讽刺文中，他又把克劳狄描绘成一个暴君和傻瓜，说他死时没有变成神，而是转化成了一个南瓜。这种描绘在当时便算是愚蠢的象征和代名词，表明克劳狄为神所不耻，死后也不能进入天堂。塞涅卡的两种态度与说法截然相反。随后，罗马史家塔西佗等人也因袭其说，一方面称颂克劳狄统治初年仁慈而治，为意大利的福利勤恳操劳，将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深为士兵和公民所喜爱；另一方面则嘲笑他是个笨蛋，毫无主见与头脑，“由他自己决断的事甚至没有他的妻子和被释奴命令的多，因为他总是依他们的利益和希望做事。”苏托尼乌斯对克劳狄的地位形象地描绘为：“整个处于那些人和他的妻子的控制下，如我前述，克劳狄扮演的角色不是一个国王，而是一个奴仆。”塔西佗还生动有趣地描绘了克劳狄在听到其前妻死

讯时毫无反应的表情。总之，他们倾向于否定克劳狄，认为克劳狄确实是一个傻子。

古代作家中唯一肯定并赞扬克劳狄的是与克劳狄同时代的作家庞朴努斯·迈拉，他称克劳狄为“众皇帝中最伟大的”。由此可见，早在古代对克劳狄的评价便有争论。

1920年或1921年，在特杰亚考古发掘中发现了克劳狄的一封信，“在这封信中，涉及了亚历山大里亚市政组织的一个复杂问题（议会问题）和亚历山大里亚的犹太人同希腊人的微妙关系，克劳狄表现了惊人的丰富知识，他不是从理论上着眼，而是从实际出发对现实情况有着全面的了解，同时也表现出了他具有非凡的机智。简直不能理解象这样一位人物怎么会同时又是他的妻子和被释奴们手下的奴隶。”前苏联史学家罗斯托夫采夫对此所作的论述表现了他对古代作家的观点的怀疑。古代文献中的另一些记载也证明：克劳狄在位时确立的方针、实行的措施和他领导时完成的一些重大工程及建立的一些组织和机构在罗马史上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和影响。他目光远大，有非凡的气度胆略和智慧、富有雄才大略和高度的管理才能，许多事情决非一个傻子所能为。由此，西方在本世纪初掀起了对克劳狄个性特征和功过的再评价和再研究之热潮。

1940年，温斯特·木·斯科拉热出版《克劳狄皇帝》一书，这是否认克劳狄低能愚钝的代表作之一。作者认为，当克劳狄统治帝国时，“显示了他的能力”。前苏联著名史学家科瓦略夫也倾向于否定对克劳狄的传统看法，安德森和罗斯托夫采夫认为，“实际情况是这样，他只是在晚年智力不断衰退的时候，才被他最亲近的人的意志所左右。再者，塔西佗和元老院议员及其他作家也可能有些言过其实。”

对此，我们认为，要搞清楚克劳狄的愚智问题，给予其正确评价，应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克劳狄小时候疾病缠身似无疑问，但他到底患的是什么病？对其智力影响如何？这是揭开皇帝愚智真相的关键之一。对此，不少学者作了许多推测：勒克斯以为克劳狄患的是脑水肿；坎哥瑟认为克劳狄得了小儿麻痹症；波尔则说克劳狄是白痴病患者。多数学者同意坎哥瑟之说。第二，文献资料和考古及实际情况有出入及相互矛盾的问题。克劳狄先天有疾，留有一定后遗症，但并不是经常呆头呆脑。在大多数情况下，他是以傻卖傻，装腔作势。因为“从孩提时他就经常为疾病所苦和在巨大的恐惧中生活，为这个原因假装的鲁钝是合于实际情况的，这个事实是他自己在元老院中承认的”。他常假其妻子和被释奴之手实行专制统治，打击并屠杀共和派贵族，他对35个元老和300个骑士的处罚便说明了这点。

总之，克劳狄是否傻子的问题还没有最后解决，揭开蒙在克劳狄脸上的面纱之日不会太久远，我们殷切盼望更多的新材料问世和更新的研究成果出现，从而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刘佐）

尼禄是罗马大火的纵火者吗？

尼禄生于公元37年，是古罗马帝国时代克劳狄王朝的最后一个皇帝。他在公元54年还未满17岁时就被推上帝王之座（——68年在位）。而在以后的岁月里，因其残酷的统治、骄奢淫逸的生活等劣行使之成为罗马历史上一个有名的暴君。

罗马大火发生在尼禄在位期间。那是公元64年7月18日，在罗马城内



圆形竞技场附近，大火突然发生，并酿成一场可怕的大火灾。由于当时正刮着大风，于是火借风势迅速蔓延。肆虐的大火持续了整整9天，故被后人称为罗马历史上空前的大灾难。这场突如其来大火吞噬了城内成千上万的生命财产，许多宏伟壮丽的宫殿、神庙及公共建筑物被烧成灰烬，而罗马人在无数次战争中掠夺来的奇珍异宝以及典章文集等有价值的文献资料也毁于此劫。这场大火使全城14个区仅保存下来4个。有3个区被化为焦土，片瓦无存，其余各区也只剩下断瓦残垣，一片废墟。谁是这场大火的纵火者呢？古今的学者们对此问题颇有歧议。

据当时流行的传闻，尼禄这个素有恶名的皇帝成为众矢之的，人们认为大火是尼禄下令放的。人们从他母后的行为，他登基后的所作所为及其火灾时的表现中寻找可证实这一点的依据。

尼禄幼年丧父，由其母亲阿格丽品娜抚养成人。阿格丽品娜是个阴险毒辣、酷好权势的女人。出于虚荣和野心，她毒死了第二个丈夫而嫁给她的舅父、年事已高的皇帝克劳狄，从而成为皇后，此后不久又依仗其亲信近卫军长官布鲁斯的支持，迫使克劳狄废其亲生子布列塔尼，而立尼禄为帝位继承人。由于这一缘故，再加之年纪尚小，初登帝位的尼禄慑于其母后阿格丽品娜的权势，而稍长则对其母渐生怨恨，而且母子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公元55年被废太子布列塔尼突然死亡，人们认为很可能是被尼禄指使毒死的。公元58年，尼禄结识了罗马一贵夫人波培娅·萨宾娜。这是个轻狂、毒辣的女人，塔西佗说她“什么都有：美丽、聪明、财富，样样俱全，可就是缺少一颗真正的心”。由于这个女人的出现，尼禄提出与其妻奥克塔维亚（克劳狄之女）离婚。公元59年尼禄派人害死了其母阿格丽品娜。在此之后，尼禄的朝政日趋腐败，他在位初年的两大辅佐大臣近卫军长官布鲁斯和老师塞涅卡非死即离，其他一些有经验的官员不断受排挤，并渐为一批奸佞之臣所代。这些人投尼禄之所好，使之整日不务政事、纵情享乐、挥金如土，从而致使罗马国库积存耗损殆尽，财政枯竭。为扭转危局，尼禄增加赋税、巧立名目，肆意没收、掠夺富人的财产，从而在帝国范围内的各阶层中引起了普遍的不满。

从火灾发生时尼禄的表现，人们也认为他难以摆脱唆使纵火之嫌疑。据说他当时坐视不救，当罗马变成一片火海时，他却怡然自得地登上自己的舞台（一说是花园的塔楼），在七弦琴的伴奏下，一边观赏烈焰涂炭生灵财富等的情景，一边还高声吟诵有关古希腊特洛伊城毁灭的诗篇。并且大火过后，尼禄乘机在废墟上（帕拉丁山下）营造自己的“黄金之屋”。在这座“金屋”里，一切都竭尽奢华，不仅有宫廷建筑中早已司空见惯的金堆石砌，而且有林苑、田园、水榭、浴场等。宫殿内外装饰华贵、设备齐全。对此，尼禄方感满意，赞叹说：“这才象个人住的地方。”

根据尼禄的恶劣名声及传闻中其在火灾前后的行为，一些古代史家就认定：尼禄是罗马大火的罪魁祸首。古罗马史家塔西佗写道：尼禄利用罗马大火的废墟来修造一座新的宫殿。他还描写道：“当大火吞噬城市时，没有人敢去救火，因为许多不许人们去救火的人不断发出威胁，还有一些人竟公然到处投火把。他们喊着说，他们是奉命这样做的”。史家苏埃托尼乌斯的记述更为详尽：“他（指尼禄）以不喜欢难看的旧建筑和曲折狭窄的旧街道为借口，竟然如此公开地点着了这座城市，以致几位前任的执政官在他们自己的庄园上发现尼禄的侍从拿着麻屑和火把时，竟然不敢拿捕他们。而在他特

别想占用黄金房屋附近的一些谷仓时，是先用作战器摧毁后才付之一炬的，因为它们的墙壁是石头的”。许多后代的史家却接受塔西佗等人的观点，比如美国学家杜兰·威尔就承认：塔西佗、苏埃托尼乌斯及加西阿斯都指控尼禄为重建罗马而纵火焚城。

然而，尼禄是否罗马大火纵火者历来也有不同的看法。前苏联学者科瓦略夫就不同意前一说法，他认为“人民中间都传说，城市的被烧是出于尼禄的意思。他仿佛是不满意于旧的罗马并想把它消灭以便建造一个新的罗马。另一个说法是，烧掉城市是为了使元首能够欣赏大火的场面并鼓舞他创造一个伟大的艺术品。显而易见，这些说法是和事实不符的”，科瓦略夫认为火灾是偶发事件，因为自称为艺术家的尼禄不应在满月的日子里（7月18日）欣赏大火，因为这时“它的‘美学’效果是不怎么大的。”

另外，在大火灾发生以后，尼禄为了平息民众中的不满情绪，曾下令逮捕纵火嫌疑犯。据塔西佗所记，这些人都是因为作恶多端而受到憎恶的一群被称为基督徒的人。对这些“罪犯”，尼禄施以最残酷的刑罚，他们被蒙上兽皮，为群犬撕裂分噬；或被钉在十字架上，天黑后被点火燃烧，以作灯火照明。据说这些“嫌疑犯”是第一批受迫害的基督徒。不管大火与这些被害的人是否有关联，但尼禄的暴行令人发指，故而非但没有使人们相信他抓住了纵火者，反而使得更多的人把怀疑的矛头指向他。

然而，这一罗马城的灾难性事件到底是因何而起，是天灾还是人祸？我国学者多数是转述尼禄为营建新宫而故意纵火毁掉民房的民间传说，从未加以肯定或否定，因而这仍然是个悬案，也许它将成为永远的谜，或者将来有一天人们会从历史的陈迹中找到新的线索，得以探明真相，这也未可知。

（李云）

查理大帝的加冕事出偶然吗？

公元800年12月25日，在意大利的罗马城，发生了一件举世瞩目，影响深远，以至改变欧洲政治格局的大事件：一个“蛮族”人的国王，被罗马教皇破天荒地戴上一顶金皇冠，加冕为“罗马人的皇帝”。这个得“天”独厚的人，就是欧洲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查理大帝”。

查理742年出生于法兰克王国的名门贵族家庭。祖父查理·马特是墨洛温王朝大权实握的宫相，以打败阿拉伯人的进攻和实行采邑改革而驰名遐迩。父亲“矮子丕平”于751年与教皇相勾结，废黜了墨洛温王朝的末代国君，取而代之，创建了加洛林王朝，成为加洛林王朝的第一代国君。作为王子，查理从小就经常跟随在父亲身边，或出入宫廷，或巡行全国；或骑马打猎，或从军作战，受到政治上和军事上的锻炼。他身材欣长，体格强壮，双目大而炯炯有神。他精于武艺，彪悍善战，很早就显露了军事上的才干。

768年，“矮子丕平”去世，查理继位为王。这时，正是西欧封建化过程急剧进行之际。随着封建化的发展，封建贵族迫切要求向外扩张，掠夺土地和财富。因此，查理即位后，即开始了大规模的征服战争。他在位46年，先后发动50余次征服战争。774年他吞并了伦巴德王国；778年和801年他两度进攻西班牙、建立了“西班牙马克”；772—804年历时30余年，经过18次战役，征服了萨克森；788年占领巴伐利亚；796年征服阿瓦尔人，占领多瑙河中游的潘诺尼亚。通过一系列南征北掠、东侵西讨的军事战争，查理迫使许多各不相同的部落和部族都做了他的臣民，并把法兰克王国的版图扩大到西至厄布罗河，北抵北海，南到意大利，东迄易北河的广大地区，成

为土地广袤、雄踞西欧的第一个封建大帝国。

赫赫声威和强大的国势，使查理踌躇满志，“蛮族”人的国王称号，显然已与他的声势不相适应，威震四方的“恺撒大帝”才是他推崇和效法的榜样。恰巧，罗马教廷内部的倾轧斗争，为他加冕称帝提供了条件。795年，教皇阿连德一世逝世，新教皇立奥三世以阴谋手段登上教皇宝座，与教廷中有势力的大贵族发生矛盾，遭到强烈反对。于是立奥三世便向外寻求援助。他致函查理，表示忠诚，以换取查理的支持。796年，查理在给立奥三世的复信中说：“正如我们与您的前任哈德良达成过协议，我们同样愿与您建立牢不可破的信仰与仁爱的团契。……我的天职是用武力保卫教会，使它不受异教徒的攻击蹂躏，在教会内部确保教会的纯正信仰。而圣父，您的职责则是用祈祷支持我的武力。”这番话鲜明地反映了新教皇与查理的亲密关系。但是，罗马的贵族对日耳曼人包括查理在内，一向是非常蔑视的。因此，立奥三世的行为遭到罗马大贵族的反对。799年4月25日，罗马贵族首领以教皇对法兰克人软弱为借口，将立奥三世逮捕入狱，备加虐待，几乎使立奥三世致盲致哑。后来他在法兰克使臣的帮助下设法逃了出来，潜出罗马城来到法兰克，向查理“鸣冤叫屈”。查理勃然大怒，于800年12月亲率大兵护送立奥三世回罗马，召集所有主教、神职人员及贵族开会，帮助立奥三世复位，并对反对立奥三世的人处以重刑。立奥三世对查理感激涕零，视同再生父母，不惜抓住一切机会报效查理的恩典。12月25日圣诞节那天，当查理跪在圣彼得大教堂做弥撒时，立奥三世便为查理戴上一顶金皇冠，封他为“罗马人皇帝”，并颂赞道：“上帝为查理皇帝加冕，这位伟大的和带来和平的罗马人皇帝，万寿无疆，永远胜利。”这样，在西罗马帝国灭亡300多年后在它的领土上又建立了一个“罗马人的帝国”。从此，法兰克王国被称为“查理帝国”，查理国王变成了“查理大帝”，亦称“查理曼”。

查理的加冕，是世界中世纪史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一件大事，它奠定了教权与王权对西欧进行教俗双重统治的政治思想基础。但是，查理大帝的“加冕”曾引起史学家的热烈争辩。据为查理作传的爱因哈斯所述，查理对“加冕”一节事前毫无所知，因而对立奥三世的作法感到突兀，并且很反感。爱因哈德在《查理大帝传》中这样记述道：查理“非常不喜欢这种称号，他肯定地说，假如当初能够预见到教皇的意图，他那天是不会进教堂的，尽管那天是教堂的重要节日”。事情结果真如此吗？现代许多西方历史学家对此表示怀疑。有人认为，查理既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又能严密控制局势，绝不可能容许心非所愿之事，从当时立奥三世的处境看，他也绝不敢做冒犯查理的事。有的史家则强调指出，800年时，拜占廷（即东罗马帝国）正缺少一位皇帝，查理曾向拜占廷皇后艾琳商谈联姻事宜，未能如愿。这一事实也足以表明查理对拜占廷的“帝冠”是感兴趣的。另外，在立奥三世给查理戴上皇冠时，立即受到在场的罗马贵族和僧侣的热烈欢呼和拥戴，显然这一事件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因此，爱因哈德说查理对“加冕”事前毫无所知，纯系心非所愿的偶然事件，很难令人置信。

但是，也有一些西方史家认为爱因哈德的记述是可信的。因为此人学识出色，才智过人，20岁时即被查理延聘到宫中供职。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跟随查理左右，掌管秘书，参与机要，还几次衔查理之命出使国外，深得查理的宠信。在查理死后，他还继续留在“虔诚者”路易的宫廷，恩宠不衰。由于爱因哈德的优越身份和特殊地位，使他对查理的行为举止和宫廷内幕了如

指掌。他本人在自序中曾这样说道：“我认为没有人能够比我更真实地记述这些事情”。同时代的学者瓦拉夫里德·斯特拉博也曾称赞他“提供了丝毫不假的真实情况”。因此，他撰写的《查理大帝传》是建立在亲身经历的基础上的，具有可靠的史料价值，其中对“加冕”的记述，应当说是可信的，不能视为杜撰之语。我国的有些教科书也倾向于这种观点。如朱寰先生主编的《世界中古史》在叙述这一事件时写道：“圣诞节这一天，当查理跪在圣彼得大教堂作弥撒时，教皇立奥三世突然把一顶金冠戴在他的头上。”“突然”说即体现了这一事件的偶然性，也与爱因哈德记述的查理对“加冕”感到突兀相吻合。

查理“加冕”的真相究竟如何？是教皇立奥三世别出心裁的偶然性举动，还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历史事件？这一历史谜团，尚须认真研究、考证，才能揭开。

（李运明）

“普雷斯特·约翰”其人其国的传说是真实的吗？

从12世纪起，欧洲历史上一直存在着一个神秘人物“普雷斯特·约翰”的传说。这是由一封信引起的。1170年，正当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冲突处于高潮之际，拜占廷帝国皇帝曼奴依尔（1143—1180年）在君士坦丁堡金碧辉煌的皇宫中突然收到一封内容离奇的来信。信中叙说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你真的希望知道我们伟大的国家存在于何方，那么请不要怀疑地相信：我，普雷斯特·约翰……在财富、德行和一切上天赋予的创造力方面都是世所罕见的。72位部族首领向我纳贡称臣。……我们神明的权力统治着三个印度邦国，并扩及整个印度，那里是基督信徒圣·托马斯的安息之地。帝国神明的影响，通过沙漠地区和靠近通天塔的巴比伦沙丘地带，远达太阳升起的地方。

“在我们的领土内可以看到大象、骆驼和各种各样的珍禽奇兽。……蜂蜜在我们的土地上流淌，牛奶溢满于各个角落。……如果您能计算出天空的星座和海中的沙粒有多少的话，你就能由此估量出我们的帝国和国家地域的广阔程度。

“我是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并将在任何地方保护本帝国的基督信徒。”

信末的署名为“普雷斯特·约翰”。这是何许人也？曼奴依尔对他毫无所知，闻所未闻，信中讲述的内容更让他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于是，他让人把整封信抄写了若干份，分别致达欧洲各国君主，希求揭开“普雷斯特·约翰”这个神秘人物的面纱。然而，欧洲各王国的君主和其麾下的幕僚臣属及饱学之士，无一人知道“普雷斯特·约翰”的名字和来历，所有的人都对信中的内容感到震惊不已。特别是这位异邦君主在信中提到的他所统治的国家，地域广阔，生活丰裕，信仰基督教这三点内容，给他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一时，普雷斯特·约翰其人和他统治的王国，成为欧洲各国宫廷中王公大臣议论最多的一个话题。无数人在四处奔波、寻找，以求解开这个谜团。然而，普雷斯特·约翰的王国究竟在何处呢？从13世纪——15世纪，欧洲人为寻找这个神秘的王国花了200年时间，均无果而终。

1217年，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三世曾亲笔为普雷斯特·约翰修了一封书信，以欧洲基督教世界的忠实信徒的名义，向他及其治下的基督教臣民们致以衷心的敬意和问候。教皇在信中还向这个异邦基督教君主承诺道，他要在这座神殿，以此表示愿将整个基督教世界联合起来的诚意。这封信

写好后，派信使按当时的地理概念送往与埃及毗邻的“中印度”，实际地点即今天的埃塞俄比亚一带。但是，那里根本没有“普雷斯特·约翰”其人和她的王国，教皇当然也没有收到这位异邦基督教君主的复信。

1220年，欧洲又出现一条传闻：普雷斯特·约翰为寻求基督教世界的统一，曾准备到欧洲与罗马教皇和各国的封建君主会商大计。不幸恰遇到成吉思汗西征，大肆烧杀掳掠，普雷斯特·约翰不幸遇难。许多人对这一传闻将信将疑，更多的人则不相信这条传闻，认为法力无边的普雷斯特·约翰绝不会这样轻易死去。他们继续寻找，希求得满意的答案。14—15世纪，欧洲人特别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相继掀起航海探险热潮，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寻找普雷斯特·约翰的王国，因此这个时候又出现了许多关于普雷斯特·约翰的传闻和猜测。1520年，葡萄牙人为了排挤阿拉伯人，控制红海商路，急于在埃塞俄比亚找到普雷斯特·约翰的后裔，企图利用信奉同一基督教教友的力量，打击阿拉伯人，达到自己的目的。一支探险队经过半年的考察后，在一份报告中声称“看到了普雷斯特·约翰曾经住过的帐篷和宿营地”。但是，在埃塞俄比亚上至皇帝、下至臣民都从来没有听说过普雷斯特·约翰其人其事。因此，他们的发现还缺乏可靠的佐证，无法让人信服。1558年，一位名叫迪雅格·荷曼的葡萄牙探险家，绘制了一幅地图，在这幅地图上，普雷斯特·约翰头戴王冠，手持王杖，威武非凡地坐在王位上。人像所处的位置是在红海南岸的陆地，并在旁边注有埃塞俄比亚的字样。显然，荷曼是认为普雷斯特·约翰的王国是在埃塞俄比亚的。然而这仍然是一种主观臆测而已，并没有提出科学的根据。

探险者没有找到普雷斯特·约翰的王国，研究者也没有作出统一的结论。西方学者通过长期研究、考察，大致作出了下列几种结论。

一、埃塞俄比亚说。有学者认为，埃塞俄比亚就是普雷斯特·约翰治理过的国家。理由是：其一，从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到15世纪的航海探险家均持此说。其二，“约翰(John)一字，可能就是埃塞俄比亚皇朝名号“赞”(Zon)的谐音变化。其三，埃塞俄比亚从公元4世纪开始一直遵奉基督教为国教。其四，本世纪初，一位葡萄牙传教士在埃塞俄比亚的一处墓葬中，发现一些古代基督教徒用过的宝剑和旗帜，认为这是普雷斯特·约翰时代的文物。后来一些欧洲考古工作者，又在埃塞俄比亚发掘出一个十分豪华壮观的中世纪时代的皇宫遗址，认为这就是普雷斯特·约翰居住过的王宫。但是，这些解释，均显得有些牵强，不能令人信服。

二、东欧说。有学者认为，公元5世纪时，君士坦丁堡主教聂斯托利曾因倡导一些新教义而吸引了大批信徒，他们被称为聂斯托利派。而欧洲东部很多地方的基督教徒，实行的就是聂斯托利派宗教礼仪。因此普雷斯特·约翰的王国可能就在东欧某个地区。1250年编年史家琼恩威尔曾宣称，普雷斯特·约翰死于蒙古人对东欧的入侵。1298年，马可波罗也曾提出成吉思汗西征时，曾杀死了一名很有势力和影响的聂斯托利派领袖。有人推测这个被杀死的“领袖”可能就是普雷斯特·约翰，因为这同琼恩威尔的说法是相吻合的。

三、印度说。有学者认为，普雷斯特·约翰自称“统治着三个印度邦国，并扩及整个印度”。他统治的王国很可能就在印度。因此，在新航路开通之后，很多探险家和学者到印度考察，希求寻访到普雷斯特·约翰的踪迹。但在印度的考古发掘和民间传说中，均没有找到这位神秘人物的影子。另外，

印度长期流行的是佛教和印度教，基督教是在 17 世纪以后随着英国殖民主义者入侵才传到印度的。这与普雷斯特·约翰信中说印度居民信奉基督教不相符合。因此，“印度说”也难以令人置信。

四、虚构说。有的学者认为，根本就不存在普雷斯特·约翰其人，关于其人其国的那封来信完全是伪造的。一种意见认为，那封信可能是欧洲某个国家的一些僧侣凭想象编造出来的，其目的可能是想同拜占廷帝国的君主开个大玩笑。另一种意见认为，这封信很可能就是拜占廷帝国的皇帝曼奴依尔

本人指使宫中文人编造的。因为这时拜占廷帝国的国势较前有所削弱，而曼奴依尔依然没有放弃保持旧的大国地位的幻想，他仿效查士丁尼，又提出了以君士坦丁堡为基地，恢复统治全世界的罗马帝国的计划。为了恢复东西方的统一，他协助亚历山大三世重登教皇之位，并向教皇提出联合备教会及消灭教会分裂的计划。那封伪造的信，很可能就是他为了实现其政治计划，在外交上施放的一个政治气球，以探测欧洲各国君主的政治态度。此说能否成立，也是值得研究的。

上述种种说法，似乎均有些道理，但又疑窦重重。历史上究竟存在不存在“普雷斯特，约翰”其人其国，这是一桩至今仍无法解开的历史悬案，尚须学界认真考辨。

（李运明）

法王亨利四世是“西班牙阴谋”的牺牲品吗？

亨利四世是法国波旁王朝第一位国王，也是一个很有作为的君主。他原是法国南部那瓦尔的国君，胡格诺教徒的首领。在圣巴托罗缪之夜那场大屠杀中，他作为太后的乘龙快婿和刚刚改宗的天主教徒藏身卢浮宫而幸免于难。尔后，在法国两大教派的战争中，亨利再次改信胡格诺教，成为胡格诺军队的统帅。华洛瓦王朝最后一个国王亨利三世与以吉斯家族为首的极端天主教势力闹翻以后逃出巴黎，与亨利·波旁联合围攻首都。但是亨利三世在军营中被一名修道士刺死，王位传给了亨利·波旁，是为亨利四世。1594 年，巴黎人同意他为国王，条件是必须改变信仰。亨利四世又成了天主教徒，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为了巴黎，值得做一次弥撒。”

亨利四世执政后励精图治，1598 年颁布南特敕令，承认两种教派信仰自由，并迫使长期干预法国内政的外国军队撤走了。他还加强了国王的专制权力，镇压反叛，大力发展经济。在他统治期间，法国的工农业生产和对外贸易都有长足发展，国力增强，国际地位明显提高。但是，亨利四世始终有一块心病，那就是没有改变哈布斯堡王朝在西班牙、奥地利和佛兰德尔对法国形成的三面包围之势。正当他准备与哈布斯堡王朝决一雌雄之际，也就是在出征前夕的 1610 年 5 月 14 日，他在巴黎街上乘马车兜风时被一个天主教徒刺死，落得个出师未捷身先死的结局。

亨利四世传奇的一生是同数不清的阴谋交织在一起的，人家暗算他，他也算计别人。与他打过交道的一大批法国显要如科利尼海军上将、吉斯公爵兄弟、亨利三世都先后成了各种阴谋的牺牲品，亨利四世最后也没能逃脱厄运。

由于亨利四世是哈布斯堡王朝不共戴天的仇敌，又是在他出征前夕遇刺身亡的，所以人们纷纷议论亨利四世是所谓“西班牙阴谋”的牺牲品。但也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指出，从凶手口中始终没有抠出哪怕是一星半点这方面的证据。刺客名叫让·拉瓦利亚克，原是来自安吉列姆城的一个狂热

的天主教徒。他自称对亨利四世姑息胡格诺教派极为恼怒，多次求见国王面陈利害均遭拒绝，于是只好诉诸匕首了。后来尽管对凶手进行了多次刑讯，他仍一口咬定没有任何同谋。亨利四世的忏悔神父也一直对拉瓦利亚克进行诱供，临刑前还威胁他说，如果不供出同谋，他的罪孽便得不到宽恕。可是这个弑君者还是说此事纯系他个人所为，与他人毫不相干。人们认为象拉瓦利亚克这样虔诚的天主教徒临死前说的话应该是可信的，因为他相信，自己能否得救就全靠这些话是否真实了。

不过也不能单凭凶手的供词就认定是他一个人单干的。有人举出了不少可疑的现象，比如当亨利四世的轿式马车辘辘驶过狭窄的巴黎街道时，前面突然出现几辆四轮马车堵住去路，身材高大、尚武有力的拉瓦利亚克就是这时当头窜出来并顺利得手的，看来有人配合。有些著作干脆把拉瓦利亚克说成是疯子，可这个疯子刺死的偏偏是一个很有作为而是结怨甚多的君主，而且就在他出征打仗前夕得手，这些很难用巧合来解释。

问题还可以继续展开，如果说拉瓦利亚克有同谋，那么同谋又是谁呢？许多有心人经过调查，提出了一些看法。他们认为哈布斯堡王朝策划阴谋的嫌疑最大。他们发现，1610年4月底到6月初期间的西班牙国家档案中的一些重要文件“失窃”了，这些文件无疑同西班牙的劲敌亨利四世之死有关。人们还找到了一个名叫查克林·台斯科曼的女证人提供的材料。她是亨利四世宠爱的德·维尔涅伊侯爵夫人的仆人，她说侯爵夫人与觊觎王位的台彼尔农公爵是这次阴谋的组织者。她还道出这伙阴谋分子一直跟马德里宫廷保持着密切联系。还有一个叫拉德尔加大尉的人也说是西班牙王室策划了刺杀亨利四世的阴谋，还说自己曾把危险告诉了亨利四世，可惜这位生性粗豪的国王没有在意。不过也有人认为台斯科曼的证词不可信，后来女证人也以伪证罪判了终身监禁。至于那位拉德尔加大尉写的回忆录更是有许多信口雌黄的东西。

话又得说回来，鉴于亨利四世是哈布斯堡王室的头号仇敌，因此他死于“西班牙阴谋”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何况还有下面的事实可以作为旁证，那就是西班牙宫廷伙同耶稣会经常用阴谋暗杀的手段除掉自己的敌人。

最后，还有一点使人觉得奇怪，即对于这么一次严重的弑君罪行，侦讯水平在当时堪称一流的法国司法机关竟没有弄个水落石出。为什么？有人认为法官们有顾忌，不想抖出真相，并且插科打诨地说是魔鬼唆使拉瓦利亚克干的。法官们为什么不积极查办，有人指出根子在王后玛丽·美第奇身上，因为她已对丈夫不怀好感，甚至可以说盼他早死。原来亨利四世是个十足的好色之徒，当时这个戴王冠的登徒子正在追逐年轻貌美的孔德亲王的王妃沙尔洛达·蒙莫兰西。王后深恐丈夫同自己离婚或一味迷恋亲王夫人，即使是后一种情况，也足以使王后失去在宫廷中的地位和影响。而亨利四世一旦一命归西，玛丽·美第奇就可以替自己九岁的儿子路易十三执政到他成年。因此，当台斯科曼声称掌握了阴谋分子的确凿证据而要求王后接见的节骨眼上，玛丽·美第奇却避而不见，任凭自己的丈夫朝死神径直走去。亨利四世到底是不是“西班牙阴谋”的牺牲品，480年过去了，至今也没有弄清楚。

（丁笃本）

波旁王朝“路易十七”是否死在狱中？

18世纪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的统治。1792年9月22日，国民公会正式废黜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宣布法国为共和国。此后，国王

全家被幽禁起来。1793年1月21日，路易十六因勾结外敌破坏革命的罪行被送上了断头台。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和太子夏尔—路易被关进监狱。10月16日，王后亦以通敌罪被处死。当时夏尔—路易只有七八岁，革命政府把他交给巴黎的一个鞋匠、坚定的雅各宾党人西蒙抚养，为的是把“暴君”的儿子教育成一个拥护共和制的有益的社会成员。但是流亡国外的保王党人宣布拥戴西蒙家中的小路易为新国王，尊号为“路易十七”。

1794年热月政变推翻了雅各宾政权，西蒙也被热月党人处死。热月政府担心小路易会被保王党分子劫走。如果这个小孩一出国境，就将会成为流亡贵族集结力量的旗帜，于是把他关进了坦姆普尔监狱。根据监狱的文件记载，可怜的小路易于1795年6月8日瘦死狱中，年仅10岁。如果记载可靠，那么这位连一天国王都未曾当过的“路易十七”陛下就这样离开了人世。

1815年波旁王朝在法国复辟后，人们多方寻找前太子的遗骨，却无一成功。于是很多人不相信太子真的死了，关于他已遇救的说法从此不胫而走。不久，世上又出现了路易十七，而且不止一两个，据统计前后竟达40个之多！在以后一两百年的漫长岁月里，围绕路易十七的生死之谜，一次次的法庭审判和议会辩论、政府声明，以及数以百计的各种著作，数不清的报刊文章纠缠不清，最后还是没有结果。

可以断定，以后不断出现的路易十七大多是冒牌货，因为波旁王朝复辟后，路易十六之弟路易十八即位。如果夏尔—路易还活在此世，那么荣登宝座的人非他莫属，所以许多自称路易十七的人实际上是王位觊觎者，波旁王室当然会不遗余力地予以揭破。不少冒充者也因被查出后锒铛入狱。然而也有一些自称是获救的夏尔—路易的人得到了多方承认，其中最难辨真假的是一个叫卡尔·威廉·纳翁尔多夫的人。

人们认识纳翁尔多夫其人时，他已是柏林的一个钟表匠。1834年他发表了自己的回忆录，叙述了自己的传奇经历。他说自己就是在坦姆普尔监狱里呆过的王太子，当年救他出狱的人把一个洋娃娃放在囚室里，从而蒙过了狱卒。后来他在欧洲各国流浪，1810年找到柏林警察局长，交出了证明他的法国王太子身份的所有文件。普鲁士国王得知此事后，谕示发给他一张名为纳翁尔多夫的身份证。后来法官以假造身世的罪名判他坐牢3年。1833年，纳翁尔多夫辗转来到法国，此时复辟王朝已为七月王朝所取代，但波旁家族重新登基的可能性并未完全排除，一个活着的夏尔—路易在政治上依然是有用的。于是很多人当时就提供了证明纳翁尔多夫就是路易十七的材料，参加1795年夭折太子验尸的当局代表留下的记录明明白白地写着，死者不是太子。给太子看病的医生和狱卒据说都对人谈过夏尔—路易被人调换之事。还有，纳翁尔多夫1834年抵达巴黎后，路易十六的司法大臣和太子的家庭女教师立刻认出了他。

纳翁尔多夫1845年死后，他的后人多次提起诉讼，要求承认其先人是真正的路易十七。荷兰国王授予取得荷兰公民权的纳翁尔多夫的继承人以波旁这一显赫的姓氏。一位德国贵族信誓旦旦地说，普鲁士王子曾告诉他德国档案中确实有证明纳翁尔多夫就是王位继承人的文件。后来由于波旁王朝再度复辟的希望越来越渺茫，因此对这桩疑案的探究逐渐冷落下来。但是到1947年，法国历史学家阿·卡斯特罗写的一本书一石激起千层浪。他说法医鉴定纳翁尔多夫的头发与夏尔—路易的头发同属一人。接着，出版了两百多种书讨论这一历史之谜。后来，还发表了夏尔—路易的胞姐安吉列姆古女公爵的



信件，信中称她不相信其弟已于 1795 年死于狱中。同时，不相信纳翁尔多夫是路易十七也大有人在，他们也列举了不少有力的证据。营救太子出狱一直没有找到可靠的直接材料，全都出自纳翁尔多夫本人的编造。10 岁的小路易出狱后历经磨难，哪能保全证明自己身份的材料呢？再说，普鲁士一直没有公布这些材料。1834 年纳翁尔多夫到达巴黎，人们认出他就是 40 多年前的 小路易能保证不出差错吗？还有新发现的一份材料，记载小路易去世前夕巴黎两位市政官员曾去查看过患儿，他们断言看到的确是王太子本人。法国司法当局对纳翁尔多夫的后代提起的诉讼进行了认真审理，最后以证据不足驳回原告的要求。连卡斯特罗本人后来也改了口，他的书新版却说头发经重新鉴定分属两人。还补充说，太子双臂都种过牛痘，纳翁尔多夫则只有一只手臂种过牛痘。那么还剩下一个问题：这位纳翁尔多夫到底是何许人也？有人经过对德国有关档案进行多年查对研究后认为。纳翁尔多夫很可能就是普鲁士军队的一个逃兵，他的真名实姓是卡尔·维尔格。

夏尔—路易当年是不是真的获救？纳翁尔多夫究竟是不是路易十六的亲生子？这个问题本来在 1834 年纳翁尔多夫到达巴黎至 1845 年他去世那十余年里可以弄清，但是因为赞成者和反对者都是从各自的政治利益出发看待这一问题，所以使它变成了一桩历史悬案。

（丁笃本）

拿破仑是被人谋杀的吗？

1821 年 5 月 5 日薄暮时分，大西洋狂怒的暴风雨席卷着圣赫勒拿岛，大树被连根拔起，岛上的一些小屋被刮倒，震动了整个龙坞德庄园，被流放于此地的法兰西帝国皇帝正处于弥留之际，“法兰西……军队……统帅……约瑟芬……”他最后的话语只有离御床很近的侍从才听得见。……风暴停息了，太阳放出最后一阵灿烂的光辉映照海岛，接着便沉入海洋，5 点 49 分，一代枭雄拿破仑与世长辞了。这位曾使欧洲各国君主闻之心惊的法国皇帝是怎么死的？为何这位以精力旺盛著称的风云人物会在 52 岁壮龄时过早死去？100 多年来引起了人们种种传说与揣测，关于他的病因和死因始终蒙上一层神秘的帷幕。

据说拿破仑曾怀疑有人在暗中谋害他，在临终前 7 天又给御医安托马什写信说：“在我死后——我的死已为期不远了——我要你剖开我的尸体……我委托你在这次尸体检查中别漏掉任何可疑之处……”5 月 6 日下午 2 点，遵其遗嘱，由安托马什操刀进行尸体解剖，在场的有拿破仑的侍从官员，驻岛英国官员 10 人，另有 6 名英国医生。解剖结束后，医生们未能就死因达成一致的看法，7 位医生分别交出了 4 分不同的报告，唯一的共识是确认在胃部靠近幽门处发现有溃疡。安托马什认为是“致癌性溃疡”，而英国医生则说是“硬性癌引起的癌症”。一位名叫索特的医生还发现肝脏肿大，已出现溃烂，但驻岛的英国总督哈德逊·洛后来命令索特在解剖报告中删去这一与英国官方意图不符的发现，因为英国人害怕人们指责他们将拿破仑流放到这一气候恶劣、肝病多发的小岛上。由于拿破仑的父亲亦死于幽门癌，所以一些人相信拿破仑亦死于同一病症。当然，也有一些人并不相信官方的验尸报告，他们认为拿破仑是死于“气候疾病”。

到了 20 世纪初，在法国与德国的一些医学杂志上出现了一些讨论拿破仑死因与病因的文章。有人认为拿破仑并非死于癌症，而患的是一种热带病，这种病是 1798 年拿破仑远征埃及和叙利亚时染上的，到他被流放到这一地处

热带的小岛后，便旧病复发，趋于恶化，最终导致他死亡。

1955年秋天，瑞典哥德堡的一位名叫斯坦·福苏弗波德的牙医与毒物学家在研读有关拿破仑的历史资料时发现，拿破仑在其生命最后岁月里的病症：交替出现的嗜睡与失眠，双脚浮肿，体毛脱落，身体肥胖，心悸及牙根暴露等，不象患癌症的样子，倒象是慢性砷中毒的迹象。于是他立志解开这一谜团。历经数年的寻访，调查与研究，于1960年提出用中子活化分析方法测定拿破仑头发中的砷含量的设想，问题是到哪儿去弄到皇帝头发呢？皇天不负苦心人，福苏弗波德先后从法国巴黎残废军人院军事博物馆董事长，拿破仑研究专家拉苏克、瑞士商人弗莱处搞到拿破仑的几根头发，并在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法医学系教授史密斯博士的帮助下，用核子轰击法来测试拿破仑的遗发，结果发现头发中砷的含量高于正常值的13倍。后来他们又从文献资料中获知，当1840年10月人们将拿破仑棺椁打开，准备将遗体运回法国时，发现虽历经近20年，尸体完好，尤其是脸色与下葬时别无二致，他们认为这正是砷的作用，砷毒害了拿破仑的生命，但反过来又保护了遗体不受腐蚀。经过反复研究，他们确信拿破仑是遭人投毒而死的。那么凶手究竟是谁呢？根据对当时在拿破仑身边的人员的仔细分析，认定拿破仑的心腹随员蒙托隆伯爵是凶犯，此人早年追随拿破仑，1814年拿破仑第一次退位时，曾倒戈投靠波旁复辟王朝。当1815年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中被击败后，众人作鸟兽散，而蒙托隆则偏偏在这个时候重新回到拿破仑的身边。为何他甘愿奉侍拿破仑尝受流放圣赫勒拿岛的痛苦生涯并对自己的妻子阿尔宾与拿破仑的暧昧关系能置若罔闻呢？目的就是想获得拿破仑的信任，当上“长林”（对流放地的称呼）的总管。据对一些史料的调查，发现他实际上是受波旁王朝路易十八之弟阿图瓦伯爵（1824年后即位，称查理十世）的指使，以在拿破仑专饮的葡萄酒中反复投放小剂量的砒霜（即三氧化二砷）的方式，使其慢性中毒而死。1981年福苏弗波德与加拿大的一位拿破仑专家威尔德合作发表了题为《圣赫勒拿岛的谋杀案》的学术论文。1982年威尔德又与美国人哈普古德合作，将福苏弗波德解析拿破仑死亡之谜的过程写成《拿破仑谋杀案》一书，即被列入当年的美国畅销书之列，于是拿破仑遭人毒杀的说法便广为流传于世。

不过，也有不少西方史学家和科学家并不赞同这一说法，他们也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见解。如美国医生罗伯特认为拿破仑是死于男性激素严重障碍，其患病后期腺功能损害严重，导致雄性激素严重失调而亡。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的历史学家戴维·琼斯则认为，拿破仑的确死于砷中毒，不过砷的来源可能是来自拿破仑居室中的墙纸，因当时盛行涂有含砷的绿色颜料的墙纸，吸入墙纸蒸发出的砷而致死的事情屡有发生，因当时条件所限，死因无法解释。琼斯曾检验过拿破仑居室中的墙纸，发现含砷量确实很高。而加拿大科学家则用比核子轰击法更为精确的中子轰击法来测试拿破仑的头发，发现头发里砷的含量并不高，相反，锑的含量相对较高。他们认为这是拿破仑临死前几年过量服用含锑药物所致，但这种程度的含锑量决不会致其于死地。他们指出，福苏弗波德与史密斯等人用核子轰击法测得含砷量过高的原因是由于锑的干扰。因为锑和砷为同族的化学元素。因此他们更相信以往所认为拿破仑死于胃癌的说法。

拿破仑是否为人所谋杀？看来无论是用精密的科学仪器测试，或者用克利斯蒂式的推理，都还无法解开这一恒久的历史之谜，正如法国一位著名史

学家所言：“在历史上，拿破仑这个名字后面总跟着一个问号。”

（顾云深）

拿破仑三世的绰号“巴丁盖”何解？

仿效其伯父拿破仑一世用政变获得法兰西第二帝国皇帝称号的路易·波拿巴（拿破仑三世）有一个极其通俗，并具有讽刺意味的绰号，叫“巴丁盖”。这一绰号在当时的法国流传甚广，尽人皆知，尤其是一些帝国反对者喜欢把拿破仑三世称之为“巴丁盖”。但是，人们对这一绰号的来源和含意却不知其详。它起于何时、出于何地、为什么要把这个“尊称”奉送给拿破仑三世，都不甚了了。有些人便对此事产生了好奇与兴趣，并着手加以探索，一时传闻四起，对这个绰号的来源说法众口不一。其中有位叫保罗·芒图的学者还对这个通俗而又著名的绰号进行过认真的研究。他对搜集到的有关传说加以仔细的分析，企图从中得出一个正确的答案。

有人认为路易·波拿巴曾与汉姆一个叫巴丁盖的姑娘有过一段风流韵事，因而获得这一“雅号”。但是，经过查实，在汉姆的居民中从来未曾有过一个名叫巴丁盖的女人。

另一种传说是，第二帝国初期有个陶瓷工曾在自制的陶瓷烟斗上绘制过一幅拿破仑三世的漫画头像，并打上了“巴丁盖”的字印，自此以后皇帝的这一绰号便传播开了。烟斗制造者为什么要把皇帝的漫画像称为“巴丁盖”呢？看来只有找到这位陶瓷工，才能弄清其中的奥妙。但是，经过多方面的查询，不仅制造这种烟斗的陶瓷工杳无踪影，而且连这种烟斗也未发现过一只。

有些语言学家甚至想从方言学方面追根寻源，弄清“巴丁盖”的意思。他们认为“巴丁盖”一词是从庇卡底方言“巴丁基”动词派生出来的，意思是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用这种隐晦曲折的词意来讽谕皇帝人格上的缺陷似乎再恰当不过，于是给他冠以“巴丁盖”的称号。但是，有人为了证实语言学家的解释，曾细心地翻遍了《词源学和庇卡底方言土语今昔对比汇编》，很遗憾，书上根本就没有“巴丁基”这个词。看来这种观点也不能成立。

1848年在法国曾上演过一出歌剧《混沌岛》，剧中主角的名字正好叫巴丁盖，是个头脑简单的地主。整个剧情与人物性格和路易·波拿巴倒有几分相似。拿破仑三世的绰号会不会来源于此呢？保罗·芒图的回答是否定的。他认为歌剧演出于1848年，而路易·波拿巴的“巴丁盖”绰号是出现在他称帝后的1853年初，也就是说在1848—1853年的五年当中，甚至在他就任共和国总统期间，任何人都没有叫过他的绰号。因此，剧中人物巴丁盖与皇帝的绰号无关。

为什么保罗·芒图认定“巴丁盖”作为皇帝的绰号是在1853年初才出现的呢？这里有个小插曲。这一年拿破仑三世与皇后欧仁妮·蒙蒂诺结婚，有人无意中发现1840年发表的一幅讽刺时弊的漫画，画面是一个医科学生指着挂在墙上的一架人体骨骼对一位女士风趣地说：“她叫欧仁妮，是巴丁盖的情妇，一位漂亮的金发女郎……”画家在画这幅画的时候不可能预见到13年后路易·波拿巴会当上皇帝，更不可能预见到他会娶欧仁妮为皇后，当时完全没有讽刺拿破仑三世的意思，但保罗·芒图认为既然画中的“欧仁妮”与皇后的名字巧合，那么将“巴丁盖”与皇帝联系起来似乎是可以理解的。问题是“巴丁盖”是什么意思，画家为什么把他笔下的人物取名为“巴丁盖”？用“巴丁盖”来称呼拿破仑三世又有什么意义？保罗·芒图都没有加以说明。

此外，关于这个绰号还有一个荒唐的传说。据说在 1848 年贝桑松有个专事清除粪便的公司，招牌叫“巴丁·盖”。某天正当路易·波拿巴来到该城，在街上行走时，恰好与该公司的粪车队相遇，有人认出路易·波拿巴，便高呼道：“瞧，这就是朝廷的銮驾，皇帝万岁！”自此“巴丁盖”这个绰号便不胫而走，传遍全国。这个传说虽不登大雅之堂，但是经过调查，结论是：当时，当地并没有这样一个名叫“巴丁·盖”的公司。再说 1848 年路易·波拿巴尚未称帝，怎会有人对他高呼“皇帝万岁”呢？用这种无稽之谈来解释皇帝的外号，未免有些牵强附会。

拿破仑三世本人是否知道人们对他的大不敬呢？据他的密友卡特莱夫人说，他是知道的，但他并不讳莫如深，而且乐于默认，甚至说巴丁盖是个勇敢的人，曾帮助他脱险。据云，早在 1840 年路易·波拿巴被关押在汉姆要塞时，曾有个名叫巴丁盖的泥瓦匠把自己的工作服借给他，让他冒名顶替，蒙混岗哨，逃出了汉姆要塞。若果真如此，当事人提供的情况应当是最可信的依据了。但是，通过对当地法院有关档案和其他材料的调查来看，并没有发现有过一个名叫巴丁盖的泥瓦匠，也没有任何一个人曾把自己的工作眼借给路易·波拿巴，他当时越狱的服装是一位名叫科诺的医生替他买的。

总之，当时有不少人曾对拿破仑三世的绰号进行过深刻细致的分析和研究，但谁也未能说清“巴丁盖”绰号的由来。

（永森）

帕里是谋刺伊丽莎白女王的凶犯吗？

16 世纪 80 年代中期，英国轰动一时的谋杀伊丽莎白女王未遂案——“帕里阴谋”是一个长期难解的历史之谜。

1558 年英国女王玛丽一世（1553—1558 年）死后，伊丽莎白·都铎（1558—1603 年）继位。自她即位以后，由于政治、宗教和嗣位等种种原因，以及国际矛盾，英国陷入了扑朔迷离的宫廷斗争之中。伊丽莎白是英王亨利八世（1509—1547 年）与王后安娜·波琳的女儿，是合法的王位继承人。但是，由于亨利八世是在教皇未同意与第一个王后离婚的情况下与安娜·波琳结合的，后来安娜·波琳又被控失节而处死，亨利与她的婚姻便成为非法的。国际上的反英势力便以此为由，反对伊丽莎白王位的合法性。

首先，玛丽一世的表妹、信奉天主教的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觊觎英国王位，宣称自己是英格兰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便勾结法国和西班牙反对伊丽莎白；此外，西班牙国王腓力普二世出于和英国的海上竞争，也积极参与争夺英格兰王位的斗争，极力支持亲西班牙的玛丽·斯图亚特登上英国王位；罗马教皇则因为伊丽莎白即位伊始便宣布取消玛丽一世在位时所恢复的天主教，把基督教定为英国国教而怀恨在心，教皇庇护五世以教廷惩治君王的“破门令”把伊丽莎白逐出教门，并支持欧洲所有天主教国家反对信奉新教的英国。于是，苏格兰、西班牙、法国和罗马教廷等联手结成一条反英锁链，他们多次组织暗杀伊丽莎白女王的阴谋活动。正是在这种险恶的国际背景下，英王与反英势力所策划的阴谋活动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众多的反英阴谋活动中，尤以“帕里阴谋”更富有神秘色彩，整个事件显得复杂而暧昧不清，以致事隔四百多年后的今天也无法辨明阴谋的主事者威廉·帕里到底是为谁卖命的，也很难确定他的动机到底是什么。

威廉·帕里是何许人？

他原是个医生。关于他的身世，留下的可信资料不多。他自称是贵族后

裔，但政府调查说他是小饭店主的儿子。但是，有一点是可信的，他是个挥霍无度的浪荡子。他曾先后与两个富孀结婚，不仅在很短的时间里花光了两个妻子的财产，而且还欠下一屁股债。他为了逃避债务，投身于贝尔利勋爵领导的英国间谍组织，多次来往于欧洲大陆，刺探教廷和耶稣会教士反英活动的情报。他只与贝尔利一人秘密联系。1580年秋他回到英国，马上陷入债主的包围之中。他盛怒之下想杀死债主，并抢劫其财产以摆脱困境，但事败被捕，判成死刑。后经伊丽莎白女王赦免，于1581年初被保释出狱，肩负女王特殊使命再次秘密赴欧洲大陆，经巴黎到达米兰、威尼斯，通过教皇驻威尼斯使节和首席红衣主教科莫介绍与罗马教廷取得联系。他表示愿竭尽全力反对英国女王，为教廷效劳。为取信于教皇，他扬言：他若向教皇披露一项只有女王和他本人才知道的秘密计划，将会给女王以沉重打击。他向科莫提出，想去罗马谒见教皇。教皇表示同意。但是帕里始终未敢去罗马。他耽心不慎暴露自己的身份被教廷逮捕，会有辱女王圣命而获罪。

接着，他去了法国里昂，在那里致书贝尔利勋爵，发誓：为了女王的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定要使教廷的阴谋失败。随后，他又赴巴黎，与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的驻法代表托马斯·摩根取得联系，秘密策划暗杀伊丽莎白女王的计划。1583年12月10日深夜，他又乔装成天主教神父，与摩根悄悄来到教皇驻巴黎使节的府邸，请求转达他给科莫与教皇的两封书信，再次竭诚表示为天主教事业效劳的愿望，并将采取对耶稣教会和苏格兰女王极有利的行动。

与此同时，英国驻法大使爱德华·斯塔福德却向英国女王呈文，说威廉·帕里要立即回国呈述极其重要的情报，并为他请功。

1584年1月，帕里回到英国。女王在白厅单独召见了她。帕里当面奏称：他是耶稣会教士在教皇指使下派来暗杀女王陛下的。不久，帕里又收到从巴黎转来的教皇与科莫的两封信，要他“实现自己神圣而崇高的意愿”，答应“将让他在天国里得到优厚的报酬”。他立即把两封信呈献给了女王。为此，他得到女王的优厚奖赏；1584年11月，他当选为肯特郡的议员。此后，女王还多次召见过他。

可是，正当他取得女王信宠、飞黄腾达之时，他却干出了两件不可思议的事：一是多次与他的亲戚爱德华·内维尔——英国派遣在法国的间谍——提到暗杀女王的计划；二是同年12月他被昆斯博罗地区推选为上议院议员后，竟在议会公开、尖锐地抨击政府反天主教徒的新法律，引起议会的忿怒，上议院要求逮捕他，后来由于女王的干涉和他的道歉，才得到宽恕。此事平息不久，他又一次向内维尔提出谋杀女王的计划。内维尔出于恐惧，向首席大臣弗仑西斯·沃辛海告密。帕里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是为了继续蒙骗罗马教皇，还是确有谋杀女王之心呢？使人百思不解。

不久威廉·帕里被捕，交付法庭审判。尽管他在“悔过书”中千方百计辩解：他毫无谋杀女王之意，与内维尔谈及此事只是出于纯理论的探讨。但是，法庭仍认定他是受教皇委托派到伦敦来执行暗杀女王计划的，犯有叛国罪，判以死刑。1585年3月2日，帕里被送上断头台。这样的处决对帕里来说是冤案呢，还是罪有应得？很难说清。这次阴谋的组织者是谁？帕里到底是谁家的间谍，亦不得而知。

说他是英国间谍，并确信他在国外“投靠”教廷的活动，只不过是用来掩护他的身份，骗取对方信任的一种手段，那么，为什么在他取得暗杀女王

的真实情报，取得女王的赏识后，又要把他推上断头台呢？

如果说他已被教廷收买，成为耶稣会教士反英集团的成员，被派回英国执行暗杀女王计划的话，那么当女王多次单独召见他的时候，为什么他不乘机下手呢？

如果说他是双重间谍，那么当他在功名垂成之际，为什么还要去为国际反英势力担风险，落个叛国罪名呢？再说他这时的言行能得到教廷的信任吗？他想成为双重间谍的动机又是什么呢？事件本身留下的这些问题至今都没有得到尽如人意的回答。

（永森）

英王爱德华八世为何“不爱江山爱美人”？

1936年12月11日英国历史上出现了爱德华八世自愿放弃王位，而与一个曾两次离婚的平民妇女结婚的惊人之举。

20世纪30年代初的英国，受到了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的沉重打击，产生了英国历史上第一次外贸逆差，随之，政治、财政危机接踵而来。英国统治者要国民“勒紧裤带”度过难关。当经济危机稍有缓和时，1936年1月英王乔治五世去世，由其子爱德华八世继任王位，称爱德华八世，但爱德华八世坚持要与生于美国又两次离婚的平民妇女——沃丽丝·沃菲尔德（也称为辛普森夫人）结婚。而引起了一场“宫廷危机”。

沃丽丝·沃菲尔德并没有漂亮的容貌，超人的才华，和追逐王太子的众多美女根本不可相比。可是在1931年11月，王太子在伦敦第一次遇到虽人近中年，依然窈窕如初的沃丽丝时，却为她通晓事理、举止潇洒的风度所倾倒。王子与沃丽丝一见钟情、相见恨晚。王子很快把沃丽丝视为知音，并和她一同度假、游玩，如胶似漆，形同夫妻。但是王子的这一举动却遭到了父母、王室、内阁及各自治领政府上上下下的竭力反对。身患重病的乔治五世曾忧心忡忡地对首相鲍尔温说：“我死之后，这个孩子不出几个月就会毁掉自己！”

乔治五世病逝之后，王子登基，就宣布要与沃丽丝结婚。鲍尔温首相则说，立一个曾两次离婚的美国平民女子为王后，这“太荒唐了！”新国王身边的谋臣们也苦心劝他以王职为重，砍断与沃丽丝的情丝，而爱德华八世却回答：“我现在所知道的最高责任是考虑自己配不配当沃丽丝的丈夫，我所向往的幸福就是永远同她在一起。”并坚决表示，如婚事不成，宁肯退位。而他的妈妈玛丽太后就气愤地说：“你不想当国王，你的乔治弟弟会当得更好！”1936年12月3日新国王与沃丽丝订婚的消息就象暴风般卷过整个英国，全国舆论哗然。要江山还是要女人，这一严肃的问题，摆在新国王面前，要求他必须立即作出抉择，然而他断然地选择了要心爱的女人，并对鲍尔温首相说：“无论当国王还是不当国王，我都要结婚，为了达此目的，必要时我将退位。”

由于政治暴风骤临，性格刚强的沃丽丝在“存心勾引国王，妄想当王后的‘美国冒险家’”等各种诽谤、咒骂声中，悄然离去，不愿因自己的存在，而使国王遭到恶意中伤。于是她从国外写信给爱德华八世，表明愿作自我牺牲，劝国王割断情丝。可是爱德华八世却说：“即使我独自一人同你在一起，也比一顶王冠、一根权杖和一座御座更令我心悅。”这把爱情高于一切的誓言使沃丽丝在忍辱中得到了安慰。

12月11日在位不到十个月还未及加冕即告退位的爱德华八世，向国民

发表告别演说，他满怀激情地说：“我的朋友们，没有我所爱的那个女人的帮助和支持，我感到无可能承担我肩负的重任。”在发表讲话几小时之后，他便登上了皇家海军的一艘驱逐舰离开了他统治不到一年的大英帝国，去寻找另一个“爱”的新天地。

1937年他的弟弟乔治六世接任王位，封爱德华八世为温莎公爵。他同沃丽丝在法国结成伉俪。从此，他们一对甜蜜地度过了35个春秋。还把他们幸福生活的重大时刻都刻在首饰上。沃丽丝尽管一生未曾得到英国王室授予的“公爵夫人殿下”的荣誉；尽管她的婆母拒不承认她这儿媳；尽管谨慎的新任国王乔治六世兄弟也拒不会见这位嫂夫人，但她觉得和公爵生活在一起是最大的幸福，万事不足为憾。她在暮年常对朋友说：“我这样一个女人，怎样才能报答他为了我而放弃的一切？”丈夫为了她而宁可放弃英国国王的权势与地位，并还遭到全国从上而下的种种非议。这种男性的痴情将使她永远难于忘怀。1972年温莎公爵病世，享年78岁。沃丽丝在对丈夫的深沉思念中，度过人生的最后14年。她每天都亲手整理丈夫的遗物，并按他生前的模样摆设好。在她生命的最后阶段除了整理回忆录外，就是沉浸于丈夫生前所喜爱的音乐声中。

1986年4月24日，沃丽丝因肺炎在巴黎郊外逝世，终年90岁，这延续了半个世纪的动人爱情故事降下了帷幕。它作为“历史上伟大爱情一例”将留在人间。

1987年4月2日至3日，沃丽丝生前200件首饰珠宝在其新婚度蜜月的地方——美丽的来蒙湖畔布伦斯维克公爵庭园中，以比预估价高六倍的价格全部拍卖。遵照沃丽丝的遗嘱，将其大部分的饰物赠与法国，以表在他们陷于困境时所给予款待的感激之情。将95件珠宝所得的7500万瑞士法郎献给了巴黎的巴士德研究院，该院已决定将此巨款用于癌症和艾滋病的研究，让这些真挚爱情的见证物造福于人类。

由于世俗的虚伪，礼教的约束，沃丽丝一生未能为公爵的举动进行公开的辩解，也更不可能为自己洗刷所蒙受的种种恶语。而人们对爱德华八世“不爱江山爱美人”的原因也有多种看法：有人认为是受“现代派思潮”影响的王子要以此举来冲击腐朽的君主制度；也有人认为是王子经受不住沃丽丝美色的引诱；还有人认为王子是为了真挚的爱情。总之大家看法不同，莫衷一是。将来也许能从他们已公布于众的80多封情书中，探究出这爱情的真谛。

（黄世相）

柳里克何由入主俄国？

古代时期的俄国疆域远没有后来那样广袤，其国力也远没有后来那样强大。在公元9世纪前，东斯拉夫人的各部落正处在纷争割据状态，只是到了公元10世纪左右，才出现俄罗斯人第一个统一国家——基辅罗斯。柳里克即是罗斯国家的第一个王公。

到公元8世纪，东斯拉夫人的社会经济获得很大发展，这有力促进了父系氏族公社的瓦解，形成了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农村公社。各部落联盟都以设防的城市为中心，当时较大的城市有北方的诺夫哥罗德和南方的基辅。到9世纪中叶，东斯拉夫人已经走完漫长的原始公社社会的历程，进入阶级社会。至此，建立俄罗斯国家的经济前提和政治前提已经具备。从8世纪开始，东斯拉夫人与国外的贸易就已活跃起来。“瓦希之路”（从北欧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到君士坦丁堡）成为沟通北欧和西亚的重要商路。在这条商路上，

俄罗斯和土耳其的商贾云集，车水马龙，但所经商队经常遭受瓦良格人的侵扰。瓦良格人原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瓦希之路通商后，他们建立起能征善战的武士队，沿途抢掠各国商队的财物，强迫斯拉夫居民交纳贡赋。诺夫哥罗德城的位置正处在“瓦希之路”上，得天时地利优势，经济发展迅速，但也因此成为瓦良格人侵袭的对象。为防御外敌，城中建立了大贵族的统治。据俄国最古老的编年史《往年纪事》记载，从公元9世纪中期开始，城市的两派贵族集团为争夺城市的统治权发生激烈内讧，持续多年。为避免两败俱伤，诺夫哥罗德的贵族决定邀请往日的仇敌——瓦良格人柳里克兄弟入城平乱。柳里克是瓦良格人的一个酋长，骠悍而善战，早年就带领他的武士在瓦希之路上开始其冒险生涯，并且在距诺夫哥罗德200俄里的拉多加湖建立了军事据点。在接到邀请后，柳里克兄弟在公元862年，率大军兵临诺夫哥罗德城下，城内贵族开门迎接。入城后，柳里克以武力很快稳定了局势，接着柳里克夺取了统治大权，自任王公，建立了第一个罗斯国，开始了俄国柳里克王朝统治的历史。异邦人的统治遭到当地贵族的反抗，爆发了瓦丁姆领导的暴乱，但很快被柳里克镇压下去。两年后，柳里克的两个兄弟西涅乌斯和特鲁沃尔相继去世，柳里克独掌大权。公元879年柳里克去世，由他的亲属奥列格摄政（公元879—912年当政）。奥列格继续率军南征，占领基辅，统一其他部落，登上基辅大公宝座，其后的罗斯国称作基辅罗斯国，奥列格将基辅称为“俄罗斯诸城之母”。马克思也指出：“俄罗斯的首都，柳里克定于诺夫哥罗德，奥列格迁至基辅。”

柳里克是异邦的瓦良格人（诺曼人），那么，他究竟以什么为由进入俄罗斯人的城市呢？是诺夫哥罗德贵族把他作为雇佣军请入城内平乱呢？还是诺夫哥罗德贵族奉请他入城为主呢？这是各国学者争论不休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在这个问题背后还隐藏着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即究竟谁是俄罗斯国家的创始者，对此存在两个截然相反的观点，那就是“诺曼说”，和“反诺曼说”。“诺曼说”强调诺曼人（瓦良格人）是俄罗斯国家和历史的开创者，最先由18世纪侨居德国的德国学者贝耶提出，这一观点在俄国和西方史学界非常流行。如19世纪俄国著名历史学家克留切夫斯基就认为柳里克是应诺夫哥罗德贵族之邀而入城为主的。美国历史学家兰格主编的《世界史编年手册》中也认为“斯堪的纳维亚酋长柳里克于9世纪60年代在诺夫哥罗德建立统治，他被认为是俄罗斯大公王朝的奠基人”。持“反诺曼说”观点的主要是前苏联历史学家，他们否认俄国史上有“奉请瓦良格人为主”的说法。诺索夫主编的《苏联简史》认为《往年纪事》的作者“编排了一部传奇式的世系”，认为罗斯国家“早在瓦良格人入侵之前就在发展，而同他们毫无关系”，认为应把伊戈尔（公元912—945年在位）作为俄罗斯国家的创始人。前苏联历史学家雷巴科夫则把12世纪编年史中的传说英雄人物基伊公爵做为基辅罗斯的首任大公，从而把基辅建国的历史提前了300年，这样自然就早于862年柳里克建立诺夫哥罗德罗斯国的时间，以此反对“诺曼说”。

民族的起源，古代国家的诞生，距今都已久远，为历史研究增加了许多困难，使许多重要的问题难以得到彻底的解决。罗斯国家的建立在世界史中拥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国际史学界围绕谁是罗斯国的开国之主问题进行长期激烈的争论是不足为奇的。但是历史问题的研究还应采取历史主义的方法，即既要反对政治偏见，也要避免强烈的民族情绪。瓦良格人对东斯拉夫人征服，在客观上推动了俄罗斯国家的建立和俄国社会的发展。但柳里克能否作



为罗斯国家的开国之主，还需进行细致和科学的研究。

(张建华)

伊凡雷帝怒杀亲子实有其事吗？

《伊凡雷帝杀子》为俄国著名画家列宾所创作。在灰暗压抑气氛笼罩下的画面上，伊凡雷帝惊恐地将儿子伊凡搂在胸前，他用一只苍老的、血管突出的手抱着奄奄一息的伊凡

的身体，另一只手紧紧按住儿子流血的伤口，企图挽回儿子的生命，而垂死的皇太子伊凡，无力地支撑在地毯上，死亡的阴影已笼罩着他，伊凡雷帝神经质的双目和伊凡太子绝望而宽恕的眼神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这幅画慑人心魄的艺术魅力自不待言，它同时也记载了俄国历史上的一个传闻：俄国沙皇伊凡雷帝盛怒之下，用铁头权杖刺中太子伊凡的太阳穴，后者经于不治而死。但是在其他历史著作和传记中对该事件的记载却与此大相径庭。

伊凡雷帝是俄国历史上的第一位沙皇——伊凡四世（公元 1533—1584 年在位），1533 年其父瓦西里三世晏驾，年仅 3 岁的伊凡匆匆继承俄国大公王位，在他年满 17 岁以前，由其母、太后叶莲娜摄政。叶莲娜重用宠臣，专横独断，党同伐异，她的统治招致社会各阶层的强烈反对。1538 年叶莲娜突然暴亡，死因不明。宫廷大贵族势力重新得势。在此王纲解纽，政局扰攘之际，无人顾及年仅八岁的大公小伊凡，那些整天忙于争权夺利、火并厮杀的贵族也根本不将伊凡四世故在眼里。伊凡四世就是在这种尔虞我诈的环境中长大，亲眼目睹了宫廷生活的黑暗和丑恶。皇叔伊斯基家族长期把持朝政，假借大公名义发布法令。幼小伊凡的心里早已埋下复仇的种子。他养成了残酷无情的性格。经常残忍地将小鸟一刀一刀地杀死，或者站在高墙上，活活将小狗摔死，以发泄心中不满。他在 13 岁时，命令手下放狗咬死了皇叔伊斯基，并暴尸宫门外。1547 年，17 岁的伊凡四世在宫廷一部分势力的支持下，宣布亲理朝政。1 月 16 日的加冕礼上，东正教大主教玛卡里将莫诺马赫皇冠戴在伊凡四世的头上，于是他就成了“全俄罗斯君主、上帝加冕的神圣沙皇”。他立志改革愚昧落后的俄罗斯。力图创立一个唯我独尊、君临一切的大帝国。亲政伊始，他便向大贵族势力宣战，以加强皇权。他宣称：“君主的称号就意味着承认不受任何限制的沙皇政权”，“朕生于皇家，长于朝中，掌握自家天下，并非窃自他人，罗斯君主自古以来皆亲临朝政，贵族大臣不得干预。”他建立缙绅会议，取代大贵族杜马（议会）的特权；废除地主贵族的司法权、征税权和行政权；摈弃旧吏，在平民中选拔新官；限制僧侣和教会干预朝政；没收大贵族领地，将往日声名显赫的大贵族流放边关。从 1565 年起，他雷厉风行地推行了著名的特辖制，建立直属沙皇的特辖军，在全国实行恐怖政策，惩处反对皇权的大贵族。特辖军身着黑袍，跨骑黑马，马头上挂着狗头和扫帚，象征他们的使命：将沙皇的仇人咬死，扫地出门。在特辖制实行的七年中，伊凡四世既惩处了大贵族，也诛杀了众多无辜的平民。尖桩刑、炮烙刑、活挖人心、抽筋剖腹等刑法，使人不寒而栗。七年间有数万人被处死。因此当时人们称伊凡四世为“雷帝”即恐怖的伊凡沙皇。他的一系列政治改革，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割据势力，加强俄罗斯国家的统一和皇权。但是他的独裁和残暴统治引起了广大人民的强烈反对。到了晚年，他更加性情乖戾、喜怒无常，无端怀疑，覆手为雨。

法国传记作家亨利·特罗亚在《一代暴君——伊凡雷帝》中记述道：伊凡作为伊凡雷帝的长子，未来的皇位继承人，经常跟随在伊凡雷帝左右。但

从 1581 年起，伊凡雷帝开始怀疑太子有欲夺皇位之意，父子关系开始紧张。11 月 15 日，伊凡雷帝看见伊凡妻子叶莲娜仅穿一件薄裙在宫中走动，违反了俄国妇女至少要穿三件衣裙的惯例，勃然大怒，动手打了儿媳，使怀孕的叶莲娜当即因惊吓流产。太子伊凡闻讯后，对伊凡雷帝大发雷霆，这激怒了伊凡雷帝。他大骂“你这个可耻的叛徒”，举起铁头权杖向儿子刺去，正中伊凡的太阳穴，接下来就发生了列宾笔下《伊凡雷帝杀子》的悲剧场面。后太子伊凡终因伤势过重而死去。但这仅仅是有关太子伊凡死因的一种解释。

前苏联历史学家斯克伦尼尼科夫对此做出了不同解释。他认为 1581 年 11 月 15 日，伊凡父子虽发生激烈争吵，但父亲只在儿子身上用权杖敲了几下，并未受重伤。太子伊凡主要因丧子和恨父所导致心理极度悲伤，以致突发癫痫病，后又继发热病死亡的。论据是伊凡雷帝在 1581 年 11 月 9 日的信中曾谈道：“儿子伊凡病倒了，今天他仍在病中。”因此伊凡是病死，而非父杀。

但到底哪一种解释正确呢？至今尚无定论，让我们等待澄清之日吧。

（张建华）

伊凡雷帝猝死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1584 年 3 月 18 日，伊凡四世在下棋时突然暴卒，终年 53 岁。伊凡四世是俄国历史上的第一位沙皇。他性情凶残又生性多疑，独断专行且手段严酷，因而得名，“雷帝”。他的猝死在当时俄国统治阶级上层引起了种种猜疑和议论。为了平息这些议论，官方对此作出了一个正式的说明。伊凡雷帝死后两个月，他的儿子费奥多尔·伊凡诺维奇继位加冕，同时郑重宣告：“按照上帝的旨意，我们的父亲，已经仙逝的伟大沙皇，全罗斯的大公，专制的君王伊凡·瓦西里耶维奇留下了地上的王国，领受了天使的圣像升入天国；而他也以自己统治全罗斯诸王的名义给他的儿子以祝福。”这一说明对伊凡雷帝的死因尽管没有作出清楚的解释，但此后官方的说法一直以此为依据，并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直到 1630 年，宫廷总主教费拉列特编撰《新编年史》时明确写道：当伊凡四世看到天空出现了向他昭示死亡的征兆以后，“不久就重病缠身。而在自知寿命不长时，他吩咐总主教杰奥尼西替他削发为僧，并取名约拿。他把莫斯科公国传给了王储费奥多尔·伊凡诺维奇……，3 月 18 日升入天堂。”

这是确认伊凡雷帝是自然死亡的最明确的说明。这一说法为不少史籍沿用，并得到绝大多数史学家认可。300 多年后，1963 年时一位研究伊凡四世时代的专家韦谢洛夫斯基首次对这一说法提出异议。他在《关于特辖制历史的研究》一书中专门写了“可疑的传闻”一节，提出沙皇是被自己的宠臣波·别伊斯基和波·戈杜诺夫害死的。可是他本人以及其他历史学家再未对此作出新的阐述。或许大家认为这仅仅是“传闻”而已。

然而近几年中，新的史料不断发掘出来。史学家们首先在《莫斯科编年史》一书中读到：“沙皇伊凡死得很快”，“是他宠信的人给他吃了有毒的食物。”在荷兰商人依·马萨的《见闻录》中人们读到了更详细的描述：伊凡四世“比人们预料的死得早。他虽身患重病，一天比一天衰弱，但是还看不出濒死的迹象。据说，一个受到雷帝宠信的显贵波格丹·别伊斯基给了他一份约翰·艾洛夫医生配制的饮料，里面放了毒药，沙皇饮用后很快就死了”。关于沙皇死于非命的记载，在当时俄罗斯王国以外的一些资料中也有所见。当时乌克兰的诺尔托夫斯基在《回忆录》中写道：“他（波·戈杜诺夫）在

收买了给伊凡治病的英国医生（指约翰·艾洛夫）后谋害了伊凡四世。因为如果不抢在沙皇之前，他自己就要和许多显贵一样被处死；而处死手下的人，这对伊凡四世来说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因为他是史无前例的暴君。”这些史料提供了伊凡雷帝非自然死亡的依据，引起史学家们对伊凡四世死因的重新注意。

史学家们开始发掘当时人们留下的材料，而其中杰·戈尔谢的《回忆录》格外引人注目。戈尔谢是雷帝时代能够出入宫廷、见到雷帝的人物，也是伊凡四世暴卒前最后一些见到他的人之一。他的回忆录似乎具有更可靠的证据价值。

一些研究者从戈尔谢的回忆录中提出了雷帝自然死亡的有力证据：戈尔谢对雷帝生前的最后几小时所作的生动描述：“中午，他（指雷帝）又重看了一遍他的遗嘱，但是没有想到死（因为人们多次对他施行法术，而每一次法术都拯救了他）。他吩咐自己的主要医生兼药剂师（艾洛夫）为他预备消遣所需的一切，为他准备好澡堂。他派自己的亲信别依斯基到女巫们那儿去，他想知道星象的预兆……。三点左右，沙皇去洗澡，一边象往常一样哼着他爱哼的歌曲。七点左右，他容光焕发地出浴。他坐在自己的床上，召唤他的另一个亲信罗季翁·比尔金，吩咐他把象棋拿来。他的身边站立着其他的仆人、亲信等。沙皇穿着敞开的长袍，里面是夏布衬衫和长袜子。突然，他变得软弱无力，并仰面倒下。这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一些人去取伏特加，另一些人去取金盏花药和玫瑰水，还有的人去找他的牧师和医生……。这时沙皇却已停止呼吸，身体开始僵硬。”戈尔谢最后指出，沙皇是因“喘不过气来而死的”。

然而另一些研究者却提出，戈尔谢的说法与沙皇被毒杀而死并不矛盾。他们解释说，沙皇是先中毒后突然倒下，然后为了更牢靠些，在他倒下造成的混乱中谋害者们又闷死了他。为了加强自己的说法，他们也从戈尔谢的书中提出不少证据，并且认为下述资料实际上已经为我们描绘了一幅谋杀伊凡雷帝的图景。

在伊凡四世已经年过半百而又身患疾病时，他还正式向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白的侄女曼丽·加斯金格斯求婚。这对波·戈杜诺夫及其亲属构成严重威胁。因为和英国女王的亲属联姻，将加强她的后裔继承沙皇王位的权利，这会有损于戈社诺娃·伊琳娜的丈夫，即王储费奥多尔·伊凡诺维奇。所以“王储周围那些最亲信的大公和贵族，也就是戈杜诺夫家族对此十分怨恨并感到受辱。他们在寻求一些秘密措施，策划旨在消除这一意图和推倒已达成的协议的阴谋”。

此前，暴怒的沙皇有一次严惩王储。戈杜诺夫想替王储求情，竟也被雷帝无情地痛打一顿，致使戈杜诺夫不得不请医生治疗，并有好一阵子躺在家里不能到王宫去。这件事曾引起沙皇对他的猜疑。此外，沙皇曾经企图玩弄自己儿媳妇的乱伦之举，也使戈杜诺夫反对他。

戈尔谢的书中还提供了波·别依斯基背叛沙皇的缘由。雷帝晚年时非常害怕在没有忏悔、没有领受圣餐礼的情况下突然撒手人寰。于是他从全国各地召来60名巫师和巫医，由卫队严加看管。沙皇每天派别依斯基去了解并向自己报告这些人的占卜和预言。据说女巫们曾对别依斯基讲过，天上最强有力的星宿都反对沙皇。她们甚至预言了沙皇死亡的日期。但是别依斯基不敢向沙皇如实报告。最后沙皇还是知道了。他狂暴地说：在这一天他要把星相

术士们统统烧死，而隐瞒这一预言的别依斯基则应被砍头。这样，对他们自身生命的威胁，在巫师们预言了沙皇的死期后变得现实起来。这构成了别依斯基和戈杜诺夫谋杀沙皇的直接动因。他们把自己将受刑的日子变成了沙皇真正的死期。

总之，关于伊凡雷帝死亡之谜有两种解释。传统的看法认为他属于自然死亡，另一种看法认为他是被毒害而死。后者的看法有点玄妙，但是现代科学的测定好象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1963年，在维修莫斯科克里姆林宫阿尔罕格尔斯克大教堂时，人们打开了伊凡四世及其他一些人的陵墓，对雷帝的遗体部份进行了化学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有大量的水银分子存在，根据法医的意见，“不能完全排除用药物一下子，或是缓慢地毒杀他的可能性。”

（金贡男）

彼得三世死于何因？

1762年6月24日，俄国发生宫廷政变，被推翻者是沙皇彼得三世，政变发动者正是他的妻子叶卡特琳娜。7月18日，被囚禁的彼得三世突然暴亡。彼得三世死于何因？他的死与叶卡特琳娜究竟有没有关系呢？

雄才大略的彼得大帝于1725年驾崩，自此俄国陷入长期混乱之中。从1725年到1762年短短的37年间，走马灯似的更换了3个沙皇，3个女皇。1741年伊丽莎白即位，这位平庸的女皇治国无道，然而却善通淫乐。1742年她确立胞妹安娜的儿子彼得·费多罗维奇为皇位继承人。彼得从小就在德国生活，他是普鲁士军事制度和德国文化狂热的崇拜者，而对自己祖国却毫无感情。回到俄国后，他公开宣称俄国是一个最令人讨厌的国家，对治理国家没有兴趣。

叶卡特琳娜原名索菲亚·奥古斯特，出生于德国什未青，是个家境破落的小公主。当她得知被选定为俄国未来皇位继承人的未婚妻后激动万分，立即在母亲陪同下，随身仅带“两三套衣服，一打衬衣，一打袜子和手绢”的微薄嫁妆，经过长途旅行，来到俄国首都彼得堡。为了做个称职的皇后，她拚命学习俄语，还改信了东正教，当她用标准的俄语虔诚地朗诵东正教的誓言时，使在场的大主教和众教徒感动得流泪。1745年8月，俄国皇储彼得大公与叶卡特琳娜结婚。但是婚后，叶卡特琳娜发现，她的丈夫彼得很不忠诚，经常外出寻花问柳，甚至有时还将情妇带回家向她示威，伊丽莎白对异邦来的叶卡特琳娜也很不放心，经常派人监视她的行动，使年青的大公夫人在心中埋下了复仇的种子。她更加勤奋地读书和学习治国之道。她在给母亲的信中写道：“我无时没有书本，无处没有痛苦，但永远没有欢乐。”另外她在政界和军队中扶植和拉拢亲信，将自己的情夫们安插到显要部门，积极为夺权做准备。她在日记中下定决心：“迟早我要达到目的，我要做俄国的女皇。”1761年伊丽莎白女皇去世，彼得继位，是为彼得三世。由于国内政局长期动荡，社会各界均人心思定。然而刚刚上台伊始的彼得三世却经常以自己的个人好恶，随意改动俄国现行制度和法令，推行一系列损害贵族和教会利益的政策，遭到上层人士的反对。尤其是在对外政策上，彼得三世的所做所为引起政界和军界的强烈反对。彼得与德国签订停战协定，使俄国许多到手的利益付之东流，彼得三世在德皇腓特烈二世的鼓动下，与往日的盟友西班牙和法国断绝关系，并出兵协助普鲁士进攻奥地利。在女皇的国葬日，彼得三世无所事事，漫不经心，公开表示蔑视这些毫无意义的繁文缛节；而皇后叶卡

特琳娜则一直身着丧服，心情沉重，严格遵守教会的祈祷仪式。因此叶卡特琳娜的温和宽大得到了众人的爱戴，而彼得三世的粗暴狠琐则受到众人的非议和鄙视。与此同时，以叶卡特琳娜的情夫、禁卫军军官奥尔洛夫兄弟为首的密谋集团正在策划推翻彼得三世的行动。当时法国驻俄国的使节麦尔西伯爵在发回巴黎的信中就说道：“宫廷革命将是俄国的幸福，特别是它的盟国的幸福。”

1762年6月24日彼得三世离开彼得堡去奥拉宁堡，他将在那里发动对丹麦的军事进攻，他将叶卡特琳娜留在彼得堡府。7月9日凌晨5时，奥尔洛夫兄弟来到皇后的卧室，叫醒了叶卡特琳娜，简单地对她说：“请起来！宣布您登上皇位的准备工作都做好了。”皇后迅速穿好衣服，匆忙间未顾得上梳妆，乘一辆简陋的马车，匆忙赶到伊兹梅洛夫禁卫军团的驻地。在士兵们“女皇万岁”的一片欢呼声中，叶卡特琳娜宣布她将成为新的沙皇。其他几个禁卫军团也几乎未作反抗就归附叶卡特琳娜。新女皇身着戎装，率领四千禁卫军开向彼得堡。等到彼得三世闻讯从外地赶回来时，叶卡特琳娜已经控制了首都局势。新女皇拒绝了彼得三世平分政权的建议，懦弱无能的彼得三世只好宣布退位，只要求归还他的情人、猴子和小提琴，让他以此了却残生。7月18日，叶卡特琳娜在枢密院正式宣布就任皇位，史称叶卡特琳娜二世。就在叶卡特琳娜宣布登基的同一天，传来被囚禁的彼得三世暴死的消息。

彼得三世死于何因？有一种说法称彼得三世是被人毒死的，当时法国外交档案记载：凡按俄国风俗与彼得三世遗体告别的人的嘴唇都奇怪地肿了起来，还有种说法称彼得三世是在酒后殴斗中被人失手打死的。另一种说法是女皇为除后患，密令心腹将彼得三世勒死的。

在俄国古老的封建宫廷中，始终充满着权力的倾轧和斗争，欺诈与不择手段的阴谋，宫廷政变同专制独裁可以说是孪生兄弟，彼得三世即是独裁政治的牺牲品。尽管他的死因扑朔迷离，众说纷坛，但有两点是可以肯定的，其一彼得三世死于谋杀，其二叶卡特琳娜与彼得三世之死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张建华）

囚徒沙皇——伊凡六世死于何人之手？

1756年秋天的一个深夜，俄国施利色堡要塞秘密地接收了一名年仅16岁的囚犯，看守士兵不知道他的姓名，只称他为“一号囚徒”。他是谁呢？他的真实身份是俄国罗曼诺夫王朝的第八位沙皇——伊凡六世。

伊凡·安东诺维奇为彼得一世的侄孙女安娜所生，其父是德国不伦瑞克—罗尼堡公国的安东·乌尔利希亲王。1740年10月，还在襁褓中的伊凡当上了俄国沙皇。因伊凡六世才出世3个月，便由其母摄政，总管国事。他们以这个尚在吃奶的婴儿的名义颁布法令、任免大臣、发动战争、鱼肉百姓，招致社会各阶层的不满，婴儿沙皇只是在每逢大典或外国使节来访，才被抱到阳台上，供人瞻仰。1741年11月24日，俄国宫廷再次发生政变，彼得一世的女儿伊丽莎白依靠皇族和禁卫军的支持，逮捕了伊凡六世及他的父母，自立为皇，于是“执政”仅13个月的伊凡六世又成了阶下囚。为防止有人假借伊凡六世名义叛乱，伊丽莎白女皇又下令将他从母亲怀中夺走，将这个只知哇哇大哭的婴儿单独看押。从此，小伊凡离开父母，终日与牢房为伴，他自小从未见过天空和白云，也没听过鸟鸣虫叫，除看守他的士兵外，也从未见过其他人。1756年，年满16岁的伊凡被头套口袋，秘密押送到施利

色堡，编号为“一号囚徒”，并单独关押，任何人都不知道他的姓名和真实身份。奉命看守伊凡的两个禁卫军军官弗拉谢夫和车金直接向伊丽莎白女皇宣誓，每半个月还要向帝国枢密院呈报一份有关一号囚徒情况的秘密报告。监禁伊凡的牢房长年不通风，也见不到阳光，阴暗，潮湿，污秽遍地，除了偶而有神父前来为伊凡祈祷外，伊凡从未听到过他人的声音。每当佣人来牢房打扫卫生时，伊凡都要躲在屏风后面。即使他生了重病，也不许派医生治疗，只能在屏风后面听神父的祷告。长年的牢房生活，使伊凡的体质、心理、性格都发生的严重畸变。他头发蓬松，脸白如纸，身患多种疾病，呆滞的双目不时露出愤懑之光。他每天除了读《圣经》和《使徒列传》，就是在沉思遐想。他经常痛苦地喊叫：“我是谁？我是从哪里来的？”但是看守者除了告诉他，他的名字叫“格里高里”外，再也不告诉他其他事情。就这样，小伊凡在牢房里长大了，他不知道外边的世界已发生巨变，不知道伊丽莎白女皇死，彼得三世和叶卡特琳娜二世相继做了沙皇。彼得三世和叶卡特琳娜二世执政期间都曾秘密来施利色堡要塞看过他，但躲在屏风后面的伊凡六世并不知道来者的身份。1762年叶卡特琳娜二世踏着丈夫的尸体登上了沙皇宝座。在彼得三世死后，她又害怕有人拥戴伊凡六世而危及她的统治，于是她亲下手谕，命令看守者弗拉谢夫和车金：任何人未持有女皇的手谕或枢密院的命令而企图闯入一号囚犯牢房，一律格杀勿论。另外在伊凡六世被叛乱者抢走前，弗拉谢夫和车金有权提前杀死伊凡六世。1764年7月5日晚，人们发现“一号囚徒”身着数剑，倒在血泊中，且已气绝多时。这样年仅24岁的伊凡，在度过了23年的铁窗生涯后，终于成了俄国宫廷政治的又一牺牲品。四天后，叶卡特琳娜二世得知此事，惊喜地说：“天意可真是神奇得不可思议呀！”8月17日，枢密院宣布：前沙皇伊凡六世因病去世。

伊凡六世死于何因？他死于凶杀已为众多史书所证实。但他死于何人之手？又因何而死呢？争议颇大。

一种说法认为是看守者弗拉谢夫和车金所为。理由是：自1756年伊凡六世被押送到施利色堡要塞，这两人就奉命看守伊凡。按照上边命令，他俩住在伊凡牢房外边的小屋，不能与家人通信，不能离开要塞一步，不能与亲友见面，也不能上街寻欢做乐，因此他们无异被判处了终身监禁，只要“一号囚徒”不死，他们就永无自由之日。他们曾多次向枢密院请求调换他人，但上边除了不断给他们加官增薪外，对他们的请求置之不理。因此他们在度过“八年监禁”后，终于忍无可忍，而杀死伊凡，寻求解脱。

另一种说法颇为流行，认为是米罗维奇少尉准备拥戴伊凡六世为沙皇发动政变，看守者被迫杀死伊凡六世。米罗维奇少尉是施利色堡要塞的驻守军官，当他了解了“一号囚徒”的真实身份后，就准备推翻叶卡特琳娜二世统治，拥戴伊凡六世为王。7月5日晚，他带兵冲进伊凡六世牢房，发现弗拉谢夫和车金已尊叶卡特琳娜二世的手谕，用剑将伊凡六世刺死。

孰是孰非，难下结论，有待历史学家的深入研究和探讨。

（张建华）

亚历山大一世是弑父篡位者吗？

亚历山大一世是俄国罗曼诺夫王朝的第13位沙皇，后人称他为“神秘沙皇”、“北方的斯芬克斯”。他统治的时间尽管不长（公元1801—1825年在位），但却给后世留下了许多未解之谜。亚历山大一世究竟是不是弑父篡位者，即是一个多年未解之谜。

保罗是亚历山大一世的父亲，也是叶卡特琳娜二世的儿子，是女皇与情夫萨尔蒂柯夫一放风流后的产物。自保罗出生后，叶卡特琳娜二世就对这个不该出生的儿子极其冷淡，甚至对亲生儿子从未有过亲昵之情。保罗成人后，母子关系更加紧张。保罗怨恨母亲给了他一个“不光彩”的出身，也怨恨母亲久占皇位，使他不能成为显赫的沙皇，因此终日颓废消沉，不事政务，热衷于操练军队。母子双方长期“冷战”，相互避免在公开场合见面。孙子出生后，叶卡特琳娜二世身上的母性突然复苏，她认定这个新生儿将取代保罗成为真正的皇位继承人，因此她亲自为孙子取名亚历山大，希望他将来有俄国古代英王亚历山大·涅夫斯基的性格和功业。她为孙子的教育倾注了全部心血，百忙中还亲自制定详细的培养计划。随着年龄的增长，亚历山大逐渐懂得自己是生活在一个虚伪荒谬的环境中，在表面豪华阔绰、歌舞升平的宫廷里实际上充满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和阴谋争斗。他也逐渐察觉到父亲与祖母间的严重不和，从而被迫在两人之间周旋。尚未成年的亚历山大清楚，头戴皇冠的祖母可以给他一切，而卑下猥琐的父亲对人则是无足轻重的。因此尽管他对年过六旬、气喘吁吁的老祖母仍与面首眉来眼去，甚至躲进密室幽会的行为感到恶心，但他还是努力讨取祖母的欢心，以自己的聪明和机智博得祖母的夸奖，而且几乎每天都要给女皇写一封信，“我最亲爱的祖母，我已经领略您对我们的厚爱有多深沉，我对您的敬爱也一样深厚……”少年时代的宫廷生活和特殊的环境已造就成亚历山大多疑敏感、虚伪善变的性格。

叶卡特琳娜二世到了垂暮之年，更将皇位继承人的选择看成是件大事。由于对儿子保罗的厌恶和失望，她决定另立孙子亚历山大为自己的皇位继承人。她私下秘密起草了一份诏书，宣布废除保罗的皇位继承权，立亚历山大为未来的新沙皇。她准备在1796年11月24日，即俄历圣叶卡特琳娜日正式公布这份诏书，晓谕天下。在宫中她公开表示：只有孙子亚历山大继位才能善掌朝纲。亚历山大知道此事后，立即给祖母写信，表示心领神会：“女皇陛下崇德宏恩，陛下所赐御笔手书，孙儿一经拜读便茅塞顿开。陛下如此厚爱，孙儿深明御意。对陛下隆恩，孙儿虽以肝脑涂地，也不足报答万一，唯有励精图治以不负陛下重望。”同时他也给父亲保罗写信，在信中提前称他为“皇帝陛下”，表示宫中所传，实为谣言，“儿臣无意继承皇位”。

然而突然的事变使亚历山大的希望落空。淫逸无度的67岁的叶卡特琳娜二世突然于1796年11月4日中风，御医诊后告之命在旦夕，亚历山大忧心如焚，整日守候在祖母身旁。保罗闻讯后也立即赶到女皇宫中，但不是为了给母亲送终，而是搜查宫中谣传已久的废除他皇位继承权的秘诏，最后终于在女皇的梳妆台里找到，他立即付之一炬。11月6日，显赫一时的叶卡特琳娜女皇终于咽下最后一口气，而此时宫里小教堂早已摆好了供皇帝登基宣誓之用的双头鹰皇座，保罗在苦苦等待34年后终于登上了皇帝的宝座。保罗一世即位之初，便大反其母叶卡特琳娜二世的政策而行之，削弱军人地位及其作用，加强书报检查，实行恐怖统治，致使全国上下怨声载道。

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如果最高统治者积怨太深，并且又不愿自行让位，那么取而代之的办法只有密谋政变，况且这在俄国宫廷已成惯例。于是一个以禁卫军官为主，有朝廷显贵参加和外国使节插手的反对保罗一世的密谋集团便自然形成。1801年3月11日，密谋集团主要成员朱波夫、本尼格森、帕伦聚会，认为事不宜迟，必须当夜动手，晚上11时，朱波夫、本尼格森带

领亲信冲进皇帝卧室，面对满脸杀气的众人，保罗一世惊恐问道：“你们想对我干什么？为什么上这里来？”本尼格森宣布：“陛下无力掌管国家，您使生灵涂炭，请在逊位书签字。”保罗一世死命拒绝，在众人推搡之间，烛灭光息。黑暗中，有人将军官缓带套在保罗脖子上，几分钟后，保罗就一命归西。当夜，亚历山大面对百官，带着哭音宣布：“我父不幸中风身死。在我治理下，一切都将保持我深深挚爱的祖母、叶卡特琳娜女皇生前所为。”俄国开始了亚历山大一世统治时期。

保罗一世死于非命确定无疑，但亚历山大是否参与此活动，众说纷坛。主要有三种说法，其一认为他直接参与密谋策划活动，甚至其弟君士坦丁还亲自参加3月11日晚的暗杀活动。其二认为亚历山大事先了解反对保罗的密谋活动，理由是副首相潘宁曾隐晦地将计划向他透露，遭到他的拒绝，但未加制止，而是置身其外，静观事态发展。其三认为无论出于人伦纲常，还是出于父子亲情，亚历山大都不可能参与密谋活动，理由是亚历山大与保罗父子关系一直不错，而且保罗即位之初就颁布嫡长子皇位继承法，并已在法律上确定了亚历山大首席皇储地位，因此亚历山大没有理由违反天条。

亚历山大一世究竟是不是一个弑父篡位者，至今尚无定论。

（张建华）

亚历山大一世有恋妹之好吗？

亚历山大一世一生有众多未解之谜。他与胞妹叶卡特琳娜的关系是纯洁的兄妹之情，还是违背人性的乱伦之爱，就是其中一个。

保罗一世与皇后玛丽娅·费多罗夫娜共生有三子二女。长子亚历山大、长女叶卡特琳娜。也许是老祖母叶卡特琳娜二世放荡生活的影响和宫内淫靡空气的熏陶，亚历山大少年时代就已通请男女情爱之事。在祖母的一手包办下，1793年9月28日，年仅16岁的俄国皇太子与巴登王国的14岁的小公主路易莎（后改名伊丽莎白）结婚。新婚燕尔，亚历山大沉湎于妻子的温柔和美丽之中。但时过不久，亚历山大便开始拈花惹草，移情别恋，尤其在他即位后更为甚也。因为以他至高无上的地位，身边自然是美妇娇娃成群。他曾与彼得堡上流社会的名流巴加拉夫人、克来默夫人、塞米特夫人有过暧昧关系，还曾为法国女歌唱家菲里斯小姐、乔治小姐的姿色倾倒，他甚至在访问普鲁士期间，还曾与普鲁士王后路易莎眉目传情，使得王后芳心大动。但是亚历山大一世在情迷神醉的时刻仍很有节制，一般都将其限制在谈情说爱和精神恋爱的范围里，因此他的亲信说：“这位皇上所迷上的女人，其中多数不必为自己的名声担心，因为她们并没有遇到危险。”另外那些贵妇人的丈夫们，对自己的妻子与皇帝的暧昧调情，非但不以为耻，反而以此为荣，甚至乐意保持这种关系。宫廷上下对于亚历山大一世的风流韵事也早习以为常，大家私下议论纷纷的倒是亚历山大一世与其胞妹叶卡特琳娜女大公之间神秘的关系。

叶卡特琳娜女大公美艳照人，当时的御用历史学家卡伦金赞美她“眼睛明似火，蜂腰似女神”，利文亲王夫人说她“肤色鲜润，秀发美艳”。大家公认女大公美艳绝伦，才华横溢，但孤傲自负，举止唐突，有时甚至行为放肆，令人惊奇。亚历山大一世与御妹叶卡特琳娜的关系非同一般，经常与她单独闲坐，长谈入夜，有时亲昵动作过分，令宫中随从侧目。俗话说兄妹不避闲，但他们兄妹关系确实令人费解和猜疑。亚历山大一世和女大公用同住宫廷，朝夕可见，但却几乎每天都要相互写信，如若亚历山大一世外出巡视或



出国访问，兄妹间的书信往来就更加频繁。亚历山大一世给妹妹的信中经常可见这样的词句，颇耐人寻味，“别了，我眼中的娇娃，心中的爱神，你这本世纪的光彩，大自然的尤物，或勿宁说扁鼻子的比西安·比西安夫娜（女大公的绰号）”，“我亲爱的小鼻子在做什么呢？我多喜欢压扁和亲吻你的小鼻子……‘你要算个疯子，至少是世间绝无仅有的可爱的疯子，我为你疯狂了……’”“知道你爱我是我幸福的源泉，因为你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尤物之一”，“我象疯子一般爱你！……看到你，我高兴得如痴如狂，我象个着魔的人，四处奔波，多希望能在你的怀里甜蜜地松懈下来”，“可惜，我已不能象过去那样（是你的双脚，你明白吗？），不能在你的卧室里最温柔地亲吻你”。这些“软话艳词”究竟是纯真无邪的兄妹情谊的表露，还是变态心理驱使下的苟合乱伦的写照？当亚历山大一世的唯一保持长期关系的“铁定”情妇玛丽亚·纳里金身怀皇子后，亚历山大一世将消息第一个告诉给女大公，信中写“我在家里给你写信，我的伴侣的孩子都向你致意……我在这个小家庭里的幸福和你对我的深情，是生活对我仅有的吸引力”。1808年威镇欧洲的法兰西帝国皇帝拿破仑在《提尔西特和约》签订后突然向俄国女大公叶卡特琳娜求婚，使亚历山大一世非常不快。他不能忍受将偏爱的御妹下嫁法国的“食人怪物”，他强压怒火，婉言拒绝说：“如果仅仅由我一人做主，我很愿意同意。但我不能独自做主，我母亲对自己的女儿仍然享有权利，对此我不能表示异议。我将试图劝导她同意。她有可能接受，但我不能担保”。女大公知道此事后的反应却大不一样，她一方面表示不愿意离开“亲爱的哥哥”去异国他乡，另一方面又埋怨兄长回绝得太早。亚历山大一世怕拿破仑再来纠缠，立即将叶卡特琳娜许配给相貌平常、地位一般并性格怯懦的德国奥登堡公爵，并于1809年1月匆匆为妹妹夫举行了婚礼，婚后，叶卡特琳娜仍常住在圣彼得堡。1812年可怜的奥登堡公爵一病不起匆匆去世，兄妹间的亲情又恢复如初。

亚历山大一世与其妹叶卡特琳娜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是变态心理驱使下的兄妹乱伦吗？此说似有道理，因为兄妹间往来的书信上的亲昵之词似乎完全“出格”，那些极其肉麻的艳语已自不待言，而且信中多称呼“你”而非“您”，在俄语中，“你”只用在最亲近的人，主要是情人之间，并且亚历山大一世断然拒绝拿破仑的求婚，也多少有些不愿割己所爱的味道。但从另一方面看，上述说法似乎又讲不通。既是乱伦，须兄妹两人投入，但叶卡特琳娜做为妹妹和女人，不能不知违背人伦纲常，遭世人唾骂、鄙视之苦，至少她应有所顾忌。而且亚历山大一世身边美女如云，何苦冒天下之大不韪，玩这种危险的感情游戏。

这个疑案看来只能留待后人去解了。

（张建华）

亚历山大一世中年退隐了吗？人称“北方斯芬克司”的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于1825年11月19日在亚速海边的一个小镇培甘罗格病死，终年47岁又11个月。然而，就在悼亡挽歌结束伊始，一连串疑问在人们心头升起。

首先，有关亚历山大一世的病情记载矛盾百出。譬如，一位御医记录某日沙皇度过了“安静的一夜”，而另一位御医却声称沙皇“睡不安稳”，病情“每况愈下”。遗体脑部检查表明有梅毒病损，但亚历山大一世并非好色之徒。沙皇在1824年左腿曾患丹毒，但参与尸检的医生却发现遗体只有右腿

有伤痕。遗体虽经防腐处理，但面部却迅速变得面目全非。

此外，亚历山大一世和皇后伊丽莎白前往休息的塔甘罗格镇，一侧与风沙不断的大草原毗邻，另一侧紧挨着臭气熏人的亚速海，而且不久前有一批罪犯被流放到这里。在皇后到达前，亚历山大一世什么体力活都干过，声称“要习惯过另一种生活”。沙皇为何选择环境如此恶劣的地方作休息地？所谓另一种生活有什么涵义？使人们不解的还有，皇后的日记在沙皇病亡前曾中断了8天；尼古拉一世上台后曾下令毁掉与亚历山大最后几年有关的绝大部分文件。

这一切使得人们对沙皇的病亡满腹疑团，认为这是一场骗局，灵柩内躺着的只是一个替身而已；而沙皇则很可能如他生前多次表白的那样，放弃了皇位，前往一个僻静之地过隐名埋姓的生活。

亚历山大一世去世10年后，在乌拉尔山区的一个村庄里，突然冒出了一个举止高雅、仪表不俗的老人。他自称叫费道尔·库兹米奇，身边无任何证件，他对自己的过去一无所知，却十分熟悉许多重大的政治事件，常常谈起莫斯科大主教和修道院长；或者历数库图佐夫元帅的军功，谈论军事屯田制度等。有些人感到他与亚历山大一世相貌有相似之处。他身材颀长，肩膀很宽，眸子呈浅蓝色；虽然不似亚历山大一世那样步履蹒跚，却也有些重听；他的举止也酷似沙皇，喜欢将拇指插入腰带中间。亚历山大一世的长子以及亚历山大三世的幼弟曾前来拜访这位长者。一位随行士兵曾当着库兹米奇的面失声喊道：“这是我们的沙皇！”

费道尔·库兹米奇于1864年1月20日去世，享年87岁。据说亚历山大三世曾将他的肖像挂在自己办公室内，尼古拉大公曾专程前往墓前致哀；一位曾参与治疗亚历山大的医生，从不参加每年11月19日纪念沙皇之死的祷告仪式，而1864年1月的一天却亲领人们为亚历山大一世的亡灵祈祷。1891年出版了第一本库兹米奇的传记，书中对他在1836年来西伯利亚之前的情况毫无记载。1894年发行第三版时，书中增加了两帧老人的肖像和一页手迹，据辨认，手迹与亚历山大一世有些相似。随着时间的流逝，认为沙皇中年化身为费道尔·库兹米奇过退隐生活的人并未减少。

然而，也有相当多的人持与上述见解截然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伊丽莎白皇后当时身患严重的肺病，已近死期，亚历山大一世已与她重修旧好，对她一片深情，绝不可能出于一时冲动弃之不顾。如果沙皇的出走是酝酿已久的，何以未在离去前妥善解决继位人选问题呢？持这种看法者还认为，当时在塔甘罗格，沙皇如果要施行掉包术，运回一具与他外表相近的尸体，一定得有許多人相助。其中必须包括军官、医生、秘书及皇后本人。但皇后在最后时刻一直守护在病床前；沙皇死后，她即给母亲和皇太后等亲人写了悲恸欲绝、令人肝肠寸断的信件。她不可能如此镇定地演出这样一场令人心碎的闹剧，也做不到仅仅为了避免外人怀疑而整天以泪洗面。此外，亚历山大一世的侄孙尼古拉·米哈伊洛维奇大公，在仔细翻阅了皇家秘密档案之后，也断定沙皇确已在塔甘罗格驾崩。他认为，考虑到亚历山大的性格特点，他不会有如此雅兴，演出这么一场闹剧；沙皇当时已人到中年，如此不计代价，无牵无挂地去苦修苦行，实在和他的性格不相符合。

如果认定所谓掉包术的说法是无稽之谈，则势必要辨明那位突然冒出来的长者费道尔·库兹米奇究竟是何许人。尼古拉·米哈伊洛维奇大公曾经就此问题进行过探索，他倾向于认为这位长者原是保罗一世的私生子、海军军

官西蒙·维利基。但也有一些人认为他原是禁卫军骑兵队的军官乌瓦洛夫。据说，乌瓦洛夫于1827年离家出走，一直下落不明。还有一些人则以为，这位长者只是一个为了改换环境而背井离乡的俄国贵族。

亚历山大一世真的中年退隐了吗？沙皇灵柩里躺着的只是他的替身吗？这给后人留下了一个颇费猜测的谜。

（慧中）

“成吉思汗”一词应如何解释？

学者们对“成吉思汗”一词的解释，颇不一致，大体上有如下五类说法：

（一）吉祥说《蒙古源流》：成吉思汗即位前有五彩瑞鸟（有人解作朱凤），每朝落在成吉思汗帐前石上，发出“成吉思、成吉思”的鸣声，“因以号”。韩儒林《成吉思汗》据此说：“铁木真即位前，有五色鸟在天空中飞翔，不停地发出成吉思、成吉思、’的叫声，所以就用这吉祥的声音来做称号。”（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印本，第30页）

（二）天赐说（1）《蒙鞑录备笺证》：“成吉思者，乃译语‘天赐’二字也。”（1983年，上海古籍书店出版《王国维遗书》第13册）韩儒林《成吉思汗》也引用此说：“，‘成吉思’的意思，据当时有的人说是‘天赐’。”（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30页）

（2）（伊朗）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天神……说：‘我已把整个地面赐给铁木真及其子孙，名他为成吉思汗’。”（1981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上册，第40页）此条材料不啻为对“天赐”二字的注解。

（三）强大说（1）（波斯）拉施特主编《史集》：“‘成’是强大、坚强的意思，‘成吉思’是这个词的复数，它与哈刺契丹的伟大君主所戴的古儿汗（称号），是一个意思，都是强盛伟大的君主之意。”（余大钧、周建奇译，198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1卷第2分册，第208页）“成吉思是‘成’的复数，因此成吉思比‘成’这个词更响亮。成吉思汗这个词也就是最高君主或王中之王。”（同上书，第34页）

（2）屠寄《蒙兀儿史记》取拉施特之说：“辣施特云：‘成’为‘坚强’之义，‘吉思’为众数。亦犹哈刺契丹之称古儿汗。‘古儿’‘普’也，‘古儿汗’众汗之汗也。……辣施特修史则有释义，其言曰：‘成’为力量、坚强，‘吉思’为多数。”（1984年北京市中国书店出版，第26页）屠氏在引用“强大说”的同时，也列举了“吉祥说”和“海洋说”。

（3）多桑《蒙古史》说成吉思汗是“强者之汗”。（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59页）

（4）苏赫巴鲁《成吉思汗传说》说：成吉思汗“这个名字含有‘强铁之父，坚石之母’的广义，比‘精钢’更精的实义！”（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版，第126页）

（5）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说：“其实‘成吉思’，在蒙古文献上有记载，成吉思合罕的大祭文中就有，火神经上在说到火的起源时明白地说：‘其有强铁之父，其有坚石之母’。那么‘成吉思’一词，亦即表示铁的性质‘强硬’之意。以其在人，可以理解为‘强大’。‘合罕’即‘皇帝’或‘天子王’之意。”（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页）

（6）尚钺主编《中国历史纲要》说成吉思汗“意为大多数人之强有力的皇帝。”（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和1980年版，均如此说），这是对强大说的引伸。

(四) 海洋说 (1) 韩儒林《成吉思汗》说：一些学者(如法国的伯希和)研究的结果，认为“成吉思”这个字来源于突厥语词汇‘海洋’，大概是以此形容大汗象海洋一般广阔而无上的权力”。(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30页)

(2) 齐思和编著《世界中世纪史讲义》说：“成吉思意为海洋，成吉思汗即大汗或可汗。”(高教出版社，1957年版，175页)

(3) 杨云《成吉思汗陵》(载于1984年第3期《历史教学》)说：“成吉思汗意即大海汗。”

(4) 香港学者董千里《成吉思汗》说：“成吉思的意义是大海。蒙古人没有见过海洋。把湖泊叫作海子。如今神赐嘉号以大海为名，无异指示国运的空前昌隆，连神秘浩瀚的海洋也归入了版图。”(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327页)

(五) 精灵说日本学者小林高四郎在其所著《成吉思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一书中说：“许多书都说成吉思汗是‘强大’的意思，‘成’是强大，‘吉思’是复数语尾，但是蒙古语复数词尾没有‘给斯’这个发音。同时东方蒙古语没有含意为‘强大’的‘成’这个词汇。……道吉尔·班杂罗夫说萨满教把‘光的精灵’叫作哈吉日·成吉思·腾格里，因而得此名。这是最新的说法，也是最接近于真实的解释。”

上述五类说法，在史学界流行最广的是强大说和海洋说。然而。时下要对上述五类说法作出决断，愚意为时尚早。如小林高四郎反对强大说，道润梯步既不赞同精灵说和海洋说，更不赞同吉祥说和天赐说。当前高校文科使用的、十院校编写的《中国古代史》上说：“‘成吉思’是强大之意，一说原意为大海。”(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下册，6页)黄时鉴《元朝史话》“‘成吉思’的意思说法不一，或为‘坚强’，或为‘大海’，或为‘天’等等。‘汗(罕)’的意思，原来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现在已演变为‘君主’、‘皇帝’。……总之，‘成吉思汗’是一个最尊崇的称号。”(北京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这两部书的作者采取了客观的、谨慎的态度。

(马立臣)

素可泰国王是否访问过中国？

一部两千多年的中泰关系史，引起争论的问题不少，但其中学者们讨论、争执得最为激烈的则非“素可泰国王是否访问过中国”这一事件莫属了，它成了两国关系史上一个悬而未解的疑案，令中外学者关注。目前，国际史学界对此有三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1) “坤兰甘亨访华说”。1914年，泰国著名历史学家丹隆·拉查奴帕亲王在其所著《御著本泰王史——丹隆·拉查奴帕亲王笺注》一书中第一次提出暹国国王即素可泰国王坤兰甘亨(或称敢木丁)分别于1294年和1300年两次访问了中国。根据是：丹隆曾委派皇家图书馆官员帕贞秦阿逊从中国史籍中摘译有关泰国的史料，帕摘译《钦定续通志》、《皇朝文献通考》和《明史》中的有关内容，于1909年编成《中国史籍中有关暹罗的记载》一书。其中有两段写道：“暹国王敢木丁来朝”；“暹国王来朝”。由于丹隆一书用泰文写成，故在国外影响不大。1926年，英国学者吴迪出版了用英文写成的《暹罗史》之后，“坤兰甘亨访华说”方才广泛为各国学者所知。他写道：“1294年，坤兰甘亨国王亲自去拜会了元世祖，他的访问是很愉快的，所以

他在 1300 年又去了一次，在第二次访问中，他带回了一批中国工匠来创办著名的宋加洛制陶业。”有人还根据 19 世纪初年编撰的泰国史书《北方纪年》和《王族小战》来推断，两书讲了一个大同小异的故事：即帕銮和他的兄弟、侍从驾船到了中国，使中国人大力惊恐，中国国王便把一位公主送给帕銮为妻。“帕銮”的泰语含义为“光荣的君主”，是素可泰时期对所有国王的通称，而上述故事中的主角“帕銮”，有可能就是坤兰甘亨。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坤兰甘亨访华说”被中外学者所广泛接受，似乎成了公论。我国学者李长傅的《暹罗史略》、丘守愚的《二十世纪之南洋》、周一良的《中国与亚洲各国和平友好的历史》、吴俊才的《东南亚史》、周一良和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日本三十三卷本的《世界大百科事典》和十卷本的《亚洲历史事典》，英国的《大英百科全书》，法国东南亚史专家戈岱斯的《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英国伦敦大学教授霍尔的《东南亚史》等专著，都主此说。1975 年，泰国学者利吉·宏达功再次重印了他的《中暹两族关系史》，其中坚持说：“坤兰甘亨精通外交，他曾经两次访问中国。”1975 年 6 月 30 日，《人民日报》在第五版《中国和泰国的友好往来》一文中，同样采用了类似的说法。

近来，我国学者陈高华根据汉文史料，尤其是贡师泰《玩斋集》的记载，认为“发现了一条材料，足以证明敢木丁（即坤兰甘亨）确实来过中国”。元人贡师泰《玩斋集》卷九的《四明慈济寺碑》载：“慈济寺在明城之东，鄞江之上，故泉州德化县尹杨候秀为乾符观主太虚容法师创建者也。侯郡人，仕宋为监船官。入国朝，尝使暹人，以其主来朝。”陈高华认为：“其主”即“暹国国主”，即敢木丁，即坤兰甘亨，杨秀“和暹国国主（即国王）

一起回到中国。从其他材料来看，当时只有敢木丁有可能来过中国，因此，杨秀陪同的暹国主定是敢木丁无疑”；“《元史·成宗本纪》有大德元年四月赠予来访暹国人员衣服的记载，应该就是敢木丁一行”；为什么《元史》对“敢木丁”访华没有“明确记载”？这是“被漏载了”。这样，陈高华不仅肯定了坤兰甘亨来过中国，而且将来访的时间定在 1297 年。

（2）不少学者对“坤兰甘亨访华说”表示了怀疑，并持否定的态度。1945 年，学者陈礼颂在翻译吴迪《暹罗史》时所加的注释中说：“元史所记甚简，且无只字涉及坤兰甘亨躬亲朝觐，并携回中国匠人同归之事。”次年，新加坡学者许云樵将“暹史家之著录”进行了一番认真的查证，对照了《元史》、《续通志》和帕贞秦阿逊《中国史籍中有关暹罗的记载》的有关译文之后，发表《中暹通使考》一文，第一次对丹隆的“坤兰甘亨访华说”提出了异议，同时指出问题的根源在于帕贞秦阿逊一书泰文译文的错误。即：《续通志》卷六十二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七月甲戌条说：“诏诏谕暹国王敢木丁来朝，或有故则令其子弟及陪臣人质”，这段话在《中国史籍中有关暹罗的记载》中被错译成：“暹国王敢木丁来朝”。元成宗皇帝谕暹国王敢木丁：“若欲友好，应将儿子或职官入质”；《续通志》同卷大德四年（1300 年）六月甲子条说：“吊吉而、爪哇、暹国、蘸八等国二十二人来朝”，这段话又被错译成退国王来朝。泰国学者陈棠花从《元史纪事本末》中也看出了《中国史籍中有关暹罗的记载》在翻译上的错误，他曾在 1965 年出版的《泰国五十君主简史》一书中指出：中国史籍的有关内容“近世为泰一译官所误译，讹为坤兰甘亨于佛历 1837 年及 1843 年两度躬亲赴中国，与元帝相见宸庭，此错误的译文，且为泰国中学教科书所采纳，及泰史家均尽采纳此说”。1969

年，美国圣克拉拉大学历史学博士勒德发表论文《素可泰与元朝的关系》，详细引证和分析了中泰两国的史籍，进一步否定了“坤兰甘亨访华说”。泰国著名学者卡宗·素卡攀尼教授曾在1973年提供过一个新情况，他说自己亲眼看过帕贞秦阿逊译文的原稿，其译文是正确的，但不知被谁用红铅笔在译稿上删去了一些词汇，以致印出来的译文使读者产生误解；他还说，历史上根本没有坤兰甘亨去过中国这回事。日本专家和田久德教授在三十卷本的《世界历史》中，泰国的隆·塞耶玛南教授在《秦国史》中，也都抛弃了“坤兰甘亨访华说”。1978年7月1日，泰国前总理克立·巴莫亲王在为泰国《沙叻报》的《竞技场》专栏写的有关文章中也说：“我们已经确切地知道，坤兰甘亨国王并没有象我们过去所相信的那样去过中国，请不要忘记，坤兰甘亨没有去过中国。”

在现存的泰国史料中，最早记载素可泰国史实的文字资料，是1292年坤兰甘亨的碑铭以及其他素可泰时期的碑铭。然而，这些碑铭和以后的碑铭都没有谈到素可泰国同元朝的关系，更没有任何关于坤兰甘亨来华的记载。现存的涉及素可泰时期的泰国史书，都是在19世纪初期才编撰写成的，距坤兰甘亨在位之时已有500年之久。其他国家的历史典籍和金石铭文都没有相同的记录。因此，探究“坤兰甘亨是否访问过中国”的问题，就只能依靠13、14世纪的中国文献。现存的中国历史文献中首先记载暹国即素可泰国的，是《南海志》、《真腊风土记》以及稍后的《国朝文类》、《宋史》、《元史》等。根据上述史料可知。从1292年至1328年，素可泰国共12次“遣其臣”或“遣使”来，都不是国王亲自出访，这些书籍尽管保存了两国交往的大量史实，却都没有坤兰甘亨或任何其他素可泰国王亲自访问中国的记录。

我国学者邹启宇对《北方纪年》和《王族小战》以及《玩斋集》的有关记载，也提出了异议。他认为：前两书是19世纪初年编撰的著作，不能作为记叙13世纪坤兰甘亨事迹的信史，他们所讲述的“帕銮”的故事都没有发生的具体时间；同时，“帕銮”这个名字曾无差别地授予素可泰所有的国王，究竟指的是哪一个素可泰国王，也是不明确的，至于那个见了帕銮便大惊失色的中国国王是谁，更无从得知。因此，这不足以证明坤兰甘亨曾经访问过中国，至于《玩斋集》的记录，邹认为是贡师泰得自该寺僧侣辗转相传，离杨秀使暹大约60年之后，而杨秀生平无考，我们现在见到的《玩斋集》是明朝天顺年间“宁国守会稽沈性重加搜辑”的，也已经过了多次传抄，所以仅凭贡师泰“入国朝，尝使暹人，以其主来朝”这三句话无论如何不能证实坤兰甘亨曾经来过中国。况且，这个“主”未必就是“敢木丁”或“坤兰甘亨”。退一步说，即使暹国王确实来到中国，那为什么《元史》连“暹国王”三个字都不提？来者既然是王者，为什么元朝会对他如此无礼和刻薄，仅仅送了几件衣服了事？而当时世祖、成宗两朝都急于同素可泰国建立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素可泰国王当时来过中国，元朝统治者必然认为这是他们的极大成功，必定要大书特书的，但事实上两朝的实录和《元史》只详细记录了当时中泰之间的其他官员往来，而唯独遗漏了这件大事，这在情理上是说不通的，就算《元史》漏记了，为什么元代所有的著作，也都漏了？为什么明代所有的著作，特别是那些有关东南亚的重要著作也都只字未提这件据说存在的大事？这只能说明，历史上本元坤兰甘亨来中国这件事。邹启宇还从坤兰甘亨在位时的国际国内环境来予以否定。从素可泰国的素可泰城到中国元朝的大都（今北京），往返一次约需一年时间；在对外关系上，素可泰国同

它南面的麻里予儿，东边邻国真腊的关系部处于敌对状态，数次发生过冲突，进行过长期的战争；在 1298 年以前，素可泰与元朝的联系才刚刚建立，而 1295 年前，两者尚未有任何联系，这期间，又恰逢坤兰甘亨已届晚年。因此，这些情况决定了坤兰甘亨不可能抛开一切政务军务，花费一年的时间，亲自坐着木船漂洋过海去访问一个刚刚取得联系的国家，中国和泰国的史籍中没有他访华的记载应该是符合实际的。（3）还有的学者则认为，根据《玩斋集》和《元史》的记载，可以推知来中国访问的是坤兰甘亨的王子，来访时已为国王身份，此人参加了大德三年（1299 年）的正旦庆礼，至迟是大德二年来访的。坤兰甘亨死于何年，史籍均未记载。1952 年，在素可泰城玛哈塔寺院里发现了一块古碑，其铭文提到 1392 年素可泰王室的一篇誓词。经过泰国学者研究，认为在过去知道的素可泰国王世系中，还必须在坤兰甘亨之后补入一个国王，而坤兰甘亨在位的时间最晚只延续到 1298 年，而这个结论同《元史》的记载又相一致。《元史》卷二百一十载：“大德三年，暹国主上言，其父在位时，朝廷赏赐鞍辔、白马及金缕衣，乞循旧例以赐。帝以丞相完泽答刺罕言‘彼小国而赐以马，恐其邻忻都辈讥议朝廷’，仍赐金缕衣，不赐以马”。“其父在位时”等语，表明这位国王的父亲曾经同元朝有过交往，得到过元朝的礼物，而元朝与素可泰之间的官方联系是开始于坤兰甘亨之时，坤父室利·英陀罗蒂从来没有同元朝打过交道。所以，向元朝求马的这位国王就不是坤兰甘亨，仍是其子罗泰。这表明，1299 年以前，素可泰国发生了两个国王的更替，即坤兰甘亨执政的结束和他儿子罗泰继位的开始。可见，罗泰是到过中国的，且是以国王的多份而来的。

各国学者之所以特别重视“素可泰国王是否访问过中国”这一问题，不仅因为它是中泰两国关系史上一个有待澄清的重要史实问题，而且也关系到对素可泰时期的泰国史、元朝时中泰关系的认识和评价。由于原始资料的缺乏、学者们对现有史料看法不一，对这一疑案的争论必然会继续下去，短时期内不会取得一致的意见。

（俞爽勋 高琳珍）

朝鲜历史上有否山上王延优其人？

《三国史记》是 12 世纪中叶，金富轼根据当时尚存的各种古书和其他资料编写的朝鲜史书。书中记载了高句丽国王的世系资料，是一部朝鲜现存最古老的史书。

但是对《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成书于公元 1145 年、南宋绍兴十五年）关于国王世系的记载中记载的高句丽第十世王——山上王延优其人是否存在的问题，现今还有争议。

北京大学东语系教授、朝鲜史专家杨通方在论述朝鲜《三国史记》有关高句丽君主世系问题时，认为：高句丽不存在山上王延优其人。据“好太王陵碑”记载：“惟昔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于沸流谷忽本西，（筑）城山上而建都焉。不乐世位，……顾命世子孺留王，以道兴治，大朱留王绍承基业，逮至十七世孙国冈上广开土境平安好太王，二九登祚，号为永乐太王。”文中说明高句丽王朝第十七世国王为广开土王。

但朝鲜高句丽王朝时金富轼著《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关于国王世系的记载却为：1、始祖东明圣王（邹牟）；2、琉璃明玉（孺留）；3、大武神王（大解朱留王，无恤）；……19、广开土王（谈德）……。根据此记载，比“好太王陵碑”多出了两世国王。而“好太王陵碑”系好太王死后立于太

王陵侧的太王勋绩碑，具有极珍贵的史料价值，可据以校正、补充过去史籍记载中的错误与不足。

再根据西晋陈寿著《三国志·魏书·东夷高句丽传》推断出山上王延优是误载的二国王之一。此书云，“伯固死，有二子：长子拔奇，小子伊夷谟。拔奇不肖，国人便共立伊夷谟为王。……伊夷谟无子，淫灌奴部，生子名位宫……”而《三国史记》云：“山上王，讳延优，一名位宫，故国川王之弟也。……”“东川王，或云东襄。讳忱位居，少名郊彘，山上王之子。……”据此及史实所载与《三国志》基本一致。因此，位宫应是东川王忱位居的另一个名字，而不应是山上王延优的另一个名字。再则，《三国史记》提及新大王伯固死时有两个儿子，未记载还有别的儿子，与《三国志》中的提法基本一致。但《三国史记》记载继承故国川王伊夷谟王位的山上王延优时，却说山上王延优是“故国川王之弟”，也就是说伯固还有一个儿子名延优。这就更加引起并加深了对山上王存在的怀疑。由此说明故国川王伊夷谟与山上王延优二人即故国川王伊夷谟一人，也就是说并不存在山上王延优其人。金富轼在高句丽历史上多加了一个山上王延优，并把位宫这一名字从东川王忱位居的头上移到了山上王延优的头上，显然是错误的。

上述观点发表后，引起了争议。延边大学朝鲜问题研究所的朴真爽提出了截然相反的看法。对“好太王碑”文中所记载：“遷至十七世孙国冈上广开土境平安好太王”的字样，列举了中外史学界存在的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认为，碑文所记“十七世孙”应按行辈算，不应按王位世系算，认为好太王是高句丽始祖邹牟王的第十七世孙子；第二种认为，“高句丽王朝第十七世国王为广开土王”，这是按王位世系算的；第三种认为，碑文中“十七世孙”，按王位世系算而不按行辈算，但它应从高句丽第三世，即大朱留王开始算。而朴文同意第三种看法。因为在古代，不论东方或西方，都施行王位世袭制度，高句丽也不例外。在高句丽初期王位不仅父子世袭，而且也兄弟相续。如第三世大武神王和四世闵中王都是二世琉璃王的儿子，是兄弟；九世故国川王和十世山上王是八世新大王的儿子，也是兄弟。这种情况必然造成王位世系超过血统行辈的结果。碑文中首先记述了从第一世到三世的一些活动情况：“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世子儒留王以道兴治，大朱留王绍承基业”，紧接着便记载道：“遷（及）至十七世孙国冈上广开土境平安好太王。”从文章的上下关系看，这里的“十七世孙”，如从第一世邹牟王开始算似有重复之嫌，但从第三世大朱留王开始算则有顺通之感，因为前面已经讲到大朱留王，下面的话是接着上面讲的，即从大朱留王到好太王有十七世。中外史学界的罗振玉、王健群、朴时亨等人也持类似观点。另外，《三国志·魏志》记载伯固的儿子是二人，而《三国史记》却载为五人：拔奇、伊夷谟、发岐、延优、鬲须。从整体上看，《三国史记》的记载不仅有人，而且每个人的活动事实都记载得较详细具体。《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新大王十五年十二月条中（也就是伯固死的时候），并没有提出他究竟有几个儿子的问题，而是在故国川王元年条中有这样一段话：“故国川王，讳男武（伊夷谟），新大王伯固之第二子。伯固毙，国人以长子拔奇不肖，共立伊夷谟为王。”但此话并不是说伯固只有两个儿子，而是指明了新大王的二儿子能够继承王位的原因。《三国史记》虽把伊夷谟看成故国川王的另一个名字、但从他的实际活动看却不象故国川王，而更象山上王。故国川王在公元197年逝世，同年其弟山上王即位。《魏志》载：“东川王……小名郊彘”，



说明东川王之父是山上王，而不是故国川王。清代丁谦对《梁书》高句丽传所记“丸都”的注释中写道：“丸都……考《东蕃纪要》其国山上王始都于此，迨其子东川王时，为魏将母丘俭所破。”朝鲜古书《三国史节要》和《东国通鉴》都以专题比较详细地记载了山上王的活动事实。《三国遗事》王历中也有他的名字。所以，在高句丽历史上确有山上王延优其人，否认他的存在是缺乏科学根据的。

以上两种结论相悖而行，各说一是。但是仅据《三国志·魏志》和《三国志》作为弄清山上王是否存在的疑问是片面的，因为这两部书与其他所有古书一样并不是完美无误的，因此，高句丽王朝山上王延优的问题最终的结论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才能大白于天下。

（傅丰渭）

朝鲜李熙皇帝暴死原因何在？

1919年1月22日，朝鲜李朝第26代国王李熙暴死，直接导致了震动世界的朝鲜“三·一”起义。然而，李熙为什么猝然死去，却成了一个疑题。

李熙生于1852年，是兴宣大院君李昰应的第二个儿子，12岁即位，号高宗。他的孩童时代可谓享尽了一代帝王的荣华富贵生活。但他运气不太好，等他长大成人，亲掌政权时，朝廷内部展开了争权夺利的斗争，国力日衰，因此，日、俄帝国主义便乘虚而入。从此，他饱尝了受人欺侮的岁月，有着一段苦难的经历。

1894年6月21日日本驻朝鲜公使无视国王尊严，公然带兵冲进王宫，杀人劫货，竟把李家王朝500年来靠刮取民脂民膏而聚积的珍宝，抢夺一空，扬长而去。面对日本强盗，李熙无可奈何，被吓得脸无人色，浑身发抖。

1895年10月，在日本公使和汉城日军守卫队长的策划下，又派军包围了王宫，并向王宫卫队开火，40多名日本暴徒待刀闯进宫内，王后、大臣、宫女都惨遭杀害。李熙看到此景更是惊恐万状，魂不附体。

日本公使还强迫高宗下“断发令”。强制朝鲜人改变传统习俗，禁止留发。并叫嚷：“要留发者不留头，要留头者不留发”。国王在暴力威逼之下，也无它路可走，只好和太子一起带头剪发。受尽侮辱的国王感到日本人实在是欺人过甚，又想依靠俄国人来帮他出口气。1896年2月11日凌晨，国王便戏剧性地乘坐宫女花轿，潜出宫门躲进俄国驻朝公使馆内。但俄国人也不是好东西，要挟持国王，在朝鲜人头上作威作福。国王醒悟到自己从虎口里又掉进了狼窝里，他终于返回了王宫，而俄国人看到李熙不听话就溜走了，便唆使朝奸在1898年9月12日国王祝寿之日，在寿茶中放毒药，高宗用茶时感到茶中有怪味，不敢喝，太子略尝一点，便立即昏倒，经紧急抢救才脱险。国王险遭暗害。

在走投无路的困境下，为了维护国家的独立，挽救国王尊严，国王于1907年派遣使臣前往海牙向参加第二届“万国和平会议”的代表要求保护朝鲜独立，废除日本的保护条约，但此事不仅未成，反为日本所嫉恨。1907年日本帝国主义便迫使李熙退位，并把他幽禁在德寿宫内，将其子李坫扶上台称为纯宗，这也是朝鲜历史上的末代封建国王。纯宗在位时，朝鲜政府已名存实亡。日本统监是朝鲜的最高主宰。1910年，日本便公开抛出了《日韩合并条约》，李熙改称为李太王，朝鲜作为名义上的独立也被取消了。此后，李熙父子作为日本天皇统治下的特殊臣民，被囹圄在旧王宫里，虚度其充满寂寞、怨恨的亡国之君的日子。在1917年当李熙听说他的第四个儿子同日本姑娘芳

子结婚时，顿时悲愤交加，从此一直卧床不起。到 1919 年 1 月 22 日李熙猝然死去，终年 67 岁。对于国王的死，朝鲜民众议论纷纷，从王宫中传出，李熙是被毒死的。说日本人指使朝奸韩相鹤把毒药放到高宗食用的醋中，李熙吃过此醋后，不久毒性发作，在痛苦中挣扎问道：“我吃了什么东西这样难过啊！”到凌晨 3 点钟即死去。死后两眼赤色，全身有红斑且有腐烂，不象病亡。而日本殖民当局为了遮人耳目，便发出公告，说李熙国王因脑溢血而突然死去，但又没公布详细的病情报告。由于朝鲜的老百姓一直把李熙国王看成是国家的代表、臣民崇拜的偶像。此事便引起了朝鲜群众的愤慨，全国各地很多男女老少都穿麻戴孝来到首都吊丧，整整 7 天 7 夜吊唁的人络绎不绝。朝鲜国民准备把李熙国王的国葬变成一次反日民族大起义。3 月 1 日以孙秉熙一伙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不敢参加群众集会，悄悄溜到一家饭店里草草宣读“独立宣言”。而广大群众则唱着《祖国光复》歌，纷纷涌进汉城塔洞公园，当大会宣读《独立宣言》后，会场上立刻沸腾起来，人们挥舞着小国旗，散发着《宣言书》，振臂高呼：“朝鲜独立万岁！”接着，人山人海又涌向停放李熙国王灵柩的德寿宫前，不断高喊，“朝鲜是朝鲜人的朝鲜！”“日本人和日本军队滚出去！”祭灵之后，游行队伍分成东西两路在都城的 8 个区内进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虽然日本军队挥舞着刀棍向赤手空拳的群众扑去，但游行队伍还是浩浩荡荡向日本侵略者冲去。这股反日斗争烽火迅速燃遍了朝鲜的三千里江山。李熙国王的暴死成了朝鲜“三·一”人民大起义的导火线。但是，李熙皇帝究竟是病死的？还是毒死的？至今仍是一个悬案。

（黄世相）

马里国王和他的探险船队漂泊何处？

13 世纪中叶，在非洲大陆兴起了一个强大的马里帝国，国力鼎盛，经济发达，文化繁荣。马里帝国的历任国王不断对外征战，扩占疆域版图。后来，阿布巴卡里继承了皇位，他放弃了向周边邻国扩张的政策，把目光转向了西部广袤的海洋。他下令调集了国内数百名优秀工匠，经过数年准备工作，组建了一支精悍的探险船队，用以考察大西洋。

1310 年，马里帝国的探险船队浩浩荡荡出发了。临行前，阿布巴卡里国王命令船队一定要到达大洋彼岸，只要船上储备的粮草尚存一息，水手们就不得返航。数月之后，其中一位船长折返回岸，他向阿布巴卡里国王报告说：“所有的船只都被巨大的海潮卷走而不知去向了。”从此以后，人们果真再也听不到一点关于这些探险船队下落的消息。于是，阿布巴卡里国王决定重新组建第二支探险船队，并由他自己亲自挂帅领队出征。公元 1311 年，阿布巴卡里把王位交给自己的兄弟代理，毅然率领船队驶入了水天相连的大西洋面，随身还带着大批非洲黑人。

谁曾料到，这支由国王率领的探险船队竟也一去杳无音讯，其中没有一个人能够回到非洲的故乡。至今为止，也没有搞清楚这位胆魄过人的马里国王和他的大队人马究竟到哪里去了。

许多史学家认为：这位阿布巴卡里国王及其探险队无疑葬身海底，被汹涌的海浪吞没了。由于受航海技术和运载能力的限制，他们既无法抵达大洋彼岸，又不可能折返自己的非洲大陆。

然而，另有一些学者专家针锋相对地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见解：马里国王阿布巴卡里和他的探险船队已经到达了大洋彼岸的美洲大陆。他们认为早在

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前 200 多年前，勤劳勇敢的非洲黑人就已经在美洲大陆上留下了自己的足迹。

从历代到达美洲的航海家那里，可以找到当年马里国王及其船队到达美洲大陆的佐证。1492 年，哥伦布抵达美洲时，当地的印第安人告诉他说，他们曾经同黑人做过一些买卖交易，这些非洲黑人卖给他们一批长矛。哥伦布设法搞到了几支这种长矛，随后带回了西班牙。经过对制作长矛的黄色金属的反复化学分析，其中所含的合金成份与非洲几内亚沿岸所使用的合金工具是一式一样的，而当年阿布巴卡里国王及其探险船队正是从这时启程远航的。1513 年，西班牙航海家瓦斯科·努涅斯·巴尔普亚首次来到中美洲的巴拿马。他在《航海日志》中提到：在当地一个部落村庄里曾发现土著印第安人拘留着一批黑人囚徒。连当地的印第安人也不知道这些黑人是从哪里来的，他们只是说这些黑人是在交战中俘获的。不少学者后来认为，巴尔普亚见到的这些黑人，很可能是先期到达的马里国王及其非洲船员的黑人后裔。

与此同时，在美洲海岸还发现了大量非洲黑人的石雕像和出土的黑人头盖骨。1939 年，墨西哥考古学家斯特林率领一支考察队在濒临海边的一片原始森林中，发现了许多先人留下的石雕头像。据考古测定，石雕头像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在数千年以前，当地奥尔梅克人还没有出现轮车，也不会使用驮畜，他们不可能搬动如此笨重的石块。更令人惊奇的是，这些石像刻工精细，线条明晰，比例恰当，与当地印第安石雕像艺术风格和表现技巧迥然相异。石像的面目酷似非洲黑人，一副宽阔厚实的鼻子，两片硕厚的嘴唇，前突的下颚，所有这些面目轮廓都是多数非洲黑人所具有的人种特征，甚至连头发也与非洲黑人一模一样。

波兰学者维尔辛斯基大量研究了古代美洲奥尔梅克人墓葬中出土的头盖骨，他惊奇地发现许多头盖骨明显具有非洲黑人的体貌特征。维尔辛斯基根据早已精密确定的各种不同人种头盖骨比例和外表轮廓上的差别，经过反复研究测定，发现在早期奥尔梅克人墓葬中出土的头盖骨中有 13.5% 具有传统非洲黑人的基本特征，而年代稍晚一些的另一座奥尔梅克人的墓葬中出土的头盖骨中，只有 4.5% 具有一般非洲黑人的外表特征。所有这些可以表明，马里国王和他率领的大批非洲船员作为古代非洲文明的第一批使者，在他们来到美洲大陆之后就很快定居繁衍下来，并留下了那些巨大而精美的艺术雕像。至于那些不同时期奥尔梅克墓葬中出土的黑人头盖骨所占的比例高低不同，是由于非洲移民同当地奥尔梅克人逐渐融合同化的结果。

马里国王阿布巴卡里和他的探险先驱们果真到达美洲大陆了吗？他们究竟漂泊到哪里去了？人们等待着穷究谜底的那一天早日来临。

（章瑞华）英王乔治五世和玛丽皇后究竟是怎么死的？

1936 年 3 月 20 日，英国国王、71 岁的乔治五世溘然而逝。次日，著名的《泰晤士报》以头条位置醒目地刊载一条新闻：《国王逝世——午夜安然地寿终正寝》。对此，似乎谁都不曾怀疑过。然而，事过 50 多年后，有位名叫沃森的人出于写历史传记的关系向世人披露了当时一个秘密：英王乔治五世是被皇家御医多逊勋爵注射过量吗啡和可卡因而提前死亡的。前不久，学者哥顿温特和约翰詹姆斯在合著的《王室秘密》一书中同样宣称：当今英国女工的祖父祖母——乔治五世和皇后玛丽是被谋杀而非自然死亡。照他们的说法是：乔治五世在临终时，其御医多逊勋爵给他注射了一种致命的药剂，使他在适当的时间驾崩。此说一出，旋即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

英美等报刊也对此议论纷纷。

一些英国著名人士纷纷指责多逊的行为：英国前皇家医师协会会长布莱克爵士说多逊为此犯下了“罪恶”，国王的官方传记作者罗斯认为多逊参与“谋害”了国王。……幸亏多逊已于1945年去世，不然的话，他就要引来麻烦了。

有的学者明确指出：乔治五世实乃因病而死，不存在“谋害”问题。《不列颠百科全书》等均记载：从1928年末起，乔治五世即身患重病。去世前，他长期健康不良，患有老年性慢性支气管炎和心脏衰弱，已养病数月。所以，年事已高的乔治五世在长期病魔缠身后，于1936年自然死亡。但沃森、哥顿温特等人却认为乔治五世是被人推进坟墓的，多逊这一“谋杀”行动是由当时的玛丽皇后授意的，多逊本人也就此事作过记录。按他们的说法，多逊把“国王的寿命正平静地走向终点”的情况如实告诉了皇后和皇太子，母子俩表示：“在倘若回天乏术，看在上帝的份上尽量减轻他的痛苦。”多逊领会这个精神，深知自己无法挽回国王生命的情况下，命令他的女护士为患有心肺病生命将近终了的皇上注射毒药，可女护士拒绝了，于是，多逊亲自将吗啡和可卡因各0.0648克在晚上11点钟连续两次注射入皇上颈部的静脉里，40分钟后皇上生命终结。多逊在自己的笔记中还写下了两条这样做的理由：（1）他实在不愿看到自己所尊敬的威严而庄重的国王在痛苦的挣扎中拖延弥留时间，况且皇后和皇太子也有此意；（2）王室和他都担心伦敦轻佻的晚报可能抢在政府之前发表国王的死讯，皇上的死亡时间应该有明确目标，《泰晤士报》头条的截稿时间，便是皇上驾崩之时，这样死讯可出现在头条新闻中。

《王室秘密》一书的作者还宣称：乔治五世的皇后玛丽也是死于“谋杀”，只不过这出戏的导演是她本人而已。书中写道：到了当今英国女王的祖母玛丽皇太后病驾时，适值孙女快要被加冕为王，她的死有可能与她的孙女加冕大典“撞期”。如果玛丽皇太后不在3月22日死亡，加冕就要“死亡”。皇太后一生忠于王室，当她了解到这一切后，自己特别提出要求让她早点死去，结果，皇太后如期在3月22日下午寿终。

令人感兴趣的是，50多年后的这场争论，再一次引发了学术界和国际医学界对安乐死问题的论战，其实是个赞成还是反对安乐死的问题。所谓安乐死又称无痛致死，是生命与死亡伦理学研讨中的老大难问题。赞成安乐死的观点认为：与其限于种种客观条件让病人在痛苦挣扎与空虚中勉强活着，不如综合考虑病人的利益，必要的话让他早点死去而减少痛苦；尤其是病人自己也要求这么说的话。鉴于此，不少专家和学者认为多逊医生和乔治五世的妻儿都是仁慈的。人总是要死的，而死得平安，死得无痛感不啻是一种福份。再说，“谋害”总是有动机的，而在玛丽皇后和皇太子身上却找不出这种动机，多逊说的理由似乎并不充分。乔治五世死后两个月，玛丽皇后出于对英国王室前途的考虑，自愿而死；皇太子爱德华八世更不象中国的隋炀帝“杀兄而立”，他宽厚待人，且对爱情执著固执，由于他最终选择了一位离过婚的美国平民女子沃丽丝作为终身伴侣而被王室剥夺了王位，这就是著名的“不爱江山爱美人”事件。可见，他对王位并不是垂涎三尺，对王权表现得于世无争。所以，说乔治五世是被人“谋害”的，总觉得太牵强附会，有点感情用事，更何况玛丽皇后是自愿提前死亡的。当然，不少反对安乐死的人坚持

活总比死好，医生应尽一切力量抢救，救死扶伤是医生的天职，难道允许医生以这样那样的理由去“杀人”？况且乔治五世当时自己并未提出要提前结束自己生命的请求。在他们看来，是多逊和皇后等人“谋害”了乔治五世，为此而犯下了“罪恶”。

对这一疑案本来最有发言权的英国王室却一直保持沉默，致使真相始终未明，而随着对安乐死的看法长期得不到统一，对上述问题的争论，必然还会继续下去。

（俞爽勋高琳珍）是谁下令枪杀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的？

1917年3月12日（俄历2月27日），俄国首都彼得格勒被起义的工人与士兵占领。在此之前就已出走在外的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见大势已去，遂于3月15日在普斯科夫城下诏宣布退位，并称将帝位让给其弟米哈伊尔大公。然而革命形势的迅猛发展使君主制再也不能见容于俄国了，米哈伊尔只得于次日宣布放弃继位。统治俄国长达三个世纪之久的罗曼诺夫王朝寿终正寝，俄国二月革命取得了胜利。

革命胜利后，新成立的彼得格勒苏维埃和俄国临时政府下令将尼古拉二世及其全家幽禁在彼得格勒郊外的皇村宫中。8月，临时政府担心沙皇继续呆在革命情绪持续高涨的首都附近不安全，便将其全家移监至遥远的额尔齐斯河畔的托博尔斯克。十月革命胜利后，沙皇全家依旧呆在那里。直到1918年4月，苏维埃政权的全权代表才抵达托博尔斯克，正式接管看守职责。随后，苏维埃政府决定将囚禁中的沙皇一家人转移到乌拉尔山脉东侧的叶卡捷琳堡。4月26日，沙皇夫妇一行启程，30日到达叶卡捷琳堡。尼古拉二世的儿子阿列克塞因当时发病，直到5月20日才离开托博尔斯克前往叶卡捷琳堡。

1918年5月，被苏维埃政权遣返回国的捷克军团在途中与白卫分子发动大规模叛乱，占领了自伏尔加河流域到西伯利亚一带的大片地区。叶卡捷琳堡很快陷入叛军包围之中，危在旦夕，关押在城内的末代沙皇随时都可能被叛军救走。在这紧急时刻，7月16日深夜，乌拉尔州肃反委员会委员雅·米·尤罗夫斯基率领行刑人员在监房中处决了尼古拉二世，同时遭枪杀的还有尼古拉二世的妻子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儿子阿历克塞、女儿玛丽亚、培季扬娜、阿纳斯塔西娅和奥莉加，以及四个随从即医生博特金、厨师哈里托诺夫、男仆特鲁普和女仆杰米多娃，共计11人。接着，尤罗夫斯基率人将11具尸体连夜运到郊外林中焚化。7月25日，叛军攻陷叶卡捷琳堡。

可见，枪杀沙皇全家事先未经法庭审判，而且连他的儿子和仆役也死于非命，因此曾遭到不少非议。人们也不免产生一个问题，如此重大的处决究竟是谁下令执行的呢？

前苏联所出的众多出版物中，包括权威的《大百科全书》都是这样写的：当时白卫军已兵临叶卡捷琳堡城下，为防止尼古拉二世被他们夺走，乌拉尔州苏维埃只得果断决定处死沙皇及其全家。前苏联学者卡斯维诺夫在《拾级而下的二十三级台阶——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评传》一书中详细介绍了这一情况。最初计划由莫斯科和乌拉尔两级审判机关对前沙皇及其妻子进行公审，但后因情况紧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授权来莫斯科汇报的乌拉尔苏维埃主席团委员戈洛谢金回去后立即组织审判。戈洛谢金7月12日返回叶卡捷琳堡，乌拉尔州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旋于当天开会，会上通过枪决沙皇

的决定，四名主席团成员当即在判决书上签字。同时，会议决定由尤罗夫斯基负责执行判决。这种说法在苏联国内外流传甚广，十卷本中文版《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也采用此说。

但也有人对上述说法提出异议。尼古拉二世是俄国逊帝，对他行刑关系重大，乌拉尔州苏维埃哪有这么大的权力？一个名叫皮埃尔·日里亚尔的瑞士人自1906年起就在俄国宫廷担任法语教师，尼古拉二世遭监禁后，他同沙皇全家继续朝夕相处，直到皇子阿历克塞离开托博尔斯克为止。叶卡捷琳堡陷落后，他又积极参予白卫当局对沙皇被杀一事的“侦查”工作。日里亚尔1921年出版了一本书，名为《尼古拉二世及其一家的悲惨命运》。作者在书中断然否认枪杀沙皇一家的命令是乌拉尔地方苏维埃作出的，他认为命令是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斯维尔德洛夫亲自下达的。鉴于日里亚尔的特殊经历，这种说法当时颇为流行。

后来有些人进一步指出，象处决尼古拉二世这等大事，恐怕斯维尔德洛夫也不能独自作出决断，只有经过列宁才能下达这样的命令。这种说法在西方很有市场。1991年3月，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名为“列宁与20世纪”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美国哈佛大学的理查德·派斯普教授在会上发言就称尼古拉二世及其全家是列宁下令枪杀的。

上述各种说法，究竟孰是孰非？断言枪杀尼古拉二世的命令是斯维尔德洛夫乃至列宁亲自下达的说法尚无原始材料可以佐证。日里亚尔的根据主要有三点：一是抵达托博尔斯克的苏维埃全权代表雅科夫列夫是斯维尔德洛夫亲自委派的；二是斯维尔德洛夫在莫斯科向戈洛谢金面授了处决命令；三是7月20日在叶卡捷琳堡街道上张贴的枪毙尼古拉二世的布告后附有斯维尔德洛夫签署的嘉奖令。其实这三点仍有隔靴搔痒的不足之处：一是雅科夫列夫刚到叶卡捷琳堡便被免职，二是戈洛谢金在莫斯科接受的是组织审判而不是马上枪决的命令，三是嘉奖属事后确认而非事先命令。至于派斯普的发言的依据更嫌不足，他是从列宁当时主张大搞红色恐怖作出结论的。其实十月革命后列宁多次强调不要滥行捕杀，1917年11月他说“苏维埃政权没有也希望将来不采取法国革命者那种恐怖手段，把赤手空拳的人送上断头台”。只是到1918年8月30日列宁遇刺后，红色恐怖才大规模铺开，其时尼古拉二世早已不在人世。

（丁笃本）

东京遇刺是尼古拉二世仇日的结果吗？

1891年在俄国与日本的外交关系史上发生一起极不愉快的事件，俄国皇太子尼古拉访问东京时，被日本刺客用马刀刺伤。13年后，日俄战争（1904—1905年）爆发，当时敏感的记者便将两件事联系在一起，认为东京遇刺即是尼古拉二世仇日导致的。围绕此说众说纷坛。尼古拉·亚历山德罗维奇·罗曼诺夫是俄国的末代沙皇，1894年即位。在此之前，他的身份是俄国未来的皇位继承人、皇太子。1856年克里木战争的惨败，使俄国在国际争霸中遭到沉重打击，迫使其将扩张重点转向到远东及太平洋地区，而英、美、德等国也巴望“引诱俄国熊到远东牧场去”。当时俄国国内掀起了一股沙文主义逆流，思想文化界的东方派鼓吹：“俄国文化和东方文化关系要比它和欧洲文化关系更为密切，并且觉得把东方合并到俄罗斯帝国里，是俄国的历史使命。”在其老师、东方派分子乌赫托姆斯基的鼓动下，皇太子尼古拉于1890—1891年先后游历了希腊、埃及、印度、中国和日本等东方国家。1891年

10月，尼古拉一行接受日本皇室的邀请前往日本访问。

明治维新后的日本，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国力也随之增强，到19世纪末已成为亚洲强国。当时日本一心想成为亚洲霸主，跻身世界列强行列，而面对俄国在远东扩张的咄咄逼人架势，日本政府又感到恐慌。在日本国民中也充满着强烈的仇俄情绪，民间出现了“黑龙会”等组织。因此尼古拉赴日前，反俄组织已开始策划刺杀俄国皇太子的行动。4月俄国皇太子尼古拉抵达日本。因为这是两国关系史上俄国皇室成员第一次访日，尼古拉又是未来的皇位继承人，日本官方和皇室都予以特别的接待。相互拜会后，俄国皇太子提出要游览东京市容，以示对日本国民的友好情谊。就在他乘马车在东京街头观光时，一位粗壮的日本武士拨开围观人群，飞步冲上前，挥动日本马刀向尼古拉头部砍去，幸亏尼古拉的随从及时将他一推，才免于刀下做鬼，但头部还是被刀削去一块头皮，皇太子立即被送往医院，刺客也当场被日本警探抓获。日本官方立即前往医院道歉，日本皇室也对此意外事件表示歉意，挽留尼古拉多住几日，静心养伤。但尼古拉总觉得夜长梦多，恐有不测，就不顾礼节，带领随从匆匆结束对日本的访问，经西伯利亚回到彼得堡。后来尼古拉二世头上一直留有一块明显的伤疤，并患有严重的偏头痛病，这是他这次远东之行留下的纪念。从远东归来，尼古拉表示：“这次游历影响了他，使他后来对远东产生了兴趣。”1894年甲午战争后，日本与俄国在远东的矛盾冲突就日益公开化了，双方都在加紧战争准备，终于在1904年2月8日爆发了日俄战争。

日俄战争爆发后，许多西方报纸在报道中都重提尼古拉二世访问日本遇刺一事，并将此事与日俄战争联系起来，认为此事的发生是尼古拉二世仇日的结果，也是他对日宣战的重要心理因素。后来许多西方历史学家和外交史学家也是这样认为的。美国人马洛泽莫夫在《俄国远东政策》中就特别强调“恐怕他（尼古拉二世）很难说已经忘却而没有对此次访问留下什么印象”。而且在日俄战争前，尼古拉二世总是愤愤地称日本人是“讨厌的黄色蛮猴”，称日本天皇是一个“动作可笑的家伙”，经常使用带有强烈情绪色彩的语言。

但是大多数学者，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学者并不这样认为。他们认为，沙皇俄国参加对日战争是19世纪后半期俄国对外扩张重点转移而导致在远东及太平洋地区帝国主义矛盾加剧的必然结果，尼古拉二世在19年前的不愉快经历和他个人的好恶情感是不可能左右国家的对外政策的，认为上述说法过于牵强附会，不能令人信服。

（张建华）

营救尼古拉二世的计划为什么一再受挫？

俄国二月革命胜利后，彼得格勒苏维埃和临时政府将罗曼诺夫王朝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全家幽禁在彼得格勒附近的皇村的亚历山大罗夫宫中。8月14日，根据临时政府的命令，尼古拉二世和他的眷属起程前往西伯利亚额尔齐斯河畔的托博尔斯克，负责押送的是由科贝林斯基率领的一支卫队。26日，沙皇一家住进了托博尔斯克城内的前省长官邸。不久，临时政府委派的全权代表潘克拉托夫到达该城。十月革命胜利后，逊位沙皇照旧呆在那里，处境没什么变化。1918年4月，手持全俄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斯维尔德洛夫签署的委任状的全权代表雅科夫列夫来到托博尔斯克接管看守任务，并且马上把尼古拉二世一家移到乌拉尔的叶卡捷琳堡，关押在商人伊帕季耶夫的私人邸宅中。7月16日深夜，乌拉尔州肃反委员会成员尤罗夫斯基奉命将末代

沙皇尼古拉·亚历山德罗维奇·罗曼诺夫及其妻子、五个儿女还有四个仆役全部枪杀在监所。

从1917年3月21日正式逮捕沙皇到1918年7月16日将他处死，其间整整经历了16个月。在此期间，从俄国的保皇分子到临时政府的头面人物，以及一些外国使节一直在想方设法营救尼古拉二世。

有材料证明，就在沙皇刚刚被捕之际，临时政府的司法部长、负责领导警卫沙皇工作的克伦斯基便开始同英国大使布坎南进行秘密接触，传闻他们已经商定将尼古拉二世送到摩尔曼斯克搭乘英国军舰出国。后来又是克伦斯基作主将尼古拉二世转移到托博尔斯克的，有人认为把沙皇从这里送境外不那么惹人注目。十月革命胜利后，克伦斯基一伙作鸟兽散，官方出面搭救尼古拉二世终成泡影。民间保皇分子的营救活动就更为活跃了。

早在沙皇身陷囹圄之初，就有一个名叫马尔科夫第二的人网罗人马，策划闯入皇村劫狱救驾。转移到托博尔斯克以后，当地大主教格尔莫根与陆续尾随而来的前宫廷人员、军官及一些外国人策划新的阴谋，据说一直停泊在城外河中的“圣玛丽亚号”帆船就是供沙皇出逃乘坐的。但是未等河面解冻，沙皇就被押送到叶卡捷琳堡去了。然而有材料显示，就在这次非同一般的旅途中，不是别人、而正是苏维埃全权代表雅科夫列夫本人试图调转火车行驶方向，将沙皇送到远东再行出国。可是被人发觉，据说还是斯维尔德洛夫亲自打电话命令他返回叶卡捷琳堡的。还有人考证出这位苏维埃全权代表原来是德国间谍，不过事后雅科夫列夫并未受任何处分，后来他投奔叛军高尔察克，却又被当作红军间谍处决了，内情从此就无从知晓。尼古拉二世被押到叶卡捷琳堡以后，叛军集中兵力围攻该城，当地苏维埃抢在叛乱者救出“皇上”之前执行了死刑。营救逊位沙皇的行动就这样无果而终。

为什么一次又一次的营救计划全都落空了呢？苏联以往的文献一般强调俄国人民的革命觉悟和果断行动起了决定作用。他们指出，临时政府就是在人民得知消息后群情激愤的情况下放弃送尼古拉二世经摩尔曼斯克出国的计划的。在托博尔斯克，看守的士兵自觉地加强了戒备，后来他们怀疑潘克拉托夫勾结阴谋者，便主动撤了他的职。在情况紧急时，鄂木斯克一支武装赤卫队赶到了托博尔斯克，对此，参加营救活动的前宫廷法语教师、瑞士人日里亚尔叹息不已：“我们的营救希望，看来要成为泡影了。”《尼古拉二世评传》的作者卡斯维诺夫充分肯定群众在挫败阴谋中所起的作用，他写道：“如果没有他们的警惕性和决心，罗曼诺夫一家肯定逃之夭夭了。”

这么说是不是在整个监禁期间完全没有半点营救的希望呢？不是这样。由于当时俄国政局极其混乱，看守卫队几经更换，而长期负责警卫的科贝林斯基和潘克拉托夫对沙皇一家十分同情，只要有人活动，他们很可能会卷入营救行动。即使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监禁也相当松弛，乌拉尔苏维埃认为1918年春尼古拉二世实际上处于“没有监视”的状态。可是16个月的光一晃就过去了。如果不把雅科夫列夫那次真伪难辨的“营救”算在内，那么连一次尝试性的营救行动也没有。这又是为什么呢？

很多人把失败的原因归结为阴谋分子的涣散、怯懦与自私，他们内部也是以这类罪名互相攻讦的。比如英国首相劳合·乔治说：“罗曼诺夫一家的死亡是由于临时政府软弱造成的。”克伦斯基则反唇相讥，指责英国人出尔反尔，迟迟不派军舰来，并有意泄漏风声，引起苏维埃和俄国民众出来阻拦。可见，双方都不愿为营救尼古拉二世承担风险。除了慑于民众的反对以外，



肯定还各有盘算，只是不知道到底是什么罢了。

民间保皇分子可以说没有政府那种顾忌。他们又是在什么地方失算的呢？很多人都认为占多数的阴谋分子是投机分子，主要是借救驾一事捞取名利，所以不敢冒险，结果一事无成。可是事实上也有不少死心塌地的保皇派，比如许多人不惜花费重金，甚至冒生命危险千里迢迢尾随沙皇来到托博尔斯克，最后却毫无动静，个中缘由，显然有待人们彻底揭开。

于是有人认为症结在囚犯本身，责怪尼古拉二世优柔寡断，态度消极，怕冒险。甚至说他关在皇村时就曾给劫狱的马尔科夫第二传过话，要他暂缓行动。沙皇想由政府安排出国，因为那样既体面又安全。后来他一直坚持要选择绝对稳妥可靠的方案。但此种说法亦缺乏证据，尼古拉二世在监所无事可干，成天写日记，可就是从中找不到与“营救者”进行联络接触的蛛丝马迹。

尼古拉二世最终还是死在枪口下，营救活动也就成了历史陈案，成了酒后饭余的话题，也成了感伤的文艺题材，但是其中一系列令人疑惑不解之处一旦揭示真相，还是有价值的。

（丁笃本）

## 元首篇

华盛顿为什么拒绝竞选第三任总统？

乔治·华盛顿(1732—1799年)是美国的开国元勋。他自1789至1797年连续两次任美国总统，在美国历史上拥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他领导独立战争并取得了胜利；组建了第一个合众国政府，确立了国家信誉。在他执政期间，促进了海上贸易发展，收回了在联邦时期被侵占的领土，平息了少数白人叛乱，制定了影响深远的土地政策，并使国内出现和平，国际政治经济地位明显提高。他在国民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但是，在他第二任总统任期即将结束时，仍有推举他继续担任总统的客观可能，且宪法上也有限制，他不以功臣自居，断然拒绝竞选第三任总统，并于1796年9月发表了著名的《告别词》，说服国会，告诉国民，详细阐述他对治国安邦的见解。

对于华盛顿这一出人意料举动的真实原因，国内外许多历史学家已进行了长期的探讨和研究，但迄今仍然众说纷坛，没有确切结论。原因是华盛顿无论在当时，还是在他卸任以后，返回他心爱的维尔农山庄时，都没有明确表露过心迹。尽管如此，历史学家们还是根据华盛顿的生平经历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以探究华盛顿拒任的原委。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华盛顿担心会卷入激烈的党派斗争，因而不想继续从政。当时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激烈的党派斗争，华盛顿本人也觉察到选民中日益增长的忧虑情绪，因此在其告别演说中，语重心长地呼吁团结，反对党派斗争，反对其他分裂势力。华盛顿在其《告别词》中尖锐地指出了各种分裂的倾向：政客们施展手法，歪曲“其他地区的意见和目的”，以求在自己本地区内获得影响；形成各种联合团体以便谋取凌驾或控制合法的当局；一种“根源在于人心中最强烈的激情的党派精神起了有害的作用”。

不幸的是，在党派斗争中他虽然长期一直保持中立，但在其第二任总统的后期，他失去了非党派的立场，而成为联邦党人。在这种形势下，他中断他的从政生涯看来是一个开明政治家的最好选择了。在这一点上，美国著名历史学家约翰·A·卡锐蒂说得更为干脆。他说：“他存心以它（指《告别词》）来冷却政治欲望。用一个联邦党人国会议员的话来说，人民把它（也指《告别词》）当作一个信号，象摘帽子一样，因为竞争即将开始。”

另一些历史学家认为，舆论的攻击对华盛顿作出拒绝连任第三任总统的决定起了主要影响。英国一位历史学家则说得比较明确。他说：“由于想要空闲，由于感到体力衰退和受到反对派的谩骂而气馁，华盛顿拒绝接受要他担任第三任总统的要求。”

美国许多历史和政治学家，也持有与此大同小异的想法。随着党派斗争的加剧，舆论界的斗争也愈演愈烈。在两派报刊互相攻讦的同时，华盛顿在其第二任总统期间，也受到反对派的无情攻击；这种攻击如此激烈，以致弄得他心力交瘁，十分难受。他被指责为“伪君子”、“恺撒”，说他藐视公众。当他提出不连任第三任总统时，许多杂志在其头版头条中，还把他的举动称为“恶毒的谎言”。费城的《曙光报》在华盛顿告退的次日宣称：“这一天应成为合众国的纪念日，……因为，原是我国一切灾难根源的那个人，今天已降到与他同胞们的平等地位。”

华盛顿在其执政末年所受到的舆论攻击，几乎使他难以忍受。他在 1797 年 3 月 2 日写道：“我现在把自己比作要寻找一个休息之处，并正在屈身倚伏其上的疲惫旅客。但是，人们听任你安安静静地这样工作，这未免太过分了，非某些人所能忍受。”史学家们认为，综合上述考据就是华盛顿不想再连任第三任总统的理由了。

严格说来，上述两种意见是密切相关的。究竟哪一种在华盛顿的思想深处占主导地位，并产生了决定性影响，仍然不够明确。除此之外，还有没有更深一层的原因促使华盛顿不想再继续担任总统之职，例如华盛顿本人是否对“权力欲”淡薄，也还是一个未解之谜。

不管怎样，华盛顿不顾公众的压力，坚决拒绝连任第三任国家总统，从而创立了美国总统两任传统之举，是有深远影响和意义的。如前文提到的，美国宪法原本没有对总统连任问题作出规定。华盛顿创立的这一传统一直延续到 1940 年富兰克林·罗斯福当选第三任总统为止。1947 年国会鉴于总统权力不断扩大和有可能形成终身制的趋势，决然制定了第二十二条宪法修正案，即“任何人不得任总统之职两届以上”，该修正案于 1951 年正式批准实行，从而又恢复了华盛顿创立的传统。

（时春荣）杰斐逊总统为什么要购买路易斯安那？

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 年）是美国第三任总统。他作为美国独立宣言的作者，最了解政治和自由的重要意义；作为政治家、外交家和行政官员，他几乎为年青的美利坚合众国奋斗了 40 年，从 1801 到 1809 年担任了美国两届总统。在他第一届政府期间，他取得最重要的成就是用 1150 万美元从法国人手里购买了密西西比河西岸的大片土地路易斯安那。

“购买路易斯安那”是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插曲，因此长期以来一直是史学家十分感兴趣的问题，尤其对杰斐逊总统为什么不惜重大代价要达到这一目标而长期争论不休。

有的历史学家如约翰·格莱蒂认为，杰斐逊购买路易斯安那主要出于向西部扩张领土，打开通往西部的通路的目的。具体来说，杰斐逊是为了使美国获得西部地区的巨大利益，要求得到密西西比河和落基山脉之间的大片土地。杰斐逊本来并没有计划夺取这一地区，他在发表首次就职演说时说，美国已拥有其子孙后代所需要的全部土地。然而，后来密西西比河谷发生了一系列事件却使杰斐逊总统改变了初衷，重又考虑购买路易斯安那已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伴随美国人对西部兴趣的增长，杰斐逊认识到，美国应当拥有接近密西西比河出口的通路和新奥尔良城，否则，美国获得的北美大陆东部的一切也很难保住。他说：“地球上有一无与伦比的地点，这就是新奥尔良。但现在其占有者是我们天然的和习以为常的敌人。”这样，当他获悉西班牙人将把路易斯安那退还给法国时，他立即警惕起来。对杰斐逊领导的美国而言，如果说西班牙对路易斯安那的控制是可以容忍的，那么拿破仑法国的占有就完全不同了。杰斐逊十分担心，如果法国控制了该地区，美国人的新奥尔良的权利很难得到保障。果然，杰斐逊担心的事情发生了。法国开始计划在北美实施新的冒险。1800 年，法国同西班牙签订了一项秘密条约，西班牙把路易斯安那归还给法国，拿破仑进而希望把该地区变为其殖民地。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杰斐逊之所以要施展外交手腕购买路易斯安那，似乎仅仅迫于形势的需要。然而有的历史和外交史学家如瓦尔德·拉夫勃却认为不仅仅如此，这是由杰斐逊所推行的整个外交政策所决定的；其外交政策概括

起来是扩张主义、为自由而行动、集中权利并根据形势的需要而不惜使用武力。杰斐逊任命詹姆斯·莫迪逊为国务卿。他们的外交政策并不是羞羞答答的，而是锋芒毕露的。杰斐逊在 1801 年写道，美国的扩张或许是无法限制的，特别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限制自己是不可能的。当美国全面发展使其本身扩展时，如果不扩及南美大陆的话，也会扩及整个北美大陆。杰斐逊还说，为了达到这些目标，美国人不得不维护其行动自由，“和平、商业、同所有国家的友谊，但不同任何盟国纠缠在一起。”

杰斐逊也不惜发展和使用军事力量，尽管他把军事力量的建设限制在一定规模之内。他从来都不相信，年青的美国能够建设一支可与英国舰队挑战的海军，但他支持建造了一支小型炮艇舰队。他甚至派炮艇去北非和地中海沿岸对付海盗。

购买路易斯安那的成功是杰斐逊外交政策的大成功。1801 年，当杰斐逊和莫迪逊获悉软弱的西班牙最后向拿破仑的要求屈服并表示愿意把路易斯安那卖给法国时，他们认为形势十分严峻。当时拿破仑与英国的战争已结束，并立即转向开发“新世界帝国”的努力。

拿破仑一心想把路易斯安那作为其海地和圣多明各殖民地的食品供应基地。1802 年，当西班牙官员突然切断密西西比河与美国的贸易时，危机进一步加深。国务卿莫迪逊很久以来就认识到，无论谁控制了密西西比河，都会迅速地控制美国在西部地区居民的增加。他认为，密西西比河是哈得逊、波托马和所有大西洋国家航运河流的汇聚点。基于这些原因，杰斐逊和莫迪逊才施展了各种外交手段，购买了路易斯安那。

此外，杰斐逊和莫迪逊购买路易斯安那似乎还有更大的野心，即驱除法国在整个美洲的势力和影响。这从他们两人在海地施展的外交伎俩就可以看出其中的奥秘。1802 年，海地发生了由托森特·奥维特领导的起义，目的在于推翻法国人对该岛的统治。美国国务卿莫迪逊对这次起义给予秘密援助，支持海地人民与法国殖民者进行战斗。莫迪逊深知，法国皇帝拿破仑失去了这一产糖岛屿，不仅作为谷仓的路易斯安那对他无存在价值，而且增添了后顾之忧。法国人最后逮捕了海地起义领导人托森特·奥维特。但是托森特的支持者继续战斗。起义者的有效斗争，再加上疟疾爆发，征服了拿破仑的军队，最后使拿破仑在 1803 年遭受严重挫折，并咆哮说：“该死的糖，该死的咖啡，该死的殖民地！”

对美国杰斐逊购买路易斯安那这一历史事实，许多历史学家依然各执其词。

（时春荣）

林肯发表解放宣言的动机是什么？

美国林肯（Abraham Lincoln，1809—1865 年）总统（1861—1865），生于肯塔基州一农民家庭。青年时代当过伐木工人、石匠和店员。1834 年当选为伊利诺斯州议员，1836 年任律师，公开抨击黑奴制，1847—1849 年当选为众议员。主张维护联邦统一，逐步废除奴隶制度，1860 年作为共和党候选人当选总统。次年 2 月，盛行黑奴制的南方各州发动武装叛乱，相继宣布脱离联邦，并成立南方联盟。南北战争爆发，战争初期，他力图妥协，致使军事失利，危及首都华盛顿。1862 年采取革命措施；6 月颁布《宅地法》，规定公民缴付 10 美元登记费，可在西部领取 160 英亩土地，耕种 5 年归其所有。9 月发表《解放黑奴宣言》，宣布南方叛乱各省的黑奴为自由人，可以参加

美国军队。次年 11 月，又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纲领性口号。从而使战争成为群众性的革命战争，确保北方取得胜利。1864 年连任，1865 年 4 月攻陷南方联盟“首都”里士满，南北战争结束。1865 年 4 月 14 日被南方奴隶主指使的暴徒杀害。

《解放宣言》是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文件，是林肯向敌人迎面投掷过去的、永远也不会失去其历史意义的最严厉的法令。然而关于林肯发布《解放宣言》的动机、目的等等，该如何评价，史学界争论不休。

一种观点认为：正是广大人民的强大压力，迫使林肯宣布解放奴隶的政策；同时，国际形势也迫使林肯政府作出这一重大决策。林肯之决定发表预告性的《解放宣言》，动机是很不纯的，完全是客观环境逼迫所致。这些动机包括：为了摧毁南方的经济力量，为了把南方黑人群众拉到自己方面来，为了利用黑人这一重要的战斗力量，为了博得全世界进步力量的同情和支持，为了破坏欧洲列强武装干涉的企图等。不过，林肯在发表《最后解放宣言》时，立场是坚定的，任何外部干扰都没有动摇他的决心。

另一种观点认为：林肯发表《预告性解放宣言》应肯定是一个自觉的行动，《宣言》发表的根本原因不是来自外界，而在于林肯的立场和一贯的废奴主张，《预告性解放宣言》和《最后解放宣言》的发表，都是自觉、主动的行动，体现了林肯一贯废奴的主张和立场。林肯何时采取解放政策只是一种策略上的变化，而战略上解放奴隶的目的始终没有变，如果林肯主观上不愿废除奴隶制度，那么在这样困难的局面下，只会同奴隶主妥协，绝不会公开宣布解放奴隶。林肯准备发表《解放宣言》，主观因素占主导地位，不是来自外界压力所致，是他坚决主张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奴隶、维护联邦统一、牢固地掌握政权的决心和立场的体现。林肯发表《解放宣言》的动机是无可指摘、无可非议的，是值得肯定的方针。这是问题的主流，至于《宣言》的内容是否完全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则是林肯的阶级局限性所造成的，那是他废奴行动的次要方面。林肯发表《解放宣言》绝非偶然，绝不是屈服外界压力的结果，而是他谨慎地、全面地权衡国内外局势以后作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林肯在对待黑奴的态度上，一定程度上曾受歧视黑人的传统影响，而内战的现实教育了他，使他由同情黑人进而到解放和武装黑人，这一历史发展过程是不容忽视的。林肯在内战中解放黑人奴隶，根除奴隶制度，改变长期以来种族歧视和偏见观念，这在资产阶级的政治家们中是少见的。他在废除奴隶制度中的伟大作用是应该加以肯定和称颂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事实上，林肯在发表《解放宣言》这件事上表现得颇为犹豫，这固然有客观原因，但主要是因为他主观上没有“一贯废奴的主张和立场”，他是经过很长时间的犹豫，直到事情“越来越糟”，而且“全局就将输光”的时候，才决定采取解放政策的。很显然，这个《预告性解放宣言》的发表，一方面是废奴主义音的一再敦促，一方面是为了扭转战争连连失利的局面。当然，这个决定性步骤的采取，同林肯原有的反对奴隶制思想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但决不能说成是林肯“一贯废奴的主张和立场”发展的结果。联邦军队在战争中的严重失利，对促成《解放宣言》的发表具有决定性意义，林肯是为了摆脱困境才采取了解放奴隶这个革命措施，因此，说《解放宣言》的发表是林肯“自觉的、主动的行动”和“体现了林肯一贯废奴的主张和立场”，显然是没有充分根据的。这种说法忽略了林肯作为工业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奴隶制问题上一贯表现的阶级局限性，忽略了废奴派

和人民群众不断给林肯施加的强大政治压力，同时也忽略了林肯在发表《宣言》前一年多时间里那种艰难前进的过程，因而也就无从谈起人民群众是如何推动林肯的，林肯又是怎样顺应时代潮流“蹒跚”前进的了。一些美国史研究者为了强调林肯个人的历史作用，突出林肯废除奴隶制的自觉性，忽视美国各阶层人民和欧洲国家对于林肯施加的压力的作用 and 影响，是不符合当时历史实际的。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废奴主义者的压力，军事失利的影响以及外国干涉的威胁，促使林肯从限制奴隶制的扩张走上主张废除奴隶制，从坚持以拯救联邦力战争的目标，根据宪法进行战争，而过渡到以革命方式进行战争。这是当时历史的客观实际。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虽然《预告性解放宣言》是在和废奴主义者的激烈斗争中形成和发展的，是在后者的强大压力下一步步完成的，但这并不等于说林肯颁布《解放宣言》仅仅是被动的甚至完全接受了客观环境的逼迫，他并不是盲目地受客观环境的支配而不得不发表《预告性解放宣言》的。林肯虽然坚决反对奴隶制，但他不能象废奴主义者一样以是非为唯一标准来对待奴隶制。他是美国总统，又是政治家，在错综复杂的政治斗争和危机四伏的环境中，他的一言一行都可能产生举足轻重的结果，因此，林肯的极端谨慎也是可以理解的。

（王东明）

约翰逊总统究竟为什么主张购买阿拉斯加？

阿拉斯加位于北美大陆的西北端，包括向东南延伸的亚历山大群岛及大陆沿岸部分，面积为 151.8 万平方公里，气候条件异常恶劣，但物产极为丰富。据传说，最早是由蒙古人发现的。后来的主要居民是爱斯基摩人和印第安人。他们主要以狩猎为生。自 19 世纪初开始成为俄国的属地。1867 年，该地区同阿留申群岛一起，由美国以 720 万美元从俄国人手中购得。1959 年建为美国第 49 州，也是美国最大的一个州。

美国购买阿拉斯加是其 19 世纪中期扩张领土的重大事件之一。对于这一事件，学者文人大都习惯于讲述它的过程，而对美国，特别是安德鲁·约翰逊总统为何要购买这片土地的原因，却甚少谈及，甚至有时完全不予说明。因此，这一问题至今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个未解之谜。

有些学者企图对美国在 19 世纪进行领土扩张作出答案。1823 年美国总统门罗发表了以对外扩张为主要内容的“门罗主义”，主张美洲以外的国家不得干涉美洲的事务，美洲的事务应由美国“来管”。根据这一外交方针，美国不仅要向南美扩张，而且也要向北美的北部扩张，至少要制止住俄国在阿拉斯加地区的扩张活动。为此，美国极力说服俄国沙皇放弃对阿拉斯加南部的领土要求。美国的努力没有白费。1824 年，美国与俄国签订了一项条约，规定阿拉斯加的南部边界为北纬 54 度 40 分。这对美国来说自然也是个不大不小的胜利。

随着时间的推移，俄国面临的扩张形势日益向着有利于美国获得阿拉斯加的方向发展。到 19 世纪中期，俄国在对外扩张中遇到了更为强大的对手——英国。俄国人看到，俄国虽然已把其疆域扩展到北美大陆，但有点过头了。因为其力量有限。它显然明白，在世界各地与英国争霸中，如果弄不好，俄国还有可能失掉一些属于英国海上霸权控制范围的地区；此外，俄国认为，阿拉斯加并不能成为其无穷无尽掠取毛皮的场所，也不可能成为促其经济增长的可靠之地。因此，到 1867 年，它已“想把这块广大而寒冷的扩张成果卖

掉了”。

俄国想把这片土地卖给谁呢？它认为最好卖给美国。这样做，一方面可以讨好美国，避免在争夺世界霸权中树敌过多；另一方面又可增强美国的力量，使其成为俄国对付英国的屏障。

俄国的意图当然为美国所了解。俄国能否使美国成为它对付英国的伙伴，这虽然不是由俄国而是由美国来决定的，但俄国想摔掉包袱的计划正中美国的下怀。这样，美国，特别是约翰逊总统及其国务卿威廉·西华德等人就可将计就计，轻而易举地把阿拉斯加弄到手了。

但是，1867年美国国内的形势并不是促使美国大举向外扩张的形势。众所周知，这时，美国内战刚刚结束，百废待举，美国正把主要力量集中在“重建”方面。特别对约翰逊本人来说，局势更是十分严峻，约翰逊总统由于在“重建”问题上与国会发生了严重冲突，正面临着被弹劾的局面。显然，这种形势对约翰逊主张购买阿拉斯加，继续向外扩张领土是十分不利的。

然而，即使在这种形势下，约翰逊仍然主张购买阿拉斯加。那么，这是为什么呢？有的历史学家认为，约翰逊总统或许企图以外交上的成就，来增加其与国会斗争的筹码，从而扭转他与国会斗争的不利局面吧。

“这一点，可从约翰逊总统在购买阿拉斯加问题上采取行动之迅速和果断态度而略知端倪。1867年1月7日，国会众议院通过对约翰逊总统进行弹劾的决议案，但是，约翰逊并未因此而退缩，相反，他在外交上采取了主动行动。1867年3月30日，他指示国务卿威廉·西华德与俄国公使爱德华·德施特克尔签署了关于阿拉斯加的条约，美国以720万美元的费用购得阿拉斯加，从而使美国的北部边界扩展到北冰洋。九天之后，即4月9日，总统和国务卿促使国会参议院批准了该项条约。同年7月6日，约翰逊又把该项条约提交国会众议院，以便获得为购买、占领和管理该片领土所需要的拨款。约翰逊总统在购买阿拉斯加问题上，其行动如此迅速而果断，充分显示出他想以此为手段来与国会对抗的心迹。

历史学家还认为，约翰逊的策略确实取得了一箭双雕的成功。结果证明，他既达到了扭转与国会斗争不利形势的目的，又有助于挫败国会对他的弹劾。因此可以说，约翰逊不仅在外交上取得了重大胜利，而且驱散了笼罩在“重建”时代上空的乌云。

当然，约翰逊的成功，又是在国会支持下实现的。那么，在上述那样的形势下，国会为什么还会批准关于阿拉斯加问题的条约呢？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国会认为当时俄国对美国是采取友好态度的，在内战期间，俄国是同情美国北方的；第二，国会考虑到阿拉斯加的资源价值及战略地位。事实是，国会“在西华德使参议员们确信阿拉斯加自然资源的价值和美国在太平洋与北冰洋的战略利益后”，才以绝对多数票通过了上述条约。

至此，关于约翰逊主张购买阿拉斯加的问题可算解决了？但实际上还没有完全解决。例如，前文所述约翰逊的意图，只是从其行动中分析出来的，至于他本人的真实意图，他从未明确表露过，因此，至今人们仍然不知道。也许，约翰逊的真实意图被“重建”和他与国会的斗争形势所掩盖吧。

（时春荣）

美国哈定总统死于何因？

华伦·G·哈定是美国历史上第29任总统。1921年就职，1923年任期未满足突然暴死，终年57岁。他是美国八个死于任内的总统的第六人，迄今死因

不明，众说纷坛。

一、病死说。1923年6月20日，哈定离开华盛顿到全国各地视察。当他精疲力尽地从阿拉斯加返回途中，突然患病，私人医生诊断为螃蟹中毒。不久又染上肺炎，经名医治疗，似乎即将痊愈，却又出人意料地于8月2日晚7点35分死于卧榻上。当时哈定夫人还正在念书给他听。由于哈定死前检查过他身体的五位医生提供的证据与中毒相矛盾，因此，有人认为哈定是心脏病发作，被误诊为食物中毒；也有医生怀疑可能是患脑溢血或脑血栓，要求进行验尸，但哈定夫人坚决不答应，这样，人们根本无法弄清哈定确切的死因，由此，也就引发了许多质疑和猜测。

二、自杀说。哈定当选总统后，昔日朋友鱼贯而入，攀附哈定麾下，担任政府要职，如内政部长、司法部长、退伍军人局局长等等。哈定的三亲六故也纷纷从家乡俄亥俄赶来投奔，以至形成一个势力庞大的“俄亥俄帮”。一时间，形形色色的密友、食客汇集华盛顿，其中多是唯利是图者。他们依仗总统提携、庇荫，胡作非为，大肆受贿，掠夺财物，政府内的肥职美缺也由他们买进卖出，致使哈定政府充满丑闻。

从1922年始，华盛顿就传闻哈定手下贪污受贿，接着越来越多的贪污、受贿和敲诈勒索丑闻被揭露，甚至有好几个人因此而自杀，其中包括哈定密友杰西·史密斯、退役军人局律师查尔斯·F·克雷默。在哈定主要内阁成员中，大部与贪污、受贿、搞阴谋诡计、包庇等罪行有关。如：内政部长艾伯特·B·福尔私下把原定留作海军专用的两个储备油田秘密租给私人石油公司，从中获利40余万美元，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在任职期间内被关进监狱的内阁成员。又如：退役军人局局长查尔斯·R·福布斯用高价购买物资、地皮、建筑物等等，使政府蒙受数亿美元损失。此外，还有一些官员因类似事情不断成为调查和起诉的对象。

其实早在1922年后期，哈定就开始对他朋友的劣迹有所耳闻，可他始终没有采取任何惩戒措施，因为那些人毕竟是他的亲朋至友，而且正是总统本人为他们造孽提供了莫大的权力和机会。“俄亥俄帮”的老友们辜负了哈定的期望和重托。哈定任人唯亲，自食恶果，他曾忧心忡忡地说：“我当总统，倒并不怕政敌能把我怎样，可是令我担心的却是自己的朋友，经常为他们愁得夜不能寐。”

在这万般无奈之际，哈定只好让朋友以辞职为由，悄悄地将他们或赶往故里，或打发到欧洲去旅行，以缓解困扰。但哈定政府仍丑闻迭出，哈定本人受到国会指责，声名狼藉，陷入极度窘境之中，哈定既无力清除左右，也无法控制政局，只好采取躲避办法，到全国各地去旅行。在途中，哈定从来访者及电报里，又陆续获悉某些行将被揭发的肮脏交易的内幕，这对于本来已经惶惶不安的哈定来说，无疑是个沉重的打击。他口中喃喃地数落那些干了对不起他的事情的朋友们，情绪愈发低落，精神近乎崩溃。哈定清楚地意识到，一旦真相大白于天下，其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为逃避法律追究，为避免他自己将来出庭对他的朋友犯下的罪行提供证据，只好服毒自杀，一死了之。

三、谋杀说。哈定相貌英俊，赢得众多妇女的首次选票，而荣登总统宝座。他原想以“一个最受人爱戴的总统而留在人们的记忆中”，但是他仍旧习难改，经常在外拈花惹草。早年在马丽恩城，与朋友漂亮之妻通奸，有哈定亲笔写的250封情书为证。在白宫，与另一名女子私通，并生有孩子。在



哈定幸福结婚后仍一直养育着这两个情妇，这为哈定夫人所不能容忍。尽管当时流言蜚语盛传于华盛顿，但由于政治原因，哈定夫人一直没有声张。人们只知道，在哈定临死前几个月，夫妻关系非常紧张。为此，哈定作出努力，携妻外出旅行，以改善关系，但收效甚微。对于哈定婚后不忠，哈定夫人始终怀恨在心，并寻机报复。

哈定当选总统后，哈定夫人积极参与政府各项决策过程，甚至单独会晤内阁成员。她对政府许多内幕了如指掌。随着哈定政府腐败丑闻不断曝光，哈定有可能遭到国会弹劾，身败名裂，为避免丢丑，哈定夫人会动杀机，对哈定下毒。

哈定死后，哈定夫人的行为着实令人惊疑。她不但拒绝医生解剖她丈夫的尸体，以判明死因，而且还焚毁了哈定生前所有文件和信件，连哈定写给别人的私人信件也不辞辛劳，四处查找，追回销毁，从而使人们无法从中了解哈定政府腐败实情，只能进行各种猜测。因此有人怀疑，哈定之死与夫人有关。

尽管对哈定之死说法不一，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哈定的不明死因与政府丑闻有很大关系。

（林泓）

罗斯福总统事先是否知道日本将偷袭珍珠港？

1941年12月7日，日本对美国海军太平洋舰队基地珍珠港，进行先发制人的偷袭，使美国蒙受了前所未有的损失和羞辱。这对美国确实感到突然，所以美国人一直想知道珍珠港灾难为何这么突然，是否真的如此突然。学术界对罗斯福事先是否知道日本将要袭击珍珠港，长期议论纷坛。

美国修正派代表C·A·比尔德在《罗斯福总统与1941年战争的来临》一书中写道：1941年1月27日美国驻日本大使格鲁向国务卿赫尔送达的一封电报说：“根据秘鲁日本公使告诉我大使馆的工作人员说，他从许多人那里了解日本军部正在拟订一项计划，即是：如果日本与美国发生事端，它就使用全部力量袭击美国太平洋的海军基地珍珠港。”这就是说罗斯福早就知道日本要进攻珍珠港，有意不加重视。美国著名新闻记者兼作家约翰·托兰，在《丑事：珍珠港事件和它的后果》一书中，断言罗斯福从各种原始资料，包括侦听到的从驶向夏威夷群岛的日本航空母舰所发出的无线电报中，肯定知道袭击即将发生。

日本也有类似的想法。原日本外务次长西春彦在1983年发表的文章中，引用了荷兰驻华盛顿武官拉涅弗特上校的证词：12月2日上校到华盛顿海军情报部时，一名士官指着墙上的地图对他说：“日本机动部队正从这里东进。”在日本与夏威夷的中间一点上标着两艘航空母舰。上校大吃一惊，他在当天的日记上写道：“美国海军情报部开会，他们在地图上标出日本两艘航空母舰的位置。航空母舰由日本出发，路线向东。”总统就是这样不对夏威夷发出警报，而造成日本海军进攻珍珠港，“用不忘珍珠港”来动员美国人民投入战争的。甚至参加偷袭珍珠港的日本军官源田实在其《袭击珍珠港》一文中也说：“关于美方是什么时候得知日军偷袭的问题，据我所知，美国政府领导人事前就得到了情报，至少罗斯福总统在袭击珍珠港前的11小时就知道了我方的动向。他没有通知前方的原因可能出自他的深谋远虑。”

中国也有人说，罗斯福早就掌握了日本决意对美开战的情报，并据此在11月25日的白宫最高军事会议上发出了明确的警告。他说：“美国有可能

在下星期一（12月1日）前后遭到攻击”。12月7日（华盛顿时间）罗斯福在会见中国大使胡适时又进一步明确说到：“我有这样一种感觉，48小时以内，在泰国、马来亚、荷属东印度或菲律宾等地将会发生某种不妙的事件”。但是由于罗斯福想占据优势，采取了迫使日本先打第一枪的策略，并为此设了诱饵。

美国历史学家布拉特泽尔和鲁特与上述观点相左。他们在其《珍珠港·微型照片和 J·埃德加·胡佛》一文写道：日本舰队的官员，包括参与策划袭击的舰长源田实，则断言约翰·托兰说罗斯福从驶向夏威夷群岛的日本航空母舰所发出的无线电报中，肯定知道袭击即将发生是错误的，他们强调在整个航行期间，始终保持无线电寂静。文章主要说明：美国联邦调查局在珍珠港事件爆发前，通过德、英双重间谍达科斯·波波夫确实获得一份有关日本侦察珍珠港的微型照片调查表。调查表中有 1/3 涉及瓦胡岛的军事基地和机场以及珍珠港的防务等特殊问题。然而经过他们多方调查核实证明，这份调查表除联邦局前局长埃德加·胡佛和他的助手之外，美国总统及官员们均未见。虽然 1941 年 9 月 3 日，胡佛给白宫总统秘书陆军准将埃德温·M·沃森递交了一封信，但信中强调的是联邦调查局成功地侦破了微型照片，以向罗斯福表功，而没有分析调查表中的信息实质，更没有提醒白宫要警惕可能发生的袭击。其次胡佛对波波夫的调查表进行了选编。选编后的调查表只有原来内容的 1/4。难以令人置信的是这 1/4 的内容中竟没有涉及夏威夷的材料，当时胡佛只是把调查表中无关紧要的部份送给了总统。这一点从联邦调查局以及海德公园罗斯福图书馆馆藏文献中也可证实。三是胡佛没有把波波夫的调查表送给陆军和海军情报机关。如果联邦调查局把调查表提供给其他情报机关，必然会有某种传送的记录。但是，布拉特泽尔和鲁特写信询问国家档案馆旧的陆军和海军分馆、海军部的海军历史中心和国家档案馆现代军事分馆时，他们的回答是，没有发现任何关于波波夫警告的记录，也没有发现有关调查表的记录。同时，在海军历史中心和国家档案馆的军事档案部，连 9 月 3 日的信以及被胡佛选编的调查表均未找到。

布拉特泽尔和鲁特认为，胡佛不把调查表的全文送交给罗斯福及其他情报机关的原因，是胡佛为了要控制情报而进行赌注式的斗争。胡佛想讨好总统，并力图战胜自己的对手，即其他美国国内外情报机关。更重要的是胡佛缺乏判断力，没有从这个双重间谍的调查表中判断出，德国对夏威夷及其防务有非同寻常的兴趣，调查表中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毫无疑问是有目的的，也没有断定这是导源于日本人的。所以胡佛既没有向总统或陆军和海军情报机关提供调查表原文，也没有如实报告原文中反复要了解有关珍珠港的资料实质，而在历史的紧要关头将这样一份极其重要的调查表，纯粹按日常事务处理了。结果使波波夫调查表的全文放在联邦调查局的档案里沉睡了 40 多年以后才被其他人发现。可以推断，如果罗斯福总统看见了调查表的全文，调查表的内容应该引起总统的注意。

（龚淑林）

肯尼迪总统为何与朱蒂丝断绝情缘？

美国约翰·肯尼迪总统是许多美国人崇拜的偶像，是所有对家庭忠诚的美国人的楷模，尤其在他于 1963 年遇刺去世以后，许多妇女以自豪的心情开始谈论她们与他的值得怀疑的风流韵事。白宫秘书、影视明星、服务员、新闻记者、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其他职业的一些妇女都宣称，她们曾与这位高

个儿、潇洒的总统有过亲密的关系。不管她们如何说，但是在 1975 年末，当肯尼迪总统曾与黑发、蓝眼、漂亮、名叫朱蒂丝·凯贝尔的女人有过长达两年秘密暧昧关系之说泄漏出来时，公众对肯尼迪总统正派的信念严重地动摇了。

肯尼迪总统与朱蒂丝·凯贝尔小姐确实有过一段危险的浪漫关系，1975 年，当美国的情报机构进行秘密侦察活动时，国会参议院的关于情报活动特别委员会传唤并询问了朱蒂丝。据说她与芝加哥的黑手党首领萨姆·吉延卡及其狐群狗党约翰尼·罗斯利有密切关系，而这两个人都利用相同渠道与美国中央情报局暗杀古巴领导人卡斯特罗的秘密计划有联系。参议院特别委员会企图获悉朱蒂丝对中央情报局的原有计划知道些什么，而且，显然还想了解比从秘密证词中得到更多的东西。朱蒂丝承认曾与肯尼迪总统有过很密切的关系，在她承认与总统有过浪漫关系的同时，她说，她也在寻找萨姆·吉延卡。后者在被准备传唤作证前两天被秘密杀害了。

参议院特别委员会于 1975 年 11 月在其允许向公众提供报道的消息时，甚至没有提及朱蒂丝·凯贝尔的名字，而用肯尼迪的“密友”代替。《华盛顿邮报》立即确认所谓“密友”就是朱蒂丝，其他报纸登载了这条新闻并明确而又详细地介绍了朱蒂丝与肯尼迪的关系。公众的浓厚兴趣促使朱蒂丝于 1975 年 12 月 17 日在加利福尼亚圣迭戈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在会上，朱蒂丝首次公开讲述了她与肯尼迪等人的不寻常的关系。她说：“在此时，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与肯尼迪的关系是密切和私人性质的，而与任何阴谋诡计无关。我与萨姆·吉延卡的关系和与约翰尼·罗斯利的友谊也都是私人性质的，而且就任何形式而言，没有影响我与肯尼迪的关系，我也不准备谈论他们与其他人的事情。”她还说，她不了解任何地下活动。

在随后几个月期间，当公众以急切的心情渴望获悉更详细的情节时，整个故事传开了。朱蒂丝在其以后撰写和出版的自传《我的故事》（1977 年）中，更为详细地披露了有关其生活和肯尼迪总统的隐情。1960 年 2 月，歌唱家弗兰克·茜纳特拉在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的一次聚会上，把肯尼迪介绍给朱蒂丝。朱蒂丝说，约翰·肯尼迪的弟弟特德·肯尼迪也对她有好感，当时也想与她约会，但她借口抛弃了他。朱蒂丝和约翰·肯尼迪几乎立即在全美的许多地方开始了秘密约会，其中包括华盛顿、棕榈滩、洛杉矶和芝加哥等。

朱蒂丝，这位酷似肯尼迪妻子杰基的黑发美人宣称，当时是参议员的年青的肯尼迪对她说，他的婚姻很不稳定，但他与杰基不能离婚，因为如果离婚，会断送他的政治前程，他想实现其野心，就不得不维持他们之间的婚姻关系。在约翰·肯尼迪担任总统之后，朱蒂丝在白宫与肯尼迪总统至少相会过 20 次。她同总统一起吃饭，闲聊和同居。她说，在他们相聚时，杰基从来未出现过，她与杰基也从未碰过面。朱蒂丝与肯尼迪之间情欲缠绵的高峰期显然发生于 1961 年的年中，而终止于 1962 年的春季。朱蒂丝说，他们是在没有悲痛的情况下分离的；他们都觉得他们的爱情已经衰微了，外界的压力也太强了，做爱太冒风险了。

尽管朱蒂丝把肯尼迪总统描绘成热情奔放、精力充沛和富有好奇心的男人，但她还是讲了有关他的消极的一面。朱蒂丝有次曾愤怒地打消了肯尼迪用另一个女演员上演家庭三重奏的动议。由于总统的背部有伤，他不得被迫脸朝天地躺着做爱，这使得朱蒂丝感到似乎仅仅为他效劳并满足他的需要。朱蒂丝还报告说，肯尼迪对好莱坞的奇闻轶事十分着迷，并喜欢听她谈

论有关与别的男人的床第之事，因为她是在洛杉矶长大的，她的父母与娱乐业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有助于她认识无数的社会名流。肯尼迪总统从未与她谈论过政治和政府的问题，但是他显然希望她参与国家的重要事务，但她拒绝那样做，因为有风险。

从朱蒂丝披露的情况来看，肯尼迪后来之所以与她断绝来往，可能还有着深远的政治背景。朱蒂丝披露说，在她与总统之间打过许多电话。正在与美国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合作进行反对黑手党斗争的美国联邦调查局局长埃德加·胡佛向肯尼迪总统通报了关于朱蒂丝与黑手党党棍吉延卡和罗斯利有联系的问题。胡佛以个人的名义提醒总统，总统与朱蒂丝秘密来往的继续有可能最后破坏总统的职位。胡佛局长还声称，在长达54周（1961—1962年）期间，朱蒂丝与肯尼迪彼此打过70次电话进行交谈，而且，朱蒂丝打给白宫的电话有些是从吉延卡的住所打出的。值得怀疑的是，胡佛是否想利用此情报给总统施加压力，促使总统允许他对黑人民权运动领导人马丁·路德·金的电话进行调查、干扰和窃听。不过，胡佛的披露和提醒的目的似乎主要是让总统结束与朱蒂丝的风流关系，不管她如何想要继续与总统接触。

那么，朱蒂丝最终与肯尼迪断绝来往是因为他们共同感到他们之间的恋情已衰竭了，外面的社会和政治压力太大了，还是有别的更为深刻的原因呢？这依然是撰写风流总统肯尼迪传记的人所不愿轻易放弃的问题。

（时春荣）

肯尼迪总统究竟死于谁手？

1963年11月22日，正当肯尼迪总统轿车在西部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埃尔姆大街行驶时，突然两声枪响，肯尼迪头部中弹顿时倒在车座上，陪同的康纳利州长也几乎应声倒下，这是30多年前肯尼迪被刺杀的一幕。

肯尼迪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1时死亡。案发后，在附近一幢楼房的六层楼的书库里发现了属于李·哈维·奥斯瓦尔德的步枪和弹壳，因此他被当作重大嫌疑犯逮捕。但第二天清晨，奥斯瓦尔德在警察局等候审讯时，突然被冲进来的达拉斯夜总会老板杰克·鲁比打死，鲁比当场被警察击毙。

那么究竟谁是杀害肯尼迪的凶手呢？当时以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厄尔·沃伦为首的沃伦委员会与联邦调查局分别进行了调查。后者在肯尼迪被刺第18天就提交了一份调查报告，结论是：“第一，是奥斯瓦尔德枪杀了总统，第二他和任何性质、种类或形式的阴谋都没有牵连。”前者在收集上千份材料，听取552人证词后于1964年10月发表报告，说凶手是奥斯瓦尔德，且出于仇恨权力而为。这样美国官方就将奥斯瓦尔德定为杀害肯尼迪的唯一凶手，并因此引出肯尼迪被刺是一阴谋的说法。

一说由克格勃策划。其理由是1959—1962年凶手在苏联居住，且娶了一苏联老婆，还一再要求加入苏联国籍，因此认为他杀害肯尼迪是受命于克格勃。

一说有古巴插手嫌疑。因为奥斯瓦尔德返美后一直与亲卡斯特罗的组织过从甚密，因此他的行刺完全可能与古巴当局有关。

还有一说奥斯瓦尔德实际上是联邦调查局的人，情报代号为S—172，因此，此案涉及联邦调查局。

但实际上美国政府机构内部和学术界对官方结论均存怀疑。1978年美国司法部再次侦查，结果发现奥斯瓦尔德乃是中央情报局打入，亲卡斯特罗的

组织内部的特工人员。有材料表明他在生命最后两个月中与美国一些情报机构接触频繁，然而一些侦察部门收集到的材料后来均被人阅后销毁，这样要弄清案情内幕更是难上加难了。

当时有人还以此认为，肯尼迪在被刺前已有迹象表明将派特使去古巴，与古建立正常关系，这引起中央情报局顽固分子与古巴右翼流亡分子的不满，于是串通一气制造了这一凶杀案。当然还有说肯尼迪之死乃门阀财团争斗的结果。

尽管官方已有明确结论，且涉及此案的当事人好几个都已亡故，一些材料也有的已销毁，有的被窜改，但围绕肯尼迪被刺一案不少人仍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力图揭出事实真相。最近一段时间，美国各地出版商就推出了近十本有关此案的新著，最引人注意的当推查尔斯·克伦肖的《肯尼迪：沉默的阴谋》和博纳·门宁格的《致命的错误》两本书。

克伦肖是当年参加抢救肯尼迪，后又抢救被控谋杀肯尼迪凶手的奥斯瓦尔德的外科抢救组成员。他在事隔 30 年后首次在书中披露了罕为人知的内情。他“毫不动摇地相信”总统头部的枪伤来自汽车前面，这就推翻了官方和一些专家所下的奥斯瓦尔德从后面六层高楼上射杀总统的“权威性结论”。他说，在把总统尸体从得克萨斯州“未经法律许可”而运往贝塞斯达海军医院的尸检室的路途中，“一定有人摆弄过了总统尸体”，其目的就是想造成“只有一名杀手的假象”。在他之前一个叫大卫·利夫顿的，在其《最好的证明》一书中也说肯尼迪是前面来的子弹被击中的，当年判定此案的主要根据即肯尼迪的伤口，是被作过假的，在运尸途中，尸体已被搬动，头部作了手术，真正致命的子弹已被取走，他认为把奥斯瓦尔德当作凶手是栽赃陷害。因此，如果说克伦肖的上述说法还缺少新意的话，那么他所提供的另外一些细节却使人不得不注意到这背后存在的“政府的阴谋”。当被鲁比射伤的奥斯瓦尔德被送到派克兰医院时，克伦肖注意到在手术室里还有名全副武装的彪形大汉。就在准备手术时，华盛顿来电话。据克伦肖说，打电话的是林登·约翰逊副总统，他命令医疗组“必须从行将临终的杀手的口里挖出口供”，并由秘密特工现场记录。可是，奥斯瓦尔德还来不及开口就死了，几分钟后这个彪形大汉也失踪了。

今年 3 月初出版的《致命的错误》，作者门宁格详细引述了弹道专家霍华德·多纳荷多年的调查研究，又提出了肯尼迪是被他一名随身保镖杀害的惊人的新说法。

20 多年来，多纳荷头脑中一直存在一个重要疑点：肯尼迪头部从后面被子弹炸开，脑浆进出，可奥斯瓦尔德从六楼向下发射的钢甲枪弹只有穿透力，不可能撞击时爆炸，另外从右侧上方飞来的枪弹也决不会击中他后脑。一个偶然机会，他看到威廉姆·曼彻斯特写的关于肯尼迪被谋杀的一本书和谋杀时现场的照片。照片表明，在肯尼迪夫妇乘坐的敞篷车后面，跟着一辆警卫员乘的敞篷车，车上除司机外有九名便衣保镖，其中四名站在车两旁踏板上，两名坐在后排椅背上，而后排左边的保镖似乎是站在椅上，右手持一支 AR—15 型小口径自动步枪。这使多纳荷发现了一个新的推证线索。他查出事件发生前一瞬间的情况：后排左边的保镖是威廉·希基，右边是格林·班乃特，两人肩斜倚着 AR—15 型自动步枪。当肯尼迪车队驶抵十字路口时，突然响起枪声，这是奥斯瓦尔德从楼上射出的，但未命中，希基闻声立即抓起已上膛的步枪，打开保险栓，神情紧张地搜寻目标，恰巧这时，已停的车又突然启

动，希基站立不稳向后倒下，就在倒下瞬间，他的食指触动扳机，子弹从枪口向正前方飞出，击中了前辆车上站在左后方的肯尼迪。AR—15型步枪的弹头外壳薄、飞速快，撞击后立即爆炸、有巨大杀伤力的特点与肯尼迪受的致命创伤完全符合，后来的模拟考察也证实这推断。

那么，为什么当时大多数人没看到？多纳荷认为奥开枪后，人群乱作一团，大家注意力均集中在总统专车上，没注意另一颗枪弹来自何方，况且埃尔姆大街高楼林立，十字街口形成一回声区，人声、警报器尖叫声，使人无法辨明到底响了几枪，而且当时正值中午，阳光普照，步枪射击时发生的蓝光也根本看不到，但他在访问目击者时，离车队较近的人都说曾闻到强烈的火药味，这恰好证明子弹是从近距离射出的。不过，多纳荷说，他无意要希基对肯尼迪之死再负法律、道义上责任，希基是一个勇敢的人，他在尽其卫士职责。他只想让那个历史事件有个真实的记录。多纳荷还认为政府中肯定有人知道此事，他们不应该保密。作者门宁格在1991年11月决定出版前也写信给希基，希望希基能从自卫角度来说些事实，便希基至今不肯开口。

（赵长华）

纳尔逊·洛克菲勒到底怎么死的？

纳尔逊·洛克菲勒（1908—1979年）是洛克菲勒家族的政治明星，他一生曾当过一任副总统、四任纽约州州长。

纳尔逊是小约翰·洛克菲勒的第二个儿子，1908年生于缅因州的巴尔港，1930年毕业于达尔茅斯学院。他早年曾向设在委内瑞拉的标准石油公司的附属机构投资，并终生对拉丁美洲发生兴趣。40年代和50年代初他在罗斯福和杜鲁门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1958年首次被选为纽约州州长，并接着又连任三次。1973年他辞去州长职务，为“美国优选政策委员会”效力。1974年12月当选为美国副总统，与杰拉尔德·福特总统合作。1976年他退出政界返回纽约，从事企业管理、政治和艺术的研究工作。

纳尔逊1930年与马丽·克拉拉结婚，共有5个孩子。1962年他们离婚后，他又与马格莱塔·穆菲小姐结婚，他们又有了两个儿子。1979年1月26日纳尔逊猝然辞世。对于他的死，一般史书上都记载说，是由于心脏病发作所致，但也有的历史家，尤其是美国著名史学家乔治·柯恩认为事情并非如此简单。

纳尔逊这位大名鼎鼎的富翁是在1979年1月26日的夜间死去的，终年70岁。他死在位于纽约市中心第54街13号私人住宅的办公室里。当时在他身边的是他年青的科研助手、漂亮的、31岁的梅根·马沙克。他死后，有关他的传闻立即四起，认为他是在与其悦人的助手做爱时而与世长辞的。为了掩盖公众的耳目，他的家庭拒绝验尸并很快举行了火葬。

在纳尔逊去世的那天，他为编辑其最后的大型艺术丛书，在私人住宅“洛克菲勒中心”的办公室里工作了很长时间。当天傍晚，他还同妻子马格莱塔和两个儿子在纽约第50街的双层公寓里享受天伦之乐。稍后，他由私人司机驾车送到市中心的第54街的私人住宅。快到晚上9点时，他给住在离其住宅不远的助手梅根打电话，要她来一下，讨论有关编写艺术丛书的问题。梅根穿着黑色的长晚服，很快就来了。在整个公寓只有他们两人，在幽静气氛中，他们开始了编写艺术丛书的工作。

根据其家庭对事故的正式解释，纳尔逊的心脏于夜间11点15分停止了跳动。可是，纳尔逊家里的一位发言人首次作解释时却说，纳尔逊是在夜间

10点15分死于“洛克菲勒中心”的办公室的，而且未提及助手梅根是否在场。奇怪的是，不久，这位发言人对纳尔逊的死作正式解释时，却说深感悲痛的梅根小姐，无意中把时间报告错了。这种解释岂不前后矛盾！纳尔逊死时，梅根小姐实际上是在场的。显然，在慌乱中，她曾给纳尔逊作过人工呼吸，企图使纳尔逊苏醒过来，而后才给911号急救站打电话，要救护车的。

获悉纳尔逊死亡消息的两名警官在救护车及随行医生到达之前很快到达纳尔逊的办公室。他们报告说，他们发现穿着衣服的纳尔逊已失去知觉，躺在地板上。而随救护车而来的医生宣称，他们没看见有什么翻阅书籍或纸张的迹象，但看见了用餐的证据，因为有一个半空的酒瓶和一些进餐的迹象。随即纳尔逊被送进里诺克斯·赫尔医院；1979年1月26日深夜12点20分由他的医生欧内斯特·伊萨考夫博士正式宣布死亡。

在以后的两周期间，尽管新闻记者在寻找和询问梅根小姐和其他见证人中遇到了巨大困难，但一些更为严肃的情节还是被披露出来了。健康状况已恶劣的纳尔逊为了编辑艺术丛书，确实同梅根小姐一起工作了很长时间。梅根小姐躲躲闪闪地透露说，她已得到良好的报酬，并且数目相当可观。而且在纳尔逊的遗嘱中可以看出，她是个“令人惊奇的受惠者”，因为她可以随便大量地向纳尔逊借款，购买公寓，然后再还他。新闻记者、梅根小姐的朋友彭茜塔·庇尔思出来揭露说，在1月26日夜间快到11点时，她曾接到过梅根小姐打给她的电话，她还去过市中心，看到发生的事情，并帮助梅根小姐给911号急救站打了电话，随后是在警察到达之前怀着疑惑的心情离开纳尔逊办公室的。最后，纽约区代理官宣布了事件的结束，尽管新闻记者还抱有怀疑和兴趣。自此开始，所有的见证人也开始厌烦议论此案了。

尽管如此，有些历史学家依然认为对于此案难作结论，尼尔·波尔斯和杰里·哈格斯特洛姆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人物。他们说：纳尔逊·洛克菲勒于1979年1月26日逝世之后，他依然继续受到好奇公众的追究。“这段秘史使得纳尔逊·洛克菲勒的巨大业绩黯然失色。”为什么如此，他们虽然没有明说，但其结论十分值得人们玩味。

（时春荣）

庇隆为什么将纳粹余党网罗到阿根廷？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苏美英法四国即组成国际军事法庭对法西斯德国战犯进行国际审判，然而除少数首犯受到应得的严厉惩处外，许多罪大恶极的纳粹头目、血债累累的纳粹党余却逃脱了历史的审判，逍遥法外，不少人潜逃到南美大陆，隐姓埋名，改头换面，重新过起平静安宁的庶民生活，其中大多数汇集到了阿根廷。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50年代初，在庇隆当政的期间涌进阿根廷的纳粹余孽竟累计达6万人之多。他们之中有：被称为“希特勒的大脑”的阿道夫·埃希曼，此人是1942年纳粹万湖会议上作出“最终解决犹太人问题”决议的主要策划者；号称“希特勒第二”、被定为希特勒政治接班人的马丁·博尔曼，他在纽伦堡法庭上被缺席判处绞刑；约瑟夫·施万伯格，波兰集中营的头目；韦尔特·库斯科曼，前苏联利沃夫大屠杀指挥者；弗朗兹·拉德梅克，马丁·博尔曼的右手、第三帝国犹太人事务局局长；鲁道夫·冯·阿尔文利文，盖世太保头子，希姆莱助手；海因里兹·缪勒，盖世太保头子；约瑟夫·门格尔，奥斯维辛集中营医生、臭名昭著的“死亡天使”；此外还有里加犹太人集中营司令、大屠杀指挥者爱德华·罗希曼，德国党卫军将领、

庇隆密友奥托·斯科泽尼，奥斯维辛集中营头目格哈特·保曼……。这些人有的化名后进入阿根廷，有的干脆就用真名堂而皇之踏上阿根廷土地，如施万伯格和阿尔文利文等人就是。他们凭着一种特有的嗅觉认定阿根廷是其避难的安全场所。自那以后，他们中除极个别被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犹太人组成的追踪纳粹秘密行动小组缉拿归案外，绝大多数人在阿根廷安营扎寨，过上了定居生活。

这些纳粹余党在阿根廷可以说倍受庇隆当局关怀。人称“希特勒第二”的马丁·博尔曼在阿根廷期间，曾六次被其他国家要求逮捕，甚至有的还向阿根廷当局提供马丁·博尔曼行动的具体路线，但阿警方不予理睬，也不加以任何调查，直到1960年让博尔曼安全无恙地逃离阿根廷。里加大屠杀总指挥爱德华·罗希曼在阿根廷还当上了维森特洛佩斯一个群众组织“合作社”的主席，并为地方警察机关募捐。安特·巴维利克这个在南斯拉夫克罗地亚犯下滔天罪行的魔鬼，不仅两次被庇隆拒绝引渡到南斯拉夫，而且还和政府情报部门和警方关系十分密切……，不但如此，更有甚者阿根廷政府还反过来追踪和处罚正义人士，帮助销毁纳粹分子材料，如阿警察局一个情报助理员贝拉斯科就因向报界透露博尔曼下落而被开除公职，一个与“死亡天使”门格尔作邻居的青年，也因被怀疑要绑架门格尔而遭逮捕，至于1992年春天公布的在阿根廷全部纳粹分子的档案，不少主犯档案所剩无几，有的则不翼而飞。

人们不禁要问，这个曾在阿根廷历史上起过举足轻重作用，提出以“政治主权、经济独立和社会正义”为内容的庇隆主义创始者，战后因大力实施国有化政策，广泛推行社会改良和福利措施，积极发展民族经济，对外标榜既不走资本主义也不走共产主义，奉行“第三条道路”而显赫一时的庇隆，为什么对为世界人民所痛恨和仇视的纳粹分子如此同情，如此关怀备至，甚至公开声称欢迎纳粹分子进入阿根廷？

一些学者从历史渊源去找原因，认为阿根廷是拉美白人比例最高的国家，达97%，大多数是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的移民，庇隆父亲就是意大利后裔，母亲是混血西班牙人，而且阿根廷历史上就有反犹太主义的传统。但绝大多数历史学家不同意此说，认为这仅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客观因素。因为一个国家的政策主要取决于执政者的政治立场和态度。庇隆本人虽不是一个纳粹党徒，但他与轴心国关系密切，自青年时代他在军事学院深造时就崇拜世界历史上亚历山大大帝、汉尼拔、拿破仑等默武主义者，对墨索里尼、纳粹主义十分钦佩，庇隆从思想到行动都是倾向于轴心国的。

阿根廷著名文学家托马斯·艾罗伊·马丁内斯认为，庇隆早在30年代就与轴心国结下不解之缘。1939年他任阿驻意大利使馆武官，以后又去过德国、西班牙。他在与意大利军队合作中建立了浓厚感情，另外阿军队与德军队也有着传统关系。因此当拉美国家均对轴心国断交与宣战时，只有阿仍坚持与轴心国保持外交关系，直到二战结束前不久，德意已濒临彻底崩溃时，庇隆才不得不结束这种关系，对德意宣战，但实际上仍维系着藕断丝连的联系，同情纳粹余党，把他们网罗到阿根廷就是一个明证。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庇隆接纳纳粹是想利用德国当时居世界首位的先进科学技术，但历史学家驳斥了这种荒谬观点，因实际情况是“罪犯充斥而技术人员奇缺”。

那么，庇隆究竟为什么要为纳粹们敞开阿根廷大门呢？阿根廷总统梅内



姆在移交纳粹分子全部档案时避而不谈这个问题，但不管怎样，梅内姆将档案公开并向全世界道歉这个态度还是值得欢迎的。也引起国际社会瞩目。

（周琤）

庇隆遗体的双手哪里去了？

1974年7月1日，曾三度当选阿根廷总统的——胡安·多明戈·庇隆病故了。他的遗体经防腐处理后，被安置在恰卡利达墓地的一座两层的拱顶地下墓穴的墓室中。墓室长4.5米，宽3米，须经过一条狭小的过道方可到达墓室门口，而进入墓室又须打开三道门，每道门上有六把锁，它们的钥匙保存在政府总秘书处。

虽然防护如此严密，但13年后却还是发生了令人震惊的盗墓事件。

作案者直入墓室后，取下了重170公斤加锁的棺木防护罩，但没有打开棺材，而是在棺盖上开了一个洞。他们将电动刀具（据认为很可能是屠宰场用的电锯）割断了庇隆遗体的双手，连同随葬的一把军刀和一顶军帽一起窃走。

案发后，阿根廷全国为之轰动。庇隆创建的正义党（又名庇隆主义运动党）成员更是群情激愤，他们强烈要求阿方辛政府尽快破案，严惩罪犯。

不少人认为，庇隆墓被盗不见得有什么政治背景，很可能是件刑事案，盗墓者大概是为了寻找一枚镶有玛瑙的戒指，而这枚戒指又被作案者认为与一大笔财富有关。

1955年，阿根廷军人发动政变，将四年前蝉联总统的庇隆赶下了台。庇隆流亡国外，定居西班牙的马德里，这枚戒指陪伴他度过了18年的流亡生涯；1973年，庇隆东山再起，这枚戒指又陪伴他回国再度登上总统宝座，由于它长期伴随主人在政坛沉浮，所以当庇隆逝世后，它就被当作随葬品带进了棺材。谁知后来又是它引来贪婪之辈截去主人遗体的双手——据分析，盗墓者是听信了这样一个传说才这样干的：这枚大戒指里，藏有能开启已故总统在瑞士银行的存款箱钥匙。他们同时盗走了军刀、军帽，当然也是出于谋财的考虑——名人生前用过的物品，有朝一日可以卖个好价钱。但他们不知道，这两样东西实际上与庇隆当年的戎马生涯毫无关系，不过是在庇隆死后从军用被服厂买来当随葬品的。后来，盗墓者发现庇隆的这枚戒指里并没有瑞士银行保险箱钥匙，于是给正义党领导机关写信，建议他们赎回庇隆双手和其他物品，起初开价1000万美元，以后又降到800万美元，但没人理睬他们。

1987年7月，法庭开始审理庇隆墓被盗一案，直到1991年审理中断，此案因两名重要人物的神秘死亡而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一个是案发当晚正在值班的墓地看守人路易斯·拉瓦诺。他死于1988年，死亡证明上说是因“严重的肺水肿”去世。负责此案的法官海梅·法尔·苏奥同意拉瓦诺的突然死亡值得怀疑的看法，决定进行尸体解剖。经检验，发现致死原因是“连续踢打和用粗大木棒猛击造成严重内伤”。

另一个是苏奥法官本人。1990年底，苏奥死于一场公路交通事故。据官方的说法，苏奥的死是由于他的汽车突然撞到了布兰卡港附近3号公路边的一根木桩上。当地一位名叫乌戈·阿尔韦托·罗萨的法官说：“查清这一疑云重重的交通事故的原因简直是不可能的。”

苏奥在出事前不久曾公开宣称，他已“掌握了全部材料和具体线索”，

可确定盗墓作案人。他的继任者卡洛斯·安迪纳·阿连德不久便宣布封案。

对中断审理此案最为不满的是已故总统的未亡人伊莎贝尔·庇隆。四年间、她坚持不懈地搜集与盗墓案有关的线索和罪证。1992年1月，庇隆夫人在马德里发表声明，要求重新开庭；她的律师称，伊莎贝尔·庇隆已搜集到足以使此案真相大白的新的证据和线索，并将在法庭上陈述全部情况。

据墨西哥的《至上报》透露，庇隆夫人的调查材料表明，侵入庇隆墓室并断其双手的嫌疑犯是六名前军警，为首者是曾在阿方辛总统任职初期担任其卫队长的秘密警察拉乌尔·古列尔米梅蒂。国防部为应付突发事件而成立的特别行动小组在他的指挥下参加了作案。拉乌尔·古列尔米梅蒂因被控参加一个由警察组成的犯罪组织于前不久已被拘捕。这个组织先后绑架了五名富有的企业家，在最近的18个月中获赃款1000万美元。另一名与此案有牵连的秘密警察奥拉西奥·卡隆迪，也因涉嫌在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亵渎六座犹太人的坟墓而被拘捕。但是，卷入此案的还不止这一些人。

当初阿方辛总统曾保证侦破此案，但数月后他又称，盗墓者“是一个外国秘密组织的成员”，此案难破。一位名叫波因瓦塞尔的新闻记者写了一本《庇隆的手》，其副题是“阿方辛，这是为什么？”指责以阿方辛为首的前政府玩忽职守，尤其不该的是阿方辛竟然委派作案者拉乌尔·古列尔米梅蒂负责调查此案，使他得以上下其手，弄虚作假，导致此案因“证据不足”而被中断审理。

那么，庇隆夫人现在所掌握的证据和线索能否使上述几个嫌疑犯的罪名成立呢？与此案有关的还有些何等样人呢？再有，被截走的庇隆遗体的双手如今在哪里。是否还保存完好？这一切，当然都要待到重新开庭，案情大白以后才能公之于众。

（可人）

阿连德死因究竟何在？

70年代，地处南美、世界上最狭长的国家智利发生了两起震惊世界的事件。一件是1970年9月由社会党、激进党、共产党等6个党派组成的人民联盟候选人、曾四次竞选总统、以激进民族主义著称的萨尔瓦多·阿连德·戈麦斯当选智利总统；另一件是仅时隔3年，这位拉丁美洲历史上的伟大人物就倒在1973年9月11日发生的智利历史上第23次政变的血泊之中，不幸以身殉职。曾一度叱咤风云的阿连德就此匆匆湮没在智利历史长河之中。

阿连德短暂的总统生涯，以及他为什么死、怎么死，引起人们长时间的思索和议论。

阿连德出生于瓦尔帕莱索一个中产家庭。早年在智利大学学医时积极参加和领导学生运动，多次被捕。1932年获智利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曾因领导学生运动出名而在医务界找不到工作，以后当过助理验尸官、牙科学学校助教。1933年成力智利社会党创始人之一，先后担任过社会党总书记、主席等职务。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任“人民阵线”政府部长，后当上了参议员、议长。1970年9月“人民联盟”在竞选中获胜。11月5日阿连德在欢呼声中跨进了拉莫内达宫（总统府）。全国上下一片欢腾，胜利歌声震撼着北起阿里卡南到火地岛的这块狭长国土。上任不久，阿连德满怀雄心壮志推行宏大的改革计划，提出建立一个“民族主义的、人民的、正义的和革命的政府”，“结束帝国主义、垄断集团、地主寡头的统治，并在智利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在他1971年5月21日发表的第一篇总统咨文中，宣布智利“开创建设社会

主义社会的新方式，即我们的革命道路”，表示要在不触动资产阶级军事官僚机器下，在现行“法制范围”内“向社会主义过渡”。在颁布宪法修正案和铜矿国有化法案不久，果断将控制智利铜矿开采 90% 美资安纳康达铜公司、肯奈科特铜公司和其他外资企业收归国有，结束了智利铜矿 50 年的屈辱史。这一历史性创举赢得了第三世界国家的赞扬和国内人民的支持。几乎同时，还对国内控制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金融业、对外贸易的 507 家私人企业实行国有化，广泛进行土地改革，扩大征地范围，大幅度提高工人工资，实行医疗、基础教育免费，低价出售粮食、生活必需品，对孕妇、育婴妇女和 15 岁以下儿童每天免费供应半公升牛奶等，这些措施尤其是一系列福利待遇使广大劳动人民得到实惠，然而这些脱离实际国力、超越历史阶段的做法已为后来危机埋下炸弹。

仅隔 2 年不到，智利上空布满乌云。锅盆的敲击声代替了当年的歌声，手持警棍的防暴队取代了悠闲自得的警察。恐怖、暗杀、抢劫等消息充斥着每天的报刊杂志。1973 年阿连德已如坐火山，如履薄冰，身陷漩涡之中。这固然与阿连德政策的失误有密切关系，如土改侵犯了大批中小庄园主利益，国有化扩大了打击面，他上台没收的 507 家企业，竟有 80% 是中小企业。收归国有的企业尤其是国有化后的铜矿因没及时推行正确的政策，以致生产上不去，又有大批技术人员离弃祖国，奔走异国他乡。在经济濒于崩溃边缘，阿连德不仅不立即采取措施缓解矛盾，相反加紧改革步伐，这样就把更多的支持者推到了敌人营垒。“6.29”未遂政变是个信号，尽管三军司令一再表示忠于阿连德，但殊不知智利军队一向同美国垄断资本有密切关系，且当时右翼力量已在军内占居优势，正步步加紧筹划大规模反政府阴谋。阿连德准备总结执政以来的历史进程，但为时已晚，时局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不久发生了一连串暗杀、全国卡车司机与私营店主罢工、家庭主妇上街游行等事件，最大反对党基督教民主党宣布拒绝与阿连德对话，全国上下一片混乱。

阿连德犹如大海中一叶小舟，失去依靠，完全孤立。8 月 23 日阿连德的得力助手、国防部长兼陆军总司令普拉茨被迫下台，由陆军参谋长皮诺切特接替。皮诺切特如鱼得水。一上任即召开绝密会议，密谋推翻阿连德。9 月 10 日形势发展到剑拔弩张程度。晚上 9 点半，阿连德与部长们在郊外别墅进晚餐时，从总统府传来消息，两辆满载部队的卡车正从北方向圣地亚哥开来。餐桌上，阿连德夫人谈到她接连收到许多恐吓电话和信件。深夜 11 点总统府再次来电重报刚才的消息。次日凌晨 2 点半，阿连德打电话对他秘书说：“明天将是很长的也是艰难的一天。”他知道摊牌的时间已不远了。

9 月 11 日清晨 6 点半，海军抢先动手了。“辛普松号”潜水艇、“拉托雷海军上将号”巡洋艇和美国舰队停泊在科金博（智北方一座小城）附近海面。六辆装满士兵的卡车从瓦尔帕莱索驶向首都。7 点 15 分空军开始轰炸工厂、电台。7 点 30 分阿连德从别墅来到拉莫内达宫时，警察防暴队已全部出动，总统卫队也作好战斗准备。

7 点 55 分，阿连德向全国发表首次广播讲话，通报目前形势，动员人民提高警惕，坚守岗位，对军队依然表示信任和寄予期望。此时得到消息说国防部长被陆军部队逮捕，8 点 15 分阿连德发表了第二次广播讲话。这时空军参谋长为阿连德准备了一架飞机，让他立即离开智利。阿连德拒绝了，说他知道怎样做一个士兵，也知道作为总统的职责。

8 点 30 分，电台中断军乐，向全国广播以皮诺切特为首的武装部队军政

府委员会公报，下令阿连德立即交出政权。阿连德简直不敢相信，他所信赖的陆军总司令竟是策划政变的头目。9点正，阿连德打开窗子挥手向群众作最后的致意。不久电报电话中心被武装部队占领，阿连德下令夺回，但终因身边只剩数十名官兵，而无法执行了。9点过一点点，阿连德在第四次广播讲话中坚定表示“将为保卫属于这个国家的珍贵原则而献出生命”。9点10分他在唯一没有被炸毁的麦哲伦海峡电台作最后一次讲话，“在这个历史关头，我将为诚实的人民献出生命”。说完走出办公室，检查了拉莫内达宫内每一个机枪和重炮发射点，然后下令射击，但这是鸡蛋碰石头。不多时阿连德别墅遭轰炸，电台广播军方最后通牒，“空军将在11点轰炸总统府”。阿连德为减少牺牲，下令解散总统卫队，撤退所有人员，最后还是有50人坚决留下来，包括4名政府部长、6名秘密警察、21名武装人员、15名社会党成员，还有些记者、医生等。11点多，炸弹雨点般射向总统府。1点30分，第一支政变部队攻进总统府。2点差几分，65岁的阿连德倒在部长会议大厅的战斗岗位上，他终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死时手里紧握着枪，依然保持着战斗的姿态。

对阿连德的死，人们议论纷纷，世界上很多政治家为之惋惜。一些人说是自杀身亡的。一些人认为他是被炮弹击中而英勇牺牲的。持后一观点的有他生前的政治顾问琼·E·加塞斯，有了解他的朋友，有对政变过程掌握情况的人。他们认为阿连德性格坚强，在几次危难中都挺着身驱迎接枪林弹雨，直到生命最后瞬间还紧握枪杆顽强抵抗，这样的人绝不会走自杀的路的。还有不少拉美和第三世界的人士认为，与其说阿连德是在“9·11”政变中殉职，毋宁说是某个大国错误道路的殉葬品。

阿连德的具体死因虽有待于人们去进一步解开，但他是当时两个超级大国在南美这个国家角逐的牺牲品是确定无疑的。

（赵长华）

希思首相为何独身？

爱德华·理查德·乔治·希思是英国保守党第一位平民首相。他曾12次访问中国，使中英关系由代办级升格为大使级。他酷爱音乐，曾任欧洲交响乐队指挥，并应邀指挥过上海乐团和北京交响乐团演出，同时又是赛艇能手，1969年获国际赛艇冠军。可是这样一位多才多艺的政治家，却是一个终身不娶的鳏夫，着实令人不解。

希思出生在英国肯特郡沿海，父亲是个一流的建筑家，与希思终身不娶相反，其父风流十足，一生共娶过三位妻子，最后一位妻子甚至比希思还小五岁。有人认为希思不近女色，可能是对其父的一个反作用。

希思自小就是一位性格孤僻、不合群的人，甚至对挚友也保持一定的距离，尤其对女性更是抱有成见，他反对男女同校。在他担任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乐团秘书时，不许女生参加音乐会，这种轻视女生的作法，直至希思辞去秘书职务为止。希思对女性的偏见根深蒂固，即使到了竞选首相的紧要关头，他仍然置女性选票于不顾，毫不掩饰自己对女性的偏见，大肆贬低女性的社会作用，使仰慕他的女性望而生畏，敬而远之。1975年，担任四年首相的希思被一位女性——撒切尔夫人所击败，他简直无法忍受，觉得自己受到莫大的羞辱，于是他宣布退出竞选，并表示他将不在撒切尔夫人的影子内阁中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希思对女性抱有偏见，因而在与女性接触中，常常表现一种轻慢无

礼，近乎恶作剧行为。一次宴会上，希思恰好坐在两位少妇之间，少妇受宠若惊，频频斟酒发问，然而希思无动于衷、一言不发，最后干脆闭目养神，弄得两位少妇狼狈不堪，宴会也不欢而散。又有一次，希思冒充一位著名爵士，打电话给他相识的一位女演员，让她参加一次非常特别的音乐会演出，害得这位女演员，欣喜若狂，忙得不亦乐乎，空喜一场。希思这种作法，使认识他的女性都对他产生极大的反感，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爱心。

尽管这样，希思还是有过一段恋情。希思早年的音乐天赋，使他结识了爱好音乐的雷文一家，并爱上了他的女儿凯·雷文。希思待她一直不错，两人交往甚密，持续 15 年之久。这在希思与女性交往史上是唯一的例外，着实令人吃惊。希思读大学以至后来参加工作，两人的来往仍十分频繁、密切，每逢休假，便一道去野餐、散步、听音乐会、跳舞，外界公认他们俩正处在热恋之中，结婚亦只是迟早的事情。凯本人也多次流露出与希思结合之意。但希思始终没有向凯求婚，甚至没有向凯直接表露过爱情。遥遥无期的等待，终于使凯心灰意冷，不得不听从家人的劝说，另嫁他人。希思父母获悉后大为惋惜，直埋怨儿子，错失良机。希思表面上似乎十分平静，可内心却十分沮丧，因为这毕竟是他一生中交往最长久的一位异性朋友。几十年来，凯的照片一直放置在希思的床头，表明他恋恋不舍的心迹。

希思与凯关系破裂，人们议论纷纷。多数女性认为，希思有与凯结婚的愿望，只是羞于启齿。因为希思在社交上常常表现较拘谨胆怯，所以，认为希思考虑当时条件还不成熟，不愿冒失求婚，况且他始终坚信，与凯 15 年的真挚友情牢不可破。记者曾问过他，是否想找个妻子时，他肯定地回答说，曾想过，但事情并没有顺利地朝那方面发展。说明他确实想结婚只是凯等不及，将他抛弃了。至此，他再也没想过结婚事宜。多数男性认为，希思看到周围许多婚姻悲剧，甚至担心自己也套上婚姻枷锁，自感无法胜任丈夫职责，所以与凯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既不想结婚，也无意分手。最后只好由凯作决定了。

希思迟迟未婚，也给他竞选首相惹了不少麻烦，选民们指责他未娶，不允许他住进唐宁街 10 号，甚至谣传他是个同性恋者。但希思没有消沉和退缩，他认为，未婚不是罪过，单身汉也要生活。他凭着自己顽强毅力，顶住舆论压力，最终登上首相宝座。

(林泓)

希特勒是犹太人吗？

疯狂屠杀犹太人的德国纳粹党党魁希特勒是犹太人，听来似乎是一个荒唐的说法，但却一直成为一些学者热烈争论的问题。热衷于鼓吹种族优越论的希特勒是否是纯雅利安人后裔，对此历来就有许多疑问。不用说与希特勒同时代的反对党，就是纳粹党内也有不少人怀疑希特勒的血统中可能有犹太人的成份。德国党卫队首领希姆莱在 1942 年曾派人到希特勒的出生地奥地利的林茨去调查，但后来几乎把所有的调查材料都烧掉了。在此之前德国吞并奥地利时，希特勒就派人把凡是能找到的有关自己出身的材料全部付之一炬。

在希特勒统治时的第三帝国，他曾经向许多德国人索取过是雅利安人后裔的证明材料，证明他们上溯三代人中间没有犹太人。可是希特勒本人却难以证明他的真正的祖父究竟是哪一种族的人。

希特勒家族的父系和母系双方都住在林茨的瓦尔德维尔特尔县。这里位

于多瑙河的北面，距维也纳 50 英里，介于多瑙河与波希米亚和摩尔多瓦交界处。希特勒出生在这个近亲通婚频繁的乡村。他的家族的姓氏可能起源于捷克语，15 世纪前期出现在这个偏僻的县。

希特勒的祖母全名叫玛丽安·安娜·施克尔格鲁勃，是个生活不富裕的农家女。她在婚姻上一一直不顺利，过了 40 岁还未结婚。1837 年她在 42 岁时生了一个私生子，随母姓起名叫阿洛伊斯·施克尔格鲁勃，此人就是希特勒的父亲。直至 1842 年 47 岁时，安娜·施克尔格鲁勃嫁给了流浪打短工的约翰·格奥尔格·希德勒。自然阿洛伊斯就成为希德勒的儿子。对这个私生子，希德勒一直未去教区办理承认他是自己亲生子的手续。阿洛伊斯就一直姓施克尔格鲁勃，由他的叔叔约翰·奈波穆克·希德勒抚养，因为他的父亲约翰·格奥尔格·希德勒又外出流浪。

1876 年，在阿洛伊斯快 40 岁时，他的叔叔约翰·奈波穆克为他办理改名手续。奈波穆克拜访了当地教区的神甫，说服他们去掉了出生登记册上的“私生子”字样，并贴上由三个证人签署的一份证明，证明他的哥哥约翰·格奥尔格·希德勒是这个孩子的亲生父亲，同时将“希德勒”这个姓改成“希特勒”。1895 年阿洛伊斯·希特勒 58 岁时，他的第三个妻子生了个男孩，这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阿道夫·希特勒。假如希特勒的父亲不改姓，希特勒也姓施克尔格鲁勃，那么他是否能那样有蛊惑力还艰难说。因为这个姓在德国南部人读起来有点滑稽可笑，不如“希特勒”来得简短有力。

希特勒的父亲是私生子，这个私生子的父亲是谁，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大致有两种说法：一种看法认为约翰·格奥尔格·希特勒就是阿洛伊斯的生父，德国的一些历史学家如波罗夫斯基就持此说。还有一种看法认为阿洛伊斯的生父即希特勒真正的祖父是个犹太人，名叫弗兰肯伯格或弗兰肯雷德。玛丽安·安娜曾在这个犹太人家里当过女佣，使她怀孕的是主人年轻的儿子。照这样说来，按照纳粹德国查上溯三代血统的做法，希特勒应划入犹太人类别。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学者都研究过希特勒的身世，但难以得出一致的结论。50 年代研究希特勒的专家韦尔纳·马赛博士提出自己的看法：“希特勒不是犹太血统的人，而是近亲结婚的产儿。”马赛认为，希特勒的祖父，也是希特勒母亲的祖父。希特勒的父亲一生结婚 3 次，最后一次与自己的侄女结婚，生了希特勒。正因为是近亲结婚，导致了希特勒一生的许多病态行为。

（陈仲丹）

希特勒是男是女？

为什么希特勒不愿把任何健康记录及昔日医疗档案留给后世？为什么希特勒身边的许多人都对这个战争狂人的隐秘噤若寒蝉而讳莫如深？为什么这个令人恐惧的恶魔要在知道死亡即临之际才举行婚礼？这些问题至今仍使历史学家和心理学家着迷。

早在 1943 年秋天，在美国东部海岸的战略服务办公室秘密医学部门里就组织了一批心理学家，尝试通过对大量的书面材料、报纸记载、访问记录、调查报告和调查分析来编制阿道夫·希特勒的心理图像。这个缩写为“O·S·S·”的研究组织从“大约一吨纸的材料”中，以 12 种不同的方式回答了如下这些问题：为什么希特勒直到他末日来临时才结婚？他性生活的基本实情是什么？谁是那些挑动他心中感情的女人？他对这些女人怀着什么

样的感情而对其他人又怀着什么样的感情？据说这份报告曾为击败纳粹德国起过巨大的作用。杜欧万将军对它深表满意，当时的英国外交大臣哈利法克斯公爵也亲自向主持这项研究工作的朗格尔博士表示祝贺。丘吉尔和其他盟军领袖也带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了这份研究材料中许多对希特勒私生活和性格的无情描写，但没有一个人在读了这份材料之后能说清楚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这一研究工作的主持人朗格尔得出的结论：一方面希特勒是属于性感正常的男性，并且热衷于他的政治生活；另一方面他又是一个不得不诱惑一些年轻女人在他身上做出一些荒唐和羞耻得难以启齿事情的性反常者。有证据表明他是一个或者曾一度是一个同性恋者。是否因他患有梅毒病，或因他具有某种心病和精神病的特质，从而导致与他发生关系的女人自杀。美国格拉尔德所著的《希特勒的罪恶生活》一书中对这份研究报告予以很高的评价，指出：“这份报告的作用就是能特别详细地举例说明这位纳粹元首身上存在着许多自相矛盾的地方。这一点使其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一份非凡的文献。人们将它列为一部科学和文学探索的杰作是受之无愧的。”但该书也认为这份报告的缺陷就是未讲清希特勒是个什么样的人。

当时就有不少人对希特勒的性别产生过疑问，有研究者这样写道：“从生理上看，希特勒不是一个仪表堂堂的男子汉，当然更不象柏拉图式观念中的伟大军事领袖和新德意志的缔造者。他的身高略低于男人的平均高度，臀部宽大而双肩窄小，肌肉松弛，双腿短小，呈纺锤形。后臀部被沉重的长统靴和宽大的长裤遮盖住。他长着一副宽大的躯干，但胸脯凹陷，以至于人们说他的军服下填塞着棉花以遮掩这一缺陷”。朗格尔等合作的一份心理分析报告《他的生活与他的传说》中也认为希特勒的“步姿非常象妇人，那是一种优雅的步姿，每走几步，他的右肩就会神经质的抽动，同时左腿迅速迈向前去。他的面部还有一种引起他的双唇向上曲卷的习惯性的抽搐。当演讲时，他总是穿着一套看上去普普通通的蓝色的衣服，这服装夺去了他全部特色……”

曾在希特勒身边工作了三年的女秘书格特鲁德·特劳德尔也说希特勒与情妇之间的关系象慈父一般。他喜欢年轻貌美的女性不是色情，也不完全是性欲。他喜欢与女人调情，但他又有些害怕调情的后果，他很讨厌身体被人们接触，他甚至不让医生检查他的身体。一位西班牙外交官的回忆录中讲述希特勒曾向一位名叫玛杰达的女人透露，他之所以对许多女性在身体上的奉献报以嗤之以鼻是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一颗子弹击中了他的生殖器，造成了他性生活的障碍。而一些医学家则倾向于认为希特勒可能是梅毒病患者，如《希特勒的罪恶生活》的作者指出希特勒是一个第三期梅毒病患者，并因此而由他的私人医生为其切除了睾丸，因为“倘若没有梅毒病使希特勒丧失了性欲的话，要解释他拒绝如此之多的美貌女性性方面诱惑人的奉献的原因是不容易的”。

但也有一些传闻称希特勒曾让爱娃生下了两个孩子。70年代初，一位编写世界名人轶事的英国体育新闻记者曾收到一份来自印度的剪报，一篇由莱奥·海曼写的《希特勒的女儿接受犹太教》的文章中，认为1936年在慕尼黑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上，蒂利·弗莱舍尔投掷标枪为德意志赢得了两枚金牌。希特勒对她勇敢精神的欣赏导致了一场为时八个月的旋风般的恋爱，还送给她一幢位于柏林附近临近湖边的小别墅和一辆白色的梅塞德牌轿车。当

她怀孕后，希特勒象扔掉一块石头一样抛弃了她，于是也就有了一个私生女。但更多的学者都认为这些都属于无稽之谈。

20世纪80年代，在东德历史学家的一次会议上，韦丹堡的历史学家史丹普佛宣布获得了一件惊人的材料，证实希特勒并非一个十足的男子，而是一位女性。提供这份秘密材料的是希特勒过去的副手、战犯赫斯的一位前友人。赫斯在柏林史宾杜监狱服刑数十年后死去，在他留下的日记中有许多有关希特勒的个人秘密，指出他在出生时身体有严重缺憾，以至隐瞒了他的真正性别，一直当作男孩长大。1916年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伤，军医发现他有女性的生理构造，但最后希特勒还是选择过男性的生活。因此他不得不经常服用雄性荷尔蒙，并且采用种种隐瞒的办法。以至后来他的家庭记事、健康记录和军旅生活记载全部被销毁。这些极端的个人秘密，除了赫斯外，希特勒的情妇爱娃·布朗和他的私人医生，以及几个贴身仆人也知晓。史丹普佛教授所作的结论认为，希特勒在一出生时就具有卵巢和子宫等女性器官，但也有男性形式的性别，只是难以进行性生活。他经常要以雄性荷尔蒙进行治疗，以使自己的外形更为男性化。这倒为朗格尔等的心理分析报告《他的生活与他的传说》中把希特勒描绘为男不男、女不女的形象，提供了可能是一种两性畸形的理论依据。但这位世界头号战争狂人的性别，至今仍是一个未最后解开的谜。

（邹振环）

希特勒血洗冲锋队原因何在？

1936年6月30日凌晨，法西斯魔王希特勒在戈培尔及大批随行陪同下，乘一长列汽车由慕尼黑抵达维西，进行了一场骇人听闻的大屠杀。一天之内，包括参谋长罗姆在内的数百名冲锋队要人干将惨遭杀戮，随后又宣布解散冲锋队，这就是震惊世界的血洗冲锋队事件。杀人狂草菅无辜原不足怪，然而希特勒这次竟然对他的患难老友开刀，并解散为其上台立下汗马功劳的冲锋队，这就要使人发问：希特勒为什么要这样干呢？研究者们对此作了不少探索，大致归纳出如下一些原因：

其一，冲锋队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冲锋队又称褐衫党，是纳粹党下属半军事组织、正式成立于1921年8月。其主要职能是保护纳粹集会，捣乱其政敌的组织活动，破坏工人运动，对反纳粹者搞恐怖。在纳粹发家史上，冲锋队充当政治打手，为希特勒摇旗呐喊，作为纳粹的政治资本和实力后盾，对希特勒上台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纳粹一旦上台，冲锋队的使命就告结束。保障国家安全有国防军，维持社会治安有各种警察，实在没必要保留一种既非军队又非警察的武装力量。所以，不论通过何种途径，冲锋队都必须退出历史舞台。

其二，希特勒与罗姆的矛盾。罗姆是希特勒较早的政治伙伴，曾一起搞过政治阴谋，事情败露后又同蹲一个监狱，可说是患难之交。但同时两人又有分歧。罗姆是冲锋队的实际创始人，而希特勒起初并未让他领导冲锋队。1925年冲锋队重建时，罗姆主张冲锋队独立，反对搞党务者插手，企图把冲锋队建成变相的军队。而希特勒仅仅把它看成是一种政治舆论工具，为纳粹上台提供必要的暴力和恐怖，无意把它建成一支常备武装力量。因此两人只好暂告分手。1929年希特勒重新启用罗姆，委以参谋长之职，让他领导冲锋队。罗姆掌权后仍然按其原先设想大力扩充冲锋队，积极推进军事化，力图将来取代国防军。希特勒上台后，罗姆不仅加紧发展冲锋队，而且叫嚣进行



“二次革命”，建立真正的“民族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使纳粹政权难以容忍，希特勒便考虑解决冲锋队的问题。正因为二人是生死之交，所以希特勒在最后解决之前曾和罗姆进行了长达五小时的密谈，以图达成谅解；而且在血洗之时，希特勒还吩咐手下把一支手枪留在罗姆的桌上。这都可以说是希特勒留给老朋友的后面子。

其三，党卫队与冲锋队的斗争。成立于1925年的党卫队（黑衫党）最初是冲锋队的下属组织，在冲锋队膨胀的同时，作为希特勒铁杆卫队的党卫队亦迅速发展壮大。这两支政治力量在争权取宠的竞争中难免发生矛盾冲突，尤其自1929年希姆莱出任党卫队全国领袖后，双方的矛盾日趋激化。1930年，党卫队基本从冲锋队独立出来，其组织机构日益完善。加上党卫队纪律严明，组织性极强，又受希特勒偏爱，尽管只有几万队员，但仍形成为冲锋队的强大对手。正当希特勒在解决冲锋队问题上犹豫不决之际，是希姆莱促成希特勒相信“罗姆要发动政变”，从而最后采取了过激措施。党卫队在血洗过程中亦充当了刽子手的角色。

其四，国防军容不得冲锋队。一战后德国军队受到限制。陆军方面在冲锋队成立之初出于重新武装德国的目的，对冲锋队采取了扶持态度，把它看成后备军。但随着罗姆取代国防军的企图日渐暴露，军界感到其特权受到了威胁。特别是到1934年初罗姆表现出要作武装力量总指挥的野心，人数已达三百多万的冲锋队又要求承担东部边防任务，军官团便不能容忍了。国防部长勃洛姆堡强烈要求希特勒限制冲锋队，将其排斥于武装部队之外，只承认国防军为“唯一的武器持有者”。希特勒在决定二者取舍的考虑中，按理说应偏袒他的发迹资本冲锋队，但这样做有两大难题不好处理。一则保留庞大的冲锋队使他难以对欧洲各国作出恰当解释，使其外交陷于难堪境地；二则得罪了国防军就难以达到继承命在旦夕的兴登堡总统职位的野心。所以，希特勒权衡再三，最后决定牺牲冲锋队，顺从国防军。事实上，希特勒在血洗冲锋队之前，已得到了军界支持他继任总统的承诺。这样，同年8月2日兴登堡死后，希特勒政府便宣布总统的职务已与总理的职务合并为一，希特勒顺利地成为元首兼国家总理。国防军随即宣誓效忠于元首。

其五，纳粹政权与冲锋队的利害冲突。冲锋队的成员主要是退役军人、破产者、失业者和获释罪犯。这些社会下层寄希望于纳粹掌权后给他们带来好处，但希特勒政权完全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并未满足他们的要求。所以，冲锋队里有一种抱怨希特勒“背叛了他们”的情绪。罗姆便利用这种情绪叫嚣所谓“二次革命”，其用意只是向希特勒施加压力，为冲锋队争取某种利益。但冲锋队的这种鼓噪，以及他们肆意捕人、迫害犹太人、攻击教会等暴行即使德国资产阶级感到恐惧，也为纳粹政权招惹了许多麻烦和攻击。所以，希特勒便以冲锋队阴谋“二次革命”为口实，顺水推舟将取悦资产阶级和除掉惹是生非的冲锋队这两个目的在政治清洗中“毕其功于一役”。上述几点无疑是事件背后的原因，但促成希特勒最后下决心的又是哪条呢？有谁能对此作出确切的解释呢？

（张世满）

希特勒是怎样死的？

人们总是以特殊的眼光来关照历史上的特殊人物，纵然是遗臭万年的希特勒也同样备受世人注目。他一生中的点点滴滴都是人们刨根问底的热门话题。对于希特勒神秘的死，人们当然不会轻易放过。

1945年4月下旬，曾经不可一世的希特勒，在废墟和凄凉中度过了他的生日并在举行完婚礼后，便从世界上销声匿迹了。生耶？死耶？于是人们数十年来一直猜测纷纷。

很少一部分人认为希特勒似有从天罗地网中逃生的痕迹。当柏林陷于一片火海之时，就有希特勒已飞往巴伐利亚或者其他什么地方的说法，这甚至否认了希特勒曾举行过婚礼。另一些人似乎有根有据地说，希特勒在柏林失陷的3天之前便和女飞行员莱契一起驾机出走，他的死不过是一种假象，是为了迷惑世人而制造的谎言。又有人说希特勒是从地下通道逃出柏林的，躲到“攻不破的”南蒂罗尔堡垒中去了。

还有人从缴获的文件中看到，希特勒的一些机构在盟军攻克柏林之前，已转移到伯希斯特加登去了，同时转移去的还有希特勒的部分文献，他的一个秘书，尤其还有私人医生莫勒尔，从当时希特勒的病情推断，他没有这名医生配制的强烈刺激剂，是一天也支持不下去的，所以这名医生是断不会与希特勒分开的。再者，希特勒任命邓尼茨为北线军事总指挥，但南线没有类似任命，是不是因为希特勒决意南逃以图东山再起，而把这个位置留给了自己？后来是不是因为迫于大势，才无下文呢？这些是否可以说明希特勒在盟军攻克柏林之前已逃遁南方了呢？如果这样，那就侧面否定了希特勒是在柏林自杀的。

还有，鲍曼的文件中有一封令人颇感兴趣的电报：

45·4·22 上萨尔斯堡休麦尔

同意迁往大洋以南

全国总区长 鲍曼

这意味着鲍曼在遥远的德国境外已安排了避难所，而这种战略性的安排，显然要得到“元首”的同意，这似乎可说明希特勒早已为脱身作了精心安排，加之后来的事实证明，大批纳粹战犯都逃往南美洲隐身，“元首”是否也潜伏南美的某一角落呢？

为了否认希特勒在柏林自杀，有人以“两个相貌相同的人”来表明希特勒似有“金蝉脱壳”之嫌。甚至在60年代，一名摄影师在一家报刊上登出了希特勒尚在人间照片。更耸人听闻的是电影中有报道希特勒的画面，并配有夸张的字幕“希特勒——安静地进入蒙太奇”，这轰动一时的消息震惊了世界各家报刊。

当然，大多数人肯定希特勒已在柏林陷落前夕于1945年4月30日自杀身亡，然后被浇上汽油焚尸灭迹。但是，他们对于希特勒自杀的方式，则各执己见。

一种说法以希特勒的贴身侍卫林格的招供为据，林格说：“希特勒用一支7.66口径的手枪向右太阳穴上开了一枪。这支枪和另一支备用的6.35口径的手枪都落在他脚边。希特勒的脑袋稍偏向墙壁，鲜血流在沙发边的地毯上。”

另一种说法来自希特勒尸体的解剖报告。“在被火烧得变了形的躯体上未发现明显的致命伤或疾病”；“嘴里发现有薄玻璃瓶的瓶身和瓶底的玻璃碎片”。专家们在对报告详细研究之后，作出结论：“由于氰化钾中毒致死”。此外，尚有两点旁证，（一）在4月30日下午3点到4点，希特勒自杀的地下室内充满了苦巴旦杏仁味，这显然是氰化钾的气味。（二）4月29日至30日的夜间，希特勒曾将3个装在子弹壳里的小玻璃瓶拿给总理府医院院长哈

泽教授看，希特勒说，“这些小瓶里装着快速致死的毒药，这些毒药是他从施登夫赫尔大夫那儿得到的”（哈泽语），并且希特勒当场请哈泽在其爱犬身上试验药性。

关于希特勒自杀时密室中的枪声，也说法不一。认为希特勒用手枪自杀的人当然认为：（一）有枪声；（二）这枪声是希特勒本人开枪所致。认为希特勒以氰化钾自杀的人对枪声的说法各异。有些人认为当时希特勒房间里根本没有枪声，或者只是当时在门外的人们的一种幻觉。另一些人则认为，当时在场的希特勒卫兵、传令兵和女秘书等听见了枪声，这不应视为讹传。但他们认为打枪的人不是希特勒，而是林格！这些人的证据是希特勒私人卫队长腊登休伯的供词：“看来，希特勒怀疑毒药的作用，因为他长期以来每天都进行注射，所以他命令林格，让林格在他服毒之后向他开枪……林格向希特勒开枪了。”

人死见尸，通过法医便可验明正身，然而有关希特勒尸体的下落，也是各有各的说法。一种是死不见尸体。希特勒当时身边的一些人，如为他育犬的托尔诺夫、厨师兰格尔等都认为：“元首死了，他的尸体一点也没留下。”据亲手烧掉希特勒尸体的林格说：希特勒自杀的时间是15时30分，而后他将尸体用毯子裹好搬到花园里，浇上早已准备好的汽油焚烧。“7时（19时）半，遗体还在继续燃烧，我不再管它。”由时间推断，尸体已焚化得所剩无几了。前苏联人则不然，他们声称发现了希特勒已焚烧过的尸体。1945年5月5日的备忘录记载，有7名苏军官兵在柏林城内的希特勒总理府地区，离发现戈培尔及其妻尸体处不远的地方，在希特勒的私人避弹室附近，发现并取出两具烧过的尸体，一具女尸，另一具男尸。经过仔细研究后确定，这是希特勒与爱娃·布朗，尸体上也有特征。另一旁证是，与这两具尸体同葬在一个弹坑中的还有两条狗，而那是“希特勒私人的狗”。决定性的证据是对希特勒牙齿的鉴定，因为世界上没有两个人的牙齿完全相同。前苏联人找到了希特勒牙医布拉什克教授的助手霍伊捷尔曼，她帮助前苏联人找到了希特勒牙齿的X光照片和没有来得及戴的金牙套，并且凭记忆描述道：“希特勒的上一排牙有金桥，支撑在左边第一颗戴牙套的牙上……”这些与前苏联人手中握有的希特勒的牙齿基本吻合。最后霍伊捷尔曼仔细对照实物，“确认这是希特勒的牙齿”。

当然还有一些其他说法，如希特勒的尸体“通通烧化”，与蒙克小组一起突围的希特勒青年团首领阿克苏曼带走了“元首”的骨灰。或者如英国历史学家特雷沃尔——罗别尔所说：“希特勒总算达到了自己的最后目的。……被自己的追随者秘密葬在意大利的布其托河边，当今的人类摧毁者也永远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

奇闻种种，矛盾重重，是否有真正水落石出的一天？抑或它注定为一个永恒探索的课题并且是永远无解的谜？

（建冬）

莫罗前总理遇害内幕如何？

意大利罗马玛利奥夫尼街，凌晨4点半，一切还显得静寂、安宁。可谁会想到，几小时后，这里将发生一起震惊世界的绑架案。此刻，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主席、前总理莫罗已兴奋得早早起床了。1978年3月16日这一天对他来说，是其30年政治生涯中最重要、也可以说是最辉煌的日子。不久前，他顺利解决了意大利战后最大的政治危机——数月来的无政府状态行将结

束，各党派在他的斡旋下已达成协议，组成联合政府。今天，国会将讨论这个协议。事先他已得到许多头面人物的保证：协议一定会获准通过。在当今意大利政坛上，莫罗是最举足轻重的人物。他曾五度出任总理，解决过不少政治危机。人们都说，没有莫罗，意大利早就四分五裂了。年底的总统竞选，他是最炙手可热的人选。如果这个协议得到批准，总统的位置一定非他莫属。可悲剧也恰恰在这时发生了。

8 点半，莫罗和妻子依列娜深情吻别，每次出门他都要这样做。莫罗的轿车正沿着斯特里大街向国会大厦方向驶去。这时，四名“红色旅”罗马小组的成员正化装成航空公司雇员模样静静地守候在玛利奥夫尼街和斯特里街的交叉处，准备绑架莫罗。为首的是个美貌的金发女郎，名叫安娜，是“红色旅”的创始人之一。意大利“红色旅”创建于 1969 年，成立后即以绑架、暗杀等恐怖活动闻名于世、给意大利政界造成了严重威胁。安娜见莫罗的汽车缓缓驶来，猛一挥手，四人同时打开旅行包。转瞬间，乌亮的冲锋枪出现在他们手中，闪电般地向莫罗的汽车冲来。安娜端着冲锋枪对准前排座位乱扫，警官里奇和莫罗的司机连叫都没叫一声就死去。随车的四个保镖情知中伏，刚要拉开车门外冲，一阵弹雨铺天盖地而来，三个惨死车内，另一个勉强逃出车外，即被一排更为猛烈的子弹打倒。安娜等人用冲锋枪指着一动不动地坐在车后座里的莫罗：“跟我们走！”众人一起走向停在路旁的一辆警车。突然，当莫罗被人推着行将登车之际，他把皮包扔在地上，用恳切的、哀求般的口吻说：“求求你们，放走我吧。”安娜厉声命令：“上去！”他顺从了。警车呼啸而去。

莫罗被绑架后，意大利举国震动，世界也被震动了。罗马戒严，全国戒严。警察倾巢出动，开始了空前规模的大搜捕。次日，政府又调来 5 万军队加入搜捕的行列。其实，莫罗并没离开罗马，甚至只在离绑架地斯特里街不远的停车场修理库的密室里。之后，“红色旅”不断发表公告，不断提出要求，然而，所有这些均遭到意大利政府的拒绝。接着，“红色旅”又发表了莫罗的亲笔信。莫罗以个人名义向政府呼吁：同“红色旅”谈判，释放库乔等人。库乔何其人？“红色旅”首领是也。他曾是特伦多大学的学生领袖，在一次示威游行时，他的两位好友被警方的催泪弹炸死。就在这一天，他发誓成立“红色旅”，为好友报仇。1975 年，库乔偶然被捕。3 年来，官方对他开庭审判已有数次，然而没有一次能进行到底，库乔还威胁法官们：谁坚持对他的审判，“红色旅”便会结果其性命。“红色旅”也曾多次营救库乔，均未能得逞。而这次绑架事件就发生在将对库乔进行新的审判的前一天，意大利政府对莫罗的求援，采取了拒绝的态度。不错，那是莫罗的手迹，但仍不能释放库乔。理由很简单：这些信一定是莫罗在饱受折磨后被迫写的，甚至受了药物的影响，也未可知。依列娜也多方奔走，希望政府能同“红色旅”对话，拯救莫罗的生命，政府同样置之不理。她又来到天主教民主党总部，声泪俱下地对党的领袖们说：“为了这个党，莫罗献出了毕生的精力，你们不能见死不救！”那些领袖大多是莫罗一手提拔的，与他私人感情极深，但这件事实是在无能为力。他们只得沉痛地说：“党的立场不能改变，我们绝不同恐怖分子对话。这样，即使莫罗遇害，也等于意大利精神上的胜利。”“红色旅”再次要求莫罗给政府写信，重复他们的要求。他想拒绝，但求生的欲望很强烈，于是他写了。他写了一封又一封，但封封遭到拒绝。当他的第 80 封信遭到拒绝时，他彻底绝望了。至此，“红色旅”也明白不能以莫罗

为人质要挟政府，于是决定利用莫罗给政府以严重打击。一天，安娜命令莫罗侧卧在雷诺轿车后座的地板上。随后，安娜举起装有消音器的手枪，对着莫罗的胸膛连发 11 枪。大约 10 分钟后，莫罗死去。5 月 9 日，莫罗的尸体发现于罗马市中心的一辆汽车内。莫罗的死再一次震动了全世界。当罗马电视台新闻广播员呜咽着宣读特别公告时，意大利全国哭声一片。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知：莫罗是因政府拒绝“红色旅”恐怖分子所提条件而被害的，政府为了国家制度的尊严而抛弃莫罗可以理解，而这些制度又正是莫罗用毕生心血建立起来的。但也有人指出：莫罗实际上是被政府和天主教民主党送上断头台的，因为政府完全可以采取灵活的策略来对付“红色旅”，莫罗也不会那样悲惨地死去。

但事情远非如此简单。以后，意大利警方连续破获了“红色旅”的几个军火库，却惊讶地发现：那里的武器弹药几乎清一色是苏联制造的。有确凿证据证明，许多“红色旅”成员曾在某个东欧国家受过训。更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安娜等人在绑架莫罗前曾反复进行过实战演练，地点竟是捷克斯洛伐克！他们是怎样到那里去的？谁提供经费？莫罗被杀是否和这些国家有关？

1987 年，几盘据认为是“莫罗自供状”的录像带再度在意大利政坛上引起轩然大波。当时民主党经过大选好不容易在议会中保持了第一大党的地位，但若不与议会第二大党、政见与其迥然相异的共产党联合组阁的话，政府便难以为继。莫罗便是两党联合体制的推动者。大多数意大利人都认为，在近两个月的监禁中，莫罗对“红色旅”供出了两党联合的内幕，这无疑对两党是一个严重的打击。实际上，在“红色旅”部分成员被捉拿归案的 1978 年秋天，曾公开过他们记录的“莫罗自供状”，这当中几乎均系未公开过的情报。当时 72 岁的众议院议长皮科里证实说：莫罗自供时有录像。关于这些录像，意大利极左政党“意大利社会运动”机关报在 1986 年也报道说，一警官在搜查“红色旅”位于罗马的一个地下指挥所时，发现了不少录像带，已交情报机构复制。但是，皮科里证词中提到的一个证人——原“红色旅”的一个负责人却在狱中写信给意大利国营广播电台，否认有录像带。估计这些录像带很可能在负责反对恐怖组织的基埃札将军遇难后被盗走的。他在 1982 年被黑手党杀害后，官邸中的保险箱也被撬开，机要文件被悉数掠去，录像带也许被一同盗走了。所以，莫罗被害的真相就无从所知，真正的死因也就被掩盖了。现在，莫罗惨死一事已成了意大利和国际上扑朔迷离的悬案。

（俞爽勋）

佛朗哥为何没有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

1975 年，82 岁的佛朗哥死了。他是法西斯独裁者中唯一寿终正寝之人。他统治下的西班牙是唯一没有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法西斯国家。他曾经宣称：在一个受尽苦难和蹂躏的欧洲中，西班牙是一块快乐的绿洲。这是“国家主义运动”的成绩。

1939 年的欧洲，战争已如上弦之箭，一触即发。佛朗哥告诉墨索里尼，他准备竭尽全力使欧洲相信：发动一场全面战争是无意义的。9 月 1 日，德军进攻波兰。3 日，英、法对德宣战。同一天，佛朗哥公开呼吁使战争局部化。他声称，愿意和其他国家一起来商讨结束一场有可能导致“亚洲式的野蛮残暴”的战争。4 日，西班牙宣布了“中立”。

是佛朗哥有“保卫和平”的善意？或者是他有未卜之明，知道轴心国必遭失败？否则，作为欧洲三大法西斯国家之一，且又和德、意在刚刚结束的

西班牙内战中结成了非同寻常的关系，西班牙为什么不和德意同步而却独树一帜呢？

有人认为，佛朗哥不参战是因为国内经济、政治危机。当时，西班牙内战刚刚结束，国民经济濒于停滞状态，食品严重不足，灾荒频繁，人心浮动。必要的进口工业材料和设备供给不足，黄金、外汇储备十分短缺。政治方面，共和派、君主派右翼集团和共产主义者左翼集团依然保有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 and 影响。长枪党内部酝酿着的种种不和、猜忌、争斗又削弱了党的独裁统治能力。故而佛朗哥首要解决的问题是发展国民经济、稳定政局、确保独裁统治。显然，这种看法的问题在于：国内危机并非不参战的可靠理由，解决上述危机的最快捷而有效的办法，可能正是对外战争。

另一种说法是，佛朗哥不参战是因为同盟国的利诱、拉拢。西班牙和直布罗陀、丹吉尔特殊的地理位置使盟国担心，一旦西班牙加入轴心国作战，直布罗陀海峡必为其控制，大西洋与地中海航路中断，后果不堪设想。为此，1940年3月，英国同意向西班牙提供200万英镑的贷款，并允许它从盟国进口某些禁运的工业原材料，英国还从阿根廷快速运送一批食品到西班牙以解决其燃眉之急。1941年初，美国以红十字会的名义援助西班牙价值150万美元的食品和药物。随后，罗斯福又设法让国会同意放松美国商人向西班牙输出石油的控制。这种说法也有明显不足之处：人所共知，佛朗哥和希特勒、墨索里尼的“兄弟式”关系，没有德意的直接插手，佛朗哥难以建立其独裁政权。而且，1940年5月，意大利宣布把西班牙的债款从70亿里拉减少到50亿里拉。德国则始终向西班牙提供军火、机械、精密仪器。1940年10月23日，在昂代会谈中，希特勒表示，如果佛朗哥参战，他可指望得到梦寐以求的直布罗陀，在战后分赃时更能大捞一笔。希特勒同意向西班牙提供部分石油、小麦、棉花、橡胶和肥料等物资。由此观知，如果说佛朗哥“唯利是图”，那末德、意所提供的“利”是超过盟国的。而且，当时形势德、意极有胜利可能，“分赃”并非全是空言。佛朗哥为什么不贪此“利”呢？

第三种说法是：佛朗哥反对的，只是苏联。因为苏联是支持西班牙国内左翼力量的后台。佛朗哥曾经说过，西班牙和西方世界的真正敌人是苏俄，西方国家之间的任何战争都不过是为俄国人“火中取粟”。1941年6月，德国进攻苏联，佛朗哥立即表示支持德国的军事行动，并很快组织了1.7万人的长枪党志愿军，称为“蓝色师团”，参加对苏作战。佛朗哥强调，“蓝色师团”只表明西班牙抵制苏俄的一贯立场，这并不等于参加轴心国一方作战。这种说法不无道理。但是，西班牙国内左翼力量虽然尚存，却已渐趋衰落，不致于对佛朗哥政权产生致命威胁。如果说把佛朗哥看成是反对共产主义的健将，或者说他是“意识形态至上者”，那么为什么1943年德军失去对苏优势后，佛朗哥落井下石似地撤回了“蓝色师团”呢？佛朗哥与各国的交往表明，他是一个讲求实际的人，不会因为反对苏联而放弃参战可能带来的利益。

还有一个为人所忽略的疑点是：希特勒为什么会能容忍佛朗哥的种种“背叛”而不对西班牙开战？1940年夏，德国已经完成了对低地国家和法国的控制。从战略需要而言，德军急需穿越西班牙攻占直布罗陀和北非的丹吉尔以便将地中海置于自己手中。这可以说是事关成败的一着。奇怪的是，当佛朗哥表示，西班牙对任何入侵企图都将加以抵抗时，德国停止了行动。同年6月14日，西班牙出兵占领国际共管的丹吉尔，随即向希特勒提交了一份西班牙参加轴心国的条件，其中包括对直布罗陀、法属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奥

兰省的领土要求。在部分要求得到承认后，德西双方议定共同对直布罗陀采取军事行动。可是，当德军做好一切准备，而且供给了西班牙作战所需重武器并通知明年 1 月开始行动的时候，佛朗哥明确表示西班牙目前还不能参战。尽管希特勒表示，战后一定满足西班牙的要求，但佛朗哥仍然拒不参战。德国便停止了这一战略行动。人所共知，德军当时在欧洲几乎是如入无人之境，只要战争需要，不管是中立国与否一概入侵，而对西班牙的这一“不轨”行为，怎么会一反常态，变得如此宽宏大量了呢？而佛朗哥出于什么动机，居然能在关键时刻，出乎意料之外地没有参加第二次大战呢？凡此种种，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杨宗亮）

谁是刺杀“平民首相”帕尔梅的凶手？

1986 年 2 月 28 日，瑞典斯德哥尔摩时值初春，这个北欧国家的首都寒风凛冽。夜深了，虽然一些大商店的橱窗里依然彩灯通明，但街上正是人车稀疏。11 时许，位于市中心的格兰德电影院的最后一场电影散场了。观众们陆续步出影院朝各个方向走进了夜幕之中。影院门口，瑞典政坛第一号人物、首相奥尔夫·帕尔梅及其夫人莉斯贝特向全国工会主席罗先格林辞别后，又与儿子及其女友互道了晚安。首相夫妇如同普通公民那样，踏着街上未融的积雪，步行回家。按瑞典法律，首相平时私人活动毋须保安人员相随。

帕尔梅和夫人并肩挽臂缓缓而行，边走边谈论着刚才观看的瑞典新片《莫扎特兄弟》。当他们走过两个街区，来到斯韦亚瓦根大街尽头与内加尔坦胡同交叉口时，有人从后面向首相连开两枪，旋即逃窜而去。帕尔梅中弹栽倒在地上，鲜血染红了白雪。背部受了轻伤的莉斯贝特从瞬间的惊恐中醒悟过来后立即大声呼救。三名年轻人先后闻声赶来，对帕尔梅做人工呼吸，但无济于事。几分钟后一辆出租车驶来，司机见状马上用车内电话报警并要了救护车。

帕尔梅被送进附近一家医院，医生在手术台上确诊，子弹穿过胸腔，切断了一根大动脉。3 月 1 日凌晨，医院宣布抢救无效，帕尔梅溘然与世长辞。直到此刻，救护人员和封锁现场的警察才知道，遇刺身亡的是帕尔梅首相。

帕尔梅是位杰出的政治家，深受瑞典公民爱戴，有“平民首相”之誉。他不幸逝世时还只有 59 岁。噩耗传出，瑞典举国悲哀，世界为之震惊。瑞典警方把搜捕刺杀首相的凶手列为头号要案，然而此案从一开始就头绪纷繁，虽然先后拘捕过几个嫌疑犯，但至今未有足够证据确认真凶。

2 月 28 日午夜，即案发后不久，当地《瑞典快报》社的总机便接到匿名电话，称这次谋杀事件是一个缩写名为“PNK”的组织。然而警方却表示，他们不了解这个组织；并且认为，此时谈论有关谋杀动机问题，为时过早。

次日，瑞典驻波恩大使馆和瑞典律师协会也先后接到匿名电话，称此案是同西德红军旅有联系的霍尔格·迈因斯突击队干的。

同日，美联社报道，驻伦敦的一家通讯社接到匿名电话，也称暗算帕尔梅首相的是霍尔格·迈因斯突击队干的。打电话的男子用带有北欧口音的英语说：“你可以从历史上查到这次袭击的理由。”

霍尔格·迈因斯是西德左翼恐怖组织巴德尔迈因霍夫集团的创始人，该集团后来改称“红军旅”。据报道，该组织成员在 1975 年占领了西德驻瑞典大使馆，瑞典政府出动军警，打死了该组织两名成员，夺回了大使馆。从此，这个组织与瑞典政府结下了仇恨。

土耳其的一家报纸则推测说，总部设在叙利亚大马士革的库尔德工人党，对帕尔梅首相怀有敌意，因为帕尔梅拒绝接纳它的一位领导人到瑞典避难，这次帕尔梅被害可能与它有关。但是，库尔德工人党立即公开否认。

还有一些来自各方的消息和推测，但都因缺乏证据被警方排除。

瑞典警方曾说在现在场搜索时找到两颗直径为 9 毫米的子弹壳。据鉴定，这种子弹杀伤力很大，可穿透防弹衣。警方认为凶手受过专门训练。据查，瑞典库存的 500 种子弹中，没有在谋杀现场发现的那种型号的子弹。

3 月 3 日，被任命为代理首相的卡尔松在记者招待会上回答关于谋杀帕尔梅的凶手问题时说，国际上恐怖活动越来越多，当然也会在瑞典有所反映，国际恐怖活动不是一个国家单独能解决的。在处理恐怖活动问题上，瑞典将和其他国家合作。

此说法似乎表达了瑞典官方对这一谋杀事件有国际背景的看法。

3 月 4 日，瑞典警方宣布悬赏缉拿凶手，赏金为 50 万瑞典克朗（合 7 万美元）。后警方又两次通告提高赏金，直到 850 万美元。

3 月 6 日，丹麦警方在从瑞典到丹麦的渡轮上逮捕了两名据称与杀害帕尔梅有关的嫌疑犯。这两名疑犯一名居住在西德，另一名居住在美国。被捕时，两人正乘坐一辆西德牌照的豪华型汽车从瑞典前往丹麦。丹麦警察是按照瑞典警方的通报，根据其中一人相貌非常像瑞典当局当天公布的一张凶手模拟像才逮捕他俩的。

模拟像的作者是位 22 岁的女画家。她说，出事那天夜里她正沿着通往内加尔坦胡同的斯韦亚瓦很大街方向走，忽然和一位神色慌张匆忙跑来的男子迎面相撞，他长脸型、黑头发、高鼻子、黑眼睛、深眼窝，年龄在 35 至 40 岁之间。她画了一张头像交给了警方，警方根据其他材料，认为可以做为凶手模拟像，经两名从西德赶来的专家的修改，3 月 6 日公布了这幅凶手模拟像。

可是，根据这张像逮捕的嫌疑犯都因证据不足很快就获释。此后，警方又根据英国情报机构“军情六处”提供的情报，把侦查重点放在库尔德工人党方面。据说，该党受伊朗支持。它怀疑帕尔梅首相制止瑞典与伊朗的军火交易而对帕尔梅怀恨在心；此外，帕尔梅还因在瑞典的库尔德人中的一些极端分子与国际恐怖组织有联系而驱逐了他们。因此，库尔德工人党有相当大作案的可能性。警方曾拘留过该党的两名成员，后因缺乏证据只能将他们释放。

瑞典警方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共审查过 1.7 万名涉嫌此案的人，侦查记录有 2.7 万份之多，证人多达 10500 名。但依然未能对嫌疑犯中任何一人提出正式起诉。斯德哥尔摩警察局局长汉斯·霍尔梅尔于 1987 年引咎辞职。司法部长和地方检察长也因处理此案不力或方法不当而被解职。

到了 1988 年冬天，此案的侦察似乎出现了转机。警方把重点转向一个黑社会人物——42 岁的失业男子克里斯特·彼特松。此人吸毒酗酒，有过 63 次盗窃及用刺刀杀人的纪录。据他朋友的揭发，他曾谈起过帕尔梅夫人在她丈夫遇刺时是怎样尖叫的。有证人说，他憎恨帕尔梅，曾多次以威胁性语言谈论帕尔梅首相；还有 4 个证人说，在行刺现场附近看见彼特松跟踪帕尔梅夫妇。他本人也承认那天夜里他在出事地点附近。帕尔梅夫人及十多名证人从电视录像片，对作为嫌疑犯的彼特松的脸型、头发等特征进行了辨认，一致认为他与凶犯相像。



经过两个半月的调查，警方认为彼特松作案可能性甚大，经法院批准，于12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城北苏伦托那一幢居民楼内正式拘捕了彼特松。

1989年6月5日，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第一次以半公开形式开始审判彼特松，当时，连被告的姓名都没公布。检察官根据所掌握的材料，指控被告于1986年2月28日尾随帕尔梅夫妇，从背后开枪打死帕尔梅，并打伤帕尔梅夫人。

彼特松在法庭上否认对他的指控。其辩护律师认为控方证据不足，嫌疑犯缺乏作案动机，并提出，“许多迹象表明，此案是有组织、有计划的政治谋杀案。”

在瑞典，对这一指控持怀疑态度的人不在少数。审判前夕在斯德哥尔摩地区举行的一次民意测验中，仅有15%的人认为这个嫌疑犯是真正的凶手。许多人指出，目击者中无人能作证这名嫌疑犯持枪射击的行为，警方又未查获作案凶器，嫌疑犯与被害人无任何联系，因此，指控他枪杀帕尔梅证据不半个月以后，法院再次开庭，由帕尔梅夫人出庭作证。应她的要求，嫌疑犯暂不出庭。据帕尔梅夫人陈述：出事前，她曾发现有一个人在暗中盯着她看。当他们走到出事地点时，她听到一声类似爆竹的声响，帕尔梅应声倒地。紧接着又听到第二次同样的响声，她看到了旁边站着先前见到的那个男子，她记住了他的相貌。

帕尔梅夫人回答了法官和辩护律师的提问。

在作证即将结束时，嫌疑犯彼特松被带入法庭，这是帕尔梅夫人自该犯被押后第一次与他面对面相遇。当她看到彼特松时，非常肯定地说：这就是她在出事地点见到的人。

案情好象有了很大的进展。

7月27日，法院在最后一次审讯中裁决彼特松为刺杀帕尔梅首相的凶手，判处他终身监禁。据检察官称：1986年2月28日晚，彼特松在格兰德电影院外面等候一名毒品贩子时，看到帕尔梅夫妇走进电影院。他随即到那名毒贩住处取来一支手枪。电影散场后，他尾随帕尔梅夫妇，开枪打死了帕尔梅。

法庭对判处彼特松为凶手的意见并不一致，只是以6：2通过上述裁决。六名非专职的陪审员根据30多名证人中大多数人提供的证词，特别是帕尔梅夫人关于彼特松就是在枪响后她看到的离她几步远的那个人的说法，确定彼特松是凶手。二名专职法官则认为，所有证人没有看到彼特松开枪或持枪，而帕尔梅夫人在三年之后陈述当时惊慌中所见，不能作为裁决的重要依据，主张释放彼特松。

根据瑞典法律，在无法获得凶器或无人能作证见到嫌疑犯进行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如果法庭能够排除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可以裁决此人为凶手。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正是根据这一条，通过审判官表决，裁定彼特松有罪的。

彼特松当即表示不服并立即提出上诉。大多数瑞典公民对法院的裁决也表示怀疑。当天晚上，瑞典电视台接到3000多人的电话，其中2000多人认为彼特松不是真正的凶手。一些持怀疑态度的法学界人士指出，彼特松有杀人前科、坐过牢，但这不能作为判定他谋杀帕尔梅的依据；他同帕尔梅并无任何私人恩怨，在历次选举中，他都向帕尔梅所属的社民党投了赞成票；也没有发现任何他同政治组织或外国集团有联系，在法庭上检察官未能说明彼特松作案的动机。

由于上诉法院专职法官的人数多于非专职陪审员，因此，对地方法院裁决持怀疑态度的人们期待着这一裁决将被上诉法院否决。11月2日，瑞典斯维尼亚上诉法院宣布，涉嫌杀害帕尔梅首相的瑞典公民克里斯特·彼特松无罪。于是，这一震惊世界的谋杀案重又陷入重重迷雾，时至今日仍然难以作出定论。

（芮洛）

克伦斯基是如何逃离冬宫和俄国的？

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晨1时25分，由列宁亲自领导的起义爆发了。9时，以“阿芙乐尔”号所发射的空弹为信号，参加起义的工人和士兵向冬宫发动猛烈的攻击，8日2时10分，冬宫终于为俄国的工农群众所掌握。炮火一停，“乌拉”声响彻云霄，临时政府的16名部长全部被俘。但是，俄国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总理克伦斯基却不知去向。他究竟如何逃离冬宫和俄国的，成为一大历史之谜。过去一般的说法是克伦斯基乘坐美国大使馆汽车出逃的，但具体细节就不甚了了。近些年来，根据一些材料包括克伦斯基的《回忆录》来看，克伦斯基出逃的经过似乎更清晰一些了。

1917年11月6日，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即将垮台，克伦斯基打算逃往普斯科夫的北线大本营，依靠那里的司令官契列米索夫将军，伺机反攻。当时，彼得格勒火车站已被起义部队占领，要离开彼得格勒去普斯科夫，只有坐汽车，但这时在临时政府没有一辆完好的车子，因此，克伦斯基就下令派总部汽车管理处的副官克尼尔斯准尉和总部军需官的副官索波列夫准尉到外国驻彼得格勒的大使馆去搞汽车。据克尼尔斯后来供述说，他们在美国大使馆征得美国人的同意，搞到了一辆“雷诺”牌汽车，车上挂有一面美国旗帜。与此同时，索波列夫等人也搞到一辆车子。这样，1917年11月7日上午，克伦斯基及其随从人员就乘坐这两辆汽车，在美国旗帜的掩护下逃离冬宫。

11月7日夜，克伦斯基等人抵达普斯科夫的北线大本营。他们要求契列米索夫将军派部队去彼得格勒，将军没有答应。后来在北线大本营第三骑兵部队司令官克拉斯诺夫将军的支持下，克伦斯基决定继续顽抗。11月9日，克拉斯诺夫的哥萨克骑兵占领了喀钦和皇村，但是，三天以后，哥萨克骑兵被革命士兵和水兵所击溃，只得撤回至喀钦。11月14日，由德宾柯率领的由水兵组成的苏维埃军事革命委员会代表团抵达喀钦，同哥萨克代表进行谈判。谈判结果，哥萨克代表接受军事革命委员会关于交出克伦斯基，逮捕他并将其交付人民法庭的要求。当克伦斯基得知此讯后，惊恐万状，就找克拉斯诺夫将军谈话。

克伦斯基说：“将军，你们背叛我。你们的哥萨克部队肯定他说要逮捕我，把我交给水兵。”克拉斯诺夫回答：“是的，确有这样的说法。我知道，什么地方也不同情你。”

“可是，难道军官们也这样说。”

“是的，军官们对你特别不满。”

“要我怎么办？只有自杀。”

“如果你是正直的人，你现在就带着白旗到彼得格勒革命委员会去，你在那边作为政府首脑进行谈判。”

“好的，将军，我这样做。”

“我给你警卫人员，想请你同水兵一起走。”

“不，只是不要水兵。你知道，德宾柯在此地吗？”

“我不知道德宾柯是谁。”

“是我的敌人。”

“嗯，怎么办？既然冒大风险，那末应当好好予以答复。”

“是呵，我只是夜里走。”

“为什么？这将是逃跑。你应当沉着地和公开地走，以便让大家看到，你不是逃跑。”

“好，是的，只是要给我可靠的护卫队。”

11月14日下午3时许，在克拉斯诺夫为克伦斯基派定所需卫兵后半小时，克伦斯基就打扮成水兵并戴着司机的眼镜逃跑了。克伦斯基在其回忆录中写道：“我打扮成令人十分可笑的水兵。我的背心袖子极短小，咖啡色便鞋和护腿布不配称，我的水兵无沿帽太小，以致难于戴在头上。此外，为了掩盖我的面貌，我戴上了汽车司机的眼镜。”克伦斯基逃离喀钦后，在森林里躲了一段时间，后来又先后藏匿于彼得格勒和莫斯科。大约在1918年5月间，克伦斯基的密友、社会革命党人法布利肯托夫在英国政府派驻苏俄的代理人洛卡特那里弄到一张签证，克伦斯基就持此签证，乔装成一名西伯利亚士兵，通过当时为外国干涉军占领的摩尔曼斯克，亡命英国，后到法国，1940年移居美国，直到1970年病逝。上述说法，是否确凿，尚待历史学家进一步考证。

（沈学善）

山下奉文—马科斯宝藏藏在何地？

1986年，菲律宾发生“二月革命”，马科斯总统及其家属仓皇出逃，据报道，马科斯一家逃离马尼拉时，携带了几十只装满黄金、珠宝、美钞的大木箱。然而，这些财宝不过是马科斯几十年间敛聚的财产中的一部分。科·阿基诺上台后，调查和追回马科斯的财产，成了她的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据主管这项工作的菲律宾“廉政公署”1991年7月31日公布的数字说，所发现马科斯在瑞士银行存有黄金多达5325吨。对习惯以克衡量黄金的普通小民来说，这无异于一个天文数字；即便在掌管国库的人眼里，也足以堪称巨额资财了。廉政公署又称，马科斯在香港的银行里有5个秘密帐户，存款总额少则四五亿，多至10亿美元以上。许多菲律宾人都认为，马科斯的财产还不止是上述这些。他还有相当一部分财宝被埋藏在菲律宾的某处或好几处地下。

马科斯如此巨额的财产来自哪里？1992年2月，他的遗孀伊梅尔达·马科斯坚称她的丈夫找到了“山下奉文宝藏”而致富。但许多人认为伊梅尔达此说旨在为马科斯在位时的贪污劫掠行为辩护。他们还怀疑，菲律宾（系世界八大产金国之一）开采的黄金，大部分落入了马科斯的私人口袋。不过，阿基诺政府也深信马科斯的财产一部分确实来自“山下奉文宝藏”。

所谓“山下奉文宝藏”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日军大将、有“马来亚虎”之称的山下奉文掠夺的大批财宝，其中大部分为金块，总重量为六千吨。战争结束前，这批财宝被秘密埋藏在菲律宾吕宋岛某地。日本战败后，山下奉文被处死，这批财宝就留在了菲律宾。战后，菲律宾掀起了掘金热，马科斯十分热衷于寻找山下奉文的宝藏。他曾下令在全国172个地方同时展开掘金寻宝行动。但据一个名叫洛克萨斯的美籍男子的说法，山下奉文的宝藏最早是他发现的，后被马科斯劫走。

洛克萨斯说，1970年，他在菲律宾经商，一次偶到日本旅行，有个早年

追随山下奉文的退役军官将藏宝图卖给了他。翌年，他回到菲律宾，按图索骥，到达一座荒山的山洞里，赫然发现一具 28 英寸高的金佛，其头部可开合，扭开佛首，但见佛肚内藏有钻石、珠宝。洛克萨斯喜出望外，再往里走，洞顶土石松落，他连忙抱金佛跑出山洞。走不多远，果然山崩而洞门不复可见。

这听起来无异于“天方夜谭”。

洛克萨斯又说，由于他没有妥善收藏金佛，反而让友人参观，消息很快就传到马科斯那里。3 个月之后，一队士兵闯进他家，声称奉大法官（马科斯总统的叔叔）之命，前来查抄赃物，旋即搬走金佛。洛氏告到法庭，说明金佛来历，法庭判定归还其金佛，但到手的却是一尊仿制铜佛。当时，洛氏状告无门，只得作罢。

据说，马科斯根据洛克萨斯提供的情况，找到藏宝所在，出动重型机械，开山掘土，终于获得大量藏金。于是，山下奉文宝藏就被转到马科斯名下，并被秘密转移重新埋藏起来。

马科斯出逃后，客居美国的夏威夷。洛克萨斯认为机不可失，就在夏威夷打起了金佛官司。洛氏指出，金佛及其肚中珠宝确被马科斯夫妇带到美国，他要求通过法庭追回这笔财产。审讯历时两月余，1987 年 1 月，法庭以劫金案并非发生在美国而驳回洛克萨斯的申诉。

马科斯对关于他获得山上奉文宝藏的传说一直不予承认，但也从未明确否认。后来，却有两个美国人声称，马科斯主动向他们透露了其藏金秘密。其中一个为弗吉尼亚州的律师，名叫理查德·赫施费尔德。

据赫施费尔德称，1987 年 5 月，他得知马科斯需筹款购买军火，武装效忠于他的菲律宾人。于是，赫施费尔德就与他的合伙人赶到夏威夷，与马科斯进行了长达 3 小时的谈话。赫氏自称是中东某国王子的代理人，他的同伙则冒充军火商。他们与马科斯讨论了贷款购买军火，并将军火经香港偷运至菲律宾的问题。马科斯深信不疑，遂与他俩大谈藏金内幕和自己的资产状况。并扬言他将返回菲律宾，推翻科·阿基诺政府。他没料到全部谈话都被赫施费尔德录了音。

赫施费尔德离开夏威夷后，即将谈话录音制作成几套拷贝，其中一套送美国国会，一套用来与菲政府作交易，原版则藏入了瑞士日内瓦一家银行的保险箱。

应赫施费尔德的要求，菲律宾廉政公署的代表与他在巴黎进行了四天的讨价还价。赫施费尔德提出由菲政府以 2500 万美元收买他的那些录音带，遭到拒绝。双方最后达成协议，菲廉政公署将根据赫氏提供的情况所追回的财产的 5% 作为佣金，预计这笔款项将达 7 亿美元。

协议签定后不久，赫施费尔德即将一套录音带拷贝交给廉政公署的代表。在这些模糊不清的录音带上，马科斯提到了他在菲律宾某地埋藏了 1000 吨黄金，谈到了他在瑞士银行的帐户，还谈到他希望购买坦克、导弹等军火，以及准备在菲律宾发动的政变，绑架科·阿基诺等打算。

廉政公署的代表多次催赫施费尔德交出原始录音带，但赫氏以协议中没有此条予以回绝。双方关系变得十分紧张。廉政公署的代表态度强硬，表示如不尽快把原始带交给美国联邦调查局，就取消他们之间的协议。

同年，7 月 9 日，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亚太小组委员会公布了马科斯在夏威夷同赫施费尔德的谈话录音。

而马科斯在美国和菲律宾的发言人则分别指出，所谓录音带上马科斯的

谈话，是伪造的，那根本不是马科斯的声音。

赫施费尔德是否真的在夏威夷同马科斯谈过话？马科斯是否向他透露过自己的财产秘密？这些都已随着马科斯的去世而变得死无对证。至于廉政公署有没有根据赫施费尔德提供的线索去寻找过地下藏金，也无人所知。

不过，阿基诺政府确实根据其他线索寻找过山下奉文宝藏，后来又把重点转向马科斯夫妇的藏金。

1988年2月12日，经菲律宾政府批准，美国人罗伯特·科惕斯开的“国际贵金属公司”悄悄来到马尼拉，在具有300多年历史的圣地亚哥堡发掘据称埋在这里的山下奉文宝藏。为此，菲方派出了数十名军人保护掘宝现场。要不是2月22日有两名菲律宾工人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丧生，外界将难以知道这里正在进行的掘宝活动。

消息传出后，不少菲律宾人和外国人纷纷合作成立挖宝公司，在菲各地破土寻宝，一些古墓、城堡、教堂、校园被挖得面目全非；可是都一无所获。但圣地亚哥古堡的挖宝活动却吸引了许多抱着侥幸心理的美国人，他们投资国际贵金属公司，希冀有朝一日能分一杯羹。然而，尽管发掘许可证有效期延长了一次又一次，还是未见黄金踪影。

美国联邦调查局官员曾提醒菲律宾有关部门：国际贵金属公司的老板罗伯特·科惕斯有诈骗前科，而今，该公司以在菲掘宝相号召，吸引一些人入股投资，其中可能有诈。然而，兼任联合挖宝委员会主席菲总统国家安全顾问苏里亚诺先生在8月27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已在圣地亚哥堡地下钻探到黄金细粒。他透露，在圣地亚哥堡地下15英尺处埋藏着27桶金币和首饰，还有2700块黄金，总值不下17亿美元，估计在几个月内可望找到。

菲律宾的一些参议员对挖宝活动一开始就持怀疑态度，参议院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科惕斯背景，发现确有问题。参议员们要求菲律宾移民局禁止科惕斯和挖宝现场指挥麦克道格出境，以防他俩行骗后逃走。

菲新闻界也对圣地亚哥堡的掘宝活动提出了疑问。

为此，科·阿基诺总统于9月5日指派她的执行秘书艾尔玛进行调查。同日，麦克道格再次否认诈骗活动，声称他们是合法经营者，在美国内华达州和其他一些国家寻找黄金和别的贵金属颇有经验。

挖宝许可证再次获准延长，但后来并没听说在圣地亚哥堡找到藏宝。那些投资者恐怕个个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但他们无法向国际贵金属公司索赔，因为他们入股时曾签署了愿意承担一切风险的文件。

此后，菲律宾的“寻宝热”仍未见降温。廉政公署主任卡斯特罗本人就是最坚定、最乐观的寻宝者之一。

卡斯特罗说，某个知情者告诉他曾亲眼看到在伊梅尔达·马科斯家乡的住宅附近，有人埋藏了一只巨大的保险柜。因此，从1990年12月起，礼智省奥鹿镇伊梅尔达家的海滨别墅，包括附近占地45公顷的高尔夫球场，就被廉政公署派去的武装人员封锁起来。至于是否在那里挖到过什么，谁都不知。当地戒备森严，曾有十几个少年驾摩托艇在距离别墅海滩四十来米的地方经过，立即遭到别墅中警卫人员的扫射。这里不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国会议员也同样被挡驾。

为了避开新闻界的追问，卡斯特罗多次宣布廉政公署在礼智省奥鹿镇的挖掘行动已停止。实际上以后几个月里一直未曾停挖过一天。

与此同时，菲律宾共有80个寻宝团体在各地发掘宝藏。

可是，至今仍未有一人能成为菲律宾的阿里巴巴。山下奉文宝藏，或者说山下奉文—马科斯宝藏，还是一个谜中有谜的大谜团。

（晓晗）

哈克总统罹难是人为的吗？

巴基斯坦东南部巴哈瓦尔普尔机场。1988年8月17日下午4点半，一架C—130军用飞机徐徐起飞，几分钟后突然在空中爆炸。人们只见一团火球翻滚而下，直栽到地面上，四周十公里内都散落有飞机碎片。当晚8时，巴基斯坦电台中断正常节目宣布了一条惊人公告：总统齐亚·哈克因飞机失事遇难身亡。随行的20名高级军官，包括三军参联会主席拉赫曼上将无一幸免。美国驻巴大使拉斐尔和首席军事代表沃森准将也同机遇难。事件发生后，附近数千群众纷纷赶往飞机残骸散落地点——恰姆布村一带。群众中有很多人痛哭流涕。消息传出，巴基斯坦各界以及世界各国无不为之震惊。8月20日，巴基斯坦政府为哈克总统举行了国葬仪式。全国各地数十万人汇集到首都伊斯兰堡参加葬仪，参加葬仪的外国代表团有70多个，其中包括30位国家和政府首脑。这一天，巴基斯坦全国沉浸在哀悼和悲痛中，朗诵古兰经的声音传遍了城乡每个角落。

人们在悲痛之余，很自然地会想到这样一个问题：齐亚·哈克总统的座机怎么会爆炸的？是飞机的技术故障还是人为的破坏？对于造成这次悲惨事件的原因，巴基斯坦官方曾组织国内外专家进行调查，但不能作出结论，政府的官员、军方以及国内外舆论，众说纷纭。有权威人士称这是人为的破坏行动，有的专家认为可能是在座机内安放了有遥控装置的炸弹，也有的说可能是被地对空导弹击中的。至于何人所为，更是猜测不一，有的说是外国特务干的，有的则认为哈克执政以来树敌过多，可能是本国人搞的。这些都使爆炸事件充满了神秘色彩。

后经调查小组全面调查，首先排除了技术故障和与另一架直升飞机相撞的可能性。巴基斯坦国防部官员说，“这架C-130座机非常结实，技术上的故障不大可能会发生”。这种C-130型运输机有四只引擎，是目前最稳定的运输机。即使只有一只引擎在运转，它也能继续飞行，并且只要有陆地，它就能降落。在座机坠落地区有许多空地，如果是发生技术故障的话，驾驶员肯定会用无线电先通知地面，然后设法降落的，但驾驶员没有这样做。巴基斯坦驻联合国大使在谈到会不会有可能与另一架飞机相撞时说：“不会的，因为在哈克总统座机飞行时，附近不会有其他飞机飞行的。”调查组在排除上述可能性的同时，却不能排除人为破坏的可能性。关于破坏手段，调查人员经过调查，否定了原先持有的看法，即总统座机可能受到了地对空导弹的袭击，因为这架C-130座机的四只引擎在失事后都完好无损。他们认为，可能是一枚遥控炸弹造成了这次爆炸事件。国防部官员说，这架C-130军用运输机被改装为总统座机时，内部曾作了一些特殊的改造，包括安装座椅和桌子，炸弹可能就安放在这些地方。据法新社报道，哈克总统座机在每次出发前都要在机场的飞机库里装上集装箱，箱内装有椅子、桌子和其它设备。因此，有的专家认为，爆炸物可能被安放在某个集装箱里。但也有专家认为，总统座机起飞前的最后一分钟搬上飞机的、由地方知名人士向总统赠送的20箱芒果里可能被藏进了炸弹，因为在飞机残骸中找到了被焚毁的芒果箱。另一方面，调查小组专家们怀疑该座机起飞前，控制系统遭人安置了破坏物体。由于驾驶舱没有发生爆炸，调查人员推测飞机的座舱里被安放了一枚毒气

弹，毒气释放后，机组人员失去了知觉，特别是驾驶员和副驾驶丧失了驾机能力，而造成了这场灾祸。仍有部分专家认定飞机失事是因座舱出了问题，责任可能在机组人员，因而对他们的私生活和品德进行了调查，但迟迟没有结论。哈克死前是到巴基斯坦与印度边境巡视军事，主要为观看美制坦克表演。他计划购买一批新型坦克，增强边境防卫，巴与美有密切防卫合作。此次旅程事前没有公布，而且曾为安全问题一再改期，这使调查人员怀疑接近哈克的保安人员泄密。为此，对哈克总统的保镖和负责保卫总统座机的 55 名炮兵实行拘留审问，可最终同样没有结果。

1988 年 10 月 16 日，巴基斯坦首次公布了哈克总统座机失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说，座机失事是人为破坏造成的，但何人所为至今不晓。巴空军参谋长哈基穆拉·汗中将说：“哈克专机是一种很安全的飞机，我们向来对重要人物飞行都采取可靠的措施。已故总统在观看装甲部队表演时，所有空军基地都采取了常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飞行控制和地面指挥。”巴参议员哈塔克部长还补充道：“哈克专机的‘黑匣子’飞行记录器在飞机失事前没有显示出任何技术问题的迹象，飞机爆炸肯定是人为破坏造成的。”另据巴基斯坦官员透露，齐亚·哈克总统死前一晚，在家中会见几位朋友，话题谈及自己的安全问题，他说，他很担忧，有一国家秘密警察已把他列入死亡名单，因为有人想渗入巴国暗杀政要，以制造混乱，但当局拒绝说出那几位哈克总统朋友的名字。

如果真的是有意破坏的话，那谁是谋害哈克总统的真正凶手？他们又是用什么手段制造这次爆炸事件的呢？巴基斯坦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的弟弟默塔扎当时领导着一个反齐亚·哈克总统的组织，这个叫做“剑”的组织一开始宣称对爆炸事件负责，后来却又否认了。64 岁的哈克总统是一位富有才干的职业军人。1976 年被任命为陆军参谋长。次年 7 月，他领导军队策动政变，仅历时 45 分钟就接管了全国政权，开始了巴基斯坦历史上第三次也是最长的一次军人统治。1978 年哈克就任总统，以谋杀罪判决并绞死当时的总理布托。1985 年底，在全国公民投票中，成为合法总统，原定执政到 1990 年。关于谁是凶手的问题，西方一位资深的分析家指出：“齐亚·哈克总统在长期的执政中树立了许多敌人。有几十个反对他的组织，其中的任何一个组织都可能这么干。”巴基斯坦不少官员都同意这种说法。事实上，在齐亚·哈克总统执政的 11 年里，有的暗杀者已动了真格，但都失败了。1982 年，曾有一枚导弹射向正飞行在拉瓦尔品第上空的哈克总统座机，幸未击中，有的人则威胁要采取暴力置他于死地。

现经多方调查，普遍认为以下 4 种势力有策划了这次爆炸事件的可能性：（1）哈克总统最危险的敌人也许是阿布·尼达尔领导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组织，因为巴基斯坦曾指控它的 5 名枪手参与了 1986 年在卡拉奇劫持美国泛美航空公司一架喷气客机事件，并缺席宣判他们五人死刑。于是，这个恐怖组织发誓要杀死哈克总统。（2）但最有可能的凶手据信是阿富汗情报机关“卡哈德”。美国国务院一份题为“1987 年全球恐怖主义类型”的报告说，该年全球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总共为 832 件，其中国家发起的恐怖主义事件为 189 件，而阿富汗情报机关在巴基斯坦就策划了 127 件，并且都是针对民用目标的，造成 100 多人死亡。其目的在于搞乱巴基斯坦，阻止哈克继续向阿富汗游击队提供武器。美国不少官员也认为，只有阿富汗情报机关这样的组织才有动机和能力实施这样的行动。（3）在巴基斯坦内部也有一些势力想

置哈克总统于死地而后快。其中最危险的是穆斯林中亲伊朗的什叶教派，他们占巴基斯坦 1 亿穆斯林人口中的 20%，他们因总统同美国亲热和把逊尼教派擢为巴基斯坦正统穆斯林，而对他日益不满，甚至认为属于逊尼派的哈克是什叶派著名的宗教和政党领袖胡申尼在白沙瓦遭人行刺的幕后策划者，发誓要对哈克实行报复。（4）调查人员没有排除巴基斯坦军队中心怀不满的军人进行破坏的可能性。外部的任何暗杀者遇到的最大障碍是哈克总统周围严密的保卫工作。在这次爆炸事件中，确认采取什么手段，都需要在军队里有个“内应”。出事前后，在巴基斯坦军队里，特别是在中级军官中，普遍埋怨巴基斯坦援助阿富汗游击队的东西实在太多了。因此，巴情报机构高级官员下令逮捕拉瓦尔品第杰格拉拉空军基地 9 名人员，其中包括一名空军中队长。但事情仍不了了之。

在推测可能的死因和凶手过程中，齐亚·哈克总统的儿子伊贾兹则另有一说。调查人员曾在飞机残骸中发现了一个黑皮包，内有总统的一些私人物品，包括一串念珠、治溃疡的药片，一套军装，还有齐亚·哈克最心爱的一本《古兰经》。伊贾兹坚信，这本书证明伊斯兰堡和华盛顿的官员掩盖了总统的死因。事件发生后，并没有对总统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当局说尸体已化为灰烬。伊贾兹问道，如果真是这样，那为什么《古兰经》和其它的个人物品基本完好无损呢？伊贾兹对政府的淡漠，迟迟不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大为光火，对华盛顿表现出的无兴趣深感怀疑。因为直到事发三周后，联邦调查局的探员才抵达巴基斯坦，开始追寻线索。为什么耽搁了这么久？现任美国驻巴大使奥克莱的解释是，飞机失事后，里根政府根本就没有想到要进行刑事调查。然而，国务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说，国务院作出“不让联邦调查局卷入此事的决定”。他不明白为什么这样做。而且美驻巴领事馆的雇员都被告知要保持沉默，似乎其中有着一个深奥的秘密。后来，国会的一个委员会提出了质询，国务院才允许联邦调查局参与此事。伊贾兹还曾指责苏联涉嫌与其父之死有关（不少官员赞同此说）。到底真相如何，案件目前仍在进一步的调查、分析之中。

（俞爽勋）

厄扎尔谋杀案究竟有无幕后策划者？

1988 年 6 月 18 日，土耳其发生了这个国家历史上第一次在首都行刺政府首脑的事件。

这天上午，安卡拉的阿塔图尔克体育馆里彩旗招展，人头簇拥。执政的祖国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在这里举行。参加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有 1200 名，还有来宾 5000 多位。由于入口处安全检查不严，一些小贩、彩票推销员和其他闲杂人员也混进了会场。

10 点 40 分，祖国党主席、总理厄扎尔来到会场，顿时掌声雷动。会议开始后，首先由厄扎尔致开幕词。就在人们倾听厄扎尔的即席演讲时，一个身穿绿色 T 恤衫和牛仔裤、手拿提包的年轻人缓缓向讲台方向移动。当他走到离讲台约八九米远的记者席时，突然从提包中掏出手枪，瞄准了讲台上的厄扎尔。在此之前谁都没有注意到这个年轻人的行动。

枪声响了，第一颗子弹打在厄扎尔右手，他似乎感到姆指被石块猛击了一下。说时迟，那时快，就在厄扎尔迅速卧倒时，第二颗子弹从他头皮上擦过。这时，总理的警卫人员已围上来，同时向记者席方向开了火。会场大乱，枪声、叫喊声、呻吟声交织在一起。要不是总理的科技顾问真格尔及时用扩



音器大声呼喊人们卧倒，那么肯定有许多人即便没有被打死也会被踩死踩伤。

凶手试图夺路逃走，但密集的子弹迫使他只能在地上翻滚，毕竟是个有经验的杀手，居然被他逃过当场遭击毙的命运。但他却未能脱身，手臂上中了两枪后被警卫人员活捉。

子弹穿透了厄扎尔右掌虎口，经包扎后，厄扎尔还坚持要继续演讲。后因血流不止。在场的几位部长和厄扎尔夫人都坚决不让他再说下去。大会主席宣布休会，厄扎尔和 20 多名受伤者都被送进了医院。

刺客是个在逃犯，才 22 岁。他本名阿赫麦特，农民家庭出身。上中学时，阿赫麦特就参加了素有搞恐怖活动恶名的右翼法西斯组织“灰狼”，并将名字改为“卡尔塔尔”，它在土耳其语中意为雄鹰。同学们都称他“冲锋队员卡尔塔尔”。后来，他又加入了右翼民族行动党，并担任该党所属“理想之家”的第二主席。卡尔塔尔经常以“雄鹰”的凶猛自勉，无论是在与对立组织发生冲突或是在清除内部异己分子的行动中，他都表现得狠毒无情。三年前，卡尔塔尔因谋杀罪入狱，次年被判处 10 年徒刑。1988 年 2 月，他获减刑并被移送到另一个监狱。第二天就越狱逃跑。3 个月后，他再次成为凶手。

案发后，土耳其好几个“左”、右翼组织都声称是自己策划了这次谋杀行动；而卡尔塔尔在法庭接受审讯时，尽管一再反供，但从未承认他与任何组织有关系。即便当庭长提醒他曾给厄扎尔写过恐吓信，扬言“我们组织的目的在于杀掉你和你的全家”一事后，卡尔塔尔还是坚持说，“没有任何组织，那是我自己编出来想吓唬他们的。”

在陈述作案动机时，卡尔塔尔说，他十六七岁时受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第一次被捕后，狱中生活恶劣，精神受到刺激。当听到厄扎尔反对大赦时，心生怨愤，越狱后一心想刺杀厄扎尔然后自杀，不料开了两枪就哑了火。

由于羁押嫌疑犯有规定期限，在经过冗长繁琐的审讯后，法庭根据已有的证据判处卡尔塔尔有期徒刑 20 年。虽说此案可算了结，但实际上还有不少疑问至今无法解释，主要有两点：

第一，卡尔塔尔是个参加过多次恐怖活动的职业杀手，但行刺厄扎尔却用了一把 1915 年的英制旧手枪。这种枪只能装 8 发子弹。卡尔塔尔开了两枪就哑了火。但在现场调查中，警方发现射向厄扎尔的子弹有 3 颗。其中一颗弹头嵌在话筒的不锈钢柱中，子弹型号与卡尔塔尔使用的那种不一样。这就是说，除了卡尔塔尔，还有一个神秘的杀手。案发当天，在外国使节专席发现一把用损纸裹着的手枪，这似乎可以证实另一个杀手的存在。如果确有第二个杀手，那么他与卡尔塔尔有无关系？

第二，卡尔塔尔被捕后，几次险乎送命。在现场被抓获时，就有一个警卫人员突然拔枪企图打死他，这显然违反常规。幸好被旁人及时阻止。卡尔塔尔在医院治疗时，在关押他的三楼发现藏有大量烈性炸药，一经引爆，足以摧毁整个医院。医院内外布满警卫人员，这炸药来自何方？炸药被处理掉了，但不久又有一个警察携枪试图闯入卡尔塔尔的病房，被闻讯赶来的保安人员拦住并将他拘留。据查，此人原是民族行动党党魁的贴身警卫。但他宣称自己是痛恨卡尔塔尔搞恐怖活动才想置他于死地的。

许多人怀疑卡尔塔尔的幕后指使者是“灰狼”组织。但曾在 1986 年为卡尔塔尔当过辩护律师的阿布杜拉·格迪克认为，如果是“灰狼”，决不会交给凶手这样差的武器。这位律师以前也曾是“灰狼”成员，他的看法不无根

据。他认为，如果有后台的话，很可能是贩毒集团或行将破产的企业、公司及处于绝境的企业主。

格迪克估计，卡尔塔尔很可能是在狱中接受的任务，而他与外界的联系人则可能是他的父亲。卡尔塔尔或许自己并不知道谁是幕后策划者。

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上述推测。

为了澄清疑点，警方和内政部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芮洛）

埃及总统萨达特何以被杀？

埃及纳斯尔城胜利广场无名战士墓地。总统萨达特的葬礼正在这里举行。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参加了葬礼，站在最前面的是所有活着的三个美国前总统——尼克松、福特和卡特，还有以色列总理贝京。数不清的花圈安放在萨达特的墓碑前。一块黑色大理石墓碑上，题着萨达特本人三年前提出的墓志铭：“默罕穆德·安瓦尔·萨达特总统，战争与和平的英雄，他为和平而生，他为原则而死。”

萨达特是在他最喜欢的日子10月6日死去的。1973年10月6日是埃及人民永远难忘的日子。这天凌晨，埃及军队突然越过苏伊士运河，向驻扎在西奈半岛上的以色列军队发起了猛攻。这一仗打破了以色列无敌于天下的神话，使埃及在世界上的威望大增。从此，10月6日成了埃及一个重要节日，每年都要在纳斯尔城举行盛大的阅兵典礼，庆祝那场战争的胜利。而组织策划和亲自指挥了这场战争的萨达特，一夜间成了阿拉伯世界的英雄，万人瞩目。可万万想不到的是，1981年10月6日的战争八周年纪念日，正有一场谋杀阴谋在等着萨达特。有人可不想接受他的检阅，而是要他的命。正午11点，阅兵大典开始。萨达特兴致勃勃地坐在副总统穆巴拉克和国防部长加扎勒中间，观看着军事表演。不久，一队72辆苏制伊尔151型卡车隆隆地开了过来，四辆一排，每辆拖着一尊装甲大炮。在第二批卡车倒数第二排，凶手、炮手中尉哈立德就坐在紧靠检阅台的一辆卡车的驾驶员边上，他的同伙在这辆车的后面。当汽车接近萨达特时，哈立德猛然拔出一颗手榴弹，命令驾驶员停车，随后从驾驶室里跳出来奔向萨达特。总统以为这是过来向他行持枪礼的，于是马上站起，举手准备向他们还礼——萨达特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他一生中最后一个，也是一生中最大的一个错误。说时迟，那时快，哈立德大吼一声，向检阅台投出了一枚手榴弹。另外两人也开始向萨达特等人猛烈射击。其中神枪手阿巴斯的第一枪就打中了萨达特的颈部，几乎可以肯定，正是这一枪击毙了总统。扫射过后，一代伟人就这样惨死在自己同胞的枪口之下。30秒钟后，凶手的子弹打光了，三人终于被擒。

暗杀事件发生后，由于某些军方领导人希望尽可能把审判凶手的权力控制在自己手里，军事法庭在审判时只是单纯地讯问暗杀的具体细节，并不涉及其它方面。所以，至今仍不清楚哈立德究竟在怎样的背景下作出了暗杀总统的决定，这个问题没能得到认真的探究。换句话说，当时哈立德是得到了具体指令，一开始就与别人共同策划过的呢，还是独自作出了这个导致暗杀行动的决定呢？

曾任埃及《金字塔报》主编的海卡尔，与纳赛尔、萨达特等领导人关系密切，1981年因政见分歧，海卡尔被萨达特下令监禁了两个月。这期间萨达特被人枪杀。此后不久，海卡尔获释。1983年，他发表了专著《愤怒的秋天》，详细叙述了萨达特遇刺的背景及经过。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称此书对萨

达特之死作了“迄今最详细的报道”。从本书的有关叙述中可知，哈立德是接受了组织领导的指令、和别人共同策划了谋杀萨达特的行动。哈立德是观点相同的原教旨主义者组成的“伊斯兰崛起”派“安古”小组的成

员。暗杀后通过审讯查明，安古小组的几名成员在1981年1月底或2月初开过一次会。参加者包括小组宗教领袖阿提亚和军事首领祖穆尔中校。会上讨论了在埃及夺取政权的问题，这当然要涉及用什么方法除掉萨达特。有人提议说：可利用祖穆尔中校家乡与总统巴里奇别墅一河之隔的有利条件，通过击毁总统直升飞机的办法除掉萨达特。但经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别墅所在的整个地区戒备森严，在那里直接攻击是很难成功的。另一个建议是，当总统乘坐的直升飞机在别墅降落时将它打下来。这个建议也被否决了，因为谁也弄不清总统究竟坐在哪架飞机里。为安全起见，萨达特出巡时总是同时出动三架直升飞机。会上还否决了用高射炮轰击别墅的计划，因为这样也无法保证萨达特会死在废墟中。正是在这个时候，有人第一次提到10月6日的阅兵式。总统和大多数政府要员都会出席，而且会出现在显眼的地方。哈立德没参加这次会议，但他通过安古小组得知关于利用阅兵来行刺的计划。直到上级向他下达参加游行的命令时，他才想到可以从地面发起攻击。哈立德在受审时说：“起初我不愿意参加阅兵，可后来我同意了，因为我忽然想到，这是天意。我不是去参加阅兵，而是去执行一项神圣的使命。”为此，哈立德放弃了回家乡过节的机会。9月25日晚上7点，哈立德去见法拉格，商量具体事宜。次日，法拉格带来了哈立德需要的助手和武器装备。计划制定好了。

有人却认为，哈立德刺杀萨达特纯属个人目的，并提出几点理由：（1）当审问者问起哈立德“为什么要暗杀总统”时，他交待了三个动机。埃及现行法律与伊斯兰教法不一致，因此穆斯林的生活十分痛苦。政府与犹太人讲和。最近许多穆斯林领袖被捕，并受到迫害与侮辱。可见，哈立德对国内社会、经济状况不满，对政府压迫不满，才刺杀了总统。（2）1981年9月3日，萨达特从美国刚回来一周，为镇压批评他的人，在破晓之前就开始了一场大搜捕，总共抓了3000多人。而哈立德的哥哥穆罕默德是被捕的穆斯林小组成员之一，这极可能是谋刺的更密切的动机和直接原因。（3）哈立德的辩护律师后来声称，哈立德当时曾对副总统穆巴拉克和国防部长喊道：

“躲开！我专打这条老狗！”很明显，他是来报私仇的。

有的国际问题研究专家指出：应该从国际国内的大环境中来看这次谋刺行动。《中国百科年鉴》1982年版发表辛瀚专文《萨达特之死与中东和谈》，认为“萨达特的遇刺主要是埃及国内矛盾激化造成的，但也和中东和谈的曲折、复杂进程有关”。自1979年3月萨达特和贝京签署埃以和平条约后，两国实现了关系正常化，但埃、以、美三方关于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的谈判由于以色列坚持己见毫无进展。1981年8月26日，萨达特和贝京在亚历山大会谈后，决定恢复已中断了一年多的自治问题谈判，但9月23日三方在开罗的部长级会谈，仍未找到打破僵局的办法。这就使得埃及国内的反政府分子和多数阿拉伯国家对萨达特的不满情绪日益增加。另外，美国里根总统上台后执行了比其前任便加偏袒以色列的政策，宣称保证以色列的安全是美国“首先考虑的问题”，强调建立包括以色列、埃及和沙特阿拉伯在内的抗苏“战略一致”，把中东和谈置于次要地位。以色列在里根政府的纵容下气焰更加

嚣张，竟于4月28日派飞机轰炸黎巴嫩；6月7日又悍然出动飞机炸毁伊拉克塔穆兹核反应堆；7月中旬复对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狂轰滥炸。里根政府一方面不得不对以色列的暴行进行谴责，但又宣称“无需对美国和以色列的关系根本性的重新估价”。里根政府执行如此偏袒以色列的政策，使萨达特的处境更加困难。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萨达特之死正是美国在中东实行错误政策造成的恶果。他早晚会死于枪口之下。

笔者认为，在整个事件中，还有两种疑点令人困惑不解：（1）当萨达特检阅游行之时，他的轿车两旁各有三名卫兵，另外在车后面还有两个。当枪击开始时，这些卫兵以及其它保安人员在哪里？他们如何作出反应仍然是个谜。（2）萨达特中弹后，于中午12点40分被人抬上飞机起飞。根据医院的一份正式报告，总统的直升飞机于1点20分到达马阿迪军医院。也就是说，整整花费了40分钟，但这段路程通常只需5分钟就可飞完。为什么耽搁了这么久呢？至今不清楚原因何在。这些问题也许和萨达特之死有关吧。

（俞爽勋）

桑戈尔总统为何提前引退？

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为塞内加尔共和国首任总统。他是非洲杰出的政治家、诗人、文学家，也是创建“黑人传统精神”学说和“非洲民主社会主义”理论的著名学者。

桑戈尔出生在塞内加尔一个种植园主家庭。1935年巴黎大学文学院毕业，为第一个在法国取得大学法语助教资格和法国文学博士的非洲黑人。经常发表反映非洲人民愿望的诗歌和散文。1945年出版诗集《幽灵之歌》，引起巴黎文艺界的注意。1936—1972年近四十年间，共创作七部诗集。由于他能用法语写诗，从而扩大了黑人诗歌在世界的影响，为当代法语黑人文学的兴起奠定基础。1961年11月，巴黎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1963年荣获国际诗歌大奖，被公认为杰出的非洲诗人。1969年起被聘为法国科学院院士，并兼任法国作家委员会与语言学家、文学家协会委员。1984年3月29日，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成为该院第一位黑人作家。同年7月，当选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评委会主席。

1936年，桑戈尔在法国加入法国社会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一方面继续在巴黎任教，另一方面积极参加法国抵抗运动，由此获得法兰西同盟勋章。战后，桑戈尔欣然“投笔从政”，进入法国制宪议会。1945—1959年14年间先后被选为法国国民议会议员、法国政府的国务秘书、办公厅主任等职。并多次代表法国参加联合国会议。1956年被选为捷斯市市长。1948年退出“法国社会党”，组建“塞内加尔民主集团”，1957年扩建并改名为“塞内加尔人民集团”。同年，在议会选举中获胜。1958年桑戈尔支持戴高乐宪法，接受塞内加尔在“法兰西共同体”内自治。1959年，塞内加尔与前法属苏丹联合组成马里联邦，他出任联邦议会议长。1960年8月马里联邦破裂，塞内加尔宣布独立，9月5日，桑戈尔当选为共和国首任总统。

早在1934年，桑戈尔在法国积极参与创办《黑人大学生》刊物，并提出“黑人传统精神”学说。意即：黑非洲传统社会的一种集体主义、人道主义的、村社性质的，“即社会主义的文明”的总称。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开展，桑戈尔又将它逐渐发展成为他所提倡的“非洲社会主义”的核心。他以塞内加尔为实验室，对非洲走民主社会主义道路进行大胆探索与实践。在国内实行政治民主化、经济计划化及农村村社化，对外开放等政策，稳定了政局，

活跃了经济，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桑戈尔由此连任四届总统。

1980年12月31日，桑戈尔任期未满，突然提出辞职，宣布引退，人们大惑不解，猜测种种，褒贬不一。

有人指责，桑戈尔面对国内经济困境，知难而退，甚至有临阵脱逃之嫌。桑戈尔当选总统，能审时度势，团结广大民众及各教派，实施民主社会主义政策，确实起到一定效果。但是桑戈尔为求得政局稳定，在某些方面表现妥协退让，使社会经济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改造。所以，在他执政20年中，塞内加尔经济发展异常缓慢，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与独立时比较相差无几，仍是一个以单一经济作物花生出口为主的农业国。工业、贸易等主要经济部门中的资本，法资占3/4以上，严重阻碍了民族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没有多大改善。自1968年始，连续大旱，花生产值大幅度下降，同时，主要粮食作物产量也连年减产，造成全国3/5人口缺粮。加上独家控制农产品购销的“全国合作的援助发展局”出现大量贪污舞弊现象，农民怨声载道。到70年代末，经济形势更加恶化。在这天灾人祸困境面前，桑戈尔一筹莫展，忧心忡忡地说：“如果在我身居要职的20年间未能有效地使塞内加尔经济摆脱困境，那么我只得在自己砌起的墙倒塌之前下台了。”甚至在辞职前夕，还一再表示，他要在“沉船之前上岸”。显然他对搞好塞内加尔经济已丧失信心，有意推卸重担，把烂摊子留给继任者去收拾，以摆脱自己的困境。但也有人认为，桑戈尔提前引退是信守诺言，实为明智之举。

还有人认为，桑戈尔面对党内纷争，为了落实既定方针，提前交接班。随着桑戈尔日渐年迈，加上经济发展缓慢，政敌不断增多，党内斗争十分激烈。突出表现在推选接班人问题上。1968年，桑戈尔重新设立总理一职，有意培植能忠实执行他的“民主社会主义”路线的青年经济学家阿卜杜·迪乌夫。对此，社会党内元老派一直心怀不满，频频发动攻势，斗争十分尖锐，最后桑戈尔果断撤销反对派代表的党政职务，巩固了迪乌夫的总理职位。同时，桑戈尔还斡旋于各教派之间，争取他们对迪乌夫的信心和谅解。

宪法早有规定，总统退位，由总理接任。桑戈尔有意在任期未满前两年退职，由迪乌夫接任，其目的是想利用自己当时尚能控制政局的情况下，为迪乌夫提供一个较安定的过渡期和实际锻炼机会，同时也让广大群众直接了解迪乌夫的内外政策及施政能力，以确保他在1983年大选中获胜。再则，桑戈尔退居二线，以其传统的个人威望支持迪乌夫执政，有利于确保其政策的延续性，使塞内加尔继续沿着他所指引的“民主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不难看出，桑戈尔此举可谓用心良苦。桑戈尔辞去总统职务不久，又主动辞去社会党主席一职，并力荐迪乌夫担任，自己完全脱离塞内加尔政治舞台，移居法国，从事文学研究。桑戈尔所为在流行终身制的非洲国家里，算是“史无前例”可谓壮举。但其辞职一事至今还是众说纷坛。

（林泓）

卢蒙巴总理是怎样惨遭杀害的？

帕特里斯·埃梅里·卢蒙巴是刚果共和国（即比属刚果。1971年10月27日改名为扎伊尔）首任总理，著名的刚果民族英雄。他为实现国家独立、捍卫国家主权和统一，反抗比利时殖民统治而惨遭敌人杀害。

卢蒙巴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因家境贫寒，未等小学毕业即辍学，后曾就读于职业护士学校与邮政学校。1948年在斯坦利维尔邮政部门工作，深受欧洲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影响，经常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宣传民族独

立思想，痛斥比利时殖民统治。1956年6月，殖民当局以“贪污罪”为名逮捕卢蒙巴。在狱中，他坚贞不屈，挥笔写下《刚果，我的祖国》一书，申诉殖民奴役下刚果人民的苦难。一年后被释放，在首都利奥波德维尔一家啤酒公司担任推销员，借机广泛向人民宣传刚果独立主张。1958年10月，卢蒙巴创建刚果民族运动党，明确提出解放在殖民主义制度统治下的刚果人民，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国家的奋斗纲领。1959年1月4日，卢蒙巴在首都主持纪念第一届全非人民大会召开一周年群众大会，呼吁刚果人民立即实现独立。殖民当局气急败坏，立即派出大批军警，对手无寸铁的群众进行残酷镇压，造成流血惨案，因此，斗争迅速扩展。

在刚果人民要求独立的呼声日益高涨的情况下，比利时被迫同意刚果独立，但只字不提独立日期及具体步骤。为此，卢蒙巴在4月和6月先后两次主持召开刚果各政党联合会议，要求比利时政府明确独立日期，并在刚果举行大选。比利时政府见势急忙变换手法，提出一个“分阶段独立”的计划，这样刚果要到1964年才能取得名义上的独立。为此，卢蒙巴召集刚果民族运动党代表大会，要求刚比双方就独立问题举行会谈。会后召开群众大会，遭到殖民当局镇压，卢蒙巴以煽动叛乱罪名再次被捕入狱。慑于人民斗争的压力，比利时政府被迫释放卢蒙巴。并于1960年1月在布鲁塞尔召开圆桌会议，商讨刚果独立问题。5月，在刚果举行大选，阿巴科党主席卡萨武布当选总统。由在议会中席位最多的刚果民族运动党主席卢蒙巴任总理兼国防部长。6月30日，刚果宣布独立，定国名为刚果共和国。

但是，不甘心刚果独立的比利时，仍在刚果内部制造混乱，挑起部族冲突，扶植卡萨武布、冲伯等反动势力。7月5日，刚果士兵因不堪忍受白人军官的侮辱而发生暴动，并很快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反比斗争。8日，比利时以“保护侨民”为由，悍然出兵刚果，并唆使加丹加省省长冲伯脱离刚果而“独立”。为抗议比利时武装侵略和分裂活动，卢蒙巴宣布与比利时断交，并呼吁联合国派兵干预。15日，在美国控制下的联合国军以“维持秩序”为名，开进刚果，对刚果军民实行缴械，引起人民不满，卢蒙巴宣布刚果实行6个月军事管制。

在这种形势下，政府内部又发生了以卢蒙巴总理为首的和以卡萨武布为首的两派之间激烈争斗。卡萨武布反对卢蒙巴亲苏反美外交政策，尤其反对卢蒙巴邀请苏出兵的打算。在美国的支持下，卡萨武布于9月5日宣布解散卢蒙巴内阁，于是两军在首都发生冲突。联合国军再次以维持秩序为名，封闭电台，占领机场。卢蒙巴提出强烈抗议，要求联合国军撤出刚果，并宣布由他担任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与此同时，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在安理会上说，卢蒙巴政府是非法和不存在的，卡萨武布有权解散内阁。12日，卡萨武布宣布逮捕卢蒙巴，并要求联合国改组刚果军队。

在双方剑拔弩张之际，陆军参谋长蒙傅托于14日发动军事政变，宣布暂时接管政权，建立由大学毕业生组成“专家委员会”领导国家。10月10日，刚果国民军和联合国军以“保护”为名，将卢蒙巴软禁在总理官邸。

基赞加副总理等以东方省的斯坦利维尔为基地，积极开展营救卢蒙巴工作。同时，卢蒙巴也想方设法逃脱。11月27日夜，大雨倾盆，卢蒙巴趁守兵不备，悄然离开官邸，日夜兼程，驱车赶往斯坦利维尔。沿途不断向欢迎他的群众发表讲话。12月1日，抵达姆韦卡镇，准备再次发言。追兵赶到，卢蒙巴等人被捕。关押在首都太斯维尔哈迪军营，食不饱腹，伤不得医，受

尽折磨。为此，卢蒙巴曾绝食，并写信给联合国以示抗议。

12月12日，基赞加宣布代行总理，并将卢蒙巴合法政府迁往斯坦利维尔，与利奥波德维尔政府形成对立局面。随着卢蒙巴势力不断的扩展，利奥波德维尔政府加紧策划谋害卢蒙巴。

1961年1月17日，卢蒙巴与一同被捕的参议院院长奥基托及体育部长莫波洛三人被秘密用飞机送往伊丽莎白维尔。三人被蒙住双眼，反绑一起，一路上遭到凌辱、殴打。抵达机场后，迅速被一辆吉普车送到无人知晓的地方。

对于卢蒙巴怎么被杀害，当时众说纷坛，莫衷一是。加丹加分裂政府的内政部长穆农果说：卢蒙巴于12日凌晨在伊丽莎白维尔西北约210英里的一个小村庄被当地村民杀死。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认为，卢蒙巴是抵达伊丽莎白维尔当天晚上，当着加丹加省高级官员即冲伯、穆农果之面被杀害的。有的说他被枪杀；也有的说他被扔进硫酸桶里活活烧死；还有的说他被活埋在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等等。总之，卢蒙巴之死至今仍是未解之谜，相信终有一天真相会大白于天下。

（林泓）

## 政事篇

美国首都华盛顿为何被英军焚烧？

在第二次美英战争期间的 1814 年春季，由英国罗伯特·罗斯将军指挥的一支英军，顺利地闯入美利坚合众国的首都华盛顿，烧毁了许多建筑物和古迹，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留下了不光彩的一页。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致使华盛顿遭受如此浩劫呢？长期以来，历史学家虽然苦心寻求其答案，但获得的材料甚少，即使已作出了一些答案，但也众说纷坛，很不一致。

有的历史学家如约翰·格莱蒂企图从这一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寻求解决办法。格莱蒂认为，英国 1814 年春天采取的战略似乎是比较正确的。此时，英国人的主要计划是压服美国。为此，英国人把其进攻美国的军队分为三支：第一支是最强大的陆军，有一万一千官兵组成，从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出发，沿着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布尔果因将军经过的路线前进；第二支是小规模的海军两栖部队，从百慕大登船起航，到切萨皮克湾地区摆出佯攻的姿态，破坏沿岸城镇和军事设施，并威胁华盛顿和巴尔的摩两市。第三支也是陆军，在牙买加集结起航，进攻新奥尔良并围攻西部美军。

其中第二支两栖部队在向既定目标发动进攻中又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战略战术。当英国的主要军队在加拿大集结时，这支由 4000 名老战士组成的队伍，在罗伯特·罗斯将军的指挥下，于 1814 年 6 月从百慕大起航，向切萨皮克湾进发。这支海陆两栖部队于 8 月下旬在海军中将亚历山大·柯克兰因爵士和海军上将乔治·科伯恩的具体指挥下，在帕塔克森特河口的马里兰登陆。美国的一支炮艇分遣队立即逆流而上，试图保卫首都，但当英军追赶时，他们的司令官却命令他们解散，以免被俘虏。英国军队遇到的显然是个不称职的美国将军。这位美国将军就是声名狼藉的威廉·温德。他本来是巴尔的摩的一个律师，后来参加美国对英作战并成为一名将军。在加拿大作战时，他被英军俘虏，然后又被释放。当英军迅速逼近美国首都华盛顿并攻占华盛顿郊区的小村布拉登斯堡时，他指挥的是一支临时凑起来的、主要由民兵组成的不到 7000 人的队伍。已逃亡乡下的麦迪逊总统及其他政府官员看到，当英国人继续进攻时，温德指挥的士兵掉头就跑，几乎未放一枪。这样，在 1814 年 8 月 24 日黄昏时分，英军顺利拥入首都华盛顿，并把大部分公共建筑物付之一炬。在英军士兵对白宫点火之前，英军海军上将科伯恩拾取一顶美国总统的帽子和麦迪逊总统的坐垫作为纪念品；他还与其部下享用了为麦迪逊总统和夫人准备的晚餐。他一边咀嚼着烤面包皮，一边嘲笑地说：观察家会害羞地记起，“这对我来说太惬意了”。

这是关于首都华盛顿被英军焚烧之原因的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见解。当然，还有别的见解。作别种解释的著名的人物是美国军事史学家詹姆斯·查思和卡尔布·卡尔。他们认为美国总统麦迪逊等人，过分估计了自己军队的作战能力，但又极大地忽视了英军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实际上，没有一个人不为美国指挥官的严重失职而感到目瞪口呆。麦迪逊和其他开国元勋一样，总是怀有象托马斯·杰斐逊一样的自信心，认为美国的自由战士是与英国的士兵不同的，前者为祖国的解放而战，后者是被雇佣的专业兵，美国人是会以凯旋者的姿态而自豪的。但是英国士兵的令人可怕的决定性行动和美国军队不知羞耻的恐慌，实际上向总统证明这种理论是不可靠的。麦迪逊个人不



得不抛弃白宫，慌忙出逃及其本人的犹豫和忧虑都是很好的说明，放弃无设防的首都而仓皇撤退的市民和官员也都无例外地反映了麦迪逊总统认识的欠妥。

卡尔布·卡尔等人还认为，首都华盛顿被焚发生在美国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时刻，表明美国依靠地理位置优越而苟安的理论已过时。在独立战争及其以后一段时期内，美国人一向认为其在地理上是得天独厚的，远离欧洲是非之地，东西由大洋相隔，因此它理所当然地获得保护。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在其《告别词》中说：“分离而又有距离的形势使我们能够追求不同的前程。”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英法对美国的侵扰，由于海洋的存在，与其说使人对现有安全产生怀疑，还不如说使美国人认为安全坚如磐石，更加强了其安全感。这引起的实际结果是“武装中立”政策的产生，如海军部的创立，战舰的研制和海军陆战队的重建等。然而，首都华盛顿的被焚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当上帝对美国实施恩赐时，其微不足道的力量依然很难使美国得到保护，国家深深陷入危险之中。

不管对首都华盛顿被英军无情的焚烧一事的原因作何解释，美国总统麦迪逊及其人民似乎得出了应有的教训。第一家庭从避难地返回华盛顿的白宫时，似乎成为美国人痛心疾首的时刻，白宫昔日歌舞升平的情景不见了；麦迪逊夫人只发现了白宫的外墙。总统的宫阙象国家本身一样，遭到蹂躏和耻辱，即使位在边疆的很少享受过首都欢乐的美国人，也把华盛顿的被焚视为难以忍受的侮辱。他们决心与其他未侵犯过美国的国家一起，来解决国家的安全问题，对付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威胁和灾难，尽管首都华盛顿被英军焚烧的原因对他们来说依然若明若暗。

（时春荣）

美国禁酒运动的利弊得失究竟如何？

美国的戒酒和禁酒运动实际上经历了一百余年。从19世纪初期到中期，主要是劝说人们戒酒或不要饮酒过度。1851年缅因州通过禁酒的《缅因法》后，在全国的部分地区开始了禁酒。但是，全国强制性的禁酒正式开始于1919年。在这一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家禁酒法》，并使其于1920年生效，成为宪法中的组成部分。该项法律规定，凡含酒精超过0.5%的饮料。都被列入禁止酿造、运输和出售之列，并对工业、医药和圣餐用酒的酿造和出售加以严格管理。这一法律一直到1933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执政时才被废止。

对于这一《禁酒法》所产生的后果，历史学家们长期争论不休，其焦点是它取得的成就大呢，还是它带来的弊害多。

《禁酒法》所产生的效果当然是有的。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禁酒所取得的明显效果是全国对酒类的消费量有明显下降。据估计，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到30年代初，酒类的消费量从每人平均2.6加仑降到1加仑。它废除了旧时的沙龙及其给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与此同时，由于普通百姓饮酒减少了，因饮酒过度而犯罪或造成其他过失的人也有所减少，如工人影响生产、破坏机器等现象都有所减少。社会秩序在一定范围内也有些改善。

随着禁酒活动的开展和沙龙的被取缔，公众的铺张浪费风气也有所收敛。虽然有《禁酒法》，但要喝酒的人，还是可以获得酒源的，不过其价格极高。当时，每个家庭平均收入只有2600美元，而1/4加仑的啤酒就卖80美分，松子酒5美元90美分，威士忌更贵，高达7美元。这样高价的酒只有

富人和不怕倾家荡产的酒徒才敢问津。赞成禁酒的历史学家们还把当时个别社会学家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及其观点作为旁证。他们指出，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美国有个著名女社会学家玛兹·勃拉尔曾对全国职工进行调查。她认为《禁酒法》正在起着良好作用。她指出，特别是有工资收入的家庭，饮酒比以前少得多了，而这种变化，对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是有重要意义的。勃拉尔还明确指出，在比较富裕的青年人中，饮酒显然已变成“一种奇遇，勇敢的表现和背叛的象征”。

但是，在另外一些历史学家看来，禁酒所造成的恶果，与它带来的益处相比，似乎有过之而无不及。禁酒给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在不长的时期内，国家失掉了几亿美元的税收，而且为了实行《禁酒法》，采取强制措施，国家每年也得无效地支出几百万美元经费。例如，仅 1926 年国会为了使各州加强实施《禁酒法》，就拨款 69.8 万多美元。此外，还专门成立了禁酒局。这一机构虽然花费国家大量资金，但它的工作是没有什么成效的。这一机构配置了 1500 至 3000 名管理人员；他们要有效地管理全国的禁酒事务是不可能的。而且，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本身就营私舞弊，贪污受贿。在这种情况下，旧的沙龙被取缔了，代之而起的是秘密酒吧、地下酒店或地下俱乐部；它们就在警察的眼皮底下营业。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破坏禁酒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活动十分猖獗。芝加哥的阿尔·卡波尼集团是很有代表性的。他与他手下的人从事酒类酿造和交易，劫掠货船，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枪击他们的对手，炸毁其对手的酒厂和仓库。他们还用赚得巨款的一部分贿赂警察和禁酒官员，结果使《禁酒法》对他们完全失去了效力。禁酒还加剧了国家各个集团之间的分裂，这是用伪善来破坏公共道德。它使城市居民反对农民，原有的居民反对新来的移民以及种族对抗种族。在南部占有统治地位的白人争辩说，禁酒正好能改善黑人的道德，因为主要私酿酒者是黑人。但是，他们一边为禁酒唱赞歌，一边继续饮酒。禁酒的伪善对政客们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国会议员为了满足某些院外活动集团的要求，不惜昧着良心为无效的禁酒局拨款。他们认为，几乎所有的领导人，无论是民主党的，还是共和党的，从威尔逊到罗斯福，实际上在禁酒问题上都采取了模棱两可的立场。到后来，几乎所有著名观察家都很少认为禁酒是应该受到支持的，尽管有组织的禁酒大军一直拒绝改变他们的目标。

无论如何，到罗斯福开始执政时，国会终于以一条新的宪法修正案推翻了《禁酒法》，使经历了百年之久的戒酒和禁酒运动归于结束，使“一个爱喝酒的民族”笑逐颜开，开怀畅饮。然而，美国的禁酒运动虽然结束了，但是对于这一运动得失的争论并没有结束，直到目前，历史学家们仍在继续探讨。

（时春荣）

谁是美国吞并夏威夷的主谋？

夏威夷群岛位于太平洋中部，历来有太平洋的心脏之称。最早的居民是波利尼西亚人。农业资源丰富，盛产甘蔗。从 19 世纪初开始，美国商人、传教士和政客开始到岛上活动。1839 年，土著人首领卡默哈默哈三世提倡宗教信仰自由并建立了君主立宪政体，1842 年到 1845 年任命美国人西·尤德为总理。1842 年美国承认夏威夷独立，并于 1887 年获得了在珍珠港建立海军基地的权利。1892 年夏威夷里留卡拉妮女王成为最高统治者，但 1893 年在美国人策划下被推翻。1900 年，在美国麦金莱总统执政时，夏威夷正式为美

国吞并，并成为其属地。1959年作为美国第50个、也是最后一个州而加入美利坚合众国。

19世纪末，美国在酝酿和决定吞并夏威夷的过程中曾经发生过激烈争论。有人主张吞并夏威夷，有人则主张不要于这种傻事。在主张吞并夏威夷的重要人物中有三个起过决定性的作用，这就是阿尔弗雷德·马汉、西奥多·罗斯福和亨利·洛奇。

马汉（1840—1914年）是当时著名的海军军官和海军战略家，被认为是美国政府图谋吞并夏威夷的有重大影响的人物之一。他是西点军校的一个教导员的儿子，1884年被聘为纽波特海军作战学院的授课人。他在这所学院执教的初期就认为，“对海洋的控制是一个历史因素，但从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解释”。他决定把这一重要课题留给自己。经过几年的苦心研究，他于1890年出版了其第一部和最著名的著作《海上实力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马汉在这部著作中，用大量篇幅论证了强大海军、海外基地和贸易对国家发展的影响，但在其字里行间充满了对美国对外战略的批评及建议。因此，他的这部书受到了军界和政界人士的极大重视，甚至成为美国海军高级军官的必读书。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马汉是个典型的扩张主义者，对美国向太平洋，包括向远东和夏威夷的扩张，不但积极出谋划策，而且千方百计地向政府的决策人物提出具体建议。他与其他主张美国重点向拉丁美洲扩张的政治家的观点不同，认为向远东扩张与向拉丁美洲扩张同样重要。在美国向夏威夷扩张的问题上，他向当时担任海军部助理部长的西奥多·罗斯福（1858—1919年）提出建议说，要特别注意日本人口在夏威夷群岛上的增长，应当首先把群岛夺到手，而后再解决具体问题。

西奥多·罗斯福也是个积极主张美国要从速夺取夏威夷的海军军官。许多历史学家认为，西奥多·罗斯福在其担任海军部助理部长期间（1877—1898年），也是促使美国吞并夏威夷的关键人物之一。当马汉向他提议应当首先夺取夏威夷时，他回答说，他完全同意马汉的观点，以致当他根据总的外交政策而采取行动时，的确想那样做。他还补充说：“我深深感到来自日本的危险，完全知道这件事对我们来说，仅仅依靠任何良好的愿望都是无用的，必须用实力解决问题。”

在极力主张美国攫取夏威夷的少数重要人物中，亨利·洛奇（1850—1924年）也特别值得重视。他原来是美国国会众议院海军委员会中第二个最强有力的成员。在19世纪90年代初与马汉、罗斯福等人具有同样的观点：认为对美国安全的威胁不仅来自美国传统的敌手英国，而且来自新崛起的强国日本。他于1895年进入参议院并担任该院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成员以后，不遗余力地为美国安全的各种必备因素而辩护，其中包括竭力主张吞并夏威夷。1895年3月2日，洛奇在参议院辩论美国是否应当占领夏威夷时，发表了措辞激烈的讲话并极力主张夺取夏威夷。他命其助手拿来一张大型太平洋地图，挂在会议室的墙上。他拿起一根教棍指着地图上的夏威夷说：“我不认为这些人（指岛上居民）是关键性的，但这些岛屿从其位置来说却是重要的。我们应当拥有这些岛屿；就其拥有的巨大的商业价值和肥沃的土壤而言，我们就应当占领它们。”

他接着强调了夏威夷群岛在战略上的重要性。他说，在夏威夷群岛上英国没有海军站，但夏威夷群岛位于太平洋的中心，是太平洋的心脏，是太平

洋的钥匙。他的讲话获得了显而易见的效果。这显然表明，马汉在其书中阐明的战略原则，经过洛奇的解释，已在国会中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几乎可以肯定他说，洛奇指出的美国应当夺取夏威夷的主张，得到了白宫的承认并由麦金莱总统付诸实施。

总之，马汉、罗斯福和洛奇是美国政府军事、行政和立法部门中最“关心”夏威夷命运的三个重要人物。马汉提出了理论性的见解，罗斯福则在军事准备工作中发挥了作用，而洛奇则在国会最后作出吞并夏威夷的决议中施加了举足轻重的影响。那么，在他们三个人中究竟谁是美国吞并夏威夷的主谋呢？这个问题依然值得进一步研究。

（时春荣）

“门户开放”政策是谁最先提出的？

目前国内使用的世界史教材、美国史教材、国际关系史教材都说：“门户开放”政策是美国国务卿海约翰（1838—1905年）最先于1899年9月和1900年7月两次致英、法、德、日、意、俄等国照会中提出的，能否说这已为史学界所公认呢？问题并没有这么简单！

首先，有人认为，“门户开放”政策是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1836—1914年）最先提出来的。1938年，我国著名学者何炳隶先生就在燕京大学《史学年报》上发表文章，认为“门户开放的起源是在英国而不是美国”。其理由是：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从1898年初到1899年初，曾多次宣称，中国的门户必须开放，中国的市场必须允许自由通商，中国的领土必须维持完整。他还代表英国政府向美国政府建议，希望英、美两国就此事采取一致行为，联合发表声明，以商请各列强赞同此项政策。后来，海约翰宣布的“门户开放”政策，其内容和张伯伦的建议基本相同。所以说，“门户开放”政策起源于英国，而不是美国；首创人是张伯伦，而不是海约翰。

其次，有人认为，“门户开放”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中国海关税务局、英国人贺璧理（1848—1939年）拟定的。因此，“门户开放”政策的创始人应是贺璧理。美国学者、耶鲁大学教授格里斯沃尔德指出，1899年9月海约翰关于“门户开放”政策的第一个照会，不是出自海约翰本人之手，而是出自曾任中国海关税务司多年的英国人贺璧理。贺氏对中国事务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很早以前，他就从英国的利益出发，认为既应承认各列强在华的“势力范围”和既得利益，又应强调维持各国在华贸易的机会均等和利益均沾。贺璧理的这一观点发表在英国人查利斯·贝雷斯福德勋爵所写的《中国之崩溃》一书中。1899年美国第一助理国务卿、曾任美国驻华使馆参赞的柔克义（1854—1914年）就美国对华政策问题与贺璧理商讨，贺璧理向柔克义提出了一份备忘录。8月28日，柔克义在对这份备忘录进行修改后，呈递海约翰。9月5日，海约翰采纳了柔克义修改后的备忘录，并作为他关于第一个“门户开放”照会的底本。格里斯沃尔德教授在其所著《美国的远东政策》一书中，将贺璧理起草的备忘录和柔克义修改后的备忘录加以比较，发现海约翰第一个“门户开放”政策照会的提倡人，实际上是贺璧理，而不是海约翰。

第三，也有人认为，“门户开放”政策的基本原则是“机会均等，利益均沾”。这一原则是时任英国外交大臣的巴麦尊（即帕麦斯顿，1784—1865年）最先创造的。早在1841年5月，帕麦斯顿在给英国驻华全权特使、商务监督璞鼎查的训令中，便提出了英国应在中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故《中英虎门条约》规定：中国将来设“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

这便是西方列强在华享受片面最惠国待遇的最初由来。而海约翰的“门户开放”政策便是美国要求在华享有“最惠国待遇的一种复述”，是新形势下的“机会均等、利益均沾”政策。故从历史渊源分析，是帕麦斯顿首创了“机会均等、利益均沾”的“门户开放”政策原则。

也有人不同意以上三种说法，他们认为，把“门户开放”政策笼统地说成起源于英国是缺乏说服力的，因为它忽视了19世纪末叶美国对华政策变化的基本事实，也无法解释张伯伦的建议为什么始遭海约翰的前任余尔曼的冷漠和拒绝，后又被美国政府所采纳，但却撇开英国而单独发表声明。同样，如果仅仅是“最惠国待遇的一种复述”，又怎样解释美国总统麦金莱（1897—1901年在位）为什么在“门户开放”和参与瓜分中国二者之间举棋不定，最终才选择“门户开放”？同时，虽然海约翰的第一个照会曾以贺璧理的建议为基础，但对于贺璧理关于各列强“势力范围”内的铁路和矿业的排他权利必须加以承认的建议，柔克义和海约翰就没有接受。因此、绝不能在贺璧理建议和海约翰第一个照会之间划等号。

那末，19世纪末叶美国对华政策的变化在哪里呢？就是由追随英国以获取“最惠国待遇”的传统政策转变为积极扩张美国在华权益的政策。这一政策既不同于张伯伦建议的内容，更不是最惠国待遇的复述，它充分体现在海约翰关于“门户开放”政策的两次照会之中。因此，他们认为，作为美国对华的一项重要政策——“门户开放”政策，是美国19世纪末叶对华政策转变的产物。它起源于美国，是美国国务卿海约翰最先提出来的。

这么看来，“门户开放”政策究竟是谁最先提出来的？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只有进一步探讨海约翰两份照会的具体内容，分析其实质究竟是强调并单独提出“机会均等、利益均沾”呢？还是从追随英国以获取最惠国待遇的传统政策转变为积极扩张美国在华权益的政策呢？只有将这一问题探讨清楚、才能比较客观地得出“门户开放”政策究竟是谁最先提出的结论。

（谢青）

美国始终未成为“国联”成员的原因是什么？

“国联”是国际联盟的简称，建立于1920年1月，是历史上第一个最大的安全与和平组织。它是由美国民主党人、总统伍德罗·威尔逊，法国总理克雷孟梭和英国首相劳埃德·乔治等人精心设计和筹划的。然而，美国始终未加入国联。究竟是何原因？半个多世纪以来，历史学家不断地进行探求和分析，但一直未找到明确答案。当然，对于这一问题已有许多论述。这些论述虽然观点出入很大，但对人们进一步探讨还是有益的。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美国之所以未能加入国联，完全是由于党派偏见和斗争而造成的。美国国会参议院于1920年3月就美国是否参加国联的问题举行最后一次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定2/3的多数票而未能通过。对此谁应负责呢？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反对党共和党人、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主席洛奇和他的战友们是有责任的，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过错的。如果他们少考虑一些党派斗争的问题，多考虑一下国家的利益，把个人和党派野心抛开，而与主张美国加入国联的人合作，那么美国加入国联的事情就会水到渠成了。但是，他们并没有那样做。此外还有些人运用各种阴谋诡计，来阻挠美国批准凡尔赛条约，从而达到阻挠美国加入国联的目的。这些人也有责任，他们当中有的人常常进行混淆视听的宣传，使公众弄不清美国参加国联的意义，因而很难明确表态。

另一方面，威尔逊本人也有责任，甚至负有严重的责任。他本人放弃了使条约通过的机会，从而导致美国加入国联之事告吹。当然，持有这种观点的学者，并没有忘记为威尔逊放弃这种机会寻找理由。威尔逊十分憎恨洛奇等人。洛奇坚决反对凡尔赛条约；他为了打掉这一条约，不使其被批准，附加了十几条补充条款，其中最重要的是，美国不承担盟约（作为凡尔赛条约的一部分）第十条款规定的下列义务：维护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干涉国家之间的争执；或用自己的部队为任何目的支持凡尔赛条约中的任何条款。这些都是条约中的关键部分。威尔逊对洛奇等人的补充条款十分不满。为此，他想利用群众的压力，迫使洛奇等人改变他们的立场。1919年9月3日，他带病从华盛顿出发，到美国中西部地区去活动，在21天内行程8000多英里，发表37次演说，最后因疲劳过度，病重而归。他固执己见，决不向国会妥协。当他的顾问劝说他向国会妥协时，他执意不从。他决不赞成国会批准附加有洛奇等人所提出的条件的条约。他的态度就像他青年时代在普林斯顿学院同院长斗争时的态度一样。他拒绝接受半个面包；他要么得到整个的，要么一点也不要。一个民主党参议员指责威尔逊说：“与其说参议院理直了弯曲的手足，还不如说威尔逊本人用其颤抖的手勒住了孩子的脑袋。”最后，他还严厉要求国会参议院中的民主党议员绝不投附有“洛奇条件”的条约的赞成票，结果严重地影响了批准条约所应获得的多数，从而使美国丧失了加入国联的机会。这是一些学者的一种观点。

然而，还有另外一种观点，它几乎与上述观点偶然不同。这种观点认为，问题的关键是美国大多数公众对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的认识：美国不应再卷入国际纷争中去了。有些学者认为，当时的大多数公众对任何条约或联盟都是“厌烦的”。因为这些东西同美国公众所设想和期望的未来都是相矛盾的；他们所关心的主要是美洲大陆本身的安宁。例如自由主义者、著名记者李普曼就具有这种思想倾向。他虽然能参加威尔逊的“十四点计划”的起草工作，并作出了很大贡献，但他并不赞成凡尔赛条约。许多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知名人士如赫伯特·胡佛等人，目睹大战的恐怖和后果，都认为大战所造成的悲剧绝不能再重演了。还有许多人认为欧洲人忘恩负义，不值得再继续给予支持。尤其是当他们得知欧洲人不同意美国偿还贷款的要求，并把美国人说成是“狠毒、无情的放高利贷的大叔”时，就更不愿再支持曾是他们的故乡的欧洲大陆了。几十万曾在欧洲作战或为战争服务过的人，当他们回首往事时，也是心有余悸，并抱定决心永远不让过去的历史重演了。

许多反对党人，即共和党人和民族主义者，也持有与此大同小异的观点。他们担心，一旦条约或联盟把美国同欧洲事务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就会影响到美国的行动自由，并会削弱美国走自己路子的能力。他们对盟约之类的东西特别警惕。与此同时，地方上的和平主义者也开始活跃起来，他们扩大组织，举行集会，对任何可能发生的战争都持忧心忡忡的态度；实际上，他们无论在感情上还是在行动上都参加了反对美国加入国际联盟的行动。这一切又充分说明，从广义上说，大多数美国人无论在心理上或行动上仍然是孤立主义者，他们并不想卷入欧洲事务。

从上述第二种观点来看，美国国会特别是参议院拒绝美国加入国联的行动，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公众的愿望，因而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然而，事情并不那么简单。例如，如前文所述，美国国会参议院在1920年3月投票表决美国是否参加国联时，是49张赞成票对35张反对票。实际上距

法定 2/3 多数只差 7 票。试想，如果一些民主党参议员不是慑于威尔逊总统的警告投反对票，而是投赞成票，就有可能使赞成票达到法定的多数，从而使美国加入国联成为事实。因此，美国为何不想加入国联的原因。仍未得到彻底解决，还有待于学者进一步研究。

(时春荣)

奥本海默的“安全信任结论”为何不给恢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罗伯特·奥本海默博士是天才的物理学家和教授。他有效地指导了美国秘密研制原子弹的曼哈顿工程，因而他有“原子弹之父”之称。可是在 1953 年，美国原子能委员会获悉奥本海默战前与美国共产党成员和左翼人士有联系时，就把他当成了不可信任的目标。当时正是冷战的高峰，美国反共歇斯底里正在蔓延。奥本海默不得不到原子能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安全处去接受审查，并最终失去了“安全信任”证书。他蒙受耻辱达十余年。

当 1936 年奥本海默博士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和技术研究所当教授时，他就是个完全与政治无关的学者。后来他与美国共产党的积极成员杰茵·塔特罗克邂逅并爱上了她。随后杰茵把他介绍给其他为社会改革、自由和左翼目标而斗争的人，奥本海默虽与其中许多事情有瓜葛，但他从未参加过美国共产党。尽管他的弟弟弗兰克和许多学生都加入了美国共产党，他也对此无动于衷。

美国于 1941 年 12 月 8 日，宣布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奥本海默从未参加过其他左翼人士会议，而是把他的精力全部集中于十分困难的研制原子弹的科学工作上，并在 1945 年新墨西哥州洛斯阿拉莫斯进行的原子弹研制工作中获得成功。奥本海默在太平洋岛屿特里尼蒂首次看到原子弹爆炸试验的惊心动魄的情景之后，其意志显然有所动摇。他引用古代梵文文学的格言：“我是肇致死亡、世界毁灭的人”，表述了自己的心迹。

战后，奥本海默被选为任期六年的原子能委员会总顾问委员会的主席，并多次担任国内外科学会议的顾问工作。他还重新从事教学工作，并于 1947 年开始担任设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的威望很高的尖端技术研究所主任。1949 年，他象其他许多科学家一样，也强烈反对美国制造氢弹的计划。

到 50 年代初，随着美国冷战和反共思潮的加剧，原子能委员会的许多成员被当局提醒要注意奥本海默战前与左翼共产党人有联系的问题。联邦调查局把奥本海默置干间断的监督之下。1953 年秋天，联邦调查局在准备向艾森豪威尔总统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暗示，奥本海默很久以来就已是苏联的代理人了。联邦调查局的一个特工人员还宣称，奥本海默从事过间谍活动，并给美国的军事、原子能、情报工作和外交政策带来不利影响。1953 年 12 月 3 日，艾森豪威尔总统下令，要在奥本海默与任何机密情报之间建筑一道“无法克服的障碍”，阻止他接触机密情报，直到对他的指控完全调查清楚时为止。

一封罗列许多疑点的信交到了奥本海默手中，要他在辞去原子能委员会顾问职务和接受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安全处的听证审查之间作出选择。他选择了后者。安全处举行的听证会，往往是不正规的，有时一个小时，有时两小时，目的主要是为了确定对他实行“安全信任”的级别。听证会连续进行了四周，在一个类似法庭的场所举行，双方都由顾问代表。但奥本海默的代表不得查阅案卷和接触安全处的成员。

1945 年 4 月 12 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秘密听证会，但听证会很快

变成对奥本海默叛国罪的审讯，尽管他成功地指挥了原子弹的研制和保护了数以百万计人的生命。奥本海默被质问其十四五年前的行动。由于他在长达20多个小时的审讯中，一直在证人席上站着，疲惫不堪，因此在为自己辩护时，频繁出错。在31个证人中，有许多是政府内外很有影响的人，他们为奥本海默的行为辩护，有几个人甚至大胆宣布，他们对制造氢弹问题，与奥本海默持有同样的见解。在整个听证会期间，有关奥本海默的一言一行都得根据联邦调查局的指示进行评论和报道。根据后来的报道，原子能委员会成员莱威斯·斯诸思还对联邦调查局表示感谢，因为其对奥本海默的行为进行了掩盖，对原子能委员会会有很大的帮助。

1954年5月27日，只有三人组成的工作人员安全处写出了报告，但有两个成员反对给奥本海默作“安全信任结论”，只有一个成员赞成。最后，安全处赞成给奥本海默作“安全信任结论”的成员瓦德·伊万斯在其报告中写道：“我个人认为，我们对奥本海默博士进行忠贞调查的失败将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污点。”这些报告随后送交只有五个成员组成的原子能委员会作最终裁决。当他们进行衡量时，听证会的纪录抄件已被公开，奥本海默也已被允许接受新闻记者的采访。1954年6月29日，原子能委员会公布裁决结果：有四个成员反对给奥本海默作“安全信任结论”，只有1/5的成员赞成。其1/5者亨利·史密斯似乎不合时宜地写道：“在全部记录中没有迹象表明奥本海默曾经泄露过任何秘密情报。”

虽然许多科学家和仁人志士都继续支持奥本海默，但政府的考验和裁决依然使其夫人和家庭蒙受不幸。随着1961年肯尼迪政府的上台，与苏联敌对的形势有所缓和。1963年，总顾问委员会和原子能委员会的成员一致投票赞成给奥本海默颁发“恩里柯·费米年度奖”。在白宫颁奖仪式上，林顿·约翰逊总统“代表美国人民”向他颁发了奖状、奖牌和5万美元的奖金。耻辱被消除了，但奥本海默的“安全信任结论”从未被恢复过。这确实是美国科学史上的一大奇案。

（时春荣）

杀害马丁·路德·金的行动是孤立的吗？

马丁·路德·金（1929—1968年）是美国黑人牧师、非暴力主义者、著名的黑人民权运动的领导人。1968年4月4日，金在美国田纳西州首府孟菲斯的罗莱瑛汽车旅馆的阳台上遭到枪击，一小时后在医院逝世。

暗杀金的不是黑人，而是白人詹姆斯·雷。他是个有前科的人，曾因犯罪坐过牢。雷在向金开枪后，由于感到忧虑和恐惧，化名为伊利克·加尔特，先逃往美国的马里兰，而后逃往英国。他在同年6月8日在英国伦敦被美国安全部门的人员逮捕，四天之后，他被引渡回美国，从而结束了美国历史上最耸人听闻的追捕人犯事件。雷自1968年4月23日以伊利克·加尔特的名义被起诉，5月7日才第一次以真实姓名被起诉。雷被捕后，广泛传说他并不是单独行动的，而是与人合谋从事暗杀活动的，但美国总检查长拉姆塞不断发表评论，毫不重视这些传说。1969年3月10日，詹姆斯·雷作为自供杀人犯，被判监禁99年。

尽管如此，许多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仍对詹姆斯·雷的暗杀行动是属于独立的行动还是与别人共谋持怀疑态度，并不断发表评论，表明各自的见解。虽然，詹姆斯·雷自己供认有罪，但许多事实表明，其行动具有共谋的迹象。



这些事实曾迫使美国内政部于 1970 年初进行过秘密调查,但联邦调查局拒绝推翻其结论。持怀疑态度的人认为,雷是孟菲斯的陌生人,如果只是他一个人采取行动,能在两个半小时之内就找到理想的暗杀地点吗?他们认为,新奥尔良的某种集团与此次暗杀有联系,以致使他们非常害怕提及这方面的事。此外,他逃跑用的钱来自何处,也值得怀疑。

但是,詹姆斯·雷被判刑是以其本人供词为基础的,然而他又从未承认过自己的杀人动机。不仅如此,参与此案调查的美国内政部也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雷的暗杀黑人领导人的行动是更大阴谋的一部分,尽管内政部公开表示,仍然存在着继续调查的可能性。

从广大黑人对金被暗杀的巨大反响来看,认为詹姆斯·雷所从事的暗杀活动并不是孤立的,而是有预谋的,其背景也是十分复杂的。从 1968 年 4 月 4 日起,即在马丁·路德·金被害一个月之后,全国 125 个城市发生了枪战,抢劫和纵火事件,表明黑人群众对敌人的暗杀活动强烈不满。

美国政府对这些暴力事件的迅速而强有力的反应也表明,美国当局对马丁·路德·金被暗杀及其所引起的巨大反响表示了史无前例的担心和关注。为了对付一些城市突然发生的暴力事件,美国当局立即把各有关城市的国民警卫队召集起来,并临时拼凑了一些新的武装力量。当然,美国当局所采取的行动,除了应付普通黑人的反抗行动外,还表明其对大学校园不断发生的暴力事件的担心。黑人的暴力反抗虽然被美国当局平息下去,但广大黑人对敌人杀害其为争取平等权利而斗争的领袖的愤慨情绪却并未很快沉寂下来。

根据许多历史事实来分析,美国联邦调查局似乎与马丁·路德·金被害有关。在 1967 年 6 月,当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导人金与其他领导人在纽约州开会并宣布实施民权运动计划时,联邦调查局局长埃德加·胡佛就开始不断挑金的毛病,指责他企图“公开邀请”人们参加夏季将在某些城市兴起的暴力事件。1969 年 6 月,得克萨斯州霍斯顿的一家联邦法院发表的证词表明,马丁·路德·金的电话已被联邦调查局录下来,尽管林顿·约翰逊总统曾下令停止一切窃听或截获电话和电报活动。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也曾下令,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堵住美国总检查官享受自由活动权力的漏洞,但美国总检查官仍不负责任地签署了胡佛局长自己制造的文件: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下令窃听马丁·路德·金的电话。

1978 年 5 月 29 日,联邦调查局的档案公开披露,在 60 年代,一个未查明身份的黑人领导人曾同调查局一起工作过,竭力想把马丁·路德·金从民权运动高层领导中排挤出去。这一资料来自埃德加·胡佛的档案。

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威廉·切夫则把马丁·路德·金的命运和肯尼迪总统的命运联系起来。他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两个人都受到了联邦调查局局长埃德加·胡佛所拥有的特权的伤害;胡佛把他们两个人都当成其最憎恨的敌人了。倘若说联邦调查局把对种族主义的极端憎恨作为其“毁灭刺头”(指马丁·路德·金)的斗争的理由,那么,对肯尼迪的敌视更具有个人色彩。肯尼迪于 1963 年被刺身亡后,胡佛恢复了其与白宫的直接通讯联系,完全绕过美国总检查官。这位调查局局长下令把所有的窃听工具都集中于马丁·路德·金身上,而没有任何例外。当时录音带披露了金及其助手正在搜集有关肯尼迪及其夫人的猥亵行为和癖性的情报。当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宣布其竞选总统职位时,胡佛的一个密友则宣布:“我希望有人开枪打死这个狗娘养的!”这样,当金和肯尼迪加强使美国发生某些变化的斗争时,

他们联合起来了。这种联合不仅因为他们对美国变成什么样子有共同认识，而且由于他们拥有的敌人，这个敌人把他们的目标与憎恨和藐视等量齐观。

从以上事实和各种评论来看，詹姆斯·雷暗杀黑人领袖是不是孤立的行动还是与其他人或机构共同谋划的，依然是个悬案，尽管刺客雷一直未供认其动机。

(时春荣)

华盛顿为何成为“谋杀之都”？

当今的美国首都华盛顿有“谋杀之都”之称。在美国的电视新闻节目里，每天晚上都有关于华盛顿市出现凶杀的消息：一具黑人尸体被扔在水沟中，周围是大滩血迹；一个昏迷的黑人正被送入医院，他的胃部被枪击中，伤口不断涌出鲜血；一名黑人青年被戴上手铐，正由两名黑人警察拖往警察局……甚至有些情景就发生在距总统居住的白宫不远的街角。这个“自由世界”的政治首都华盛顿现在却成了“自由世界”的谋杀首都。据统计，仅1989年第一季度就有112个华盛顿居民被杀，比1988年同期上升了50%。现在每16个小时在华盛顿街头就有一人被杀。很多当地人把华盛顿称为“道奇城”。美国专栏作家威廉·萨菲尔指出，华盛顿比一个世纪以前的西部地区更为野蛮。

人们不禁要问，华盛顿成为谋杀之都的原因是什么？是什么原因促使谋杀者犯罪的？

1989年8月15日，美国现任总统布什在为动员全国扫毒发表的讲话中说，毒品已经成为“一个撕裂每个美国人的心肠、增加每个美国人的恐惧的问题”。布什称毒品已成为美国“今天面临的最大的根深蒂固的威胁”。

华盛顿的警方认为，首都的暴力活动如此嚣张，是因为这里出现了好几个贩毒集团，它们为控制毒品市场而火并。在华盛顿，贩毒集团能量极大，它们拥有大量的武器装备和偷运工具，通过空运、陆运或海运从南美或东南亚运进形形色色的毒品。华盛顿已成为贩毒集团盘踞的巢穴。

美国人约翰·卡西迪认为，当今华盛顿成为谋杀之都与政府的措施不力直接有关。在美国，毒品贸易是以一种从可卡因提炼的高纯度毒品为主，它是三年前由牙买加贩毒集团从纽约传进华盛顿的。牙买加贩毒集团以其高质毒品和极端残暴而闻名于世，他们大部分人带有半自动武器，尤其是以色列制的Uzis步枪和美制Tec-qs步枪。这种武器可快速连续发射36发子弹，而且价格便宜，体积小，能藏在甲克衣内，在近距离射击时可以把人体炸成碎块，把骨头击成碎片。在贩毒活动猖獗、贩毒者装备精良的情况下，政府应有强有力的对付办法。卡西迪指出，布什上台后的措施并不像人们指望的那样有力。首先，布什没有给予毒品管理局局长具内特以内阁部长的地位，从而使具内特的作用大受影响；其次，布什也没有拨出额外的联邦资金来投入反毒品运动。卡西迪最后谈到了制止谋杀率上升的办法：政府采取严厉手段收缴武器，并且约束美国公众对毒品的需求。

还有人认为，当今美国社会犯罪率上升，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增多，原因在于可卡因“使我们的城市变成战场并杀伤我们的孩子”。毒品获利高，成本低，对年青人很有吸引力。1988年被杀的372人中，仅有8人是白人，占2.2%，大部分被谋杀的是年青的黑人贩毒者和吸毒者，也有愈来愈多的无辜黑人由于途经交火地区而被杀。卷入贩毒活动而被谋杀的人其平均年龄是26岁至27岁。毒品对青少年的摧残是无法用金钱计算的，无数青少年因毒品而

成为社会渣滓和不可救药的罪犯。

而美国的大多数有识之士则认为，威胁社会治安、进行恐怖活动的主要是贩毒分子。华盛顿的令人触目惊心的枪击案、凶杀案绝大多数与毒品有关。1988年在与毒品有关的凶杀案中，共有369人丧生，1989年11月底，因毒品而遭凶杀的人数已达404人。但关键在于，布什及其前任总统虽进行了全国规模的扫毒运动，这种突击措施固然必要，但消除美国社会毒品危机的深刻的社会因素却不容忽视，这才是治本。那么，这些深刻的社会因素包括哪些呢？哈佛大学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家罗伯特·科尔斯说，“从根本上讲，吸毒是精神空虚和自我陶醉的结果。道德沦丧和文化崩溃是麻醉毒品得以泛滥的社会基础。”有的专家指出，“许多著名人物和富有的人服用麻醉毒品”，因此他们提请社会注意“中等阶层沉溺于服用毒品的重要影响”。美国城市专家发现，在大量发生凶杀、抢劫和离婚等各种案件以及社会治安不好的地方，社会病态与毒品泛滥交叉影响。

除日益深化的精神危机这一社会因素外，社会道德观和文明观的变形则是又一因素。在美国正进行齐心扫毒运动时，同时却又有人大造舆论，宣传吸食毒品是一种人类欲望，不能强行禁止，企图使毒品合法化。这一“合法化”还得到了政局和一些社会团体的支持。对此有人认为，美国要想有效地扫毒和治理犯罪，还必须进行严肃有力的道德教育。

还有人指出美国犯罪率高、凶杀案多的原因在于，进行毒品加工和贸易的团伙已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势力，这股势力已渗入美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美国有些地区的毒品贩运商串通了边防警察、海关或航空港、汽车运输公司等，受贿的人员中有的有飞机、船只，有的在种植毒品的地方有固定的产运销网络，连某些金融系统的机构也见利忘义卷了进去。由于吸毒贩毒者太多，美国的执法机构对处置这些人时长期一筹莫展。从客观上讲，美国现有的监狱已远远容纳不下如此众多的与毒品有关的罪犯，因此执法部门对毒犯是“屡捕屡放”，而毒犯则是“屡放屡犯”，绝大多数得不到改造。

由此可见，华盛顿成为“谋杀之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识之士们从不同的角度对之进行了探讨，得出了各自的不同见解，目前，对此问题的探索还在继续着。

（刘佐）

炮制德雷福斯案件的真正元凶是谁？

19世纪90年代，法国有关当局制造了一起耸人听闻的“德雷福斯案件”。此案几经波折，持续了12年之久。但究竟谁是密谋策划此事的元凶？时近百年，仍是悬案一桩，耐人寻味。为说明此事的缘由，我们还得把时间上溯到普法战争以后的法国。

1871年普法战争结束后，战败国法国被迫割让亚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给德国，并赔款50亿法郎。法国国内民族复仇主义、军国主义、君权主义势头开始抬头，反犹主义尤为甚嚣尘上。1892—1893年新闻界揭露出“巴拿马丑闻”，事涉犹太金融资本家对政界要人行贿的问题。“巴拿马丑闻”对日益嚣张的反犹运动无异是火上浇油。于是，一起冤假错案——德雷福斯案件就在这种氛围中发生了。

1894年9月26日，打入德国驻巴黎使馆的法国情报处女间谍巴斯蒂安在德国间谍头目冯·施瓦茨科彭中校的字纸篓中发现了一封信，信中提供了有关法国120毫米口径野战炮、法德边境法军的部署及其炮兵阵地变动的机

密情报。很快，这封未署名的信就送到了陆军情报处。该处副处长亨利少校等人未作调查就断定这是犹太人干的，并认为奸细在总参谋部见习炮兵军官之中。当他们查阅名单时，碰巧发现了一个名叫德雷福斯的犹太籍军官，于是，进行了笔迹鉴定，但两次鉴定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其中法兰西银行鉴定专家戈贝尔肯定此信不可能是德雷福斯写的，而警察局鉴定处的阿尔方斯·贝蒂荣则做出了告密信与德雷福斯的手书“出自同一笔迹”的结论。显然，此案还需进一步调查，但陆军部长梅西埃尔在与总统卡西米尔·佩里埃、总理迪皮伊密谈之后，竟于10月15日下令逮捕德雷福斯。巴黎军事法庭旋即对德雷福斯进行秘密审讯。德雷福斯面对逼供、诱供，始终拒绝承认强加于他的罪名。军事法庭根据陆军总参谋部送来的所谓“秘密档案”，未经德雷福斯和他的辩护律师过目，就对德雷福斯作出了革除军职、流放南美法属圭亚那的魔鬼岛、终身监禁的判决。

阿尔弗雷德·德雷福斯(1859.10, 19—1935.7, 11)出生在阿尔萨斯省牟罗兹镇的一个犹太纺织商家庭。普法战争后，因家乡被德国人占领，不甘做亡国奴的德雷福斯一家逃离故乡。德雷福斯立志从戎，考进了圣·西尔军事学校。毕业后，调入法军总参谋部。这期间，他曾于1890年与巴黎珠宝商的女儿露西耶·阿达马尔特结婚，有两个孩子。

显然，从德雷福斯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和经济状况来看，很难找到充当间谍、投敌叛国的动机。

1896年案情有了新的进展。是年3月，从德国使馆施瓦茨科彭上校处发现了法国军官埃斯特拉齐给他的“气压传递信”。然而，亨利少校等人又一次将此事压下。直到7月，情报处处长易人，新任处长皮卡尔才着手对埃斯特拉齐进行调查。调查中发现他与德国武官联系频繁，且其字迹与告密信并无二致。皮卡尔确信，出卖军事机密的正是埃斯特拉齐。8月，他将调查报告呈交总参谋部。副参谋长贡斯将军非但拒绝重审，反而在12月将皮卡尔贬职，调往北非突尼斯，由亨利接替皮卡尔出任情报处长。

皮卡尔本人也是毕业于圣·西尔军事学校的犹太人。他深知德雷福斯是冤枉的，所以在他离法之前，将有关埃斯特拉齐罪行的材料转交给他的友人——律师勒布卢瓦。勒布卢瓦在报上披露了埃斯特拉齐的罪证。次年，巴黎《晨报》上也刊登了德雷福斯的所谓“罪证”的照片及埃斯特拉齐的手迹。德雷福斯的兄弟还复制了大量“告密信”原件，张贴在街头巷尾，希望能够借此找到证据，以证明德雷福斯是无辜的。不久，一位银行家证实，告密信与他的一位顾客笔迹相同，此人正是埃斯特拉齐。埃斯特拉齐原籍匈牙利，平素生活腐化，负债累累。

然而，1898年1月11日巴黎军事法庭开庭审讯埃斯特拉齐宣布了他无罪获释，而皮卡尔却因泄露军事机密罪被捕。

此事在法国掀起了轩然大波。1898年1月13日，著名作家左拉在报上发表了致总统的公开信——“我控诉！”信中控告了陆军部和总参谋部的主要官员、笔迹专家以及军事法庭“践踏法律”为罪犯开脱等非法行为。整个法国分裂成两大阵营：德雷福斯派和反德雷福斯派。上至达官要人，下至平民百姓，概莫能外。因这场间谍案引起的政治风波，几乎酿成内战。

1898年8月30日，案子有了新的转机。亨利向陆军部长供认：是他伪造了定德雷福斯罪名的重要文件。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次日清晨他死于被囚禁的蒙瓦莱利昂监狱。亨利之死徒然间给这一案件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几经周折，终于在 1899 年 9 月，法兰西总统卢贝下令对德雷福斯实行特赦，但他所蒙受的耻辱和罪名一直未说清。直至 1906 年，最高法院才宣布德雷福斯无罪，并为他恢复了军籍，授予荣誉勋章。持续 12 年之久的有关德雷福斯的诉讼案至此告一段落。但令人百思不解的是此案真正的元凶始终未加追究。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对此事做过如下的评述：“德雷福斯案件首先可以被看成是历史上最优秀的、情节最复杂而最离奇的侦探小说之一。这个案件一直没有真相大白，尽管有关此案的材料卷帙浩繁。虽然提出了各种假说，但是其中没有一条是有充分的说服力的。”

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埃斯特拉齐是真正的间谍。但也有人对此提出质疑：根据埃斯特拉齐在军中的地位，他不可能掌握如此高度机密的文件。他是从什么途径搞到这些文件的呢？亨利在整个事件中表现得一反常态，为什么一再玩弄诡计，嫁祸于德雷福斯？仅仅是出于袒护埃斯特拉齐的用意，还是另有他图？他的死又作何解释？这一连串的疑团至今仍困惑着史学工作者。德雷福斯案件的真相何日大白于天下，看来还有待同仁们的继续努力。

（李冈原）

提尔西特的秘密难以揭晓吗？

自 1807 年以来，许多国家的许多历史学家都煞费苦心想要揭开“提尔西特的秘密”，然而迄今为止我们都不能说这一秘密已被揭晓。难道“提尔西特的秘密”真的无从揭示吗？

18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7 日，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与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在提尔西特附近的涅曼河上，在原本默默无闻的提尔西特小城中多次进行长时间的单独会晤。按照拿破仑对亚历山大的提议：“我来充当您的秘书，您给我当秘书，……我们两个人，不要有第三人”，这些会晤都是单独进行。会谈结束后，法俄两国立即签订了和约和一个秘密盟约。干戈化为玉帛，仇敌成了盟友，整个欧洲局势力之一变。两位皇帝到底谈了些什么？他们对当时国际局势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真实立场究竟怎样？这就是留给后人的“提尔西特的秘密”。

历史学家们力图通过对公诸于世的和约与盟约进行分析来揭开秘密；也有人仔细研究拿破仑和亚历山大后来的一些隐约其辞的叙述，以此来推测这一秘密；当然，依据基本历史事实，再加上一些“合理想象”来描述这一秘密的也不乏其人。

法国历史学家比尼翁率先对两位皇帝在涅曼河上的首次会晤作了精彩描述：6 月 25 日上午 11 时，明亮的阳光照耀在涅曼河上。在河的正中央，与两岸等距离的水面上停泊着一个大木筏，上面搭起两顶装饰华美的白色帐篷。向着俄国河岸一面的篷布上写着一上硕大的字母“A”，另一面则写着同样大的字母“N”。10 天前刚刚一败涂地的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与大获全胜的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将在这里首次会晤。亚历山大身着禁卫军团的绿色军装，外罩白色套裤，戴着白手套；头戴一顶黑白两色翎毛的大军帽，脚踏浅口鞋。大红的饰带，金色的肩饰，浅蓝的勋章绶带和斜挎着的漂亮宝剑在阳光下耀人眼目。看得出、刻意的修饰只能勉强掩盖激动不安的神情。想到即将面对着刚刚打败他的“科西嘉妖魔”，他未免忐忑不安。拿破仑并没有让他久等，在法国军队震耳欲聋的欢呼声中，他头戴那顶传奇般的大三角军帽，身穿禁卫军装，飞马穿过老近卫军的行列，灰色的斗篷随风飘荡。

皇帝们的小船从两岸缓缓驶入水中，拿破仑首先抵达并快步踏上木筏。亚历山大看到的是一个身材粗壮、略显发胖的人，其面部表情坚毅、目光炯炯有神。拿破仑率先伸出手来，两位皇帝握手、拥抱。亚历山大说：“我对英国人的仇恨和你一样深，我一定支持你对他们采取的一切行动。”拿破仑回答说：“这样的话，一切都好办，和解就实现了。”这番开场白奠定了以后会谈乃至和约签订的基础。

在另一位法国历史学家阿尔芒·勒费弗尔的《执政府和帝国时期欧洲各国内阁史》一书中我们读到：他（拿破仑）伸出右手，亚历山大同他握手。两位皇帝互相拥抱。亚历山大说：“我同您一样仇恨英国人，您在为反对英国人所做的一切中，将得到我的协助。”拿破仑答道：“这样，一切都可以解决，和平已经实现。”英国历史学家约瑟夫·阿鲍特也对同一场景用类似的语言作了生动的描述。所以在这些描述是如此精彩、生动，言之凿凿，几乎令人毫不怀疑它的真实性。

但是，一些历史学家仍对此说提出了质疑，以研究海军史见长的英国历史学家约翰·霍兰·罗斯在他的名著《拿破仑一世传》中不客气地指出：“所有关于这一情节的传说，归根到底都是以比尼翁的描述为依据的，而比尼翁在书中却没有举出任何确实的证据。”他写道：两位皇帝在帐篷中的首次会晤没有带任何随员，别人是无法知道他们谈话内容的。要说是他们事后自己透露了对方当时讲的话，那也不可能；因为我们找不到任何记载说是有谁听两位皇帝向他们谈起过这些话。更何况，据说是亚历山大讲的那句话是很不策略的。他还援引另一位法国史学家塔蒂舍夫在《亚历山大一世和拿破仑》一书中的说法证明，亚历山大其实是很想拖几个月才与英国决裂。著名法国历史学家乔治·勒费弗尔也持同样观点。他在《拿破仑时代》一书中写道：6月25日在涅曼河的木筏上，两位皇帝单独进行长时间的会谈。我们将永远不会知道他们彼此说了些什么，而且有关其他单独会谈的秘密我们也无从知晓。

罗斯先生提出的事实显然是无可辩驳的。那么，关于这一情节的“传说”怎么会被这么多历史学家接受呢？罗斯先生认为：“法国人富于幽默，喜欢隽言妙语。在这样一个民族中，只要话说得精彩，几乎肯定会有人相信，从而作为历史事实流传后世。”看来罗斯先生也“没有举出任何确实的证据”来推倒比尼翁等人的见解。相反，历史的事实倒让人更容易接受亚历山大说过关于英国的那些话。

7月7日，法俄正式签定“和平友好条约”。和约的各项条款对俄国是如此之宽容，与拿破仑当时逼迫其他任何战败国签定的割地赔款，甚至肢解他国的条约截然不同。俄国不仅没有丧失一寸领土，它还获得了另一个战败国普鲁士的一部份土地。拿破仑还同意俄国在瑞典和土耳其自由行动。俄国为此承担的义务只是承认拿破仑在历次战争中已经取得的成果。在同一天签订的秘密盟约中，俄国承担了调停英法和平的任务，如果英国不接受调停，则俄国将加入法国的大陆封锁体系并向英国宣战。由此可见，俄国对英国的态度正是法俄和约及盟约签订的基础。完全有理由认为，亚历山大正是在这一点上迎合了拿破仑的需要，法俄才如此顺利地化敌为友，订约结盟。

持不同看法的史学家们则坚持认为，具体描述两国皇帝单独会晤时说了哪些话是毫无根据的。通过他们对和约及盟约的深入分析，对照亚历山大后来说过的话，他们坚信亚历山大并不急于和英国决裂，更不愿被绑在法国

的战车上。因为和英国决裂，对英国关闭俄国的港口将极大损害俄国的海军建设和滨海地区的贸易。因此亚历山大在离开提尔西特前对普鲁士国王说：“拿破仑所强加于俄国和普鲁士的这个最苛刻的条件（指参加大陆封锁体系），对俄普两国都是一样的。”其语调之愤然溢于言表。其后的历史发展证明，法俄再次走向战争的直接诱因就是坚持与破坏大陆封锁体系。

至此，“提尔西特的秘密”仍未揭开。不过，1963年前苏联公开出版一批沙俄时代外交部的文件集。在第1集第3卷中披露了亚历山大一世在提尔西特会谈期间给他的对法和谈全权代表的训示草案和补充训示。这两份历史性的文件明白无误地揭示出亚历山大对英国的真实立场：“根据拿破仑的一些提议判断，我预料法国代表将提出俄法结盟的建议。尽管我已决心和这个国家签订和约并准备履行所规定的义务，但我现在还看不出两国结盟的必要，因为这不符合长远的利益。”亚历山大指出，结盟就意味着“俄国付出与英国绝交的代价”，而“在目前形势下和英国决裂将给我们造成极大的困难”。他指示自己的谈判代表“应尽一切努力向法国代表说明，这样做在目前既不符合他们的利益，也不符合我们的利益”。

可以预料，依据今后逐步发现和公布的历史资料，“提尔西特的秘密”将被逐步揭晓。当然这是指两国皇帝单独会谈时的真实立场而言，至于他们会谈时说过的具体话语，恐怕会是一个永恒的秘密了。

（金贡男）

瓜亚基尔会晤的迷雾何时能揭开？

瓜亚基尔是厄瓜多尔最大的一座城市，美丽多姿，风景如画。市中心是著名的一百周年广场，10月9日大道直穿广场通向繁华的马莱孔滨水区。

人们在滨水区街头漫步，壮观典

雅的市政厅和政府宫顿时映入眼帘，但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是一尊玻利瓦尔和圣马丁紧紧握手的巨型石雕像。这是为永远纪念1822年7月26日至27日两位拉美独立战争领袖在瓜亚基尔举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会晤而建立的。

拉美独立战争爆发不久，圣马丁先后统率大军解放了阿根廷、智利，1821年7月解放了利马，本人被推举为秘鲁国家元首“护国公”，但西班牙殖民军主力仍未被消灭；而这时玻利瓦尔在解放大片土地基础上建立了包括今天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巴拿马在内的大哥伦比亚共和国。为了彻底铲除殖民势力，共商独立战争大业，在革命战争发展的关键时刻，两位拉美独立革命的伟人于1822年7月举行了永载史册的瓜亚基尔会谈。

1822年7月13日玻利瓦尔先期抵达该城。26日中午圣马丁乘坐的帆船停靠瓜亚基尔港口。在圣马丁前往宾馆的路上，步兵列队欢迎他的到来。玻利瓦尔在宾馆大厅一见到圣马丁就迎上前去伸出手说：“我终于实现了见到威震四方的圣马丁将军并与您握手的愿望。”随后一起上楼走进一间宽敞的布置一新的接待室，在稍事进行礼仪活动后两人就开始没有第三者参加的秘密会谈。会谈第二天继续进行。两天会谈是在绝密情况下进行的，会谈结束后也没有发表任何公报和宣言。28日凌晨一点，当盛大的舞会在欢乐的乐曲声中继续进行时，圣马丁将军决定退场。他对手下人说：“我们走吧！这里的喧闹令我受不了。”他起身悄悄地与玻利瓦尔告别，在任何人也不注意的情况下由玻利瓦尔一名副官引路，走出小门，登船起航。9月22日，圣马丁在秘鲁国会上发表了最后一次演说，辞去了护国公和军队统帅的职务，并当晚取道智利回到了阿根廷。1824年2月，圣马丁带着女儿梅塞德斯去欧洲，

1850年8月病逝在法国，其间再没回拉丁美洲。玻利瓦尔在完成南美洲解放任务后曾设想在南美组建大的联邦，但由于各国间的矛盾和各国内部矛盾激化，未能如愿。不久南美陷入混乱之中，1830年5月他辞去了大哥伦比亚总统职务。长期戎马生涯严重损害了他的健康。同年12月因病去世。

关于这次会晤的内幕一直是历史学界引起讨论和争议课题。虽然当时没有什么记录留下，但后人根据当时形势，两人公布的信件，两人间关系及会晤前后各种迹象，进行了各种分析。较普通的看法是，这次会谈涉及到的内容有玻利瓦尔和圣马丁的两支军队协同作战、两人军事指挥关系、瓜亚基尔归属、独立后拉美政体形式、秘鲁建立何种形式政府及如何确定秘鲁北方疆界等。由于两人观点的截然不一致，不欢而散，最后圣马丁决定让贤，以便玻利瓦尔在没有任何妨碍下独立完成南美独立任务。

但有一部分历史学家不这么认为，而是说圣马丁当上了秘鲁护国公，迎合内部封建贵族势力要求，这既违背了他当初参加爱国组织劳塔罗宗旨即为建立拉美共和制而斗争，也引起下属不满，以致他在阿根廷、秘鲁都得不到支持，觉得他“在那里无论做什么都是不合适的”。长期的战争生活又耗尽了他的体力，而缺乏刚毅性格和锲而不舍精神，意志消沉和厌世情绪已不时流露，他在给奥希金斯信中不加掩饰地说：“你会责备我没有完成事业就罢手。你是很有道理的，但是我的道理比你的更充足。……我的健康情况相当恶化，这个国家里的气温将把我送进坟墓。总之，我牺牲了自己的青年时代为西班牙人服务，牺牲了自己的中年时代为祖国服务，我现在有权利安排自己的晚年了”。由此可见圣马丁后来撒手丢下拉美独立大业过他的隐居生活是意料中的，也是必然的。

阿根廷、委内瑞拉等拉美国家一些学者和美国及我国一些历史学家均认为独立后拉美的政体形式是这场会谈的主题，两人在这问题上分歧尖锐。圣马丁一贯坚持独立后各国建立君主制，甚至企望由欧洲某一亲王来治理秘鲁，但玻利瓦尔则极力主张推行共和制，实现大陆联合。他在1817年致胡安·普埃伦东信中呼吁“把我们所有的共和国组成一个政治实体”。1818年他公开宣布“我们的座右铭是：南美的联合”。1826年为实现他《牙买加来信》中理想，在巴拿马举行首次美洲大陆国际会议，通过建立拉美国家联邦宣言。虽然因各种原因终未实现，但他至死都为此奋斗。美国的艾·巴·托马斯也指出，“玻利瓦尔不能接受圣马丁关于被解放国家特别是秘鲁的未来政体的君主制思想。”

委内瑞拉的萨尔塞多—巴斯塔多博士则认为这次会晤达到了双方共同期待的成果，联合起来求解放是一致的目标，双方没有发生对峙，也没有出现障碍，而且颂扬两人都有着完美无瑕的高尚情操。

另一位委内瑞拉史学家奥·米哈雷斯提出这次会谈没有什么重要性，第一，要讨论的瓜亚基尔地位问题，实际已解决；第二，两人在短暂会谈中仅对诸多问题泛泛交换意见；第三，两人均无权谈判或缔结任何协议；第四，圣马丁在阿根廷、秘鲁的威望已下降，无什么力量支持。

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研究会出版的《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传略》则持下列观点：会议“主要目的是谈判瓜亚基尔的前途问题”，但“未能实现，因为当时该省已加入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玻利瓦尔秘书何塞·佩雷斯认为两位伟人主要讨论下列问题：瓜亚基尔归属，圣马丁持反对卷入的态度，关于美洲各国政体，圣马丁主张君主制，



玻利瓦尔坚决反对；关于秘鲁与哥伦比亚间领土问题，双方均认为无权参与；至于建立西班牙美洲联盟，圣马丁赞同玻利瓦尔观点。

阿根廷历史学家恩里克·德甘迪亚不同意将圣马丁卸职说成是因为遭到失败和玻利瓦尔有其野心，而认为从圣马丁当上护国公一天起就有言在先执政不超过一年，而瓜亚基尔会谈只是商讨两人统率的部队如何联合起来打败西班牙殖民者。

瓜亚基尔会谈已过去 170 年了，会谈的两位巨人也早已长眠于地下。玻利瓦尔在会谈结束的第二天致桑坦德信中仅说“我们没有做别的事，只是拥抱、谈话和告别”，如正是如此有必要在硝烟弥漫的当口跑到瓜亚基尔来寒暄、聊天吗？这是事实吗？瓜亚基尔会晤的内幕也许将永远作为一个历史悬案留在人间。

（周琤）

1942 年克里普斯访问印度的真意是什么？

1942 年春，正当世界人民同德日意法西斯国家鏖战方酣之际，英国下院领袖、掌玺大臣克里普斯携带解决印度问题的《宣言草案》（亦称《克里普斯方案》），风尘仆仆地飞往新德里访问。克里普斯的印度之行耐人寻味，引起学者和政界的关注和兴趣，一时里议论纷纷。人们不禁要问，在大战关键时刻，英国当权人物为何要采取这一行动？目的何在？会谈为何失败？谁该负责？等等。对这一连串疑问的回答，至今尚无定论。

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英国战时联合内阁派遣克里普斯访印呢？目前，在国内外学者和史学家的著述中，大致有四说。一曰“丘吉尔决定说”。一般认为，此举是丘吉尔首相本人决定的。而这一决策又同当时战局密切相关。1941 年 12 月 7 日，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为了实现“大东亚共荣圈”的迷梦，日本加速了侵略步伐。1942 年春，新加坡、仰光先后沦陷。南亚次大陆的安全受到直接威胁。印度的东大门——孟加拉和马德拉斯岌岌可危。素以维护大英帝国利益而著称的丘吉尔首相，为了确保帝国生命线——印度殖民地的完整无损，免受日军蹂躏，当机立断，派遣克里普斯访印，以此来加强英国的地位。

二曰“罗斯福干预说”。美国一些学者并不完全同意上述说法。他们认为，这一决定主要是出于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影响和干预。因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美两国同日本争夺南亚次大陆的斗争更加尖锐、更加突出。由于英军的节节败退，东南亚国家接二连三地失守。远东战场这一局面对盟国极为不利。由于中国与外界的海上联系被切断，中国战场更难得到盟国的支持和合作。东南亚形势剧变，国内外对丘吉尔政府的压力与日俱增。当时中美两国政府首脑出于盟国共同事业的需要，并以印度所处战略地位考虑，曾向丘吉尔频频施加影响，要求早日解决印度问题，以争取印度人民尽快投入反法西斯战争。1942 年 2 月 5 日—21 日，在罗斯福的支持下，蒋介石夫妇访问了印度，试图劝说英印政府改变对印政策，但未能成功。3 月中旬，罗斯福本人获悉克里普斯即将启程的消息后，立即电告印度总督林利思戈，说他已任命约翰逊上校作为他的私人驻印代表，名义上担任美国驻印度军事代表团团长。后来约翰逊上校多次向罗斯福汇报克里普斯与国大党领导人会谈情况，并多次从中斡旋，力促达成协议。

三曰“工党压力说”。众所周知，战时英国联合内阁中，在对印政策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工党内部出现一股势头，要求丘吉尔改弦更张，放弃僵

硬政策，缓和矛盾，争取印度参战，特别是克里普斯，力主改善英印紧张关系。丘吉尔害怕内阁分裂，慑于工党压力，才作出上述决定的。

四曰“印度呼吁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三天，即1939年9月3日，林利思戈总督未同印度各党派磋商，擅自宣布印度参战。他的这一决定激起了印度人民的强烈不满和抗议，反英反战斗争高涨，尼赫鲁要求先独立，后合作（战时）；丘吉尔则坚持先合作，后独立（战后自治）。至于印度自由派一些人士，例如，萨普鲁等人也联名上书，向丘吉尔本人直接呼吁，要求英国采取实际行动，以缓和日趋尖锐的英印矛盾。对此呼吁，丘吉尔不能无动于衷。

1942年3月23日，克里普斯一行携带由他本人参与草拟的《宣言方案》飞抵新德里。第三天开始同国大党领导人举行会谈。这一方案的内容包含两大部分，共五条，第一至第四条，基本上是有关战后印度的未来地位（通称“长远计划”），第五条是有关印度在战时合作的问题（通称“近期计划”）。根据前四条内容，战后印度将建立一个联邦，起草宪法。第五条是有关大战期间的临时安排，主要涉及国防问题及其负责人选事宜。整个方案没有一条讲到给予印度独立。十分明显，方案向印度提供的只是一个空洞的许诺，并且不准备立即付诸实现。无怪乎，甘地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是一家濒于破产银行的一张远期支票”，无法兑现。所以，国大党领导人很快拒绝这个方案。后经约翰逊上校的斡旋，双方就国防问题进行了商谈，终因丘吉尔坚持顽固的立场，会谈宣告破裂。主要是在国防和成立责任政府问题上，由于英国缺乏诚意而未能最终达成协议。

1942年4月13日，克里普斯两手空空地离印回国。那么，会谈失败的责任该由谁来负呢？西方和印度学者和史家各执一词。

不言而喻，英国一些当权者站在殖民主义立场上，把失败的责任推在印度身上。当时担任印度事务大臣的多艾默里说，克里普斯不远千里飞往印度会谈，以求达成协议，可是印度国大党领导人却不肯向前走动一步来使彼此接近。克里普斯本人则想方设法为自己洗涮责任。他把失败责任推在甘地身上，因为是甘地打电话给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建议拒绝这个方案的。战后出任首相的工党领袖艾德礼则把失败的原因归咎于印度两大教派（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矛盾。

然而，也有的学者认为，克里普斯赴印使命的失败，是同罗斯福总统屈服于丘吉尔的压力有关。特别是同罗斯福的特使霍浦金斯带给丘吉尔的口信有关。因为前者告诉后者，约翰逊上校并非罗斯福派去调处印度问题的代表。这一口信，丘吉尔听后正中下怀。所以，后来他以委婉但多少带有警告的口气，告诫罗斯福不要介入印度事务，以免处于尴尬地位。罗斯福接受劝告，最后不得不作出印度问题“不关我事”的表态。

当然，国大党领导人和印度史学家并不这样认为。他们的看法是，会谈失败的真正原因，在于英国内阁中，以丘吉尔为首的强硬派和林利思戈总督顽固地坚持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立场。克里普斯赴印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安抚人心，稳住印度局势，以增强南亚的防务力量；二是安抚盟国，主要是为了安抚罗斯福，以此表明并非不打算解决印度问题。正如尼赫鲁所说，真正的问题是，英国不想把它所掌握的权力移交给国民政府。不仅如此，在国大党领导人看来，《克里普斯方案》不是填平了印度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之间的鸿沟，而是进一步加深和扩大了分歧，英国正好利用这一矛盾，拖延印度独

立。

(袁传伟)

伦敦剖腹杀人案的凶手是谁？

100多年前，在英国伦敦发生了一桩可怖的系列剖腹杀人案。在不到100天的时间里，有六名妓女相继被杀，死后被开膛剖肚，惨不忍睹。

第一个被杀的妓女叫马莎·特纳，35岁，是个老气横秋、穷困潦倒的妓女。1888年8月7日凌晨，她的尸体在一幢楼房的梯道上被发现。尸体咽喉部有伤痕9处，胸口17处，腹部13处，计39处，凶手杀人之狠毒是十分罕见的。由于死者出身下贱，此案不了了之。

第二个受害者叫玛丽·安·尼科尔斯，42岁，是五个孩子的母亲，以卖淫为生。8月31日，有人在人行道上发现了她的尸体。她的喉管被切断，腹部被切开，五脏流在体外。这一次，《泰晤士报》报道了此案，称这个不知名的凶手为“白教堂杀手”。

白教堂位于伦敦东城，是全市最贫困的地区。两个妓女被杀都发生在白教堂区。9月8日，在白教堂区的一座公寓里，警察发现了第三个死者，死者名安妮·查普曼，47岁。安妮死得更惨，她的头被凶手割下，腹部被大开膛，凶手挖走了她的卵巢和一只肾。此案震惊了英伦三岛，市民谈虎色变。三起血案发生在半径约200米的范围内，伦敦警察厅干什么去了？

当警方毫无目标地搜索可疑对象时，凶手给伦敦一家通讯社寄了一张明信片，信中叙述了三起血案的细节，表明了他对妓女的仇恨，同时声明还要继续杀人。信末署名“剖腹狂杰克”。一时间，整个英国为之震动，“剖腹狂杰克”的名字甚至远播海外。

“剖腹狂杰克”继续在作案。9月29日，一个名叫伊丽莎白·斯特赖德，年已45岁的妓女被杀，成为第四个受害者。死者只是气管被割断，脸上有几道刀痕。案发后才一个小时，又一个妓女被杀。死者叫凯瑟琳·埃多斯，她的腹腔被剖开，肝脏置于脑袋的一侧，肠子则缠在脖子上，一只肾被凶手取走。

两处作案的现场均在警察巡视的范围以内，“剖腹狂杰克”是如何得手的？警察为何连一点蛛丝马迹都没有发现？四面八方的呼声要求伦敦警察厅厅长辞职。

面对着野兽般的“剖腹狂杰克”的挑战，警察厅一筹莫展。

10月16日，凶手给伦敦治安部门寄了一个邮包，里面竟是凶手吃剩下的半只肾。

11月10日，一个颇有姿色的年仅25岁的妓女玛丽·简·凯利在她的卧室被杀，成为凶手的第六个刀下鬼。玛丽的整个身躯被肢解，耳朵、鼻子被割掉，肠子被钉在墙上。凶手按对称形将死者的心、肾脏、乳房陈列在桌上。

警察厅威风扫地，舆论界则差不多要爆炸了。警察厅长、内政大臣相继引咎辞职，白金汉宫三次向首相索尔兹伯里勋爵下诏书，命令缉拿凶手归案。

几十个警察化装成女人在街上游荡，诱捕凶手。上百名警察日夜在白教堂区巡逻。可是到了1889年新年伊始，警察厅未作任何解释，就把白教堂区的警察统统撤走了。据警察厅透露，“剖腹狂杰克”已自杀身亡，其真实姓名尚不能披露。

白教堂区的市民在惴惴不安中度过了1889年的第一个月，“剖腹狂杰克”再也没有露面。大家相信，他真的死了。可是，这个“剖腹狂”究竟是

谁？他为什么专杀妓女？

英国著名作家肖伯纳于 1889 年在《明星日报》上说：“‘剖腹狂杰克’是个属于无党派人士范畴的社会改革家”，作家以此揶揄由于杰克的疯狂而引起白金汉宫对伦敦下层社会的注视。至于杰克的真相，作家并不清楚。

“剖腹狂杰克”闻名于世，法国出版的六卷本的《罗伯特大辞典》依据伦敦发生的系列杀人案特意收列了“剖腹狂”这一个词。为了探究“剖腹狂”的庐山真面目，许多人乐此不疲。

1928 年，记者伦纳德·马特兹所著《剖腹狂杰克之谜》一书出版。书中说，凶手是一个很有名气的外科大夫斯坦利。斯坦利的儿子因为与妓女玛丽鬼混而染上梅毒，两年后一命呜呼。斯坦利发誓要为儿子报仇，向玛丽的同伙打听她的行踪，为避留下活口碍事，斯坦利将她们一一杀掉，直到 11 月 10 日肢解玛丽，解了心头之恨。但是据知情人说，玛丽尸检证明，她没有梅毒。这一说可靠吗？

1938 年，威廉·斯特里沃特撰写了《剖腹狂杰克之谜新解》，他说杰克是一个助产婆，她因私自堕胎被一名妓女告发，出狱后她使用骇人的手段向所有卖淫女子施加报复。

1959 年，唐纳德·麦加·考密克出版了《剖腹狂杰克的真面目》一书，他说凶手是俄国的一个医生，名亚历山大·彼达琴柯。生性残忍，嗜血成性，俄国特意把他解押到伦敦释放，让他为害英国。这一说有点荒诞无稽，因为从“剖腹狂”写的信看，他是个英国人。

1970 年，《犯罪学专家》杂志刊载一文，称“剖腹狂杰克”是维多利亚女王的孙子克拉伦斯公爵。他因患梅毒而沦为疯子，因疯而杀人。

1976 年，斯蒂芬·奈特著《剖腹狂杰克之谜最终答案》一书，此书如是说：克拉伦斯公爵与一俊俏的模特儿相爱，秘密成婚并生一女。女儿出生后托付给玛丽抚养，后来玛丽沦落风尘，她向她的女伴透露了这一丑闻并图谋以此要挟王室。维多利亚女王为了维护王室声誉，下令将玛丽及其女伴一一除掉。

凶手是谁？众说纷纭。其实，有关剖腹杀人系列案的全部案卷保管完好，存放在伦敦警察厅的保密室里。按照英国法律，到规定的年限后，案卷方可公开。此案卷到 1992 年期满，届时我们能够揭开杀人狂的真相吗？

据 1965 年出版的《恐怖之秋》和《剖腹狂杰克》两书透露，案卷中记载的凶手真名叫蒙塔古·约翰·德鲁伊特，30 岁，典型的英国人，出身于医生世家，本人是律师，居住在距白教堂区不远的英纳寺院，1888 年 12 月 3 日失踪，12 月 31 日在泰晤士河发现其尸体。但是，蒙塔古·约翰·德鲁伊特为什么要残杀妓女呢？警察厅为什么对凶手的真名秘而不宣呢？这一切，书中没有作出回答。

（华强）

俄国社会革命党成立于何时？

在 20 世纪初的俄国，小资产阶级人数众多，犹如汪洋大海。那时最大的小资产阶级政党是社会革命党，它在俄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近年来，对俄国社会革命党的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是，在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俄国社会革命党成立于何时的问题上，学术界各执一说，迄无定论。主要说法有：

一曰“1901 年成立说”。在原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第 7 卷中

写道，俄国社会革命党成立于 1901 年。祖波克主编的《第二国际史》第 2 卷中认为俄国社会革命党产生于 1901 年末期。《苏联百科词典》（第 3 版）和杰拉尔德·豪厄特的《世界历史词典》中都认为俄国社会革命党成立于 1901 年。

二曰“1902 年成立说”。在前苏联学术界，持这种说法的首推波克罗夫斯基的《俄国历史概要》（下册）。此外，在波斯别洛夫主编的《苏联共产党历史》（第 1 卷）中，在约夫楚克著的《普列汉诺夫传》中，我们也能看到这种说法。甚至在奥热戈夫主编的《俄语词典》中也说俄国社会革命党是在 1902 年组成的。我国学术界大部沿袭此说。例如，在我国学者编著的《世界历史词典》、《世界政党词典》、《大俄汉词典》及作为部分高等院校教材用的《世界近代史》中都能找到这种说法。甚至在我国出版的列宁著作中译本的注释中也认为俄国社会革命党是 1902 年初成立的。

三曰“1901—1902 年成立说”。《苏联大百科全书》（第 3 版）和《苏联百科手册》中认为俄国社会革命党是 1901 年底—1902 年初成立的。

近年来，前苏联学术界对俄国社会革命党的研究深入了一步。在 1984 年出版的《俄国非无产阶级政党》一书中，对俄国社会革命党的渊源及其组织的建立过程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考察。这本书实际上也以为俄国社会革命党在组织上是 1901—1902 年建立的。据这本书中说，在 19 世纪 60 年代产生的俄国小资产阶级政治流派——民粹派中，从最初起就存在革命的一翼和自由主义的一翼。在 60—70 年代，革命民粹派的影响占优势。在 1879 年成立的“民意党”组织活动时期，革命民粹派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革命民粹派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但是，对于民意党人却没有达到、也不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在 80—90 年代的反动时期，没有提出同专制制度作斗争问题的自由主义的一翼成为民粹派中占统治地位的一翼。90 年代中期，在民粹派中开始看到重新审察自己的学说使之适合于新的历史条件的倾向。结果形成了新民粹主义，这种新民粹主义是重温欧洲流行的机会主义的老民粹主义。

到 90 年代中期，革命民粹派经历了思想和组织危机。主要从事出版活动的侨民组织伦敦的“自由俄罗斯报刊基金会”（1891—1901 年）、巴黎的“老民意党人小组”（1893—1901 年）和“农业社会主义同盟”（1900 年）以遗产的主要保存者的姿态而出现了。民粹派侨民的更年轻的一代倾向于 90 年代初在伯尔尼出现的俄国社会革命党人同盟。不久，社会革命党人这个术语便成了革命民粹派的公认的符号，它代替了过去的“民意党人”这个符 90 年代末，俄国国内许多城市已有社会革命党人的小组与团体在活动。1896 年建立了以 A·A·阿尔古诺夫为首的萨拉托夫社会革命党人同盟（文献中通常称为社会革命党人北方同盟）。1897 年，同盟的领导人迁居莫斯科，并开始同其它城市和国外的同类组织建立联系。1901 年同盟出版了两期《革命的俄罗斯》报。1900 年在哈尔科夫举行了一些南方城市的组织的代表们的大会，大会宣布了社会革命党的成立。然而，实际上建立的只是一个地区性的联合组织（人称南方党）。

1901 年 7 月，“老民意党人小组”的印刷所出版了塔拉索夫（H·C·鲁萨诺夫）编辑的杂志《俄国革命通报》第 1 期，这一期刊登了一个通知：《我们的纲领》。《纲领》的作者们宣布自己是民意党的思想的继承者，并承认了俄国资本主义已经发展起来的事实。《通报》的出现在社会革命党人诸组织的团结上起了不小的作用。1901 年秋，在长时间的谈判之后，北方同盟和

南方党商定了关于合并与建立统一的中央委员会的事。迨后，俄国社会革命党人国外同盟、农业社会主义同盟和一些其它组织也加入到它们之中。

1902年1月，在国外出版了《革命的俄罗斯》报第3期，这一期刊载了一个有“社会革命党”签字的简短的通知，内称，由于社会革命党人同盟同社会革命党业已实行合并，《革命的俄罗斯》报将成为联合起来的党的正式机关报，《俄国革命通报》也将成为党的理论机关刊物。这份通知是判定新党成立的业已发表的唯一的一份正式文件……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关于俄国社会革命党成立于何时的问题上学术界迄今尚无一致的意见。

（肖步升）

卡廷事件能彻底澄清吗？

卡廷事件，又称卡廷屠杀事件，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批波兰军官被集体枪杀的事件。事件发生以来，西方学者著书立说，发表了大量文章和专著议谈此事，但前苏联国内对此却久已绝口不提，在前苏联大百科全书中也没有“卡廷”这个词条。半个世纪以来，究竟是苏联或是纳粹德国杀害了这些波兰军官，一直是个不解之谜。直至1990年4月13日，当时的塔斯社发表了一个声明，正式承认对50年前的卡廷屠杀负有责任，卡廷遇难波兰军官死于谁手才大白于天下。但这事件至今仍然笼罩着层层迷雾，有待史家的进一步研究和澄清。

1939年9月1日，纳粹德国突袭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爆发。9月17日，正当波军奋力抵抗而濒于绝境之际，苏联红军却根据1939年8月23日签定的《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秘密议定书，以“解放”波兰人民为借口进占波兰东部，包围并拘禁了几十万波兰官兵。9月28日，华沙军民战斗到弹尽粮绝，被迫停止抵抗；德苏签定边界条约，另附三个秘密议定书，调整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划定的双方势力范围，近半个波兰的领土划归苏联。

1941年6月22日，德国撕毁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突然大举进攻苏联。苏军由于措手不及、指挥失当，在战争初期遭到重大损失，西部大片国土沦陷敌手。

反对法西斯的共同利益推动了反法西斯国家的联合。1941年7月30日，苏联与波兰流亡政府签定反法西斯战争中一致行动的协定。根据这个协定，对苏联境内因被俘等原因而失去自由的波兰公民予以特赦，并在苏联境内建立一支波兰军队，与苏军并肩作战，共同抗敌。波兰安德尔斯将军负责组织工作，然而，苏联只交给他448名被俘军官，另有1.5万多名波兰军官却查无音讯。为寻找这大批失踪被俘军官，波兰政府作出了巨大努力。安德尔斯将军在责令恰普斯基搜集失踪军官资料的同时，又和波兰政府同苏联政府和高级领导层进行多次交涉。督促寻找。但他们得到的往往是模棱两可、强调困难的答复。直至11月8日，莫洛托夫发来照会，内称苏联过去所拘禁的所有波兰公民均已释放。但是，波兰地下组织进行调查后报告说，无论各家家属中，或是德国战俘营中，都没有这些军官。这些人从1940年4—5月起就同家庭断绝了联系。释放的人到哪里去了呢？12月3日，斯大林在莫斯科会见波兰西科尔斯基总理和安德尔斯将军时对失踪波兰军官的下落提出的一个假说是，“这些战俘大部分已逃往中国东北”。

正当波兰政府寻找失踪军官毫无结果之际，柏林电台于1943年4月13日宣布说：在斯摩棱斯克附近的卡廷森林中发现了掩埋着成千上万具尸体的

大批坟墓。因为当地土质特殊，尸体早已变成干尸。经过验尸和当地目击者的证词确定其为1940年4月以前关押在苏联科泽尔斯科俘虏营中的波兰军官的尸体，总数约为1.5万名。两天以后，苏联电台作出反应，指责德国法西斯的“无耻捏造”，竟把自己的罪行栽赃到苏联的头上。波兰战俘1941年还在斯摩棱斯克以西的地区从事建设工作，他们是被1941年7月占领该地区的德军杀害的。4月17日，波兰政府要求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前去调查，并要求苏联政府提供“有关战俘命运的翔实材料”，对德国人的说法“只能用不容置辩的事实去反驳”。4月21日，苏联《真理报》、塔斯社和莫斯科电台指责波兰政府向国际红十字会发出的呼吁是同希特勒携手合作，制造反苏言论。4月25日，苏联宣布与波兰断绝外交关系。国际红十字会调查委员会也因苏联反对而未能组成。

4月28日至30日，由德国人倡议而建立的一个中立的国际委员会在卡廷森林进行了三天的调查，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根据目击者的证词以及在死者身上发现的信件、笔记和报纸判断，行刑时间应在1940年3月和4月。”从而肯定了波兰军官为苏联人所杀，但只说明从其中的7个墓穴发掘出982具尸体，作了分析研究，而未说明卡廷遇难波兰军官的总数。

斯摩棱斯克州从德军手中解放以后，苏联又搞了一次“客观的调查”。以布尔坚科院士为首的调查委员会在卡廷掘出并检验了925具尸体，倾听了当地许多居民的证词，得出的结论是：波兰官兵尸体总数为1.1万具；据目击者所证，死者身上1940年4月以后所有文字资料都被德国人取走；枪杀事件发生在1941年9—10月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纽伦堡最后审讯时，曾根据苏联法官的要求，把卡廷屠杀事件写入起诉书中，但在最后审判时，却因证据不足而只字未提。从此，卡廷事件成为历史之谜。

战后，西方为解开卡廷之谜继续进行调查，公布了大量的证明材料，其中最具有影响的有美国国会成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经过一年半调查而辑成的五卷本文件汇编。1990年4月13日苏联发表声明，承认贝利亚及其助手对杀害1.5万名波兰军官的罪行负有责任后，前苏联的一些学者，包括著名的历史学家安娜·别列杰娃，根据一系列有关材料进一步进行研究，使卡廷迷雾日见透明：

波兰亡国后，苏联境内的大批被俘官兵统一由内务部战俘和被拘留人员事务局管理。波兰士兵一部分被遣散，一部分被解到北极地区的集中营。军官中的极少数人，主要是高级将领，被转移到莫斯科的卢卜卡监狱；其余部分则被转移到奥斯塔什科夫、斯塔罗别尔斯克和科泽尔斯科三个集中营。从1940年4月起，由内务部战俘和被拘留人员事务局负责，开始对上述三个集中营进行“清理”。1940年4月前夕，三处一共囚禁着大约8700名波兰高级军官和7000名下级军官和士兵，经过“清理”，这些人基本上都“失踪”了。对部分有关档案材料的研究表明，1940年4—5月，经内务部行刑队枪毙的波兰军官共为15131人，其中科泽尔斯科营为4404人，奥斯塔什科夫营为6287人，斯塔罗别尔营为3891人。

虽然1990年4月13日塔斯社声明解开了1.5万名波兰军官死于谁手之谜，但目前仍有一些问题有待研究：一、死于卡廷的波兰军官到底有多少？二、除卡廷外，是否还有第二、第三个“卡廷”？三、苏联内务部为什么要集体枪杀这些波兰战俘呢？目前有三说：一是“苏联根据德国人的要求”而

制造了卡廷悲剧；二是苏联为了“减轻战争负担”；三是苏联为消灭振兴波兰的“骨干”力量而采取的一次性“清理”行动。看来，卡廷迷雾的彻底揭开还有待史学工作者进一步努力。

（李平民）

德国“国会纵火案”的纵火者是谁？

1933年2月27日晚，坐落在柏林共和广场西侧的国会大厦突然起火。顷刻，黑烟滚滚，火焰冲天。这就是轰动世界的“国会纵火案”。那么究竟是谁在夜里潜入帝国议会大厦并把它付之一炬呢？

以希特勒为首的法西匪徒就以此为契机，嫁祸于共产党人。案情发生仅半小时，希特勒的得力干将、国会议长兼内务部长戈林就驱车赶到现场，便穷凶极恶地嚎叫：“这是共产党反对新政府的罪行！”随后希特勒也赶到出事地点，并滔滔不绝地对记者说：“这是共产主义者干的！”随着希特勒的一声令下，早有准备的冲锋队员冲进现场，当场抓住了“纵火者”。他是一个荷兰青年，名叫范·德·卢贝，还马上宣布他是一个“共产党员”。法西斯分子从而断言：这是共产党有计划的纵火，并以此作为革命暴动的信号。第二天，纳粹党按照起火之前就已拟定的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大肆逮捕共产党人和一切反法西斯人士。3月3日德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台尔曼被捕，3月9日共产国际西欧局负责人、保加利亚共产党主席季米特洛夫等人被捕。霎时间，乌云压城，浊浪滚滚，白色恐怖笼罩了整个德国。

1933年9月至12月间，就“国会纵火案”在莱比锡组织公审。但是“纵火犯”卢贝在法庭上，当众表明：他从不认识季米特洛夫，也从未与其有过任何联系。还有三个抓住卢贝的警察也否认在卢贝身上搜出有共产党员的党证。审判的幕后策划者们无可奈何，只好叫纳粹头子戈林和戈培尔出庭作证，但也无济于事，最后不得不宣布季米特洛夫等四人无罪释放。嫁祸于共产党的阴谋宣告破产了。

后来，经过专门调查，“国会纵火案”原来是纳粹党人为寻找打击共产党人的借口，自己一手导演的丑剧。是他们密令冲锋队长恩斯特等人，事前从戈林住宅通向国会大厦的地下秘密通道里，运进了汽油等易燃物，在唆使卢贝向国会大厦放火同时，纳粹分子也从秘密通道进入国会大厦，在议会大厅点燃了易燃品，顿时，浓烟四起。就当卢贝在国会大厦内迷失方向，四处乱窜的时候，真正的纵火者已偷偷从原路撤走了，留下的卢贝被当作纵火的替罪羊而被抓获，并通过阴险的手段捏造卢贝是共产党指派的纵火者。

但欧美的专家学者们一直未停止对“国会纵火案”的调查，翻阅了浩如烟海的档案材料，在经过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不同看法，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瑞士伯尔尼大学历史系主任瓦尔特·霍费尔，他通过对大量历史档案的研究，排除了共产党人作案的可能性，认为“帝国议会大厦纵火案”系纳粹党所为，纳粹分子是直接纵火犯或幕后操纵者。可是，事隔不久又风波突起：1962年一位名叫弗里茨·托比亚斯的法学家写了一本叫《帝国议会大厦纵火案——神话和事实》一书。在此书中提出，放火烧国会大厦是荷兰青年卢贝一个人单枪匹马干的，他既与纳粹党无关，也与共产党无瓜葛。他是一位无所事事的无政府主义者，在出事的那天晚上，他悄悄地潜入国会大厦，用几根木炭点燃了这座高大的建筑物。托比亚斯在此书中作出结论：“这不是一个精心策划的政治预谋。我们必须承认这一令人吃惊的事实：帝国议会大厦纵火案纯属偶发事件，是一个谬误掀起了这轩然大波，并导致了以后



的迫害浪潮。”这一结论如石激水，引起了史学界人士众皆哗然。其中有英国、美国、荷兰、联邦德国的一些史学家对此观点表示赞同。而瑞士、法国、联邦德国的一些史学家则对此结论持否定态度。对立的两派史学家争论不休，甚至发展到互相指责、辱骂的地步。

1968年，由当时的联邦德国总理维利·勃兰等人成立了一个卢森堡“1933—1945年独裁统治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分别在1972年和1978年提交两份文件汇编集，表明国际上一些著名的史学家，用大量的史料和确凿的证据，再次证实“帝国议会大厦纵火案”确系纳粹党所为。但是，托比亚斯和他的盟友汉斯·莫姆森等教授也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反驳。1979年他们在联邦德国颇有影响的《时代周报》上刊登题为《还历史本来面目——论有关“帝国议会大厦纵火案”的向壁虚造》，对以霍费尔为首的史学家提的论点进行了还击，提出：卢森堡委员会的总秘书长爱德华·卡里斯，是一位大可怀疑的人物，是在颇为蹊跷的情况下取得博士学位成为教授的。其采取极不正当的学术手段，胡诌乱编，虚构历史。他在1968年出版的《剥掉假面具》一书中所提及的资料纯属子虚乌有，是肆意伪造历史的无耻之作。1986年初，这几位教授又出版了一本文集，继续指责卢森堡委员会出版的文集是无稽之谈，凭空捏造，委员会的史学家们心中有鬼，不敢展示原始文件。

而负责卢森堡委员会具体工作的霍费尔教授，对这种人身攻击也据理回击，指出莫姆森等人傲慢自负，目空一切，用卑劣的手段诋毁同行的声誉。他表示欢迎除莫姆森一伙之外的任何人前来核对业已发表的文本，并公开邀请自己的论争对象、荷兰著名的历史学家，路易·德·琼加入卢森堡委员会，核实有关档案材料。鉴于莫姆森等人出版的文集中“充满造谣和诽谤等不实之词”，霍费尔等人已要求律师对那些恶意中伤别人的人，要追究法律责任。

所以，谁是国会纵火犯的问题，还悬而未决，看来，此问题还会旷日持久地争论下去。

(黄世相)

纳粹德国为什么要杀害犹太人？

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是德国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变本加厉，从排犹转向屠犹，在居住有全欧一半犹太人的波兰、立陶宛和乌克兰等地设立了许多犹太区和集中营。1941年6月德军入侵苏联后，党卫队最早在侵占的苏联领土上开始灭绝犹太种族的行动。从1941年夏至1943年2月，有360多万犹太人被杀。

1942年1月，纳粹官员在柏林附近的万湖开会，确定把能抓到的1100万欧洲犹太人全部消灭，对一半是犹太血统的人，也要他们“在死亡和绝育”之间选择。灭绝行动主要在波兰的特莱勃林卡、卢布林、奥斯威辛等集中营进行。纳粹把欧洲占领区和仆从国的犹太人一批批运到这些死亡集中营，送到伪装成浴室的毒气室里杀死，然后焚尸灭迹。同时还不断地清洗犹太区。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据纳粹德国负责屠杀犹太人的主要官员艾希曼估计，被杀的犹太人有600万。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起诉书上的数字是570万。到战争结束时，波兰的325万犹太人只剩下12万。

为什么有着高度文化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德国竟会出现如此令人发指的野蛮行为，大致说来有这样几种原因。

首先在欧洲歧视和迫害犹太人是一个长期的历史问题。由于经济活动的成功以及宗教信仰的不同，犹太人横遭歧视。早在14世纪，鼠疫在欧洲流行，

欧洲有超过 1/3 的人死于这场瘟疫。这时就有人认为瘟疫是犹太人造成的，目的是要摧毁基督教世界。1492 年在西班牙有 20 万犹太人被驱逐。19 世纪在俄国沙皇统治下的犹太人被限制在固定的区域内居住，未经允许不能离开。俄国东正教会领袖还提出过一个解决俄国犹太人的方案，1/3 犹太人皈依东正教，放逐 1/3，杀掉其余的 1/3。1881 年俄国发生了集体屠杀犹太人的事件。1911 年 3 月 12 日，在基辅附近的一个山洞里发现一具男孩的碎尸，俄国司法大臣认为这是被当地犹太人为杀生祭祀弄死的。在古代就有犹太人要不时宰杀信基督教的小孩以祭祀的传说。后来希特勒也拾人牙慧，鼓吹犹太人有杀生祭祀的习俗。希特勒利用欧洲长期存在的反犹情绪，并将之推向极端。

除了历史原因外，纳粹德国杀害犹太人还有经济上的动因。犹太人历来善于经商，经济活动相当成功。如 19 世纪的犹太人罗思柴尔德家族对欧洲的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伦敦的罗思柴尔德在英国废除奴隶制后，拿出 2000 万英镑补偿奴隶主的损失，1871 年支付 1 亿英镑为法国向德国交纳战争赔款。维也纳的罗思柴尔德帮助奥地利建造铁路。在法国他们控制了北方铁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作为战败国的德国经济十分困难，社会危机严重，而在德国从事商业金融业的犹太人却相当富裕。比如经营大规模商业的百货公司在德国被看作是犹太人的“专业”，引起德国广大小店主的恐惧。纳粹德国出于经济上的需要，煽动反犹情绪，通过排犹屠犹，侵吞犹太人的财产，得到了不少经济上的好处。1938 年 11 月 9 日，纳粹党徒在一夜之间，焚烧并抢劫犹太人在德国开的商店。希特勒早年从家乡林茨到维也纳时，发现城内的经济文化生活都被犹太人控制着，仿佛自己来到一个外国的城市，正是在这时他开始考虑反犹的问题。

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是，纳粹政权认为犹太人倾向于革命，马克思主义是“国际犹太财团”的政治学说，因而把反犹跟迫害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联系起来，以稳固其法西斯统治。在历史上犹太人参加革命确是比较积极的。19 世纪时俄国内政大臣普列韦说过，革命几乎是一种犹太现象。虽然犹太人在俄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率不到 5%，但在俄国的革命者中却有 50% 以上的犹太人。有不少在欧洲很有影响的革命者出身于犹太人家庭。第一次大战以后犹太人在欧洲各地的革命中起了重要作用，如俄国的托洛茨基、斯维尔德洛夫、加米涅夫，匈牙利的贝拉·库恩，长期在德国生活的波兰人卢森堡等。在纳粹统治时期的德国，犹太人由于备受歧视也积极参加了革命活动，因而希特勒耸人听闻地散布犹太人正在暗中颠覆全世界，法西斯政权自然也就将反对犹太主义和反对共产主义联系起来。

还有些学者则强调纳粹德国根深蒂固的种族观念对屠犹的影响。纳粹政权受狭隘种族优越论的影响，鼓吹社会达尔文主义，认为“犹太人不是人，只是一种堕落形象”。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称“世界历史的一切事件都只不过是种族自我保存冲动的表现”。因而纳粹德国出于种族观念在屠杀犹太人的同时还杀害了 50 万吉卜赛人和 10 万德国的智育低能者。

除了上述原因外，有个别学者从心理分析的角度分析希特勒个人经历对屠犹政策的影响。美国心理学家比尼恩在所著《希特勒与德国人》中，根据为希特勒母亲治病的犹太医生布洛施的病历资料，以及为希特勒治病的医生所提供的材料，对“希特勒内心受到的创伤”进行分析。他认为，希特勒在一次大战曾因英国施放芥子气中毒，福斯特尔医生以催眠疗法治疗他的伤

痛。希特勒治疗时在幻觉中想到他的患有癌症的母亲是被犹太医生误诊而痛苦地死去。希特勒不自觉地把母亲的死归咎于犹太医生布洛施。同时他又在幻觉中把对一个犹太人的恨与对全体犹太人的恨联系在一起。

至于在纳粹德国是谁具体将排犹政策推向极端也有不同的看法。德国修正派历史学家推脱希特勒在其中负有的责任，咬定在档案中“没有发现希特勒关于‘最后解决’犹太人的书面命令”。因而“不是希特勒而是希姆莱，而且是在完全违背希特勒意志的情况下，下令从肉体上消灭这些犹太人。这件事希特勒到1943年才知道”。纳粹德国是因为迫于战局不利而日益孤立的处境才这样做。而另有些历史学家则明确指出这些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哈夫纳在《希特勒的含义》一书指出，希特勒一生有两个政治目标——称霸欧洲乃至全球和消灭犹太人。在纳粹德国，没有希特勒的命令，大规模屠杀犹太人决不可能发生。只是为了避人耳目，希特勒在1939年9月1日签署处理德国低能者命令后，此类杀人指令便只限于口头而不留痕迹。他大规模屠杀犹太人不是迫于战争的需要。这样做在军事上极为不利，一方面使忠于德国的犹太人成仇敌，另一方面极大地牵制了可用在战场上的兵力和物力。希特勒的罪行不是战争罪行，而是赤裸裸的谋杀。

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纳粹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屠杀犹太人行径仍是让人难以理解的。

（陈仲丹）

希特勒德国为何未能造出原子弹？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德国就拥有庞大的核物理研究机构和许多杰出的物理学家，全世界获得诺贝尔奖金的学者数德国最多——三倍于美国。在核裂变研究方面，德国物理学家更是远远跑在美国的前面。早在1938年3月，德国著名物理学家奥托·哈恩和弗里茨·斯特拉斯曼就在柏林威廉皇帝研究所成功地进行了用中子轰击铀原子核的实验，终于出现了物理学界期待已久的裂变效应。铀裂变的发现震惊了科学界。从原子核裂变中获得无比巨大能量的实验已突破，哪一个国家能够首先把它转为实用，就有可能利用核裂变制成威力无比的原子弹。

1939年4月，德国纳粹召集六位最出色的核物理学家，在柏林秘密讨论利用原子科学成果制造核武器。同年夏季，德国政府未加任何解释，突然禁止铀矿从它占领下的捷克运出，并且下令封锁一切有关铀的新闻；同时，从苏黎世传出消息：德国正在进行一项秘密的“化学工程”，由德国铀学会的物理学家指导，直接对柏林陆军武器部负责。种种迹象表明，希特勒德国正在着手研制原子弹。如果数百万豺狼之师的德国钢铁军团，再装备当时绝无仅有的核牙齿，希特勒就能统治世界或者毁灭世界。为了抢在希特勒的前面赶制出第一颗原子弹，1939年8月2日爱因斯坦上书罗斯福，提请美国当局注意正在日益逼近的来自法西斯德国的原子威胁。罗斯福总统采纳了爱因斯坦的建议，组织制订了著名的“曼哈顿计划”，命令全力以赴研制原子弹。

1944年底以前，同盟国的科学家普遍认为，德国在原子实验方面远远走在其他国家的前面。匈牙利核物理学家爱德华·特勒在一篇文章中说，按照德国当时的科技发展水平，德国人本来在1942年就应该能够造出原子弹。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1944年11月23日当佩顿将军攻克德国重要的核研究基地——斯特拉斯堡时，美国执行“阿尔索斯”行动的原子谍报人员，冒着冷枪直奔斯特拉斯堡大学，进入新建的实验室。经过仔细搜查，他们发

现了隐匿于此的纳粹德国的铀计划和铀学会有关铀研究最完整的档案。获得的情报资料十分确切地表明，在 1942 年就有人把制造原子弹的可能性告诉了希特勒，但直到 1944 年底，纳粹德国在原子弹方面的研制工作仍停留在实验室阶段，比之美国洛斯阿拉莫斯中心的研究人员要落后两年。从而使美国领导人确信，来自德国的任何突然的核袭击的可能性几乎是没有的，这时才彻底消除了当时美国人的忧虑。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当时的纳粹德国未能造出原子弹呢？以往人们总是强调以下几个原因：

一、法西斯当局大肆推行种族歧视，残酷迫害有独立思考的人，特别是犹太人。希特勒把整个物理学讥讽为犹太物理学，任意下令逮捕持不同政见的科学家，致使象哈恩、施特拉斯曼、迈特纳、爱因斯坦、赖纳、弗里施这样出类拔萃的科学家纷纷离开德国，逃亡国外。

二、德国在原子能研究方面，没有全面的指导和统一的目标，各单位之间缺少协作。教育部、陆军部、邮政部各搞一套，不择手段地你争我夺。希特勒满以为胜利在望，对要花长时间的新武器研制不感兴趣。他把相当大的科技力量用来研制“V—2”型寻弹，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对原子弹的研制。

三、美国研制原子弹的计划是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甚至严格到连当时的副总统杜鲁门和国务院的高级官员事前竟毫无所知。新闻检查相当严格，禁止报纸和电台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原子能的消息。因此，希特勒被蒙在鼓里，完全不了解美国研制原子弹的情况，没有紧迫感。希特勒的军需部长阿尔风特·施佩尔战后在纽伦堡被判为战犯。他曾后悔地说，要是他当时得知美国在进行“曼哈顿计划”，他就是上天入地也要想方设法赶上美国人。美国记者威廉·曼彻斯特认为：“假如当时这个德国独裁者让他的科学家们放手大干，象罗斯福那样做，欧洲的版图，甚至西半球的版图，也许会大不一样。”

四、同盟国加紧对德国进行空袭，实行闪电般的地毯式轰炸，这使德国的研究小组总是不断搬家，试验设备常常是装好又拆，拆好又装，很难找到一个绝对安全的角落。例如，1942 年 11 月美国空军对纳粹德国在挪威生产重水的里尤坎工厂进行了大规模的空袭，迫使该厂所有生产重水的贵重设备、催化剂和大部分重水在受命运往柏林的途中，遭到挪威游击队的彻底破坏。显然，这种空袭妨碍了德国原子弹的研制工作。

以上是美德两国科学家和学者的看法。但是，1984 年波兰《是与非》周刊记者又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与众不同的新见解，认为战时纳粹德国未造出原子弹，只是由于波兰爱国者的破坏而引起的一个差错造成的。该文这样写道：德国物理学家布雷格教授根据自己的理论推断和计算结果，得出这样的结论；他认为最理想的减速剂是炭，更精确地说是炭的一种——石墨。为此，布雷格教授研究所的领导机关请德国西门子公司生产这种减速剂片。该公司把这项任务下达给位于拉齐布日的“普拉尼亚工厂”。工厂领导在接受这项“罕见的”订货时，感到十分意外和惊讶。因为这项订货的数量很大：总共一百块炭片；规格也很特殊，每块的大小均为 3×0.6 米；而且，要求完成这项任务的时限紧迫。具有强烈反法西斯思想的总工艺师埃尔温·施密特决定“破坏”这些炭片的化学成分。结果，他们生产出的炭片全是不纯的，其化学成份除石墨外，还混进了二硫化铁、钙和硫的杂质。这些“不纯净”的减速剂按时运到布雷格教授的研究所，丝毫也未引起教授的怀疑，很快就被投

入粘结电子试验，其结果是多次试验全都失败。与他共事的海森贝格教授一向对布雷格教授没有好感。他把这场失败看成是布雷格教授无知和无能的表现。海森贝格认为炭是不适宜作减速剂的，于是便着手从其他途径探索新的减速剂。这样一来，纳粹德国原已临近的制成原子弹的日期便大大推迟了。

与此同时，美国正在全力以赴地加紧实施“曼哈顿计划”。1942年12月2日，著名物理学家恩里科·费米在芝加哥大学斯塔格运动场看台下面，建成了世界上第一个实验型原子反应堆，成功地首次实现了可以控制的链式反应，它标志着人类利用原子能时代的开始。有趣的是，费米的试验同布雷格的试验一样，也是使用石墨作减速剂。费米的试验获得成功，只不过他使用的减速剂是纯净的石墨而已。

1945年7月，美国成功地进行了世界上首次核爆炸。美国物理学家奥本海默后来写道，“本来布雷格教授是会比美国早两年造出原子弹的，只是由于他的一个差错，才使人类免遭一场全面的浩劫。”

（李存训）

“富克斯谍案”可信吗？

在世界历史上，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需要，曾涌现过许多出色的间谍，有的功成名就，有的名垂一时，也有的身败名裂，成了历史罪人。可富克斯在间谍群中却是个很独特的、充满疑团的人物。40多年来，“富克斯”一直是国际核间谍的代名词，“富克斯谍案”还被无数报刊转载过，以富氏为原型的人物出现在许多部影视片中。

富克斯何许人也？此人为物理学家，1932年在基尔大学就学时加入德国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获得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和爱丁堡大学博士学位，因是德国公民被英国拘留，后获释，从事核研究。1942年成为英国公民，1944年被派往美国从事原子弹研制工作，战后回英，任哈韦尔原子能研究院物理部主任。1950年因“谍案”被美国当局逮捕，被判14年徒刑，1959年提前获释，去东德，取得公民身份并被任命为罗森多夫中央核研究所副所长。后去苏联，1988年病故。

说起富克斯的逮捕经过，颇富喜剧色彩。1950年2月10日，美国中央情报局审讯员兴高彩烈地奔进局长办公室，向首脑报告：“富克斯终于招供啦！”这是一个期待已久的特大喜讯，的确来之不易。自从1945年8月美国在日本投下原子弹后，情报部门就一直把核机密列为头等大事。白宫也非常担心有人会向自己的主要敌手苏联泄露核机密，甚至疑心克格勃早已渗入研制核武器的关键部门，因而严令中央情报局调查在核岗位上工作的所有可疑分子。情报局大量精明强干的反谍专家经过无数个不眠之夜的苦思冥想，动用了许多最先进的侦破仪器，进行了大量的逐一跟踪、试探、排队分析，怀疑圈越缩越小，最后集中于富克斯这名核心机构的科研人员身上，富氏旋即被捕。可是，令中央情报局首脑人物大伤脑筋的是，局里掌握富克斯“叛国”的直接证据极少。他们担心富氏不肯就范，就动用了本局最精干的审讯专家、攻心大师、迷幻学家和最有效的测谎器、大脑特种生物电分析仪等对其轮番突击。据当时报载，富氏最后终于招认。权威的《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富克斯“1950年被捕后供认自1943年起就向苏联提供情报”。

美国著名学者瓦勒钦斯基在巨著《人民手册》中还详述了这个案件的“事实真相”：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虽然俄国是与同盟国共同作战的，但是原子弹的研制项目却只有美国和英国有份。富克斯是为俄国研制原子弹提供资料

的关键人物。1941年，富克斯被英国雇佣去进行核研究。他迅速与莫斯科取得了联系，并表示愿意提供情报。1943年，他成为英美联合小组成员，离英赴美继续从事原子弹研究。在与奥本海默博士共事期间，富克斯了解了研究原子弹的所有重要环节的秘密——设计、构造、部件和引爆装置。他将这些机密情报交给了一个俄国联络员，再转送莫斯科。由于苏联驻渥太华大使馆译电员叛逃，提供了对这位在美国和加拿大活动的核间谍定罪的证据。这一情况终于使富克斯及其他俄国间谍阿尔弗雷德、戴维、哈里和罗林堡夫妇也被捕（后两人是否为间谍难说）。在这里，有一点不同的是：瓦勒钦斯基等人认为是由于某译电员的叛逃才造成富克斯的被捕，而美国中央情报局和当时的报纸则认为富氏是在严密的审讯下自己招供的。“富氏乃苏联间谍”一说，似乎已众口一词了。

富氏谍案披露后，美国大哗，世界震惊。富克斯一夜之间成了举世闻名的热门人物。东西方“冷战”因此节节上升，甚至全球所有股票市场也因此波动起伏。然而，富有戏剧性和令人惊讶的是，1990年1月15日，美国两家富有影响的新闻杂志《时代》和《新闻与世界报道》同时载文指出：据谍界权威人士透露，经核查，当年富氏一案纯属错案，正如富氏当时一再申辩的那样，他给俄国人的是错假失效的“迷惑情报”。不少人还进一步指出，其实谍海的“富氏现象”并不罕见，只是许多情报机构怕丢脸而严守秘密，将错就错，其原因不少，如测谎器等探测仪远非真正的试金石，有些并非因从谍而紧张不安的人被测时仍会显出“说谎”电波，还有的则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等等。为富氏“平反”的消息再一次轰动了美国与世界。许多人不禁责问道：反谍力量强大的中央情报局何以会犯这种错误？美国至今还有多少错假冤案尚未复查平反？在公认的叛国巨谍中究竟还有多少人是冤枉的？

还有不少人仍坚持原说，认为翻供的证据不足。富氏早年曾加入德国共产党，为共产党大国提供情报是极有可能的，再说富氏晚年又去了苏联，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富氏为间谍无疑。

（俞爽勋 高琳珍）

德黑兰会议上是谁使“三巨头”安然脱险？

到1943年秋天，在抗击希特勒德国的战争进程中出现了有利于同盟国的明显转折。苏军在库尔斯克战役后，全线出击，兵临波兰、罗马尼亚国境。美英盟军则在结束北非战事后，登陆西西里，与德军在意大利半岛南北对峙。在此形势下，苏美英三国首脑急需就迅速结束欧洲战场战争及战后安排等一系列问题交换意见，作出部署。经过长时间的磋商，最后三国同意于1943年11月下旬在伊朗首都德黑兰举行最高级会晤。

苏、美、英“三巨头”可能在伊朗首都聚会的情报，在1943年9月中旬被德国谍报部门侦知。根据卡萨布兰卡会议后希特勒制订的“远跃”行动计划，纳粹特务组织赶紧调集人马前往德黑兰，准备伺机派遣杀手，消灭反法西斯同盟三国首脑，扭转战争的进程。

1943年11月27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在结束开罗会议后乘专机直达德黑兰，与先期到达的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会合。第二天，三国首脑即在苏联大使馆开始举行代号为“尤雷卡”的会议。主要讨论开辟欧洲第二战场问题。11月30日，正值丘吉尔69岁寿辰。为示庆祝。也为了纪念战争期间三位巨人的难得聚首，晚上丘吉尔在英国大使馆举行隆重的招待会，邀请罗斯福，斯大林等数十人参加。席间，正当人们觥筹交错，酒酣

耳热之际，室内突然灯光大暗。漆黑之中只听见子弹尖利的呼啸声和杯盘碗碟破碎的乒乓声。不一会儿，贴身侍卫们打开手电筒，惊讶地发现：盟国领导人的一位私人秘书已中弹身亡，一位侍者也因被毒针刺进喉咙而死去，而三国首脑安然无恙。一场灾难虽然得以避免，但人们对刚刚发生的一切还是感到愕然，认为在这一显然已经流产的暗杀事件背后一定有着更大的秘密。所以事件发生后，就有人试图解开这一历史之谜，但终因材料不足，只能作出种种的猜测而无法获得事实的真相。

迄今为止，见诸文字的有关该事件的第一手材料仅见于英国汤普森的回忆录《我当过丘吉尔的侍卫长》一书。汤普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任丘吉尔的侍卫长，因而有幸参与了德黑兰会议的几乎所有重大活动，因此他关于这一谋刺事件的记载是真实可信的。据他回忆：会议期间，由于苏、英两国大使馆都在德黑兰城内且近在咫尺，而美国大使馆远在郊外，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斯大林即邀请罗斯福总统下榻于苏联大使馆一幢单独的建筑物内。这样，苏联大使馆理所当然地成了三国首脑举行会晤的地方。会议一开始，蓄谋已久的德国特务就想在城内制造变乱，混水摸鱼，但始终未能得逞。最后他们终于用重金收买了一位盟国领导人的私人秘书，要他设法将一枚定时炸弹带进会议室。但这又谈何容易，苏、美、英三国保安部门为保证绝对安全，在使馆内外采取了严密的防范措施，进出会议室者更必须经过道道严格细致的检查。所以，想把定时炸弹带进会议室是断断不可能的。无奈，这位已被收买的秘书只能耐心等待。机会终于来临，11月30日英国方面准备举行一个小型宴会庆贺丘吉尔69岁生日。晚上8点多，三国政要都已聚集在英国使馆的大客厅内，谈笑风生。东道主丘吉尔更是兴致勃勃，容光焕发。待一切准备就绪，他便领着客人兴匆匆地向餐厅走去。这时，只见那位落在最后的私人秘书犹豫了一番，接着从口袋中拿出一个小包放在旁边的桌子上，然后若无其事地赴宴去了，汤普森见此情景，觉得有些可疑，就把那只包拿到隔壁房间去进行检查。打开一看，是一只极其昂贵华丽的小钟，并无什么可疑之处。这时，餐厅内的生日宴会已经开始，主宾席上放着一只大蛋糕，上面插着69支点燃的蜡烛。丘吉尔吹熄蜡烛，分割蛋糕，招呼客人落座，然后热情致词，对各位来宾，特别是斯大林元帅和罗斯福总统能够拨冗光临宴会表示衷心的感谢。顿时掌声四起，人们纷纷举杯向丘吉尔表示祝贺，宴会渐入高潮。忽然，餐厅南门打开，一位侍者闯了进来，他手上托着一只装满点心、饮料的大盘，也许是神经紧张的缘故，一下子栽倒在斯大林译员帕夫洛夫的身上，弄得帕夫洛夫狼狈不堪。正在大家感到莫名其妙的时候，餐厅的灯火突然熄灭了，只听有人在大叫：“抓住侍者！”……等到混乱过去，人们才发现：刚闯进来的侍者已一命呜呼，喉咙间有一根半寸长的细针，而那位私人秘书也已倒毙在地，其手枪掉在不远处的椅子下。检查侍者的托盘发现，其底部有一个不易察觉的按钮。卸去按钮，里面却是一枚小型定时炸弹和一只引爆用的小钟。这时距离引爆时间还有3分钟，汤普森赶紧去掉引信，使敌人的谋刺计划最终破产。

从汤普森的回忆录中，读者不难发现，那位盟国领导人的私人秘书由于受贿变节成了德国特务的内线人物，正是他与神秘侍者一起策划了这起阴谋活动。但疑团还是没有彻底解开，即：他们俩究竟是如何勾搭在一起的？直接操纵他俩的是谁？又是谁及时地发现了这一阴谋、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力毙两杀手而使“三巨头”死里逃生的！这一连串疑问看来要随着新材料的

发现才能找到答案了。

(李建中)

加尔各答“黑洞”事件中英国人究竟死了多少？

有关加尔各答“黑洞”事件的传说，在英国和印度学者撰写的印度历史著作中，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这一事件中，英国人到底死了多少，或者根本不存在这一回事，至今仍然是一个谜。

要想了解“黑洞”事件的起因，还得从1756年春天印度孟加拉地区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讲起。那年4月8日，印度莫卧儿帝国孟加拉省纳瓦布(太守)阿拉尔瓦迪汗年迈病逝，死后无子。由其外孙西拉杰·乌德·道拉继任纳瓦布之职。道拉是个年仅20来岁的青年人，血气方刚。他对英国东印度公司商人在孟加拉境内滥发许可证，勾结贪官污吏和擅自在公司的总部加尔各答的威廉堡修筑工事、架设炮台等种种违法行径，深感不满。为维护其尊严和权力，打击周围的亲英势力，他决定先发制人，把一批英国商人驱逐出境。不仅如此，他还勒令英国人拆除设在加尔各答城内的防御工事，并交出受他们庇护的一些贪官污吏。6月4日，他亲自率兵，占领科辛巴萨的英国商馆。翌日，又进军加尔各答。6月20日，兵临城下。加尔各答东印度公司负责人德雷克和威廉堡守军长官霍威尔稍作反抗后，即弃城投降。这样，道拉毫不费力地占领了加尔各答。据云，当晚(一说21日)7点钟许，一批英国“生意人”仓惶出逃。没来得及逃生的守军和英国人当了俘虏。当时道拉曾下令，在黎明到来之前，不得随意处置任何一个俘虏。然而，道拉手下怀有强烈民族感的印度士兵，将俘获的欧洲人，大部分是英国人，总共146人，一股脑儿地关进一间黑房子里(只有一个小小的窗户)，待到翌晨6点钟房门被打开时，据云，发现123人已窒息而死，仅23人幸免。这就是一些英国资产阶级史学家在他们撰写的印度史中大肆渲染的所谓加尔各答“黑洞悲剧”的简况。可是，也有些英国学者持不同看法。例如，英国著名的史学家珀西瓦·斯皮尔，在其所著《牛津印度现代史(1740—1975)》一书中，就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他认为，“黑洞”事件未必可信，更不应将此事的责任归咎于纳瓦布道拉一人。因为全部事实的经过，只是根据当人霍威尔一人之说。同样，许多印度史学家对这一传说也提出质疑。他们承认当时加尔各答的局势是非常复杂的，一些英国人在混乱中被打死也是完全有可能的。但这一批人到底是怎样死掉的，谁也说不清楚。于是，后来就流传了“他们被杀死在黑洞里”的说法。

英国历史学家一般的看法是，死于“黑洞悲剧”的总人数是123人。这一说法，主要依据霍威尔的口述，并无确凿证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一些史家，在他们的史学著述中，都表示不同意这种说法。例如，50年代出版的，由辛哈和班纳吉两人合著的《印度通史》一书中说，“一般认为‘黑洞’的说法有它错综复杂的地方，很难和事实一致。”他俩的看法是，事发的那天晚上不可能有多到146个欧洲人留在加尔各答。“真正的人数大概只有60人”。后来之所以夸大到死了123人，很可能是出自那位“爱好虚荣的霍威尔”想以此来表现自己。巴基斯坦学者拉希姆等人写的《巴基斯坦简史》中在提及这一事件时说：“按照德雷克的说法，总数为39人”，“其中16人在夜间死去”。不管是60人也罢，16人也罢，他们究竟是如何死去的实在难以断定。由于当时加尔各答局势混乱，没有确凿可信的证据来说明确究竟有多少英国人被俘和死掉。人所共知，其时适逢英法七年战争爆发之际。一方



面，英国人耀武扬威，蠢蠢欲动，准备与法国殖民者争夺南印度霸权；另一方面，孟加拉人对“生意人”的横行霸道和巧取豪夺，深恶痛绝。所以当纳瓦布道拉率军攻打加尔各答城内威廉堡时，英国人肯定是孤立无援的。在混战中，死掉一些人，也是完全有可能的。霍威尔绘声绘色地夸大其词，只不过是想像使英国人反对纳瓦布政府。后来这一传说就为英国一些史家所沿用，至于霍威尔本人却“因祸得福”，在死里逃生后，一度擢升为孟加拉省督。

“黑洞”事件中另一矛盾的地方是：这间“黑牢”（一度曾用作过军事监牢）到底有多大，致使一夜之间在 146 人中竟有 123 人窒息而死。较多的说法是，这 146 人被关在一间 20 平方英尺的房间内，四周漆黑，只有一扇小窗供通气。所以到第二天一早闷死这么多人。根据印度学者巴哈塔查利亚著的《印度历史词典》中关于“黑洞事件”条目的释文，这间“黑洞”长 18 英尺，宽 14 英尺 1 英寸。然而，据印度文献目录学家夏尔马所编《印度争取自由斗争百科全书》的有关“黑洞”条目的论述，它仅仅 18 平方英尺大。如果真是如此，那是绝不可能容纳下这么多人的。由此可见，霍威尔的口述言过其实，令人难以置信。很显然，霍威尔的说法是别有用心。嗣后，英国人果真采取了报复手段，一度重新夺回加尔各答。大约离“黑洞”事件发生后一年时间，也就是在 1757 年 6 月 23 日，在孟加拉发生了著名的“普拉西战役”。当时英国殖民者克莱武率领 3000 名英印士兵，与纳瓦布 5 万大军在离加尔各答 83 公里的普拉西地方，两军对峙，双方决战结果，克莱武竟然以少胜多，一举打败了纳瓦布的大军。其实这并非出自克莱武的军事天赋，而是纳瓦布道拉的陆军总司令被英人收买，他在战场上按兵不动，倒戈所致。普拉西战役是印度沦为英国殖民地的开端。此战之后，不列颠人带给印度的灾难是远非“黑洞悲剧”中英国人所遭受的生命损失能相提并论的。它是属于另一种性质的，在程度上不知要深重多少倍。至于“黑洞”事件中究竟死了多少英国人，至今也还是一个疑团。

（袁传伟）

齐亚·哈克遇难是不是国际阴谋？1988 年 8 月 16 日，巴基斯坦总统齐亚·哈克决定去首都伊斯兰堡以南 330 英里的巴哈瓦尔附近一个军事基地观看一批美制新式坦克的演习。由于一个时期来，有迹象表明哈克总统处境危险，据说他被列入了某个暗杀组织的黑名单。因此，总统在作出这一决定前曾有过疑虑，但最后还是登上了飞往巴哈瓦尔的飞机。他相信，他在这次演习上露面将会鼓舞军队的士气。

第二天下午 3 点半，哈克总统观看完演习，在美国驻巴基斯坦大使拉菲尔陪同下回到机场。一刻钟后，总统和大使以及其他陪同人员乘坐总统的座机、美制 C—130 运输机升上了天空。当时，天空晴朗，万里无云。

飞机起飞后大约两分钟，地面目击者就看到这架 C—130 剧烈地颠簸起来，可是机上人员却没有报告任何情况。几秒钟后，一个大火球吞没了整架飞机。机身开始翻动并迅速坠落。大约在 3 点 51 分左右，飞机撞到了离机场约八公里处的地面上，先是反弹起两次，第三次跌落时，发生了爆炸，机上 30 名人员全部丧生，其中除了 64 岁的齐亚·哈克、45 岁的拉菲尔，还包括 4 位巴基斯坦高级军官。

附近的 100 多个村民赶到了出事地点，但飞机爆炸后的热浪逼人，村民们无法接近机身。地方部队不久便封锁了出事地点，由巴基斯坦官员和美国

空军军官组成的调查团开始了工作。

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许多巴基斯坦人就确认飞机不是被地对空导弹打下来的，爆炸是恐怖分子所为。一位政府发言人说：“我个人认为，不是 99%，而是 100%地可以相信，这是一起阴谋暗杀活动，哈克总统早已成为一些人的攻击目标。”当时许多巴基斯坦人怀疑这一事件很可能与苏联支持的阿富汗当局有关。据认为，在过去几年里，阿富汗的秘密警察机构在巴基斯坦制造了几百起恐怖事件，四个月前的拉瓦尔品第军火库大爆炸就是其中之一。军火库里原来准备提供给阿富汗抵抗组织的枪炮都给炸毁，还至少造成 100 人死亡、1000 多人受伤。几个月来，莫斯科多次提出严厉警告，要求巴基斯坦停止援助阿富汗抵抗力量。在哈克总统遇难前一天，一位苏联官员宣称，再也不能容忍巴基斯坦的行为了，并暗示将立即进行某种报复。但西方外交官则对莫斯科是否会走到暗杀齐亚·哈克这一步表示怀疑。人们普遍认为，没有苏联方面点头，喀布尔的秘密警察是不会作出冒险的。

那么调查结果如何呢？

调查人员在驾驶舱和飞机别的部位发现了使用不同寻常的化学品的痕迹，经实验研究证实这种化学品能成功地制作出一个低强度的雷管，但它足以引爆炸药和其他爆炸物。调查团还排除了受导弹攻击的可能，并没有得到任何有关飞机驾驶员身体健康有问题的材料。由此，调查团认为飞机爆炸是一次有预谋的犯罪行为，罪犯使用的化学品引起爆炸使飞机失控而坠毁。也许可以印证这一结论的一个事实是，在总统座机起飞时，地面控制塔听到机上传来的最后一句话是总统助手那吉的问话：“迈斯胡德·迈斯胡德，你要干吗？”

进一步的调查自然是搜寻策划这一阴谋的幕后主犯。然而奇怪的是，美国国务院从一开始就对此兴趣不大。飞机失事后，美国联邦调查局准备派人去巴基斯坦，美国国务院在 8 月 21 日曾口头答应这一要求。可是几个小时后，国务院又以作进一步研究为由取消了这一应允。此后三个星期，联邦调查局一直要求赴巴履行职责，但终未得到批准。另据一位巴基斯坦官员透露，哈克遇难后不久，美国驻巴大使馆曾传话给巴当局说，巴基斯坦政府不应该因这件事让苏联人难堪，不要去“揪熊的尾巴”。

在巴基斯坦，调查并未因美国的态度而终止。

1992 年 2 月 20 日，在拉合尔出版的乌尔都文报纸《巴基斯坦日报》的一条独家报道，重新激起了人们对齐亚·哈克死因的关注。报道说，根据调查的最新发现，谋杀哈克是一个国际阴谋。

报道说，前不久，巴基斯坦的一个高级调查小组在某邻国抓获了涉嫌参与爆炸哈克座机的上尉军官马克德·拉扎·盖拉尼。此人在爆炸事件发生后就失踪了。

盖拉尼的供词令人吃惊。他说，有一个国家在 1987 年就想干掉哈克总统，主要原因是这个国家抱怨哈克将国际上提供给阿富汗游击队的军火转送给当时打得火热的两伊战争中的一方，而另一方为此对巴基斯坦十分恼火。

供词说，谋杀计划是 1987 年在伊斯兰堡制订的，然后被送到一个国家的首都审批。这个国家为执行这项计划提供了 1500 万美元的专用经费。那年 12 月，盖拉尼正在伊斯兰堡供职，这个国家的特工人员同他建立了联系，和他一起制订了这个谋杀计划。据盖拉尼供称，当时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的省督弗扎尔·哈克中将的省政府中的一名部长参与了 this 阴谋，为此获得了 500

万美元的酬金。这位部长说，酬金的一半将分给弗扎尔·哈克。

供词说，作为阴谋的第一步，谋杀了一个名叫阿拉玛·阿里夫·侯赛尼的宗教学者，目的是激起人民对哈克总统的憎恨。这一行动取得预期效果。1988年8月17日，齐亚·哈克座机就在弗扎尔·哈克手下的一批军官和文官的策划下发生了，一些直接引爆飞机的罪犯与飞机同归于尽了。

《巴基斯坦日报》的报道最后说，巴警方已开始搜捕盖拉尼供词中提到的嫌疑犯。但报道始终没有证明参与阴谋的是哪个国家。

哈克总统遇难究竟是否国际阴谋呢？这个谜还有待于获得充分证据后才能解开。

（晓晗）

皇女和宫为何下嫁将军德川家茂？

就在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之际，为了在东京都芝的增上寺附近建造旅馆与高尔夫球场，必须把这个埋葬着德川幕府历代将军及其夫人的墓葬移至他处。在挖开了第14代将军德川家茂（1846—1866年）的夫人、仁孝天皇之女、孝明天皇之妹和宫（后称静宽院宫）的墓穴时，发现她左手握着一串佛珠，右手拿着一块玻璃板。玻璃板是那个时代的照片，但一见到空气和阳光后便踪影全无，后经科学处理才显现出家茂的淡淡的面容。本来这并不是什么特别希罕之事，但是因为和宫原来下嫁将军家茂发生于幕府末期风云动荡的年代，因而有一段不平常的过程，而围绕和宫与将军家茂的婚姻又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才使这件事格外带有令人费猜的神秘气氛，成为一大难解之谜。和宫是仁孝天皇（1817—1846年在位）第八个女儿、孝明天皇（1847—1866年在位）的妹妹，原名亲子。她4岁时被许婚给贵族有栖川宫炽仁亲王，如果没有幕府末期西方列强侵迫，政治动荡，她原可以很平稳、很宁静地度过其一生的。然而，尽管历史上中外古今弱女子被作为政治交易的筹码是不乏其例的，但贵为天皇之女的和宫这次也身不由己地被政治的狂风怒涛推到历史舞台的前面。德川幕府后期，由于西方列强的侵迫，掌握政治大权的幕府虽然拖延再三也不得不屈从其强大压力之下，同意开国并与西方各国通商，但受到朝廷和尊王攘夷派的激烈攻击。为了缓和幕府与朝廷的紧张关系，以平息普遍的不满情绪和政局动荡，幕府决策机构一方面重新明确幕府受命朝廷的上下委任关系，另一方面推进“公武合体”运动，即朝廷幕府的联合。作为“公武合体”的一项重大步骤，便是幕府奏请朝廷，希望将孝明天皇之妹和宫下嫁第14代将军家茂。为此，幕府进行了许多活动，比如中止家茂与贵族伏见宫贞教亲王之妹伦宫的婚姻谈判，散布和宫的婚约者有栖川宫因为封禄甚少而对与和宫结婚感到不安等流言。但尽管如此，和宫一如既往地加以拒绝，而幕府则还是再三奏请，以至于群情哗然，指斥幕府的横蛮无礼。孝明天皇迫于无奈，曾想让自己未满二岁的女儿代替和宫嫁给将军家茂，无疑幕府不会同意。最后16岁的和宫只得满心不情愿地于1861年12月从京都来到江户，次年2月，与同年龄的德川家茂正式举行婚礼。

婚姻生活持续了4年，而家茂为了征讨反对幕府的长州藩从江户出发，扎营大阪，在第二次征讨中因败报频传，忧急交加，终于因狭心症发作而亡，死时年仅20岁。和宫因此而剃发为尼，遁入空门改称静宽院宫。

1866年孝明天皇突然病死（有流言传被毒死），1868年维新派受命朝廷，推举和宫原来的婚约者有栖川宫炽仁亲王为东征大总督，举兵倒幕。德川幕府已处于岌岌可危之中，和宫也被拖入一种非常尴尬的处境。但是以西南各

藩为主体的朝廷的官军兵临江户城下，江户面临一场战火浩劫之际，和宫竟然接受幕府的大臣胜海舟之请求，致信原婚约者有栖川宫请求停止攻击江户以免毁于兵火，并且请求宽大处理德川一族。而这个请求和其他人的活动汇合一起，最后促成了江户的和平开城，同时和宫也在风云动荡的年代又起了一次重大的历史作用。此后和宫又活了 10 年左右，于 1877 年在她 31 岁时去世。

一开始是顽强地拒绝与将军结婚，被迫无奈结婚之后又是短暂的结婚生活（仅 4 年），而且传说第 13 代将军夫人对和宫非常傲慢与冷淡，而和宫始终处于将军府中严密的监视之下，因此许多小说都把和宫作为政治交易的牺牲品和悲剧式人物来描写，不少人也对此一掬同情之泪。但是对这种说法也有相反的意见，比如据将军府中的人的说法，和宫与德川家茂夫妻感情甚笃，家茂出征前一夜夫妻俩谈至深夜，和宫还要求家茂顺路到她的故乡——京都时替她买西阵出产的腰带，这后来作为家茂最后的礼物按家茂的遗言被送到和宫手中，和宫接到后，睹物思人，竟茶饭不思，终日饮泣。而在德川将军中不娶第二夫人者也只有家茂一人了。又比如和宫在朝廷官军兵临城下之际为德川一族说情，也似乎不是完全被逼无奈。而更有的人认为，就和宫而言与有栖川宫炽仁亲王的婚约原属幼时长辈所定并非出于自由的选择，相反和宫本人希望避开传统的皇族内部的通婚，寻求新的人生而与家茂结婚。这般说来，和宫又不是纯粹的政治交易的牺牲品和不幸者，相反倒是因与家茂结婚而曾经非常幸福过的了。

和宫被迫下嫁将军，但后来又似乎与将军感情甚笃，她究竟是否完全是个悲剧性人物似乎有了疑问，而本文开头所记述的和宫死后手中的德川家茂的照片也似乎可以向世人说明她对家茂的至死的怀恋。但是，谁又能断然确定，这不是其他人在她死后放在她手中呢？这本身也是一个费猜的谜。

（周乐群）

## 二名人悬案

### 政经界篇

巴尔狄亚究竟是什么人？

巴尔狄亚本是古代波斯国王冈比西斯的兄弟。据说，冈比西斯在公元前525年远征埃及之前，已派人秘密地把他杀死。可是到公元前522年，巴尔狄亚居然死而复“活”，夺取了王位。冈比西斯闻讯后火速返国，死于途中。巴尔狄亚在位7个月后被大流士所杀，于是，大流士便登上了波斯国王的宝座。

这个当了7个月国王的巴尔狄亚究竟是什么人呢？

大流士即位后，为了宣扬自己的功绩，曾把自己夺取和巩固政权的经过刻在伊朗西部贝希斯敦岩壁上。大流士在贝希斯敦铭文中说，这个僭位者不是冈比西斯的兄弟，而是“伪”巴尔狄亚，真名叫高墨达，是个祭司。

古希腊历史家希罗多德在其《历史》一书中的记述，则与大流士铭文有所不同。希罗多德说，这个僭位者不仅与冈比西斯的兄弟司美尔迪斯（即巴尔狄亚）同名，而且相貌也长得十分相似，以致人们分辨不出真伪，只是由于少了两只耳朵（因犯罪被割）才最后露出了马脚。

大流士和希罗多德两人虽然说法有异，但都认为僭位者巴尔狄亚不是冈比西斯的兄弟。然而，大流士所说的高墨达、希罗多德所指的同名者司美尔迪斯，究竟祖居哪里？家世如何？为什么要夺取王位？对这些问题，大流士在铭文中只字未提，希罗多德也没有直接回答，因而关于“伪”巴尔狄亚究竟是什么人的问题在史学界长期存在着争论。

有些学者认为高墨达是伊朗高原西北部的米底人。是米底祭司贵族的代表人物。他们的主要论据有三：其一，高墨达是米底人。据希罗多德《历史》记载，玛高斯是米底的一个部落。波斯祭司都出自这个部落，作为祭司的高墨达自然是米底人。《历史》一书还记载，参与杀死司美尔迪斯的波斯贵族戈布里亚斯在事前也曾说过：“现在我们波斯人又被一个米底人，一个没有耳朵的玛高斯统治着。”其二，高墨达起义和被杀的地点都在米底。大流士在铭文中说，“他（指高墨达）在底什亚瓦德，在名为阿尔卡德山的地方暴动了”，而该地在米底。大流士说：“我和少数人在米底省尼塞亚地方一个名为西卡瓦什的堡垒里杀死了祭司高墨达和他的最主要的信徒。”据此，高墨达很可能将首都移至米底。其三，高墨达所实行的政策代表米底贵族的利益，具有反波斯的性质。希罗多德说，司美尔迪斯派人到他统治下的各地去宣布免除他们三年的兵役和赋税，“大大地加惠了他的全体臣民，以致在他死后，除去波斯人之外，没有一个亚细亚人不盼他回来”。大流士在铭文中也说：“我〔也修复了〕祭司高墨达毁了的圣堂。我把祭司高墨达从人民——战士夺去的〔属于他们的〕牧场和牲畜、奴隶和财产，归还给人民——战士。”因此，高墨达作为米底祭司阶级的代表人物，其起义的目的是谋求米底贵族的利益，损害波斯的军人公社，或者是要恢复米底国的独立并巩固米底贵族的经济社会地位。也有的史学家认为高墨达免除三年兵役和赋税“都是假话”，其真正的目的是力图使米底的祭司和贵族恢复自己从前的特权地位和分权制度，毫无疑问这会影响到生产力的发展，故而“是反动的”。

有些学者对上述观点提出异议。丹达马耶夫在《阿黑门尼德前期的伊朗》

一书中认为不能断定高墨达是米底人。祭司（玛高斯）有米底人，也有波斯人，普林尼等古典作家就常将玛高斯称作波斯人。大流士说高墨达是玛高斯，但并未使玛高斯一词加上任何种族含义，只是稍后的一些希腊作家从希罗多德开始才错误地认为玛高斯属于米底人。然而，克捷西在《波斯志》一书中并没有把斯芬丹丹特（即指“伪”巴尔狄亚）夺取王位和米底人联系在一起；爱斯奇里斯在《波斯人》剧本中说“玛尔达（亦指“伪”巴尔狄亚）沾污了祖国和古老的王位”，这里显然把玛尔达说成是波斯人；斯特拉波在谈到司美尔迪斯即位时也未提及米底人。而且，贝希斯敦岩壁雕像中高墨达的衣着不是米底人的穿戴，其形象是“恶”的象征，“谎言”的化身。丹达马耶夫还考证，高墨达起义的地点庇什亚瓦德不在米底，而在波斯东部；被杀的地点虽在米底，但很难说明已迁都该地，因为根据后来波斯国王一年四季移居不同地区这一传统，尼塞亚离埃克巴坦那不远，高墨达很可能是在夏季和秋初来到此气候宜人的地区度暑。对于高墨达的政策，丹达马耶夫认为它并不代表米底贵族利益反对波斯人民，因为大流士在铭文中说“所有的人民”，包括波斯人，都拥护高墨达；希罗多德也说司美尔迪斯“大大地加惠了他的全体臣民”，并未讲仅加惠于米底人；免除三年赋税和兵役不是反波斯的措施，而是进行改革，为的是把被征服民族维系在帝国范围之内。丹达马耶夫的结论是：“巴尔狄亚改革”的目的在于“谋图无限君权，消灭氏族贵族特权，把被征服民族的不同阶层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借以扩大帝国的社会基础”。“改革显然有益于人民群众的多数，因此在历史上是进步的”。

我国史学界有的学者也认为在贝希斯敦铭文中或是希罗多德记载中都没有证据说明祭司高墨达是米底人，政变是在米底发动的，也没有理由说高墨达政变是米底人反波斯的斗争；这个政变的本身属于一种反对氏族贵族的平民、贵族斗争。有的史学家则认为高墨达是米底祭司，但其政权是有意利用各地平民的力量来打击波斯贵族势力，从而巩固他自己的统治。

此外，国外还有学者认为高墨达是伊朗马资达克人民运动的先驱、捍卫农民和被压迫者利益的斗士，是封建所有者、贵族和阿黑门尼德国家本身的敌人。

近年来，我国史学界还有人提出，冈比西斯入侵埃及之前并未将其弟巴尔狄亚秘密杀死，僭位者正是这个巴尔狄亚，而非高墨达，亦非同名者司美尔迪斯。

众议纷坛，各执一端，真相难明。看来，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才能得出切合历史本身的结论。

（詹义康）

梭伦的尸骨哪里去了？

凡是读过希腊史的人，无不知晓梭伦这个历史人物，他是公元前7到6世纪生活在古雅典的政治改革家和诗人。公元前594年，正当雅典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紧要关头，梭伦以其出众的才华受命为首席执政官，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首先是颁布“解负令”取消一切债务，解除了压在下层平民肩上的重担，接着又一鼓作气，打破氏族贵族依血统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惯例，采取按个人财产多少划分公民为四个等级，并改革国家机构，创设四百人会议，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同时他又因地制宜，制定了一些促进工商业发展的改革措施，如改革币制，鼓励橄榄油输出，禁止雅典粮食出口；命令公民传技艺给子孙；以授予公民权的优厚条件，引进人才，让有专长的

外邦人定居雅典等等，从而打击了旧的氏族贵族制度，促进了奴隶制经济的发展，为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因此，恩格斯曾把他的改革，称之为一次“政治革命”。

就是这样一位在古代知名度很高的政治改革家兼诗人，究竟死在何地，他的尸骨哪里去了，从古至今，都是一个不解之谜。

据说梭伦出身名门，原籍萨拉密斯。萨拉密斯系一海岛，濒临雅典西海岸，地扼要冲，是雅典的门户。由于其父好善乐施，家道中落，梭伦一度外出经商，周游了希腊和小亚细亚很多地方，增长了不少见识。早在青年时代，梭伦就非常关心国家大事，具有强烈的爱国热情。当时雅典与邻邦墨加拉为争夺萨拉密斯多次发生战争。雅典出师不利，屡遭败绩，人们厌战情绪与日俱增，于是作出了反战决议，对凡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再言战者，处以死刑。不少有志青年，慑于反战法令，敢怒而不敢言。唯独梭伦，胆识过人，为激发雅典人的爱国热情，竟不顾个人安危，头戴花冠、佯装疯癫，跑到市场中心，站在传令石上，向聚集在周围的人群朗诵他自己创作的充满爱国激情的诗篇，号召人们到萨拉密斯去，“为这可爱的岛屿而战斗”，洗雪那令人难堪的耻辱，如果连这点勇气都没有，那就不配做一个雅典人。为了论证夺取萨拉密斯是正义之举，梭伦还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实地考察，说明从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看，萨拉密斯理应是雅典的领土。正是在他的鼓动下，雅典当局终于废除了那条有失民族尊严的反战法令，与墨加拉重启战端，并任命梭伦为前线指挥官。智勇双全的梭伦，不负众望，亲率雅典士兵，出奇制胜，一举夺回了萨拉密斯岛。步入而立之年的梭伦从此崭露头角，声威大震，赢得了雅典平民的信任，被推举为首席执政官，实现了他对雅典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的宿愿。亚里士多德称赞梭伦，说他“采取曾是最优良的立法，拯救国家”。说明他不愧是一个“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的爱国主义者。

后来，迫于雅典内部的斗争形势，梭伦在任期届满后，晚年再次出游他乡，历访埃及和塞浦路斯。有人讲10年后，梭伦又返回雅典，归隐在家，从事著述终老。一般认为，梭伦享有高寿，活了七八十岁。有人则有不同说法，说梭伦因反对僭主政治的专制统治，一直游历外邦，客死他乡。例如古希腊作家第奥根尼·拉尔修，就说梭伦在80岁时死于塞浦路斯。他虽客居异邦，但对故土拳拳之情，未曾一刻忘却，死前叮嘱亲人，将其遗体运回故乡，化为灰烬，洒在他曾为之战斗过的萨拉密斯这块土地上。因此，克拉提诺斯在他的剧本《赫伊朗》里让梭伦这个角色说道：

我住在岛上，因为我——用人们的话来说——  
被撒遍了整个阿雅斯的国土。

为了论证这一说法是正确的，在第奥根尼·拉尔修的《名哲言行录》里，还记载了下面这样一首诗歌：

在异乡塞浦路斯的土地上，火焰攫走了梭伦的躯体；  
他的遗骸为萨拉密斯所得，他的骨灰滋养着这里的庄稼。  
轴转木牌把他的英灵一直带上了天庭；  
因为，他的法律使人民的负担变得最轻最轻。

但是，古代著名传记作家普鲁塔克对此则持相反意见。根据他撰写的《梭伦传》的记载，他认为，梭伦在庇西特拉图做了雅典的僭主之后，“还活了一个长的时期”，至于说梭伦的遗体被焚化，骨灰被撒在萨拉密斯岛上的问

题，普鲁塔克十分肯定地指出，“这是一个离奇到完全不能置信的虚构的故事”。然而，他在否定此说之后，又坦率地承认，许多著名作家认为梭伦的骨灰是撒在萨拉密斯岛上，就连赫赫有名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也不例外。

斗转星移，事隔千秋，何处是梭伦的最后安眠之地，他的遗体是埋葬了还是化为灰烬撒掉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没有得到明确结论的问题，有待学者进一步探究。

（钟嵩）

希罗多德卒于何时？

《历史》一书是公元前5世纪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所撰写的记述公元前6至5世纪波斯帝国和希腊诸城邦之间战争的一部历史名著。此书在西方一向被认为是最早的一部历史著作，因此罗马著名政治活动家西塞罗称希罗多德为“历史之父”。希罗多德虽然写了这样一部历史名著，但是对于他本人的生平，并无详细文献记载，和他同时代的作家（如修昔底德、亚里士多德）几乎很少提到他，尔后的狄奥尼修斯、海尔米波司、普鲁塔克等人的著作中虽有些关于他的记载，但均语焉不详，且残缺不全。因此，我们只有根据有限的资料，结合他本人的作品去了解其生平和经历，这就难免在历史上留下诸多有待解答的疑点。

首先，希罗多德的生卒年代就无法确定。现在一般的史书都说他大约生于公元前484年，卒于公元前424年。其实这种记载是不可信的，仅仅只是一种推测。其推测根据之一是古罗马尼禄皇帝时一位女作家旁菲拉的记载。她说当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时（公元前431年），希罗多德是53岁，修昔底德是40岁。但这种说法使人难免生疑，因为她关于修昔底德年龄的记载与其他古典作家的记载出入甚大，且又与史学界通用的修昔底德生卒年表不相符合。既然如此，那她关于希罗多德年龄的记载就值得怀疑。根据之二是：古人在计算大人物的生年时，通常是先以发生在这个人的成年期中的一件最突出的事件的年份作依据，然后再向回计算40年。大家知道，希罗多德是图里伊的建立者之一，而图里伊既然是在公元前443年建立的，因此希罗多德的生年也就是在公元前484年了。显而易见，这种推测同样也是不可信的。根据之三是：公元前一世纪的狄奥尼修斯说：其同乡希罗多德是在波斯战争（指公元前480年薛西斯入侵希腊一事）之前的不久降生的，活到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时候。但此处根本没有提及确切的年代。根据之四是：他的《历史》中记载了波斯王阿尔托克谢尔克谢斯的名字，而这位波斯王是在公元前424年左右登位执政的。因此，希罗多德既然知道他的情况，那就肯定是死在这个年代之后，但究竟是何年？无人能准确回答，只好留此存疑。

其次，关于希罗多德的个人经历也有不少难以解释的疑团。例如被放逐到萨摩斯是在何年？放逐的时间有多久？就难以肯定。有人说他是在公元前461年被放逐的，时间约七八年；但也有人说他是在公元前454年被放逐的，时间并不长。两种说法，孰是孰非，难以断定。又如从其它史料和他本人的作品，我们知道他到过许多地方，至于他为什么要走这么多地方，后人根据他的作品作过种种推测。有人说他可能象早期的梭伦那样，是一个到各地采办货物的行商；有的认为他是想仿照他的前辈海卡泰欧斯的样子写一部更加翔实的地理作品；还有人认为他到各地去是为了搜集写作材料，比如他在雅典就朗诵过自己的作品并得到了异常丰厚的报酬。还有：希罗多德的墓碑上写道，他是为了躲避流言蜚语而去图里伊的，但究竟是谁中伤他？为什么要



中伤他？这又是一个难解之谜。至于希罗多德童年的生活经历？他是何年开始游历的？何年来到雅典的？为什么会去参加图里伊殖民？他与伯里克利的关系怎样？除《历史》外他还有何著作？凡此等等，由于材料有限，我们都不太清楚。

再次，关于希罗多德的著作也有一些难解之谜。其中最令人难以理解的就是：《历史》既然是写希波战争，但为什么又不写完全，仅仅只记载到公元前 479 年呢？对此，史学界有不少猜测。有的说是由于作者突然去世，未能写完全书，故结尾显得突然，未能在适当处告一段落。有的则说希罗多德之所以只写到普拉塔伊阿战役止，是因为这以后斯巴达人退出了战争，这场战争就不再是希腊同波斯的战争了，而是雅典及其盟国同波斯的战争。如果希罗多德把《历史》继续写到公元前 449 年，那他就不能忽略在希腊同时发生的事情。希波战争前期，他能赞美希腊团结一致，共同对敌，但如果他继续写下去，他就一定得描述雅典和斯巴达这对战时伙伴的分裂，但这不是他所希望的。两种意见，何种有理，还有待探讨。另外，《历史》一书究竟写于何时？也是史学界无法确定的一个问题。苏达辞书认为，早在萨摩斯流放时期，希罗多德就写了一部九卷的历史。但根据希罗多德的生活经历和《历史》所记载的内容来看，当时他不可能完成《历史》一书。人们推测：他的创作活动曾延续数十年之久，他收集资料时并没有打算写希波战争史（这一点从《历史》的一些段落可以明显看出），而是打算写一部地理学著作，描述游历过的许多国家的自然环境、民情风俗和历史故事。来到雅典后，受雅典文化气氛的影响，才立志要把希波战争的经过记载下来。于是，他整理综合收集到的民族学、地理学以及神话中的各种材料，将它们插进那详细描述希波战争过程的《历史》中去，而《历史》的最后完成是在他去图里伊以后。除此以外，希罗多德是否“商人文化”的代表？为什么有人称他为“说谎话的人”？现在流行的《历史》分为九卷是后来编订此书的亚历山大里亚注释家划分的，这是原书的本来面貌吗？它符合希罗多德的原意吗？等等，要解开这些谜，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才能见分晓。

（杨俊明）

苏格拉底死因缘何？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最有影响的哲学家、雅典城邦的公民。和同时代的孔子一样，他用言传身教的方式，积极倡导他的学说，影响了同时代的许多人。他的弟子很多，可以说是跟随者如云。其中最著名的要算是柏拉图了。公元前 399 年，雅典城邦的一个民众法庭以投票的方式，判处苏格拉底死刑。他随后服毒而死，这年苏格拉底 71 岁。

苏格拉底是历史上第一位被判处死刑的大哲学家。他的死，震动了当时的希腊世界，也以它的悲剧色彩而震撼着后人的心灵。同时他的死也成了一个难以解开的谜。人们不禁要问，象苏格拉底这样终生以讨论哲学问题为唯一乐趣，至多也不过是同其伙伴们闲谈形而上学的人，在后人眼里又是如此伟大的哲学家，是触犯了哪条法律而终受极刑的呢？而在雅典这样一个标榜自由和民主的城邦里（伯里克利在公元前 430 年一次著名的葬礼演说中即如此标榜过），又何以会发生这样的惨剧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至今如此。

判决苏格拉底的直接起因是公元前 399 年三位雅典公民美利图斯（Meletus），阿尼图斯（Anytus）和莱孔（Lycon）对苏格拉底提出公诉（按

照雅典的法律，每个雅典公民都有权对危害雅典城邦的行为或个人提出公诉），指控他不敬神灵和毒害青年。一个由 501 名雅典公民组成的陪审团在听取了双方的辩护和证词以后，以 281 票赞成，220 票反对的结果判苏格拉底有罪，而处以死刑。

但是，学者们很难相信，就凭这样的两条并没有多少确凿证据的罪状便足以判处苏格拉底极刑，其背后一定隐藏着更深刻的原因。然而至于这深刻的原因是什么，却又各执一词。有人认为因为他在和同伴们的讨论中毫不留情地揭雅典社会名流们的短，而得罪了許多人。这引起许多人忌恨而最终引来杀身之祸，这种说法不无根据。在《申辩篇》里，柏拉图详细描述了苏格拉底如何为证实德尔斐的阿波罗神谕“苏格拉底是最有智慧的人”而各处抨击雅典各界的名流，让他们丢尽了脸而终于遭到忌恨。也有人认为是出于政治报复。这同雅典当时的政治局势有着密切关联，到公元前 5 世纪末。民主政治在雅典已经推行了一个世纪，且深入人心。但在公元前 5 世纪末，却屡屡受挫。公元前 411 年，受西西里远征失败的余波冲击，雅典民主政治第一次被推翻，被一个四百人会议组成的寡头政府所取代，此后不久，四百人会议垮台，民主政治得以恢复。公元前 404 年，持续了几十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雅典最终为斯巴达所打败，在斯巴达的操纵下，一个由 30 人执政的僭主政府上台，雅典民主政治再次被推翻。这两次颠覆活动，深深地地震动了雅典公民。而在这两次的颠覆活动中，雅典反对民主政治的贵族们都充当了急先锋。这些人中有些是苏格拉底的学生。直接导致西西里远征失败而间接导致了第一次颠覆活动的雅典将军阿尔西比阿底斯(Alcibiades)曾是苏格拉底最亲密的学生。他却背叛了雅典而投靠斯巴达人。公元前 404 年三十僭主的领袖之一克里提阿斯(Critias)也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事实上，苏格拉底周围也确实聚集了一批贵族子弟。他们中的许多都反对雅典民主政治(如柏拉图)。因此，雅典民主政治在公元前 401 年再度完全恢复以后，即把苏氏看做是罪魁祸首之一，而处以极刑。美国著名记者最近撰写的《苏格拉底的审判》一书，对这个问题再度作了探讨。他认为苏格拉底同雅典民主政治的矛盾，有其更深刻的原因。苏氏的判决，主要不是因为他的学生成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反动者，即是说，不是政治报复，而是因为苏格拉底的思想从根本上是同民主政治的原则相悖的。苏氏认为，统治一个社会的不应该是少数人，也不应该是多数人，而应该是“有智识的人”(色诺芬语)，也就是说，一个社会应该由那些知道如何管理的人来统治，由专家统治。基于这点，他不赞成所有现存政治制度，也包括雅典民主政制。这种思想，从根本上挖了民主政制的墙角。但是在雅典，任何人都有思想的自由，有言论的自由。因而这种思想仍然得到容忍。然而，到了公元前五世纪末，由于雅典民主政治连连挫折，民主派因而对反民主的思想越来越感到害怕，丧失了从意识形态上同它抗衡的信心，而终于采取了这种从肉体上消灭对手的极端措施，演出了这一幕悲剧。

当然，这些都是后人的分析，而在当时，人们也许确实相信，苏格拉底的过错是对神的不敬和对青年的毒害。至少陪审团里的 501 人中有大部分相信。阿里斯托芬在《云》一剧中也把苏格拉底描述成一个鼓惑青年的能手。这可能起了推波逐浪的作用。对当时人这样的想法，我们也不能一概否定。

不过，即便如此，苏格拉底之死这个谜仍然没有完全解开。我们知道，苏氏有几次避免被判刑的机会，雅典的民众法庭的审判程序是这样的：在原

告和被告各自陈述了自己的理由之后，由陪审团投票表决被告是否有罪。如果表决有罪，再由原告和被告各自提出对被告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然后陪审团再次投票，选择其中比较合适的刑罚。而在苏格拉底被判有罪后，他本可以提出比较合适的刑罚，来博得陪审团的同情的。他可以提议流放，这是当时比较重的惩罚。但是苏氏并没有这么做，而是故意激怒了陪审团。他先提出自己应受的惩罚是由政府把他作为有益者供养起来，给他提供免费就餐（《申辩篇》），而后又提出罚款 3000 德拉克马（古希腊货币单位），但这也是一个较轻的惩罚，苏氏的弟子和朋友都劝他提出一个重的罚款，并主动帮他出钱，但苏氏都拒绝了。即使是在判决以后，他也有机会逃走，而且他的弟子和朋友们也安排好了。但他再次拒绝了。他自己选择了死，为什么呢？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谜。

无论怎么说，苏格拉底的死都是一个悲剧，或许是为思想而献身的缘故，他死得那么从容。服毒前他先送走了妻子和孩子，对他的弟子和朋友们说他不想看到他们哭泣的样子，想欣慰地去死。他的最后一句话是对他的弟子克里托（Crito）说的：“我还欠阿斯克列皮乌斯（Asclepius）一只鸡，不要忘了还他。”

（黄洋）

修昔底德其人其事如何？

修昔底德在欧洲被称为“世界上第一位真正具有批判精神和求实态度的史学家”，一般还把希罗多德与他并称为历史著作的奠基人。从古代到现代，都有不少学者抄录、翻译和研究修昔底德的历史著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但对于他的生平及其著作的一些疑点始终未弄清楚，这主要是由于年代久远和缺乏可靠资料所致。幸存传世的古典作家的作品中很少提到过他，公元前 1 世纪的戴奥尼修斯、公元 1 至 2 世纪的普鲁塔克和波桑尼阿斯的著作中虽有点对他的记载，但都是些残缺不全的零散记录。人们也试图从修昔底德本人的著作中去寻找那些涉及他自己经历的部分，但十分可惜，其著作中关于这方面的内容也只是一鳞半爪，提供不了多少依据，这就不免在历史上留下了若干疑点。

首先，关于修昔底德的生卒年代是一个疑点。现在一般都说这位雅典人生于公元前 460 年，卒于公元前 399—396 年之间，但这不过是一种推测而已。推测的根据主要有三，一是他开始著作时的年龄；二是公元前 424 年他担任雅典将军职务时的年龄；三是他的著作终止时的年龄，这三点在他的著作中都有迹可考。例如他说在战争爆发之初（战争公元前 431 年爆发），他就已经开始写这部著作了，这时，“我的年龄相当大了，我了解事物发展的意义”。人们据此推测，公元前 431 年时，修昔底德至少有 30 岁左右了。另从修昔底德于公元前 424 年担任了将军职务这一事实来看，他的出生时间最迟应在公元前 455 年或以前不远，因为依照当时的雅典法律，必须年满 30 岁者才有资格担任将军职务。公元前 5 世纪有一个叫马赛林那斯的人为修昔底德写过传记。他认为修昔底德死时不过 50 多岁。如果我们接受这一说法，并推测修昔底德死于公元前 399 年或此后不久（因为他突然中止的未竟之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里提到的最晚事件是发生在公元前 399 年），那么他出生于公元前 460 年前后的说法是可以成立的。不过这一说法仅仅是一种不甚严谨的推算，严格说来并没有完全的说服力。罗马帝国时期一个叫旁菲拉的女作家的推算结果就不同，她认为既然修昔底德自叙在战争开始时，他的年龄相当大

了，能够了解事物发展的意义了，故当时他应该已是年届 40 的壮年了。由此推算修昔底德出生于公元前 472 年，他死时已有 70—80 岁了。因为缺乏可靠的证据，这也只能是一种难于完全相信的推算而已。

其次，修昔底德的死因也是一个未解之谜，对此的说法众说纷坛。公元 2 世纪希腊史学家波桑尼阿斯认为修昔底德在归国途中遇刺身亡；《大英百科全书》修昔底德条的作者说他可能是死于战后动乱年代的暴力事件；有人则认为他忧伤死于自己的工作台上。诸如此类说法差异颇大，但有一共同特点，即都认为修昔底德是猝然死亡的。其证据来自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是突然中止的，而且该书明显具有来不及修补的痕迹，甚至连最后一个名字都是不完整的。这一推断大概是确实的，但修昔底德究竟是什么原因、何时何地猝然身亡，葬在何地却难以确定。

再者，关于修昔底德的个人经历我们也知道得甚少。修昔底德只在其著作中明确指出，由于他在安菲玻里一役中援救失误，被撤去了将军职务，并被判处放逐国外 20 年，除此之外，我们对于他的其他经历并不十分清楚。至于他是如何进行写作的、他访问过哪些地方、请教过哪些人、除安菲玻里战役以外他还亲自参加过哪些战役等等，其著作中一概未提。马赛林那斯写的《修昔底德传》不但其作为根据的材料有限，而且其结论大部分有自相矛盾之处，所以此书不能在这些问题上给予我们多少帮助。

关于修昔底德的著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也有一些难解之疑，其中突出的是：为什么最后一卷一改他的一贯文风，而完全舍弃了直接引述演说辞的写作形式？与修昔底德同时代的史学家克刺替帕斯以当时雅典文风的改变来解释这一问题，但这种解释似乎也难自圆其说，因为稍后的色诺芬继续修昔底德著作而写作的《希腊史》仍然采用了演说辞形式。有人认为这只是修昔底德的初稿，几处重要地方的言词只作间接陈述而未作直接演说辞的形式，他来不及修订就突然死亡了，这种解释似乎有些道理。不过也有人因为这一点而怀疑最后一卷是否是别人的作品。还有一个问题，即为什么他的著作只叙述到公元前 411 年冬季就突然中断了呢（战争于公元前 404 年结束）？普鲁塔克、波桑尼阿斯和马赛林那斯等认为这是由于作者的猝然死亡（如遇刺等原因），所以他的著作成为未竟之作。有些人的看法则不同，他们认为修昔底德是站在雅典的立场上来撰写这部著作的，当他从雅典称雄写到临近失败时，书中充满着一种悲伤气氛，这时作者为之黯然伤神，终于满腹忧伤地死去，这是作者中途辍笔的原因。另外还有些难于解答的疑点，例如：原来修昔底德的著作究竟是如何编排的？现在流行的版本把全书分为八卷符合修昔底德的原意吗？在没有进一步获得有效资料作为佐证之前，以上这些问题恐怕只能继续作为疑点存在于世，尽管人们可以进行各种推测，但毕竟难于得到无可置疑的答案。

（李林）

苏拉为何突然引退？有人说财欲、情欲、权力欲为人类社会的三大欲望。三者中，又以权力欲最具吸引力。原因是权力欲的实现是满足另外两种欲望的保障。多少统治者为了做个万民之主，勾心斗角，兵戎相见，甚至不惜抛头颅、洒鲜血。然而，古代罗马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苏拉在夺得最高权力以后又自愿放弃。他的突然引退，千百年来也一直是人们感兴趣的问题。

公元前 138 年，苏拉出生于古代罗马的一个破落的贵族之家。他自幼喜爱文学艺术，善交际，爱风流，终日混迹于优伶、小丑和娼妓之中，对人生、

对社会很有一番阅历和自己的一番理解。他既羡慕先辈的官场得意，家道昌盛，又不满意自己无所作为的处境。这种矛盾的心理，使他渐渐养成了放荡不羁、玩世不恭的生活方式，也使他的个人野心日益膨胀。

而立之年，苏拉还是无甚作为，生活依旧。但其后不久，突然时来运转，连续几个偶然的机缘，为其个人野心的实现开辟了道路。首先是一个富有的名妓早年夭折，临终时将其财产悉数遗赠给他。继而他又继承了继母的遗产。两笔巨额的财产，使苏拉经济状况大为改观，一夜之间从一个破落子弟跃为富翁。人们开始对他刮目相看，他也由此跻身于社会上层。这时候正值阿非利加发生朱古达战争，苏拉随统帅马略出征。战争中，又一个偶然的时机，苏拉生获对方统帅朱古达，结束了令罗马人深感头疼的朱古达战争。罗马人把他当作民族英雄来崇拜。这一切，使苏拉身价倍增。从此，他大显身手，无所顾忌，用联姻的方式网罗势力，用贿赂平民的办法竞选行政长官。在荣誉和权力方面，他一路凯歌，扶摇直上，终于与当时权势最大的马略力量相当，秋色平分。

在他 50 岁的那一年，东方的本都国王反叛。元老院决定出兵东方，但在军队统帅人选一事上，苏拉与马略竞争激烈。最后，依靠元老院的支持，苏拉终于当选为执政官，同时取得了军事的统帅权。但当他一离开罗马，马略便夺回了政权，控制了元老院。苏拉闻讯，半途回师，进攻罗马城。马略虽战败，但当苏拉重去东方时，他又在罗马推翻了苏拉的势力。苏拉急于赶回罗马，匆匆忙忙在东方结束战争，率领 4 万大军回师罗马，与马略派开始了一年半的血战。整个罗马城血流成河，10 余万人死于非命。最终，苏拉夺回罗马，马略兵败外逃。这次战争首开罗马人攻打罗马城的先例，苏拉也因此 在罗马历史上留下了骂名。

为了维护在罗马的统治，苏拉实行恐怖政策，颁布“公敌宣告”，对马略党人大肆捕杀，弄得整个罗马人人自危。他为了终生掌握国家最高权力，不惜践踏民主传统，强奸民意，威慑元老院，终于取得终身独裁官职位，集军政财权于一身。以前，独裁官一职是国家处于危难之时才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半年。而现在苏拉变独裁官为终身制，表明他要永坐江山，直到命归黄泉。而且，苏拉为了确保自己终身的独裁统治，进行了种种所谓的“宪政改革”。他取消了民众大会的否决权，削减了保民官的权限，以自己的亲信 300 名补充元老院，使元老院由原来的 300 人增加到 600 人。

然而，令人不可理解的是，苏拉在取得终身独裁统治权的第三年，突然宣布辞职，以一个普通公民的身份，隐居到他的一座海滨别墅。他曾为争夺最高权力含辛茹苦，赴汤蹈火，不惜以道德的堕落、国家的灾难和人民的生命为代价，而现在，他的愿望得以实现，权势如日中天；他年富力强，精力充沛，而且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一大批亲信爪牙，他完全有力量、有信心控制整个罗马，然而他却自愿放弃了这种最高权力。

至于引退的原因，苏拉本人没有说过。据说，当他决定放弃权力时，曾在广场上发表过一次演说。在演说中，他提出，如果有人质问他的话，他愿意说明辞职的原因。当然，在那种情况下，是没有谁敢冒着生命危险去质问他。辞职以后，一个青年曾当面辱骂他，奇怪的是，这位“一半是狮子，一半是狐狸”的苏拉竟然忍受了这个青年的辱骂，但他说过这样一句话：“这个青年将使以后任何一个掌握这个权力的人不会放弃它了。”

由于苏拉本人没有说明引退的原因，这个问题便成了历史之谜，古往今

来，众说迥然。或说他在三年独裁统治后还政于民是明智之举；或说是改革无望而急流引退；或说是他在满足权力欲望后厌倦战争、厌倦权力、厌倦罗马而向往田园生活；或说是他患了严重的皮肤病，无法清理朝政而无可奈何地放弃了政权。不管怎么说，苏拉的引退是令人惊异、令人难以理解的。

（启良）

弑君者布鲁图是恺撒的儿子吗？

公元前44年3月15日，罗马独裁者恺撒被一伙阴谋者刺死在庞培议事堂。为首的阴谋者是布鲁图和卡西约。

古代作家笔下的布鲁图是一个品德高尚、受人尊敬、酷爱自由和为国捐躯的战士。莎士比亚在《裘力斯·恺撒》一剧中，通过安东尼之口盛赞布鲁图是“一个最高贵的罗马人”。还说，“他一生善良，交织在他身上的各种，可以使造物主肃然起立，向全世界宣告，‘这是一个汉子’！”但是，但丁在《神曲》中却无情鞭笞布鲁图。他把布鲁图和卡西约置于地狱的最底层，让他们同犹太一起受极刑之苦。但丁写道：“魔王有三个面孔，正面的口咬着出卖耶稣的犹太，左右口中咬着谋杀恺撒的布鲁图和卡西约。”这里我们姑且不谈上述作家对布鲁图评价的是非曲直，只言布鲁图与恺撒的关系。3月15日那天，当谋杀者人人都向恺撒捅刀时，布鲁图也向恺撒的鼠蹊部位刺了一刀。恺撒在反击阴谋者时，一面挣扎一面喊叫，但是当他看到布鲁图手里也拿着匕首时，他使用外袍蒙上了头甘愿挨刺了。另有一些人写道，当布鲁图向他行刺时，他用希腊语说道：“还有你！我的孩子？”看来，恺撒临死前，仍认为布鲁图是自己的孩子。

古代作家为了说明布鲁图是恺撒的私生子，一再谈论恺撒和布鲁图的母亲塞尔维利娅之间的风流韵事。普鲁塔克说，恺撒年轻时与塞尔维利娅非常要好。他们疯狂相爱，如胶似漆，而布鲁图恰恰生在他们热恋之时。因此，恺撒有理由认为布鲁图是自己的儿子。为了证明恺撒与塞尔维利娅确实相爱，这位作家还给我们描绘了这样一个插曲：当卡提林阴谋传到元老院时，政见分歧的加图和恺撒正并排站在那里。这时有人从外面送给恺撒一张纸条，恺撒诡秘地读着。加图火了，向他怒吼，说他无耻地接受敌人的命令。加图的话在元老院中立刻引起轩然大波。于是，恺撒把纸条递给了加图。加图读毕，将纸条重新抛给恺撒，说道：“拿去，你这酒鬼！”原来，那张纸条是加图的妹妹塞尔维利娅写给恺撒的情书。

苏埃托纽斯也说，恺撒有许多情妇，可是他最爱布鲁图的母亲塞尔维利娅。早在公元前59年恺撒出任第一任执政官期间，他曾给她买了价值600万塞斯特尔奇银元的珍珠，而在内战期间，除其他礼物外，他还将自己的上等地产廉价拍卖给她。这使一些人甚为惊讶。

普鲁塔克在给布鲁图和恺撒作传时，是按这样的基调写的：恺撒既爱情妇塞尔维利娅，也爱私生子布鲁图。在普鲁塔克看来，恺撒对待反对他的布鲁图所采取的仁慈政策，正是出于这种爱。

例如，当庞培和恺撒争夺国家最高权力的内战开始之后，同人们的预料相反，布鲁图没有投靠恺撒，而是站到处死自己的父亲M·I·布鲁图的庞培一边。尽管如此，恺撒仍很关心布鲁图。他命令部下，不得在战争中杀死布鲁图。如果布鲁图投诚，就让他当俘虏；如果他拒绝当俘虏，就随他的便，对他不要动武。

又如，法萨卢战役，庞培吃了败仗，于是只好逃往海上。布鲁图也乘夜

逃到拉里萨。从那里他给恺撒写来了书信。得知布鲁图安然无恙逃脱的消息，恺撒十分高兴。他劝说布鲁图回到了他的身边。最后，他不仅宽看了布鲁图的罪过，而且还给了他很高的荣誉地位。当恺撒渡海攻打加图和西比奥时，他让布鲁图担任山南高卢的总督。后来，在罗马第一大法官职务由谁担任的问题上，恺撒说：“卡西约的请求固然理由充分，但布鲁图必须担任第一大法官。”因此，卡西约对恺撒耿耿于怀。再如，当有人攻击布鲁图在搞阴谋时，恺撒不屑一听，他用手摸着自己的身体说：“布鲁图会等到这副皮包骨的！”这是暗示只有布鲁图才适合继承他的最高权力。

恺撒对布鲁图可谓仁至义尽。普鲁塔克说，如果布鲁图愿意，他甚至可以成为恺撒的第一朋友。那么布鲁图为什么背叛恺撒，甚至阴谋杀死他呢？从根本上说，布鲁图与卡西约一伙代表共和派，他们仇视君主专制制度。照普鲁塔克的说法，他们所以采取上述立场，是由那些吹捧恺撒，往他头像上戴王冠的那些人促成的。同时，也有共和派言论的怂恿。例如，有人在老布鲁图的塑像下面写道：“如果你还活着那有多好哇！”，而在恺撒的塑像下面写道：“布鲁图，由于他从罗马赶走了国王，成了第一任执政官。这个人，由于他赶走了执政官，却成了国王。”此外，在布鲁图的办公桌上放满了这样的信件，上写：“布鲁图，你在睡大觉哇！”“你不是真正的布鲁图！”最后，面对恺撒的称王企图，布鲁图坚决表示：“不顾个人安危，捍卫我们的国家，为自由而死，是我刻不容缓的职责！”

看来，弑君者布鲁图从来不认为自己是恺撒的儿子。他一向以除暴君的布鲁图家族的后裔自居。就连普鲁塔克也承认，当时的罗马人所以寄希望于布鲁图，恰恰是因为其父系家世是第一任执政官L·I·布鲁图的后裔，而就母系而言，则起源于另一个高贵的塞尔维留斯家族。此外他是加图的女婿和外甥。对弑君者布鲁图怀有敌意的人否认他的父亲可上溯到驱逐高傲者塔克文的那位L·I·布鲁图。理由是L·I·布鲁图后来杀死了他的儿子们，因而没有留下后裔。他们传说，弑君者布鲁图的祖先是一个平民，一个名叫布鲁图的管家，只是到近一两代才做了官。然而，哲学家波塞多纽斯反驳说，依据传说，L·I·布鲁图的两个大儿子死掉了，可是他的第三个儿子，当时是婴儿，没有被杀。布鲁图家族没有绝宗。此外，他说，就在他那个时期，这个家族的一些杰出人物，在身材和相貌上与L·I·布鲁图塑像颇为相像。现代学者普遍认为，弑君者布鲁图是M·I·布鲁图和塞尔维利娅所生，不承认他是恺撒的儿子。然而有人认为，恺撒生于约公元前100年，布鲁图生于约公元前85年，那时恺撒已有十五六岁，业已成人，布鲁图完全有可能是他的私生子。

不过，布鲁图是不是恺撒的儿子，犹如秦始皇是不是吕不韦的儿子一样，乃是一个耗人心机，扑朔迷离的问题。

（王乃新）

奥古斯都的侄孙为什么连遭杀害？公元前27年1月16日，罗马元老院正式赠给屋大维“奥古斯都”的称号。奥古斯都把国家一切大权都集中于一身，建立了元首政制。这种元首制披着共和国外衣，实际上是一种隐蔽的君主制。屋大维成为罗马第一个皇帝，从此，罗马进入奴隶制帝国时代。在当时形势下，屋大维可以有三种选择：（一）他可以独断独行地统治，但他不希望得到恺撒的下场。（二）他可以隐居，但做为政治家，他根本不能放弃权力。（三）他可以发明和设计一种新的统治制度，即保持基本权力在自己

手中，而不去触动共和国统治的外表。通过一系列努力，屋大维断定自己的地位已经相当稳固，便决心采取进一步行动。公元前 27 年 1 月 13 日，35 岁的屋大维在元老院发表了洋洋洒洒的长篇演说，出人意料地宣称要放弃一切权力，把共和国交还给元老院和罗马人民，自己作为一个普通公民退隐林下。屋大维投石问路，果然激起了巨大反响，元老们惴惴然如履薄冰，弄不清屋大维此举究竟是何用意，他们纷纷恳求屋大维收回成命、以免国家和人民重遭劫难。经过一番紧张的磋商和劝说，屋大维终于答应为了全体罗马人民的利益继续执政。1 月 16 日，元老院接受穆那齐乌斯·普兰科斯的提议，授以屋大维以“奥古斯都”（至尊至圣之意）称号，同时还决定在元老会堂中设置一面金盾，镌文称颂屋大维的“英勇无畏，宽厚仁慈和公正笃敬”。奥古斯都在公元前 18 年，对元老院实行了第二次改组，把元老人数从公元前 28 年的 800 人消减为 600 人，元老院成员名单由元首亲自确定。屋大维名字列在元老名单之首，为首席元老。在改组会议上，奥古斯都身穿铠甲，暗藏利剑，元老们在他面前鱼贯而入，事先受到严格搜查。不言而喻，这次改组表面上是为了清除“不够格”的人，实际上是为了进一步清洗那些反对奥古斯都的可疑分子。奥古斯都在他晚年所写的《自传》中一再强调，他是“凭籍自己的影响，凭籍自己的威望超越众人”的。然而他却讳言了他的无限权力的真正来源是军队。屋大维虽然拒绝了独裁官的称号，放弃过执政官的职务，但他从来没有放弃过指挥千军万马的军事大权。早在阿克提乌姆战役后（公元前 29 年），屋大维获大元帅（imperator）的称号。在共和国时代，这个称号纯属是荣誉性的，由军队授予得胜的统帅，但只能保持到举行凯旋式之时。现在，屋大维却把它永久地纳入了自己的正式名号之内，以表示他对于军队的特殊领导关系。公元前 27 年，元老院授予他当时绝大部分军队的“行省军务督察权”为期 10 年，后来这个期限又得到延长。奥古斯都使军队的指挥机构完全听命于元首个人。所有的军队必须意识到，只有奥古斯都才能统帅军队。只有他才能决定每个人的升迁黜徙。所有在职的军官都是他的下属，他把最重要的高级军职或者留给他的亲属，或者让那些领有执政官和行政官头衔的人去担任，因为他们大都是文官，在军队中没有深厚的基础，不会构成潜在的威胁。公元前 19 年以后，元首家族以外的人无论战功如何卓著都不再授予凯旋式。在凯旋式中不再欢呼取得战争胜利的实际指挥者的名字，而欢呼奥古斯都的名字。

屋大维晚年最使他头疼的问题，就是如何安排继承人，这是奥古斯都始终关心的一个大问题。按照奥古斯都的意志想保证和平继承，但他没有男姓子嗣，只有一个女儿优莉娅。他长期为物色继承人而殚精竭智。他想通过指派自己家族中的一个成员，如果需要时收某人为养子，并让他同自己家族成员结婚，以后选他为继承人授予他适当权力（担任保民官或代执政官）。但他的大位继承计划竟一再受挫。开头他的侄子玛尔凯鲁斯（Marcellus）将继承他，让玛尔凯鲁斯与优莉娅结婚。但他结婚不到 3 年就死了（公元前 23 年）。第二个女婿是阿格里帕（Agrippa），他死于公元前 12 年，留下两个儿子——盖乌斯·恺撒（8 岁）和卢基乌斯·恺撒（6 岁）被奥古斯都收为养子。为了把两个外孙培养为元首接班人，奥古斯都煞费苦心。公元前 5 年，15 岁的盖乌斯·恺撒被任命为公元 1 年的执政官。公元前 2 年，满 15 岁的卢基乌斯·恺撒也得到与哥哥同样的荣誉。正当一切循着奥古斯都的安排顺利进行时，重大的变故突然接踵而来。公元 2 年，卢基乌斯死于马西里亚。



两年后，盖乌斯也在吕基亚不明不白地死去。屋大维不得不按自己妻子李维娅的要求把提比略·克劳狄乌斯（她与前夫所生之子）收为养子，确定为自己的接班人。

公元 14 年 9 月 14 日，奥古斯都巡视意大利途中，75 岁高龄，病逝于坎佩尼亚的诺拉城。

关于奥古斯都的侄孙连遭杀害的原因，一直是历史之谜，有种种不同的猜测：

第一种意见，认为是拥护旧共和制的反对党人所杀。

他们认为，屋大维破坏了共和时代民主选举最高行政长官的制度，公开搞王位继承制，这是倒行逆施的行为。尤其是屋大维晚年对社会舆论大肆压制，特别对罗马著名的天才作家更是加紧迫害。

当时的共和党人包括马略党羽、庞培的部下、克拉苏的，甚至是苏拉和安敦尼的党羽，他们幻想复辟旧的共和制度。共和国的倾覆以及在其废墟上建立起来稍加伪装的帝国元首政治，使共和党死硬派深恶痛绝。元老院成为对立情绪的核心，因为许多元老因权力在新政权下被剥夺而感到气愤（参阅加斯顿·霸赛：《对皇帝的反抗》，第 5 版，巴黎，1905 年）。

当时，在上流社会中流行着荒淫无耻的生活，例如奥古斯都女儿及外孙女朱理娅都以放荡行为恶名远扬。这为嘲弄皇帝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共和党反对派在宫廷丑闻中找到了资料。因此，政府查禁罗马一切写作活动，严格规定什么东西不可以发表。这种限制和压制政策一直延续到公元 26 年。

奥古斯都曾利用麦凯纳斯集团大肆网罗一批御用文人，慷慨地为他们提供各种物资帮助，让他们为奥古斯都尽情讴歌，用文艺形式颂扬他的文功武治。但是对于著名的诗人奥维德（Ovid，公元前 43—17 年），因违背了屋大维“重整道德”恢复古老风尚的政策，在他 50 岁那年被放逐到黑海之滨。总之，上述理由均认为奥古斯都的侄孙是共和党反对派所杀害。但是，还有另一种说法。第二种意见，认为奥古斯都的侄孙之死是宫廷内部争夺权力，相互倾轧的结果。有人怀疑是提比略和他的母亲李维娅所为。提比略是李维娅与前夫所生，屋大维与提比略关系一直不和，李维娅多次劝奥古斯都立提比略为接班人，但都为屋大维拒绝。直到奥古斯都的两个外孙不明不白地死去以后，屋大维不得不按自己的妻子李维娅的要求把她与前夫所生的儿子提比略·克劳狄收为养子，确定为自己的继承人。多年来提比略一直拥兵在外，并且与奥古斯都的关系很不融洽，加上他在行省的军队中有很大影响，因此有人怀疑是提比略所为，也不是没有根据的。我们从提比略后来的行为中可以看到一些蛛丝马迹。公元 19 年，提比略的侄儿盖尔玛尼库斯在东方神秘地死去。据说为叙利亚使节所杀，但他的侄妻阿格里披娜怀疑是提比略所为。提比略听信禁卫军长官的谗言，流放侄妻阿格里披娜及其两子。不久，提比略的继承人德鲁苏在公元 23 年被禁卫军长官塞哲那斯杀害，塞哲那斯篡位阴谋败露，元老院宣布将他处死。提比略为了镇压塞哲那斯的军事政变，严厉地实施“叛逆法”。法律规定：“从事阴谋、诽谤、造谣、中伤反对皇帝或者与皇帝家族一成员通奸，均处极刑。”从提比略开始，不设检察官，专门依靠私人告密者（delatores）。由于提比略的鼓励，这些告密者使许多人丧生，受害者大多数是无罪的，在罗马人人自危。在罗马宫廷中为了夺取最高权力，互相开杀戒的也屡见不鲜。例如皇帝克劳狄统治时期（公元 41—54 年）最坏的事件是他的妻子麦萨林娜（Messalina）的放荡不规。她为克劳狄

生了两个孩子：不列塔尼乌斯和屋大维娅。但是当麦萨林娜卷入推翻政权的阴谋时，克劳狄将她处死。后来他同他的甥女阿格里披娜结婚，她同前夫生了一个儿子叫多尼提乌斯（Donitus），克劳狄收养了这个孩子，改名为尼禄（NeroClaudiusCaesar），并且允许他在15岁时与继父同前妻所生的女儿屋大维娅结婚。公元54年，为了保证她的儿子就职登极，阿格里披娜毒死丈夫克劳狄。尼禄登极后命令他的野心勃勃的母亲自杀，没多久又迫使他的妻子死亡，与其情妇萨比娜（Sabina）结婚。尼禄许多行为表现罗马道德和情趣上的堕落，用塔西伦的话说：“罗马已经成为这样地方，来自世界各地的所有丑陋和淫猥东西，在这里都找到了中心并且得到流行”。关于奥古斯都的侄孙连遭杀害的原因，还须进一步研究探讨。

（于贵信）

“箕子入朝”是真是伪？

“箕子入朝”与“古朝鲜”的开国有着至为重要的关系。“古朝鲜”是朝鲜历史上最早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关于古朝鲜的建国有两种说法：一是“檀君开国”说，二是“箕子入朝”说。“檀君开国”说是一种神话传说，最早见于13世纪朝鲜僧人一然的《三国遗事》。该书述道：“古记云：昔有桓因庶子桓雄，数意天下，贪求人世。……雄率徒三千，降于太白山顶神檀树下，谓之神市，是谓桓雄天王也。将风伯、雨师、云师，而主谷、主命、主病、主刑、主善恶，凡主人间三百六十事，在此理化。时有一熊一虎，同穴而居，常祈于神雄，愿化为人。时神遗灵艾一柱，蒜二十枚曰：尔辈食之，不见日光百日，便得人形。熊虎得而食之，忌三七日，熊得女身。虎不能忌，而不得人身。熊女者无与为婚，故每于檀树下，咒愿有孕。雄乃假化而婚之。孕生子，号曰檀君王俭，以唐高即位五十年庚寅，都平壤城，始称朝鲜。”这就是“檀君开国”说的由来。据此，朝鲜历代封建统治阶级都认为檀君实有其人，把他作为“古朝鲜”的初代国王，甚至使用所谓“檀君纪年”。其实，这种神话传说是不足为信的。

“箕子入朝”建立“古朝鲜”的说法，是根据中国和朝鲜的有关古籍记载而得出的结论。据古籍记述，箕子相传是我国殷商时期的大贵族，一说是纣王的叔父，一说是纣王的庶兄。商朝末年，纣王昏愤荒淫，沉湎酒色；暴虐无道，滥杀无辜，致使社会动荡，危机四伏。朝中一批大贵族如箕子、微子、王子比干等，屡次进谏，要求纣王远酒色，亲忠良，操理政事，改革朝纲，以挽救商朝大厦将倾的危局。结果触怒纣王，比干被杀，箕子被囚，微子出逃。周武王灭商后，“释箕子之囚”。但箕子获释后，不能接受周武王取代商朝的事实。他耻于亡国，遂率五千不满现实的人外逃，来到周朝的东部边睡——“东夷”，即朝鲜半岛北部一带定居下来，据地称雄，与周天子分庭抗礼。周武王因初定天下，百废待举，百乱待兴，无暇他顾，只好承认“箕子入朝”建国称王的这一既成事实，“于是乃箕子于朝鲜而不臣也”。这就是“箕子朝鲜”或“古朝鲜”的由来，箕子由此也就成了朝鲜历史上的开拓性人物。

然而，究竟有没有“箕子入朝”之事，学术界看法相悖，众说不一，至今仍是一桩令人费解的历史悬案。

一、否定观。认为有关箕子其人其事的古籍记载不可靠，可能是后人附会或捏造的，因而不存在“箕子入朝”之事。齐思和在其主编的《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中指出：“《史记》中有殷末周初箕子率族人去朝鲜的记载。朝鲜

后来也有关于箕子的传说，当然未必完全可靠”。周一良在《亚洲各国古代史》中认为：周武王灭商以后封箕子于朝鲜，是为朝鲜“开国”之始的说法，在《史记·宋世家》中有所记载，而在《史记·朝鲜列传》中则未有记载。这种说法是以后在中国史书里发展起来的，如班固的《汉书·地理志》更具体地说箕子在朝鲜订了“八条”原则治理人民等等。司马迁的记载有无根据很难肯定，“但箕子开国的说法，可能是后人的牵强附会”，“以后在朝鲜出现的箕子墓和平壤的箕子井田等都是后人的附会。”延边大学朴真奭等同志编著的《朝鲜史讲义》也认为：“箕子朝鲜的传说不可靠，叙述上存在的严重矛盾，缺乏科学根据，不便轻信。”韩国学者李丙焘教授认为：《尚书大传》记载“释箕子之囚”是武王十三年，东走朝鲜的箕子又“于十二祀来朝（周）”，箕子在同一年内往返朝鲜和镐京两地，在交通工具极不发达的古代是不可能的。日本学者今西龙在《箕子朝鲜考》中认为：乐浪郡朝氏为炫耀其门阀，冒称自己是箕子的后裔。其后，占据古朝鲜故地的高句丽，又拜箕子为神。后来李朝时期，朱子学政治、文化上居统治地位，朝鲜人便假托箕子为其先祖。朝鲜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纂的《朝鲜全史》第二卷中指出：《史记》作者为美化汉朝与古朝鲜的“从属关系”，将《尚书大传》中首次捏造的“箕子朝鲜”之说进行了荒唐的加工；中国古籍中“编造”出来的“箕子朝鲜”之说，是为汉朝征服古朝鲜、实现其统治的政治目的服务的。该书作者认为：“箕，国名也；子，爵也。”因此，箕子并非人名。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箕子朝鲜”的存在。

二、怀疑论或不定论。认为对“箕子入朝”之事既不能完全肯定，也不应轻易否定，唯有付之存疑待决。我国学者冯家升认为：“从考古学上虽然不能证明箕子开辟朝鲜的传说，但从考古学上也没有证明其乌有。”黄炎培认为：《朝鲜史略》“谓箕子走朝鲜，率五千人以来，此说殊少根据。”封箕子于朝鲜之事，除文字记载外，此时尚未有古迹可以证明，因此，日本白鸟博士谓朝鲜人以箕子为历史有名的贤哲，为提高自家门阀，借箕子以装饰其系谱。此论似失之刻，怀疑史书记载，自可博求反对的证据，但在未得此证据前，最大限度，唯有付之存疑，否则，武断或盲从，其失惟均。杨通方认为：“箕子入朝”迄今考古方面尚未得到直接的印证，目前只能视为传说。但约公元前10世纪，古朝鲜已进入青铜时代，这一时期出土的文物与中国辽宁所发现的形制是一致的；战国时代的燕明刀钱，在朝鲜北部各地也大量地被发现，这说明中国和古朝鲜在文化上确实存在着联系。渤海、黄海沿岸古为东夷区，商朝灭亡后，箕子作为东夷人，“走之”朝鲜，不是不可能的。王辑五在《亚洲各国史纲要》中认为：“关于箕子有无问题，虽有种种说法，但是在没有发现有力证据以前，我们实难加以否定。”他说，在朝鲜南部和西北部曾发掘了许多石棚遗迹，这同我国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发掘的石棚同属一个系统，若把《史记》、《汉书》和朝鲜史籍中“武王封箕子于朝鲜”的记事“和古棚遗迹对照起来看，决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其次，古籍记载“殷人尚白（《礼记·檀弓》上），即崇尚白色衣物；而朝鲜人民自古以来便好穿白色衣服，这个习惯至今尚未完全改变。第三，中朝开国始祖的传说相同。中国商朝的始祖有“卵生”的神话，即商契母简狄因吞食玄鸟蛋而生契；而朝鲜开国的始祖也常有一种卵生的神话，如高句丽的建国始祖朱蒙，据说其母为日光所照而孕，生一大卵，朱蒙从大卵中破壳而出。“就这些事实和神话来看，也可以推知箕子于商朝亡后率遗民到朝鲜去，并不是无因

的。”因此，“箕子入朝”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不能轻易否定。

三、肯定论。认为古籍中关于箕子其人其事的记载是可信的，“箕子入朝”实有其事。张政烺在《五千年来的中朝友好关系》中，通过对“箕子与箕母”的考据分析，对“箕子朝鲜”作了肯定的结论。他认为朝鲜平壤附近的“箕田”古迹，因是箕子传来的商代田制，即仿照商代田制平均分配土地的办法，故称“箕田”。朝鲜古代学者韩百谦著的《箕田考》一书记道：“箕田在平壤城南，含毯门和正阳门之间，保存得最好，阡陌皆存，区划最为分明。其制皆为田字形，每田有四区，每区皆七十亩。大路之内横计之有四田八区，竖计之亦有四田八区，八八六十四，井井方方的。”张先生认为，“箕母井井方方的和商代甲骨文田字相合，而一区七十亩则和孟子所说‘殷人七十而助’相合，这种划分的方法则是箕子从商朝传来的了。”他还坚信箕子王朝在平壤传了40多代，约计八九百年，比周朝还要长些，直到朝鲜王箕准时才灭亡。

金毓黻在《东北通史》中，通过中、朝史籍的研究，对“箕子入朝”作了更为明确的结论。他认为“箕子之东封朝鲜”的记载最早可见于公元前2世纪初的《尚书大传》：“武王胜殷，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来朝。”此后，我国史籍均有记载，如《史记·宋世家》的记载：“武王既克殷，访问箕子，箕子对鸿范，于是武乃封箕子于朝鲜而不臣也。”《汉书·地理志》的记载：“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乐、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三国志·东夷传》的记载：“昔箕子既适朝鲜，作八条之教以教之，无门户之闭，而民不为盗。”根据上述记述，他结论道：“箕子之名，始见于《易》（明夷卦），亦一见于《左传》（僖十六年），再证以尚书大传、史、汉、国志之记载，则知箕子之东封朝鲜，盖已身履其地，为确有其事。”金先生还认为，不仅中国古籍有关于箕子的记载，朝鲜古籍中也有记载，如《朝鲜史略》中“周武王克商，箕子率中国人五千入朝鲜”的记载；《海东绎史·引三才图会》中“箕子率五千人入朝鲜，其诗书礼乐，医药卜筮，皆从而往，教以诗书，使知中国礼乐之制，衙门官制衣服，悉随中国”的记载；《朝鲜鲜于氏奇氏谱牒》中“武王克殷，箕子耻臣周，走之朝鲜，殷民从之者五千人，诗书礼乐及百工之具皆备”的记载等等，都可证实“箕子入朝”实有其事。

邱绪绪在《古朝鲜探索》中，根据周初实行大分封的史实，对“箕子被封入朝”的古籍记载也作了肯定的结论。他认为，周武王初定天下后，为了扩大和巩固统治区，曾大规模地实行诸侯分封制，当时的所谓“封邦建国”、“以藩屏周”，就是对贵族实行分封的结果。受封最多的是姬姓贵族，相传在周初所置的70余国中，武王兄弟就有15人被封为诸侯王。受封的异姓诸侯以姜姓为多，尚父（吕尚）就被封为齐侯。同时受封的还有一些殷商的传统贵族，箕子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个。周初分封的目的，是为了将分散林立的小邦合并建立起诸侯国，作为周朝统治中心的屏障。在这个过程中，其周边各族如所谓的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等纳入了周朝的势力范围。朝鲜在地理上属于“东夷”。因此我国史籍记载的“箕子被封入朝”的事，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如果视这些记载是后人的伪造，则很难令人想象2000多年前的学者如此伪造是为了什么。

吉林社科院副研究员刘永智在《“箕子朝鲜”不应任意否定》一文中，

以考古史料为据，指出1973—1974年在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青铜方鼎上有箕侯（即箕侯）铭文，证明殷末周初，箕族的支裔确实生活在为燕控制的辽宁地区，箕子被释后，回到故地，但该地已为燕召公所据，于是东走朝鲜，故《淮南子·道德训》载：“柴，箕子之门”，其注释为“纣死，箕子亡之朝鲜，旧居空，故柴护之”。这说明箕子确实去了朝鲜。他还指出，指责汉朝史家捏造了“箕子朝鲜”是无根据的，朝鲜考古学家有浩博士虽然对“箕子入朝”持否定见解，但承认“在卫氏朝鲜之前，有过箕子朝鲜是事实”。朝鲜既然有箕始之族，他们不是箕子的后代，也必定是箕子的近族支裔，这也证明箕子获释后，经过今日河北、辽宁的箕族地区移居朝鲜是完全可能的。

中国学者王国维、李季、吴泽、李乃杨，日本学者林泰辅等，对“箕子入朝”均持肯定见解。然而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呢？千年史苑中的这桩疑案尚待学者们研究、探讨。

（李运明）

安世高到底是何许人？

中国和伊朗友好关系悠久绵长。在中伊两国人民友谊的历史长河中，有一位象张骞、班超一样长期受到重视的伊朗人，他就是东汉后期来华的安息（即伊朗）高僧安世高。据专家们考证，安世高是我国汉译佛经的创始人。他不但对我国佛教文化的传播和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对我国文学翻译的发展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长期受到中国人民的尊敬。近年来随着我国和世界各国友好往来日渐频繁，作为伊朗人民的友好文化使者，安世高的名字也就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眼前。但是，关于这位伊朗人民友好文化使者的身世，目前却仍然是众说纷纭。

安世高到底是什么人？目前国内外有三种主要的不同说法。一、安息王太子；二、木鹿地区安息宗室旁支；三、木鹿地区高僧。

安世高为安息王太子之说，最早见于吴康僧会（？—280年）《安般守意经序》，其中说安世高为“安息王嫡后之子，让国于叔，驰避本土，翔而后集，遂处京师”。之后，经过道安（314—385年）、僧佑（445—518年）等人添枝加叶，夸大其辞，到慧皎（497—554年）编《高僧传》时，就把他说成是“安息王正后之太子……让国与叔，出家修道，既而游方弘化，遍历诸国”，并把他大大地加以神化，说成是一个能知过去未来，广有神通的大神仙。延至近代，我国已故著名中西交通史专家冯承钧先生在此基础上又提出安世高是安息王满屈二世（78—110年？）之子帕萨马西里斯。冯先生学贯中西，其说一出，响应颇多，于是，安世高为满屈之子在国内似成定论。其实，这种说法显系误会。

根据古罗马史家所载，满屈确有二子：长子名埃西达里斯；次子名帕萨马西里斯。公元100年，满屈未经罗马同意便擅自任命埃西达里斯为亚美尼亚国王。罗马向安息宣战，双方开始一场漫长的战争，史称《图拉真战争》。公元110年（？）满屈突然去世。安息贵族鉴于埃西达里斯年少无谋，选举满屈之弟胡斯洛（110—128年）为王领导全国抗战。但胡斯洛上台后屡战屡败，不得不对罗马作出让步姿态。他废黜引起战争的埃西达里斯，建议由罗马皇帝图拉真（98—117年）给帕萨马西里斯加冕，双方结束战争。但图拉真蓄意兼并亚美尼亚，进而征服整个安息，断然拒绝了安息的请求。公元115年，图拉真攻入亚美尼亚后，将新任亚美尼亚帕萨马西里斯骗入罗马军营加以杀害。由此时至148年安世高来华之时，安息王位历由王太子继任，不再

有兄终弟及之例。因此，安世高不但不可能是满屈之子帕萨马西里斯，也不可能是后代安息国王之子。

木鹿地区安息宗室旁支说主要见于国外部分汉学家，目前国内议论不多。作为佛教史上的重要人物，安世高的身世在国外学术界也引起强烈的兴趣。匈牙利著名学者哈马培认为安世高的伊朗名字应是 Arsa ( r ) Kau。其前半部分 Aras ( r ) ( 安世 ) 是安息王朝的称号，后半部分 Kau 是伊朗语和粟特语中常见的中亚统治者的称号。据此，他认为安世高很可能是安息宗室成员。前苏联学者科谢连柯根据哈马培的考证和木鹿城的考古资料，提出安世高是木鹿地区安息宗室旁支。哈马培的意见有助于我们开阔视野，但其缺陷也是明显的。哈马培的中文程度大概很有限，所以把安世高误写成支世高。他大概也不了解我国古代翻译外国人姓名的规定是前面第一字表示国别，后面部分表示名字。按照他的说法，Arsa ( r ) Kau 就只能译成“安高”了。而且，安世高的姓名是个汉化的外国人姓名，是中国人给来华的外国侨民取的中国名字。安世高的名字既然不是由伊朗语音译而来，当然也就不能把它还原为伊朗语。更不能作为他是安息宗室木鹿旁支的依据。

安世高到底何许人也？考古资料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但又不能完全解决问题。例如，根据安息钱币资料，其中铸有王像、希腊和袄教神像、马首像的钱币都有，唯独没有佛像。这说明佛教对安息上层分子基本上没有影响。而根据中亚考古发掘的结果，佛教在中亚传播一般不超过巴尔赫至坎大哈以西，即所谓“富歇线” ( Foucher Line ) 以西。这些地区当时都属于贵霜帝国。唯一的例外是安息东部马尔吉安那省治木鹿城吉亚乌尔·卡拉区发现一座公元 2 世纪佛教寺院遗址，内有佛塔、佛像和佛典遗存，说明这里有过一个宗教社团。由木鹿往西，再也没有发现佛教遗址。因此，前苏联学者马逊认为安世高的传说很可能就和木鹿这个佛教社团有关。我国著名学者张广达先生也认为安世高“多半来自与贵霜毗邻的 Margiana 地区”。我们觉得这种意见是比较正确的。它不但与考古资料吻合，也与我国史书记载吻合。因为在《后汉书》中，木鹿便有小安息之称。也就是说，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大致可以断定安世高并不是来自安息都城泰西封，也不是来自其他地区，而是来自安息东部的木鹿，即《后汉书》所谓小安息。至于安世高到底是什么人，我们目前只能肯定他不是安息王太子，也不是木鹿安息宗室支派，但我们对其身世无法作出更确切的肯定。马逊和张广达先生把他称为传教师、译经师是很有道理的。在有关安世高的最早记载中，他的学生严佛调在《沙弥十慧章句序第二》中就称其为安息“菩萨” ( 而不是安息王子 )。菩萨即汉魏两晋对西域来华传道译经高僧的尊称。安世高是一位真正的高僧。他的一生对弘扬佛教文化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说到这里，我们是否能认为安世高的身世问题已经解决了呢？不，还没有完全解决。德国学者 R·E·埃梅里希在评论安息佛教时曾引用过《伊索寓言》中的一句著名谚语：Oneswallowdoesnotmakeasummer，意为“轻率推论必成大错”或“一关渡过并非成事大吉”。在《魏书·安同传》中，就谈到安同的祖先安世高并不是僧人，而是汉时入洛的安息王侍子。《魏书》借修史酬恩报怨，号为“秽史”，但其《释老志》叙述佛教传入我国经过特详，是佛教史公认的宝贵资料。其中对安世高传法译经活动只字不提。这是故意曲笔奉承权贵，抑或汉代确无高僧安世高？因为学术界很少认真讨论这条资料，我们也就不可遽作决定，只好留待来日将这悬案澄清了。

(李铁匠)

马可·波罗是否到过中国？

在上古时代，由于交通不畅，东西间的联系颇为艰辛。在西方，“历史之父”希罗多德曾云游天下，行踪甚广，并有“旅行家之父”的美称，但他心目中的“天下”，只不过是地中海沿岸的古希腊人所知道的一隅之地，十分有限，他没有到过中国，他的《历史》对中国也缺乏记载。后来，盛传一时的亚历山大东征曾经到过中国的说法，经史学家研究证明亦属无稽之谈。在中古时代，由于阿拉伯商人的足迹遍布亚、非、欧三大洲，在东西方之间起到了某种桥梁和媒介的作用，阿拉伯的历史学家和旅行家留下了许多记载，其中有不少地方曾谈到中国。尽管如此，当时西方人对东方，尤其是中国的了解，仍是很隔膜的。

这一情况，到了中古时期才发生了变化，它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的东方之行。他于1271年随父亲与叔父来中国，1275年5月到达蒙古帝国的上都。从1275年至1291年17年间，马可·波罗一直以客卿的身份在元朝供职。归国后，他因参予本邦威尼斯对热那亚人的战争被俘，在狱中通过他的口授，由同狱的比萨文学家鲁思梯谦笔录，即成为流传后世的《马可·波罗游记》（亦名《东方见闻录》），至今已有五六十种不同版本（在我国就有七种之多），成为风靡一时的“世界一大奇书”。书中记录了中亚、西亚、东南亚等地的情况，其中尤以第二卷（其82章）记载的中国部分最为详尽，诸如元初政事、战争、宫殿、朝仪乃至中国名都大邑的繁荣景象，记载翔实，引人入胜。如游记里写到的一种能燃烧的“黑色石块”，显然指的是煤炭。马可·波罗把这种在中国早在汉代就开始使用的燃料知识带回到了西方，使西方人大为惊奇。他的书中介绍许多奇异的知识，为欧洲知识界打开了一扇了解东方的窗户，无怪乎人们要说，马可·波罗“替欧洲人心目中创造了亚洲”。

但是，从此书问世以来，对它的真实性不断有人提出质疑。关心马可·波罗的友人，甚至在临终前劝他为了灵魂的安宁，最好把一些离奇的事实删去。到了1829年，德国学者徐尔曼不仅指出此书是一部冒充游记，实为编排拙劣的教会传奇故事；而且对他是否到过中国也发生了怀疑，说波罗一家最远不过到达过大布哈里亚境内（该处是意大利人常到的游历之地），又说此书编者假马可·波罗之名，谓其曾侍奉元朝皇帝忽必烈17年之久，可谓是荒唐之至，云云。

那么，马可·波罗究竟到过中国吗？对此，中外学者在经过深入研究后，大多承认马可·波罗确实到过中国，但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他书中的缺点。国际上对马可·波罗有过深入研究的学者，如英国的亨利·玉尔，法国的亨利·戈尔迪、伯希和，美国的柯立夫和意大利的奥勒吉等人都持肯定意见。也有少数学者认为他只到过北京，例如美国的海格尔在1879年撰《马可·波罗到过中国吗？从内证中看到的问题》一文认为：马可·波罗只到过北京，书中关于中国其他各地的记载，都是在北京听到的。即使这样，作者并没有否定他确实到过中国的事实。

但是，问题还是不断地被重新提了出来。1965年，德国史家福赫伯宣称，马可·波罗是否到过中国，这是一个还没有解决的问题。1982年4月14日，英人克雷格·克鲁纳斯更是直截了当地指出：这位大旅行家只到过中亚的伊斯兰教国家，在那里他和从中国回来的波斯商人或土耳其商人交谈过，很有

可能依靠某些已经失传的“导游手册”，加上道听途说，便成了他游记的基础。作者的“证据”有以下四点：1、在中国浩如烟海的史籍中，没有查到一件可供考证的关于马可·波罗的材料。2、书中很多地方充满了可疑的统计资料，把中国丰富多彩的景象变成灰茫茫的一片，对蒙古皇帝的家谱说得含混不清。3、中国最具特色的文化产物——茶和汉字，书中从未找到。4、他写许多中国地名，似乎用的波斯叫法。

我国学者杨志玖教授撰文，以详尽的史实对上文进行了反驳，作出了马可·波罗确实到过中国的结论。杨文说，他早在1941年，就在我国的《永乐大典》中发现了一条研究马可·波罗来华的珍贵史料：元至元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尚书阿难答等人的奏折中提到“今年三月奉旨，遣兀鲁<sup>兀</sup>、阿必失呵、火者取道马八儿，往阿鲁浑大王位下”，这个记载与《马可·波罗游记》所载完全吻合，从而确认马可·波罗一行于1291年离开中国。杨志玖教授的这一发现及研究成果，得到了中外学者的推崇和高度评价，被认为是判定马可·波罗来过中国的一个“极可靠的证据”。杨志玖的论文还就英人克雷格·克鲁纳斯文章中提出的四个“论据”，逐一进行分析，作出了颇有说服力的回答。当然杨文也指出《马可·波罗游记》一书中的错误以及夸大之处，但马可·波罗不是历史学家，没有受过高深的教育，其书又是在监狱恶劣环境中口述而成的，能达到这个水平已很不简单了。杨志玖教授的观点，获得了学术界比较普遍的赞同。

1991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马可·波罗国际学术讨论会上，中国学者蔡美彪宣读了《试论马可·波罗在中国》长篇宏文，认为：马可·波罗在中国的17年间与各地各族人民建立了友好的感情。虽然某些记述不免有夸张的成份，却洋溢着对中国的热爱与友谊。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可·波罗游记》不仅是一部在历史上有过影响的学术文献，而且是马可·波罗与中国人民的友情的记录。蔡美彪的论述是对他的业师杨志玖教授在50年前有关观点的延伸与发展，也是对马可·波罗的中国之行所作出的最新的说明。

（张广智）

闵采尔担任过“永久议会”的主席吗？

1525年3月17日清晨，在德国缪尔豪森城外的刑场上，一个威风凛凛的中年汉子，面对反动诸侯、行刑刽子手和前来要他忏悔的牧师，气吞山河地高声喊道：“忏悔？决不！世界上的一切都应当归公，千年天国一定会实现！”然后从容走上断头台，英勇就义。这位勇敢绝伦的英雄，就是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中叱咤风云的杰出农民起义领袖闵采尔。

闵采尔1489年出生于一个小手工业者家庭，青少年时期聪明伶俐，刻苦好学，17岁时入莱比锡大学专修哲学和神学，获学士和硕士学位。离开大学后，闵采尔先后当过教区学校的教师和一些地区的传教士。这时，德国正处于严重分裂割据状态，阶级矛盾极为尖锐。全国分裂为7个大选侯、200多个小诸侯、1000多个独立的帝国骑士。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内掌握司法、税收、铸币等特权，拥有常备军，可以独立对外宣战和媾和，个个俨然都是名副其实的土皇帝。天主教会也占有全国1/3的地产，进行各种名目的巧取豪夺。在教俗封建主的反动统治下，全国80%以上的农民饥寒交迫，无以为生，挣扎在死亡线上。农民担负的租、徭役不断增加，在有的地区租税高达收获物的40%，徭役每星期达六天之多。公共使用的山林、池塘、牧场也大部分被教俗封建主占为己有。在政治上，农民没有任何权利，领主可以象处置财



产一样，任意处理他们本人及其妻女。农民稍有反抗，封建主就对他们施以各种残酷的刑罚：割耳、割鼻、挖眼、断指、斩首、车裂、火焚、四马分尸等等，无所不用其极。马克思称农民处于“生不能，死不得”的境地。农民被迫不断掀起反抗斗争。所有这些情况，闵采尔在传教过程中，通过与下层人民的接触，均已耳闻目睹。农民的悲惨处境，使他深受教育，感触至深；各地农民开展的反封建斗争，使他感受到了在农民中蕴藏着的巨大革命力量。1517年，德国宗教改革爆发后，闵采尔积极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1520年4月，闵采尔在路德的推荐下，担任了茨威考城的神甫。这里是德国的采矿业和纺织业的中心之一，矿工、纺织工人数众多，工商业发达，被当地的大诸侯萨克森选侯视为“自己领地上的一颗珍珠”，任意盘剥。因此，下层人民同富裕的社会上层之间矛盾十分尖锐。在闵采尔来到茨威考之前，矿工和纺织工组织了一个异端教派“再洗礼派”（因主张信徒成年后必须再度受洗礼而得名），宣传“尘世上的天国”就要到来，主张没有贫富、剥削，实行财产公有。闵采尔积极参加了“再洗礼派”的活动，并指导茨威考城的工匠于1521年春发动起义。起义失败后，闵采尔逃往捷克布拉格，并同捷克的反封建势力建立了联系。1521年11月，闵采尔在布拉格发表《告捷克人民书》，提出“人世间不应当有压迫和剥削”，公开号召农民起义，被捷克当局驱逐出境。他重返德国，深入工人和贫苦农民中继续宣传革命主张，并把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同发动人民起义结合起来。从1522年至1524年，闵采尔为了发动德国农民战争，走遍了德国几十座城市和数百个乡镇，并发表了一些著述。在一篇著作的结尾，他写道：“整个世界必须经受一次大震荡，这是关于不敬上帝的人垮台而卑贱的人翻身的事情。”人民群众从闵采尔的言论中，汲取了巨大的精神力量。在闵采尔的直接推动下，德国农民起义斗争的火焰越烧越烈，全国绝大部分地区都卷入了风雷激荡，硝烟弥漫的战场。

1524年6月，德国农民战争首先在土瓦本的施图林根打响，翌年在法兰克尼亚、图林根和萨克森地区相继掀起高潮，从而形成德国农民战争的三大战场。闵采尔亲自领导和直接指挥了图林根和萨克森地区的农民战争。1525年3月，闵采尔率领平民、矿工、农民，推翻了帝国直辖市缪尔豪森的城市贵族的统治，在该城建立了起义群众自己的革命政权“永久议会”（一称“永久市政会”）。这是一个新型的革命政权，它宣布没收教会的财产，废除农民的封建契约和债务，取消封建特权，实行财产公有，人人平等，并严惩了罪大恶极的封建领主。“永久议会”的政策、措施，深受人民的拥护，广大农民和城市平民纷纷积极投身于起义运动，遂使这里成为全德国农民战争中斗争最坚决、最气势磅礴的中心地区之一。反动诸侯惊恐万状，不断发出“缪尔豪森是一切冲突、不满的基础和发源地，所有叛乱象泉水一样从那里涌出”的哀鸣。

图林根和萨克森地区风雷滚滚的起义形势，是与闵采尔组织、发动和领导分不开的。但是，闵采尔有没有担任“永久议会”的主席、成为这个新型人民革命政权的最高领导人呢？这一问题，是一桩历史疑案，从经典作家到历史学家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看法。

一、肯定说。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中指出：“1525年3月17日，即还在德国南部总起义之前，缪尔豪森就已发生革命了。原有的城市贵族议会被推翻了，政权转入新选出来的‘永久议会’手中，永久议会的主席就是闵采尔。”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中古部分也说道：“闵采尔

活动的中心是缪尔豪森城。1525年3月17日，城内手工匠和平民推翻了城市贵族的统治，成立‘永久议会’。闵采尔被选为主席，门徒亨利·佛伊浮是他的有力助手。”1985年由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顾汉松编著的《世界五千年（3）》，也持此说，并在书中绘声绘色地描述了选举闵采尔为“永久议会”主席的过程和场面。这是一套专为少年儿童编写的普及历史文化知识的读物，该书前言中说“这套故事，取材尊重历史事实”。可见闵采尔担任“永久议会”主席也是具有历史真实性的。

二、否定说。19世纪德国著名史学家威廉·戚美尔曼在《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中认为，闵采尔没有担任“永久议会”的主席。他考察了德国农民战争的史实，认为对缪尔豪森城起义及建立新政权起作用的有两个人，一个是闵采尔，另一个是闵采尔在当地的忠实信徒和学生普法伊费尔。他说：“普法伊费尔为新市政会定名为‘永久市政会’”，“普法伊费尔和闵采尔对新市政会和由八人组成的市民委员会都有影响；但是，普法伊费尔和闵采尔都没有象梅兰希通所捏造的那样，担任过市政会主席。他们既没有做过缪尔豪森市长，也没有当过市政会委员。普法伊费尔仍然是尼古拉的牧师，闵采尔仍然是圣母院的牧师；他们为自己取得的权利仅仅是可以出席市政会会议。”1989年郭振铎主编的《宗教改革史纲》，支持并采用了戚美尔曼的观点，认为：“闵采尔不是市政会主席，也不是市长，但以牧师身份经常出席市政会。”

三、回避说。即采取回避的方法，在书中不直接点明闵采尔是否担任过“永久议会”的主席。我国80年代出版的一些史书多取此说。朱寰主编的《世界中古史》中说：“闵采尔是新政权的实际负责人”。刘明翰主编的《世界史·中世纪史》认为：“闵采尔实际领导了这个革命政权”。朱庭光主编的《外国历史名人传》（古代部分下册）中认为：“这个政权的实际领导人是闵采尔及其助手普法伊费尔”。

上述种种观点，存在着明显的分歧。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第2版序言中称自己的“这部著作并不奢望提供独立研讨过的材料。相反，关于农民起义和托马斯·闵采尔的全部材料，都是从戚美尔曼那里借用的。他那本书虽有些缺点，但仍然不失为一部最好的资料汇编”。但是，戚美尔曼对闵采尔担任“永久议会”主席一事是否定的，而恩格斯是肯定的。那么恩格斯是根据什么“材料”呢？闵采尔究竟是否担任了“永久议会”的主席？这些问题还须学术界认真研究。

（李运明）

克伦威尔是“精神恶魔”吗？

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年），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领袖，独立派首领。生于抗廷登郡地主家庭。剑桥大学毕业。后归乡经营农牧场。1628年当选为国会议员。

就在克伦威尔当选为国会议员的1628年，国王查理一世召开国会，企图解决财政困难。国会提出权利请愿书，要求国王非经国会同意不得强行借债和征税，查理一世被迫签字，但无意恪守。次年，查理一世解散国会，实行独裁，并大量出售日用品专卖权和征收新税，以增加收入。同时力图推行英国国教，以巩固王权，激起广大群众极度不满。1638年苏格兰人民起义。腐败的英军一战即溃。查理一世为了继续战争，筹集军费，在1640年4月恢复召开国会。矛盾更趋尖锐。可是国会对查理一世的政策进行猛烈抨击。查理又把国会解散，故称“短期国会”。查理一世解散国会，等于火上浇油，受

到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对。查理一世不得不在 1640 年 11 月再次召开国会。国会存在到 1653 年，故称“长期国会”。长期国会的召开，标志着英国革命的开始。

就在 1640 年，克伦威尔参与起草《大抗议书》，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谴责国王暴政。1642 年 8 月，国王查理一世向国会宣战，内战爆发。战争初期，由于国会内长老派力图与国王妥协，使国会军失利。但克伦威尔率领的骑队，纪律严明，屡战屡胜，被誉为“铁骑军”。1644 年 7 月，马斯顿战役中大败王党军，扭转了战局。次年又统率“新模范军”，在纳斯比战役中摧毁王党军主力，并于 1646 年 6 月攻下王党军大本营牛津。查理一世逃往苏格兰。第一次内战结束。1647 年，国会将国王赎回，不久，查理一世出逃，挑起第二次内战，也被克伦威尔击败。1648 年清洗了国会中长老派势力，1649 年 1 月处死查理一世，5 月宣布成立共和国。建立以克伦威尔为首的资产阶级专政。不久，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平均派和代表贫苦农民的掘土派的民主运动和爱尔兰民族起义，遭到克伦威尔的残酷镇压。1653 年克伦威尔自任护国主，建立军事独裁统治。对外推行扩张政策，曾对荷兰、西班牙作战，均获胜。关于克伦威尔的评价，300 年来，众说纷纭。在国外，贬他的，说他是一个“精神恶魔”、“头号杀人王”；褒他的，说他是“人中之杰”、“王者之雄”。恩格斯曾说克伦威尔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一身兼备罗伯斯庇尔和拿破仑的形象”。有人认为，克伦威尔在历史上的重要功绩乃是他用暴力粉碎了旧制度，处决了国王，为英国资本主义扫清了道路。有人认为，克伦威尔作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集团的代表人物、独立派领袖，依靠广大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用革命暴力扫除了英国的封建制度，为建立共和国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他毕竟是用新的剥削制度代替旧的剥削制度，在实行军事独裁统治以后，又镇压国内人民运动，破坏原来支持共和国的社会力量，最后不免使自己开创的共和政体覆灭。还有人认为，克伦威尔是个矛盾的人物，他不得不顺应时代潮流去反对并处死国王查理一世，并且建立了共和制，起到推动历史进步的作用。但后来，他为了满足资产阶级的需要，又残酷镇压了革命民主派，掠夺了爱尔兰，表现出明显的资产阶级局限性。他发动的一系列商业战争，为英国扩大了市场和殖民地，但长期战争消耗抑制了经济发展，激化了社会矛盾。加上保王势力的阴谋活动，致使英国一度出现封建王朝的复辟。

（王东明）

欧文为什么将美国定为建立“新协和”实验地？

罗伯特·欧文（1771—1858 年）是英国 19 世纪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和改革家。1824 年，他带着他的四个儿子，乘船漂洋过海。到达美国，进行“新协和”共同体实验。同年，他在美国印第安那州买下“拉皮特”共同体的土地和财产，并于第二年建立了“新协和”共同体实验地。

欧文的“新协和”共同体位于印第安那州的瓦巴什河畔，占地 2 万英亩，其中 2000 英亩是正在耕种的土地，其余是荒地。共同体初创时共有 900 名男女成员，其中包括作家、医生和工程技术人员。这些人员大都来自美国的各个地区，也有少部分来自欧洲国家；他们基本上是应欧文的邀请而来的。在共同体创建的头几个月内，欧文与其二子威廉·欧文建立起代议制式的政府，并实行财产公有和合作劳动制度。

但是，为时不久，共同体在组织上就发生严重冲突，并因此分裂成几个

独立的单位，每个单位都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共同体的分裂给其倡导者欧文以沉重打击。他从中得出这样的教训：如果群众未受到良好的道德教育，在完全新的环境下，共同体是没有希望获得成功的。当欧文看到共同体不可能达到他的目的时，就返回了英国，共同体也于 1827 年以失败而告终。

看来，欧文在美国建立的“新协和”共同体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欧文的“新协和”共同体的成败与否，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本文主要探讨的是欧文为什么要选定美国作为他的“新协和”实验地。对于这个问题，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至今还没有取得充分和一致的认识。本文只能就现在能读到的资料，来叙述人们不同的看法。

有的历史学家认为，欧文之所以到美国去建立“新协和”实验地，是因为他在英国的改革和政治活动遇到了困难，遭受了挫折。

在政治领域，他在 1819 和 1820 年曾经代表“拉纳克”合作社竞选英国议会代表，但没有被选上。1820 年，他发表了关于“拉纳克”问题的报告，进一步阐明了关于建立合作社的理想，并对私有制和旧的劳动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这份报告虽然是他重要理论著作之一，并且得到部分工人的支持，但遭到资产阶级的强烈反对。

在实践上，他于 1821 年在伦敦进行建立新的合作社的实验，并创办了宣传其主张的报纸《经济学家》，但两者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

在这种背景下，欧文离开英国而到了美国。但是，这种情况严格来说只是有可能促使欧文到“别国”去开辟新的实验场地，并不能构成他到“美国”去的原因。那么，欧文为什么要到美国，而不到法国或加拿大去进行共同体的建立和实验呢？对此，当然也有学者进行过认真的研究，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他们的观点。

在 19 世纪的 20 到 40 年代，美国空想社会主义共同体运动不仅对欧文的改革具有吸引力，而且也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欧文思想的影响，甚至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思想的影响。

早在欧文建立“新协和”共同体之前，在美国已出现了许多“乌托邦”式的共同体。但它们大都是小型的，人数也不多，其成员一般也都是海外来的或在海外出生的。他们过集体生活，并且通常不把传统的宗教信仰放在眼里。但这一运动的高峰期是在 20 到 40 年代。在此期间出现了 100 多个共同体，其中包括欧文的“新协和”共同体。就这些共同体总的情况来观察，有些是宗教团体的扩大，有些则以世俗思想为指导思想。但不管怎样，有的共同体显然受到了欧文思想的影响。除此之外，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傅立叶的思想也很时髦。到 40 年代，出现了 28 个以傅立叶思想为模式的共同体。不过这些共同体大都是小规模，而且是短命的。十分明显，本时期美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共同体运动肯定对欧文产生过影响，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尽管他的思想和实践也对美国的运动发生过重大的影响。

但是，更重要的是美国的环境可能对欧文具有更强烈的吸引力。到 19 世纪初，美国仍然是个年轻的共和国，其幅员辽阔，但人口相对来说不多，土地价格便宜，而且各种限制又少，这无疑为改革家，特别是欧文那样的改革家提供了有利条件和进行实验的广大舞台。

最后，共同体运动是此一时期美国各种改革运动的一部分，它理所当然地受到整个改革运动的影响和支持。与共同体运动同时发生的还有废除奴隶

制的改革、禁酒、宗教改革以及教育改革运动等。这些改革把成千上万的改革者卷了进去，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欧文的改革和创新。如前所述，欧文之所以能在较短时间内，聚集上千人参加他的“新协和”共同体，是与美国当时的改革形势分不开的。事实上，在欧文的“新协和”共同体的1000多名成员中，有些人本身就是改革者。

这样看来，欧文选择美国作为其建立“新协和”实验地的原因已经找到了？不然。因为，至今人们还没见到欧文本人关于在美国进行共同体实验的理由的说明，前文所讲的一切显然也都是探索性的分析。在欧文到美国之前，他本人对美国的政治形势、环境特点以及风土人情等，究竟了解与否；如果他已有所了解，那么他了解到什么程度，人们都不得而知。例如，人们事后得知，即使在美国土地价格十分低廉的情况下，欧文在购买土地、财产和其他费用上还是花掉了20多万美元，以致更加重了他的经济负担。因此，关于欧文为什么选择美国作为其建立“新协和”实验地的问题，还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时春荣）

埃卡留斯是奸细吗？

1889年，伦敦市区一幢破旧的阁楼上，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最后环视了一遍特立四周的亲友，安祥地合上了他那双曾似乎永远不知疲倦的眼睛，与世长辞。这位老人，就是后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颇有争议的人物——埃卡留斯。

约翰·格奥尔格·埃卡留斯，1818年出生于普鲁士一个小手工业者的家庭，年青时当过学徒、裁缝。因从事革命活动，受到普鲁士当局迫害，被迫逃亡国外，后侨居伦敦。是著名的正义者同盟和共产主义者同盟的领导人，也是声名遐迩的国际活动家。他长期担任国际的领导职务，1864—1872年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7—1871年任国际总委员会总书记，1870—1872年任美国通讯书记。埃卡留斯是唯一的参加过国际的历届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国际会员，在国际的内部斗争中，他几乎每次都是站在马克思一边，拥护总委员会路线。1872年海牙会议后，他公开反对国际，攻击马克思，拒不执行大会的决议。马克思不得不同他决裂。后来，他成为英国工联改良派的领袖。

这样的一位著名的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在其去世后不久，即出现了他是否奸细的争论。

1909年，霍华德·伊文思在为第一国际活动家、工联首领克里默写的传记中指出，埃卡留斯被人不正确地指责为出卖国际秘密的奸细。1921年，伯吕格在维也纳的《斗争》杂志上撰文，宣称根据奥地利政府1918年公布的档案（但文章未引证有关档案内容），埃卡留斯是一个奸细，指责他向奥地利政府提供关于国际秘密的情报。爱德华·福克斯编的梅林《马克思传》（英文版）熏复了上述指责。意大利的G·特尔·鲍也同意这个说法。

埃卡留斯究竟是不是奥地利的奸细？究竟是否出卖过国际秘密？可说疑团重重，众说纷纭。

认为埃卡留斯是出卖国际秘密的奸细的人认为：

第一，1871年国际伦敦代表会议结束后不久，埃卡留斯在《苏格兰人》报上公开发表了4篇关于这次会议的报道。而国际的代表会议通常是秘密进行的，这次也不例外。因此，这些报道是他出卖秘密的证据。但反对的人则认为，这一指责是不成立的。理由是：报道中没有任何有损国际信誉的内容，

此其一；除了人所共知的马克思外，没有透露其他代表的名字，特别是法、德等国的代表为防止本国政府的迫害，是秘密前来参加会议的，此其二；最后一篇报道虽然透露了会议通过的一些决议的内容，包括阻止国际成为秘密组织团体的决议，但会议通过的秘密决议没有在报道中透露，此其三；此外，还有一个反证，即如果埃卡留斯确实在《苏格兰人》报上泄露了国际的秘密，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可能不作出任何反应，国际总委员会也不会保持缄默。但从现存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和文章以及总委员会会议记录看，埃卡留斯的报道没有作为出卖国际秘密的证据被提到，上述指责是没有根据的。

第二，1878年5月4日，曾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的工联改良派领袖乔治·豪威尔写信给德国驻伦敦领事，要求在次日召见他，以呈交一份“不是在其他地方用任何方式所能得到的”报告。因当时德国俾斯麦政府正策划制定反社会党人的非常法，迫切需要能证实国际是秘密团体的材料。在此之前，2月7日，豪威尔在一封信中提到，他与国际的书记一起复制了国际秘密的材料。有人由此断定，埃卡留斯参与了其事。但反对者认为，豪威尔信中提到的书记也可能是约翰·黑尔斯，他曾于1871年5月至1872年7月担任过国际总委员会的书记。因此，断定埃卡留斯参与其事的证据还不够令人信服。而且，首先，豪威尔向德国领事提供的究竟是什么材料尚有待揭示。后来，豪威尔在为自己的传记准备材料时提到过这件事，他说给领事的报告是关于英国劳工立法的，并说此事发生在1876年。是豪威尔故意隐瞒实情，以掩饰自己的丑行，还是事实确实如此，尚不得而知。其次，与豪威尔一起复制国际秘密材料的究竟是谁？黑尔斯与埃卡留斯两者必居其一。但既没有可以否定黑尔斯参与其事的可靠证据，也没有肯定埃卡留斯与豪威尔合伙的过硬材料。

第三，1888年1月7日，维也纳的《公共福利》上刊登了一份奥地利警察密探的名单，其中有维也纳工人报纸《工人意志》的编辑亨利·奥本维特。埃卡留斯与他有书信往来，并为该报写过文章，介绍工人运动情况，据此，有人怀疑埃卡留斯是奥地利警察局的奸细。前述伯吕格的文章无疑证实了这个猜测。但反对者认为，埃卡留斯写的有关工人运动的情况和报道，很可能是通过奥本维特到了奥地利警察之手。因此，埃卡留斯是被人利用，还是奸细？一时还难以下结论。

埃卡留斯是否奸细？是不是出卖了国际的秘密？至今仍然还是个悬案。我们相信，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新的确凿的史料的不断发掘，这个谜团最终一定会被解开。

（赖悦）

英国克拉布中校为什么失踪？

1956年4月19日凌晨，英国海军退役中校、潜水员莱昂内尔·克拉布穿着闪闪发光的橡皮潜水服，潜入停泊在朴茨茅斯港的两艘前苏联军舰之间，只见他脸朝上，在水面上漂浮一两分钟后即潜入水中，从此神秘地失踪了。这件事轰动全世界，克拉布究竟受谁之命潜入苏联军舰附近？他是死了，还是活着？这一系列问题都被罩上了神秘的面纱。

克拉布自小向往海军，然而寡母无力供其上海军学校，不得已只好到商船上当船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作为预备役海军志愿兵，在直布罗陀的工兵班服役，从事排除臭弹和水雷的工作。克拉布长得肥头大耳，独眼，身高仅1.67米，本不适宜游泳，但他凭着热忱的毅力，成为英国最优秀的一

名潜水员。战后，他在海军部研究所当潜水员，干些临时性工作。1951年担任英国海军水下武器及其对策研究机关潜水队队长，1955年因超龄而被解职。从此，成为无业游民，什么活都干，诸如拍电影、向咖啡店推销家具等。

1956年4月初，克拉布推销给一位自称史密斯戴眼镜的中年高个金发男子两张咖啡桌。史密斯用支票付货款，但支票时间却错写为“1955年”，史密斯答应到朴茨茅斯给予更改。在更早些，史密斯曾向克拉布面授机宜，朴茨茅斯港有一个美差，干好后可以取得60枚金币，为生活所困扰的克拉布欣然允诺。

当年苏联非常重视发展潜水艇和“斯维尔德洛夫”号级轻型巡洋舰，据说该巡洋舰具有不同寻常的优良性能。1953年为庆贺伊丽莎白女王加冕典礼，“斯维尔德洛夫”号曾访问英国，当时进入朴茨茅斯港蜿蜒曲折、易于迷失的航道时，该舰在没有领航员为其导航的情况下，仍以相当高的速度行驶，并准确无误地在指定的停泊处抛锚了，期间仅用12分钟，使在场的英国海军目瞪口呆，惊叹不已。英国海军为探得其神奇装置，费尽心机。

1955年秋，“斯维尔德洛夫”号再度访问英国，迫不及待的英国潜水员偷偷潜入水下，将该舰舰底和装置拍了照，曾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为此，前苏联又建造了姊妹舰“奥尔忠尼启则”号。1956年4月，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赫鲁晓夫和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乘坐新舰访问英国。英国为弄清该舰舰底是否又添加了什么新的装置，于是派克拉布前往探查。4月17日，克拉布和史密斯各自拎着小件行李住进朴茨茅斯沙利波特饭店。18日凌晨，“奥尔忠尼启则”号驶入朴茨茅斯港，克拉布和史密斯离开饭店，整日没回，夜里克拉布与几个朋友游逛各处酒吧间。第二天清晨，便出现在两艘苏联驱逐舰之间，而后消失得无影无踪。史密斯当日回饭店用现金付清两人住宿费后就消失了，克拉布小件行李也不翼而飞，可能被史密斯带走。

4月20日，苏联舰队司令科特夫将军会晤朴茨茅斯港司令伯内特少将，就苏联军舰附近出现潜水员一事提出非正式抗议，伯内特少将予以否认。第二天，朴茨茅斯警察局刑事部长急急忙忙赶赴沙利波特饭店，撕走克拉布和史密斯在饭店登记簿上的签名。29日，英国海军部发表声明说：克拉布系在试验水下仪器时失踪的，据说已经死亡。但人们根本不信，对此产生怀疑，因为克拉布在进行潜水作业时，既没有带英国海军特别的呼吸器，也没有带助手。而且在此之前，克拉布曾在酒店里向他的朋友吹嘘说：他要潜水下去看看苏联军舰的舰底。同时也给他母亲写过信，说他要去做一件简单的事，大概两天就可以回来。克拉布的旧友四处打听消息，追踪线索，寻找克拉布下落。最后问及英国海军部，却被告知，有关克拉布之事绝对不能泄露。

5月4日，苏联政府就克拉布为获取“奥尔忠尼启则”号秘密而从事间谍活动一事，提出强烈抗议，并要求英国外交部予以澄清。五天后，英国首相艾登向苏联政府承认，苏方亲眼所见大概正是在进行“潜水试验”的克拉布，并对此事表示遗憾。同时，艾登两度亲临下院，倾听议员们质询，艾登表示英国政府正在采取适当惩戒措施，并告诫议员们：发表任何推测克拉布中校死亡的声明都是不符合公共利益。除此之外，他再也没说什么。人们从首相态度看出，首相对此事事先肯定是一无所知，只是事后才了解到“奥尔忠尼启则”号军舰下发生的秘密。由此人们才恍然大悟地意识到，事情一旦真相大白，对英国毫无益处。至此，官方谈论克拉布事件方告结束。

但是，街头巷尾仍然议论纷纷，揣测与推断毫无休止。有些人说，克拉

布是被苏联人杀害了或被苏联人抓走了；也有些人说，克拉布在浮出水面之时，被苏联驱逐舰上的监视哨发现后，即潜水逃走，从此隐居民间或被英国政府“保护”起来。有人认为克拉布是受英国政府之命干的；也有人认为是英国政府中某个头脑简单、企图一鸣惊人的下级官员或民间团体组织异想天开，以 60 枚金币收买克拉布去干这件事。神秘人物史密斯或是主谋，或是主谋的现场监视人。然而，克拉布终究是失踪了，连同他所赋予的使命都一起被葬送了。

（林泓）英国报业大王麦克斯韦尔是自杀还是他杀？

1991 年 11 月 5 日，有人在大西洋的海面上发现一具赤裸的男尸。经警方侦查和家属辨认，死得竟

是赫赫有名的英国报业大王麦克斯韦尔！消息传出，世界各国报界，尤其是西方国家报界无不为之感到震惊。此后，西方报界对此消息作跟踪报道，种种推测层出不穷。在最初的震惊之后，西方报界普遍认为麦克斯韦尔系自杀身亡，并认为这是他必然的归宿，也是最好的归宿。

西方了解麦克斯韦尔报业集团财务状况的人对这一结论深信无疑。

麦克斯韦尔出生在一个一贫如洗的犹太农民家庭。1940 年，17 岁的麦克斯韦尔加入了英军。战后开始从事出版生涯，1949 年创办了他的第一份报纸。1961 年，麦克斯韦尔已拥有价值 6000 万英镑的资产。

1981 年以后，麦克斯韦尔的事业开始进入鼎盛时期。他收买了英国印刷公司、控制了英国第二大报《每日镜报》，兼并了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建立起一个横跨欧、非、美三大洲的出版帝国。

麦克斯韦尔帝国主要由麦克斯韦尔私人集团、镜报集团和通讯公司组成。它在全球建立了 400 多家公司、出版社及其它各类企业，年收入约达 25.58 亿美元。但是，麦克斯韦尔帝国究竟拥有多少资产，却长期是个无人知晓的谜。

麦克斯韦尔帝国是在疯狂而无休止的兼并买卖之中崛起的。大规模的兼并需要巨额资金的投入。收买麦克米伦出版公司，麦克斯韦尔帝国花费了 26 亿美元。收买航空指南公司，花费了 7.5 亿美元。雄心勃勃的麦克斯韦尔对这样兼并似乎永远没有满足之时，他用负债经营的办法来筹措巨额的资金，结果是拆东墙补西墙，终于让债务的绞索紧紧地套住了脖子。

为了维持麦克斯韦尔帝国的正常运转以及弥补他私人公司的亏损，麦克斯韦尔未经董事会许可，私自挪用了镜报集团和通讯公司总数达 12 亿美元的职工养老金，这是他属下的职工们一生的积蓄。

1992 年 10 月，有一笔 7.5 亿美元的债务到期。为了设法归还这笔债务，麦克斯韦尔耍弄了欺诈手段并被迫出售了部分固定资产。可是，1994 年 10 月，还有一笔 13 亿美元的债务到期，机关算尽的麦克斯韦尔已经力不从心了。

面对着巨额的债务和行将暴露的挪用养老金丑闻，麦克斯韦尔只有一死了之。1991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他在马德拉岛花天酒地，挥金如土，度过了他一生中最后时光，然后跳海身亡。

英国《每日快讯报》说，麦克斯韦尔在马德拉岛期间显得意气沮丧，喜怒无常，但是人们没有想到这位大亨会从一个世界跳到另一个世界。

西班牙当局尸检报告说，麦克斯韦尔系死于心脏病和肺功能衰竭，没有迹象表明死于暴力。他很可能是在心脏病发作时而失足落水的。麦克斯韦尔



的家属则证实，他生前患有绝症，每天依靠药片维持生命。

尽管有人对西班牙当局的尸检报告提出异议，但因没有确切证据，英国与西班牙官方认为麦氏是“自然死亡”，排除了他杀的可能。

1992年1月9日，法国《巴黎竞赛画报》发表惊人之语，称麦氏系“他杀身亡”而非“自然死亡”。该报公布了一批尸检照片及法医对照片所作的分析。从照片看，死者身上有12处伤痕，头颅内还有内出血，法医说，从甲板上掉入海中是不会造成这些伤痕的。

这一惊人消息在英国引起了新的争议。英国《卫报》发表质疑，认为麦氏尸体“没有显示曾在海水中长时间浸泡所通常具有的迹象”，尸检对麦氏左耳下一可疑的针孔未作解释，同时，未以牙齿和指纹对尸体的身份进行确认。

事实上，自从西班牙当局公布了尸检报告以后，就不断有人对尸检表示疑问，结果导致了第二次尸体解剖，并进行录像。《巴黎竞赛画报》公布的即是第二次尸检时拍摄的画面。

如果是他杀，他杀的动机是什么呢？

麦克斯韦尔生前与以色列关系密切并参与过以色列的机密事务。人们猜测，可能是以色列的敌人干掉了他，但也可能是以色列“为防泄密”而“忍痛割爱”。

麦氏生前曾参与向伊朗提供大宗军火的交易，因此，有人想叫他永远闭上嘴。

麦氏生前曾大肆裁减《每日新闻》的雇员，因而引起雇员们的愤恨，他可能死于被雇佣的纽约黑手党之手。

1992年3月，英国《星期日快报》披露，麦氏是前苏联克格勃的一名高级间谍，此消息来自克格勃档案馆的一位高层人士。该馆的机密文件证实，麦氏生前与前苏联领导层有过多宗秘密交易。但是，前苏联克格勃又称麦氏是英国军情六处的一名高级特工。

由于麦克斯韦尔身份复杂，如系他杀，则究竟死于谁手尚有待时日。

前不久，英国《太阳报》刊出一则耸人听闻的消息，声称麦克斯韦尔没有死，他还活着，“很可能隐身在南美洲的某个地方，而躺在耶路撒冷公墓里的可能是哪个替死鬼”。如果这不是什么无稽之谈的话，那么情况就更加复杂了。

( 华强 )

法国赛·马尔的阴谋是如何被破获的？

赛·马尔阴谋是法国历史上一次谋害首相、红衣主教黎塞留的重大政治事件。但是，阴谋未能得逞，后被黎塞留破获。他是如何得知这项阴谋事件的？350多年前的历史之谜，至今仍鲜为人知。

这次政治阴谋有着深刻的国内背景和复杂的国际背景，且与黎塞留的内、外政策密切相关。1610年5月14日，法国国王亨利四世被疯汉拉法亚克刺杀后，其子路易十三继位，时年9岁，由母后玛丽摄政。玛丽是哈布斯堡家族维也纳大公美第奇的女儿，在摄政期间她网罗亲信，笼络幸宠，重用佛罗伦萨人孔奇尼，对他加官进爵，授于特权，打击反对派贵族，引起王族公卿、豪门显贵强烈不满，纷纷在外省起事反对摄政和孔奇尼家族的统治，由此法国开始了长年的贵族内讧。

1617年4月，路易十三亲政。他在内维尔公爵等人唆使下，处死了有参

与谋害亨利四世之嫌的孔奇尼·昂克尔侯爵，剪除了摄政母后周围的佞臣，把孔奇尼属下的一批意大利人全部清洗出法国宫廷，阿尔贝·吕伊纳公爵成为路易十三的亲信和顾问。但是，在此期间，贵族内讧并未停息，尤其是王党与后党的斗争使法国形势重新激化。1620年贵族武装冲突再度爆发。1621年阿尔贝·吕伊纳暴卒，这给黎塞留秉政提供了条件。

1622年9月，迪普莱西·德·黎塞留荣任红衣主教，1624年8月，出任御前议会大臣，即首相，直到1642年逝世，在近20年的时间内他始终操纵着昏庸无能的路易十三的政权，成为法国的实际统治者。

黎塞留身处乱世，在宦海仕途中几经沉浮，对连年不断的贵族动乱、宫廷倾轧和变幻莫测的政治局势了如指掌。路易十三的母后、王后、御弟、亲王等权贵积极参与贵族叛乱给他留下极坏的印象。他作为贵族君主制上升时期中小贵族的代表，对削弱法国国力的贵族内讧深恶痛绝。所以他在政治上主张削弱和打击王公显贵的权势，加强君主专制制度，重整国威。在经济上开始着手恢复因长期兵燹之灾而遭破坏的农、工业生产；实行国务改革，于1624年召开显贵会议，取消或削减王公贵族的年俸，用节省的开支来加强军队、舰队和商船的建设。在外交上奉行法国传统政策，追求法国“天然疆界”和维持欧洲“政治均势”，削弱哈布斯堡家族所统治的奥地利和西班牙的势力。他执政时正当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战火炽烈之际，为了防止在法国身边出现一个强大的国家，他不惜竭尽全力打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支持德意志新教诸侯和所有与皇帝为敌的国家；他多次出兵意大利抢占奥地利在那里的领地；1635年对西班牙正式宣战，出兵占领西属尼德兰。黎塞留的内政、外交严重冒犯了法国的特权阶层，也与国际敌对势力相悖，所以法国反黎塞留的贵族惯常与西班牙、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沆瀣一气，多次组织谋害黎塞留的阴谋活动。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626年以路易十三的王后、西班牙公主安娜为首的谋杀黎塞留的阴谋活动、1630年以太后玛丽为中心的阴谋活动、1632年以御弟加斯通·德·奥尔良公爵为主的阴谋集团、1637年由苏瓦松伯爵领导的反黎塞留暴动等。这些阴谋活动大都得到西班牙宫廷的支持和帮助，然而它们都被一一击破了。在反黎塞留的活动中最为严重的一次是“赛·马尔阴谋”。17世纪30年代末，法国处于内、外交困时期，前线法军给养不足，无力作战，累遭失败；国内贵族叛乱频繁。在此危急时刻，国王宠臣、侍卫官爱利·德·赛·马尔乘机勾结加斯通·德·奥尔良公爵、德·冯特拉伊侯爵等组成阴谋集团，反对黎塞留政权。他们为达到目的，不惜引狼入室，与西班牙人密谋，要求西班牙出钱、出兵支持他们的阴谋活动。事成后，由加斯通·德·奥尔良公爵继承王位，赛·马尔取代黎塞留的职位，西班牙则可得到一个有利的和约。他们派遣德·冯特拉伊化装成僧侣秘密出使马德里，与西班牙首相奥利瓦利斯签订秘密条约。但是，不久赛·马尔得悉黎塞留可能已知道他们通敌的秘密，便决定暗杀黎塞留。正当此时黎塞留获得一份阴谋分子与西班牙所签密约的副本，赛·马尔阴谋彻底败露。铁证在握，首相立即命令逮捕了阴谋分子。1642年6月30日，年仅22岁的赛·马尔被斩决于格雷夫广场。赛·马尔阴谋是破获了，但却留下了一个重大的疑问，黎塞留是如何取得秘密条约副本的？对这一问题虽经过多年研究与考证，但始终意见不一，未能得出正确结论。归纳起来大至有如下几种看法：

认为1642年法国在 frontline 战局好转，而西班牙军却陷入困境，西班牙首相奥利瓦利斯出于某种政治交易，出卖法国的阴谋者，主动将密约副本偷偷交

给了黎塞留；

二、认为是在历次阴谋活动中出卖同伙的加斯通·德·奥尔良公爵在这次阴谋即将败露前，因胆小怕事，将密约透露给了黎塞留，因此他在此案审理后得到赦免；

三、认为是由于这次阴谋的参与者安娜王后向她的情夫、黎塞留的密友和顾问杜利欧·马扎然无意泄密，后者把密约之事告诉了黎塞留。

四、再一种意见则认为，问题出在赛·马尔本人。他的妻子原是久负盛名的宫廷交际花玛丽欧·杰洛丽莫，她曾充当过路易十三的情妇，也是黎塞留的仰慕者和密探，是她从丈夫那里探听到与西班牙签订密约的消息后，向黎塞留告的密。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到底哪种意见正确，至今没有定论。看来，只有黎塞留自己对此无头公案最知底细，可是在他留给后世的回忆录中对此事却讳莫如深，只字未提，人们对此也就难以作到正确的推论了。

（永森）

孟德斯鸠及其“三权分立”学说何时为中国人所知？

孟德斯鸠（CharlesLouisdeSecondatMontesquieu，1689—1755年），法国著名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法学家，他所提出的最著名的理论就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学说，认为这些权力必须由议会、国王、法官分别掌握，彼此分工，互相制约，才能避免君权的无限扩张，保证人民的政治自由。这一后来成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和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的学说，主要体现在其名著《论法的精神》一书中。中国人何时始知这位大思想家的名字及其学说的呢？体现“三权分立”主旨的《论法的精神》又是何时传入中国的呢？

许明龙在《孟德斯鸠与中国》（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一书中认为，直到19世纪的最后一年，孟德斯鸠的名字才开始为中国人所知晓。最早提及孟德斯鸠名字并介绍其学说的是梁启超撰写的《蒙的斯鸠之学说》，刊登在1899年12月13日的《清议报》上。文章首先介绍了孟德斯鸠的生平，字里行间透出对孟德斯鸠的很高评价，并称“蒙氏之书，乘时而出，所以哄动一世也”。并以较多的篇幅介绍孟德斯鸠的政体论和分权说。

《蒙的斯鸠之学说》是否首篇介绍孟德斯鸠的文章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根据熊育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一书的调查，至少在早此30多年的1864年，京都崇实馆刊行的《万国公法》中已提到孟德斯鸠及其《论法的精神》，这部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翻译的、后来成为中国第一个官办外语学校课本的教材中这样写道：“孟德斯咎著书，名曰《律例精义》，各国自有公法也”。1879年，日人冈本监辅所著《万国史记》一书也谈及“孟德斯鸠”，认为他“著书排击政治，主张自主之说，欲以抑君威、伸民权，读其书者，无不激昂奋励，以生一变旧政之心”。1882年美国传教士谢卫楼在所著《万国通鉴》一书中，专门介绍孟德斯鸠，该书第十七章写道：“曼提库（生于耶稣后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亦谆谆议论教育与国家之弊，谓英国律法胜于他国，企望他国取法以治理人民。”1895年出版的、由李提摩太、蔡尔康合译的马恩西《泰西新史揽要》一书，也提及“法国名宦蒙特斯邱新著一书，言英吉利治国规模胜于法国，法人读而羨之，一举一动尽以英制为准则。”该书在甲午战后的中国知识界曾风行一时。

19世纪下半叶，了解孟德斯鸠的大名及其学说实在不是个别人，王韬、

郑观应、马建忠等都不同程度地论及“三权分立”学说，马建忠在《适可斋记言》中指出：“其定法、执法、审议之权，分而任之，不责于一身，权不相侵，故其政事纲举目张，粲然可观。”这三种机构的互相关系在短短数十字中被阐释的清清楚楚。著名维新思想家黄遵宪自称他出使日本期间，“明治十二三年时（1879—1880年），民权之说极盛，初闻颇惊怪，既而取卢梭、孟德斯鸠之说读之，心志为之一变。”孟德斯鸠的大名最早究竟出现在何种中文文献上，还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l'esprit des Lois*）最早又是何时译成中文的呢？许明龙《孟德斯鸠与中国》一书认为第一位将《论法的精神》全书译成中文的是中国近代维新变法理论家、杰出的翻译家严复，书名为《法意》，脱稿在1909年，中译本共七册，1904年出三册，1905年、1906年、1907年、1909年各出1册。1913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合订本共29卷，原著通行本的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卷付诸阙如。

熊育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一书则认为最早中文完整译文应是1901年秋由张相文由日文转译为中文，1903年2月全书由上海文明书局印刷发行，分上下二册，共十章一百三十二节。但许明龙一书认为张相文翻译《万法精理》是在1902年，其根据是张相文哲嗣张星娘撰写的《泗阳张纯谷居士年谱》。该文称“光绪二十八年壬寅，张相文时年三十七岁，仍执教于南洋公学。暇时翻译日人何礼之所译之法国孟德斯鸠著文《万法精理》。译稿请同事程芝岩君润文。程君不知日文，未及与原文校对，即仓促付印，故颇有不合原意之处。为求译文信确，故于此书再版时，特将译稿寄日本何礼之校正。故二版汉译《万法精理》作日本何礼之、桃源张相文、常州程炳熙三人同译也”。目前收录在张相文先生的遗稿《南园丛稿》中的重排本只译出原书的二十章，分编为五卷，约为全书的一半。严复在《法意》的按语中曾提及此书，认为“大抵不知而作，臆以己意，误己误人，于斯为极”。

既然严译《法意》只译述全书的二十九卷，张译《万法精理》只译了全书的一半。那么，刊载于1900年12月至1901年4月的第七至第三期《译书汇编》中的《万法精理》就被不少学者认为是最早的中译本了。尽管该译本只有全书的1/8，但这几章已包括了孟德斯鸠对法的基本观点和三种政体理论的主要部分，读者完全可以从中学略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的主旨，因此，丁宋和、符致兴《译书汇编》一文（载《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中认为《译书汇编》上刊出的《万法精理》是“法国资产阶级思想家名著最早的中文译文”。

19世纪下半叶的中国，封建制度日益腐朽，与孟德斯鸠生活的18世纪的法国相比，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中国的启蒙思想家们在西方思想武库中寻找适用的武器，与封建专制制度根本不相容的“三权分立”学说，理所当然地受到了中国思想家的高度重视，严复在《法意》按语中讲孟德斯鸠的话：“往往中吾要害，见吾国所以不振之由，学者不可不留意也”。三权分立学说后来被孙中山先生改造后，变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五权分立，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外，又添上了考试和监察两权，写下了中国民主思想史上光辉的一章。因此，弄清孟德斯鸠的大名及其“三权分立”学说何时始为中国人所知晓，对于研究中外文化交流史和中国近代思想史都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邹振环）法国“王后项链诈骗案”的真象如何？

1785年8月15日是圣母升天瞻礼节，按照惯例，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应当到大教堂去祭礼圣母。但是今天国王完全顾不上这件事了。他匆匆忙忙召见了国务大臣和司法大臣；不一会儿，红衣主教罗昂也被传唤。当时这位王国最高司祭，地位仅次于嫡系亲王的重臣正准备去教堂主持节日弥撒，听到传唤后却突然面色苍白。从内宫一出来，红衣主教就被捕并立即送往巴士底狱。他将在那儿受到各种审讯。

人们很快得知，这位主教大人参与了一宗惊人的“王后项链诈骗案”。随着审讯的进展，案情也逐步披露于世。

此案涉及的项链是一条价值160万法郎的钻石项链。这是前国王路易十五在巴黎一家珠宝店为他的情妇订制的。但是正当项链完工之际，路易十五也驾崩归天。因其价值之高，在此后的整整10年中竟无一位买主。即使以嗜爱珠宝出名的路易十六的王后玛丽·安杜瓦奈特也无法说动国王替她买下来。路易十六非常干脆地对她说：“法国更需要一条军舰，而不是一条项链。”

但是1785年1月24日，红衣主教罗昂来到这家珠宝店。他声称是受第三者之托来看项链的，并以160万法郎的价格决定买下来。付款方式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两年内付清。第一次付款日期是当年的8月1日。七天之后，也就是2月1日，红衣主教通知珠宝商把项链带来汤普勒宫，说他是以王后的名义来取项链的。主教向珠宝商出示了1月24日拟写的合同。合同的每一条款前都有娟秀的小字写着“同意”，最下方还签有：“同意照此办理。1785年1月29日，法兰西玛丽·安杜瓦奈特。”字迹与上面的完全相同。7月底，红衣主教再次召见珠宝商，告诉他第一次付款的日期将推迟到10月1日，同时付给他一笔3万法郎的现金作为应付的利息。珠宝商开始感到有些不安，但已无可奈何。

8月3日，一位叫拉莫特的夫人把珠宝商找来，直截了当地对他说：“为了让你有所准备，我告诉你吧。红衣主教的那张所谓王后陛下签过字的合同是假的，签字的笔迹是模仿的。”珠宝商听到这一消息当即昏了过去。醒来后他反反复复地琢磨着这一圈套，并最终决定去求见王后陛下，“向她说明一下自己的处境。”

8月10日，珠宝商受到王后短暂的接见。在谈话中，他闪烁其词地提到项链的事，但是王后对此表示一点都不理解，最后让他回去写个呈报送上来。12日，报告通过国务大臣转呈给了王后。15日，罗昂主教被国王传唤。国王给他看了珠宝商的报告，并说：“你可以为自己辩护。”读完报告后罗昂说：“这上面写的都是真的。现在王后陛下也在场，我明白我是受骗了。”国王追问他是受了谁的骗。红衣主教说是拉莫特伯爵夫人。主教交待说：几个月前，拉莫特伯爵夫人告诉他，王后一直想得到国王拒绝为她购买的那条价值160万法郎的项链，如果我能成全此事，那么就由我出面与珠宝商签订合同。我当时同意了，但提出合同原件上一定要有王后事先签好的字……我拿到项链后在凡尔赛宫交给了拉莫特夫人，由她转交王后。

8月18日，警察逮捕了拉莫特夫人。20日，她被带到巴士底狱接受审讯。在审讯中她满不在乎，而且大发雷霆。她说：“罗昂主教撒谎，厚颜无耻！这些都是他编出来的弥天大谎，纯粹是为了败坏我的名声而策划的阴谋！……”拉莫特夫人的哭嚎叫闹使警察对她毫无办法。不过红衣主教家中的人开始出面干预了，于是对案件的调查有了新的进展。警察局又找到了一些重要的参与者和证人。他们证词显然对拉莫特夫人极为不利。尤其是其中

一位逃到瑞士，而后被法国引渡回巴黎参与者供认：他曾在红衣主教提供的合同上做了旁注并签了字。他还说，2月1日晚上他亲眼见过拉莫特伯爵和伯爵夫人拆散了项链。4月份伯爵带着这些钻石到英国去出售。在拉莫特夫人被捕的当天，伯爵又带着尚未卖完的钻石逃到了英国。

警察局要求英国当局引渡拉莫特伯爵，但这一次没有成功。他们也曾数次派人到英国去搜捕，却没有抓到。过了一段时间，法国放弃了对拉莫特先生的追捕，因为负责此案的官兵认为可供判决的材料已经完备。

1786年5月22日诉讼开始，31日作出判决。红衣主教被宣判无罪释放。拉莫特夫人被判脖颈套索，裸体鞭笞，由最高法院在其双肩烫上字母“V”的印迹，押送萨佩特里叶牢房终身监禁。此案似乎了结，但是疑问却被接二连三地提出来。

王国最大的司祭罗昂红衣主教竟在这宗诈骗案中听任平庸小辈拉莫特夫人摆布，这是令人费解的。尤其是这一事实简直让人难以理喻：红衣主教被捕几分钟后曾要求允许他写信通知他的家人。在信中他命令家中人烧掉所有有关此事的来信。这些信都被烧掉了，而这些本来都是可以证实他无罪的物证。这是为什么？

国王和王后对法庭无罪开释罗昂主教的判决又极为不满，因为它成了人们议论的话题，引来对王后的种种非议。而且人们普遍认为，事情的真相并未搞清。在诉讼中，无论是指控还是辩护的一方都在回避涉及王后的事，只是在一个编造的故事上互相圆场。于是路易十六不久终于把红衣主教逐出巴黎，迫其辞去司祭职务，交回骑士绶带，以示惩戒。这又是为什么？

判决后的如下事实也引起人们的猜疑：当用烧红的烙铁给拉莫特夫人烙印时，她破口大骂王后和国务大臣，还说了几句不明不白的話：“我受到这种耻辱是罪有应得。当讯问我时，我刚一开口就被吊了起来……”

最后一个事实是，拉莫特夫人被判刑一年多之后，即1787年6月5日，她就女扮男装，通过一个事先安排好的梯子，成功地越狱潜逃到了英国。对此有人明白无误地写道：“我们毫不怀疑，这个女犯人在其潜逃过程中是得到有关人的帮助和照料的。”这又是怎么回事？

这一系列事实和疑问交错纵横，使得王后项链诈骗案的真象仍在迷雾之中。有人猜测是王后利用拉莫特夫人捉弄了红衣主教。有人推断拉莫特夫人敢参与这起诈骗案，是因为她的后面有着王后和与之密切配合的红衣主教作后台。看来诈骗案仍是不解之谜。

（金贡男）

皮昂科斯基是何许人？

自称为上校、侯爵的波兰人皮昂科斯基是个名不见经传的人物，由于他自我吹嘘与拿破仑一世有过一段不寻常的密切关系，曾一度引起历史学家的注意，对他进行过研究，但始终弄不清他的真实身份。他到底是什么人？史学家只能根据他的经历，加以调查与分析，提出几种不同的揣测。

一、有些人轻信皮昂科斯基本人的叙述，认为他是拿破仑的亲信。他为了标榜自己对拿破仑的重要性，编造过一段“光荣经历”：1808年，他曾作为萨克森国王卫队的骑兵少尉参加过拿破仑对奥地利的战争，战斗中负伤；1812年，在拿破仑被的对俄战争中，因参加8月16日的斯摩棱斯克战役，作战英勇，9月7日获“荣誉勋章”一枚；1813年提升为中尉参谋，在同年8月27日的德累斯顿战役中受伤被俘；1814年4月20日，当拿破仑被流放

厄尔巴岛时，他自愿充当皇帝的卫士同赴该岛；1815年2月26日，他随同拿破仑离开厄尔巴岛、于3月20日返回巴黎，实现“百日政变”后，被提升为上尉，任骑兵连连长，并充当拿破仑的传令官；1815年6月18日，在滑铁卢战役中出生入死，替拿破仑传送命令。为表彰他的忠诚，拿破仑把自己的钻石勋章转赠给他；1815年7月15日，他自愿随同拿破仑流放圣赫勒拿岛，受到拿破仑的依重，成为他的亲随。

可是，经过历史学家的详细考证和当事人的回忆，证实他的上述经历除到过厄尔巴岛和圣赫勒拿岛，以及当过上尉骑兵连连长这几点外，其余全是假的。至少从三方面情况看，他的“光荣经历”是不可信的：第一，他没有参加过什么重大战役。在萨克森国王卫队的伤亡人员名册上找不到他的名字；当拿破仑的随从副官古尔戈将军盘问他参加斯摩棱斯克战役的经过时，他把当时的情况全都说错了，而且在他自己伪造的证件上也未记载他参加过该战役的文字。第二，他从未获得过重要的勋章和奖赏。经查明，1812年9月7日在拿破仑军队中或其他场所没有举行过任何授勋仪式；同时，拿破仑也没有把自己的钻石勋章转赠给他，因为拿破仑本人从未获得过这种勋章。第三，他根本没有受到拿破仑的信任而成为他的亲信。拿破仑曾在不同场合多次声明：“朕不知道此人（指皮昂科斯基）是干什么的，只听说他在厄尔巴岛当过朕的卫士”、“此人从未当过朕的传令官，朕对此人一无所知”、“朕早就知道他的话全是谎言”等等。不过由于他为人谦和稳重，不惹事生非，拿破仑还是让他暂时留在岛上，但未安排他任何工作，后来由于英国人的干涉，于1816年11月7日把他逐出圣赫勒拿岛。

二、有人认为他是英国派往圣赫勒拿岛监视拿破仑的密探。持这一论点者有三点依据：1. 1815年6月28日，拿破仑第二次逊位，将要被流放到圣赫勒拿岛去。7月3日，他从巴黎来到罗什福尔港，皮昂科斯基也随同皇帝来到这里为他送行，并登上了送拿破仑去圣赫勒拿岛的巡洋舰“别列洛风”号，请求随同拿破仑去流放地，遭到英国人的拒绝，后经他再三哀求，并得到一个名叫德冯歇尔公爵的帮助，才使他如愿以偿，准许他随皇帝去圣赫勒拿岛。可能是英国人的故意安排；2. 皮昂科斯基在岛上未受到拿破仑的重用，但曾受到该岛总督、英国海军上将科伯恩的宴请，说明英国人对他的重视；3. 他在岛上没有具体的重要工作，整天无所事事，但有一点不能忽视，他经常打听外界的消息，因此他必是密探无疑。

但是，也有人从另一侧面提出一系列疑问：据查明，在从罗什福尔港去圣赫勒拿岛的皇帝随从名单上根本没有皮昂科斯基的名字，他是以什么身份去圣赫勒拿岛的？英国人对罗什福尔港监视很严，对皇帝身边的随从人员控制更严格，身份不明的皮昂科斯基是怎么混上“别列洛风”号的？据了解，当时德冯歇尔公爵根本不在“别列洛风”号上，皮昂科斯基到底是通过什么途径获得英国人同意的？如果说他是英国的密探，为什么英国人对他不放心，一年以后又要他离开圣赫勒拿岛，难道他在拿破仑身边已失去作用？对这些问题至今没有一个完美的答案。

三、有人怀疑他可能是那个神秘莫测、生死不明的波旁王朝的太子路易十七。1815年法国复辟王朝开始后，由于政治形势的需要，社会上出现一股传闻：大革命时期关押在坦姆普尔监狱中的路易十六的儿子诺尔曼公爵爱尔一路易（1793年2月22日继王位。称路易十七，其年七岁）并未死于狱中，而是被人救出牢狱，当时下落不明。现在波旁王朝已复辟，爱尔一路易如果

还活在人间，应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于是，在欧洲各地先后冒出三四十个冒名顶替者，都称自己是 20 余年前越狱后幸存的爱尔—路易。在此背景下，人们为什么会怀疑皮昂科斯基是路易十七呢？这可能与他离开圣赫勒拿岛后的一段生活经历有点关系。

1816 年 11 月 17 日，他带着 50 个金路易赏金离开圣赫勒拿岛，在伦敦找到他的妻子梅拉尼·德普。不久，他凭着手里的几十个金路易竟变成一个腰缠万贯的富翁，便经常带着妻子周游各国，出入于豪华场所，过着挥金如土的生活，或周旋于军官、政客之间，散布流言蜚语，制造政治混乱，因而引起有关当局的警惕与监视。结果他终于在热那亚被捕，后被转押到奥地利，关进约瑟夫城堡。但是，他在狱中受到特殊优待，过着阔绰的生活，甚至连奥地利首相梅特涅对他也很关注，不得不过问其事，关押一年多以后被无罪释放。后来便浪迹法国、瑞士等国，1849 年 5 月 1 日死于雷根斯堡。

在当时路易十七事件成为社会热门话题的情况下，任何一个神秘人物的出现，都有可能把他与路易十七联系起来。人们怀疑他是路易十七，似乎事出有因，其实纯属是捕风捉影，因为在他身上始终未找到一点能证实他是路易十七的凭证。

此外，他自称是上校、侯爵，但是他的历史档案证明他不是上校，也不是侯爵，他的最高军衔只不过是个上尉连长。他为什么要提高自己的身份呢？

其实，他是什么人，这无关紧要，因为他的存在对历史的进程没有什么意义和影响，只不过他的行为和目的却是个谜，是个永远解不开的谜。

(永森)

路易·雷诺是怎样一个人？

在世界早期汽车业的众多开拓者中，法国的路易·雷诺(1877—1944 年)无疑是颇为引人注目的一位。他那传奇般的经历、古怪的性格以及神秘的死亡至今还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对于他的评价也一直毁誉参半。那么，路易·雷诺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

1877 年路易·雷诺出生在巴黎一个生产和经营纺织品的富商家庭。父亲阿尔弗雷德·雷诺一共生了三男二女，路易是他的小儿子。从青少年时代起，路易·雷诺就是一个十足的公子哥儿，既不关心学业，也不关心家产，唯一显得与众不同的是他对机械的狂热爱好与天赋。象当时上流社会所有的时髦青年一样，路易很早就迷上了汽艇，一心想和朋友们一起泛舟于塞纳河上。为此他在家里的装备了一个小作坊，并且设计出了一种高效蒸汽机，甚至申请到了专利。不久，一家锅炉厂居然出钱买下了他的专利，还聘请他担任厂里的工程师，但这并没能使路易完全安心下来认真搞机械发明。1898 年，21 岁的路易·雷诺服完一年的兵役后回到巴黎。在玩乐之余，他忽然又发奇想，把他那辆德·迪翁牌拖斗摩托车改装成为当时还很少见的汽车，开着它去巴黎艾尔德路参加一个朋友们的圣诞夜聚会，并且大大地风光了一番。从此以后，路易·雷诺就作为汽车发明家而名满巴黎社交界，许多有钱人纷纷慕名上门求购汽车。于是，在两个哥哥费尔南和马塞尔的资助下，1899 年雷诺兄弟汽车厂终于在巴黎郊外十几公里比扬古小镇雷诺家私人领地上成立了。路易的那间小作坊被扩建成了小工厂，还雇佣了六个帮工，生产最早的雷诺 A 型车。

1899 年至 1903 年是路易·雷诺汽车发明家兼赛车手的年代，也是他一生中最快的 4 年。1899 年 6 月。首批出厂的雷诺车在巴黎著名的蒂勒黎花



园中亮相。两个月后（8月27日），路易和哥哥马赛尔就在“巴黎——特鲁维尔业余驾驶者锦标赛”上双双告捷，包揽了第一、二名。四天后，路易又在巴黎——奥斯当特比赛中夺冠，马赛尔也名列第三。10月19日，巴黎——朗布依埃——巴黎汽车赛的桂冠再次落入路易的手中。赛车场上的捷报频传成了雷诺车最好的商品广告，一大批有钱的主顾蜂拥而至，首批上市的60多辆A型车也很快被人们一抢而空。大笔的现金收入使工厂从1900年开始有可能不断地扩大厂房、增添设备和人手，并且有计划地推出技术更新颖、质量更可靠的B型、C型……以至L型车，最终还争取到了利润颇丰的军方订货。1903年是工厂历史上少有的好年景，共有九种型号的1600多辆汽车驶离比扬古，超过了以前产量的总和，雷诺汽车公司也从此稳固地占据了法国第一大汽车公司的位置。但是，不幸也随之降临。

就在1903年3月24日巴黎—马德里长途汽车赛上，刚刚创下时速112公里纪录的路易·雷诺又春风得意地领先到达休整地波尔多。然而，迎来的却是哥哥费尔南带来的不幸消息：马赛尔刚刚在比赛中因车祸受重伤。二天后，31岁的马赛尔终于死在了医院里。不久，费尔南的身体也越来越糟。1909年1月29日，他终于下决心把雷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移交给路易。两个月后，年仅44岁的费尔南就病逝了。亲人接连去世的打击使路易·雷诺的生活再次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从此他从疯狂的赛车场、朋友的家宴以及巴黎社交界的鸡尾酒会上完全隐退，而专心于生产经营汽车。在路易的统治之下，雷诺汽车公司一直在稳步发展。1913年，公司的雇工达到了5000名，年产汽车超过1万辆。1914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法国军队更是大量购买雷诺汽车作为军车。战后，雷诺汽车公司在规模、资金、技术等各方面都雄居法国汽车业之首，完全可以乘着竞争对手德国人实力削弱之机在欧洲汽车业中大展鸿图。不料想半路杀出个雪铁龙来，使一切希望成了泡影。

路易·雷诺从小就对经商不感兴趣，1892年父亲阿尔弗雷德去世的时候，他甚至放弃了遗产继承权。只是因为两个哥哥的早逝，才使他不得不挑起管理经营公司的重担。公司在他的领导之下稳健有余而进取不够，尤其是重技术而轻经营与推销。1919年6月4日，一个名叫安德烈·雪铁龙的荷兰裔军火商凭着雄厚的资本，以比其它公司便宜一半左右的价格推出雪铁龙A型车。从此，雷诺汽车公司就在竞争中一蹶不振，很快把法国最大的汽车公司的桂冠拱手让给了雪铁龙。随之而来的进口车冲击，以及二三十年代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使不谙经商的路易·雷诺更多地待在了实验室里、工作台旁。同时，他的脾气也变得越来越坏，动辄暴跳如雷，还一向独断专行，朋友们也都因为忍受不了他而纷纷离去。孤独中的路易·雷诺越来越不善于表达自己，终于患上了失语症，丧失了说话的能力。更使他感到痛苦的是，在1940年至1944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占领法国期间，为了保住他倾注了毕身心血的汽车公司，雷诺不得不替德国大量生产飞机、坦克和军车。这不仅招来了同胞们的憎恨，而且使雷诺工厂成了盟军的轰炸目标，有一半以上的厂房和设备因此化为灰烬。巴黎解放以后，路易·雷诺在公众强烈的舆论压力之下不得不于1944年9月23日向法院自首。10月24日，就在公司创立45周年纪念过后不久，正在等候审判的路易·雷诺突然逝世。次年1月16日，雷诺汽车公司终于被收归国有，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一家国营汽车公司。

从巴黎社交界的花花公子到汽车发明家，从赛车手到实业家，从受人尊敬的绅士到令人憎恶的卖国贼，路易·雷诺的一生充满了戏剧般的变化和转

折。他那悲剧式的、略带神秘色彩的死亡，更引起了不少人的兴趣。他究竟是怎样一个人，恐怕至今人们也无法说清。

（丁之方）

法国劳工部长罗伯特·布兰究竟是怎么死的？

沉睡了一夜的花都巴黎从睡梦中慢慢地苏醒了。这是 1979 年 10 月 30 日清晨。早上 8 时许，巴黎市警察局值班室里突然铃声大作，一位声称怕麻烦而不愿透露姓名的人报告说：他早晨 6 时在布朗依埃森林中心小池塘散步时，看见路边停着一辆豪华的“雪铁龙”牌轿车；不到 7 时，当他在林中小路上散步时，又听到“扑通”一声，似有较沉重的东西打破平静的水面。两件事一联想，他觉得似乎出了什么事，便决定打电话通知巴黎市警察当局。

在巴黎市宽阔的大街上，人们象往常那样迈着轻快的步子匆匆走着，可远处传来的刺耳的警车车笛的嘶鸣把他们惊呆了：一辆警车从他们眼前急驰而过，向着市郊布朗依埃森林方向开去……9 时许，警车嘎然而下，从车上跳下了巴黎警察当局侦缉处负责人、摄影师和有关犯罪学方面的专家。他们沿着一条小路急匆匆地朝森林中心的小池塘走去。小路周围的草坪上有露水被脚步趟过的痕迹，池塘边上贴近水面的小草也似有被水溅湿的迹象。侦缉处负责人一面招呼痕迹专家仔细观察周围的一切，令摄影师拍下这些可疑的痕迹，一面又叫蛙人穿上潜水衣下水探查。在蛙人下水以后，巴黎市司法警察也赶到了现场。水下物体被蛙人打捞上来了，警官们迅速围上去，伸手拉住蛙人，这是一个溺水者。死者脸色灰白，双目微睁。当警官们看清死者面部的时候，不禁大吃一惊，因为死者不是普通的法国公民，而是当今法国政坛赫赫有名的活跃人物、本届政府现任劳工部长罗伯特·布兰。

当晚，法国三大电视台的晚间新闻中均以头条重要消息报道了布兰之死。次日，巴黎及全国性大报均在头版显著位置以醒目的标题报道了布兰之死的消息。

布兰部长为什么会死？他是怎么死的呢？人们对此议论纷纷。一个月后，法院举行记者招待会，向报界公布布兰死亡的调查报告：罗伯特·布兰劳工部长因一起涉及房地产纠纷事件心情忧郁，终因承受不了报界对此事的舆论压力而产生精神分裂症，遂吞服大量安眠药片，在精神恍惚的状态下，投入布朗依埃森林中心池塘自杀。法院的理由是，布兰在 10 月 29 日，即临死前一天，分别向好几位政界的著名好友写了他要走上自绝之路的遗书。这足以构成证明他自杀出于自愿的有力证据。

一个星期以后，布兰的葬礼在巴黎市郊的一个大教堂里举行。葬礼结束后不久，法国政府宣布了新任的劳工部长，新闻媒介也终止了对此事的报道，一切似乎都平静了。但是，布兰一家却始终不相信他们的亲人会自杀身亡，他们请来了律师，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重新调查布兰的死因，但被驳回。他们陷入绝望之中。然而，一些政界和新闻界人士出于对布兰的敬仰和对布兰死因的怀疑，纷纷表示愿意帮助布兰一家澄清事实真相。从 1984 年以来，经过数年时间的重新复查，调查人员发现布兰“自杀”的疑点越来越多：

1. 布兰是一位性格开朗、慈祥和蔼的人，按他的性格、社会地位和文化修养，绝不会象法院宣布的那样，为一桩房地产纠纷而寻短见；

2. 经过对尸体重新检查，发现布兰有多处内伤，但原来法医尸检报告中并未提及这一点。担任布兰死因鉴定的法医凯毕向调查人员表示，他是在布兰的尸体被打捞起来约一小时后才赶到现场的，因为事关一个现任部长的“不

正常死亡”，警察担心记者闻风而至，在现场拍摄采访，会使政府尴尬难堪，故一个劲地催促赶快结束现场尸检，因此，他没能对尸体进行详细检查，就不得不在死亡原因一栏里匆匆写下“自杀”的结论。事后，他曾要求对布兰的尸体再作详细的检查，但却遭到法院拒绝；

3. 对布兰尸体进行二检的另外两个法医贝利和德波日曾在他们的尸体检查报告中写明背后有尸斑。根据尸体发现时鼻孔中有池塘淤泥的情况判断和打捞尸体的蛙人回忆，布兰在池塘水底时，身体蜷曲，呈下跪状。从法医学上讲，尸斑在一般情况下于死者心脏停止跳动后 10 至 15 小时左右出现，且与人体的重心关系极大。人体重心朝前，尸斑只能出现在人体的前面，决不可能出现背后。由此看来，不管死者以何种方式“自杀”，尸体极有可能被人挪动过；

4. 按法院宣布的布兰自杀结论，理应在他的尸检报告中有自溺身亡者肺积水容量的记录，然而布兰死因档案中却没有任何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著名的法国病理学家勒普鲁东后来对调查人员回忆说，法院曾请他去对布兰的尸体进行最后鉴定，但不允许他提取死者身上及内脏的任何器官进行分析，只是让他看了一下死者及已经有法医签名的尸检报告。贝利和德波日两位法医也回忆说，他们估计布兰左右两肺的重量分别为 490 克和 640 克，而且未发现肺腔内含有池塘和水中应有的硅藻类物质。如果布兰是自溺身亡，必然会在肺部发现水或与池塘水有关的物质。这就使自溺身亡一说变得更加不可思议；

5. 法院坚持自杀结论的理由是，布兰在临死前一天分别向几位政界好友写了要走上绝路的遗书。但调查人员发现，在布兰死因的档案中，只存有几份从他的政界朋友那儿收集来的遗书。上面虽有布兰的签名，但内容基本雷同，而且没有遗书的原件，全是复印件；

6. 关于房地产纠纷，其中也有不少蹊跷之处。布兰生前曾向一位房地产商表示，他欲购位于巴黎市郊拉马拉埃尔的一块面积约为 2 公顷的土地，用于建一幢度假的别墅。房地产商系布兰的好友，他愿以优惠价把这块地皮出售给布兰，布兰随即表示感谢，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允许盖房。但购买地皮还未正式成交，房地产商因涉嫌偷漏税和行贿案而入狱。布兰身兼政府要职，又曾表示过对以优惠价购买房地产的兴趣，而此人又涉嫌行贿，这就给布兰的政敌授以受贿的口实。某些报刊借机攻击布兰，布兰曾多次在有关报刊上撰文和发表电视谈话，说明自己是清白的，并公开指出有人想借此搞政治阴谋。后经查实，那位房地产商并未犯有偷税及行贿罪行，很快就被宣布无罪释放。这样，布兰受贿之嫌不攻自破。关于向银行贷款之事，经调查，布兰并未运用其手中权力和地位谋取低息贷款，况且银行也未贷出这笔款子。事实表明，布兰并未在购买地皮事情上得到任何好处。布兰是在房地产事件基本平息后死的，如果说他因房地产丑闻而顶不住压力，他应该在事件的高潮时自杀，可为何要在此事已基本澄清时，去走上自绝之路呢？

由此看来，布兰“自杀”一说难以成立。不少人认为：布兰之死，实是一场政治上的“谋杀”。就在法院向报界公布布兰死亡的调查结果时，有的记者就提出疑问：“布兰之死是否跟他和政党领导人及党内同仁的政见分歧有关？因为近半年多来，布兰对法国的经济政策经常公开发表与其政党大相径庭的看法。”对此，新闻发布官表示“无可奉告”，并早早宣布记者招待

会结束。布兰死前一个星期内的言行也足以说明他杀的可能性极大。10月23日晚，布兰在巴黎大剧院观看演出后，遇到了曾给他当过贴身保镖的居伊·皮埃尔。他对皮埃尔说：“我需要你的保护。”10月25日他在回答午间新闻电台记者时说：“我已经坠入张开的蜘蛛网中。”10月26日，布兰给他在莱特利尔进行商业谈判的好友布朗克打了越洋电话，他说：“我就如在流沙上那样，我将完蛋了，我的生命危在旦夕。”临死的前一天，布兰曾在家人面前流露过他可能成为政治和党派之争的牺牲品。

不少人还直接推断：布兰被杀的直接原因和一批机密材料有关。10月28日，布兰曾对记者说过：“我手头有一批材料，但我不能透露，因为这些材料如果披露出去，将对法国的政治产生巨大影响。”29日，他把一直锁在劳工部长办公室保密柜里的这批材料取出来放入自己的公文包里。材料很多很重，布兰吩咐他的警卫奥梯埃帮他把这些材料送至他在诺依区别墅的书房里，布兰的妻子也看见了这批材料。材料的牛皮包装纸上写着布兰的亲笔字：“机密，唯有我的指示才能拆看。”10月29日，即布兰死的前一天，布兰家里突然门庭若市，许多党政要人来见布兰，布兰在书房里一批又一批地接待来访客人。将至黄昏时分，布兰告诉妻子，他应邀参加一个晚会去了，但就此一去不返了。10月30日，在布兰死后的一个多小时后，司法警察就登门撞入他的书房搜查遗物，且不许家属在场。从此，这一包写有“机密”字样的材料就下落不明了，里面究竟有什么秘密，也就无人知晓了。

布兰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如果是他杀，谁又是幕后指使者？这些问题连同那批机密材料的下落，至今还是一个未解之谜。

（俞爽勋）

吉莉·拉包尔因何而死？

1931年9月中下旬，一个爆炸性新闻突然在德国纳粹党内迅速传播开来：希特勒的情妇、外甥女，年方23岁的吉莉·拉包尔开枪自杀了。顿时，整个纳粹党内沸沸扬扬，议论纷纷。

转眼60个春秋过去了，希特勒也早已成为千古罪人。但希特勒与吉莉的那段风流韵事，仍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特别是吉莉之死至今尚存疑窦种种，令人困惑不解。吉莉果真是自杀吗？如果是的话，那她为什么要自杀？如果不是，那又是谁杀害了她？为什么要杀害她？

吉莉·拉包尔是希特勒同父异母的姐姐安吉拉·拉包尔的大女儿，比希特勒小整整20岁。1928年夏天，希特勒在巴伐利亚邦靠近奥地利边境的上萨尔斯堡租用了瓦亨菲尔德别墅，并请来了当时正在维也纳守寡的安吉拉·拉包尔替他管家。就这样，吉莉与母亲一起来到了希特勒身边。吉莉其时芳龄二十，长着一头金色秀发，亭亭玉立，娇艳动人。希特勒为金发女郎的美貌所倾倒，很快就拜在了她的石榴裙下，为博取倩女的欢心，希特勒绞尽了脑汁。他带她去参加各种集会，陪她到山间散步，请她去慕尼黑喝咖啡，观赏歌剧。1929年，希特勒在慕尼黑最时髦的摄政王大街租用了一套豪华公寓，他特地将9个房间中的一间单独留给了她。

那么，吉莉是否也真正爱上了希特勒？对此外人并不清楚。可以肯定的是，一个大名鼎鼎的纳粹党头号领袖对一个普通女性大加青睐曾一度使她受宠若惊。因此，起初她也总喜欢与其舅父在一起，陪伴他进出各种公共场合。的确，在上萨尔斯堡和慕尼黑，他们曾一起度过了不少美好时光。希特勒后来也承认，他在慕尼黑的这段时间是他一生中最快活的时刻。可惜好景不长。

很快，这位舅父与外甥女的爱情便失去了光泽，他们之间产生了很深的隔阂。

至于双方的隔阂究竟因何而生，至今仍有多种不同的说法。有人说，这是由于两人相互妒嫉，彼此胡乱猜疑的缘故。吉莉对希特勒注意其他女性，尤其是温尼弗雷德·瓦格纳深感不满。希特勒则怀疑吉莉同他的卫士艾米尔·莫里斯关系暧昧。也有人认为，这是由于吉莉无法接受希特勒的占有欲和专制作风。吉莉嗓音优美，希望成为歌唱家，希特勒却不同意她去维也纳学声乐。吉莉性格开朗，深得年轻男性喜爱，希特勒却限制她与他们来往。当发现吉莉听任艾米尔·莫里斯向她调情求爱时，希特勒醋性大发，对吉莉暴跳如雷，从此禁止她与异性有任何交往。凡此种种，皆使吉莉深感痛苦。还有人推测，希特勒是个性变态者——被虐待狂，并患有梅毒和严重的性功能障碍，因而引起吉莉的厌恶。

总之，至今外人仍不太清楚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他俩的爱情蒙上了阴影。随着时间的流逝，双方的冲突也变得越加频繁和激烈了。到1931年夏末，吉莉公开宣称，她要离开希特勒，回维也纳去继续学声乐。希特勒则坚决不同意。据说，1931年9月17日早晨，希特勒有事要去汉堡。临行前，他与吉莉在摄政王大街公寓内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目击者说，吵到最后，吉莉扑在窗台上哭着对正准备上车的希特勒喊道：“那么你不答应让我去维也纳？”希特勒回答完“不答应！”三个字后，拂袖而去。希特勒刚过纽伦堡，就接到赫斯的电话，说吉莉已中弹死在自己的房间里。（一说直到第二天早上，才有人发现吉莉死了。）

那么，吉莉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事发后，巴伐利亚邦检察官对此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法医在验尸时发现，一颗手枪子弹穿透了她的左前胸，直入心脏。他们断定了这一枪是自己开的。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相信检察官的判断。在吉莉死后的许多年中，慕尼黑一直流传着若干吉莉被谋杀的说法。有的说她是被盛怒之下的希特勒枪杀的，有的说是被希姆莱打死的。他们之所以杀死吉莉，目的是要把希特勒和纳粹党从困境中解脱出来。因为希特勒与其外甥女的暧昧关系曾在纳粹党内惹起了不少流言蜚语，并已对纳粹党的团结及其领袖的个人声望产生了影响。一些纳粹党的领导人曾多次劝说希特勒不要在公共场合携带其情人，要不就干脆结婚。很有可能希特勒是打算与吉莉结婚的，但后者并不愿意。也许正因为这样，希特勒对纳粹党领导人的忠告非常恼火。有一次，双方因此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希特勒恼羞成怒，竟下令解除了纳粹党伍尔登堡区领导人的职务。显然，不仅是希特勒，而且整个纳粹党的处境都非常尴尬。要摆脱困境，唯一的办法是将吉莉杀害。不过，上述说法只是一种逻辑推论，缺乏有力的证据。

即使是那些与希特勒和吉莉都很熟悉而又相信吉莉是自杀的人，他们对吉莉自杀的原因也有不同的解释。希特勒的摄影师霍夫曼认为，吉莉另有所爱，她之所以自杀是因为她受不了希特勒的专制。希特勒的管家温特太太则认为，吉莉是爱希特勒的，她的自杀是失望或灰心丧志所致。

也许只有吉莉本人才清楚她究竟因何而死，也许还有希特勒，或许还有希姆莱。但即使这些人心中有秘密，他们也早已将它带进了坟墓。除非发现确凿有力的证据来说明吉莉之死，否则，历史学家们仍将无法对这一悬案作出符合实际的解释。

（应雪林）

鲁道夫·赫斯为何突然飞英？

关押德国纳粹战犯的，由苏、美、英、法四大国共管的施清道监狱里，剩下唯一的犯人于1987年去世了，那就是原希特勒的副手鲁道夫·赫斯。他在监狱里度过了46个春秋，因而被西方报界称之为“世界上最孤独的和最老的犯人”。此人也就是46年前只身驾机飞英的德国纳粹党的领导人之一、没有部长职衔的帝国部长。1941年5月10日英德双方是交战国，如此高位的人物只身驾驶德造ME110型飞行在英国苏格兰地区降落，当时举世震惊，对赫斯此举的动机和背景议论纷纷，莫衷一是，成为历史上不解之谜。

希特勒得悉赫斯飞英之事后，暴跳如雷，声称赫斯一旦回国定要严加处置，并静观事态的发展。可是，24小时内希特勒并未获得赫斯抵英后的任何消息。为了缩小该事件的影响和人们的猜疑，5月12日，德国电台广播了官方的一项含糊其词的声明：“民族社会主义党郑重宣布；党员鲁道夫·赫斯由于几年来持续患病，已被严禁从事任何飞行活动，但他违抗命令再次驾机。星期六，5月10日，鲁道夫·赫斯由奥格斯堡起飞，从此他再未归来。……根据这些情况，必须认为党员赫斯不是从他座机里跳了出来，就是遇到了意外。”后来，有些人就根据这项声明，断言赫斯飞英系精神病患者的癫狂行为，因此，无动机可言。而更多的人认为这项声明是希特勒欲盖弥彰，故弄玄虚。因为六个星期后德国开始东侵苏联。

1941年6月22日凌晨4时，德国突然袭击苏联。侵苏战争是希特勒的既定方针。1940年6月，当德军横扫法国时，希特勒就扬言“英国现在就会准备‘理智地媾和’，这样他就可以最后腾出手来，完成他的伟大而正当事业，同布尔什维克主义一决雌雄”。人们根据赫斯飞英事件不久发生的德苏战争和希特勒在其《我的奋斗》一书中所定下的永不两线作战的原则，断定赫斯飞英是秉承希特勒的旨意赴英以求英德媾和，以利东击苏联。此说似乎有一定道理，但赫斯至死不予认可。现在让我们回溯一下赫斯入英后的情况。赫斯用降落伞在苏格兰着陆后，声称要完成一项和平使命，并坚持求见苏格兰东部一个战斗机基地指挥官汉密尔顿公爵。赫斯与此公爵有良好的私交。汉密尔顿立即向丘吉尔作了汇报，丘吉尔要求查明是否赫斯本人。为进一步验明赫斯的身份和来英目的，汉密尔顿和艾登外交大臣的德国问题顾问柯克帕特里克受命代表外交部，于5月12日至15日在苏格兰的格拉斯哥市附近的德莱门镇布坎南城堡与赫斯进行了三次长谈。赫斯讲述了德国对英国和苏联的态度与政策。他认为德国必定能赢得这场战争，而英国是没有希望赢得这场战争的，因此，英德媾和谈判是势在必然，否则，最后英国还得被迫求和。赫斯还认为希特勒并没有压迫英国的要求，并保证希特勒永远是对大英帝国怀着高度敬意的。他个人的这次飞行就是想要给予英国一个不失面子的公开对话的机会。如果英国拒绝这个机会，不想同德国取得谅解，希特勒就有权摧毁你们，事实上彻底摧毁你们就是他的责任，并在战后将英国永远保持在被征服的状态中。赫斯在上述一系列谈话中始终没有说他的英国之行是否经过希特勒批准。后来，赫斯曾说过，这个问题让今后的历史学家去猜测吧！

那末赫斯为什么单独采取令人不可思议的行动呢？有一种说法，认为赫斯曾经得宠于希特勒，成为第三帝国的副元首。但自大规模战争开始以后，他的才能在同僚中已相形见绌，在希特勒面前日渐失宠，对此他耿耿于怀。但他自以为谙知希特勒的战略思想和外交手腕，因此幻想以此惊人之举给希

特勒带来更大的成就，来重新赢得希特勒的宠信和重用。这也不失为一家之见。

近年来前苏联克格勃披露了赫斯飞英的有关文件。内称 1941 年，英国情报机关冒用汉密尔顿公爵的名义与赫斯联系，说英国国内有一股亲德反丘吉尔的势力，竭力想和德国媾和，并与赫斯商量飞英的安排细节。英国情报此举的目的似乎是了解德国的战略动向，赫斯在给汉密尔顿的信件中详细地介绍了德国政府准备进攻苏联的计划。此说看来还得由封存在英国的关于赫斯的档案来进一步证实，按照规定，所有关于赫斯的档案要到 2017 年才能公布，届时可能赫斯飞英的真相会大白于天下。

赫斯抵英不久，被英国政府囚禁起来，战后作为纳粹主要战犯之一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受到审判。1946 年宣判赫斯犯有“准备和进行侵略战争”罪而判处终身监禁。在监狱中，赫斯曾多次患重病未死，并有几次自杀未遂。同他一起被关押在西柏林的施清道监狱里的，还有一些纳粹头目如邓尼茨、斯佩尔、席腊赫等。但这些囚犯全部得到赦免和提前释放。他们中最后一个是在 1966 年出狱的。此后，施清道监狱里仅有一个犯人——鲁道尔·赫斯，他于 1987 年自杀而死，时年 93 岁。但是，至死未说清其 46 岁时飞往英国之举是否为希特勒所批准。

（沈学善）

纳粹秘密警察头目海德里希是犹太人吗？

莱因哈德·海德里希在纳粹德国党卫队中是仅次于希姆莱的第二号人物，掌管着党卫队保安处和秘密警察组织。他除主管情报活动以外，还参与策划组织了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的行动。在海德里希的指使下，身着褐色制服的党卫队特别行动队屠杀了数百万无辜的犹太人。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双手沾满犹太人鲜血的刽子手，却一直被人怀疑他本人就是一个犹太人。

早在 1932 年，海德里希家乡的纳粹地方官员鲁道夫·约尔丹十万火急地给纳粹党组织部写信，声称在希特勒的身边睡着一名犹太人的游击队员。约尔丹揭发当时主管保安处的海德里希是犹太人，因为他的父亲布鲁诺·海德里希肯定是一个犹太人，建议由人事部门审查此事。随信还附有一本《音乐辞典》中的一段释文作为例证：“海德里希·布鲁诺，原姓苏斯，1865 年 2 月 23 日生于萨克森的洛伊本。”而大家都知道苏斯是犹太人常用的姓。海德里希的父亲布鲁诺·海德里希是位有点名气的音乐家，曾当过音乐学校校长，故而被收入《音乐辞典》。组织部的负责人施特拉塞收到这封检举信后吓了一跳，立即请纳粹党内最有声望的谱系专家阿希姆·格尔克博士出面去搞清海德里希的出身世系。两周以后，格尔克将调查结果写成报告，结论是“海德里希系德裔出身，并无有色人种或犹太人混血成份……整个报告均以经过查证属实的文件为依据”。格尔克解释说，之所以产生海德里希是犹太人的说法，是因为他的祖母曾经再嫁给钳工助手古斯塔夫·苏斯，因而改姓为苏斯——海德里希。而古斯塔夫·苏斯实际上也不是犹太人。

然而事情并非这样简单，在纳粹政权垮台后，许多当事人和历史学家仍在继续探讨海德里希的种族出身问题。据海德里希当年的副手赫尔特回忆说，海德里希在 30 年代中期曾经三次同公开声称他不是雅利安人种的德国人进行过民事诉讼，且三次都打赢了官司。他还叫人销毁了所有说明他出身不纯的材料，其中包括他的犹太祖母扎拉·海德里希在莱比锡公墓的墓碑。

党卫队全国领袖希姆莱当年的保健医生克尔斯腾战后回忆，希特勒在上

台后不久就知道海德里希出身的真实情况，但因赏识他的才干而让这个保安处头子继续留任。战后参加纽伦堡审判的检察官罗伯特·肯纳普也持同一看法，认为格尔克的谱系表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因为它“显然同希特勒和希姆莱预先作出庇护海德里希的决定是一致的”。

历史学家莱特林格则进一步认定这一出身问题使海德里希心理变态，他内心非常痛苦，受一种“病态的、犹太人自己憎恨自己血统的仇恨”所支配，由此可了解海德里希的内心世界。专门研究纳粹屠杀犹太人活动的历史学家阿德勒也推论，第三帝国给“海德里希提供了无限制的权力，通过屠杀一切得以屠杀的犹太人来消灭自己身上可恨的犹太病菌”。

曾与海德里希有私交的国际联盟专员瑞士人卡尔·布克哈特透露，党卫队员曾亲口告诉他一件事。有一天，海德里希喝醉了酒，踉踉跄跄地走进灯火通明的浴室，对着墙上的一面大玻璃镜走去。他突然拔出手枪，对着镜子中的自己砰砰开了两枪，并大叫道：“我叫你完蛋，流氓！”这反映了海德里希内心深处的一种畸形心理状态。

对屠犹恶魔海德里希是犹太人的说法，以色列学者持否定态度。以色列历史学家阿伦森写了一篇名为“海德里希和秘密警察及保安处的崛起”的博士论文。阿伦森花了很多功夫排出了海德里希的家世表，父系上溯到1738年，母系上溯至1688年，认为并未发现有人有犹太血统。尽管如此，这并不能消除一些人对海德里希种族世系的怀疑。

就是这个或许是犹太人的人却是积极主张屠杀犹太人的罪魁。有人认为正是在听了海德里希屠杀犹太人的方案之后，希特勒和戈林才干1940年作出“最后解决”犹太人的决定。1938年11月7日，有一个犹太青年在巴黎开枪打伤德国驻法国大使馆三等秘书拉特。两天后拉特伤重死去。当天晚上，在希特勒授意下，海德里希拍特急电报给各地秘密警察和保安处，命令焚毁犹太人会堂，捣毁犹太人的店铺，对犹太人特别是有钱的犹太人应予逮捕，人数依现有监狱的容量而定。这一夜整个德国处于恐怖之中，很多犹太人的会堂、住宅和店铺被烧为灰烬。事后犹太人还必须付出10亿马克的罚款。

1941年5月，海德里希抽调了约3000人，组成4个特别行动队，随德军行动执行屠杀犹太人的特别任务。特别行动队每到一个城市，就对当地的犹太居民大开杀戒，不分男女老幼。后来甚至在德国占领地区开设杀人工厂，用毒气成批杀害关在集中营中的犹太人。

多行不义必自毙。1941年秋，海德里希去捷克兼任所谓“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代理保护长官”。他对捷克人滥施淫威，得到了“布拉格屠夫”的称号。1942年5月27日，来自英国的4个捷克抵抗战士在路边阻击了海德里希乘坐的轿车。这个杀人魔王被手榴弹炸伤，几天后因伤重不治死去，由此结束了他带有神秘色彩的罪恶一生。

（陈仲丹）

纳粹分子隆美尔的财宝埋在哪里？

在一望无际的撒哈拉大沙漠，星星点点地分布着一些小小的绿洲，突尼斯西南的杜兹即其中之一。它是这世界上最大的沙漠边缘的一个小镇，那里棕榈密布，一片片树荫是人

们躲避阳光的好去处。在杜兹周围，便是无数形状相似、大小不一的沙丘。狂风吹过，黄沙漫卷，却几乎难以改变这些沙丘的模样。

据说就在这许许多多沙丘之间无人知晓的某个地方，炙热的黄沙底下，



埋藏着 90 只装满金币的箱子，还有一只大钢箱则装着几十种珍宝。它们给寂寞和充满含蓄之美的大沙漠增添了诱人的神秘色彩。

这些财宝是谁的、在何时埋在那里的呢？屈指算来，已是 50 年前的事了，且让我从头道起。

1943 年 3 月 8 日清晨，杜兹东北方向不远、地中海之滨的哈马迈特城。在一座漂亮的别墅里，纳粹德国的悍将之一、人称“沙漠之狐”的隆美尔元帅，和六名亲信军官及一名年轻士兵聚集在宽敞、明亮的起居室里。坐在一张大皮椅上的隆美尔全无往日的威风，布满伤痕的脸上神态沮丧。三天之前，隆美尔孤注一掷，用他仅剩的 140 辆坦克向蒙哥马利统帅的英军沙漠部队发起进攻，企图扭转不利局面，结果非但徒劳无功，并且因此而陷于更加被动的境地。此刻，隆美尔同手下这几个人商量的是如何处理陆续从各地掠夺来的一大批财宝的问题。

当失败开始逼近时，隆美尔就多次考虑过把这批财宝经突尼斯城走海路运到意大利南部去。但随着战场上形势的变化，英军已完全取得对海、空的控制权，德国舰艇没法横越地中海了。现在，非洲军团四面楚歌，隆美尔急于另想别的办法，以免这批财宝落入敌手。

当事人之一，即上文提到的那个年轻士兵、实际上充当随军摄影师的海因里奇·苏特在 30 多年后回忆说，经过研究，隆美尔决定采取声东击西的策略，把这批财宝藏在杜兹附近的沙漠里。

3 月 8 日晚上，隆美尔派出一支高速快艇舰队，装上他的部下从博物馆和阿拉伯酋长的宫殿里抢来的若干箱艺术品，打算穿过地中海运到意大利去。一直等待着隆美尔采取这一行动的英国人获得情报后，立即派出轰炸机和军舰忙于搜索这些满载财宝的快艇。

正在这个时候，隆美尔派出一支车队——据苏特说，大约有 15 至 20 辆军车，装上了金币、珍宝，由隆美尔最倚重的亲信之一、汉斯·奈德曼上校负责押送，趁着夜色出发了。车队沿着土路以最快的速度向杜兹镇驶去。按照计划，这批财宝在杜兹卸下后，再由一支骆驼队运到沙丘间的一个安全地点埋藏起来。

那么，为什么后来没有一个人（包括隆美尔本人）知道这批财宝究竟埋在何处呢？

按照苏特的解释，去藏宝的人员在返回杜兹途中遭到英军伏击，全部战死。于是，隆美尔的这批财宝到底在哪里，也就成了一个难解的谜了。

苏特的根据是，几周以后，有一则英国的无线电新闻广播称：在杜兹附近沙漠边缘进行的长达一天的战斗中，英军截击并歼灭了一支装备精良的德军小分队，它显然是被派到一个边远地点执行任务后回去同所属部队会合的。这则新闻还报道说，德军士兵无一生还。

“孤证难立”，仅仅根据海因里奇·苏特叙述的这个神奇的故事，还不足以确定隆美尔这批财宝果真是被埋在沙漠里了。有人甚至对那支运宝、埋宝的骆驼队是否存在过也表示怀疑。

10 多年前，有个名叫肯·克里皮恩的美国人为了核实苏特的故事，到突尼斯度了一个月的假，在哈马迈特和杜兹进行了实地考察。据克里皮恩介绍，杜兹的老年居民绝大多数已想不起与那车队和骆驼队有关的事了，但是有一个名叫尤素福的 70 多岁的老人说，当时他在骆驼市场做生意，曾亲手把五匹骆驼卖给一批外国人。他们大概买了六七十匹骆驼，可是不知道他们离开市

场后去了哪里。尤素福说，他之所以还记得起那件事，是因为买骆驼的人都穿着军服，而且他还是第一次看到金黄色头发的外国人，他们出价很高。

还有一位叫穆罕默德·赛伊迪的老人则记得大约在同一时候有一些大卡车开进了他们村，停在绿洲的郊外有几个星期之久，后来是一批英国士兵到杜兹来把这些车开走了。

这些口碑资料的价值有限。

克里皮恩的考察结果也还是在苏特讲的那个故事的基础上予以推测：隆美尔的骆驼队可能是在1943年3月10日左右离开杜兹的，他们在沙漠里走了不到两天。财宝埋在哪里呢？不得而知。

至于那支骆驼队是否确实无人还生，或者说世上是否真的无人知道藏宝的确切地点，那批财宝是否真的至今仍无人染指过，恐怕谁也拿不出足够的证据来回答是或否。

（晓晗）

希特勒的秘书鲍曼1945年死了没有？

1945年4月，不可一世的法西斯德国的末日已经来临。面临灭顶之灾的纳粹分子作鸟兽散，寻找避难所以求躲过行将到来的严厉审判的刑罚。在逃亡途中，多数纳粹要犯不是被打死就是被活捉。但是由于当时局势十分混乱，有些纳粹分子成了漏网之鱼，他们远走异国他乡，隐姓埋名，有的人因此得以善终。在这种情况下，有的纳粹要犯下落不明也就不足为怪，他们当中最重要的要数希特勒的秘书马丁·鲍曼。

4月30日，苏联红军向柏林市中心挺进，希特勒在总理府地下室绝望自杀。嗣后，除戈培尔等几人自杀殉主以外，其余呆在希特勒身边的大小随从于5月1日入夜后一窝蜂逃出地下狼窟。他们当中职务最高的马丁·鲍曼出逃后生死不明，引起人们调查、争论了好几十年，最终还是没有定论。

马丁·鲍曼1900年出生于哈尔帕斯塔特。1927年加入纳粹党，曾担任该党救济储金会会长多年。希特勒统治德国后，鲍曼在党务部门步步高升，历任纳粹党副领袖赫斯的办公室主任、纳粹党办公厅主任、元首秘书。希特勒临死之前还任命他为党务部长，并指定他为自己的私人遗嘱的执行人，可见鲍曼深得希特勒的信任。纳粹党内知情人士称鲍曼是“对希特勒有决定性影响的人”。很多人（包括鲍曼自己）都把他当作希特勒的接班人。然而苏军的炮火打碎了鲍曼的迷梦，为了活命他只得仓惶出逃。

5月1日夜幕刚刚降临，鲍曼等总理府地下室里的残兵败将分成几组爬到地面，可是刚走到街上就被冲散了。到次日凌晨以后，再没有人见到过活着的鲍曼其人，同时也没有发现他的尸体，因此他的生死就成了一个谜。

第一个断言鲍曼已死的人是同他一道出逃的希特勒的司机肯普卡。他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作证时讲述了当时的情形：他们一行在街上拦了几辆德军坦克，企图随坦克突围，但没多久坦克便中弹爆炸，肯普卡认为走在坦克炮塔旁的鲍曼肯定当时就已毙命。不过鉴于肯普卡同时承认他没有看见鲍曼的尸首，而且他自己后来也逃出了柏林，所以法庭认定鲍曼已死一说不能成立。另一个证人、希特勒青年团的头子阿克曼向法庭提供的证词也肯定鲍曼已经丧命，只是具体情况有出入。他说坦克爆炸时鲍曼安然无恙，没过多久，他们又在一个大弹坑里会面了。从这里继续外逃时又走散了，阿克曼和他的副官因苏军堵住去路不得不折回原路，在经过勒尔特高架火车站时看见两具尸体躺在天桥上，他们认出死者是鲍曼和希特勒的私人医生。阿克曼

曼还说，两具尸体都没有血迹和伤口，可以断定他俩是服毒自杀的。可是由于没有找到这两具尸体，同时阿克斯曼的副官在羁押期间突然身亡，因此法官们也不相信阿克斯曼的陈述。最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缺席判处马丁·鲍曼死刑。

鲍曼是纽伦堡法庭缺席判决的唯一被告，这表明法官认为他还活在人世。这也是当时盟国要人们的普遍看法，斯大林 1945 年会见美国总统特使霍普金斯时就曾谈到鲍曼仍然活着。关于元首秘书鲍曼还活在人世的传闻就这样不胫而走，越传越玄。

自那以后的 20 多年里，寻找鲍曼热一直方兴未艾，发表了很多文章，还出了不少书。据统计，这期间人们在世界各地总共发现了 48 个马丁·鲍曼，这个幽灵的足迹遍布德国、意大利和南美洲，甚至有人说在非洲和澳大利亚也见过他。根据英美缴获的有关材料，鲍曼似乎逃到了意大利北部的波尔萨诺，与先期到达彼处的妻儿会面后一起躲藏起来了。一个在意大利北部伦巴第隐匿多年的党卫队成员也说鲍曼藏身在附近一个修道院里，直到病死为止。证明鲍曼还活着的还有一个重要人物，他就是负责屠杀犹太人的集中营头目阿道夫·艾希曼。这个屠夫当年逃到了阿根廷，1960 年被以色列谍报人员绑架回国后处以极刑。他在审讯过程中曾说过鲍曼潜伏在阿根廷。为此，这位检察长决定立案侦查，以便将在逃多年的要犯鲍曼缉拿归案。正在这时，又出来了一个特工人员出身的美国作家拉迪斯拉斯·法拉戈，他于 1972 年发表了一组题为《鲍曼还活着》的文章。他宣布自己握有鲍曼还活着的确凿证据。他说，鲍曼从柏林逃出后来到了罗马，将一大批财宝给了正在那里的阿根廷著名政治家庇隆将军的夫人，后者为鲍曼在阿根廷提供了避难所。从此鲍曼便化名里卡尔多·鲍威尔定居下来。法拉戈不仅拿出了健在的鲍曼的照片，而且还持有阿根廷政治警察开具的证明：鲍威尔就是大名鼎鼎的鲍曼！一时间，鲍曼还活着的说法十分流行，连联邦德国黑森州当局也来推波助澜，悬赏 10 万马克要人们提供活着的鲍曼的确切行踪。

另一方面，阿克斯曼的陈述后来越来越受到有关人员的重视，他们当中有官方的也有非官方的人士。1965 年 11 月，西德《明镜》杂志根据记者和历史学家约亨·冯·朗格多年调查的结果，刊登了《鲍曼死了》的调查报告。不料招致多方指责，说他们干扰侦查和逮捕仍逍遥法外的纳粹罪犯的工作。朗格于是集中精力寻找鲍曼的遗骸，就在法拉戈的文章发表后不久，西德有关当局宣布在勒特尔高架车站附近挖到了鲍曼的尸骨。后来，在华盛顿档案馆找到了由纳粹首领们的牙医亲手绘制的鲍曼牙齿图样，经鉴定确认，挖到的遗骸就是鲍曼。鉴定的结果在 1974 年 9 月在伦敦举行的国际牙医联合大会上公布了。

照理关于鲍曼死活之争该有个结果了，可是法兰克福检察署规定，马丁·鲍曼的遗骸只许掩埋而不能火化。这等于说，今后可能还会有重新鉴定，也就是说，鲍曼出逃不久就死在柏林的说法还不是最后的定论。

(丁笃本)

卢森堡夫妇是替罪羊还是叛国者？

由于朱利叶斯·卢森堡及其妻子埃塞尔·卢森堡被美国当局指控在 1945 年 6 月，即世界上第一颗原子弹在日本广岛投掷前三个月时，把原子弹秘密传递给前苏联，美国联邦调

查局局长埃德加·胡佛称其为“世纪性的犯罪”。5 年后，即 1950 年，当苏

联在美国的间谍活动网开始被破获时，朱利叶斯·卢森堡在其纽约市公寓里被逮捕，他的妻子埃塞尔·卢森堡也在一个月以后被拘留，尽管她援引第五条宪法修正案一再为自己辩护，但依然无效。卢森堡夫妇在1951年春天受到残酷折磨，理由是其“阴谋从事间谍活动”。陪审团裁决他们有罪，欧文·考夫曼法官判他们死刑。在此后两年期间，他们被监押在纽约州奥新宁的新新监狱，但他们一直认为自己无罪，坚持斗争。在他们的律师提出无数次未成功的上诉期间，支持他们的力量不断增长，要求当局释放他们。直到最后，即1953年6月19日，当卢森堡夫妇在新新监狱被处以电刑时，他们依然坚持认为自己无罪，没有任何过失。

指控卢森堡夫妇的极其复杂的案件开始于1950年的冬天。当时出生于德国的英籍物理学家克劳斯·富克斯向英国情报当局供认说，当他在纽约的哥伦比亚大学和墨西哥州洛斯阿拉莫斯为曼哈顿工程工作时，曾把关于原子弹开发的情报通过一个美国人传递给苏联。美国联邦调查局获悉此信息后，立即开始对富克斯所接触的人进行调查。尽管富克斯只知道此人叫“雷蒙德”，但他提供了线索，导致调查人员对费城人哈利·戈尔德的调查，因为他几年来过着“两面派”的生活——既是化学家，又是苏联的间谍。1950年5月，当联邦调查局的特工搜查戈尔德的住房时，发现了他在全美旅行时搜集的关于原子弹情报的涉嫌证据。看到这些材料被发现，戈尔德跌落在椅子上，承认自己是富克斯与苏联克格勃特工的接头人，并报告说，他在1945年6月和9月在新墨西哥州的圣菲收到了富克斯提供的有关原子弹的详细情报。在他被逮捕以后，他供认说，他是为另外几个人传递情报的，而另外几个人是接触军事秘密的，其中有年青的美国战士大卫·格林格拉斯。格林格拉斯是卢森堡的妻子埃塞尔·卢森堡的胞弟，他象埃塞尔和卢森堡一样，是美国共产党员，格林格拉斯的妻子露丝也是共产党员。他们都对苏联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作的牺牲表示敬佩。当格林格拉斯被派到洛斯阿拉莫斯为绝密的曼哈顿工程工作时，朱利叶斯·卢森堡感到十分高兴。在露丝准备去洛斯阿拉莫斯探亲时，卢森堡向她暗示，她可以请求丈夫让她“分享”其获得的有关制造原子弹工作的任何情报。格林格拉斯表示同意。当他1945年1月返回纽约休假时，他交给卢森堡几张便条和带有原子弹草图的盒子。据说，在全家吃过晚饭之后，卢森堡走进厨房，把盒子上带有原子弹草图的一面割下来，并把其按着不规则的形状分成两部分。他自己留下一半，而把另一部分交给了格林格拉斯的妻子露丝，并对她说，将来会有传信人把另一半给她看，作为接头的信号。这一带有原子弹草图的盒子就是使卢森堡夫妇陷入囹圄的最重要的证据之一。1945年春天，露丝搬到新墨西哥州阿尔布开克。同年6月3日，一个星期天的早晨，一对陌生的年青夫妇惊奇地出现在门前，男青年从皮夹中掏出卢森堡留下的带有原子弹草图的半块盒板。格林格拉斯让他下午再来，以便回头好好准备一下书面材料。后来格林格拉斯夫妇确认陌生男子就是哈利·戈尔德。下午他返回来，取走材料并把一个装有500美元的信封交给了格林格拉斯。在他们被审问5年之后，三者就此事件所讲的内容基本相同。后来，戈尔德记得，在卢森堡夫妇受审时，他曾向格林格拉斯夫妇问候说：“我从卢森堡那里来。”但是，格林格拉斯夫妇完全不记得这一情节了。戈尔德被逮捕之后，卢森堡力劝格林格拉斯夫妇出国，但他们未听从他的警告。格林格拉斯于6月中旬被联邦调查局捕获并同意完全合作，但他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妻子露丝。夏天，卢森堡夫妇也被逮捕。夫妇两人拒绝承

认任何有关间谍活动网的事。除了格林格拉斯夫妇提供关于卢森堡妻子埃塞尔参与过讨论洛斯阿拉莫斯生产活动和为丈夫打过几页格林格拉斯提供的便条未经证实的供词外，美国政府没有有力的事实指控她。几年以后，卢森堡的档案根据《新闻自由法》而被公开时，研究人员发现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写的便笺承认，埃塞尔是作为促使卢森堡开口讲话的杠杆而被逮捕的。1951年前后，有几个值得怀疑的对象不留踪迹地消失了，只有莫尔顿·索贝尔在墨西哥被捕获；当时他正在那里为本人及其家庭寻找通往海外的门路。他与卢森堡夫妇同时被审讯，被定罪并被判30年徒刑。美国政府不顾卢森堡夫妇未曾向美国战时的朋友、1945年时的敌人苏联提供情报的事实，以叛国罪宣判了他们。到1950年，美国被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所煽起的反共歇斯底里气氛所笼罩，朝鲜战争也已爆发，美国已失去对原子弹的垄断权。检查官、许多公众以及新闻媒介都对卢森堡夫妇被指控从事原子弹间谍活动表示愤慨。格林格拉斯和戈尔德的证词似乎令人注目。在卢森堡夫妇上诉和请求艾森豪威尔总统主持正义期间，许多著名科学家作证，认为格林格拉斯交给卢森堡的材料对苏联只有很小的价值。富克斯的情报更为重要，然而，卢森堡夫妇已被处决，富克斯依然活着，这难道不令人深思吗？

（时春荣）

“死亡天使”门格尔为什么能逍遥法外？

阿根廷正义党人梅内姆自1989年上台执政不久，开始清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分子的档案材料，最近阿根廷政府在清理基础上公开了部分前纳粹战犯的秘密档案，其中有两份加起来厚达6厘米的陈旧不堪的档案特别引人注目。它们详尽记录了“死亡天使”门格尔逍遥法外数十年的经过。

众所周知，阿根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西斯势力在南美洲的最猖獗的基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不久，阿根廷政府名义上宣布对大战保持“中立”，但实际上在“中立”外衣下站在偏护法西斯德国和意大利的一边。战争初期，纳粹国家取得了暂时胜利，这一现象冲昏了阿根廷当局的头脑，利令智昏地以为希特勒将会成为大战最终的赢家，以致鼓励德国、意大利、日本轴心国势力在阿根廷的渗透。当时轴心国不仅在工业、对外贸易、金融业中占有相当力量，而且还在阿根廷建立了许多纳粹组织和团体，仅布宜诺斯艾利斯一地就有131个。德国驻阿根廷的大使馆成为纳粹在整个美洲进行阴谋活动的中心。1942年1月里约热内卢第三次美洲国家外长会议通过建议拉丁美洲国家与轴心国断交等决议，会后美洲国家根据决议均对轴心国宣布断交或宣战，唯独阿根廷没有这样做。阿根廷一直到1945年3月局势已十分明朗时，才勉强宣布对德国、日本进入“战争状态”。胡安·庇隆为首的正义党执政时期，公开宣称欢迎纳粹分子进入阿根廷。据统计，当时差不多有近千名前纳粹党徒逃往阿根廷，进行政治避难，其中包括门格尔和另一名纳粹一级战犯阿道夫·埃希曼，后者于1960年被以色列特工人员绑架，并在两年后处以极刑。

门格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亲自策划并直接参与了惨绝人寰的灭绝犹太种族的计划。在1939年9月德国占领波兰后于奥地利骑兵营房旧址上建立起的、最大的屠杀无辜平民和战俘的集中营——奥斯威辛集中营中，他把数以万计的犹太人送进设在这里的德国法本化学托拉斯和克虏伯军火公司的工厂，供它们榨取劳动力，直至耗尽精力后又推进毒气室，焚尸灭迹；还把成千上万犹太人送进所谓的医学实验室，进行惨无人道的医学试验。战后，在

对法西斯德国战犯进行国际审判的法庭上，他被指控对奥斯威辛四十万犹太人的惨死负有主要责任，并被定为纳粹战犯。

据档案材料记载，门格尔于1949年5月20日搭乘《菲利普》号客轮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当时他持有国际红十字会的证明书，证明书上用的名字是格雷格·海尔穆特，出生地为意大利，出生日期为1911年8月6日，母亲叫贝塔·格雷格，父亲情况不详。门格尔入境后，先以技工身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混了一段日子，后渐渐地站稳了脚跟。

1955年阿根廷国内发生了军事政变，执政了九年之久的正义党庇隆政府被推翻，代之以右翼的军政府。一年以后，门格尔抛弃了一切伪装，堂而皇之地进入了联邦德国驻阿根廷的使馆，并从使馆那里领取了身份证，同时恢复了自己原来的名字、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他还俨然以“制造商”的身份自居，与一个名叫玛丽娅·玛塔·维尔的德国女子结了婚。由于他手持德国大使馆正式签发的身份证明，阿根廷新上台不久的军政府立即以最快的速度，为他办妥了在阿根廷定居的一切合法手续。门格尔有恃无恐地以本来身份出入于阿根廷的各种社交场合之中。

从公开的部分档案记录看，国际刑警组织曾三令五申地向阿根廷政府提出要求，务必要阿根廷警方协助国际刑警组织调查门格尔的下落。在国际刑警组织一再催促下，阿根廷警方不得不故作姿态作官样文章式的调查，这种调查只是一种应付而已。在阿根廷政府的庇护和纵容下，门格尔居然在1959年以自己的真实政治面目、胆大妄为地重返德国，参加为父亲举行的隆重葬礼。

1963年迫于国际舆论压力，阿根廷政府终于同意对国际社会调查予以必要帮助。门格尔得到这信息后，马上放弃自己的医疗诊所，踏上了出逃巴拉圭之路。不久，又潜逃到巴西，从此门格尔销声匿迹，过起隐居生活，直到1979年新闻界发表门格尔在巴西海滨“溺水而亡”的报道。

但对新闻媒介的这一消息报道，国际舆论普遍持怀疑态度，认为象门格尔这样的老手，不会轻易死去。有些人认为这很可能是他故意制造的假象，以让世人从此忘却他的存在。不少人还认为，门格尔至今仍隐居在南美洲的某个国家的偏僻地方，很可能还在巴西。

巴西圣保罗市第四刑事法庭法官华·卡洛斯·罗恰则宣布重立门格尔一案。他认为，1985年从圣保罗恩布墓地挖出的尸体不能断定是门格尔的。因为门格尔颅围为57厘米，而尸体头颅只有50.5厘米，颧骨之间距离也不相同。门格尔长期患骨质疏松症，尸体却无此症状。最有力的证据是，通过门格尔儿子遗传基因证明，尸体骨骼的脱氧核糖核酸的排列与门格尔的不同，因此有必要继续追踪门格尔。

世界纳粹主义幸存者协会总协调人、犹太作家本·亚伯拉罕当年曾被关押在奥斯威辛集中营，门格尔残忍的形象一直刻印在他记忆中，他说：“我绝对肯定，巴西警察在1985年发现的所谓门格尔生命最后几年的那些照片，不是门格尔的，那是一个与门格尔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却有着根本区别的人。”他提出一有力事实来证实其结论：“我去过以色列、美国、德国，找到了门格尔的牙床X光片。鉴定证明，它们和经常给门格尔看牙的圣保罗牙科医生玛丽亚·埃莱娜所保存的同类资料完全一样，而埃莱娜大夫说，门格尔最后一次到她那里照X光片，是在宣布门格尔已‘淹死’两个月之后。”他还说：“由美国和巴西法医对所谓门格尔尸体进行的鉴定，完全是一场骗

局。”他还提醒人们不要忘记，在门格尔被“淹死”几个月后，就有两个经常与门格尔保持接触的关键证人神秘死亡。以色列军队卫生部门负责人莫里斯·罗杰夫也认为美国和巴西法医的尸体鉴定书“是荒谬的”。

但最近英国剑桥大学生物学家阿历克斯·杰弗里斯采用先进的DNA检测法，比较取自“门格尔”尸体组织与其亲子杰恩克尔血液样本的同源性，结果却两者相符。因此他得出1985年那具淹死者尸体就是门格尔的。

如果DNA检测法是正确可信的话，那么上述疑点和有力事实又该作如何解释呢？这不能不说是个棘手的难题。

（周瑛）

梅林宫的悲剧是怎么造成的？

1889年1月30日早上7点半，遵照皇太子1小时前的命令，他的贴身仆人洛斯歇克准时将早餐送去。但是他却怎么也不能叫开房门，并且发现门被从里面死死插住了。见此情景，洛斯歇克慌忙去找当天也在梅林宫住的胡约伯爵。伯爵赶来后挥拳砸门，还是没有任何反应。当他们终于撞开大门后，在紧闭百页窗的黑暗房间里他们看到一幅骇人的情景：皇太子半躺在床边，他的头骨已被子弹炸开，垂下的手边有一支手枪，白床单上一片血污，脚下又是一滩鲜血……床上还躺着另一个死人，这是玛丽·维兹拉，一个钟情于皇太子的少女。

上午10点整，皇太子的死讯被报告给奥匈帝国皇帝弗朗索瓦·约瑟夫、皇后以及太子妃。很快，皇宫里充满了沮丧和恐慌。官员们、侍从们在长廊里跑来跑去，不了解情况的人紧张得不知所措。下午两点，皇帝才惊魂稍定，召集起全体皇室成员和大臣们，通报并紧急处置这一突发事件。人们被告之，皇太子鲁道夫“因极度兴奋，于今日凌晨死于心肌梗塞”。2月2日午夜，一辆灵车将皇太子悄悄运回维也纳。5日，皇太子的灵柩被送往皇家墓地。皇帝不让各地诸侯王来参加简单的葬仪。不过据在场的人说皇帝哭得很伤心。

根据皇帝的命令，两位著名医生曾对皇太子的尸体作了解剖检验。他们的报告确认皇太子是“因一时精神错乱而自杀”。但是皇帝根本不相信，因为他是唯一知道儿子弃生原因的人。然而当他撒手人寰时却将梅林宫悲剧的谜底带走了。

致力于奥地利历史研究的专家们只能给我们大致勾画出梅林宫悲剧的成因，而且见解并不一致。一种见解直截了当地从皇太子和他的情妇自杀于梅林宫开始追询。鲁道夫在16岁时和比利时公主斯德法妮订了婚，然而他们婚后的生活并不美满。尤其让鲁道夫感到灰心丧气的是，斯德法妮在生了一个女儿之后肯定不能再生育了，所以好几年以来鲁道夫一直想要离婚。他甚至采取了一次胆大妄为的行动：在未告之皇帝的情况下向罗马教皇正式提出解除婚约要求。教皇没有给他答复，因为按照礼仪规定，只有通过皇帝才能向教皇提出这种要求。弗朗索瓦·约瑟夫皇帝的震怒是可想而知了，而幻想破灭后的鲁道夫则以到处寻欢作乐来消解他的精神痛苦。他一度几乎每天晚上都到皇宫外面的饭店吃饭，有时则让一些漂亮的舞女、卖弄风情的伯爵夫人到他的宫里，或者干脆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过夜。

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皇太子让维也纳的贵夫人和怀春少女们痴迷若狂。玛丽·维兹拉就是其中的一个。1887年末，在波兰人举行的一次舞会上少女男爵玛丽·维兹拉经人介绍认识了鲁道夫。几个月来，她写了大量燃烧

着炽烈痴爱之火的情书给皇太子，并且成功地让皇太子感到了“别人不曾给予过他的热烈无比的爱情”。事情发展的结果是酿出一起大伤皇室风雅的丑闻：1888年6月，皇太子夫妇应邀去英国参加维多利亚女皇登基五十周年庆典，玛丽·维兹拉则先期到达英国。醋意大发的皇太子妃闻讯后拒绝再陪皇太子前往……。这件事情之后皇太子夫妇关系闹得更僵，以致鲁道夫有一次公然对斯德法妮说：“既然没有什么解决的办法，那么只好我先打死你，而后我再自杀了事。”这些威胁性的话语由斯德法妮哭哭啼啼地禀告了皇帝。尽管皇帝当时安慰她说这只是些“不着边际的胡思乱想”，但事后他还是不得不考虑应当认真了结一下儿子的麻烦事了。

1889年1月28日这一天，皇太子原本约好胡约伯爵和他的妹夫一起乘火车去梅林宫附近的森林中打猎。凌晨5点半，皇帝突然召见皇太子。大约近7点钟时，鲁道夫从父亲那儿出来，回到自己办公室后，他迅速写了几封信给斯德法妮、他的妹妹、他的母亲以及其他朋友。10点钟，鲁道夫匆匆赶到皇宫另一端他自己的寝宫，向妻子、女儿道别后他独自乘马车动身到梅林宫去了。因此，当胡约伯爵应约在中午时分赶到皇宫时并不知道鲁道夫早已出发；当然他更不知道接近中午时，另一辆双马轿车把玛丽·维兹拉也送往梅林宫了。

悲剧发生后，人们从皇太子给斯德法妮的信中读到：“你终于在我的羁绊之中和我为你带来的痛苦之中解脱出来了，祝你万事如意……”人们还从玛丽·维兹拉给她妹妹的信中读到：“你只能为爱情而结婚。我未能这样做，然而我情愿到另一个世界去。”在生命的最后一个晚上，鲁道夫还给他的一个贴身仆人洛斯歇克写了一张便条，让他去找一名牧师为他祈祷，要他“把我和女男爵合葬在一起”。由此，历史学家推断，皇帝突然召见皇太子时一定严厉申斥了他，并且逼他与他的情人立即断绝关系。在万念俱灰后，鲁道夫和他的情人走上了双双殉情的绝路。

另一种见解则从政治角度探询梅林宫之谜的答案。鲁道夫从小所受的教育和别的亲王不同。为他挑选的教师都是帝国中最出色的，但却未曾考虑他们持何种政治观点。人们甚至一度把小皇太子交给一位被皇帝长期流放的，参加过革命军的司祭教育。因此，在十七八岁血气方刚的年纪，鲁道夫就匿名写了一篇抨击奥地利贵族制度的文章，尖锐嘲讽“那些贵族们愚昧无知，根本不适合担任任何官职”。他本人也蔑视一切皇家法规，说“那些皇室法规只不过是愚蠢，虚荣和维护陈俗礼仪的遮羞布”。后来他果然主动去结识了一位犹太记者、《维也纳日报》的主编斯宰普先生，并视他为“梦寐以求而终于找到的政治顾问”，称之为自己“精神上的父亲”。正是在斯宰普的帮助下，鲁道夫倾心于撰写文章，借以表达从会写字以来难于表达的思想”。因此，《维也纳日报》上经常有署名“皇太子鲁道夫”的介绍皇宫内情的文章和不署名的反对政府的文章。“秘密办公厅”还曾截获一封鲁道夫写给斯宰普的信，信中充分表述了他对法国自由思想和制度的赞叹，以及他对德国普鲁士式军人专政的憎恶。他的叛逆性格和活动致使他每一次外出都有一些伪装的警方人员跟踪，他的住处也受到监视。更有甚者，他和匈牙利独立者联盟的领导人埃梅耶纳·卡罗里伯爵的过从甚密。最近以来，因为帝国要求通过一项新的军事法，在匈牙利正引起一次日益严重的政治骚动。布达佩斯的游行队伍旗帜招展，革命歌声此起彼伏，每一次集会都会引起暴力事件。而匈牙利人是寄希望于这位皇位继承人的。



悲剧发生以后，人们了解到，鲁道夫在前往梅林宫的当天上午曾紧急约见斯宰普，并把很多稿子交给了他。这一天上午他还心情焦躁地等着一封信和一份电报。在收到电报并匆匆读完后，他咬着牙自言自语说：“对，应该办了！”在梅林宫他又延搁了一天，他在等着匈牙利独立者联盟领导人的最后一封电报，这是决定命运的电报。此后鲁道夫就再也不等候什么消息了。由此人们有理由相信，鲁道夫是出于政治原因自杀的；有人甚至断言鲁道夫曾答应只要匈牙利人起兵反对他的父亲并宣布奥匈分治，他就可以就任匈牙利国王。当然，要证实这一点还缺乏足够的材料，不过在他写给妹妹的信中说：“我是违心地辞别人世的。”这句话似乎间接地印证了这一点。

梅林宫的悲剧是 17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欧洲六大历史之谜中的一个，可惜迄今为止人们仍无法揭秘。

（金贡男）

比丘林何许人也？

1808 年 1 月，古老的北京城里来了一位宽额头、一双大眼炯炯有神、留着一堆大胡子、神采奕奕的洋传教士。他就是衔命刚刚抵达中国都城的俄国东正教驻北京布道团第九班领班大司祭，以后在中国居留达 14 年之久，大名鼎鼎的“中国通”尼基塔·雅科夫列维奇·比丘林（僧名亚金甫）。比丘林被誉为俄国中国学的鼻祖，同时，他又是一位颇有争议的人物。尤其是对下列问题，学术界众说不一，各执己见。

一，生于何地，出身何族？据《苏联历史百科全书》中说，比丘林 1777 年 8 月 29 日（公历 9 月 9 日）大概生于俄国喀山省策维里斯克县（从 1781 年起为切博克萨尔斯克县），阿库列沃村一个助祭雅科夫·达尼洛夫家。雅科夫·达尼洛夫从 1779 年起为斯维雅日斯克县（从 1781 年起为切博克萨尔斯克县）比丘林诺村的司祭，就民族来说，大概是楚瓦什人。但是，前苏联有的学者却说，尼基塔·雅科夫列维奇 1777 年 9 月 8 日生于喀山省切博克萨尔斯克县比丘林诺村；他的父亲甚至连姓都没有，只是在 1785 年进喀山宗教学校读书时，比丘林才根据自己出生的村子的名字而获得了姓。也有的著作认为，比丘林生于一个就民族来说是楚瓦什人的助祭之家。

二，是中国人民的“朋友”，还是“侵略分子”？前苏联一些著作中说，比丘林 1799 年毕业于喀山宗教学院，1802 年作了修士。从 1807 年起作了俄国东正教驻北京传教士团的首领，精通汉语。1821 年 5 月回国。1826 年后在俄国外交部亚洲司任翻译。1830 年，比丘林奉命派到外贝加尔出差，从那儿运回藏、蒙文书籍及佛像的搜集品。1835—1837 年他去恰克图，在那儿组建了俄国第一所华语学校。他十分同情遭受满、汉封建主奴役的清帝国的劳动群众，对 1840—1842 年鸦片战争时期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的殖民扩张活动愤怒地作出了反应。他是“中国人民真诚可靠的朋友”。

但是，学术界也有人不同意上述观点。十月革命后，苏联有的学者写道：“俄国中国学家的骨干由北京俄国布道团成员——东正教士组成，他们在传布基督教的幌子下执行着外交职能，他们是俄国沙皇专制制度殖民政策的积极传导人。”我国学术界也有人认为，比丘林在北京活动期间搜集情报，探取中国内政的机密，窃取了大量有关中国的资料。他绘制了《北京城廓图》。离京返俄时，他带走的图籍、手稿重达 1.4 万磅，分装 15 头骆驼驮运。这是“侵略行径”。他在恰克图创办华语学校，积极训练一批从事对华商业扩张的骨干。因此，是一个“侵略分子”。

三，是“俄国中国学之父”，还是“学为沙皇所用”的“神棍”？过去苏联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比丘林第一个为俄国有关中国史的广泛的科学研究打下了基础。他的历史著作阐述了中国古代史、中世纪史和近代史的许多问题，论述了中国的文化和哲学、中国和中亚各族人民的历史。就他研究问题的广博、规模和科学研究作品与译文所使用的中文史料的范围来说，比丘林都远远地超过西欧同时代人。他实际上是俄国科学的中国学的奠基人，正如布纳科夫所说，是“俄国中国学之父”。近年来，我国学术界也有人认为，比丘林是第一个比较系统地介绍中国传统文化的人。他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了强烈兴趣，盛赞中国高度完善的史学体系和神奇发达的中医、中药，并对中国语言文字的丰富性和科学性表示惊叹不已。他把中国传统文化作为最主要的研究领域，不止一次地抨击西方对中国文化的种种歪曲。他留下 100 多部（篇）有关中国的专著、译著和论文，此外，还有 1 万多页未发表的手稿。他对中国的介绍和中国学研究的领域之广、著述之丰、阐释之深，都远远超过号称俄国第一代中国学家的罗索欣、列昂节夫等人。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俄国的中国学是与比丘林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

但是，学术界也有人持与此相反的见解。例如，前苏联学术界有人认为，包括比丘林的“中国学”在内的俄国“旧中国学”是作为俄国专制制度政策的思想武器而发展起来的，沙俄在东方的推进在旧中国学中反映出来并找到辩护的理由。我国学术界有人指出，比丘林的“中国学”以中国边疆地区作为研究的重点，完全适应沙皇政府对中国的有增无已的领土野心。俄国中国学发展的“比丘林时期”是“学为沙皇所用”的新阶段，比丘林作为俄国东正教的“神棍”，在“学为沙皇所用”的道路上比他的前辈走得更远。

比丘林到底是什么人？他的中国学研究究竟应该怎样评价？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肖步升）

巴枯宁写《忏悔书》出于何因？

米哈伊尔·巴枯宁（1814—1876 年）是俄国著名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俄国民粹派运动的领袖。他一生思想复杂，经历坎坷，但他最能引起争议的活动恐怕还是他在被捕后撰写《忏悔书》的事件了。

巴枯宁出身俄国封建贵族家庭，少年时接受了父亲的自由主义教育。1835 年进入俄国著名学府——莫斯科大学学习，积极加入思想激进的斯坦凯维奇哲学小组，结识了后来的民主革命家赫尔岑、奥加辽夫、别林斯基等人。他厌倦俄国社会的沉闷和窒息，向往自由的空气和激情的生活。1840 年秋，他离开俄国，来到当时欧洲资产阶级思想最活跃的德国求学，从此他的政治思想和倾向发生了巨变。他被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所吸引，成为民主主义的狂热信徒。1842 年 10 月，他在其第一篇政治论文《论德国的反动》中向专制制度发出了公开挑战，他声言：“难道你们没有在革命建立起来的自由庙宇的山墙上看到自由、平等、博爱这些神秘和可怕的字眼吗？难道你们不知道和没有感觉到，这些字眼意味着现行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彻底消灭吗？”此文标志着他已彻底与贵族阶级决裂，同时也表明其无政府主义思想的萌芽。此后，他放弃了做大学教授的梦想，走上了反对封建制度的革命道路。

他在自己著作中，对封建专制制度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虚伪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他揭露在专制制度统治下的俄国，“既没有自由，也没有对人的尊严的尊重”，痛斥沙皇是“鞭子沙皇、盗贼沙皇和害人者沙

皇”，呼吁俄国人民起来革命，推翻沙皇统治，当时，沙皇政府以1万卢布悬赏巴枯宁的头颅。他在批判资产阶级政治时指出：“不论它们的色彩和名称如何，实质上只能有一个目的，维持资产阶级统治，而资产阶级的统治就是对无产阶级的奴役”。应该说，巴枯宁激进的政治主张和言论在启发各国工人的斗争意识，揭露专制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黑暗，号召和发动群众革命方面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他的无政府主义理论也给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他的理论的核心是绝对自由观和否定任何权威，反对有组织的无产阶级革命，主张所谓的“自发暴力清算”革命，反对党对革命运动领导，迷信于少数革命家的密谋暴动。尤其在1864—1873年间，从事了大量旨在反对马克思对工人运动领导的活动，阴谋篡夺第一国际领导权，甚至组织无政府主义国际，公开与第一国际分庭抗礼，破坏了各国工人阶级的团结。另外，巴枯宁还是“泛斯拉夫主义”和“黄祸论”的鼓吹者，为帝俄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外扩张摇旗呐喊。

《忏悔书》则是巴枯宁一生在个人气节上的最大污点。1848年欧洲革命爆发后，巴枯宁认为实践其无政府主义理论的时机已到，便颇为积极地参加了法国二月起义，还领导了德累斯顿起义，当时他的表现曾受到了恩格斯的赞扬。1849年5月20日，巴枯宁被普鲁士当局逮捕入狱，当局对他实行特别看押，在布拉格监狱的单身禁闭室中，巴枯宁手脚上锁链被牢牢地钉在墙上，除去吃饭，昼夜不能动弹，看守的狱卒增至24人，同时对他进行无休止的审讯。普鲁士和奥地利军事法庭还两次判处他死刑。巴枯宁当时表现还很坚强，在异国的法庭上慷慨陈词，为自己的革命活动辩护。然而巴枯宁在1851年被引渡回俄国不久，便在7—8月间书写了一份长达8万字的《忏悔书》。在《忏悔书》中他详尽地交待了自己被捕前的思想和活动，以及1848年欧洲革命中的一些重要事件和人物，恶毒咒骂马克思和共产主义，鼓吹泛斯拉夫主义。最后，他奴颜婢膝地请求：“现在，我再次恳求陛下（沙皇尼古拉一世），向陛下伏地求恩，求您：陛下，我是个十恶不赦的大罪犯！……陛下，如果法律许可的话，如果罪犯的请求能够感动皇帝陛下的心的话，请不要让我受终身监禁的痛苦”，“就让最沉重的苦役成为我的命运吧，我将以感激之情接受它，把它看做您对我的恩典”。尼古拉一世阅后，说它是“惊人的真理”，“妙极了”，并建议皇太子亚历山大阅读，并写上这样的批语，“值得你一看，非常有趣，颇有教益”。巴枯宁因此被减刑流放西伯利亚服苦役，1861年巴枯宁从流放地逃走，取道美国，回到欧洲。《忏悔书》原稿藏于沙皇政府宪兵第三厅，直到1921年才得以公布。

《忏悔书》的真实性已为众多研究者所证实，争议较大的问题是巴枯宁在当时出于何因写《忏悔书》？前苏联及我国史学界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这是巴枯宁革命意志不坚定的表现，是巴枯宁叛变投降、自首变节的罪证。但有的学者也提出了不同意见。前苏联史学家皮鲁莫娃认为巴枯宁“在内内心深处没有叛变，《忏悔书》只是策略，对他来说，释放就等于斗争，他先是使用了巧计，而没有叛变”。列文也认为《忏悔书》“可以解释为巴枯宁试图以不惜任何代价而获得自由的策略”。

历史学研究的目的在于辩明是非，贬恶扬善，相信随着新材料的发掘和史学工作者的努力，这个谜团终能真相大白。

（张建华）

加邦神父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

1905年1月9日寒冬的早晨，俄国首都圣彼得堡皇宫广场响起了连珠似的枪声、马蹄的奔跑声、中弹人的惨叫声，这就是俄国历史上著名的“流血星期日事件”。这次工人请愿活动的组织者加邦神父成为俄国史上一个有争议的人物。

格奥尔基·加邦1870年生于乌克兰的一个富裕农民家庭，年青时入神学学校学习，成绩优秀被东正教会派到彼得堡工人区担任神职工作。他经常深入工人中间，了解工人的疾苦，帮助工人解决生活困难。他的语言也易为工人接受。他主张用基督教义拯救一切人的心灵，通过合法途径争取工人生活状况的改善，提高工人的地位。他经常为工人说话，谴责资方的不道德行为，因而在彼得堡工人中拥有一定的威望和号召力。

20世纪初，俄国革命风潮日益高涨，主张所谓“警察社会主义”的彼得堡警察厅厅长祖巴托夫准备建立一个受官方监督的工会组织，借此平息彼得堡工人的情绪，同时将工人运动引到政府控制的轨道上来。1904年2月，合法的工会组织“彼得堡工厂工人大会”成立，加邦神父被工人们推举为该组织的领导人。

1904年12月，彼得堡最大的普梯洛夫工厂当局无理开除四名工人，激起工人们的愤怒。加邦神父主持了“彼得堡工厂工人大会”，会上推举三名代表，分别向厂方、工厂督察员和市长申诉，要求恢复四名工人的工作，均遭拒绝。普梯洛夫工厂的工人宣布罢工，到1905年1月7日，全市罢工人数已达15万。加邦决定组织工人前往冬宫去和平请愿，要求沙皇尼古拉二世与工人见面。1月8日，加邦把申请书和请愿书递交彼得堡市政当局，答复是：尊重工人的意愿，不会发生任何不测。但是在沙皇的指示下，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谢苗诺夫警卫军团已调入城内，埋伏在请愿队伍必经的石岛大街上，一场血腥的大屠杀在即。

1月9日（俄历1月22日）正值星期日，清晨在各条街道上聚集着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其中有老人、妇女和孩子，因为将要与沙皇见面，大家心情很激动。请愿队伍大约有20万人，工人们打着旗幅，抬着圣像，举着尼古拉二世的画像，唱着东正教的祷告歌，情绪高昂地汇集到一起。工人们的请愿书上这样写着：“皇上！我们圣彼得堡各等级的工人和居民，携同我们的妻室儿女，无依无靠的老人——我们的双亲，到您皇上这里来乞求公道和保护……”加邦神父不时在队伍中进行鼓动，声称沙皇一定会出来见大家。但是当请愿队伍踏上通往冬宫的石岛大街时，四周响起了枪声。“仁慈的沙皇”下令屠杀手无寸铁的工人了。军警向人群射击，马队用马刀砍杀妇女和儿童，甚至连爬上树梢看热闹的孩子也被枪弹打中。接着军警在涅瓦大街、喀山大教堂附近继续进行屠杀，工人们的鲜血染红了积满雪的冬宫广场和大街，死伤的工人及家属超过4600人。沙皇尼古拉二世却在这一天的日记上轻描淡写地写道：“由于工人欲走近冬宫，结果在彼得堡发生了一场严重的骚动。军队只得在市内各区开枪射击，死伤甚众。上帝啊，多么痛心和难过！”奇怪的是，加邦神父却在这次屠杀中幸免于难，事件发生后他逃往国外。

加邦神父到底是何许人也？他是不是沙皇政府的奸细？当时的工人组织就认为他是打入内部的奸细，是他将请愿活动计划详细报告内务部的，而且他本人在事件中“侥幸”生还。因此当1905年10月他回到彼得堡时，当即被工人纠察队抓获，并处以绞死。后来的人及前苏联学者也大都认为他是奸

细。《苏联百科辞典》称加邦是“沙皇暗探局的奸细，是1905年加邦阴谋的领导者”。但也有人认为加邦是无辜的。《第一次俄国革命的开端》一书中认为加邦是被反动集团利用的“天真的理想家”，依据是列宁有关评价加邦的一句话，“不能排除加邦可能是真正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在西方和我国史学界基本上也持上述两种观点。

但是加邦本人或许根本没有想到，1月9日的“流血星期日”的事件成了1905年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导火线。沙皇军队的残酷屠杀，擦亮了广大工人的眼睛，工人群众明白了沙皇不是他们的保护者，而是最凶恶的敌人。因此愤怒的工人喊出“沙皇痛打了我们，我们也只好把他痛打一顿”的呼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反对专制统治的斗争不可抑制地爆发了。

（张建华）

拉斯普庭到底是什么人？

国运将衰，必出妖孽。自1907年起，在俄国宫廷中出现了一个神秘人物——拉斯普庭，他侧身于沙皇夫妇的左右，勾结于朝野上下，策划于阴暗密室，翻云覆雨，可谓炙手可热。列宁称拉斯普庭的出现标志沙皇专制统治已达到“极限”。

旧俄国西伯利亚历来是流放革命者和苦役犯的地方，但这里也是出现所谓“先知”、“圣徒”、“长老”、“预言家”的地方，拉斯普庭就出生在这里。他原名叫格里高里·叶菲莫维奇·诺维赫，“拉斯普庭”（意为“放荡淫逸”）是村民送给他的绰号，因为他从小就不务正业，放荡成性，当过小偷，做过盗马贼。他在长期的流浪过程中结识了一些僧侣和各种异教徒，对他影响最大就是鞭身教。该教鼓吹在肉欲的极度放纵达到高潮时，便将得到神的启示和保佑。因此拉斯普庭回到村子后，便到处宣称：他可以直接与神对话，他能借助神的力量为别人治病。有时谁将手割破了，他就胡乱抓一把草敷上，然后再念念有词地祷告，血竟然凝结了。这些消息不胫而走，从此，拉斯普庭经常被人请到家中，“降神治病”。见过拉斯普庭的人都说他身上有一种慑神的力量：一对浅灰色的死鱼眼睛总是死死地看人，让人感到恐惧和昏昏欲睡。逐渐地他的名声传到了首都彼得堡，传到俄国宫廷之中。

1905年俄国爆发了历史上的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革命风暴的打击下，沙皇政府被迫实施了部分政治改革。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害怕革命，惧怕自己的统治被推翻，加上他的家庭生活的不顺利，使他的性情更加乖僻和迷信。皇后亚历山德拉常年患有神经官能症，在连生四个女儿后，才生下皇太子阿列克塞。但是未来的皇位继承人患有严重的血友病，常年弱不禁风。皇后和皇太子的疾病成为笼罩在沙皇家庭生活上的阴影，因此一些自称怀有“妙手回春”绝技的庸医、神僧便不断出入宫闱之中。拉斯普庭也被介绍到宫廷中，经过拉斯普庭的花言巧语和无耻拙劣的表演，皇后认定他便是创造奇迹的人，从此拉斯普庭就取得了沙皇夫妇的信任，终日宝马良裘，歌舞相伴，视为上宾。一时间，拉斯普庭成了上流社会的权贵人物，从亲王、大臣、将军到贵族、商人、银行家纷纷巴结他，在他周围形成了一个“宫廷奸党”。拉斯普庭还与大资产阶级相勾结，控制了国家经济命脉，他同时还与皇后亚历山德拉一起干预朝政，操纵大臣的任免权，仅1914—1916年间，内阁总理大臣换了四个，内务大臣换了六个，外交大臣换了三个，陆军大臣换了四个。他还经常干预前线的军事行动，因此沙皇尼古拉二世经常抱怨：“我仿佛穿上了一条无形的裤子”。

拉斯普庭这个小人的得势是沙皇制度腐朽的明显表现，他不仅为人民群众所痛恨，而且在统治阶级内部也引起不满，到1916年国内的“上层危机”已达到异常激化的程度。为了平息国内政治风潮，挽救专制统治，一些贵族军官和资产阶级人士开始密谋刺杀拉斯普庭。尤苏波夫是沙皇的侄女婿，曾与拉斯普庭有过密切的交往。尤苏波夫、巴甫洛夫、苏霍京等人决定不再等待，1916年12月16日晚，拉斯普庭如约来到尤苏波夫家，尤苏波夫用掺入大量剧毒的氰化物的馅饼和葡萄酒热情地招待他，然而两个小时过去，拉斯普庭仍神情自然，谈笑风生。尤苏波夫被迫采用最后的措施，在背后向他心脏开了一枪。拉斯普庭这才倒下。众人以为他必死无疑，然而几分钟后，他又神奇地复活了，狂叫着“我要把你们都绞死”，说完冲出房间，跑向大街，惊慌失措的众人忙将手枪和橡皮棍一齐对准他，拉斯普庭再次倒下，临死前他眼中放射出幽幽绿光，使众人不寒而栗。

对拉斯普庭奇异的来历和神秘的死，在沙皇俄国、前苏联及西方历史学家和传记作家中有着不同的解释。有的人认为在拉斯普庭身上拥有某种特异功能，他能看透人心，揣度别人的心理，超人的力量使他吃下大量毒药仍谈笑风生，甚至有的作者还大写特写他死后数日仍能复生，总是给他绘上一层神秘的色彩。有的人认为拉斯普庭不过是善于运用催眠术和暗示术而已，并以此控制了宫廷和沙皇夫妇，在他身上并没有什么超人力量和神秘功力。

拉斯普庭到底是何许人也？他由一个西伯利亚闭塞农村的无知的农民，到后来却能在彼得堡上流社会赢得市场，成为沙皇的座上宾，这确实令人费解，也是历史学家一直未能解开的谜。但是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拉斯普庭的个人得势是专制制度统治腐败的典型体现，他的死预示了罗曼诺夫王朝的覆亡。

（张建华）

沙皇尼古拉二世之女曾生还于世吗？

1917年2月，彼得格勒再次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人民运动的强大压力下，尼古拉二世终于在3月15日（俄历3月2日）宣布退位，统治俄国300年之久的罗曼诺夫专制王朝就此轰然崩溃。3月20日，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宣布：“确认退位国君尼古拉二世及其夫人已被剥夺自由，并将退位沙皇幽禁于皇村。”当晚沙皇就被押送到皇村，皇后亚历山德拉和四位公主及皇太子已先期被软禁在那里。沙皇一家虽是囚徒，但仍过着安静和舒适的皇家生活。在这非常时期，摆脱了权柄的控制，似乎“血腥沙皇”增加了几分家庭温情，也有时间与家人共享天伦之乐了。

沙皇的家庭成员由7人组成。家长为尼古拉二世，似乎他对自己身份的急剧跌落并不动心，在皇村每天忙于扫雪、锯木、劈柴，或是与儿子做游戏。看押的士兵按规定对退位沙皇不再称呼“陛下”，对他只称“上校先生”，并根据这个军衔给他敬礼。有一次雅雷尼奇中尉值班站岗，散步的尼古拉二世想与他握手，中尉拒绝，尼古拉二世不解，中尉回答：“我出身于人民。当年人民向您伸手，您不理睬，现在我当然也不能同您握手。”沙皇哑口无言。

女主人是皇后亚历山德拉，这位被称为来自德国“黑森林的苍蝇”的女人是一个喜怒无常、好弄权术、迷信鬼神、生活放荡的人，她对自己从皇后变成阶下囚极为不满，整日暴跳如雷，咒骂革命者是“暴徒”，咒骂沙皇手下尽是“背叛者”，而且对称她“罗曼诺夫女公民”大为不满。

四个公主分别叫玛丽娅、塔尼亚娜、奥莉加和阿纳斯塔西娅，其中大公主玛丽娅经常陪同沙皇散步和锯木头。地位至尊的4位公主在失去自由后百无聊赖，以刺绣、打牌打发时光，后来她们还学会为自己洗衣服和烤面包。皇太子阿列克塞年仅13岁，童年时患过血友病，身体一直弱不禁风。他很懒，不爱读书，性格很象神经质的母亲。

如何处置沙皇一家，一时难定。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准备送沙皇一家至摩尔曼斯克，再去丹麦。英国政府也准备派巡洋舰接走沙皇。因此尼古拉二世表面上神态自若，内心却在焦急地等待被遣送或是出走甚至逃跑，以图恢复自己的统治。散布在各地的保皇党分子也念念不忘恢复俄国的君主专制制度。但后来在彼得格勒工人代表苏维埃的压力下，临时政府被迫违心地决定将沙皇一家转移到西伯利亚的托博尔斯克。1917年8月14日清晨，沙皇一家前往托博尔斯克，这是他们一家的最后一次长途旅行。他们被安置在原托博尔斯克前省长舒适的官邸，但是“房子、庭院、花园、台阶、教堂，这就是他们狭窄的小天地……关在金笼子里比死亡更坏”。尼古拉二世一天天地数着日子，等待时势的转变，然而当科尔尼洛夫叛乱失败的消息传来后，皇后绝望地说：“眼见一线光明又一次熄灭了”。

罗曼诺夫家族在托博尔斯克渡过了九个多月的囚禁生活，1918年4月20日苏维埃政府下令将沙皇一家转移到乌拉尔的叶卡捷琳堡。1918年5月19日的《乌拉尔工人报》曾这样写道：“根据人民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前沙皇尼古拉·罗曼诺夫及其家室从托博尔斯克已迁到叶卡捷琳堡，现押在与外界隔绝的单独住室内”。来到叶卡捷琳堡，沙皇预感自己已不会有好下场了，他加紧与外边保皇分子及外国武装干涉者联系，皇后也教公主们如何将珠宝藏在胸衣里，随时准备出逃。当地的苏维埃组织察觉到事态的严重，绝不能让俄国的君主统治再死灰复燃。1918年7月12日，乌拉尔苏维埃决定就地枪决沙皇一家。7月16日晚12时，革命士兵和武装工人将沙皇全家7人及4名亲信带入地下室，向他们宣布乌拉尔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的决定，随即响起一排枪声，经检验11人当场死亡，然后将尸体火化，骨灰及遗物沉入泥潭中。

但是事过不久，在欧洲的各大报纸上都刊登了这样的消息：俄国公主阿纳斯塔西娅奇迹般地逃脱了布尔什维克的魔掌，已辗转来到欧洲。这个消息轰动一时，死人复活了。由于报道很详细，令人不能不信。报道中说一位看押士兵在皇恩感召下在处决前夜将阿纳斯塔西娅偷偷放走，在西欧她见到了侨居丹麦的祖母、俄国皇太后玛丽亚·费奥多罗夫娜，祖母承认了她的身份，报纸上还刊登了许多她本人及其与祖母合影的照片。现在许多西方学者仍持这个观点。

但是苏维埃政权及前苏联史学家在当时和后来都断然否定有所谓俄国公主生还出逃的说法。理由是叶卡捷琳堡看守措施极为严密，看守人员绝对忠诚于苏维埃政权，阿纳斯塔西娅是不可能逃走的。另外自沙皇一家被处决后，在西方各国假称俄国皇族后裔、招摇撞骗的人数不胜数。几十年来，在西方竟出现了30多名不同国籍的女人自称是阿纳斯塔西娅，要求继承罗曼诺夫家族遗产和爵位。

西方国家对此也兴趣不减，已有数十部描写阿纳斯塔西娅身世及奇异经历的传记、小说、戏剧、电影问世。

沙皇尼古拉二世之女阿纳斯塔西娅究竟是否生还于世？这或许是俄国历史上最后一个未解之疑案吧。

(张建华)

“列宁”这个笔名是怎么来的？

随着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新政权领导人列宁的名字开始迅速传到世界各个角落。现在，有谁不知道列宁呢？人类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深深受到这位伟人的影响，深深打上了他的烙印。

可是，列宁姓名的完整写法并不是这样。二月革命后，列宁在一份未写完的自传草稿中谈及自己姓名和早年经历，其中就说：“我叫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这是俄罗斯人典型的三段式姓名：“弗拉基米尔”是名字，“伊里奇”是根据父亲伊里亚·尼古拉也维奇·乌里扬诺夫的名字“伊里亚”加上词尾“vich”变化而来的，是父名，而“乌里扬诺夫”则是姓氏。这才是列宁的真正姓名。“列宁”只是一个笔名。

1901年12月俄国社会民主党的机关刊物《曙光》杂志在斯图加特出版。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在上面发表了《土地问题上的“批评家”先生们》，署名用的是“尼·列宁。”这是他首次用“列宁”做笔名发表文章。

“列宁”不是弗拉基米尔·伊里奇最早的笔名，也不是他唯一使用的笔名。他最初使用笔名还是在10岁左右。当时乌里扬诺夫家的孩子们曾编了一种手写的家庭杂志《星期六》，列宁就用“库贝什金”做笔名写些小故事，到星期六晚上当着家人的面朗诵。投身于革命事业以后，使用笔名、化名更是频繁不断的事了。例如：1895年用“克·士林”为名发表《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1898年10月署名“弗拉基米尔·伊林”出版了一本文集《经济评论集》，此外，还使用过“弗·普”、“待·赫”。“波得罗夫”等名字。在用“列宁”作笔名以后，他仍然采用其它的名字：“雅科布·李希特尔”、“恩·康斯坦丁诺夫”、“尔·西林”、“局外人”、“卡里奇”、“观察家”、“迈耶尔”、“尤尔达诺夫”等等。当时，沙皇政府显然已察觉到，列宁是个最危险的敌人。沙皇的暗探祖巴托夫上校在一份秘密呈报中说“现在革命者当中再也没有比乌里扬诺夫更大的人物了”，于是他建议最好设法把列宁刺死。在这种险恶的环境下，笔名、化名无疑帮助列宁迷惑了警察和密探，使他得以继续从事革命工作。1917年11月6日深夜，列宁化名“康·彼·伊万诺夫”，戴着假发，身着工人衣服，来到斯莫尔尼宫，宣布：“临时政府被推翻了。”这是列宁最后一次进行伪装。革命胜利了，列宁由秘密状态转向公开。“伊万诺夫”、“迈耶尔”、“局外人”以及其它许许多多假名字消失了，假发、化装也不再需要了，但是“列宁”这个名字却仍然能见到。

据统计，列宁总共使用过150多个笔名、化名。但他使用得最多、最喜欢的还是“列宁”这个笔名。自1902年起，他用“列宁”署名发表的文章达800多篇，其中著名的有：《怎么办》、《第二国际的破产》、《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等等。十月革命胜利后，作为苏维埃新政权领袖，列宁开始用真实姓名署名：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但又经常在后面加上“列宁”，并用括号括起来。在人民委员会苏维埃的法令和重要的国家文件以及党证上，都是这样签名的。只是在1918年出版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书的封面上签名用的是“恩·列宁（弗尔·乌里扬诺夫）”。显然，列宁不愿意放弃他使用了多年的这个笔名。人们对“列宁”这个名字比对“弗拉基米尔·伊里奇”要更为熟悉。

笔名不仅在革命年代帮助革命者有效地保护自己，而且往往被赋予一定



的含义。苏维埃政权中不少领导人的名字都是这样。例如，“斯大林”（      ）一词是从俄语“钢”（      ）一词中变化而来的；“加米涅夫”（      ）的意思是“石头”。那么“列宁”又具有什么含义呢？它是怎么来的呢？

列宁生前从未同任何人谈论过这个笔名，在他的著作、信件、笔记中也没有提及此事。因此，这个问题一直引起人们的关注，不少人专门就此进行了研究。

一种说法是：“列宁”是为纪念“列纳事件”而采用的。列纳是西伯利亚的一个地名，附近有金矿。1912年4月，当地英俄联营的金矿工人举行罢工，遭到沙皇军警的残酷镇压，打死250人，打伤270人，造成了“列纳事件”。由于“列宁”（НеНН）与“列纳”（НеНа）读音的第一个音节相同，所以有人推测二者可能有关联。另一种说法认为：“列宁”的意思是“勒拿河上的人”，是从西伯利亚的一条大河勒拿河（НеНа）的河名中引伸而来的。列宁曾被沙皇政府流放到西伯利亚好几年，在那里他深入探讨过俄国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内在的矛盾。列宁的弟弟德米特里·伊里奇·乌里扬诺夫认为：虽然列宁没有在勒拿河上住过，但1897—1900年东西伯利亚的流放生活，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这是列宁勤奋学习并为未来斗争做好准备的三年，因而他挑选了这条美丽而雄壮的河流名字作为自己的笔名，以此作纪念。还有一种说法虽然同意“列宁”来源于勒拿河，但却认为这与普列汉诺夫有关。当时，普列汉诺夫的笔名“沃尔金”（      ），是由伏尔加河的河名（      ）引伸出来的。这两词的前半部分读音是相同的。列宁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伏尔加河畔度过的。但由于普列汉诺夫这位俄国马克思主义之父已采用了“沃尔金”作笔名，所以列宁只好把目光投向更遥远的东方，结果选中了勒拿河，与“沃尔金”相对应。此外，也有人认为，“列宁”可能是为了纪念母亲和已故的姐姐而采用她们的名字“莲娜”的词根构成的笔名。美国传记作家路易斯·费希尔提出了另外的意见，他认为列宁第一次使用这个姓可能是从他认识的一个女中学生“列娜”的名字中引伸出来的。关于“列宁”这一名字，大致有以上几种说法，但所有这些结论还都不能令人信服。列宁夫人克鲁普斯卡娅说：“我不知道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为什么给自己选用‘列宁’这个笔名，此事我从未问过他。”同时她还认为这个名字与列宁的母亲和姐姐、与“列纳事件”都无关，他母亲名叫玛丽娅·亚历山大罗夫娜，已故姐姐的名字是奥尔卡，“列纳事件”是在他使用这个笔名之后发生的，他在流放时并没有去过列纳。

（彭涛）

斯大林第二位夫人娜佳是自杀还是被杀？原因何在？

1932年11月8日清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邸和往常一样显得格外安宁、静寂。管家瓦西里耶芙娜准备好了精美的早餐去叫斯大林的第二位夫人、现第一夫人娜杰日达·阿利卢耶娃（爱称娜佳），但屋里没有任何反应。她急切地推开门，惊呆了：只见娜佳已在血泊之中，手中握着一支“松牌”袖珍手枪，尸体已经冰冷。事后查明，7日夜晩，她和伏罗希洛夫、莫洛托夫等党政领导人一起参加了在克里姆林宫举行的十月革命15周年庆祝宴会。可她中途退场回到了住所，在卧室给丈夫写下一封绝笔信，并亲吻了熟睡在床上的儿子和女儿后，便神秘地死去了，时年32岁。娜佳的死给了斯大林极大的震惊：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难道我不善于体贴？没有把她当作妻子去爱？

难道没有尊重她？难道少陪她上几次剧院就那么重要？最初几天，斯大林的精神几乎崩溃，他承受不了人们对此的纷纷议论，甚至对娜佳的嫂子说道：“我也不想活下去了……”他对妻子的行动非常愤慨，但他还是从内心里爱着她。他强忍悲愤参加了妻子的遗体告别仪式，手扶棺木悲哀地沉默着，随后走到遗体前最后看了她一眼，把她葬入只有各界名流和将军才能有幸安息之地——新圣母公墓，其豪华程度足以同历代俄罗斯女皇的殡丧礼仪相媲美。斯大林还请来雕塑大师为妻子塑了一尊全身像，并让她挺立在墓地上。墓碑上除刻着娜佳的姓名和出生与去世年月日外，还刻着约瑟夫·斯大林的姓名，表示两人永远在一起。娜佳的死成了斯大林心底深处一块永远流着血的伤口。从此，他熬过了21年的光棍生活。他忘不了她，他把她1929年春夏时心情愉快时拍的照片放大后挂在克里姆林宫的住所和新搬进的别墅房间的墙上，让她陪伴着他。好多年以后，他还带着难以忘怀的心情对人叹气，我真不理解她为什么要结束自己的生命。

很自然，这位才貌超群、姿色绝佳、性格活泼的苏联第一夫人的自杀，震撼了整个苏联和全世界。几十年来，前苏联国内外在评估斯大林功过的同时，一直在探索他妻子悲剧的奥秘，不少专家、学者和当事人、知情者也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当时，各方面都想知道她夭折的原因。驻莫斯科的外国记者团由于得不到官方的解释，只好满足于传遍全城的各种小道消息，例如：娜佳死于车祸，死于阑尾炎等等。不言而喻，官方报纸没有提到娜佳死亡的详情，报纸只报道了她因病逝世的消息，还发表了病情公告。有人认为，这显然是伪造的。前苏联老百姓长期以来一直私下认为，娜佳是在1932年11月的一个夜晚饮弹身亡的。但是官方从未证实有关谣传，即她是在同斯大林发生激烈争吵之后被谋杀或自杀的。在前苏联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工作人员中，流传着两种说法：一种与上面的提法近似，认为娜佳是开枪自杀；另一种则是人们的窃窃私语，断言是被斯大林所枪杀。娜佳的女儿斯维特兰娜在其专著《致友人的二十封信》、《仅仅一年》中始终坚信她的母亲是自杀而死的。可不少人士仍反对这种说法，如苏联著名的流亡政治活动家苏瓦林在《斯大林》一书中曾专列一节探索娜佳的命运，他说：“虽然自杀一说在当时是可信的，但时到今天，这种说法在克里姆林宫的圈子里，也已经非官方地否定了，同时，权威的见证人也否定了它。”

那末，娜佳猝死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呢？如果是自杀，其根源何在？据史料记载，娜佳死后不久，斯大林推出这样一种说法：他妻子得了病，本来已开始好转，可她不顾医生的劝告，下床过早，结果导致了并发症和死亡。我国高级记者和学者解力夫在所著《斯大林》中谈到：他把她的自杀归罪于她的家庭、波利娜·莫洛托娃和迈克尔·阿伦的小说《绿帽》的坏影响，她死前在阅读这部小说。随着年龄的增长，斯大林对那些他主观上认为造成娜佳死因的因素越来越痛恨，经常咒骂娜佳生前读过的书籍和好友，咒骂送给了娜佳手枪的巴维尔（娜佳的哥哥）。然而，斯大林的观点是不能让人信服的。应该说，娜佳的死，有着极为复杂的家庭和政治原因。正如此，才会形成各种不同的说法。

我国学者叶书宗的《苏联的革命与建设》一书认为娜佳的自杀是苏联国内政治潜在危机的又一表现，她完全是由于政治原因而自杀的。作者引用斯维特兰娜的话说：“母亲的遗书充满了控诉和谴责，在某种程度上是一封政治信件。父亲在读完这封信后会恩，妈妈站在当年反对派的行列里了。如果

她没有死，那么她以后的命运会是如何呢？不会有什么好事等着她。早晚她会成为父亲的敌人。当她看到她的最好老朋友，如布哈林、叶努基泽、雷登斯等都一一死去，她是决不会沉默的，她是绝对熬不过去的。”这也就是说，娜佳的死，是在情理之中的。

笔者认为，应该从斯大林和娜佳两人的性格冲突中来寻找娜佳的死因。天生秉性的迥然不同，是导致悲剧发生的根由所在。娜佳是大家闺秀，柔情绵绵、感情细腻，豪放而深沉，追求妇女解放，不依附丈夫的权势，遇事有自己的主见。成了人母后还坚持进莫斯科纺织学院读书，期望今后能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尽力。与此相反，斯大林的性格是“亚细亚”式的，大男子主义严重。客观上，斯大林有一个自己的世界，他主宰着一个最大国家的命运，这就决定了他要具有钢铁一般的果断、沉稳甚至是冷漠和专横的性格。而娜佳对他这个内心世界的了解毕竟还是幼稚的，她总喜欢用自己的标准去衡量自己的丈夫。这种衡量和希望她又从不愿说出口，因为她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当她情绪不好的时候，她从来也不承认心里有什么事。娜佳需要丈夫更多的温情和时常守在自己身边。可是，斯大林要么忙于指挥前线作战，要么忙于开会，无暇顾及妻子，对她的感情需要不屑一顾，对她的劝告也听不进；加上他平时爱好酗酒、性情暴躁、说粗话，这些都激起娜佳的极大反感。更使娜佳难忍的是，在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中，斯大林的许多做法令娜佳愤怒，并常同丈夫争吵，可他总是坚持己见，使娜佳感到沮丧。这种性格不和终于导致了事业上的互不理解，症结正在于此。于是，他们之间开始了谁都认为对方是不可理喻的争吵。据斯大林的卫队长保克尔回忆说：“争吵已使娜佳变得非常暴躁。有一次，她突然发作，冲着丈夫的脸大骂：你是个虐待狂，你就是这种人！你虐待自己的儿子，折磨自己的妻子……你还迫害全体人民！”可见，性格的不和，再加上年龄上的差异（娜佳小斯大林 22 岁），必然会导致悲剧的发生。前苏联国家政治保安总局重要骨干奥尔洛夫在《斯大林肃反秘史》一书中认为：“现场目睹者向我证实了，娜佳的生命是被手枪子弹夺去的。究竟是谁的手指扳动了枪机，这还是个谜。然而，如果根据我对他们夫妻生活的了解来下结论，那么，可以推断为自杀。斯大林与妻子的家庭生活十分不和，这已是公开的秘密。很明显，她没有任何可能摆脱这位独裁者兼丈夫。整个国家根本就不存在能保护她的法律。对于她来说这不是夫妻生活，而是囚笼，要想解脱只有一死。斯大林在妻子遗体告别仪式上的热情，可能是决心向人民表示一下他对妻子的爱，并以此粉碎那些对他不利的传闻。但他也可能是受到了良心的谴责——不管怎么说，是他造成了自己孩子的母亲的死亡。”

“造成娜佳自杀的导火线是在一次宴会上斯大林羞辱了她”，不少学者持这种观点。1932 年 11 月 7 日晚上，克里姆林宫为庆祝十月革命 15 周年举行了盛大的节日宴会。党政许多高级官员、外国代表的贵宾云集，气氛极为热烈。情绪很好的斯大林当着大家的面喊娜佳：“喂，你也来喝一杯！”在这种正式场合，他应遵循礼节叫妻子的名字和父名，或叫表示亲密的爱称。斯大林忽视了。从来就认为自己不是附属物的娜佳感到受了羞辱，于是大喊一声：“我不是你的什么‘喂’！”接着站起来，在所有宾客的惊愕中退出了会场，并于深夜自杀身亡。前苏联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历史学家罗伊·麦德维杰夫在《让历史来审判续篇》中则对这种“羞辱说”提供了另一种细节：娜佳出席了那次宴会，但斯大林迟到了。当他终于到达时，她说了一些半开

玩笑的话，这些话使斯大林十分生气，当时他已经喝醉了。他粗暴地回答了她。斯大林有时也吸香烟，而不抽烟斗，这次由于对妻子发怒，就把燃着的香烟向娜佳的脸上抛去。烟掉进了她衣服的领口。她拿出烟，跳了起来，但斯大林却很快转过身离开了屋子。娜佳几乎立即跟出去了。后来才知道，斯大林回到了别墅，而娜佳则回她在克里姆林宫的寓所开枪自杀了。

关于娜佳自杀的原因，鲍里斯·巴扎诺夫著的《我曾是斯大林的秘书》则另有一说：斯大林曾经一度怀疑有人追求他的夫人，所以，娜佳在家里几乎与外界人士隔绝，生活很空虚，常常暗自叹息。1932年斯大林把娜佳送到工业学院学习（在不少高层人士的劝说下），当时，正是斯大林开始进行党内大清洗和强制推行集体化的时期。一些来自农村的学员听说新来的女学员是斯大林的妻子，开始都保持沉默。后来他们逐渐感到，娜佳是个好人，富有同情心，可以信赖，就把他们在农村亲眼见到的可怕遭遇，如实告诉了娜佳。娜佳大为震惊，回家把这听到的情况报告给斯大林。斯大林听了，大骂娜佳是“笨鹅”、“白痴”，说这些消息都是假的，只能是富农的反革命宣传。“可是，大家都这么说。”娜佳极力辩护。“所有的人吗？”斯大林反问道。娜佳说：“不！只有一个人认为那不是真的，但他是伪装的，他这样说仅仅是出于害怕，他是我们学院的党支部书记，尼基塔·赫鲁晓夫。”这个名字，斯大林记住了，后来，斯大林要求娜佳说出那些批评者的名字，娜佳告诉了他。不久，那些学员全部被捕，接着被处决了。娜佳终于明白了一切，她自杀了。

据“合众国际社莫斯科1988年4月13日电”称：苏联公民今天第一次被告知。斯大林的妻子死于自杀，原因是丈夫行为粗暴。这是苏联官方在非斯大林化运动中采取的一个最新步骤。娜佳被逼自杀这一鲜为人知的悲剧，最近由苏联著名剧作家米哈依尔·沙特罗夫首次披露，这位剧作家是克里姆林宫开放运动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在接受《莫斯科共青团员报》记者采访时，沙特罗夫暗示，娜佳自杀与斯大林有关，其原因仅仅是因为她对斯大林强令推行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缺乏激情。娜佳曾对斯大林通过残酷地压低人民的生活水平来为建立重工业筹措资金的作法表示抗议，这是广为人知的。1932年的某一天，娜佳对丈夫谈了自己对大清洗和灾荒的看法。斯大林对怀疑自己政策的人是大大为恼怒的，他大骂了妻子一通。娜佳受不了这种粗言怒骂，当晚，她就被逼开枪自杀了。

就在娜佳的死因被弄得沸沸扬扬、莫衷一是的时候，原苏联文艺界知名人士、后移居以色列的列奥纳德·根得林又在《受害的一代》的作者注释中透露了一个更为惊人的消息：是斯大林亲手枪杀了妻子娜佳。他写道：原联共（布）中央书记叶列娜·德米特里耶夫娜曾说过，谢尔戈·奥尔忠尼启则（娜佳的好友）1933年11月11日大清早吃惊地告诉他：“斯大林打死了娜佳。”“当时我们正坐在桌子旁边。怒气冲冲的娜佳没有敲门就进来了。”这种不象话的事该结束了！”她对斯大林说：“整个国家都不讲法制，整天逮捕人。约瑟夫，请你看看我的眼睛，你真不怜惜那些受害者吗？住手吧，你原来也不是这种人！”娜佳拼命吸了一口烟。她就站在坐着的斯大林旁边。无意中烟灰吹到了斯大林的脸上，斯大林失去了自制力，喊道：“走开！乖乖地走开！不然可没你的好！”娜佳低声说道：“假如你还不在全国停止镇压，我就给《真理报》写封公开信，告诉全世界，你是个大怪物！”斯大林一声不响地从衣兜里掏出随身携带的小手枪，厉声喊道：“住口！”娜佳不

动声色地说：“今天我就把信送到《真理报》去，你要记住，今后我就只当没你这个人。你是恶棍、坏蛋……”这是她最后的一句话。娜佳朝房门走去，这时枪响了。“把这个败类拖下去”，斯大林命令把娜佳的尸体抬到她房间的床上去……

其实，早在1932年到1933年，就开始有谣言说，斯大林因为他的妻子同托洛茨基分子有联系，而开枪打死了她，有些人倾向于相信这种讲法。那末，根得林的说法是否可信呢？罗伊·麦德维杰夫等历史学家对这一说法始终是否定的。他们认为：“假使确实是斯大林杀死了他的妻子的话，那就无法做到掩人耳目。在他周围，对他心怀妒嫉的人太多了，更不用说他以前的反对派对手了，他们那时还没有被捕，并且通过各种渠道和党的最高层人物保持着接触。那时阿利卢那娃的父母还在世，他们也不会对女儿的被杀表示逆来顺受，她的兄弟姐妹们也不会保持沉默的。”

我们不能否认这样的事实：要切实把握斯大林时期的事情，困难就在于事情发生的当时往往连最少的文字凭据都没留下。甚至可以说，根本就没有文字记载，哪怕是在最秘密的苏联档案中也是如此。缺乏可靠的材料来源，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失实，就容易把事情搞错或曲解，同时也为故意伪造开了方便之门。有的当事人情绪偏激，有的则尚未成年（斯维特兰娜7岁）；而历史学家也只能靠其直觉和对证据可靠与否的判断能力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当时发生的不少疑案，都应慎重定论，娜佳一案即是典型。

（俞爽勋）

汉密尔顿和伯尔在决斗中是谁首先开的枪？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5—1804年）和艾伦·伯尔（1756—1836年）都是美国建国初期的著名政治家。他们两人在1804年7月11日，进行了生命攸关的一场决斗，并造成严重的后果，这是一般人所知晓的。但是在这场震撼当时政界和公众的决斗中，在他们两人当中，究竟是谁先开的第一枪，迄今为止仍是史学家争论不休的问题。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是美国历史上闻名的政治家和政府领导人。他追随华盛顿参加了独立战争，屡建奇功，并对美国宪法的制定和政府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他也是美利坚民族国家建立期间的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他是美国历史上的第一位财政部长，并在其任职期间，确立了有力的财政政策，在国内外赢得了很高声誉。他是乔治·华盛顿的密友和顾问，而华盛顿的一些讲话和决策对他政治观点的形成也具有许多影响。

汉密尔顿是联邦党的领导人和联邦党的政策的最雄辩的发言人。但他同时又是民主—共和党领导人托马斯·杰斐逊的政治上和私人关系上的劲敌。尽管如此，在1800年的总统选举中，他为了阻止艾伦·伯尔获得胜利，还是支持了杰斐逊。艾伦·伯尔认为汉密尔顿的这种行为是极其恶劣的，并因此对他耿耿于怀。

艾伦·伯尔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和冒险者。他精力充沛，善于钻营，而又野心勃勃，不择手段。他通过各种活动，获得了大批追随者，并爬上了副总统的职位（1801—1805年）。但汉密尔顿对他的敌视活动并未到此终止，而且变本加厉。

在1804年伯尔谋求纽约州州长职务时，他不但没有获得共和党的提名，而且激怒了联邦党人。汉密尔顿怀疑伯尔拥有野心，并公开指责“他是个不

守规矩的和贪得无厌的人。……不可能对政府权力保持忠诚”。

伯尔在其竞选纽约州州长失败以后，写信给汉密尔顿，坚决要求汉密尔顿收回其指责。当汉密尔顿拒绝收回时，伯尔随即向他提出了决斗的挑战。对此，汉密尔顿的思想是非常复杂的。他从思想上来说，是反对决斗的，他的一家老小靠他养活，而且，他的儿子就是在 1801 年的一次决斗中由于受重伤而致死的。但是，他又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为了维护自己的荣誉，他又不得不同意进行决斗，誓死面对伯尔的挑战。

对于这场决斗的细节，尤其是对于汉密尔顿和伯尔在决斗中究竟是谁先开的第一枪问题，史学家持有不同的见解，并且成为其争论的焦点。哥伦比亚大学的历史学教授理查德·莫利讲的比较简单，但似乎具有独到的看法。他说，决斗是在纽约州的威霍根进行的，时间是 1804 年 7 月 11 日。汉密尔顿没有抬手瞄准，而且，是完全无意地向空中开火的。但伯尔的子弹却击中了他。汉密尔顿于翌日逝世于纽约市。他的遗孀比他多活了 50 年。夫妇两人都被葬于纽约市特里蒂尼教堂的院里。

但是，美国历史学家莫里森和唐马杰等人对决斗的过程讲得更为详细，而且似乎认为是伯尔首先开的枪，在 1804 年 7 月 11 日那个明媚的夏日清晨 6 时，汉密尔顿和他的助手渡过哈得逊河，来到河边断崖下的一处丛林中，副总统和他的朋友正在那儿开辟决斗场地。双方的距离经协商确定，相隔为 10 步。当“举枪”的信号发出时，伯尔缓缓抬起手臂，细心瞄准，随即开枪。汉密尔顿的胸腔下部正好被枪弹击中。汉密尔顿倒下时，手指痉挛地动弹了一下，漫无目标地开动了他的手枪。他经历了 30 小时的痛苦，才溘然长逝，时年仅 49 岁，比伯尔大一岁。

但是，事后伯尔却大颜不惭地宣称，他是在汉密尔顿开枪之后才开火的。不过，许多历史学家认为，有些证据表明，伯尔是首先开的枪，他的子弹击中了汉密尔顿，而汉密尔顿或许无目标地开了枪。决斗之后，伯尔急忙走近已倒下的受害者的跟前，以关心的姿态看了看，然后就匆匆忙忙地离开了决斗场地。后来，在汉密尔顿弥留之际，伯尔给汉密尔顿的医生、胡萨克博士寄去一封正式但又不长的信，要求汉密尔顿的医生设法治愈汉密尔顿。

随后，各种各样的故事和批评指向了伯尔，指责他是个有意伤人的“卑鄙的人”。这些故事和指责促进了纽约和新泽西两州对伯尔的指控，称他是杀人犯。在这种怒吼声中，伯尔不得不隐姓埋名地逃往费城，并到其朋友查尔斯·比德尔家中避难。不管他如何为决斗结果及其原因进行辩解，他的政治生涯从此也就毁灭了。

然而，汉密尔顿虽然不幸去世，但他的荣誉却得到了维护。汉密尔顿在他的遗嘱中说，他曾决定“忍耐并放弃”其先放第一枪的机会，将来让公众去谴责伯尔。他的临终遗言似乎使他的英雄形象更加光辉灿烂，而伯尔则显得更为卑鄙龌龊。汉密尔顿在其遗嘱中最后说：“我并不是矢志残酷地反对伯尔上校的。我决定与他相会而不伤害他。我对发生的一切表示谅解。”

这样，人们似乎得到了如下的印象：在决斗的信号发出后，无疑是伯尔首先开了第一枪，而不是汉密尔顿先打了第一枪。然而，根据美国历史学家乔治·柯恩对实际情况的研究成果，似乎还有可疑之处，因为他说，他们听到开始射击的信号后，随即打响了他们的手枪，“精确地说，随后发生的事情是不明晰的”。因此，在汉密尔顿和伯尔两位政治家的决斗过程中，究竟是谁先开了第一枪，仍然是个谜，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时春荣)

林肯总统遗孀患有精神病吗？

许多历史学家认为，林肯总统的夫人马丽·林肯，由于其家庭与联邦有联系，当时美国许多人怀疑她对联邦的忠诚，肆无忌惮地攻击她。再加上她的家庭连遭不幸，三个儿子相继夭折，尤其是1856年4月15日，她的丈夫林肯被刺身亡之后，可能患了精神病，她对任何问题很少作出完整的回答。她晚年的烦恼还有贫困。由于债务过重，她不得不冒着公众议论纷纷的风险把她的衣柜卖掉。但也有人认为，事实上，她过着一种靠适当收入来维持其舒适日子的生活。除了林肯的遗产之外，她还可以从国会得到养老金，而且，这一年金1870年为3000美元，1880年增加到5000美元，这种情况并不至于使她穷困潦倒。

美国历史学家保尔·昂格尔认为，她生活上的不幸，尤其是她晚年最小儿子的夭折，严重影响了她的情绪。1871年，她最小的儿子托马斯突然去世，年仅18岁。他的死使已经过分劳累的母亲更加疲惫不堪了。1875年，马丽·林肯开始表现出精神严重不正常的迹象。马丽的儿子罗伯特·林肯由于担心母亲挥霍财产和采取自我毁灭的行为，把她当成精神错乱者对待。1875年5月19日，一个陪审团确认她精神错乱。她在一家私人疗养院休息四个月之后，交由其住在伊利诺州春田的妹妹爱德华夫人照顾。但1876年6月15日，另一陪审团又宣布她精神正常。

在以后的4年期间，林肯夫人马丽主要住在法国保乌，但她的健康状况恶化，她诉说她处于连续不断的困境之中。1880年，她返回美国并继续与妹妹爱德华夫人住在一起。作为年青时享受过富裕生活和虽有野心但又未能充分施展的悲剧性人物，她于1882年7月16日死于伊利诺州春田。

但是，历史学家乔治·柯恩却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从她的经历来分析，她实际上并没有患过精神病，即使在行为上有某些不正常情况，那也是环境逼迫的结果。

马丽·林肯出生于伊利诺州春田，1861年伴随当选总统林肯进入首都华盛顿时，她在思想上似乎并没有什么准备。但是在她进入白宫之后，当林肯总统受到舆论界的攻击时，她同样也受到牵连，遇到来自南北双方的指责。北方的报纸指责她是具有南方思想倾向的人，南部报刊则称她是人民的叛徒。此外，由于新闻界的恶意宣传，使她在华盛顿上流社会中遭到孤立。一些民主党人和同情南方的女性不参加她举办的聚会或不邀请她参加她们本人举行的聚会。平时，他们也与她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们还批评她浪费金钱，装饰白宫，甚至不断地去商店买这买那。对公众的这些指责，马丽·林肯夫人总是束之高阁，表现出极大的耐性。

社会和新闻界似乎认为她的一举一动都是错的，不断给她施加压力。但林肯总是不断减轻她的精神负担，为她解脱无中生有的诽谤。林肯认为，新闻界对她的伤害利用了他本人的辛辣幽默；他帮助她解决债务问题，在她遭到攻击期间安慰她。林肯为了保护她甚至不惜与参议院的一个委员会相对抗。当北方官员控告说，马丽是南方的间谍时，该委员会开始进行调查。这时，总统出面发表声明说，他家庭成员中没有一个人给敌人传递过情报，调查旋即被放弃。在内战期间，马丽也帮助丈夫做过许多事情，如陪同丈夫去各地医院慰问伤病员等。

柯恩还认为，马丽·林肯夫人的不幸遭遇主要发生在林肯逝世前后，尤

其是在她三个儿子特别是最小的儿子夭折之后。1871年她的一个儿子患结核病去世，给她的沉重打击使她的行为有些不正常，健康状况也逐渐恶化。然而，祸不单行，如前文所述有关当局于1875年甚至对她进行“精神错乱审讯”。她不断悲伤，脸部浮肿，并不得进行检查治疗。她经常担心钱的问题，她经常把5.7万美元带在衣袋里，总是怕丢失。她把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黑暗的屋子里。她担心坐牢，经常失眠，常常夜间一个人在自己的屋里徘徊。不幸的是，为了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他的儿子罗伯特·林肯雇了个私人侦探跟踪她，甚至请求有关当局对他母亲举行“心智健全听证会”。罗伯特认为，他的母亲是个不负责任的人，但是，他关心的与其说是他母亲个人的安全，还不如说是他母亲所带的钱的安全。

在精神错乱审讯期间，马丽·林肯表现得泰然自若。许多证人，包括她的女仆，在讲述昔日白宫中的谣言以及她个人的奇闻轶事时，她安静并仔细地听着，甚至当他儿子罗伯特·林肯说她“完全不负责任”时，她也没有反应。她和陪审团一样听了许多医生的证词。她若无其事地接受了法院作出的精神错乱的判决，但她当时心里是如何想的谁也不知道。

然而，事后有许多事实证明，马丽·林肯并没有患精神错乱症，她在伊利诺州巴达维亚的一个疗养院休养和治疗四个月，医生给她作出的结论是：她的问题是身体虚弱和神经官能症，而不是精神病。她搬到春田的妹妹家之后，发出许多信件，要求各方面给予援助，结果持同情态度的新闻部门断言，她只是古怪而已。在1876年举行第二次精神错乱听证会时，曾经侮辱过她的公众开始认为她是个受到严重不公正待遇的受害者。1875年的判决被推翻。此后，直到1879年，她一直正常和节俭地住在春田。1879年她去过法国和意大利。在此期间，她由于不慎把脊椎骨摔伤，被迫提前返回美国。她先到纽约市就医，而后隐居春田。

总之，林肯夫人晚年是患有精神病，还是由于思想上长期受压抑而导致神经有点不正常，直至今日，史学界显然仍存在不同见解。

（时春荣）

杀害林肯的刺客是如何死的？

约翰·鲍斯是1865年杀死林肯总统的刺客。他本来是美国南方的演员。鲍斯出身于演员家庭，他本人17岁时第一次登台演出并获得重要荣誉。他在美国南部和西部取得成功之后，到北方继续从事其演员生涯。

他长期以来就是南方分裂主义派别的积极支持者，并把奴隶制度视为“上帝赐予的最伟大的事业之一”。随着内战的发展，鲍斯的情绪越来越暴躁。1864年，他与同伙制订了劫持林肯总统并把其转移到里士满的阴谋计划，而且希望能通过此种行动来结束战争。但是由于林肯未出现而没给他提供机会，他的阴谋计划失败了。

1865年4月14日，鲍斯获悉，林肯将出席观看由著名演员劳拉·基固在华盛顿福特剧场举行的歌剧演出。在进行了仔细的准备之后，在演出期间，鲍斯进入总统包厢，并对准林肯头部开枪。林肯由于受重伤于翌日逝世。

这是鲍斯刺杀林肯总统的简单经过，也是一般有点美国历史知识的人所了解的。但是，刺客鲍斯的结局如何，可能是人们不清楚的，而且，其原因可能主要是由于史学家对此众说纷坛。

美国历史学家罗伯特·雷米尼对鲍斯的悲剧结局简单叙述了自己的看



法。鲍斯向林肯开枪之后，跳上舞台，高喊：“为南方报仇！”尽管他摔了下来并跌断了左腿，他还是从剧院逃了出来，并随后逃出华盛顿。但是，他遭到士兵的追击，12天后，在弗吉尼亚州的鲍灵格林附近被人发现。捕捉他的人的报告未能说清：鲍斯是自己开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还是被追捕者中的一个人开枪打死的。鲍斯个人的遗物，包括他的日记，都由当时的美国作战部收藏。

美国历史学家伊·朗对鲍斯的悲剧结局也讲了类似的意见，但更为详细。鲍斯开枪打伤林肯跳出总统的包厢时，似乎碰到什么被绊倒了，并把左腿弄伤。他跳上舞台并狂喊“打倒暴政”之后仓皇逃出剧场。

与此同时，鲍斯的同伙还计划对国务卿威廉·西华德发动致命的攻击，但其计划弄错了，没有伤害国务卿，而把其目标对准了副总统安德鲁·约翰逊。随后，鲍斯同大卫·赫罗德两人共同骑马逃入马里兰城，让萨姆尔·穆德医生给鲍斯接合摔断的腿。他们两人在灌木丛中躲了几天后，又来到弗吉尼亚州的鲍灵格林附近的加雷特农庄。

作战部长艾德温·斯坦顿指挥其部下搜捕鲍斯。1865年4月26日，骑兵、侦察人员和情报局的特工人员追寻到了躲在加雷特烟草仓库的逃犯鲍斯等人。鲍斯的同伙大卫·赫罗德旋即投降，但鲍斯拒绝投降。烟草仓库被点着火，并响起枪声。鲍斯可能既严重地伤害了自己，又被宗教狂热者波士顿·柯伯特打中了一枪。一般历史学家相信后种说法。鲍斯的遗体先埋葬在华盛顿的军械库，后来改葬于巴尔的摩。

然而，在鲍斯被埋葬之后，立即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传说。其中最重要的是，有人说在烟草仓库遭到枪杀的不是鲍斯，而是别的什么人。但是，这种传说又没有可以被接受的证据，以证明其正确。有的人依然认为在烟草仓库中被枪杀的人肯定是鲍斯，而不是别的什么人。两种可能性都存在。不过持前种意见的人主要是南方联邦的官员，认为这样可以使北方人继续感到不安；而持后种观点的人主要是北方人，如作战部长艾德温·斯坦顿，因为他及其同伴已为追捕鲍斯作出了巨大努力，并证明其取得了成功。

历史学家乔治·柯恩对鲍斯刺杀总统的行径和结果讲得更为详实。鲍斯进入紧挨着剧场后门的包厢，用大口径短筒单发手枪从林肯的耳后开火，并以演戏的姿势高喊：“惩罚暴君！”随后，他一边喊着“为南方报仇”，一边跳上舞台。这一行动十分令人惊讶。不幸的是，鲍斯把左腿的一根骨头弄断；了，但他仍能从过道中逃出剧场并骑上等在剧场外面的马，慌忙逃窜。12天以后，从鲍灵格林附近燃烧的烟草仓库里弄出一具尸体，并被认为是鲍斯的。但许多人拒绝确认，而有些人直到今日，依然认为那是鲍斯的尸体。柯恩认为后者的意见似乎是可信的。

但是，这一疑案似乎并未解决。躲在烟草仓库的两个人曾被告知，他们要么投降，要么被烧死。有人从里面喊道：“给我们点时间，让我们考虑一下。”其中一个人，鲍斯的合谋者大卫·赫罗德从仓库里跑了出来并投降了。另一个人鲍斯不管其跛腿情况如何，在联邦部队包围的形势下，仍有作出回答的机会，但他拒绝了军方关于投降的提议。随即，仓库被点燃，接着是一声枪响，与此同时，从仓库里面传出一声请求：“请告诉母亲，我是为国家而死的。”接着是短时间的沉寂。这一枪声是来自鲍斯本人呢，还是联邦军队的士兵？

到目前为止，对刺客鲍斯是如何死去的，历史学家仍然把它视为疑团。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塞缪尔·莫里森和亨利·康马杰等人在《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一书中写道，当时对南方的戴维斯及其内阁成员悬重赏捉拿，据说他们是谋杀林肯的元凶，结果将他们捕获并暂时监禁。但是很快得知，共谋行凶的指控并无根据，而且，要找一个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来宣判戴维斯犯了叛国罪，那显然也是办不到的，于是，这一指控便不声不响地转到办事拖拉的衙门里去了。凶手鲍斯已被击毙或自杀了；他的三个同犯以及窝藏他们的那个不幸的女人，由一个军事法庭进行了一次院外审讯后予以绞死。

（时春荣）

海蒂·格林是“华尔街女皇”还是吝啬鬼？

本世纪初，有人因事到坐落在美国纽约百老汇大街的“全国化学银行”去，结果看到一幕奇怪的场景：一个60岁左右的妇女坐在孤单的办公桌后面，直接对着营业窗口。她的穿着十分寒酸，黑裙子是如此之脏污和陈旧，以致黑色几乎变成绿色；而穿着体面的人们，走近窗口与她谈话，而且频繁地与她交换现金或文件。但是，在她办公室的抽屉里既没有现金，也没有文件。她用办公桌作掩护，在自己的裙子上开了一个奇异而又狭窄的洞，并在里面缝上几个袋子，每个袋子都是一个保险箱。它们装着她的现金（一次多达50万美元）、营业证件、未包裹的三明治和一把手枪。中午，她离开银行，到附近的经纪人家去一趟，返回时，提回一锡壶开水，并作一碗燕麦片粥。为什么如此著名的银行竟然允许这样不寻常和不雅观的行为呢？

因为这个女人，海蒂·格林既是银行最大的储户，又是一个对办公空间斤斤计较，使银行支付的利润达到少而又少的吝啬女人。在海蒂主持银行工作期间，她又以世界最大的金融家和西方世界最富有的女人而驰名。但公众又给她起了个很不光彩的绰号：“华尔街的巫婆”。

海蒂于1835年生于马萨诸塞州新贝德福德的夸克家族，是个富有人家的女儿。她的母亲是个孤独的半残废人，出身于建立过古老和强大贸易公司的家庭；她父亲是一个商行的合伙人。她没有兄弟，除受过翻译财务报告的训练，还受到夸克家庭严格的、节俭观念的教育。这两个因素促使她变成一个既极为富有但又非常吝啬的女人，估计在她1916年去世时有价值1亿美元的财富。由于她有理财才华，赞扬者又把她称为“华尔街的女皇”，但她的吝啬则长期受到新闻界夸大和讽刺，并被认为是她的特性，以致使她至今还被人们牢记不忘。海蒂·格林承认自己是个被社会摒弃的女人，几乎与所有的男人为敌，并把吝啬变成一门科学。

她的吝啬和小气几乎渗透到她生活中的每个角落，无处不在。1865年，她积累的钱财总值只有100万美元，这是她从去世的叔父那里得到的一些房地产收入。但在丈夫的帮助下，到1885年她的资产已变为2600万美元。她使用的方法几乎都是诚实的。她从未索取过分的利润，即使在财政危机期间，也不例外。她以谋略战胜了当代许多著名的金融家。她只有一次被牵连到所谓的伪造文书，控制其叔父财产的事件之中。但她所得到的利润主要是通过其本身在实际工作中的精打细算，省吃俭用。她经常使自己和家庭蒙受煎熬，避免花钱。

海蒂的日常生活如何节俭，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她每天总是买隔天的剩面包，不言而喻，其价格便宜。冬天，她穿男式的内衣裤，在最冷的日子里，再加上点报纸，勉强保暖就行了。她为了节省房租，总是从一幢便宜的公寓搬到另一幢更便宜的公寓，在纽约总是不永久地住在一处。她为了得到

咨询，总是把律师逼到一隅，包括最著名的律师约瑟夫·肇德。她佯装对决策举棋不定，而后才根据他们的知识准备应付自己的案子。久而久之，肇德学会了如何回避她，或者把她本人作为讥笑的靶子，并把她的小气、贪婪和狡诈当成开心的话柄。她对医生的态度也如此。当她的儿子尼德滑雪把膝盖骨摔伤时，她给儿子和自己穿上比平时更为破烂不堪的衣服，几次去门诊所给儿子看病，当她发现医生是她认识的人时，就拒绝付钱，而且永远不再去。结果，尼德的下肢三年以后被锯掉了。而在当时，海蒂·格林一年收入就达500万美元。

1885年，她与丈夫的关系破裂，原因很简单。她丈夫在投机冒险中花了她的钱，而最终失败了。这件事不但使她永生不忘，而且使她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学会了如何憎恨男性竞争者。但她最念念不忘和最感烦恼的敌人是铁路魔王柯里斯·汉丁顿。海蒂利用几年时间打破了他关于扩展“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梦想，获得了小型的“得克萨斯中部铁路公司”，而且把此公司先交给她丈夫而后又交给他儿子控制。汉丁顿曾控告她多次，但都未成功，且最后在一起诉讼中悲伤地去世。

海蒂本能地憎恶律师，并且随时提防他们。她随身携带着一把由汉丁顿的对立派赠给她的手枪。她说：用这家伙“对付律师，保护自己。我并不那么惧怕窃贼或强盗”。但海蒂·格林似乎又是个富有人情味的女人。在儿子尼德摔伤期间，她亲自护理他。她还安排女儿黛维与一个百万富翁订了婚，而且当她所宠爱的宝贝女儿于1910年去世时，还伤心得生了一场病。

对于这样一位女人，许多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是有不同看法的。如前文所述，乔治·柯恩基本上认为她是一个吝啬鬼。但史学家威廉·布里安则似乎有不同的见解。他从为国家缴纳收入税的角度出发，大胆地提出了问题：此人是个“华尔街的女皇”还是吝啬鬼？这确实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时春荣）

纽约州大法官柯拉克是如何失踪的？

1930年8月6日深夜，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法学家约瑟夫·柯拉克失踪了，此后从未再出现过；当年他49岁。实际上，他一被任命为大法官，立即就受到指控，据称他的职位是由其朋友、法官乔治·伊瓦德用钱买取的。当时，纽约市政府正在被调查，在其政客、官员和法官之中，被揭露出贪污和腐败等问题。那么柯拉克法官在其神秘失踪之前，已被腐蚀吗？许多人认为是如此。柯拉克本来是个具有学识和野心的律师，1920年被雇为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罗伯特·瓦格纳的私人秘书；随即，罗伯特成为柯拉克的良师益友，后来企图协助柯拉克获得法官职位。柯拉克总是穿着时髦、得体，与其漂亮的妻子斯特拉过着舒适和惬意生活，住在被人羡慕的纽约市第五十街。

柯拉克虽然担任着法学院的高级授课教师，但他把主要精力用于其专业职务上。每年收入多达7.5万至10万美元。不久之后，他卷入了纽约市的几起隐蔽的财产纠纷事件之中。此外，在其妻子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他与漂亮的模特和百老汇的女演员有过数不清的风流韵事；她们发现他为了实现自己的欲望而甘愿挥金如土。

1930年，柯拉克遇到了难得的机会。当时纽约州最高法院出现了一个空缺，他通过对纽约市民主党核心组织中的许多朋友的游说活动，使担任州长的弗兰克林·罗斯福任命他为纽约州最高法院的法官。他尤其得到控制纽约市第19区的马丁·黑利的协助而担任了威望很高的民主党“卡育加”俱乐部

的主席。他的朋友、大法官乔治·伊瓦德支持他获得空缺的法官职位，并于1930年4月8日取得正式任命。但是，他并不甘心永远担任此职，希望有一天，能获得美国最高法院的任命。他的野心导致他只能勉强地从事本职范围内的法律工作。当时他的薪水并不丰厚，每年只有2.25万美元。后来，有人怀疑，他为此显赫的任命付出了代价，有人要求他应为买到的职位支付一年的薪水。不久纽约市大法官乔治·伊瓦德与其妻子受到起诉，指控他曾为从纽约市民主党核心组织的领导人马丁·黑利那里买取职位而花了1万美元；此案后来被撤消，因为陪审团不同意对他的指控，但乔治·伊瓦德在公众的压力下被迫辞去职务，其名誉也受到玷污。

在柯拉克失踪前三天，与位于缅因州贝尔格莱德湖的避暑别墅和妻子告别，准备返回纽约曼哈顿时，曾对他妻子说，到8月9日，他将再度返回，以庆祝她的生日。8月6日，他躲在纽约市的办公室里，急急忙忙把报纸和文件搜集了一下，堆在一起，然后把总数为5150美元的现金支票送给他在法院的侍从。有些人认为，这些钱可能是准备付给歌舞厅表演女郎或广告女郎的，她们曾威胁他要把他与她们的风流韵事暴露出来；或者付给已与他断绝关系的某个妇女，以便促使她撤消对他的起诉。当天晚上，柯拉克在纽约市西部第45街的贝利·哈斯小食店与几位朋友一起吃了晚饭。尔后，他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到贝拉斯克剧场去了。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被人们看见过。在随后的几个月期间，他虽然被有关部门宣布失踪，但全国各种报纸依然争相无尽无休地报道他去职后被“发现”的消息；各报若有其事地报道他曾在阿迪朗达、新斯科舍半岛、大西洋域和芝加哥等地出现过。

柯拉克堆在一起的报纸以及他从办公室拿出来的现金支票从未被发现过。在严肃的新闻报道员的协助下，纽约区代理人托马斯·克拉因协助调查人员展开了调查工作。这些调查人员慢慢地发现了法官柯拉克与行为值得怀疑的纽约市长瓦尔克的联系，瓦尔克政府经常在司法事务中把柯拉克与日常的行贿受贿联系在一起。市长瓦尔克曾给予柯拉克5000美元的奖赏，作为法官提供情报的报酬。即使这位市长控制了调查，并对大陪审团保密，柯拉克的不法行为依然暴露了出来。虽然大陪审团从300多名告发法官的人，包括许多歌舞厅的表演女郎那里取得证词，也没有证据足以说明法官的失踪原因应归为哪一类。

柯拉克的妻子也进行了掩盖活动。她在缅因州的家中一直逗留到1931年1月。她的神经虽然受到严重刺激，但当她返回曼哈顿的住所时，依然对其丈夫的行为进行掩饰。不可思议的是，她揭发说，在她公寓的抽屉中藏有一个马尼拉纸信封，里面装有8619美元现金、一些保险单和支票，柯拉克价值3万美元的人寿保险单以及他于5年前写的16行字的遗嘱。她说，他把这所有的东西都留给了她。当1939年有关当局正式宣布柯拉克死亡时，他的现已改嫁的夫人却从保险公司那里得到了20500美元。

法官柯拉克究竟是如何失踪的？一些人宣称，他是自愿或预谋失踪的，是企图逃避悬而未决的丑闻；另一些人则说，他自杀了；还有的人说，他被其担心阴谋暴露的纽约市民主党核心组织中的同伙或地下组织成员杀害了。今天，“逮住柯拉克”一语已载入词典，其反义是“完全消失了”。

（时春荣）

谁是烧死玛丽夫人的凶手？

67岁的玛丽是美国政界上流社会的贵夫人。她生前默默无闻，死后却震

动全国，因为她的死实在太突然、太悲惨、太离奇了。

玛丽夫人居住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圣彼得斯堡一座豪华的别墅里，她的儿子对她十分孝敬，每天早晚都要到她的房间里问安。悲剧发生在 1951 年 7 月 1 日。出事前一天晚上，玛丽夫人的儿子同母亲道晚安，玛丽夫人坐在一只舒服的软椅上同儿子拉了几句家常，然后慈祥地叮嘱儿子早点休息。想不到，这竟是母子的最后永别。

7 月 1 日早晨，儿子按时来到母亲房间。打开门，儿子惊呆了：母亲不见了，软椅不见，房子里弥漫一股焦臭味。仔细一看，在原来放软椅的地板上有一个烧焦的人头骨、几块烧焦的椎骨、一只完好的左脚，还有几根已经变形的发卡。房间门窗完好，一切陈设依旧。天哪，这就是母亲吗？可那只左脚确实是母亲的，从脚上穿的鞋子和袜子一眼就可以分辨出来。

闻讯而来的警察对玛丽夫人之死进行了周密的调查。法医检验，烧焦的头骨、椎骨与左脚是一个人，死者是玛丽夫人无疑。玛丽夫人生前乐善好施，与世无争，现场迹象表明，可以排除谋杀。室内检查，未发现火源及任何易燃化学物品，可以排除自杀。

既非谋杀，又非自杀，那么烧死玛丽夫人的凶手是谁？玛丽夫人惨死的消息披露报端后，全国为之震惊。许多人纷纷向报界提供线索或见解。

有人说，凶手使用的是一种美国最新发明的火焰喷射器，这种火焰喷射器能在很短的时间里将人烧成灰烬。专家们分析说，焚烧尸体，一般要经 2200 度以上的高温烧 30 分钟，再经 1800 度以上高温烧 60 至 150 分钟。美国当时新式的大火焰喷射器的中心温度超过 2000 度，但要烧成玛丽夫人这样，至少需要 90 分钟。火焰喷射器所到之处，一片火海。2000 度以上的高温，90 分钟时间的燃烧，玛丽夫人应该连同她的房间、她的别墅同时化为灰烬。而事实上，除玛丽夫人和软椅被烧尽外，其余一切完好，甚至连近在软椅咫尺的几张报纸和一块亚麻布也丝毫看不出任何燃烧过的痕迹。

有人说，玛丽夫人之死是一种“人体自焚”现象。当人体内含有过量的脂肪，或过量的酒精、过量的磷时，即有可能发生“自焚”现象。这种解释很难令人相信，脂肪、酒精或磷在燃烧时能达到 2200 度以上的高温吗？有人做了试验，分别给动物投以过量的脂肪、酒精和磷，使其体内的积累大大超出正常值，结果却未见有“自焚”现象的发生。何况据知情人说，玛丽夫人是个干瘦的老太太，生前滴酒不沾。

纷至沓来的种种线索和见解一一被否定，玛丽夫人之死还是个不解之谜。

1966 年 12 月 5 日。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波特城发生了一起与玛丽夫人之死有相似之处的怪事。这天早上，一位煤气工人到班特莱医生家的地下室查表。在地下室发现一堆灰烬，抬头一看，灰烬上方的天花板上有个烧穿的窟窿。他大吃一惊，赶忙上楼，在有窟窿的地板上发现半条人腿，班特莱医生已经化为灰烬。此案调查结果，警方宣布系因班特莱医生吸烟不慎引起火灾而起，但传播媒介对此结论表示怀疑。

令人吃惊和不解的事情一桩接着一桩。

1973 年 12 月 7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一位年约 50 岁的妇女不幸死于煤气中毒。在墓地里，当亲属们与之作最后告别的时候，怪事在众目睽睽之下发生了。正待安葬的棺村里，一股烈火冲天而起，火势汹汹，一时竟无法扑灭。待火焰自行熄灭后，人们匆忙开棺验视，发现尸体已化为灰烬，但棺木却依

然完好。

这些怪事引起了有关专家的浓厚兴趣，他们查阅种种文献资料，发现此类怪事不仅美国有报道，其它国家也有报道。不仅当代有报道，古代也有报道。

前苏联报道：1981年1月，苏联一架“伊尔—18”客机在黑海之滨的索契市起飞后不久，随着一声巨响，一团明亮的火球闯入机舱。几秒钟后，火球穿过密封的舱壁，进入座舱，从飞机尾部离开。所幸的是，不速之客没有引起机毁人亡的悲剧，仅在机头机尾的舱壁上各留下一个恶作剧的窟窿。

据中国明清笔记丛书《书影》记载：“曲周陈公令桐，言其邑富翁子妇，自父家还，明日偕卧不复起，家人呼之不应，抉户而入，烟扑鼻如硫磺。就窗窥之，裳半焦，火烁之有孔，二体俱焚，惟一足在。”

发生在17世纪中国的悲惨事件与发生在20世纪美国的玛丽夫人烧死事件竟如此相似：房屋完好，一足完好，真是不可思议。

有关专家搜集的古今资料表明，全世界大约发生过200件类似玛丽夫人的案件。根据迹象看，烧死玛丽夫人及制造类似案件的凶手是球状闪电——自然科学家如是说。

球状闪电是一种奇特的自然现象，它既可出现于雷雨天气，也可出现于阴晴天气。它能高能低，能大能小，能快能慢。天上、地下都有它的踪迹，门窗的缝隙可以进出自如，快时如闪电，慢时如灯笼。它可以无坚不摧，瞬间洞穿金属；又可以温文尔雅，不烧坏贴近它的一切可燃之物。球状闪电爆炸时释放的能量，可相当于10公斤TNT炸药。如此巨大的威力，当然可以轻而易举地将玛丽夫人、班特莱医生、棺中女尸及中国“富翁子妇”化为灰烬了。

如此看来，案情已经真相大白，烧死玛丽夫人的凶手——球状闪电可以捉拿归案了。可是，且慢，球状闪电是凶手的科学根据不足，烧死玛丽夫人的凶手还待日后查明——社会科学家如是说。

说球状闪电是凶手，目前只是自然科学家的假说，其成功率只有1/7000，且能量远不及天然球状闪电。社会科学家说，推理不能定案。玛丽夫人烧死一案，还得从社会因素入手。

（华强）

著名政治家黑斯是叛徒吗？

美国著名政治家阿治·黑斯在1948年以前，曾担任过各种显赫的职务，如联合国临时秘书长、弗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顾问以及卡内基国际和平捐款委员会的主席等。但是，在《时代》杂志的老资格编辑惠特克·钱伯斯自称是悔过的共产党间谍和报信者并到“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作证时，指控黑斯曾在1937年协助他把美国政府的机密文件传递给前苏联。钱伯斯虽然没有提供证据，但他的怀疑未经验证就被美国当局认为成立。钱伯斯的指控最终导致黑斯入狱。然而，钱伯斯所说的真实情况及其动机依然值得怀疑。

当钱伯斯的谈话被公开报道时，黑斯才获悉被指控。他立即请求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允许他申述无罪。他的要求获得同意。他在非美活动委员会执行部提出要与指控人钱伯斯对质，对此，众议院委员会并未准许，只让钱伯斯在另外的场合重复其对黑斯的指控。

黑斯要求钱伯斯在不受众议院委员会监督的情况下，重申他的指控。当钱伯斯那样做了时，黑斯控告他犯有诽谤罪。钱伯斯通过众议院委员会请求

纽约市的一个联邦大陪审团提供证据，如他所怀疑的黑斯曾用私人打字机复制过政府的文件。钱伯斯还向调查人员提供了从其农场中找到的微型胶片，其中包括他怀疑黑斯通过他传递给苏联人的美国政府的机密文件。

黑斯提出的关于钱伯斯的诽谤诉讼失败了；换言之，联邦大陪审团裁决黑斯在 1968 年犯有两条伪证罪，理由是他拒绝承认他向钱伯斯提供过秘密文件并拒绝承认 1937 年 1 月 1 日之后他曾见到过钱伯斯。大陪审团首席陪审员断言，黑斯应当受到从事间谍活动的指控，尽管没有有效的成文法容忍这样的指控。

随后对黑斯进行了两次审讯，两次的情况都逐字逐句地登载于美国的主要报纸上。第一次于 1949 年结束，由于在大陪审团 12 名成员中有八名赞成定罪，四名认为无罪，大陪审团没有作出裁决。第二次审讯于 1950 年结束，黑斯被定罪并被判监禁五年。接着，黑斯服了三年徒刑而于 1954 年被释放。但他的命运仍然不佳。他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提出上诉，因此，他提供的新的证据只能由地方法院听取，最后只获得对其提出的无罪证据表示同情而对对这个案子的双方而言，都是艰难的。对黑斯而言，不管其有罪还是无罪，他只能采取有限的行动，而对钱伯斯来说，他指控的内容无论是真的，还是假的，也提不出更多的证据。全国公众没有直接卷入双方的辩论，只有舆论似乎相信，审讯是有缺陷的。在一些人眼里，黑斯被当成了替罪羊。

涉及钱伯斯和黑斯争论的书已有 20 多种，但仍然未使其争辩的实质大白于天下。比较清楚的只是，对于此案的所有评论都认为，推动钱伯斯最初向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作出坦白的背景相当复杂的。1948 年，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陷于困境，而且其主席本人也受到犯罪起诉。在野党共和党人占多数的国会也处于烦恼之中，因为它不能控制通货膨胀。当时反共情绪遍及全国，而且，孤立主义和保守主义者十分活跃，指责哈利·杜鲁门总统是个软弱的领导人。连象钱伯斯一样的一些普通人也准备起来反对象黑斯那样的人，而且寻求具有战斗性的领导者。国会众议院的新人理查德·尼克松就准备扮演这样的角色。作为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的成员，他怀疑黑斯的忠诚并拒绝黑斯认为自己无罪的申诉。

考虑到这种错综复杂的背景，人们就可以较容易地理解，为什么会在 1948 年和 1950 年期间出现黑斯和钱伯斯这样案件以及错误不能及时得到纠正的原因了。

钱伯斯的证词有许多理由值得怀疑。一些人认为，他本人有很长一段不可靠的历史，用过一系列化名，应当受到调查。另一些人则建议，应对钱伯斯个人写的文章和诗歌进行调查，对他患有的精神不正常之症进行测验。还有些人发现钱伯斯在两次审讯中提供的证据与其在著作《证明》中所叙述的有关内容的相互矛盾的。

然而，其所作所为本身发生矛盾的不只是他个人，别人也有类似问题。一些人认为，从尼克松在其著作《六次危机》中所疏漏的证据表明，在钱伯斯和黑斯一案中，他的臆断使其错误地支持了众议院委员会的证词。研究人员认为，黑斯的打字机是伪造的，而且有一批研究人员制造了自己的机器，从而证明伪造机器是可能的。此外，还有一些人把其注意集中于涉及此案的照片和文件上。有几个人宣称，联邦调查局未使钱伯斯——黑斯一案的档案解密表明，调查局伪造了证据。有一个长期坚持研究此案的团体指出，应当迅速地重新考查钱伯斯——黑斯一案，以使全国公众都能为这位年愈 80 的老

人黑斯所遭到的极不公正的待遇而辩护。

在这些怀疑被完全查明之前，彻底解决钱伯斯——黑斯一案是不可能的。不管联邦调查局以什么理由而不使其掌握的档案解密，任何寻求真理的人都很难解决黑斯是否从事过高级间谍活动以及他是否被陷害的问题。

1975年，鉴于黑斯的“道德和智慧”，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一致建议，恢复他的律师职衔。从此，黑斯成为马萨诸塞州第一个被取消过律师资格（1952年）而又被恢复律师资格的州律师。尽管如此，人们对其以往的历史依然存有疑点。

（时春荣）

杀害黑人领袖艾克斯的主谋是谁？

1963年7月2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最高法院里，有两名妇女控告罗伯特·默罕默德，指控他是三个已在世和一个快要出生的孩子的父亲。罗伯特·默罕默德不得不亲自出庭作证。这两位妇女在法院的行动引起了全国的关注，因为罗伯特·默罕默德是倍受欢迎的黑人穆斯林组织的领导人。然而，更引人关注的是，虽然两位妇女的起诉此后从未被审理过，但却导致了公众对罗伯特·默罕默德的被保护者马尔柯姆·艾克斯的被谋杀一案的反响，此案件发生于1965年。

涉及罗伯特·默罕默德这一双倍耻辱的背后事件是极其复杂的，但其主要内容以马尔柯姆·艾克斯为中心。当艾克斯还是小孩的时候，即被当局认定有罪并被判入狱。他在狱中改信了黑人穆斯林教。艾克斯在1952年被释放后，到芝加哥去找黑人穆斯林组织领导人罗伯特·默罕默德。他在芝加哥几乎成为默罕默德这位良师益友的儿子。默罕默德精心培养和教育他，最后把他交由纽约市哈莱姆区的七号清真寺负责培养。这一寺院是黑人穆斯林组织的最有威望的聚会和活动的场所。

艾克斯在七号寺院里成长为一个著名人物。他既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演说家，又是一个优秀的鼓动者。尽管如此，他并不反对穆斯林组织中的敌对者。1963年，宣传伊斯兰教义和仪式的杂志《默罕默德演说》的内容之所以变得更为简洁和精炼，这在很大程度上与他的努力有关。

50年代有关他恩师罗伯特·默罕默德拥有不正当性行为的传说再度在社会上传播开来。艾克斯由于对这种传说感到迷惑不解，决定到芝加哥去旅行并了解事实真相。

在芝加哥，艾克斯听到了一些有关其良师益友的秘书的情况。根据艾克斯在其自传中所说，在罗伯特·默罕默德秘书中有九个女秘书怀过孕；由于伊斯兰教教规所规定的严格道德规范及反对通奸，这些女秘书都被迫辞职了。艾克斯以前既不情愿相信他的恩师会有这样的行为，也不愿看到这些封建帝王式的行为的表现。因此，他现在不得不进行仔细的调查了。他询问了那些秘书，并发现人们的怀疑是对的。

然而，艾克斯接着犯了一个大错误：他把他发现的问题向美国东部沿岸的穆斯林组织的一些领导人作了通报，而他们当中的一个人认为艾克斯对穆斯林组织的忠诚值得怀疑并把此种观点和事实报告给设在芝加哥的穆斯林组织总部。从此时到1965年艾克斯被暗杀的这段时期，艾克斯受到来自伊斯兰教总部的各种各样的压力。他不仅由于名声大振而成嫉妒的目标，而且被认为是穆斯林组织本身的威胁。但他还是冒了很大的风险，取得了未怀孕的秘书的誓言，并说服其中的两个人对罗伯特·默罕默德提出起诉。



芝加哥穆斯林组织总部开始设法使艾克斯保持沉默。罗伯特·默罕默德开始以与这类问题似乎无关的理由对艾克斯实行报复。默罕默德撤消他 90 天传教的权利，而且，要求所有具有良好身份的成员都排挤他，将他孤立起来。他还被要求听取公共审查，尽管他从未接受过。

此后，艾克斯的传教特权从未恢复过。不仅如此，接着他又受到新的威胁：除非完全接受审查，否则他不得不将与穆斯林组织分道扬镳。他拒绝了最后通牒，并于 1964 年 3 月 12 日建立了自己的宗教组织穆斯林寺院，有从七号寺院脱离出来的 40 个人追随他。

艾克斯新建立的组织反对当时黑人民权运动领导人提倡的非暴力运动纲领，成为后来黑人“权力运动”的先驱，并且拥有群众基础。艾克斯宣传民族主义，并逐渐通过建立美国黑人团结组织使其采用的方法世俗化。他还很快与欧洲、非洲和中东地区穆斯林组织建立了联系并与其领导人进行了重要接触。

艾克斯的国际声望在其旅行期间虽然越来越高，但其自身的安全也愈来愈受到严重的威胁。他甚至不断遭到死亡的威胁。他曾三次从袭击中脱逃，这使其同样遭遇到严重袭击的助手深感欣慰，但他的住宅还是受到了燃烧弹的轰击。他感到受过训练的原来穆斯林组织的成员象影子一样一直对他穷追不舍，似乎非把他置于死地不可。最后，他不得不雇佣三名贴身保镖，而且随身带着枪支。

尽管如此，马尔柯姆·艾克斯的被暗杀依然留下了值得研究的疑问。他的死是由罗伯特·默罕默德直接下令、派人干的，还是由原对穆斯林组织的忠诚者出于对他的不满而采取独立行动造成的，仍然不清楚，尽管当局进行了深入调查。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不但未能使罗伯特·默罕默德被传讯，而且使受到各种恐吓的那些秘书撤消了她们对其领导人的起诉。已预料到自己将会被暴力结束生命的艾克斯终于在 1965 年 2 月 21 日被枪击倒，当时他正在纽约的奥德班大舞厅发表演说。他的刺杀者，原穆斯林组织的全部成员都受到审讯并被定罪，然而，却未证明他们的行动与罗伯特·默罕默德之间有什么带有动机性的直接联系，这真是一件至今未真相大白的奇案。

（时春荣）

卡车司机工会老板霍法是如何失踪的？

詹姆斯·霍法从 1957 年到 1971 年间，曾担任过国际卡车司机工会的主席、美国卡车司机工会的司库和主席助理。他权力很大但又是工人运动中最腐化的领导人之一。他还是许多强盗和地下组织人物的密友。但他在工会内外又有许多敌人，曾受到司法部门的指控和惩罚。

1975 年夏天，当他驾车与企业界一些同伙到底特律郊区一家餐馆吃午饭时，人们看见他是同他们一起钻进一辆放在停车场的大轿车的。但是，随即这位年已 62 岁的工会领导人就失踪了，而且，从此人们再也未见和听到过他仍然存在于世的消息。

霍法年青时长得结实粗壮，在底特律街上以聪明的年青人著称，18 岁时就开始领导工人罢工并获得了胜利。此后，工会成为他的生命，并能通过工会之路逐步晋升，1957 年以压倒多数票当选为国际卡车司机工会主席。在随后的十年间， he 被发现又是个同资方谈判的能手。他个人的工资随之不断提高，并染指工会会员的利益。他性情暴躁、凶狠、不讲情面。他以私人名义为他本人和朋友借用工会基金，把工会养老金投入房地产和赌博上，并从地

下组织朋友那里为工会购买保险单。许多暴徒就此控制了无数的工会。

这类活动不会不引起当局的注意。1957年，国会参议院关于不适当活动特别委员会开始对工会的腐败情形进行深入调查，卡车司机工会和霍法是其主要目标。虽然在委员会举行的18次听证会上他被反复质询，但他总是说，他不记得有关的事件了。不管他的记忆如何坏，许多事件对委员会的成员来说，很快就清楚：霍法及工会其他主要领导人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和利益操纵着工会会员和基金。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说：“在本国历史中，很难找到一个如此厚颜无耻而又不忠诚的工会领导人。”

除了滥用工会的钱财之外，调查人员还找到了霍法与底特律地下组织有密切联系的证据。他与纽约和芝加哥等地的暴徒都有联系。调查人员还发现霍法属下的某些工会有意雇佣罪犯和起用被判刑的人，而霍法却心照不宣地允许其下属进行犯罪活动和虐待对行恶者不满的工会会员。参议院的委员会在其最后的报告中说，如果霍法的活动不被遏制，他将毁灭美国正当的工人运动。而且，由于卡车司机工会拥有巨大的经济力量，它将把地下组织置于控制美国经济生活的地位。

然而，霍法很难被认定有罪。在1957年对他进行的一次审讯中，由于证据缺乏法律效力，陪审团未能作出裁决。指控霍法利用邮政欺诈工会会员的另外一起案件也被撤消。1964年，当霍法和几名同伙由于从工会养老金取得贷款和透支150万美元而被认定有罪时，此案重新被上诉，然而长期没有下文。不过，此年，霍法再度受到审讯，被指控的罪名是要求并接受雇佣卡车司机工会会员的某一公司的“不正常的支付”。不久，陪审团再度搁置此案，但后来有证据表明，霍法贿赂了一名陪审员，而且，这件事导致了他的衰落。美国最高法院对霍法所有的上诉案件进行讨论后，于1967年开始拒绝他的上诉，他被判入感化院八年。他在感化院期间，仍然担任美国卡车司机工会主席直到1971年。他服刑58个月以后，让出了主席职位，接受了尼克松总统的减刑，条件是他以后10年不再参与卡车司机工会的事务。

但是，霍法一再违犯这一协定并重新卷入了工会的政治事务。虽然数以千计的工会会员把他视为英雄，但他也拥有许多敌人，尤其在工会官员之间；他们个个都有自己的“王牌”并与地下组织拥有自己的关系网。1975年7月30日，当霍法驾车去底特律市郊的红狐狸餐馆，与几个工会领导者和地下组织人士约会时，他企图重新夺取对卡车司机工会的控制权。会晤安排在下午2点。两点30分，霍法给他妻子打电话，告诉她，他约会的人没有露面。这是霍法最后一次与其太太谈话。事件可能发生在2点45分之后，有人报告说，他们看见霍法和另外几个人在饭馆的停车场爬上了一辆大轿车，随后就不见了。这是一起不可思议的事件。事后，数以百计的警察和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对霍法失踪一事调查了几年，但没有获得任何结果。他们推测，他已经被杀死了，其尸体也可能被处理了。尤其令人毛骨悚然的看法是，霍法的尸体已被弄进黑手党人所控制的工厂的大型炸油机中，被碾成了粉末，因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联邦调查局把有关霍法消声匿迹的重要疑点逐渐缩小，逮捕与其有关的嫌疑人员，并根据他人的指控，如逃税、抢劫和放高利贷等，交由司法部门统统予以判刑。然而，不管警方如何施加压力，所有嫌疑犯都对霍法失踪之事，坚决表示一无所知。因此，霍法究竟是如何失踪的，直到今日，世人依然不清楚。

（时春荣）

肯尼迪夫人为何嫁给希腊船王？

1968年10月15日，《波士顿旅行者先驱报》以头版发布新闻：杰奎琳·肯尼迪不日将嫁给希腊船王、亿万富翁亚里斯多德·奥那西斯。

这条新闻引起了全世界的瞩目，特别是在舆论界引起的震动堪与前总统约翰·肯尼迪遇刺引起的轰动相比。这样，总统的遗孀守寡不到5年，又嫁给了一位希腊人。

欧美甚至全世界舆论界对这桩婚姻充满了异议。婚礼第二天，各大报纸言辞激烈，《纽约时报》以《气愤、震惊和失望是我们的回答》为题发表文章；西德一家报纸则以《美国失去了一位圣人》为题表达了他们对杰姬的不满。在美国纽约第五大道杰姬的公寓里，守在那里的特工人员不断收到斥责杰姬的成捆的信件；电视评论员指责前第一夫人贪得无厌；报界则普遍认为杰姬如今已成了国家的叛徒。但杰姬也有支持者，熟悉她的一些朋友为她鸣冤叫屈，认为“杰姬做出了一个聪明的抉择”。

这位前第一夫人寡居4年多来，虽然社交活动广泛，但她全身心用于纪念亡夫的活动和抚养一双儿女。虽然偶而也有些“恋情”，但从未想到会再嫁，而且居然嫁给一个60多岁的老头，这便成了众矢之的。但真正的原因谁也不能了解，因为至今仍健在的杰姬是个神秘的、绝不让人了解其内心的“孤独”的女人。

也许大多数人认为她出嫁给船王完全是出于金钱的需要。希腊船王奥那西斯是世界上有名的亿万富翁，他死后（1975年突然死去）的遗产共有10亿多美元。持杰姬为了钱而再婚者摆出下列事实：她自从成为第一夫人以来，就具有强烈的购物欲，在做第一夫人期间，家具、时装、化妆品、室内装璜、古玩、艺术品等等是杰姬采购的热门货，她已习惯于到最高档次的商店，而且从不问价钱，为此她与肯尼迪总统的母亲长期有矛盾，也曾与总统吵过架。而自从嫁给奥那西斯后，她更是挥霍无度，“10分钟内可能已进出了世界数家豪华商店，花了至少10万美元”，奥那西斯后来忍无可忍，常常把帐单摔在桌子上，大叫：“尽管我是富翁，但我们难以理解，这个女人为什么一下子买200双鞋？除此之外，我还得给她买成打的手袋、裙子、睡衣、外套！”大卫·海曼认为，从她在白宫做第一夫人时起，杰姬就发现了用购物兑换现钱的办法，她不高兴用的衣物就卖给旧货商店，所以她对钱的欲望简直象无底洞，在寡居四年多后偶然遇到这位亿万富翁，她顿感“不胜惊喜”。法裔艺术家兼作家雅克·哈维认为，杰姬和奥那西斯互相选择对方，很可能是出自经济上的需要，杰姬可以从丈夫那里得到大把钞票。有人认为他们的婚姻是“亵渎感情的一笔交易”，对杰姬而言，奥那西斯的财富迷住了她，在约翰·肯尼迪总统死后18个月内，“几乎有两打世界上最棒的男人，在杰姬手指上心甘情愿被操纵，但杰姬毫不为之所动”，尽管她孤身一人，但她始终对社交圈的女人构成威胁，她们担心自己的丈夫有朝一日被这个女人勾过魂去。“她的个性、身份和容貌成为所有人屏息凝目的焦点”，但她最终却选择了只有5英尺高、“既无魅力又不可爱的乏味透顶的老头子”，不是图其金钱，还会有什么别的呢？

但另一派观点并不以上述为然，比如赞成这桩婚姻的人认为杰姬与阿里（即奥那西斯）结婚并非图财，好莱坞影星伊丽莎白·泰勒从女人角度认为，杰姬“找到了一个迷人、和谐、体贴的伴侣”，这位“机智的希腊海盗”，以其地中海式的幽默出现于社交场合，他喜欢热闹，善于调情，这与杰姬孤

僻、不好热闹的情性形成映照。奥那西斯富有魅力，特别是对于女人，他“是个从不唯唯诺诺的大丈夫，杰姬就是喜欢这种永远不会听命于杰奎琳·肯尼迪的、有主见的男人”。许多当时的女性认为（以女性的眼光）船王自有其魅力，再加上他的金钱和地位，杰姬终究还是嫁给了丧妻多年、个性突出的富翁。杰姬的邻居拉里也说：“人们都传说奥那西斯给了杰姬很多钱，但我看来杰姬图的并不是这些，因为他们确十分相爱。在我看来，杰姬找了个吸引人并精通恋爱门道的家伙。”至于这点，对船王颇为了解的莉莉说：“（与英俊、潇洒的约翰·肯尼迪相比），我看最迷人的还是阿里，他有一种令人着魔的气质。”杰姬就是看到了阿里的迷人之处。

另外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杰姬嫁给船王是为了逃避凶杀，为了自身和一双儿女的安全。肯尼迪家庭是权势地位超人的家族，也是多灾多难的家庭。当肯尼迪总统遇刺身亡后，她悲痛欲绝，好几个月不能从悲愤中恢复过来，她对环境充满着警惕，时时担心自己和子女被谋杀。1968年6月6日，前总统弟弟鲍比·肯尼迪参加总统竞选时遇刺身亡，再次重现肯尼迪家庭历史上恐怖的一幕，尽管杰姬有“超乎寻常的预见力——她预感到鲍比会象他哥哥一样遭遇不幸”，但这一天到来时她无法承受这一打击，在鲍比葬礼后，悲痛之中的杰姬声言要离开美国，说“我诅咒这个国家。如果他们再下毒手，我的儿女无疑将首当其冲”，人们还未来得及注意她的打算，《纽约时报》头版赫然登出了她将与奥那西斯共结连理的新闻。所以这种自我保护的意识早已在杰姬心中生根，因为自她进入肯尼迪家族以来，她就为因这个家族的权势和荣耀而带来的种种灾祸而忧心忡忡。就在鲍比遇刺后一年，肯尼迪总统又一老弟特迪·肯尼迪出了车祸，同车的情妇玛丽丧生，这类事件使得杰姬心惊肉跳。

轰动世界的婚礼于1968年10月20日在希腊一个小教堂举行。（7年后船王的葬礼亦在此地举行）。39岁的新娘显得年轻出众；62岁的新郎尽管足蹬一双高跟鞋，但仍旧比她要矮上一截。前总统的“10岁的女儿卡罗琳惘然而苍白，她的弟弟显得萎靡不振，始终盯着自己的脚站在一旁，令杰姬神色不安”；并排站立的还有奥那西斯的一双儿女——他们显得既紧张又忧郁，然而杰姬究竟为什么要嫁给年迈的希腊船王，恐怕直到1999年7月28日她70岁生日时还是一个谜。

（高福进）

帕蒂是绑架受害者还是恐怖主义者？

帕蒂·赫斯特是美国著名报业巨头威廉·赫斯特的孙女。1974年2月4日在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的公寓被一个激进主义集团的成员绑架，该集团自称是“共生解放军”，帕蒂被绑架7周以后，宣布她已加入了共生解放军。随后，1974年4月15日她持枪参加了抢劫旧金山一家银行的活动。结果，她成为美国历史上被联邦调查局追捕的最大逃犯之一。19个月以后，她被当局抓获。她是志愿与诈骗团伙同流合污呢，还是在被洗脑后而相信了那些人的哲学，这既是她在被审讯时的主要议题，也是公众不断争论的突出内容。对此，许多历史和社会学家都力图找到满意的答案。有人认为，帕蒂·赫斯特在被绑架时并未特别表示对政治活动感兴趣。共生解放军宣布，它之所以拐骗赫斯特家庭的女继承人帕蒂，是因为这个有钱有势的家庭“与人民的敌人合作”。该集团在其送出的一系列录音带中提出要求说，要向加利福尼亚的穷人分配免费食品，向因谋杀罪而入狱的两名该组织的成员提供法律上的

援助，只要这些目标达到，帕蒂立即就可以获释。帕蒂的父亲、亿万富翁、《旧金山观察报》的出版商兰道夫·赫斯特勉强答应了该团体的要求，同意向穷人提供价值 600 万美元的免费食品。尽管如此，该组织依然指责赫斯特先生在关于释放其女儿的谈判中玩弄“欺骗”伎俩。帕蒂本人也指责其父母在促使她被释放问题上未做出足够的努力。

接着，公众舆论也开始转向批评赫斯特一家。尤其在 1974 年 4 月 3 日帕蒂通过录音带向伯克利广播电台宣布她已加入共生解放军以后，舆论对赫斯特一家的指责更加强烈。两周后，帕蒂在旧金山银行自动控制系统摄制的照片中被显示出来。安全当局推测，在抢劫期间，帕蒂可能被枪口指着。不过，帕蒂后来通过给旧金山市警察部寄去的一份声明宣布，她在抢劫时背后的武器是装有子弹的并准备随时开火。在整个 1974 年，共生解放军通过舆论并利用帕蒂录音讲话一直开展争取释放其被捕成员的活动。鉴于帕蒂本人提供的信息及其行动表现，许多人都相信，帕蒂的确是自愿充当恐怖主义者的。

当一个联邦陪审团调查帕蒂参加抢劫案件时，帕蒂又参加了新的犯罪活动。她陪同共生解放军的成员威廉和艾米利·哈里斯在佯装顾客偷窃了一家运动用品商店以后，又参加了与警察的枪战。因此，联邦调查局把帕蒂划为“武装和危险的亡命徒”一类，并在洛杉矶市法院控告她犯了抢劫银行罪。

联邦调查局追查帕蒂之案的热情曾一度冷却过，但自 1975 年中期开始调查局重又活跃起来，因为此时在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幢农舍里发现了帕蒂同伙的指纹。此外，这一事件还致使当局在旧金山的一个隐匿处所找到并逮捕了帕蒂和哈里斯兄弟等人。帕蒂被逮捕以后，人们发现，她的金黄色头发已变成了微红色，她的脸色看起来有些憔悴和苍白。她在登记簿上写的职业是“城市游击队”。但在 1975 年 9 月 23 日，一份由帕蒂签署的供词却讲述了不同情况：由于被残酷的虐待、监禁、恐吓以及被迫使用恶性药品，使她不得不参加 1974 年的银行抢劫活动。她还把其职业改为“无业”。

美国当局于 1976 年 2 月 4 日开始对帕蒂进行审讯。在历时 39 天的审讯过程中，她的辩护小组认为，她是一个被“强制和诱骗”的受害者。她本人也作证说，她在一个小房子里被关押了 57 天，而且被绑着，被蒙住眼睛，并被“洗脑”，被迫拒绝相信其父母和现实的价值观念。她还说，她曾被强迫与共生解放军的领导人和成员发生性关系；她是在枪口的逼迫下参与抢劫银行的。她常常担心，如果她离开共生解放军，她是会被杀死的，而且以后，联邦调查局也会对她开枪的。

陪审团、她本人的辩护律师和公众都觉得她讲的事情有许多矛盾。她自己的供词也给她带来不利情况：12 次拒绝回答陪审团提出的问题，根据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这本身也是犯罪行为。最后，陪审团不再相信她是个无知的受害者。1976 年 3 月 20 日，设在旧金山的联邦法院的陪审团认为帕蒂·赫斯特犯有武装抢劫和使用火器罪。她被判 7 年监禁。她不承认犯有抢劫和伤害罪，而愿与联邦当局合作，共同对付哈里斯兄弟。结果，她被处以缓刑 5 年。她于 1976 年 5 月 15 日入狱，从此，不再被人们认为是对社会有威胁的人了，同时，她的富有和有名的父母也开始了为她获释的奔波。他们的合法性的努力虽然未能推翻当局对帕蒂的判决，但在减刑上取得成功。帕蒂于 1979 年 2 月 1 日获释。

整个事件的裁决虽然似乎在精神和财产上给赫斯特一家敲了一下警钟，但依然留下了疑问。在帕蒂出狱之后，她的父母离了婚，她本人过着担惊受

怕的生活，总是担心恐怖主义者对她实行报复。1979年4月1日，她与贝纳·肖结婚；后者是她获得自由期间的贴身保镖。她的耸人听闻的被诱拐的故事成为电影和电视的题材，电影《对帕蒂·赫斯特的考验》和她写的自传性质的书《全是秘密》都形象地概括了她的经历。她说她对过去与共生解放军一起从事的活动“并不感到自豪”，并已克服了自己的不幸。帕蒂·赫斯特在讲述其在共生解放军的经历时说：电影和电视中的“那个姑娘也是人”。那么，帕蒂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

（时春荣）凯西有没有关于“伊朗门事件”的遗言？

鲍勃·伍德沃德，这位在70年代因采访、报道“水门事件”赢得普利策新闻奖，名噪一时的《华盛顿邮报》记者，在1987年秋，又推出一本力作——《面纱：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战争，1981—1987年》。此时，他已是《华盛顿邮报》负责采访的副总编辑了。

该书以编年史的形式，记载了里根总统执政时，也就是威廉·凯西担任局长时期，美国中央情报局的所作所为。在伍德沃德的笔下，凯西任期内的中央情报局一共炮制了多少阴谋，谁都说不清，它简直是个“黑洞”。

《面纱》问世后，不胫而走，被列为1987—1988年畅销书，而许多读者最感兴趣的是书末有关凯西弥留之际谈及“伊朗门”事件的一段描述。据说人们在拿到书后，都直接翻到最后两页，以先睹为快。

美国在1986年秘密向伊朗出售武器以换回在黎巴嫩被扣的人质，并将部分所得款项通过在瑞士的一家银行，转交给美国政府支持的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由此构成了“伊朗门”事件。自从“水门事件”之后，美国人习惯将构成丑闻的事件称作“……门（-gate）”，“门”成了丑闻的代名词。

当初，美国曾声称在伊朗—伊拉克战争中保持中立，绝不向伊朗提供武器，也坚决反对别的国家这样做，现在它自食其言，岂不信誉扫地？其次，美国国会在1985年通过一项修正案规定，禁止政府在当年大部分时间和1986年全年向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提供军援，现在政府向它转送款项显然违法；但更重要的是，里根总统是否知情。如果知情，则总统参与违法；如果不知情，那么总统在外交方面岂不处于被架空地位？所以，以武器换人质和转移款项，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可能构成大丑闻。这一事件败露后，顿时朝野哗然，国会为此进行了调查并举行了了一系列听证会。

凯西以及国家安全事务委员会助理、海军陆战队中校奥立弗·诺思和他的顶头上司、总统安全事务顾问波因德克斯特、前国家安全事务顾问麦克法兰等人，都是“伊朗门”事件的关键人物。

据一些证人提供的情况说：1985年10月，凯西送交波因德克斯特一份备忘录，直截了当地建议向伊朗出售武器，以换取人质的释放。波因德克斯特随即将该备忘录递交里根总统。12月5日，里根在备忘录上批示授权向伊朗出售军火。至于转交款项的计划，最初是由诺思向波因德克斯特提出的，后者十分赞许，但未向总统报告，而是自作主张批准了这一计划。他认为转交款项的做法符合总统在中美洲问题上的一贯政策，而不报告则是为了保护总统，以免在事件一旦泄露后给总统带来政治上的“损害”。在波因德克斯特的这部分证词中，没有提到凯西。

但1987年6月，诺思在国会两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作证时说，转交款项的事凯西事先知道。这时凯西已经病故。

本来就有人猜测凯西是非法转移款项的幕后策划者，诺思的证词自然加

深了人们的怀疑。

两个月后出版的《面纱》一书的有关章节，再次引起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极大兴趣。

伍德沃德称，为了调查中央情报局活动和“伊朗门”事件的真相，他曾采访过凯西四五十次。最后一次采访是在华盛顿乔治城大学医院凯西的病房中进行的，那时凯西已经病危。伍德沃德在《面纱》中写道，在这次仅仅四分钟的采访中，凯西只讲了十九个词。当他问凯西到底是否知道转交款项一事时，凯西的头“吃力地向上扭动，最后点头称是”。他接着又问，“这是为什么？”凯西只是以微弱的声音说了两遍“我认为”，随后便昏昏然睡着。凯西的遗孀索菲娅·凯西断然否认伍德沃德书中的这一描述属实。她说，伍德沃德“从未进入过病房”，因为病房外有中央情报局人员警卫，外人根本不可能闯入；而且，她和女儿一直侍奉凯西于病榻旁，至少有一人在他身边。“我们把自己的饭也带到了病房，病房附设厕所，我们不必离开病房。”再次，因患脑瘤动了手术的凯西那时病入膏肓，已不能开口说话。

索菲娅·凯西指责伍德沃德“为了卖书”而撒谎；里根总统也斥责伍德沃德所述“极大部分是捏造”。索菲娅与伍德沃德在美国广播公司“夜线”节目中辩论时，老太太显然不是名记者的对手。当伍德沃德抓住她几个自相矛盾的地方时，观众们显然对她追求事实的能力产生了疑问。

伍德沃德承认1987年1月他第一次试图进入凯西病房时，被中央情报局的警卫人员拦在门外。但过了一些日子，他终于找到机会来到凯西的病榻前。不过，他拒绝提供他设法进入病房的细节。据认为，这是为了不使帮助过他的朋友遇到麻烦。伍德沃德强调，他决没用化名或乔装改扮为医生混入病房。

至于当时凯西有无说话能力的问题，有两个人曾为伍德沃德辩护，其中一个是在凯西住院期间差不多每周去探望两次的大主教乔舒亚·芒得尔。他对《时代》周刊说，凯西病情严重，说话相当困难，但也并非一点不能说话，如果他想说，他还是能说出伍德沃德提到的那几句话的。

中央情报局的一位高级官员说，伍德沃德称他同凯西交谈不下48次。经核对，我认为他们只深谈过七八次。但是他没有说明这七八次中是否包括凯西向伍德沃德承认自己与转移款项有关的那一次。

伍德沃德真的进入过凯西的病房吗？凯西为什么要同伍德沃德这样擅揭内幕的新闻记者透露过对自己不利的超级机密呢？

负责调查“伊朗门”事件的美国国会参议院特别委员会主席井上先生在听证会结束后指出，“伊朗门”事件的真相是永远无法全部弄清楚的。

（晓晗）

海地黑人领袖杜桑·卢维杜尔是怎样被法国远征军逮捕的？

杜桑·卢维杜尔是海地独立战争中的著名领袖。他本是一个黑人奴隶，后来在独立战争中领导广大奴隶和混血种人先后打败了法国、英国和西班牙的殖民军队，最终实现了民族独立，创建了世界历史上第一个黑人共和国。他也在这场战争中献出了生命。

杜桑是被拿破仑派遣的法国远征军诱捕后送往法国，关在监狱中染病身亡。关于杜桑被诱捕前后的经过史学界说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他是在激烈的战斗中去法国军营谈判时被捕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杜桑气节有亏，是在向法国远征军投降后被强行送往法国的。

1801年，拿破仑野心勃勃，企图在美洲重建法兰西殖民帝国。他利用签

订亚眠和约预备性条款同英国暂时休战的机会，派兵征服海地。拿破仑任命妹夫勒克莱尔为远征军司令，率 55 艘战舰和 3 万装备精良的法军去海地，并带上在法国留学的杜桑的亲生儿子和养子去作说客。第二年 2 月远征军抵达海地，双方激战，起义军撤入山区。法军的劝降工作也无效果，杜桑拒绝了拿破仑的利诱和拉拢。法军劝降不成就又发动进攻。

按照学术界通行的说法，勒克莱尔是用武力不奏效时采用诱捕的办法逮捕了杜桑。如李春辉在《拉丁美洲国家史稿》中写道，勒克莱尔“因无法在战场上获胜，乃采取反动统治者一贯使用的欺骗伎俩，伪装与起义军进行和谈。他于 1802 年 5 月邀请杜桑出席和谈会议，并答应保证他的生命安全。他在给杜桑的信中说‘你将不会发现有比我更诚实的一个朋友’。但在杜桑到达会议地点以后，便背信弃义地逮捕杜桑，加上镣铐，于 1802 年 7 月，运往法国。”美国学者罗伯特·珍扬也有类似的记载：“勒克莱尔手下的一名将军邀请杜桑参加讨论和条件的会议。多年来杜桑最喜欢的一句话是‘警惕是安全之母’。此时，敌人的处境十分困难，再则为避免再引起流血事件，因而忘记了自己原来的名言，只由养子普拉西多和一名村夫陪同，径自来往准备谈判的种植园。一名法国将军在那里热情迎接他，但这位将军突然不辞而别。不一会儿，一连士兵闯入屋内逮捕了杜桑。他被捆住双手推出屋，外面早有一辆马车在等着。后来他被带到海边，带上法国的‘英雄’号船被带走了”。这种说法以前一直为国内的世界史教科书所采用。

近年来学术界逐渐倾向于一种新的说法，认为杜桑早在被捕前已经投降法军，处在法军的控制之下，并由此而遭逮捕。如陆国俊在《海地革命的领袖杜桑》一书中记载：在法军大兵压境不断进攻的情况下，杜桑手下的大多数起义将领均向法军投降。法军集中兵力进攻杜桑亲自率领的起义军。杜桑十分孤立，终被打败。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他投降了法军。勒克莱尔以杜桑“过度疲劳”、“需要休息”为借口，强迫他回到自己的种植园，剥夺了他的一切权力。后来勒克莱尔接到拿破仑的秘密指令，必须逮捕杜桑解送法国，于是就以谈判为名逮捕了杜桑。因而杜桑是在无法保护自己的情况下被捕的。

另外一种折中的说法认为杜桑不是投降而只是有条件的议和。如美国学者托马赫在《拉丁美洲史》中写道：“被夺去大部分军队的杜桑，在保证黑人和他自己的自由以及他的支持者们继续在政府和军队中供职的前提下，同意停止敌对行动。勒克莱尔接受了这些条件，杜桑则退隐到他在岛上西部的地产上去。可是，以后不久勒克莱尔的官吏们就背信弃义地逮捕了这位伟大的黑人，把他送往法国”。由此看来，对杜桑被捕的不同记载可能是学者们对史料的不同看法造成的，这关系到对杜桑历史地位的评价。

后来尽管杜桑作为囚徒死在法国的古堡中，但海地人民不久又揭竿而起，反抗法军，致使法国远征军全军覆没，勒克莱尔也患黄热病死去，海地最终赢得了独立。

(陈仲丹)

什么原因迫使格瓦拉在古巴革命胜利后出走？

切·格瓦拉是古巴革命领导人和思想家。他于 1928 年 6 月 14 日出生在阿根廷罗萨里奥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其父亲是工程师，母亲是普通劳动妇女。他 1953 年毕业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并获医学博士学位。1954 年参加危地马拉阿本斯民主政府工作。阿本斯政府被推翻后，他到墨西哥城参加



了卡斯特罗领导的秘密革命组织“七·二六运动”，充当医生并接受军事训练。1956年他同卡斯特罗兄弟等革命者乘《格拉玛号》游艇在古巴奥连特省登陆遇挫后，深入马埃斯特腊山区领导并开展反对巴蒂斯塔独裁政权的武装游击战争。

1959年古巴革命胜利后，格瓦拉被政府宣布为古巴公民。他与他的秘鲁妻子海尔达·卡迪亚离婚后，与卡斯特罗部队中一个成员阿里达·玛契结婚，共有四个孩子。母亲仍留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他被古巴新政府先后委任以土地改革委员会工业部主任、国家银行行长和工业部长等重要领导职务。他曾多次代表古巴政府和统一革命组织全国领导委员会访问亚非拉各国，出席各种国际会议。由于他强烈地谴责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政策，成为西方世界众所周知的人物。他在古巴革命胜利后，担任国家革命和建设的领导工作时，积极进取，尽心尽力，并因此而享有很高的声誉。

然而，在1965年4月以后，格瓦拉先是退出了公众生活，而后就秘密出走。当时，人们对他的出走感到迷惑不解；如今，学者们对他的出走原因进行了长期的探讨，但仍然众说纷坛，莫衷一是。尽管如此，综合各国学者的意见，对于格瓦拉出走的原因不外乎下述四种看法。

首先，格瓦拉与古巴其他领导人在经济建设和思想建设路线上存在着严重分歧。自新政府成立后，古巴在经济建设和思想建设路线上一直存在着争论。有的人主张不要过度集中，应该给国营企业一定的自主权；对于职工要兼顾物质利益。而格瓦拉则强烈主张实行严格的中央集权路线；对职工用道德的力量来对抗物质刺激，要缔造“社会主义的新人”。卡斯特罗虽然一直避免参与这方面的争论，但他的观点却十分矛盾。他有时赞成精神鼓励，有时赞成物质刺激。1965年夏，在格瓦拉出走后，他在一次砍蔗工人的大会上说：“如果希望告诉那些以砍蔗为生的广大工人群众说，这是他们的义务，不管挣多挣少，他们就会作出最大努力，这是荒谬的，这是唯心主义的。”实际上，在这场争论中，格瓦拉在他出走以前就失败了。

第二，格瓦拉对他主管的工业改革的失败、或许使他感到极度失望。古巴工业的改革，自1962年2月开始主要由格瓦拉负责。从这时开始，工业工作从土地改革全国委员会分离出来，单独成立了一个工业部，由年仅32岁的格瓦拉任部长。

格瓦拉的工业部雇用人员15万，实行高度集中制。自他任部长之后，虽然提出了一系列计划或方针，但由于古巴工业长期受帝国主义的影响，很难独立，原材料和能源缺乏。再加上，他和他的同伴缺乏管理经验，又不实行物质刺激的原则，结果使工业的发展一直处于落后状态，劳动生产率很低，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都上不去。格瓦拉对此一筹莫展，便产生了愤怒和失望情绪。1962年3月16日，他在批评工会领导人时指出，革命的成就“只局限于建立几所消费品小工厂，和使一些工厂开始置于独裁政权之下”，又问，“为什么在革命政府之下皮鞋只穿了一天就掉了跟，为什么革命的可口可乐的味道这样坏？”这种状况直到1965年也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

第三，有些学者认为，前苏联对格瓦拉政策的反对是迫使他出走的因素之一。苏联在三个方面都不同意格瓦拉的政策。一是不同意格瓦拉在古巴国内推行的反对物质刺激的政策。因为当时苏联赫鲁晓夫正在推行这样的政策；二是不欢迎格瓦拉倾向中国的政策。1960年11月格瓦拉访问莫斯科之后便访问了中国。他在中国期间，对中国采取了友好态度，并赞扬了中国的

革命经验。赫鲁晓夫对此表示十分不满。三是赫鲁晓夫不同意格瓦拉和卡斯特罗直接参与拉美各国开展武装革命斗争的政策，并要求卡斯特罗和格瓦拉从拉丁美洲革命中撤出来。不过，无论卡斯特罗，还是格瓦拉，都没有听从赫鲁晓夫的意见。相反，赫鲁晓夫的劝告更激发了格瓦拉支持拉美各国武装革命的热情。

第四，与第三种意见紧密相关，格瓦拉对于在拉丁美洲直接开展革命战争更感兴趣。格瓦拉的这一思想，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经过长期考虑的。早在1964年2月26日，他在给友人的信中就以依依惜别的心情写道：“从此以后，你也许记得我，而我可能忘掉你；但很可能相反，是你忘了我而我却记得你，为此，哪怕我在天涯海角——因为这里毕竟是我的故乡——我也一定会给你写信的。”

而且，格瓦拉的出走，不但具有明确的目的，而且怀着视死如归的决心。他在临走之前给母亲的告别信中作了诚恳的表述。他说：“我相信武装斗争是各族人民争取解放的唯一途径，而且我是始终不渝地坚持这一信念的。许多人会称我是冒险家，只不过是另一种类型的，是一个为宣扬真理而不惜捐躯的冒险家。也许结局就是这样。我并不寻找这样的结局，但是，这是势所难免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在此最后一次拥抱你。”

对于格瓦拉出走的原因，到目前为止，大致有以上几种观点。至于这些观点，有些至今也还未获得可靠的证据。例如，有位法国学者说，格瓦拉1965年在他出走前曾与卡斯特罗发生过一次争吵；但其详细内容是什么，及其对格瓦拉的影响如何，也还不得而知。总之，关于格瓦拉出走的原因问题，尚待学者们和对格瓦拉“秘密”关心的人们去作进一步的探讨。

（时春荣）

“东京玫瑰”犯了叛国罪吗？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东京广播电台对美国驻扎在太平洋海域的军队不停地进行削弱士气的广播。在日本的广播中，至少有13名女播音员承担着这项任务。播音员艾娃·托古利，绰号“东京玫瑰”是其中之一。这些女播音员以诱惑的音调广播日本如何顺利进军和胜利即将来临的“新闻”，极力劝说盟军应当投降，因为其所作的努力是徒劳的。她们还说，美军的妻子和女友虽然还在等待他们返回家乡，但她们已等得不耐烦，不想继续保持忠诚了。作为美国土生土长的公民，“东京玫瑰”后来被当局判有叛国罪，但许多人认为，她是由于环境所迫才充当日本广播员的，是个天真无邪的受害者。

艾娃·托古利生于美国的洛杉矶，其父母都是日本人。1941年，她得到美国国务院的批准，用六个月的时间去日本探望生病的姑母；这是她刚从加利福尼亚大学毕业后不久的事。日本人进攻并轰炸美国海军基地珍珠港时，她已在海外，但她不被日本当局信任，也不被允许离开日本。对她本人来说，这段时间她在日本生活十分困难，因为她被划为敌国公民，得不到按供应卡规定分配的食品，而且又不能以美国国民的身份居留。1942年，她在读卖新闻社找到一项部分时间的工作。在这个机构里，她与有日本血统的葡萄牙公民菲利普·德阿古诺邂逅了。后来，也是在战争期间，她与他结了婚。

1943年，艾娃开始在东京广播电台业务室当打字员，并成为几个盟军被俘人员的朋友；这些人员包括澳大利亚陆军少校查尔斯·库森和美国陆军上尉瓦拉思·因斯。查尔斯和瓦拉思两人负责东京广播电台的英语“零点”广

播。因为艾娃的声音有点象男人，所以很快被吸收而加入了他们主持广播节目的队伍。她当时虽然有些勉强，但仍然成为 13 名女播音员之一。在太平洋上听她广播的美国大兵给她起了个“东京玫瑰”的绰号。

1945 年战争结束以后，“东京玫瑰”变成传奇式的人物，以致美国报业大王赫斯特办的两家报纸的报道员竟然为了采访她而愿提供 2000 美元。艾娃自告奋勇地站出来，要求获得这样的权利，但是代替采访的是她被囚禁于东京的一家监狱。她被监禁 11 个月以后，于 1946 年 10 月被释放，当时美国司法部确认她的广播是无害的，而且认为以叛国罪起诉，理由是不充分的。1947 年，她打算使用不应被拒绝的美国护照，返回美国。1948 年，艾娃希望重返美国的消息引起了骚动和强烈抗议。在这种形势下，美国司法部派一名代表前往东京，搜查可赖以对她提出起诉的任何证据。艾娃予以合作，因为她认为这是使她提前返回祖国的机会。

然而，代替她自由回国的是她被逮捕，并被指控犯有叛国罪而被带到美国旧金山。她的丈夫菲利普也随同到达美国。在旧金山，一个联邦大陪审团于 1948 年 10 月开始听取指控她的证据，但只找到她广播的六盘录音带。尽管如此，陪审团依然以八条叛国罪对艾娃进行起诉。

本案中的政府检查官从日本获得了 19 个证人，但艾娃的代理人被剥夺了获得类似证人的权利。直到 1949 年 7 月 5 日开始审讯为止，她一直在没有保释的情况下被关在监狱里。根据美国宪法，一个人的叛国罪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判定：有两个证人对被告提出相同的叛国行为的证词，或被告在公开审判中坦白承认其叛国罪行。检查官找到出生于美国但居住在日本的两个男人作证人，这两个人都宣称其拥有美国国籍，而且都作证说，他们听到过艾娃宣布美国在太平洋上的所有船只都已沉没的广播。受到叛国审查的查尔斯少校和瓦拉思上尉都为艾娃作证，重述他们的观点，认为她总是怀念自己同胞并能在日本人的压力下保持美国公民身份。陪审团在第一次审讯后未能作出裁决，法官米哈伊尔·罗切严肃地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艾娃在 7 个问题上无罪，但她犯有一条罪状，在 1949 年 9 月 29 日广播了有关美国船只的损失。法官米哈伊尔判艾娃入感化院监禁 10 年；支付 1 万美元的罚款并被取消美国公民的资格。她的丈夫菲利普被驱逐到日本并被警告不得返回。艾娃的律师就判决问题曾多次提出上诉，但都遭到上诉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的否决。

艾娃由于在感化院中表现良好，于 1956 年被释放。但她在被释放时，面临是美国移民和归化局的处置。移民局考虑把她驱逐出去，但又找不到可以接受她的国家：她既不是日本公民，也不是葡萄牙公民。因此，她依然居留在美国。她认为自己无罪，后来获悉那些出庭作证的主要证人承认，他们提供的证词都是在强迫的背景下作出的。日美公民联盟根据加利福尼亚州议会有关通行的规定，于 1976 年 6 月 24 日一致通过决议，提请杰尔拉德·福特总统无条件地赦免艾娃。1977 年 1 月 19 日，福特总统同意了公民联盟的要求，恢复了艾娃的美国公民资格。那么，艾娃究竟是否犯了叛国罪呢？这问题依然悬而未决。

（时春荣）

女间谍川岛芳子死亡真相如何？

1948 年 3 月 25 日的黎明，在河北第一监狱广场的西南角上，随着“砰”的一声枪响，一个女囚象散了架似的栽倒在地上，立即断了气。这个被处决

的女犯人是川岛芳子吗？

川岛芳子、原名叫显玕、金碧辉，中国清末皇族肃亲王善耆的第 14 个女儿，生于 1906 年。她 6 岁时给策划满蒙独立的日本人川岛浪速做养女，取名为东珍。第二年随其养母赴日本，又称良子，因日语中良与芳同音，久而久之人们便称她为川岛芳子。

1927 年川岛芳子由日本关东军参谋长斋藤弥平太与炸死张作霖的主谋河本大作参谋做媒，在旅顺与蒙古东都督巴布扎布二子甘珠儿扎布结婚。但她对丈夫不感兴趣，婚后第二年便主动为丈夫找了一个代替自己的女人，她本人便溜到东京去了，后又偷偷跑回上海，过着放荡的生活。不久结识了日本陆军特务机关田中隆吉少佐。从此，川岛芳子便开始了其出卖中国的特务活动。以后又勾引上了日军华北军司令多田骏大将，当上了拥有 3000 人马的“安国司令”，在中国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这个女间谍变化无常，时而男装丽人；时而全副武装，前呼后拥，俨然威风凛凛的司令；时而穿着华丽无比、满身珠宝，肩上蹲着一只小猴的贵妇人；时而成了舞厅里的伴舞女郎；时而又摇身一变，成了国民党要人的私人秘书兼情人。总之她无所不为，吃喝赌博、吸毒、玩弄男人。她的养父、干爹及和她共事的男人实际上都是她的情夫，她的间谍活动总是与她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搅混在一起。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之后，全国人民要求严惩汉奸，10 月 10 日几名手持短枪的国民党政府宪兵，在北京九条胡同 34 号逮捕了川岛芳子，给她带上了手铐，头上蒙上了黑布，暂时拘留在一个军队司令部的库房内。两个月后先关押在北新桥的前日本陆军监狱，后转移到远郊姚家井河北第一监狱的女监第三号牢房，这是国民党关押大汉奸的所谓模范监狱。她的牢房面积不小，内有两张床，她的床靠窗户，床上铺着花床单。牢房内东西很多，但很整洁，窗户边放着一些食物和一个泥娃娃。她身穿灰色囚衣，翻着红领子，有时提笔写字抄诗，有时装着一副痴呆的样子躲在门角落里。和她同关一房的另一个人，是一个中年妇女，既是伺候她的，也是监视她的一个普通犯人。

1947 年秋的一天，在北平紫禁城外司法部大街法院公审川岛芳子，法院门外看热闹的人熙熙攘攘，挤得水泄不通。法院内旁听的人也特别多，连大门前的石狮子也挤倒了。法警把身穿黄色毛衣、身材矮胖的川岛芳子押上了被告席，她神情茫然。她的律师千方百计在年龄和双重国籍两个问题上搞名堂。但这些动作都是徒劳的。经当局调查，川岛芳子是一个中国人，她同日本军宪要人来往密切：在“一·二八”事变时，在上海化装为男人，进行间谍活动；在“九·一八”事变时，同关东军来往频繁，组织了“东安游击队”及“安国军”，欺压百姓；还参与将溥仪接出天津，建立满洲国的阴谋活动。根据国际间谍处罚条令第四条第一款，于 1947 年 10 月 22 日宣判川岛芳子死刑，但未及时执行。一直拖延到 1948 年 3 月 25 日早晨 6 点 40 分，才在第一监狱西南角的场地上秘密枪决。在行刑前她给养父和典狱长等人写了遗书，并曾要求穿黑上衣，白绸裤子，但未得到准许。在行刑前本已通知各报记者莅场采访，但执行死刑时，只允许美籍美联社记者一人参观外，全体中国新闻记者均被拒之门外。事后在第一监狱后门的自强路停放一女尸，监狱方面在 7 时半，才引导记者参观此尸。尸体头朝南、脚朝北，身着灰色囚衣，内穿红色毛衣、蓝色毛裤，子弹是从后脑射入，从鼻梁射出，头发散乱，满脸血污，面目无法辨认。后来尸体由住在北京东单观音寺胡同 20 号日本济宗妙

必寺古川大行长老、日善后联络班广赖和川岛芳子堂姐金幼贞领尸火化处理。

但各报记者们对于监狱方面的出尔反尔极为不满，不断向司法部门提出质问。法院对于记者们的质问也无可奈何，不了了之。但是，对川岛芳子的枪决真相却是传说纷纷，闹得满城风雨。传闻最多的是一位名叫刘风玲的女犯作了川岛芳子死刑的替身，其代价是 10 根金条。这件事的经过是这样：囚犯刘风玲在监狱里得了重病，医生诊断没有治好的希望。监狱官员便找了刘风玲的妈妈，说要其女儿为某个身分很高的人作枪决的替身，如答应可换来 10 根金条，若不答应、母女二人性命难保，母亲就边哭边答应了。但当时只领了 4 根金条为定钱，剩余 6 根待执行死刑后去取。当母亲按约定的日期领金条时，就再也没有回来。女囚刘风玲的妹妹刘风贞便向当局要母亲，并向报界公开揭露了此事的始末。

直到 1972 年日本一位研究川岛芳子的专家、东京大学渡边龙策教授就川岛芳子之死还提出了一系列质疑：为什么最为关键的行刑场面搞得如此神秘？无视惯例，把新闻记者都赶出了现场？为什么将被处决者的脸部弄得那么多血污和泥土，以致难于辨认人的面目？为什么单单选择看不清人的面孔的时间行刑？渡边龙策教授还提及：川岛芳子的哥哥金宪立说川岛芳子已到了蒙古，后来北去苏联；还有人说川岛芳子已去美国。但证据都不充分。所以川岛芳子之死仍是一个疑团。

（黄世相）

谁是枪杀贝尼尼奥·阿基诺的主谋？

贝尼尼奥·阿基诺是曾任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的丈夫，1983 年 8 月 21 日下午，他刚刚踏上自己国土就被枪杀。这一事件在菲律宾及当时的世界各国都引起了不同程度的关注，菲律宾的有关各方也都作出了不同的推论和判断。

贝尼尼奥·阿基诺，50 年代起在菲律宾政坛上崭露头角，而且从那时起他就成为一颗令人瞩目的政治明星。他曾被任命为总统特别政治事务助理，也曾当选过市长、省长，34 岁时就成为菲律宾历史上最年轻的参议员。从 60 年代后期起，贝尼尼奥的政治声望雀起，以后成为反对党的领袖人物，也是当时的菲总统马科斯强有力的政治竞争对手。但从 70 年代起，他的政治生涯走进低谷，并被马科斯政府投入监狱有 7 年多时间。1980 年，贝尼尼奥因健康缘故而获准赴美，3 年以后他决定回国。

贝尼尼奥回归祖国，这一决定受到了许多菲律宾人的欢迎。8 月 21 日那天，在首都马尼拉国际机场，数以万计的支持者们在等待着他的到来。一些人按照一首有名的歌曲《老橡树上的黄丝带》的词意，将黄丝带扎在头上，有人则干脆穿上黄色的衣裙。同在机场迎接的还有贝尼尼奥的母亲及其家人，还有些外国记者。

8 月 21 日中午 11 时，贝·阿基诺在台湾中正机场乘坐台航 811 班机回国。他的妻子科拉松没有同行，随行是他的妹夫克思·卡希瓦哈拉。下午 1 时许，飞机抵达目的地。但飞机刚停稳，一群荷枪实弹的士兵就将它团团围住。紧接着，就有 3 个穿制服的人登机。这 3 人是：菲保安警察马里奥·拉加萨和航空安全指挥部的阿努尔福·福萨和克拉罗·拉特，他们都带着“机场保安”袖章。上机后，他们把贝尼尼奥单独架下舷梯，但不久，人们就听到一声枪响，并有人看见贝·阿基诺倒地，鲜血如注。几秒钟又响了几声枪，

一具穿机场地勤服的男尸被从航空安全部队的车上推了下来。此后，人们就看见士兵将贝·阿基诺抬上一辆卡车驶离机场。事发不久，电台就报道：贝·阿基诺已经死了。

这一突发性惊人事件激怒了许多菲律宾人，人们上街道游行示威，每天去教堂为贝·阿基诺做弥撒。有人计算，这一事件的发生前后不到两分钟，到底是谁能策划这样一起枪杀事件呢？

对于谁是谋杀事件主谋，总统马科斯的態度非常明确，他把矛头指向共产党。他在事发第二天的记者招待会上说，“这次暗杀也许会使共产党的领导核心感到高兴。”他认为共产党肯定想、也会除掉贝尼尼奥·阿基诺。而且马科斯所操纵的调查机构宣称：据军方情报，刺杀贝尼尼奥的人就是事发时被当场击毙的那个穿机场地勤服的人。此人叫罗兰多·加尔曼·达望，是共产党所收买的杀手。

然而，马科斯的说法及军方情报并不令人相信，有人认为开枪的人应在当时走在阿基诺前后的三个人中，并非罗兰多。另外，罗兰多是名有经验的职业杀手，但他却象个义士而丝毫未为自己的退路作打算，这是不合常理的。值得怀疑的还有：被包围并左右扶持的阿基诺何以被一枪击中的呢？还有一个疑点是：当时军警控制了机场，罗兰多又何以能搞到机场地勤服并顺利通过各种检查，持枪到达停机坪。

由于军方最初提供的调查情报矛盾百出，迫于民意，马科斯下令作进一步的调查，并组成一个专案委员会，由退休女法官阿格莉娃·朱莉安娜负责。

调查委员会所发布的消息指出，这一事件是军事当局的阴谋。阿·朱莉安娜呈交的报告认为：卡斯特多上将、前机场保安部队的指挥官和6名合谋者是此案端的首犯；而罗兰多不是凶手，他没有暗杀的动机及其可能性。报告认为只有军方上层才具有策划这一阴谋的可能性，军方对阿基诺的保护措施是一种障眼法，是为他们嫁祸于人创造条件。更值得一提的是：调查委员会将矛头直指武装部队参谋长贝尔，并指出凡积极参与该事件者及其幕后指挥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调查委员会的观点显然将马科斯总统置于非常不利的地位，首先，调查委员会的观点与马科斯在事发后发表的言论有冲突；其次，调查委员会所指控的贝尔，他是马科斯的忠诚追随者，是个唯马科斯命令是听、是从的人，因此，贝尔一被推上台，人们很自然要联想到马科斯总统。基于这两点，马科斯对调查结果表示失望。

在整个调查中，贝·阿基诺的家人都未参加。科拉松·阿基诺认为，只要马科斯仍在掌权，那么就不可能真相大白。而且科拉松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她认为马科斯是这一暗杀事件的主谋。为此，科拉松提出了一系列与这一阴谋相关的事实：（1）1972年，马科斯宣布菲律宾全国实行军事管制，接着就下令逮捕并监禁贝·阿基诺。（2）审讯及监禁贝·阿基诺的整个过程都直接受制于马科斯。（3）贝·阿基诺1980年赴美治病及1983年回国，都受到了来自马科斯的阻挠。（4）贝·阿基诺决定回国时，马科斯夫人伊梅尔达曾警告他说，在马尼拉他将有性命之忧，而这果然应验了，这难道能说仅是巧合吗？

暗杀事件使贝尼尼奥·阿基诺成了一个英雄式的人物；使科拉松·阿基诺得以在日后成为一个政坛风云人物，菲律宾的女总统；也使得马科斯陷入窘境，并且随着他的垮台，公众舆论似乎有了明确的倾向，然而暗杀事件本

身却仍笼罩在迷雾之中。

(陈凌云)

土耳其的皇太后是不是法国人？

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是一个地跨欧亚两洲的城市，也是一座有千年历史的故都，历史遗留下来名胜古迹非常多。其中，令人最感兴趣的，要算是那数目众多的清真寺了。一座座庄严肃穆的圆顶和高耸入云的宣礼塔，使游览者无不为之赞叹。这里要说的是穆罕默德二世的清真寺，在它内园的一角有间很旧的殿堂，里面竖着一块已有 100 多年历史的墓碑，它的主人就是历史上有争议的土耳其皇后艾伊曼·扎贝古。她那坎坷不平、富于传奇的一生，可与《天方夜谭》中任何一个故事相比。她曾经以自己的美丽容貌推翻了一个大帝国，同时又凭着自己的才智统治了这个国家。但使人感到不解的是，这样一位极不寻常的女性却一直隐藏在历史的背后，仅为少数人所知晓。

首先发现这位神秘女性存在的是毕戈明·摩顿，纽约一家银行的副经理。一次，他去法属西印度群岛的马提尼克岛，目的是想搜集有关出生在该岛、并在这里度过少女时代的拿破仑一世的妻子——约瑟芬皇后的事迹。但在调查过程中却无意发现了约瑟芬的堂姐艾伊曼·扎贝古的不少情况，而后者那充满传奇色彩、又富于浪漫情调的事迹远远超过了约瑟芬。这个意外的收获使摩顿感到极大的欢欣，他决定进一步深入了解，并写了《披戴面纱的皇后》一书。

原来。约瑟芬和艾伊曼都出生在马提尼克岛。约瑟芬的父亲过去是作为法国警备队的军官被派到这里，退役之后就留了下来，并同岛上的一个法国女人结了婚，一年之后生下了约瑟芬。不久，约瑟芬的父母因病相继离开人世，她就被接到在岛上经营农场的伯父家中收养。伯父家里有个比约瑟芬大两岁的女儿，她就是艾伊曼。两个小女孩从小生活在一起，感情非常好，同时还接受父母欧洲式的既严格、又充满温情的教育。

约瑟芬 16 岁时与巴黎贵族博阿尔纳结婚，并生了两个孩子。大革命的时候，丈夫被送上了断头台。大革命以后，约瑟芬以自己的美貌和机智，很快成为巴黎社交界的一颗明星。1795 年，嫁给了一个狂热追求她的、小她 3 岁的青年军官拿破仑。从此，约瑟芬的命运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而艾伊曼在 13 岁时，为了去纳多的修道院接受教育，只身离开马提尼克岛乘船来到法国。后来，由于英法之间发生战争，她无法返回家乡，只得留在法国，整整呆了 8 年。1784 年，战争结束，艾伊曼决心要回家乡去。这时，她已 21 岁，是一个婷婷玉立的大姑娘了。

但不幸的是，艾伊曼并没能踏上故乡的土地。因为她所乘的那条船在驶往马提尼克岛的途中，遭到了赫赫有名的阿尔及利亚的“巴尔巴里”海盗船的袭击。随后艾伊曼就被卖给了阿尔及利亚大公。大公是个好色之徒，很想把艾伊曼占为己有。但转面一想，觉得如此美貌的佳人应该派更大的用处，于是就将她献给自己的主子土耳其苏丹，一是偿还欠债，二是希望得到更多的援助。这样，艾伊曼几经辗转，就来到土耳其的都城君士坦丁堡，并成了穆罕默德一世的爱妾。1785 年，她为苏丹生了个儿子。1789 年，苏丹去世。在为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斗争中，艾伊曼以自己的聪明和才智，一面要保护自己的儿子免遭毒手，一面要帮助儿子挫败太子塞利姆和二太子穆斯塔法的阴谋。最后，她胜利了。儿子穆罕默德二世成了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第三十代苏丹。而艾伊曼——这个道道地地的法国女人就成了皇太后，实际上就是土

土耳其帝国的真正统治者。

在这之后，法国所流行的东西，法国的学校制度、法语很快在土耳其全国推行起来（甚至今日在土耳其最普及的外语仍是法语）。这种向法国倾斜的政策，不仅土耳其人感到茫然，就连拿破仑也显得迷惑不解。艾伊曼虽然身在异邦，地位显赫，但心里无时无刻不在思念自己的祖国——法兰西、她所喜爱的堂妹约瑟芬（此时已是法国皇帝拿破仑的皇后了）和马提尼克岛上的亲人。在法国对欧洲发动的一切战争中，土耳其总是全力支持法国的，艾伊曼一直在扮演着秘密同盟者的角色。

这种奇特而亲热的法、土关系，一直持续到 1809 年。当时，从巴黎传来一个消息，说拿破仑嫌约瑟芬年龄已大、长期不育而把她休了。艾伊曼一听，怒不可遏，决心要让拿破仑受到惩罚，为约瑟芬报仇。自此，土耳其宫廷对拿破仑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1812 年，当拿破仑决定对莫斯科进行远征时，艾伊曼感到报仇的日子来到了。

这一年，俄国正同土耳其进行交战。俄国把大部分军队驻扎在土耳其境内。拿破仑考虑到上述情况，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并于 5 月份开始了历史上有名的对莫斯科远征的进军。与此同时，他还向土耳其提出，愿意提供一笔贷款，条件是要他们对俄军进一步采取行动。

穆罕默德二世没有表态。但当他从传来的情报得知俄国正面临危急时，他不仅没有进一步采取行动，而是秘密地向沙皇亚历山大一世提出停战协定，并答应提供俄国所需要的一切物资，亚历山大一世对这一出乎意料的举动，真是又惊又喜。这样，俄军立即回师北进，以切断法军的退路。

最后，拿破仑遭到了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惨败。除饥饿、严寒、战线太长、交通运输常被切断、粮食和弹药供应不上等原因外，土耳其的突然改弦易辙、倒戈反法，不能不认为是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点对拿破仑来说恐怕永远是个谜。因为他怎么也不会想到那个头披面纱、住在深宫后院的土耳其决策人物——皇太后艾伊曼，竟是约瑟芬的堂姐呢。

关于这位神秘女性的情况，只能说明这些。实际上，专家们曾翻阅了大量文献，都没有找到有关她的任何记述（据说艾伊曼从不出头露面，她的情况仅为后宫内极少数人所知道）。因此，一些人就否认艾伊曼的存在。美国的伯纳德·刘易斯在《现代土耳其的兴起》一书中说：“他（穆罕默德二世）的母亲是法国人，这不足为信。可以肯定的说，穆罕默德二世本人不懂法语，也不会任何其他西方语言。”这个不解之谜将来是否能真正揭开，则不得而知了。

（徐天淦）

塔尔齐晚年为何出走阿富汗？

马赫穆德·贝格·塔尔齐（1865—1933 年），是阿富汗近现代历史上杰出的思想家、政治活动家和外交家，是 20 世纪初期亚洲民族主义的杰出代表人物之一。他的一生坎坷曲折，政治生涯短促而多彩，特别是其晚年带有悲剧性的出走，给后人留下了深刻的思索。

对于塔尔齐晚年的出走，人们认识不一，说法不同。主要有：

出走避难说。有人认为，塔尔齐晚年出走阿富汗是和阿富汗改革的失败密不可分的。塔尔齐是阿富汗现代化改革的宣传者、支持者和实践者。1903 年，他登上阿富汗政治舞台后，就一直把实现现代化的改革放在政治活动的



首要位置。1911年他创办了《光明报》，宣传现代化改革的重要性，1919年，国王哈比卜拉遇刺身亡后，塔尔齐支持有民族主义和现代化思想的阿马努拉继任国王。他辅佐新国王在取得了1919年阿富汗独立战争的胜利之后，就催促阿马努拉尽早进行现代化的改革；这场阿富汗历史上规模空前的改革，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社会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改革对巩固1919年独立战争的成果、发展经济和文化，为阿富汗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开辟道路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塔尔齐在改革的实践中，干劲十足，头脑清醒，而且精明能干。他能根据阿富汗的实际情况，有重点、有取舍地吸取外国经验和配置改革力量、改革措施。这场轰轰烈烈的改革本应在塔尔齐的协助下稳步进行下去，但由于阿马努拉头脑发热，急躁冒进，各项改革措施引起了人们的不满。在英国的支持下，反改革派发动了大规模的叛乱，于1929年1月颠覆了阿马努拉政权；塔尔齐作为阿马努拉的岳父被迫在晚年离开祖国开始流亡生活。他乘坐伊朗驻阿富汗大使馆的飞机来到德黑兰，在希姆兰疗养地休息了10个月，在此期间，阿马努拉的支持者曾找到塔尔齐，希望能在德黑兰东山再起，重新打回阿富汗，但遭到塔尔齐的拒绝。他引用了波斯著名诗人哈菲兹的诗句，来说明他拒绝参加的原因：“我们到这里来不是夸耀和显赫，而是由于不幸事件来避难。”

出走探求改革失败原因说。有人认为塔尔齐出走阿富汗，并不是主要为避难而出走，改革失败后，他也可以不离开阿富汗。作为阿富汗1919年独立战争的英雄，他到处受到人民的尊敬；在改革过程中，他得到了人民的信任；而且塔尔齐同阿马努拉在改革问题上的矛盾和分歧也众所周知，反改革派曾积极拉拢塔尔齐，让他对阿马努拉反戈一击。因此，塔尔齐完全可以生活在阿富汗，并得到人们的敬重。他只所以要离开阿富汗、是对他所倡导的改革运动失败深感失望，更重要的是他希望静下心来，以探究改革失败的原因，所以他在伊朗休息了一段时间后，于1929年10月来到了进行成功改革的土耳其。塔尔齐对凯末尔非常钦佩，曾为凯末尔改革的成功而欣喜异常。他认为凯末尔改革的成功无疑为阿富汗的改革树立了榜样，给阿富汗带来了希望。然而严酷的现实使塔尔齐认识到，本来可以在阿富汗顺利进行的改革为什么会夭折。他利用在土耳其的一切时间，了解和考察凯末尔的改革，并把阿富汗的改革同凯末尔的改革加以比较。塔尔齐认为，阿富汗改革失败的原因在于：阿马努拉脱离阿富汗国情，一味照搬当时土耳其的经验，很多改革措施伤害了人民感情。特别是1927年阿马努拉出访亚非欧诸国回到阿富汗后，头脑极为发热，独断专行，急于求成，想加快步伐按凯末尔的方式实现阿富汗的现代化改革，但他却没有认识到阿富汗改革的社会基础与土耳其有很大差距，特别是没有一支强大的、训练有素的军队，这样就不可能有效地同地方分离主义、同反改革派作斗争，也不可能巩固改革的成果。塔尔齐通过实地考察土耳其的改革，对阿富汗改革的失败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另外，还有人认为塔尔齐出走阿富汗，是为了回避现实生活。改革失败，标志着塔尔齐政治理想的破灭，他已意识到，在政治领域他很难再有重振雄风的机会了，于是他希望其晚年在安静的田园生活中渡过。这是他由阿富汗来到土耳其的主要目的。

总之，人们对塔尔齐晚年出走阿富汗，认识不一，大都缺乏实证材料，而局限于种种猜测。由于塔尔齐在史学界被称作是“遗忘了的民族主义者”，所以更增加了全面认识塔尔齐的难度，也使他的出走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

彩。

(志民)

联合国前秘书长哈马舍尔德死于谁手？1961年9月。联合国前秘书长达戈·哈马舍尔德为处理刚果事件，从刚果卢阿里亚飞往罗得西亚（今赞比亚）恩多拉途中，在恩多拉郊外坠机身亡。这引起了世界各国的严重关注。“世界公仆罹难”、“空中强盗破坏联合国”、“秘书长自杀！？”那么，哈马舍尔德到底死于谁手？1905年7月，哈马舍尔德出生在瑞典南部的约乔坪市。哈氏家族门第显赫，其父曾任瑞典首相，他的几个兄长也都身居高位。他本人更是仕途风顺，历任财政部副大臣、国家银行董事长、政府经济顾问、欧共体的瑞典代表、外交部秘书长及常务副大臣。1953年，年仅47岁的哈马舍尔德接替特吕格韦·赖伊，出任联合国秘书长。看来一切顺利，直到1961年，刚果事件才给哈马舍尔德光辉的一生蒙上了阴影。1961年6月，卢蒙巴领导下的刚果从比利时殖民者手中争得独立。但几天后比利时怂恿刚果最富庶的加丹加省“全面独立”，接着派遣大批军队“保护侨民”。卢蒙巴政府马上向联合国紧急求援。在美国授意下，哈马舍尔德迅速将联合国部队（绝大多数是美军）部署到刚果全境。由于哈马舍尔德偏袒比利时殖民者，又屈从美国新殖民者，根本不顾刚果政府和人民的意愿，而受到卢蒙巴多次严正谴责。卢蒙巴进而偏向前苏联，并接受苏联援助。这时，美国中央情报局出场了，它利用联合国为掩护，挑动政变，并将卢蒙巴送到其敌手——分裂的加丹加省那里，终于借刀杀人。刚果的分裂、卢蒙巴的遇害，使联合国和哈马舍尔德本人受到第三世界国家的严厉谴责。美国与比利时、英国在刚果的利益冲突，也使它们撤消了对哈马舍尔德的支持，加上苏联一起反对他，使他陷入四面楚歌之中。为挽回败局，重获信任，在联大召开前四天，他匆匆飞赴刚果，试图说服加丹加省与政府和谈，不料却在途中坠机身亡。

哈马舍尔德遇难后，先后组成了三个调查委员会，其中以联合国空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最为详尽，共有三种意见。

一“失事说”。哈马舍尔德的座机是联合国驻刚果部队总司令马克留将军的飞机“阿里贝尔金那号”，当天早晨飞行时曾被机枪击中，但只进行了全机简单的检修，更换了排油管，且没有作例行的试飞。另外，乘务组刚刚执行飞行任务归来，按惯例应当休息。而且这是夜间飞行，航线曲折。因此，很有可能是飞机发生故障或机组成员操作失当引起的飞机失事。

二“自杀说”。在被推举为联合国秘书长前的三年里，虽然哈马舍尔德身居要职，但精神极度抑郁，曾两次想到自杀。他有一本神秘的日记《路标》，在他死后出版，里面有许多地方谈到死亡；“活着比死艰难得多”，“我走出去，光裸着身子，去迎接我的死亡到来。”刚果事件使他处境相当困难，卢蒙巴之死“是历史上第一次有联合国军队参加的对一国首相的谋害”，哈马舍尔德为此受到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评击，苏、英、美几个常任理事国因利益冲突，也先后放弃了对他的支持，加上刚果之行一路不顺，眼看无望撮合刚果冲突各方和谈，而联大会议马上就要召开，身陷绝境的哈马舍尔德是有可能以死抗争的。

三“谋杀说”。哈马舍尔德的座机起飞前一直在没有警戒的情况下停留，潜入飞机进行破坏的可能性不能排除。由于飞机在空中爆炸，有人怀疑可能是放置了定时炸弹。在调查过程中，有证人提出在哈马舍尔德座机后另有一架小型飞机尾随，并开火击中座机，座机在空中爆炸后坠地。另有证人表示，

看到地面炮火向座机射击，并击落座机。对飞机残骸的检查，也发现了机枪的弹洞。看来哈马舍尔德的座机也有可能是遭受地面或空中袭击而坠毁的。

达戈·哈马舍尔德，世界最大最重要的国际组织的秘书长，已经神秘去世 30 年了，但他的死至今仍是不解之谜。

（木月）

## 文艺界篇

莫里哀的妻子究竟是谁？

在西方文史学界和戏剧界，人们对于嫁给莫里哀的女人到底是什么人这样一个问题一直争论不休。大家都知道，17世纪60年代莫里哀约40岁时娶弗朗索瓦兹·贝雅尔为妻，可不清楚弗朗索瓦兹是谁生的。又由于莫里哀年轻时同贝雅尔家族的玛德莱娜·贝雅尔相爱过，法国上层社会一些恼恨莫里哀的人便说他娶的是自己亲生女儿，以此诋毁他；但遭到另一些人反对，从此展开了一场争论，历时250多年而不休。由于找不到莫里哀的书信和有关他的私生活的材料，这就为莫里哀的妻子究竟是谁的争论，增加了不少难度，使争论的双方意见长期得不到统一。

有一种意见认为，莫里哀所娶的女人是阿尔芒德，她是玛德莱娜·贝雅尔的妹妹，而不是象某些人说的是玛德莱娜·贝雅尔的女儿。其证据是：(1) 1662年2月20日，莫里哀和心爱的女人举行婚礼时，在圣日耳曼——奥塞尔堂区发的结婚证书和户口簿上，莫里哀妻子填写的名字不是弗朗索瓦兹，而是阿尔芒德。(2) 阿尔芒德在有关的两个证件上填的身分都是玛德莱娜·贝雅尔的妹妹。又据相关的资料证实，当时人们似乎对这一点都未提出过什么疑议。

而一些恼恨莫里哀的人，则拚命说剧作家娶的是自己亲生女儿。因为莫里哀年轻时曾和玛德莱娜·贝雅尔相爱过，并生下了女儿弗朗索瓦兹。以后，由于种种原因莫里哀和玛德莱娜·贝雅尔最终没能结为夫妻。1652年，14岁的弗朗索瓦兹成了莫里哀领导的“光耀剧团”的一员，这是莫里哀第一次见到她。从1660年起，小弗朗索瓦兹在剧团里表现得出类拔萃，她在《讨厌鬼》一剧中崭露头角后，从此就象瑰丽的珠宝一般使观众为之痴迷起来。那时，戏剧大师莫里哀对弗朗索瓦兹这个美丽的姑娘产生了一种心理学家称之为“成年男子神魂颠倒的爱情”。当然，莫里哀并不知道弗朗索瓦兹就是自己的亲生女儿。1661年，当莫里哀表示要娶弗朗索瓦兹为妻时，她却不怎么情愿，但莫里哀仍紧追不舍，弗朗索瓦兹也出于某种考虑，终于在1662年和戏剧家完婚。

但不少人以为上面的看法不可信，莫里哀娶的并不是自己的女儿，而是玛德莱娜·贝雅尔的女儿。法国当代著名的历史学家、法兰西学院院士G·勒诺特就是代表人物之一。他曾在《时代》杂志发表专文，谈了自己的看法。历史学家首先论述道：法国亲王莫德纳伯爵为了谋取财产，娶了一位比他大15岁的女人，随后迫不及待地等着妻子死去，自己却喜欢过放荡不羁的快乐生活。不久，他在巴黎结识了一位迷人的不守贞节的女郎玛德莱娜·贝雅尔，并且在1638年玛德莱娜20岁时，他们有了一个女儿，这个女孩子在圣—厄塔什教堂受洗后起名叫弗朗索瓦兹。大约在1644年，活泼的玛德莱娜·贝雅尔在外省演戏时，她的女儿弗朗索瓦兹生活在卡尔庞德腊附近勒米特夫人、玛丽·库尔丹家里，勒米特一家尽其所能抚育着同她们的女儿玛德莱娜·勒米特作伴的弗朗索瓦兹。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1652年她们一起参加“光耀剧团”为止。勒诺特认为：弄清事情真相的关键是要搞懂当年莫里哀的妻子为什么要在有关证件填上“阿尔芒德”这个名字，以及身分是玛德莱娜·贝雅尔的妹妹。历史学家推测道：莫里哀的妻子之所以填“阿尔芒德”这个名字，是因为她可能觉得这比“弗朗索瓦兹”更“高雅”，写在海报上更醒目。

的缘故；至于她为什么要说自己是玛德莱娜·贝雅尔的妹妹，真正的原因是玛德莱娜·贝雅尔尽管年近45岁，依然雄心勃勃、芳心未泯，她害怕告诉大家这个女同事是她的亲生女儿，就暴露了自己的真实年龄，所以可能从一开始她就把全剧团都不知底细的这个姑娘说成是她的小妹妹。现在用这种名义把女儿嫁出去，就会把骗局继续维持下去。反正弗朗索瓦兹没有领过出生证件，再说仍健在的外祖母也没有意见。看来这样做是行得通的办法，因为在剧团演出的通俗喜剧中就有过类似的做法。而那种莫名其妙的更改名字的做法在各个时代的剧团里更是经常使用的。

勒诺特尔还进一步推测说：玛德莱娜·贝雅尔于1672年2月19日死去。她很富有，她除了给兄弟姐妹们一小笔款项外，其余财产全部留给了阿尔芒德，由此使人进一步断定阿尔芒德是玛德莱娜·贝雅尔的女儿。玛德莱娜临终前可能恳求莫里哀和阿尔芒德重新一起生活，因为她死后，他俩和解了，并且就在那一年的10月生了一个儿子。言归于好的夫妇俩用各自的名字合在一起作为孩子的名字，叫让—巴蒂斯特·阿尔芒德（莫里哀原姓名为让—巴蒂斯特·波克兰）。

尽管勒诺特尔的看法赞同者不少，但在法国文史学界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从客观上来说，当时莫里哀领导的“光耀剧团”里有不少迷人的女人，比如年纪虽已四十仍然活泼可爱的玛德莱娜·贝雅尔，在《太太学堂》里扮演阿涅丝的布莉小姐以及在《可爱的女才子》中扮演一个女才子的杜巴克小姐……而莫里哀和这些女人的关系又都非常好。这就难免会使事情更加复杂化，对弄清事实的真相带来一定的难度。

（俞爽勋）

莫里哀死于何因？

莫里哀（1622—1673年），原名让—巴蒂斯特·波克兰，1622年1月15日诞生于巴黎富商让·波克兰家，1644年6月28日首次使用艺名莫里哀，他是17世纪法国最伟大的剧作家，是继莎士比亚之后欧洲戏剧史上成就最大、影响最深的戏剧家。<sup>18</sup>

世纪之后，莫里哀的名字超越法国国界，在欧洲各国享有广泛的声誉，其作品成为世界戏剧艺术宝库中的珍品。

到目前为止，确知莫里哀所写的作品有30出戏和不多的几首诗，其中有一出戏是在他照顾年老贫困的高乃依时，与高乃依合写的。莫里哀既是编剧、导演和演员，又是剧团负责人。

一个编剧，死无葬身之地，但其作品却是法兰西喜剧院创办300年来上演次数最多的剧目。据载，从1680年法兰西喜剧院创立到1978年底，该院共上演莫里哀的剧作29664场，而名列第二与第三的拉辛与高乃依的剧作仅被演出过8669场和7019场；

一个作家，身后无手稿流传，却仍被称为“法语创作中最全面而最完满的诗歌天才”；

一个演员，不肯离开舞台，宁愿放弃法兰西学院“四十名不朽者之一”的荣誉。然而，法兰西学院却主动为他塑了一尊半身像，并将此像立于学院的地界内，石像上刻着：

他的光荣什么也不少，我们的光荣却少了他。

这些颇有兴味的事情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他被伏尔泰尊称为：“描绘法兰西的画家。”

莫里哀 20 岁时开始从事戏剧事业，直到他 51 岁死，他一直勤奋刻苦，不断努力，使自己的艺术水平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但是，几十年来的生活并不平坦，复杂艰苦的斗争和数不清的磨难锻炼了他的意志，也影响了他的身体健寿，使他过早地离开了人世。

1673 年 2 月 17 日，在路易十四时代法国巴黎的王宫剧院里，灯火辉煌，人声嘈杂，池座里和包厢里到处挤满了观众。舞台上，大灯光照耀得通明雪亮，这里正在上演莫里哀的著名喜剧《无病呻吟》，这已是该剧的第四次公演，莫里哀本人亲自扮演剧中主角阿尔冈。此时的莫里哀已经 51 岁，而且是抱病演出。在那天的演出中，莫里哀本来就是勉强从事的，然而，他却以惊人的毅力，忍着病体的疼痛，在舞台上坚持到最后。他那高超的剧作和精湛的演技，时时博得台下观众一阵阵热烈的赞扬声和欢呼声。然而，莫里哀在台上，一边表演，一边忍不住咳嗽，难受得直皱眉头。观众还以为这是他主演“心病者”的绝妙表演，急忙投以热烈的掌声。但当演到最后一场时，莫里哀已有些支撑不住，他忍不住打了一个痉挛，细心的观众已经发现他的病态，很是吃惊，莫里哀也注意到了台下观众的反应，他鼓起全身力气，大笑一声才遮掩了过去。戏演完后，莫里哀并未休息，而是步入后台，询问观众对演出的反映，最后才回到家里。回家后他却咯血不止，两个修女把他扶上了坐椅，莫里哀在她们俩人的胳膊里咽下最后一口气。此时是当夜 10 点钟，离他卸装下台还不到 3 个小时。

后人对莫里哀这位喜剧大师的死因十分关注，进行了许多探讨。但是，莫里哀到底死于何因，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悬而未解的谜。

不少人认为，莫里哀的死亡原因是他得了一种“想像”不到的病，但这种想像不到的病究竟是什么病则无答案。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莫里哀晚年遭受了种种不幸。1671 年冬季，他因积劳成疾而染上了肺病，后因病情加重而病倒了好几个月。1672 年 2 月，他的健康状况刚有好转，他又遇上了种种打击：他在戏剧事业上长期合作的老朋友玛德隆·贝扎尔去世；他的爱子也不幸死去。噩耗传来，使莫里哀悲痛不已，又加重了他自己的病情。在这种情况下，莫里哀仍坚持写戏、坚持演出，最后病死于肺病。另有一种观点是，莫里哀的死因是多方面的，绝非仅肺病一种。他长期的创作、紧张的排演和疲劳的巡回演出；艰辛的生活、痛苦的流浪、家庭生活的不幸、晚年丧友丧子；激烈的竞争、错综复杂的政治角逐，特别是 1672 年冬他与其老朋友、音乐家吕理发生争执，被国王路易十四免去了文艺总管的职务，国王对他的宠信日减，这一切不幸使晚年的莫里哀更是雪上加霜，大大加重了他的病情，最后使他丧生。

《不列颠百科全书》对莫里哀的死有过一段记述：“1673 年 2 月 17 日，莫里哀演出第九场《无病呻吟》时，在舞台上昏倒，被人抬到家中即与世长辞。”在这里，对莫里哀的死因未加说明，而是有意回避了。

时至今日，莫里哀到底死于何因仍无一个较一致的答案，这个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

（刘佐）

作曲家帕勒斯特里纳何以“削发为僧”？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后期，意大利艺术领域里出现了一位人物——乔万尼·帕勒斯特里纳（约 1525—1594 年），他被称为 16 世纪最伟大的作曲家，他的两个学生那尼尼和西莱格里都继承其师，尤其是后者的弥撒曲被当时认

为是“伟大的宝物”，它们被西斯廷教堂严控起来，不准其流传到外部，直到后来莫扎特默写出谱子才始得流传，可见帕勒斯特里纳在音乐史上所具有的重要地位。20世纪以来研究他的学者更把他列入最伟大的作曲家之列。他的名字——帕勒斯特里纳本是他出生的城镇名，年轻时他曾用过各种名字后随着其声誉日隆，人们便以其出生地作为他的名字了。当今不少音乐爱好者到罗马旅游时，都要亲眼目睹罗马近郊这个风景特异的山镇。

这位音乐家一生的黄金时期正处于宗教改革与反宗教改革斗争这一特殊时代。当时以及后来的许多音乐大师都曾周游列国，他却不同，一生几乎未曾离开罗马，甚至未曾离开教堂。这种环境决定了他必然为教会倡导的圣乐服务，教会也千方百计利用他使之成为反宗教改革的典范，他本人在晚年曾为自己创作过亵读神灵的爱情歌曲而感到羞愧和不安，而这一点也许成了他“削发为僧”的一个原因。尽管他所处的时代已接近于文艺复兴时期之末，人文主义思想和观念的新气息已渗入教堂，但他作为音乐艺术的天才和“宗教音乐的救主”，其创作风格却属于严格的宗教圣乐范畴，他把复音圣乐发展到一个顶峰，其贡献和成就是文艺复兴时期无人可以相比的，这正是16世纪之前英国大作曲家邓斯塔布尔所认识到却未能做到的。帕勒斯特里纳一生作品包括103首弥撒曲、几百首经文歌及大量的奉献曲、赞美诗等等，全部都是宗教音乐作品，这也反映了他的创作信念和原则；而且其圣乐都是天主教音乐，所以称他为反宗教改革派音乐家的代表并不过分。

帕氏生活时代历经七位罗马教皇，他曾向六位教皇、两位公爵、一位公爵夫人和一位亲王奉献过作品，“但这些恩主们远不够意思，一点也不慷慨”，他的生活有时简直很穷，因为他很早就结了婚，为了养活老婆孩子，他一生都在为生活和荣誉而拚命工作，不过最终还是荣耀了一阵子，在最后10年，他的荣誉和地位都达到了顶点。帕氏最幸福的时刻也许是在1500名家乡亲人唱着他的圣歌大步走进罗马城的时候，当时他在队伍最前面指挥着。当他年老时，意大利文化中心地——北方所有最优秀的音乐家都前来看望他，称他为所有音乐家的父亲；他死后被安葬在颇具气派的罗马圣彼得教堂内，墓碑上刻着“音乐王子”四个大字，其著名的墓志铭上写道：“1594年2月2日，晨间，最伟大的音乐家乔万尼·帕勒斯特里纳，我们的挚友与圣·彼得教堂的乐师长辞人间，他的葬仪不仅全罗马的音乐家都到场，市民亦不可计数，同唱着他的《Liberate Domine（宽宏的上帝）之歌》。”

关于帕勒斯特里纳晚年曾“削发为僧”，加入修士行列，其原因说法不一。多数人认为他妻子之死即家庭不幸是主要原因。1580年，他所敬爱的结发妻子被瘟疫夺去了生命，在此之前，他的兄弟和两个儿子也死于这种传染病。妻子去世当年的12月，“经慎重考虑”，他“削发为僧，一个月后便获得教士职位”。所以一直认为爱妻的死是直接原因。世所公认他和妻子有和谐美满的家庭生活。传记家们认为他们的婚姻非常幸福，妻子“露克蕾茜亚是一位正直少女，身高与丈夫相若”，“她享受了他被遴选为最初梵蒂冈专任作曲家的快乐。他和妻子一起忍受了最贫苦的日子，也超越最激烈的精神上的苦恼，并且共尝过悲苦的、坚硬的果实……在他所获得的荣耀以及因而投射下来的温暖的阳光中，也和她一起享受了和平的快乐。”这一对忠贞的情侣，一起度过了约30年的时光。所以露克蕾茜亚的去世也许给了作曲家重要一击，最终导致了他遁隐于世。

但另一种观点认为，他加入修士行列应与其天主教信仰，这种宗教情感

和宗教精神联系起来，这也可从其创作生涯和创作原则中反映出来。帕氏1580年之前不是一个教士，但却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他坚定地创作天主教圣乐，他的音乐圣洁而庄严，动人心弦，许多有宗教信仰的音乐爱好者及其他了解这类音乐的人聆听他的音乐时，常常被感动得不知所措。其旋律的沉思美和神圣性是何别的音乐家望尘莫及的。如罗马西斯廷教堂是以米开朗基罗和拉斐尔的壁画闻名于世的，但在演唱帕氏音乐的这天，教士们都穿上哗叽法衣，没有香料；不要烛光，整个教堂都是阴沉的、苦痛的，信徒们两个一排地走进去，在十字架前低首，悲哀而庄严的圣乐就在这教堂圆穹上盘旋。因此，从他创作的内容和鲜明的风格来看，这种创作一方面反映了他自己的灵魂早已融入了耶稣之爱中；加外说明了世俗的生活满足不了他艺术上强烈的宗教情感。前面已说过，他晚年曾为年轻时创作的爱情歌曲而忏悔，这时的他“一直被疲劳与贫穷所迫，只能加入仰赖保护者喜恶而度过可怜日子”的音乐家之列”，然而这种苦恼多属精神上的，因为他一生的经历反映了他创作艺术上浓郁的宗教精神，因而也很容易理解他为何奉献给教皇格雷高利八世《歌之歌》，在这里他为曾把世俗诗歌融入音乐中这一行为而忏悔，这种真诚坦白不应简单理解为是爱因斯坦所言的“清白的伪善”，后来的李斯特和今日尚在人世的白兰度都是在晚年时逃避世俗生活的，其精神和信念上的原因不是偶然的。

还有的认为帕氏“削发为僧”的原因在经济方面。因为在他服务于西斯廷教堂期间，当宠护他的两位教皇去职后，继任的保罗四世却严格履行教规：服务于教会合唱团的成员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修士，二是要单身汉。帕氏这两个条件都不符合，因而被去职。尽管他后来再次得宠，但当时的物质生活并不富裕，有人认为他晚年很穷，挣钱是生活的本能，这一原因迫使他加入了修士队伍。

关于帕勒斯特里纳加入修士行列的原因，也许还有别的方面。但有一点不能令人理解，这就是在他妻子刚刚死亡6个月之后，这位声名显赫的作曲家又与一位意大利皮货商遗孀结婚，那时他已56岁。这在当时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这样做既违背了教士之规，又令其前妻亡魂不安，难道这位沉缅于宗教圣乐的作曲家竟是如此贪恋于世俗的诱惑吗？这又如何来解释他为什么要“削发为僧”呢？

（高福进）

波德莱尔是颓废派诗人吗？

沙尔·波德莱尔（Charles Baudelaire，1821—1867年）是19世纪法国的一位重要诗人和文艺批评家，其作品上承浪漫主义的余绪，下开象征主义的先河，为近代诗歌开创了一个新时代。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尊奉他为现代派诗歌的鼻祖。从诗歌创作成就的角度来看，如果说，中国有李白和杜甫，德国有歌德和席勒，那么法国就应数雨果和波德莱尔了。

波德莱尔于1821年4月9日出生在巴黎，幼年时，他常随父亲在卢森堡公园散步，听他讲有关那些美丽的雕像的神话和传说，由此滋养了他对形象特别敏感的美术天性。然而，当波德莱尔6岁时，父亲去世了，人生的不幸过早地降临到他的头上，继而他把感情全部寄托到母亲身上，可母亲不久便又嫁给了一个古板、生硬、思想偏狭的军人欧比克上校。继父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秩序和道德的忠实维护者，他竭力想把继子培养成一个循规蹈矩的官场人物，而这与波德莱尔藐视习俗、不守纪律的天性是格格不入的。为了改变



波德莱尔孤傲反叛的性情，使他的生活步入正轨，他的继父让他到海外殖民地美利斯岛去远游一次，不料波德莱尔中途返回，其反叛精神不但没有减弱，相反变得更加强烈。他痛恨继父的封闭自满，并看到了整个社会的虚伪与丑恶。他以吸毒、酗酒、穿戴怪异服装等放荡行为作反叛方式，以表示他对资产阶级现存社会的藐视和唾弃。他曾狂热地投身于 1848 年的革命，但他不是革命者。如果说他有革命性的作为，那是在他的诗歌创作上。他尝试以诗来探测存在的本义与生命的真谛。他曾说：“给我粪土，我变它为黄金。”波德莱尔的代表作《恶之花》和《巴黎的忧郁》充分展现了这样的魔力。在这两本诗集中，作者面对颓废时代交织着大伤痛、大恐惧、大欲望、大颤栗的悲惨人生，描述了一个诗人深陷于孤独、忧郁、贫困、绝望、痛苦之中，却又渴望追求着健康、光明、理想，但终究难以摆脱沉沦、颓废、失败的命运的精神轨迹。波德莱尔说：“在每一个人身上，时刻都存在着两种要求，一个向着上帝，一个向着撒旦。祈求上帝或精神是一种上升的意愿，祈求撒旦或兽性是一种堕落的快乐。”上升的意愿和堕落的快乐交织成一条贯穿于波德莱尔全部诗作的主线，循着这条主线，我们可以看到诗人那种“生活在邪恶中，而热爱着善良”的艺术家凛然不可侵犯的决心和品格。

波德莱尔以其标新立异的精美诗作享誉世界文坛，同时他也是一位毁誉参半、颇有争议的作家。他的诗骇世惊俗、与众不同，呈现出令人眩目的矛盾性和复杂性，因而使不同眼光的人们产生了不同的评价。

波德莱尔究竟是不是颓废派诗人？历来众说纷坛，这确实需要作出具体的分析。波德莱尔生前曾自称是颓废派诗人，但他是把“颓废”一词当作“精美”的意思来理解的，而不是我们现在所理解的含义。波德莱尔的朋友与导师戈蒂耶在评论波德莱尔曾时说，他的诗是“一种在衰老文明的夕阳下产生的艺术”，在这个意义上戈蒂耶也称呼过他是颓废诗人，其实这里的“颓废”不是诗人颓废，而是社会颓废，波德莱尔的许多诗、只是社会现实的写照。因此他的诗曾引起资产阶级统治者的惊恐。那个曾经审判过福楼拜名作《包法利夫人》的第一帝国法庭，也以海淫海盗和亵渎神灵的罪名，判处《恶之花》的作者 300 法郎的罚金，并查封他的诗集。但是以雨果为代表的一批著名作家却给予波德莱尔及其诗作以极高的评价。历史学家奥古斯坦·蒂埃里称波德莱尔为“现代的但丁”。雅库包维奇则说：“这位法国诗人的一切忧郁怀疑态度，一切毒辣的厌恶人类的心理，恰恰都是出自他对光明的向往，出自对美与和谐的极度爱好。”雨果更为推崇地说：“波德莱尔绘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凄光于艺术的天国，创造出一种新的战栗。”兰波、魏尔伦、马拉美等一代年青的后来者，则尊奉波德莱尔为他们的先师。当然也有些大作家如托尔斯泰等对波德莱尔颇有贬斥之词。托尔斯泰曾说：“波德莱尔和魏尔伦创造了那样一种新的形式，拾用了截至目前为止还没有被人用过的色情细节——而上层阶级的批评家和观众竟把他们吹捧为大作家。”但俄国另一位大文豪高尔基对波德莱尔却又是另一番评价，他把波德莱尔列入那些“正直的”、“具有寻求真理和正义愿望的”、“自己心中有着永恒的理想，不愿意在偶像面前低头”的艺术家行列中去。

在我国，对波德莱尔的评价也经历了曲折多变的过程。1979 年版的《辞海》条目中称波德莱尔是一个“充满悲观厌世情绪，反映资产阶级颓废生活所引起的精神危机”的诗人。而有的专家学者则认为他是一个“态度严肃，眼光深远的艺术家”（程抱一）。柳鸣九则评价说：“波德莱尔是个悲观主

义者，他的悲观总是产生于希望破灭之时，而他却从来没有放弃过希望”，“他对自己的社会和阶级充满了反感和憎恶，并试图进行某种反抗，但是他的反抗是孤独的、消极的、病态的，因此，其结果只能是失败。”

看来波德莱尔是颓废派诗人还是有积极意义的文艺评论家仍需要进一步进行探究。

（赵家翔）

牛顿为何会精神失常？

世界著名的近代科学的力学奠基人，并在数学、光学、天文学诸领域作出过卓越贡献的英国科学家牛顿（1642—1727年，IssawNewton），在50至51岁时，曾一度突患精神失常疾病，直到两年后才逐渐恢复正常。

为什么牛顿会突然患精神失常疾病呢？发病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当时科学家对此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探索，但无法作出科学的、令人信服的解释。在他死后至今的250多年间，众多的科学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期的探讨和研究，但是至今仍然找不到一个准确的答案，众说纷坛，莫衷一是：有人认为是由于劳累、用脑过度引致；有人则认为是在外界强刺激下，引起心理异常反应；也有人认为是由于汞中毒；但也有人反对这种中毒说，觉得病因非为生理的，而是心理的。

1687年7月，《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这部划时代的作品终于问世了，《原理》以牛顿三大运动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为基础，建立了完美的力学理论体系。在进行这项伟大的研究工作时，牛顿专心研究，夜以继日，“很少在夜间两三点钟以前睡觉，有时一直要工作到清晨五六点钟，……特别是春天或落叶时节，他常常六个星期不离开实验室，不分昼夜，炉火总是不熄……”。《原理》问世后，接着研究光学，1704年，他的《光学》一书问世；同时他又从机械力学体系提出经典宇宙学说……”革命导师恩格斯在《英国状况》一文中指出：“牛顿由于发明了万有引力定律而创立了科学的天文学，由于进行了光学的分解而创立了科学的光学，由于创立了二项式定理和无限理论而创立了科学的数学，由于认识了力的本性而创立了科学力学。”

但由于这样连续不断地极度紧张工作，长期用脑过度，而使得他未老先衰——不到30岁，他的须眉毛发就全部白了。头发的这种异常变化为某种疾病的先兆，诸如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一些慢性病就是常以头发变白为先兆的。因此，有些学者据此推测，牛顿之所以会在50至51岁时突患精神失常疾病，并非偶然，而是他长期极端紧张工作、长期用脑过度而造成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的结果。

但是，也有许多学者不赞成这种猜测，他们认为，牛顿之所以精神失常，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形成的生理机能障碍在外在因素的刺激下引起心理异常的结果。1677年，他的恩师巴罗和皇家学会干事巴格相继去世，这给他带来了巨大的悲伤，曾使证明万有引力定律的研究工作一度中止。1689年，他母亲的逝世使他陷入悲伤痛苦的深渊，再加上一场无情的大火将他多年心血凝成的重要论文原稿烧毁而对他精神产生了沉重打击。一系列的打击终于导致了牛顿的精神失常。

有两位研究牛顿生平的学者，曾获牛顿遗留下来的四络头发。在使用现代化的中子活化、中子衍射等先进手段对牛顿的四络头发进行综合分析后，他们发现牛顿头发中含有高浓度的有毒微量金属元素，其含量高出于正常人许多倍，尤其是汞的浓度达到了可怕的程度，汞在他体内的积蓄量比允许值超

出了 20 倍。许多学者由此断定：由于牛顿长期进行物理—化学实验，经常暴露在一些有毒金属的蒸汽中，尤其是长期接触汞而终致汞中毒，所以他的神经失常正是由于汞等金属中毒引起的。

以美国科学家狄士本为代表的一部分学者却对上述推测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他们认为这种推测是不可靠的、不可信的。这是由于：首先，今天人们已根本无法证明这四绺头发是牛顿精神失常时期还是其它时期的头发，而不同时期的头发，所含微量金属元素的种类和数量是各不相同的。纵观他的一生，除 1692 至 1693 年患过精神失常病外，其他任何时期皆未发生过此病，而正由于无法断定这四绺头发是他 1692 至 1693 年时期的，那么人们也就无法据此来推测他精神失常的原因；其次，头发中所含微量元素会受不同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而牛顿这四绺头发分别保存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环境中，经历了 250 年之久，在漫长的年代里，遭受到了不同外来环境因素的干扰与影响，也可能吸收了外界中其他有毒物质而发生变化，即使这四绺头发是他精神失常时期的头发，但今天也已失其本来面目了。因此，它们也无法准确地反映出当时牛顿身体健康状况的真实情况；最后，据学者们调查表明，一个人如果每年接触汞达 2000 多小时的话，就可能会出现汞中毒的症状，诸如手指颤抖，牙齿脱落、四肢无力等状。但据一些学者们的统计，牛顿每年接触汞的时间不会超过 100 个小时，尚构不成汞中毒的这一时间条件，而且也未在他身上发现汞中毒的症状，即使在他发病期间，也未出现牙齿脱落，手指颤抖等说明汞中毒的任何迹象。根据这些方面的考察与分析，他们认为，牛顿的精神失常的病因是心理方面的而不是生理方面的，他的病症是现今所谓的临床抑郁症，而不是由于汞等重金属中毒所引发的。

在 1978 年第二次人发学术国际讨论会上，有些学者坚持认为利用现代的科技手段来对牛顿头发中所含微量元素进行定量的分析，从中找出病因，并在国际上引起广泛的关注，形成了一股国际性的牛顿头发研究热。但时至今日，专家们各持己见，争论不休。牛顿究竟为什么会一度突患精神失常病，仍然是一个留待后人去探寻的谜。

（李建平）

英国诗人拜伦为何长期漂泊国外？

乔治·戈登·诺艾尔·拜伦（1788—1824 年）是 19 世纪上半叶英国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鲁迅先生誉之为“立意在反抗，指归在动作”的诗人们的“宗主”。他那些热情洋溢、雄浑壮阔的诗篇不仅有力地支持了法国大革命后席卷全欧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揭露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因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可就是这位在当时名满天下的诗人却于 1816 年 4 月永远离开了自己的故土，流浪他乡异国，直至 1824 年 4 月在希腊迈索隆古翁病逝。只是在死后诗人的遗骸才被运回英国安葬，而他的心脏却永远留在了希腊的土地上。“英国哟！我爱你，尽管你有那么多缺陷。”拜伦远走他乡后，曾在意大利威尼斯含泪写下了这一感情真挚的诗句。可见诗人还是深深眷恋着自己祖国的，可是他又为何要在 1816 年远离故国家园，并从此一去不复返呢？对此，世界各国的文史专家们长期争执不休，未有定论。总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种观点。

英国著名史学家麦考莱认为是英国上流社会的毁誉无常才最终导致了拜伦的出走。1809 年拜伦首次出国漫游，先后到过葡萄牙、西班牙、马耳他、阿尔巴尼亚、希腊、土耳其等地，于 1811 年底回国。这次历时二年多的旅行

开阔了拜伦的视野，所见所闻使他诗情迸发，在途中写下了长诗《恰尔德·哈罗德游记》的第一二章。这些诗作回国发表后，震动了欧洲诗坛，拜伦一举成名，即刻成为英国第一流的诗人、社交界争相邀宠的红人。特别是伦敦那些年轻贵妇们常常以能与诗人同饮共舞为荣，她们迷恋的是诗人的名声、地位和少年英俊。可是二年后，伦敦城的显贵们却又对拜伦的言行颇多微词。为了寻求解脱，1815年1月拜伦与密尔班克小姐结婚。但一年后，这次匆促的婚姻即以妻子离家分居而告结束。消息传开，拜伦发觉他一夜之间便已身败名裂。把婚姻制度的神圣视为信条的中产阶级齐声谴责拜伦的残酷无德，上流社会的沙龙更是视之为魔鬼怪兽，对诗人闭门不纳。这和《恰尔德·哈罗德游记》刚出版时的情形相比真是天壤之别，拜伦感到莫名其妙，无法忍受。我国学者范忠存先生在其所著《英国文学史提纲》中也说，当《恰尔德·哈罗德游记》头两章等诗篇发表时，拜伦“一觉醒来，成了大名”，在好几年中都享有非凡的声誉。但随着同妻子的离异，舆论界又转而反对拜伦，这使这位骄傲者中最骄傲的人饱尝了世态的炎凉、人情的淡薄。社会的遗弃终于迫使拜伦离国他走，一去不返。

另一说认为拜伦是由于其政治信仰而见弃于英国统治阶级。吴富恒主编的《外国著名文学家评传》“拜伦”条即指出，拜伦的各种传记作者竭力掩盖拜伦与英国统治阶级之间的鸿沟，这是不正确的。事实上，拜伦在议会里的大胆演说，他的诗歌所表现出的政治及宗教方面的自由思想，都使统治阶级对他仇恨日深。于是他们在诗人私生活方面制造种种“丑闻”，挑拨他妻子同他离异，唆使社会舆论谩骂拜伦是叛徒、国王的诽谤者、道德的破坏者、拿破仑的颂扬者等等，使诗人在社会上处处受到打击。对此，拜伦认为：“如果那些低语、私议和传言是真的，我对英国是不合适的。如果不真，英国对我不合适的。”所以说，表面上拜伦最终是由于被迫害而不得不离开英国，“其实，他是被英国统治阶级逐出自己的祖国的。”苏联学者叶利斯特拉托娃所著《拜伦》一书亦持类似的看法。叶氏指出，拜伦自1809年进入上议院后就表示了他对封建专制主义和贵族寡头反动统治的深恶痛绝，梦想在英国建立起美国式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并且在上院仗义执言，为工人破坏机器活动辩护。这一切使他成了英国统治阶级急欲除之而后快的眼中钉。于是有人私下说项拜伦，劝其改变政治观点，否则将进行政治迫害。而拜伦表示拒不让步，“他们至多不过使我离开这个社会。对这个社会我一向不奉承，一向没满意过。”最后，诗人忍受着内心痛苦离开了祖国，想暂时得一喘息，再来给敌人一个更大的打击。

最后是家庭婚姻变故说。亨利·托马斯和黛娜·莉·托马斯合著的《英美著名诗人传》认为，拜伦不是那种喜欢成家立业的人，而他的妻子密尔班克却是英国社会中见识平庸的女人，她幻想按照自己的形象改造拜伦，为拜伦所不能忍受。于是密尔班克找来医生为拜伦作检查，硬要诗人承认有神经病。这一企图失败后，密尔班克就于1816年带着幼小的女儿离开了拜伦，要求分居，并放出谣言说拜伦和其同父异母姊奥古斯塔有乱伦行为。于是，因长诗《恰尔德·哈罗德游记》而登上文坛高峰、集伦敦名望于一身的奇才——拜伦，终因婚姻生活的破裂而一落千丈，成为众矢之的，心灵遭受了巨大的打击，被迫变作流浪异乡的逐客，到国外去追求放浪自在的私生活。

笔者认为，上述诸种解释皆在情理之中，但又不尽其然。每一历史事件的发生，既是事物发展必然性的表现，同是也不能否认诱使这种必然性成为

现实的偶发因素的作用。那么，促使拜伦决定永远离开英国流落异乡的必然因素与偶然因素又是什么呢？

（李建中）

亨德尔为何不与女性发生“纠葛”？

德国人说，亨德尔和巴赫都是德国最伟大的作曲家；而英国人说，亨德尔是英国最伟大的作曲家。亨德尔，这位出生在德国后来加入英国国籍的大师终生未婚，不仅仅如此，他甚至一辈子都未曾与女性发生什么“纠葛”，这一点引起了后世人的惊疑，也令许多人感到奇怪和不以为然。当时一位与亨德尔有交往的牧师史威夫特记述说：“我之所以特别尊敬亨德尔，乃是由于他纵使跟女性有过什么细微的纠葛，都从不开口。”传记家们曾提到他用双臂抱过一个女人，这是由于这位花腔女高音即库佐尼拒绝按照亨德尔的曲调唱，于是作曲家勃然大怒，举起有力的双臂抱起她（有的说他用双手抓住她的腰部），然后拖到窗口，扔出窗外，并且骂道：“从前我就知道她是一个妖怪。这次正好给她一个教训。我就是毕塞巴布，是魔鬼！”这种盛气凌人的男子，在任何女性眼中，怎能成为终生伴侣呢？他是一个冷血动物。厌恶女性的亨德尔在有关他的许多传记中，几乎不曾被暗示过他与什么女人有纠葛，他对女性魅力毫不关心，所以有关他的风流艳事的记载是找不到的，此类艺术家在世界上实在为数不多。

乔治·弗里德里希·亨德尔（1685—1759年）生于德国中部的哈雷。这位同巴赫同年出生的同时代大音乐家，却与巴赫的一生截然不同。他们两人未曾会晤过，而且亨德尔不象巴赫生于音乐家族，亨德尔是其家族中唯一的大音乐家，其父是萨克森公爵的理发师和外科医生。他自幼迷恋于音乐，而且天赋超常，但他父亲严禁他从事这种低层次的职业。他不得不每天半夜里从床上爬起，借着月光弹奏古钢琴——此与巴赫躲在月光下偷抄乐谱类似，这一点与他们晚年双目失明不无关系。亨德尔最终决定献身于音乐，最初他到了德国民族歌剧的摇篮——汉堡，在那里结识了年轻博学的音乐家约·马特森，尽管他们之间有过决斗的插曲，而且亨德尔差点为此送命，但他们马上又言归于好，亨德尔还学了不少东西。他也不象巴赫，一生只呆在一个地方，亨德尔的足迹遍及欧洲，先是征服了意大利，继而便成了英国人的崇拜者。他30年间曾写出了40多部歌剧，但他最伟大的作品是他借用圣经题材创作的清唱剧如《弥赛亚》、《以色列人在埃及》、《参孙》、《那弗他》、《扫罗》、《约书亚》、《所罗门》等等。在1712年不太走运时，他仍被英国人视为普赛尔第二；英国人早就让他加入了英国国籍（1726年），认为他是“英国民族的天才”，至今仍抱此看法。他死后葬礼盛大，遗体安葬于威斯敏斯特教堂。

这位终生未婚的大作曲家为何不与女性发生纠葛，一派认为他禀性如此，个人的性格决定了他不适于与女性交往，甚至可以说是心理变态的表现。就象许许多多独身的男女一样，他是那种讨厌异性，或至少是在天性上不愿与异性接触的一类。就亨德尔而言，他对女性从未有过什么兴趣，有关他的传记都说明了这点。

但另一派观点认为他太专心于事业。为说明这点可以与巴赫作比：巴赫索居寡出，不好交际，谦恭质朴，易于满足而无奢望，他一生娶了两个妻子，共生了20个孩子，所以事业和家庭生活充实和满足。而亨德尔则不同，他的一生象本传奇故事那样充满了冒险，而且以好竞争与决斗出名，他曾发财、

破财继而又失而复得，他脾气暴躁，易于发怒，感情强烈，但他这种强烈的情感从不用于异性，也许他了解自己的性格，因而倒颇有自知之明，“一直不曾想到过要娶老婆”。

他太专心于事业，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他有着拼命往上爬的欲望。他父亲之所以不让他从事音乐，是因为音乐家在当时地位很低，“如果要做一名绅士，就绝不可学拉小提琴”，而亨德尔却愿为音乐而献身，决心成名，所以他一生中为求功名而历经了各种冒险生活。亨德尔在受尽各种屈辱后最终成名，期间的坎坷非同一般。其次他专心于作曲，决心以实际行动证明作曲事业会令他地位稳固并不断上升。他是如此迷恋作曲，将其整个身心融于创作，这使得他毫不关心女人和婚姻。他会在灵感迸发时一连伏案几天，最快时他在三周内就完成一部歌剧，如在创作《弥赛亚》时，当他为“他被人蔑视，被人们抛弃”这种悲伤的词句谱曲时，一位仆人发现他感动地伏在他作品上哭泣；当他写到合唱《哈里路亚》壮观的情景时，他说，“我想我的确看见整个天国和伟大的上帝本人在我面前。”在他如此炽热的宗教情感和创作热情中，女人在他心目中的位置则难以想象了。关于这方面，传记家们概括为，他是位杰出的冒险家，以名声和命运做赌注，为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社会而进行了狂热的斗争。在他死后他的影响控制了英国的音乐生活达一个世纪之久，他对音乐的态度可以用他斥责贵族的话反映出来：“大人，如果我仅仅提供他们娱乐，那么我将感到遗憾。”因而，尽管他感情强烈，易于冲动，如果这些不用于女人，他就会在远离女性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尽管他无心追求女人，但他却免不了被女性追求。当他的歌剧风行意大利时，一个叫维多利亚·泰姬的姑娘从佛罗伦萨追到威尼斯，但他最终拒绝了她。在英国他给一位贵族小姐上课期间，这位贵族女弟子爱上了他，但是这位小姐的母亲不同意，当这位母亲死后，她的父亲告诉亨德尔说，阻挠的人已不在人世，可是亨德尔却再也不见这位小姐，而那位姑娘则象“小说中失恋的女主角那样”，不久之后便如枯萎的花朵，“香消玉殒”。还曾有位有钱的女人，表示说若亨德尔放弃音乐家工作，她就愿嫁给他，自然亨德尔毫不理会。这样，相貌堂堂、体魄健伟、目光炯炯的亨德尔虽然得到了金钱和地位，但却一辈子独身。

当伟大的清唱剧《弥赛亚》在伦敦歌剧院演出时，大合唱《哈里路亚》宏伟壮观，令观众激奋不已，国王乔治一世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场内观众见国王站了起来，也都站了起来。自此以后，每当那段著名合唱开始时，观众都会站起，这已成为音乐会上一条不成文的惯例。但令人奇怪的是，亨德尔的音乐并没有在英国继续影响下去，却对德国和法国产生了强烈的影响。海顿在一个纪念会上含泪说：“他是我们一切人的老师”；贝多芬称誉他为“真理之所在”，“是我们所有人中最伟大的一个”。然而，亨德尔为什么终生不娶，至今却未得到一个确切的答案。

（高福进）

音乐大师莫扎特究竟死于何因？

1991年12月5日是莫扎特逝世200周年纪念日。90年代初的这一纪念性活动是本世纪世界乐坛的一件大事，萨尔茨堡的这位天才人物至今仍使人们感到无比激动。世界各地，从维也纳到纽约，从奥地利的小乡村到中国的大学校园，有关莫扎特逝世200周年的纪念性活动早已展开；而冠以莫扎特名义的商业大战早在两年前便已开始了。在拥有足够资金和技术的美国，已

从1月27日（莫扎特的生日）到12月5日在纽约林肯艺术中心演奏莫扎特所有近600部的作品，总共演出500多场，这可是最激动人心和最为引人注目的演出活动了。

在音乐史上，没有哪一位作曲家的葬礼比莫扎特更凄惨的了，如果这位作曲家也有体面的葬礼的话，那么一个穷苦百姓也都有葬礼了。这位音乐奇才只活了35个春秋，生时穷困潦倒，死时葬仪悲惨。

关于莫扎特早亡的研究，仅仅是有根有据的说法，如今不下十几种，这在音乐史上实属罕见，他的死亡之谜引起这么多人们的兴趣，大大超过任何一位音乐家。何以出现这种现象，原因不外两个：一是作曲家在音乐史上的地位极高，而这位音乐神童又仅活了35岁便凄然离世，令人感慨不已；二是作曲家死亡的原因确实很多，哪一种主要的，存在着争议；又加上他天生艺术家的气质和禀性，无疑激发了众多的后世之人对他及他的死亡之因的兴趣。

研究莫扎特死亡的人，包括文学家、传记家、音乐工作者、历史学家、医生和医学家及其他一般的专家学者等等不可计数。关于莫扎特死亡之谜的种种说法，总括起来，主要包括两大类：内在原因主要是指他的病疾，外部原因包括社会原因、精神上的原因等，此外还有一些综合性的说法。

富于浪漫幻想的作家把莫扎特之死主要归于那个“阴间的索魂者”——索要《安魂曲》的神秘的黑衣人。如作家司汤达认为，自从那个高大阴沉的陌生人出现后，莫扎特便心神不定，疑神疑鬼，结果他的神经大受刺激，最终因劳累过度而早亡。这种说法如今已站不住脚，新的资料表明，黑衣人是附庸风雅的斯图尔巴赫伯爵派去的人。这位公爵为纪念亡妻，让莫扎特写部挽歌，他自己则假以其名。尽管如此，这位黑衣人至少对莫扎特死亡产生了影响。

阅读一些有关作曲家的传记和小说的人也许认为莫扎特是被宫廷作曲家萨里埃利害死的。曾获奥斯卡八项大奖的同名影片就是以此说法来结束莫扎特生命的。这种说法曾在普通的观众中有一定市场，但它却没有充分根据，影视艺术的虚构有时超过小说，真实的历史资料表明：莫扎特并非为萨里埃利所害，更未有被毒死之说。几年前西德麻醉学教授尤根·瓦维尔费尽心血的研究结果表明：莫扎特不是中毒死亡。何况，萨里埃利还是为莫扎特送葬的几个人之一，后世的种种研究更否认此种观点。

还有较新而离奇的说法，如美国历史学家布里埃尔·杰克逊经过研究，认为莫扎特是遭受政治迫害而死的。这位历史学家说，莫扎特是位反法西斯主义者、国际主义者和反军国主义者，他因支持共济会这一左翼组织而遭到政府的迫害。但这种说法的市场似乎很小。相反，有人认为莫扎特正是死于共济会之手，因为这个扶贫激进的民间秘密组织对作曲家在歌剧《魔笛》中泄露了该组织的秘密而大为光火，因而派人偷偷下了毒手。同样类似的社会性原因之说不断出现，1991年4月1日《参考消息》载文《莫扎特的故事》说，“实际上，莫扎特是被到处是弄虚作假和冷漠者的那个时代杀害的。我们由莫扎特之死想到了莫里哀之死（莫里哀至死一直被人喝倒彩）”，这种说法自有其抽象的意义，我们由莫扎特之死则应想到《卡门》作者比才之死，不过这一观点毕竟不实在。

比较令人信服的说法是来自医生和医学专家们的研究。莫扎特死亡若不成其谜的话，那么有一点可以令人相信，莫扎特之死在于自身的原因，即死

于某种疾病，至于死于何种疾病，则是争论的焦点。

权威的《新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辞典》代表了一般的观点，它认为两个维也纳名医克劳塞特和萨拉巴为莫扎特诊断的结果是严重的粟粒疹热，后期发展到痛风伤风，这与其病史及传记家们的描述大致相符，如美国的玛丽亚·达文波特的《莫扎特》曾记述了莫扎特死前胳膊大腿皆粗肿状，至少反映了此类病症的严重。上面提及的《参考消息》上的《莫扎特的故事》介绍了最新的说法，认为莫扎特在1791年11月18日参加共济会会议时感染上了链球菌。他逝世前两个钟头，全身痉挛，昏迷不醒，双颊肿胀，这是支气管炎症状；严重支气管炎患者往往是尿毒症患者。这种说法也许是最有力的研究，因为各种权威的资料都记载了一个共同点：莫扎特嗜好抽烟喝酒，患了支气管炎，也有尿毒症，电影《莫扎特》显示了这些症状。其他说法还有，如：1991年2月11日《上海译报》摘译的《国际先驱论坛报》《莫扎特死因有新说》文中认为，莫扎特可能死于为控制严重风湿病而施行的放血疗法，这种说法类似于戴维斯博士的一篇论文之说，莫扎特死于下列病症：链球菌感染造成的肾脏衰竭，被医生切开静脉放血，又大脑出血，最后死于晚期支气管炎。

传统的说法很多。如认为作曲家死于粟粒疹热、死于神经衰弱、死于肺病、死于放血和灌肠及其他错误的治疗方法等等，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莫扎特最终患了不止一种疾病，他那无规律的生活作风和不擅理财治家的妻子对他健康的日益损坏都有客观的影响，因而导致了他的早逝。

1791年12月5日，门外大雪纷飞（资料表明当时却没有暴风雪或阴雨），他挣扎着想写点什么，但未能如愿，不久就停止了呼吸，他把一切都献给了大地。这位作曲家死前倍受困苦、死后葬仪那么凄凉，送葬的只有三五人，他的妻子卧病在床，送葬者到了墓坑边上便匆匆离去。只有上帝和一个掘墓的老头目睹了作曲家的坟墓，这个老头子以为莫扎特是一个平民百姓，便胡乱地将那薄皮棺材埋在日后无法可查找的地方，埋葬在不久前死于一次瘟疫的许多维也纳人中间。他妻子病愈后不久便再嫁给一位瑞典的外交官，16年后，她发现其前夫是如此名闻天下，便良心发现，想到墓地去烧些灵纸，祭奠亡夫，但当她到了维也纳郊区的圣马克公墓时，却无法找到那坟墓。

伟大的莫扎特给人留下的形象永远是乐观向上、欢畅甜美的。尽管他生前倍受生活和疾病困扰，死后又那么凄惨，甚至后世的研究者还把所有恶毒的病魔加到作曲家身上，但映射于他心灵的音乐令所有“具有莫扎特音乐爱好史”的人终生难忘。正如人们无法忘记那美妙的音乐一样，人们同样忘不了他那真正的艺术家的气质。

“他的音乐是永存的！”

围绕着他的死亡之因的争论也会永远存在下去。

（高福进）

贝多芬是怎么耳聋和死亡的？

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音乐家去世了，他那饱受折磨的一生终于能划上休止符号了。1827年3月26日下午5时30分，一代音乐大师贝多芬最终被病魔交响曲所淹没，在维也纳“黑西班牙人”公寓与世长辞。在两万多人的送殡行列中，一位悲伤无比的演员正站在威陵公墓的台阶上，声泪俱下地朗诵着诗人葛里帕查撰写的感人肺腑的悼词：“一位音的最后大诗圣，高贵的音的艺术之媒人、前辈大师不朽的光荣的继承人，亨德尔、巴赫、海顿、莫



扎特的伟大艺术的扩大者，如今已结束了他那历经沧桑的一生。我们泪下沾襟，如断了琴弦，伫立在那行将消失的他的歌声前面……”

贝多芬一生与病痛为伴，特别是在他 32 岁时，耳聋加剧，这对当时正步入创作成熟期的贝多芬来说，打击特别沉重。他的性格开始变得更加暴躁、孤僻，并由绝望而企图自杀。那末，导致贝多芬耳聋的病因是什么呢？世界上有关音乐大师耳聋的病因文献极多，但都缺乏权威的说服力。当时维也纳病理博物院乔安华格纳医师被请来主持了对贝多芬的尸体进行病理解剖工作，可惜的是乔的解剖报告只提供了死者死后的耳疾情况。于是，有人便从他早年的疾病中寻找线索。在 1797 年夏天，贝多芬曾经患了严重的下痢，时好时坏，前后拖了 6 年之久。现在推测起来，可能是得了肠伤寒。伤寒是属于热病的一种，有可能造成年轻时发作的重听。在许多贝多芬的传记中，都描写其脸上有许多凹凸不平的小疤痕，或许他在孩童时代曾得过天花。这些都有可能造成耳聋。有人指出，贝多芬在听力衰退的 22 年里，曾使用了各种工具来帮助听力，有时还使用一支木质鼓槌，一端咬在上下牙缝之间，另一端则附在钢琴上，这样声音的振动可沿着鼓槌而到牙齿再经头骨传入耳内，可见贝多芬耳部负责传导声音功能的一些器官也有病变。

为确定贝多芬的耳聋病因，求得病理学上的印证，曾于 1863 年和 1888 年两度开棺检验贝多芬的头颅骨，一共获得 9 块头骨片，但偏偏找不到他的颞骨，这就无法使人研讨出音乐家耳聋的真正病因了。颞骨何在？这又是个未解之谜。耳科学家波立兹是现代对颞骨研究的权威人物，曾研究耳聋病理多年，同样没有结果。最近，英国尤维尔区医院风湿科顾问医师、业余大提琴手帕尔福曼在清理和研究了贝多芬私人信件、尸体解剖报告 10 年后，认为：“作曲家的胸腔感染、胃病、严重背痛和关节痛最后导致了贝多芬的耳聋”。他说：这种耳聋的最严重病症可以说是由肺结核引起的。当贝多芬 16 岁时，结核病夺去了他母亲的生命。贝多芬 20 多岁时开始逐渐失去听力，后来的 20 多年里他完全丧失了听力，忍受着肚泻、水肿、痢疾和痛风等病痛。

关于贝多芬死亡的原因，人们普遍认为：这位作曲家的死是由严重酗酒而引起肝病所致，他是在 55 岁的时候发现得了置他于死地的严重肝病。但帕尔福曼对这种看法提出了异议。他根据自己新的研究成果提出：折磨了这位作曲家 20 多年的许多病痛是由一种少见的风湿病引起的，这种风湿病慢慢侵袭身体，使身体的每个器官发炎。贝多芬的病痛如此之剧烈以致于他禁不住要自杀。最后，贝多芬被这种风湿病折磨致死。他同时指出，一种简单的现代药物本来可以治好使贝多芬耳聋的疾病，如果用现代类固醇给他治疗和给他做肝脏移植手术，可以使贝多芬多活许多年，让他完成“丢失”的第十交响曲。

法国著名作家、贝多芬的同时代人阿尔方斯·卡尔在《在椴树下》一书中，对贝多芬之死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提供了新的线索，谈了自己的观点。他记叙道：作曲家死前不久的一天，他的侄子来信说自己在维也纳牵连进一桩麻烦的事件中不能摆脱，只有伯父出面才能帮他脱离困境。贝多芬接信后立即动身，为了省钱，他徒步上路。夜幕降临时，他停在一家简陋的小房子前，请求主人留宿。那晚，他疲惫不堪。主人接待了他，并邀他共进晚餐。之后，一家人弹起了贝多芬的乐曲。作曲家虽不能听见乐声，但看着主人愉快的神情，便走上前去看谱，没想到竟是自己的交响乐章。贝多芬蓦然坐在旧钢琴前，即兴弹起了不少曲子。这便是他最后的一次演奏。入夜，贝多芬辗转反

侧，难以成寐。他感到浑身发烧，觉得气闷难忍，于是爬起身，赤着双脚到田野里徜徉。贝多芬在外面滞留了很久，夜的寒气砭人肌肤，回来时他已冷得发抖。他们（主人）从维也纳请来一位医生，经医生诊断是肺积水。医生说，即使精心护理，也只能维持一二日，他的生命已危在旦夕。这时，知道贝多芬病重的德国著名钢琴演奏家和作曲家胡梅尔来看他，但贝多芬已不能和老友交谈，仅用饱含感激的目光凝视着他。胡梅尔弯身俯视着贝多芬，用听音筒对他喊，表示他在这种情况下会见老友的悲伤之情。贝多芬从听音筒依稀听见几句大声的喊叫之后，顿觉畅然，他两眼奕奕闪光，对老朋友说：“胡梅尔，我果真是个天才吗？”说完这句最后的话，他两眼直勾勾的凝望着，张大了嘴，猝然断了气。

最近几年来，有的研究专家还试图从贝多芬的家庭关系上来揭开作曲家的死亡之谜。我国学者赵鑫珊在《悲多芬之魂》一书中认为：贝多芬过早地离开人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忘恩负义的侄儿造成的。长期的烦扰，大大损害了他的健康，给他的精神带来了莫大的痛苦。比如他的侄子卡尔居然在别人面前管贝多芬叫“老傻瓜”，只要人家看到他同贝多芬这个“老傻瓜”在一起，他就觉得丢脸。只要贝多芬对他严加管教，言语过重，这个无赖就会再度用自杀来威胁。但是尽管这样，贝多芬对他慈父般的爱还是有增无减，并且一再迁就他。1826年12月1日，卡尔不听贝多芬之劝，硬要去军队服役，贝多芬只好陪他上路。那天贝多芬衣着单薄，在旅途上得了严重风寒，从此一病不起。据当年44岁的医学博士瓦鲁特的报告说，那晚贝多芬只好落脚在一个乡村客店里过夜，房子年久失修，破旧不堪，既没有炉子取暖，也没有过冬的窗户。第二天将近中午，他开始发寒热，浑身不住地发抖。12月2日，当他回到维也纳时，完全是个死去活来的老人。可卡尔获得伯父卧床不起的消息，竟无动于衷，依然在咖啡馆里打弹子。严重的肺炎过后，接着便是肝硬化，最后引起水肿。3月23日，贝多芬立下了仅一句话的遗嘱：“无条件地将自己的一切留给我的侄子。”翌日早晨，人们为他举行了最后一次洗礼仪式。有的学者更明确地说：贝多芬实际上是被侄儿气死或逼死的，没有他，作曲家还可活上好多年。

或许，探究贝多芬耳聋和死亡的原因已显得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他在病痛的折磨和与尘音隔绝的状态下，仍创作出了一曲曲世界名曲的精神，令人无限敬仰。他的“我要卡住命运的咽喉”这句名言，不知激励了多少后来人。贝多芬是永存的。

（俞爽勋）

“歌曲之王”舒伯特为何终生未婚？

古典音乐大师莫扎特曾言，单身汉的一生只是人生的一半；马丁·路德认为，没有妻子的生活比起没有饮食还要难受。但是著名作曲家、歌曲之王舒伯特却终身未婚，他从未触摸过女性便迅速走完了他31个春秋的人生历程。

喜爱音乐的人们，已经十分熟悉音乐会上经常演唱的歌曲如《魔王》、《菩提树》、《鱒鱼》、《死神与少女》、《流浪者》；而舒伯特的九部交响曲中的《C大调交响曲》（《“伟大的”交响曲》）、《未完成交响曲》更是创造了19世纪著名抒情交响曲的新典范，仅仅这两部交响曲便足以奠定他为一流作曲家的地位了。

弗朗兹·舒伯特（1797—1828年）生于维也纳近郊，他是19世纪著名

大作曲家中唯一一位地道的维也纳人。其祖父是工匠，到了他父亲时，便有了小学校长的职位。舒伯特是十几个兄弟姐妹中侥幸活下来的四人之一，由于音乐天赋极高，4岁时跟父亲和哥哥分别学习小提琴和钢琴，水平很快超过其父兄。由于他过分热衷于音乐，而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又是没有地位和金钱的，所以后来其父一度终止了父子关系。这位羞怯而又富于幻想的男孩音乐天赋令同代人叹为观止，有人说他似乎是“直接从上帝那里学习的”，比如他在1815年8月份一个月的时间里便完成27首歌曲，同年共写了137首艺术歌曲，两部交响曲，1首四重奏，四首奏鸣曲，两首弥撒曲和5部歌剧。而在他短短的31年里，创作了约有1500首的作品，遍及所有的音乐题材和形式，其中包括634首艺术歌曲，其艺术价值无后人可比，因而他被后世誉为“歌曲之王”。比如《魔王》的名气大大超过了歌德的同名叙事诗，有人认为，假设舒伯特一生只写此一曲，其他都没有，也足以使他载入音乐史册。一位诗人在双目失明、生命将尽之时，提出的唯一要求便是听一遍《魔王》。本来对舒伯特歌曲不感兴趣的歌德首次听到此曲后，便要求演唱者重唱一遍。后来，李斯特和柏辽兹先后把此曲改编成钢琴曲和管弦乐曲。

本来，舒伯特具有诗人的性格，联想力也相当丰富，他的作品充满了浪漫主义的气息，因而他对爱情也应该更为敏感才是，然而在他短暂的一生中，真正燃烧过爱情火焰的也只有一次。他曾把《少年时期的梦》献给泰蕾莎·格罗普，可是她却轻松地甩掉了舒伯特，嫁给了一位面包师，以确保她的生活；另外一个歌手也与舒伯特有过交往，她也嫁给了一位身份较高的人。我们的大作曲家为何如此难赢姑娘芳心？

有人把原因归结于舒伯特的相貌。确实作曲家对自己的容貌亦有自知之明。他身材矮小，大腹便便，厚厚的嘴唇，皮肤黝黑，脑门很大，维也纳人叫他“蘑菇”。这样的长相加上他羞怯内向的气质，自然难为女性恭维。传记家们描述他“个子较常人矮，手臂满是肌肉，手指粗而短，脸部圆得象月亮，前额狭小，唇厚，眉毛如杂草；鼻子塌陷，而且上翘，眼睛虽好看，但总是藏在眼镜深处，即使躺在床上，也带着眼镜”，这样的男人怎么赢得女人芳心呢？

有人把舒伯特不恋爱结婚的原因归因于他的经济状况及他的性格。他一主穷困潦倒，从未过上几天富裕日子。他的一生比莫扎特悲惨得多。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专门作曲的人很难糊口。他不是一位演奏家，无法获得正式而长久的工作，只靠朋友们接济度日，这种朝不保夕的生活一直维持到最后。虽然他出售了成千上万份作品，但他得到的每每是一顿饭钱，如最著名的那首《摇篮曲》只换了一盘烤土豆，而在他死后这首曲谱在巴黎竟以4万法郎成交。他死后的财产仅是一些衣物、被褥和“一堆价值十个弗罗林（一弗罗林相当于两先令）的旧乐谱”。也许他明白自己可怜的经济地位，所以从未认真考虑过要结婚。

另外，正如从他画像表情上显示出的那样，他不是一个容易博得女人欢心的人。舒伯特性格内向、羞怯而优柔寡断；他虽然也爱欢乐，但只是终日与一帮“舒伯特派”的朋友们相聚。至于爱情，他表现出克制与谨慎，实际上是压抑自己，如他曾恋上匈牙利一贵族之女、他的学生卡罗琳·埃斯特哈赛，但由于他的性格和处境，所以从未做出什么轻率的举动。他们那柏拉图式的“爱情”游戏没有留下何时中断的记载，然而，这位并不忠诚的贵族小姐在还未嫁给陆军少尉去过那“幸福的结婚生活”之前，舒伯特就早已去世

了。这场毫无结果的“爱情”只会加深他那“当我想歌唱爱情的时候，它就转向悲伤”的孤独的忧郁。他在日记中曾写道：“发现密友的人，是幸福的，但是在妻子身上发现密友的人，更为幸福。今天的自由人，只要想到结婚，就会恐惧。”“不论给予我的是爱情还是友情，全是一种痛苦。”可见他自己并未奢侈得到爱情及爱情的结果。

另外，使舒伯特独身的因素可能是贝多芬的影响。一生未婚的贝多芬是舒伯特心中的偶像，他甚至把贝多芬当做神一样崇拜，他说：“有时候我也做过梦，但是在贝多芬之后，谁还能做什么事情呢？”当他第一次带着诚惶诚恐的心情去谒见贝多芬时，却未遇见；直至在贝多芬死前一星期才见过一面。在贝多芬的葬礼上，舒伯特是举着火炬送葬的少数人之一。他死后唯一的要求便是想与贝多芬葬在一起，这个愿望最终在1888年才得以实现。贝多芬终生未婚，他在舒伯特那崇高的心灵中，有着一种神秘主义色彩。舒伯特象莫扎特一样预感到自己生命的衰竭（他在25岁时便染上了性病），他心目中也许只想到他的同代偶像，而对自己于女性毫无兴趣的生活视为自然而满足，至少他不愿想到结婚。因为在他的短暂的一生中，贝多芬的影响确实确实占据了重要的一席。

一生命运坎坷，并未真正恋爱过的作曲家从未接触过女性，却在1822年末染上性病（可能是梅毒），这的确是莫明其妙的事，也给他为何终生未婚更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以致现在还成为人们脑海中的一个问号。

（高福进）

“神奇的卡拉扬”是纳粹战犯吗？

20世纪最杰出的指挥家卡拉扬也许本想活到1991年——最伟大的古典音乐大师莫扎特逝世200周年——以参加纪念他的这位同乡。然而他度过了自己的80寿辰后不久，便身不由己地离开了人世。他的死引起了全世界隆重的纪念，震动了世界乐坛乃至整个文化生活领域，几乎无人可与相比。

尽管如此，有许多人对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为纳粹服务的事实，仍没有忽视，而坚持认为，与其他众多受审判的纳粹战犯相比，若不是他在音乐上的成就，他亦终究逃不过审判。赫伯特·冯·卡拉扬（1908—1989年）出生在奥地利的萨尔茨堡。他幼时天赋极高，5岁时便公开演奏，俨然是一位钢琴家。他的父亲、医生兼业余音乐家，如同莫扎特父亲一样，渴望儿子早日成名，极力鼓励儿子从事音乐。这位传奇式的卡拉扬一生历经两次世界大战，如果再多活10年，他人生历程便经过整个20世纪了。

卡拉扬的指挥生涯正式开始于拿破仑曾涉足过的小城——乌尔姆，那年他才20岁；5年后；当他被解职时，他漫步这个小城街头，突然“发现自己眼前没有任何合同，也没有地方过夜，饿着肚子，剩下的只有在乌尔姆市演出时的美好回忆”。但回忆不能填饱肚子，他走遍全国谋生，但连试用的机会也没有了。

到1988年4月5日，当他在全世界文艺界的祝寿中度过80岁的生日时，他已被全世界舆论界赞誉为“20世纪的奇迹”、“艺术界的巨头”，以及“指挥界的帝王”。

这位驰骋乐坛60年的著名指挥家，他的富于传奇色彩的二战时期的生活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人们没有忘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著名的萨尔茨堡音乐节的组织官员们呼吁最伟大的指挥家之一托斯卡尼尼参加这一重大节日，但托斯卡尼尼的回答是：“我不去，我决不与为希特勒服务过的

孚尔特温格勒、卡拉扬之流混在一起！”可见那时把卡拉扬定为纳粹战犯的观点是有一定市场的。

认为卡拉扬是纳粹战犯的证据似乎比较充分。卡氏自 1933 年到 1942 年期间一直是一名纳粹党徒。他音乐生涯中，声誉的日益隆盛同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势力兴盛紧密地相伴随。当一些犹太籍指挥家如孚尔特温格勒、瓦尔特、克赖伯、布许、缪恩等被迫辞职或离开德国时，卡拉扬却加入纳粹组织，这是他 26 岁时想取得亚琛的艺术指导职位而走的第一步。他曾在 1967 年的《纽约时报》上刊文承认这点，并表示愿为取得这一重要职位而“担当任何罪责”，同时卡氏为了往上爬，为超越孚尔特温格勒这位当时象征德意志文化传统的人物的声望，他利用一切纳粹政权给予他的机会。1939 年 11 月他接受了柏林歌剧院艺术指导的位子；1941 年他放弃亚琛的工作，全力经营他在柏林的事业。卡氏的事业在第三帝国期间得到顺利的发展这无疑说明了他是在纳粹政权下的一个不光彩的人物——这是从政治上而言的，因为文化生活受政治的牢牢控制的现实在任何时代都存在着。基于卡拉扬为希特勒政府服务的事实，他完全是一个纳粹战犯，因而战后由于他有加入纳粹党的污点而成了首批被带到临时法庭而准备接受审判的犯人。

但也有许多的人持相反的观点，认为卡拉扬不能算是战犯。因为他所处的环境是客观的，当时一切文化生活处于纳粹强权统治之下，一切活动都带有被迫的性质。当时在纳粹强权及狂热的沙文主义气氛下，如果对抗这一强权便如同以卵击石，卡氏在那里服务也是自然的选择。即便他有为取得各种职位的私心和机会主义式的所做所为，在当时特殊环境下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战后有一个专门为他成立的委员会为他请愿，要求赦免其“罪责”，不久卡氏便得以解脱了政治上的干系。这些人认为，所以作为一名艺术家，一位忠心耿耿献身于音乐艺术的指挥家，卡拉扬根本就与战争和政治毫无联系，那么何谈他所犯下的“战争之罪”呢？

无论如何，卡拉扬是 20 世纪最杰出的指挥家之一。战前在柏林，他为自己塑造了著名指挥家的形象，战后几十年，他又为自己奠定了最完美的指挥形象的基础。他集中了托斯卡尼尼的精确和革尔特温格勒的浪漫的双重优点，因此，我们不能只看这位习惯于“闭眼指挥”的大师是否是纳粹分子的问题，还应该看到卡氏（再加上孚尔特温格勒）在纳粹统治期间的音乐活动，使德国人民受到的教益。要知道，在那个独裁时代，人们只有从音乐声中才能在自己可怜的生存空间里感受到一点精神安慰，“音乐代表着他们唯一保留着的被撕成碎片的尊严”。

至于有人感兴趣的讨论卡拉扬究竟是不是纳粹战犯的问题，笔者并不反对。

（高福进）

塞万提斯葬于何处？

米盖尔·台·塞万提斯·萨阿维特拉（1547—1616 年）是西班牙伟大的小说家、剧作家和诗人，也是西班牙作家中国际声望最高、影响最大的人物。他的成名作《堂吉诃德》于 1605 年 1 月在马德里正式出版，全名为《奇情异想的绅士堂吉诃德·德·拉·曼却》。作品问世后立即获得极大的成功，成为当时最流行的小说，当年就再版六次。时至今日，此书已被译为 100 多种外国语言，是译本种类仅次于《圣经》的作品，有位《堂吉诃德》版本收集者声称，截止 1959 年 4 月，他已收集到不同语种的《堂吉诃德》版本 2047

种，其中西班牙语版本 840 种，法语版本 397 种，英语版本 319 种，德语版本 130 种，意大利语版本 84 种……英国 19 世纪作家托马斯·卡莱尔说《堂吉诃德》是一本“最逗笑的书”；英国浪漫诗人拜伦则说《堂吉诃德》是“一切故事里最伤心的故事”；俄国著名批评家别林斯基说，“每一个民族、每一个世纪的人民都一定或将要读一读《堂吉诃德》”。这些评论道出了《堂吉诃德》超越时代和民族的界限所永远具有的艺术魅力。

300 多年来，《堂吉诃德》一直是世界各国评论家分析研究的对象，其作者塞万提斯也自然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世界级”文化伟人。但令人遗憾的是，塞万提斯留下的传记材料极少，直到 19 世纪，经过学者们多方努力，查阅了许多国家档案，甚至到塞万提斯工作过的机关去寻找他当征粮员和收税员时的收支帐目，以及他当俘虏时的记载和史料，从中才搜集到一些很说明问题的资料，使我们对这位伟大作家的生平有了更多的了解。即使如此塞万提斯一生中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和他主要生活阶段的主要事件仍充满了许多悬而未决的疑问和长期不决的争论。

例如，塞万提斯的确切出生日现在便不得而知，后人推测可能是在 9 月 29 日（圣米盖尔日）。从阿耳卡拉的圣玛利大教堂的受洗登记册上，我们可以确切知道塞万提斯是 10 月 9 日受洗的。按当时习惯，出生和受洗不会相隔这么久，因此出生的推测并没有多大根据。塞万提斯究竟在什么地方度过他的童年和少年，究竟在哪里上学，现在同样是个未知数。1569 年 12 月，塞万提斯到了文艺复兴的发源地——意大利，出国的原因现在亦无从查考；塞万提斯究竟是在塞维利亚的监狱里开始的构思他的《堂吉诃德》，还是在阿加马西亚小镇的一间黑暗地窖里开始的构思，目前同样是个难解的谜。

塞万提斯一生经历坎坷，其生平历来争论颇多。关于他的出生地点也曾有过争论，后来直到发现确凿材料，得以确定他出生于马德里附近的阿尔卡拉·德·厄纳勒斯城。他当过征粮员和收税员，被俘过，还到过文艺复兴的发源地意大利，在意大利时期曾当过红衣主教胡利奥·阿括维瓦的扈从。1592 年到 1605 年，塞万提斯曾数次入狱。1592 年，由于“擅自征粮”，他在卡斯特罗·台尔·里奥入狱；1597 年 9 月 12 日又因“亏欠公款”而在塞维尔入狱；1602 年则因“帐目不清”之罪名而在塞维尔被监禁；1605 年又一度入狱候讯，原因是有个放荡的贵族青年在塞万提斯当时所在的瓦雅多利德的住所附近被人杀害，塞万提斯全家为此遭嫌疑而入狱候讯。前述几次入狱的原因、时间和地点只是后人的推测而已。真实情况不得而知。

1613 年，塞万提斯正埋头写作《堂吉诃德》第二部，且完成了将近一半的章节，就在这时，一个自称是托尔台西利亚斯地方的人使用阿隆索·德·弗尔南德斯·德·阿维利亚维达的化名，发表了一篇冒名顶替的《堂吉诃德》续篇，极力歪曲堂吉诃德和桑丘的形像，并对塞万提斯进行恶意的人身攻击。塞万提斯对此十分气愤，加紧写作，于 1615 年底出版了《堂吉诃德》第二部。这个阿维利亚维达究竟是谁，至今无人得知。

尽管《堂吉诃德》使塞万提斯获得了巨大成功，但是坎坷的经历与数度入狱以及狱内生活却使塞万提斯的身体受到极大摧残。1616 年 4 月 23 日，塞万提斯因水肿病在其马德里的寓所中逝世，终年 69 岁。塞万提斯死后被埋葬在什么地方，至今仍是个谜。对此，有下述一些不同的说法：

有人说，这位大作家于 1616 年 4 月 23 日死于马德里，第二天就被人埋葬在“三德派”的一个教堂的坟园，此坟园在甘太伦那司街。又有一说为，

1633 年塞万提斯被改葬于米拉特罗街，但这一改葬之说有人斥之为毫无根据。

另有人认为，塞万提斯死后被人们草草安葬，教会对塞万提斯恨之入骨，连一块墓碑也不许为他树立，因此人们至今找不到他的墓家。西班牙人民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作家，于 1835 年在马德里为塞万提斯树立了一块纪念碑。

还有人认为，塞万提斯一直生活于贫困之中，在他逝世前不久才得到其保护人托雷多大主教赠送的一笔款项。他死后被葬在一个修道院的墓地里，除了他妻子外无一人参加他的葬礼，其墓地里无一块碑石。1635 年，修道院迁移到另一条街道上，原来墓地里的尸骨都被掘出进行火葬，所有的骨灰便掩埋在一起，但掩埋于何处则不得而知。

塞万提斯这位大作家生前只不过是一个贫困的军士和潦倒的文人而已，他死后究竟被葬于何处，至今仍是一个未解开的谜。

（刘佐）

毕加索是怎么死的？

应该承认，很少有人能获得象毕加索那样大的声望，或是对 20 世纪的艺术造成那么大的影响。他的作品中表现出了生命的活力和 20 世纪人类不息的探索精神，具有世界性的意义。他承继了人类传统艺术的精华，触及了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1973 年 4 月 8 日，毕加索结束了 91 岁的生涯，关于他的死，似乎谁都不曾提出过疑问，他是年老寿终的。需要指出的是，这位具有无穷创造力的人，有着鲜明的与众不同的个性。毕加索没有一个飞腾的晚期，他的名望使他精力分散。为了躲避人们对他的热情追访，他隐居在一所座落于山顶的别墅里，只接待他愿意会见的人。直到临终，他依然喜爱恶作剧和离奇古怪的花招。这就使他的死亡无疑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也为人们探索他的死因提供了一个佐证。

1988 年 6 月，希腊女记者阿里亚娜·斯特拉辛奥波洛斯·赫因汤历经 5 年研究，在美国出版了一部毕加索的新传：《毕加索，创造者和破坏者》，书中披露了这位艺术大师的一些鲜为人知的轶事。在她的笔下，毕加索是一个粗暴专横、自私自利、不负责任、幸灾乐祸、诡计多端的人。书中曾提到毕加索与一名年轻的茨冈人搞同性恋，后来，这位茨冈人离开了他，他发誓，要报复。阿里亚娜还写道：毕加索在巴黎大街上与一名 17 岁的少女玛丽·特里萨·沃尔特相遇，并对她说：“我是毕加索，您和我在一起会成为名人的。我们在一起一定会快乐的。”在当时的法国，21 岁以下的均算未成年人，但是毕加索却在玛丽·特里萨 18 岁生日那天占有了她。他把玛丽安置在一个夏令营里，而他则与妻子奥尔加·科拉瓦，一名俄国芭蕾舞演员在附近度假。

白天，他让玛丽当模特儿；一俟晚上，他就借故溜出去与玛丽幽会。从此，毕加索就开始纵欲，成了一个可怕的男人。在玛丽生下女儿梅娅不久，毕加索又遇到了女摄影师多拉·马尔，于是他又抛弃了玛丽。因此，长时期的纵欲，是促成毕加索死亡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不然的话，毕加索还可以多活几年。据阿里亚娜透露：该书中的许多素材都是由毕加索的前妻弗兰科斯·吉洛特提供的。弗兰科斯是毕加索 1943—1953 年的生活伴侣。现在她已和一名医生结婚。此书一半是写她的。该书出版以后，在世界各地引起了轩然大波。

艺术史学家和传记作家约翰·查理森曾在《住宅与庭院》杂志上披露说，毕加索在 1915 至 1916 年间，曾与一位巴黎妇女有过一段鲜为人知的罗曼史。

查理森曾是毕加索的朋友，他说，这位妇女名叫加布里埃尔·德佩尔·莱斯皮纳斯，她遇到毕加索时 27 岁。查理森说，最令人惊奇的是在一幅素描的镜框底部夹着一张小纸片，毕加索在上面写道：“我已请求善良的上帝允许我向你——莱斯皮纳斯求婚”。毕加索在这之前从未表现出对结婚感兴趣，尽管他后来有过两个妻子和许多情妇。此事证明，毕加索一生中究竟有多少情妇，无人知晓，从而为纵欲一说提供了有力的注脚。

还有的学者试图从艺术规律、艺术与女性的关系来探讨毕加索之死。毕加索在其一生中从无数个女人身上得到过灵感。艺术家的爱情、婚姻和家庭状态如处在比较和谐美好的阶段，便会给艺术家创造良好的创作心境和创作环境。在促成艺术家创作力爆发的各种个人因素中，感情因素往往是一根“导火线”。而毕加索的创作热情、创作工作是在与最后一位妻子拉克琳结婚之后才又焕发了青春的活力。如果没有拉克琳的存在，没有从她那里得到灵感，毕加索的最后 10 年就不会那样充实。在毕加索最后 10 年的作品中，可以看出结婚带来的生活的安谧以及从比自己年轻 40 岁的妻子那儿得到的激励与迫近的死神之影的相互交错。但据学者、专家的考证，在毕加索生命的最后一年，被毕加索钟爱的拉克琳“神经不正常”，“安眠药服多了，简直象半个病人”。这使毕加索感到无限痛心，不能不影响到他的生活和创作热情。伤感时时在折磨着这位艺术大师。另外，从艺术创作规律来看，高峰期过后，便是无可挽回的衰退期，即使伟大的艺术家也无法摆脱创作力衰退的命运，因此，毕加索也不能幸免。而从毕加索最后几年的创作实际来看，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两个原因，对毕加索的打击是很大的。毕加索就是在这种氛围下郁抑而死的。

有的学者则对此提出疑议，认为证据不足。从客观上来看，由于毕加索个性古怪，举动神秘莫测，对许多事避而不谈，使人无法知道真相；加上毕加索死后，又缺少详细的死亡报告，这就难免会引起后人的猜测和争议。

（俞爽勋）

画坛巨匠凡高为什么会自杀？

凡高，这位荷兰后期印象派大画家，是一个以其独树一帜的画风、荒诞不经的行为、令人悚然而惊的举止和对艺术的热烈追求而闻名遐迩的传奇式人物。塞尚曾称他为“狂人”。意大利艺术评论家小文杜里认为：“凡高对后来的野兽派和表现派都有极大影响，他的艺术成就比马奈和塞尚对后继者有更大的作用。”作为西方现代绘画艺术的杰出代表，“凡高”这个名字早已蜚声全球，成为世界最著名的大画家之一，声誉至今不衰。可以说，他是现代艺术之父。几乎还没有第二个画家能象他那样为后世所家喻户晓，而他那些曾引起他同时代大多数人迷惘的作品，如今却已印在明信片上，印在挂历上，成了畅销货。企业家们则一窝蜂似的将凡高的名字带进了生意的领域，如凡高领带、凡高圆珠笔、凡高香皂、凡高电影和凡高歌剧也出现在节目单上。其作品更是国际油画拍卖市场上的遥遥领先者。据统计，在近几年世界各地举行的名画拍卖交易中，售价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者共 11 幅，而其中凡高的作品就占了 4 幅。其中《鸢尾花》和《向日葵》分别以 5330 万美元和 3985 万美元高居榜首。

然而，这么一位欧洲最杰出的艺术家、画坛巨匠生前却默默无闻，一生坎坷、矛盾重重，以至于要在 37 岁艺术上达至辉煌的顶峰时，用手枪自尽而去。悲剧发生在 1890 年 7 月 27 日巴黎附近小镇奥维尔的麦田里。那天下午，



凡高带了一支枪和画具走向麦田。在离旅馆几百公尺的地方，他停住了脚步，抬起头，仰面对着太阳，掏出左轮手枪，压在自己的腹部，扣动了扳机。4小时后，他苏醒了。他带着满身的血迹摇摇晃晃地回到了住处。到了第三天早晨一点钟刚过，凡高终于伤重而闭上了眼睛。这位为艺术奋斗了一生的杰出画家，在他的作品即将得到公认时，悲惨地离开了人世。有一位评论家这样说道：“这是一声响彻古今的枪声，因为枪声中倒毙的是一条不寻常的生命，那是一条具有无法预测深远意义的生命。”

人们在称颂凡高的伟大、叹赏其作品的杰出时，不禁对他那悲惨的命运也倍加关心起来。近几年来，国际上不约而同地掀起了对凡高死因问题的讨论。那末，究竟是什么原因驱使他自杀的呢？这种关于自杀动机的问题一直在等待着一种有说服力的答案。可事实上，国际医学界、化学界乃至艺术界对此却众说纷坛，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历史之谜。一个世纪以来，有关凡高的生平传记、绘画作品、电影歌剧、通信书简虽然陆续问世，但多取材不确，真伪难辨。1953年，在凡高诞辰100周年之际，画家的侄子文森特·威廉·凡高又发表了其父写给画家的41封信。这些信件为我们探索画家短促而历经磨难的一生，无疑提供了极富价值的依据。但囿于家庭利益，有些信件至今尚未公诸于世，致使后人对画家的生平，尤其是自杀动机所下的结论难免失之偏颇。权威的《不列颠百科全书》“凡高”条说画家“最后因精神绝望而自杀”。但因何事而绝望的呢？书中避而不谈。目前，关于凡高自杀原因的争论，主要有以下几种推测和看法：

1、绝大多数有关凡高的著述均谓画家“死于精神病”。一个有力的证据是：凡高的弟媳约翰娜于1914年出版了画家写给她弟泰奥的部分信件、并在序言中称，这位被20世纪“野兽派”和“表现派”画家奉为导师的艺术家，是受到弟弟无微不至关怀、不幸病魔缠身的艺术殉道者。这个说法为凡高的生命故事定下了基调，且影响甚广。长期的恶劣条件下无休止地作画，严重损害了凡高的健康，常常受到幻觉和“恶梦”的袭击，萦绕心头的忧愁和郁闷使他患了精神病。慕尼黑艺术史学家阿诺尔德认为凡高的病根是严重的意志消沉伴随歇斯底里的神经总崩溃。美国当代艺术史家阿纳森在《西方艺术现代史》中说：“仿佛凡高完全清醒的时候，就能记录下他精神病发作时的样子”。凡高专门研究者纳格拉则试图用精神分析来予以解释，认为这种病既与器质性病痛无关，也与功能性病痛无关，如果说可能是癫痫型的大脑功能受到破坏的话，还不如说更多的是心灵上的原因。我国学者在论述这一问题时，说得更为明确。如岑方在《在名人面前》一书中说：名人的自杀，“一种是因为不能忍受病魔的折磨而以自杀来自我解脱，如海明威。一种是因为患了精神病，在精神失常的情况下毁灭了自己，如莫泊桑、凡高、舒曼”；靳文翰等主编的《世界历史词典》认为“其艺术道路曲折，终因精神病自杀”；权威的《辞海》也说“后因精神病自杀”等等。

然而，去年出版的西德新闻周刊《明镜》却提出了两点疑议：（1）凡高在自杀前数月画了最后一张《自画像》，逼真地表现出了痴人呆滞凝视、令人毛骨悚然的眼神。他通过不同层次的蓝色，运用节奏颤动的线条，映衬出雕塑般的头颅和具有结实造型感的躯干。一个神经失常、行为失控的人是不能画出如此有分寸、技法如此娴熟的画来的。画家自杀前有5个多月不曾犯过病，神志清醒，思路清晰，这曾使他对自已的健康状况甚为了解，并充满了信心。（2）晚年曾为凡高治病的加歇医生之子小加歇认为：从凡高身上的

枪伤看，一个真心想自杀的人是不会这样开枪的。另一位 1890 年在拉沃克思旅店住过的荷兰画家希尔施西说，凡高伤重回旅馆后，由于受不了剧痛，疼得直喊：“外面的人谁给我把肚子剖开好吗？”一个精神病患者的头脑不可能如此清醒地希望有人前来营救。

2、认为凡高死于承受不了沉重的孤独感。死于人与人之间紧张关系的，也大有人在。当凡高的双亲将只有 11 岁的儿子送到外地一个寄宿学校时，凡高便开始有了一种被遗弃的感觉，这种痛苦分离所造成的孤独在凡高 12 年之后信中的回忆里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了。在学校里，凡高喜欢独自一人做事，同学视他为“小野兽”而对他避而远之。凡高其貌不扬，长相丑陋，秉性孤僻，处事怪异，急躁易怒。笔者以为，凡高的这种性格和气质，妨碍着他和人长久、友好地相处，难以与人们交流情感。凡高始终以为，人们给他的只是误解、敌意，他的自杀，可看成是一场性格悲剧。凡高和其他人关系的恶化，主要体现在与家庭成员的关系。画家之弟泰奥虽曾数次帮助过画家哥哥，但事情并非如此简单。1890 年 5 月 17 日，凡高到巴黎看望头年 4 月才与约翰娜结婚的泰奥。然而两天工夫，凡高便离开巴黎“回去作画了”。据约翰娜讲，这是因为她大伯子“不适应繁忙的巴黎生活”。实际上，一封据认为是画家回奥维尔的头几天写给弟弟的信，揭示出他匆匆离开巴黎的原因——与泰奥一家发生了龃龉：“希望我们头脑都冷静下来之后再见面，那时候说不定还能在一起生活几年，而不是互相毁灭”。其实，兄弟俩不和的种子早在 1886 年 3 月到 1888 年 2 月一起在巴黎生活时已播下了，当时泰奥写信给妹妹威莉明说：“我和哥哥之间很少相互同情”；“他从不放过任何机会让我觉察到他在鄙视我”；“他总和自己过不去”；“他酷似一个两面人：一个才高、文雅、温柔，另一个自私冷酷”。6 月初，泰奥再次邀兄来访。6 月 6 日画家抵达巴黎，但同天即返奥维尔。从 1890 年 7 月 23 日画家写给泰奥的信可以推断出泰奥曾给哥哥写过一封信，此信至今尚未发表，根据学术界看法，“显然已经遗失了”。不久前，阿诺尔德在撰写评价凡高生平的专著时，声称已获得此信原件的照片——保存在荷兰凡高博物馆研究室，之所以“遗失”，是因为分类有误，并第一次将它公诸于世。信中写道：“……你是从什么地方看到‘激烈的家庭争吵’的呢？……是不是和德利斯（约翰娜之兄）发生口角呢？我想，他干事是大胆了些，可他本来就那样，这不是和他闹翻的理由啊。也许——但我不相信——你是指约翰娜请你不要把普雷沃的画挂在你想挂的地方那件事。她没想到要伤害你……我劝你忘了它，因为那是不值得人们去操心的事……顺便给你寄去五十法郎。相信我吧。你的爱你的弟弟泰奥 1890.7.22”这封信客观地反映了导致凡高 6 月 6 日当天突然离去的原因：“家庭争吵”。这对思想敏感的凡高来说，无疑是一种歧视、一次很大的精神刺激。阿诺尔德则明确指出：通过这件事，人们发现了凡高的冲突，看到了他的内心世界，因而也看到了他的死。除艺术之外，凡高得不到一丝人间的温暖，最后，他终于毅然决然地自己结束了那短促而宝贵的生命。

3、还有的学者指出：经济上的贫困才是驱使凡高走向死亡的根本原因。凡高一生穷困潦倒，在最后的 10 年里，他只能依靠弟弟泰奥维持生计。清苦的生活使他只能先把一点钱用于绘画，曾经 4 天之内仅靠喝点咖啡度日，以致体力不支，牙齿断裂，但信心弥坚。令人辛酸的是，凡高请不起模特儿，便买了一面镜子，自己充任模特儿。更遗憾的是，凡高的生前这么多杰作，

却一直无人问津。画家伤心地写道：“我们生活在我们所作的事没有成功希望的时代，画卖不掉，即使你所要的只是一个极小的数目，你仍然什么也得不到。这就是我们成为每一样意外事件的牺牲者的原因，我担心在我们活着的时候，这种情况几乎不会改变。”（见《亲爱的泰奥》）此话不幸竟被言中。有一件事对凡高的自杀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即：画家死前数月，泰奥来信告诉哥哥，比利时女画家安娜买去了凡高的《红色的葡萄园》画，因画家默默无闻，所以售价不高。凡高一生创作了近 1700 件作品，其中 900 幅素描，800 幅以上的油画，可活着时就卖掉这一幅画。凡高忍受不了这样意外的消息，随即旧病复发。还有一个有力的证据是：凡高在生命最后几天神志清楚时，曾不断表示，不能一直成为弟弟的负担。当泰奥来看临死时的哥哥时，凡高抱着泰奥说道：“别哭，我只是为了大家好。”画家终于感到可如释重负了。

4、在我们探讨凡高的死因时，不能不提他的恋爱和爱情。凡高在女人身上并没有得到幸福，他一生都在没有回报的爱情和青楼之间痛苦徘徊。爱情上屡遭挫折，使他终生未娶。凡高外表丑陋，大脑袋上满头红色短发，大鼻子，高颧骨，紧蹙的浓眉下一双深陷的绿色小眼睛，紧抿的嘴唇显示出一副凶狠的模祥；额头上布满了皱纹，走路时佝偻着背，活象一个小老头。客观上，这么一副模样自然难以讨得女人的欢心。凡高 16 岁时在海牙的古比尔美术商行当小职员，因诚实可靠被晋升后派往伦敦分行。在伦敦，凡高对房东太太的女儿厄休拉一见钟情，可姑娘却用冷言冷语和讪笑回答他的追求，使款款深情的凡高初恋破灭，精神非常痛苦。以后凡高又爱上一位较其年长且有孩子的寡妇，可寡妇之父坚决不准其女与他接近。后来凡高邂逅一怀孕后遭遗弃的妓女。而泰奥给他写信说：“如果娶此妓女为妻，我将不再与你亲近。”凡高心灵深处被打上深深的受辱烙印。凡高迁居奥维尔后，结识加歇大夫之女玛格丽特，并爱上了她。至于俩人是否相互倾慕，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凡高的求爱同样遭到了加歇医生的强烈反对。据玛格丽特的女友利伯杰太太说，玛格丽特是很爱画家的。1927 年，德国著名画家戈奇曾寻访过医生的儿子小加歇，并于 1954 年在一种文化年鉴里发表了他们的对话。小加歇说的“内幕”与利伯杰太太所述大相径庭：“凡高就是因为失恋才开枪自杀的。姐姐曾公开承认，害怕这个只有一只耳朵的画家。凡高第二次为姐姐画像时，他向她求过爱，这件事引起我父亲与凡高的争辩，结果俩人反目”。因此，一连串的爱情挫折，终使画家深感抑郁、消沉而不能自拔。

5、美国堪萨斯大学教授、澳大利亚籍生物化学家兼艺术鉴赏家维·尼·阿尔诺德认为，凡高嗜饮艾酒成癖是导致他自杀的原因。他在一份颇具权威性的刊物《美利坚科学》上披露了这个观点。上世纪末叶，饮用艾酒在法国曾是一种时尚。当时，常有表演艺术家、画家和商人等聚在咖啡馆或俱乐部里喝这种酒。凡高最初开始接触这种使他致命的饮料是在 1886 年。当时他和泰奥住在巴黎，便经常去艺术家咖啡厅作客。这种有害的时尚在他死后 10 年的 1900 年左右才被法国当局禁止，由一种无害的佩尔诺利口酒取代。由于凡高经常饮用艾酒，便大量服入了文酒中一种叫岩柏酮的有害物质。岩柏酮是金钟柏树中含有的物质成分，一种和松节油很类似的东西。动牧实验表明，少量的岩柏酮即可损害动物的神经系统。人若服入它便可能失去知觉和引起癫痫。此外，凡高还是个吸烟很厉害的人，尼古丁和岩柏酮混合对人体的损害更大。在他生命的最后 18 个月里，他患有胃痛、便秘、精神恍惚、幻觉等症，

这些都是饮用艾酒的人常见的病态。

6、美国著名的眼科医生托马斯·李却另持它说，认为凡高的自杀是由于洋地黄中毒所致。原来，凡高患有癫痫症，他的法国医生加歇为了医治此症而经常让他服用洋地黄和顶针草。但过多地服用这些药物却又造成洋地黄中毒，使凡高的神经遭到严重损伤，并因此而导致疯狂症。在他生命的晚期，疯狂症经常发作。据医学家们说，洋地黄中毒不仅使人产生各种幻觉，而且还引起视觉模糊、错辨颜色等现象。患者会经常看到自己眼前有光花和光环闪现，尤以黄色光环最多。托马斯·李认为凡高的洋地黄中毒，可以从他的作品中得到印证。在他的《晚间的咖啡馆》和《吃土豆的人》两幅名作中，人们就能找到这样的光环现象。在他的油画作品里，还不难发现：黄色用得特别多。在凡高的一幅著名肖像画《加歇医生像》中，摆在加歇面前的那一束花正是顶针草，这是凡高当年嗜饮洋地黄的又一例证。

7、荷兰曾推出了一部介绍凡高的电视系列片《在别人的眼里》，对艾酒中毒之说提出了挑战。该片撰稿人伯坎普和凡高问题专家胡尔斯克称，画家当年虽和许多人一样嗜饮艾酒，但并未达到无法摆脱的严重程度。他的精神崩溃自杀皆因他染上了梅毒症所致。伯坎普说：安特卫普的一位医生当年曾在一份诊断书中确认凡高患有梅毒症，甚至提到他和泰奥一起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不得再接触女人。荷兰、比利时的 NOS、BRT 电视台均支持这个观点。然而，凡高家族的后裔们却对此表示强烈的不满和反对，抗议这种对画家的恶意指毁。

8、美国科罗位多州的一位医生迈尔博士则揣测说凡高患有青光眼，由于害怕自己将失去对于一个画家来说倍感重要的视觉感官而产生精神抑郁症，最后导致自杀。

9、更有甚者，西德《明镜》周刊甚至援引一位心理学家的观点，说凡高的自杀系因他患有“恋母情结”症。尽管世人旁落凡高，但却受到母亲的格外关怀。当凡高生着病，挨着饿，神经极度衰弱时，他母亲寄来了烟草、乳酪饼等食品。他突然省悟，应该回到母亲身边，让身体和精神恢复恢复。而当这种愿望不能实现时，凡高便绝望而死。

10、当年曾给凡高看病的加歇医生告诉过画家：健康受损的原因是太阳晒得太多，松节油中毒的缘故。当凡高割下耳朵躺在阿尔医院的病床上时，大夫也曾告诉前来探望的泰奥说，这是一种日射病，是长期不戴帽子在阳光下工作的结果，此病可使病人做出一些意外之举。

11、有的学者认为凡高的自杀根源是和高更关系的破裂。凡高悲剧性的短促的一生总是和高更奇特地纠缠在一起。高更傲骨铮铮，骄狂蔑众，很难与人相处。从一开始他就不断嘲讽、揶揄凡高的绘画，并经常取笑他的情场失意，同时又妒忌凡高的艺术和他对艺术的忠诚，两人常常争吵不休。但生性淳朴憨厚的凡高总对朋友宽有容忍，主动要求和解。有一次，高更还买通妓女当众侮辱和奚落凡高，羞辱交进的凡高怒不可遏，与高更大闹一场愤然离去。1888年12月底，两人又在法国的阿尔勒发生争吵，凡高竟暴怒地操起剃刀割下一只耳朵（到底是整个外耳还是耳垂，说法不一）。后来，凡高又在圣雷米喝松节油，自尽未遂，最后即开枪而死。

12、凡高因加歇医生反对他与其女相爱而导致与医生反目为仇。自杀前两天，加歇医生由于没听从凡高的意见将女裸体画装上画框，又引起凡高的强烈不满，以致于凡高开枪伤重回家，加歇探望他时，两人竟没有说上一句

话。因此，有的专家就认为加歇的举动直接导致了画家的自杀。加歇后来也承认画家的死是一种解脱。13、我国学者温波等人则认为导致凡高自戕的最根本的缘由在于社会原因。凡高出身于穷苦的牧人家庭，一生颠沛流离，饱尝世道的艰辛。他虽然自幼酷爱绘画艺术，并颇富天分，一生创作了大量作品，但他的作品和成就不被世人所理解和接受，以至连自己的生活也只能靠弟弟的帮助来维持。冷酷无情的现实使这个异常多情而敏感的人内心时时充满了矛盾、愤怒和压抑。是那个不公正、不文明的社会强加给凡高的悲剧性命运，是那种可使人破产、犯罪和发疯的环境导致了画家令人痛心的结局。

可见，探讨和研究凡高的死因现已成了一个国际性问题，参加人数和看法之多，在名人死因研究中极为少见。关于凡高之死，由于流传着许多无法稽考的轶事，加上研究者往往抓其一点而不及其余，故使问题愈加复杂化了。笔者以为，凡高之死是他一生各种矛盾无法解脱的必然结果，诚如他死前所说：“悲哀永在我心头”。

（俞爽勋、高琳珍）

安徒生是国王的儿子吗？

在一个万籁俱寂的月夜，海面浮出一位美丽的人鱼公主，她慢慢地游向海岸。她向往人的世界，爱上了人世间一位英俊的王子，毅然抛弃在海底能活300年的生命，服下了海巫婆剧烈的药物。她感到就象有一把利刃劈开了她纤细的身体，当即昏厥过去。待她苏醒时，在金灿灿阳光的映照下，她的鱼尾已变成了双腿。她发现自己的意中人——那年青美貌的王子正站在她的面前这个动人的童话使我们想起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的海的女儿雕像，也使我们记起《海的女儿》的创造者——安徒生。权威的传记作家们都确切无疑地告诉我们，这位举世无双的童话作家是1805年4月2日出生在丹麦富恩岛上欧登塞城中一间低矮破旧的平房里。他的父亲是一位迫于生计而整日忙碌的鞋匠，他的母亲是一位迷信的洗衣妇。由于童年贫穷的生活，安徒生梦想成为一位演员，因为那些平凡的人，一到戏台上就变成了威严的国王、娇艳的王后、英俊的王子和美丽的公主。献身表演艺术的愿望受到挫折后，安徒生强忍着巨大的悲痛开始了向文学高峰的跋涉。他写出了《维森堡大盗》、《阿英索尔》等剧本，《阿马格岛漫游记》等浪漫主义幻想游记和《卡尔里克·克里斯蒂安二世》等历史小说。1835年他出版了第一本童话集，他在为深深理解穷苦孩子的生活而创造的美好、幸福和快乐的童话世界中找到了归宿。以后每年圣诞节他都出版一本童话，作为送给孩子们的礼物。这些礼物中有列入了世界不朽名著的《丑小鸭》、《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装》、《夜莺》等。他整整写了近40年，共发表了160多篇作品。安徒生成了丹麦人民心目中永久的骄傲。

然而，权威传记作家们所提供的论证并未使丹麦人信服，据称1990年数百位丹麦人在安徒生的故乡欧登塞大学举行听证会，探讨这位童话大师的身世。一位名叫延斯·约根森的历史学家写了《安徒生——一个真正的童话》一书，声称安徒生出身王族，是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八世和劳尔维格伯爵夫人的私生子。孩子出生后，王室把他“隐藏”在欧登塞的一位鞋匠，也就是安徒生父亲的家中。该书推论的根据之一是安徒生尽管出身低微，后来却打入了王族的圈子，出入于皇家剧院，还曾在皇家的宫殿阿马林堡宫住过一段时间。约根森认为，一个鞋匠的儿子当时能够不进贫民院是难以想象的，只有受到王室的秘密资助才有可能。丹麦作家皮特·赫固也支持约根森的结论，

他还提出了另一份资料加以旁证，一位海军上将的女儿亨丽艾特·吴尔芙 1848 年曾给安徒生写信，信中提到过安徒生也发现自己是一位“王子”。

然而，令欧登塞大学听证会上的许多人不解的是，为什么安徒生在自传《我一生的童话》中只字不提，或多少加点暗示呢？有的学者拿出了 180 多年前教堂户口登记册的复印件，那上面记载着安徒生 1805 年 4 月 16 日受洗礼的情况。登记册上清清楚楚地写着：“4 月 2 日星期二凌晨一时，鞋匠汉斯·安徒生与其妻安娜·安德斯塔特得一贵子”。

为了搞清这位世界著名大作家的出生之谜，丹麦著名历史学家塔格·卡尔斯泰德曾被允许查阅大量的克里斯蒂安八世的档案，其中包括这位国王的信件和日记。卡尔斯泰德称，档案表明，国王和贵族与一般平民妇女偷情的问题是存在的，而且十之八九会生下孩子。根据档案，这种情况发生后国王会给有关妇女写信，并寄钱给她们，直至孩子长大成人。国王还为这样的孩子之一——挪威的弗雷德里克·里德安排工作，让他掌管王室的狩猎活动。但在全部档案中，既没找到有关安徒生的材料，也没找到有关他的母亲安德斯塔特的材料。

安徒生的出生至今仍是一个谜。

（邹振环）

如何评价拉吉舍夫？

1790 年，帝俄京城圣彼得堡出现了亚·尼·拉吉舍夫的一本书——《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下称《旅行记》）。乍看书名，此书并无什么惊人之处，然而，翻开书本一读，农奴制度的腐朽、专制制度的残暴、沙皇的贪婪和无耻、人民的贫困和孤苦无告、被压迫者的血泪控诉和勇敢反抗……一幅幅令人触目惊心的图画赫然出现在眼前。这是刺向农奴制度和专制制度的一把利剑，这是呼唤俄罗斯人民觉醒的一声呐喊，这是给黑暗中的人民带来希望和光明的一支火炬！然而，该书的作者却因此而遭到厄运：监禁，判处死刑，后又改判流放西伯利亚 10 年，最后自杀身亡。从此，拉吉舍夫的书伴随着作者的名字传遍俄罗斯大地。200 年来，在如何评价拉吉舍夫及其思想的问题上，各家争议颇多，至今仍众说纷纭。争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下述三个方面：

一、拉吉舍夫的革命思想究竟从何而来？它们与西方启蒙学者的思想究竟有何关系？

《旅行记》刚问世时，就有人把拉吉舍夫革命思想的出现与法国启蒙思想家和法国大革命的直接联系联系在一起，把拉吉舍夫的书视为“法兰西瘟疫”在俄国传播的结果，根本否认俄国社会内部存在产生与接受革命思想的土壤和条件。例如，俄国女皇叶卡特琳娜二世在其对《旅行记》所作的“批注”中就是如此。

有些学者十分重视西方启蒙思想家和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对拉吉舍夫世界观形成的影响。例如，普列汉诺夫在其《俄国社会思想史》一书中认为，拉吉舍夫的观点或多或少地接近于先进的法国思想家们的理论，拉吉舍夫是作为法国革命家们的一位追随者而进行活动的。前苏联史学家波克罗夫斯基和大文豪高尔基也发表过类似的看法。

另一些学者一方面承认西方启蒙学者和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对拉吉舍夫世界观形成的影响，另一方面指出并着重强调了俄国社会内部诸因素的影响。苏联史学界有人不但详尽地说明了西方启蒙思想和法国大革命对俄国社会影

响何在的问题，而且指出：俄国具有接受这种思想的土壤，俄国存在着不仅在革命高潮各阶段同情法国革命，而且在思想上与法国革命联合在一起的社会人士，而拉吉舍夫就是这样的社会人士之一。

还有的学者特别强调拉吉舍夫对西方启蒙学者的依赖性与“模仿性”，他们力求证明，拉吉舍夫的思想，甚于其作品的形式都来自西方启蒙学者。例如，《旅行记》英译本序言的作者 R·P·塔勒认为拉吉舍夫是在读了赖纳尔的《美国的革命》一书后才写出了《自由颂》；拉吉舍夫的著作与马布利和米尔顿的著作、与斯坦的《感伤的旅程》、与约翰·毕克曼的《发明史概要》、与贝尔的《历史辞典》、与哥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之间有联系。意大利哲学家沃里夫·德如斯基也断言拉吉舍夫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者的不成功的模仿者”。

二、拉吉舍夫主张革命，还是主张自上而下的和平改革，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有一种观点认为拉吉舍夫主张革命。早在1901年6月，列宁就把拉吉舍夫称为“革命家”。杜勃罗留波夫在《叶卡特琳娜时代俄罗斯的讽刺》一文中谈到拉吉舍夫的《旅行记》时写道，在18世纪末不成熟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条件下，拉吉舍夫的言论是单枪匹马的革命者勇敢的功绩。普列汉诺夫写道，还在《旅行记》出现以前，拉吉舍夫就十分充分和彻底地在出版物中阐述了自己的革命观点。波克罗夫斯基把拉吉舍夫称为“俄国的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家”。卢那察尔斯基1918年9月22日在彼得格勒拉吉舍夫纪念像揭幕典礼上说，拉吉舍夫是革命的第一位预言家和殉难者。斯大林在1930年12月12日的一封信中把拉吉舍夫誉为“革命的俄罗斯”的第一位代表。此外，有不少前苏联学者认为拉吉舍夫是没有自上而下的和平改革幻想的革命者。

与上述看法相反，有一种观点认为拉吉舍夫只主张改革，而不主张革命。西方学术界有人认为，拉吉舍夫不是革命者，他希望改革，而不希望革命。有人说，拉吉舍夫宁愿改良的道路，而把革命视为极端手段。还有人说，拉吉舍夫不是革命者，甚至不是激进主义者，而是对一切阶级斗争感到“深深厌恶”的立宪君主政体的拥护者。俄国资产阶级学者米留可夫等人实际上也持这种看法。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拉吉舍夫在主张革命的同时也有不同程度的和平改革的幻想。前苏联学术界有人说，在拉吉舍夫身上，革命者的特点是和促使当局实现改革的自由主义者的特点结合在一起的。有的人认为，拉吉舍夫是反对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的第一位战士和宣布者，同时，他也不排除通过从上面改革的途径解放农民的可能性。有人提醒人们注意拉吉舍夫世界观当中非暴力革命拥护者的方面，通过和平途径改变社会关系的方面，认为只注意拉吉舍夫观点的革命方面是片面性的，非马克思主义的。类似的看法在一些其他学者的著作中也有表现。

三、拉吉舍夫是哪个阶级的革命家和思想家？

前苏联学者潘克拉托娃认为拉吉舍夫是“俄罗斯第一个贵族革命家”。高尔基认为拉吉舍夫是“贵族阶级的自由主义思潮的奠基者”。还有人认为拉吉舍夫是一位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不少前苏联学者认为拉吉舍夫是18世纪的革命民主主义者，有的学者则强调了拉吉舍夫在经济、历史、政治和法律等方面的观点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在拉吉舍夫是否是革命民主主义者的问

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甚至一场辩论，这就是前苏联学术界 1955 年展开的关于应如何理解拉吉舍夫的革命性问题的讨论。当时，苏联《历史问题》社论的作者们否认拉吉舍夫是革命民主主义者，而有的学者则认为这是对拉吉舍夫在俄国文学史和解放思想史中的作用估计不足。

面对众多的分歧和争议，还有不少有趣的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还有一些“谜”至今没有解开。

（肖步升）

谁是杀害普希金的元凶？

1799 年，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普希金出生在莫斯科一个贵族地主家庭。《鲁斯兰和柳德米拉》、《叶甫盖尼·奥涅金》等诗作为作者赢得了“世界第一流大诗人”的崇高声誉。1837 年 2 月，普希金却在与一个法国保王党人的决斗中惨遭杀害。当读友们在欣赏普希金那隽永而富有哲理的诗句之余，必定对杀害诗人的凶手感到愤慨。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1828 年 12 月，普希金在莫斯科一个舞蹈教师举办的家庭舞会上结识了“莫斯科第一美人”娜塔莉娅·尼古拉耶芙娜·冈察罗娃，两人一见钟情，不久便正式宣布结为夫妻。当时，诗人正在沙俄政府外交部供职。他的夫人经常出入上流社会。1834 年，一位法国波旁王朝的亡命者乔治·丹特斯来到普希金夫妇所在的彼得堡，在沙皇禁卫军骑兵团任职。外表潇洒、生性风流的丹特斯很快结识了冈察罗娃，并且开始如痴如狂地追求她。在这种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诗人受不了这种侮辱，他为了维护自己的名声而向丹特斯要求决斗。在决斗场上，丹特斯趁诗人还没有做好准备就首先开枪，使普希金受了致命的重伤，不久便溘然而逝，过早地离开了人世。彼得堡有数万人到诗人生前的住所凭吊，人流络绎不绝。各家报纸在刊登噩耗时说：“俄罗斯诗歌的太阳陨落了！”人们在怀念普希金的《诗人之死》中写道：“一个法国纨绔子弟，用罪恶的手，扼杀了美、自由和诗。整个俄罗斯在哭泣，全体俄罗斯人愤怒了：交出丹特斯！还我普希金！”

杀害一代“诗豪”的真正凶手是谁？谋杀普希金的凶手难道仅仅是丹特斯一个人吗？有关专家通过对大量史料的详尽探究，提出了与众不同的见解。

原来，当时在位的沙皇尼古拉一世也为诗人妻子的美丽姿色所倾倒，为了让冈察罗娃能够经常参加宫廷晚会，沙皇特地在 1834 年底任命普希金为“宫廷近侍”，陪伴沙皇的左右。此时，诗人已经年届三十有五，被迫整天夹杂在一群年轻气盛的侍从之中，普希金表面上不敢违抗指令，但心中为此事感到屈辱不平。他曾气愤地对人说过：“我可以做一名普通的平民百姓，甚至做一个奴隶，却永远不愿做个被人拨拉的弄臣，哪怕就是在上帝那里。”沙皇尼古拉一世也对待人越来越感到不满，专门委派心腹暗中监视诗人的言行举动。后来，法国逃亡者乔治·丹特斯在各种社交场合公开追求普希金的妻子冈察罗娃，就是受到沙皇的暗中支持与纵容。

与此同时，因为沙皇本人早就看中了诗人娇妻，于是沙皇就利用丹特斯这件事在彼得堡上流社会大肆造谣中伤，散布小道传闻，并且授意布置了丹特斯与诗人之间的血腥决斗。当诗人普希金在决斗中不幸遇害之后，悼念追忆诗人成就的各种文章在报刊上发表，一时成为声讨沙皇黑暗暴政的战斗檄文。面对群众的抗议浪潮，沙皇尼古拉一世做贼心虚，担心诗人的葬礼会引起更大的事端，秘密派人趁夜色掩护把诗人的灵柩悄悄从准备举行葬礼的教



堂中运走，送到远处一座偏僻的圣山修道院里草草埋葬了。研究人员指出：此事明显表明了沙皇对于诗人之死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普希金英年早逝是沙皇尼古拉一世的阴谋诡计的牺牲品。诗人普希金作为俄罗斯文坛的巨子虽然过早地离开了人间，然而参与杀害他的直接凶手和幕后谋划者，包括沙皇和吃人的沙皇暴政都已经被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永远为人们所唾弃。

俄国文豪高尔基称赞普希金的作品“真实地描绘了时代的面貌”，著名文学评论家别林斯基则称普希金的诗作是“俄罗斯生活的百科全书”。人们在痛悼这位“俄罗斯诗歌的太阳”的同时，也希望尽早挖出谋害诗人的真正元凶。

(章瑞华)

谁是导致莱蒙托夫死亡的罪魁？

毁灭了诗人！——这不自由的正直战士，  
倒下了，这一世受了谗言诽谤的人。  
胸里怀着铅弹和焦渴的仇恨，  
他低低地垂下了骄傲的头颅！

这首诗以极其深沉、哀痛的调子，诉说着俄罗斯人民对 1837 年 2 月 8 日在与丹特斯决斗中死去的诗人——普希金的深深同情，同时也表达了写诗者的满腔悲愤。这首名为《诗人之死》的诗，作者是近卫军骑兵团 22 岁的年轻旗手、俄国 19 世纪上半叶的重要诗人、被誉为“普希金继承人”的莱蒙托夫。这首诗震动整个俄国文坛。

然而，谁都不会想到，《诗人之死》这首诗竟最终导致了诗人之死。4 年后，即 1841 年，莱蒙托夫因病到帕吉戈尔斯克疗养，7 月 15 日，诗人在同退伍少校玛尔廷诺夫的决斗中死亡。现在一般认为，诗人之死和《诗人之死》一诗的发表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在谁是导致莱蒙托夫直接死亡的真正元凶这一问题上，却有着明显的意见分歧，主要有三种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是沙皇尼古拉一世唆使手下人策划了这次决斗，最后导致莱蒙托夫之死。根据是：(1)《诗人之死》一诗发表后，它象一面旗帜，在整个俄罗斯大地上回响。有一个情绪激昂的读者抄录了这首诗，并标上“革命的宣言”五个字，寄给了沙皇本人。恼怒和惊恐的沙皇，于是下令逮捕了莱蒙托夫。(2)经过几天的匆忙审查，沙皇尼古拉一世最后下了一道“圣旨”：调骑兵团旗手莱蒙托夫失去尼席戈罗德龙骑兵联队。当时，这个联队正在高加索作战，这一调动无疑是想让莱蒙托夫死在战场上，以解沙皇心头之恨。(3)然而，幸运的莱蒙托夫并未战死沙场，加上莱蒙托夫当时毕竟是名震俄国诗坛的著名诗人，使得沙皇也要考虑社会影响，没有马上采取进一步的过激行为。于是，沙皇命令手下人采取了决斗这一较隐蔽的谋害方式，以利其平息众怒、挽回社会影响。

另一种意见认为现在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能证明是沙皇尼古拉一世直接策划了这一次决斗。策划这次决斗、导致诗人之死的应该是沙皇当局和贵族反动势力。现在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这次决斗是一次预先布置好的谋杀。著名的《苏联百科词典》载“在帕吉戈尔斯克决斗时遭杀害”，《不列颠百科全书》也说“决斗时不幸遇害”；国内出版的《辞海》认为“在决斗时被杀害”，《世界历史辞典》说“在预谋的决斗中被害”，《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

学》载“在决斗中被杀害，这是顶谋的凶杀”，等等。我国学者翟厚隆等在《外国名作家传》一书中明确指出：这次决斗“是沙皇当局对又一个进步诗人策划的谋杀”。综合此说的证据有三：（1）莱蒙托夫在《诗人之死》一诗中指出杀死普希金的凶手就是俄国整个上流社会，是沙皇周围一群小人策划的一个卑鄙阴谋，作者愤怒地对这些屠夫说，他们虽然躲在法律的荫庇下，但是人民的“裁判”在等着他们。由此诗人得罪了沙皇当局和贵族反动势力。（2）在帕吉戈尔斯克疗养时，还有几个来自彼得堡的贵族，他们知道宫廷不喜欢甚至憎恨莱蒙托夫，便故意挑唆军官玛尔廷诺夫与诗人决斗。双方决斗的条件非常苛刻：不请医生，不备马车。很显然，这是预先布置好的凶杀。（3）莱蒙托夫在决斗中被杀害后，凶手却受到了沙皇当局的庇护。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次决斗只是一次偶然事件，诗人之死纯属意外。因为在帕吉戈尔斯克疗养时莱蒙托夫发现军官玛尔廷诺夫是个自私自利的小人，便多次取笑、嘲讽他，于是，玛尔廷诺夫怀恨在心，当他提出要 and 诗人决斗比个高低时，性情忧郁、孤僻、经常生病的莱蒙托夫自然会慨然应允。就这样，莱蒙托夫在决斗中死去，事情就这么简单明了。

莱蒙托夫死时还不足 27 岁，这么年轻的生命就长眠在高加索山区那血浸的土地之中了。然而，诗人短暂的生涯是这样的绚丽辉煌，以致他的死给俄罗斯民族、给整个世界文学宝库带来的损失都是无法估算的。

莱蒙托夫之死，是历史留给我们的又一个深深的遗憾，又一个未解之谜。  
(俞爽勋)

柴可夫斯基是死于霍乱还是自杀？

以《第六悲怆交响曲》和舞曲《天鹅湖》等不朽作品而享誉世界的俄罗斯的伟大作曲家柴可夫斯基（1840.5.7—1893, 11.6），于 1893 年 11 月 6 日凌晨 3 时溘然长逝了。噩耗传出，朝野震惊。当时的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三世闻讯悲恸欲绝，感叹道：“啊呀！我的上帝，俄国有这么多人，但偏偏死了柴可夫斯基一个人！”

柴可夫斯基是病故还是自杀，顿时谣言蜂起，众说纷纭。为了平息谣言，圣彼得堡的《新时代》报，在柴可夫斯基去世的第二天，即 11 月 7 日，立即发表了由作曲家的医生列夫·贝尔纳多维奇·贝尔滕松博士署名，题为《柴可夫斯基因病逝世》的长篇文章，详细叙述了柴可夫斯基死于霍乱的最后病情。此后，80 多年来所有官方报道都说这位伟大的作曲家是死于霍乱。

事实真相果真如此吗？长期来，人们围绕柴氏的死因，提出了不少的疑问，认为柴可夫斯基去世时的情况与官方报道多有矛盾之处。首先，按一般医疗原则，凡确诊为霍乱病患者的住宅要进行全面隔离，可在柴可夫斯基去世之前的四天患病期间，前去探望患者的人络绎不绝。在作曲家辞世时，当时守卫在他身旁的据说除四位医生，一名牧师外，还有他的兄弟姐妹、侄子以及护士，仆人等共 16 人之多。其次，在柴可夫斯基去世之后，有关当局根本没有采取任何惯常的预防措施。他的尸体停放了两天，任人凭吊，没有象当时所规定的那样，立即用镀锌的棺材密封起来。更使人感到惊异的是，许多人列队经过柴氏的棺材时，还低下头来，亲吻这位死于霍乱恶疾人的脸庞。难怪当时就有一位作曲家对这种反常现象十分震惊，疑惑不解地写道：“多么奇怪呀！柴可夫斯基死于霍乱，但是人们却可接近他的尸体，毫不阻拦。”

直到 80 年代，一个名叫亚历山大奥尔洛娃的学者，从苏联移居美国后，根据她掌握的有关材料披露，柴可夫斯基根本不是死于霍乱而是自杀身亡，

说这位作曲家是由他在帝国法律学院的同班同学组成的一个袋鼠法庭（注：指非法的或不按法律程序的非正规法庭）所宣布的一项“判决”的受害者。这个称为“荣誉法庭”的半官方司法机构，于1893年10月31日判决让柴可夫斯基服毒自杀。当时柴氏只有53岁，正处于创作最旺盛的时期，这样一个被人们当作偶像崇拜的著名知识分子，为什么会被说服去自杀呢？据有关材料揭露，柴可夫斯基是一个搞同性恋的人。而在他所生活的那个社会对这种行为是深恶痛绝的，这种行为被认为是一种犯罪行为，依法应坐牢或流放西伯利亚。

奥尔洛娃夫人所掌握的材料，是出席过“荣誉法庭”的一个见证人伊丽莎白·卡尔洛夫娜·亚科比提供的，她是当时俄国参议院的公诉人尼古拉·亚科比的遗孀，而尼古拉·亚科比是柴可夫斯基在圣彼得堡帝国法律学院的同班同学。

按伊丽莎白·亚科比的叙述，事情的始末是这样的：

1893年10月22日，柴可夫斯基到达圣彼得堡，正当他在指挥演奏他的第六交响乐（《悲怆》）时，一位地位显赫的贵族斯坦博克·图尔莫尔公爵给沙皇亚历山大三世写了一封发泄愤恨的控告信，信中声称柴可夫斯基腐蚀他的侄子，引诱他搞同性恋。这封信交给了亚科比，并指示他亲自交给沙皇。亚科比手持控告信左右为难，尽管当时不少人知道作曲家在搞同性恋，但出于对柴氏的崇拜都抱宽恕态度。现在既有人指名控告，这就表明柴可夫斯基卷入了一件法庭案件。此事不仅对俄国乃至对全世界来讲，都意味着是一件丑闻，何况沙皇又非常尊敬柴可夫斯基和他的音乐，公开发表这件事将给皇室本身带来耻辱。因此，亚科比决定组成一个荣誉法庭来处理此事。这个法庭由亚科比本人及另外7名原帝国法律学院的毕业生组成。据说这个审判小组的全体成员于10月31日在亚科比的办公室会晤了柴可夫斯基，经过长达5小时的激烈争吵辩论后，这个法庭作出了要求柴氏“自杀”的“判决”，以便挽回帝国法律学院和沙皇的面子。这个小组还为柴可夫斯基提供了致死的毒药，这样，在11月2日早上柴可夫斯基就病倒了。据说，他一直拒绝医生检查，结果拖至晚上，毒性发作，4天后就命归黄泉了。

以上就是亚历山大奥尔洛娃提供的有关柴可夫斯基自杀身亡的梗概。

为什么作曲家周围的人都知道柴氏去世的事实真相，但却没有人公开这个秘密呢？因为他们都不愿使他死后蒙受耻辱。无论是搞同性恋还是自杀，都是当时社会所不容的。如果有人公开承认柴可夫斯基是自杀的，并且说出死因，那么这位作曲家就会立即被埋葬在某个边远的地方，而不会在圣彼得堡的喀山大教堂里给他举行隆重的教会葬礼和举行盛大的追悼会。这就是对柴可夫斯基死亡真相严格保密的原因所在。

但是，奥尔洛娃夫人又说，她于1938年曾在莫斯科市外不远的克林的柴可夫斯基的档案室里看到过作曲家的医生贝尔滕松博士写给柴可夫斯基兄弟的一封信，在这封信里，医生详细地叙说了柴可夫斯基死于霍乱的病情。遗憾的是，这封信以及可以说明柴可夫斯基自杀的大量材料都在克林档案室内不翼而飞了。

柴可夫斯基逝世满100年了，但大作曲家是病故还是自杀，仍是悬案一桩，有待学者们的研究和有关官方的证实。

（钟嵩）

屠格涅夫是如何死的？

被誉为俄国文坛“三巨头”之一的屠格涅夫，终于没能再次回到祖国。1883年9月3日下午2时，屠格涅夫在法国巴黎的布日瓦尔逝世，结束了长期漂流海外的流亡生涯。在为死者超度的宗教仪式上，屠格涅夫的灵柩周围站满了定居在法国首都的全体俄国侨民，很多妇女和作家的崇拜者都从各国赶来，向这位文豪表示最后的敬意。他的那些异国文坛挚友一边护送他的灵柩去车站，一边回忆着彼此的友好交往。遵照作家的遗愿，他的遗体从法国运回彼得堡，葬在沃尔科夫墓地别林斯基的墓旁。屠格涅夫生前曾向他的一位朋友说过：“等到我们归天，你将看到人们如何对待我们。”事实应验了作家的自信。他的葬礼果然象普希金的葬礼一样轰动了彼得堡，其盛况是继普希金之后人们所未见过的。成千上万的人群护送他的灵柩去墓地；恐怖党发表了一篇悼念他的声明；俄国所有监狱里的政治犯敬献了一个花圈，安放在他的灵柩上；年轻的一代在他生前对他抱有不信任的敌意，给他凄凉的人生增添了那么多痛苦，而今，在他逝世后却终于向他的遗体表示了无限的敬意。古往今来，似乎唯独死亡才会使人们宽恕一位天才。

屠格涅夫死而无憾。有兴趣的是，他究竟是怎么死的呢？是患病而死，还是另有其因？如果是因病而死，那患的又是什么病呢？这些问题一时还很难取得一致意见。

有一种看法认为屠格涅夫患的是心绞痛病，作家因此病而死。从1882年起，屠格涅夫即抱病在身；第二年，大夫给他做了手术，切除了一个囊肿。当时法国的著名医生夏尔科曾为作家看病数年，经他长期观察、诊断，认为他患的是心绞痛病。医生给他用了敷剂、氯醛和氯仿，但他还是剧痛难忍，不能入眠，吃尽了苦头。时间一长，即不治而死。

有的学者以为屠格涅夫之死和他的爱情生活有关，他和维亚尔杜夫人那：种似爱非爱的特殊关系，长期折磨着作家，伴随着病情的加重，屠格涅夫终于衰竭而死。维亚尔杜夫人是法国著名歌唱家，但长得相当难看：双眼鼓起，面部线条粗犷，驼背。但这是一种吸引人的丑陋。一位比利时画家曾说：“她奇丑无比，但要是我再见到她的话，我会爱上她的。”1843年11月，维亚尔杜夫人随意大利歌剧团到彼得堡演出，开始和屠格涅夫认识，成为终生密友。他多次出国和侨居国外都同她有关，她给他的创作留下了深刻的痕迹。屠格涅夫对维亚尔杜夫人的一往情深在彼得堡传得人人皆知。第二年夏天，作家到巴黎去看望维亚尔杜夫人，在那儿成了她的丈夫和孩子们的朋友。过了一年，她到德国演出，他又追随到那里。1850年作家回到俄国，但他仍一心思念着她。1856年克里米亚战争结束，作家又去了法国，象从前那样追随在维亚尔杜夫人左右。1871年普法战争结束后，作家同维亚尔杜一家迁居巴黎，直到逝世。作家一生的最后10年就是在杜埃街48号维亚尔杜夫妇的楼上度过的。然而，这毕竟是一种心绪纷乱的幸福。屠格涅夫终日为生在“在另一个男人的安乐窝边”而痛苦。他曾对朋友说：“很久以来，在我的心目中，她就是女中豪杰，她永远使所有别的女子黯然失色。我自作自受。我唯有在一个女子踩着我的脖子，把我的脑袋按进泥地里时，才感到幸福。”他自己也不由的叹息道：“我的上帝！对一个长相丑陋的女子来说，这是多大的幸福啊！”尽管作家有好几次结婚的机会，但他都放弃了，对他来说，世上唯有一个人是重要的，那就是维亚尔杜夫人。屠格涅夫一生都陷在这种欲罢不能、欲行又止的境地中，对维亚尔杜夫人永远抱着不舍的眷恋。也有好几次，作者曾想摆脱她对自己的影响，但每次都以失败告终。就这样，

心灵的苦痛和无情的病魔一起加快了作家的死亡。

然而，国外一些研究屠格涅夫生平和创作生涯的学者、专家都认为作家实际上是患脊椎癌而致死的。国际知名的文学传记作家、法国的安德烈·莫洛亚在其研究专著《屠格涅夫传》中，曾写道：“屠格涅夫因患癌而去世。所谓的心绞痛实际上可能就是脊髓癌”。苏联学者鲍戈斯洛夫斯基在《屠格涅夫》一书中，明确指出：“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死于脊椎癌”。根据他的记载：1882年3月，屠格涅夫患上重病；次年4月，健康状况恶化，他被从巴黎转送至布日瓦尔。5月12日，他写信给若·波隆斯卡娅谈到自己的病情已无望好转。6月底，他写最后一封信给列夫·托尔斯泰，吁请他重新从事文学活动。8月，屠格涅夫把短篇小说《尽头》口授给波·维亚尔杜（即维亚尔杜夫人）。9月3日，屠格涅夫在下午2时去世。当时的文献记录也可证明屠格涅夫确系死于脊椎癌：（1）作家生前曾感到背部剧烈疼痛；（2）作家死后，法医作了详尽的尸体解剖，发现作家的三节椎骨受损。我国外国文学研究学者也都主张此说。如王智量写道：“1882年初患脊椎癌，次年9月3日病逝于巴黎”（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郭家申说：“1882年，他的脊椎癌病发，终于不治”（见《外国名作家传·中》）。

（俞爽勋）

托尔斯泰弃家出走原因何在？

1910年11月7日列夫·托尔斯泰在离家出走途中辞世于阿斯塔波沃火车站。这一噩耗令世人震惊，整个俄罗斯乃至全世界都在为失去这样一位伟大的文学巨匠而悲伤。悲痛

过后，人们不禁要问：作家为什么在83岁的耄耋之年要弃家出走呢？80年来，对这一疑问的探索和争执一直没有停止过。研究者分析比较多的首先是家庭因素，尤其是作家的妻子索菲亚·安得烈耶夫娜。传记作者康·洛穆诺夫认为托尔斯泰晚年精神痛苦主要是由家庭不和引起的。托尔斯泰的密友切尔特科夫更是直截了当地把出走的原因完全推到索菲亚身上。这种观点在社会上也颇有市场。舆论认为，自1862年结婚以来，虽然夫妇感情在前期很好，但从80年代托尔斯泰的世界观发生急剧转变之后，夫妇思想的鸿沟就愈来愈深，以致彼此本来融洽的感情发生裂变。早在1885年和1897年托尔斯泰就曾两度打算出走，但矛盾毕竟没有到足以决裂的地步，所以均未成行。可是裂痕也一直未能弥合。当托尔斯泰在1910年7月秘密立下关于文学遗产的遗嘱后，索菲亚本已不太正常的精神愈加烦躁，她急于了解遗嘱的内容，以致在10月27日深夜背着托尔斯泰在书房里搜寻。这下使得托尔斯泰“已经满溢的忍耐之杯中又添加了最后一滴。出走的决心在他心中突然形成，不可更改了。”（托尔斯泰最后的秘书布尔加科夫语）当晚后半夜，托尔斯泰便在小女儿萨莎和医生玛科维茨基的协助和陪同下悄然离开了生活几十年的雅斯纳雅·波良纳庄园，踏上了不幸的出走旅程。

此外，研究者们也没有忽视家庭不和的其他因素。除子女们分成同情父亲和母亲的两派外，小女儿萨莎“竭力将父亲推上与母亲斗争的道路”，最后帮助父亲出走，亦是事端的直接责任者。

然而，包括托尔斯泰部分子女的许多研究者不赞同上述观点。高尔基就坚决反对把索菲亚看成“扫帚星”，并正确评说了她在托尔斯泰生活和事业中的重要地位。罗扎诺娃也认为，“并不是夫人的精神状态，她的歇斯底里发作和喜怒无常，才使得托尔斯泰难以忍受继续留在自己家里”。伊利亚·托

尔斯泰更是诘问：“难道我父亲从家里逃走，真是因为和他共同生活了 48 年的妻子……的某些变态？”他们觉得切尔特科夫才是罪魁。

托尔斯泰在深入研究道德哲学和宗教伦理的基础上，在 80 年代初形成了“不以暴力抗恶”、“道德上自我完善”、“放弃私有财产”为核心的托尔斯泰主义。并开始过简朴生活，从事体力劳动，接近农民，实践其理想。作家的理论吸引了一批崇拜和追随者。这些托尔斯泰主义者不仅坚定了作家放弃地主阶级养尊处优的生活方式、消除他同普通百姓之间的鸿沟的愿望，而且最终促成了托尔斯泰与家庭决裂。其中对作家影响最大的是切尔特科夫。切氏本为上层贵族的出色军官，但他抛却军职，舍弃锦绣前程，回到自己的庄园和农民生活在一起，并把部分财产分给农民。这种共同的道德理想把他俩紧紧联系起来。托尔斯泰和切尔特科夫刚刚接触后便在日记中写道：“他和我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两人的友谊从 1883 年开始一直延续到作家逝世。而且，切氏在托尔斯泰作品出版、思想的传播、手稿的收集保存多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所以，作家“想不出比切尔特科夫更好的朋友了”。同时，切氏也介入和干预了托尔斯泰的私人生活，并直接导演了文学遗产继承权之争。切氏从“放弃私产”的原则推导出“非版权所有”的主张，致使托尔斯泰在 1891 年就宣布，凡 1881 年后出版的他的著作，任何人可以免费再版。1909 年托尔斯泰又作出任何人可以免费出版他 1881 年以前尚未出版的全部文稿的决定，由切氏负责有关事宜。但切尔特科夫并不满足于于此。他于 1910 年 7 月 22 日草拟了一份关于文学遗产继承权的最后遗嘱，让作家签了字。主要内容是作家的一切文著、手稿、日记、信件全由萨莎继承，并移交切氏出版。随后他还给托尔斯泰写去一封“充满了责备和控诉”的长信。再加上其他托尔斯泰主义者不断写来言词过激的信，指责作家“说的是一套，做的和生活的又是一套”，终于促成矛盾空前激化，托尔斯泰“感觉到自己被撕成两半”，左右为难，进退维谷，遂下定决心到庄稼人的茅舍度过余生。

但是，把出走的责任全推在切尔特科夫身上亦欠公允。对于托尔斯泰这样一位道德高尚、意志坚强的老人，不大可能由他人操纵摆布。假如没有早在 19 世纪 80 年代已产生的离家出走的思想基础，遗产之争的后果就不一定会如此。所以，有人便认为出走的原因应从托尔斯泰的内心深处去找。他的崇高理想和沙皇专制下严酷现实的尖锐对立才是他精神长期痛苦的根源，离家出走客死他乡不过给这种痛苦凭添了几分悲剧色彩罢了。话又说回来，如果夫人能从道义上理解丈夫，如果切尔特科夫等人不那样推波助澜，一个 80 多岁的老人会下决心冒着严寒、拖着衰竭的身躯，背井离乡去实践其所谓的主义和理想吗？可见，出走的原因并不简单。研究和分析尽可以继续，但有谁又能真正弄清作家当时的心理状态呢？

（张世满）

名诗人叶赛宁是死于“殉情”吗？

前苏联著名的抒情诗人谢尔盖·叶赛宁的结局是极为悲剧性的。1925 年 12 月 27 日深夜，叶赛宁自缢在列宁格勒的安格列捷尔旅馆，以《生存不比死亡新鲜》一诗而告终。生前，他曾被誉为了“天才的农民诗人”、“大自然的歌手”、“俄罗斯的天才”。然而，这样一位享有世界声誉的名诗人竟在自己处于创作巅峰状态时“自杀”身亡，结束了辉煌而复杂的创作生涯，年仅 30 岁。高尔基称他的死是“最令人难过的悲剧之一”。人们在痛惜之余，都在询问：究竟是什么原因，最终使诗人走上了自我毁灭的绝路？一般人自

杀的死因，不外乎环境的困顿痛苦和心灵敏感脆弱两种，但作家、诗人的自杀的原因是很复杂的。有的因病魔缠身，有的苦于恋爱问题，也有的出于一时的艺术上的冲动等，动机各异。那末，叶赛宁出于什么动机自杀的呢？这至今仍是个谜。

有人认为：叶赛宁的爱情悲剧是导致他自杀的根本原因。的确，诗人的爱情生活是相当不幸的。1921年11月7日，诗人和美国著名舞蹈家邓肯初次见面后，便一见倾心，迅速陷入热恋之中。不久，俩人正式同居。1922年5月10日，在办理完结婚登记后，俩人踏上了去欧美的旅途，开始了正式的“蜜月旅行”。但是，由于在国外的旅行生活中显示出来的各方面的严重差异，使俩人为时不久的爱情和婚姻面临着危机。尽管他们之间有共同的艺术语言这个基础，可在出身、教育、年龄、性格等方面都差距甚远，俩人在性格上明显缺乏和谐一致，加上他们还有一个很严重的语言障碍，思想感情便得不到及时而充分的交流，分手将是不可避免的。1922年秋，俩人返回莫斯科不久，就友好地分手了。随后，诗人重新回到旧情人别尼斯拉夫斯卡娅身边。多情而善良的姑娘原谅了诗人，她又象过去那样，将自己的爱无私地献给了叶赛宁。令人遗憾的是，再次结合后产生的和谐与安宁，仍然没能保持下去。不久，这位多情的诗人又跌入了另一纷乱的爱情漩涡，使他在自己的悲剧中又向前走了一步。1925年3月，诗人遇见了世界文豪列夫·托尔斯泰的孙女、容貌出众的安德列夫娜。诗人立即被其容貌举止吸引住了，再也无法掩饰对她的好感，诗人那本来就易于冲动并且常常表现出爱情狂热的心灵，自认识了安德列夫娜，又失去了平衡。9月，俩人正式结婚，诗人搬进了那豪华而又古香的宽大住宅里。令诗人大失所望的是，婚后生活并不象原来设计的那样美满。安德列夫娜虽然出身名门，天资出众，但她既缺乏同诗人相匹配的艺术才识和见解，也没有别尼斯拉夫斯卡娅的那种温情。到这时，诗人才真正感到当初别尼斯拉夫斯卡娅的重要和可贵，他深深地感到实在有亏于她。然而，他又没有勇气再一次回到她的身旁，以取得她的宽恕。在万般痛苦的情况下，敏感的诗人终于走上了绝路，他要用死来报答心目中真正的情人。可见，叶赛宁是“殉情”而死的。

不少学者指出，上述观点未免过于简单化了，叶赛宁实际上是患精神抑郁症而自杀的。当年诗人死后，前苏联的官方讣告曾说过：“叶赛宁是由于精神忧郁、心理平衡失调，于绝望中自缢而死的。前苏联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科学家若·麦德维杰夫在《谁是疯子》一书中，明确指出：“谢·叶赛宁，亚·法捷耶夫，欧·海明威，杰克·伦敦，谢·奥尔忠尼启则，德·阿·萨毕宁及其他不少受到尊敬的优秀人物都是在处于心理抑郁状态期间用自杀结束其生命的”。据当时的史料记载：随着心境失调，叶赛宁的性格愈来愈暴躁，到后来竟经常莫名其妙地发火，显得喜怒无常。经医院检查，医生认为他已患有严重的精神抑郁症。从叶赛宁的诗歌创作实践来看，特别是到了后期，诗人已陷入了色情颓废诗歌的泥坑，集中反映了他精神上的极度颓唐和创作上的严重危机。不少诗歌表现了抒情主人公孤独而忧伤的情绪，成为以情绪颓废、放荡不羁、玩世不恭标志的“叶赛宁性格”这一专有名词产生的口实。后来他的诗在苏联国内曾禁止出版与翻印。有的人还说他因十月革命扑灭了个人主义的幻想，而选择了结束自己生命的道路。其实，叶赛宁的自杀是他一生矛盾重重、而又无法排解的产物。叶赛宁的忧郁、悲伤，主要源出于他的气质，以及他对于农村原始的、自然风光的眷恋。强烈而固执

的小农意识和田园牧歌式的忧伤，是导致他厌世自杀的主要原因。

不管是死于爱情悲剧说还是死于精神抑郁症说，两者都以承认叶赛宁的自杀为前提。在前苏联国内，很长一段时间内，几乎没有人对诗人系“自杀”一说提出过疑问。但最近以来，有人对传统的说法大胆地提出了挑战，认为叶赛宁的“自杀”结论值得怀疑。在对“自杀”说持怀疑观点的人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叶甫盖尼·切尔诺斯维托夫先生。

切尔诺斯维托夫是前苏联著名的法医、精神病专家、全苏联哲学学会的学术秘书，曾长期从事叶赛宁死因的研究。因此，他的看法有一定的权威性。他对“自杀”说持否定意见的证据是：（1）说叶赛宁是因精神忧郁、心理平衡失调而自杀是毫无根据的。经对诗人的精神状况、神经功能等方面进行认真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恰恰相反：叶赛宁是个精神状况理想、神经非常健全的人。（2）通过研究有关照片，还会发现疑点。诗人死后，苏联国内外报刊都以显著标题和大幅版面作了报道，并登载了诗人死亡的照片。从所有国外报纸登载的照片上都能清晰地看出，死者的额头和鼻梁上有一块很大的凹痕，这显然是被猛击所致。另外，从照片上还可看出一条横向抓痕，按规律，它是纵向的才与自缢的情况相符。这说明，诗人实际上是被来自身后的绳索勒死的。

如果“谋杀”说成立的话，那末，谁是谋杀诗人的凶手呢？为什么要对诗人下毒手？这些又将成为一个新的历史疑案。

（俞爽勋）

马雅可夫斯基为什么会开枪自杀？

马雅可夫斯基自杀了，死得那么突然，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悲剧发生在1930年4月14日上午10时15分。坐落在莫斯科市中心的卢比扬卡大楼内各个办公室里一派忙碌景象。突然，诗人马雅可夫斯基住的那间屋子里响起了一声尖厉的枪声。枪声震惊了整个大楼。惊慌失措的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推门一看，诗人已卧倒在血泊之中，旁边丢着一支手枪。致命的子弹穿透了心脏，一切抢救均告无效，才华横溢的诗人早已停止了呼吸。经多方检查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诗人是自杀的。一位极富才气的前苏联当代诗人，曾被斯大林赞许为“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我们苏维埃时代最优秀、最有才华的诗人”自杀了，而且是生气勃勃、曾经为生活热情歌唱过的马雅可夫斯基！这一悲剧震动了前苏联文坛和社会各界，也震动了国际社会。人们在震惊之余，感到纳闷的是：象马雅可夫斯基那样平生追求进步，参加过地下斗争，坐过牢，经受过革命考验，并且在诗歌创作上取得了卓著成就的革命诗人，居然会走上自杀的绝路！为什么这颗当代诗歌的太阳正在中午当顶的时候却自己突然沉落下去了呢？马雅可夫斯基自杀的原因和动机，引起了人们尤其是中外学者、文学史家的极大关注，并从各自的渠道、不同的角度谈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概况如下：

一、马雅可夫斯基的自杀原因错综复杂，但爱情上的逆境、数次爱情波折是主要原因。他在其遗书《致大家》的信中，也说明他是由于个人原因而自杀的。诗人在遗书中曾提到“爱情之舟”，还多次提到莉丽亚、波朗斯卜娅。莉丽亚是勃里克之妻，勃里克同诗人关系密切，而莉丽亚同诗人的关系更是非同一般。她在诗人死后曾公布过诗人从1917年9月到1930年3月给她的125封信和电报以及一些生活照片。她说“我和马雅可夫斯基生活了15年——从1915年到他逝世。勃里克是我的第一个丈夫，我们是1912年结婚



的。当我告诉他说，马雅可夫斯基和我相爱时，我们大家都决定永不分离。就这样，我和马雅可夫斯基在一起——既是精神方面在一起，更多的也是居住方面在一起——过着我们的生活”。“爱情之舟”指的是1925年会法国的俄罗斯姑娘雅可芙列娃。1928年诗人在巴黎和她结识并相恋。他曾动员她回苏联结婚，但却遭到拒绝。诗人回莫斯科后，仍不断给她写信，据公布的材料统计，从1928年12月27日至1929年10月5日之间，诗人给雅可芙列娃写了7封信和拍了25封电报。而雅可芙列娃虽然拒绝了诗人的求婚，但也给诗人写了不少信，可诗人竟没有收到。原因是勃里克夫妇与苏联国家保安机关有联系，他们奉命监视诗人，并帮助保安机关窃走了雅可芙列娃的来信。1929年，诗人决心再去巴黎向姑娘求婚，可是受到勃里克和保安部门的阻挠，未能成行。结果雅可芙列娃嫁给了一个法国人，这对诗人是个很沉重的打击。至于波朗斯卡娅，是个莫斯科艺术剧院的年轻演员，诗人死之前与她相识，并爱上了她。但她并不理解诗人的处境和心情，使诗人感到十分痛苦。在遭受了一连串的爱情波折后，终使诗人走上了绝路。

二、有的学者认为，马雅可夫斯基是死于“口号之争”。人们在清理诗人的遗物时，发现了诗人留下的一份遗书，日期是1930年4月12日，即诗人自杀前两天写的。象任何一个自杀者一样，这份遗书成了探索诗人自杀原因的珍贵资料。在遗书的最后一段，诗人写道：“请你们告诉叶尔米洛夫，把那口号去掉了——实在遗憾，本来应该是对骂到底的”。这表明，对这件事诗人到死仍觉得“遗憾”。关于“口号”的争论，是由诗人为演出自己的讽刺诗剧《澡堂》而写的一组口号引起的，其中有一条指名批评了遗书中曾提到过的叶尔米洛夫。叶是苏联文学批评家和研究家，当时曾任“拉普”（俄罗斯无产阶级作家协会）的书记。诗人那条口号是这样写的：“一下子无法把有的官僚主义者都洗清。因为澡堂和肥皂都不够用。另外还有叶尔米洛夫这类批评家的笔给官僚主义者们帮闲出主意。”这条诗人自己觉得很满意的口号，后来被“拉普”一些领导删掉了。为表示抗议，诗人便自杀而死。

三、不少前苏联和中国学者、专家认为：马雅可夫斯基之死，主要原因与20年代苏联文坛的斗争相关。马雅可夫斯基是位革命诗人，列宁对他十分器重；可是，在20年代复杂的苏联文坛上，却遭到诽谤和攻讦。托派反对他，唯美派反对他，官僚主义者不喜欢他。对诗人攻击得最凶，对他的心灵创伤最重的是“拉普”和“瓦普”（全俄无产阶级作家同盟）中的宗派集团、托派分子。他们一方面百般挑剔和贬低诗人的作品，不断地对诗人进行公开的人身攻击，称诗人为托派分子的同路人，不是无产阶级诗人，并利用他们控制的文艺阵地，辱骂诗人是“小资产阶级的浪漫诗人，是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另一方面他们又在诗人加入“拉普”问题上百般借故刁难和打击，不让这位富有才华的著名诗人进入“拉普”领导班子，甚至连1930年2月8日召开的“拉普”代表大会，也没有让诗人进入理事会。1930年前后，是马雅可夫斯基一生中最艰难、最痛苦的时刻。其时，诗人已心力交瘁，情绪低落，心境已完全失去平衡。在这关键时刻，诗人偏又连续遭到意外且又是致命的打击，成了造成诗人开枪自杀的直接导火线。但以何事为准，主要有两种看法：1.是诗人的“文学工作二十年展览会”遭到文学界、新闻界的冷落和抵制。当时，诗人为了证明他“争取自己作为革命家和革命诗人，而不是背叛革命存在的权利”，下决心要搞一个自己工作20周年的展览，并试图用这个展览击破来自对立面的围攻和孤立他的企图。1930年2月1日，展览会正式开幕，它受到一些青年的热烈欢

迎。然而，却遭到文艺界、新闻界的普遍冷落和抵制。开幕式上没有一个人文学组织的代表。他过去和现在的朋友、同事，都没有一个人出席展览会。4月初，《出版与革命》杂志第2期原定准备刊登一幅诗人的肖像，另配一篇对诗人工作20周年的祝辞。可正式发表时，肖像、祝辞都根据有关“指示”从印好的刊物上去掉了。不久，报上甚至出版了点名攻击诗人的讽刺诗：“马雅可夫斯基同志，您用抑扬格调写诗吧，每一行诗再给您加上20戈比。”这种抵制和攻击，简直达到了令人不能容忍的程度，受不了的诗人即以自杀抗争。

2. 促成诗人自杀的直接导火线是朗诵会的失败。1930年4月9日，诗人逝世前的一个星期，他参加了普列汉诺夫国民经济学院举行的一个大型演讲晚会，并不顾咽喉病痛，参加了演讲。晚会上，诗人情绪很坏，加之嗓子不行，朗诵得很不成功。对此，台下观众反应冷漠。而那些敌视他的小集团，则乘机对其起哄、辱骂，个别人甚至挑动群众对诗人进行围攻、质问，会场秩序顿时大乱。一向以才气自负于世而且对朗诵演讲十分喜爱与看重的诗人，平生从未受过如此难堪的失败和羞辱。一时，他竟无言以对，感到再也抬不起头来。他曾说道：“由于我的好斗性格，我受到了百般的非难，招来了许多罪名（有的我该承认，有的则是莫须有），以致我觉得不如销声匿迹，幽居个三两年，免得再听辱骂。”4月11日，诗人没有再出席他原来预定要参加的一个晚会，独自在房里几乎呆了一整天；4月12日，诗人含泪写下了绝命书，随即自杀而死。

四、有的学者指出：马雅可夫斯基的悲剧在于他在一个非抒情时代写抒情诗。整个20年代，苏联国内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形势相当复杂。当时，苏联对能不能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下一国建成社会主义、应当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等问题，正经历着一场大辩论。经济状况的困难，使马克思主义在指导经济建设中的威力还没有显示出来。到了1929年，苏联国内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成为“大转变”的一年，随着“反左斗争”的全面开展，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开始了全面的批判运动，大力进行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同时，大大小小的文学流派组织和团体，发表各自众多的宣言和纲领，彼此之间多年展开论战和指责，有时言辞甚为激烈，不免有失偏颇。20年代至30年代初，势力最大的文学团体是“拉普”，它的领导人颇有点“唯我独革”的味道，而诗人在一系列问题上与“拉普”有矛盾，因而受到“拉普”的攻击。“拉普”领导人之一的列别金斯基后来承认：“我们担心我们的破船会因为这头大象上来而遭殃”。《澡堂》发表后，批评诗人的文章接踵而来，围攻的程度相当激烈，受不了的诗人只能举枪自尽。

五、有人还从医学角度出发，认为“由于复杂的斗争和他个人生活的痛苦，再加之咽喉痛的折磨，造成他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便开枪自杀了”。前苏联著名科学家若·麦德维杰夫在《谁是疯子》一书中也说：马雅可夫斯基等人是在处于心理抑郁状态期间自杀的，可以算是心理偏离常态，这在许多人身上在不同时期都会出现。

从客观上讲，促成诗人自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爱情、政治因素，也有艺术、健康等原因。但是，这里显然贯穿着一个世界观方面的主要因素。事实上，在诗人一生中，生与死的问题时常在他脑际徘徊。最后，诗人选择了死亡，这正是他的悲剧所在。

（俞爽勋）

一代文豪高尔基是如何去世的？

一代文豪、被列宁称之为“无产阶级艺术的最杰出的代表”的高尔基在1936年与世长辞。在高尔基病危时，苏联政府每天向全国人民发布病情公告。高尔基年轻时即患有肺结核病，以后时好时坏，到了晚年，肺结核病已十分严重，他的肺只有三分之一还有机能，同时患有老年性心脏病。斯大林下令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但未能挽救高尔基的生命。这位社会主义文学的巨匠和奠基人，终于永远地搁下了他手中紧握的武器。

高尔基病逝不久，前苏联政府突然宣布高尔基系被无产阶级的敌人谋杀而死。1938年3月，苏联政府在莫斯科对“右派和托洛茨基派反苏维埃联盟”进行了公开审判。谋害高尔基案是审判的内容之一。

在法庭上，站在被告席上的原共产国际执行委员、前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布哈林供认：“联盟的联合中心内属于托派的那些人建议组织一次反对高尔基的敌对行动，因为他是斯大林政策的支持者。”布哈林解释说，不排除要从肉体上消灭高尔基的可能性。原内务人民委员雅戈达供认了谋杀高尔基的动机。他说，高尔基一直是斯大林路线的热情支持者和拥护者。托派要推翻斯大林政权，不能忽视高尔基在国内外威望。高尔基既然不能脱离斯大林，那么“联盟”只好干掉他。

雅戈达供称，托洛茨基在1934年7月即指示“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地从肉体上消灭高尔基”，并委托他具体执行。雅戈达网罗了高尔基的秘书克留奇科夫、家庭医生列文、著名医学教授普列特涅夫等实施谋杀计划。雅戈达指示他们，要让被禁止喝酒的高尔基尽量多喝酒，要让高尔基经常伤风感冒。1934年5月2日，高尔基患了肺炎，克留奇科夫伙同列文、普列特涅夫先让高尔基喝了香槟酒，然后给他服泻药，使高尔基一病不起，从而加速了他的死亡。

站在被告席上的19名被告因为被指控犯有推翻苏维埃的重大罪行，除普列特涅夫被判处25年徒刑外，其余18人均被宣告处以死刑。

被告的肉体被消灭了，他们留下的供词可靠吗？前苏联不少学者认为不可靠。布哈林在被捕后曾遭受酷刑拷问，但他拒绝认罪。内务部的审讯人员恫吓他说，如果他拒不认罪，他妻子和儿子的生命将受到威胁；反之，如果他协助党把问题弄清楚，他的家属可不受株连，他本人也可从宽处理。布哈林终于屈服了，于是供认了种种犯罪事实。

原内务人民委员雅戈达在受公开审判时，说谋害高尔基是政治目的。可是在一次未公开的审判中，他又说他谋害高尔基是属于情杀，因为他与高尔基妻子的关系暧昧。

布哈林在恫吓下承认罪行，雅戈达的供词前后不一，种种疑问，使人们至今未能解开高尔基去世之谜。

旧谜未解，新谜又结。近年来，一种新的说法是：高尔基之死与斯大林有关。

1928年，高尔基由意大利返回莫斯科。这时的苏联由斯大林当政。斯大林希望在政治上得到蜚声海内外的高尔基的支持。

在斯大林的授意下，内务部拨给高尔基两幢别墅。当高尔基想要了解人民生活时，内务部就安排他到指定的工厂和集体农庄与工人、农民座谈。高尔基身边的工作人员也经常在他面前歌颂斯大林的英明领导。

高尔基渐渐被与世隔绝了。但是作家敏锐的目光通过普通老百姓的脸透视了这个国家所发生的一切，他渴望自由地呼吸，然而四周都是高墙。高尔基在精神苦闷时常常自言自语：“他们包围了我，封锁了我”，“我简直要烦死了。”

斯大林让雅戈达说服高尔基，希望作家写一部《斯大林传》，描绘列宁与斯大林的亲密关系。斯大林甚至提议让高尔基担任文教人民委员的职务，高尔基谢绝了。随着时间的流逝，高尔基也没有动手写《斯大林传》。莫斯科的“高尔基热”开始渐渐降温了。

1934年，为了纪念一年一度的十月革命纪念日，雅戈达奉命转告高尔基，让他为《真理报》写一篇题为《列宁和斯大林》的文章，可是高尔基竟出人意料之外地拒绝了。

应苏联党内反对派首领加米涅夫之请，高尔基安排了加米涅夫与斯大林的一次会见。想不到这是斯大林与高尔基关系破裂的开始。加米涅夫被捕以后，斯大林怀疑高尔基属于加米涅夫一伙，指示《真理报》公开发表指责高尔基的文章。高尔基从此受到了严密的监视。

1936年6月，高尔基病重期间，斯大林设法弄到了高尔基与海外的通信及札记、随笔等，通过分析，斯大林了解到高尔基对苏联文化政策的看法和思考。斯大林对高尔基的敌意加深了，终于对他采取了极端的措施。

在高尔基病重期间，有人给高尔基送了一盒精美的糖果。高尔基把它放在床头柜上，经常请来访的客人品尝。有一天，高尔基打开糖盒，请照料他的两个卫生员吃糖，他自己也吃了几块。一个小时以后，这三个人的胃部疼痛难忍。再过一个小时，三个人不治身死。

这盒糖是谁送的呢？为什么来访的客人吃了没事呢？不得而知。

有人对“糖盒事件”不屑一顾，认为是虚构的故事。高尔基晚年的好友伊萨克·巴别尔在高尔基病危期间经常到医院去探视，他说高尔基因病去世很正常，所谓谋杀高尔基的说法纯属“胡说八道”。

（华强）

大作家法捷耶夫为什么自杀？

亚历山大·亚历山德罗维奇·法捷耶夫是前苏联著名作家，他的长篇小说《毁灭》和《青年近卫军》是蜚声世界文坛的杰作。法捷耶夫还是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曾长期担任全苏作家协会的领导工作。可是，这位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和文艺界人士爱戴的才华横溢的大作家，突然于1956年5月13日在他的寓所、莫斯科郊外的佩列杰尔基诺开枪自杀，年仅55岁，正值文学创作的盛年。人们在无比震惊和惋惜之余，不禁对法捷耶夫自杀的真实原因进行种种推测和探求。

首先不妨让我们看一看法捷耶夫本人是如何解释自己为什么自杀吧。法捷耶夫自杀之前给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留下了一封遗信，这封充满绝望的绝命书读来令人柔肠寸断。对于法捷耶夫这样一个诚实的作家来说，人们没有理由怀疑他临死前写下的每一句话。绝命书开头就写道：“我看不到继续活下去的可能，因为我一生为之献身的艺术已经被自信而无知的党领导扼杀了，现在已经不可挽救了。”接着，他在痛心地提到许多优秀的文学家在30年代大清洗中死于非命以后，着重申斥了斯大林去世后苏共新领导人对文艺界的粗暴和无知。因此，法捷耶夫决定：“作为作家，我的生命已经失去了任何意义，因此我非常高兴地离开这样的生活，就象从丑恶的生存中得到解

脱一样，在这样的生活里落到我头上的是卑鄙行为、谎言和诬蔑。”看了这封绝命书，似乎对法捷耶夫自杀的原因已经一目了然，其实没那么简单。一个思想十分丰富而又极为矛盾的大作家之所以作出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这样可怕的选择，其动机无论如何不是一篇仅有千余言的书信所能全部说完了的，何况信中谈到许多东西也不一定说清楚了。因此，对于法捷耶夫为什么要自杀的问题，实在还有不少疑团。

象《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这类西方权威著作一般认为法捷耶夫自杀纯粹是对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批判斯大林个人迷信的抗议。这些著作称法捷耶夫对30年代迫害文艺界人士应负何种责任尚不清楚，但是肯定他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共中央书记日丹诺夫组织的文学批判运动。斯大林去世时，法捷耶夫曾撰文称斯大林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道主义者”，所以当斯大林受到批判后，他想不通自杀了。可以肯定，法捷耶夫在1956年5月13日自杀与3个月前苏共二十大公开批判斯大林、大幅度改变苏联原先的政策路线一事有关。不过到底是什么关系，恐怕不象西方某些人说的那么简单。

首先，谁也没有发现法捷耶夫参予30年代迫害作家的事件的证据。相反，法捷耶夫对此十分反感，认为这是叶若夫、贝利亚之流犯下的罪行。据苏联作家帕夫连科说，法捷耶夫曾当面向斯大林揭发过贝利亚。战后日丹诺夫组织的文学批判运动明显是错误的，法捷耶夫身为苏共党中央委员和作家协会总书记不仅参予了其事，而且亲自批判过一些作家。对此法捷耶夫有多大责任呢？多数人认为不能苛求于他，他不得不服从上面的命令。此外，苏联作家伊万·茹科夫在1987年第30和31期《星火》杂志发表的连载文章认为：“法捷耶夫在对待米·米·左琴科和安·安·阿赫马托娃（这是日丹诺夫批判的两个主要作家——引者）的问题上，表现出最大限度的人道主义和最大限度的正直。”文章还提到，正是由于法捷耶夫的呼吁，阿赫马托娃受牵连的儿子才得以获释。而且有许多人证明，早在苏共二十大召开之前，法捷耶夫就开始为三四十年代蒙受不白之冤的某些作家恢复名誉而奔走。可见，法捷耶夫本人是正直的，但又不能与错误的批判运动脱离干系。为此他内心到底如何痛苦与内疚，在促使他自杀一事中到底起了什么作用，旁人不得而知。

其次，法捷耶夫对赫鲁晓夫等苏共新领导人流露出明显不满和失望，但是这究竟是因为赫鲁晓夫批判了斯大林呢？还是因为他对文学事业乱加干涉呢？对此也有争论。西方的观点多倾向于前者。法捷耶夫一直十分敬仰斯大林，认为30年代镇压无辜是叶若夫和贝利亚背着斯大林干的，因此他对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极为震惊与不安。苏联许多作家认为法捷耶夫主要是对赫鲁晓夫粗暴对待苏联文学感到恼怒。他曾在1953年到1956年间要求安排一次国家领导人与文艺界代表人物的会见座谈，但一直未能如愿以偿，因此他也就坚决拒绝了赫鲁晓夫要他重新担任全苏作协主要负责人的建议。在绝命书中，法捷耶夫激动地写道：“斯大林还多少有点知识，而这些人则是不学无术的。”矛头直指赫鲁晓夫，在一次座谈会上，他更是公开地讲出了这一点。以上两种意见都有道理，到底是哪一种考虑迫使法捷耶夫走上绝路的抑或两种考虑都起了作用，人们还说不清楚。

最后，法捷耶夫对于自己繁多的行政事务缠身也不胜其烦，他多次抱怨无休止的开会、评奖、汇报、出国访问耗费了他宝贵的时光，使他的写作计划一再搁浅。就象他在绝命书中所说的，他变成了拉货车的马，干了那么多

琐碎的事情，得到的回报却是“吆喝、训斥、说教和各种意识形态罪行。”这是不是他自杀的一个动机呢？

以上几点，说明法捷耶夫当时内心是十分痛苦的，但是不是已经到了痛不欲生、非自杀不可的地步呢？这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注意到，就在临死前几天，法捷耶夫在给保加利亚作家柳德米尔·斯托亚诺夫的信中还充满着乐观主义和对未来的信心。因此很可能在这几天之内发生了什么意外的事，使他一下子陷于绝望。这也是说得过去的。

（丁笃本）裴多菲是“死在哥萨克兵的矛尖上”的吗？

席卷欧洲的 1848 年资产阶级革命刚刚爆发，匈牙利民族解放战争的炮火便在多瑙河畔打响。年届 25 岁的进步诗人裴多菲·山陀尔以极大热情投入革命运动，他一方面以火热的诗篇号召人民为民族解放而战斗，同时毅然拿起武器投身神圣而残酷的战场，并因卓著的军事才能而获得少校军衔及一枚勋章。

匈牙利革命的熊熊烈火极大震撼了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奥地利帝国摇摇欲坠。号称欧洲宪兵的沙皇俄国便勾结奥地利开始镇压匈牙利革命。1849 年 5 月 8 日，沙皇尼古拉一世发表武装干涉匈牙利宣言，并派 14 万军队分两路进入匈牙利。匈牙利革命军在奥俄两面夹攻的困境中展开了最艰苦也是最后阶段的战斗。7 月 22 日，身为军人的裴多菲同结婚不满二年的爱妻森德莱·尤丽亚诀别，来到驻扎在特兰西瓦尼亚的贝姆将军的军队中。此时，贝姆的军队已经陷入俄奥联军的重重包围之中。7 月 31 日凌晨，最后的较量开始了。裴多菲不顾贝姆的命令，离开后备部队冲到战场的最前线。在一块玉米地里，两名俄国哥萨克骑兵发现并追上了裴多菲，他虽然躲过一个哥萨克兵劈下的军刀，但没能避开另一个哥萨克兵投来的长矛，诗人的胸膛被刺穿，应声倒在战场上。

裴多菲为他的祖国献出了年仅 26 岁的宝贵生命，实践了“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的铮铮誓言。正因为如此，鲁迅先生在《勇敢的约翰 校后记》里写道：诗人“死在哥萨克兵的矛尖上”。尽管这是中外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即裴多菲死在瑟克什堡激战，他的尸体同许多匈牙利爱国志士一道被埋葬在有 1000 多名英灵的大坟墓里，但这并非唯一的说法，因为埋葬时并没有人明确地知道其中究竟有没有诗人的尸体，于是便引出关于裴多菲之死的其他解释。

在匈牙利革命失败后的 30 年内，有许多人并不相信瑟克什堡战场上警告过裴多菲要隐蔽并目击哥萨克兵刺杀过程的那位军医的话，而认为裴多菲不曾战死，仍然活着。这种传说还见诸全国多种报刊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发言稿，匈牙利人民似乎接受不了诗人战死的悲剧。他们认为裴多菲是被沙俄军队俘虏，并被押到遥远的西伯利亚矿区做苦役。一位被释放的匈牙利战俘返回祖国后发表演说和文章，说西伯利亚的战俘中有一位彼得罗维奇·山陀尔，并多次和他谈过话。他认为这个山陀尔就是裴多菲。波兰革命家维尼耶夫斯基和马利诺夫斯基在西伯利亚服役期间，也都曾见过彼得罗维奇·山陀尔。

更为奇巧的是，西伯利亚东部的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境内的巴尔古金村民中，长期流传着一个名为彼得罗维奇的政治流放犯的故事，乡民们传颂着他的事迹，能描绘出他生前的音容笑貌，并完好保护着葬有这位神秘囚徒遗骸的坟墓。这一情况辗转传到了研究裴多菲的机构，一个由前苏联、美国、匈牙利等国的专家组成的科学考察委员会便前往巴尔古金进行了调查，并鉴

定了墓中遗骸。前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巴尔古金研究中心将 1989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鉴定会议纪要整理成科学报告，报道了许多与裴多菲十分相象的情况。人类学家的鉴定结果表明：墓主身材矮小，瘦弱，前额宽阔，年龄约 32 岁半，左腿微瘸，缺三个手指，左手比右手动作灵活，左上第三颗牙歪斜且向前突出。而裴多菲的传记亦有传主身体瘦小，弯腰很困难，跛脚，因伤缺三指，左撇子等记载。现代诗人约凯亦在回忆裴多菲时说：“他笑的时候，就露出上面那颗锋利的小虎牙”。这些难道都仅仅是巧合吗？研究报告还指出：裴多菲在战斗结束后被农民救出，隐藏了一段时间后才遭逮捕，被捕后裴多菲化名为彼得罗维奇，战俘营中其他被俘的战友深爱这位坚强的诗人，并没有供出他的真名，于是裴多菲以彼得罗维奇之名被流放到了西伯利亚。

巴尔古金的村民还传说，彼得罗维奇与美丽少女阿努什卡·库兹涅佐娃结为伉俪并喜得爱子；这位神秘人物心灵手巧，擅长钳工、木工，还会配制草药为村民治病；每逢周六他还给村民演节目，而且长于写诗作画，喜欢徒步旅行。而这些又与裴多菲的生平极为相似。传记作家耶舒写道：裴多菲青少年时代常到铁匠作坊去，会用斧子；他曾是巡回剧团演员；由于身体欠佳而常常自己配药治疗；他精于绘画和舞台设计，酷爱散步。此外，裴多菲患有慢性肺病，而考察队亦认为彼得罗维奇死于肺结核。这些又都是偶然的巧合吗？

然而，匈牙利仍有相当一些人对考察报告持怀疑态度，认为上述种种说法仍带有假设和推测性质，还不足相信。匈牙利科学院正准备成立专门委员会与苏联合作进行新的考察。

另外，19 世纪 50 年代还有人传说，裴多菲既没有战死，也不曾被沙俄军队俘虏，而是患了疯病，成为流落在多瑙河两岸的乞丐，曾有人在乡下的酒馆里见过他。

（张世满）

杰克·伦敦为什么要自杀？

杰克·伦敦（1876—1916 年）是本世纪初美国著名的作家。他一生写了许多获得好评的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剧本和散文等作品，其中《荒野的呼唤》、《铁蹄》和《马丁·伊甸》等长篇小说还译成中文，受到广大中国读者的喜爱，杰克·伦敦本人也成为美国在海内外享有盛名的作家。

但是，杰克·伦敦一生坎坷，在他年仅 50 岁，正当创作高峰时期却自杀身亡了。他为什么要自杀？对此，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历史学家和文学家虽然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见解，但似乎依然不能令人满意。

美国文学家艾尔·雷勃大胆地提出了本人的见解，认为杰克·伦敦健康状况恶化影响了他继续生活下去的意志。杰克·伦敦在 1914 年确实患了严重的肾炎。在此后的两年期间，尽管他在公众面前竭力维持自己精力充沛的形象，但尿毒症的症状已逐渐明显。他又拒绝听从医生的劝告，如严格注意饮食和充分休息等。1915 年和 1916 年间，他先后在夏威夷住了几个月，希望在温和的气候条件下恢复已损坏的身体；但他的身体状况继续恶化。

1916 年的春天，他在夏威夷发现了瑞士心理学家卡尔·容翻译的科学著作并立即对卡尔说：“我告诉你，我正站在如此之新、如此之可怕和如此之奇妙的新世界的边缘上，以致使我害怕瞥它一眼。”卡尔的书促使杰克·伦

敦将多年对波利尼西亚人的研究作为创作的源泉之一，写了一系列短篇小说如《红的》等。从此，卡尔·容的译著不仅促进了他的创作，而且拓宽了20世纪文学的领域；杰克·伦敦本人也成为美国利用卡尔·容的理论进行文学创作的第一个短篇小说家，尽管他的情绪依然不高。

杰克·伦敦自认为是个唯物主义者，但是在他生存的最后几个月，其思想显然经历了新的变化，认为其信仰的唯物主义中肯定有不合理的因素，并严厉地拒绝其早年坚持的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1916年11月，他终于以服毒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的医生称他的自杀的原因是“肠胃生尿毒症”。著名美国记者查尔米亚在其报道中声称，杰克·伦敦在《圣经》下列一段文字的下面划了杠杠：“你不应当从世俗或艺术角度进行思考，而应当从象征角度，从精神方面，从事思索。”查尔米亚显然企图告诉人们，晚年的杰克·伦敦已不是唯物主义者，而是唯心主义者了。

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弗兰克林·沃克虽然也持有类似的观点，但分析得更详细和合情合理。他在对杰克·伦敦的代表作《马丁·伊甸》的评论中，比较深入地阐述了杰克·伦敦的思想发展趋势。他认为，杰克·伦敦之所以采取自杀行动，而与世长辞，可能与他的社会主义理想最后破灭有关。众所周知，杰克·伦敦在年青时代是个远近闻名的杰出社会主义者，也是个公然自诩的马克思主义的信徒。他经常用一颗刻有“革命至上的杰克·伦敦谨启”的橡皮图章签署信函。另外，他也是大专院校社会主义团体的首任主席，曾到全国各地进行过演讲活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和没落，并以社会主义党人的身份竞选奥克兰市长的职位，甚至还考虑过角逐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的职位。

在1908年出版的长篇小说《铁蹄》中，杰克·伦敦用明确的词句，叙述过资本主义的崩溃。不过，在《铁蹄》的结尾部分，并未表明无产阶级的乌托邦式的理想的实现，社会仍然受制于残忍的独裁者。然而，在他《铁蹄》之后发表的长篇小说《马丁·伊甸》中，人们发现，被公认为杰克·伦敦化身的主人公马丁之所以未信奉或把希望寄托于社会主义理想上，可能与杰克·伦敦本人对社会主义革命的信心日渐动摇有关。他逐渐对社会主义活动不大积极，并终于脱离了社会主义组织。他怀有的“天生自然，任万物竞争淘汰的哲学思想”，与长篇小说《海狼》中的那个专事掠夺而又专横的船长伍尔夫·拉尔圣近似，而与《铁蹄》中的那位满怀热忱的社会主义领袖欧涅斯特·伊夫哈特的思想相去甚远。他的女儿琼安·伦敦在自己的传记中认为，她父亲在《马丁·伊甸》中写下了自己的讣闻。这或许道出了真情。杰克·伦敦不仅对社会主义活动失去了积极参加的兴趣，并对作家的成功逐渐觉得虚幻飘渺。

杰克·伦敦的思想和情绪的发展又是相当复杂的，弗兰克林也充分注意到了这种情况。他认为，杰克·伦敦最后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是他复杂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弗兰克林在评论杰克·伦敦的《马丁·伊甸》时，对此同样作了较为详细的考查：《马丁·伊甸》的创作过程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伦敦思想发展的迂回曲折。杰克·伦敦在这部小说即将杀青之际，还没有决定如何结尾，可是后来他的小说却出现了一个出奇不意的结局：主人公马丁·伊甸自杀了。弗兰克林认为，杰克·伦敦一再坚持让其书中的主人公马丁·伊甸自杀是作者思想发展的必然结局；而作者之所以这样做，或许有其本身的苦衷。



从这些见解来看，杰克·伦敦一生的坎坷经历，再加上身染重病，似乎是导致他最终自我毁灭的原因了。然而从他毕生的创作成果来看，又与其悲剧结局十分矛盾。弗兰克林说：“他死后留下来的书共有五十本。都是他炽烈的精神与惊人的精力的结晶。”这些书中最好的一部，仍然是《马丁·伊甸》。尽管这本书也不例外地有其缺点，如结构不甚匀称，若干地方用词拙劣，而且有时语调极其伤感，但它与其他许多书一样，仍然具有其巨大力量。在这本书中不管是主要人物，还是次要人物，他们的性格都刻画得很生动。作者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价值观念的冲突也提出了新颖的见解。当然，这本书也确实详细地描述了一个过于神经质的人的经历。就这点而言，杰克·伦敦的作品，在批判病态的社会方面，又给人一种相当现代化的感觉。除此而外，在他的《马丁·伊甸》等书中，也不乏生趣盎然，淋漓尽致的描绘。这一切不是与著名小说家杰克·伦敦的最后悲剧发生十分矛盾吗？因此，杰克·伦敦的自杀确实使人不得其解。

（时春荣）

著名导演泰勒是被谁杀害的？

威廉·泰勒是美国著名的无声电影导演，但他又有“女性式的男人”的绰号。他在1922年被神秘地杀害。杀人犯一直未被找到。由于此案的发生，有两个获得好评的女演员的职业遭到破坏，好莱坞的电影业也受到玷污。泰勒死后，电影之城好莱坞的放荡气氛成为人们要求净化的目标。

泰勒是在1922年1月2日的夜间，在加利福尼亚州格杉矶的公寓里被人用三八口径的手枪打死的，有两颗子弹穿过他的心脏。他当时只有45岁。翌日早晨，他雇佣的黑人仆人亨利·庇维发现主人的尸体躺在起居室的地板上之后，立即冲出房间，歇斯底里地反复叫喊：“泰勒主人死了，泰勒主人死了，他们杀死了泰勒！”不幸的是，在警察到达之前，许多可资应用的证据全被动过了。泰勒的邻居、女演员艾德娜·普尔菲思听到黑人亨利的喊声后，迅速给她的熟人、28岁的玛贝尔·诺曼德打了电话。诺曼德是当时十分走运的电影界的女喜剧演员。她接到艾德娜的电话后，也急急忙忙地赶到泰勒的住所，并同艾德娜一起搜索死者的私人文件，并在警察到来之前，使其恢复原状，显然文件中有泰勒写给玛贝尔的爱情信件。另一位漂亮可爱、很有名气、年仅17岁的女演员马丽·敏特也接到了艾德娜的电话。她同其深受压抑的母亲，查罗蒂·余贝也心烦意乱地立即赶到出事地点，但她们受到了警察的阻拦，未来得及采取与艾德娜和玛贝尔类似的行径。

另外，泰勒所在的“至上”电影制片厂的经理在警察到达之前，也获得了关于导演死亡的消息并迅速赶到他的住所。他们处理了泰勒的威士忌酒并在壁炉里焚烧了一些文件。

当警察到达时，他们消除了象抢劫一样处理证据的各种痕迹，受害者仍然带着象征“幸运”的大型钻石指环，还有1000美元散落在楼梯跟前。警察到来后搜查了所有文件，并发现了许多情书和泰勒导演与女明星拍摄的秘密照片。此外，警察还找到了许多女人穿用并饰有花色的内衣、内裤以及睡衣等，而且每件衣服上都标有某人姓名的第一个字母和日期。同时，警察进行了详细询问，导演的死因、有嫌疑的杀人犯，美国一些小型报刊也在当日的新闻版中作了类似的暗示。

但是，谁是杀害象泰勒这样一位名人的凶手呢？当局揭露了有关泰勒的令人惊讶的经历。泰勒实际上名叫威廉·迪因坦尼，曾一度作过纽约的艺术

品和古董交易商，但在 1908 年的某一天，他放弃了自己的事业和已结婚 7 年的妻子。令人惊奇的是，他离开妻子和女儿时，将其全部财产都留给了女儿。泰勒的兄弟登尼斯也离开了他的一家。泰勒在其兄弟离家 4 年之后到失踪之前，曾与他一起生活过一段时间。泰勒辗转来到好莱坞并起用现名。他先是从事一般演出活动，然后执导电影，并在执导《来自天空的钻石》、《纽约屋脊》和其他影片中获得巨大成功，赚取了大量美元。他既是个英俊的好色之徒，又是个不尚读书的藏书家，而且还担任电影导演协会主席职务。这样一个世界闻名的导演显然与红极一时的女士具有数不清的风流韵事。

然而，杀害这一导演的刺客长期未能找到。有人认为，泰勒生前的私人秘书艾德华·山德斯是由其兄弟装扮的。但是在泰勒被害之后，这位秘书也悄然失踪了。自然这位秘书成了警察的主要怀疑对象，但警察从未找到过他；他于 1921 年被正式宣布完全消失。警方在追查他的过程中，仅发现他以泰勒名义伪造的一些支票、盗走的衣服、珠宝和属于泰勒的一辆汽车。警察还握有泰勒曾过着放荡生活的事实。泰勒走访过洛杉矶同性恋者的据点和吸毒者的窟穴，他曾试图终止过当地的一个毒品销售网，因为这一组织对玛贝尔·诺曼德进行过敲诈。这位酷爱并演过许多重要喜剧的女演员承认她爱上了泰勒。然而，当公众获悉她一个月就得为其需要的可卡因支付 2000 美元时，拒绝看她最后主演的电影《苏珊娜》，并迫使她永远辞去影屏上的职务（她于 1930 年因肺结核病而去世）。

泰勒之案还给女青年演员马丽·敏特带来终生的遗憾。她长得漂亮动人，头发金黄，穿着时髦，她甜蜜的微笑不知征服了多少影迷的心。她的母亲查罗蒂·余贝据说也与泰勒有浪漫关系，尽管泰勒对查罗蒂瞒着其与马丽和玛贝尔之间的秘闻。

在警察从死者寝室搜查到的女人的衣物中，有一件粉红色的睡衣，上面绣有“MMM”字母，而且有张便条说：“最亲爱的，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永远属于你！马丽。”可见马丽的迷恋之情到了何种程度！她迷上了一个年龄是她三倍的男人。当泰勒遗体在葬礼上的棺村里显露时，马丽不顾一切地紧紧地亲吻死者的嘴唇。这对公众来说，她太淫荡了，公众因此最后改变了对马丽的态度。由于她肥胖和不幸，她最后也走上了退隐的道路。

余贝夫人也是泰勒一案中被怀疑的对象。她本人拥有三八口径的左轮手枪，而且在泰勒被谋杀前还打过靶。她被一些人认为是个曾乔装改扮过的奇异的人。泰勒的一个邻居在泰勒被杀害的夜间，曾看见过一个奇异的人仓皇离开泰勒的公寓，消失在随后飘过的一片五颜六色的云彩之中。她被怀疑，因为她被认为拥有妒忌其女儿与泰勒有着强烈情欲的心态。但是，事后，余贝夫人很快离开美国，3 年来一直住在海外，而且，奇怪的是警察从未予以追究。当时，警察似乎认为世界闻名的导演泰勒是由出于某种非法理由的被雇佣的杀手干掉的。电影界感到，在此后 20 年间，公众对导演的被害及其丑闻的激情依然未减，但当局并没有进一步追究。因此，时至今日，导演泰勒究竟是被谁杀害的，依然不被世人所知。

（时春荣）

保罗·伯恩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

保罗·伯恩是美国著名的米高梅影片公司最有影响的制片人。1932 年他突然死于家中，惊恐万分的管家立即把一切消息告诉了伯恩的妻子——好莱

坞影星简·哈洛。此时，简·哈洛正在她母亲家居住。米高梅公司立即宣布：保罗·伯恩系自杀身亡，原因是“由于性功能不全”！这是好莱坞的一条爆炸性新闻。

消息传出之后，舆论哗然。人们无论如何不能理解，保罗·伯恩正处于一生中的鼎盛时期：在事业上飞黄腾达，红极一时；与同事关系十分融洽；生活上也十分幸福美满，不久前与本公司最性感的超级影星简·哈洛结为伉俪，且情深意浓，心心相印。这样的人在这时怎么会突然自寻绝路？

然而，保罗·伯恩的妻子对丈夫“性功能不全”的结论未置任何异议，于是人们也就逐渐接受了保罗·伯恩“性功能不全”而失去生活勇气、自寻身亡的结论。人们不由得感慨不已：命运是多么会捉弄人，它把人一下子推上峰巅，又一下将其摔进无底深渊。

然而，保罗·伯恩死后，当时就有人提出异议，认为死者并非自杀而是他杀，且凶手是女的。到1960年10月，在保罗·伯恩死后的28年，好莱坞又出现了关于他的爆炸性新闻。著名小说家和戏剧电影作家本·赫奇对伯恩“自杀”一案从新的角度重新作了研究，并且作出下述结论：“保罗·伯恩是被他人杀死的！”“他是被一名妇女杀害！虽然我还不能说出这个人的名字。”

本·赫奇提出的新见解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好似在一池平静的水面投入了一块石头，顿时激起层层涟漪，使伯恩之死的真相变得令人扑朔迷离、难以捉摸，昔日的旧案被笼罩上了一层迷雾和神秘色彩。

通过种种的联想与分析，人们不由自主地把怀疑眼光转向了死者的妻子简·哈洛身上，因为出事那天她恰恰有意回避。尽管她已去世多年，但人们仍有兴趣把问题弄个水落石出。因为这不仅影响好莱坞一名著名制片人死亡原因的真实揭示，而且也影响好莱坞一位超级影星的身后评价。洛杉矶的地区律师立即决定重新调查此案。凶手真的是他的妻子简·哈洛吗？伯恩生前的挚友提供了许多线索：

线索之一是一段动人的罗曼史。1922年，伯恩在纽约戏剧学校学习，与一同学习表演的萝西·米莱特一见倾心、情投意合，不久他俩便搬到旅馆同居了，由于各自忙着自己的事务，他们俩人无暇顾及办理结婚手续并举行结婚仪式。他们以夫妻名义同居了3年，已成为符合习惯法的“事实婚姻”。然而好景不长，忽然有一天，米莱特患了神经麻痹症，昔日聪慧娇柔的爱妻，一夜之间竟成了一具活尸。当时的医学界视此症为不治之症。保罗·伯恩只好将她送到一所疗养院，由他自己承担全部费用，然后毅然独自前往好莱坞去寻求事业的发展和理想的实现。

线索之二：昏睡了10年的米莱特突然醒了过来，而伯恩因在好莱坞将自己的全部身心投入电影事业和勤勉努力地工作而获得了巨大成功，并且又一次获得了幸福甜蜜的爱情。在《红头发女人》一片的合作过程中，保罗·伯恩与简·哈洛互相产生倾慕之情，不久便共坠爱河，结为夫妻。之后，伯恩听说了米莱特醒过来的消息，吃惊万分、心烦意乱、进退两难。

线索之三：保罗·伯恩必须在两个妻子之间谨慎从事，作出恰当明智的抉择。难处在于，他至今仍对两个妻子感情至深，一个是新婚燕尔、情意绵绵；一个是感情深厚、旧情难忘。而两个妻子相互间一无所知。保罗·伯恩一筹莫展、无所适从。

线索之四：保罗·伯恩选择死来摆脱困境，前妻米莱特的急切约会要求

和令人难堪的会面，不仅没有使保罗·伯恩找到摆脱困境的办法，反而使他在困境中越陷越深，最后似乎只能一死了之。

案发后，有人说前一天有一辆私人司机驾驶的高级轿车载着一位陌生的妇人到伯恩的寓所，直到黄昏才离去；又有人说曾看见伯恩随身带着一支左轮手枪，但周围邻居却未听到枪声；还有人对伯恩给简·哈洛的留条感到蹊跷，不知内情的人对留条的内容有着不同的理解。一部分人认为，可能是由于“性功能不全”，缺乏性交的能力，伯恩产生了耻辱感和对妻子的负疚感而开枪自杀。米高梅公司宣传部主任霍华德·斯特拉金似乎对“性功能”解释颇感满意，以为这种解释可以保全哈洛和公司的荣誉。

最为可疑的是，自从伯恩死后，再没有人能够看到与死者最亲密的另一关键人物米莱特。据说她获知伯恩死讯后，登上了一艘来往于旧金山和萨克门托的小客轮，在夜幕降临时投入了萨克门托河。她满怀哀怨匆匆离去，未对任何人提供她和伯恩的关系，也没有听到伯恩自杀身亡的头条新闻。

根据上述线索，有人认为，凶手可能就是保罗·伯恩的妻子简·哈洛或米莱特。但是，持保罗·伯恩自杀或他杀的观点的人均拿不出确凿无疑的证据，使人心悦诚服，因此，伯恩的死因仍属历史悬案。也许，人们将永远无法解开这个谜。

(列佐)

好莱坞女演员丝尔玛是如何死的？

美国好莱坞女演员丝尔玛·托德，绰号“淫荡女神”，于1935年去世。她的死至今依然是起神秘莫测的事件。丝尔玛头发金黄、活泼可爱，由于在电影《轻佻》(1931)和《马鬃》(1932)中与马柯斯兄弟的成功表演名气大振，成为明星。她也与好莱坞的明星如哈迪·布斯特等一起演出，这些人大概都是她的最亲密的朋友。虽然她的死因被正式宣布为是由于窒息，但现在有许多人认为，年青的女演员是被谋杀的。

1935年12月6日，星期一，当丝尔玛的女仆打开汽车房的门时，发现了她的尸体，她当时只有30岁。女演员死在一辆敞篷汽车的驾驶盘上。她头朝下，脸上全是血，穿着晨衣和貂皮外套。

她嘴唇咧着，牙齿齜着，样子十分难看。但从整个情景来观察，她不象是自杀，却象是被人谋害似的。汽车发火装置已打着，但发动机并未转着。

从丝尔玛往的大楼到汽车房只有500码。紧挨丝尔玛公寓住的是电影导演罗兰德·威斯特，丝尔玛充当他的女主人已有些时候了。她同他一起拥有并管理设在大楼底层的一个咖啡店。这家咖啡店在太平洋沿岸高速公路一带是十分成功和很有名气的，丝尔玛的许多富有和著名的朋友经常光顾它。

有关当局对丝尔玛的尸体进行了检验，其结果是判为自杀，而且认为她显然死于当天早晨7点左右，尽管其尸体在10点30分才被发现。然而丝尔玛的几个律师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她的死，仍有许多无法解释的因素，显然由于不正当行为所致。他们把第二次的验尸结果提交给一个大陪审团，陪审团用了两周的时间，清理混乱和矛盾的证词，从中得出了另一种值得怀疑的判断：“一氧化碳中毒致死。”

自从丝尔玛·托德死亡事件发生以来，许多人都在思考她死亡的事实和混乱不堪的证据。丝尔玛的女友扎苏·比特在证词中披露，她曾贷给丝尔玛许多钱，帮助丝尔玛经营咖啡店；咖啡店显然已成为暴徒查尔斯·鲁西诺和

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进攻目标。鲁西诺被怀疑有意在丝尔玛咖啡店的楼上建立一个秘密赌场，但他的企图受到丝尔玛的干扰，因此，他委派一个男性打手，去杀害丝尔玛。在丝尔玛去世几个月之前，她曾接到过两次匿名电话，威胁说“旧金山男孩”将会伤害她的生命，向她勒索金钱。为此，丝尔玛曾在一段时间内雇了一名贴身保镖。然而在这期间，并没有发生与鲁西诺有关的意外事件，尽管他当时的确想在加利福尼亚建立一个赌窟。

丝尔玛与导演罗兰德之间的关系是一个谜。经过多次质询之后，罗兰德才勉强披露，在丝尔玛死去之前，即在1935年12月15日的早晨，他们之间曾发生过激烈争吵。丝尔玛冲出楼外，用猥亵的语言破口大骂，并狠敲公寓大楼的正门，这些都被邻居看到或听见了。头天夜里，丝尔玛参加了由斯坦利·鲁比诺及其女儿伊达在一家夜总会举办的一次聚会。但他们父女作证说，丝尔玛与旧金山的一个企业家有浪漫关系，而罗兰德本人则讲不知道。在翌日凌晨3点30分，她乘车回到家里时，发现住屋所有的门都锁着，随后她不得不到汽车房中过夜，并用汽车发动机取暖。罗兰德承认他锁了所有的门，但不解释他为什么不在翌日去找她，尽管事实上她一夜未归。或许，象有些人所持的观点那样，罗兰德被怀疑导致了她的毁灭，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衰竭了。人们怀疑罗兰德，他既然曾经命令过一位女友，打扮得象丝尔玛一样，并使她大喊大叫，把邻居都吵醒；他一面打骂受害者，一面把她放进发动机正在转动的汽车里，并关上汽车房的门，他也可以对丝尔玛干出同样的勾当，这是不足为奇的了。在许多怀疑的情况下，罗兰德未能再执导过另外的电影。他后来与罗拉·兰伊结婚，并于1952年默默无闻地去世。

有许多证人宣称，他们还在星期日看见过丝尔玛驾驶着敞篷汽车围绕着好莱坞城兜风，身边还坐着一个不认识的、黑色皮肤而又英俊的男子。那是她的新的情人、旧金山的企业家，还是为达到犯罪目的而对她施加压力的恶棍？众说纷纭。一个证人说，她在星期日下午还接到过丝尔玛这位棕色皮肤的美人的电话，她说她仍然想弄件晚睡衣，怀有令人惊异的目的作一次回访，但事实上从未出现过此种情况。另一位证人说，处于狂乱并在奇怪男人陪伴下的丝尔玛到过他的药店并打了个电话。

如果再把下述事实加上，存在着谋杀者似乎是无可置疑的了。从丝尔玛住所的大楼到汽车房之间，没有发现她穿着她的唯一一双便鞋的痕迹。这一事实表明，她不是从公寓大楼走到汽车房并登上许多石阶的。而且，汽车房的窗户已被打开，丝尔玛并未坐在汽车房里封闭的轿车上，尽管这样的汽车比敞篷汽车更适合于自杀。如果她是自杀者，她在突然终止呼吸之前肯定是处在精神兴奋的情况下，而且对摆在面前的工作和无数的朋友会做大量的报答性的事情。

这样，丝尔玛自杀之说看来是可疑的，那么她究竟是被谁杀的呢？

（时春荣）

海明威为什么自尽？

欧内斯特·海明威（1898—1961年）是美国著名小说家，也是世界文坛泰斗。他一生写了许多传世之作，如《太阳照样升起》、《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以及《老人与海》等。而且，由于他晚年发表了《老人与海》等不朽之作；对世界文学宝库作出巨大贡献，从而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但世人对他的一生却有不同的评价。许多文人墨客如美国作家哈奇诺等人认为他是个热情勇敢的人，但也有许多人则不完全同意这种看法。他既然是个

坚强无畏的人，为什么竟然在 1961 年 7 月 2 日，用猎枪悄悄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呢？

有的人认为，海明威是勇敢、甚至比一般人想象的更勇敢的人，这自然有其理由。他的一生多彩多姿，就好象他笔下的醉汉、猎人、勇敢的士兵、职业拳击手、斗牛士等。

海明威于 1898 年 7 月 21 日出生于美国伊利诺州的橡树园。父亲是个乡下医生，从小教他打猎、钓鱼。母亲是个清教徒，教他在教堂里唱诗。海明威从小就深受父亲阳刚之气的影晌；夏天，常随家人到密歇根州北部森林去度假，并随同父亲四乡行医。他在上高中时，功课成绩很好，又是运动场上的活跃分子，但他觉得家庭生活束缚了他的冒险精神。1917 年当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他志愿从军，但因眼睛受过伤而未能如愿以偿。他当了几个月堪萨斯的《星报》的记者之后，加入国际红十字会，到意大利前线开救护车，并且表现得十分坚强。有一次他膝盖受重伤，但仍在迫击炮猛烈轰击下，抢救并背负伤员，跑了很长一段路，才到达急救站。医生从他腿上取出二百多块炸弹碎片。他伤愈之后，加入意大利步兵，到奥地利前线作战，由于表现英勇而受到意大利政府的奖励。这段经历导致他于 1929 年写出了优秀长篇小说《永别了，武器》。

海明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经历显然只是其冒险经历的一部分，而西班牙内战对他来说更是个严重的考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他返回美国，立志写作，但未曾终止其冒险和游猎活动。在 1934 年到非洲狩猎并写下著名短篇小说《非洲青山》以后，1936 年他又以通讯记者的身份参加了西班牙内战。在战争期间，他冒着巨大的风险，潜入法西斯分子防线内部，搜集敌人的情报，并把情报带回西班牙政府指挥部。在战争快要结束，局势逐渐对政府军不利时，海明威利用有限的时间，赶回美国为西班牙政府筹款。海明威 1940 年出版的《丧钟为谁而鸣》，就是以他的这段经历为背景，并以戏剧性的笔调写成的。该书描述一名美国青年参加西班牙游击队，并与西班牙姑娘恋爱的故事。这本书在两年间共销售了 50 万册，非常畅销。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海明威的锐气似乎依然不衰，当时他担任美国《柯里尔》杂志的特派记者，远赴欧洲，隶属盟军第三军团。盟军在诺曼底登陆以后，他率领一支游击队曾首先攻入巴黎，俨然像一位将军，威风凛凛，于是在部队、在文坛，几乎人人称他为“爸爸”。战后一段时间，他定居在古巴，偶尔写写文章，大部分时间去海上钓鱼或到外地狩猎。他于 1950 年发表的长篇小说《渡河入林》，评论界对其反映很差，认为他的宝刀已老。然而他于 1952 年出版的《老人与海》，描述了一个古巴老渔翁和马林鱼搏斗的故事，象征人与大自然的生死搏斗，又获得了好评，并于第三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一切对海明威来说，不但表明他是位勇敢的战士，而且是位创作丰富的文学巨匠。

但是，另外一些作家、名流却似乎持有不同的见解。如中国梁实秋、蒋荣等，他们认为，随着海明威健康状况不断恶化，其精神上的压力越来越大，他的性情越来越消沉。

海明威在发表《老人与海》，并得到殊荣以后，其精神上受的压力越来越难以忍受。他由于怀念非洲那段充满无限乐趣的狩猎生活，再度前往，结果两次遭遇坠机事件，虽然大难不死，但身体和精神上的创伤却更加深了。古巴卡斯特罗执政期间，古美关系日益恶化，海明威一家被逐出古巴。他返

回美国以后，曾两度住进精神病院，更有甚者，他在 1961 年 7 月 2 日，竟然以猎枪结束了自己的宝贵生命。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实在令人费解。如前文所述，在海明威辞世之前的长达 14 年间，美国作家哈奇诺一直是他的密友，对他的冒险、言谈、梦想以及梦想的幻灭都有较多的了解。虽然哈奇诺没有直截了当地说明海明威为什么自杀，但从海明威的生活经历，尤其是晚年的生活，人们仍然可以洞察出一些他消极的迹象。哈奇诺曾花费很长时间，含辛茹苦地研究过这类问题。不管哈奇诺是完全正确地进行也好，或者含糊和笼统地隐瞒了真相也好，甚至完全假设也好，人们都可以相信，其结果不会与海明威的真实想法相差太远。有一次，哈奇诺以疑问的口吻问海明威，他对美国著名作家斯考特·费兹杰罗是否坦诚。海明威说：“每个人的生命，结束的情形都是相同的。所不同的乃在于他们生前死时的细节而已。”海明威的回答虽然给人以答非所问之感，但也道出了他对死亡的看法。实际上，海明威在其成功和挫折交织的一生当中，已将其复杂的个性表露无遗。他有我行我素、幽默风趣、热情勇敢的一面，又有追逐享乐、寻求冒险和刺激的一面；他有时一往无前，有时又胆小怕事。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格极其复杂的文学泰斗。

然而，海明威一生的言谈举止，仍然给人留下了值得思索的余地。人们不妨读一读他在小说《川流不息的筵席》中的一段文字：“你将在秋天感伤。当叶子从树上不断地掉落，枝桠光秃秃地瑟缩在凛冽的北风中，而残冬的阳光不再使人觉得温暖时，你将年复一年地逐渐老去。但你知道，春天将会到来，就好象冰封的河流，冰解后还会再流动一样。寒风无情地刮着，春天被扼杀了，这情绪就好比一个年青人，无缘无故地死去。”

至此，你能说出海明威自杀的原因吗？

（时春荣）

女歌唱家黎贝的悲剧是如何发生的？

在本世纪 20 和 30 年代，美国女歌唱家黎贝·霍尔曼是音乐舞台上亮晶晶的明星之一。她的声音深沉、沙哑，尤其以演唱爱情歌曲著称。此外，她也因有数不清的风流韵事、语言污秽和经常动武而声名狼藉。然而，她的生活是悲剧性的。她的第一个丈夫可能由于自己玩火，在与她结婚 6 个月之后就因枪伤过重而去世了。她的第二个丈夫也是神秘地死去的。她所喜爱的儿子在爬山时遇难。其他的密友和家庭成员也都毁于暴力，而黎贝本人也在 67 岁时怀着深深的压抑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黎贝在 20 岁时，离开故乡辛辛那提到了纽约，并在纽约百老汇当上了声誉较高的演员。她因在歌剧《格林威治村的荒唐》中的演唱而获得首次成功，受到观众热烈欢迎。在那几年间，她开始酗酒，并常常在聚会中从头天晚上闹到第二天的黎明。她有时还带着临时约会的朋友到哈莱姆和曼哈顿的夜间俱乐部通宵达旦地游逛。

1929 年春季，她参加小型“轻歌舞”的演出，并领唱有打击乐器伴奏的《莫茵的呻吟》等歌曲。黎贝的演出很快获得成功，并成为百老汇的知名人物。夏季，她与一个年青的作家首次确立了正当的爱情。但此次的恋爱是短命的。秋季，她与杜邦家族的一个富有成员罗萨·卡彭特邂逅，并双双坠入爱河。1930 年，她在主演歌剧《三人行》中又一次大显身手，其中她演唱的《灵与肉》等歌曲至今还为人们所熟知。随着这次演出的成功，黎贝的名声大振并达到其职业的高峰。

此时，一个叫史密斯·雷诺德的男演员迷上了黎贝并恳求她与他结婚。虽然她有好长一段时间不大理睬他，但她终于屈从，并在1931年11月与他秘密结婚。在香港度过蜜月之后，夫妻俩迁到位于北卡罗来那州温斯顿——塞伦附近的住所。但由于史密斯的占有欲和神经质日益增强，黎贝越来越讨厌他。

在1932年的美国独立庆典期间，史密斯在一天晚上举办了一次聚会。当晚，月光洒满庭院，家制美酒汨汨流淌，人们无不兴高采烈！每个人，包括黎贝在内，无不开怀畅饮。在客人们离去之后，不久，从史密斯和黎贝的卧室里传来一声枪声，事件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大概永远也不会为人所知。这时，史密斯的最好朋友和私人秘书阿布·沃克冲进去，发现史密斯的太阳穴流出了血，史密斯的毛瑟自动手枪横在地板上，黎贝在歇斯底里地哭泣。史密斯被送进附近的医院，但再也未恢复知觉。

黎贝和阿布作为嫌疑犯被拘留。陪审员根据验尸官报告最后作出结论说，他们“不知道史密斯是如何死的”。记者纷纷云集到温斯顿——塞伦，史密斯神秘的死亡成为当时轰动一时的事件。当公众获悉黎贝已有两个月的身孕时，情绪更为激奋。11月，正常的审讯开始了。权势很大的史密斯家族虽然进行了干预，但此案还是被撤消了。史密斯的遗腹子于1933年1月早产，并随之发生了历时两年的有关继承权的斗争。最后，孩子继承了625万美元的财产，黎贝得到75万美元的安家费。

黎贝于1934年返回纽约的百老汇，并开始“咖啡”界过派头十足的生活。她还与英俊潇洒的男演员菲利普·霍姆斯发生了浪漫关系，并再度怀孕，但由于她不想与菲利普结婚，而决定堕胎。她随后又勾搭上了菲利普的弟弟拉菲·霍姆斯。尽管拉菲比她小11岁，她还是在1939年与他结了婚。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霍姆斯兄弟都参加了加拿大皇家空军。菲利普在两架军用飞机相撞事件中殒命，而拉菲被派往英国。

随后，黎贝的生活更加糜烂。在她住在康涅狄克州特里托普的豪华住所期间，经常把一些男人召到家里寻欢作乐。她还长期与一个女记者和她雇的一个年青的女秘书搞同性恋。人们还广泛传说，她和黑人歌唱家和吉他手约施·惠特是一对情人。

黎贝的丈夫拉菲·霍姆斯于1945年8月被解除军职之后，开始无止无休的酗酒。黎贝要求他滚出她的家。一个月以后，拉菲的尸体在纽约市东部的一幢公寓里发现。经法医检查，他的死是由于服用过量镇静剂中毒而引起的，但无人知道他的死是偶然事件呢还是有意识的行动。

对黎贝来说，另一出较大的悲剧发生于仅仅相隔5年之后。史密斯的遗腹子托普·霍姆斯在1950年秋进入达尔茅斯学院之前，与一个朋友驾车开始横穿美国到加利福尼亚去。中途，他们弃车以旺盛的精力攀登加利福尼亚的惠特尼山，但就此没有返回。几天之后，他们被冻僵的尸体在山顶被找到。当时正同情人在欧洲旅行的黎贝立即乘飞机返回美国，但由于其儿子的暴卒而精神完全崩溃了。

1952年，黎贝·霍尔曼实施她所说的“宏大欲望”计划，与漂亮的男演员蒙哥马利·克里夫开始历时7年的私通。但是，由于蒙哥马利酒后驾车，几乎导致丧命之后，两个人的暧昧关系逐渐疏远了。

此一事件一发生，黎贝就又与一个颇有吸引力的油画家路易斯·斯查克邂逅。她看到他的大量艺术作品，并且对他十分崇拜。他们俩人于1960年



12月结婚。然而，路易斯是个嫉妒忌的家伙，平庸卑鄙，经常喝得酩酊大醉。黎贝的无数朋友开始退避三舍，黎贝本人也变得失望和消沉了。在1961年6月的一个炎热的日子，黎贝只穿一件短身泳装，走进特里托普住所的汽车房里，关上门，钻进她的豪华罗尔·罗斯牌汽车里，并打着引擎；仅在很短的时间里，她就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死去。

这位著名歌唱家就这样简单地结束了自己的一生。至此，人们不禁要问，黎贝究竟为什么最后走上绝路，是其一生的婚姻不遂心，唯一儿子的暴死还是由于其他原因？这确实值得人们深思。

（时春荣）

女演员杰茵究竟是被谁害死的？

1979年9月8日，美国40岁的女电影演员杰茵·瑟贝格的尸体在法国巴黎的一条街上的汽车里被发现；尸体被裹在一条毛毯里。在她尸体旁边有一瓶镇静剂，一个空矿泉水瓶和一张写给她儿子迪戈的便笺。这张便笺道出了这位明星的心态：“忘掉我吧，我再也没有勇气生活下去了！”

在两天以后的新闻发布会上，曾是1963年至1972年杰茵丈夫的法国作家和外交官罗马因·加利以颤抖的声音宣布说：“杰茵是被美国联邦调查局毁灭的。”他整理的文件表明，自1970年起调查局就开始秘密对她进行侮辱性的迫害。有人怀疑，在1970年以前，美国具有战斗性的组织黑豹党的一个黑人领导人已使她怀孕。罗马因解释说：“她从未摆脱掉诽谤，而且这就是她孩子一出世就夭折的原因。她把她的孩子葬于玻璃棺材里，以便证明孩子是白人的。”罗马因补充说，从那时开始，杰茵就不断到精神病诊所去看病，并经常产生自杀的念头。她曾七次想自杀，而且通常发生在其孩子生日的那天。

杰茵死后6天，即1979年9月14日，美国联邦调查局以惊人的姿态承认，其特工人员曾秘密地编造过有关杰茵第二个孩子之父是谁的耸人听闻的消息。美国有关新闻组织也广泛散布谣言，宣称调查局希望杰茵“保持中立”，因为她是黑豹党人的重要经济支助者。调查局作出结论说：“调查局利用诽谤消息与维护特殊目标的人的斗争时期已经过去，应当永远摆脱那种形式了。”

杰茵·瑟贝格成长于美国艾奥瓦州马歇尔顿，9岁时就渴望当一名演员。她于1956年高中毕业后，在一个剧团的夏季演出大显身手，随后被好莱坞的电影导演奥托·普里明鄂发现，并在他执导的电影《圣杰茵》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这部电影在1957年放映后，在世界上产生了重大影响，但受到美国评论界的严厉批评。她主演的第二部电影《早晨的悲哀》（1958年）也遭到美国评论界的吹毛求疵的批评，但法国人似乎更愿意接受。

杰茵19岁时与巴黎的一个律师弗兰克斯·莫留尔结婚，但他们的婚姻一开始就不牢固。1959年，她主演的法国电影《屏息》在事后发生的法国“新潮运动”中受到热烈欢迎，并产生重要影响。她当时成为法国的女杰。她的丈夫把她介绍给罗马因·加利。在她与罗马因拍摄通俗艺术影片时，他们建立了轰动一时的浪漫关系。

她从艺职业的最高成就是其主演的电影《丽丽》。在这部影片中她扮演了一位住在精神病院的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妇女。《丽丽》在美国首次上演时，电影院十分冷落，她的演技依然受到许多评论家的批评。她在拍电影时，秘密生了一个男孩，并正式取名为亚历山大·迪戈·加利。有些人认为，这个

孩子是她于 1962 年年中生的。孩子出生之后，杰茵和罗马因分别与原来的配偶离了婚，于 1963 年 10 月正式结婚。10 天之后，夫妇记录了迪戈出生之事。

杰茵激进和正义的政治观点在 1968 年是广为人知的，当时她公开反对美国发动侵越战争和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呼吁支持黑人和民权运动。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她拥护黑人斗争的目标，先是支持黑人穆斯林组织，而后又支持黑豹党。根据《国际信使论坛》杂志一位记者的报道，她曾对这位记者说过，她在 1969—1970 年间曾与两个黑人民族主义者有过暧昧关系，但她没有指出他们的名字。根据作家大卫·理查德的书《演出之外：杰茵的故事》（1981 年）的记载，联邦调查局把她视为黑豹党的同情者和放纵的通敌者，并当作打击的目标。在 1969 年 6 月，调查局建议，“应对杰茵进行积极而又慎重的调查，因为她向黑人头头，包括黑豹党的领导人，提供了资金和支持”。她 1970 年的怀孕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她未出生孩子的父亲被认为是被“玷辱”的人，《洛杉矶时报》和其他出版物都对其说长论短。《新闻周刊》说，她希望有个以她在加利福尼亚邂逅的黑人积极分子为父亲的婴儿。尽管罗马因后来说她怀的孩子是他的，但杰茵在其最后一年承认，孩子的父亲是墨西哥“革命者”，当她在墨西哥的杜兰戈拍电影时与这个人有过一段情丝。

1970 年 8 月 23 日在瑞士的日内瓦，杰茵剖腹早生了一个女孩，取名妮娜，但她生下两天后就死了。当杰茵随后到美国马歇尔顿旅行时，还曾把这个死婴放在小棺材里让别人看；一些人认为这个小女孩具有明显的高加索人的肤色，而另一些人则不那么看。在日益加重的压力下，杰茵不得不在法国对美国《新闻周刊》提出诽谤起诉。1971 年，经过长达 6 个月的审讯，法院最后宣布杰茵和罗马因秘密同居是违法的，而《新闻周刊》也未曾“杀害”妮娜。但这份杂志被命令支付 1.1 万美元的起诉赔偿费，另加罚款若干美元。

杰茵心里上的压力越来越大，并开始沉溺于药丸和烈酒之中。她的电影生涯开始衰落，经常发生精神分裂症，不断地出入巴黎的各种诊所。在 1972 年她与罗马因离婚之后，又与为生意而挣扎的电影制片人登尼斯·贝利结婚，但后者四年以后又与她分道扬镳了。她由于精神负担过重，日益憔悴。她越来越偏执，经常与酒吧的舞伴睡在一起，并在财政上陷入可怕的深渊。她在 1979 年与其情人、年青的阿尔及利亚人阿赫默德·哈斯尼结婚。阿赫默德在 8 月 30 日报告了她的失踪。警察发现她的尸体以后，立即请了验尸官。一位验尸官最后说，她因服镇静剂过量而死，但公众对此依然怀有疑问。

杰茵的悲惨结局一直萦绕着罗马因·加利的心，因此他在 1980 年 12 月 2 日在巴黎的寝室里向自己的头颅开了致命的一枪。这位终年 66 岁的小说家和外交官留下的自杀便条说，他的死“与杰茵·瑟贝格无关”，而与他在最后一部小说中所写的最后的话有联系：“我已说完我应说的一切。”那么究竟是谁或什么力量害死了杰茵或把杰茵逼上了绝路呢？

（时春荣）

歌坛巨星列农何以被刺身死？

历史停在了 1980 年 12 月 8 日的深夜。闻名于世的“甲壳虫”乐队创始人、欧美歌坛巨星约翰·列农在纽约达科他寓所门口被人枪击而死。列农死后，全世界都为之震惊，成千上万的人在哀悼他，人们悲痛、惊叹、沮丧、愤怒，其深度和广度不亚于对谋害诸如肯尼迪兄弟等有胆量和深孚众望的政治家，或者象精神领袖马丁·路德·金这样的世界性人物的反应，因为列农是一代人的象征。由于这一切是在突然和可怕的情况下突然发生和失去的，

致使人们对事件的发生充满疑惑：凶手为什么要杀死列农？这不是一次蓄意谋杀？

1982年，美国一家影片公司以极快的速度抢先拍摄了影片《约翰·列农之死》。此片描述蜚声歌坛的巨星列农的艺术生涯，一组组镜头再现了列农与众不同的丰姿，同时再现了那个振人心扉的凄惨夜晚。影片上映后，再次激起了人们对列农的怀念，并促使人们去进一步探索列农被枪杀的真相。关于列农被杀的原因，目前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主要观点有：

一是认为列农因拒绝为人签名而被人枪杀。列农是闻名于世的“甲壳虫”乐队的创始人，成立于50年代末期的英国，60年代主宰了摇滚乐，自1963年至1970年，该乐队发行了18套唱片。他们的音乐、爱德华七世（指20世纪头10年）时代的服饰和象拖把似的长发吸引了青年人，受到青少年的狂热崇拜，也受到各种音乐爱好者的重视。这独特的以敲打乐组成的乐队成了英国利物浦的代表，风靡欧美各国，在世界各地巡回演出及唱片专集的大量发行，替英国赚了许多外汇。1965年，英国政府特意为乐队颁发了大英帝国勋章。乐队在顶峰时，又向好莱坞影坛进军，在短短几年中，他们拍摄了《“披头士”来表演》、《啊！啊！啊！》等数部音乐片，而列农更是乐队的核心成员，他不但演唱出色，而且创作了不少迷人动听的歌曲，许多代表作品被灌制了大量唱片，在国内外发行流传，使列农名声大振，拥有了越来越多的歌迷和崇拜者，许多人以能得到列农的签名为荣。因此，当列农拒绝为可能是歌迷或崇拜者的凶手签名时，便遭到了恼羞成怒的凶手的枪杀，这是很自然的事。如我国出版的《电影世界》1981年第6期中《“披头士”歌星约翰·列农》一文说：“他在纽约的大门口，因拒绝为人签名，被一个莫名奇妙的凶手开枪打死。”

二是有人引用约翰·列农的遗孀小野洋子的看法，认为“凶手可能是糊涂人”。这类人常想用制造轰动的事件来使自己出名。于是，凶手选择了名震世界的约翰·列农。但是，赞同或附和这种观点的人不多。

三是认为列农的被刺是一次谋杀，并不象第一种观点那样是一次突发事件，凶手为枪杀列农做了周密的布置。美国学者杰伊·科克斯1981年在《时代》周刊撰文认为：“有官方的记录，列农之死将被称为谋杀。这是一次暗杀，是他们无法理解的有意的凶杀。”科克斯还列举以下事实证明谋杀是成立的：（1）事后查明，谋杀列农的是一个在佐治亚州出生、住在夏威夷的前保安人员，名叫马克·查普曼，年方25岁。他于谋害列农前两天赶到纽约，住在离列农家有九个街区的基督教男青年会里，开始和许多崇拜者一起等在列农的住所门前。星期六晚上，查普曼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叫司机把车开到洛林威治村。星期一下午，查普曼找到列农，请他签名。列农急速地把名字草草签上，随后钻进一辆等着的汽车去录音场录音。但是前一天晚上，查普曼突然离开了青年会，搬到谢拉顿中心的一家饭店去住，并且大吃了一顿，仿佛是为了取得某种值得自豪的成就预先慰劳自己。在列农给查普曼签名以后几个小时，他再一次等着列农。（2）12月8日夜晚，查普曼在列农的公寓门口等到了列农。“列农先生”，查普曼在黑暗中叫了一声，列农刚要转过身去，只见穿着黑雨衣的查普曼突然从阴影里冲了出来，举枪朝列农射击。第一发子弹飞快地穿进了列农的胸膛，接着至少又是三发子弹。警察抓住他的时候，发现他身上还带着列农签过名的纪念册。照科克斯的说法，列农并非因为拒绝签名而遭凶手枪杀的，凶手另有企图。但查普曼为什么要杀死列

农，科克斯没有说明。有人推测查普曼可能是个偏执狂或是歇斯底里症一类患者，这些人在情绪激动或获得某种后便无法控制住自己的行为。

四是有的艺术界人士认为列农被枪杀的主要原因在于他的艺术实践和艺术主张。列农和其合作者很清楚，他们所从事的摇摆舞音乐是一种巨大冒险和感情丰富的应用艺术，他们所创作的歌曲比任何事情都会使更多的人起来反对摇摆舞音乐的欢乐和奔放，尤其是那些艺术主张与“甲壳虫”乐队相佐的人们。“甲壳虫”之所以在全世界轰动，是和他们的理想主义有关。他们的理想主义走在时代前面一、两步，激励时代前进。列农们认为，速度缓慢的歌曲可以使心脏停止跳动，而速度快的歌曲则成为机智、庸俗的爱情和高度寓言式的冒险的刺激性。这些歌曲合在一起，便成为一代人的最大的希望和最美的梦想的集合体。这种艺术实际和主张，无疑具有鲜明的挑战意义，自然会遭到反对派的攻击和忌恨。另外，列农和“甲壳虫”乐队其他成员比，更加倾向政治，其中后期的作品包含有对社会的评论；列农还是一个参加和平运动的积极分子，从而不为传统所束缚。所以这一切都说明，列农常会处在易受攻击的地位，甚至有被杀的可能。事实上，不管是在录音室里，还是在音乐会上，列农曾多次遭到别人攻击，生命受过多次威胁。早在1964年，在法国举行第一次“甲壳虫”音乐会时，列农在后台收到一张条子：“我要在今天晚上九点钟把你打死。”据此，不少人推断查普曼很可能是一个言行和列农大相径庭的人，故而枪杀了列农；或者是受雇于人的凶手。

列农在被害的那天下午接见旧金山电台记者访问时说过：“我希望前程万里。”但时至今日连刺杀列农的真相也只有靠后人来弄明白啦！

（俞爽勋）

好莱坞明星赫德森之死真相怎样？

罗克·赫德森是美国好莱坞有“万人迷”之称的著名电影明星。1985年10月2日，赫德森在贝弗利山的寓所中突然死去，终年59岁，从而结束了自己辉煌的明星生涯。消息传来，好莱坞圈内人士无不感到哀伤与不安。里根总统与夫人南希对赫德森的不幸逝世也表示了诚挚的哀悼。这个在银幕上充满浓郁的传奇色彩，成为众多影迷崇拜的偶像的赫德森，究竟是怎么死的呢？这长期以来一直是个不解之谜。

赫德森原名洛伊·弗兹杰罗。21岁那年，他因身体魁梧，仪表堂堂，被当时的经纪人威尔逊看中，引进影坛，并为他取艺名罗克·赫德森，兼含巨石与大河之意，极投合50年代美国民众凡事讲究“大”的风潮，同时也充分体现了赫德森那与众不同的外貌特征，因而使这个默默无闻的青年一下被捧成名噪一时的明星。可赫德森对这个艺名一直不满，认为它未免太哗众取宠了，但几十年来赫德森三个字已深植影迷心中，不容更改了。从艺名这件事上，充分反映了赫德森那种为了迁就现实环境而不惜掩盖个人喜爱的个性与心理状态。可是，令广大观众和影迷不曾想到的是，这位好莱坞影星竟是一位同性恋者。据赫德森的一位密友透露：“赫德森一直就是同性恋者，我想早在他20岁成年时就是了。”变态的同性恋，是导致赫德森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赫德森从踏入影坛开始，就一直扮演着双重性格的角色。他一方面接受安排，成为少女心目的白马王子，另一方面却又沉湎于同性恋中。到了赫德森该结婚的年龄时，环球影业公司考虑到如果不叫赫成婚，反而会引起人们的怀疑；加上专门以报道丑闻起家的《权威》杂志似乎已有所风闻，频频威

胁要公布赫德森私生活的真相，吓得环球影业公司立刻与其进行私下交易。为了保住赫德森的形象，继续为公司赚钱，他们便将那篇报道移花接木到另外有同性恋的一个小明星身上，同时紧急安排了一场婚礼，让赫娶了他的经纪人的秘书菲丝小姐。为不惊动新闻记者，两人直到法院下班前3分钟才赶去办妥结婚登记手续，随即住进一家旅馆，以极简单的仪式举行了婚礼。完婚之后，对外发布了闪电式的结婚新闻。结婚后，新娘在那3年不到的短暂婚姻关系中，一直为赫德森的“清心寡欲”而困扰、苦恼。为此，她曾多次去请教心理医生，并遵医嘱换穿各种花俏的内衣，结果仍然不能使赫德森动心。虽然婚姻生活如同梦幻，但电影公司却时常把一些这对夫妻伉俪情深、相敬如宾的假照片公诸于世，欺骗观众，使得赫德森的形象更加完好。其实，赫本人对这场电影公司一手策划的假婚姻深感不满，极为苦恼。但也很清楚，当初由于得到了电影公司的赏识，才将自己从一个卡车司机塑造成了一名风度翩翩的白马王子，从此平步青云，扶摇直上。赫德森自然深谙其中的奥秘，只有维护自己的银幕形象，才能长享名利之道。所以，对公司的一切安排，不管是否情愿，他只能唯命是从，这种折磨当然是很痛苦的。这还使人想起，母亲生下赫德森不久，父亲便弃家而去，后来母亲再嫁，继父对他非常严厉，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缺乏父爱中度过的。毫无生气的家庭，使他心理上倍受压抑，养成了他那种怪僻的性格。因此，赫德森就在长期的压抑、苦恼和变态的性行为的折磨下，终于郁郁而死。

谁都不会料到，1985年，在赫德森身上又发生了一条爆炸性新闻：赫德森同时又是个艾滋病患者。很多人不相信这则消息，但自1985年以来，赫的健康状况直线恶化，体重从100公斤下降到70公斤，两颊深陷、双目失神。7月，他应邀前去参加银幕老搭档桃乐丝主持的电视节目。他那副憔悴落魄的形貌，使所有在场的人都感到震惊，同时也使人确信赫德森真正患了艾滋病。笔者曾在几种刊物杂志上看到过赫德森患艾滋病后的所摄照片，其形象如同一具骷髅、甚为骇人，和患病前那些风流潇洒的照片相比，简直判若两人。据专治赫德森艾滋病的商帝基金会的一位人士透露，赫德森经常打电话去询问如何治疗和控制艾滋病的病情。所以，赫德森真正的死因应该是患了艾滋病。这当然引起了人们进一步的怀疑：他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患上这种世纪绝症的呢？不少人想揭开这个谜底，但却始终未能如愿。

据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赫德森密友称：他虽然患了艾滋病绝症，但不足以立即会死，他是被自己推进坟墓的。他的这位密友解释说：“确知罹患艾滋病之后，赫德森并没有收敛他的行为，反而变本加厉，不但酗酒，香烟也一根接一根的，更频频出入同性恋有的酒吧。他仿佛已知来日不多，所以加倍地疯狂挥霍自己的生命，一死或可解千愁吧！”其实，赫德森经全球抗艾滋病最权威的医疗机构巴斯特医学中心用最新的抗艾滋病剂HPA—23治疗，使赫的病情已得到了控制。若赫德森能与医生配合，再活上几年并非不可能。绝望导致了他的早死。

也许，寻找赫德森的死因，已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还是他的姑母从电视新闻上看到侄儿那副只剩下包皮骨的模样后发表的感想能对人有所启迪：“这个社会毁了他，花花世界的诱惑太多了。你无法知道一个健康活泼的孩子一旦走进这个花花世界后，会变成什么样子。”

（俞爽勋）

德帕迪厄为何没出席奥斯卡颁奖仪式？

1991年3月25日，美国洛杉矶好莱坞的神殿礼堂，彩灯四射，明星云集，第六十三届奥斯卡颁奖仪式正在这里举行。

人们注意到，在登上表演奖提名榜的20名演员中，只有一人未能出席这一盛会，他就是前不久风靡美国的两部法国影片《西哈诺》和《绿卡》的男主角的扮演者热拉尔·德帕迪厄。被公之于众的原因是，这位大明星正在毛里求斯拍片，脱不开身。实际上，德帕迪厄最近碰到了一点麻烦，此刻不便来美国。

如果以外表论，德帕迪厄是所谓“丑星”。然而他在银幕上展现的艺术美，使他获得了当代法国影坛无人可以与其分享的荣誉。德帕迪厄1974年从影，到1991年，42岁的他已拍了65部片子。为他的6部影片执导的具·布里耶高度评价他的演艺，称他为“法国的灵魂”。德帕迪厄主演的《西哈诺》1990年在法国公映一直是上座率最高的影片，以致评论界称“90年是《西哈诺》年”。次年3月11日，在法国的第十六届“凯撒之夜”，《西哈诺》捧走十个奖杯。当评选结果公布后，全场起立，长时间地为德帕迪厄再次获得最佳男演员奖鼓掌祝贺。他第一次获得这一荣誉的影片是《最后一班地铁》。1990年，德帕迪厄还获得过夏纳电影最佳男演员金奖。

1991年2月，德帕迪厄获得了第六十三届最佳男主角的提名，他是唯一入围的非英语国家的演员。可见历来被认为排挤外籍演员的好莱坞对德帕迪厄也是另眼相看的。

然而，德帕迪厄最终却没有出现在奥斯卡颁奖仪式上，这究竟是为为什么呢？

德帕迪厄遇到的麻烦起于2月18日出版的一期《时代》杂志刊登的一篇文章。该文在介绍德帕迪厄的少年时代时写道：“德帕迪厄早年的生活经历活象是他的第一部影片《寻欢作乐》，他在影片中扮演一个小偷，追逐女人的小流氓。较之这个角色，年轻时的吉拉尔·德帕迪厄更加胆大妄为、敢于挺而走险。吉拉尔偷过汽车，在美军基地附近的黑市上向美国大兵兜售过香烟和威士忌。他还曾带上枪在学校里晃荡。“这些都还是小孩的玩意儿，”德帕迪厄耸耸肩说。当有人问他在9岁那年是否第一次参加了强奸时，他说：“是的。”又问，在这之后是否又有过多次强奸行为，他以令人惊讶的坦率回答道：“是的。但在那种环境里，这是绝对正常的，它使我感到好笑，是我孩提时代生活的一部分。”

《时代》杂志的这篇文章在美国各地激起义愤，并在公众中引发了一场要求抵制德帕迪厄的影片的浪潮。妇女的反响尤为强烈，“全美妇女组织”要求德帕迪厄公开道歉，并通过给受害妇女一大笔赔偿以示悔过。

德帕迪厄否认《时代》杂志文章引述的这些话。他发表声明说，他十分尊重女性，从未对任何一个女人有过性攻击行为。

然而，他在声明中又表示：“当然，有人可以说我在很小的时候有过性经验，但这决不是强奸。现已发生的那种不愉快的事，深深地伤害了我。”他宣布，他将诉诸法律；他还强调指出，凡指控他犯有强奸罪的出版物最终都将否定自己的说法，并将面临被反控诽谤的危险。德帕迪厄说：“美国新闻界一直以诚实、公正的态度对待我，在这个问题上却使人难以理解。”他还说：“我有妻室、孩子，我不会让自己被人当作强奸犯。”

在大西洋的另一边法国，德帕迪厄的朋友、同事，以及法国政府人士和新闻界，都不约而同起来保护他们心中的偶像。他们当中有人暗示，德帕迪

厄可能是他自己成就的牺牲品；言外之意是，有些美国人在这种时候给德帕迪厄制造麻烦，为的是不让他摘取奥斯卡奖的桂冠。

《西哈诺》的导演让——保罗·拉普诺说：“这显然是为了损害他的名誉，因为奥斯卡奖象征着巨大的经济利益，而《西哈诺》是部已获得广泛好评的影片。”法国文化部长雅克·朗指责美国人的这种做法是“文化帝国主义”的表现。他打电报给德帕迪厄说，他因为“这种拙劣的打击”感到烦恼，“这种行径与一个伟大国家的新闻界是不相称的。”法国新闻界认为，美国人对德帕迪厄先生的批评实际上是在“散布流言蜚语”，不值得一驳。他们还把这种“攻击”比作“宗教上的极端行为”。拉普诺强调，法国的律师在纽约已听过《时代》杂志的采访录音，里面并没有德帕迪厄承认自己强奸的话。这位导演还说：德帕迪厄从不用英语发表谈话。如此说来，《时代》杂志的那篇文章岂不是造谣？然而，美国一家日报《今日美国》发表的一篇德帕迪厄采访记，也引用了德帕迪厄在1978年讲的类似的话，这些话甚至更加让人吃惊。据报道，德帕迪厄曾说，他看不出强奸会带来什么伤害，它是女人希望的事。有时是女人自己使自己处于一种为了让人强奸的境地。

德帕迪厄及其同胞和大洋彼岸的美国人在这个问题上说法如此大相径庭，不能不使人感到迷惑不解。

在这场风波发生之前，也有文章提到过德帕迪厄少年时期“参与过放肆的性恶作剧”。同时又指出，德帕迪厄童年时代的朋友迈克·皮洛格认为，有些关于德帕迪厄少年时期的犯罪传闻是很夸张的。“不过他倒是喜欢被夸大的”。

那么，从“有过性经验”、“性恶作剧”，到“强奸”，是不是一种“夸张”呢？德帕迪厄无疑是不会喜欢这种“夸大”的，不然也就不需要宣布为此将诉诸法律了。然而，又使人感到迷惑不解的是，后来人们并没有听说对立双方为了这个事关重大的名誉问题继续对着干，既没有对簿公堂，也没有再打笔墨官司。

你说这是不是也可算是一个“谜”？

（晓晗）

索尔·胡安娜为何进修道院？

索尔·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1651—1695年），是殖民地时期墨西哥的著名女诗人。她文才出众，天生丽质，热爱生活，反对天主教会的禁欲主义，但是这位“第十个缪斯”在16岁时就离弃了洒满阳光和鲜花的生活道路，而进入阴暗和孤寂的修道院。她为什么选择当修女的生活道路？长期以来，这是一个缠绕人们心头的疑问。

索尔·胡安娜3岁时就读书识字，8岁就写诗，表现出非凡的天才。9岁时，她到墨西哥城，住在外祖父家里。在家中私人图书馆，她博览群书，逐步掌握了神学、哲学、天文、星象、绘画、音乐、文学、语言等方面的知识，成为当时闻名的有学识的、美丽的贵族小姐。

由于她崇高的声誉和出众的才华，1665年14岁时便被西班牙总督曼塞拉侯爵召进宫廷，做总督夫人的侍从女官，并被封为侯爵夫人。有一次，总督为了试验她渊博知识，邀请40多名学者来对她进行考问，她对答如流，战绩斐然，被传颂为奇女。但是，两年后她毅然地放弃了优裕的宫廷生活，而去修道院过清苦的修女生活。是什么原因促使她进修道院呢？据说，她看不

惯宫廷的奢侈、虚伪的浮华，认为这一切与她这样一位文采熠熠的少女格格不入。但是，这个原因足以使她去当修女吗？

实际上，索尔·胡安娜是位杰出的人文主义作家，她极力冲破天主教会蒙昧主义的束缚，热情地追求知识，不知疲倦地进行创作活动。1691年，她撰写了题为《答菲洛特亚·德拉克鲁斯修女》的半自传式文章，回击了教会对她从事文学创作的非难，表达了她争取妇女解放，要求男女平等的先进思想。从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到，索尔·胡安娜所经历的艰辛和不平坦的道路，以及她所具有的坚毅性格和顽强刻苦的学习精神。显然，这一切是同教会专制主义不相容的。

在16和17世纪西班牙“黄金时代”精神的影响下，索尔·胡安娜以文学作品为武器，反对教会的禁欲主义，宣传自由恋爱和个性解放。她的喜剧作品便是这种进步思想的表达，在剧中她采用很多幽会、误会等喜剧情节，讽刺中世纪教会的禁欲主义。由此看来，她的文学作品表达了人文主义思想，而对抗以神为宇宙中心的教会世界观。但是，令人费解的是，她的这些作品都是在幽暗的修道院里创作出来的。

在殖民地时期的墨西哥，中世纪的封建思想主宰着意识形态领域。在这种氛围下，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受到歧视，一般被束缚在家庭内。但是，索尔·胡安娜冲破重重社会阻力，热情地追求知识，她观察、思考、研究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从而得出自己的看法，例如为什么鸡蛋在热水中结成块，而在糖浆中碎散的道理。为此，她自豪地指出，人们认为“我们妇女除了烹饪哲学还能知道什么？但是，如果亚里士多德懂得烹饪，他会写出更多的东西”。实际上，她的这种叛逆精神是同教会所捍卫的封建思想相对立的，然而其先进思想正是在修道院里表达出来的。

她一生没有导师的指点，不能参加自由的交谈和讨论，只因她是女子；在漫长的学习和创作生涯中“只有无声的书和麻木的墨水瓶”作伴。她作为有成就的神学家和修女，却不能象其他神父那样宣讲教义，主持礼拜仪式，只因她是女子。其杰出的科学和文学成就却使她遭到忌恨和抨击，因此，她悲愤地指出：“学习钻研就是把剑交给激怒的对手。”她作为修女，并不向传统习惯势力屈服，而是在逆境中顽强地抗争。

据传说，索尔·胡安娜是一个贵族的私生女，因此倍受社会的歧视。她曾爱上一个贵族子弟，但是最终未能和她所爱的人结婚。爱情上的挫折可能促使她厌恶尘世，进入修道院。

索尔·胡安娜在修道院生活了28年，期间她除了完成份内的宗教职责之外，将绝大部分时间投入文学创作和科学研究中。她设法搜集了4000多册书籍和购置了许多科学仪器。结果，她所在的圣耶罗米修道院成为当时墨西哥的文化中心。

从其一生的活动看，其人文主义思想和叛逆精神是同天主教会的保守和封建思想相对立的，这不可能引导她进入修道院。然而，她正是在16岁花季的时候进入教会的堡垒，看来这既不符合其生活逻辑，也不反映其宗教上的虔诚。那么，应如何解释这个事实呢？也许，对宫廷生活的厌弃，爱情上的挫折和世态的炎凉促使她采取违背常轨的生活态度。

（刘方龙）

是妓女杀害了迦梨陀婆吗？

迦梨陀婆是印度古代伟大的诗人和戏剧家。同大多数古代印度作者一



样，其生平事迹不详。保存下来的资料极少，以致后人在论述这位艺术大师的生平事迹时，有的说“据僧伽罗人传说，他于鸠摩罗陀娑王（517年即位）时期死于锡兰”（今斯里兰卡）；也有的认为他“大约生活于公元310年472年之间”……现在一般认为他活动于笈多王朝的全盛时期，居住在王朝旃陀罗笈多二世的首都邬阇衍那，属于婆罗门种姓，信奉湿婆教，是个宫廷诗人，为梵文古典文学的代表作家之一，传说他被誉为旃陀罗笈多二世宫中的“九宝”之一。

在古代的斯里兰卡和印度流传着一个很著名的说法，认为迦梨陀娑是被一位斯里兰卡妓女杀害的，据传当时的斯里兰卡国王鸠摩罗陀娑是一位大诗人，他受史诗《罗摩衍那》的启示，创作了一部梵语大诗《悉多落难记》。当迦梨陀娑读了这部作品后，十分钦佩作者的才华，并立即泛舟到了兰卡岛会晤国王鸠摩罗陀娑，其实国王也深知迦梨陀娑的盛名，于是两人结为挚友，在一起切磋诗艺。

有一天，国王鸠摩罗陀娑去妓院消遣，突然看到一只蜜蜂落在一朵莲花上，于是诗兴大发，便随手在墙壁上题了两句诗：

莲花初放蜜蜂来。

落在花上心愉快。

题罢他对在场的妓女说：“如果有人能填补后两句，朕愿赏以重金。”偏巧第二天，迦梨陀娑也来到了这所妓院。他看到墙壁上未写完的诗句后，便不加思索地在下面补填了两句：

不伤花容只采蜜。

花枝摇动才离开。

正好有一个妓女看见了这一情景，她为了骗取国王的赏金，就残忍地把迦梨陀娑杀害了。随后禀告国王说她已完成了那首诗的后两句。国王来到现场，看了全诗后，却没有轻信这位妓女。国王很快查明了妓女的罪恶和阴谋，对她进行了严厉的惩罚。

悲痛不已的鸠摩罗陀娑为迦梨陀娑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在火化迦梨陀娑时，鸠摩罗陀娑竟无以克制，他毅然地跃入火中，与诗友一起葬身火海。国王的5位王妃也扑入火中，为夫君殉葬。在场的文武百官和黎民百姓无不失声恸哭，情景十分悲壮。

那末，这个传说是不是可信呢？难道迦梨陀娑真的死于妓女之手，持肯定意见的人以为，这个历史故事并不是凭空虚构的，有些史籍可以作为证据。如成书于1265年的斯里兰卡史书《供养史》第34章中就这样记载道：“鸠摩罗陀娑国王是一位学者，在位9年。在他的朋友迦梨陀娑尸体火化时，他也跃入火中，为朋友捐躯。”西方学者威廉·艾占的专著《锡兰历史》也为读者描述了相同的故事。

笔者认为，在探究迦梨陀娑的死因时，有几点是应该提请注意的。其一，由于迦梨陀娑的生卒年月和生平活动没有确凿的历史资料，今人往往依据他的作品来加以推测，但问题在于，迦梨陀娑虽然留下了不少作品，归在他名下的作品有40部之多。可正如他的生卒年月一样，他的作品的真伪后世也有不少争论。因此，根据本有存疑的作品来推断其生卒年月和生平事迹，真实性自然要打上折扣的。其二，对于迦梨陀娑的死，目前尚未发现有说服力的旁证史料来证实。《供养史》、《锡兰历史》等书只是记录了迦梨陀娑死后的一些情况，而对于其死之前的情况、如何被妓女所残害等细节，均无述及。

按理说，象迦梨陀娑这样一位名重一时的著名戏剧家和诗人、且又和当世国王有着亲密关系的人，在史书中应该留有相当的位置和对其详加叙述，可事实却恰恰相反。如果事情果如传说所言，文史学家们定会对这段令人心痛、感怀的情节大加渲染的。其三，就上述所记传说本身来看，似巧得很，情节就象故意编造一样，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据此，笔者的观点是：迦梨陀娑死于妓女之手说不可信，其确切的死因还须作进一步的研究、分析。

（俞爽勋）

日本作家川端康成为什么自杀？

日本逗子市玛丽娜公寓。

这是一座 10 层楼的高级公寓，从窗户可以眺望伊豆半岛和相模湾的美丽风景。公寓四楼的 417 号房间，被亚洲第二个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日本著名作家川端康成当作工作间使用，每个星期，他都会来这里一两次。1972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时，川端康成再次来到了公寓。9 时 50 分左右，有人发现从川端康成的房间里传出了煤气味。公寓管理员海老沼贞雄等人推开门，一股浓烈的煤气味迎面扑来。进屋检查后，发现川端康成躺在卫生间的地板上。很快，得到消息的川端康成的主治医生本田正平赶到，尽管作家的脉搏已停止跳动，可本田医师还是作了吸氧处理。希望出现奇迹，但无济于事。现场验尸法医一色忠雄后来对《女性自身》杂志的记者谈了他到达现场时的情况：“川端康成躺在地板上，头朝瓷砖洗面池，右侧在下。他鼻子里插着橡胶氧气管。经检查尸斑、瞳孔、有无皮下出血等情况，很明显是吸入煤气自杀。背部因淤血而变得鲜红，这是煤气中毒死者特有的症状。据我现场验尸，死了约 4 个小时，就是说，死于下午 6 时左右。死者表情平静，甚至给人以圆满的寿终正寝之感。”

自杀作家在日本层出不穷。仅明治时代以来自杀的著名作家除川端康成外就有三岛由纪夫、芥川龙之介、北村透谷等 12 人之多。由于川端康成是日本第一位获诺贝尔奖的作家，其作品在日本有着广泛的影响。因此，他的自杀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震动和惊异。人们纷纷猜测：川端康成到底出于什么动机才会自杀的呢？关于他自杀的原因和动机，人们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1）死于摆脱病魔缠身说。川端康成自杀的第二天，《朝日新闻》刊登了一篇报道说：“他死后已经过去一夜，但他的亲朋好友们似乎仍然满腹狐疑，认为原因在于病魔缠身的人猜想说或许是得了癌症。”川端在自杀前不久的 3 月 7 日到 15 日，患盲肠炎在镰仓市佐助一丁目的道体外科医院住院动手术，当时医院规定一律禁止探望。因此，有人以为川端怀疑自己得了癌症，即以自杀进行摆脱。但为川端做手术的道体祐二郎却认为这“完全是无稽之谈”，而且从其他最近接触过川端的人口中也未能得到川端患有某种疾病的证词。川端的主治医生本田正平也在《朝日新闻》上撰文认为：“我为川端先生看病已有二三十年。他除胆石症外，没得过十分值得一提的病。只是上月中旬患急性盲肠炎，手术后恢复很快，精神很好，完全无从判断他为什么自杀”。

（2）死于安眠药中毒说。经常为川端理发的理发师猪獭清史提供了川端死前一周即 4 月 10 日的一个细节：“那天去为川端先生理发。当时他躺在床上，不断地挪动身体、拂掉头发等，显得焦躁不安。我说：‘你太累了吧’。他说，‘我已经四宿没睡觉了’。”这样一来，安眠药的问题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川端开始服用安眠药是在第一高等学校学习的时候。他年轻时

就睡觉轻，神经敏感，不得不服用安眠药。结婚以后，这个习惯也没有改变。川端在《安眠药》这篇随笔中写道：“昭和二十九年（1954年）在报上发表连载小说《东京人》，前后共500多天时间。从那时起，染上了连日服用安眠药的恶习。”那么，服用安眠药会出现哪些可怕的症状呢？川端的夫人秀子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因为过多服用安眠药，到了白天，还有药效，曾有几次迷迷糊糊地撞在柱子上。他一生也没有能够离开安眠药。”川端自己在《安眠药》一文中也描述了这种情形：“因服用安眠药，起夜时经常神志不清，闹出一些笑话。有一次是在自己家中，醒来时，睡在浴盆旁边。还有一次从厕所回屋时走错了路，摔倒在门外的脱鞋石下面，扭伤了脚脖子，当时竟又回到屋里睡下，根本不知道自己摔倒和扭伤的事。别人还告诉我，起夜时我经常迷失方向，在走廊踉踉跄跄地四处碰壁，犹如醉鬼一般。服药后，药劲一发作，就说起没完、吃起没完。住旅馆时，曾经走到别人的房间里，出过丑。而这种情况，早在战前就发生过。更为严重的是，曾在伊东暖香园旅馆出过一次丑。那天我比平时多吃了几片安眠药，睡下了。起夜后回到屋里，刚把脚伸入被窝，就听到一个男人温柔的声音：‘来了？’接着，他抱住了我的脖子。我大吃一惊，药劲也一下子醒了。这时我才发现屋里有两个被窝，另一个里面睡着一个女人。正在睡觉的男人以为是自己的妻子来了。我简直无地自容，头也不回，一溜烟跑回自己屋里。我是怎样从女人枕边走过，又钻进男人被窝的？自己也莫名其妙。”根据川端康成的这些安眠药中毒症状，日本一些学者和研究人员认为，关于川端的自杀，是否可以这样推测：他确是煤气自杀，但他打开煤气栓时，会不会处于上述神志不清的状态之中呢？也许，4月16日，川端离开家来到逗子玛丽娜高级公寓后，马上服用了安眠药。而且，在半睡半醒之中，无意识地打开了煤气栓。如果这一推断成立，就很难说川端是否真的有意自杀了。当然，确实是自己动手打开了煤气栓，就形式而论，无疑应算自杀。但如果打开煤气栓时处于半睡半醒之中，自己并没意识到这一动作。那末，与其说是自杀，莫如称之为事故更合适。

（3）死于思想负担过重说。1968年川端康成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日本举国上下为他欣喜若狂，不仅报端以大量的篇幅报道了这件事，而且裕仁天皇通过宫廷的一位高级官员以及佐藤首相亲自打电话向他表示祝贺。川端康成本人在接受日本和外国记者采访时，也掩饰不住内心的极度兴奋。他说：“我很幸运。我之所以能得奖，主要归功于日本文坛，其次归功于我的作品的翻译者。我很高兴地看到，人们在我的书中所找到的日本文学的传统风格，已经被西方世界所了解、所接受了。”他的这番话，显然是对瑞典文学院给予他获奖评语的一个褒扬，流露出了得意洋洋的心情。这以后，川端康成未能再写出传世之作，作为社会名人的川端因而思想负担过重，只能以自杀了事。

（4）死于精神崩溃和文学危机说。我国不少学者和专家指出：川端康成在50年的文学生涯中，一贯坚持唯美主义文学方向。概括来说，他的创作特色是以虚无思想为基础，以虚幻、悲哀和颓废三个日素构成，主要反映与悲哀相联的爱与死的主题，描写颓废的情绪，刹那间的感觉和受压抑的官能，来反映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丑恶生活。后期作品中，这种颓废主义更加恶性发展，多从病态心理和色情描写出发，反映战后颓废腐朽的社会风气。川端表现在文学创作上的堕落有其深刻的政治根源。他除了早期组织“新感觉

派”，参与反动的文化围剿外，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期间，还充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的新闻记者，窜到中国进行罪恶活动。日本投降后，他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灭亡大唱挽歌，在《倅岛木健作》、《武田麟太郎和岛木健作》等文章中写道：日本投降后，他的“忧伤”“已沁入骨髓”，他要用文学创作活动，使日本人去“感觉什么是真正的悲剧和不幸”，流露出对日本战败投降的惋惜和无法挽回的悲伤。学者们着重指出：“川端在政治上的堕落必将招致精神上的崩溃和文学上的危机、到头来不得不在1972年走上自杀的道路。”

(5) 死于三岛由纪夫自杀打击说。日本有的学者和文学家在推测川端的自杀动机时，认为三岛由纪夫的自杀最终导致川端走上了绝路。1946年，三岛由川端推荐，发表了短篇小说《烟草》，从此正式进入文坛。其作品前期唯美主义色彩较浓，大多描写病态心理和色情故事，反映了战后初期颓废腐朽的社会风气；后期则主要有意识地利用小说为复活军国主义服务。这些都和川端的主张极为相近。因此，当1970年11月三岛用切腹自杀来煽动军队搞政变失败身亡后，川端亲自主持“葬礼”，扬言三岛精神仍“活在许多人心中，并将载入史册”。由于打击太大，致使川端也走上了绝路。

(6) 死于支持秦野竞选失败说。这也是不少日本学者的看法。川端曾公开支持警察头子秦野竞选东京都知事。川端原以为以自己的地位和名望，秦野竞选定能成功，岂料却以失败告终，川端受不了这个打击，只能自杀寻求解脱。

由于川端康成的政治主张和创作活动较为复杂，其作品在日本影响深远，而且死前他又没留下可供分析、研究的片言只语，这无疑为人们探究他自杀的动机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俞爽勋)

谁杀了女科学家黛安？

非洲心脏卢旺达山深林密的维龙加山“卡里苏克研究中心”。时间是1985年12月27日凌晨5时许。美国卓越的野外猩猩女观察家、科学家，已在卢旺达研究猩猩达18年之久的黛安，被他的卢旺达雇工坎西拉加纳和助手麦圭尔发现，惨死在自己用作研究室的棚屋里。屋内一片混乱，床单、衣箱、衣物都散落在地上，一盏油灯被打碎了。黛安的尸体仰面躺在床边，身上穿着睡衣和毛衣，拖鞋还套在脚上，她伸到床下的右手旁边是她的一支9毫米口径的手枪和未动用的子弹夹。麦圭尔回忆说：“她的脸被血糊住了。我蹲下来查看她的呼吸和脉搏，发现她的脸被大砍刀斜线劈开。”消息很快传到鲁亨盖里省省会，卢旺达警方、军方和政府三方派人前来调查。医生检查的结果是：黛安的头部有6处刀痕，是被非洲人通常使用的两尺长的砍刀劈杀的。凶器被丢弃在床下。

那末，是谁杀害了黛安？其动机又是什么呢？开始，人们猜测凶手的动机是谋财害命。但经仔细搜查和询问一些知情者，便否定了这一看法。因为抽屉里的1300美元现钞、1700多美元的旅行支票和照相机以及桌上的收音机、几瓶酒都原封未动，甚至于她的自卫手枪也未被拿走。屋内其它比较值钱的东西和黛安没收的偷猎者的长矛短刀等各种武器都在原地未被触动。唯一丢失的物品就是她的护照。黛安的小屋墙壁是用草垫敷泥土围成的。警察看见卧室的墙上有一个洞，是被金属切割器打开的，显然那个凶手（或若干个凶手）是从这个洞钻进室内的，他（他们）清楚黛安住所的布局。从现场

情况看，证明这不是一桩谋财抢劫的杀人案，而是仇杀案。凶手事前有过周密的布置，黛安有着和壮汉相似的体魄和体力，又配有自卫手枪，究竟是什么人有此胆量敢在深夜去偷袭呢？调查人员找不到明显的杀人动机。联想起黛安对那些曾杀死她心爱的大猩猩的偷猎者的仇恨、黛安避开他人而甘愿过含辛茹苦的孤独生活和黛安玩弄巫术的种种传闻，又给这个本来扑朔迷离的案子罩上了层层神秘的色彩。

不少人始终认为：是当地部落那些捕掠大猩猩的偷猎者杀死了黛安。据说当地偷猎大猩猩的人有上百名之多。他们不顾政府禁令，千方百计地捕杀这种珍贵的动物，卖给二道贩子，再偷运出国出售。进入 70 年代，黛安的工作重心从对大猩猩的研究转到与偷猎者展开斗争。因此，她随时以警惕的目光搜寻偷猎者，摧毁了数千个诱捕大猩猩的陷阱，没收数十种捕捉器材和长矛短刀等武器。她对偷猎者深恶痛绝，一旦被她抓到，就吩咐她的巡逻队员用带毒汁的荨麻枝鞭挞，抽打在身上就象上电刑一样难受。她还没收偷猎者的财物。有一次她追赶一个偷猎者，最后竟一怒之下把那个偷猎者居住的茅舍烧掉了。她还备有自卫手枪，毫无畏惧地与成百名出没无常的偷猎者孤军作战，黛安拍摄了许多有关大猩猩的影片并写了不少她与大猩猩为伍的经历送到美、英等国去放映和发表。她还数次短期离开她的高山基地回国去作报告。1983 年，她还出版了一本《迷雾中的大猩猩》专著。卢旺达政府则将这些照片作为旅游广告，广为宣传；《全国地理》杂志不断载文介绍黛安的活动，很快便使卢旺达成了闻名遐迩的旅游胜地。为了制止偷猎事态的恶化，黛安想方设法把这一消息通过新闻媒介传播出去，并说服一些官员起诉那些偷猎者。很明显，这就使黛安和偷猎者长期处在对立和冲突之中，招致了杀身之祸。偷猎者们认为这位白人妇女断了他们的财路，非常愤恨，但经常数次交锋，却又败绩累累，积怨日久，便萌杀机。就在她被害前不久，不少偷猎者曾扬言她如不放弃斗争，就要采取报复。著名的野生动物摄影师鲁特说过：“黛安的致命伤是她自己当了一个执法者，最终导致她的惨死。”

英国生物学家雷德蒙则根据 1985 年 11 月 24 日写给他的一封信，提出了一个新观点：“黛安干预了某些魔法，因此导致她的暴死。”信中详述了一名被捕的偷猎者、黛安称他“极其凶残”。他被带到黛安的小房里受审，“我轻轻地检查他的衣服，发现三包护符——一些碎皮头和草木片，看上去就象吸尘器里的杂什。我把那些东西抓到手，他就象泄气的皮球，一下子软了下来”。黛安然后走进卧室给公园看护们拿赏钱，忽然听到外间一阵骚动，她赶出来，看到三个看护死死地按住偷猎者，不让他前去抓远处壁炉上的护符。那个偷猎者进了监狱。雷德蒙认为，“此人和其他卢旺达犯人一样，有办法经常与家里联系。他或许暗中约好凶手去破门杀死黛安，并企图夺回护符。这家伙觉得有某些东西于他自己的安危至关紧要，但黛安把这些东西抢去了。我认为这正解释了本凶杀案的非逻辑性质，即凶手搜遍了房间，但没拿一件于欧洲人看来有价值的东西”。雷德蒙虽然最终在黛安的遗物中找到了那些护符，但仍坚持说，那些凶手当时根本不认识他们要找的东西，因为每个人的护符都是独一无二的。曾与黛安共事的美国生态学家韦伯等人都赞同雷德蒙的说法。

令人大为吃惊的是，1986 年卢旺达警方声称：根据全面调查，他们认为凶杀案的真正嫌疑犯是黛安的同事和助手、美国动物学家麦圭尔，在黛安营地工作的 5 名当地人，被指接犯有同谋罪。麦圭尔是美国俄克拉何马大学博

士研究生，在黛安死前 5 个月，他作为助手加入了大猩猩的研究工作，卢旺达警方声称、麦圭尔的杀人动机是为了非法攫取黛安多年积累的、独一无二的研究成果，卢旺达警方说，在黛安被杀当天，麦圭尔本人就在离出事地点不远的另一所小棚屋里，并说已获得他的“作案罪证”。但是，黛安和麦圭尔的许多同事、好友对卢旺达警方的这一指控表示怀疑。他们认为，如果麦圭尔果真是杀人凶手，就不会在黛安死后继续在营地留驻长达 7 个月，而且麦圭尔只会讲很少几句当地话和法语，不可能与当地入合谋。

尽管杀害黛安的凶手至今没能查获，但她于 1967 年放弃年薪 5200 美元工资、只身来到密林深山将自己全部的爱献给大猩猩，最终成为世界上有造就的动物学专家的胆略和勇气，永远赢得了后人的尊敬。按照黛安生前的愿望，她的遗体被埋葬在她心爱的大猩猩的墓地里。对黛安女士怀有深深敬意的卢旺达人民，按她生前的要求，在她的墓碑上刻上了给她起的专名：尼依拉玛西比莉，意即单独住在树林里的妇人。黛安女士和相貌凶恶的大猩猩建立了感情，没料到最后竟“壮志未酬身先死”，惨死在同类的屠刀之下。从黛安被害事件中，人们深深地领悟出愚昧无知是人类社会文明的最凶恶的敌人，而逐步消灭这种无知和愚昧，正是人类的一项长期、艰苦的工作。

（俞爽勋）

## 三文苑艺海

### 文学篇

《罗摩衍那》中的罗刹王罗婆那的尸体是否还存在？

《罗摩衍那》是举世闻名的印度史诗。主人公罗摩王与古代斯里兰卡国王罗婆那的激烈战斗，构成了全史诗情节的高峰。按照传统的说法，罗婆那战死后即举行了火葬，但是近年来有人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罗婆那的尸体在将近 3000 年后仍然完好无损地保存在拉加拉山峰的石窟中。

泰国马拉瓦德教团的教士特玛难陀是位学识广博和威望甚高的佛教界元老。据他考证，罗婆那的尸体是采用了科学的药物处理办法后保存下来的。大量的史料表明，古代斯里兰卡和埃及的关系极其密切，两国不仅有频繁的文化交往，而且还通过海路发展商业贸易。特玛难陀借用西方考古学者对埃及金字塔中至今保存完好的法老及其王后的木乃伊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断言《罗摩衍那》中的罗刹王——罗婆那当政时期，人们就通晓了这门学问，即“斯里兰卡从埃及那里学会了使用化学药物长期保存尸体的方法”。

特玛难陀称，为了供人瞻仰，罗婆那阵亡后，尸体停放在一座山丘上。葬礼自然是按照国殡规模进行的，还邀请了许多友好国家的元首。罗婆那的兄弟毗湿那、正宫皇后曼都陀哩，姊姊特哩查达前来凭吊。当时埃及国王斐罗也来吊丧，他卑称“罗摩森瓦加”以示臣服于罗摩。而某些西方学者因为对梵文确切含义不甚理解，而将“罗摩森瓦加”读作“罗摩森”，这时由于不理解“瓦加”两字的意思，如同称呼乔治五世一样也将埃及国王斐罗称为“罗摩五世”。事实上，当时埃及国王甘当罗摩的藩属，此与“罗摩森瓦加”的原意相吻合。在前来吊唁的埃及国王一行中，有对保存尸体造诣颇深的专业人员，他们遵照罗摩的命令，在罗刹国的协助下，通过科学处理使罗婆那的尸体存留于后世。他们选用一种特殊的裹尸布，按照传统的礼仪将尸体安置在经过一番装饰的山洞里。罗婆那的尸体存在于两山之间被茂密的森林包围的山洞中，要想涉足那块经常有凶猛的野兽和毒蛇出没的地方极其困难。据特玛难陀的叙述，有一次他在迷途中确实到过那里。那时天色已晚，四周一片漆黑，只见从山洞里发出一道神秘的光。他判断这种极象镭的放射线来自罗婆那的尸体，事后，他向斯里兰卡政府呈送了一份调查报告的副本，指出这具尸体可能停放在山洞中的祭坛上，周围或许还有其他东西。

特玛难陀的关于罗婆那尸体这一新的研究动态立即在斯里兰卡引起了轰动、并引起东方考古界和史学界有关人士的关注。遗憾的是由于某种原因并没有受到当地政府的重视。

按照印度的传统说法，罗婆那死后是火葬的，这显然是基于蚁蛭所创作的史诗《罗摩衍那》中的故事。但是在其他东南亚国家传世的《罗摩衍那》版本却不相同。

印度尼西亚出版的《罗摩衍那》记述道——“在罗摩的密集的‘箭雨’袭击下，罗婆那只好退却，不料陷入不知名的两山间峡谷中。他越陷越深，突然觉得好象被鳄鱼束缚了手脚。尽管他拼命挣脱，但无济于事。终于自食恶果，走向世界末日……”这里没有提及火葬问题。

泰国出版的《罗摩衍那》这样记述道——“有一次，罗摩闪电般地将‘帕拉赫马拉特拉’（一种投掷物）向罗婆那胸膛投去。罗婆那倒在地上，临死

前微睁开眼睛，自感末日来临，想起叫其弟毗湿那来解救，这时神猴河努曼未费吹灰之力便置他于死地……”这里同样没有提及火葬。

在泰米尔文日报《靳达摩尼》上，斯里兰卡著名的考古学家V·M·苏伯拉赫孟耶撰文支持特玛难陀的说法。他写道：“湖的附近确实存在罗婆那的尸体。罗婆那酷爱音乐，每当月圆日依稀传来阵阵的琵琶声和松籽油的芳香。罗婆那又是湿婆神信徒，每天都要烧香祷告。”在谈及罗婆那的木乃伊终究会大白于天下时，他说：“关键的问题是，洞口有块巨石，只要想法将它搬掉就能进去了，不过这块巨石好像具有神奇的魔力，搬掉它并非容易。”

特玛难陀发表在僧伽罗文日报《塔瓦斯》的文章也绘声绘色地描述道：“山巅有一处地道，沿地道往前走可见一湖泊，湖对岸便是罗婆那右窟，至今未曾有人知晓。石窟中很可能还有殉葬的服饰、金银、钻石、珍珠以及其它珠宝，由于器物发光而使洞中能见度很高。”

印度那格普尔大学副校长、著名考古学家江沙卡尔教授从斯里兰卡实地勘查回来后，用马拉文写作了一部专著，也断言罗婆那的尸体至今仍保存在斯里兰卡。

此外、还应当注意到远在蚁蛭写作史诗《罗摩衍那》之前，罗摩衍那的故事便在南印度、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传播。而蚁蛭在史诗中所描写罗婆那被火葬的情景，大抵与当时北印度盛行的这种殡仪习俗有关。至今那里每当印度教徒举行罗摩胜利庆典时，都要进行火烧罗婆那的有趣表演。

虽然争议依然存在，但各国学者对罗婆那尸体之谜的深入探讨，终将为研究古代南亚历史增添极其重要的考古资料。

（傅丰渭）

有没有荷马其人和《荷马史诗》？

古代希腊的荷马史诗是世界文化的瑰宝，是古希腊人留给后世的一份重要的精神财富和文化遗产。对此，马克思曾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希腊的艺术和史诗“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14页）。

荷马史诗包括两部叙事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这两部出色的作品相传为荷马所作，所以后世又统称为《荷马史诗》。但是，有否荷马其人及“荷马的史诗”，在西方文学史上却是一个聚讼纷纭、争论不休的疑案。近世以来，论述荷马其人其作的著述，可谓汗牛充栋，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激烈争论，形成了学术史上众所周知的“荷马问题”。

所谓“荷马问题”，归根结蒂是这两部史诗的作者问题。目前，我们对荷马的生平所知甚少，虽然流传到现在的荷马的传记共有9部，但这些传记充斥虚构，而且相互之间矛盾百出，时至今日显然已失去它可资参考的文献价值。西方古典作家对这位诗人的时代说法不一，古希腊作家认为，荷马大体与赫西俄德同时，即是公元前8至7世纪之交的人，但也有人认为应早于赫西俄德，有些人则说他晚于赫西俄德。古罗马史学家塞奥彭帕斯说荷马生于公元前686年，说得如此肯定而又确切，但人们并不知道他的根据是什么，另一个古代传说，称荷马生于公元前1159年，这个说法又似乎太早了一点。以上诸说，不可尽信，也不可完全不信，传统倾向这样一种意见：荷马生活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9至8世纪之间，相传为盲诗人，因此才叫他“荷马”（Homeros，在爱奥尼亚土语里就是“盲人”的意思）。



关于荷马的出生地，说法也各异。由于荷马史诗在古代所具有的巨大影响，一个城邦被看作荷马的故乡似乎成了一种荣誉，因此曾有密而纳、希俄斯、科洛丰、皮罗斯、阿尔戈斯、雅典等许多城邦争着要荷马当它们城邦的公民。事实上，在古希腊世界，几乎所有的城邦都声称荷马就生在它们那里，这是由于这些城邦都看到荷马史诗中某些词句、词组乃至个别方言俗语，都是来自它们那个地方的。

在古代，尽管对荷马其人颇多异说，但古典作家并不否认他的存在，也承认荷马是《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史诗的作者，著名的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修昔底德，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大体都持有这样的观点，而且他们都毫不例外地受到过荷马史诗的巨大影响，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指出，当时希腊人崇敬荷马，认为“荷马教育了希腊”。从中古时代直到18世纪的欧洲，传统一直认为荷马是历史上确实存在过的远古时代的一位伟大的诗人。

到了近代，“荷马问题”骤起。法国僧正多比雅和意大利历史学家维柯率先发难。1725年维柯的《新科学》一书问世，作者在该书第3卷《发现真正的荷马》中，根据这两部史诗本身一些语言学上的证据和他在《诗性智慧》部分所奠定的一些原理，作出了如下的“发现”：此前人们一直置信的荷马并不存在，他不过是希腊各族民间神话故事说唱人的总代表，或是原始诗人的想象性的典型人物，希腊各族人民自己就是荷马；两部史诗之间的间隔相距有数百年之久，所以它们不可能出于一人之手，《伊利亚特》当然先于《奥德赛》，如果前者是荷马少年时的作品，后者则是他晚年的产物，这个“他”只能代表早晚年代不同的整个民族，而决不是同一个人。这一“发现”，石破天惊，极大地震动了西方学术界。1795年，德国学者沃尔夫在《荷马史诗研究》一书中作出了更详尽的论证，指出史诗从公元前10世纪左右开始形成，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口头相传，直至公元前6世纪雅典僭主庇西特拉图当政时，才正式用文字记录下来。他断言两部史诗各分成若干部分，每一部分都曾作为独立的诗篇由歌手们演唱，经过多次的整理加工，史诗才成为我们今天看到的样子，因此，《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并非出于同一个诗人的笔下，而是许多歌手的集体创作。后来，他的同胞拉赫曼更明确地阐述了前者的观点，谓两部史诗乃是由口头相传的单篇的民间诗歌作品汇编而成的，如他曾把《伊利亚特》除最后两卷外，分成了16首互相独立的诗篇。这种观点，通常被称为“分解说”，即“小歌说”。

与上说相对立的是“统一说”。“统一说”实质上是古希腊有关荷马传统看法的复活，它以德国学者尼奇为代表，主张荷马其人具有历史的真实性，生卒年代应不晚于公元前9世纪；史诗有统一的艺术结构，他批评了“分解说”的一些论点，认为荷马史诗中的矛盾是微不足道的，这类细小的矛盾不足以证明两部史诗是由几个诗人参与创作的。

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是“基本核心说”，这是一种调和折中的观点。在这派人看来，荷马史诗最初的基础可能是一些短篇，后来以这些短篇为核心，逐渐加以扩大，如德国学者赫尔曼认为，有关阿基里斯的愤怒的文字是《伊利亚特》的基本核心，俄底修斯渡海返乡的飘泊奇遇的故事则是《奥德赛》的基本核心，其余部分都是后来添加上去的。因此，史诗既保持了基本的统一，同时存在不少脱离布局甚至自相矛盾的地方。德国学者基希霍夫、英国史家格罗特等人基本上都持这样的见解：两部史诗既不是一连串各自分开创

作的民间诗歌的汇编，也不是出于一位大诗人的手笔，它们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古老的神话传说与特洛伊战争的英雄故事，是它最原始的素材，在漫长的流传过程中，势必由许多民间诗人对它不断地进行增删、修饰，最后似应由一位大诗人（如荷马）进行加工整理而成，这种综合性的说法已日益为学术界更多的人所接受。

当然，“荷马问题”的疑案并没有就此解决，本世纪以来，学者们对它投入的热情仍有增无减，最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学者帕里对荷马史诗的研究。他从语言学的角度，仔细研究了这两部史诗中重复出现的词组、短语，尤其是每个英雄和神的名号的组合与使用，发现史诗具有一整套程式化的语句。他认为，史诗不是诗人简单地运用一个个字或词创作出来的，它还由大量程式化的词组和诗句结合而成。据统计，荷马史诗中有 1/5 是由重复使用的诗句构成的，总共 2.8 万行诗中有 2.5 万个重复出现的短语。这些程式化的用语符合配乐咏唱的古希腊诗歌的特有规律，也便于在没有文字的条件下口头传诵和即兴创作。如此大量而固定的程式用语，显然不能出自一个诗人的创造，那是经过世代民间歌手不断口舌相传、不断积累筛选而约定俗成的。帕里的发现被学术界认为是 20 世纪荷马研究中最重要成就，他因此被誉为“荷马研究中的达尔文”。

对《荷马史诗》及其史诗作者的研究与争辩，如同这两部史诗具有永久的魅力一样，也许永无休止，但再多的争论也改变不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伊利亚特》、《奥德赛》是世界文化史上的一部伟大的史诗。

（张广智）

世界上第一位女诗人是谁？

世界上最早的一位女诗人是谁？有人认为萨福可以说是古代希腊、也是世界上第一位有史可查的女诗人。这一观点在西方似乎已成定论，我国不少专著也赞同此说。

萨福，据史书记载，约生于公元前 612 年左右，这时正是希腊文化极盛时期，其诞生地是爱琴海上莱斯博斯岛的一个叫伊锐索斯的城市，6 岁时随母迁移至岛上最大的城市密蒂林，并在那里定居。萨福 17 岁开始写作，直到 55 岁逝世，著有诗集九卷，每卷有 1000 行以上，她的诗以抒情为主，风格朴素自然，感情真挚强烈，在古希腊备受推崇。古希腊人称她是“无与伦比的女诗人”，就象人们称颂荷马为“无与伦比的诗人”一样。人们又称她为第十艺文神女，在古希腊神话中司艺文的神女共 9 人，那萨福即是第十诗神。苏格拉底也把她列入哲人之列。由于萨福在诗中歌唱自由，歌唱爱情和友谊，歌唱人类幸福，所以受到中世纪禁欲主义者的嫉恨，她的大部分作品都在中世纪被基督教会焚毁了，如今保留的只有两三篇较完整，其余都是断片，总共不到 500 行，仅及她全部著作的 5% 左右。

笔者以为，这个观点值得商榷。其实，在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里，已有女子所作诗篇了。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在集注《诗集传》中就曾指出《诗经·邶风·载驰》的作者就是女子，她就是春秋时代的许穆夫人。从《诗经》中可知：《载驰》一诗因为有特殊记载，又参之诗歌的内容是可以确认的，因此称该诗作者许穆夫人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是客观的。从先秦的有关著作中可知，许穆夫人是春秋时卫国宣姜之女和卫戴公之妹，因为嫁给许国国君穆公为夫人，故有此称。纵观我国文学发展史上女诗人和女词人所作，大多描写个人身世、不幸遭遇、离愁别绪、婚姻不谐以及对婚姻

自由的热烈向往、对幸福生活的强烈追求等等，而许穆夫人早在 2000 多年前的诗作《载驰》中就为我们留下了一篇充满爱国激情的不朽诗章。

春秋时代，群雄并起，列国纷争。公元前 660 年，狄人伐卫，朝政不理、专好养鹤的卫懿公迅速失去民心，狄人大败卫师于荥泽，并诛杀卫懿公。与公交厚的宋桓公连夜率师将卫国的败亡之众约 5000 人接到黄河，居于漕邑，并立懿公之子戴公为君。第二年，戴公不幸而死，文公即位，不久又死。《载驰》一诗即作于许穆夫人返回漕邑吊唁卫文公期间。卫国的生死存亡已经到了紧急关头，许穆夫人毅然决定返卫吊唁兄长卫文公，并与祖国人民商讨对策。恰在这时，许国君主特意派大夫赶来劝阻。在古代，女子出嫁后一切都受丈夫家管束，毫无行动自由，况且她又是君之妻，处事更要慎重。她明白，倘若坚持返回卫国，则有违犯君命之罪，虽为君妻也有被杀的危险；如果回许，那又置危亡之中的祖国于何地？强烈的爱国之情，终使她坚定了返回祖国的决心：任何人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我回到卫国去！从全诗来看，《载驰》和《诗经》中的许多优秀诗歌一样，已具备了诗歌创作的一些基本规律和特征，体现了她那高超的艺术表现技巧。这首动人心魄的爱国主义诗作，在当时就被广为传诵，所以被收入在《诗经》中。西汉末年，刘向在编《古烈女传》时，就曾专为许穆夫人立传，盛赞其“慈惠而远识”。对她备加推崇。

那末，这一事实为何不被后人所重视呢？原因大致有两点：（1）《诗经》中各篇诗歌的作者，绝大部分都已不可考。一些贵族文人的作品，除少数在诗中偶尔留下名字外，大多数也无作者可考。汉代《毛诗小序》在解释各篇诗歌时，往往把诗说成是某王、某妃、某公以及其他历史人物所作，如说《关雎》是周文王后妃所作、《七月》是周公旦所作等等，实际上均不可靠。因此，即使是正确的记载，也会引起人们的误解。（2）有关《诗经》作者问题的研究，在我国一直是薄弱环节，至今尚无专文发表，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翻开一些中国文学发展史专著或大学教材，均叙之不详，一笔带过，对许穆夫人更是略去不说。这样，自然不会产生影响。

可见，尽管萨福名震西方，但说她是世界上第一位女诗人，则与史实不符。因为经后人考证，许穆夫人约生于公元前 690 年，作诗的年份也在公元前 660 年左右，这比萨福早了将近 80 年，比萨福诗篇的问世也要早半个多世纪。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认为：世界上第一位女诗人应该是中国的许穆夫人。亲爱的读者，你们以为然否？

（俞爽勋）

谁能揭开“莎士比亚”的真面目？

威廉·莎士比亚的一系列文学作品深刻而生动地反映了 16 世纪到 17 世纪英国的时代现实，集中地代表了整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成就。举世闻名的《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和《麦克佩斯》更是奠定了莎士比亚在世界文学史上的

“巨人”

地位，就像我国研究《红楼梦》的“红学”一样，莎士比亚在世界文化史上雄视百代，研究莎士比亚作品早已在国际上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人称“莎学”。莎士比亚的名字早已越出国界，成为各国人民所崇敬的“世界文化巨人”。

莎士比亚一生中创作了 37 部戏剧、154 首十四行诗和两首长诗。除了两首长诗是他生前发表的以外，其余的全部作品都是他死后由别人搜集整理后

陆续问世的。最令人生疑的是，莎士比亚作为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戏剧家，他的身世却有许多不为世人所知的地方，他本人未曾留下只字片言，有关介绍莎士比亚生平事迹的材料奇缺。当时，也没有一个人能够明确说明那些作品是演员莎士比亚创作的。在莎士比亚去世时，居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重视，没有一个人按照当地习俗为他的逝世写一首哀诗。

于是，人们自然会提出“莎士比亚真有其人吗”这样的疑问：以演员威廉·莎士比亚的名字发表的那些惊世之作，究竟是他本人写的，还是别人创作后用这一假托的笔名发表的。即使象拜伦、狄更斯这样的大作家也怀疑莎士比亚是否写过那些杰作。“莎士比亚真伪之谜”是一个争论了几个世纪的未解之谜。

在文化史界，有人认为莎剧的真正作者是英国的伊丽莎白女王，“莎士比亚”只是伊丽莎白女王假借的名字。莎士比亚戏剧中的许多主角所处的环境与女王本人颇具相似之处，女王知识广博，语词丰富多样，说话机智善辩，所以反映在莎剧作品中的单词数量达21000多个，一般的人显然难以做到这一点。同时，在伊丽莎白女王去世的1603年以后，以“莎士比亚”为名发表的作品数量明显下降，在质量上也较前大为逊色，人们设想这些很可能是女王早期的不成熟之作，而在她死后由别人收集、整理后出版的。凑巧的是，莎士比亚第一本戏剧集的出版者潘勃鲁克伯爵夫人，恰恰又是伊丽莎白女王的至友亲信和遗嘱执行者。专家们认为，通观莎士比亚作品的精彩语言与丰富剧情内容，只有伊丽莎白女王才具有那些杰作的作者所特有的广博的学识、凝炼的语言和对于人们感情意志的高度洞察力。

莎剧的真正作者应当是英国著名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这是另一些学者针锋相对的见解。把哲学家培根的笔记内容和莎士比亚初版作品比较分析，两者有难以想象的相似之处。莎剧上至天文地理，外及异邦他国，内涉皇朝宫闱，通达古今，精深博大，出身卑微并且从未踏进大学门槛的普通演员是不可能写作完成的。作者艺术功底深，生活感觉广，剧本情节生动感人，语言准确优美，全景式描绘了当时英国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兴起时期各种社会力量的冲突，提倡个性解放，反对封建束缚和神权桎梏，人物栩栩如生，久演不衰。这种传世之作应当出于造诣精深的哲人培根之手更合乎情理。

莎士比亚所处时代正是英国伊丽莎白王朝政治、宗教的变化动荡时期，上流社会和达官显贵认为编剧演戏为有伤风化的耻事。但是，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的知识分子阶层仍有一些学者暗地里写戏演戏。迫于社会压力和公众的舆论指责，剧本的撰稿者就虚构了一个“莎士比亚”的笔名。与同时代的其他学者相比，弗兰西斯·培根文才出众、阅历丰富、善于思考、勤奋攻读，理所当然的是这些作品的执笔人。

莎士比亚作品的真正主人究竟是谁？是伊丽莎白女王，还是哲学家培根，或者有其他人选，众说不一。现在看来，要否定莎士比亚的著作权，就象要完全驳倒种种怀疑者一样的困难。

(章瑞华)

莎士比亚诗中的“黑肤夫人”究竟是谁？

十四行诗是莎士比亚留给人类的重要文学遗产，后人有关的论著，其数量仅次于莎氏的代表作《哈姆莱特》。他的作品虽然很多，但生平资料却极为有限，因为在当时剧作家是不为人们所重视的，这就为人们研究莎氏的生平、死因、作品等问题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以十四行诗为例，最初出版是否

出于莎氏本人的意愿？卷首献辞中的 Mr.W.H.到底是谁？诗中的年轻朋友、情敌诗人和黑肤夫人是否实有其人，他们是谁？

在所有这些有争议的问题中，无疑要算“黑肤夫人”这个谜最引人注目、最富浪漫色彩了。的确，这位夫人年轻，擅长音乐，黑头发、黑眼睛，甚至是黑皮肤，具有一种特殊的魅力；在爱情上她却不够忠实，轻浮放荡，既欺骗了自己的丈夫，又背叛了情人，暗中投入诗人的朋友、那个英俊青年的怀抱。莎氏在诗中对她寄托了很深的感情，总是萦绕在诗人的心头，对她的热情一生都没有冷却过，而是一直在塑造她的形象。在诗人的笔下，她简直成了真正的倾国倾城的绝代美人。对这样一位充满诱惑力的美人，自然引起后世研究家们的极大兴趣，并努力在现实生活中去寻找这个真人。在几百年的长期考证研究过程中，人们提出的黑肤夫人的原型人选不下七八名，但似乎还没有真正找到这位具有独特风格的女人。

18世纪的莎氏全集编者马龙开始寻找诗人的这个情人，他认为这个“黑肤夫人”就是当时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并提出了许多论据。莎氏在不少作品中无保留地歌唱了自己的时代，并在伊丽莎白女王身上寄托了作者对贤明君主的理想。马龙的同时代人卡尔迈认为：“很明显，所有十四行诗都是写给伊丽莎白女王的。”从莎士比亚劝他的可爱的女王朋友结婚生子，以及伊丽莎白此时已超过60岁等事实都没有使诗人感到为难来看，诗人和女王的私人关系是很好的，因此女王很可能就是“黑肤夫人”的原型。

有的研究者从1594年出版的《威罗比，他的艾薇娜》一书中发现了新线索，认为达夫南特的母亲可能就是十四行诗中的迷人的“黑肤夫人”。书中的故事主要讲一个客栈老板的妻子如何拒绝许多求爱者，而只把爱托付给一位熟悉的朋友w.S.莎士比亚的名字正好是WilliamShakespeare。据传说，莎氏往返斯特拉特福和伦敦的途中，往往住在一个酒商开的客栈里，时间一长便成了这家人的朋友，漂亮的客栈夫人对他特别殷勤，其儿子（后来成为17世纪著名戏剧家、桂冠诗人的达夫南特）和莎氏也有着特殊的感情。据莎士比亚最初的传记作者奥伯雷记述，达夫南特本人在醉酒时常常在人面前暗示自己可能是莎士比亚的私生子，并以此感到光荣。为此，一些评论家就作出了上述的猜想。但后来著名的莎学评论家威尔逊提出了疑问：“达夫南特是1606年生，而事实上酒商1605年前还没有得到开业执照，这样时间对十四行诗中的事件来说是太晚了。”

19世纪名学者w·约丹根据十四行诗第130首中“我的情人当她走路时，是脚踏实地”这句话推断“她一定是扁平足”；根据她的音乐才能和擅长卖弄风情，以及其他线索，约丹得出这样的结论；黑夫人来自西印度殖民地、出生于西印度群岛的欧洲人后裔，带有非洲混血，可能是黑人和白人的混血儿，或是白人与混血儿生的。这种说法一直延续到1933年。同年，莎学家G·B·哈里森又提出一个实有其人的女人，那就是住在伦敦的黑人露茜，一个伺候朝臣贵族和富家的妓女。1964年，P·昆奈尔也附和此说，认为“黑夫人不是宫廷中的贵妇……而是一个出名的宫妓，译名叫‘黑人露茜’，她的黑色面貌受到人们赞美。另一方面，莎士比亚告诉我们，在欺骗他和勾引他的朋友之外，她也不忠实于她的枕边盟誓。因此，我们或者可以指出她是某个富商的妻子。”

比较可信的一种说法是“黑肤夫人”就是玛丽·菲顿。由于她和青年贵族赫尔伯特的爱情故事，许多批评家常常提出这种说法，维多利亚时代的人

特别热衷这一说法。1890年，泰勒首先提出了这一假设。他先肯定莎氏的十四行诗是写给赫尔伯特的，那么“黑肤夫人”自然是菲顿了。她于1595年17岁时，成为伊丽莎白女王的一个宫女，1600年成了赫尔伯特的情人，并给他生了一个孩子，但不久即夭折。为此事，赫尔伯特被送进舰队街监狱、菲顿被开除出宫。菲顿后来的命运也很不好，先是给莱夫逊爵士生了两个私生子，后来又嫁给了泼尔摩尔船长。有人曾描绘过菲顿大胆而轻率的举动：敞开头巾，卷起衣服，拿着一件宽大的斗篷，象男人一样，大踏步走去和赫尔伯特幽会。后人肖伯纳还根据这个故事写了一个有趣的剧本《十四行诗里的黑肤夫人》来肯定这一主张。但是这一论断也受到人们的怀疑，因为十四行诗中的黑肤夫人是一个有夫之妇，而菲顿被撵出宫门后很久才正式与人结婚。更为致命的一点是，后来发现菲顿的画像是个金发碧眼白皮肤的美人，虽然她的教堂纪念碑说她是个黑种妇女。

到了1973年1月29日，情况又有了新的进展：英国《泰晤士报》以显著篇幅刊登了著名历史学家、莎学家饶斯的文章《终于真相大白——莎士比亚的黑肤夫人》，此文立即轰动了世界。原来饶斯在牛津波斯莱茵图书馆研究西蒙·弗芒的资料时，发现“黑肤夫人”极有可能是艾米丽娅·雷尼尔。弗芒生于1552年，死于1611年，是个医生、占星家和好色之徒。艾米丽娅是巴萨诺和玛格莱特·约翰逊的女儿，父亲死时才6岁，1587年17岁时成了孤儿，只有100镑遗产。为了挽回恶运，她成了韩斯顿勋爵一世的情人。在发现自己怀孕后，为掩饰，她找了宫廷乐师威廉·雷尼尔做丈夫。艾米丽娅曾于1593年找弗芒算命，告诉他，丈夫对她不好，挥霍了她的许多钱财，弄得她现在很穷。弗芒描绘她是“褐色、年轻”，故意卖弄风情，后来她派女拥人来接他幽会。他在日记中写道：“我跟她们去了，在她那儿过了一整夜。”但有人提出了两点疑议：（1）艾米丽娅实际上是嫁给了奥尔方苏·雷尼尔，而不是威廉·雷尼尔；（2）莎士比亚辞典的编者、莎学专家韦尔斯指出饶斯说的“褐色、年轻”也不对，据仔细研究，发现这个字不是brown（褐色），而是brave（鲜艳华丽），这就是说艾米丽娅“年轻漂亮”，而不是说她为“黑肤色”。因而饶斯向人们提供的仍是一个模糊不清的夫人。

也有少数批评家根据莎氏特别钟情于“黑肤夫人”的事实，证明这位令人销魂的女子不是别人，就是莎士比亚自己的妻子安娜·哈莎薇，称她为“可怜的安娜”，或“斯特拉特福的美人”。

有一种现象不容否认，就是在莎诗研究中存在着把诗中所写的都当作真人真事的倾向，爱到历史资料中去探本求源，寻找这个真人。当然，莎氏的不少作品都有历史事实作依据，但并非全部如此，更何况现实和文学形象是有很大的区别的。这种在文艺研究中探本究源、穿凿附会的做法，是不足取的。迈凯尔说过：“花在这方面的所有劳动纯粹是浪费。”莎诗编者布斯也说：“不必再去举例说明了。”总之，不管这位“黑肤夫人”是实有其人，还是幻想中的产物，这个美人之谜恐怕永远也无法解开了，诚如本世纪初莎学专家道顿所说：“我们永远不会发现这个女人的名字。”

（俞爽勋）

《奥赛罗》是一出人文主义理想幻灭的悲剧吗？

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年），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戏剧大师。生于斯特拉夫镇的一个较富裕的市民家庭，从小就喜欢戏剧和诗，学过拉丁文和修辞学。23岁时离开故乡到伦敦自谋生活，当过杂工、演员、编剧和剧团

股东。在剧团的 20 多年中，共创作了 37 部戏剧，两首长诗和 154 首十四行诗。他从人文主义思想出发，对英国封建社会衰落到资本主义原始积累这一历史过程，作了广泛而深刻的描绘和批判，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情绪和愿望。他的作品达到了欧洲现实主义的高峰。他的创作思想和理论观点，散见于戏剧和诗中。

莎士比亚的戏剧分为三种：历史剧、喜剧和悲剧。他在历史剧中描述英国的过去，特别是蔷薇战争时期。这类剧本（《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上下篇》、《亨利五世》、《亨利六世上中下篇》、《理查三世》、《亨利八世》）显示他有本事使庞杂的历史资料合于舞台的要求。他的喜剧所采文体颇广。《错误的喜剧》（根据普劳特斯的《米那奇米兄弟》）、《驯悍妇》和《温莎的风流妇人》着重闹剧成分；《仲夏夜之梦》、《如愿》和《第十二夜》是浪漫的喜剧；《皆大欢喜》、《恶有恶报》和《脱爱勒斯与克亚西达》内容比较严肃，常被称为阴沉喜剧（darkcomedies）。

但莎士比亚最伟大的天才是表现在他的悲剧上，虽则他在悲剧上也采用广泛的题材与手法。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悲剧中一定要列入他写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朱丽阿斯·西撒》、《马克白》、《奥赛罗》、《李尔王》和《安东尼与克利欧佩特拉》。

但对《奥赛罗》一剧的认识国内外专家至今很不一致。《奥赛罗》被称为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之一，戏剧题材来源于 16 世纪意大利的一个短篇小说。原是一个平常的爱情故事，莎士比亚把它改编为一出具有深刻时代意义的悲剧。

摩尔人奥赛罗是威尼斯大将，他和一个元老的女儿苔丝德蒙娜成了婚。元老歧视奥赛罗的肤色，反对这桩婚事并诉诸于威尼斯公爵。这时土耳其人入侵威尼斯领地塞浦路斯，公爵需要奥赛罗领兵御敌，因此对婚事不加追奥赛罗统帅军队去塞浦路斯，并任命凯西奥为副将。旗官伊阿古嫉恨凯西奥的地位，诬陷凯西奥与苔丝德蒙娜有私。并利用苔丝德蒙娜的天真，设下许多圈套，引起奥赛罗对妻子的怀疑。奥赛罗中计将苔丝德蒙娜扼死。这时，伊阿古的妻子哀米利霞揭发了丈夫的罪行。奥赛罗发现真情，也悲愤自杀，伊阿古被押回威尼斯，受到应得的惩罚。

有人认为，作者通过奥赛罗以莫须有的怀疑而杀害心爱妻子的悲剧，提出了关于种族的大问题，作者以赞美的心情叙述了白种人苔丝德蒙娜如何战胜了元老院的反对，冲破了封建枷锁，同勇敢而品质高贵的摩尔人结婚。同时也看到尽管奥赛罗轻信谗言，上当受骗，但他是光明磊落的，而白种人伊阿古则是阴险可怕的毒蛇。

有人认为《奥赛罗》抨击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极端利己主义。

而一般的都认为《奥赛罗》叙述摩尔人统帅奥赛罗受骗杀妻后悔而自尽的故事，表现了人文主义者对于人与人之间真诚关系的破灭，是一出人文主义理想幻灭的悲剧。

也有人认为《奥赛罗》是“一出人文主义理想幻灭的悲剧”这一结论是不确的。这种观点认为，人文主义者普遍把“理性”视为人的最高品质；这也是人文主义理想人物的核心精神。但是奥赛罗却是一位明显欠缺理性的人物。他对人心的险恶，对时代环境特点，懵懂无知，醉心于自己的军功冒险生涯；以简单的真诚原则对待一切人，以至于轻信谣言，铸成大错。这种为事物直觉表现所支配，为个人情感所主宰的人物，怎么可以称作是人文主义

的理想形象呢？人文主义呼唤“理性英雄”，而奥赛罗却是位“感性英雄”。因此，他是一位生不逢时的上古英雄的精灵，他的毁灭宣告了上古英雄法则的崩溃。莎士比亚在此剧中，表现的是具永恒价值的主题：人的最古老的主体意识——英雄观念的失落。《奥赛罗》是一曲为上古英雄唱不尽的挽歌，也表现了莎翁对社会文化性质的强烈质疑。

（王东明）

哈姆雷特为何拖延复仇计划？

《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的重要作品之一，也是被后人研究得最多的作品。3个世纪以来，《哈姆雷特》一直是评论家争论不休的剧目，对其评论不计其数，各种解释层出不穷。时至今日，对此剧目的探讨仍有深化的必要。在汗牛充栋的评论著作中，大多涉及剧中男主人公哈姆雷特拖延复仇的问题，复仇任务决定了哈姆雷特的整个命运。哈姆雷特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复仇？或者有没有过复仇行为？为什么拖延复仇？与此有关的一切就决定了全剧的中心内容，并且成为引起诸般探讨和争论的根源。

《哈姆雷特》是一幕世界闻名的复仇剧。它是莎士比亚依据传说中丹麦王子哈姆雷特的故事，借鉴当时复仇剧曾运用过的情节如鬼魂、延宕、装疯、戏中戏和杀人流血等，并赋予它深刻的真实性和哲理性，使之成为具有重大典型意义的时代的镜子这样一部作品。复仇剧的主人公实际上往往不能迅速行动，因为他一时之间找不到最恰当的复仇时机。目前，关于哈姆雷特拖延复仇是否真有其事尚有争论。有学者认为，虽然哈姆雷特在他的独白中几次谴责自己拖延复仇，但在行动上并未拖延复仇。英国文学家陈·吉阿也认为，拖延复仇的感觉是莎翁有意造成的，莎翁在剧中有意拖长时间，增加人物与情节，以便有更多的篇幅来表现主人公复杂矛盾的内心活动。另一位莎士比亚戏剧的研究者吉·克拉福德也持同一观点。不过，大多数学者都承认，哈姆雷特确实拖延了复仇计划，但对他拖延复仇计划的原因所作的解释则众说纷坛，莫衷一是。

关于哈姆雷特拖延复仇的原因之争论，目前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内因论、外因论和综合论。内因论是从主人公的性格或思想上着手分析；外因论则从主人公所处的客观环境去发掘；综合论认为应将上述两说进行综合分析。

专注哈姆雷特性格的“心理派”理论认为，哈姆雷特拖延复仇的主要原因是他自我矛盾的忧郁性格所致。哈姆雷特的命运和无法消除的内心矛盾时刻缠绕着他：他的遭遇和处境、他对复仇任务的反应、为父报仇及“整好时代”——装疯和耍疯、无穷的忧郁和一再地拖延（几大段独白）、他最后的表现——一定的平静（意识到命运与必然）和无限悲苦中的荣誉感。哈姆雷特的性格和精神是斑驳复杂的：他具有崇高的理想和责任感、却又是个注定不能实现他理想的“理想主义者”；他看上去既能行动、又不能行动；既要行动的时机、又放过了难得的机会；他深爱过奥菲利娅、又对她极其严酷；他厌恶生命、却又向往人生的作为和美好；他既不能迅速复仇、又不能理解自己为何拖延复仇，每当他想到复仇义务时，他就一再强烈地却又总是无效地谴责自己。

“心理性格”理论是哈姆雷特拖延复仇内因论的核心。相关的拖延复仇原因的解释有17种。文化伟人歌德认为：哈姆雷特拖延复仇的原因在于性格太软、难当大任；A·W·史雷格尔和柯尔律治认为：哈姆雷特过分地沉思损



害了行动，或者心灵总被内在世界占据，失去了对外界事物的真实感；别林斯基的看法是：哈姆雷特正经历精神发展过程的中间的或分裂矛盾的阶段；A·C·布拉德雷持下述观点：不幸的命运强加于哈姆雷特的病态的忧郁是其障碍，良心问题使他不能行动；L·C·奈茨主张：哈姆雷特的意识已被腐蚀到不能肯定什么的程度；萨拉瓦多·德·玛达雷戈的观点为：哈姆雷特是一个无情的自我中心主义者，除他自己之外，他不关心任何人与事；伊撒克·罗艾觉得：按病理学诊断，哈姆雷特完全是疯了；恩奈斯特·琼·恩斯以为：按弗洛伊德心理学分析，哈姆雷特患了男孩亲母的奥狄浦斯情结，其心思并未放在复仇上。

与内因论及心理性格派理论对立的是外因论的解释：即哈姆雷特和外部世界的矛盾冲突以及各种客观因素是他拖延复仇的主要原因。以普劳曼、瑞特逊、克兰和威尔德等为代表的学者们认为，由于外部条件对哈姆雷特不利，如当时克劳狄势力很强大，且此人又很狡猾阴险，使哈姆雷特在没有确切无疑的证据时不能贸然行动；还有的学者主张从社会历史和其时代局限性的角度来考察这一问题，他们援引了主人公在第一幕第五场的结束语：“这是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唉，倒楣的我却要负起重整乾坤的责任……”以此说明“一件伟大的事业担负在一个不能胜任的人身上，……这重担他既不能肩起，也不能放下”。这一主张的代表者有歌德多顿和阿尼克斯特等人。

目前较有影响的则是综合论派理论。这一理论的评论家认为，只从主观上或客观上分别去寻找哈姆雷特拖延复仇的原因都各有其价值，但两者都难免失之偏颇。要彻底弄清哈姆雷特拖延复仇的原因，必须从主客观两方面加以综合分析。造成哈姆雷特拖延复仇的并非是单纯的时机或方式，而是远为复杂深刻的主客观因素：作为文艺复兴时期的新人，哈姆雷特从思想上与本能上已经不能热衷于封建传统的复仇任务，而他所向往的“整好时代”和实现人文主义理想的要求，又只能是一番空想。从主观上来说，哈姆雷特性格稳重、谨慎、内向甚至有些多疑，但他并非是不善行动的人。他善于观察，敢于思考社会问题，深知自己有责任改造这个“颠倒混乱的时代”，但又拿不出具体可行的措施。他知道复仇意味着他不得不马上着手治理国家，但他又感到准备不够，因此信心不足，至少在潜意识里他并不想过早处死国王，于是，他的复仇计划便一拖再拖，最终导致自己与敌人同归于尽，酿成悲剧。

早在1898年，A·H·陶尔曼就列举了当时已经提出的十几种主要的解释拖延复仇的观点。这一问题至今仍困扰着评论界。究竟哪种见解更能说明问题，哪种观点更令人信服，还有待专家学者们继续探讨。

（刘佐）

谁是《呼啸山庄》的作者？

在文学界，大多数人都认为，《呼啸山庄》的作者是英国作家艾米莉·勃朗特（1818—1848年）。然而，谁又能证明这一点呢？《呼啸山庄》一书的初版是在1847年12月问世的，作者当时的署名是“艾莉斯·勃哀尔”，出版商是托马斯·科特雷·牛比。这部小说描写了18世纪末英国北部约克郡偏僻地区弃儿出身的希斯克利夫被恩肖家收养后的辛酸经历。他热爱恩肖的女儿凯瑟琳，但遭到恩肖一家的强烈反对和歧视。当凯瑟琳嫁给了富商林顿之后，希斯克利夫蓄意对这两个家庭进行报复，并一直延续到他们的第二代。这部小说结构非同一般，富有奇特的想象和戏剧性的构思安排，笔法流畅而细腻，因而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和青睐。

当艾米莉逝世之后的 1850 年 10 月，她的姐姐夏洛蒂·勃朗特（《简爱》的作者）主持再版《呼啸山庄》这部小说时，出版商牛比已经把原稿不慎丢失了。当小说刚开始发行时，就有人对交口称誉的《呼啸山庄》一书的真正作者产生怀疑了；当小说原稿不复存在之后，《呼啸山庄》一书的著作归属问题就更是成为人们争论不休的谜题。

有人主张《呼啸山庄》的真正作者不是艾米莉·勃朗特，而是她的同胞哥哥布兰韦尔·勃朗特。当时，已故布兰韦尔的一位名叫威廉·迪尔顿的旧友，在英国《哈利法克斯报》上撰文，肯定《呼啸山庄》是布兰韦尔写作的一部成功之作，称艾米莉是《呼啸山庄》作者的说法是失实的。在当时，有一位英国作家盖斯凯尔夫人在写作《夏洛蒂·勃朗特传》一书中提到《呼啸山庄》系妹妹艾米莉所著，为此，迪尔顿还专门为此书的作者问题公开责难盖斯凯尔夫人。迪尔顿回忆说：他曾和布兰韦尔决定各写一出戏或一首诗来比试各人的水平高低，他们还约定了聚会的时间和地点，并且找了另外一位朋友来当仲裁人。那天布兰韦尔到会之后，说是要当场朗诵自己写的一首名叫《死神》的长诗，但当他伸手去找随身带来的诗稿时，发现自己错拿了自己正在写作的一部小说的原稿。迪尔顿在文章中十分肯定地说：“布兰韦尔这部小说开始部分的人物和背景与《呼啸山庄》中描写的人物和背景是一模一样的”。

1879 年，布兰韦尔·勃朗特的另一位朋友弗朗西斯·格兰特也在报章上发表文章，宣称布兰韦尔当年曾亲口告诉他正在创作一部小说，当我拿到《呼啸山庄》一开始读这部小说时，就已经预知故事中所有的人物情节了，因为布兰韦尔曾经在我面前一而再，再而三地念过这部小说的手稿了。所以，《呼啸山庄》的著作权应归布兰韦尔名下。

对此，勃朗特一家的观点则是一致肯定《呼啸山庄》是艾米莉创作的，她在此书最初出版时署名“艾莉斯·勃哀尔”正是她本人姓名的笔首英文字母，同时也承认了此书的著作权归她所有。老勃朗特先生说过，他的儿子完全不可能写出这样一部作品来，布兰韦尔既没有写过《呼啸山庄》的任何文字，也未插手过该书的构思编排。布兰韦尔的文风与艾米莉迥然不同，如果人们了解到布兰韦尔的生平思想和写作风格，就不会枉费心机地把他和《呼啸山庄》的作者等量齐观了。只要熟读了艾米莉创作的其他大量文学作品，也就不难看出《呼啸山庄》的真正作者非她莫属。

艾米莉的姐姐夏洛蒂·勃朗特也在《呼啸山庄》第二版序言中指出：《呼啸山庄》的主题构思与情节安排在勃朗特一家人中间，只有艾米莉是最熟悉最有体验的。艾米莉幼年丧母，父亲是一位偏僻乡村的穷牧师，她在童年时代曾在专门为穷苦牧师的子女寄读的学校上过学，也曾与姐姐夏洛蒂一同远赴比利时异国他乡学习法语和德语，准备将来自己开办学校，但这个愿望始终未能实现。为生活所迫，艾米莉还担任过待遇菲薄的家庭教师。艾米莉性格倔强，文风简洁明快，是一个不信教，罕言寡语而具有强烈自我感的人，她的几位哥哥姐姐在性格上都比她怯弱得多，这正是艾米莉能够创作出这部撼世之作的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同时艾米莉也是一位卓越的诗人，一生中写下了大量清丽而深刻的隽永诗文。《呼啸山庄》既是一部感人心腑的不朽小说，也是一首完美动人的叙事诗。

《呼啸山庄》在世界文学宝库中是一颗璀璨的星座，尽管其中的人物情节已经为成千上万的读者所熟悉，长久地留在人们永恒的记忆之中。但是，

这部不朽之作的作者是谁？读者们在掩卷之余不妨再费揣度。

（章瑞华）

《约翰·克利斯朵夫》最早的中译本究竟出版在何时？

《约翰·克利斯朵夫》是法国大作家罗曼·罗兰（1866—1944年）不朽的传世之作，写于1904年至1912年，1915年作者曾因此而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小说叙述了德国天才作曲家约翰·克利斯朵夫·克拉夫脱不屈不挠、奋斗成名的一生。小说前三卷《黎明》、《清晨》、《少年》写了这位少年琴师性格刚烈，公然反抗贵族对贫穷艺人的控制和奴役，当他与富商的儿子第一次友爱被隐没，和参议员女儿弥娜两人无猜的恋情被金钱和门第的鸿沟阻隔后，他带着深深的创痕回到了故乡。对普鲁士军国主义的反感和对暴发户和靡靡之音的厌恶，被逼到绝境的他不得不离开相依为命的母亲，越境亡命法国。作者认为这是描写这位音乐家感官和感情的觉醒，知道英勇的受难与战斗便是他的命运。四、五两卷《反抗》和《市场》写了他在巴黎为糊口而东奔西跑、到处碰壁的经历，这使他阅尽了世态炎凉，对当时文艺界的庸俗、腐化与颓废的现实有了特别敏感的认识。六、七、八三卷《安多纳德》、《户内》、《女朋友们》写了这位音乐家对那些为了谋生，为了做一辈子正直诚实的公民、埋头苦干的人寄予的深切的同情，控诉了资本主义社会对艺术人才的摧残。九、十两卷《燃烧的荆棘》、《复旦》写了 he 凭着人道主义的善良愿望、作出一系列的努力，要求自己逐步接近劳苦大众，并通过他与阿娜的遭遇重复着“爱情”、“友谊”的少年时期的人生，以追求最伟大、最简单、最美好的一切。这部小说中文经典译本的译家傅雷在《译者献辞》中这样写道：它“不是一部小说，——应当说：不止是一部小说，而是人类一部伟大的史诗。它所描绘歌咏的不是人类在物质方面而是在精神方面所经历的艰险，不是征服外界而是征服内界的战迹。它是千万生灵的一面镜子，是古今中外英雄圣哲的一部历险记。是贝多芬式的一首大交响乐。愿读者以虔敬的心情来打开这部宝典罢！”

据马宗融在1926年《小说月报》上发表的《罗曼·罗兰传略》，该书在法国已重印到120版，先后有英、德、西班牙、荷兰、意大利、丹麦、波兰、俄、瑞典等多种译本。谈到该书的中译本，人们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到傅雷。他的中文经典译本自1950年9月三联书店出版起，先后有平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参与重印，加上编入安徽人民出版社的《傅雷译文集》，至1986年已印有59.63万多册。以致不少学者产生了一种误解，以为刊载于1936年《小说月报》部分该书译文及1937年1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编入“世界文学名著”丛书的第一册三卷《约翰·克利斯朵夫》是最早的节译文和节译本。这一译本1941年相继问世了第二、三、四册，1945年12月至1948年上海骆驼书店又重版此书。它给处在日本侵略者蹂躏岁月里的中国青年，使处在戒严、封锁、屈辱、思想的压迫和精神的钳制中的年轻学子以巨大的鼓舞，他们在主人公艰苦奋斗的经历中，以及在不幸境遇中不屈不挠的斗争勇气里汲取了力量。著名文艺理论家王元化在1941年读到此书后写道：“在我眼前展开了一个清明温暖的世界，我跟随克利斯朵夫去经历壮阔的战斗，同他一起去翻越崎岖的、艰苦的人生的山脉，我把他当做象普洛米修士从天上窃取了善良的火来照耀这个黑暗的世间一样的神明”。

叶灵风先生在《晚晴杂记》中指出，最早译述此书的是从小在天主教修道院里长大的四川人敬隐渔。可惜仅译出了第一部《黎明》一卷，以《若望·克

利司朵夫》为题刊载于《小说月报》1926年十七卷第1号《罗曼罗兰专号》上。敬译文的序言是罗曼·罗兰写的一封题为《约翰·克利斯朵夫致中国弟兄们的话》的中文译本，他指出上升的民族是“忍耐、热烈、恒久、勇毅地趋向光明的人们——一切光明：学问、美，人类底爱，公共的进化”。敬隐渔也许是专门拜访过罗曼·罗兰最早的中国人之一，在《蕾芒湖畔》一文中他描述了自己1925年见到这位“伛偻、清瘦、劲道的诗翁”时的激动。

1990年重庆出版社推出甘少苏著《宗岱和我》一书中讲道，梁宗岱这位著名的诗人、翻译家18岁在岭南大学附中上学时，就与司徒乔和草野心平在宿舍的顶楼一起读过《詹恩·克里斯多夫》的译本，该书这样写道：当读到“去死罢，你们应该死的！一个人并非为快乐而活着。他活着是为了完成我的律法。受苦死。但做你所应该做的——一个人”时，三人的声音都不约而同地悲怆起来，仿佛在倾听着共同的上帝的声音。罗曼·罗兰这部名著对宗岱影响极大，“做一个人。一个顶天立地一无依傍的好汉，一个要由毕生超人的奋斗和努力去征服他的苦痛，完成他的工作的人”——这成了宗岱终身的座右铭。如果梁宗岱夫人记载不误的话，由于梁宗岱出生于1903年，那么18岁那年应是1921年，就已有比敬译本更早的译本，而且题为《詹恩·克里斯多夫》。笔者曾经在许多大图书馆查找，也查遍许多种书目，都未曾见有此书或者书目注录，因此应当有理由把《约翰·克利斯朵夫》最早的中译本究竟出版在何时列为未曾解开的谜之例。

（邹振环）

普希金的《一号日记》哪里去了？

俄国近代诗人普希金是俄罗斯文学兴盛和发展的开拓者。1820年，普希金根据民间故事和传说写成的第一部长篇叙事诗《鲁斯兰和柳德米拉》，被看作是近代俄国诗歌转变的奠基之作。诗人短暂的一生，给后人留下了异常丰富的文学遗产，诗人生前的大量手稿现在基本上收藏在苏联的“普希金博物馆”和“普希金故居”里。但令人费解的是，普希金的《一号日记》一直杳无下落，几十年来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和“普希金迷”们一直孜孜不倦地寻找着诗人当年的《一号日记》的踪迹，试图揭开覆盖在《一号日记》上的神秘面纱，使普希金《一号日记》之谜早日大白于天下。

有关诗人普希金《一号日记》之谜首先是由诗人的孙女叶莲娜·亚历山大德罗芙娜·普希金娜引起的。1920年，侨居国外的叶莲娜突然向外界公众宣布：“她祖父普希金生前留的一部分日记手稿现在正由她收藏着。”1837年，诗人普希金在决斗中不幸身亡之后，人们在整理他的遗稿时，发现诗人一部日记的扉页上注明编号为第二号。所以消息一出，研究专家们把叶莲娜收藏的诗人当年的日记称为普希金的《一号日记》。

然而，诗人究竟有没有《一号日记》？普希金《一号日记》的真相如何？=国内外的普希金研究人士说法不一，孰是孰非，难以当断。

有人断然否定诗人普希金《一号日记》存在的可能性。前苏联一位造诣颇深的普希金学专家莫扎列斯基曾经十分坚决地声称：“我愿用头颅作保，除了现有的日记之外，根本不存在普希金的其他任何日记手稿。”叶莲娜的外甥女纳·谢·梅泽卓娃亦赞同地说：“叶莲娜舅妈根本不可能有普希金的日记资料，因为诗人当年留下的全部文稿都保存在诗人的长子那里，但我多年来从未听说过诗人写的《一号日记》。”叶莲娜的兄长尼古拉·亚历山德罗维奇则认为：“叶莲娜凭空臆造出关于普希金《一号日记》一事，其目的

仅仅是为了提高自己的身价和地位。”

但是，另有一些研究人士和学者专家认为肯定存在普希金的《一号日记》。著名普希金专家法因贝格在所撰的《失落的日记》一文中断言：普希金《一号日记》实有其事，而且认定目前正收藏在侨居国外的普希金后代手中。

普希金《一号日记》这份手稿最早曾由诗人的长子亚历山大·普希金掌管，尔后几经辗转又到了他的女儿叶莲娜手里。前苏联另一位著名的普希金学家戈富曼在《再论诗人普希金之死》一文中写道：“诗人当年写作的《一号日记》将使人们全面了解导致普希金决意参加这场悲剧性生死决斗的所有事委真相，这些未公开的材料远比现在所掌握的史料更为丰富完整。”1923年，叶莲娜在给友人信函中还特别申明自己手中还保存着爷爷当年没有发表过的一部分日记以及其他一些手稿，这些资料根据她父亲的嘱咐，在诗人遇害100周年之前不得公开发表，公布于众，因为诗人在《一号日记》中提到及抨击的那些人至今还活在人世。为了使普希金留的珍贵文稿不致流散各地，苏联“普希金博物馆”和“普希金故居”的工作人员千方百计竭力收找普希金的各种遗稿。但是，由于一直未能找到叶莲娜在国外的确切行踪，寻找普希金《一号日记》的种种努力始终一无所获，每每空手而归。

虽然，普希金《一号日记》的疑案没有令人信服的确切答案，但是时至今日，各界人士及其研究专家为此投下的热情仍有增无减，欲探踪索隐者还大有可为。覆盖在《一号日记》之上的神秘滕陇的面纱至今未能揭开。

（章瑞华）

梅尔维的《白鲸》影射什么？

《白鲸》或《莫比·迪克》是美国著名作家赫尔曼·梅尔维（1819—1891年）的长篇小说，1851年第一次出版。此书是作家根据其亲身经历写成的，但也涉及到鲸类动物学和其他捕鲸者的冒险行为。

《白鲸》是作者用第一人称写的。故事叙述者是伊斯梅尔，他有时很像作者本人。伊斯梅尔受雇于一艘破旧捕鲸船《皮库特号》上，船长是阿哈。阿哈计划捕捉在以前航行中咬掉其一条腿的白鲸，以报仇雪恨。他拖着用鲸鱼下颌骨作成的假腿蹒跚而行。他的身体瘦长，象遭到雷击的枯树一般，他满身的伤痕是如何造成的，他的船员谁也不知道。

梅尔维写的这样一个故事究竟象征什么或寓意如何，长期以来却是历史学家和文学家争论的焦点。许多评论家称作品的主人公阿哈是普罗米修斯式的英雄，为人类献出自己的生命，并企图揭示善与恶之间的矛盾和奥秘。但阿哈更象莎士比亚戏剧中麦克佩斯或李尔王，拥有某种异乎寻常的意志和力量，但有时又十分脱离实际。他不可避免地会遭到挫折，然而他总是不屈不挠，一往直前。作为悲剧的英雄，他也毁灭了他的追随者。《白鲸》的戏剧性的净化作用不仅来自阿哈的英雄行为，而且也来自于最后时刻的自我意识。

但是，还有的文学家认为，《白鲸》所拥有的意义，还要更加广阔和深刻。美国著名文学家评论家理查德·布罗德德就是坚持这种观点的代表性人物。他认为，《白鲸》描述的人类的哲学是人类最基本的欲望，而不是爱情、野心或贪婪，更象是其他欲望——尤其是关于人类生存于大地的欲望，驾驭人类本身的欲望，不管当时的形势如何，人类坚持不懈地关心世界如何被约束和治理。阿哈是此种欲望的最明显的受害者。但阿哈的毛病是他不能把局

部的经验延伸到宇宙的复杂环境中——未能看到基本力量，未能看到疯狂。因此，阿哈所感到的欲望是如此不适宜，以致强烈地表现在各种情况下。当然，这完全是由作者构想的。而这种欲望又贯穿于全书之中，由思想变为实践。文学的能量是如此与哲学真谛之能量结合起来而扩散，以致使本书提出了一种世界的模式。

著名文学家莱昂·华德则另有自己的见解。他认为可以根据作者梅尔维的生平事迹，并从心理学或哲学角度来解释主人公阿哈的思想立场。故事的叙述者伊斯梅尔是从哲学角度来解释主人公的思想和行为的，认为阿哈是在精神不正常情况下，是以居心叵测的思想对付鲸鱼的，并把鲸鱼作为实现其思想的目标。从书中和当时作者写的信件中都可以得到故事叙述者和作者具有相同思想的重要证据。梅尔维在书中有意识地采用寓言并得出如下结论：对象征性的普遍规律的信念只是精神错乱的表象。他的合理的判断显然与霍桑一致：白鲸是自然界的野兽，它的罪恶是从阿哈的心灵中产生的。但是，此时，梅尔维个人的哲学并非切题的。梅尔维曾经说过：“所有人的悲剧式的壮观是如此通过病态而造成的。”重要之点是阿哈的病态，不管是清醒的意识，还是罪恶的情绪，都是其性格中的悲剧性的缺陷；而其性格指导他表现出具有破坏性的英雄行为。

中国台湾学者叶晋庸在充分肯定《白鲸》具有积极意义的同时，却提出了更为明确而又不同于莱昂·华德的见解。他认为，小说的作者梅尔维拥有丰富的航海和捕鲸经验，所以描写船只、航行、水手的生活和性格，鲸鱼的身体构造和生活习惯，捕鲸的过程和危险，各地的风土人情等，样样都绘景传神，引人入胜。

梅尔维笔下的阿哈，认为白鲸不但是伤害了他身体的仇敌，而且应当对他思想和精神上造成的一切痛苦负责。他认为白鲸是折磨人类的魔鬼的化身，所以才下定决心不顾一切地同它斗争。因此，《皮库特号》捕鲸船远航太平洋之行，不但是非凡的航海冒险故事，而且是善与恶的宗教性的斗争，白鲸仿佛是撒旦的化身，阿哈好象是替天行道的悲剧式的英雄。但另一方面，阿哈又为个人复仇的意念所驱使，不惜牺牲全船人的生命和幸福去追逐白鲸，这也充分表现了他的独裁和专制。

尽管如此，作者梅尔维本人似乎并不赞成上述意见。在他给纳詹尼尔·霍桑夫人的信中拒绝承认，他有意识地写了寓意，只是由于明显的象征性的内容贯穿于全部《白鲸》之中，使人很难不作寓意性的解释而已。但其寓意是什么呢？每个读者都会有自己的发现，这也是人们对梅尔维这部名著不断探索的理由之一。有的人甚至认为阿哈是美国人心灵的化身，其意图十分明显，只是有时出现的恶劣的先人之见除外。不管梅尔维在思想上有无此种想法，他分担了阿哈的不幸，但是他的悲观主义并未得到十九世纪大多数美国人的接受，因此，《白鲸》在20世纪之前并未得到广泛的承认。这确实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大疑团。

（时春荣）

诺里斯的《章鱼》寓意何在？

美国著名作家弗兰克·诺里斯（1870—1902年）的长篇小说《章鱼》，也出版于1901年，是作者计划创作的“小麦史诗”三部曲中的第一部，第二部《地狱》在作者去逝的第二年即1903年出版，第三部《狼》到诺里斯逝世前还尚未完稿。

《章鱼》首版迄今已快一个世纪了。在近一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无论是历史学家，还是文学家，对这部书的寓意始终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一般人认为，作者的创作动机与美国麦农们对铁路托拉斯斗争的失败有关。小说揭露了政治家和法官对铁路界的操纵以及铁路公司对农民土地的掠夺。但是，许多学者认为《章鱼》具有比此更为广泛和深刻的内容和意义。

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威·弗罗霍克从书中接触到的各种力量来分析小说的意义，并得出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他认为，该书是根据南太平洋铁路公司历史创作的，并对其犯下的罪恶进行了公开揭露。《章鱼》描写的核心内容是铁路公司，它的触角伸延到整个加利福尼亚，且十分厉害，其接触到的每样东西都会遭到毁灭。尽管如此，作者的立场和观点似乎是矛盾的。

诺里斯在纽约期间遇到过象伊达·塔伯尔那样的恶人，但他很难成为旗帜鲜明的揭露腐败的人。作者实质上不仅对大企业，甚至似乎对当时成功的这类人物还表示钦佩，但他更喜欢谈论美国平民主义的往事，尊重象他本人一样的属于中产阶级的人民大众，然而当他看到他所同情的平民百姓突然间遭到难以控制的庞然大物——铁路公司的掠夺时，他对普通群众的同情心增强了。

在《章鱼》描写的各种力量中，除了农民和残无人道的铁路公司之外，就是小麦本身了。诺里斯对小麦的播种、萌芽、培养和收获作了详尽的描述。与此同时，作者还对自然生态的破坏感到惋惜。他认为一方面，即使农场主不用恶劣的种植方法，也能把这种自然财富耗尽；另一方面，铁路公司采用了常人不可能采用的办法霸占广阔的土地。毁坏了自然生态，是真正的犯罪。当许多异教徒把自然界崇尚为一种力量时，铁路界不少人却用大幅帐篷占领自然界，破坏景观，而且规模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章鱼》是一本具有法国小说家左拉特色的书。

还有的文学评论家把铁路公司的头子奈尔格里姆视为诺里斯的代言人。这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辩护者宣称，事件的发生是他无法控制的，经济规律按其需要自行控制并最终导致其必然的结局。他对待人普瑞斯利说：“年青人，当你讲到小麦和铁路的时候，你在与一种力量抗争，而不是人。”另外一些评论家则认为，诗人及其良师益友、神秘的牧师瓦纳米则与诺里斯的观点更为近似。两者对圣华金河谷的灾祸和居民的生活问题作了中肯的回答。瓦纳米对死亡、穷困和个人受辱等罪恶作了幻想式的说明，普瑞斯利则说得更直接了当。两者都认为，圣华金河谷发生的事件的实质，是“善”与“恶”的斗争，而“善”总是占主导地位的。根据这些思想和议论，有的文学评论家断言，在《章鱼》中，诺里斯对人类的苦境作出了“超自然的”回答。

另一些文学评论家认为，《章鱼》这个标题本身就含有比喻铁路拥有者的贪得无厌，拼命剥削和压迫农场主的意义。作者在“小麦史诗”三部曲中虽然计划详尽地描绘小麦的生产、销售和分配的过程，以及最终支配全世界小麦分配的社会和经济力量，但在第一部中已使其许多情节和场景都得到有力的描绘，而且在深度和广度上都给人留有深刻印象。

在诺里斯去世后出版的他的评论集《小说家的责任》（1903年）中，诺里斯认为，小说家的责任不是对文人小集团负责，而是对最广大的读者——人民负责。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小说才有普遍意义，受到读者的欢迎。象他的小说一样，此篇论文把热情和浪漫主义因素与决定人类行为的压力结合起来，具有强烈的说服力。

或许最重要的是《章鱼》所表现的乌托邦思想倾向。美国政治史学家斯彭塞·欧林对此作了较详细的分析。有趣的是，美国这一时期的乌托邦实验主要发生于加利福尼亚。许多著名的加利福尼亚作家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此一时期乌托邦实验的鼓吹者，他们在小说中以赞美的态度表现了乐观主义思想和至善论。弗兰克·诺里斯就是其中之一。尽管严格来讲他不是乌托邦小说家，但他描写了乌托邦理想在现实社会中的幻灭以及传统价值与产业界新兴力量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例如，旧金山在诺里斯的长篇小说《麦克梯格》（1889年）中得到了充分描绘，渴望保护田园诗般的自然风光。而且，在《章鱼》中，诺里斯精神抖擞地攻击了铁路公司和大土地所有者的权力。小说中的两个主要人物——诗人普瑞斯利和牧师瓦纳米具体表达了作者的主要思想：一定的社会和经济力量是不受人类干预的，而是必将按照自然法则不可抗拒地运行的。诺里斯与许多乌托邦主义者一样，具有与政治无关的宇宙观；他通过诗人普瑞斯利表达了这样的意向：“在世界生活的每次危机中，……如果你的视野足够广阔，并不是‘恶’而是‘善’，才会成为最后的结局。”诺里斯似乎在说，作家有责任拯救自己的人民，但不能控制宇宙本身的伟大力量。他的代表作《章鱼》及其本人的思想不是如此吗？

（时春荣）

哈利的《根》为何会风靡美国？

美国著名黑人作家亚历克斯·哈利（1921—）的长篇小说《根》出版于1976年秋季。这部小说，一经出版，立即轰动了整个美国，一夜之间，销售了数十万本；许多几乎在正常情况下不买任何书的人，也不惜花钱购买此书的精装本。甚至在大城市杂货店和超级市场珍藏的昂贵版本竟被不良少年偷走，并被弄到汽车和小巷里削价出售。《根》无论在何处，都成为各阶层人民的热门话题。1977年1月最后一周的晚上，全美人民都集中在电视屏幕前观看由《根》改编的文艺节目。美国广播公司还准备编写系列节目。的确，这一切充分表明，美国黑人不仅尊重其祖先的经历，而且深深认识到，白人道貌岸然的形象也应受到挑战。

长篇小说《根》受到美国人民如此热烈的欢迎，是美国文学史，尤其是美国黑人文学史上罕见的。那么，其原因是为什么呢？美国海内外的许多文学评论家和历史学家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见解。

美国文学评论家丹尼尔·霍夫曼对此作过较深入的分析，认为《根》描绘的虽然是作者哈利虚构的一个黑人大家族的故事，但它是一部典型的书，与其他黑人作家写的书有很大的差异。书中所描写的大人孩子的毁灭是建筑在现实基础上的；它是一篇细致入微的调查报告。作者以忍耐和同情的心情，探索和揭露了人类受害和死亡的现实。此外，该书以合情合理的笔法把现实暴露出来，并给人以启迪。

主宰哈利小说的一个基本原则据说是“追加法”。如果说哈利的小说是一部编年史，它也是以哈利大量的调查研究为基础的：他在三大洲的图书馆和档案保存处研究了12年之久，广泛阅读历史和人类学著作，其目的显然是想从中找出证据。但是，在哈利最终写成的小说中，繁琐的奇闻轶事要比其笔记记录的少得多。

还有，这部书之所以具有感人至深的魅力，是因为它刻画了黑人英勇顽强的形象。人们应当重视其本身创造的历史，并应从中取材写成鼓舞人们进取的文学作品。《根》使一度不承认作者人道主义精神的民族更加珍视黑人



文化了。

但是，美国著名文学批评家莫里斯·柯尔登和大卫·普罗特则持有大相径庭的看法，他们认为《根》的知名度之所以越来越高，与作者涉及“剽窃诉讼”有着密切关系，尽管有的诉讼是在法院外边解决的，有的后来放弃了。他们认为至少有三位作者对亚历克斯·哈利的《根》提出起诉。玛格利特·亚历山大小姐控告哈利侵害了她的长篇小说《佳节》的版权，但她的起诉在1978年被联邦法官拒绝了。同一年，哈罗德·库尔兰德指控《根》的真实材料取自他1967年出版的长篇小说《非洲人》。此案后在法院外面获得解决；哈利向库尔兰德及其出版商支付了赔偿金，但未公开透露过。第三宗起诉是由艾玛·保尔小姐提出的，她控告哈利的《根》是根据她的传记性作品《无容置疑的真理》而起草的；此书在《根》之前就已交给哈利的出版商，但此次诉讼也被撤消了。

此外，有些研究人员还指控哈利有欺骗行为，指出其《根》的基本事实有不实之处。哈利承认，其书的某些部分是虚构的，但是坚持认为他的书是“人民的象征性的历史”。

这些文人对哈利的指责和控告不但没有影响哈利的书的畅销，反而更加强了公众的好奇心，从而使这本书越来越驰名。

然而，有的历史学家如本杰明·夸尔斯却与控告者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认为，这本书的巨大力量主要在其主题的广阔和内容的丰富。这本书的副标题是美国的一个家族。它的确表达了打破种族和肤色界线的美国人的共同认识和愿望。此书通过对非洲历史事件的精彩描绘，揭示了深刻的主题和观点。这部著作阐明了美国历史上的黑人经历这样一个中心主题，震动了全美人民的心扉。哈利本人也明确表示，此书是作为“生日礼物”“而献给我的祖国的”。小说在1976年美国二百周年国庆期间发表，显然正逢其时，意义深远。《根》的发表是对美国建国的基本原则和崇高目标的公开支持。

《根》所强烈表现的美国人实际上是同样重要的美国——非洲人。哈利的家庭起源于其赖以感到自豪的土地——非洲。的确，他总是认为其祖辈是非洲人。在广阔的非洲背景下，《根》表达了这种重新发现非洲的意识；他对此感到自豪。在黑人圈子里，他们对以往非洲的感情正在增长。他们对寻求非洲的新生，把她视为文化的发祥地。非洲人创造精神的普遍影响可以从美国现代艺术中感受到，无论是在油画、雕刻，还是在音乐和舞蹈等方面都不例外。他们对故乡的认同是深刻的，认为故乡给了他们天赋和才华，并因此开始穿上非洲式的衣服，梳成非洲人的发型，在非洲研究联合会和非洲——美国研究院等机构和组织的鼓励下，大专院校里的黑人学生呼吁设置有关的非洲的课程。

你认为哈利的《根》所以成为一本畅销美国甚至全世界的书，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你同意上述其中的一种观点吗？

（时春荣）

### 音乐篇

拉索是一个保守的作曲家吗？

提及意大利作曲家拉索，一般的音乐爱好者非常熟悉他的无伴奏合唱曲《回声》，可是拉索在音乐史上的地位并非是以此曲奠定的。拉索是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音乐家之一，佛莱芒乐派的传统在这位高大人物身上达到了顶峰，意大利人称他为世界性的人物，他的艺术成就是一个半世纪佛莱芒复

调音乐的顶点，它们集中体现了文艺复兴时期音乐成就的神韵和光辉。在他的墓碑铭文上写的是：“这里安卧着拉索，他使困乏的世界清醒，世界的不谐和在他的和声中运动着。”

奥兰多·迪·拉索（1532—1594年）出生在比利时的蒙斯（当时是法属尼德兰地区），他的名字以多种形式出现，其音乐生涯从孩提时代便开始了，作为当地尼古拉教堂合唱团的男孩，他的嗓音非常优美。正是由于他的音乐天赋，以致后来被一个到处搜寻年轻音乐家的意大利贵族拐走了。他被弄到西西里总督府，服务于贡扎加的费迪南公爵，在最初的音乐经历中，他漫游意大利艺术胜地，从曼杜瓦到米兰，从那不勒斯到帕勒莫；21岁时便成了享有“罗马和世上所有教堂之母”之称的圣约翰·拉特兰教堂的合唱团领班（伟大的帕勒斯特里纳后来也曾担任此职位）。在1554年他从意大利来到安特卫普，在那里出版了他的第一本重要著作即《安特卫普圣歌篇》，这是一本著名的17首无伴奏圣歌集。不久拉索又有了一生中最重要的一位保护人，即巴伐利亚的阿尔伯特公爵，从此拉索到了慕尼黑的宫廷，这位公爵大人使他的名声雀起，拉索的声誉从此传遍欧洲——这如同300年后勃拉姆斯的名声为舒曼夫妇促成一样，拉索的黄金时代自此开始了。他从一个乡下人成为一个有地位的上等人乃至贵族。他在巴伐利亚宫廷娶了一位贵族小姐，他们的4个儿子后来都成了音乐家。他死后，儿子们出版了他的歌集《音乐大全》，因而，在音乐史上，拉索较之后来的李斯特，在事业和生活上要春风得意得多。

关于拉索的创作原则和创作风格，音乐界有着不同的观点。权威的《新格罗夫音乐及音乐家辞典》认为拉索同帕勒斯特里纳一样，是一位保守的音乐家。研究文艺复兴音乐史的专家霍尔德·布朗的观点正相反。还有些人认为他两种风格兼而有之，或者说他完全超越了纯宗教音乐的创作原则。

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如果把拉索同帕勒斯特里纳作一个比较的话，两人有许多共同之处：他们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在音乐创作上都拥有着无穷的天赋和天衣无缝的技巧，并且都醉心于使用这种技巧和创作原则；也许是他们的地位决定了其创作上的保守，他们的许多风格相同，如频繁地使用三度跳和以一度来解决的装饰音等。另外，二人的作品主要是圣乐，帕勒斯特里纳的作品是清一色的圣乐，拉索尽管周游列国，但一生留下的作品如52首弥撒曲、100首圣母颂以及1200首经文歌等等，大都也是圣乐作品，仅从这方面而言，他是保守的作曲家就能令一般的音乐爱好者信服。然而专门研究文艺复兴音乐史的人则更多地从其创作风格方面理解这一观点。

许多持相反观点的人，认为拉索不是一个保守的音乐家。在许多方面，拉索与帕勒斯特里纳是不同的，二人同样可做一个比较：在当时法属比利时出生、在意大利受音乐教育而在德意志创作的拉索简直是一个世界性的人物，而帕勒斯特里纳“足不出户”，一生几乎未曾离开过罗马甚至罗马的教堂；后者的音乐集中体现了天主教音乐的风格，他本人是反宗教改革派音乐家的典范，然而拉索的艺术包罗了文艺复兴时期音乐的各种风格特点，如法国的香颂歌曲的优雅和技巧，意大利牧歌的美感及德国音乐的深刻和细腻。在对生活的感受方面，拉索甚至超过同代的佛莱芒大画家皮埃特·勃鲁盖尔，其音乐色彩辉煌，充满激情，某些动人的世俗歌曲中的歌词即便“对今日音乐厅而言，色情味也太重”，这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倾向和浪漫主义的潮流。在创作法则上，帕勒斯特里纳严格遵循传统的天主教会倡导的

法则，拉索则更多地采取“新艺术”创作原则，如导音的使用等。从许多方面看，拉索并非是保守的作曲家，他的创作反映了一个新时代，充溢着浪漫主义的气息，《不列颠百科全书》亦持这一观点。

还有的认为，从时代而言，纵观整个音乐史，拉索是一个超越时代的作曲家，他不反对传统的音乐却创作了违背传统的世俗音乐；他并不醉心于“新艺术”理论、不与新音乐流派合流却制作了超越时代的作品。有关资料证实：拉索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但他并没有反宗教改革的热情。仅凭这一点，就反映了他对于圣乐创作立场的不坚定性。生活在反宗教改革时代的拉索正处于他才华横溢、事业蒸蒸日上的时期，他不仅没有反宗教改革的热情，相反还受到宗教改革和人文主义新思想的影响，如他的作品有的表达了对德意志宗教改革的赞赏。在新教中心罗切尔（胡格诺教中心）、伦敦和海德堡，出版的拉索的音乐作品很合新教派的口味，它们在英格兰倍受欢迎；他的颂赞歌曲为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引用（在第二幕）。由于阿尔伯特公爵过分宠爱他，所以这些有违天主教圣乐原则的作品才得以出版流行；当老公爵死后，新的保护人尽管也很欣赏拉索的才华，但却反对他超越的立场，所以拉索渐渐失宠，这一点甚至对他的健康产生了影响。拉索是一位天主教作曲家，创作的圣乐是其作品中数量最多的，但他的音乐风格特别是俗乐却受到新时代的影响，反过来，它们也影响着整个时代。他进入宫廷和教堂后创作了不少不朽杰作，这些作品冲出了封闭的教堂；可以说这位“音乐王子”是那个时代作曲家的典范，但他又超越了那个时代。

关于作曲家拉索，这位事业和才华都引人注目的作曲家，还有一点令人难以理解。当时，艺术家地位十分低下，甚至一个世纪之后，年轻的巴赫仍旧穿着男仆的服装服务于贵族；莫扎特在科洛雷亲王府上只能同仆人一起在厨房里用餐等等，而拉索却后来春风得意，屡获殊荣，如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那里获得贵族地位，教皇授予他金马刺勋章，法兰西国王授予他马耳他十字架，还得到了骑士头街等等，这些殊荣在整个音乐史上也唯他莫属了。然而，这个一生幸福得堪与李斯特、舒曼和门德尔松相比的拉索，却在晚年突患精神癫狂症。他变疯了，连自己的妻子也认不出，象几百年后的舒曼一样“猝然失去了一切快乐和满足，变得落落寡欢，满脸忧郁”，最后终于象疯子一样地死去，留下了又一令人迷惑的精神错乱之谜，这个谜连同拉索是否是一个保守作曲家之谜一道，成为后人争论不休的话题。

（高福进）

《我的太阳》所指为何？

很少有象《我的太阳》这样的民歌在全世界广为流行的，这首名歌经过意大利著名歌唱家斯泰方诺、帕瓦罗蒂和卡鲁索的演唱后，在 20 世纪后半叶成为世界上最流行的创作民歌。而作为一首艺术歌曲，它又成了各国音乐家在音乐会经常演唱的曲目，同时它也是各地声乐比赛中所演唱的重要曲目之一。在我国，《我的太阳》成为最流行的外国民歌之一。

《我的太阳》是意大利著名歌曲作曲家卡普阿（1864—1917 年）于 1898 年创作的一首声乐曲。在同年举行的那波里音乐节上首次演唱，此后，不胫而走。象其他著名的创作民歌一样，由于民族风格浓郁，曲调优美，因而得以广为流传，经历半个世纪的传唱，它成为一首世界性民歌。关于它还有一则趣闻：在 1952 年举行的赫尔辛基奥运会开幕式上，当意大利运动员入场时，乐队突然奏起了《我的太阳》，当时 7 万名观众哗然：先是哄然大笑，

随后便群情激奋，伴着节奏鼓掌跺脚，跟着齐声和唱。这是什么缘故呢？原来，在奥运会开幕式上，运动员入场时要演奏本国国歌，当时意大利驻芬兰使馆没有向大会组织者提供国歌，而组织官员们也许是出于对墨索里尼法西斯政府的厌恶而懒得去索取乐谱，所以当意大利运动员入场时，乐队指挥才发现少了意大利国歌乐谱，但他急中生智，马上指挥乐队演奏了《我的太阳》这支流行歌曲。

这首歌有此不平凡的经历，后来便更广泛地流行开来，它被改编成各种管弦乐曲和通俗曲，成为音乐会上常常演奏的小品。

尽管如此，人们对《我的太阳》中的“太阳”究竟指的是什么，存在着不同看法。有人认为这是卡普阿写的一首情歌，他是把心目中的爱人比作太阳。原歌词大意是：“风雨过后天空晴朗，阳光灿烂辉煌，空气清新精神爽。啊，多么耀眼的阳光；啊，美丽的太阳，我的太阳。”这首简单的两部曲式的歌曲速度中庸，曲调优美，热情洋溢地倾诉了对心中的太阳——热恋中的情人的赞美和爱慕之情。

但也有人认为“我的太阳”喻指的是爱人的笑容。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有两行诗写道：“是什么光从那边窗户透射出来？那是东方，朱丽叶就是太阳”，卡普阿把情人美丽的笑容喻为“太阳”，表示真挚的爱情。

还有人认为此歌表示两兄弟之间的情感，有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亲密无间相依为命的两兄弟，哥哥为了照顾好弟弟，让弟弟过上幸福的日子，哥哥代替弟弟出外受苦挣钱。当哥哥出门远行时，弟弟为他送行，唱了这首歌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而把哥哥比做自己心目中的太阳。

还有更离奇的传说，说是两兄弟同时爱上了一位美丽多情的姑娘，两兄弟并没有为争夺美人而决斗，甚至没有争风吃醋，而是哥哥做出了牺牲，离家出走，把心目中的太阳——爱人留给了弟弟；弟弟含泪为哥哥送行，并演唱了这首情歌，同时把尊敬的兄长和钟爱的情人比做心目中的太阳。

因卡普阿生前未留下任何有关创作《我的太阳》的文字解释，因此“太阳”究竟所指什么，只能由后人去推测了。

（高福进）

贝多芬的“不朽的爱人”是谁？

1827年贝多芬死后，人们在他写字台的一个秘密抽屉里发现了三封情书以及他昔日的恋人特雷莎的肖像。信没有寄出，日期也不完全，其中第一封上注明是“7月6日，早晨”，其它两封信分别写着：“7月6日星期一，晚”和“7月7日，早晨好！”甚至连收信人的姓名和地址都没有，只是在7月6日早晨的那封信上写着：“致‘不朽的爱人’”。

信一开始就是：“我的天使，我的一切，我的我。”

结尾则是：“镇静吧，只有镇静才能考虑我们的生活，使我们达到同在一起的目的——镇静——爱我！今天——昨天——我两眼簌簌地落着泪，思念着你——为了你——你——我的生命——我的一切——愿你一切如意——啊！永远爱我啊——切莫误解你爱人一颗最诚挚的心。永远是你的，永远是我的，永远是我们的。”

信中洋溢着热烈而充满激情的话语：“不论我身在何处，你都随我同在，尾随我的梦幻，我与你切切私语。”“没有你——一切都会变得索然无味的。”“你会理解的，因为你知道我对你的如此忠诚；没有任何女人能永久占据在我的心上——永不——永不！”“我心已决，我要漂泊远方，直到能飞也似

地扑在你的胸怀，只有在你的身边才能心安虑定，我的灵魂被你拥抱，然后才能飞向精神的王国。”

贝多芬的爱情故事本来就富于浪漫气息。他一生作曲不断，也恋爱不断，到处扮演罗密欧的角色。对爱情的体验：渴望、追求、幻想以至破灭、痛苦，构成了他音乐创作的重要素材。这三封书信揭示了这位音乐巨匠内心深处隐密的世界，给他的爱情经历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也激起了研究者们浓厚的兴趣。现在学者们几乎一致推定，这些情书不象是贝多芬的习作，而是相当郑重地写给他所心爱的某位女子的。关于信的年份存有争议，有的认为是写于1811—1812年。有的认为是1801—1802年，还有推测可能写于1806—1807年，而这位无名的“不朽的爱人”究竟是谁？这个问题更是众说纷坛，莫衷一是。有人猜测可能是朱丽叶·吉采尔获；有人认为是约瑟芬·布鲁斯维克；还有人认为是约瑟芬的姐姐特蕾莎·布鲁斯维克。

朱丽叶·吉采尔获是意大利歌唱家，比贝多芬小14岁。他们初次相识是1800年在布鲁斯维克家里。两人热烈地相爱了。贝多芬灵感勃发，在1801年写成了著名的《月光》钢琴奏鸣曲，献给朱丽叶。很可能贝多芬向她求婚了，而朱丽叶也准备接受他的请求，但遭到了她父亲的反对。终于，1803年朱丽叶嫁给了加伦堡伯爵。但朱丽叶似乎对贝多芬仍感眷恋。在和加伦堡订婚后，有一天她对表姐特蕾莎说：“我想离开加伦堡，如果我不必降低自己的身份，那么我要嫁给那难看但高贵的贝多芬”。而贝多芬对她仍有某种爱情和兴趣，他说：“我曾得到她真挚的爱，此事绝不能和她跟她丈夫之间的感情相提并论。”18年后，贝多芬还激动地说：“我从她那里得悉，她的丈夫非常穷困，为了救济他，就去请求一位富商，送给她500弗洛林”。基于这些表述，有人认为，把贝多芬信中所云“不朽的爱人”视作朱丽叶，似乎并无不妥。

朱丽叶给贝多芬内心留下的伤痕和空缺不久就由她的两位表姐约瑟芬和特蕾莎填补了。这俩姐妹出身于匈牙利贵族家庭，贝多芬与她们来往相当密切。特蕾莎终身未嫁，约瑟芬则结过婚。

1804年约瑟芬在她第一个丈夫约瑟夫·戴姆伯爵死后，就和贝多芬产生了浓厚的爱情。这年冬天，贝多芬每隔一天就去拜访约瑟芬。他们的感情到第二年春天后达到了高峰，但遭到布鲁斯维克家的反对。没有多久，爱情泯灭了。1808年约瑟芬与史特克伯爵相识，不久就结了婚。但实际上约瑟芬仍然很依恋贝多芬。她曾对姐姐特蕾莎悲伤地说，出身高贵的人要按自己的愿望选择意中人是多么不容易。贝多芬学学者卡茨纳森还推测，1813年出生的约瑟芬幼女米莎娃可能是约瑟芬同贝多芬的女儿。可见，把约瑟芬作为“不朽的爱人”似乎也有一定的道理。

还有人认为，把特蕾莎作为“不朽的爱人”可能性更大。贝多芬的这三封信是和特蕾莎的肖像藏在一起的，足见特蕾莎在贝多芬心目中的地位。贝多芬比她大5岁。两人虽早已相识，但相互亲近，双双坠入情网要到1809年以后了。他们的感情十分合拍。特蕾莎多才多艺。她把自己的肖像画赠给贝多芬，并在上面题了辞：“致罕见的天才，伟大的艺术家，上帝的宠儿。T·B·”贝多芬则把他的《升F大调奏鸣曲》献给特蕾莎。双方的感情建立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特蕾莎特别喜欢而且多次引用贝多芬的一句格言：“助人为乐和行善是人的高贵品质。”她还这样写道：“从哥德……赫尔德和贝多芬……这些美好的心灵和他们的作品中，发现了人的崇高和神圣，这是件何等幸福

的事啊！”两人似乎始终都没有把对方淡忘。贝多芬晚年时，有位朋友无意中见到他捧着特蕾莎送给他的肖像哭泣，并自言自语道：“你这样美，这样伟大，和天使一样！”最后，他把这幅肖像和他的三封情书一起放在了那个秘密的抽屉里。因此，特蕾莎很有可能是那位“不朽的爱人”。

上述几种说法很早就出现了。而近年，贝多芬学的研究者梅纳德·所罗门又另辟蹊径。认为这三封信是贝多芬在1812年写给安东尼·布伦塔奈的。收信地址是在卡尔斯贝得，信中曾有这样一句话：“每星期一、星期四邮车从这里开往K地”。这里“K”就是指卡尔斯贝得。这位安东尼·布伦塔奈比贝多芬小10岁，在她18岁时就嫁给了法兰克福商人弗兰茨·布伦塔奈。布伦塔奈一家在1809—1812年间住在维也纳。1810年贝多芬结识了这一家人，不仅成为安东尼的好朋友，而且也受到她丈夫以及她10岁的女儿马克西米连的热情招待。1812年7月5日，安东尼一家到卡尔斯贝得住了一阵。从时间和地点上看，安东尼是符合收信人的条件的。当时安东尼很不愿意回法兰克福，想尽了一切办法推迟行程。当遇到贝多芬后，安东尼立刻被他吸引住了，并且觉得越来越需要他、依赖于他了。但贝多芬显然不愿背上破坏道德的罪名，所以他一面在信中表白了对安东尼炽热的爱情，同时也流露出由此而产生的痛苦：“你的爱使我无比幸福，同时也使我堕入了不幸的深渊。此时我需要的是一种稳定而平静的生活，——我们之间的关系能做到这一点吗？”信没有发出，但不久贝多芬却去了卡尔斯贝得。这年年底，安东尼一家按期回到了法兰克福，以后贝多芬再也没和他们见面，虽然相互间仍一直保持着联系。这个事实似乎表明，贝多芬最后婉拒了安东尼的爱情，而这恰恰又与信中的内容相符合。所罗门的这些论点抛开旧说，对信的内容和意义作出了独特新颖的解释。尽管其中有些问题仍需进一步探讨，但他的看法大体上也还是能够自圆其说的。

“不朽的爱人”究竟是谁？是朱丽叶？是约瑟芬？是特蕾莎？还是安东尼？或是另有其人？问题的答案，大概只能永远留在贝多芬的心中。

（彭涛）

贝多芬是否创作过《第十交响乐》？

凡欣赏过贝多芬作品的人，无不为他那优雅的奏鸣曲所陶醉，为他那巨人般的交响乐所震撼。贝多芬作品的中心思想是交响性的。1800年4月2日演奏的《第一交响乐》被认为“在某些技术方面虽同18世纪的交响乐风格有密切关系，……但每一乐章都是独创的，处处都潜伏着（伟大的）贝多芬的因素”（保罗·朗格《19世纪西方音乐文化史》）。1802年创作的《第二交响乐》比第一交响乐更有气魄，显示出清明恬静、胸襟宽广的意境。同年创作的《第三交响乐》，又名《英雄交响乐》，被朗格认为是“新思想的缩影，是文艺中不可思议的伟迹之一，是一个作曲家在交响乐的历史和一般音乐史上迈出的最伟大的一步”。著名的翻译家傅雷在《贝多芬的作品及其精神》一文中赞叹它是“巨大的迷宫，深密的丛林，剧烈的对照，不但是音乐史上划时代的建筑，亦且是空前绝后的史诗”。1806年创作的《第四交响乐》是贝多芬和勃仑斯维克订婚的一年、在这件可爱的作品中，泄露了他爱情的欢欣。《第五交响乐》，人称《命运交响乐》，它写了整整三年，音乐评论家们认为，它永远是交响逻辑的完美的典范。在全部交响乐中，这是结构最谨严，部分最均衡，内容最凝炼的一阕。《第六交响乐》创作于1807年至1808年间，又名《田园交响乐》。朗格认为这是一部真正的古典交响乐。这阕献

给大自然的颂歌，以深邃的平和、恬静的节奏、平稳的转调，使听者充满了语言难以形容的安谧和清香。第七、第八交响乐创作于 1812 年，两者形成鲜明的对比，前者以奔腾兴奋的气氛表现了酒神节大规模的欢乐场面；后者似乎是一篇幽默的小品文，“象儿童一般，他作着音响的游戏”，仿佛是对交响乐的嘲弄。1823 年，也就是创作完《第八交响乐》的 11 年之后，贝多芬推出了《第九交响乐》，音乐史家把这阙公认为是贝多芬将他过去在音乐方面成就的一个综合。

贝多芬是否写过《第十交响乐》，这一直是萦绕在音乐史家们心中的一个谜。法国大作家罗曼·罗兰的《贝多芬传》一书曾经记述，贝多芬在 1824 年 9 月 17 日致苏脱兄弟信中这样写道：“艺术之神还不愿死亡把我带走；因为我还负欠甚多！在我出发去天国之前，必得把精灵启示我而要完成的东西留给后人，我觉得我才开始写了几个音符”。他的未来计划中有《第十交响乐》。1827 年 3 月 18 日他在写给其秘书莫希尔斯的信中说：“初稿全部写成的一部交响乐和一支前奏曲放在我的书桌上”。但这部初稿一直未被发现。朗格倾向于认为贝多芬并未写《第十交响乐》，因为在创作《庄严弥撒曲》和《第九交响乐》时，他已开始认识到自己已经达到大型音乐结构的极限。他以前所耕耘的一切音乐体裁的领域都已达到它们的终点，他的攻城槌已经没有冲击的对象了。

1988 年 10 月 8 日在伦敦举行的音乐会上奏出的贝多芬《第十交响乐》，这首全曲只有 14 分钟的交响乐，轰动了世界。这是谁的发现，抑或是后人的伪作，这是首次听到这阙交响乐听众的第一个反应。苏格兰音乐家巴里·库珀极度兴奋地挥着乐谱告诉记者：“你们瞧，一切都是真正属于贝多芬的。我唯一的功劳就是辨认了这些谱表。我把它作了调整和补充，就象贝多芬本来就会这样做的那样。在这方面我是很在行的。因为我是一名音乐学教授”。早在 1983 年，34 岁的库珀正准备写一本题为《贝多芬的创作过程》的著作，他在柏林钻进了普鲁士文物国家图书馆，他非常艰难地辨认了贝多芬乱涂乱写的音符。有一页纸上标明是“交响乐”，其它一些纸片是奏鸣曲和四重奏的初稿，某些主调就在那几张谱表上。这位音乐家称自己“在可以辨认的一堆杂乱的字迹中，我能分辨出这是有目的、有步骤地写下的《第十交响乐》的谱表”。

库珀的见解是可以找到根据的。贝多芬在 1818 年笔记上曾写道：“用 *Andante* 写的 *Cantique*，——用古音阶写的宗教歌，或是用独立的形式，或是作为一支追逸曲的引子。这部交响乐的特点是引进歌唱，或者用在终局，或从 *Adagio* 起就插入。乐队中小提琴……等等都当特别加强最后几段的力量。歌唱开始时一个一个地，或在最后几段中复唱 *Adagio—Adagio* 的歌辞用一个希腊神话或宗教颂歌，*Alllegro* 则用酒神庆祝的形式。”罗曼·罗兰由此推论，以合唱终局的计划是预备用在第十而非第九交响乐的。后来贝多芬又说要在《第十交响乐》中，把现代世界和古代世界调和起来，像歌德在第二部《浮士德》中所尝试的。晚年贝多芬十分孤独，病魔缠身，英国皇家爱乐乐团从伦敦赠送给他 100 英镑作为医药费，贝多芬告诉爱乐乐团，为了感谢，他将把《第十交响乐》奉献给他。这是当时为感谢对艺术事业资助者的一种传统办法。自 1822 年以来，贝多芬由于要给维也纳宫廷写三重奏和四重奏而一直未能完成，但他一直没有间断过第十交响乐的构思。据贝多芬的一位音乐家密友赫尔茨说，他曾听过钢琴弹奏《第十交响乐》的第一乐章，“降

E 大调的序曲非常柔和，然后是 C 小调有力快板”。这和巴里·库珀找到的谱表的片断确实是完全吻合的。

贝多芬在对爱乐乐团作出允诺一个星期后溘然长逝。他刚合上眼睛，他的继承者们就开始抢夺他橱柜里的财产，他的“忠实”朋友申德勒把所有的乐谱和手稿都偷窃一空。1845 年他把这些乐谱及手稿转卖给普鲁士国王以换取终身年金。因此，库珀能在普鲁士文物国家图书馆里又看到贝多芬的手迹也就不足为奇了。这首经库珀改订的《第十交响乐》演奏后反映如何呢？音乐界对这首乐曲的评价是“这首交响乐不如第九交响乐那么雄壮，但它更抒情。第一句降 E 大调的柔板和第一句的 C 小调快板在贝多芬原来的作品中是完全没有出现过的”。皇家爱乐乐团经理约翰·丹尼生兴奋地说：“这首交响乐是贝多芬的。它属于我们，因为它被奉献给我们”。

（邹振环）

勃拉姆斯是一个创作矛盾的作曲家吗？

关于 19 世纪德国著名作曲勃拉姆斯创作风格的争议，不外乎三个方面。最流行的观点是，他属于维也纳古典乐派，是德奥古典乐派大师中的最后一人，甚至被理论家们定为所谓“新古典乐派”的代表，这实际上是给这种观点以改头换面的新名词。第二种观点认为他是一位在创作上极其矛盾的人物，既属于古典乐派，又属于浪漫乐派。第三种观点认为他实质上是浪漫乐派的代表。为了比较这三派的认识，我们有必要熟悉一下他的生平和创作。

约翰内斯·勃拉姆斯（1833—1897 年）出生于汉堡的职业务师家庭里，少时天赋极高，10 岁左右被许多有眼光的音乐家视为一个大有前途的人物，舒曼认为他“一生下来便全副武装了”。勃拉姆斯的祖父本是一个与音乐无缘的人，到了他父亲这一代，才开始了音乐生涯。父亲由乡下移居汉堡后，从一个街头歌舞者升至市立管乐队双簧管演奏员，并娶了一个比他大 17 岁、“令人尊敬但很贫穷的资产阶级的女儿”，约翰内斯·勃拉姆斯是他们的第二个儿子，他和下面的弟弟都成了音乐家，从此音乐世家随着他声望的提高而奠定基础，他的家乡已容纳不了他的才华，在著名小提琴家约奇姆的推荐下，勃拉姆斯开始结交乐坛大师，他首先得到了舒曼夫妇的赏识。

勃拉姆斯生活极富传奇色彩，象亨德尔、贝多芬以及舒伯特一样，他终生未婚，过着逃避社会、“自由然而孤独的生活”。但勃拉姆斯与这儿位音乐家相比，生活上显得更洒脱些，也似乎更有信念，他的座右铭是：自由——但要快乐！

然而他生活得却并不快乐，年轻时的勃拉姆斯是位相当英俊的少年，但步入中年后由于生活信念已定，他视结婚如创作歌剧一样不太容易，这与他太轻视自己，对婚姻有多余的恐惧有关，于是到了晚年他自然感到了独身的寂寞。另外，勃拉姆斯生活随便，性格耿直；他憎恨法国，鄙视英国人，讨厌魏玛那种虚荣的时尚，这种性格与他中年以后常穿着脏衣服、不修边幅、从不照镜子等情况正好相符。传记家们说他的男仇人总是嘲笑他愚蠢，女人们则说他粗俗和孤傲。勃拉姆斯不是一个好指挥，60 年代后他的仇人越来越多，“全是他自己的多疑、乖戾、自傲造成的”。他与李斯特及其追随者交恶，与瓦格纳也不投机，和约奇姆也发生了争执，甚至还曾与舒曼夫人产生过裂痕。勃拉姆斯与布鲁克纳、沃尔夫和黎希脱等大师都吵过架，尼采离开勃拉姆斯，象他离开瓦格纳一样，都是必然的事。传记家们把他的这一切解释为缺乏早年教育。看来一个大艺术家的全面素养要与他的艺术才华达到同



样高的境界，实在是件不容易的事。

然而这一切对勃拉姆斯的艺术事业发展并无损害。他的音乐天赋极高，为当时人所叹服。他最尊敬的音乐家“舒曼发现了勃拉姆斯，便满意地死了”，门德尔松死后，有人便说：“一个大师死去，却有另一个大师勃拉姆斯诞生了”。勃拉姆斯乐感敏锐，他能分辨出男人和女人弹琴的不同。他自己的钢琴演奏和创作都是受人瞩目的，其一生主要作品如钢琴独奏曲、协奏曲都严谨古朴，时人无可比拟；他的管弦乐和交响曲是杰出的，因为他特别尊崇贝多芬，对创作交响曲十分谨慎，所以不轻易创作，如同贝多芬不轻易写歌剧一样。勃拉姆斯到了40岁才完成第一交响曲，而莫扎特8岁便创作了交响曲，但勃拉姆斯的四部交响曲被后世推崇者评价极高，认为其质量可与贝多芬的交响曲相比。另外，他注重民间音乐，这是他创作内容的第二个特点。他的歌曲民歌风味浓郁，如著名的《摇篮曲》被认为是某个古老民歌的一种回声——“这个说话生硬的老头子是全世界最热爱摇篮曲的音乐家”，看来他很爱儿童。勃拉姆斯成名很晚，象300年前的帕勒斯特里纳一样，都是在他们晚年才名扬欧洲的。1886年，他53岁发表第四交响曲时，事业达到顶峰。他晚年“发现自己被认为是在世的大师们中的最伟大的一个”。

关于勃拉姆斯创作风格和特点，他更多地被视为属于古典乐派的作曲家，“古典乐派大师中最后一人”是他特有的注册商标。持这一观点的认为，他与三B中的两位——巴赫（Bach）和贝多芬（Beethoven）一样，只写绝对音乐而不写标题音乐。假如巴赫和贝多芬是由当时历史条件决定的，那么勃拉姆斯则是有意地不写标题音乐。勃拉姆斯是一个传统主义者，着眼并钟情于古典主义时代，他自感有着深刻的历史责任感，视己为“伟大传统的保护者”。他自始至终都觉得李斯特是他的一个敌人，对其一切音乐活动感到格格不入；而且明显地感觉到自己与以瓦格纳为首的“新德意志音乐派”的创作方向大相径庭，如他的第四交响曲更回复到巴洛克时代，他采用的是古老的帕萨卡里亚形式，理论家们说他是“新古典乐派”的代表。

第二种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勃拉姆斯是位创作矛盾的作曲家。“他的音乐似古典主义又似浪漫主义，似纯粹音乐又似标题音乐”，具体而言，其器乐曲是古典主义的，而声乐则是彻头彻尾的浪漫主义，他不赞同汉斯立克“为艺术而艺术”的见解，也不走新浪漫主义乐派即标题音乐派的创作道路，而是回到早期浪漫乐派和维也纳古典乐派中去，这很容易导致他两者皆融的风格，如他的史诗性的第一交响曲以接近贝多芬式的终曲结束，风俗舞蹈性的第二交响曲也接近贝多芬的第四交响曲。这里从其旋律法及和声手法来看，他已是属于浪漫主义乐派了，然而他又推崇古典乐派的形式，其音乐结构是纯粹古典式的，但内容和色彩又避免不了浪漫主义的特点。所以，“作为一个后来者，他的音乐带有过去的优雅风韵，也带有一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心情”。

第三派观点认为他是浪漫乐派的代表，但持此观点者不多。他们认为，勃拉姆斯实际上是19世纪浪漫主义乐派最重要的代表，他只是采用了古典主义的形式而已。在此形式之下，他给予了浪漫派音乐以全新的温馨的气息与情感。尽管他追求传统，但时代证明他那些动人心魄的匈牙利舞曲显示了浪漫主义特征；他的交响曲及其他管弦乐的思想内容更是充满了新时代的特色；更主要的是，他的声乐曲是彻头彻尾的浪漫主义风格，他继承了舒伯特和舒曼的传统，进而把它传给雨果·沃尔夫。从本质上而言，他应属于浪漫

乐派大师之列。

这些不同的观点，一般自有其道理和根据，但至今没有一个完全肯定的结论，因此音乐界的争论也就没有休止。

（高福进）

神秘的“黑衣使者”究竟是谁？

曾获奥斯卡八项大奖的美国影片《莫扎特》中有这样一组镜头：在天空阴郁、大雪纷飞的维也纳，一个高大的黑衣人穿街走巷，直到莫扎特寓所，砰砰的敲门声令作曲家惊恐万分，开门后黑衣人毫无表情的大面孔更使莫扎特惊骇不已。以后每次听到砰砰敲打铁门的声音，莫扎特便不寒而栗。这种状况最终导致莫扎特健康状况恶化，加速了他的死亡。

这部影片把这位神秘的黑衣人视为莫扎特的索命人，他是被宫廷作曲家萨里埃利派去的，而这一切都是由这位意大利籍作曲家、所谓莫扎特的死敌周密安排的。萨里埃利交给黑衣使者的任务便是让莫扎特通宵达旦地工作，直至完全拖垮、累死，这便达到了萨里埃利的目的。因而这部出色的影片把故事构筑得象“这位阴谋家”的计谋一样巧妙，使大批观众信以为真：黑衣使者是萨里埃利派去的人，是直接参与害死莫扎特的人物之一。

而关于这位人物究竟是谁，历来存在着争议。传统的传记作品中，都没有明确地说明他是宫廷作曲家萨里埃利手下的人。有人说是共济会派去的黑衣使者，因为莫扎特曾是这一组织的人。因他在《魔笛》中泄露了该组织的一些秘密而惹恼了这个秘密的民间组织的领导者们，于是他们设此计来置莫扎特于死地。还有人认为此人是一个与名人贵族和大的组织毫不相干的人，他只是一位平庸的作曲家（另一说是受有钱的平庸的作曲家雇佣的人），他非常熟知莫扎特的状况。因而利用他健康状况恶化、濒临死亡的时期想假以莫扎特的名义，以重金购买其作品，据为己有。

法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司汤达的小说《莫扎特的挽歌》是一篇不到千字的短篇纪实小说，它描绘了一个“举止端庄、略带威严的上了年纪的男子”。这位大作家使这位黑衣人变得更为神秘，他在文章中并没有明确说明此人来历。却强调了一点，即这个人的出现使莫扎特认定死神使者降临；他出现的那个日子便是来向作曲家通报为自己谱写安魂曲的日子，因而《安魂曲》便成了莫扎特的“天鹅之死”的作品。他在死前三个月即9月7日给歌剧剧本作家达·彭台的信里写道：“天命难违，谁也不知道自己能活多久；生死有定，是人生不能挽回的，一切只好任随它去……这是我的‘天鹅之歌’，我没有置之不理的道理”。因而他更加忘我地工作，抓紧最后的时光，不分昼夜地写，由于劳累过度，常常昏迷。他妻子千方百计阻止他消耗自己，他却粗暴地回答：“这是某些为我着想的人在使我做这个挽歌，它在我的丧葬仪式中用得上它！”不久，他终于完成了工作，但当陌生人再度出现时，莫扎特已离开了人世。

这里司汤达把这个神秘的黑衣使者变得神圣起来，如作曲家本人所想的那样，黑衣人是上帝派来的召魂使者，是死神的使者。

然而，还有更为重要的看法。据最新资料表明，一位“狂妄自大而又酸溜溜的维也纳贵族老爷”自嘘为作曲家，他常常在家里举办音乐会。为纪念亡妻，他想办法令莫扎特写一部追悼其妻的安魂曲，并图谋据为己有。于是他便密谋遣使，匿名的订货单和黑衣使者使莫扎特不胜惊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调频立体声节目中的《夜话金曲》，曾解释了这位令莫扎特惶惶不可终

日的黑衣人，说他是被一位附庸风雅的贵族老爷所雇佣的人。这位惯以重金收买作曲家的作品从而据为己有的老爷名叫斯图尔巴赫伯爵，可能就是指的上述那位，其实早在本世纪上半叶就有资料谈到过这点，丰子恺早期的《近代十大音乐家》中的莫扎特一章中便提到了这位骗子贵族。看来，黑衣使者是这位附庸风雅的斯图尔巴赫伯爵派去的人，他的神秘令人不安，从而也在这位音乐奇才头上罩上了一层神秘的光环。其实，莫扎特本人在死前一年已预感到自己不久将辞世，他的健康状况和拮据的生活给了他某种直感。他曾坦然地对朋友们说：“死亡已在我的舌尖上，我已尝到它的味道了。”他在这一年里写了一首安魂曲、五首弥撒曲，这是他有某种预感的证据；另外，大量考证又表明，即使在其生命最后一刻，莫扎特却又未感到自己会马上死去，后来有了这神秘的黑衣人，便给了后世之人以迷惑，以为陌生人带来了作曲家的死。有一点可以令人信服的是，莫扎特生前未曾创作完《安魂曲》，死后他的学生许斯迈尔续完了此曲，如期交给了这位留传后世的黑衣人。那么，这位神秘的“黑衣使者”究竟是谁？

（高福进）

爵士音乐为何会发祥于美国新奥尔良？爵士音乐作为西非音乐旋律及欧洲音乐和谐因素相结合的产物，成为20世纪初美国黑人居住区公认的广泛流行的音乐。这种音乐不仅与以往的音乐不同，而且是世界音乐史上罕见的一种新音乐的开端。那么，这种音乐为什么会产生于美国，具体来说，为什么会产生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呢？许多音乐家和学者却对此作了各种各样的解释。美国著名黑人学者哈利·普罗斯基和詹姆斯·威廉对此问题作过较详细的说明，他们认为，尽管爵士音乐在19世纪末同时产生于美国西南部的许多地区，但其发祥地是新奥尔良市的斯特维尔的“不夜区”，当年，在这一繁华市区，每天晚上有成打的乐队、许多三重奏或三重唱乐队以及其他音乐家受雇于此，通宵达旦地进行演奏或演唱。即使在19世纪末，新奥尔良就以其音乐，尤其以具有真正非洲传统的黑人娱乐活动而驰名。在美国南北战争结束20年之后，在这里的每个周末，人们都会看到刚果舞蹈的精彩演出。这类演出在粗制乐器，如竹器、木鼓、班卓琴和响板等伴奏下，再配以具有特殊旋律的刚果歌曲，显得格外豪迈、高亢和奔放。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著名黑人音乐家布迪·波尔登组建了第一个爵士交响乐团，吸收了大批音乐家，并把广大的青少年吸引到音乐和舞蹈活动中。普罗斯基和威廉等人还举出黑人音乐家的某些特点，并企图以此来证明爵士音乐首先产生于新奥尔良的理由。他们认为，在新奥尔良的音乐家中，尽管许多人没有受过正规音乐技能训练，但他们能够创造性地把黑人的音乐技巧与西方古典音乐结合起来。波：尔登在这方面是新奥尔良音乐家中的代表人物。他重视音乐的即兴性，并使其节奏短促和无止境的重复。象波尔登一样，新奥尔自教自学的音乐家对铜管乐器的技法起了梦想不到的冲击，并创造了恰到好处和独一无二的爵士音乐形式。

如果只讲黑人天才人物的存在，还不能有力地说明爵士音乐之所以产生于新奥尔良的奥秘，还得研究新奥尔良的音乐文化传统。事实上，有的学者如马丁·威廉认为，有两种音乐传统汇聚于新奥尔良：第一，欧洲音乐传统。欧洲音乐代表性的形式是法国的民歌和舞蹈以及英国和爱尔兰的民谣，它们使黑人的特殊音乐形式变得欧洲化了。第二，黑人本身的传统。这一传统以歌曲情感的激越和旋律的特殊为特点，其可以以“蓝色音乐”为代表。这两

种传统的结合就酿成了这种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器乐，而这种音乐与以往的音乐相比，其旋律更快，其情绪更为高昂。除此之外，演员在演出和演奏中不断创新，不断丰富其歌曲的主题，也是这种音乐的一大特点。

无独有偶，波兰进步作家泰曼在 70 年代对新奥尔良文化特点的精采描绘，似乎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爵士音乐之所以发源于此地的原因。对此城市，他总怀有一种“似曾相似的感觉”。斯特维尔区虽然到 60 年代已成废墟，与奇异的坟场相邻，但昔日曾是欢乐之地。爵士音乐在欧洲象征情欲和欢乐，精神自由和文化独立，在这里却象氧气一样不可缺少。这里的爵士音乐及待制汤，都是天赋的第一流，独一无二。人们认为爵士音乐是由于居民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

另外有些社会和历史学家，则认为新奥尔良的社会和民族杂居的传统对爵士音乐的产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他们对此种观点还作了详尽的描述。他们认为，客人一到新奥尔良，一定会对那里社会的大混杂情况感到十分有趣。法裔、西裔、非洲裔、意大利裔、爱尔兰裔、德裔、英裔和欧洲犹太裔，这里应有尽有。这里也许是唯一的一个由天主教徒占据社会上层的美国城市。黑人占到全市人口的 55%。他们在新奥尔良的历史可追溯到内战以前可怕的奴隶贩卖年代。进入现代社会，他们获得了自由，但受到贫困的制约，偶尔还遇到恐怖的威胁。最后终于看到自己的一个同胞当选为市长。在他们的眼里，似乎多元化种族环境及其不同经历为爵士音乐的产生提供了源泉。

但是，还有的历史学家，如约翰·加拉蒂，则认为新奥尔良爵士音乐的产生主要与黑人的特殊经历及其斗争生活有关；爵士音乐的产生是与黑人争取解放和自由的斗争相得益彰的，是黑人特殊感情的一种表露。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随着城市黑人在政治、经济和地位等方面的相对改善，他们的自我意识与争取自由和解放的意志进一步加强。在这种形势下，黑人作家、艺术家和音乐家出现于城市黑人居住区，并开始释放其争取“精神解放”的巨大能量。爵士音乐，作为现代最大众化的音乐，基本上是在世纪转变之前由工作在新奥尔良的黑人音乐家创造的。到本世纪 20 年代，它传遍整个美国和世界的其余部分。白人音乐家和白人公众以某种途径推崇和吸收它，因此，这种音乐又变成了一种实行种族容忍和理解的力量。爵士音乐本身则表明其是“即兴之作”，并以一种自由和奔放的形式，抒发表演者和公众的共同经历和感情。它充分表达了黑人希望冲破老传统和抛弃旧束缚的思想情绪。这就是爵士音乐为什么对黑人如此重要的真谛之所在。这样，从前述中人们似乎可以看出，爵士音乐产生于美国新奥尔良的原因已得到清楚说明，其实不然。社会学者和历史学家所阐明的各种理由，哪一点是对的，哪一点是错的；如果说都是合理的，那么，哪一点是主要的，哪一点是次要的，仍然是值得研究和探索的。

（时春荣）

## 美术篇

拱形建筑始于何时？

拱形建筑的出现是人类建筑史上的一大革新。有了拱形建筑的技术，人们可以利用小块砖石建造大跨度的房顶，使大面积的厅堂中间不用支柱，既可节省材料，又可扩大使用空间，还可显得更为美观舒适。这种技术还可用来建造大跨度桥梁，拱桥的出现使许多大江大河由天堑变为通途。可以说，修建拱形建筑的券拱技术在各类建筑物的建造中都得到了广泛应用，显示出巨大的优点和强大的生命力。那么，这一建筑史上的光辉技术是什么时候发明的呢？

人们一般都知道，古罗马在建筑方面取得了无与伦比的辉煌成就，建造了很多大型神庙、宫殿、剧院、角斗场、浴室、输水渠道及桥梁等。然而这些成就的取得，主要得益于先进的券拱技术。公元前 144 年建成的马尔采输水道，有足足 10 公里长的一段架在连续的拱券上，跨度为 5.55 米，最高处达 15 米。罗马城内的巴拉丁山皇宫内一座大殿，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殿内没有一根柱子，房顶为一个整体的筒形拱。公元前一世纪建造的法勃里契拱桥，跨度达 24.5 米。古代世界最大的拱形跨度要数罗马的万神庙，它的大圆顶直径达 43.4 米，而且是不用模板一直砌上去的。罗马人能建造如此宏大辉煌的建筑，与他们不断改进和完善券拱技术是分不开的。他们创造了十字拱、肋架拱等新式技术，不仅大大节约了材料，而且大大减轻了拱顶的自重，减少了承拱墙体的厚度，于建筑物的采光、美观都是很有利的。罗马拱形建筑及建筑技术对世界尤其是对欧洲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直到 19 世纪，罗马人创造的券拱方法依旧是欧洲最主要的建筑方法之一。

罗马人的拱形建筑固然成就辉煌，可建造拱形建筑的技术并不是罗马人发明的，也不是从罗马人的文化先驱希腊人那里学来的，因为古希腊遗留下来的众多建筑中，没有一处是典型的拱形建筑。那么，罗马人究竟是从哪里学来了券拱技术呢？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从东方文明古国学来的，其实券拱技术早在希腊化时期就已从东方传到希腊，只不过基本上没有得到应用罢了。由此可见，最早的拱形建筑不是出现在欧洲的古希腊罗马时期，而是历史更为悠久的古代东方文明地区。古代埃及的建筑技术十分发达，留下了巨大的金字塔和神庙、宫殿遗址，但是其中没有真正称得上拱形建筑的，它们基本上是石块垒砌或立柱架梁建成的，而普通百姓的居室则是用木料、芦苇、泥浆建成的，也不可能是拱形的。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地区既缺木料又缺石料，主要的建筑材料是土坯或烧制的砖，再就是芦苇。有人认为将芦苇围成一圈，植根于地下，顶端结成一束，自然是穹顶，拱形房顶就是由此演化来的。有的学者从 7000 多年前的阿尔帕契亚遗址 10 个石基础圆墙遗迹推测，这些直径达 5 至 10 米的圆形房是拱顶的。但是不一定，因为我国 6000 年前的半坡遗址也发现了圆锥房顶，可后来并未因此发展为拱顶房。因此，很多学者将尼普尔地方发掘的 5000 年前修建的一条拱门状水沟当作现存最早的拱形建筑，并且列举证据证明在以后的遗址中，拱门十分普遍，技术也越来越精湛。公元前 8 世纪亚述帝国首都尼尼微的萨良王宫就有好几座拱形宫门，其中正中的一座跨度为 4.3 米。公元前 6 世纪兴建的新巴比伦城的伊什达城门则是举世闻名的拱门。有了拱门以后有没有拱顶房？人们又有不同意见。有学者估计萨良王宫的 10 米宽的大殿是拱顶的，多数认为上述说法仅仅是推测。然

而公元前6世纪新巴比伦王朝兴建的空中花园则是在14个拱顶房上面覆土而成的，房顶上可以覆土种花木，已见拱顶技术相当成熟，那么拱形房顶的出现当在更早。有学者说，在公元前1000多年的古巴比伦里迈遗址中就有真正的拱顶结构了。罗马的拱形建筑是从西亚传入的，中国则不是。中国的古代文明是单独发展起来的，早期建筑几乎未受任何外来影响。茅以升主编的《中国桥梁技术史》就认为拱桥完全是土生土长的，李约瑟博士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也持同样观点。中国浩繁的早期古籍也没有提到西亚早就流行的拱门。那么，中国最早的拱形建筑是什么呢？现在发现的主要是西汉墓室的拱顶。例如在河套以西麻弥图庙发现了汉武帝时期的一座墓葬，残存有砖砌的拱顶，跨度为1.64米。此类汉墓发现甚多。此外，东汉出土的画像砖上有拱桥的图形，十分逼真，学者们由此肯定，我国至少在东汉出现了拱桥。虽然年代不算很早，但是建拱桥的技术一直在世界上遥遥领先。隋代所建的赵州安济桥更是堪称世界桥梁史上的杰作，它是我国现存最早、建筑技术十分完美的一座石拱桥，也是世界上第一座空腹式单孔圆弧形石拱桥。梁思成先生认为，欧洲直到19世纪才盛行这种建桥方法。但是，也有不少学者认为中国在汉代以前就有了拱形建筑。我国著名史学家李亚农先生在《现代社会生活》一书中提出：“甲骨文𠃉（桥）字的存在，不容许我们怀疑殷人已创造了石拱桥的铁的事实。”郭沫若否定了这一说法。又有人根据加拿大圣公会主教怀履光在洛阳发掘公元前3世纪韩君墓的报告中提到有一石拱墓门的说法，认定我国先秦时代就已有拱桥之类的拱形建筑。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这座石拱墓门仅见于怀履光的报告，未见实物，不足为信。也有学者认为，我国两汉时期拱形建筑技术已相当成熟，那么最初的拱形建筑肯定还要早，那可能是先秦时期。

由上可见，世界最早的拱形建筑究竟出现于何时，现在尚无法确定。

（姚央媚）

为什么古希腊雕塑都是裸体的？

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欧洲文化出现了四大高峰，第一是古希腊与古罗马时代，而这个时代的艺术，可以以希腊的雕塑为中心艺术。那时雕塑极为普遍，以致后来罗马清理希腊遗物时，罗马城中雕像的数目与居民的数目相等。现代人在欣赏古希腊雕塑艺术的时候，或许会说：为什么有相当数量的雕塑，眼睛没有眼球？为什么雕塑都没有表情？在当今社会裸体艺术还有诸多禁忌的时候，人们更会发问：为什么古希腊雕塑都是裸体的？裸体造型艺术何以如此普遍？

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曾困扰了几个世纪无数智者、学者和专家、研究家的思索，其观点看法又是如此的大相径庭。直至今日，这种争论仍在继续之中。有一种说法，认为古希腊的裸体艺术源于原始社会的裸体风俗。农业社会之前的原始人，对男女外生殖器的表达较为突出。如太平洋诸岛、南洋群岛和非洲的原始人，都刻意装饰和显示自己的外生殖器。这种以性为主的裸体美，是由于原始人把性看作大自然赐物，生命与欢乐的源泉。在欧洲，早在旧石器时代的“奥瑞纳”文化里，就出现了法国鲁塞尔洞的浮雕裸女和奥地利委连多尔夫的圆雕裸女。这些作品都夸张女性的乳房，这是同原始生产力落后、人们渴望生产力旺盛离不开的。在古埃及的壁画和雕刻作品中，对裸体有了进一步的刻划。到了古希腊罗马时代，裸体艺术则达到了一个高潮，如著名的断臂维纳斯雕塑就是其中的一个杰作。

古往今来，大多数人认为古希腊人雕塑采取裸体的形式，和当时战争的频繁与体育的盛行紧密相关。大约在 3000 年前，爱琴海一带出现了无数城邦，由于各个城邦都想占有其它城邦，因此当时的公民只有两个职责，就是公共事务和战争。为了培养懂政治、会打仗的公民，就出现了一种特殊的教育。著名哲学家柏拉图的《对话录》、丹纳的《艺术哲学》都说：那时战争全凭肉搏，因此每个士兵都得锻炼好身体，愈强壮愈矫健愈好。青年人大部分时间都在练身场上角斗、跳跃、拳击、赛跑、掷铁饼，把赤露的肌肉练得又强壮又柔软；目的是要练成一个最结实、最轻灵、最健美的身体，而没有一种教育在这方面做得比希腊教育更成功的了。这便是希腊的特殊教育。战争带来了体育的盛行，古希腊是一个体育大出风头的时代。当时，几乎没有一个自由民不经过练身场的训练，而运动不高明的人，则被人看不起。希腊人的孩子从会走路开始，就要接受体育训练。那时的体育教师才是真正的健美专家，训练出了一大批体格健美的青年人，也培养了一大批合格的模特儿。当时的艺术家大多兼体育教师，如喜剧家阿里斯托芬等人。古希腊各个城邦每逢节日，都要举行体育竞赛，从中挑选出最有气力、身手最敏捷的青年。在当时运动会上，人们并不以裸体为耻，青年男女为了显示自己健美的体魄，常常把衣服脱光。斯巴达的女青年参加运动会，也常常是全裸的。古希腊历史学家普鲁塔克曾记述当时少女们裸体参加运动会的情景说：“尽管少女们确乎是这样公开地赤身裸体，却绝感不到有什么不正当的地方，这一切的运动都充满嬉戏之情，并没有任何的春情或者淫荡”。另一位美术史家阿尔巴托夫也说过：“无论在希腊人之前或希腊之后，人们再也不能那样单纯无邪地去看裸体了”。对于运动会上的优胜者，人们都报以雷鸣般的掌声，姑娘会向他献上鲜花桂冠，诗人为他作诗，雕塑家为他塑像。罗丹还说道：“希腊人这种特有的风气产生了特殊的观念。在他们眼中，理想的人物不是善于思索的头脑或者说感觉敏锐的心灵，而是血统好、发育好、比例匀称、身手矫健、擅长各种运动的裸体”。基于这种思想，裸体雕塑自然地成了当时的艺术主流。从艺术规律来看，雕塑为三维空间艺术，有实感，最能表现力量。而那些运动场上的优胜者和美丽的肌体都可成为雕刻家最理想的模特儿。

世界著名的学者美国伯恩斯教授、拉尔夫教授在其力作《世界文明史》中说：“希腊艺术所表达的是什么？总而言之、它是把人文主义象征化——即是把人视为宇宙中最重要的造物而加以赞美。尽管许多雕刻描绘神，但这一点也不减损人文主义的本质。希腊人的神是为着人的利益而存在，所以他赞美神也就是赞美自己。建筑和雕刻二者都是把平衡、和谐、秩序和中庸的思想具体化。”在他们看来希腊的裸体艺术和他们的审美观念有关，表现人体的美术作品具有特殊的审美价值。人乃万物之灵长，造化之极点，具有特殊的魅力。在古希腊人的观念里，万物之中，数人最美，所以在竞技场中会出现欢呼雀跃的裸体群。“健全的精神寓于健康的身体”，这是他们信奉的一句至理名言。然而，从总体上来说，希腊雕塑的裸体，和战争、体育以及审美都是有联系的。希腊的人体雕塑主要是希腊现实生活反映，可归咎于社会原因：军事海盗式争夺、相适应的体育运动裸体竞技、久而久之所形成的特殊审美观念。当审美观念一经形成，往往会逐渐离开了原来的实用目的，而具有相对独立的审美意义。于是，裸体雕塑就大量地出现了。

近几年来，我国学者对上述观点提出了挑战，主要表现在：潘绥铭等人以为希腊裸体雕塑是当时性快乐主义风尚的产物。他写道：“人类的裸体有

三种性的特性。第一性征是男女外生殖器的不同形状，是由动物继承而来。第二性征是男女体型和体表的差异，主要有乳、臀、阴毛、肤质和身体结构的差异，是从猿到人进化中由供养制度造成。第三性征是两性的心理、气质、风度和行为的不同，是社会文化的产物。这三种性征相应构成性吸引与性审美的三个层次：生理的、心理的和习俗的。三者并非一个高于一个，而是由社会文化背景决定，按不同结构共同组合成不同形式。古代希腊罗马奠定了西方文化中裸体美的基本模式，并为我国当代艺术界接受。它既非源于裸体风俗，也非来自赤身体育活动，而是当时性快乐主义风尚的产物。它在保留第一性征的基础上，强调第二和第三性征。其主要表现原则有三：1、不隐讳男女外生殖器。2、身体结构的理想化，如女乳由肥大下垂变为圆锥型高耸，臀部由左右宽大变为前后突出等。3、以动态和神态来表现第三性征，同时强化第一和第二性征。这种裸体美的典型和极品，并非我国熟知的‘断臂维纳斯’，而是现存于罗马的阿芙洛狄特无头立像和跪像，以及爱神群像。”

最近，新疆大学历史系教授苏北海经严密考证后作出了一个惊人的论断：中国裸体艺术起源于新疆，而非古希腊；新疆的裸体艺术甚至影响了古希腊的裸体艺术。苏北海在长期考察、论证了公元前10世纪以前的新疆裕民县巴尔达库尔、米泉县独山子村、呼图壁县康家百门子的生殖崇拜岩画后认为：早在公元前10世纪以前，天山南北就出现了裸体艺术，而古希腊的裸体艺术则产生于公元前4世纪。确切地说，中国古代天山南北的裸体艺术早于并影响了古希腊的裸体艺术。这一观察是否科学，目前有关专家正在进一步的研究、探讨之中。

（俞爽勋）

罗德岛太阳神巨像的原貌如何？

罗德岛位于爱琴海东端，接近小亚细亚西南部沿岸，古希腊人曾在岛上建立了奴隶制城邦。公元前4世纪，罗德岛成为东部地中海地区的经济中心之一，也是这一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之一。岛上的道路、园亭、公共场所耸立着百余座太阳神像。传说罗德岛是众天神应太阳神赫利阿斯的请求，把它从海底抬上水面的，所以太阳神也就成了罗德岛的保护神，受到人们隆重的尊奉。

公元前4世纪末，罗德岛成了托勒密埃及和马其顿两个强国争夺的对象。罗德岛上的居民倾向埃及。公元前305年春，东部地中海战云密布，马其顿将领率领强大的军队对罗德岛发起了大规模的进攻，动用战舰200艘、运输船170艘，此外还有大批进攻武器。但是在罗德岛人民坚决抵抗和埃及的大力支援下，终于在公元前304年，打退了强大的马其顿的进攻。罗德岛人民为了庆贺战争的胜利，由著名雕刻家卡勒斯为总工程师，历时12年，在罗德港口建造一尊巨大的太阳神像，相传造像所需的青铜取自缴获敌人的武器（一说是用缴获敌人的武器卖得的钱购置的）。后来这尊巨像被公元前2世纪中叶拜占廷的科学家菲伦定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

这尊巨大的神像，只屹

立了50多年，公元前222年（另说公元前227年或224年）岛上发生强烈地震，城墙、船坞、房舍皆遭严重破坏，巨像也倒塌了。它从基座上被抛起，双腿齐膝折断，上半身倒在地上。巨像的残骸置在地上近千年之久，直到7世纪中叶，阿拉伯人侵入罗德岛，把铜像碎片拍卖给一名商人，用900头骆驼运至叙利亚，重新溶化为铜。



这尊巨像的建造在当时颇负盛名，以至古代作家只要谈到雕像，无不以称赞的笔触加以描述。但是这些描述没有流传下来，后人只能凭借有限资料来推想这一奇观的本来面貌。

公元 1 世纪，罗马作家志普林尼曾到罗德岛参观游览，据他记述，这尊巨像的高度是 70 肘（约合 32 米）。它的手指比人还高，倒塌下来的大腿，可以作为住人的窑洞，巨像即使倒在地上，也令人赞叹不已，因为几乎没有人能够用双手搂住它的大姆指。志普林尼关于巨像高度的记述不够准确。在志普林尼之后，人们在巨像脚下的基石上发现的铭文记录是 80 肘（约合 36 米），显然这一记录是可靠的，而志普林尼看到的是倒塌的卧像，因此关于像的高度不够准确。志普林尼的记述没有涉及巨像的姿势和修建的方法，关于这些问题，后代人们做出了种种猜测和推想。

11 世纪的一幅画上，罗德太阳神的形象被画成一个裸体男子，左手持矛，右手握剑，矗立在高高的圆柱上，四周是翻滚的海浪。在另一幅画上，太阳神叉着粗壮的双腿，站在港湾的入口处，据说在巨像修造时，经过激烈的争论，终于决定把铜像竖立在港湾旁，这样远涉重洋驶向罗德港的海员，从很远就可以看见太阳神向他们表示欢迎。这幅画可能出自上述传说。旅行家马尔通尼于 14 世纪 90 年代曾到过罗德岛，他说太阳神像两只脚踏在防波堤上，两脚相距有 1000 步之远，比利时人科尔森在 1480 年编写的《罗得斯史》一书中也有类似的描述，太阳神叉开双脚，无论大小船只都从他的两腿中间通过。后来这种描述颇为流行，被多种书籍所采纳。1572 年荷兰人马丁又对上述形象作了补充，让太阳神手举火炬，而且火在熊熊燃烧。于是神像又起了灯塔作用，近代的一些学者对这一描述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30 多米高的立像两足间的间隔最大限度也只能有 10 米，在这种情况下，大船通过巨像胯下既不方便，也失去了布局整体的平衡。1919 年法国历史学家普罗萨根据公元前 200 年到过罗德岛的古代作家阿姆佩利的记述，说太阳神站在四驾马车上，但是地震后巨像的残骸并未留下马车的痕迹。看来阿姆佩利是把罗德岛上其他太阳神像当成这尊巨大的太阳神像了。1932 年，法国历史学家加布里试图修改神像的构图，他描绘的太阳神两腿并拢，左手握矛紧贴身体，右手高举火炬。有人认为这样的改动，设计过于单调乏味，而且有些俗气。1956 年英国历史学家马利恩所作的尝试比较有所根据。他认为保存在罗德博物馆一块少年图像的碎片，就是太阳神的画像。他根据这一图像提出，太阳神是个身体高大，肌肉发达的青年，头戴光芒四射的环冠，两足右前左后，挺身自立，右手搭着前额的环冠，头向右偏，两眼凝视着远方，左胳膊搭着披衣，披衣拖到地上。但是有人不同意这一推想，认为这是牧童的形象，而非太阳神的形象。

关于巨像制造方法，也无历史文献可查，拜占廷的科学家菲伦只提到过制造巨像的材料，他说：“用青铜达 500 他连特（约 12.5 吨），铁 300 他连特（约 7.5 吨）”。有人认为巨像并非全部用青铜浇铸的，因为如果全部用青铜，巨像至少重 100 吨，很难竖立起来，况且当时的青铜材料只有 12.5 吨，这是绝对不够用的。所以巨像的躯体表面是用捶打出来的青铜薄板覆盖着。这样不但可以节省大量金属，而且还可以大大减轻神像的重量，然而巨像毕竟还很重，为了稳定巨像采用了骨架支撑。其中两根是 27 米的长铁柱，从脚通到头部，另外还有一根铁柱，长 3 米多，从左胳膊通到直拖地面的披衣。这些关于修造方法的推想虽然合理，但尚无充分的资料依据。究竟罗德

岛太阳神像的原貌及其修造方法如何，尚有待进一步考证。

(李长林)

古希腊雕塑《阿甲克斯》怎么会沉睡在意大利海底？

今天人们所能见到的古希腊艺术品是很有限的，古代的绝大部分珍品已随岁月的流逝而损失殆尽。因而要比较全面地认识和了解古希腊的美术，在很大程度上要借助于罗马时代留下来的大量复制品。从文艺复兴起，欧洲的近现代有大批艺术家得益于古代文明的启示，在其中汲取了养份，但热爱并追索古代文化瑰宝的人们绝不会满足于形形色色的仿制品，而执着地寻找真实。这些人渴望能有新的发现补写艺术发展史上的缺憾，但很少能如愿。然而在 1972 年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幸运之神意外地降临到一个游泳者身上。和往日一样，他在意大利的莱奇·马林纳海滨游泳，但在他潜入水后不久，竟在海底摸到了一尊铜像。铜像被打捞上来并经过 8 年的修复，当它在人们面前展露其真实面目的时候，在西方艺术界引起了一场很大的轰动。据一些专家测定，这座青铜塑像属于公元前 5 世纪的作品，所塑造的是希腊英雄阿甲克斯，是希腊文化“黄金时代”的作品真迹。这件艺术珍品的“出世”，无疑引起了许多研究、爱好者的兴趣：这件希腊雕塑怎么会沉睡在意大利的海底？哪位雕塑名家创造了它？

一些学者认为“阿甲克斯”是古罗马人从希腊抢来的，而在逾海运输途中船只遇难才沉入海底的。是罗马人的战利品或平时的掠夺？还是希腊人的供奉或是……？

古罗马拥有自己业绩辉煌的文化艺术，而其文明之源头则在希腊。因而罗马人对灿烂夺目的希腊文明十分羡慕，简直快到顶礼膜拜的程度。真正的艺术家努力地向希腊人学习，而社会的上层“爱好者”则追求对艺术品的占有，于是希腊的艺术家和工匠们就大量地复制那些艺术精品和杰作。然而随着罗马势力的日臻强大，希腊终于在前 146 年以后成为罗马的掌中之物。在这有利条件下，罗马的那些“爱好者”就不能满足于只拥有复制品了，他们把眼光直接投向那些珍品，以罗马帝国皇帝尼禄为例，据说仅在德尔菲城，他就搬走了 500 座雕像。那么整个希腊在罗马统治时期，有多少艺术品流失了呢？那一定是数以万计，而阿甲克斯也就在其列。这些被劫掠的希腊艺术珍品被装船运往罗马。但在罗马周围的海上经常有强大的风暴，这些风暴常使海上行船遭受灭顶之灾，罗马的许多战船曾因此倾覆，而阿甲克斯的遭遇可能就是如此。这种解释是否是唯一的答案，还未有定论，因为灾难也可能来自其他方面，比如地中海上的强盗（该地区海盗猖獗）。可以肯定的是：“阿甲克斯”肯定是在船运过程中沉入海底的，但何去何从，又因为什么，这些问题则尚无从查证。

青铜像阿甲克斯是直立人体，塑像头部与身高比为 1:8，头侧向左，面部表情庄严，头发与须髯卷曲；右臂微曲下垂，左臂曲肘，双手成握，左手似执武器；上身肌肉紧张，尤其是双臂，肌肉鼓起，使作品形象显得非常健壮；而双腿则相对放松，略分开，左腿微曲，右腿支撑全身。作品给欣赏者的感观效果是：比例谐调，透着内在的力的美，的确是一个威武强健的英雄形象。然而这件艺术珍品是前 5 世纪哪位大师的杰作呢？是米隆？菲狄亚斯？波吕克利特，还是一位尚不知名姓的大家？人们希望“阿甲克斯”能填补一个艺术史上的空白。

前 5 世纪是希腊雕塑走向成熟的阶段，产生了许多卓有成就的艺术家。

有学者经分析推断：“阿甲克斯”是菲狄亚斯的作品。菲狄亚斯（约前 490—前 432/431 年），是前 5 世纪希腊权威的雕塑家和建筑家，他生活的那个时期有人称之为“菲狄亚斯时代”。在雕塑中，他创造了“克里舍列凡丁”技巧，即在木像和石像胎上包、镶黄金和象牙的手法，极尽富丽堂皇，他的代表作宙斯巨像和帕提依（或译巴特农）的雅典娜就是以此法制作的。奥林匹亚的宙斯被称为世界奇观，列为古代七大奇迹之一。然而菲狄亚斯的真迹却没有一件完整地保留下来，人们只能从仿制品领略他的雕塑的魅力。从仿制品看，“阿甲克斯”的技法特点与菲狄亚斯的有许多相同点。比如菲狄亚斯喜欢用的人体比例也是头：身上为 1：8；手臂与腿的比例及形体设计等。同时代的其他人比如米隆，他擅长表现运动状态的形象；而波吕克利特认为头与身长比应是 1：7（见其作品《持矛者》）……所以，相对而言有些学者认为“阿甲克斯”出自菲狄亚斯之手，那么这就是他的第一件真迹面世。然而有不少人提出疑问，即如何解释那些作品风格上的不同。比如菲狄亚斯的知名作很明显地向人们传递一种信息，即他在追求华丽的外形美，而“阿甲克斯”则显得古朴无华。如何解答这样的问题呢？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阿甲克斯”这件来自古希腊的意外礼物仍包在层层迷雾中。

大批被劫掠至罗马的艺术珍品，在千余年的历史中因战火等浩劫已不复存在，而如“阿甲克斯”一样沉入海底的艺术品，其中有不少可能现在仍静静地躺在某个迷人的海湾里。也许有一天又会在地中海的某个角落发现“阿甲克斯”的“落难伙伴”，那样人们就可以获得更多更新的线索；或可揭开“阿甲克斯”之谜。

（陈凌云）

名画《马拉之死》为何如此构图？

法国新古典主义绘画大师雅克·路易·大卫（1748—1825 年）的传世之作《马拉之死》，以真实的细节成功地再现了人民之友——马拉遇刺身亡的情景。画面上：赤裸着上半身的马拉倒在浴缸中，脸上显出濒于死亡的表情，包着浅黄色头巾的脑袋斜靠在身后的家俱上，鲜血正从胸肋部流下，染红了身下洁白的浴巾。右手握着鹅毛笔无力地垂落在浴缸外，旁边即是致他于死地的匕首。左手拿着凶手所写的便条搁在浴缸边的桌子上，便笺上写着：“1793 年 7 月 13 日玛丽·安娜·夏洛特·科黛，致公民马拉：我十分不幸，为指望得到你的仁慈，就足够了。”浴缸边的木柜上放置着墨水瓶、鹅毛笔和马拉生前写的一张附有纸币的信笺，笺上写道：“请将这份钱转给一位有着 5 个孩子的母亲，她丈夫已为国捐躯。”木柜正面还有“献给马拉，大卫”的题词，整个画面有力地表现了革命家马拉生活的简朴、工作的勤奋以及为共和国忘我献身的高贵品质，揭示了法国大革命时代的英雄内容和精神。

众所周知，让·保尔·马拉是 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著名革命家，雅各宾派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他积极鼓吹革命暴力，坚决反对右翼吉伦特派的妥协投降政策，因而遭致吉伦特派残余分子的嫉恨，他们阴谋以卑鄙的手段除掉马拉。1793 年 7 月 13 日，一位来自南方的年轻女子科黛先后 3 次来到位于巴黎圣·奥雷诺大街的马拉住所，要求会见马拉，均被侍卫和马拉夫人婉拒，双方发生了争执。正泡在浴缸中的马拉得知情况后便命令侍卫放科黛进去。可是，不久就从浴室里传来了马拉的惨叫声……

马拉遇害的消息传出后，群情激愤。国民公会迅速召开会议，会上有人

慷慨陈词，要求严惩凶手，并大声呼吁：“大卫，你在哪里？现在你应该再画一幅！”“拿起你的画笔，为马拉报仇。要让敌人看到马拉被刺的情景而发抖，这是人民的要求！”“对，我一定画一幅！”在场的大卫满怀激情地回答。在接受这一光荣的任务后，大卫就赶赴现场，亲眼目睹了马拉被刺的惨象，并画了素描速写。3个月后，一幅题为《马拉之死》的油画即在卢浮尔宫公开展出。人们参观后交口称赞此画艺术地再现了马拉的崇高形象，但大家对画家为何如此构图则有着各自不同的理解。绝大多数人认为，不言而喻，大卫是以写实的手法，撷取马拉生前常常被迫在浴缸中工作这一典型场景作为：创作素材的。至于马拉为何要以这样的方式工作，则完全与他所得皮肤病有关。法国大革命初期，为了及时地出版《人民之声》报，处于反动密探和刺客重重包围中的马拉，不得不经常在穷苦人家的地窖和城外采石场的洞穴里进行写作。长年累月在阴暗潮湿的环境下工作使马拉染上了湿疹，并蔓延到全身，因而被迫经常泡在水里以稍稍缓解病痛的折磨。同时，作为国民公会的代表，马拉重任在肩，每天必须处理大量公务。为了不耽误工作，他就在浴室里放了一张小办公桌，在墙壁上安了一个小书架，以便随时翻阅书刊、批阅文件。画家就是据此构思创作的。况且，大卫本人也说过：“在马拉被刺前几天，我被派去访问他。我见到他在浴缸中的情景使我惊讶。浴缸旁边有一只木墩，上面放着墨水瓶和纸，在浴缸外的手却在书写关于人民福利的计划。我认为，把马拉为人民而操劳的生活情景展示给人民是有益的。”也有人认为对该画的创作构思根本不应作如是观，大卫如此构图与马拉所得疾病没有丝毫关系。据专为马拉遗体做防腐处理的医生断定，马拉患的是麻风病而非湿疹。所以大卫在绘制《马拉之死》时仅是借鉴参考了同年前些时候他为另一位革命英雄——勒佩蒂埃所作肖像画的手法。勒佩蒂埃生前也是国民公会代表，遭反动分子暗杀后，大卫曾为他画像。画面中死者赤裸着上身倒在床上，致命的伤痕清晰可见，造型单纯明确，意境崇高，艺术处理极为成功。现在大卫决定以同样的手法塑造马拉为革命献身的英雄形象，所不同的只是这次马拉是死在浴缸中。当然，还有一些艺术史家们主张应从纯艺术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他们认为大卫既是新古典主义画派的巨擘，又是一位写实派画家，正是这种双重性决定了《马拉之死》的艺术构思。大卫年轻时曾在信奉新古典主义的画家维恩门下学习，1774年因获罗马奖而得以赴意大利观摩研究古希腊、罗马的雕刻和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接受了古典主义思潮的影响，注重深刻的内容和严谨的形式，强调严格的素描和明确的造型，力求画风朴素明朗。另一方面大卫在大革命期间作为雅各宾派的一员，积极投入了火热的革命斗争，主张艺术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它必须服务于为建立共和政治这一崇高目标。所以大卫的艺术观在相当程度上又是现实主义的，即强调真实性、典型性。由于这个缘故，《马拉之死》才获得了如此深刻的典型意义和感人力量。

《马拉之死》享誉画坛已近两个世纪，后人对大卫当初为何如此构图众说纷坛。但由于迄今尚未发现画家本人就此问题所作的详细说明，所以上述种种观点孰是孰非，实难定论。真相如何尚有待于人们继续探索。

（李建中）

《天堂》和《圣弗朗西斯生平》是否出自乔托的手笔？

在欧洲美术史上，乔托·迪·邦多内（1266/1267—1337年）是个极富创造力的意大利艺术大师。他所生活的年代是文艺复兴早期，为西欧世界一

个非常重要的转折关头。乔托的作品为当时尚拘泥于拜占廷哥特风格的画坛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他以人物为中心的构图手法对文艺复兴时代乃至以后的现实主义的、人文的画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可谓开现实主义风气之先河，因而他常被称作“文艺复兴的种子”，并被冠以“近代欧洲绘画之父”，“现实主义画派鼻祖”等名号。然而，盛名之下的大师也为后人留下了不少费解的谜。诸如他早年师从于谁？《天堂》和《圣弗朗西斯生平》是否出自他的手笔？

16世纪一位意大利画家瓦萨里在《艺术家生平》一书中写道：乔托是个农民的儿子，出生在文艺复兴中心城市之一的佛罗伦萨附近的一个小乡村，他一生中有很长一段时间在佛罗伦萨度过。相传乔托自幼喜欢绘画，是个天生的绘画奇童，他凭着本能揣摩大自然中的一切。有一天，当时已很有名的画家齐马布埃（1240—1303年）路过这个不起眼的小乡村，正好见到乔托以石头、树枝为工具在描绘一只形象生动的动物，这令齐马布埃大为惊异，遂收之为徒，瓦萨里所记的这个传说真伪难辨，但另有记载表明乔托在13岁前后确实曾在齐马布埃的画坊干过活。此外，同时代的文学巨匠、画家的好友但丁在他的名著《神曲》中写道：“齐马布埃强逞能，自负艺坛最英雄，而今乔托名扬远，竟将先生变后生”，这些诗句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乔托与齐马布埃间的师生关系，因而，现在有许多研究者认为：乔托是齐马布埃的入室弟子。但是，对于谁是乔托之师，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乔托青少年时代在齐马布埃那儿并非是学画，而只是干杂活，诸如打扫画室、研磨颜料或出外办事，其间可能偷学到一些技法，但这些不足以使他后来成为一位艺术大师。这派借助于另一些证据认为乔托是彼得·卡瓦里尼的学生，后者是当时罗马画派的领袖人物。然而，这两派观点哪个正确，到底谁将乔托领进了绘画这个艺术殿堂？也许答案已经随着画家的逝去而融入久远的历史长河中去了，也许吾辈及将来的研究者会有惊人的发现而找到答案；也许正如达·芬奇所写的那样是“由大自然指引他（指乔托）的艺术”，赋予他绘画创作的灵气……

识辨乔托的作品所遇到的问题更多。乔托一生到过意大利的许多地方，在各地画下的作品很多，有镶嵌画、架上画及素描、壁画，其中绝大部分是壁画，但却大多被损毁失传。在现存的作品中，帕多瓦城的阿里纳小教堂内的壁画《圣母和基督生平》被公认为乔托的代表作。它是以宗教故事为题材的连环式壁画，壁画将基督的历史、性格等用富有亲切感的画面来表达，使得庄严的宗教与人间的真实组成和谐的统一体。后人一般都以此组壁画中的特点来识别乔托的作品。

乔托的绘画，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1. 传统题材，画面执着于表现人及其所做之事；2. 中心人物往往放在画面对角线的交叉点上；3. 构图上层次分明，陪衬的景物或人都以淡化的手法简练带过；4. 色彩基于明朗的冷色调，摒弃拜占廷风格崇尚的抽象的金黄色背影，并藉明暗来表现形体的空间感和透视感。然而掌握了以上这些特点有时仍很难识别出乔托的作品，《天堂》和《圣弗朗西斯生平》这两大壁画就是典型的例子。

《天堂》是画在佛罗伦萨的巴尔述洛宫一个大厅的墙上。画面上，在佛罗伦萨人的行列中有但丁的形象。有人认为这是乔托的作品。因为画家与但丁很熟，并曾在帕多瓦收留过当时被流放的但丁；同这种较为深厚的交往，画家才把但丁这位文学天才放进自己的作品。持不同意见者则认为该画并非

乔托之手笔，至于画面上但丁的出现并不奇怪，因为但丁曾经当过佛罗伦萨共和国的行政长官，且有较大的影响。于是该作品的归属至今仍未确定。绘在阿西西圣弗朗西斯教堂内的壁画《圣弗朗西斯生平》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该画取材于圣弗朗西斯宣传中的场面，为方形组画，其中对自然景物描绘的技法上有了很大的进步。由于从总体上看，该画风格与乔托作品的基本一致，而且大约 1297—1303 年间，乔托曾在阿西西主持圣弗朗西斯教堂的内部装饰工作，因而有不少研究者认为这组画是乔托留下的真迹。但另一些人研究后认为：画面缺乏乔托作品所有的力量和严谨，而在描写景物及色彩运用方面与乔托的画风不尽相同，尤其是画面注重对一些细枝末节的描绘，这正是乔托所不屑的。还有研究者识别出该教堂下面部分的一幅表现已进入天国的圣弗朗西斯的壁画出自另一个画家之手，那么其余部分又属于谁的作品呢？这仍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在识别乔托作品的过程中产生分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乔托的画风影响广远，在当时他就拥有许多学生、追随者和模仿者，从而产生不少风格相似的作品，这些人后来被称为“乔托派”，区分这些人与大师的作品就是项较为艰巨的任务。其次，乔托一生作品众多，绝不可能是一个人所能完成的，因而那些学生和追随者们就是他当然的协作者，协作者的工作也使乔托的画中有其他风格因素。第三，时间的久远及乔托作品所受的不同程度的损伤也对识别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另外还有其他一些影响，综此，使得《天堂》等画的归属仍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环绕着乔托这位绘画大师的诸多谜点还有待于人们进一步的研究、发现，你如果有兴趣，也不妨一试。

（陈凌云）

蒙娜·丽莎的微笑为何神秘莫测？

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代表人物、艺术大师达·芬奇有一幅名画：《蒙娜·丽莎》，通过画中人的面部表情，尤其是嘴角浮现出来的永恒的微笑，显示出了一种不朽的艺术魅力。此画现悬挂在巴黎卢浮宫的一间正方形大厅内，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参观者，据统计，1989 年有 295 万人次，1990 年为 400 万人次，1991 年达 634 万人次。

《蒙娜·丽莎》真是迷煞人！且看：拿破仑将《蒙娜·丽莎》挂在卧室中，每天早晚都要独自欣赏多次，有时面对画中人竟然仁立一天半日，被迷得如痴如醉。戴高乐总统在遇有棘手问题或心绪不宁时，便驱车前往卢浮宫赏画，当他从《蒙娜·丽莎》殿厅走出来时，令人惊奇的是，原先的烦恼早已烟消云散，而是神采奕奕，春风满面。《蒙娜·丽莎》这幅名画，又称作“微笑”，画中的蒙娜·丽莎的微笑充满了神秘莫测。但是，达·芬奇笔下的蒙娜·丽莎却是实有其人的。她是佛罗伦萨一位富有的女市民。达·芬奇刚开始为她画像时，她年仅 24 岁。据说，在这之前不久，蒙娜·丽莎心爱的女儿刚刚去世，因此她整天愁眉苦脸，闷闷不乐。为了唤起模特儿发自内心的微笑，画家一边为她画像，一边请人在她身边奏乐，如此这般千方百计地引出这位美人的一刹那的微笑，仿佛稍纵即逝。你看：蒙娜·丽莎嘴角微皱，眉宇舒展，脸部则显出了刚可察觉的微笑。这微笑似乎是从脸上掠过似的，既显示了她内心的激动，又没有失去安详的表情，显露了人物内心深处微妙的心里活动，引人遐想，令人神往。不是吗？蒙娜·丽莎的微笑，有时让你

觉得温文尔雅，令人陶醉；有时仿佛内含哀愁，似显凄楚；有时又略呈揶揄之状，虽则美丽动人却又有点不可接近……自从《蒙娜·丽莎》问世几百年来，人们在她面前品味着、揣测着、争辩着，神秘莫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当然、讨论蒙娜·丽莎的笑容，关系创作者的艺术思想及表现手法。这一问题的探讨决不同于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们争论一枚针尖上可以站几个天使那样无聊。学者们是从科学的观点，认真地在研讨着蒙娜·丽莎的微笑因何神秘莫测？

有的从审美心理学的观点出发认为，同一件艺术品，不同的人或同一个人不同的心境下观赏，往往会有不同的感受，人们凭借自己的生活经验，能从中不断发现作品的新含义。

有的学者如美术史学家詹森，从美学角度指出，这一神秘微笑的造成是因为作者力图要在一个个性非常具体的人物身上，创造出他理想化了的美的典型，力图要使一闪即逝的面部表情，成为一种喜悦的永恒的象征，正是这种矛盾的结合产生了令人觉得出奇的客观效果。

有的画家则从绘画技巧上进行探讨，说达·芬奇为这个坐在阳台上的少妇，设置了一幅透视不一的背影，当人们的视线集中在左边，感到远景下降而人物上升；反之，当人们集中到右边看时，觉得远景上升而人物下降。画像中的人物五官，其位置亦在游移不定之中。加上作者把体现人的笑容的嘴角、眼角部位，又画得若隐若现，界线不甚分明，这就使得画中主人公的微笑颇费猜疑。

有的研究者从医学角度，别出心裁地研究了蒙娜·丽莎的“生理状况”，认定她患有内斜视，甚至发现她右下脸上有一霰粒肿。而现代派画家迪费则坚持认为蒙娜·丽莎应是有胡须的，为此他大笔一挥，硬给蒙娜·丽莎嘴上添了两撇八字翘须。令人观后啼笑皆非。

著名的精神分析学说的创始者弗洛伊德则将此问题同达·芬奇的母亲联系起来。他认为，画家由于离别生母，多年来随父与继母生活，不免思母之情甚切，他从“蒙娜·丽莎”模特儿的脸上和嘴唇间发现了她母亲那样的微笑，唤起了他无意识中对母亲的爱，但画家已不能再从那唇上得到亲吻，于是便以高超的画艺把那迷人的美连同他自己的感情全部表现在画布上，以至使那微笑具有诱人的魅力。

需要指出的是，不仅达·芬奇笔下的蒙娜·丽莎的微笑是神秘莫测的，而且有关画中主人公的身份、年龄及该画真品究竟藏在何处，也莫衷一是，众说纷坛，这就使得蒙娜·丽莎的微笑越发显得扑朔迷离了。且略举一二：

据意大利学者皮德利梯和苏联教授昂斯基研究的结果，认为《蒙娜·丽莎》实际上是“一个妓女的肖像”！一反过去此乃贵妇人之说，此论一出，学术界哗然。

至于画中人的年龄，一些研究家也认为并非如过去“定论”说的只是一位二十几岁的妙龄女郎，而已经“人到中年”——她应该在三十七八岁或四十岁以上。

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原画藏于巴黎卢浮宫。但几百年来，不少收藏家各自称他们藏有真正的《蒙娜·丽莎》。此画1911年失窃，两年后失而复得，这就使得《蒙娜·丽莎》的真品究竟藏在何处的公案，更显得“雾失楼台，月迷津渡”了。据说，全世界已有形形色色的假《蒙娜·丽莎》200多幅，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就收藏有4幅，她说：“我实在太喜欢《蒙娜·丽

莎》了，但它又是一件孤品，所以只得以贗品自娱。”更有趣的是，1984年美国东部缅因州波特兰美术馆又收到一幅《不微笑的蒙娜·丽莎》，经使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一测定，此画确是当年达·芬奇的手笔，画中的人物除“不微笑”外，其余都酷似蒙娜·丽莎本人。画家们由此推测，这幅《不微笑的蒙娜·丽莎》可能是作者同时画的一幅底稿……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有一首广为流行的诗歌：“青春多美丽，时序若飞驰。前程未可量，奋发而为之！”它充分地显示了那些摆脱神学思想禁锢，憧憬未来与锐意进取的人们的精神境界，且抛开“蒙娜·丽莎”的微笑何以神秘莫测不论，说达·芬奇的《蒙娜·丽莎》为这首流行诗篇作了一个生动的例证，恐怕不为过份吧！

（张广智）

蒙娜·丽莎是达·芬奇的自画像吗？

蒙娜·丽莎又称《佐贡多》。公元15、16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达·芬奇的著名肖像画。作于1503—1506年。巴黎卢浮尔美术馆藏。这幅画描绘了一个新兴的资产阶级妇女的典型，充分表现出这个新女性自信乐观的情绪，端庄温雅的性格。画面虽然保留着宁静、端庄的古典画风，但已消除了中世纪绘画中那种抽象化的呆板，僵冷的面孔。画家敏捷地抓住所描绘对象一刹那间微笑的表情，表露了人物微妙的心理活动，给人以丰富的联想，被后人称之为“永恒的微笑”。作者把刻画人物的脸部、胸部和手作为画像的主体部分，用柔和细腻的笔调表现出富有生命力的肌体。为了衬托主体，把服装处理得很朴素，省略任何华丽的装饰品。画家还用明暗法处理人与环境的关系、光影、空间以及体积关系，追求一种完整的艺术效果。这幅作品，不仅成为文艺复兴肖像画中的经典之作，而且对后辈画家的人物画创作影响深远。

长期以来，《蒙娜·丽莎》的生活原型是谁？传说纷坛，莫衷一致。

一种说法认为，她是乔康达伯爵的妻子。另一种说法认为，她是佛罗伦萨一位皮货商的妻子。

1986年底，美国新泽西州贝尔实验室的电脑专家莉莲·施瓦茨发表新说，认为《蒙娜·丽莎》是达·芬奇的自画像。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莉莲·施瓦茨的观点虽饶有兴味，但论据能不能成立，仍令人怀疑。其一，据考证，此画作于1504年，画家52岁，已是一位老人。根据达·芬奇一贯的艺术主张和工作作风，他非常注重科学，注重写实。为了提炼绘画的艺术法则，他深入研究解剖学、光学和力学。他不断探索征服自然的道路，通晓生理学、物理学、数学、天文学。他为了研究人体的构造，不顾教会的禁例，解剖了人的尸体。所以说，很难想象，他会开这么大的玩笑，在画像中把自己的龙钟老态转化为娇媚动人的少妇。其二，画像中的人物，无论面部的各个部位，包括躯体和手势，都无懈可击，具有宁静之美、柔和之美，显示了女性特有的气质和风度。很难想象一个活生活现的原型没有的情况下能够创造出如此完美无缺的艺术形象。画中人物和画家本人所以相似，一方面不能排除两个人物之间在面部轮廓上有某些相似的可能；另一方面要考虑到画家在创作时，很有可能注入了自己的审美理想，可以推想，《蒙娜·丽莎》的原型一定是实有其人的。但达·芬奇很可能自觉不自觉地或多或少地把自己的面部特征渗透到画像之中。

《蒙娜·丽莎》画的到底是谁，仍是个谜，有待人们去探索，去研究。



(王东明)

《摩西》雕像的原型到底是谁？

雕像《摩西》——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大师米开朗琪罗闻名于世的杰作。画面上摩西以沉思和明哲的神情出现在世人面前，他那充满睿智和活力的脸部，鲜明地反映着爱与恐，这两种人类不同的情感。米氏传记的第一位作者瓦扎利说：该雕像人物构造之精巧，超过了任何古希腊、古罗马的人物造型；米氏传记的第二位作者科尼迪维则赞誉道：这是在罗马能看到的最杰出的艺术品，米开朗琪罗自己也说过这样的话：“我用最理想的方式来表现我对这位先知原型的敬仰之情。”人们当然会问：那末摩西雕像的原型是谁呢？

有的说原型是教皇尤里二世。自从尤里成为新的教皇后，即召米氏去罗马，一位做建筑师的朋友把雕塑家推荐给了尤里二世，据专家们考证：尽管他们两人的关系不很融洽，但如果没有尤里二世，米氏未必有机会施展其全部的惊世之才，尤里二世将文艺复兴的中心从佛罗伦萨移到罗马，使艺术达到了盛期。尤里二世为使自己不朽，决定为自己建造一座举世无双的陵墓，并拨款派米开朗琪罗到采石场挑选大理石；尤里二世还常与米氏谈论陵墓的事，并商定其中的雕像要各有含义，都是圣徒、英雄。因此，米氏极有可能以尤里二世为原型。又据苏联艺术史家考证，许多著名人物都成了米氏的模特儿。如但丁、科隆、教皇尼古拉三世、克列门七世和保罗三世等，尤里二世当无例外。

有的学者以为米开朗琪罗本人是摩西雕像的原型，米氏的许多雕像，无法在实际生活中找到相似的形象，在鉴赏米氏的雕塑艺术时只有深刻了解了大师所处的时代、个性方可入门。我国学者左庄伟在《西方裸体艺术鉴赏》一书中指出：“米开朗琪罗所创造的这些典型，并非生活中模特儿的再现，而是存在于大师心目中的形象，是他自己个性的再现，要在一个艺术家心中找到这样的典型形象，艺术家本人必须是个热爱正义、坚强勇敢、不畏强暴的英雄，是个生性孤独，好深思，慷慨豪放，容易激动的人。当时他周围尽是欺诈与压迫、专制与不义，自由与故土受到摧残，连自己的生命也受到威胁，觉得活着不过是苟延残喘。他既不甘屈服，只有整个身心逃避到艺术中去；在备受奴役的沉默之下，艺术家的伟大心灵和悲痛的情绪只有在艺术中才可尽情倾诉”。因此，包括摩西雕像在内的不少作品就是米氏本人伟大心灵的产物。还有的学者、专家甚至把摩西说成是宇宙物质的化身：头发代表火焰，胡须代表水，身躯和衣服代表岩石。照这样看来，摩西雕像是一个抽象概念的结合体，代表了一种意念，它无法在生活中找到原型。有的则声称找到了摩西同西克斯丁教堂里的先知的某种联系，但未能进一步提供有力的证据。在摩西原型是谁的争论中，还广泛流行着这样一种说法：米开朗琪罗在成功地塑造了青年“大卫”之后，在塑造“摩西”的过程中，又把“大卫”的许多特征揉进了年老的“摩西”之中。有不少艺术家对这种说法持肯定态度。经对两座雕像的对比分析，发现两者在不少细微的方面有某种相同之处，如紧锁的眉头、眼睛的结构、瞳孔的转动方向等。这说明“摩西”是以“大卫”为原型的。前苏联学者哥洛维尼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一个新观点：“摩西”的原型是瓦扎利写的《最伟大的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传记》一书中所论述的大画家达·芬奇。他首先采用犯罪侦察学和人类学的分析方法，通过对“大卫”和“摩西”脸部正面的各种数据的比较，证明这

两张脸完全不同，而对两人脸的侧面的比较更说明了这一推断的正确性。“大卫”的上唇前突，盖过下唇；而“摩西”的下唇前突。前者的鼻尖明显下收。哥洛维尼认为“摩西”原型是达·芬奇的理由有三条：（1）当时的艺术理论家后扎列夫指出，“米开朗琪罗无论如何也不会摆脱达·芬奇的影响”。1501年至1505年，两人都住在佛罗伦萨。1513年至1516年，达·芬奇居于罗马，在梵蒂冈的贝尔维捷拉教堂工作；米氏则在罗马圣彼得广场附近的画室潜心塑造“摩西”。两位艺术家天天见面。达·芬奇虽比米氏大23岁，但他总是怀着敬意去对待那些“有才能的人”，尽管他们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此外，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大师们一向崇尚在自己的创作中表现艺术世界的伟人。米氏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在创作“摩西”的过程中，自然地渗入了达·芬奇的形象。（2）达·芬奇出奇地漂亮，有无可争议的仪表风度，体态潇洒，有吸引人的力量。米氏把达·芬奇塑造成《圣经》中的先知不仅是因为他外表的壮美，古哲学家、亚历山大的斐洛称“摩西”为“最伟大的和完美的人”。歌德则指出：“达·芬奇是全人类的楷模。”因此在选择“摩西”的原型时，雕塑家米开朗琪罗不但考虑了达·芬奇那“崇高的美”，而且考虑了他那非凡的优秀品质。（3）从人类学的角度分析，也能证得此说，达·芬奇有两张借助镜子画的自画像，侧面、正面各一幅，其精确性很高。再仔细看看“摩西”脸的正面和侧面，就会发现达·芬奇的像和先知“摩西”雕像的正面和侧面完全一样：平缓高阔的额头有明显前突的弧形；鼻梁凸起、鼻尖下收；掀起的双唇，深陷的眼睛，健壮的脖颈。就连鼻根部的皱纹、宽大的颧骨、鼻骨所组成的菱形平面及十分前突的下唇也极为相象。按罪行调查学家方法绘制的比例线仔细研究达·芬奇自画像和“摩西”雕像，更证实了作者的推断：达·芬奇和摩西雕像的脸是相同的。至于“摩西”的胡子，这不过是“雕塑转变为绘画”的现象罢了。雕塑家加长了达·芬奇波浪状胡子的长度。因此，“摩西”的原型只能是达·芬奇。

摩西雕像的完成时间约在1513年至1515年之间。在漫长的470多年中，有关“摩西”原型的推断仍旧是各种假说，尤里二世说、米氏本人说，物质化身说、达·芬奇说，究竟哪一种说法更为接近事实呢？这场争论势必还会继续争论下去。

（俞爽勋 高琳珍）

格列柯是艺术天才还是狂暴画家？

埃尔·格列柯是16—17世纪的著名画家，其神秘的生平，古怪的性格及颇难揣测的艺术作品，一直引起西方绘画界的议论，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们只知道，他真名叫多迈尼柯·西奥多柯波利，约于1541—1548年间生于克里特岛迦基城的一个村子里，此地隶属威尼斯共和国，但文化艺术受拜占廷风格影响。格列柯在此地的生活没有任何线索，后来，他出现于意大利，投师提香门下，并吸收了米开朗琪罗等大师的艺术风格，再后来，他离开意大利前往西班牙，原因不明，一种说法认为，他在意大利生活并不如意，想到西班牙去碰碰运气；另一种说法认为，他曾吹嘘自己可以铲掉米开朗琪罗的祭坛画《最后的审判》而重新创作，结果触犯众怒，被迫离开意大利。1577年，他来到西班牙，先到马德里，后来定居于小城托莱多，他选择这样一个小城定居，其意图无人可知。一到西班牙，他便成为一个有争议的人物。托莱多教堂委托他画一幅圣画，他创作了《艾斯波利斯》，对该作

品人们评价不一，有人认为此画一文不值，是信手涂抹的；也有人认为，此画价值连城，无法用金钱来衡量，为此还专门成立了评审委员会。

格列柯是否结过婚。说法不一。有些人认为他确曾结过婚，并有儿子名乔治·曼努尔；有人认为他终身未娶，教堂里没有其结婚记录，所谓儿子是他和情妇的私生子。格列柯本人形象如何，亦无从得知，他确曾画过自画像，但都没有保留下来，人们只能在其油画中寻找踪迹，但仍未肯定其形象如何。格列柯逝世的情形还算比较清晰，但仍充满神秘色彩，据载：1614年4月7日，多迈尼柯·格列柯去世，受过圣礼，葬于桑托·多明哥·艾尔·安蒂古。但其遗骨不久使被人遣走，尸骨神秘消失，至今仍不知他安息何方。

摆在我们面前的便是这样一个神秘人物，他留给我们的只有绘画作品，但正是他独特超群的绘画风格引起后世无尽的争论，使本来已经模糊的格列柯形象更加神秘莫测。一生中，他给后世留下诸如《圣母升天》、《基督被捕》、《艾斯波利斯》、《圣毛里斯的殉道》、《奥尔加斯伯爵的埋葬》等画，他的绘画风格与当时崇尚的现实主义风格大相径庭，他以光线和色彩作为主要表现手段，人物充满着一种敏感、激动的气质，甚至神秘不安的情绪、颤动、激荡而摇曳的光与色呈现于整个画面，并笼罩着一层难解的神秘气息。同时，他画的作品内容是一难解之谜，人们搞不懂其确切含义。在《使徒彼得和保罗》中，彼得和保罗都有一双忧郁的大眼睛，他们伸着手，作询问的姿态，象在探索什么，但其含义似乎永远是一个谜。就其《托莱多风景》而言，说是风景，其实，他并非对托莱多风景进行客观描述，而是带有强烈的主观成分。在他眼中，托莱多是悲剧性的，大自然完全改观，天空电闪雷鸣，乌云滚动，同时暗绿色的调子给人以沉重郁闷的感觉，天地混合，给人以眩晕之感。更使人难以理解的是他对人体解剖的理解，他绘画中的人物，从解剖学上看，手指无疑是最正确的了，然而，两腿和躯干却严重比例失调，他崇高一种细长的身材，头部细小，两腿却很长，甚至有一种踩高跷的不稳定感。这种画风引起诸多争论，基本上可分为三派。

一派高度价格列柯。西班牙历史学家赛古埃斯说：“在他的画中，不仅有艺术，而且有智慧。”苏联的伊戈尔·多尔格波诺夫评价说：“埃尔·格列柯的手法总是清新得不可思议，而且永不过时，它摒弃了平庸的细节，摆脱了哗众取宠，充满着崇高、纯洁的气息和诗意，饱蘸着艺术家精湛的技艺。”中国的青年艺术史家吕澎亦对格列柯予以高度评价：“格列柯的艺术在今天之所以能赢得广泛的赞叹，受到现代画家的青睐，就在于他的艺术是展示艺术家心灵的痉挛、忧愁、痛苦、迷惘的艺术，与其说他经常画基督，不如说他一身都在展示灵魂的悲剧。他的拉长的人体丧失了客体的意义而成了表现内心神秘的符号，狂放导致夸张，怪僻产生变形，所画人物的特征是次要的，怵目惊心的是艺术家完全在表现自己的内心。格列柯的艺术之可贵，正在于它是一种用绘画的语言表达心灵的表现性艺术。”现代很多人倾向于称格列柯为近代印象派等现代画派的始祖先驱，这是对其艺术的肯定。

一派则截然相反，极力贬低格列柯，称其作品为精神病的产物。17世纪一位著名批评家胡塞·马尔金尼认为他是一个狂暴的画家，认为他的性格“超出事物的常规”。法国的戈蒂埃则说“他是一个天才的疯子”。很多人说他晚年得了神经病和乱视症，他眼中所见之物已经走形，表现在绘画上则是神经质的乱涂。还有人认为，早年模仿提香时，也获得很大成功，但后来离开意大利后，想故意来一番变化，结果失败了。

还有一派看法认为，对格列柯要一分为二。李春同志认为，格列柯绘画既有好的一方面，也有其局限性，虽然他在绘画、技法各方面有其荒唐、扭曲的一面，但格列柯的作品正反映了西班牙社会的现实，因而有其积极的一面，他说：“在西班牙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十分激烈的年代，格列柯看到了这个帝国的衰落和崩溃，他发出了叹息，在心中激起了骚动不安的感情，他没有象马德里宫廷画家那样去粉饰现实，掩盖矛盾，而是大胆地把它表现出来，这是他了不起的地方，他在天主教主宰一切的西班牙生活着感到苦闷而又看不到出路，往往把未来和希望寄托在宗教的理想上，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总之，对格列柯的评价，众说纷纭，时至今日，他仍以神秘的形象萦绕在人们心头。

（赵立行）

世界名画《拉·福尔纳里娜》是不是贗品？

和画坛巨匠凡高一样，拉斐尔在他 37 岁的盛年突然地死去了，使他的崇拜者感到震惊。当时的舆论普遍认为，这位欧洲极负盛名的画家因深深堕入一位面包师女儿的情网而致死，人们纷纷谴责她使画家英年早逝。

不过，拉斐尔却情有独钟，生前对这位面包师的女儿倾吐了无限爱意，曾专门为她画了一幅肖像画，取名“拉·福尔纳里娜”。这在当时是第一幅袒露胸部的当代妇女肖像。拉斐尔死后 75 年，他的情妇的这幅画像首次在市场上出现了。为了使来客一睹为快且不感到难堪，主人特意在镜框上装了两扇门。几百年来，谁都没有怀疑拉斐尔这幅名闻于世的画像是不是贗品。可令人吃惊的是，最近几年来一直有人对这幅名画的真伪问题提出异议。意大利著名的修复文艺复兴时期绘画作品的专家和名作鉴别专家切利尼教授认为这幅肖像画是贗品，象他以前所发现的那些一样。他说，这幅画很可能是拉斐尔死后 20 至 30 年由他人伪造的，甚至不是一幅根据拉斐尔的未完成之作或他的草图加以复制的。

切利尼的观点经报纸披露后，顿时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为弄清事物真相，佛罗伦萨埃迪德什美术作品研究所在 1985 年对这幅画进行了鉴别，并委托著名专家毛里齐奥主持。据说鉴定的结果印证了切利尼的观点，所发现的疑点有 4 条：（1）如切利尼所说，该画系分两次绘成：戴在那女子左臂的镯子上有“拉斐尔，乌尔比努斯”的字样，可据说原来是“拉斐尔，乌尔伯斯”。乌尔比努斯和乌尔伯斯都是乌尔比诺的意思，是拉斐尔的家乡。该女子戴这样的“标记”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这与拉斐尔敏感多虑的特征格格不入。肖像的伪造者将拉斐尔的名字拼写于上，很可能是为了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

（2）那女子鹅蛋形的脸上眼神放荡，一点不觉廉耻，18 世纪英国作家认为她“根本算不上美，不是什么窈窕淑女”，倒是第一次初稿上的面庞看上去更自然些。此外，她的唇部不甚丰满，左臂也较瘦些。（3）事实上，该肖像画背景的两侧还有两条河、一座双拱桥和一座塔的废墟。经爱克斯光摄影片子分析，与其说这是佛罗伦萨，不如说它更象北部意大利。（4）该肖像画油采未干时，上面曾留下至少 8 个指纹。鉴于目前还没有确凿的拉斐尔本人的指纹可以对照，这些似乎用处不大。但是，佛罗伦萨美术作品研究所正在用各种射线对拉斐尔那幅圣母马利亚坐在椅子上更著名的作品进行研究，并肯定地说：我们在这幅作品上也找到了指纹。如果两外的指纹相吻合，就会证实“拉·福尔纳里娜”确是出自拉斐尔之手；否则，就说明它是一件贗品。

然而，不少学者和研究者仍坚持“拉·福尔纳里娜”是拉斐尔的真迹，切利尼等人的疑点毕竟只是一种猜测，不足以从根本上证实这幅名画是件赝品，何况佛罗伦萨美术作品研究所也没有进一步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对一幅名作的真伪问题，应取慎重态度。

（俞爽勋）

戈雅名作《查理四世一家》的寓意是什么？

弗朗西斯科·戈雅是近代西班牙杰出的绘画大师。1746年，戈雅出生在萨拉戈萨城附近的一个村庄里，父亲是手工业者，母亲是一个破落贵族的女儿，这样的家庭并没有给少年戈雅多少艺术熏陶。他是什么时候开始涂鸦生涯的，人们一无所知，只知道他是被一名无名修士带进高尚的艺术殿堂的。

据说，1760年的一天，一个过路的修士在村边看见戈雅在谷仓的墙壁上涂抹，马上便对他的绘画天资惊讶不已。在没费多少唇舌就征得戈雅的父亲同意后，这位修士把他带到城里学画。后来戈雅到了马德里，又游历了意大利等地。由于戈雅天赋极高，又勤奋好学。终于成为驰誉全世界的著名画家。

戈雅兴趣广泛，其作品包罗万象，人称画坛上的莎士比亚。无论哪一画种，如油画、版画、壁画、素描，也无论什么题材，如风景画、风俗画、宗教画、静物画，一到戈雅手中就显得游刃有余。在18世纪末西欧肖像艺术鼎盛时期，戈雅又是一大群肖像画家中的佼佼者。90年代末期创作的肖像画《查理四世一家》就是他最著名的作品之一。

在这幅画中，西班牙国王查理四世全家站立在阿兰求士宫室中，背景是挂了大幅大型油画的一堵墙。画面上共有12人，王后站在正中，国王及众王子、公主环列左右，在王室人员的两边和后面，还画了几个随从仆役。此外，有人从房间纵深的阴影里还发现了一个模糊的人影，并说这就是站在画框前的戈雅本人。

这幅杰作的色彩技巧十分高超。画面上男女交错站立，女人们淡色彩衣与男子们的深色衣服交相辉映。一束光线从左上方斜泻下来，直落地面。在它的照射下，画中人物鲜艳服装上的金银绣线、花边刺绣、珠宝首饰等更是显得光彩夺目，富丽堂皇。这束光线使几个主要人物的轮廓和面庞显现得更加清晰。行家们认为，这束光线在构图中起了统一全部人物和各种色调的作用，并且产生了富于空气感和生命力的效果。由此看来《查理四世一家》确是一幅精湛完美的肖像艺术珍品，看起来一切都是那么无懈可击。但是，对于这幅画到底有何寓意，到底寄托着画家什么样的思想情绪，近两百年来，人们揣测不一。

查理四世本人看到这幅画以后，非常满意，十分高兴。在他看来，戈雅用斑斓的画笔渲染出了西班牙王室富丽堂皇的气氛，充分表现了国王及王后的显赫权势。因此，查理四世马上授予戈雅“宫廷第一画师”殊荣，位居多年供奉王室的其他老画师之上，也正是根据这一点，有些评论家认为戈雅是怀着崇敬有加的心情绘制这幅画的，目的也是为了宣扬王室威严。

可是更多的人从这幅画中看出了相反的寓意。我们知道查理四世是个昏庸堕落的君主，王后路易丝则是个其貌不扬，内心歹毒的女人。据史书记载，查理四世的王后和她的情夫、朝臣马努埃尔·哥多伊实际上掌握了西班牙的一切大权。因此，很多艺术评论家认为充满激情与正义感的戈雅不会为这一家子人树碑立传。他们认为，画面上的查理四世酷似一只傲慢的公鸡，而极其浅薄的目光又使他显得昏聩无比；王后那副喜怒无常、骄横跋扈的性格被

刻划得入木三分，戈雅把她置于画面中央正是为了说明这个悍妇才是西班牙的真正统治者。王室其他人物或矫揉造作，或愚笨木讷，都象褓姆怀中吃奶的孩子一样——没有思想，是一堆行尸走肉。尽管他们穿着豪华绚丽的衣服，实际上不过是些“锦绣垃圾”而已。总之，在这些评论者看来，《查理四世一家》这幅肖像杰作实际上更似一幅讽刺漫画。他们还用戈雅后来创作过真正的漫画来支持自己的说法。

对这幅画的类似评论在艺术史上俯首可拾。法国艺术评论家德奥费里·葛蒂叶把戈雅这一名作称为“暴发户杂货铺老板的一家”。美国艺术史学者托马斯兄弟在《大画家传》一书中则称之为“一幅衰微的王室的图画”。前苏联作家柯尔宾斯基则用鲜明的笔调介绍戈雅是如何精心丑化国王一家的。另一位苏联学者阿尔巴托夫则从戈雅的为人和艺术手法方面更深入地论述这一点。他写道：“戈雅以当时所绝无仅有的勇敢揭露着当代社会的沉疴痼疾。”但是，“戈雅很少指名道姓他说出他的敌人，他宁肯使用伊索寓言式的语言。”

应当承认，上述说法有相当充分的道理，但也不是完美无缺。首先，人们有理由怀疑戈雅是否真的具有公开讽刺一位至高无上的专制君主的勇气，无论戈雅画过多少批判现实的作品，但跟直接丑化国王一家相比，就算不得冒什么风险了。其次国王一家及其左右包括位居戈雅之下的其他宫廷画师就真的愚蠢到这一地步，竟没有一个人能从画面上看出戈雅的“画外之意”，让他轻易地得了“宫廷第一画师”的便宜。这似乎也难自圆其说。

然而解答这个问题的最大困难在于，我们对戈雅与查理四世的私交知之甚少。此外，我们更不知道画这幅画时戈雅本人对查理四世一家到底持何看法。在这方面一点可信的材料都没有。诚然有许多材料表明戈雅在宫廷供职时内心十分矛盾和苦闷，但不能就此得出戈雅必定会讽刺、抨击查理四世的结论。还有的资料表明，戈雅为创作《查理四世一家》，曾经作了很长时间的充分准备，他多次进出王宫，为画幅中出现的几乎所有人物都画了写生习作。经过充分酝酿和深思熟虑的构思，与精心的绘制，这幅画才得以问世。但这对我们探究画中寓意毫无多少帮助，因为这样做纯属增强艺术效果，它既用来加重崇敬的份量，也可以用来加强讽刺的力量。因此，面对围绕《查理四世一家》这幅名画寓意何在的问题，我们得到的答案迄今还是依稀难辨的。

（姚央媚）

名画《玛哈》以谁为模特儿？

戈雅是西班牙历史上继魏拉斯贵支之后又一位伟大画家，他的艺术不仅是西班牙现实主义艺术的新高峰，而且对欧洲19世纪的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艺术的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他是人们公认的欧洲浪漫主义美术的先驱。在戈雅的留世作品中，当推两幅玛哈的油画——《着衣的玛哈》和《裸体的玛哈》最为著名，当年发表时曾使画家名噪一时，声名大振。前苏联美术评论家柯尔宾斯基说：“在90年代末，戈雅画了《着衣的玛哈》和《裸体的玛哈》。这个青年妇女两次被描绘成同样躺着的姿势。两幅画都以绘画的光彩和人体美的精确为特点。”

历史上有许多名画在真伪、作者和模特儿等问题上引起过后世学者们不断的争论，但象戈雅的两幅玛哈画发表后即引起人们的议论，这一现象却不多见。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两幅玛哈画究竟是以谁为模特儿？画中玛哈是谁？

第一种说法认为玛哈是以与戈雅有过恋爱关系的阿尔巴公爵夫人为模特

儿，画中的女人是她无疑，因为在天主教严格统治下的西班牙，是不准画裸体画的，画中人物面貌有些近似阿尔巴公爵夫人，她与画家的特殊亲昵关系，使她有可能充当模特儿。很多年来不少美术史的著作部如是说，并以此推演出有关戈雅的恋爱纠纷的某些插曲。现代作家孚希特万格在长篇小说《戈雅》中，继续对上述情节加以渲染。有人甚至由此推断：《着衣的玛哈》是戈雅事后画出，用以掩人耳目的。

然而，经美术史学的严密考证，大多数学者已否定了这种说法，其理由有三点：（1）画中人物的面貌与阿尔巴公爵夫人其他的肖像不太相合。（2）据称阿尔巴公爵夫人的后人找到了这位公爵夫人的“体格登记表”，证明画上的玛哈与阿尔巴公爵夫人的身材是不相同的。（3）更为有力的证据是：这两幅画最初登记在宰相戈多伊的藏画目录上，而这个与皇后鲁蕙莎姘居多年的戈多伊与阿尔巴政见不和，关系不好，公爵夫人是不会允许把自己的画像送给他的。当然，肯定和否定的两派并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第二种说法认为玛哈是以一位商人之妻为模特儿的。据传 1800 年左右，有位商人约请戈雅为他夫人作画，戈雅为妇人的肉体所感动，说服了她让画裸体。此事泄露后，商人寻戈雅决斗，可当气势汹汹的商人冲进画家的工作室后，发现并非是裸像，而是一位衣着华丽的横躺着的贵夫人肖像，商人抱歉地退出。这就是后来有两幅构图与姿式完全相同的画传世的原因，区别只是一幅着衣一幅裸体，原来是画家为应付意外而画了两幅画。

第三种说法认为玛哈是以戈多伊宰相的一位宠姬或女友为模特儿的，证据即在于此画最初被戈多伊所收藏。有一次，戈多伊请戈雅给这个宠姬画一幅全身像。戈雅为她的娇姿美态所动，于是画了一幅裸体画。戈多伊听到此事，认为画裸体画是一种亵渎，私自闯入戈雅的画室，但没有看到这幅《裸体的玛哈》，只在画室里见到一幅衣着完备的《着衣的玛哈》，原来戈雅事先已听到风声，用出奇的快速度画了此画，以应付宰相戈多伊的查询。

第四种说法则认为玛哈是以一位马德里姑娘为模特儿的。苏联传记作家叶列娜在《戈雅评传》一书中记载道：1868 年，圣斐南多学院院长路易士·德·马德拉索与戈雅的孙子马里亚诺谈话时，马里亚诺曾谈到一个家庭流传下来的故事。在马德里，有一个名叫修士巴维的神甫，他的绰号叫厄尔阿尔桑泰，意即送终者，因为他的职务是给将死的人授临终圣餐。据马里亚诺说，修士巴维看厌了疾病和死亡，便在自己家中雇了一个年轻漂亮的马德里姑娘，让她常在自己眼前走动，以象征着自己与青春和生命作伴。后来，这位美丽的姑娘就成为戈雅两幅画中的模特儿。但有人指出，这一说法不完全可靠。马里亚诺之所以要谈这个故事，是为了否定圣斐南多学院院长马德拉索提出的玛哈是以阿尔巴公爵夫人为模特儿的说法。但马里亚诺的说法也有可疑之处。因为戈雅画玛哈之时，马里亚诺还没有出生。这个家庭传说是否可靠，目前还缺乏有力的旁证。

究竟玛哈是以谁为模特儿的，目前还难下定论，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画中的玛哈，在当时西班牙的现实生活中，是实有其人的。依笔者之见，戈雅在创作两幅玛哈画时，是以多个漂亮女性为模特儿的。不可能仅取一人为准。因为：（1）戈雅是一位放荡不羁的画家，多情而浪漫，使他必然会接触众多漂亮、迷人的女性，而在创作玛哈时就不能不受到这些女性的影响；这种性格同时也决定了他在艺术中对裸体的敏感。（2）在当时封建思想比较严重的西班牙，是禁止裸体绘画的。戈雅画玛哈尤其是裸体的玛哈，其意就是

要向当时的宗教裁判所的禁令发出大胆的挑战。但戈雅也会考虑到这一点：十八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还是很有力量的，人们对裸体绘画一时还难以接受。这就会使戈雅以众多女性作为玛哈的模特儿，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纠纷，而事实上，当玛哈发表后，戈雅因此遭受过法庭的审问，即是一个明证。（3）当时在西班牙，人们把城市下层社会中风流的年轻女人统称为“玛哈”，含“俏女郎”之意，从分析两幅画来看，人物的衣着是玛哈们爱穿的“时装”，而人物的体态打破了传统上希腊罗马的标准类型，富于西班牙人的形象特征。画家没有过份渲染人体的肉感和神情的妖媚，却深刻地把握住了这一类女性所固有的性格。同时，两画虽然缺少崇高的典雅气质，但更有世俗性，从精神到肉体都隐含一种挑逗与欲望。这和当时戈雅作画时的背景、生活、性格都是相一致的。可见，戈雅是以众多性作为玛哈的模特儿的。不知读者以为然否？

（俞爽勋）

《格尔尼卡》的具体象征意义究竟是什么？

1936年初西班牙左翼力量组成人民阵线政府，在国内开始实行一系列改革，这引起了反动势力的极大仇恨，佛朗哥在德、意法西斯的支持下挑起内战，试图在西班牙建立独裁统治，遭到西班牙人民和国际正义力量的迎头痛击。在些情况下，希特勒政府

决定助佛朗哥一臂之力。1937年4月26日，德国空军对抵抗运动中心——

西班牙北部巴斯克地区小城格尔尼卡进行了连续3小时的狂轰滥炸，将全镇夷为一片平地，并造成2500多名无辜居民伤亡的惨剧。

消息传出，世界舆论哗然。1904年后定居法国巴黎的西班牙绘画巨匠巴普洛·路易兹·毕加索（1881——

1973年）更是义愤填膺，发表声明强调：“西班牙的战乱是反动势力对抗人民，对抗自由的争斗。身为艺术家，我的一生只不过是一场抗拒反动势力、抗拒艺术的死亡争战。我如何能想像，即使只是片刻，我会同意反动势力和邪恶？”他决定用自己的特殊武器——绘画向世界揭露和控诉法西斯的暴行。经过几个月废寝忘食的艰苦劳动，毕加索为巴黎国际博览会西班牙馆创作了巨型壁画《格尔尼卡》。画家在这里着力渲染了悲剧性的气氛，表现了战争带给人类的灾难。画面上端，一盏闪亮的电灯发出锯齿状的强光，照射着整个血腥的场面。灯下蹒跚地站着一匹瘦马，由于腹背已被长矛洞穿正发出嘶烈的哀鸣。马蹄下仰卧着一位死去的战士，左手伸向画面左端，右手尚握着一柄断剑，剑旁是一朵正在生长的鲜花。马首左边站着一头举首顾盼的野牛，脸上露出古怪的笑容。牛头与马首之间隐隐约约有一只举头张喙的鸟。牛头下是位仰天嚎哭的母亲，怀抱着垂死的婴儿。马首右边，一个披发妇女惊恐地从窗口中探出头来，手里还掌着一盏煤油灯。再右边，一个女人高举双手绝望地叫喊着，仿佛已被熊熊烈火围困。在她俩的下面，另一个妇女正赤裸着上身痛苦地向着画面中心奔去。全画用黑白灰三色绘成，立体主义的变形、错位和超现实主义的象征性手法，给人以一种骚扰动乱、暴力恐怖和天崩地裂的强烈印象。

由于《格尔尼卡》采用了象征、寓意手法，所以自这件煌煌巨作问世以来，人们对它的具体象征意义，尤其是占据画面主要部位的马与牛的含义总是似懂非懂。有人指出，画中那匹受伤的马象征正在经受战争苦难的西班牙人民，而那头牛则代表着野蛮残酷的法西斯，电灯则标志着光明与希望，这



自然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在此之前毕加索曾画过一系列以马、牛为主题的画，最具代表性的是1937年初画的连续性插图版画《弗朗哥的梦与谎言》。其中一幅的画面是这样的：一个人身牛头怪物带着阴森可怖的神色，伸出右手作恐吓、扑击状，他的前边站着一位无所畏惧的姑娘，一手捧着鲜花，一手高举蜡烛。地下躺着一个显然刚从受伤的马背上栽下来的女斗牛士，尽管她还手握利剑，但已精力耗尽，只能束手待毙。上方窗口处有两个妇人和几只鸽子正注视着这令人不安的场景。再远处一个全身赤裸裸的男子正在奋力攀登扶梯，试图逃脱劫难，显然，这儿的牛头怪物代表着以弗朗哥为首的反动势力，而负伤的马则象征着善良的西班牙人民，手拿鲜花、蜡烛的女孩是和平的化身。可以说，《格尔尼卡》完全是这幅铜版插图在内容及艺术形式上的进一步丰富深化而已。但也有人认为，这样的解释未免过于武断。诚然，在毕加索的画作中曾多次出现过马与牛的形象，但它们在每幅画中的象征意义是各不相同的。有时牛代表粗暴践踏美好事物的可恶力量，有时它又表现为虽力大无比但并非罪不可赦的动物，有时牛甚至还是以犄角为武器狠斗敌人的勇士呢！可见牛在毕加索的画中并不一定是邪恶、暴力的象征。因此，《格尔尼卡》中的那头牛也很难说就是弗朗哥等法西斯主义者的化身。还有人指出，对《格尔尼卡》的理解应升华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它是对所有战争、所有压迫的一种呐喊，所以说画中的野牛是代表了一切野蛮、非人道的东西，而马则象征着全体人民。毕加索在创作该画时曾试图在野牛的脸上再贴上一滴带血的泪，好象它也应受到怜悯。意在告诫人们：争战的双方最后都将失败，只剩下一片荒芜的战场。英国画家、伦敦现代美术学院院长罗兰特·潘多斯甚至认为，在《格尔尼卡》这幅画中公牛非但不是人人得而诛之的反面角色，相反它是尚未倒下的斗士，正在搜寻前方可能出现的敌人。因为引发战争的真正恶魔是人类自身所存在的种种弱点与缺陷，所以想要用某个具体形象来体现这种普遍的敌人几乎是不可能的。既然如此，还不如只在画面上着力表现燃烧的房屋、死去的战士、受伤的战马、绝望地呼号等等，使观者对战争及导演战争的恶魔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厌恶之情。

的确，《格尔尼卡》的具体象征意义令人颇为费解，世人力求弄个水落石出，也有情可原。但笔者以为，在明确此画总体意义的前提下，不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为世上的事物本来就是错综复杂的，又何必去强求千人一说，千面一词呢？

（李建中）

克拉姆斯科依的《无名女郎》画的是谁？

凡是看过俄国著名画家克拉姆斯科依的名画《无名女郎》的人，都会被该画深厚的艺术感染力所震慑。在一个冬日的早晨，远处建筑物上覆盖着白雪，天气蒙胧湿润，颇有几分寒意，明亮的天空衬托出一个女郎庄重的倩影。她容貌美丽，穿着大方，坐在轻便马车上，身体轻盈地靠在椅背上，仿佛要准备外出。她的头微微斜侧，两只手优雅地袖在手笼里，用一种矜持的目光看着画外，流露出一副满怀思绪的神情，青春的面庞似乎经受不了寒风的侵袭，露出微微驼红。这是一个满怀思想和深含青春魅力、成熟的俄国知识女性的形象。人们在为艺术大师作品发出惊叹之后，都禁不住要问，画面上的这个“无名女郎”画的是谁呢？她的真实姓名叫什么？

克拉姆斯科依（1837—1887年），是世界著名的艺术家，俄国巡回展览画派的领袖。巡回展览画派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一个富有革新精神

的画派，皇家美术学院是俄国美术界的最高学府。这是个宫廷学府，在行政上官僚统治等级森严，死气沉沉；在艺术上盲目崇拜西欧，对民族传统十分轻视；在教学中偏重素描、写生，对创作重视不够；在创作题材上死死束缚在圣经和神话范围内，对现实生活的题材严加限制，因此长期以来逐渐形成因袭守旧的成规，严重影响学生创造性的发挥。1863年以克拉姆斯科依为首的14名大学生因再也不愿忍受这些陈规陋习的限制，愤然走出校门。他们走向社会，走进民间，他们自己举办展览会。而且到俄国各地进行巡回展览，所以被称为巡回展览画派。克拉姆斯科依是这次被称为“学院暴动”的组织者，在走出象牙之塔时，他宣布：“幻想结束了，现实开始了。”

克拉姆斯科依认为对艺术的基本要求是民族性和思想性，他主张“艺术不可能是别样的，它只能是民族的”，“我们要在表达光、色、气氛方面不断努力，然而要不失去艺术家最宝贵的品质——良心”。他是青年人的良师挚友，俄国著名画家列宾、苏里科夫等都是他发现的。在创作上，克拉姆斯科依是一位造诣颇深的优秀画家，他谙熟油画的表现技巧，善于总结色彩、光线等方面的经验。他的油画作品，无论是古典题材，还是现实题材，都蕴含艺术魅力。他最著名的油画作品有《5月之夜》（1864），《沙漠中的基督》（1872），《无法慰藉的悲哀》（1884），《月夜》（1880）等。克拉姆斯科依不仅长于抒情，更是优秀的肖像画家，他在创作活动中，对肖像画的光线、色调的研究最深，成就也最大。他曾为俄国著名作家列夫·托尔斯泰、诗人涅克拉索夫、萨尔蒂科夫——谢德林等作过肖像画，不仅准确地再现了这些人物的外貌特征，而且细致入微地刻画了人物的内心世界。著名的有《托尔斯泰像》（1877）、《涅克拉索夫像》（1878）、《无名女郎》（1883）等。

《无名女郎》是克拉姆斯科依晚年的得意之作，是一幅有时代感和高度美学价值的作品。他在这幅画的创作上倾注了全部心血，在创作该作品的过程中，他遵循在典型环境中塑造典型人物的原则。本着艺术来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的原则，创造了一个19世纪后期俄国思想解放背景下具有独立人格、自强自信的美丽女性。另外他给这幅画以各种各样的装饰，以烘托画面主人的心情，天鹅绒、绸缎、毛皮、四轮马车、远处隐现的宫殿、浓雾薄雪等，都服务于这一令人心醉神迷的形象，这在画家以往的作品中是少见的。而且他在该画创作完毕后，一改从前肖像画直接将被画者名字作为题目的做法，将这幅画的题目定为《无名女郎》，给后人留下了一个难解之谜。

《无名女郎》当然是有名的，因为任何肖像画都是临摹模特而创作的。那么这个模特是何身份，叫什么名字呢？100多年来不知多少人试图解开这个谜，但至今没有令人信服的答案。

有一种说法称画面的年青女郎即是托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卡列尼娜》，因为19世纪80年代正值托翁的著名小说轰动俄国之时，克拉姆斯科依也受了这部长篇小说的感染，决定用画笔描绘出他心目中敢于独立思考、争取个人幸福、善良美丽、自强自信的“安娜·卡列尼娜”。这一说法不无道理，因为巡回展览画派有善于到文学作品中寻找创作题材的特点，况且克拉姆斯科依与托尔斯泰又是交往甚密的朋友。

另一种说法较为离奇，称《无名女郎》即是克拉姆斯科依年青时爱恋的一位女性。年轻时的宝贵情感使已近晚年的克拉姆斯科依难以忘怀，他便拿起了画笔，以从未有过的激情，创作了这幅作品，作为对过去的回忆和纪念。

因为一切都已成往事陈烟，自然不便将该画署上那个女子的真实姓名。

另一种说法认为《无名女郎》即是俄国作家布洛克的长篇小说《陌生的女人》中的女主人公。但是这部小说却是在《无名女郎》诞生 23 年后，在克拉姆斯科依去世 19 年后才创作出版的，因此克拉姆斯科依生前根本不可能读到这部小说，也就不可能以该书女主人公作为自己画笔下的创作题材。

克拉姆斯科依的学生列宾则认为《无名女郎》只能称做创作画，而不是肖像画，就是说，《无名女郎》只是作者头脑中的一个理想女性，是众多现实形象的综合。

那么《无名女郎》真名究竟叫什么？或者说画家欲图表现谁？相信学者们终究会给我们一个可信的答案的。

（张建华）

谁是胡拉夫厦宫殿壁画的作者？

胡拉夫厦宫殿是前苏联特别引人注目的、闻名于世的考古遗迹。1937 年，苏联著名考古学家 B·A·希希金首先发现了这一古迹。在那里有着布哈拉·胡达特王朝的壮丽宫殿，而最令人有兴趣的是那些充分反映了当时风土人情的壁画。宫殿的红厅、东厅和西厅三个大厅里都保留着不少壁画杰作。

座落在胡拉夫厦的布哈拉·胡达特王朝的宫殿，建造在围有高墙的城砦内部，拥有许多房间，其中红厅是一座 80 米长、12 米宽的大厅，厅中壁画从离地 80 公分的地方开始，向上一直绘制到与天花板相接处。壁画分上下两段，上段已经模糊不清。下段绘制的是骑象打猪的图像，每头象上骑两人，正在与老虎猛兽或有翼怪兽搏斗；骑在象上的御者和士兵，肩披轻飘长衣，头戴如同王冠一般的华丽装饰品。东厅是一座长约 17 米、宽 11.5 米半的大厅，壁上全是壁画，虽然破损严重，但仍能看出身穿甲冑的战士骑马交战的场面。南厅的壁画则是描绘着正式谒见时的热闹图情。所有的三厅壁画皆形象逼真，给人以活龙活现的感觉。

那末，胡拉夫厦宫殿的壁画作者是谁？其制作的年代如何呢？由于缺少较为可靠的文献记录，人们观察的角度和依据的事实又不同，所以对这些问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前苏联中亚地区的考古发掘工作，从相当早就开始进行了。大约在公元 1866 年的帝俄时代，俄国就曾派调查团到过锡尔河下游的奇姆肯特，到公元 18 乃年，在旧撒马尔罕遗址上，开始了对阿夫拉谢布地区的发掘，至今仍在进行。1986 年，这里发现了宫殿遗址上的壁画；此外，在邦其肯特等附近一带，也陆续发现了许多幅壁画。其中胡拉夫厦的壁画是首先从沙漠中发现的。从这些地方的壁画来看，有不少相同之处，具有明显的文化类同现象。因此，有的学者认为布哈拉·胡达特宫殿是公元 3 世纪开始营建的，也有的认为是 6 世纪才开始建造的。作者绝不可能是一个人，而是一个艺术团体，这些人既具有根高的艺术涵养，又具备多方面的操作技能，他们广泛地活跃在苏联的中亚地区。有的学者指出，胡拉夫厦宫殿壁画的创作年代在公元 8 世纪左右，其证据是宫殿内除了大量壁画外，还有不少造型各异的泥塑装饰，经对这些壁画和泥塑的综合研究，证明其制作年代在公元 8 世纪左右。有人根据公元 783 年在胡拉夫厦宫殿里发生的一起刺杀本雅特王的疑案，推测壁画也有可能是外人所作。据说有一天，本雅特王正在胡拉夫厦宫殿的一间宫室里与近臣们宴欢的时候，突然一群骑士奔驰而来，直奔宴室，不动声色地即时砍掉了本雅特王的脑袋，据认为这些人是奉当时巴格达的哈里发·阿尔·马哈戴伊之命前来行刺本雅特王的。可见当时王朝对外

联系十分频繁，而这种交往必然会反映在文化艺术上。还有的学者认为，胡拉夫厦的繁荣是在公元 10 世纪左右，不久就逐渐被掩埋在红沙漠之下了。因此，有理由认为壁画的制成当在 10 世纪左右，这从壁画所反映出的政治、军事、狩猎、交往、娱乐等内容便可得到证实，这只有在在一个王朝的繁荣时期才有可能。至于宫殿壁画的作者，有可能是民间艺人的杰作。尽管苏联考古学家考察发掘胡拉夫厦宫殿已有百余年了，但由于当时历史记载和参考资料的贫乏，致使对于宫殿壁画的制作年代及其作者究竟是谁等问题，一直没有结论，缺少有说服力的意见，也使得某些推测、看法未免牵强附会、难以服众。

（俞爽勋）

600 万美元的古画《报喜》是假货吗？

财大气粗的美国“盖蒂”艺术博物馆万万没想到，他们在 1985 年花了 600 万美元巨款购进的荷兰 15 世纪著名画家迪利克·包兹的名作《报喜》油画，经专家鉴定后，一些人说它是赝品，而另一些人却认为是真迹。于是，这幅油画的真伪问题就引起了美国收藏家和古画鉴定家们的一场长期争论，至今没有定论。

名画《报喜》画的是天使向圣母玛丽亚报告耶稣即将诞生的喜讯。1815 年，此画连同包兹另三幅油画为意大利米兰大公国的奎西阿狄伯爵所得，后来分别被他的家族成员继承。1872 年，在米兰的一次古画展览会上，三位不愿公开姓名的物主展出了《报喜》、《复活》和已残破的《三贤哲朝拜降生的耶稣》。展览会结束以后 100 多年再也没有听说这三幅画的下落，直到 1980 年又突然露面，这个问题始终是个谜。1985 年，曾任著名的珍贵文物拍卖行“苏斯欠”名画部主任的英国人德累克·强斯出人意料地拿出《报喜》兜售，他现在是在买卖名画的商人。对此画的来历，他守口如瓶，只是说他在欧洲某地得到的。

世界知名的古画商阿兰·塔瑞卡认为是《报喜》是假货的代表人物。强斯曾当过拍卖行名画部主任，其合伙人史奥又是纽约著名的古画鉴定专家，这就使买主对他们出售的油画增加了信任感。于是，《报喜》被富有的收藏家罗兰德·劳德买下。劳德本人是前美国国防部长温伯格的助理，父亲是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的董事。劳德似乎对《报喜》还放心不下，就把这幅珍贵名画向塔瑞卡请教。塔瑞卡反复观察之后，直言不讳地说该画是伪造品，并且明确指出是由两个人模仿包兹的画法在 20 世纪伪造的。他还说意大利修补古画巧匠卡文纳基在 1900 年前后就曾画过《报喜》里的两个人物，画面的其他部分大概就出自另外两位画匠之手，塔瑞卡的话使人想起了和该画联系在一起的往事：据意大利方面调查，包兹的上述作品曾落入米兰著名文物商格兰巡之手。1923 年格兰巡死后，他收藏的名画就传给了遗族。又据调查，格兰巡生前曾与古画修复能手卡文纳基有深交。卡文纳基当过梵蒂冈教廷画廊的负责人，他不但擅长修补残缺的古画，也能伪造古画达到足以乱真的程度。老格兰巡可能将古画委托卡文纳基修补或卖给他了。这就使卡文纳基伪造《报喜》有了机会。可惜他已作古，人们也就无从知道真相了。

令人吃惊的是，正当《报喜》的真伪问题争得莫衷一是的时候，“盖蒂”艺术博物馆的全权采购人却断然出资 600 万美元的高价认购了《报喜》，他确信这幅名画绝不像塔瑞卡所说是伪制的。“盖蒂”博物馆的行动等于对塔瑞卡的古画鉴别力的否定，他自然咽不下这口气，便跑到欧洲去查考历史资

料，想进一步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但是结果一无所获。接着，他又访问了英国和比利时的一些古画鉴定专家，希望“盖蒂”博物馆邀请他们去美国对《报喜》进行“会诊”。可“盖蒂”博物馆表现了充分的自信，不想听不同的意见。但后来，馆长瓦尔希作了小小的让步，答应一小批他所信赖的专家会同塔瑞卡对《报喜》作一次仔细鉴定。在博物馆地下室的化验部里，塔瑞卡和“盖蒂”方面的人争得面红耳赤，几乎动武，但谁都说服不了谁，最后还是一致同意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报喜》进行彻底检查。

经检验，“盖蒂”博物馆认为《报喜》这幅画是真迹无疑，而最有力的理由就是它和伦敦国家画廊收藏的包兹另一名画《埋葬》从画法、油彩的颜色到画布的嵌装方式都完全相同。既然《埋葬》已被公认为是包兹的原作，那末《报喜》也就不可能是伪制品。

然而，塔瑞卡等人坚持认为《报喜》是假货。事实上，经过科学化验，问题就显露出来了。（1）《报喜》画面上用了大量黄色，用放射方法测定那些黄油彩含有铅和锡，而含铅和锡的黄色油彩在40年代已被发现是1725年以后才开始使用的，因此不可能出现在300年前的画布上。（2）通过紫外线检查，又发现画布上有起草稿的痕迹。那是用铅或含银画笔勾勒的。而据史料记载，15世纪荷兰画家只用碳基墨水勾草图。（3）另外，画面上的室内陈设、华盖、帷幕以及人物都有更改和透视技法欠准确的现象，显然是近代画家摹仿包兹笔法之作，至少也是掩盖了原作的修复品。这一派还指出，伪造名家手稿和艺术作品的事件数百年来在世界各地不断出现，而古文物在国际市场上更是抢手货，所以《报喜》极有可能也是一件伪作。

奇怪的是，“盖蒂”博物馆没有公布对《报喜》的科学检查结果，有人推测，其主要原因可能是不希望它已享有的鉴别世界名画权威声誉因此事而受到损害，故宁肯舍弃600万美元而保持沉默。

（俞爽勋）

谁是纳斯卡地画的创造者？

在秘鲁西南沿海伊卡省东南，有一片面积为250平方公里的荒凉高地，那里有一座默默无闻、被人遗忘的纳斯卡小镇。自从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掘出大量公元前3世纪到5世纪的多彩陶器、纺织品、数以百计的古墓葬后，探幽访古、旅游考察的人群络绎不绝来到那里，小镇顿时兴旺、繁荣起来。以色彩艳丽、造型古朴的陶器为代表的纳斯卡文化就此扬名天下。到本世纪中叶，巨型地画的出土，更给纳斯卡文化增添了异彩。

巨型地画的发现，纯属偶然。当时一支考古队风尘仆仆开赴纳斯卡南部的一片旷野。他们风餐露宿、披星戴月地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然而一无所获，甚至连维持生命的水源也找不到。正当他们万念俱灭时，一名考古队员意外地发现复盖着红褐色碎石的地表下面有一条人工挖成的“沟”。这一发现犹如一帖兴奋剂。考古队员立即群情激昂地投入紧张的挖掘工作。一条宽窄不一、深度近1米的走向变幻莫测的“沟”渐渐裸露地面，面对这些奇特玄妙的古建筑工程，考古工作者百思不得其解。他们决定进行一次空中观察。当人们从乘坐的飞机上俯瞰时，一幅神奇的图案呈现在眼前，刹那间每个人都瞠目结舌，半晌说不出话来，整个高地上布满了硕大无朋的几何图形，甚是宏伟壮观。这些线条似的地沟组成了三角形、长方形、平行四边形、螺旋形等各种几何图案，这些几何图形又分别再组成巨大的蜥蜴、蜘蛛、章鱼、鲸鱼、蜂鸟、长爪狗等动物和一些植物图案。线条长几百米到数公里不等，而

且这些栩栩如生的动植物图案相隔一定距离又重复出现。以后又有人发现，清早登上邻近山岗遥望，这些原来只能在高空俯看到的巨画在朝阳照射下重又清晰地展现在面前，但等到太阳升到头顶时，它们又消失在荒凉的山谷里。

纳斯卡地画的发现，引起国际考古学界极大震动。不少人把它与世界七大奇迹相比美。那么这些巨画出自谁之手，又是怎样形成的呢？绝大多数科学家认为它们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人工创作的，并且很可能出自创造了纳斯卡文化的印第安人之手，理由是巨画的图象和纳斯卡地区出土的陶器碎片上的图案有十分相似之处。对纳斯卡地画有研究的科学家玛丽亚·顿歇说，当时印第安人先设计一个较小的图样，然后按比例扩大，在纳斯卡高原上现在仍可看到放大后图案旁边紧挨着一个原始的小型图样。根据有些实验，人们推测古时候的印第安人可能曾利用当地材料制作热气球，并在上空观察他们的艺术成果。但他们为什么要在这不毛之地作这些令人叹为观止的巨画？这至今是个谜。

1941年第一个研究地画的保罗·科索科博士曾向外界宣布，他发现了“世界上最大的天文书籍”。西德一科学家认为巨画是印第安人的天文日历，那些图象则是表示季节和时间的特殊符号。还有一些科学家认为，地画中的某些线条与冬至夏至有关。也有不少专家认为，地画中的动物图形也许是不同星群形状的复制图，例如一只八足蜘蛛很可能是纳斯卡人崇拜的星座的代表，而那些长短不一、形状各异的线条则表现了星辰运行的轨迹。因此专家们推断，纳斯卡人借助这一巨大的天文日历来计算什么时候播种，什么时候引水灌溉。总之持上述观点的人都认为地画与天文历法有密切关系。

英国历史学家汉斯·鲍曼在其《秘鲁的黄金与上帝》一书中则提出，纳斯卡巨画可能是当初印第安人对死后天国的想象和憧憬，因为印第安人向来具有重来世轻现世的传统。

一些专家认为巨画与当时印第安人的宗教祭祀活动有关，画中的动物不是给凡人观看的，而是作为祭品专供天上的诸神欣赏的。一些秘鲁学者推断，每个图象可能是一个氏族图腾，由于图象种类很多，说明那时在纳斯卡地区曾繁衍生息着许多氏族。

还有些学者认为，纳斯卡地画是秘鲁印第安人灌溉系统或道路的标志。但这又不能对为什么路线那么奇形怪状，而且到一处后又突然终止作出圆满的解释。

更令人感到新奇的说法是，瑞士的厄里希·丰·丹尼肯在其名著《众神之车》中断言：“从空中俯瞰，37英里长的纳斯卡荒原给我留下的印象是一个轮廓鲜明的飞机场”，而地上的各种图案“无疑是专为凌空飞翔的生灵提供（着陆）的一些标记”。这无疑是在说在美洲远古时代就已存在外星人。美国学者C·J·卡佐和S·D·斯各特在他们合著的《奇事再探》中驳斥了丹尼肯的妄断，认为从现代科学技术角度看，太空船不需要使用机场，难以想象从外星球来的生物是用大型喷气客机着陆的，再说纳斯卡荒原土质松软，上面布满石块，并不适合作着陆地点，而且不管怎么说，外星球的飞行器为什么需要37英里长的跑道，难道制动系统没有了吗？卡佐和斯各特还进一步揭露鼓吹“天外来客的那些人的反科学的实质”。他们认为，对于纳斯卡地画和其他类似的诸多奇迹、古谜，人们尚未掌握全部资料，很多东西有待发现，在科学探索过程中人们可以提出各种设想和推断，但必须要有可靠的科学依据。而丹尼肯则完全从主观臆想出发，在无法证实古代人类能创造这些文化

遗迹的情况下就得出有天外来客的结论，这是十分荒唐和危险的。

(赵长华)

复活节岛的人面巨石像出于谁家之手？

在距离南美洲海岸大约 3700 英里的浩瀚无际的太平洋水域中，兀立着一座略呈三角形的小岛，它就是当今智利著名的旅游胜地——复活节岛。小岛面积 117 平方公里，最长处约

24 公里，最宽处近 18 公里。岛上多山，尤小火山锥如星罗棋布，最大的三座火山——拉诺科火山、蒙格特利卡火山、卡蒂基火山分别座落在三角形的三个角上，巍然屹立，直耸青天，岛上没有河流湖泊，仅有一些水塘，植物种类也十分稀少，1722 年复活节那天下午，荷兰探险家、海军上将雅可布·洛吉文在一望无垠的太平洋水域航行途中发现了该岛，从此被命名为复活节岛，西班牙语称为帕斯阿岛。当地操波利尼西亚语的居民把它叫作“拉帕努伊岛”，意思是“地球的肚脐”或“地球的中心”。

雅可布·洛吉文一登上小岛就被岛上一种奇特的壮观景象惊呆了。小岛四周海岸处，到处是面向大海的巨大的半身石雕人像，总共有 600 多尊，全部是用整块火山岩雕凿成的。这些人面巨石像大多整整齐齐地排列在 4 米多高的长形石台上，共约有 100 座石台。每座石台一般安放 4—6 尊石像，个别的多达 15 尊。石像高约 7—10 米，重达 90 吨，最高的有 30 多米，数百吨重。这些巨石像几乎都是长脸，长耳朵，双目深陷，浓眉突嘴，鼻子高而翘，一双长手放在肚前，面朝无边大海昂首凝视着，神色茫然。在复活节岛东南部山区还有 300 多尊未竣工的人面巨石像，最大一尊高达 22 米，约 400 吨重，其中一顶帽子就有 30 吨重，且帽子均用火山口的红色石头雕刻。岛上一座名叫拉诺拉拉库的火山，坚硬的火山岩石被切削得面目全非，数十万立方米岩石被开采，上万吨岩石被运走，山上山下到处是巨型石人雕像，其中不少才动手雕刻或雕刻了一半，此外附近还发现有 40 个神秘莫测的洞穴。在岛的西南角的奥龙戈村落，还发现了一种奇特的象形文字和一尊鸟人像。

洛吉文的发现在科学界引起极大的轰动，世界各地的历史学家、地理学家、考古学家、航海家及探险家们，纷纷踏上复活节岛，一睹岛上群体石像风采，并探索石像之谜。

200 多年过去了，这些人面巨石像究竟是什么人雕刻的？为什么要雕刻这些石像？为什么有些雕像尚未完工就遭抛弃？……这些问题至今没有获得令人信服的解答。

相当多的学者认为人面巨石像属于太平洋波利尼西亚文化，因为岛上多为波利尼西亚人，而波利尼西亚群岛上的不少岛屿的居尺善长于石刻和木刻人像，此外复活节岛居民烹调食物用的地灶和波利尼西亚人用的完全一样。但是从地理位置看，复活节岛远离波利尼西亚群岛，而且该岛在公元九世纪以前就已有人居住，波利尼西亚群岛根据放射性碳 14 测定要到公元九世纪后才开始人类社会生活的历史。

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巨石雕像与南美印第安文化有密切关系，因为在南美高原上也有类似复活节岛上的石像、石屋、而且在复活节岛上一处峭壁上发现的绘有月牙形船的壁画至今在玻利维亚还能看到。此外，据考古学家考证，南美高原上有一座大山，与复活节岛相距约 4000 公里，古时候也叫作“世界的肚脐”，两处相同的奇特的地名是巧合呢还是有着某种必然的联系。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复活节岛是雷姆利亚大陆年代的土地的一部分。在

1 万年前南太平洋上曾存在一块雷姆利亚大陆，它东至复活节岛，南连塔西拉岛，西接马利纳群岛，北到夏威夷，面积几乎为南北美洲总和。这片大陆一度十分繁荣，文化也很发达，大约在 1000 多年前因地壳变动，沉入海底，陆地上 6700 万生灵也惨遭灭顶之灾。然而作为雷姆利亚大陆边缘一角的复活节岛却侥幸没有沉没，这样岛上的石像也就随之保存下来。

挪威科学家、世界著名人类学家、探险家托尔·海尔达尔则不同意上述观点。他在 1955 年率领考察队前往复活节岛考察。在大量科学考察活动基础上，他认为岛上文化约分为三个历史时期，人面巨石像属第二时期，约在公元 14 世纪左右，无论是雕像构思还是艺术风格，均由岛上匠人独创，不受外界影响。他说“一个勤劳聪慧的民族，来到了这个无限平静的小岛，长期的安定和平加上传统的古老技术，就足以使他们建造复活节岛的‘通天塔’了。”但是他没有进一步阐明这个“勤劳聪慧的民族”来自何方，“传统的古老技术”又是表现哪个民族的呢？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复活节岛一直是一个颗粒不收、裸树不长，而死火山却密布的小岛，岛上既没有金属矿石，也没有雕刻和运载机械工具。这样一个环境，人们又如何完成如此伟大的工程呢？何况岛上居民不过数百人，即使按西方有的科学家最高估算 1500 多人计，那又怎么在荒岛上解决这些人的衣食住行呢？看来海尔达尔的看法也不能使人信服。

更有甚者，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西方一些科学工作者对远古文明探索的深入，一部分人将世界各地存在的一些至今没能解开其谜的古建筑均归之为外星人的杰作，就更缺乏科学依据了。

至于为什么要雕刻这些石像，有人提出与墓葬有关，认为石像是死人的遗骸。据说早期到过复活节岛的航海家、探险家们曾看到当地居民均戴着红色头饰，这与头像的帽子、头饰均用红色石头雕刻似乎有联系。1981 年美国考古学家乔治·吉尔在岛上不同的 19 个地点发掘出 308 具尸骨，其中有的从洞穴里找到，有的从石像下面的神龛中挖出，这个发现给石像与墓葬有关的论断提供了一个佐证，但仅此还不足以作出结论，只能等待后来的科学家来揭开这个奥秘。

（赵长华）

墨西哥人头石雕和委内瑞拉浮雕的真相怎样？

1938 年，有人意外地在墨西哥的原始森林里发现了 11 颗全由玄武岩雕刻而成的人头石雕像。这一发现立即轰动了国际考古学界。墨西哥等国的考古人员和历史学家纷纷前往进行考证、研究。这些石脑袋大小不一，最大的 16 米，最小的约 6 米，最重的有 20 吨以上，所有石像都只有脑袋，而没有身躯和四肢。其中有一颗石脑袋上刻有许多奇形怪状的图画式的象形文字，至今仍无人能全部认识。这些石像都是威武军士，雕工细腻，娴熟地刻画出了人物的脸部表情，神态逼真，表明当时在雕刻方面已具有很高的艺术造诣，堪称古代美洲雕刻工艺的精华之作。

那末，这些杰作的主人是谁呢？有些学者认为很可能是传说已消失了的远古拉文塔族人留下的作品。理由是：（1）据史书记载，大约在距今 1.1 万年至 5000 年前，墨西哥已出现了较高的石器时代文化；又据历史学家研究，墨西哥有确切文献资料可考的历史是从公元前 2300 年左右开始的。至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墨西哥进入原始社会的繁荣时期，当地部落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有了管理组织和宗教组织，种植玉米、豆类和棉花等作物，石器中



出现了石杵和石臼，大量制作陶器、泥俑等。公元前 1250 年至公元 200 年是“前古典文化”阶段，创造了象形文字、计数法和历法，常用重达数吨或几十吨的整块巨石雕凿面带微笑的石刻头像。据推测：这 11 颗全由玄武岩雕刻而成的石像乃是墨西哥古典文化的先驱——奥尔梅克文化时期的产物，有的学者根据石像文字中一连串的点、划进行了综合考证，认为这些石像雕成的日期大约在公元前 291 年左右，而这正是拉文塔族人的活跃时期。（2）经考证，发现石像的原始森林正是当年拉文塔族人生活居住过的地方。在墨西哥的民间有一个古老的传说：远古时代，在茫茫密林之中，生活着一个曾经创造过高度文明的部族，即拉文塔族。他们居住在雄伟壮丽的城市里，宫殿厅堂林立，室宇栉比，结构复杂，建筑布局和谐，在墙壁和天花板上有大理石镶嵌的精细雕刻，有用黄金和珠玉镶嵌成的壁画，金光灿烂，蔚为奇观，传说许多宏大的公共建筑物都用巨大的金块砌成拱门，光彩夺目。因此，有理由认为是拉文塔族创作出了这些令人瞩目的石雕像。

自然，有的学者则不予承认。因为：（1）史书记载说，拉文塔族在 1000 多年前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们究竟到哪里去了呢？这已成为墨西哥历史上的一个千古之谜，至今谁也无法说出他们曾经生活过的具体地点和真实情况。（2）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雕刻这些石像的原料玄武岩，全部是从 300 多公里以外的地方搬运来的。据美国纽约自然历史博物馆墨西哥考石所所长爱克姆及其他一些学者考证，当时墨西哥以及整个美洲都还没有车轮，也没有牛、马、骆驼等畜力运输工具，只靠人力，他们是用什么方法把重达数十吨的整块巨石刻成的石像搬进原始森林里去的呢？在科学技术低下的远古时代，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迹。

令人纳闷的是，古人为什么要雕刻这些石像？作何用途？有什么目的与意图？这些石脑袋为什么都没有身躯和四肢？其脸型又究竟以当时什么种族人为“模特儿”？这些问题，国际考古和史学界仍无法作解释，至今是个不解之谜。无独有偶，委内瑞拉的巨型浮雕同样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在该国阿亚库乔港 18 公里外的山区树林中，有一块占地约 3000 平方米的巨石。平时，这块巨石并无令人惊奇之处，但每天清早，旭日东升，晨曦普照，当阳光照射到某一特定角度时，巨石表面上便会显现出许多极美妙的图像，蔚为奇观。过了一段时间，这些图像都会自然消失了。经科学家研究，这些图像并非自然形成，而是人工雕刻的。雕刻者精通光学原理，巧妙地掌握了雕刻的角度和刀口深度，因而使人们只能在太阳射到某一角度时才能清楚地看到巨石上的浮雕。这些浮雕共有 7 幅，居中是一条巨蛇，接近蛇头刻有几个大钟；另一浮雕是奇特装束和戴盔甲的武士。则最令人感兴趣的是一幅刻有似乎不象人类的怪像，有人推测这是“天外来客”即外星人的形象，此浮雕也有可能是外星人所作，但很多学者不同意这一猜测，认为尚缺少有力的证据，既然如此，那这些绮丽多姿的浮雕图像是保人何时为何目的而创作的？由于问题涉及的面很广，至今仍在进一步的探讨、研究之中。

（俞爽勋 高琳珍）

世界上第一尊佛像是谁塑造的？

在清静肃穆的佛教寺庙大殿上，供奉着高大巍峨、妙相庄严的诸佛菩萨，令人油然生发恭敬崇奉之心。但是，您是否知道，世界上第一尊佛像是谁塑造的？考诸佛教典籍和印度等国的传说，流传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至今成为不解之谜。

佛祖释迦牟尼在世时，反对婆罗门教的偶像崇拜。因此，古代印度佛教徒，遵循佛祖生前的教诲，同时又认为佛祖有超人的妙相庄严，不应用普通人的姿态对待，所以，佛教产生后的 600 年间，没有立像崇拜，当时佛教徒的礼拜主要对象是收藏佛祖舍利（即遗骨）的牵堵波（亦称塔或塔婆）、菩提树、法轮、佛座等等象征物。在著名的阿育王时代（公元前 272——前 232 年）建造的佛陀伽那的摩诃菩提寺中，虽然见到不少雕塑图案的佛座，而佛座上却无佛像可见。

但是，事实尽管这样，而在佛经《增一阿含经》却记载着在释迦牟尼在世时，曾出现过两尊特殊的佛的雕像。经文说：“佛祖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弟子们多有懈怠，既不听法，也少修持，为使弟子们渴仰求法，佛陀不带侍者，往至三十三天的忉利天宫为生母摩耶夫人说法，三月不还人间，优填王思慕成病，与群臣商议，以牛头脑檀木造作了五尺高的如来像。波斯匿王知道后，也以紫磨黄金铸造佛像，及至释迦返回人间，旃檀佛像往迎，佛为之授化曰：“汝于未来作大福田，广度众生”。据此，世间上第一尊佛像当为旃檀像，造像权应属跋蹉国的优填王，波斯匿王的紫磨黄金像只得屈居第二。

可是，东晋高僧法显法师在《佛国记》中却说：在拘萨罗国舍卫城（今印度北境塞特马赫特区），居民们传说：“佛上忉利天为母说法九十日，波斯匿王思见佛，即刻牛头旃檀作佛像，置佛坐处。佛后还入精舍言：‘吾般泥洹（即逝世）后，可为四部众作法式，此像应是众像之首，后人所法者也’。佛于是移住南边小精舍，与像异处，相去二十步”。铸造紫磨金像的波斯匿王变成了旃檀像的雕造者了。

后于法显 200 多年的唐代玄奘大师游学印度时，在跋蹉国首都憍赏弥城（今印度北方邦柯散），见到优填王所刻旃檀佛像说：“城内故宫中有大精舍，高六十余尺，有刻旃檀佛像，上悬石盖，邬陀衍那王之所作也。灵相间起，神光时照。诸国君王持力欲举，众多人众，莫能转移，遂图供养，俱言得真，悟其源迹，即此像也，初如来成正等觉已，上升天宫为母说法，三月不还，其王思慕，愿图形像，乃请尊者没特伽罗子以神通力接工人上宫，亲观妙相，雕刻旃檀。如来自天宫还也，刻旃檀之像起迎世尊。世尊慰曰：‘教化劳耶，开导末世，实此为冀！’”（见《大唐西域记》）

玄奘法师所说，与法显相似，只是雕造佛像者又回归到邬陀衍那王，即上述《增一阿舍经》所说的优填王。此外，在《观佛三时经》、《优填王作佛形像经》、《经律异相》等佛教典籍中都说优填王是牛头旃檀像的雕造者。而在印度与东南亚各国，除了斯里兰卡坚持波斯匿王造作旃檀像外，其他绝大部分地区都把该像造作权归之于优填王。

据《世界宗教资料》1982 年第 4 期所载陈贞辉先生的译文说，最近有位美国学者 P·S·阁尼发现了早先未曾重视的用巴利文写的《五十本生故事》，其中有一则故事说：释迦牟尼在某次说法时叙述他过去世当转轮王时所发生的一件事情后，波斯匿王即回到王宫，精心选择了一株完美无缺的檀香树，雕刻成一尊佛像，以报答佛祖说法之恩，这则故事过去只流传在东南亚佛教国家，故鲜为人知。这样的首尊佛像塑造权已众望所归于优填王时，这篇译文的出现，又转移了佛学研究工作者的视线，不得不再次考虑波斯匿王首先造像的可能性。

令人感兴趣的是这尊旃檀佛像富有传奇意味的奇特经历。玄奘大师从印

度游学回国途经瞿萨旦那国媲摩城（今新疆策勒县治以北沙漠中），闻之士人说曰：邬陀衍那王（即优填王）的旃檀佛像，在佛逝世后，竟凌空降至易落伽城，因该城民众安乐富饶，不加珍敬，以致天雨沙土，填满此城，佛像即东迁媲摩城。类似说法也见之北魏杨衒之的《洛阳伽蓝记》：“从未城两行二十二里，至捍么城，南十五里有一大寺，三百余众僧，有金像一躯，仪容超绝，妙相凛然，而恒东立，不肯西顾，父老传云，此像本从南方凌空而来”。这里所说的捍么城与前说的媲摩城读音相仿，仅是一音之转，因疑是同一城市，只是旃檀像换成金像，也未说明具体来历而已。

在《清凉寺缘起》与《优填王所造前檀释迦瑞像历记》等有关史料中，我们看到了这尊旃檀像在中国的传奇经历：佛像雕造后一千三百零五年，鸠摩罗琰持瑞像至龟兹国（今新疆库车县一带），供奉内宫，后秦弘始三年（401年），高僧鸠摩罗什（罗琰之子）奉像至长安，以后，刘宋高祖移像至江南龙光寺，隋开皇九年又移置淮南扬州长乐寺，南唐天福年间供奉在金陵（今南京）长失寺，宋太祖乾德二年安置东京（今开封）开宝寺，宋太宗时又移置供奉在启圣禅院，最后供奉在北京宏仁寺，该寺俗称旃檀寺之名即由此而来，八国联军攻陷北京后，寺被焚，这尊稀世之宝的世上首尊佛像从此下落不明，据说被帝俄劫走，真正成为千古之谜。

（董健身）

何时能揭开“千佛寺”的面纱？

公元前6世纪，释迦牟尼在印度创立了佛教。此后经几个世纪的传播发展，佛教成为三大宗教之一的世界性宗教。

释迦牟尼涅槃后，其各国信徒分取他的骨灰舍利作为教中圣物建塔珍藏供奉。然而，尽管佛教产生在印度，最大的佛塔却在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与中国的长城、埃及的金字塔、柬埔寨的吴哥并称为东方文明的四大奇观。

佛教创立后不久便传入印尼。早在公元800年前，在印尼爪哇岛炎热的丛林里，宝若布德城的佛教徒们便开始在此取土、凿石，准备建造一座规模宏大的雕塑之山——婆罗浮屠。后来人们在爪哇省发现了大陵墓47座，婆罗浮屠佛塔就矗立在其中。佛塔占地123平方米，状似金字塔。塔基为正方形，边长123米，原高为42米，后遭雷击破坏，现在高为35米。整座佛塔是用岩石砌成实心的，没有梁柱和门窗。全塔有9层，高31.5米，最上一层为中空的钟形巨塔，直径约为10米，佛塔周围修有石阶通道，拾阶而上，可达顶层，从远处看，佛塔象一座阶梯状锥体，雄壮巍峨。婆罗浮屠是世界石刻艺术宝库之一。佛塔基座上刻有160块浮雕，浮雕全部内容都取材于佛本生经故事。中部五层塔身和围墙上也刻有1300块精美浮雕，描绘了佛祖解脱之前和日常生活的情景，也有一部分反映了一些民间传说，有423尊塑像。这些浮雕刻画人物栩栩如生，形象逼真。这座佛塔并不是印度佛教文化简单的移植，它的名字中即融合了印尼文化。“婆罗”一词来自梵文，是“庙宇”的意思；“浮屠”是古爪哇文，意为“山丘”，“婆罗浮屠”即为“山丘之庙”。从佛塔组成来看，庙中佛像有1000多尊，大型浮雕1400余幅，所以，在爪哇历史中，这座佛塔又被称为“千佛寺”。自从1814年佛塔被人们发掘出来以后，学者们就一直在潜心研究它。然而，时至今日，仍未完全揭开它神秘的蒙面薄纱。首先是建筑之谜。关于佛塔的建筑年代在任何史料中都没有明确的记载。据考古学家们考证，从跋罗婆文写的碑铭上看，其建筑年代大约

在公元 772—830 年间，具体什么时间却无法确定。另外，佛塔的设计者究竟是何人，也无从查考，而仅能从民间传说中寻找一点影子，即可能是萨玛拉罗国王。

其次是石刻的含义。塔内众多的佛像、雕石均有着深刻的含义。然而，迄今为止世人理解的仅占 20%。如《独醒图》表现了富贵不淫；《救世图》赞扬佛的慈悲宽宏；《身教图》则教育人们不要以恶报恶，而剩下的大部分佛像雕石却无法使人完全了解其深刻的内在含义。

第三是神秘的数字。在婆罗浮屠的整个建筑中，多次用到了“8”、“10”等数字。三层圆台上的小舍利塔的数目分别为 32、24、16，塔内佛像总数为 504，这些均是 8 的倍数。佛塔建筑中所有舍利塔的数目是 73。而“73”的个位数与十位数之和恰好是 10，这是佛教教义中一种圆空、轮回的体现。另据传说，原来塔内佛像总数为 505 尊，后来由于塔顶原来的佛像修行圆满，达到涅槃，远走高飞了，所以成了现在的 504 尊。原佛像数 505 这三位数之和也是 10，这与舍利塔的总数目具有相同的道理，即从零出发，经过九个实数后，回复到零，故十等于零。在此，佛像中抽象的“空”观念得到了充分体现。

佛塔中类似的谜还很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婆罗浮屠佛塔那神秘的面纱正在被人们一层层地揭开。但是，仍有许多研究工作留待世人来完成。

（李建平）

伊斯兰艺术中为何禁止人物肖像？

在沙特阿拉伯的城市里，几乎找不到影剧院，商店里见不到孩子们非常喜爱的“洋娃娃”，连马路上交通牌子上的行人标志也只画有四肢而没有脑袋。而在清真寺里，不仅看不到基督教教堂和佛教寺庙里习以为常的各种人物造像、甚至连动物图案也绝然没有。所有这些特别的现象都源于一种禁忌——伊斯兰教严禁绘制人物动物肖像。那么，这种禁忌是如何形成的呢？研究者们大致从如下几方面来回答。

首先，是破除偶像崇拜的要求。产生于公元 7 世纪 20 年代的伊斯兰教，最显著的特点是崇信独一无二的最高主宰安拉，严格禁止崇拜任何偶像。穆罕默德作此规定的根本目的是要根除伊斯兰教以前阿拉伯各部落的原始宗教信仰，号召贝都因人皈依伊斯兰教。为此，穆罕默德严厉批驳偶像崇拜，并在光复麦加之后清除了克尔白神庙里的所有偶像。出于此种宗教上的需要，伊斯兰教一开始就禁止绘制人物和动物像，以免为偶像崇拜留下借口。关于这一点，虽然《古兰经》里没有明文规定，但《圣训》中作了解释。在穆罕默德看来，安拉的启示是通过天仙哲卜赖伊勒传达给他的，而安拉是无形无像的，所以，天仙光临的条件之一就是“不进有画像的房子”。或者说，谁绘制了画像，“仁慈的天仙就不会进入他的家室和为其祈祷及诵念赎罪词了。”因此《圣训》中明确指出，只能描绘大自然的风景，而不能画人，更不能画真主、天仙和先知。

其次，是伊斯兰教人生观的体现。在伊斯兰教看来，“人不是作为具体的形象，而是作为情感世界、一种情绪、节奏、音乐而存在”，人的最终归宿是来世的天堂或火狱，今生之所以重要，只是因为它在为来世做准备。于是，《圣训》指出：在今生“若画有生命之像，真主会让你为画像注入生命以示惩罚，而画家绝对给他注入不了生命”，这样，画像者就违背了造物主

安拉的意志，“复生日在真主面前，遭受烈刑者当为画有生命之物的像的画家”。换句话说就是，造化生命的权力唯属安拉，“表现人类和动物，是真主所独享的特权”，人如仿造安拉所造之生命体，“它确属大罪。不论将它画在使用的物品上或不使用的物品上，还是把它画制在服装、家俱、银币、金元、铜钱、器皿、墙壁或其他物品上，统统都是不义的”，都将在来世受惩于火狱。

再次，是伊斯兰教世界观的反映。伊斯兰教是阿拉伯民族一切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中枢和灵魂，他们的言行举止包括思维方式都循着伊斯兰教的教规，任何与教规不符的行为都被视为背教。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伊斯兰生活和思想方式。作为精神生活组成部分的艺术活动就必然要受制于伊斯兰教的世界观。前苏联学者雅科伏列夫在《艺术与世界宗教》中认为，伊斯兰教的这种禁忌“未必只与反对偶像膜拜的斗争有关，它们原则上具有世界观的意义，完整的伊斯兰教世界观是用这些禁忌确定下来的。这些禁忌有深刻的社会涵义，它们把虔诚的穆斯林教徒的目光从浮世移来，把他的意念、感情和愿望集中到世界的唯一中心——安拉身上”，从而形成了既是固定的又是动态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缺乏再现和理解外部世界的欲望。禁止绘制人物动物像正反映了这种世界观，其用意在于抑制人们对生命艺术的追求，以消除可能发生的艺术活动与宗教信条的抵牾。艺术绝对服从于宗教，而非积极服务于宗教，这是伊斯兰教艺术的显著特点。

此外，它与游牧民族的美术特性有关。世代居住在沙漠与绿洲中的阿拉伯人是典型的游牧民族。游牧民族由于自然环境的缘故，精神生活中幻想多于写实，他们的美术是一种“非具象的美术”。阿拉伯人淡漠于人物造像、擅长于抽象化的纹样装饰正是这种美术特性的体现，只不过在这种特性的表面又有了一层宗教色彩。

最后，是穆斯林恪守祖训的结果。伊斯兰教产生已经 1300 多年了，在如此漫长的岁月中，伊斯兰精神不仅没有衰竭，相反正在继续发扬光大。它的一整套教规教约和戒律基本上被严格信守着，如禁食猪肉、禁饮酒类等，至今仍然是穆斯林生活中的严格禁忌。应该说，今天的伊斯兰教艺术中依然没有人物动物肖像是穆斯林坚持传统、恪守祖训精神的体现，他们视穆罕默德的遗规为神圣而严加遵守。试想，假如穆斯林的这种观念比较淡薄，他们能抵挡住令人眼花缭乱、心醉神迷的电影、戏剧和人物造型艺术的引诱而不犯禁吗？

上述解答均不无道理，尤其是从破除偶像崇拜的需要来解释颇具说服力。但令人费解的是，8 世纪中叶以前在许多阿拉伯——伊斯兰建筑物的墙壁上仍有不少人物动物写生图案，甚至在伊斯兰教官殿里也不例外。然而 8 世纪中叶以后，不仅在伊斯兰教建筑物中绝对见不着生命物图案，而且其他建筑物的墙面装饰也很难看到生命体造型，生物写实图案大都被抽象的几何纹样和阿拉伯文的花体书法所取代。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伊斯兰艺术中禁止人物动物造像的戒律在 8 世纪中叶以后要比以前更为严格？这难道是“反偶像崇拜的需要”解释得了的吗？显然，答案还须进一步去找。

（张世满）

是谁创作了非洲原始岩画？

非洲是世界文明的发源地之一，从 18 世纪起，人们在这块古老大陆的山地、悬崖峭壁上发现了许许多多史前原始岩画，这些岩画多以表现动物为主，

有野牛、角马、条纹羚羊、斑驴……虽然画得十分粗糙，但个个形象栩栩如生，非洲岩画是非常典型的原始部族岩画，它虽然不如欧洲岩画发生得那样早，但要比大洋洲的远为古老，而且它不象欧洲岩画只集中在法国、西班牙，而是分布极为广泛，在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埃及、安哥拉、莫桑比克、肯尼亚、博茨瓦纳等十多个国家都保留了这种原始的艺术作品，更引人注意的是它数量之多、流传之广，仅撒哈拉地区就有 3 万个岩画遗址被发现，半数在塔西里，时间上经历了上万年。

最早发现非洲岩画是在 1721 年，要比欧洲原始岩画早发现 150 多年。当时委内瑞拉一个葡萄牙人旅游团到莫桑比克旅游观光，一个偶然机会，旅游团成员在岩壁上发现了第一幅画着动物的岩画，当即他们就向里斯本皇家美术学院作了报告。1752 年，由 E·A·弗雷德里克率领的非洲探险队在非洲东海岸鱼河两岸又发现了好几幅岩画。1790—1791 年由格罗夫纳率领的远征队在非洲土地上发现了更多的岩画。令人惊喜不已的是，人们以后又在阿尔及利亚东部找到一座巨大的颜料库，它位于撒哈拉沙漠中一条长 800 公里，宽 50—60 公里的恩阿哲尔山脉，那里蕴藏着丰富的红砂土矿藏就是岩画的主要颜料。在这片广阔山区，一个法国探险队在 1956 年竟发现了 1 万多幅作品。根据这些岩画所反映的内容，科学家们推断在撒哈拉地区变成沙漠以前，这里曾生息过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人们，他们以猎取大型水栖动物为谋生手段，也放牧羊群。大量考古资料证实，非洲在公元前 8000 年至前 2000 年是地质学上寒武纪的潮湿期，那时撒哈拉地区还是一片布满热带植物，适于狩猎的草原，而不是沙漠，这正是产生狩猎艺术的重要土壤。

非洲岩画的发现无疑对研究世界原始文化有着重要意义，它使我们能以此了解、考察非洲原始部族的审美意识的起源以及原始艺术的特征，更能从岩画中了解当时非洲原始部族的生活和社会形态。

那么这些原始岩画究竟出自谁家之手呢？

世界考古学界围绕岩画作者主要分成两大派。一派认为岩画是非洲本土产物，它自成体系，不超越非洲边界。这一派中绝大多数认为是当地土著布须曼人创作的，如世界著名学者与考古家亚历山大·R·威尔科克斯、H·布勒伊、C·K·库克等，其中亚历山大认为撒哈拉地区是布须曼人文化中心，非洲岩画就发生在这个中心地区，而后向四周传播，北至塔西里，东北至西班牙，南至非洲中部、南部，东至埃及。不少专家指出，岩画中表现的非洲土著居民臀部高耸的形象正是非洲一些部族的人种特征，这是欧洲史前岩画中不可能有的。至于非洲岩画与欧洲岩画在岩画问题上有雷同之处，这不足为理由。因为狩猎艺术遍于整个地球，生活方式的一致性给狩猎艺术题材甚至表现方法带来某些相似性。这一派中的库克认为是非洲许多原始居民在漫长历史时期中共同完成的，在其《南非岩画艺术》一书中他提出，撒哈拉人的岩画作于 5000 年前，霍恩人的作于 4000 年前，肯尼亚人岩画作于 1500 年前，南非人岩画作于 6000 年前……画家兼旅行家克里斯蒂则认为岩画是已经灭绝的霍屯督人的作品。

而另一派主要是欧洲学者，则坚持认为非洲史前岩画是外来文化传播的产物，有的干脆说是欧洲史前岩画复制品。他们认为在公元前 5 万年左右，首批欧洲移民尼安德特人来到非洲，4000 年后克罗马依人大批移居非洲，正是作为欧洲史前岩画创造者的他们，把岩画带到了非洲，此外他们还以在非洲北部发现欧洲旧石器时代的克罗马依人和卡普新石器时代的人种类型以

及布须曼人丝毫不懂透视法为依据，但是这一观点缺乏足够的事实作有力证明。虽然西班牙东部、北非、撒哈拉、埃及等地区岩画确有相似之处，一些考古学家也因此推想在遥远年代的狩猎者及狩猎艺术家，是从地中海飘泊到好望角去的，当他们漫游到当时还是绿色而富饶的撒哈拉及东非大平原时，找到了理想的狩猎区，而后到达山区高原时就停止前进了，于是在那里创作了许多最早的非洲岩画。然而这些只是他们没经证实的主观猜测和臆想。至于说布须曼人不懂得透视法，这不能证明岩画就不是他们的作品。因为已灭绝的布须曼画家也可能具有后来的布须曼人所没有的岩画知识和技巧。这种知识与技巧是秘密传授的，只有极少数人才能掌握，所以后来的布须曼人看不懂前人所画的岩画并不足怪。何况因不少岩画日久天长已模糊不清，后来者也难以辩认了，以人种学观点作依据就更是一种缺乏说服力的种族偏见还有个别学者认为要弄清岩画究竟是非洲本土的古老艺术还是外界文化的辐射很难，而且也无什么重要意义，他们以为任何伟大艺术都是“国际性的”，想把任何艺术都贴上民族的标签是困难的。非洲岩画如同世界其他地区的画廊一样，兼容诸多民族及其原始宗教派别的艺术。

上述观点哪一种正确呢？我想伴随非洲国家的振兴，将会有更多的非洲学者、科学家来发表他们的看法。

（周琤）

“沙漠壁画”究竟何人所作？

从地球的上空俯瞰地球，人们会发现一大片黄色荒漠的世界——它就是几乎占去非洲面积一半的撒哈拉大沙漠。这里干旱少水、大地龟裂、植物稀少。但你相信吗？它也曾有过高度繁荣昌盛的远古文明，许许多多绮丽多姿的大型壁画，就是这一文明的结晶。人们不仅对这些壁画的绘制年代难于稽考，而且对画面中那些奇形怪状的形象也茫然无知。于是“沙漠壁画”便成为人类文明史上的一个谜。

对沙漠壁画的发现，是近代出现的事。

1850年，德国青年探险家巴尔斯来到这里考察，无意中发现岩壁上刻有鸵鸟、水牛及各式各样的人物像。由于缺乏考古知识，当时他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

1933年，法国骆驼骑兵队来到沙漠，偶然在中部塔西利台·恩阿哲尔高原上发现了长达数公里的壁画群，都绘在受水侵蚀而形成的岩阴上。五颜六色、色彩雅致、调和，刻画了远古人们生活的情景。法国布莱昂少尉将此消息公布于世，立刻引起了世人注意。欧美一些考古学家、考察队纷至沓来。1956年，亨利·罗特率法国探险队在沙漠中发现了1万件壁画。翌年，将总面积约合11.6万平方英尺的壁画复制品及照片带回巴黎，一时成为轰动世界的奇闻。

在沙漠中还发掘出了100多个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从发掘出的大量文物来看，大约距今一万年至4000多年前，撒哈拉是大草原、草木茂盛的绿洲。当时有很多部落或民族在这里劳动、生息、繁衍，创造了高度发达的文化。其主要特征是磨光石器的广泛流行和陶器的制造。壁画中还有撒哈拉文字和提斐那文字，说明当时的文化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

壁画的表现形式和手法相当复杂，内容丰富多彩。从笔画来看，较粗犷朴实，它是把台上的红岩石磨成粉末，加水作颜料冷制而成的，由于颜料水份充分地渗入岩壁内，与岩壁的长久接触引起了化学性变化，溶为一体。

因而画面的鲜明度能保持很多时间，经几千年的风吹日晒而颜色至今仍鲜艳夺目。

从人物的形象特征看，有的像雄壮的武士，手持长矛、圆盾，乘坐在战车上迅猛飞驰，表现了战士出征的场面；有的手持弓箭，身材魁梧，高达一百零八米，表现了用弓箭射击鹿子和狩猎野牛的场面。从内容上分析，当时人们之间是经常发生战争的；战士们以战争作为自己的职业；狩猎在经济中占有突出地位。

人像中，有些身缠腰布、头戴小帽；有些人不带武器，象是敲击乐器的样子；有些似作献物状，像是欢迎“天神”的降临，作祭神的象征性写照；有些人像均作翩翩起舞的姿势。

很可能当时人们很喜欢在战争、狩猎、舞蹈和祭祀前后作画于岩壁上，借以表达他们对生活的热爱和憧憬，或者用画来鼓舞情绪，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体现了非洲人民勤劳勇敢、乐观豪迈的民族性格和鲜明的地方特色。

壁画中的动物，马的数量最多。一些学者推论，几千年前，撒哈拉还是大草原，因为草、水是大批马匹生存的自然环境。描绘水牛形象的壁画之多，也可以证明是大草原。此外，还有鸵鸟、大象、羚羊、长颈鹿等。形象生动，神态逼真。

骆驼——“沙漠之舟”的壁画，只在极少数地区才有发现，而且根据碳14的测定，这些骆驼形象的壁画都是后期的作品。在前期的壁画中，没有骆驼的形象。当成为沙漠后，约在公元前400年至公元前300年左右，骆驼才从西亚来到撒哈拉，这正是罗马共和国的疆土扩拓的时期。

一些考古学家和地质学家考证，在距今约三四千年前，撒哈拉原是湖泊、草原之地。约六千多年前，曾是高温和多雨期，以塔西利台地为起点，北到突尼斯洼地，南到基多湖畔，构成了庞大的西北水路网。多雨期使台地出现了许多积水池，各式各样的动植物，就繁殖起来，高度发达的撒哈拉文化曾昌盛一时。

有些学者认为，公元前5000年——公元前3500年左右，在撒哈拉草原居住着很多狩猎或游牧部落，公元前3500年——公元前2000年左右，是骑乘时代即马的时代；公元前400年——公元前300年左右，随着气候变化，此时是撒哈拉的骆驼时代，昔日的大草原变成了大沙漠。

但这仅是部分学者的推论，目前尚难以断定是否正确。是谁又是在什么年代创造了这些瑰丽的沙漠壁画？刻画巨画的目的又是什么等等问题，依然困惑着人们，有待将来确证。

（司马俊莲）



## 四民族宗教

### 民族篇

人类是怎样起源的？

对于人类的起源问题，一直众说纷纭。

达尔文是 19 世纪英国学术上破旧立新的大师。他身患痼疾，为探讨自然规律，苦学终生。1859 年他的《物种起源》一书问世，总结了他自己多年在世界各地亲自观察生物界的现象，发现自然选择在物种变化上起的作用，探索了物种的起源和进化的规律。尽管当时达尔文并没有把物种起源直接联系于人类，他只说了一句话：通过《物种起源》的发表。“人类的起源，人类历史的开端就会得到一线光明”。但是这书的发表，对上帝造人的宗教神话和靠神造论来支持的封建伦理却不啻发动了空前未有的严重挑战。当时保守势力的反扑顽抗和社会思想界的巨大震动，使一贯注意不越自然科学领域雷池一步的达尔文也不能默然而息。他发愤收集充分的客观事实来揭示人类起源的奥秘，终于在 1871 年《物种起源》出版后 12 年，发表了《人类的由来》这本巨著，用来阐明他以往已形成的观念，即对于物种起源的一般理论也完全适用于人这样一个自然的物种。他不仅证实了人的生物体是从某些结构上比较低级的形态演进来的，而且进一步认为人类的智力、人类社会道德和感情的心理基础等精神文明的特性也是象人体结构的起源那样，可以追溯到较低等动物的阶段，为把人类归入科学研究的领域奠定了基础。这是人类自觉的历史发展的一个空前的突破。

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综合了科学的成就，全面地分析了从猿到人的过程，创立了“劳动创造人”的理论，从根本上粉碎了上帝造人的宗教迷信神话。在从猿到人的转化过程，劳动起着决定作用。无论是手足分工、制造工具，还是语言的产生、脑的发展和思维的出现，都是在劳动中出现的。所以恩格斯说：劳动“是整个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1960 年，英国人类学教授爱利斯特·哈代爵士提出了一种新的假说，他认为化石空白时期（在距今 400—800 万年前这一时期的化石资料几乎空白）的人类祖先，不是生活在陆上，而是生活在海中；在人类进化史中，存在着几百万年的水生海猿阶段，这一阶段在人类身上至今留下许多“痕迹”——解剖生理学方面的特征，这些特征在别的陆地灵长类动物身上都是没有的，而在海豹、海豚等水生哺乳动物身上却同样存在。例如：所有灵长类动物体表都有浓密的毛发，唯独人类和水兽一样，皮肤裸露；灵长类动物都没有皮下脂肪，而人类却有水兽那样厚厚的皮下脂肪。人类胎儿的胎毛着生位置，明显不同于别的灵长类动物，而与水兽接近。人类泪线分泌泪液，排出盐分的生理现象，也是水兽的特征，在灵长类动物中是绝无仅有的。哈代指出：地质史表明，400—800 万年前，在非洲的东部和北部，曾经有大片地区被海水淹没。海水分隔了生活在那儿的古猿群，迫使其中的一部分下海生活，进化成为海猿。几百万年以后，海水退却，已经适应水生生活的海猿，重返陆地，它们就是人类的祖先。海猿历经沧桑，在水生生活中进化出两足直立、控制呼吸等本领，为以后的直立行走，解放双手，发展语言交流等重大进化步骤创造了条件。这使得他们“得天独厚”，超越了其他猿类，进化成为地

球上最高等的智慧动物。

把不同动物的生理特征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他们之间亲缘关系的远近，这是比较生理学的研究方法。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的生物学爱彼立克·丹通教授，研制了人类和其他哺乳动物控制体内盐平衡的生理机制。他发现，在这一方面，人类也与所有的陆生哺乳动物不同，而与水兽相似。

还有专家指出，人类的潜水生理相当出色，在古代猿人生活的地方，人们发现一种有名的古迹：史前贝冢。贝冢是一堆堆的贝壳，这是史前古人采食贝类动物的证据。1983年，英国科学家爱尔默和戈顿在发现直立猿人的非洲坦拉、阿玛塔等地，研究了那儿的古代贝冢，发现这些贝冢都是生活在深海中的种类，如牡蛎、贻贝等。得掌握屏息潜水的技术，才能采集到这些贝类。很明显，这些猿人具有出色的潜水本领，这在灵长类动物中也是绝无仅有的。人类是天生的潜水家，他们屏息潜水的时间远远超过其他陆地生物。人类在潜水时，体内会产生一种潜水反映：肌肉收缩，全身动脉血流量减少，呼吸暂停，心跳也变得缓慢。这种反应和海豹、潜鸭等水生动物潜水的反应十分相似。潜水反应不是条件反射，而是由大脑高级中枢加以控制的。这种控制同时也有意识地控制着呼吸，对呼吸的精确控制调节是人类发展语言的基础，没有这种在海猿阶段形成的控制呼吸能力，人类不可能发展如此复杂的发声方法。

近些年来，一系列发现又重新唤起了人们对生命天外来源说的热情。首先是人们注意到，地球上的生命尽管种类庞杂，但他却具有一个模式，具有相似的细胞结构，都由同样的核糖核酸组成遗传物质，由蛋白质构成活体。这就使人不能不问，如果生命果真是地球上由无机物进化而来，为什么不会产生多种的生命模式？其次，还有人注意到，稀有金属钼在地球生命的生理活动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然而钼在地壳上的含量却很底，仅为0.0002%，这也使人不禁要问，为什么一个如此稀少的元素会对生命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会不会地球上的生命本源于富钼的其他天体里？第三，人们还不断地从天外坠落的石陨中发现有起源于星际空间的有机物，其中包括构成地球生命的全部基本要素。与此同时，人们也发现在宇宙的许多地方存在着有机分子云。这使许多人深信，生命绝不仅仅为地球所垄断。再者，一些人还注意到，地球上有些传染病，如流行性感冒，常周期性地在全球蔓延。而其蔓延周期竟与某些慧星的回归周期吻合。于是这使他们有理由怀疑，会不会有些传染疫苗来自慧星？如是，则人是天外来客了。

人的起源这是一个自古以来最为人们关注的课题，并与宇宙的起源、地球的起源并列为三大起源之谜。

(王东明)

古猿是怎样变成人的？

人类是从哪儿来的？这是人类从早期蒙昧时代就开始猜测的古老问题。然而直到今天科学家仍然无法描绘人类诞生过程的全部详尽图画。这里最关键的谜在于，大约400万至800万年前，人类最早的祖先，一种类似于现代猿类的古猿突然改变了自己的进化方向，直立起来，以更有效的方式活动，继而进化成为人类，而它的“表兄弟”终于成为现代猿类。这一奇迹般的进化过程是怎样实现的呢？

由于直立行走会在骨骼上留下明显的标记，因此化石是回答这一问题最好的材料。这方面最主要的证据是在本世纪70年代，由美国科学家唐纳德·约

翰森领导的考察队在埃塞俄比亚发现的。他们在那儿发现了大批古人类化石，其中一具生活在 300 万年前的女性骨骼。科学家找到了这具骨骼的 40% 的化石，称她为露西。根据骨骼特征来推断，露西的脑仍然呈现猿脑特征，但她却是直立行走的。因此她很有可能就是科学家长期来寻找的古猿和人之间的缺失环节。与此同时，分子生物学应用 DNA 和蛋白质分子比较技术，推断出猿与人分道扬镳的时间，发生在 500 万年前。这与化石资料的发现可以相互印证。剩下的问题是：400 万至 800 万年前这段时期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使得这些已适应树栖生活、四足行走的古猿下地直立行走，向着人类方向进化？

一种观点认为：人和猿是在第三纪的中新世开始分化的，腊玛古猿是最早的人科代表，而森林古猿属里的几个种则是各种现生猿类的祖先。他们同意从古猿到人的进化是使用工具和语言等文化因素。并且设想小的犬齿和直立行走的姿势是与使用工具（或武器）密切有关的。腊玛古猿的犬齿小就意味着使用工具和能两足直立行走。

另一种观点认为：古猿从树林移到大草原上来生活，为了不让草挡住视线，才直立行走。

第三种观点认为：那一段时期，地球气候变得干燥，使森林大片消失。靠树栖生活的古猿不得不下树，依靠直立行走和工具来谋生。

第四种观点认为：由于气温变化，大冰川来临，地壳发生了骤变，连绵不断的森林也随之发生了很大变化。树木减少 1/3，野果供不应求，古猿就被迫成群地走出森林，到广阔的地面去寻找食物，谋求生路。由于地面生活的需要，前肢的任务更重了，不但需要用它来摘果实，拿木棒或石块抵御野兽，而且还需要用前肢来挖掘块根或捕捉小动物，就这样，经过几百万年的努力，古猿终于改变了用前肢帮助行走的习惯，学会了在地面直立行走。

第五种观点认为：所有的解释都是猜测的，进化是一种十分奇妙的现象，是遗传信息在群体和世代中平衡、传递和改变的过程。

第六种观点认为：达尔文关于进化的理论应该修正，进化不是一个连续发展的过程，而是由长时期的相对稳定和突然发生的飞跃交替的模式中寻找思路。遗传学研究的发展，为解开从猿到人之谜带来新的希望。人类进化成为地球生物中最适应的强者，这也是一些基因的胜利。可是目前，人们对于基因进化的了解实在太少。因此要回答古猿怎样变成人，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第七种观点认为人类进化的主要动力，至少在初期，不是文化，而是食物，进食行为和习性，更象许多哺乳动物的进化，小的犬齿和直立行走都是食物和进食方式改变的反映。腊玛古猿生活在空旷地区，具有扩大咀嚼面积用的较宽的颊齿，并有厚的釉质，以覆盖其较软的内部齿质。森林古猿类和猿类具有较小的颊齿，釉质薄，很快便被磨掉；齿尖尖端暴露出齿质小坑，这是用来切割和咀嚼较软的植物性食物的。腊玛古猿的厚釉质很可能是适应作强力压碎和磨研较坚韧的植物性食物，这是较空旷的非森林地区的标准食物。腊玛古猿类中有些具有象猿的较大的犬齿，有些则犬齿较小。但是即使是具有较大犬齿的种类，严重的磨耗也使齿冠变钝，截去尖端。事实上，这些犬齿也很少明显地超出其他牙齿。严重的牙齿磨耗和减少的犬齿连同增大的和釉质厚的颊齿，可能是为了咀嚼坚韧植物性食物的一种适应。

（王东明）

人类的年龄已经有多大？

本世纪中期，中国史学家大都认为人类诞生已有“50万年的历史”。毛泽东同志在《关于重庆谈判》一文中也说有“50万年”。与此同时，国外学者大都认为人类的年龄已有“100万年”。前者的根据是“北京猿人”（早年称“中国猿人”）的考古资料；后者的根据则是“爪哇猿人”的化石定年。后来，随着东非地区坦桑尼亚“东非人”与“能人”化石资料的发现，随着肯尼亚等地砾石工具的发现，学者们就又认为，人类的诞生已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当然，也有说“300万年”、“300万年左右”、“300多万年”与“300万年之前”的。那么，人类的年龄到底有多大？今后的说法会否再变化？据已有资料来看，“先木器论”与“先木器时代论”是有根据的，为时不会很久，人类年龄之说，很可能还会再变化，再延长。

由1973年开始，在埃塞俄比亚的哈达一带330万到290万年的地层里，出土了大批人类化石，学者们认为，其中一部分，“没有问题可以作为‘能人’的祖先”；同时同地所出土的“露西少女”，其生存年代，也在350万年前后；1974年，在距奥杜威峡谷40余公里的莱托里尔，出土了13块属于人的系统或人科的化石。其中一块下颌骨，被定为人属，用钾氩法测定为距今335万到375万年；1965年，布·帕特森在肯尼亚的图尔卡纳湖西南的卡纳坡发现一块肱骨化石，定年为400万年之前。此化石与现代人肱骨相似。以“功能鉴别分析法”测定其功能特点接近人类；1932年到1967年，国际科学考察队在埃塞俄比亚的奥莫盆地发现70个地点都有人类化石，年代最古的也在400万年前；1982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学者们，在埃塞俄比亚的阿瓦什河谷发现了十分完整的“原始人类化石”（“露西人”），定年也在400万年之前；1984年，肯尼亚与美国的专家们，在肯尼亚发现了一块500万年前的古人类颞骨化石。参加发掘的美国哈佛大学人类学专家D·匹尔比姆说，以往的发掘表明东非一带三四百万年前就有人类，这次出土的颞骨，把人类在地球上的出现又向前推进了100万年。

尽管这些遗骨没有石器伴存，有的还在争论，但从总的情况来看，通过“化石形态”与“功能鉴别分析法”判定它们已归“人属”；如果按照“先木器论”的观点，它们就是通过木器制造而转变成人的。因此，人类的年龄已经不是二三百万年，最少也是300万年之前，甚至四五百万年。

综前所述，人类的年龄尽管有50万年、100万年、二三百万年、300万年，300万年与400万年（先木器论的说法）之前等论断，但没有一种说法是可以作为定论的。因为，尽管50万年、100万年，二三百万年与300万年之说，随着考古资料的增多，一一地被否定了，而300万年之前与400万年之说证据尚嫌不足，就是连“先木器论”与“先木器时代论”本身能否成立也在争论之中。就目前情况来看，“300万年”之说属于多数，但世界上已发现的最古的打制石器也不过只有二百五六十万年；尽管“先木器论”与“先木器时代论”的说法还有争论，但随着考古学与人类学资料的不断丰富。300万年之前与400万年之说的根据必将日益增多，前途如何，尚难预料。如果依据东非地区现有资料来说，人类的年龄已经不是二三百万年，而是300万年之前，或者更长。至于能前多少，长多少，尚难定论。

（任凤阁 王成军）

东非是人类的发源地吗？

属于人科的化石，主要发现于非洲和亚洲。人类是起源于非洲还是亚洲，

一直是学者们争论不休的课题。19 世纪末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发现了直立猿人化石。本世纪 20 年代北京周口店又陆续发现大批北京猿人化石和石器。本世纪前半叶人类的亚洲起源说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 60 年代后,由于“东非人”的一系列发现,学者们又把注意力转移到东非。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在今坦桑尼亚奥泽威峡谷一带,很久以来就发现不少石器,它们和时代十分古老的动物化石并存。远在 1911 年,一位名叫卡特温凯尔的德国生物学家在此采集昆虫标本时,发现了一些动物化石,引起了人们的注意。1931 年,英国人类学家李基博士和他的夫人为寻找早期人类化石选择了奥泽威峡谷这个得天独厚的地方作为发掘基地。这个峡谷是东非大裂谷的一部分,现在峡谷东西长 20 多公里,深 900 多米、两侧悬崖峥嵘,从上至下显示出包括 200 多万年以前到 50 万年以前十分清晰的古地层。它在远古曾是一个断谷湖,在漫长悠久的岁月里,沉积了厚厚的泥沙,这就为人类化石的保存提供了极好的条件。果然,李基夫妇在这里如愿以偿。最初两年,他们找到了一些已灭绝了的动物化石和旧石器时代的粗糙石器,但一直未发现与这种文化相联系的“人”。直到 1959 年 7 月 17 日,李基夫妇经过长达 30 天的艰苦工作,才取得决定性突破,发现了一具史前人类头骨,被命名为“东非人”。“东非人”的发现,轰动了全世界,以后又有了一系列新的发现。1963 年李基博士的长子乔纳森·李基在同一地层还发现了另外一具比“东非人”还要早的人类遗骨,其生存年代为 185 万年以前,被命名为“能人”。小李基 70 年代初在其著作《起源论》和《湖上居民》中以为:“能人”直接进化成“直立人”,成为智人和现代人的直系祖先。其它一些人类学家以后又陆续发现了一些新的“能人”化石和足迹,生存年代大大超过了小李基的发现。如伯纳德·恩吉尼奥在肯尼亚的图尔卡纳湖畔发现了生存年代为 290 万年以前的“能人”化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75 年在坦尼亚北部的莱托利地区,由人类学家玛丽·李基等人发现的“能人”足迹。玛丽·李基在英国《国家地理》杂志上报了这一发现,并断定其年代在 260 万年以前。不仅如此,在东非地区也发现了丰富的属于“直立人”的化石。1965 年李基博士在奥泽威属更新世堆积层第二层发现了属“直立人”的化石,命名为“李基人”。1969 年在坦桑尼亚出上一段属“直立人”的大腿骨。1976 年在肯尼亚特卡纳湖东岸附近地区发现了一个相当完整的“直立人”头骨,测定年代为 150 万年以前。学者们都一致认为“直立人”为现代人的直接祖先。

非洲一系列人类化石的发现,进一步解开了人类起源之谜。其重大意义主要表现如下几个方面:

一、由于东非人类化石的出土,人类历史至少向着推进了 160 多万年。100 多年前,人们认为人类历史不过几千年。19 世纪下半叶,由于尼安德特人、克鲁马浓人的发现,人类历史向前推进到 10 多万年前。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爪哇人、北京人的发现,人类历史被估计为 50 万年。本世纪 50 年代,人类历史一般认为已有 100 万年。由于 50 年代末以及以后一系列人类化石在东非的发现,人类历史被推进到 350 多万年前。

二、由于人类进化各个阶段的化石在东非的出土,人类进化过程因之逐渐清楚明朗。例如非洲南方古猿化石的大批出土,使一部分人类学家能够阐述腊玛古猿是如何向人类演进的。南方古猿化石的大批出土,使一部分人类学家能够阐述腊玛古猿是如何向人类演进的。南方古猿在人类进化的谱系之中的位置也因之确立。人类学家认为人类进化经历了如下过程:即腊玛古猿、

南方古猿、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东非大量人类化石的出土也表明：人类进化的各个阶段都有一个时期并存，有些种属是旁支，最后走向了灭亡。其情形远比人们原来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有些问题仍不清楚或存在争论。

三、它表明东非可能是人类的起源地。早在 19 世纪后半叶达尔文就提出了人类起源于非洲的观点。在其名著《人类的起源及性的选择》中他指出：“在世界各个大区，现存哺育动物和同区绝灭种是密切相关的。所以同大猩猩和黑猩猩关系密切的猿类，以前很可能栖居于非洲；而且，由于这两个物种现今同人类的亲缘关系最近，所以人类的早期祖先曾生活于非洲大陆而不是别的地方，似乎就更加可能了”。达尔文提出这种观点时，人类化石还很少出土，其它各门与人类学相关的科学也还不发达，所以还只能是一种推测和假设。达尔文的观点曾因“北京人”、“爪哇人”的发现一度被否定过，但现在随东非一系列人类化石的出土，大部分人类学家都肯定了达尔文的推论。他们的依据有三，一是只有在非洲大陆发现了迄今为止的人类进化各个阶段的化石：从古猿到拉玛古猿、南方古猿以及“完全形成的人”——能人、直立人、智人和现代人。迄今为止已知最早的已完全形成人的化石，也是在非洲大陆发现的；二是非洲地域辽阔、地形多变。有热带浓郁的原始森林，茫茫的大草原，耸秀的高山、含幽的裂谷、成串的湖泊。这些对猿类进化在外部条件方面能起重要作用。东非火山活动对人类进化的影响更令人注意。火山引起的山火使热带草原进一步扩大；火山很可能是人类早期工具之一——火的源泉，火山活动堵塞河流造成沙洲、湖泊，火山喷出的各种元素，也使各种动物的骨骼一代胜于一代；三是分子生物学最近的研究也表明：非洲的大猩猩和黑猩猩与人有最近的亲缘关系，这给达尔文的推论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人类起源地之谜正在被解开。

（李继东）

白人、黑人起源于何处？

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公元前 106—43 年）有句名言，他说：“不知道自己出生前的事情，我们就会永远停滞于孩童阶段，假使没有历史记载，我们的生活不能与祖先的生活融而为一，人生有何价值可言？”寥寥数语，道出了人们寻祖追根的情理所在。

世界上有多色人种，他们都起源于何处，特别是在当今世界上颇有影响的白人与黑人的最早起源地，长期来是科学家们关心考证的热门之一。

关于白种人的起源地，大体有三种说法：一种意见认为，尼安德特人（按：1856 年人类学家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城的尼安德特河谷，发现了早期智人，亦称古人的化石，因此，人类学家把这一类型的化石统称为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不是白人的祖先，尼人灭绝了，没有后裔。现代欧洲的白种人来自亚洲西部或非洲，他们在侵入欧洲的尼人区域，消灭土著尼人后，成为现代的白种人。第二种意见则认为现代欧洲的白种人是由当地的尼人直接演化而成。第三种意见是综合说，即认为欧洲的白种人是由当地的尼人和外来人群混杂而成的。理由是尼人的某些特征，如高耸的鼻子与今天的欧洲人相似，另一方面又有一些化石证据表明欧洲邻近地区现代人形成的年代远早于欧洲，他们后来迁入欧洲，虽有可能有时与当地的尼人发生冲突，但结果总是互相混杂，产生了现存于欧洲的人群。

至于黑种人的起源，以前认为非洲的黑人起源于非洲西部，然后向南迁移。但根据科学家的考证研究，1983 年报道说，在南非瓜祖卢（Kwazulu）

的边界洞（BorderCave）中发现了据说是 11 万年前的一个破碎的成人头骨，两个成人的颌骨和一个婴儿的骨骼，具有现代黑人的性状，结合其他的证据，从而认为非洲最早的黑人起源于非洲南部，然后再向北向西迁移的。

除以上不同说法外，更引人发生兴趣的是美国又有学者提出，不管黑人还是白人都起源于亚洲的看法，理由是在 18—36 万年前，他们都具有相似的遗传基因。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布朗博士（生物化学）通过解析人体细胞中的线粒体这个小器官的遗传基因的研究，得出了不管黑人、白人还是黄色人种，如果追溯到 18 万年到 36 万年前，可以发现是同一个祖先的结论。

现代人的祖先是誰，这是人类学的重要谜团之一。而根据在分子生物学方面的研究，发现“现代人的遗传基因和亚洲猴相近”，布朗博士的发现似乎成了论证“不管黑人白人，其祖先都起源于亚洲”这一说法的有力证据。

“线粒体”是细胞内的“能源供给工厂”，具有独自的小遗传基因。布朗博士从 13 名白人、4 名中国人、4 名黑人共 21 人的细胞里取出线粒体基因，用 18 种酶切碎，把基因组成型作比较。结果，每种型的片断的组成要素出现了和每个人种非常相似的型。因此认为“人种间的差别是由于在漫长的岁月发生突然变异而造成的”，计算据认为遗传基因是共同的时期，如果认为 18 万年到 36 万年前具有共同的线粒体基因，是合乎逻辑的。

人类的祖先是誰，至今也不是那么清楚。有些学者认为，尼安德特人的化石虽然在欧洲和西亚大量出土，但其形态和现在的人有很大差异，所以，是否是现代人的直接祖先值得怀疑。

为解开这个谜，美国学者曾使用狒狒的病毒基因作为标准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现在的人的基因与其说象非洲猴，不如说更近似于亚洲猴，指出了现在的人可能起源于亚洲。

另外，根据在我国陕西大荔县发现的大约 20 万年前早期智人（古人）的基本完整的头盖骨化石的研究（具有北京猿人和新人的共同的要素），我国古人类学界有人认为，不管黑人、白人还是黄色人种都是从 50 万年前的北京猿人进化到大荔人，并和现代人有明显联系。

美国的布朗博士指出：“诞生各人种共同祖先的 18 万年至 36 万年前”是相当于亚洲出现大荔人、欧洲出现尼安德特人的时代。尼人在几万年前就完全灭绝了，而在同一个时期亚洲的大荔人不仅是黄色人种，而且也是白人和黑人的共同祖先。

白人、黑人起源何处？布朗博士的研究成果，是否能解决这个疑案，就目前科学发展水平来看，也只能是一家之言而已。何日得以定论，人们拭目以待。

（钟嵩）

尼安德特人的下落如何？

尼人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他们生活在一二十万年前。在非洲、亚洲、欧洲的广大地区，都发现过尼人的化石和他们制造的工具。这说明，在人类历史长河的某个阶段，地球曾经是尼人的天下。

人类对尼人的存在，曾经历过曲折的认识过程。1856 年 8 月，德国采石工人在一个叫做尼安德特峡谷的山洞中发现了一副人的骨架，其中有一个头骨，头骨很大，说明有相当大的脑容量，但脑的结构很原始，额叶扁平。而且从尼人的身体结构看，他走路佝偻着背。对于这个化石，不少人类学家认为是一个患有佝偻病的现代人。直到 1864 年爱尔兰解剖学家金氏详细研究后

才肯定，这是一个人类新种，称为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后来，旧大陆的许多地方也发现了尼人化石。

尼人比起他们的前辈直立猿人，有了很大的进步。尼人制造的工具，已相当精致，他们的石器，石片很薄，刃口锋利。北京猿人只会用火，借火，存火；而尼人则学会了人工取火，用火能力有了一个飞跃。尼人还进行大规模的狩猎活动，利用悬崖把千百匹野马赶入绝地。更可贵的是，尼人学会了埋葬，学会了照顾自己的同伴。在罗马附近的一个山洞里，有个尼人的头下放着一堆石器。在他的周围整齐地排列着 74 件石器工具。还用红色的氧化铁粉，放在死者的身上。很显然，这是有意安葬的，其意义似乎表示，希望死者能恢复生命的活力，到新的世界里继续使用陪葬的工具，有一个尼人骨折后，依然活了很长时间。据研究，是尼人的同伴在他受伤期间供给他食物。以上表明，尼人的精神世界有了较大的飞跃，开始对活的和死的同伴表示关心，他们开始思考生命的活力来自何处，开始思考人死后到何处去这样的问题。

但是，月盈则亏，盛极必衰。7 万年前，兴旺一时的尼人突然消声匿迹，从历史舞台上悄然消失。新的人类——智人走上了人类历史舞台。尼人何处去了，它是灭绝了，融化了，还是隐藏起来了，成为人类学家搞清人类自身历史的一个重要问题。

尼人何处去？目前有三种理论：

一、灭绝说。尼人在生存斗争中的落后性使他在进化中被灭绝了。灭绝的直接原因有语言落后说和人种退化说。前者是由美国布朗大学的语言学家菲利普·利伯曼和耶鲁大学医学院的解剖学家埃德蒙·克里林提出的。他们根据尼人的头骨及声道特点，用计算机测定尼人的发音能力，认为尼人是单道共鸣系统，发音能力很低，影响了思想交流和种群的进步，因而发展滞缓，在生存斗争中处于劣势，终于被灭绝淘汰。人种退化说由李炳之、胡波在《人类的继往开来》一书中提出，该书认为，尼人生活在小群体内，实行群内通婚。由于近亲交配，影响了人的质量。尼人眉脊突起，额叶收缩，正是退化的表现。人种退化使尼人行动缓慢，走路踉跄，在狩猎、御敌中处于不利地位。终于被灭绝。尼人怎么灭绝的？不少学者认为是被智人灭绝的，就象英国人灭绝塔斯马尼亚人一样。有人指出，不少尼人化石上有受伤的痕迹，可能是与智人搏斗后留下的。二、融化说。这一种观点认为，尼人横跨欧亚非三洲，数量一定很可观，智人兴旺时，人数很有限，不可能把全世界的尼人全部消灭，他们很可能与尼人通婚，生下进步的杂交后代，尼人的基因融化在智人中，现代人的身上也保存着尼人的某些基因。三、退居荒野说。这是由前苏联学者基米特里·巴耶诺夫和伊戈·鲍特雪夫指出的。他们认为“不管用哪一种进化规律和方式去看尼安德特人，不管什么样的社会历史，尼人都不可能在相当短的时期内消失。”因此，“更有才能的工具制造者智人取代了尼人的地位后，尼人退居荒野，不得不逐渐依靠兽性的力量来维持生存。”退居荒野论的主要依据是古代的文献。比如基米特里·巴耶诺夫从罗马古籍中发现，罗马将军苏拉公元前 86 年，在地拉琼曾遇到一种很原始的人种人员，当村称为森林人，他口齿含糊，音调刺耳，说话象马嘶。在迦太基人制造的陶瓷上也描绘了一种人形动物，很象是尼人的形象。据此推测，尼人一直生存到有史时期，它们与人类并行地生活着，尼人的后代，就是通常所说的野人。尼人的来龙去脉仍然是人类历史上朦胧的一章，随着分子遗传学和考古学的发现，才可能对尼人的归宿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朱长超)

世界上果真有巨人存在吗？

在当今社会中，身高两米左右者实属鲜见，一经发现，则往往成了篮球教练追逐的对象。但在最近几十年世界各地的发现野人的报告中，时常传出有关“巨人”存在的消息，令人将信将疑，无所适从。

岂止在当代，早在古代的神话传说中，就充满了各种巨人的离奇神秘的故事。据《圣经》中记载：人类祖先亚当和夏娃即是一对巨人。人们推算出，亚当身高 40 米，夏娃则是 35 米；在关于挪亚方舟传说中的挪亚也有 31 米之高。自然，神话毕竟是虚构的，但是在历史或地理发现中却令人惊讶地存在着大量的实据。

如著名的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在环球航行中，曾在美洲沿岸惊异地发现了“相当于八个正常人身高”的印第安人在跳舞。如果以 1.65 米为正常人高度，那么这些巨人有 13 米左右。1966 年，著名的印度生物学家在离首都新德里近百公里的地方，发现了酷似人类骨骼的骨头，其身长竟有 4 米，肋骨长达 1 米，经科学鉴定后，发现这是 100 万年前的巨型猿人骨骼。由此推知：在 100 万年前，巨人族是一直存在着的。在爪哇、东非和蒙古、中国南部、印度等地都发现了巨人种族的遗骨。前苏联人类学家雅基莫夫博士据此推算出它们的体重在 500 公斤以上，相当于正常人体重的 8 至 10 倍。关于绝迹原因，有学者认为，因为巨人的头盖骨和大脑，生长跟不上躯体发达程度，其进化便停止了，也就在地球上消失了。

然而，有些学者持怀疑态度，他们提出了针锋相对的论点：有可能在世界上的某一个地区，巨人族仍继续生存着。在 19 世纪末，一位学者在马来半岛探险，在半岛腹地的巨人族出没处，发现了他们使用过的木棒，一根棍棒竟几个人都拿不起来，可见巨人们巨大的力量。追溯更远的时间，在 1533 年，有位修士在《墨西哥人绘图历史》一书中指出：印度安巨人用手拔树，在太阳神庙以虎为食。1541 年，门多萨总督明确认为：墨西哥的巨人是南美洲巴塔戈尼亚人的后裔。18 世纪，一位修道士说过，有哈菲特血统的巨人航行至美洲，成为新西班牙的第一批居民。1770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曾流传一些消息：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着一群身材巨大而不匀称的巨人。许多世俗史家、印第安人、土生白人或欧印混种人普遍认为巨人是新西班牙的第一批居民，在墨西哥各地都可以发现巨人的头骨。在殖民地时代，许多总督们都保管着极为罕见的巨人骨。有一次，在为修建大教堂而掘地时，人们发现了一具完整的巨人骨骼，它比普通人骨骼大数倍。据 1567、1579、1619 年在新加利西亚发掘的遗骸中，有一块巨人的头盖骨大得象炉灶一样，甚至在上面可以烙玉米饼。在美洲，有关巨人的新闻时时出现。据报刊报道，本世纪 70 年代末，一批探险者及其印第安人向导在秘鲁的亚马逊河地区看到了一些红毛驼背巨人在奔走。1986 年底，墨西哥一家大报报道，那年在墨西哥城东部又发现一个完整的巨人头颅骨，以及巨人使用过的石臼残片等遗物，那块头颅骨高宽各 50 和 25 厘米，犬牙比现代人大 2.5 倍，估计身高在 3.5 至 5 米之间。

近年来，在亚洲、非洲、大洋洲，尤其是美洲，大量盛行关于野人的故事。在美洲已有数以百计的人目睹到一种称为“大脚怪”的巨物，身高近 3 米左右。据调查统计，到目前为止，在世界范围内已有 400 多人看见野人，次数多达百次以上。从这些目击者的报告来看，野人的体型巨大，其脚印在

30 至 48 厘米，身长约 2 至 3 米。有的学者据此认为所谓的巨人很可能就是巨猿的后代。巨猿是古代生存的一种体型巨大的猿类，学会了直立。在化石记录中，它属于大熊猫动物群，而大熊猫至今仍生存着，根据巨猿化石，巨猿形象和野人、巨人十分相仿，所以，我国著名古生物专家吴汝康教授等认为，巨人极有可能是巨猿的后代。周国兴等学者还补充说，美洲的巨型野人“沙斯夸支”也可能是巨猿的后代，因为体型也很高大。

有学者指出，种种迹象似乎表明：目前，在地球上仍有不少文明人类足迹尚未踏入的地方，如茂密的原始森林、僻远的荒原，广袤的沙漠等，这里可能匿藏着至今尚未发现的巨人们。

（俞爽勋）

瞬息消逝的“沙斯夸支”究竟是什么？

美国一个名叫伦·斯特林菲尔德的人在研究飞碟时，发现在飞碟事件中常常可以寻觅到“大脚人”的踪迹。他在《飞碟中的“边缘事件”》一文中说，“大脚人”又叫“沙斯夸支”（Sasquatch），动物学家们尚不知道这是什么动物。在美洲印第安人的古老传说中，有许多关于“沙斯夸支”的故事。“沙斯夸支”身高 2 至 3 米，能象幽灵一般瞬间出现、瞬间消逝。

欧洲早期文学名著《格列佛游记》曾对大人国的奇情异景作过生动描绘。游记中的大人国是作者的想象呢，还是传说中的“沙斯夸支”？“沙斯夸支”的形象是不是大人国中“大人”的原型？

非洲尼日利亚一个亲眼目睹“沙斯夸支”的工人答尼休说，“沙斯夸支”形象丑陋、恐怖，完全不象大人国中的“大人”。

答尼休是在 1966 年 3 月 8 日晚上见到“沙斯夸支”的。那时，答尼休在散那默地区修建一座变电所。散那默一带十分荒僻，靠近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3 月 8 日晚，答尼休与其好友卡罗普在工地值宿。刚入睡不久，答尼休感觉到房子发生摇晃，连忙叫醒卡罗普。卡罗普睡眼惺忪地从窗口跳出去，立脚未稳，便被一个巨人一掌击昏。在明亮的月光下，答尼休看到那个巨人高 3 米多，满身是毛，大嘴巴，小眼睛，塌鼻子，面目可怖，奇丑无比。答尼休慌忙去叫人，可是等他把人叫来以后，巨人和卡罗普都不见了，地上留着一长串通往森林的大脚印。脚印长约 30 厘米，宽 14 厘米，只长着 3 个脚趾头。在密林深处，他们找到了卡罗普的尸体，巨人却无影无踪了。

一个对“沙斯夸支”颇感兴趣的英国乌葛博士闻此讯后，特意前往散那默地区考察，但是他没有见到“沙斯夸支”。当地的土著居民告诉他，在距此西南方向约九公里的森林中有一个力大无穷、面目丑陋的巨人经常神出鬼没。所述形象与答尼休目睹过的巨人相似，可能属于同类。

目睹过“沙斯夸支”的远不止答尼休一人，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均曾发现过“沙斯夸支”的踪迹。

在中国喜马拉雅山，外国的探险家和当地的藏民不止一次在人迹罕见的雪山上见到身材巨大的、满身披着棕色毛发的“雪人”，“雪人”动作敏捷，转瞬即逝。

著名的中国神农架原始森林区多年来一直盛传着有关大脚人的传说。据统计，约有近 300 人曾经目击过大脚人。此外，发现大脚人脚印约 2000 个，毛发十余种，计数千根，以及大脚人的睡窝、粪便等。

1973 年 11 月 26 日，在法国桑布尔谷地的雪地上发现七对巨大而奇异的蹼形脚印。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些脚印在某些地段突然消失，然后又突然

出现。

无数事实说明，“沙斯夸支”确实存在于我们生活的大自然，而绝非是少数人的臆想或捏造。问题是，这种神秘的、象幽灵般的“沙斯夸支”究竟是什么？

有人说，“沙斯夸支”是人的近亲——猩猩。但是猩猩面虽如人，其状却似黄狗，且猩猩矮而胖，其形象与“沙斯夸支”目击者的描述相去甚远。

现代人类学家认为，“沙斯夸支”可能是一种尚未发现的人形动物，中国俗称为“野人”。

中国 2000 多年前即有有关野人的记载。战国时期的诗人屈原曾写过一首题为《山鬼》的诗。山鬼栖树林，喝泉水，眼含情，脸常笑。据考证，山鬼就是屈原故乡秭归附近的神农架野人。

战国时成书的《山海经》记载野人的形象是：“人面长唇，黑身有毛，及踵，见人笑亦笑”。

清朝《房县志》记载野人说：“房山高险幽远，石洞如房，多毛人，长丈余，遍体生毛，时出啮人鸡犬，拒者必遭攫搏。以枪炮击之不能伤。”

如是看来，中国神农架野人自古以来即与人类一样在自然界繁衍和生存，直至现在。那么，这种野人是什么动物呢？

在神农架发现的野人毛发，经医学部门鉴定，认为它与猩猩等类人猿有较大差别，在形态特征上接近于人类。

中国人类学家周国兴认为野人可能是古代巨猿的后代，刘民壮则认为可能是南方古猿的后代。英国人类学家玛拉·谢克雷博士认为，野人可能是尼安德特人的后代。

认为野人是尼安德特人后代的说法得到许多科学家的认可。1856 年 8 月，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城附近的尼安德特峡谷发掘出一批人骨化石，解剖学家认为，这批化石代表了一个新的人种，定名为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尼人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但在 7 万年前，尼人在人类发展的道路上步入了歧途，智人从此走上了人类历史舞台。但尼人并没有灭绝，他们退居于森林和荒野，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称之的“沙斯夸支”、大脚人、野人。

1974 年，美国 UFO 共同组织宾夕法尼亚州主任斯坦·戈登在阿克登 UFO 讨论会上发言说，飞碟乘员的特性同“沙斯夸支”基本相同。令人深思的是，“沙斯夸支”的活动同这些地区的 UFO 活动，总是同时发生的。有人据此认为，“沙斯夸支”有可能是远古星外来客的后裔。

“沙斯夸支”是猩猩，是野人，是猿人，是尼人，是外星人，可谓众说纷纭。但是有的学者却断然否定“沙斯夸支”的存在。他们认为，所谓“沙斯夸支”只是一个虚幻的传说，因为迄今为止，没有哪一个国家哪一个人能出示“沙斯夸支”的照片或标本，更不用说是活体了。有那么多目击过“沙斯夸支”，还有一批人专门跟踪“沙斯夸支”。可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实在难以令人相信。

神秘的“沙斯夸支”，什么时候才能够撩开你那缠人的面纱？

（华强）

美洲有巨人生存吗？

在西欧古代文学和中世纪神话中充满了各种巨人和侏儒的传说。据古希腊神话，巨灵是同众神和独目巨人有血缘关系的勇猛的巨人族，他们住在遥远的西方，是该亚（地）和乌刺诺斯（天）的儿子们。此外，据《伊利亚特》

记载，侏儒族是身高和下臂差不多的矮人，居住在大洋河南岸，每年秋天同南飞的鸛鹤打仗。后来有的作家认为，他们居住在印度或遥远北方的图勒国。而在中世纪欧洲，各种地图上总标明有一个由巨人居住的，名叫塔普洛巴内的岛屿，在地理大发现后发表的头两份地图也不例外。这样，新奇而神秘的美洲又被欧洲人看作是有巨人出没的一个地区。

一些在美洲活动的欧洲航海家、冒险家和教士等经常讲到巨人的生存问题。据记载，在墨西哥，巨人主要出没于富有乳齿象、大象等古生物遗骸的地方。意大利航海家亚美利科·韦斯普齐（1454—1512）于1499年航行至加勒比海的库拉索岛时，打算看一看巨人形象。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1480—1521）在其环球航行中，在美洲沿岸曾惊异地看到身材极为高大的印第安人在跳舞，“其一人相当于八个正常人的身高。”

1519年在新西班牙的特拉斯卡拉，一个西班牙人在研究了据说是巨人的一些骨头后说，“看到那些巨骨，没有一个人不吃惊”；此人赶紧把巨骨跟其他奇异之物送给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一支西班牙人探险队在北美洲的远征过程中，在图桑以远的地方找寻巨人居住的地方，从而发现了科罗拉多大峡谷。踏上上加利福尼亚土地的第一个欧洲人梅尔乔·迪亚斯，曾把居住在基拉河汇合处的高大和肌肉发达的尤马印第安人跟巨人混同起来。另一个西班牙人在其报道中称，罕见的巨人可能生活在墨西哥的西部山区。1541年，门多萨总督在给圣多明各长官的报告中推测，墨西哥的巨人是南美洲巴塔哥尼亚人的后裔。

新西班牙的教会作家甚至援引《圣经》断言，墨西哥谷地和其他地区起初是由巨人居住的。1533年，一个修道士在《墨西哥绘图历史》一书中提到一个印第安人传说：巨人用手拔树，在太阳神庙中以虎为食。该书还把把这个传说同《旧约》中的巨人联系起来。有个神父推测，在墨西哥的一些地方，“在洪水期以前曾有巨人生存”。到18世纪，一个修道士对此更加夸大：“不仅在地球洪水期以前有邪恶的巨人，而且在其后也有，如奈布劳和其他许多巨人”，又认为：“他们中有哈菲特血统的巨人航行到美洲，成为新西班牙的第一批居民。”到1770年，一个神父还记载了流传于下加利福尼亚的一些传闻，据土著传说，在这块土地上有巨人生存。另一个大主教报告，“确实，特拉斯卡尔特卡人杀死了巨人，……这个事实是千真万确的……十分可信的，直到地球洪水期之后，还生活着身材高大而不匀称的人。”此外，世俗史家以及印第安人、土生白人或欧印混血种人都普遍相信巨人是新西班牙的第一批居民。一位印第安人史学家认为：“由于一些严重罪孽而受到苍天惩罚，和遭受深重灾难，（巨人）最后被灭绝了。”另一位墨西哥史学家说，至少“在乔卢拉和特拉斯卡拉生存过巨人，这是无疑的。”还有一位作家在《墨西哥戏剧》中明确说，“那些身材魁梧的巨人，是这个新世界的第一批居民。”另据《全书》记载，在西班牙的西印度理事院的档案中慎重地记录着，一块巨人骨如此之重，从西印度（可能是墨西哥）运来，耗资45.5雷亚尔。巨人骨，是被苍天击伤的，传教者以此作为因罪孽而遭天公惩罚的一例，它们在黑墨西哥各地皆可发现。据殖民地时代的见证，到1520年在今墨西哥城附近，巨人骨大得象瑞士戟；此外，据一个学者报道，总督们保管了一些巨人骨，因为它们极为罕见。在普埃布拉，为建造大教堂而掘地时，人们发现了一具完整的巨人骨。据1567、1579、1619年的见证，在新加利西亚也有不少这样的遗骸，其中有一块头盖骨象炉灶一样大，在上面可以做玉米饼。

此外,传说在离瓜达拉哈拉八列瓜处的塔拉,27个巨人同3个妇女住在一起,他们都是懒汉和贪吃者,其声音洪亮可传至1/4列瓜处,其一顿饭要揉一法内格玉米粉,“每人煮或烤4个小孩”。后来,2万名印安第安人杀死了其中一些人,另一些巨人逃往他地。直到1833年,哈利斯科的一个神父在《历史回忆录》中,还把这些巨人叫做亚当的儿子,说任何人都不应对他们的存在感到奇怪。还有个神父通过援引《民数记》和《圣经》中的《申命记》断言,墨西哥的萨卡特卡斯和杜兰戈的第一批居民是巨人,他列举了在圣奥古斯丁的村庄和圣玛丽亚——德拉查卡斯发现的残骸(主要是牙齿)作为证据。古时,尤卡坦半岛也由巨人居住。16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庞塞·德莱昂麾下的一名引水员,发现了密西西比河三角洲和得克萨斯海岸,他认为那里是由巨人和侏儒居住的地方。同一世纪,西班牙和法国的探险者称,在佛罗里达和奇科利亚遇到了巨人酋长和巨人王。有美洲有关巨人的故事至今还在流传。据报刊报道,在本世纪70年代末,一批探险者及其印第安人向导在秘鲁的亚马逊河地区看到了一些红毛驼背巨人。1986年12月25日《墨西哥太阳报》报道,不久前在墨西哥城东部发现了一个完整的巨人头颅骨,以及巨人使用过的石臼残片和简易床等遗物。其颅骨高50多厘米、宽25厘米。大牙至少比现代成人大2.5倍,估计长为成人,其身高在3.5米至5米之间。看来,美洲的巨人之谜至今尚未彻底揭开。

(刘文龙)

究竟有没有雪人?

在我国西藏和尼泊尔一带,在蒙古的阿尔泰山山脉,在前苏联的高加索山区,有种种关于雪人的传说。雪人若隐若现,似有似无,它象人非人,象猿非猿,出没于冰山雪原。雪人究竟有没有?它究竟是什么动物,这是人类学家迫切希望解开的一个大谜。

雪人是历史传闻的热门话题。我国西藏有一幅古画,画的是一个在冰雪天地中踏雪而行的雪人。在尼泊尔与西藏民间,人们流传着高山之上的雪人的种种传说,绘声绘色,娓娓动人。高加索地区一百名红军战士曾神秘地失踪,据说丧身于雪山。也有传闻说,女雪人把男子抢到山洞,与人生儿育女。

雪人的活动也有一些蛛丝马迹。1951年,英国登山队在世界之巅珠穆朗玛峰试图征服珠峰,队员锡普顿在珠峰东面的高里喀山雪地拍摄到了一个奇怪的脚印,脚印长31厘米,宽17.5厘米,形状很象是人的脚印。这里人迹罕至,是什么动物留下了似人的脚印呢?锡普顿认为,很可能是雪人留下的。

1972年12月17日,美国动物学家克罗宁在尼泊尔康格玛山考察时,在帐篷边发现了一串清晰的大脚印,脚印长27.5厘米,宽15厘米,有一个分开的大脚趾,有一个宽大的后跟。克罗宁用脚印制成了模型,研究后推测,这是一种直立行走的动物。此外,波兰登山队1975年在珠峰南侧也发现了似人脚印。1980年荷兰探险队在尼泊尔拉姆当地区、海拔4500米高处,又发现了似人动物的脚印。这些脚印很相似,都被认为是雪人留下的。

人们也曾亲眼看到过雪人的形象。1970年,英国登山队员德·威廉斯在高山的月光下,看到一个人形动物在雪地上敏捷地跳跃前进。

1957年,前苏联探险家勃洛宁在帕米尔山区两次看到一种奇怪的直立动物,它头上披着白色长毛,伸展着长长的手臂,走路佝偻着背。1958年,美国登山队员在喜马拉雅山南麓的一条小溪旁看到一个披头散发的雪人在有滋有味地吃着青蛙,一见人走近,便悠然而逝。

与雪人直接面对，甚至接触的事也时有发生。

1975年，一个尼泊尔舍尔巴族姑娘在野外放牧，突然山石旁窜出一个雪人，雪人满头棕黑色长发，身高5尺，力气很大，一把推倒姑娘，又赶去与牦牛搏斗，杀死了一条牦牛，然后扬长而去。1977年，一名舍尔巴人从草甸上放牛归来，途中遇见两个雪人。一个见人走近，慌忙疾走而去，另一个却与牧人搏斗起来，把他打伤在地，然后慢悠悠地离去。牧人蹒跚回村，向村人诉说自己的经历，村人们去草地一看，只见草地践踏一片，显然是与雪人打斗的痕迹。草地上还留下了几根白色的雪人长毛。

雪人是什么呢？

英国女人类学家玛拉·谢克雷博士认为，雪人是尼安德特人的后代。她研究了雪人的脚印，发现它似人，也似猿，与尼人更相似。它的大足趾很短，略向外翻。前苏联人类学家切尔涅茨基也认为雪人是尼人的后代。尼人在与智人的搏斗中，节节败退，一支逃入森林，成为野人，一支逃入高山雪峰，发展成为雪人。

我国人类学家周国兴认为，雪人是巨猿的后代。他比较了雪人脚印和猿类脚印，认为雪人更象猿。传说中的雪人直立行走，受惊时也匍匐而行，很象古猿类。他推测，古代的巨猿，并没有真正的灭绝，它的一支扩散到雪山地区，成为神秘的雪人。雪人还没有表现出具有语言的能力，只会发出一种模糊的声音，它们似乎还没有走进人类的大门。

还有些学者否认雪人的存在。他们认为传说的雪人的脚印可能是熊的脚印，也可能是山上的落石在雪融化后造成的。锡金政府曾组织过考察队考察传说中雪人出没频繁的世界第三高峰干城嘉峰山麓，寻找雪人踪迹，但一无所获。1959年，美国雪人考察队在尼泊尔考察了一个半月，也没有发现雪人的蛛丝马迹。至今，没有拍过一张雪人的照片，更没有人搞到雪人的标本，所以雪人是否真实存在，仍然是个问题。

雪人之谜至今充满着神秘性，在那茫茫的冰天雪地中，人类的踪迹至今还很少涉足，那里可能是一种新生物雪人的王国。雪人之谜的彻底解开，看来还需要时间。

（朱长超）

古埃及人属何种族？

埃及是世界闻名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古埃及人所创造的光辉灿烂文化，引起一代又一代人的猜测和想象：6000多年前已达到相当水平的制陶、织布、缝衣、编篮等技术；5500年前的城市建筑、象形文字和冶铁术；5000多年前出现的古代国家；4000多年前建成的内部结构复杂、外观巍峨雄伟、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冠的尼罗河西岸的金字塔群；不可思议的金字塔墓碑咒语和木乃伊及气势雄伟、技艺精湛的发雍“迷宫”；把尼罗河的泛滥与太阳和天狼星同时在地平线上升起联系起来而创立的令后人叹为观止的天文学……，以至于有人把古代埃及人的神奇智慧归之为“太空来客”。

神秘的埃及早就引起古希腊人的注意。希罗多德的《历史》使希腊人对埃及人的观察留传至今。托勒密诸王对埃及文化的独创性也大为惊奇，曾于公元前3世纪下令就政治、宗教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编写一部法老埃及史。一个埃及出生的人——曼涅托，受命主持撰写，遗憾的是，这部著作因亚历山大图书馆被焚而不幸失传，唯有为别的书所引用的部分段落保存了下来，从而使埃及的历史保存了一个可信的轮廓。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一世在位

时，最后一批埃及神庙被封；种种法老文字通通被排斥，只有口语在科普特语中得以留存，书面语却逐渐失传了。直到 1822 年让·弗朗索瓦·商博良（1790—1852）译解了这种文字，人们才再一次得以理解由埃及人自己写下的种种古文件，从而使埃及相对成为整个非洲最富有史料的地区。但是，这些史料是那样残缺不全，对了解埃及历史仍然是沧海一粟；尽管有考古提供的资料作为补充，但阵阵迷云仍然掩盖着古埃及人所走过的历史道路，使人无法看清而无法推测。其中最为扑朔迷离者之一，就是尼罗河流域的古代居民问题。

“埃及”一词系由古希腊语 Aigyptos 演变而来，起源于古埃及孟斐斯城，的埃及语名 Hikuptah（意为普塔神灵之宫）。在埃及至今尚未发现早期人类化石，但在尼罗河谷地和利比亚高原等地却发现了一些旧石器时代的遗物，其中最早的可追溯到六七十万年前，甚至 100 万年前。一般认为，尼罗河流域出现居民大约是在一二万年前。古埃及人来自何方？属何种族？这是长期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

关于埃及早期居民是“白种人”或“黑种人”的辩论开始于 1874 年。一个世纪后，就此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开罗主办了一次学术讨论会，与会专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一派认为，埃及的最早居民是“黑人”。他们提出的人类发源于非洲的“一祖论”认为，最初的人类必然属于同一人种——尼格罗人。人类的出现首先是在非洲尼罗河发源地地区。那时北非的气候温和潮湿，雨量充沛，满布着草丛和森林，各种动物隐没其间，当时的居民以鱼猎采集为生。按格洛吉尔氏定律，在温暖潮湿的气候中进化而来的热血动物会分泌出一种黑色色素（真黑色素），人类也不例外，因此，地球上最初的人类在种族上是同一的。人类从这一原始地区扩散到世界其它地区，唯有两条道路：尼罗河流域和撒哈拉。在尼罗河流域，这一扩散发生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和原始历史时期之间，是沿着自南而北的方向逐步进行的。该派列举的证据有：在马里埃塔发掘的木乃伊的表皮和真皮之间发现相当数量的黑色素；希腊和拉丁学者都把埃及人描写为尼格罗人，其中有希罗多德、亚里士多德、卢西安、阿波罗佐鲁夫、埃斯奇里斯、阿基里斯·塔蒂乌斯、斯特拉波、狄奥多勒斯·西库卢斯、迪奥吉尼斯·拉尔蒂阿斯、安米亚努斯·马塞利努斯等人；《圣经》中的传说也认为埃及人是“含”的后代（“含”是“哈姆”的同义异译）；古埃及人自称 KMT[其后常用的 Hamite（含米特人）一词即源于此词，此词亦以“Ham”形式见于《圣经》]，这是“法老语言中用以指黑色的最有力的一个词”；古埃及人称他们的国土为 Kmt，意为“黑土”，有别于未经河流灌溉的“红土”（即沙漠）。古埃及“从其新石器时期的幼年直到本地人建立的王朝的终结”。居民一直是黑种非洲人。

另一派认为，早在王朝前时期，生活在古埃及的人是“白种人”；尽管他们的色素为暗色，甚或是黑色。尼格罗人是从第十八王朝以后才出现的；也有人认为从王朝初期以后，居民一直未变。

还有一派认为，古埃及居民是混合种族。人类进入一个荆棘丛生、野兽出没的河谷，决非一蹴而就，他们在那里逐步拓地而居，经历了几千年。在此期间，无论是人类集团的密度或气候的变异都迫使他们寻求更多的资源或较大的安全。由于整个尼罗河谷，尤其是埃及位于非洲大陆东北角，它不可避免要成为不仅来自非洲别处、也来自中东的人们长途迁徙的终点。根据人类学家的研究得知，在尼罗河谷发现了几具非常古老的居民骨骼，已辨认出他们属于克鲁马浓人、亚美种人、尼格罗种人、卢科德姆人等。混和种族的

基本成份随时间和空间而异。尼罗河流域居民不可能从最初起直到波斯人入侵为止纯属单一种族。另外，根据留传下来的埃及艺术品中形形色色、各不相同的肖像总体来看，古代埃及居民也绝非同一种族。那些肖像有的颧骨高耸；有的肥胖、卷唇；有的鼻子略呈弓形；最常见的却是鼻大而直；在南方特别常见的是扁平的鼻子和较厚的嘴唇。根据人类学家的最近研究成果可知，从体质角度、按照头发的性质和皮肤的颜色来判别极古老的、例如属于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属于什么种族是靠不住的。

与会者还就古埃及居民大规模移入的方向、时间展开了讨论。

关于古埃及居民的种族问题的争论，不久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开罗主办的学术讨论会并没有匆匆得出结论，由于史料的局限，看来也不会很快偃旗息鼓，它仍将是困扰史家们的一个难解之谜。

（李平民）

班图人起源于何处？

班图人是非洲最大的人种集团，几乎占全非人口的 1/3，分布在赤道以南的广大地区。班图人从公元 1 世纪开始一直到 15 世纪漫长时间内，从赤道附近向南部非洲扩展的过程被称之为“班图人迁徙”。迁徙大致分为东、南、西三路，足迹遍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大陆，影响十分深远。迁徙造成了非洲民族的极端复杂格局；班图人本身人口增值；农业扩散到其它地区，畜牧业成为重要生计；原始氏族日趋瓦解，大部落联盟建立，一些地区出现了早期的国家组织。毫不夸张地讲，班图人迁徙是黑非洲古代史的中心课题。但班图人来自何处却是近 150 年来非洲学术界悬而未决、众说不一的重大历史疑案，对班图人起源于何处的探讨，根据前苏联学者 M·波斯南斯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编的《非洲通史》评价，大致可分为如下几派观点：

1、尼日利亚—喀麦隆交界处。远在 1889 年，迈因霍夫就辨认出班图语和西非诸语有联系。各种班图语之间的差异远远不及西非各种语言之间的差异那样大。H·格林伯格把非洲语言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他从 800 种语言中取得了词汇上和文法上的证据。从中他识别出 206 个词素或称核心单词，如简单数字、人体名称、日常生活动作，外部世界基本成份如大地、水和火等。在使用这类核心单词时，他发现班图语接近西非语的程度，大于英语接近原始日尔曼语的程度。他计算出班图语词汇中 42% 在今天仍然存在于最接近的西非中。他得出结论：“班图语甚至不能算作一个单独的原始语族……而是属于诸语族中的一支……即贝努埃混合语或半班图语。”因此，他作出了班图语的发源地在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交界处的推论。另一著名学者 C·埃雷特在总的方面是支持 H·格林伯格的。他认为从语言学角度看来，语言上最纷繁的地区很可能就是最初的聚居地。

2. 扎伊尔森林以南大草原地区。M. 格斯里多年潜心研究班图语，他长于班图语的比较研究，从微观方法入手，分析了 350 种班图语和方言。他至少把三种互不相同的语言中意思相同的同源词汇的词根分离出来。从分离出来的 2400 组词根中，他发现其中 23% 是“通用的”，这些词根分布在整个班图语区。另有 61% 则只是在“特定”的比较狭窄的地区才使用。他用这些通用词根，制成常用班图语索引，标明各种班图语中通用词的百分比。这样划出的等语线（即连接相等的班图语指标线）表示出班图语保持率超过 50% 的核心地区，是位于赞比亚和扎伊尔二河之间的分水岭地带的扎伊尔森林以南大草原上的一个地区。他认为原始班图语最初就是从这个核心地区发展起来



并由此向外扩散的。他还研究出两种原始班图方言，即东班图语和西班图语，这两种班图语中含有他指出的那些同源词的 60% 以上。他利用考察词语试图说明班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他发现这些原始班图语中有许多关于本地动物区系的词，但是没有西非萨瓦纳热带草原的一些动物名词，如狮子、斑马、犀牛以及鸵鸟。关于植物区系的词很少，但有两个名词即棕榈树和无花果树值得注意。它们都生长在森林或其边缘地带。这两种植物在未开发的森林中是不生长的。栽培作物词汇中有豆类、蘑菇、油料作物、蔬菜以及某些品种的薯蓣、令人惊奇的还有香蕉。与这些词并存且相关连的还有“菜园”“栽培”“和”“除草”等词。在这些词中没有西非萨瓦纳草原常见谷类作物的词。另外，还有“钓鱼”、“独木舟”、“桨”等渔业方面的词汇。上述的发现都表明操这些语言的班图人居住的地区其地理环境是处于森林或其边缘地带。那里气候湿润，水资源丰富。格里斯判断：原始班图人生活在森林的南边。根据他的见解，西北班图语（即格林伯格所认为的班图人发源地）在他的班图语索引上只占 11—18%，因此，这种语言只是原始班图语的遥远后代，而不是它的祖先。

3. 发源于大湖附近地区。海利格曼即持此种观点。他在名著《非洲的种族》一书中认为班图人“源出大湖地区”。时间早在新石器末期，他勉强对班图早期的居住地划了一条界线，这条线西起（把南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分开的）里奥德尔雷河口的海岸，沿边界向东北，转而向南和向东，曲曲折折地到达喀麦隆的东南角。它从这里向东穿过法属刚果和比属刚果以及韦累河以南到达阿伯特湖的源头。它跨过基奥加湖，经过埃尔冈山南部，沿维多利亚湖的东部内地，到达它的东南角。它从这里弯弯曲曲地穿过坦噶尼喀领地向北到达蒙巴萨内地，那里有一道狭长地带往西北到肯尼亚山。它又跨过塔纳河，向北直到朱巴河口，只把这两条河之间的一条狭窄的沿海地带包括在内。

4. 近年最新研究成果和观点。根据我国非洲史留学生李安山对国外非洲学关于这一疑案的研究介绍，H·格林伯格的学说在 1968 年芝加哥召开的“班图人扩张”讨论会上获得了胜利。但 1973 年后，由于新的研究方法（如计算机分析语法数据）运用到研究之中，H·格林伯格的理论受到极大挑战。近年来研究新动向和成果主要有如下几点：第一，班图母语应是一群而不是一个村社共同体语言。而这些共同体的文化特征可能相异（有渔民也有牧人），社会组织亦不尽相同。第二，班图母语的存在时期尚未确定，约为谷牧物农业出现（公元前 1500 年）和铁器文化出现（公元前 500 年）之间。第三，班图母语的起源地也不确切，几种语言和村社散布在贝努埃河、克罗斯河和萨纳加河之间。第四，班图人的扩张（有人主张用迁徙、流动、扩散等）首先是在森林带的西北部，然后扩展到东北部和西南部。这些观点或许已更逼近了历史真实，但要解决这一已争论 150 余年之久的重大历史悬案，还要人们不懈地研究下去。

（李继东）

马达加斯加最早的移民是谁？

马达加斯加是非洲第一大岛，它的古代居民来自何处，一直是学者们探索的一个难题，众说纷纭。法国学者 H·德尚称之为世界上最大的谜。目前，有关马达加斯加人起源的各种理论，大致可分为如下七说：一曰马达加斯加人的祖先是非洲班图人；二曰是印度尼西亚人的后代；三曰班图人与印度尼西亚移民共同创造说；四曰与腓尼基人有关；五曰希伯来人是其祖先；六曰

来自佛教僧侣教徒。拉扎芬查拉马通过对几千个词的词源作分析后，即持此种观点；七曰俾格米人为其祖先。随着有关研究这一历史之谜的比较语言学、人种学、音乐学、体质人类学、特别是考古学的进展，前三说占据了主导地位。

弗朗认为，马达加斯加最早移民来源于非洲的班图人。他将马达加斯加居民形成的过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能存在过的班图语居民以前的时期，基督纪元前班图语居民居住时期；2至4世纪梅里纳人出现之前，印度尼西亚人从苏门答腊迁入时期，新来的移民征服了班图人，确立了自己的霸权统治；7至11世纪阿拉伯人迁入时期；10世纪苏门答腊再度迁入时期。

更多的学者则认为，马达加斯加最早的居民是印度尼西亚移民，并从多种学科的角度作了论证。语言学的研究表明，马达加斯加语属于马来——波利尼西亚语族。同源语言演变史表明：马达加斯加语中94%的基本词汇具有明显的印度尼西亚语的影响，也受到印度语、阿拉伯语和非洲语的影响；体质人类学研究则显示：当地居民分为四类，每一类型所占百分比为：印度尼西亚——蒙古人种型37%，大洋洲尼格罗人种型52%，非洲尼格罗人类型2%，欧洲人种型9%。民俗学的调查也证实，马达加斯加文化带有许多亚洲东方色彩，包括：由壕沟保护的山坡住宅；四边形棚屋；种植水稻的水流梯田；巨石纪念碑；以及一些工艺技术等。马达加斯加崇拜祖先的宗教仪式，如竖立的石碑同印度尼西亚极为相似。它的母系继承传统，以及中央高原地区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与印度尼西亚也非常相似。伊梅纳里人称之为“福科”（foko）的家族单位与人们在帝纹岛发现的一种称之为“芬肯”（fukum）的社会组织形式属同一类型。马达加斯加语中表示神的词（Zana-hary）与马来语系的占语中相应的词类似。学者们特别是G·墨尔达克还研究了马达加斯加的作物史，提出马达加斯加引进了“马来西亚植物群”。这一植物群最早是从东南亚引进的作物。包括：水稻、波利尼西亚竹芋、芋头、薯蓣、香蕉、面包树、椰子树、甘蔗等等。他认为这些植物是由印度尼西亚移民在公元前10世纪中带到马达加斯加的。这些植物的传播先到达南亚沿海，后来才到达东非海岸。对确立印度尼西亚人移民马达加斯加岛的时间分歧较大。一般认为是在公元5至8世纪，最迟不超过9世纪。一些学者如费朗和达尔指出：即便马达加斯加语中有许多梵文词汇，那也远比与马达加斯加语有亲缘关系的其它语言（如马来语、曼詹语）中的梵文词汇的数量少得多。由此可推断，向马达加斯加移民大体应发生在印度尼西亚地区开始梵语化的时候。这一年代应在公元4世纪前后。对这些移民是怎样航海远涉重洋至马达加斯加的疑问，这些学者们也提出了种种看法。他们认为这种移民完全是可能的。当时在西印度洋已经有了“缝合船”（mtepe）。阿拉伯古老的单桅小帆船就是在这种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东印度洋，当时已出现能够到大海远航的船只。8世纪婆罗浮屠中即有这种船只的浮雕像，船上装有一个桨叉托架，双桅杆和帆。对于这些移民的航行路线，一些学者认为，第一条是赤道以南的航线，由爪哇至马达加斯加。尤其是每年八九月间，从爪哇南部海岸到昂布尔角附近地区强大的南赤道海流很适于航行。过去喀拉托火山爆发出来的浮石就是沿着这条路线漂流到达马达加斯加沿海的。但这条航线长达近四千海里，中途是一片汪洋，没有任何停泊船只的地方。因此，另一条经印度南部和锡兰作为中继站再南下的航线也是可能的。从印度南部至马达加斯加的航线已为人们所熟悉。经西亚南部海岸的那条航线从公元1世纪就已为人们所

了解。1930年一些渔民从拉克代夫群岛直接到达马达加斯加，正是走的这条航线。印度尼西亚人远航到非洲海岸的活动一直持续到12世纪。当时阿拉伯人伊德里西的一段叙述证实了这点：“僧祇人根本就没有可供航海的船只，但是有一些从阿曼或其它地方来的船在他们那里靠岸。这些大船是驶往属于印度的扎巴季岛（即扎贝季岛，也就是苏门答腊岛）的。这些外国人出售自己的商品，买进当地的产品。扎贝季岛上的居民乘大小船只前往僧祇人居住的地区做生意，因为他们都能听得懂对方的语言”。他还写道：“科姆尔人以及马哈拉贾（即贾维加）地区的商人到达后，受到僧祇人的良好接待，并且同他们交换商品”。这里的科姆尔即是当时阿拉伯人对马达加斯加的称呼。

还有一些学者则认为非洲班图人与印度尼西亚人都是马达加斯加岛的最早移民。P·韦兰综合各学科的研究成果后即认为；马达加斯加人是印度尼西亚人和非洲人的后裔。尽管印度尼西亚人的影响在语言方面占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非洲人在对马达加斯加拓居的过程中没有重要作用。毗邻的辽阔非洲大陆对大多数马达加斯加人的体质特征有影响，也对其文化和社会政治组织的形成产生了很大作用。他特别从语言学角度着重阐明此点，他认为虽然印度尼西亚语在马达加斯加语的词汇中占有主导地位，但也应看到班图语对马达加斯加语的贡献，主要表现在语汇和词的结构这两个方面。马达加斯加岛上所有的方言都含有班图词汇，最明显的是家禽牲畜方面的词，如 omby（牛）、onotry（绵羊）、akanga（几内亚鸡）、akoko（母鸡）等。

马达加斯加岛最早移民究竟来自何处，学者们仍在不断探索，以还历史真实。

（李继东）

印度欧罗巴人起源于何方？

印度欧罗巴人（简称印欧人）是印欧语系诸民族的总称，现分布于欧、亚、非、澳之广阔地域。印度语、伊朗语、斯拉夫语、波罗的语、日耳曼语、希腊语、意大利语、凯尔特语、亚美尼亚语、阿尔巴尼亚语、喜特语、吐火罗语等语族皆由此而分化出来的。他们在世界历史上曾起过重要作用，而今仍影响着世界局势的发展。然而，他们原住地究竟在哪里呢？

1789年在印度加尔各答市召开的一次皇家亚细亚协会上，英国东方学者威廉·琼斯在发言中提出一个问题：古代印度梵文同希腊语、拉丁语、凯尔特语有着惊人相似之处。他认为这来自于一种共同的语系，而这一语系被称之为印度欧罗巴语系。尔后，西欧语言学者拉斯马斯·拉斯克和佛朗兹·博普对此继续进行研究，创立了印欧比较语言学。

比较语言学者对印欧语系中各个语族作分析、比较和复原之后，发现他们在其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曾使用过一种共同语言，即共通基语，这种共通基语是印欧人在特定地区活动时使用的语言，尔后随着他们语言范围不断扩大，内部分化为若干不同语族，而这种共通基语仍以不同形式保留在各语族之中。学者就是通过对这共通基语的研究去寻找印欧人的最初足迹的。

例如，雪和狼这两个单词在印欧人各语族中分布甚广。

然而在印欧诸语的基语中，从未发现“海”这个词。希腊语、拉丁语、希特语、德意志语……相应的词，其原义不是“海”而是“湖”。此外，这一共通基语亦未发现“狮子”一词，从亚述人狩猎浮雕判断，公元前2000年代狮子栖息于伊朗高原。

由此推知，印欧人的原住地应是看不见海，风雪交加，豺狼栖息的地方。

从地图上看，具备这样条件的场所最可能是在中亚和伊朗高原以北的广阔地域。另据西土耳其斯坦出土的化石表明，中亚早就生长春骆驼，而印欧人的基语中没有“骆驼”词汇，所以中亚不可能是他们的原住地。奇怪的是在他们基语中也没有“山”这个词，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条线索，他们原住地是在那见不到大山的平原地区。

从古典时代迄今，葡萄、葡萄酒、橄榄、橄榄油一直是希腊人、罗马人（现在的意大利）不可缺少的食物和饮料，然而，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葡荡”、“葡萄酒”、“橄榄”、“橄榄油”等词汇都借用于当地原来的语言，这也可以从另一角度说明，这支民族的原来住地不会在盛产橄榄和葡萄的阿尔卑斯山以南地区。这样一来，他们的原住地只能在山北了。

随着问题的深入探讨，在印欧人的原住地问题上，又出现了“山毛榉”和“鲑鱼”的两场争论。拉丁语“山毛榉”一词，在希腊语派和日耳曼语派中都能找到。现在，山毛榉是生长在从加里宁格勒到克里木半岛一线以西的高加索地区。于是有人便认为，印欧人的原住地不可能在这条线以东。但持不同意见的人认为，冰河后期（印欧人出现的时期）的气候与今不同，与此相应的标相位置也会不断移动。不久前对生长山毛榉地带进行花粉分析的结果，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至于“鲑鱼”问题，是指与德语“鲑鱼”相应的词，也存在于斯拉夫语系和波罗的语系之中。所以鲑鱼的出产地便成为印欧人原住地争论的焦点。众所周知，注入黑海的各条河流，均未发现鲑鱼回游，鲑鱼只生活于经德国和波兰流入大西洋和波罗的海各条河流之中。于是有人便认为与德语鲑鱼相应的托卡拉语 Laks，只意味着“鱼”，不是鲑鱼。同样，日语耳曼中的“狮子”一词，本来不是兽，而指猎兽，后来又代表猪，有时指鹿。因此，把鲑鱼的产地同印欧人的原住地硬联系在一起，显然理由不够充分。

近年来，随着考古发掘工作的进展和文献资料的不断发现，学者们结合比较语言学已取得的成就，认为印欧人的原住地应在阿尔卑斯山和黑海以北、里海以西的地区，因为那里离海远并有平原，便于他们从事各种活动。但涉及印欧人原住地的具体位置时，学者们又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主要的有：

1. 苏黎世大学的尼恩斯特·迈耶认为其原住地是在欧洲中部新石器时代三大文化圈之内，这三大文化圈是带纹陶器文化、绳文陶器文化和北欧的新石器文化。

2. 丹麦考古学者约翰尼斯·布朗斯提认为，印欧人的形成地在俄罗斯南部到土耳其斯坦南部这一狭长地带。这里气候干燥，适于人类居住。

3. 德国语言学者保罗·蒂姆认为，印欧人原住地是在斯维瓦河和奥得河流域之间。

4. 挪威学者卡尔·马斯特兰德推定，印欧人的原住地是在里海和阿富汗山脉之间的草原地带。

5. 墨西哥考古学者彼得罗·博希·金普拉认为，讲印欧语的各个民族并非单一起源，约于公元前 2000 年代由南斯拉夫、蓬得（黑海沿岸）和高加索三个地区的民族联合而成。
6. 意大利学者德沃托主张，印欧人的原住地在欧洲中部新石器文化的带纹陶文化圈内，尤其可能出现在现在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地区，后来向德国中部移动。

7. 保加利亚语言学者弗拉基米尔·戈尔吉也夫认为，印欧人原住地在喀尔巴阡山以南到巴尔干半岛地带。

看来印欧人原住地在哪里？还很难取得一致的意见，但随着研究的深入，有朝一日会真相大白！

（陈有锵）

塞姆人的故乡是在阿拉伯半岛吗？塞姆这个名称来于《旧约全书》。据说，在远古时代，地球上曾经发过一次特大洪水，淹没了整个大地，这是因为亚当与夏娃的子孙们不敬神祇，上帝发了怒而降下的。但是有一个叫诺亚的人，由于平时时神虔诚，得到神的特别眷顾，事先获得通知，造了一条大船（方舟），将全家及各种走兽畜牲等载入，人类因而得以保存下来。诺亚有三个儿子，分别叫闪、含、雅弗，塞姆人就是其长子闪（塞姆）的后裔，因而所有的塞姆人都是同源的。

其实，塞姆人是指具有共同语源、属于一个语系的许多民族的总称。在公元 19 世纪，人们经过长期努力终于释读成功了古代通用于西亚地区的楔形文字，接着又把亚述—巴比伦语、希伯来语、阿拉米语、阿拉伯语和埃塞俄比亚语加以比较研究，才得知这些语言有着显著的类似之点，因此是同源的。于是，就将这些同源的语言归并为一个语系，用《旧的全书》上的名称闪（塞姆）命名它，而属于这个语系的古今各个民族统称之为闪（塞姆）族。

塞姆人不仅在语言上同源，而且在外貌上，在心理素质上，乃至宗教信仰方面，都有极相似之处，因此人们认为属于塞姆语系的古今民族，如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阿摩利人、阿拉米人、腓尼基人、希伯来人、阿拉伯人、埃塞俄比亚人等，他们的祖先在演变成不同的民族之前，在某个时期，必然居住在同一地方，构成一个古民族——塞姆族。

这个古民族的起源地在哪里呢？

有一种比较流行的假设，认为塞姆人的第一个故乡在阿拉伯半岛。这个假设是由温克莱和凯坦尼两位学者首倡的，所以被称为温克莱—凯坦尼学说。按照他们的说法，阿拉伯半岛的土地原来十分肥沃，曾经是塞姆人的最早居住地。若干万年以来，由于雨量不断减少，气候日益干燥，河道干涸。大片大片的可耕地变成了辽阔的沙漠。半岛生产力逐渐下降，而人口仍持续增长，这就导致一次又一次的人口过剩的危机，结果造成了半岛上的塞姆人向邻近地区进行周期性的侵略和迁徙。这样，叙利亚人、阿拉米人、迦南人（包括腓尼基人和希伯来人），最后是阿拉伯人，都陆续由阿拉伯半岛迁入到肥沃的新月地带（今伊拉克、叙利亚、巴勒斯坦、黎巴嫩、约旦等地）。因此，历史上的早期阿拉伯民族，也许就是古代史中经过这些大迁徙之后的半岛上所剩人口的总称。上述假设在考古学和文字学方面也可找到一些佐证。半岛上已经发现一些迹象，显示出原来有充盈水量但后来干涸了的河道，以及过去一度肥沃的土地。在文字学方面，阿拉伯文作为文化工具来说，虽然是塞姆族文字中的一个支系，但在文法结构方面却是最古老的一个支系，所以它是最接近于塞姆族的原始语言的。

温克莱—凯坦尼学说在学术界影响很大，获得了广泛的支持。美国著名的东方学家希提在其颇负威名的著作《阿拉伯通史》中，完全支持这一假设。他说，阿拉伯半岛的地面多半是沙漠，半岛的周围仅有狭隘的边缘地带适于居住。这些边缘地带都是被海水环绕着的。当人口增加到土地不能容纳之时，必须寻找活动的范围。这些多余的人口，不能向岛内扩张，因为内部全是沙漠，更不能向岛外发展，因为在那个时代海洋几乎是不能通过的障碍。过剩

的人口，只能在半岛的西岸找出路，经西奈半岛的叉路而移入肥沃的尼罗河流域，他们与埃及原有的哈姆（含）族居民相混合，产生了历史上的埃及人；或者取道于半岛的东岸，向北发展，移入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后来就成为历史上的巴比伦人、亚述人、腓尼基人和希伯来人等。因此，他强调说，阿拉伯半岛是“闪族的摇篮”，是“纯粹的闪族文化的发源地”，并认定这种观点“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所以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基本要素，以及后来发展成为闪族性格的各种特征，必须在这个半岛的沙土中寻求其根源”。

对于温克莱—凯坦尼学说的这一假设，也有不少人提出异议。意大利学者伊格纳齐奥·桂迪提出了另一种假设，认为塞姆人的故乡是南部美索不达米亚（在今伊拉克）。他指出，塞姆人的各种语言对“河”与“海”都有共同的词汇，而对“山”或“丘”却无共同的词汇。这表明，塞姆人的故乡是在有着河道和靠近海洋的平原地区，而不可能是山地与沙漠地带。

有些学者注意到塞姆族与哈姆族之间人种上的一般关系，认为塞姆族和哈姆族曾在东非的某一地方构成一个古民族，后来，有一个支族从东非渡海（可能是曼德海峡）到阿拉伯半岛，就成为以后的塞姆族。所以，东非洲应是塞姆族的第一故乡。

此外，也有学者认为塞姆人的故乡是在小亚细亚的亚美尼亚地区。

（余康）

“海上民族”腓力斯丁人源于何处？

从公元前13世纪下半叶起，在南起埃及、北至希腊半岛、东抵小亚细亚和巴勒斯坦、西达塞浦路斯和克里特岛的地中海东部广大地区，出现了许多古代文化中心迅速衰落以至灭亡的现象。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什么？对此，众多的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作过不少的发掘和探索，提出了种种推测和许多假说。有些学者把这一现象归因于“海上民族”腓力斯丁人的入侵。那么，腓力斯丁人究竟何许人也？他们来自何方？他们为什么有如此威力？

古代希腊人称腓力斯丁人（Philistine）的居住地为巴勒斯坦，意即腓力斯丁人的国家，这就是巴勒斯坦地名的由来。显而易见，腓力斯丁人和巴勒斯坦地区的历史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和希伯来文明密不可分。

希伯来人的起源至今仍是一个令人因惑不解的问题。公元前14世纪，摩西率领希伯来人逃离埃及进入西奈半岛。在征服巴勒斯坦即迦南地区的过程中，希伯来人遇上了一支新的和更加可怕的敌人——从小亚细亚和爱琴海诸岛进入巴勒斯坦的腓力斯丁人。腓力斯丁人比希伯来人更为强大有力，他们迅速扩充地盘，迫使希伯来人放弃许多已经到手的土地，并把加沙、阿什克伦、阿什杜德、以革伦和加特这座城市结成联盟，以便防守自己居住的地区。腓力斯丁人住在最富饶的地区，并拥有可观的财产，掌握了赫梯人炼铁和制造武器的秘方，他们身材魁梧，相貌堂堂，其士兵的装备也很精良，战斗力极强。他们还常对以色列人施加压力并强占其土地，以色列各部落被迫采取共同行动，因此，以色列组成为一个民族与其说是取决于内部的变革，不如说是由于外部的压力更确切一些，是由于腓力斯丁人的威胁，希伯来人只有联合起来才能抵御这一威胁。公元前1025年，希伯来君主国建立，首任新王扫罗首先把全部精力投入反击腓力斯丁人的斗争。继任君王大卫则将腓力斯丁人赶出了巴勒斯坦地区，使腓力斯丁人的地盘缩小到南方狭窄的沿海地带。

腓力斯丁人究竟源自何处？他们是哪些人组成的？他们与犹太人的历史发展有何关系？这些问题一直是古代文化史中的难解之谜。现代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和菲利普·李·拉尔夫认为，腓力斯丁人是从小亚细亚和爱琴海诸岛进入巴勒斯坦地区的。以色列著名政治家、历史学家阿巴·埃班也认为，腓力斯丁人是爱琴海上的一个民族，入侵的北方部落把他们从家乡克里特岛和小亚细亚的沿海地区赶了出来，腓力斯丁人最初想在埃及找到立足之地，但没有成功，然后他们才进入巴勒斯坦的。

前苏联著名的古代史专家阿甫基耶夫认为，腓力斯丁人是在公元前 12 世纪突然出现于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他继而含混地说，“腓力斯丁人是属于爱琴部落集团的，在埃及铭文中这些部落被称为海上民族。”但对这一集团包括什么人这一问题，阿甫基耶夫却避而不谈。他认为，腓力斯丁人的强大无比在于他们广泛地使用铁，而铁在公元前 13 世纪时却是十分珍贵和稀少的。

另一名前苏联古代史学家塞尔格耶夫提出了与阿甫基耶夫略微不同的假说。他认为，腓力斯丁人就是以希腊人为主而形成的一个强大的部落集团。古代希腊人自称达那俄斯人（Danaos），又名亚该亚人，公元前 13 世纪至 14 世纪，亚该亚人联合其他部落——加里人、西里西亚人、条克里人等——由海上大肆入侵埃及，后来他们分散于地中海诸岛和沿岸方向。对此，埃及铭文曾有记载。

有两位名叫阿列山德拉·尼比和南希·K·桑达斯的女学者分别撰写专著阐述各自的见解。阿列山德拉·尼比主要从词汇学、语言学方面寻求答案。她认为，要解决问题必须重新研究涉及载有“海上民族”的古埃及文献资料，纠正从埃及学发展早期流传下来的一些不正确概念，严格按照文献中所有词汇的确切含义进行分析。她的结论是：进攻埃及的腓力斯丁人是在被埃及文献称为“北部丘陵诸国”的西部亚洲人，只是我们至今还不知道他们的族源，也不知道他们的故乡所在，要想把这一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有赖于西亚考古和闪米特语种研究工作的进展。

南希·K·桑达斯着重从社会发展和古代社会部族的交融来考虑问题。她提到大约在公元前 1186 年，埃及法老拉美西斯打退海上民族和其他来自北方的敌人的联合进攻。她认为，关于海上民族及其在当时的历史时代中的作用，其图案是支离破碎和无限复杂的。她指出，古埃及文献中提到的海上民族是古代世界许多不同的部落集团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总称，每个部落集团的活动范围和规模都相当大，而在古埃及所见的腓力斯丁人则是他们活动的尾声。在总称为腓力斯丁人的各部落集团中，有些人可能来自西亚西北角的安那托利亚、塞浦路斯和叙利亚北部；另一些人则来自爱琴海的一些地区，诸如希腊半岛的美塞尼亚和克里特等等；还有一些则来自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她还认为，如果过多地注意埃及文献中提到的一大堆名字，那将是一个错误。实质上，这是一个众多民族融合的过程，我们只看见他们活动的一部分，它只是数世纪中地中海东部已经存在的这一地区特有的海盗活动和小国间战争的继续。西西里人、撒丁人、腓利斯人和色雷斯人曾是“海上民族”的一部分，而后来活跃于世界历史舞台上的雅典人、吕底亚人、腓尼基人、以色列人、阿拉伯人和罗马人等则是“海上民族”各部落集团因迁移而相互融合所产生的新部落集团。

总之“海上民族”究竟源于何处？包括哪些人？他们去向何处等等问题，

至今仍无一种成为学术界所公认的定论。

(刘佐)

多利安人何时来到希腊？

公元前 12 世纪，希腊迈锡尼文明世界的几个重要城市已毁于大火，一些城市被弃，仅有雅典、阿卡地亚的少数迈锡尼文明时代城镇得以幸存。迈锡尼文明基本毁灭。几个世纪后，多利安人的国家纷纷兴起。随着寻求迈锡尼文明毁灭的原因，研究多利安人国家之形成，产生了所谓“多利安人入侵”问题。

多利安人是古希腊人的一支。在古典时代，多利安人的国家斯巴达、克里特诸邦曾显赫一时。多利安人不喜欢舞文弄墨或建城设防，却以全民为战，战斗中义无反顾著称。这似乎成了他们是入侵者的佐证。

无论是古典作家还是现代作家，几乎都没有怀疑多利安人的移民，或曰入侵，或曰赫拉克利斯子孙的返回。荷马史诗中也提到“赫拉克利斯子孙和许多人是从伊庇鲁斯出发南下的”。修昔的底斯甚至明确说，多利安人同赫拉克利斯的子孙占据伯罗奔尼撒是在特洛耶战争以后 80 年发生的事。

50 多年来，人们一般认为多利安人是第三批入侵到希腊的讲希腊语的人。他们毁了迈锡尼文明，将希腊拖回近乎野蛮的状态。N.G.L 哈蒙得等人指出，多利安人在大约公元前 1100—1000 年从伊庇鲁斯和西南马其顿侵入希腊。为证实这点，哈蒙得亲自到有关地区访古考察。他认定，南下的多利安人定居在埃利斯、拉格尼亚、阿哥斯、科林斯、希息翁、埃庇道鲁、麦加拉和爱吉那，并越海至克里特、米洛斯、德拉及小亚南岸。他们带来了铁剑，长别针和火葬习俗。他们结束了迈锡尼文明，使希腊进入黑暗时代。

当然也有人说，多利安人先到克里特，后至伯罗奔尼撒。

许多人以为，多利安移民确实发生过，而且其所到之处不限于巴尔干半岛，而是波及近东地区的大规模移民。时间当在公元前 12 世纪中叶至公元前 11 世纪中叶。此时，迈锡尼文明已毁灭，多利安人来到了近于废墟的广大地区，安居下来。

K.J. 白劳赫对多利安人入侵问题提出疑议。他认为，多利安人是在公元前 2000 年之初同其他希腊人一起来到巴尔干半岛的，而不是后来者。这就是说，虽然发生过伯罗奔尼撒半岛上人口流动的事，但并无所谓多利安人移民南下。据他分析，关于多利安人移民的故事出现在公元前 8 至 6 世纪，是为多利安人称雄伯罗奔尼撒提供根据。这种分析获得不少人称道。J. 柴德威克的见解更有独到之处。他指出，考古学上不能为多利安人入侵提供证明。铁剑、长别针和火葬习俗，在希腊早已有之，且并不鲜见；甚而至于可以识别为属于多利安人风格的陶器也未得见。原始几何陶和几何陶风格是在次迈锡尼陶风格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与“多利安人入侵”无关。因此，柴德威克说，从考古学方面看，根本不存在多利安人之入侵；但是，线形文字 B 泥板文书却证明了多利安人的实在性。他仔细研究了线形文字 B 文献认定，在公元前 1000 年，希腊存在着一种古多利安方言，或西希腊语方言。但迈锡尼、派罗斯、克诺索斯等地的语言从原来的以东部方言为主转变为西部方言占优势，决非少数多利安显贵家族所能左右，必有相当数量的多利安人移入该地区才有可能。一般认为多利安人来自希腊西北部，可这些地区并没有出现人口减少的危机。而在考古材料中见不到多利安人来的任何特殊证据，正是因为他们早就遍布于希腊世界讲迈锡尼语言的地区之内。柴德威克这种大胆



假设，用他自己的话说，连他自己都难以接受。通过对语言的精细分析研究，他提出，在迈锡尼时代，流行两种方言，少数贵族讲正统的迈锡尼语，大多数中下层阶级的人讲原始多利尼亚语。在今日希腊可以发现类似的现象。官话、文话、白话并行，是当今希腊语言的一个特点。其实，许多国家都有这种情况。在迈锡尼时代的希腊各国，讲原始多利尼亚语的人正是当时的被统治者，他们分布在各地。官方文件中自然少见多利尼亚语的痕迹，而以迈锡尼语言为主。神话中赫拉克利斯为梯林斯国王服苦役，对多利尼亚人受治于迈锡尼人的事实作了补注。随着时光荏苒，讲多利尼亚语的人逐渐遍布几乎整个伯罗奔尼撒并向海外发展，占据了克里特全境、米洛斯、德拉及都得坎尼斯诸岛。柴德威克说，公元前15世纪中叶，大陆希腊人入侵克里特时，一定起用了大批下层阶级的人，许诺给他们土地。两代以后，这些讲多利尼亚语的人力量增强，轻而易举地推翻了原来的统治者。后来，当大陆希腊世界由于外来因素将战争加诸于已经危机四伏的迈锡尼文明各邦，迈锡尼世界陷于动乱之时，贵族们逃难了，被压迫的多利尼亚人以“赫拉克利斯的子孙返回”为动员令，乘机而起。所以，多利尼亚人并非入侵，而是入主伯罗奔尼撒等地。

多利尼亚人究竟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驻足于希腊世界，还要花许多气力才能搞清。

（郝际陶）

埃特鲁斯坎人来自何处？

绚丽多姿的古罗马文明是意大利人对人类文化的一项伟大贡献，然而意大利所在地区的文明发展历史并不是源于古罗马时代。大约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在这片土地上就生活着一个颇富传奇色彩的古代民族。历经几个世纪之久的繁荣发展后，他们创造出了高度发达的民族文化。人们一般将这个民族称为埃特鲁斯坎人。

埃特鲁斯坎人最初的活动区域在今天意大利北部，公元前8世纪中叶，他们开始步入繁盛期，先后建立了12座初具规模的城市，并通过海上贸易与希腊、西亚和北非地区建立了联系，公元前6世纪时，发展处于巅峰时期的埃特鲁斯坎人积极地向亚平宁半岛的中部和西部扩张，并与希腊和北非的迦太基展开频繁的经济与文化交往。希腊文明的积极影响，有力地促进了埃特鲁斯坎人的社会繁荣。

仅仅保存在一些墓志铭的碑文中的埃特鲁斯坎文字，虽然至今无人能够释读，但根据现有的考古发掘成果，后人已经初步了解到，埃特鲁斯坎人具有可与古埃及、古希腊相媲美的文明成就。在保存在墓葬中的大量工艺品中，制作精良、造型奇特的彩色陶瓷令人称绝。它不仅反映出埃特鲁斯坎人在公元前5至6世纪时已在陶瓶绘制方面达到了最高水平，而且也多少展现出其社会生活的一些侧面。

埃特鲁斯坎人的社会生活内容十分丰富，他们喜爱体育、音乐、舞蹈、习武、狩猎、盛宴和大规模的庆典集会，具备豪放、勇猛、热情的民族性格。他们尊重妇女，非常注重和保持男女间热烈诚挚的情感，在出土的人物雕塑中就有不少表现青年男女平等互爱的作品，充满着人情味和青春气息，这在古代其他民族的艺术题材中是少见的。埃特鲁斯坎人在城市建筑、工艺技术、政治管理、军事组织、宗教礼仪乃至服饰设计等方面，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虽然希腊文化对其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但他们的发展主要是在本民族自我创造、自身进步的基础上取得的，带有鲜明的民族特点。这种源于意大利半

岛，并在这片土地上生根的埃特鲁斯坎文化，对以后在意大利产生的古罗马文化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

但是多少世纪以来，令历史学家们困惑不已、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是：埃特鲁斯坎人究竟来自何处？最早试图解开疑问的是古希腊史学家、“历史学之父”希罗多德。他曾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出，埃特鲁斯坎人来自小亚细亚的吕底亚地区，亦即今天的土耳其阿纳托利亚地区。他认为，这些居住在小亚细亚的居民因遭受饥荒而被迫外出谋生，形成大规模向外移民的活动，他们经地中海到达了意大利北部地区，并在那里定居了下来。

与希罗多德的观点截然相反，古希腊另一位历史学家狄奥尼斯奥斯认为，埃特鲁斯坎人并非由意大利半岛之外的地方迁徙而来，他们是在意大利半岛的本土生长和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埃特鲁斯坎人是意大利最早的土著居民。

18世纪前后，又出现了一种新的见解。一些研究者认为，埃特鲁斯坎人是从中欧地区向南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定居下来的。依据是当时在中欧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一个使用铁器的民族，从各方面而言他们就是生活在意大利北部波洛尼亚地区的维拉诺瓦人。

时至今日，上述有关埃特鲁斯坎人来源问题的三种观点，仍然相持不下，争论不休。比较而言，虽然较多的研究者倾向于支持希罗多德的传统阐释，即认为埃特鲁斯坎人来自小亚细亚地区，但是严格说来，这一见解仍然缺乏令人信服的考古证据。

（慧中）

东斯拉夫人的故乡在哪里？

东斯拉夫人的故乡在哪里？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考察斯拉夫人的起源和发展，因为东斯拉夫人是斯拉夫人的一个分支。从考古发掘的大量材料看，在公元前1000年，斯拉夫人各部落已散居在东欧、中欧平原上了。他们的出现虽比希腊、罗马人晚些，但并不晚于法兰西、日耳曼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祖先。斯拉夫人高大健壮，能忍受寒暑和饥饿，战斗中灵活机巧，勇猛善战。以后斯拉夫人占据了整个巴尔干半岛的北部，一直打到君士坦丁堡附近。

因为斯拉夫人文字产生较晚，因此有关他们历史的最早记载见诸于罗马著作中。公元前1世纪希罗多德的历史著作中就已谈及斯拉夫人，但当时对斯拉夫人的称呼很不统一，公元1至2世纪的罗马著作称斯拉夫人为维涅达人。6世纪的哥特历史学家约尔丹涅斯也称其为维涅达人，认为在喀尔巴阡山北部，维斯杜拉河上游地区，居住着维涅达人的部落。他还指出，维涅达人的一支向西迁移，定居在维斯瓦河、德涅斯特河和第聂伯地区。他称这一分支为安特人。6世纪前的斯拉夫人各部落正处于氏族公社军事民主制时期，即“不是由一个人统治的，历来就过着民主生活”的阶段。斯拉夫人的经济也处于原始状态，6世纪的阿拉伯作家笔下曾这样记载：“斯拉夫人的土地平坦而多林，他们没有葡萄园，也没有耕地，他们养猪象牧羊一样。”从公元6世纪起，斯拉夫人开始了大规模的迁徙运动，向东方、北方和南方扩展，并且在7世纪初由于阿瓦勒人的西进，加速了这一过程。斯拉夫人的各部落在其移民过程中，逐渐分成了三大支系：西部支系—西斯拉夫人，南部支系—南斯拉夫人，东部支系—东斯拉夫人。东斯拉夫人广泛分布在第聂伯河流域，伏尔加河上游、德维纳河和伊尔门湖之间的广阔大地上。据1113

年由僧侣涅斯托尔编著的《往年纪事》记载，东斯拉夫人共有 30 多个部落，其中有两大部落，南部和西部的波利安部落，定居在第聂伯河中游，中心为基辅。北部和东北部的斯洛文部落，居住在伊尔门湖沿岸，中心在诺夫哥罗德。公元 862 年，瓦良格人柳里克率兵攻占诺夫哥罗德，在此建立第一个罗斯国，其后代奥列格继续南征，占领基辅，又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罗斯国家——基辅罗斯。基辅罗斯后来发展为强大的俄罗斯国家，东西斯拉夫人后来发展为今天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以及白俄罗斯人。

那么东斯拉夫的故乡究竟源于何地呢？有关这个问题，意见很不统一。大致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东斯拉夫人的故乡应该是斯拉夫人的故乡，即喀尔巴阡山以北，维斯杜拉河和第聂伯河之间的沼泽地带。中国学者朱寰在他主编的《世界中古史》中赞同上述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东斯拉夫的祖先应该是斯拉夫人的分支——安特人，因此，安特人居住生活的地区维斯瓦河，德涅斯特河地区就是东斯拉夫人的故乡。

第三种观点认为，东斯拉夫人的故乡应该是 7 世纪斯拉夫人各部落大迁徙后，向东迁移的东部斯拉夫人的居住地，即西起第聂伯河、楚德湖和伊尔门湖，东到顿河、奥卡河上游和伏尔加河下游的广大地区。许多前苏联学者持上述观点，而且今天许多的俄罗斯人也习惯将伏尔加河称为“母亲河”，认为这里是俄罗斯民族的发祥地。

粗略看来，上述三说所指地区极为相近，大体都在西起维斯瓦河，南起多瑙河下游、喀尔巴阡山北麓，东至顿河、伏尔加河的东欧中欧平原上。但如果将如此广大地区作为东斯拉夫人的发源地则是极不科学的，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的发源地只能是一块地区，而不可能是一大片地区。

但仔细分析又可以发现，上述三种说法所持标准不一，第一种说法强调斯拉夫人的诞生地即是东斯拉夫的发源地，第二种说法强调安特人的居住地才是东斯拉夫人的发源地，第三种说法则是强调 7 世纪大迁徙的东部斯拉夫人的居住地就是东斯拉夫人的发源地，标准不同自然结论不一。又因为各民族的起源距今都甚久远，且缺少可靠材料作佐证，东斯拉夫人的故乡自然也难以在短时期内弄清楚。

（张建华）

俄罗斯人和东斯拉夫人是什么关系？

俄罗斯人主要居住在东欧俄罗斯平原，分为大俄罗斯人、小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它又被称为东斯拉夫人。“俄罗斯”一词既是一个民族概念，又是一个地理概念；在古代，它还常常和“罗斯”一词通用。长期以来，学者们对“俄罗斯”一词的由来以及俄罗斯民族和斯拉夫民族两者之间的关系有着不同的解释和看法，至今仍然是个争论不休的历史之谜。

一些学者认为：今日俄罗斯人是古罗斯人对东斯拉夫人征服并与之长期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古罗斯人是古维京人的一个分支。大约在罗马帝国时期，居住在波罗的海和丹麦的维京人受罗马帝国先进文明的影响，发展了造船术和航海术，他们越过北海西行，越过波罗的海沿俄罗斯诸河上游而进到现在的俄罗斯的腹地。这些“俄罗斯”的斯堪的纳维亚人（维京人）夏天利用俄罗斯许多河道航行；他们利用水陆联运法把船从北流的河运送到向南流的河。他们以海盗袭击者和商人的面目出现在里海和黑海之间。阿拉伯人称

他们为俄罗斯人，希腊人称他们为瓦兰吉亚人（意为商人），东斯拉夫人既称他们为罗斯人，又称他们为瓦兰吉亚人。大约在 850 年，这些人中有一位叫留里克的，率领大批亲兵征服了诺夫哥罗德，在当地自立为王，建立了诺夫哥罗德小公国。他的继承人奥列格沿着瓦兰吉亚人的“大水路”（从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路），南下第聂伯河，征服斯摩棱斯克，于 882 年据有基辅，建立留里克王朝的基辅公国，从而奠定了近代俄罗斯的基础。

确信古罗斯人即来自斯堪的纳维亚的维京人的一支的学者的唯一根据是俄罗斯的第一部编年史《往事纪年》的一段记载：“这些特殊的瓦兰吉亚人被称为罗斯人，正如有些瓦兰吉亚人被称为瑞典人，另外一些则被称为挪威人、盎格鲁和哥特人一样，因为他们就是这样命名的”。至于为什么把来自斯堪的纳维亚的瓦兰吉亚人称为罗斯人，这一点俄国和外国学者都没有说明。据西方某些学者推测，一个可能是瓦兰吉亚人中有个部落或集团的名称叫“罗斯”，另一个可能是由于芬兰人对来自北方的民族的称呼，芬兰语 Ruots（罗茨）或 Rootsi（露茨）意为北方；Ruotsalainen（罗萨拉宁）意为北方人，所以“罗斯人”可能是芬兰语北方人的音译，就象 Norman（诺曼人）意为北方人一样。

很长时期以来就居住在东欧平原的东斯拉夫人被罗斯人征服以后，两者经过长期融合，逐渐也被称为罗斯人或俄罗斯人；所有被罗斯人征服的地方也被称为罗斯或俄罗斯。

另有一些学者认为：古俄罗斯人本来就是斯拉夫人中的一支，今日之俄罗斯人是古俄罗斯人对北欧人征服和与其它民族长期混杂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古俄罗斯民族最早居住在喀尔巴阡山区域，后来逐渐向东推进到居民稀少之地，“经人迹罕至之森林，清除空地，居为村落。随大河之流域，渐远离其故乡。有时与他族战而克之，亦有与他族相混杂者，吸收甚多芬兰人于北部，又与土耳其人同血统之部落混杂于南部。”它还曾接受斯堪的纳维亚人为君主。

之所以知道古俄罗斯人是很早以来就居住在东欧平原上的斯拉夫人的一支，因为在海盗盛行时期的斯堪的纳维亚，人们还不知道“罗斯”这个词；直到 13、14 世纪，“罗斯”一词才进入斯堪的纳维亚语言。“罗斯”一词最早是作为一个地理概念出现的，最初指古代斯拉夫人所居住的地区。在北欧古代刻有文字的碑铭和文献资料上出现的罗斯一词，就意指古代东欧平原上出现的城市之国。882 年，奥列格建立的基辅公国就曾被称为“俄罗斯诸城之母”。随着东斯拉夫人的不断对外扩张，罗斯作为一个地理名词所指的地域也不断扩大。它大概由罗斯河及其支流罗萨瓦尔河一带的地方而扩大到第聂伯河中游一带地方，再进而扩大到从多瑙河流域到奥卡河和白湖一带，从涅瓦河到第聂伯河下游地区直至赤海湾一带；以至于自东方的乌拉尔山脉以迄于西方的喀尔巴阡山脉，自北方之北冰洋以迄于南方之黑海的广大地区。罗斯一词作为一个民族概念，就是指居住在罗斯地区的东斯拉夫人。

18 世纪末的俄国著名学者罗蒙诺索夫提出，留里克不是瓦兰吉亚人。来自北方的瓦兰吉亚人是一个远比本来就居住在东欧平原上的罗斯民族落后得多的民族，根本没有能力建立国家。古代罗斯国家的建立完全是东斯拉夫人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俄国的古代历史由于缺乏详细的文献记载，因而，不仅罗斯人的故乡到底是在斯堪的纳维亚抑或在东欧平原？古罗斯人和古东斯拉夫人是什么关

系？罗斯一词到底是怎么来的？罗斯一词先为地理名词抑或先为民族名词？以及罗斯与俄罗斯两词的区别与联系是什么？这都是长期困惑学者的问题。

（李平民）

匈牙利人起源于中国吗？

战国时期出现于中国历史舞台上的匈奴人，在西汉前期强盛一时之后，很快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而在此后不久，即公元四世纪时，一支强悍的民族在欧洲东部崛起；到 9 世纪时，已在多瑙河边形成了今天匈牙利人的祖先。民间很早就流传着匈牙利人是匈奴迁徙欧洲的后裔的说法，许多中外学者也据此推测匈牙利人是匈奴人的后代。

早在中世纪时，不少西方作家记载了匈牙利人的活动，认为他们和匈奴人有根密切的联系。卢白鲁克在《东行记》一书中指出：“扎格克河（今乌拉尔河）发源于北方巴斯喀梯尔国，古代匈奴人即来自此国，后变为匈牙利人也。巴斯喀梯尔族语言与匈牙利人相同，其国因又名匈牙利也。”15 世纪约翰德·杜兹洛撰写的历代匈牙利国王的历史著作和安东尼·本菲尼尤斯写的匈牙利史，认为匈牙利人是匈人的后裔；匈牙利人起源于匈人的见解在 18 世纪十分流行，许多研究者由此进而猜想匈牙利人是匈奴人的后代。因此，在西方学者那里，凡持“匈牙利人是匈奴人的后代”论者，一般都以“匈人即匈奴”的假说为基础。因为，可以肯定的是，匈人首领阿提拉建立的“匈奴王国”灭亡后，他的一个儿子在多瑙河平原上建立了匈牙利王国。因而有些西方学者据此认为，匈牙利人是匈人的后代，而匈人既是迁到欧洲的匈奴人，便可以推断出匈牙利人也是匈奴人的后裔。

中国学者中最早探索匈牙利人与匈奴人关系的当推清末的章太炎，他在《匈奴始迁欧洲考》一文中指出：“今之匈牙利即匈奴意转。尚考匈奴西迁在后汉永元之世。……一出乌孙，一趣大秦，趣大秦者所谓匈牙利矣。”明确表示现在的匈牙利人就是古代匈奴人的后代。30 年代，何震亚撰写《匈奴与匈牙利》一文，全面论证了这一假说的合理性。他从语言、历史、民俗、传说、种族形貌等方面比较了匈奴人与匈牙利人，发现他们有许多十分相似之处。匈牙利（Hungary）的匈（Hun）为种族名，牙利（gary）为地，匈牙利即匈人之地；中国称匈奴始于公元前 3 世纪，奴字是后加词，是中原人对边疆民族的贱称，故匈奴去奴字，匈牙利去牙利二字，二者名称完全相符。在风俗方面，匈奴皇帝每天朝拜太阳，晚拜月亮，匈牙利在帝国时期也曾有拜日、月的习俗；匈奴面向北坐为尊，以左为上，这与匈牙利相同；匈奴谢罪时要脱帽，也和匈牙利人脱帽致谢相同。在语言方面，据说匈奴人称父为阿爸，匈牙利人则称作 Apa；匈奴人称母为唉起，匈牙利人则称作 Anga；匈奴称子为歌给，匈牙利人则唤作 Gyerk；匈奴称女为吾希，匈牙利谓之 No；等等。但是据林干认为，上述匈奴语言，在汉文文献中均无考。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种族形貌的相似，匈奴人的形貌在上古时表现为肤白、高鼻、多须，到中古时则变成低鼻宽额、头圆而肤呈黄色了，而这是匈奴人与汉族通婚造成混血的结果。匈牙利民族是匈奴后裔，但是其人形貌已不像匈奴人，这是因为上古时匈奴人与高加索人通婚最早，足证匈牙利的匈奴种族乃中古时与汉族混杂之华北匈奴，事实上已是与汉人有共同血缘亲戚关系的民族与西方学者的推测不同，持匈牙利人是匈奴后代之说的中国学者，都认为匈牙利人并非阿提拉率领的那批匈人后裔，而是原居住在中亚某地匈奴人住地再次迁徙到欧洲的那批匈奴人。其引以为据的史料出自《隋书·四夷传》中的记载：

“铁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种类甚多，……拂林东则有恩屈、阿兰、北褥、伏温、昏等，近二万人”。认为匈牙利人的祖先是铁勒部中的一支。至于究竟是铁勒部中哪一支成为匈牙利人的祖先，在中国学者中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匈奴苗裔铁勒部中的“北褥”一支是匈牙利人的祖先，有的则认为铁勒部中的“昏”（与匈 Hun 音相近）建立了匈牙利王国。也有的学者还认为“恩屈”是原始的匈牙利人。

尽管“匈牙利人是匈奴人后代”之说为许多学者所接受，但与此不同的见解也依然存在。据匈牙利和其它西方国家的有关史书叙述，现今匈牙利的主体民族和基本居民是匈牙利人（Hungarians），他们自称是马扎尔人，这占了全国人口的 98%。语言属芬兰—乌戈尔语系乌戈尔语族，他们是在中世纪由古代斯拉夫各族与来自东欧的草原部落—马扎尔人、匈奴人、阿瓦尔人等长期结合而成的。此外，玛恩辰—法洛芬在《匈人的世界》一书中引用考古发掘状况说，匈奴是一个混合的民族，一位考古学家经过长期在匈牙利进行发掘后，没有发现过一个确定无疑的匈人头盖骨，这说明“匈牙利人是匈奴人的后代”这一假说仍缺乏充分的证据。

（慧中）

何处是吉卜赛人的故乡？

一个喜欢阅读外国文学作品的人，对吉卜赛人的生活习惯一定不会陌生吧！他们那富有传奇色彩的流浪生活，从 17 世纪以来，不知道吸引多少作家以吉卜赛人的生活为题材，创作不少脍炙人口的文学作品，给人们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例如，19 世纪法国著名作家梅里美的中篇小说《嘉尔曼》（Carmen 1846），就十分生动形象地描绘了一个生活在社会最底层，酷爱自由，名叫卡门的吉卜赛姑娘的一生悲惨遭遇。这个故事后来由法国作曲家比才把它改编成了歌剧《卡门》。从此，那节奏明快，具有强烈民族特色的乐曲，传遍全世界，扣人心弦。

也正是如此，学者们对吉卜赛人的历史与现实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对吉卜赛人的研究成了当今世界各国学术界的热点。

吉卜赛人的足迹几乎遍及世界各地。目前世界上究竟有多少吉卜赛人，谁也拿不出一个准确的数字。有人讲约 25 万到 50 万，有人讲 200 万，还有人讲，多达 1000 万。据说，联合国在 1977 年曾建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专门研究吉卜赛人的生活情况和他们的权利。很多吉卜赛人还谋求联合国承认他们是一个没有建立国家的民族。

吉卜赛人为什么没有祖国，何处是他们的故土，为揭开这为世人所关心的谜底，几个世纪来，各国学者深入吉卜赛人住地，了解他们的风俗习惯，搜集了大量资料，作了多方探讨。仅以 1914 年欧洲出版的《吉卜赛书目》为例，所列书籍竟达 4577 种之多。由于原始资料匮乏，谜底难以揭晓，长期来，学者们各执己见，说法殊异。

有人认为从人种上来看，吉卜赛人颧骨高起，皮肤黄色，瞳孔毛发黑色，颇似东亚地区的人。因此，在德国北部及北欧诸国，则以为他们是鞑靼或蒙古人；法国人在称他们为吉卜赛人的同时，又叫他们是波希米亚人，认为他们来自波希米亚（捷克斯洛代克西部地区旧称）；西班牙除称他们为吉卜赛人、波希米亚人外，还称他们为茨冈人或希腊人，理由是他们可能来自希腊，在前苏联也称吉卜赛人为茨冈人。而吉卜赛人自身则以黑人自夸，这与该民族崇尚黑色有关，犹如突厥、金、元以黑为贵一样。总之，众说纷云，莫衷

一是。但流传深远，影响较大，主要是起源埃及说和起源印度说。

“吉卜赛”（Gypsy）一语，按英语本意含有“从埃及来的”的意思，因此，说吉卜赛人的故乡在埃及，主要是英国人的意见。此说的主要根据是流传很广的传说故事。其中有二个故事是这样叙述的：传说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的奴隶主统治阶级决定大举镇压基督教徒，要处死耶稣，于是命令一位埃及铁匠打制十字架需用的钉子，该铁匠拒不从命，结果受到惩罚，被罗马统治者逐出埃及，一大批信仰基督教和同情耶稣的埃及穷人也随这位铁匠告别埃及，流浪他乡。另据法国人的记载，传说1427年冬天有一批吉卜赛人到达巴黎，自称祖籍埃及，原被基督徒征服，皈依基督教，后因阿拉伯人入侵，他们又被迫改奉伊斯兰教。此举引起欧洲有权势的基督教的强烈不满，于是兴师问罪，再次派军征讨，最初只是希望吉卜赛人改邪归正，重新信仰上帝，并没有要他们弃家外流的意图，后来经欧洲有关统治者的协商，决定如无教皇批准，吉卜赛人不得在国内占有土地，并勒令他们举族前往罗马朝觐教皇，以赎前罪。接着教皇又命令他们做为期7年的世界旅行，途中不许卧床，以示对上帝的虔诚与悔悟。从此，吉卜赛人扶老携幼离开故土，四处流浪。这些传说大体上就是吉卜赛人起源于埃及的由来。此说流传了几百年，影响深远，乃至部分吉卜赛人也认为他们的祖先是埃及人。由于这种说法是以传说为基础，缺乏史实依据，不少学者对此多持否定意见。

直到18世纪80年代，两位德国学者鲁迪格与格雷尔曼，以及英国学者雅各布·布赖恩，他们都是语言学家，这三位专家几乎是同时通过语言的比较研究，发现吉卜赛人方言中的许多词汇与印度的梵文及印度语族的印地语非常类似，因而推断吉卜赛人的祖籍在印度，他们的祖先是早就居住在北印度的多姆人。后来学者们又从社会制度、文化和习俗方面对这一古老民族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通过考证得知，古代印度的多姆人早在公元四世纪就以爱好音乐与占卜著称。他们中有些人能歌善舞，常以此卖艺谋生，闯荡江湖，没有固定的职业。虽然个别技艺高超者受到当时统治者的青睐，但多数人仍从事诸如更夫、清道夫等低贱职业，受到其他民族的歧视，不许他们与外族人通婚。据说有些地方的多姆人，为了适应各地的生活条件，能讲两三国语言，并有冶炼和制造金属器皿的技艺。令人感到有兴趣的是，不少多姆人和今天的吉卜赛人一样是小炉匠，他们走乡串户，为所在地农民焊盆补锅，修理农具。和我国手艺人使用的手拉风箱不同，多姆人使用的风箱是皮革做成的两个口袋，用脚踏鼓风。后来欧洲的吉卜赛人也使用过这种独特的鼓风器具。

一般认为，吉卜赛人经屡次迁徙，离开印度，11世纪到波斯，14世纪初到东南欧，15世纪到西欧。到20世纪下半叶，吉卜赛人的踪迹已遍布北美和南美，并到达澳大利亚。

吉卜赛人是印度多姆人的后裔之说，目前虽为不少人所接受，但沧海桑田，岁月悠悠，何处是吉卜赛人的故土？尚须学者们继续努力，争取早日达成共识。

（钟嵩）

最初的美国人究竟来自何方？

目前大多数人类学家认为，最初来到新大陆的是蒙古族人，他们是从西伯利亚西北部，横渡白令海峡来到阿拉斯加的。但是，长期以来对于他们是怎样从亚洲移居美洲和移居美洲的时间则众说纷纭。

关于最初的美人是怎样来的问题，很久以前新教徒牧师科顿·马瑟提出过不科学的说法，他认为印第安人是魔鬼带到这里来的。美国塞·莫里森、亨·康马杰等认为，一群蒙古族野蛮人，因为戈壁大沙漠中的水源枯竭，离别故乡，在漫长的行程中，又遇到一批入侵敌人，紧紧跟踪追赶。为了摆脱身后的追击者，也许把可能弄到的木头和水上漂流的树木捆在一起，或者（更可能的是）窃取了当地上人的独木舟，终于渡海登上了大代奥米德岛。又有人说，这些人或者由于气候的骤变，或者由于食物的缺少，或者由于其他种种原因，迫使他们迎着太阳升起的方向，来到亚洲东北端，越过狭窄的白令海峡来到了北美洲的阿拉斯加。刘明翰等认为，在缺少海上交通工具又不具备海上活动经验的情况下，古代猎人想要越过这段几十公里的海面是不可能的。但从古地质学的研究中知道，这里大约在7万年前，海平面曾经大力下降，有些地方甚至露出了海底，形成陆桥——“白令及亚”。印第安人通过陆桥抵达阿拉斯加。

美国罗纳德·希勒在《谁是最初的美人？》一文中认为，最初的人类到达新大陆不需要船只，他们可以步行。因为在冰河期期间，大量的水被冰块封住，冰几乎复盖了1/3的陆地，以至洋面时常下降300多英尺，形成了介于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之间横跨白令海峡的地峡，它存在于7.5万年前到10万年前之间的不同阶段。此文还分析，一小伙一小伙的猎人横渡1200英里宽的地峡，只不过是跟随吃草的兽群，而兽群又是随着复盖在起伏的、没有冰的冻土地带上的繁茂草木而迁徙的。一旦到了阿拉斯加，动物和人可能向南移动，最后进入美国西部的中心地带。

最初的美人何时移居来的也有种种说法。有的说是8000年前或一二万年前移居来的，有的又说是在2万年前或2.5万年前移居来的。如果说古代亚洲人是通过冰封的地峡来到美洲的话，那么所有这些地峡和走廊的开通和封闭，都和人类向新大陆移居的时间有密切关系，它们决定了人类最初到达美洲的可能日期。因而有人认为横渡很可能在7.5年以前。亚利桑那大学教授保罗·马丁推论，印第安人大约在1.3万年前冰河时代末期一次移居的。

《谁是最初的美人？》一文，综述了一系列考古的发现来说明最初美国人迁移的时间。

路易斯·利基根据他新找到的1000多件石器，提出新大陆出现人迹是在10万年前。但有些考古学家认为这还不足以证实新结论的正确性。

1926年春，一名叫乔治·麦克琼金的黑人放牛娃穿过新墨西哥福尔索姆附近一条小溪时，发现一层变白了的骨头，经考古学家证实，这是1万年前由于冰河而消失的大约20头巨大犍牛牛的骨头，插在它们肋骨之间以及散布在脊椎之间的是一些精细制作的石矛头，无疑它们是被猎人杀害的。

1932年在新墨西哥克洛维斯附近，有同样发现。这次发现包括原始骆驼，马和长毛猛犸，而且和骨头埋置一起的也有很多石矛头，因为猛犸在1.2万年前已绝种了，所以人类居住在新大陆至少要追溯到那个时期。

1973年匹兹堡大学考古学家詹姆斯·M·埃都瓦斯欧和他的学生，在宾夕法尼亚东南部阿维拉附近一带挖掘草地岩洞的泥层时，挖到一块岩石板，这块岩石板据地质学家们估计，大约是公元前1万年的时候从岩洞的顶部落下来的。在岩石板下面发现了炉床、兽骨、编织物碎片和人类居住的其他遗迹，时间可能要追溯到公元前1.5万年至1.2万年。它毫无疑问是北美最早的人遗迹之一。



文章还列举了放射性碳测定日期所取得的成果，以进一步证实迁移的时间。文章说：对墨西哥特拉帕科亚和瓦尔斯奎洛等地的石器放在一起又碳化了了的兽骨的测定，仪器指示数为 2.4 万年；对于育空河流域发现的用驯鹿骨制成的刮刀的测定，指示数为 2.7 万年；对于得克萨斯州路易斯威附近一带发现的已绝灭的动物遗体、碳和石器的测定，指示数为 3.7 年以上。

不久前，加利福尼亚州的斯克里普斯海洋协会地球化学家杰弗里·巴达发展了一种新的测定日期的技术，这种技术是以死后骨蛋白质中的氨基酸发生的变化为基础，比放射性碳能更有效地测定更远古的时间。于是考古学家利用这种新技术，测定了 1929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德马尔附近地质层中挖掘出来的一个人头盖骨，发现它有 4.5 万年的历史。

现在大多数权威学者认为最早的印第安人横渡地峡，大约发生在 5 万年前。

当然，关于最初的美国人是怎样来的，什么时间来的问题，仍有待于人们进一步研究和考证。

（龚淑林）

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是谁？

“印第安人”一名首创于哥伦布，意指“印度的居民”。1492 年，哥伦布登上圣萨尔瓦多岛，狂喜中误将美洲大陆当作东方的印度，并且一误再误地把包括爱斯基摩人、阿留申人和易洛魁人等在内的当地土著居民一概唤作“印第安人”。

美洲印第安人的形象一旦显现于世人的视野，一个颇费猜测而又意义重大的问题随之出现：这些强悍的土著居民究竟最初生活在世界的哪个角落？是土生土长还是从其它大陆迁徙而来？从 16 世纪起，围绕着这一问题，人们提出了形形色色的猜测和假说。

早先的猜测来自当时进入美洲大陆传送“福音”的传教士。一位西班牙神父认为，原先居住在巴勒斯坦北部的希伯莱人部落，于公元前 7 世纪时因战祸来到美洲避难而定居下来，他们是美洲人的真正祖先。16 世纪中叶出版的《多种语言圣经》一书，还指出美洲土著居民的祖先是圣经人物诺亚的儿子史姆。还有人以古代传说为依据，认为大西洋中曾经有过一个阿特兰提斯岛，在一场地震后遭到灭顶之灾。岛上居民纷纷逃离，其中一部分人来到美洲，成为印第安人的祖先。

这类猜测显然难以令人置信。19 世纪以来，随着考古学和古人类学等学科的迅速发展，一种把印第安人视作民族迁徙结果的见解开始流行。许多学者提出，鉴于对北美洲长久的考古发掘，至今尚未找到类人猿或直立猿之类的人类近亲的遗迹，可以认定，美洲印第安人是从西伯利亚移居而来的蒙古族旁系种族或蒙古族以前的种族派生的。持这一见解的有美国的亚历斯·赫古德利克，英国的赫顿·布罗德里克和中国学者黄绍湘等人。在关于移居路线方面，一般都认为是取道北美洲西部的白令海峡，从阿拉斯加岛屿登陆而入的。但对于迁徙的具体时间，则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当在约 2.5 万年前的末次冰川时期，也有人认为至少在五六万年以前，或者认为不过 1 万年左右，等等。

我国学者在“白令海峡说”的基础上还提出了引人注目的“华北人说”。此说指出，1972 年至 1974 年，在我国河北阳原县虎头梁村附近的地层中挖掘到两百多件楔状石核，经考证与北美阿克马克印第安遗址中发现的楔状石

核相似。因而有理由相信，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很可能是我国华北的古代猎人经由戈壁沙漠、我国东北地区和西伯利亚、白令海峡而进入美洲的。

认为印第安人是亚洲蒙古族后裔的学者，许多是从人种学上寻找依据。他们准确地指出，美洲印第安人与亚洲人在种族特征上最为相近，如头发乌黑粗硬，汗毛稀疏，脸部平宽和颧骨突出、皮肤呈黄色等，因而可以肯定印第安人是属于亚洲人种的一支。

作为对上述见解的补充，有人还提出大洋洲人（澳大利亚人、毛里人和波利尼西亚人等）也是一部分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他们提出南美洲印第安人在种族特征上与亚洲蒙古人种之间存大着一些差异，就是受了大洋洲人影响。一些地区出土的古人类化石在特征上的共同点表现为：身材短矮、下巴突出、脑壳后伸和眉弓突出等。此外，在最早的印第安人语言中，也存在着数百个被认为来自大洋洲的词语。

还有一种不同的意见，认为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来自南北极，指出地球在形成以后，南北两极最先开始冷却；因此，那里是最早具备了生态条件的地方，能够生长动植物乃至养育人类。

与上述各种“迁徙说”截然不同，也有少数学者提出了美洲印第安人是土生土长的见解。美国的萨穆埃尔·莫尔顿和瑞士的路易斯·阿加西斯等研究者就坚持这种看法。他们明确表示，正如世界上其他大陆能够产生其他人种一样，美洲大陆所具备的生态条件和成长环境也能够产生自己的人种；美洲印第安人便是生于斯长于斯的例证。他们在美洲各个角落分别孤立地演进到全盛时期。甚至还有人由此更进一步认为，地球上所有地区的人类都发源于美洲大陆，并随后向世界各地扩散。因此，基于这种见解，他们提出了“美洲是人类的摇篮”的论点。

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源问题是伴随着美洲“新大陆”的开辟而同时产生的。在经历了几个世纪的探索和争论后，虽然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观点和假说，然而无论何种说法都不能确切地解答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源问题，人们至今仍然难以作出科学解答。

（慧中）

美国西南部的古代居民阿拿萨伊人为何突然消亡？

美国古代史上一度兴盛的文明的遗迹散落在今天被称做“四角”的贫瘠地区，即犹他、科罗拉多、亚利桑那以及新墨西哥州交界的地方。在这块半干旱地区，峭壁上的城市以及复杂的公寓住宅正是被称为阿拿萨伊人——一支古代民族的无声见证。阿拿萨伊是那伐鹤语，意为“古代的民族”。他们进入美国西南部以及他们日后的突然消亡迷雾重重，并且呈现出一个很可能从不会解开的谜。在一个相对短暂的时期，他们发展了一个高度的文明，而在他们之后很长时间，哥伦布才踏进美洲的海岸。

他们作为一个籐筐的编织者第一次出现在西南部大约是在公元前 100 年。当时，他们的农业、艺术以及工艺知识是有限的。他们的房屋常常是临时的和粗陋的，但是，其中一些是带有泥地板的环形的、圆顶的住宅。男人和女人们穿着纤维鞋和由毛皮、羽毛纺织成的长衣。他们的村庄较小，有人员很少的政府。然而，与他们这个民族同步前进的编织技术在以后的几百年间达到了完善。

在公元 400 年左右，阿拿萨伊人开始居住在凹陷于地下的房子里。这些住宅是用石头砌成的墙，天顶上有出烟的洞口。实际上，它们与地窖无异。

人们发现每个房子的地板上都有一个象征地面上的洞，阿拿萨伊人相信所有的人类都是从这里出现的。在这段时期内，他们的村庄规模在扩大，农业知识变得显著起来。但是，他们从没有象他们的南部邻居一样灌溉他们的土地，而是发展了一种依赖于一个相当长雨季的旱耕方式。当他们的篓筐编织术继续发展的时候，他们也发明了制陶术。事实上，他们是西南部第一个制造所有形状和大小陶器不等的民族。

到公元 700 年，阿拿萨伊人步入到普韦布洛阶段（印第安人村庄居民阶段）。这个阶段导致了他们文明的高度发展。以前的凹陷于地下的房屋现在被地上住所所取代。然而，地下房屋仍然作为男子全体大会场所而保留下来，称之为基瓦。自从他们的绝大多数社区形成女系家族以后，基瓦就成了男人们的庇护所了。这个时期的阿拿萨伊人甚至看上去也不同于他们的祖先了，但是他们仍然继续编织篓筐以及制造陶器。

随着人口的增加，阿拿萨伊人所居住的村庄形成了许多中心。例如，普韦布洛·鲍涅托的中心就位于新墨西哥的卡库峡谷地区，迈萨·弗得的中心在科罗拉多。在卡库峡谷地区，他们建立了以一个或更多的公寓建筑物作为特征的 12 个城市，这些建筑物通常高达 4 至 5 层。普韦布洛·鲍涅托是这些城镇中最优秀的，有占地 3 英亩的 800 套住宅。据估计，建筑这种公寓群共花了 150 多年的时间。此镇人口约有 1200 人，一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它仍然是美国最大的公寓建筑。

阿拿萨伊人也在方山的山顶上形成大的村庄。这里是他们耕作的场所；在方山的山脚下，他们贮存了水和木材。但是，最终山崖上的住宅，例如在弗得山上的崖洞宫，取代了方山山顶上的空旷的村庄。崖宫实际上是一个建筑在崖坡上有 200 间房子和 23 个基瓦的城市。唯一进入这个城市的途径是靠着手和脚不断地支撑艰难地沿着山崖的一面上去。把此城说成是一个防御坚固的场所是一个低估。象靠近南部的普韦布洛·鲍涅托，崖洞宫是一个有大量的规模较小及其附近中等规模村落的地区性中心。

公元 700 至 1300 年的阿拿萨伊人的遗迹，特别是在普韦布洛·鲍涅托以及迈萨·弗得的遗迹，是这个民族对建筑技术的贡献。采用粗糙的自然的石头拌之于泥浆，建造了无数的住宅，它们的牢固性是显著的，因为它们中的很多至今依然屹立。有关这个民族古代文明的详细描述从来就没有出现过，因为他们没有自己的书写文字。尽管如此，众所周知，他们继续精练他们的陶器以致于达到一个良好的艺术形式。他们也纺织棉布。绿松石的装饰物以及岩画艺术同样显示了他们的创造性。

到 1300 年，阿拿萨伊人开始衰落并且离开他们的城市。是什么导致这种衰落肯定地说从来就不清楚。有很多理论被提出来，包括人口过剩以及外敌入侵。但是，有一点最可能被大家所接受的解释就是 12/6 年至 1299 年袭击西南部的大旱。因为阿拿萨伊人没有发展一种复杂的灌溉系统，而完全依赖于当地的季节雨来耕种庄稼。这场大旱他们遭害严重，并迫使他们向北部与南部迁徙。他们是否成为居住在里约·格兰特沿线以及 16 世纪与西班牙人发生冲突的普韦布洛的印第安人，这是不清楚的。阿拿萨伊人是普韦布洛人精神上的祖先是可能的。

今天，美国一个大的发电站占去了四角地区的风景，许多阿拿萨伊人的建筑现在成为响尾蛇或蝎子的家。因此，当我们面前呈现这一派悲壮恢弘的建筑遗迹时，我们很难想象一群简单的篓筐编织者有好多世纪生活在这里并

成为如此天才的建筑者。

(汪诗明)

印加人自何处迁至库斯科？

印加文化是 16 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入侵以前南美洲最发达的文化之一。它是在古代南美洲西部农业文化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借助于安第斯山地区一些部落集团所取得的文化成就，公元 6 世纪印加文化在库斯科谷地开始成长。13 世纪，印加人部落在上述地区崛起，至 15 世纪中叶已发展成为幅员广大的中央集权和奴隶制国家。那么，这个强大的印加部落最早是从何处迁至库斯科的呢？现存的神话传说和有关历史文献对此说法不一。

关于印加人的起源地有各种奇异的神话传说。秘鲁历史学家、印欧混血种人加西拉索·德拉维加（1539—1616）年，从其母系印加贵族那里搜集了印加人许多口头流传的历史神话传说，并编纂成《王家述评》一书，全面反映了印加帝国的历史。根据一个神话，印加人的祖先是神，印加王朝是由

“太阳之子”阿亚尔四

兄弟和四姊妹开创的。这四男四女是从库斯科东南 35 公里处、帕卡里坦普地方（起源之地）的塔普—托科山的卡帕—托科山洞（富饶之窗）里出来的。太阳神对他们说：“你们行走，再行走，直到一片沃土。当我给你们的金杖跳向地面，它会完全插入泥土，那里就是一片沃土。你们在那里定居、建城、成家立业、兴建国家”。

因此，他们在安第斯山地区漫游，寻找最好的土地用来建造一座城市，以让其世族定居立业。

这四兄弟的名字分别表示不同的意思：阿亚尔·曼科就是首领和被授予最高权力的人，阿亚尔·乌丘象征生长胡椒的国土，阿亚尔·奥卡是反叛和寻找权威的人，阿亚尔·卡奇象征有盐滩的海岸。这些名字可能同“塔万廷苏尤”的四个地区有关。四姊妹的名字也含有不同的意思：玛玛·沃利奥是生殖力旺盛的母亲和照料家庭的妇女，玛玛·瓦科代表承担责任并有男子气概的妇女，玛玛·科拉是生长于东部森林中的一种野草的名称，玛玛·拉瓦表示秘鲁种植最多的农作物玉米。这八个人不仅是兄弟姐妹，而且是四对夫妻。

他们遵照太阳神的命令寻找定居地。在高山峻岭中找到位于海拔 3300 米高的一个谷地。它的三面环绕着高大而陡峭的、长年积雪的山峰。山谷南面是通道，两条小河蜿蜒而过，最终汇成一条大河，带来两岸肥沃的土地。他们就把这片地方叫做库斯科。

神话说，在行进过程中，阿亚尔·卡奇是八人中力气最大的一个，他一路上用弹石器开山劈岭。但是他的兄弟们妒嫉他的巨大力量，并设计陷害他。起初，卡奇中计被引进一个山洞，接着一块巨大的圆石滚落下来封住了出路。卡奇痛斥其兄弟对他的陷害，并祈求创造大地之神比拉科恰救援。后来，这个神就把他变成一只神鹰。让他从山洞中逃出。卡奇飞到瓦纳考里山顶上，神又把他变成岩石，那就是神圣的瓦纳考里—印加青年举行成年礼仪的圣地。

另一个兄弟阿亚尔·乌丘由于在库斯科附近亵渎了圣物，因而变成一块石头，永远虔诚地崇拜太阳神和比拉科恰。这样只剩下曼科和奥卡去库斯科了。而阿亚尔·奥卡因反叛兄长曼科，而被击败，最终服从了神和曼科的意志。这样，阿亚尔·曼科（也叫曼科·卡帕克）就成了这个地方的主人，并

同家庭和炉灶的保护神、他的妹妹玛玛·沃利奥结为夫妇而成为印加王朝的缔造者。这个神话故事暗示，印加人就起源于库斯科的邻近地区。

但是，另一个神话说，当印加人还处于愚昧和野蛮状态时，太阳神怜悯他们，就从的的喀喀湖的一个岛上（太阳岛）带着他的儿子和女儿：曼科·卡帕克和玛玛·沃利奥夫妇来到人间，把分散的人们组织在一起，并教给他们文明和各种技艺。曼科·卡帕克带着金枝开始他的旅程。他在途中把金枝插入地里便消失了，他就在那里建立起帝国的首都库斯科。他们给人类带来福音：曼科·卡帕克教给男人们农业技艺，而玛玛·沃利奥传给妇女们纺织技术。此后，曼科的子孙连续征战，征服了其它许多部落，占据了整个安第斯山脉中部地区。这个神话告诉我们，印加人祖先来自的的喀喀湖的太阳岛上。这样，关于印加人起源地问题，两个神话提出了大相径庭的两种说法，这就使人们难以确定印加人来自何地。

然而，根据考古成果，现在一般认为印加人原来居住在库斯科谷地，他们属于克丘亚语族的一支小部落。约公元1200—1438年，印加人处于部落联盟阶段，他们的活动范围大致在库斯科谷地及其周围地区。因此，关于印加人起源地问题的最终解决已指日可待了。

（刘文龙）

阿兹特克人起源于何处？

公元15至16世纪初，中部美洲的阿兹特克人在吸收了墨西哥谷地的其他发达文化的基础上，创造和发展了自己独特的璀璨文化；同时在政治和军事上行使霸权。据研究，这个强大的种族集团在13世纪可能自墨西哥北部迁移而来。那么，它究竟起源于北方的哪个地方呢？这是有待进一步探讨的一个问题。

西班牙征服者入侵后不久，在墨西哥便出现一本古抄本，其名为《漫游书卷》或《博图里尼古抄本》。在书卷中阿兹特克人记载了自己的历史：他们从一个神秘的起源地出发，经过长期漫游，而到达墨西哥谷地的特斯科科湖定居地。其中记载有日期、地点和一切重要事件。据说其起源地叫做“阿兹特兰”，或“鹭之地”，从这个地名中产生了其民族的名称“阿兹特克”。在古抄本的第一幅插图中，出现第一批来自一座小岛的阿兹特克人形象，他们正在横渡大湖。有位学者认为，叫做“阿兹特兰”的神秘地方位于今墨西哥的墨斯卡系蒂坦岛，它可能就是古抄本插图中所显示的地方；而所述的岛位于纳雅里特海岸的一个滨海湖内，那里至今还有一个叫做“阿兹特兰”的地方。

但是，还有位学者指出，从神秘的阿兹特兰迁移出来之前许多年，阿兹特克人过着游牧生活。据一个神话说，他们另一个起源地叫做“奇科莫斯托克”，意思是“七洞穴”或“母亲之地”。它位于库卢亚坎，或库卢亚人之地。据推测，该地位于今墨西哥的尤里里亚、瓜纳华托附近。这就是说，阿兹特克人来自今瓜那华托州的范围内；具体地说，其起源地可能位于萨拉曼卡、塞拉亚、萨尔瓦铁拉和尤里里亚的四边形地区内的某个地方。

上述两种说法都是根据神话传说来推测阿兹特克人可能的起源地的，所以至今人们还不能完全确定其现实的地点。此外，按照古抄本，“阿兹特兰”位于沿海一带；但是，另一个神话却说，其起源地“奇科莫斯托克”位于墨西哥的内地。这样，两种说法就大相径庭了。因此，关于阿兹特克人的起源地问题仍是一个历史难题。

除此之外，对于这个问题，西班牙的马德里孔普卢贞大学美洲史系主任M·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巴尔瓦又提出另一种见解。他认为，12世纪末到14世纪，是阿兹特克国家开始形成的时期，因此是一个非常混乱的时代，其特点是墨西哥谷地的特斯科科湖周围建立各个不同的城市—国家。这一时期也是属于同一个种族系统的部落集团相互征战的时期，但是所有这些集团都有一个共同的起源地：七洞穴或“奇科莫斯托克”，它位于今美国的新墨西哥州境内。

另一方面，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的阿塞·曼努埃尔·洛萨诺·富恩特斯教授把阿兹特克人的起源地推向更加遥远的北方。他认为，按照神话指点，“阿兹特兰地区”，是阿兹特克人的起源地，但是它不在今墨西哥境内，而是在美国的加利福尼亚，或新墨西哥，或佛罗里达，甚至可能在亚洲。

关于阿兹特克人起源地问题，为什么会众说纷坛，莫衷一是呢？首先，在现存的各种历史文献中，关于阿兹特克人迁移出“阿兹特兰”，到他们抵达图拉这一历史阶段的事件和日期的记叙与解释都非常模糊，也十分难懂，因此，人们就难以断定其起源地的确切地点。其次，在西班牙征服之前，定居在墨西哥谷地的许多印第安部落集团，其中包括阿兹特克人，都是从北方的“契契梅克”地区迁移南下的；他们原先都是游牧部落集团，所以其行踪飘忽不定。再次，在记叙或描写阿兹特克人起源的不少文献中往往把历史事实和神话传说混杂或交错在一起，这就造成事物的真实性和虚幻性难以分辨。结果，关于阿兹特克人起源地问题，在上述各种因素影响下，变得更加扑朔迷离了。

然而，随着中部美洲考古研究活动的进展和印第安文明史研究成果的扩大，阿兹特克人起源地问题的解答也在取得显著的进展。目前学术界一般倾向干将其起源地确定在墨西哥北部的“契契梅克”地区。

（刘文龙）

奇布恰人起源地在哪里？

在西班牙人入侵以前，奇布恰语系各部落居住在今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交界处至厄瓜多尔北部一带。在这一语系的各个部落中，以居住在波哥大河流域和今哥伦比亚首都圣菲波哥大周围高地的居民最为发达，他们已形成了阶级社会和早期国家。奇布恰人不仅发展了玉米农业，而且制造有精美的金银工艺品。但是，他们的文化还没有赶上中部美洲发达文化的水平。所述的居民除了由其保护神“奇布恰楚姆”而得名“奇布恰人”之外，他们还自称为“穆伊斯卡（意为“人”）”。因此，为了区别于奇布恰语系的其他部落，有些学者把这些古代高级文化的创造者称为奇布恰—穆伊斯卡人，或穆伊斯卡人。

迄今，由于种种原因，关于奇布恰人起源地的的问题，仍然众说纷坛，莫衷一是。首先，由于奇布恰文化区的考古成果不多，系统的研究迟至20世纪30年代才开始，所以其历史文化奥秘尚未彻底揭开。其次，奇布恰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使得其起源地问题变得更加扑朔迷离。奇布恰文化区位于南美洲大陆的西北角，它是中部美洲、加勒比、印加和亚马孙文化的交汇点。实际上，哥伦比亚拥有太平洋和大西洋两条海岸线，它们都可成为文化接触地区；安第斯山脉之间的大河：马格达雷那河、考卡河、圣胡安河与阿特拉托河贯穿全地区，从而形成了完美的文化交流通道；其领土的大部分属于亚马孙大盆地，其中河网与平原也提供了绝好的移民道路；最后，尽管存在天然障碍，

但是哥伦比亚还是有条件实现同中部美洲的文化接触。除此之外，其南部是安第斯山脉三条分支的交汇点帕斯托，因此它也可能成为居民迁徙的通道。上述的各种因素造成了哥伦比亚文化区的独特性：既是各种族和文化的交汇点，又是文化相对孤立发展的地区。

由于独特的地理条件，哥伦比亚的居民及其文化同环加勒比海、亚马孙河与安第斯山区的三个文化核心，再加上中部美洲文化中心都可能有一定的联系。这四重文化影响就促使人们提出北安第斯山区的文化起源地问题，但是至今它尚未获得令人满意的答案，尽管学者们为此提出了不少理论。然而，这一切理论的弱点主要在于以下的事实：所述的理论对哥伦比亚境内各种文化的共性缺乏深入的系统研究。实际上，在该地区系统的考古发掘工作还刚刚起步，结果，科学的分层整理的缺乏严重阻碍了相应理论基础的建立。

关于如此复杂问题应有一个前提：哥伦比亚古代文化的起源地是同安第斯山区各种文化不可分离的，这就是说，绝不能把哥伦比亚文化孤立于时空之中。相反，应将其文化起源地问题置于一个更加广阔的领域，这样就能找出与其独特地理因素和人种特点相联系的种族与文化的起源点。

但是，与此同时，又出现另一个难题。哥伦比亚境内各土著文化与美洲其他土著文化的差别就在于它们缺乏独特性；哥伦比亚土著文化一般只是其他文化成分的接收者和传播者，这样它们也就变为南美洲最复杂和最多样化的文化。因此之故，人们就更难找到它的源头。

按照里维特—希洪和卡马尼奥的理论，在遥远的时代奇布恰人从北方穿越巴拿马地峡，而迁徙到今哥伦比亚境内，他们的文化是从古代中美洲乔罗台卡人文化派生出来的。但是，这种理论缺乏坚实的科学基础。在系统考察洛斯桑托斯洞穴之后，上述理论完全站不住脚。研究结果表明，相反，奇布恰人起源于南美洲亚马孙河地区。这后一理论具有很大的启发性，因为它把奇布恰文化与新石器时代的居民阿瓦克人联系起来，当然这也不能排除后来中部美洲和秘鲁各文化核心对哥伦比亚文化的影响。

奇布恰人起源于亚马孙地区，看来这也为西班牙编年史家记载的材料所证实。同时，这些史料并没有掺杂关于迁徙的神话传说。但是，在西班牙征服时期，奇布恰—穆伊斯卡人的编年史仅可上溯 70 年，显然，如此短暂的历史就很难构成其起源点。因此，关于其来自何处的问题，实际上还没有得到系统、科学和充分的论证。在一定程度上，它还是个有待解决的难题。

（刘文龙）

美洲大陆何时出现非洲黑人？

在墨西哥东部大西洋沿岸特雷斯——萨波特斯附近有一片郁郁葱葱的林海，林海中耸立着一尊巨大的、面庞酷似非洲黑人的石雕头像。它最早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被考古学家斯特林率领的考察队发现的，差不多同一时期在其周围的拉文塔、圣洛伦索等村庄也发现了好几座高约 2.5 米、重达 30—40 吨的头像。这些头像都长着一付非洲黑人的模样，宽平的鼻子、肥厚的嘴唇、突出的下腭、扁桃似的眼睛，从脸型到头型无一二致。头像用整块玄武岩雕刻成，安置在石头底座上，而且个个面向东方，眺望着远方的大西洋。经考古学家鉴定，头像已有 3000 年历史，这难道是 3000 年前处于墨西哥奥尔梅克文化时期的古代奥尔梅克人的杰作吗？要知道奥尔梅克文化时期的人们连轮子和牲畜都不会使用，目前维拉克鲁斯博物馆陈列的三个头像还是 1962 年墨西哥政府运用了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运往那儿的，然而眼

前的事实又如何解释呢？

世界著名的语言学家、人类学家塞尔蒂马和其他一些专家、学者认为这些石雕头像是古代非洲黑人在当地留下的精美绝伦的艺术珍品。为证实这一点，挪威旅行家图尔·海耶达尔和法国的克里斯蒂安·马蒂先后做了横渡大西洋的实验。图尔·海耶达尔仿造 3000 年前非洲黑人使用的船舶制作了一艘纸莎草船，并亲自乘坐此船从摩洛哥出发，开始了传奇般的航行，目标是横渡大西洋，1969 年他冲破大西洋上的惊浪骇浪，战胜千难万险，终于登上了加勒比海上的巴巴多斯岛。试验成功了！他用亲身经历证实 3000 年前非洲黑人已能用自己制造的船，顺着大西洋的洋流从非洲飘流到拉丁美洲。

12 年后，法国的克里斯蒂安·马蒂乘坐一块面积仅 2 平方米的有帆的水上滑板，从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出发，经过一个多月的海上颠簸，于次年 1982 年 1 月在南美洲法属圭亚那的库鲁市附近的海滩上登陆，也成功地横渡大西洋。

塞尔蒂马本人则从历史角度来科学推断最早到达美洲大陆的是公元前八世纪也即距离现在约 2800 年的努比亚人，亦就是今天的苏丹人。当时，努比亚已进入奴隶制社会，用武力征服了埃及，建起了新王朝，并早已与埃及有频繁往来，与历史上享有盛名的航海家腓尼基人也有了接触。腓尼基商船已能远航大西洋。努比亚人在征服埃及后常随腓尼基商船远驰，他们正是以此熟练掌握了航海技术和积累了丰富航海经验，而且以非洲最早的文化使者来到美洲大陆，开始其新生活。那些巨型头像正是这些努比亚人雕刻的，连石刻头像上的圆形头盔也与当时努比亚士兵的头盔相同，这不是努比亚人雕刻这些石像的一个佐证吗？

至于一些书上叙述 1492 年哥伦布首次在加勒比海的埃斯帕尼奥拉岛登陆时听人说起的黑皮肤人和西班牙航海家努涅斯·巴尔普尔在岛上亲眼目睹的黑人，塞尔蒂马则认为是 14 世纪初定居到那里的西非马里的黑人后裔。至今仍可发现墨西哥一带的印第安人和西非海岸黑人在语言、词汇上有某些相同之处。最能证实上述观点的是，相传 13 世纪马里帝国逐渐强盛起来。通过武力扩张，成为当时一个强国，经济、文化、交通均很发达。阿布巴卡里二世登基帝国王位后，一改前任的武力侵略与军事扩张政策，将注意力集中到通过航海来炫耀国力。他调动了全国力量，组建起一支庞大船队，企图征服西方大海。1301 年他派遣第一支船队向大西洋彼岸进发。临行前他向船队立下一条法规，不达目的，不到船队粮饷告急时，任何一艘船只都不准调转方向。船队起航不久，只有一艘船的船长返航，其余船只都驶往大西洋彼岸去了。次年，阿布巴卡里二世因得不到船队消息，亲自率领黑人船队再次向大洋彼岸起航。在他走后，马里帝国再也没有得到有关国王的消息。塞尔蒂马推断，这两支船队均先后到达了美洲，而后来哥伦布和努涅斯等向西班牙王室报告的美洲新大陆的黑人，就是这些马里人。此外，经检验哥伦布从埃斯帕尼奥拉岛带回的黑人使用过的矛头，与当年马里国王阿布巴卡里二世从西非几内亚海岸出发时当地人民使用的矛头成份一致，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塞尔蒂马的观点。

但是，美国一些专家、学者不同意塞尔蒂马的意见，如耶鲁大学的迈克尔·科耶教授就是一位。他是个著名的研究墨西哥奥尔梅克文化的学者。他说，在墨西哥东部大西洋沿岸原始丛林中发现的一批巨石人头像不是非洲人，至于说它们的长相与非洲黑人极其相似，那是技术上不完备造成的，那



时雕刻工具简单，加工艺术也比较粗糙。前苏联专门从事研究拉美文化的两名学者叶菲莫夫和托卡列夫也认为，这些人头石雕像是墨西哥奥尔梅克文化的杰出代表，而不是什么外来文化的反映。此外还有不少人认为，即使有为数不多的非洲人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到达美洲，也不可能对当地的美洲文明产生较大的作用和影响。

由此看来非洲黑人何时出现在美洲大陆这个问题还要争论下去，除非是谁掌握了有充分说服力的科学证据，从理论上到事实上都将对方驳倒。

（赵长华）

内布拉斯加人是怎么回事？

内布拉斯加人是本世纪 20 年代初在美国出土的一种“猿人”化石，尽管它曾以美洲最早的人类而名噪一时，但几年后却发现这不过是一种残破的野猪化石。今天，人们往往把内布拉斯加人比作美国的辟尔唐人事件。其实，两者从发掘、鉴定、研究到最终被识破的全过程都有很多的差别，只是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使本国的古生物学界蒙受了极大的耻辱，给人留下了惨痛的教训。

1922 年初，美国地质学家哈罗德·库克跑到了内布拉斯加州俄马哈西边的约 400 英里的蛇溪采石场进行地质调查。次年 2 月下旬，他把一颗出土的臼齿化石送交纽约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馆长亨利·费尔菲尔德·奥斯朋鉴定。奥斯朋是位坚定的达尔文主义者，就在一周前，他刚刚写信给当时美国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领袖威廉·詹宁斯·布赖恩，驳斥其对进化论的攻击。在收到那枚牙齿之后，奥斯朋立即把它与其它的牙齿模型及图录做了对比，断定这是一种与所有已知品种都不同的介于猿和人之间的灵长类动物右第二臼齿。兴奋之余，他立即写信给库克：“我们明天或许能够冷静下来，但依我看它好象是美国被发现的第一个类人猿”。想起内布拉斯加的惊人发现强有力地支持了他一周前对布赖恩的反击，奥斯朋尤其感到高兴。不久，以研究牙齿见长的古生物学家威廉·金·格雷戈里和他的同事米洛，海尔曼仔细地研究了这颗牙齿的咀嚼面磨损和齿根形状等情况，认为它确实不同于任何已知的猿类臼齿，而与现代人或较原始的爪哇人更为相似。于是，奥斯朋正式把这一发现定为一个新属种，命名为黄昏猿人哈罗德库克种，即内布拉斯加人。

此后的几年中，美国古生物界围绕着内布拉斯加人做了不少研究。奥斯朋认为，在 1000 至 1500 万年前的中新世，北美与欧亚大陆之间存在着一个陆桥。“内布拉斯加人很可能象一头迷路的动物一样，随着大量南亚动物成员一起，从亚洲漫游到这里。”从同一地层出土的化石来看，这些动物包括无角犀、原始马、骆驼、羚羊等，都是生活在 1000 万年以前的古生物。如果内布拉斯加人确实与它们同时代，那么它肯定比所有已知的古人类都要古老。史密斯学院的生物学家哈里斯·霍桑·怀尔德在其专著《人类谱系》中更公开提道：“一个长久以来被放弃的希望再一次重现，人类可能起源于新大陆。”其实，当时大多数美国古生物学家确实都怀有类似的想法。然而，不少人却一直对这颗齿冠面大面积磨损，齿根破碎严重的牙齿怀有疑问。有人认为这不过是美洲印第安人的牙齿，也有人认为是黑猩猩或南美洲某种猴子的牙齿，更有人指出这是一颗已经绝灭的食肉类动物或者原始马的臼齿。而英国著名古生物学家阿瑟·凯西则认为这颗牙齿的磨蚀形态的齿冠与他曾经见过的灵长类牙齿毫无共同之处，并委婉地说：“我不能想象，黄昏猿人

那灵长类的性质能够被确认。”另一位以研究辟尔唐人著称的学者阿瑟·伍德沃德更加明确地断定，这是一枚熊的牙齿。为了以事实回答人们的种种诘难，1925年奥斯朋、库克等人重返蛇溪采石场。不久，阿伯特·汤姆森就发掘出不少可能是内布拉斯加人使用的工具。尽管人类学家C·纳尔逊认为这些“工具”只不过是水冲蚀过的骨头，但这一发现仍然使人信心大增。其后，汤姆森竟发现了更多完整的“内布拉斯加人”牙齿化石。原来，这种所谓“美国类人猿先驱”的化石不过是一种已经绝灭的野猪的上前臼齿。1927年12月16日，一则短讯发表在《科学》杂志上，黄昏猿人从此被排除出人类进化的谱系，并迅速地被人遗忘了。

痛定思痛，人们不禁会问，为什么如此众多的专家会同时发生这样大的判断错误？首先，是它满足了人们的爱国热忱，即它为人类起源于新大陆的论点提供了证据。奥斯朋就曾写道：“经过在我国辽阔的西部地区的所有部分连续75年寻找一种高等的灵长类动物的努力之后，……我们全都焦急地期待着这么一个发现，这便是一种爱国主义的首要证据”。正是在这一焦急心情的驱使下，众多的专家才会如此草草地把一颗残缺不全的牙齿，当作现代人类最早的祖先。其次，这一发现满足了进化论者与上帝造物论者游烈争论的需要，极大地支持了达尔文的进化理论。20世纪初，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在美国猖獗一时。他们四处散布上帝造物论，甚至要求废除进化论的教学，把所有关于古人类的发现都视为科学的骗术。因此，奥斯朋在判定了内布拉斯加人的性质之后，立即就想到通知布赖恩，并让他做出评价。而布赖恩对此只能重弹一些“它说明了达尔文学说能够使本来聪明的人大脑变得麻痹”之类的谩骂，一时间进化论者占尽了上风。直到1982年，英国著名的上帝造物论者马尔科姆·鲍登仍然坚持认为内布拉斯加人是进化论者为打击布赖恩及其宗教运动而特意夸张和编造出来的。另一位名叫达安·吉斯的人更是写了一篇《是进化的产物吗？化石说：不！》的文章，以科学家人猪不分来反对进化论。看来，围绕着内布拉斯加人的进化论与反进化论之争至今还未被人彻底遗忘。

与辟尔唐人不同，内布拉斯加人做为古人类研究史上的一个颇为有趣的插曲已经很少有人再提及。但是，与辟尔唐人相同的是，它提醒人们科学需要的是严谨，光凭爱国热心以及科学的正义感和使命感办事有时也会闹出笑话。

（丁之方）

赛里斯人是中国人吗？

我国古代以盛产丝绸著称于世。早在公元前5世纪左右，中国丝绸就通过丝绸之路运到了欧亚各地。美丽的丝绸制品深受西方人民喜爱。“织成锦绣文绮贩运至罗马，富豪贵族之妇女裁成衣服，光彩夺目”。同样，它也激起了人们对于丝绸之国的向往，有人甚至以知道丝绸之国的信息而沾沾自喜，无比自豪。例如，罗马著名诗人尤维纳卢斯（60—127年）就有一首诗这样讽刺一位万事通：

世界上所有的一切她全都一清二楚，她知道赛里斯人的事情也知道色雷斯人的事情但是，由于古代中西交通“险阻危害，不可胜言”（《后汉书·西域传》），再加上当时经营丝绸贸易的中间商人从中阻挠，西方人对丝绸之国的全部知识就是知道遥远的东方有一个赛里斯人的国家。

赛里斯（Seres）一词，据笔者所知最早出现在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

波（公元前 64/63 年——公元 23 年）《地理志》之中。他又是从另一位地理学家阿耳忒弥塔人阿佩洛多罗斯的书中引用来的。据后者说，希腊巴克特里亚国王曾将其权力扩张到赛里斯人和弗里尼人的领土上。

我国学术界一般认为赛里斯（Ser）即汉语“丝”（或蚕儿）的译音。赛里斯人即中国人，赛里斯国（serica）即中国。不过我们认为，ser 很可能是由伊朗语 Sarah（丝）变来的。因为当时中间商人主要是伊朗人。希腊人只能从他们那里听到有关丝绸之国的海外奇谈。

赛里斯人是不是中国人呢？

请看古代罗马博物学家普利尼（23—79 年）是怎样描写他们外貌的吧：“斯人身体高大，过于常人，红发碧眼，声音洪亮”。需要说明的是，普利尼虽然号称博学多闻，却并未真正见过赛里斯人。他也是引用另一位学者阿莫特图斯的说法以强调其著作的权威性，可靠性。“红发碧眼”，一般来说是印欧语系居民的生理特征。而汉代的中国人（汉人）则是“黑发黑眼”。显然，如果根据这些生理特征，是不能将赛里斯人称为中国人的。

国外有些学者认为赛里斯人（Seres）和弗里尼人（Phriny）就是汉代西域疏勒（su-le）和蒲犁（Pu-li）的居民。根据我国学者的研究，疏勒古为粟特人的商业殖民地。疏勒即粟特之别写，两者实为一词。如此说来，则疏勒人是赛里斯人当不成问题，因为疏勒人（粟特人）即为伊朗人的一部分，而伊朗人是印欧语系的雅利安人是举世公认的。而弗里尼人则见于藏传佛教文献的 phruna（phruno）这个地方就是尼雅（NinaNiya）。

那末，说赛里斯人就是我国古代西域居民疏勒人，这种观点能否站住脚呢？我们认为，根据古典作家对赛里斯国地理位置的记载，还是有一定依据的。例如，梅拉（公元 1 世纪中期）认为赛里斯人在萨伽部落（可视为贵霜或月支）以东，有大荒土在其中，当时贵霜已掩有帕米尔高原以西广大地区。因此，赛里斯必在新疆境内无疑。托勒密（公元 2 世纪）《地理书》将撒尔马提亚、西徐亚和赛里斯视为近邻，又说赛里斯在秦尼国之北，四周有大山环绕，内有两条大河云云。由于这些希腊罗马作家无一亲至赛里斯，全是辗转传闻，因此其所说不可能很准确。但由他们的叙述可以看出，他们认为赛里斯人和秦尼人是两个国家。秦尼在东，赛里斯在（西）北。赛里斯以西是萨伽部落。而赛里斯人又是将丝绸卖给他们的人。如果我们认为秦尼人就是中国人（汉人），则赛里斯人无疑就是西域古代印欧语系居民疏勒人—粟特人。他们虽然不是丝绸的生产者，却是丝绸之路上最繁忙的商人，利之所在，无所不至。但是，也有学者认为不能把赛里斯人看成是疏勒人。他们认为最好把赛里斯看成是中国的西北部，希腊巴克特里亚统治者曾与之发生过关系的那部分地区。著名敦煌学家 A·斯但因有本名著《赛林提亚（Serindia）》谈的就是这个地区。但当时这个地区印欧语系居民却有许多不同民族：伊朗人、印度人、甚至还有少数希腊人。赛里斯人到底是指其全体，还是指其中某个民族，又很难说清。而且，这个地区现在虽然在我们伟大祖国的领土范围之内，但在汉代，它算不算汉的领土，其居民算不算中国人，恐怕也是个问题。

（李铁匠）

犹太人何时进入中国？

17 世纪初，在中国传教的耶稣会士利玛窦·艾儒略等人偶然发现在开封一带聚居着不少犹太人。这一消息在中外学术界，宗教界引起了很大震动，

多种研究和考察工作也随之展开。其中引起争议最多的一个问题是犹太人何时进入中国。

中国的犹太人自己对此问题也没有确切的说法。立在开封犹太人礼拜寺内的三块碑刻就分别记述着三种不同的时间。明弘治二年(1489年)所立《重建清真寺记》说是宋代来华，正德七年(1512年)所立《尊崇道经寺记》则说是汉代来华，而清康熙二年(1663年)所立《重建清真寺记》又说早在周代即已进入中国。迄今为止，已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说法和猜测大致可归为如下几说。

一、周代以前说。持此说的是俄国人维那格拉多夫。他见过弘治碑后望文生义，大加引伸，认为犹太人在摩西时代之前即已来华。但没有人同意他这一见解。

二、周代说。“康熙碑”最早认为犹太人“周时始传入中州”。所谓中州即指河南。法国人西盎涅也提出三条理由加以论证。一是早期犹太史和周代历史有许多类似处。二是从周代起直到东汉，许多神话传说也是两个民族所共有的。三是犹太教上帝耶和华由三个缀音合成：I或Y；H；V或W。而老子《道德经》里的三句话“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中的夷、希、微三字正好代表这三个音，表明老子在中国早就认识耶和华，而其所以能认识，是中国人与以色列人早就有来往之故。对此论证，不少学者认为不免牵强附会。

除了传说之外，持此说的人还举出一些记载来加以论证。如高德贝认为《旧约·阿摩司书》中有一节提到以色列人在公元前8世纪即已使用丝织的东西，而在那时候只有中国才有丝，说明当时是以色列人把丝织品从中国输入西方的。此外衣料禁用兽毛与植物纤维混合的织品，以色列有此，据说西藏也有此；而兄终弟继的“收继婚”制，在以色列有，据说在中国江苏、河南等地也流行。

三、汉代说。“正德碑”所说“教自汉时入居中国”是此说唯一的文字根据，开封犹太人的口头传说中，则具体说明他们的祖先是汉明帝时来华的。许多西方学者都支持汉代入华说，只是具体时间不一。有说是公元前217年，有说是公元前200—220年间，有说是公元前164年以后，也有说是公元1世纪。还有研究者联系公元70年耶路撒冷城被毁、犹太人被迫流亡的史实，认为犹太人在公元70至78年间来华。但严格说来，这一系列见解都缺乏具体的人证物证。所以陈垣认为：“谓汉以前已有犹太人曾至中国则可，谓开封犹太族为汉代所遗留则不可”。

江文汉则认为，犹太人来华应在公元前几个世纪。他认为开封犹太人不知“犹太人”这一称呼，也不知道耶稣基督；而“犹太人”是公元前6世纪后才使用，17世纪方在中国出现，说明他们是基督教形成前来华的。他们以《摩西五经》为圣书，而此书成于公元前9至4世纪，故他们入华在《旧约》完成前。所以犹太人来华应在公元前几个世纪。

四、唐代说。潘光旦在《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一书中力主此说。他认为犹太人来华，无论经商侨寓，或比较长期的居住，其作为中国人，人证物证较多。如阿拉伯游历家在《中国印度见闻录》中记述，唐代黄巢起义攻打广州时，曾杀死12万外国人，其中有不少是犹太人；英法犹太作家曾写过关于九世纪中国犹太人情形的论文。在物证方面，他指出在唐代墓中发掘出的陶俑里，有不少是闪米底族人的面貌，而犹太人就属于此族。

本世纪初在新疆所发现的两件文字残片，是希伯来文，考古学家鉴定是公元 8 世纪的东西。千佛洞也发现 8 世纪写成的犹太文的祈祷文。潘光旦还推论道，即使没有上述证据，仅从唐代中西交通的频繁，西方不止一种宗教传入中国这点引伸，“也可断定比较大批的犹太人在那时代里到过中国，乃至有小部分在中国留下”。

五、宋代说。“弘治碑”是此说的最早证据，法国汉学家沙畹认为周代说和汉代说都是些模糊印象之辞，真正准确的资料要到北宋才有。陈垣也认为唐代虽有犹太人来华是短时期的，未必留下不走，所以开封犹太族是在北宋时进入的。事实上，宋代时中国有犹太人已公认，持此说者主要是否定宋以前中国便有犹太人居住的观点。

六、汉、宋调和说。这是白眉初提出的一种推测。他认为，犹太人来华时间“弘治碑”说宋，“正德碑”说汉，两者并非自相矛盾，“是其所谓汉者，非纪元后数十年之汉，乃纪元后九百五十年五代之汉也。……谓宋，是言其至开封时；……谓汉，是言其离犹太时；固未有桡凿也。”这种说法虽然聪明，但缺乏任何事实或传说的根据。

犹太人究竟何时来华？如能尽快揭开这一疑案，将对研究中国与犹太民族的文化交流史起很重要的推进作用。

（慧中）

大月氏人是吐火罗人吗？

公元一二世纪，横贯欧亚大陆并列着四大帝国：西方的罗马，东方的东汉，中间则是安息和贵霜。贵霜的疆域几乎囊括中亚和南亚次大陆，当时中国通往西方的著名的丝绸之路穿行其境，印度的佛教则经其国人最先传入中国。然而，贵霜帝国却又是来自中国西部的大月氏人建立的。

月氏人原居于我国敦煌与祁连山一带，位于匈奴以西。匈奴兴起之前，月氏很强盛，曾迫使匈奴屈服，送交人质。后来，匈奴崛起，屡败月氏，月氏人不得不向西迁徙，先至伊犁河，再到中亚大夏地区。这些西迁的月氏人称大月氏人，留下的部分称小月氏人。大月氏人在公元 1 世纪初建立了贵霜国家，经过数十的征战，发展成为中亚和南亚的大国。但其强盛时间不长，公元 3 世纪即衰落和分裂，5 世纪被嚙哒人所灭。

由于贵霜国家在历史上生命短暂，而大月氏人又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与当地其他民族相融合，所以有关大月氏人人种特征、语言词汇的记载很少留传下来，因而给判断大月氏人的民族属性带来了困难。

有不少中外学者认为大月氏人是吐火罗人。吐火罗，在唐玄奘《大唐西域记》中作睹货罗，即古代中亚的大夏，阿拉伯作家称巴克特利亚，既是国名，又是地名。吐火罗语则是本世纪初，欧洲各国考察团在中亚发现的几种从前人所未识的语言中的一种，属印欧语系。大月氏人为什么是吐火罗人呢？

首先，他们认为大月氏人属印欧人种（白种人），操吐火罗语。据《史记》载，月氏“人民赤白色”。《史记》、《汉书》还说，所有西域居民“皆深眼，多须髯”。月氏当时居于该地域，自必包括在内。贵霜帝国的铸币上有国王的塑像，其面貌带有浓厚的高加索种形状。吐鲁番及其附近的庙寺壁画，也有青眼白肤的人像，显然属于印欧人种，而此壁画中的人和月氏人同种，并都操吐火罗语。

其次，他们认为大夏之地号称吐火罗，但根据古典作家们的记述，原来的大夏土著居民并非吐火罗人。公元 1 世纪初，斯特拉波在其《地理学》一

书中说：“最有名的游牧人就是那些从希腊人手中夺得大夏的阿息人、吐火罗人和萨迪劳卡伊人。他们从罩远的药杀水畔前来，逼近萨伽和萨伽人早已占据的索格底亚那”。彭沛乌斯·特罗古斯也说，“塞种萨劳卡伊部（即萨迪劳卡伊）与阿息部夺得了大夏与索格底亚那”，“阿息人成了吐火罗的国王，而萨劳卡伊人则败亡了”。可见，吐火罗人并非原大夏居民，而是公元前2世纪时侵入大夏的游牧人民。据普林尼说，吐火罗人本来住在更东方，即相当于今日喀什一带地区。所以，古典作家们所讲的吐火罗人显然是指中国古籍中的大月氏人，阿息人可能即其王族，而被大月氏人驱逐出来的塞人则是大夏的原有居民。

再次，他们认为玄奘《大唐西域记》中关于睹货罗故国的记述，是个有力的佐证。该书第十二卷中谈到，自萨旦那国（我国新疆和田）向东“行四百余里，至睹货罗故国，国久空旷城皆荒芜”。这是玄奘返回大唐时途经之地。而玄奘赴印途中在大夏境内也经过名为睹货罗国的故地，事见该书第一卷。睹货罗故国和睹货罗国故地二者相距遥远，之间有何联系，玄奘未曾述及。但学者据此研究，认为吐火罗人最初本居于喀什南部，即玄奘所言之睹货罗故国；继而向东迁徙，是为月氏人。后来，月氏人又迁徙到大夏，并在此定居，于是大夏地区也就被加以吐火罗之名，亦即玄奘所言之睹货罗国故地。有的学者看法稍有不同，认为吐火罗人即月氏人，喀什南部的睹货罗人则是向南遁去的小月氏人。

美国学者麦高文在其《中亚古国史》一书中赞同上说，但不同意把大月氏人的语言说成是吐火罗语。他说：“就现时保留下来的月氏语中极少的几个字而观，月氏语显然具有东伊兰语的性质，而非吐火罗语”。

我国学者王治来在《中亚史》第一卷中也倾向于认为大月氏人即吐火罗人。

但是，此说也有不少疏漏之处，不仅其内容意见分歧颇大，而且持反对意见者亦为数不少。

有的学者认为，吐火罗人和月氏人原系两种不同的人民，前者本居于喀什前部，后者本居于喀什东部。但当月氏为匈奴所败后，经过吐火罗人之地而迁入伊犁河流域。这时，吐火罗人因气候干燥，又因受着匈奴的欺迫，便与月氏人一道西迁。吐火罗人与月氏人于是渐渐融合，其时间大概是在他们共同占据伊犁河流域等地后不久。

也有学者认为，吐火罗人和月氏人本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人民，吐火罗人即原居喀什南部的睹货罗人，他们先月氏而征服大夏。将希腊人逐出大夏的就是他们。但不久月氏人也来了，月氏人即相当于斯特拉波和特罗古斯所说的阿息人，于是吐火罗人又被月氏所征服，但他们仍继续留居于大夏。

此外，也有学者主张月氏人属通古斯族，或藏族；或突厥族，或与匈奴同族。苏联社会科学院编写的《世界通史》第二卷则说，“大夏的征服者月氏显然是马萨革泰游牧部落联盟”。而王治来认为，其说是“海外奇谈”。

（詹义康）

吠哒人入侵过印度吗？

笈多王朝被称为印度史上的“黄金时代”。但公元5世纪下半叶，这个繁荣了一个多世纪的帝国突然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一群来自乾陀罗地区（在今巴基斯坦北部白沙瓦地区）的“蛮族人”在他们勇猛的国王托拉马纳和摩醯逻矩罗的率领下潮水般地涌入印度河平原，将近半个世纪的战乱将印度的

上古文明摧毁殆尽。马尔瓦高原上的比泰里石柱记下了这段血与火的历史。这般势力究竟是哪个民族呢？

比泰里石刻上称之为“匈纳人”。国内外不少史学家根据中国南北朝时期和波斯萨珊王朝遗存的文献资料推断：所谓的“匈纳人”就是唃哒人。从五世纪起，这个默默无闻的游牧部族神话般地蹶起于中亚大草原上（南朝称滑国）。它向西击垮了萨珊波斯，与此同时又东征灭了乾陀罗贵霜国（一个由贵霜帝国遗民建立的小国），进而长驱直入印度河流域。于是石柱上便有了笈多王朝的塞健陀皇帝“同匈纳人激战”的记载。“匈纳人”果真就是唃哒人吗？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日本学者榎一雄根据《魏书·本记》的记载提出：至少到大和元年（477年）乾陀罗还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存在着，而塞健陀皇帝却早在七年前就不在人世了。换言之，唃哒人决不可能在此之前越过乾陀罗侵入印度。因此，据他判断：入侵印度的只能是乾陀罗贵霜国。

6世纪初，中国曾有过一个西行求道的宋云和尚。他的事迹被保存在佛教史籍《洛阳伽蓝记》中。这本书里有这样一段记载：正光元年四月中旬，入乾陀罗国……为歌哒（唃哒）所灭，遂立勅勤为王，治国以来，已经二世。”从音韵学的角度看，无疑，这位勅勤王就是托拉马纳，但勑勤（托拉马纳）是否唃哒的国王呢？这里的乾陀罗是属国还是早已并入了唃哒国？都不得而知。宋云入乾陀罗已是520年，北印度战事也已濒尾声，那么托拉马纳又是何时被立为君的呢？根据波斯卑路斯国王递交拜占庭皇帝的国书和当时史官普里斯库斯的记录，在唃哒人入侵萨珊波斯时，有“贵霜”和“寄多罗匈人”两种称呼，因此唃哒对乾陀罗的征服又似应在464年讨伐波斯之前，这个“寄多罗匈人”的称呼恰好与石柱上的“匈纳”相吻合，但是偏偏又有更早的文献可以证明乾陀罗的贵霜遗民本来也被称作“贵霜匈人”和“寄多罗匈人”。这“寄多罗匈人”到底指的是唃哒人还是乾陀罗贵霜呢？

看来，5世纪下半叶笈多王朝遭到外族入侵是不成问题的，而关键在于这股“匈纳人”究竟是谁。古印度诗人迦梨陀娑在其诗作《罗怙世系》中这样记述道：“匈纳王后脸颊上的红色证明了罗怙的成就。”很显然，这与唃哒人黥面的风俗有惊人雷同之处。可是《梁书·滑国传》记载，直至天监十五年（516年），唃哒的国王仍是“厌带夷栗陀（唃哒）”，既然如此，那末托拉马纳和摩醯逻矩罗又从何而来呢？而且宋云一行在乾陀罗和唃哒受到不同的礼遇，唃哒王跪受诏书，而乾陀罗王则坐收皇诏。这里已明确地将唃哒和乾陀罗分成两个国度，一坐一跪，教化礼仪迥然不同。坚持唃哒入侵论的学者解释：可能托拉马纳是唃哒派驻乾陀罗的总督，因为这位国王的另一个称呼“勑勤”与突厥语中的“特勤（突厥人一惯用爵名）”本来就有着相同的词源。接着我们又看到西方史书上记载，西征波斯的国王叫Kovxas，经考证。这可能是可汗的转读。如果对印战争确乎由托拉马纳王发动的话，入侵印度的恐怕只是些定居在乾陀罗的贵霜人而已。

与比泰里石刻同时代的朱纳格尔石刻也提到塞健陀皇帝征服了“蜜利车人”。“蜜利车”一词在古印地语中用以泛指外族，其定义远不及“匈纳”狭隘，这是否说明当时入侵印度的外族还不止一个呢？在托拉马纳王父子所率的军团中除了哒人的贵霜人，还有别的什么民族，正是这种联合入侵，才使进攻者具备了“巨大的人力和财力”，否则光凭在西线已被波斯人搞得焦头烂额的唃哒和弹丸之地的贵霜小国何以能使战争变得如此激烈可怕？这种猜想又是否合理呢？到了这里，似乎还嫌不够扑朔迷离，历史继续想跟我

们开玩笑：根据托拉马纳王用以记功的埃兰石刻，其即位第二年已在笈多王朝的心脏地区埃兰，另一枚古钱币标明这位国王的统治至少有 52 年，然而且放下摩醯逻矩罗王不提，这股“蛮族”势力在印度横行的时间总共不过 40 余年，这不知又作何解释？难道托拉马纳仅仅是个势力极度膨胀的土著王公？还是压根儿就没有来自乾陀罗的入侵？西方中世纪史学家科斯马斯主编的《基督教世界地理志》也证明：白匈奴人（“匈纳人”）的势力范围仅限于印度河以西。既然没有什么蛮族入侵过印度，那么比泰里和朱纳格尔的石柱上的记录又是谁作了假？

近年来，随着中亚地区大量考古发现，人们又开始对吠哒人族源和摩醯逻矩罗王的真实身份产生了兴趣。然而哪个“蛮族”给笈多王朝带来了这场灭顶之灾，以目前掌握的文献资料和考古成果尚难判断。谜底何时揭晓，这将有待于学者们的进一步研究。

（冯骏）

婆腊伐王朝是哪族人创立的？

公元 4 至 6 世纪，印度笈多王朝统治北部，即印度一恒河流域。北印度在历史上是印度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一直是“主要帝国的所在地和外界最感兴趣的事变的舞台”。笈多王朝统治时期是古代印度的“古典时期”和“黄金时期”。但是，它仅以北印度为限，因为在德干高原和南印度，正是在笈多时期之后，才看到了一种高水平文明的演进。将中南部印度推向新阶段的是婆腊伐人创立的婆腊伐王朝。婆腊伐王朝建都于建志，即现在的马德拉斯附近的康契普腊姆，它控制了卡纳拉的若干县和克里希纳河口的安陀罗国的南部。这就是婆腊伐国（帕拉瓦国），又称建志帝国。随着笈多王朝及其直接继承者们在北印度的权力和影响的日渐削弱，印度的重要中心南移到德干高原西部，甚至进一步南移到泰米尔纳杜。德干高原以及西南地区的政治历史，发展出一种以该地区的地缘政治影响为基础的模式，这模式直到近年仍未破坏，南印度在婆腊伐时期看到了同化于雅利安制度的渐进过程的最高潮。

建志的婆腊伐王朝时代是印度政治史和文化史上令人难忘的时代：婆腊伐人建成了佩内尔河和通伽巴德拉河以南的第一个伟大帝国，并把手伸到了遥远的锡兰；许多崇拜湿婆的婆腊伐人和皈依湿婆的圣者在婆腊伐王朝统治时代相当活跃；在婆腊伐王朝统治下，建志成为婆罗门教和佛教的伟大学术中心。7 世纪中叶，中国僧人玄奘访问了婆腊伐王朝的首都建志，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该地土地沃润、稼穡丰盛，多花果、出宝物。气序温暑，风俗勇烈。深笃信义，高尚博识；婆腊伐王朝的建筑和雕刻学派是印度学派中最重要和最有趣的一种。在朱罗风格发展起来以前，南印度是婆腊伐风格的天下，婆腊伐人创建了洞窟式的建筑。国外印度史专家认为，印度的建筑和雕刻史在南方是以六世纪末在婆腊伐的统治下开始的，建志还是梵文研究的中心。

婆腊伐王朝的许多国王具有雄才大略和文治武功，威泽四方。通过征服战争，推翻了占据克里希纳河和哥达瓦里河三角洲的伊克命伐库王朝，还推翻了伽丹巴诸统治者，兼并其王国，成为称霸一时的庞大帝国。到 9 世纪时，婆腊伐王朝日趋衰落，一个封臣的儿子杀死了婆腊伐王朝的最后一个帝王，婆腊伐帝国至此告终。

婆腊伐王朝是由婆腊伐人创立的，但婆腊伐人究竟是些什么样的人？对



此问题，史学界一直有争论，各种假说与推测皆有。

一种说法是，婆腊伐人是和西北印度的帕拉维人或安息人有关的外国侵入者的一支变种。此说将婆腊伐人（Pallava）和帕拉维人（pahlava）即帕提亚人联系起来，视为一族，设想帕拉瓦人是帕拉维血统的人，他们在公元二世纪塞种人与萨塔瓦哈那人战争是从西印度迁移到印度半岛东海岸。这种说法只是根据两个部族名字的表面相似而得出的，没有更多实质上的理由，所以很容易被驳倒。

另一种说法为，婆腊伐人起源于朱罗——纳伽，属于南端的锡兰。然而，婆腊伐人对朱罗人的传统的敌对态度以及婆腊伐文化明显的北方特征又与这种说法不相符合，朱罗人、潘地亚人和哲罗人都是南端的土著。因此有人推测，婆腊伐人是来自文吉的一个部落。

印度著名史家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和 R·塔帕尔财认为，婆腊伐人在他们早期记载中使用俗文，但奖励对梵文的学习，并且举行过“马祭”。基于这些历史事实，再加上他们自称为婆罗门的后裔，因此他们实际上是有婆罗门血统的北方人。

另外有一些人的看法则是根据一个美丽动人的传说而来的。据说，一位青年王子爱上了另一个世界的那加（Naga）族公主，当他最后不得不离开她时，他对公主说，如果她把一根嫩藤条或细枝系在他们未来的孩子身上，并使孩子被水漂走，当他找到这些嫩枝时，就会承认这个孩子并授予此孩子部分国土。公主照此行事，其孩子得到了正式承认，并被立为婆腊伐（其字面含意是“一根嫩枝”）王朝的奠基者。根据这个传奇故事可以推断，婆腊伐王朝的建立者是外邦人，这个王朝是通过明智的联姻而崛起的，那加族酋长就是当时权力的象征。

还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是，婆腊伐人是外邦人，但他们是通过征服战争而建立的。以后，通过文化交流，宗教活动和各种社会生活，婆腊伐人的文化与当地文化融合，形成了一种新的混合文化。例如，婆腊伐王朝的国王被称为“按照大法统治的伟大的诸王之王”，这一称呼中，“伟大的诸王之王”是北方的惯称，而“按照大法统治”这种说法则系婆腊伐人的当地用语。总之，婆腊伐人究竟是何人？他们来自何处？以什么样的方式建立的王朝等等均无一致看法，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遗留问题。

（刘佐）

泰国人起源于何地？

在人类学、民族学和历史学研究中，长期存在着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生活在东南亚中南半岛上的泰国人究竟起源于何处？

一种为许多学者支持的

见解是主张泰国人起源于中国。至于起源于中国何处，则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本世纪初，美国传教士罗特在《泰族：中国人的兄长》一书中，以他在中国境内见到许多讲泰语的人为依据，推断泰人的原先是中国大地上的主人，也即是中国人的“兄长”。这一假说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关注。美国一位研究泰人史的学者据此进一步推论，泰人的发源地在阿尔泰山和蒙古纵深地带。泰国历史学家干乍那克潘对此表示赞同，并在所著《泰国纲目》中明确提出了泰人起源于阿尔泰山脉的见解。

但这一假说一开始就受到一些学者的反对。泰国学者巴差·革贡乍披耶在《若奴编年史》中，最先提出泰人早先的居住范围仅限于中国南部一带，

决没有到过阿尔泰山脉一带。1980年，泰国的《文化艺术》上还刊登出《泰国人来自何处》一文；文章指出，根据苏联考古学家在阿尔泰山地区的考古发掘，证明在当地的古代文化遗址中没有任何泰人居住过的痕迹，“阿尔泰山脉和蒙古没有泰国旧史书上说的泰人，从阿尔泰山以至蒙古全境，与泰国人的历史形成无关。”

力更多的研究者所支持的一种看法，即认为泰人与傣、壮同族，一齐属于古代百越部落，发源于中国的西南和东南部，即川滇两广地区。解放前出版的《亚洲各国史地大纲》一书中，就引用了泰国国王在中国的演讲和泰国教育部颁发的历史教科书作为佐证，“今暹王拍拉杰希披克于民国18年来到华侨公立培英学校演说时，曾谓‘不特朕本身有中国的血统成份，属下臣民含有中国学统者，亦占十分之六七’”，云。又暹罗教育部颁布的历史教科书中，亦载有：“暹罗的祖国，在中国南部，被唐人逐，南下建国”。中国学者尤中通过对《史记·南越尉陀列传》、《汉书·两粤传》和《华阳国志》诸书的综合考察，指出所谓西南夷就是百越集团的各部落所散居，泰人的祖先也就是秦汉以来的百越部落。他认为，虽然今天的民族已非古代的种族共同体，但说古代某一种族集团发展形成今天某些民族的核心，这并不矛盾，因而可以认为“古代的百越各部落，为形成今天泰语各民族的基本核心。”

从语文学研究角度对泰人发源于中国西南的见解提供佐证，则见之于吕美珍的论述。她认为泰人的语言与我国境内的傣语、壮语从发声学来说有共同的起源，从类型学来说有相同的结构。具体就表现在这三种语言有500个相同的词根，语音和语法也基本一致。如非同源同祖，便不可能有众多相同的基本词汇。她还通过研究，从泰语中找出了数百个与汉语相近或对应的词，认为这种同汉语和汉藏语系语言的密切关系，说明泰人与汉人在历史上有过共同的生活和密切的交往。因此，从语言学上看，泰人发源于中国西南的见解是有根据的。

主张泰人来自中国的论者一般都是以大迁徙理论为依据的。他们认为泰人是迫于某些压力而大规模地从中国迁徙到现今的泰国国土上安家立业，并建立了泰王国的。持此说者势必要解释如何南迁的问题。这里也有两种看法。一是陆地说，认为是在公元前3世纪时，从我国中部湖南、云南而入居泰国境内。一是海路说，认为“楚灭越、秦始皇灭楚与开发岭南，与汉武帝灭南越和东越，南方百越民族遂撤离大陆上的历史舞台”，漂流到东南亚和南洋群岛一带。

近年来，泰国学者根据在泰国东北部的班清地区出土的5000年前的历史文物，对上述见解表示怀疑和反对，提出了泰人是一直居住在泰国境内的土著居民这一见解。索·登延认为，所谓泰人南迁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我们发掘的文物说明：泰人史前时代就居住在这里，并不是从其它地方迁来的。”还有人认为，泰、傣同族源之说表示反对，认为傣族部落众多，居住范围广泛，不能仅根据它与泰人言谈举止相似就作出这种定论，更不能因此说泰国人是从那儿迁徙过来的。他们明确表示，泰人远在佛历以前就一直居住在泰国国土上。

也有泰国学者通过考察泰国人的历史形成过程，提出泰国人从古到今就不是来源于同一种族和血统，而是由许多部族组成的整体；不能仅仅以种族关系和宗族血统等因素来作判断。“耗费精力去研究泰国人来自何处是完全徒劳的。当今的泰国人是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外来移民与本地居民相

结合而生出的大地之子”。

迄今出现的各种观点，似乎都未能真正解开泰人来源之谜。泰人起源于阿尔泰山脉之说猜测成分较多，没有确切的史料和考古史实作为佐证；泰人来源于中国之说虽有较大的可能性，但仍无直接史料物证；“土著说”似乎也难以说明为什么史实与传说中认定泰人来自中国。因此，关于泰国人起源何处的问题，仍然有待于人类的进一步探索。

（慧中）

两百万古代吴哥居民上哪儿去了？

1861年，法国博物学家亨利·穆奥千里迢迢来到柬埔寨，从事鸟类研究工作。他在著名的洞里萨湖登陆，雇了四名柬埔寨向导，踏进了热带原始森林。

森林里没有道路，他们

披荆斩棘，避开毒蛇猛兽，根据指南针指示的方向摸索前进，进入原始森林的第五天，他们突然发现，在远处浓密的树丛里掩映着五座高大的石塔，莫不是看花眼了吧？在茫茫的原始森林里怎么可能建有石塔？他们将信将疑、诚惶诚恐地向石塔走去，终于见到了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高高耸立的五座石塔，在夕阳的照耀下，高耸的塔尖闪烁着刺目的光芒。他们好象突然进入了一个童话世界：遮天的树木不见了，眼前豁然开朗，到处是辉煌庄严的建筑，建筑上刻满了造型各异的大象，舞姿优美的仙女以及大量面目慈祥的佛像。四个柬埔寨向导跪在地上，不住地磕着响头，口中念念有词。

穆奥为他的伟大发现而兴奋不已，他把到柬埔寨捕鸟的事早已弃之九霄云外了。他沿着刻满精美浮雕的阶梯，登上了中间石塔的顶部，那是一座有75米高的石塔。放眼望去，隐没在林海波涛中的一座座高大的建筑尽收眼底。他真不敢相信，在如此茂密的原始森林里竟隐藏着一座比巴黎还大的城市。

这座城市里有寺院、宫殿、图书馆、浴场，还有长廊、马路、排水沟。整个城市以寺院为中心，一条笔直的石铺大道直通寺院，在寺院的四周，各种建筑错落有致。穆奥差不多花了一天时间，来回走了几十里路，但仅仅欣赏了这座城市的1/10。

穆奥发现的这座城市就是柬埔寨古代文明的辉煌珍宝——吴哥。

在今天的柬埔寨国旗上，饰有吴哥宝塔的图案，吴哥成为高棉族的象征和骄傲。可是穆奥发现这座城市的时候，她已经在荒凉的原始森林里沉睡了500年。穆奥踏入吴哥城以后，没有见到一个活人，也没有见到一个死人，有的只是鸟兽留下的纷乱的足迹。这是怎么回事呢？

据史料记载，公元9世纪初，一个高棉人从东南亚修行来到这里，结庐而居，这是吴哥建城的开始。大约经过5个世纪的营建，吴哥城城廓初具，沿城廓挖掘了长达12公里的环城沟，城的東西两侧各建一座面积达20平方公里的蓄水池，其规模可以说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两座人工湖。从城市和蓄水池的规模估计，古代吴哥城曾经是一座十分繁华的城市，其城市居民至少有200万以上。古代吴哥的200万居民到哪里了？一座繁荣昌盛的城市为什么会淹没在莽莽的林海之中？

柬埔寨史书记载说，1431年，暹罗（泰国）人大举进犯吴哥，围城7个月，吴哥城终于陷落。暹罗人将吴哥城搜掠一空，箱满筐盈，满载而归。次年，暹罗人再次进犯吴哥，他们意外地没有遭到任何抵抗。当他们开进城时，

才惊讶地发现吴哥城竟是一座空城，全城不见一个人影，200 万吴哥居民不知所往。当年史学家留下的叹惜和疑问，后人没有能够作出准确的回答。

有人猜测说，侵略者攻占这座城市后，除掠夺财富外，还将全城的居民驱为奴隶，赶到自己的国家当牛作马去了。要驱赶 200 万奴隶迁移，得动用一支多大的军队？且全城男女老幼一网打尽，皆为奴隶，在世界历史上似也未曾所见。所以，这个猜测不甚可靠。

有人猜测说，500 年前吴哥城流行了一场瘟疫，全城 200 万居民先后被夺去生命，无一幸免，吴哥城从此成为一座死城。可是，据史书记载，500 年前柬埔寨并未爆发过特大的瘟疫。退一步说，如果全城 200 万居民均死于瘟疫，那么穆奥发现吴哥的时候，应该见到遍布全城的白花花的尸骨，而穆奥连一具尸骨也没有发现。所以，这个猜测也不可靠。

还有人猜测说，当年的吴哥城可能发生了一场疯狂的內战，全城居民均死于非命。这种猜测耸人听闻，但明显站不住脚，因为吴哥城没有留下任何战争的痕迹。

一个研究柬埔寨历史的外国学者说，吴哥的荒芜和居民消失是因为当年的吴哥城爆发了一场奴隶起义。愤怒的奴隶杀死了奴隶主和所有贵族，然后离开了这座可诅咒的城市。吴哥城被大自然收复，渐渐成为茂密的森林，成为动物的乐园。这种说法带有几分推测的成份，缺乏有力的史实依据。

柬埔寨民间流行这样一种说法：吴哥城周围的森林里居住着许多魔鬼，这些魔鬼会使人迷失方向，继而用热气把迷失方向的人一一杀死。吴哥城的居民们深受其害，却又无可奈何，于是纷纷搬迁。这样，有出无进，天长日久，吴哥就成为一座空城了。这种民间传说带有一些迷信色彩，但是热带森林容易使人迷路，且森林里有一种能致人死命的瘴气，也许这便是人们所称之的“魔鬼”。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有可能是自然环境逐渐发生恶变而迫使 200 万居民逐渐从吴哥城撤离。当然，这也仅仅是一种猜测。

（华强）

菲律宾是不是真有最原始的部落？

时至当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已经进入了工业化文明时代，但同时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发展又是极不平衡的，世界各地还分布着为数不少的原始部落。对此，人们早已经习以为常。可是 1971 年公开发表的关于在菲律宾棉兰姥岛发现一个新的原始部落的报道引起了世界轰动，因为在这个早在 16 世纪就被西班牙殖民者所征服、天主教（还有伊斯兰教）广为传播的文明国家，到 20 世纪后期竟还生活着一群世界上最为原始的人——塔桑代人。

塔桑代人居住在棉兰姥岛西南部的哥打巴托山区，那里山高林密，人迹罕至，这支旧石器时代子遗下来的居民在那里过着完全与世隔绝的生活。1967 年，附近曼努波·比立特族的一个名叫达法尔的猎人首次见到这群史前居民，消息逐渐传了出去。1971 年 6 月，菲律宾少数民族协会请达法尔做向导，带考察人员去实地考察，事后向外界作了介绍。当年 12 月，享誉全球的美国《全国地理杂志》的电视专辑刊载了这次考察的详情，接着，世界各地纷纷报道了这一惊人的发现。

据报道，塔桑代人是当今世界最原始的部落之一。他们的社会发展水平还停留在旧石器时代，简陋的打制石器、竹刀、木棒是塔桑代人的主要工具。他们不会农耕，也无牲畜，食物主要是从密林中采集来的植物果实根茎或者是从溪流中捕捉来的鱼虾青蛙，把它们包在树叶里烧熟吃，火是通过钻木取

得的。在达法尔教会他们布置陷阱和制作弓箭之前，他们还不会猎捕野兽。塔桑代人原无衣物可着，赤身裸体，只在下身围一些宽阔叶片遮羞。在人们发现塔桑代人时，全部落总共才 24 人，全住在一个山洞里。他们自称是一个大家庭，没有私有观念，也没有头人首领，有事共商。令人惊奇的是，他们实行一夫一妻制。塔桑代人身高 1 米 50 左右。皮肤呈棕黑色，披着一头乌黑而卷曲的头发。除了因缺盐而导致的甲状腺肿大以外，塔桑代人一般身体健康，发育正常。

发现塔桑代部落的消息传出后，马上引起举世关注。人类学家、新闻记者和观光猎奇的人纷纷要求到棉兰姥那片蛮荒森林中来研究考察，探奇猎胜。为了防止外界干扰，保证塔桑代人的原始生活方式，1972 年，菲律宾政府将山洞周围数万亩森林划为特别保护区，1974 年开始禁止外人擅自进入。直到马科斯政府垮台后，禁令才解除。

塔桑代保护区解禁后，人们纷至沓来。世界各地的人类学专家经过实地考察与研究，对这个原始部落的源流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有人根据其语言特性，认为他们是曼努波族的一支，大约在几十年前为躲避一场瘟疫而遁入密林之中的，在与世隔绝的环境中，由于缺乏工具而迅速退化了。此说一出，马上遭到不少人反驳，反驳者指出，如果仅是几十年前走进森林去的，塔桑代人绝不会把农耕狩猎技术忘得一干二净，语言变化也不至于如此之大。他们认为，塔桑代部落至少独立生活了 500 年到 1000 年之久了。也就是说还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就已不为世人所知。因此，这个原始的穴居部落不会是某个现代菲律宾民族的一个分支，而是古老先民的一支后代，与菲律宾其他民族是平行存在的。

随着塔桑代保护地的开放和考察研究的深入，出现了截然相反的意见。1986 年 3 月，瑞士和联邦德国的一批记者在访问塔桑代后，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关于塔桑代原始人群的报道是一个大骗局。塔桑代人根本不是石器时代的遗民，而是假扮的，是当局为发展旅游招徕游客而精心炮制的骗局。此说见诸报章电视以后，引起的轰动并不亚于当年发现塔桑代人的报道，而且有不少人附和支持。为了探个究竟，同年 4—5 月间，一支由人类学专家、新闻记者和老考察队员组成的队伍两次重新进入保护地进行考察，最后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佩拉尔塔博士宣布：“塔桑代人绝对真有其事。”

自那以来，两种意见各执其是，相持不下，争论至今，也无定论。

实际上两种可能都是有的。菲律宾的自然环境具备少量原始人生存而又不容易为外界发现的条件，当今世界上的原始部落绝大多数生活在热带雨林中，棉兰姥岛就有成片的热带原始雨林，那里气候暖热，植物终年生长，野果累累，溪流中鱼蛙成群，象塔桑代这样人数很少的部落在这里衣食是不成问题的，只要择一合适山洞栖身，就可以生息繁衍下去。其实菲律宾还生存着其他一些原始部落，只不过发展水平较塔桑代人为高罢了。此外，70 年代曾有报道说，在南洋某些岛上的密林中多次发现存活下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日本兵，他们被打散后独自在森林中过了几十年野人生活。因此，可以说在菲律宾居住在塔桑代人这样的原始部落不是没有可能的。

然而，具备了原始部落生存的条件和确有这种部落存在毕竟不是一回事。人们怀疑塔桑代人是人为的骗具也不是事出无因，因为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制造假象招揽游客的事在世界各地屡见不鲜。这么看来，塔桑代人是不是由有关当局一手导演的呢？只有它们自己才最清楚。

(丁笃本)

波利尼西亚人的祖籍在何方？

在波涛滚滚的南太平洋上，散布着众多绿色的岛屿，它们是大海的明珠，组成了富饶的波利尼西亚群岛，群岛上居住着勤劳能干的波利尼西亚人。当欧洲人发现他们时，人口大约有 100 万。波利尼西亚群岛周围是茫茫的海洋，它离亚洲、非洲、美洲、澳洲都有三四千海里。岛上的居民被欧洲探险家发现时，只能制造独木舟，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波利尼西亚人来自何处？他们的祖先是何方人士？

波人的族源问题有以下几种说法：

#### 一、土居说。

西班牙学者基罗斯，法国航海家迪蒙·迪尔维尔认为，波利尼西亚是土生土长的种族。群岛周围是汹涌的海洋。海洋把群岛与大陆隔离，古代先民不可能从几千里外的大陆上驾舟而来。迪蒙·迪尔维尔还认为：波利尼西亚群岛原来是一块完整的大陆，由于地质变迁，主大陆沉入大海成为星罗棋布的群岛，岛上的幸存者就是现代波利尼西亚人的祖先。波人土居说中流传的洪水神话，就是大陆沉没后海水滔滔的历史的记忆。然而，考古学证明，波利尼西亚群岛上没有古人类化石。

#### 二、亚洲起源说。

有些学者认为，波人是亚洲来的移民。他们来自亚洲何处，有的认为来自马来亚，有的认为来自中国，有的认为来自印度。

1、马来亚说。这由 18 世纪旅行家布根维尔、拉佩律斯等人所主张。其根据是，波利尼西亚语言与马来人语言很相似，因而认为，波利尼西亚人是来自马来亚人的迁移者。

2、中国说。本世纪初，维也纳学者罗伯特·涅格尔登主张中国说。他认为，波利尼西亚的石器“回棱斧”分布于中国、印度支那和印尼的苏门答腊、爪哇等地。据此认为，古代中国人通过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亚到达波岛。波人的故乡是中国，他们是古代的“华侨”。有个学者泰兰吉·希罗亚提出，中国人南迁波利尼西亚是由于蒙古南侵，波利尼西亚的始祖才背井离乡，“把自己的视线集中到东方的地平线，从而开始了一次最大胆的航行。”

3、印度起源说。这由人种学家福南德提出。其根据是，印度古代语言称月亮女神为“辛”，波利尼西亚语言称之为“辛那”，波人传说古代有个“伊里希亚”国，印度梵文中称古代有“符里希亚”国，也有相似之处。据此，他认为波人起源于印度。

无论认为起源于马来亚、中国，还是印度，都认为波人是亚洲移民，都必须乘船从北到南，从东到西横流大洋。但是，现代研究表明，在太平洋上漂流由南向北，风向多与漂流方向相反。古代波人先人是很难漂流几千里成功地达到波岛的。法国航海家艾利克·比斯乔普曾架一只中国小木船从印尼出发，经三年漂流航行，未能到达波岛。后又架独木舟，从波岛向北漂流，却很快到达印度尼西亚。而且，亚洲起源的语言证据、工具证据都不充分，波人与中国人、印度人、马来人、毛利人在体质、语言、工具、习俗上的差异是很大的，而泰兰分·希罗亚提出的蒙古入侵时，中国人南迁波岛，到波岛发现时，迁入只有几百年，这几百年中，不可能在语言、人种上发生突变。

#### 三、美洲起源说。

这是由挪威海洋考古学家海尔达尔提出的。他曾到美洲秘鲁和波利尼西

亚群岛考察。他发现，波人有个传说，说古代有个叫提基的神率领波人的祖先从东方乘木筏而来，在秘鲁，则有类似的传说：神提基带领部落创造了文化，后在异族入侵时，率领族人乘木筏离开西方大陆，向东行驶，不知所终。这个神的名字、事迹，在两地很相似。这引起了海尔达尔的深思：古代波人祖先可能来自美洲。

进一步考察两地文化，他发现了更多的相似性。例如，印第安人和波利尼西亚人都喜欢制造木乃伊，制造的方法也很相似，都喜欢建造石像，两地种着一种相同的薯类作物。海尔达尔深信，波人起源于美洲。

但是，波人先祖靠什么工具横流几千里海洋的呢？海尔达尔从传说中知道他们乘的是木筏。在秘鲁古代墓碑上，他看到了这种木筏的式样。为了证明提基远洋迁移的可能性，他建造了一只仿古木筏，采用秘鲁深山中的轻木作原料，用藤条把木头扎紧，不用一根铁钉，还做了原始的帆。然后从秘鲁卡亚俄港出发，扬帆漂流。经过 101 天，风和洋流把他们送到了波利尼西亚的腊罗亚岛，全程 4300 海里。据此，他认为波人起源于美洲，古代先民乘木筏远航是完全可能的。

#### 四、亚美起源说。

维也纳人类学家库诺·克诺伯尔认为，美洲起源说，能说明许多文化现象，但是，不能很好地解释波语与马来语的相似性。他主张，波人的起源经历了长期而复杂的迁移过程。这个过程的起点在亚洲。亚洲古代航海家沿亚洲海岸经阿留申群岛到达美洲，然后顺洋流进入波利尼西亚。为了证明这个观点，库诺曾乘小船由日本海漂流到美洲。J·C·沃斯曾乘印第安人独木舟从加拿大的温哥华航行到波岛，从而证明，从亚洲虽然不能直接到达波岛，但从亚洲到美洲再到波岛是完全可能的。

波利尼西亚人肯定来自他乡，但他们究竟来自何处，沿着什么样的路线，出于什么原因，用了什么工具，又于什么年代迁移，至今仍然若明若暗，还有不少疑问。

（朱长超）

#### 波利尼西亚人是复活节岛上最早居民吗？

南太平洋上的复活节岛在本世纪 60 年代以前还是一个鲜为人知的荒凉小岛，因为一年只有一至二艘船驶抵岛岸，在相当长时间里，它只在科学界引起注意。早在 1688 年，英国旅行家爱德华·戴维斯作为欧洲人第一个登上小岛，但事后未作宣传，也没产生什么影响。1722 年荷兰探险家雅可布·洛吉文海军上将在太平洋航行途中发现了该岛，并命名为复活节岛，因他踏上小岛的那天正好是复活节。以后陆陆续续有不少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地理学家、探险家登上小岛。

复活节岛以神秘的巨象名闻遐迩。面积仅 117 平方公里的小岛四周却密布着 600 多尊巨石雕像。这些石像造型雄浑生动，硕大无比。长长的脸，大大的耳朵，浓浓的眉毛下一双深凹的眼睛。大多数石像排列整齐，有的还戴着帽子或头饰，背朝岛中央，面向浩瀚的太平洋安详地坐在石台上。石像高 3 米至 30 多米不等，重数吨到上百吨。在一些火山和洞穴里还发现许多尚未完工的巨大石雕像。此外，在岛上还发现了一种奇特的文字，说是文字实际是用石器或鱼齿刻凿在木板上的一些奇形怪状的符号，类似古代的象形文字。这些文字至今没能被人破译。据说最早发现这种文字的西方传教士将其视为“魔鬼文字”，并下令把刻有文字的木板全部焚毁。当时究竟烧掉了多

少这种木板，没有人能说得上来，现在保存在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博物馆里的木板加起来不到 20 块。20 世纪初，一个由英国科学家劳特利奇率领的考察小组在岛上考察时，曾打听到岛上仅剩一位能读这种文字的老人，但待他们赶到时老人只剩一口气了。临终前他们记下了老人断断续续说出的一些音节，然而这些音节却无法帮助他们破译木板上的文字。神秘的巨像、古怪的文字引起人们探索岛上居民渊源的强烈欲望。岛上最早居民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

一是波利尼西亚人说。持这一说法的一部分人认为最早居民就是现在岛上生活的波利尼西亚人的祖先。大约公元 8 至 9 世纪，太平洋上的马克萨斯群岛的波利尼西亚人历经艰辛，飘洋过海来到此荒岛。他们带来了石刻文化和波利尼西亚语言。至今岛上居民仍以该语言作为通用的语言。而持这一观点的另一部分人认为，波利尼西亚人本来就是岛上土著居民，不是外来的，认为星散在太平洋四周的波利尼西亚群岛原是整块大陆，一度曾创造发达的文化，由于地壳变动，主大陆沉入洋底，剩下零星一些岛屿，而复活节岛上的波利尼西亚人就是劫后幸存者。

二是西方白人说。其理由就是最早登陆的一些探除家、航海家当时见到岛上的居民有不少是头戴红帽的白皮肤人，因此就推断岛上居民为来自西方的白人，甚至设想是古代埃及人和腓尼基人把西方文明带到了岛上，依据是岛上遗留下的高大石像和将尸体埋在巨石建筑物中的作法，以及发现的那些象形文字，与古埃及文化有类同之处，可是人们又有怀疑，因为同是埋葬尸体，也有很大差异，前者是将尸体埋在巨石平台下，后者则葬在方锥形的金字塔里，象形文字也一样，同是象形，但符号形状各不相同，而且众所周知，古埃及人和腓尼基人的主要航海活动范围是在地中海，即使有驶出直布罗陀海峡的，也从没有进入太平洋水域的，所以上述说法就不能成立。

三是南美人说。持这一观点的主要代表是挪威科学家、世界著名人类学家图尔·海尔达尔。他是在将岛上发现的文物与南美的印加文化作比较后得出的看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他作了一个实验，仿照古印第安人木筏自制了一个木筏，取名《太阳神号》，从秘鲁利马附近的卡亚俄港出发，亲自驾驶木筏航行 4000 多海里顺利到达波利尼西亚群岛中的腊罗亚岛，由此证明在古代印加人乘坐的原始的简易木筏，完全可以飘渡到太平洋中的任何岛屿，他还认为以秘鲁、玻利维亚交界的蒂亚瓦纳科作出发点，经陆路到太平洋沿岸，然后借助贸易风，也能顺利安全地到达复活节岛。海尔达尔过不多久，又重返复活节岛进行考古活动。1955 年他考古发掘工作又喜获丰收。他在岛上发现了许多与印加蒂亚瓦纳科文化相同的古文物，如具有典型印加文化的石砌墙垣建筑，双膝跪地、双手抚膝的虔诚石像，双手安放在腹部，围着腰带的石像，悬崖峭壁上刻有月牙形船的壁画……，这些巨石建筑物几乎与印加时代的巨石文化没有两样。因此，他断言岛上最早居民就是南美印加时代的印第安人。他们以其独具匠心的独石雕刻艺术创造了岛上的巨石文化。

四是美拉尼西亚人说。持这看法的人主要依据是岛上居民的生活习俗、宗教信仰与西南太平洋上美拉尼西亚群岛居民的习俗、信仰极为相似。从考古发现，复活节岛人的宗教信仰主要以人鸟崇拜为主。1915 年人们在岛的祭祀中心、西南角一个古老而神秘的奥龙戈村落发现了 100 多幅手握海燕蛋的人鸟象，这些人鸟象与美拉尼西亚群岛的所罗门岛屿上发现的人鸟象几乎没



有区别，人身鸟头，大而圆的眼睛，弯而长的喙，高举的手……此外复活节岛举行宗教仪式时，司仪须将头发剃去并把光头染红也与所罗门岛的习俗一致，而且两者都时行垂吊耳环将耳朵拉长的习俗。因此一些专家、学者就认为岛上最早居民是从西南太平洋美拉尼西亚群岛上迁徙过来的。但是持南美人说者认为崇尚人鸟信仰和盛行长耳朵正是南美古印第安人的习俗。

1981年美国考古学家乔治·吉尔来到岛上进行科学考察，他从19个不同地点挖掘出308具尸骨，吉尔已对发掘出来的尸骨进行科学分析，研究这些尸骨骨骼的特点和死亡年代，预料吉尔的研究工作将有助于解开岛上原始土著居民之谜。

(周琤)

谁是辟尔唐人骗局的策划者？

翻阅《不列颠百科全书》，人们很容易查到辟尔唐人 [piltdownman，亦称曙人陶逊种 (Eoanthropus dawsoni)] 的条目，称这是1912年在英格兰出土的一种史前人类化石，后被证明是伪造的。一种伪造的古人类化石居然被如此著名的辞典列为专条，可见这一事件之重大。那么，辟尔唐人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1912年12月19日，一个名叫陶逊的律师兼地质学家在伦敦地质学会上宣布，自己在苏塞克斯郡辟尔唐村的砾石坑里，发现了一个属于旧石器时代原始人类的头骨和下颌骨化石，并以自己的名字命名这一新发现的人类。当时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著名的古生物学家伍德沃德也证实，这是距今几十万年前人类最早的祖先。日后的进一步发掘，又发现了一些人骨残片和一批伴生的古生物化石，以及大量粗糙的燧石石器。当时，德国和法国不断有早期人类遗迹的发现，而处于鼎盛时期的大英帝国却一直拿不出类似的东西与之竞争。因此，辟尔唐人的发现，极大地满足了英国人的民族自豪感，在社会各界中影响颇大。然而，早在这一消息正式公布以前，英国皇家外科学院博物馆馆长、著名的解剖学家和人类学家基恩就表示过对它的怀疑。即使在基恩与伍德沃德取得一致意见之后，争论仍没有结束。青年牙科医生华脱斯顿指出其头骨与下颌骨不相配，不可能出于同一个个体。动物学家米勒更是看出那件下颌骨是黑猩猩的。美国著名人类学家赫德利卡也委婉地对其臼齿表示了怀疑。1926年，人们发现化石出土的砾石层远非原先估计的那么古老。1953年至1954年，英国的韦纳、奥克利和克拉克等人通过大量细致的研究终于证明，所谓辟尔唐人化石其实不过是用化学药液染过色的现代人类颅骨和小母猩猩的下颌骨，那件下颌骨以及几个臼齿和犬齿上还有明显的人工琢磨的痕迹。其伴生化石有些可能产于地中海，另一些是典型的英国产化石，看来它们与出土的石器一样，都是从别的地方搬运来埋入地下的。至此，关于辟尔唐人长达四十多年的争论终于有了定论。然而，不少人在震惊与羞愧之余，开始追究是谁一手制造了这个大骗局。于是，扑朔迷离的辟尔唐人事件再次成了人们激烈争论的话题。

作为辟尔唐人的发现者。陶逊显然也最有可能是伪造者。有人指出，陶逊不仅了解英国人企盼找到欧洲最古老的人类化石的愿望，而且有丰富的区域地质学知识，知道伪造些什么样的化石能在解剖学上为专家所接受。另外，为了加固1912年春季以前发现的第一批头盖骨碎片，他还进行过一系列的试验，结果是把“化石”浸在重铬酸盐钾溶液里染了色，其目的实在令人怀疑。更有人指出，陶逊在1912至1913年期间频繁地光顾皇家外科学院博物馆收

集资料，在他曾经借用过的一个雌性大猩猩的头骨上，至今不仅留有修理过的痕迹，而且有用蜡翻制模型留下的蜡印。这不禁使人想起 1915 年在辟尔唐出土的一块头骨化石残片和一颗臼齿，看来这几件“化石”极有可能是在那时被伪造出来的。有人注意到，陶逊似乎也和自然历史博物馆地质部的技师巴洛很熟。巴洛制做化石模型的技艺十分高超，辟尔唐人的头骨复原像以及其所有的化石标本模型都出自他的手。靠着私下贩卖辟尔唐人的化石模型，巴洛显然还发了一笔横财。那么，陶逊的那些伪造得几乎可以乱真的假化石是否也出自巴洛之手呢？显然，可能性是存在的。

不少人对陶逊的知识是否丰富到能够单独伪造辟尔唐人化石的地步表示怀疑，认为他只是替罪羊，真正的仿造者应该是一位经验更为丰富的古生物学家或人类学家。于是，参与辟尔唐人发掘工作的伍德沃德，以及另一位年轻的法国古生物学家、日后以发掘北京人而闻名于世的德日进神父等都曾被列为怀疑的对象，然而至今仍未能找到他们参与这一阴谋的确切证据。70 年代末，有人引述已故牛津大学地质学教授道格拉斯的回忆，提出辟尔唐人的骗局是由英国当时著名的人类学家索拉斯一手策划的。据曾与索拉斯共事 30 年之久的道格拉斯回忆，索拉斯不仅非常憎恶伍德沃德，还碰巧认识陶逊。对于陶逊来说，要搞到这么多的化石、石器以及各种用于作假的药品是根本不可能的，但在索拉斯牛津大学的博物馆里这些东西却唾手可得，道格拉斯清楚地记得曾有一小包不知有何用途的锰酸钾寄给索拉斯，索拉斯还从人体解剖学系借来了许多猿类牙齿做不知什么研究。总之，辟尔唐人的骗局很可能是由索拉斯一手在背后操纵的，其目的在于让伍德沃德出丑。此说一出立即赢得了不少支持者，有人进一步考证出与索拉斯合谋的还有一位在伍德沃德手下工作的啮齿类化石专家欣顿博士，辟尔唐人的下颌骨就是由他伪造的。诸如此类的新说法与新证据，使这一本来就很复杂的奇案更加令人费解。辟尔唐人事件的发生距今已经有 80 年了，随着当事人的先后作古，他们所遗留下来的疑团很可能从此永无冰释之日。奇怪的是，在他们孜孜不倦的追查之下，受牵连的人居然越来越多，最近，甚至有人提出著名的侦探小说家柯南·道尔是这一事件的幕后策划者。由此可见，辟尔唐人事件的情节之奇，与影响之大了。也许正是因此，《不列颠百科全书》眼光挑剔、要求苛刻的编者才会把它收入那本英语世界最负盛名的工具书中去的吧？

（丁之方）

## 宗教篇

印度佛塔始建于何年？

在神州大地上，耸立着一座座巍然挺拔的佛塔，使高山更为雄伟壮观，让古城更加神秘诱人，为中华大好河山增添绚丽多姿的异彩。佛塔起源于印度，梵语为 Stupa，音译为

窣堵波，是伴随着佛教传入我国，逐渐与中华民族传统建筑形式与民族风格相结合而创新建筑了造型不同、形貌多样的中国佛塔。然而，人们是否知道，印度的佛塔起源于何时？创建于何地？流传着多种不同的说法，引起史学研究工作者的激烈争论。有人认为：佛塔的制作是佛祖释迦牟尼在成道 30 日后亲自宣告大众的，他们引述《华严经·净行品》中“始欲建塔，当愿众生，施行福佑，宥畅道意”。又引《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三中：“尔时世尊起伽叶佛塔，下基四方，周匝栏楯，圆起二重，方牙四出，上施盘盖，长表轮相，佛言作塔应如是”。再引《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杀事》卷十八中：“应可用砖两重作基，次安塔身，上安覆钵，随意高下，上置平台，高一二尺，方二三尺。准量大小，中竖轮竿，次安相轮，其相轮重数，或一、二、三、四，乃至十三，次安宝瓶”。说明佛陀不但阐述了造塔的功德，还具体描述了造塔的步骤与规定。但是，也有人认为：《华严经》所述仅仅是佛塔的名词在印度的最早出现，而《杂事》是佛灭后的著作，因此不可作真。

有人引证流行在东南亚国家的一则传说，佛陀在世时，有弟子询问，怎样才能表示对佛的虔敬，佛陀听罢，将身上披的方袍平铺于地，再将化缘钵倒扣在袍上，然后再将锡杖竖立在覆钵之上，这样，佛塔的雏形便基本出现，认为这是佛塔形制的最早发生，可惜，这段传说并未见之于文学记载，可靠性是不大的。

倒是《十诵律》卷五十六和《摩诃僧祇律》卷三十三的两段记载颇能提供早期佛塔的资料，前者说：“起塔法者，给孤居士深心信仰，至佛所，头面礼足，一面坐，白佛言：世尊，世尊游行诸国时，我不见世尊，故深谒仰，愿赐一物，我当供养。佛与爪（指甲）、发言：居士，汝当供养此爪、发。居士即时白佛言：愿世尊听我起发塔、爪塔”。后书也说：“时波斯匿王闻世尊造伽叶佛塔，即敕载砖七百车诣佛所，头面礼足而白佛言：世尊，我得广作此塔不，佛言得，……即便作塔，经七月七日乃成，成已供养佛与比丘僧”。这两书上所叙述的给孤居士即给孤独长者，佛在世时拘萨罗国首都王舍城（今印度沙雉德、马维德）的富商，曾以黄金铺满祇陀王子的祇园精舍，而共同将精舍捐献作佛陀的说法重地，波斯匿王是当时的拘萨罗国国王，都是在佛教传布史上极为著名的佛的信徒和大护法。以上所说可认证为印度佛塔的最早建造者。

也有人根据《长阿含经》第四《游行经》记载的释迦牟尼在末罗国拘尸那伽城外娑罗双树林涅槃（即逝世）后七国建造佛塔的资料作证说：佛陀逝世火化后，出现许多圆明皎洁，坚固不坏的舍利子（即灵骨），当时与佛陀有因缘的七国国王都派使者礼请佛舍利，拘尸那伽城居民拒不给与，引起争执，后在一香姓婆罗门调解下，将全部佛舍利平分八份，七国与拘尸那伽城各得一份，以后各建佛塔一座供养佛舍利，据《八大灵塔名号经》记载，这八座佛塔分别建立在（一）迦毗罗卫城的佛伽诞生地蓝毗尼；（二）摩揭陀国佛成道时沐浴处尼连禅河畔；（三）波罗奈斯城佛初转经轮的鹿野苑；（四）

舍卫国的祇树给孤独园；（五）曲女城；（六）王舍城；（七）广严城；（八）拘尸那揭（以上四至八处均为佛说法处）。另外，香姓婆罗门分得舍利瓶所建立的舍利瓶塔，毕钵村人民所得火葬焦炭所建的焦炭塔，这样，这 10 座佛塔可称最早出现的佛塔。遗憾的是：上述佛陀在世时所建两塔和佛涅槃时所建 10 塔迄今均已荡然无存，连遗址也无处考查勘察，因此有人怀疑其史实价值。

大多数学者赞同既有文献记载又有部分实物存在的阿育王 8.4 万塔说：阿育王或译阿输伽王与无忧王，公元前 3 世纪摩揭陀国孔雀王朝国王，他建立了空前的全印度大统一的帝国，在东征羯陵伽国时，看到了战争的惨状，大动悔悟之心，为了忏悔前愆，摆脱悔疚之苦，便皈依佛教，定为国教，印度建塔之风在这时达到空前的高潮。据《阿育王传》卷一和《善见律毗婆娑论》卷一记载：阿育王曾敕令收集佛涅槃时所建八大灵塔舍利，分别在 8.4 万处各建佛塔一座，据传，在这些灿若繁星的众多佛塔中，有 19 座安立在我国，今浙江鄞县阿育王寺舍利塔便是其中仅存的一座。又据考古学家鉴定：今印度马尔瓦附近的桑奇大塔主体覆钵部分就是阿育王佛塔的遗迹。

佛塔的形成与世间一切事物同样，有一个发生、发展与完善的过程。佛陀在宣扬教义时，必然会提到塔与造塔的功德和程序，其弟子如给孤独长者与波斯匿王等依仗其雄厚的实力而遵循佛陀教诲建造出实物形式的佛塔，但是，这种佛塔尚处在原始的初级阶段，简单而低矮。尔后，随着佛教在印度的蓬勃发展，塔的建造逐步进展，佛陀逝世后，各国护法国王为了表示对人天师尊的崇敬，相约造塔，安放供养佛舍利以作永久的纪念，到阿育王年代，这位以全身心崇奉、供养佛陀的君王，倾其全国财力建造 8.4 万佛塔，至此，佛塔规模已趋完善优美。

（董健身）

古印度僧服是怎样的？

我们今天所知道的古印度僧装，大都从佛经而来，但古印度特重记忆，讲究口口相传，虽有三次佛经大结集，但都限于讽诵，没有成书，一直到第四次结集，才出现贝叶经书，此时距佛陀逝世已达 500 年，所以有关僧装情况，存在多种传说而无法弄清。

在僧装的样式上，一般地说，有三衣、五衣和粪扫衣三种说法。所为三衣，即是安陀会、郁多罗僧和僧伽黎，总称袈裟，是佛陀在世时所制定的。安陀会译言中着衣，是五条布缝缀成的衬衣，又称“五衣”。郁多罗僧译言上衣，《慧琳音义》十五曰：梵语僧衣也，即七条袈裟，是三衣中之常服也，又名“七衣”。僧伽黎译言聚时衣，《西域记》说，是大众集会或外出时表威严穿着的大衣，有三品不同，由 9 条以至 25 条布缝缀而成，又名“祖衣”。三衣皆为方形，每一条布又要由一长一短（五衣）、二长一短（七衣）或三长一短（大衣）的布块所合成，这种样式叫“田相”；言其如同田间畦陇的形状，表示僧众可为众生作福田。

另一种说法是五衣，实际上是上述三衣之外另加上僧祇支和涅槃僧。僧祇支是覆肩衣，作为三衣的内衬，《有部百一羯磨》十曰：“即是掩腋衣也，古名覆膊，长盖右肩，定匪真仪，向使掩右腋而交搭左肩，即是全同佛制”，是一种长方形的衣片，袈裟的下挂，袈裟直着于身，易着汗垢，故用下挂。涅槃僧是裙子，《行事钞》说：“僧祇支于佛前自着内衣”，又《大唐西域记》卷二说：“沙门法服唯有三衣及僧却崎、泥缚些那（僧祇支和涅槃僧的

异译)。三衣裁制部执不同，或缘有宽狭，可叶有大小，僧却崎覆左肩，掩两腋，左开右合，长裁过腰。泥缚些那无带袷，其将服也集衣为襴，束带以絛，襴则诸部各异，色亦黄赤不同”。

粪扫衣又曰衲衣，《实用佛学辞典》说：火烧牛嚼鼠啮死人衣月水衣等，天竺之人，弃之于巷野，与拭粪之秽物同，故名粪扫衣，浣洗缝治之而着于外也，又补纳粪扫之衣而着用之，故亦名衲衣，比丘着此粪扫衣，不更用檀越五施衣，为十二头陀行之一。粪扫衣功德，在于离贪着。

在大乘佛典中，三衣或五衣的制作，有一定的标准，（一）颜色不准用上色或纯色，（二）凡新衣必须有一处点上另一种颜色，以破坏衣色的整齐美观，称之为“坏色”或“点净”，其作用是避免贪图享受。在僧衣的颜色上，佛陀规定用十种色彩，即是一泥、二陀婆树皮、三婆陀树皮、四非草、五乾陀、六胡桃根、七阿摩勒叶、八佉陀树皮、九施設婆树皮、十种种杂和用染。其中所说陀婆树皮等均系古印度植物，有些已不可考查。

但在《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中说：衣不得用黄赤青黑白五大色。又有纯色，如黄蓝、郁金、落沙、青黛及一切青者不得着用，紺黑青作衣也不许用，只可用皂、木兰作衣。非纯青、浅青及碧青许作衣里，赤黄白色不纯大的也许作衣里用。紫草、蘘皮、蘘皮、地黄、红绯、黄栌木都是不如法色。在《五分律》卷二十中说：不听着纯青黄赤白色衣，而黑色是产母所着，也不准用。又《摩诃僧祇律》卷二十八中说：“比丘不听着上色衣，上色者，丘佉染、迦弥遮染、俱毗婆染、勒叉染、卢陀罗染、真绯染、郁金染、红蓝染、青染、皂色、华色，一切上色不听”。丘佉等今也不可知悉为何物。以上诸经所说，虽然不尽相同，但有一个原则，即不可用鲜艳色彩染制僧衣。

但是，也有典籍所载与上述说法有绝然不同之处的。如《魏志》卷三十，裴注中引用《西戎传》说：“浮屠，太子也，父曰屠头邪，母云莫邪，浮屠身服色黄”。浮屠即佛陀，指释迦牟尼，屠头邪即佛父净饭王，莫邪是佛母摩耶夫人，这里的佛陀身穿禁用的黄色僧衣。又《大唐西域记》卷二中说：“那揭罗蜀国有释迦如来的僧伽毗袈裟，是细毡所作，色黄赤”，黄赤也是佛陀禁用的。此外《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二九叙述佛陀姨母偕同五百妇女出家经过，她们也是身穿赤色僧伽毗衣，而赤色也是违法的。类似记载在其他典籍中还有，《大唐西域记》卷一中说；梵衍那国的阿傩弟子商诺迦缚娑的九条僧伽毗衣是绛赤色的，《善见律毗婆沙》卷二中也说阿育王时未阐提大德身穿赤衣，在阿罗婆楼池水上飞行。从这些援引事例来看，似乎黄色、黄赤色、赤色、绛赤诸色还是可以用来染制僧衣的，诸书所说，自相矛盾，时至今天，已达二千多年，孰是孰非，难以断定，恐是存疑千古的了。

后汉安世高所译《大比丘三千威仪》中所说的袈裟颜色更与前说迥异，该书中说：佛灭后二百年，部派分裂，在教理上分为二十部，在戒律上分为五部，各自制定不同颜色的僧装，如萨和多部着绛袈裟，昙无德部着皂袈裟，迦叶维部着木兰袈裟，弥沙塞部着青袈裟，摩诃僧祇部着黄袈裟。《舍利弗问经》更说，在上述五部中，可以通用赤色袈裟，除了皂色和木兰色以外，绛、青、黄三种颜色都是佛陀禁用的，但这几个部派竟然公开规定作为本部派僧装的颜色，实在是无法明了其用意。到底古印度的僧装是什么样子的，有待我们进一步去考证。

（董健身）

观音菩萨是如何由男变女的？

对于现代的中国人（尤其是汉人）和日本人等东亚民族中的一般大众来说，观音菩萨（或称观世音菩萨）始终是一位美丽端庄，大慈大悲，以大神通普救一切众生的佛教女神。

但是，人们不太熟悉的另一个事实是，在佛教的发源地印度，观音菩萨却是一位男神；他往往是上身裸露，手执莲花，半透明的袈裟自腰间下垂，复盖臀部和腿，头戴冠冕，颈挂项圈，手套臂环、镯头等饰物的男神。

汉文“观音”意译自古印度的梵文 Avalokitesvara。或以为，avalokita 义“观”，svara 义“音”（指祈祷者的声音），意即该菩萨时刻在观察人间一切众生的疾苦，听取其吁请，故汉文译作“观音”。但是，也有人认为，avalokita 义为“观境”或“正觉”、“无上智慧”，isvara 义为“进退无碍”、“一切自在”，意谓该菩萨能够自由地达到无上智慧，故汉文译作“观自在”。

据说，观音最初乃是南印度的一个男性神祇，于公元 3 至 7 世纪期间被佛教的大乘教派——尤其是中印度摩揭陀国的大乘教派——所采用，和文殊菩萨一起，备受各地的崇拜。普通大众视观音菩萨为彻底的慈悲怜悯之心的化身，他在这方面甚至超过了佛祖释迦牟尼。有关观音的一个传说记云，他出于对天下一切众生的怜悯，故发重誓放弃成佛和达到最终寂灭，以便持续不断地广布佛教教义，直至最后一个生物得以觉悟，脱出轮回之苦。观音就这样无限期地滞留在世上，自己却失去了最高佛果。不过他在普通大众心目中的地位却上升至无限高度。信徒凡遇急难之事，大多频颂观音名号，以期脱离灾厄。我国唐初高僧玄奘西游印度，在其《大唐西域记》中载云，漕矩吒国的商人们在海上遭遇庞大的怪鱼，将有灭顶之灾。但大商主对同伴们说：“我闻观自在菩萨于诸危厄能施安乐，宜各志诚，称其名字。”诸人旋即同声念诵菩萨名号，怪鱼便即隐没。当时“俄见沙门，威仪庠序，杖锡凌虚，而来拯溺，不逾时而至本国矣。”“沙门”即是男性的佛教僧侣，可知印度的观音是为男相，其职能主要是以大慈悲救苦救难，地位与作用大致类似于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中的毗湿奴。

在我国西藏的佛教中，观音也作男相，他被说成为藏族的创始者，是西藏的保护神，称作“持莲者”。这位慈悲之神控制着诸道轮回，其形像通常为 11 个头（分成三层）和 8 只手，并如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中的主神之一湿婆那样佩戴着鬘鬘项链。西藏佛教徒祈请观音菩萨的最通用诵辞便是广为人知的“六字真言”——“唵摩呢八弥吽”。

在中原地区的佛教中，观音菩萨的状貌则迥然不同，无论是大悲观音、千手观音、白衣观音还是过海观音、送子观音或紫竹观音，都毫无例外地呈女相，稍后的汉文佛教典籍中也多将观音描绘成女身。《编年通论》卷十记云：“南山道宣律师尝问天神观音大师缘起。天神对曰：‘往昔过去劫有主曰庄严，夫人曰宝应。生三女，长曰妙颜，仲曰妙音，季曰妙善。……现千手千眼圣像。’”据云，妙庄王久无后嗣，50 岁后仅得三女。但其小女儿妙善公主却颇具善根，不爱宫廷的荣华富贵，一心向往出家修行，志在超度众生。最后竟致断然拒绝了父王要她结婚的命令。妙庄王在百计罔效的情况下便下令处死妙善公主。但是，行刑的剑砍到公主身上便断裂为二，矛刺上去也变得粉碎。后来公主又被勒死，然而其灵魂一入地狱，地狱立即化作天堂。冥国之君阎罗为了保全地狱，只得将她送回人世。于是，妙善公主转生在普陀山的一朵莲花上，并在那里生活了九年，治病、拯溺，救苦救难，妙庄王

因其恶业而遭到恶报。他病得痛苦不堪，百药无效。唯一的药方是：别人自愿献出一手、一眼。合成药膏。但是无人肯作这类牺牲，即使他的长、次二女亦然如此。于是，妙善公主遂发大慈大悲之心，舍身献出一手一眼，治愈了父亲的痼疾。妙庄王为示感激之情，便令工匠塑妙善公主之像，旌表其善迹。妙庄王的原话是令工匠塑造“全手全眼”之像，但却被误听成“千手千眼”，从而塑成了千手千眼的观音像，也就出现了后世“千手千眼大慈大悲观音菩萨”的称呼。

白衣观音，又称白衣大士、白处观音，其形像更具有女子的特色。《大日经疏》卷五云：“半啰嚩悉宁，译云白处，以此尊常在白莲花中，故以为名。亦戴天发髻冠，袭纯素衣，左手持开敷莲花。以此最白净处生出普眼，故此三昧为莲花部母也。”有时候，白衣观音足边站一男孩，或者手中抱一婴孩，遂又成求子心切者崇拜之至的“送子观音”或“送子娘娘”。

与观音菩萨由男变女这一演化过程最为相关的两个问题是：甲.观音是在什么时候由男变女的？乙.观音为什么会由印度的男神变为中国（及日本等东亚国家）的女神？关于第一个问题，或以为中原地区女相观音之始当在 12、13 世纪，因为唐宋名手所画的观音像俱不饰妇人冠服；有人则认为当稍早，即在 11 世纪；更有人认为应早在七八世纪，因为盛唐时期吴道子画的观音像便垂瓔带钏，显然已呈女相；此外，尚有主张始自六朝者。诸说纷纭，迄今并无定论。关于第二个问题，有人认为，由于中国本地的人民迫切需要一个深具爱心，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深具爱心的偶像，故逐步创造出了女性的观音形像。有人则认为，在印度的观音形像本来就带有柔和的女性色彩，所以最终在中国演变成完全的女相。还有人主张，由于唐初传入中国的景教（基督教的一支）传播了有关圣母玛利亚的信仰，从而影响中国人，将观音演变成了女相；故观音实际上是“东方的玛利亚”。这些说法各持一端，都有一定的依据，但谁都无法力排众议，独树一帜。

（芮传明）

蒙古的“白老人”源自佛教吗？

我在高山之颠居留，在我之上，天为君主；在我之下，地母为后。

地神、水神、二十四方保护神，

人类、牲畜、毒蛇和野兽，

尽管其中的邪恶者不在少数，

但我都能主宰之，作为它们的领袖。

在群山之中，我是山地之主，

在大草原上，我是农田与河水之首。

我是人类的君王，

主管其一切土地、房屋和水流。

一切宗教产业均属于我。

一切城镇、居民也归我所有。

这是关于“白老人”的一段咒语。“白老人”是广泛流行于蒙古族居民中的一个神祇，无论是贝加尔湖以东的布里亚特人，还是西蒙古的卫拉特人，抑或是伏尔加河流域的卡尔梅克人都祀奉“白老人”。蒙古族人的祈祷文和咒语中经常出现的名字便是“白老人”。他的形像通常为一个身穿白袍，须

发灰白，并拄着一根龙头拐杖的老头。他大体上是人格化了的自然界造物威力，故被视作一切水土的主宰者。

“白老人”之所以十分流行，恐怕与其职责、功能极有关系：人们相信，他主宰着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各个方面。例如，他可以控制人类的生、死、贫富。一般祈祷文道：“人类寿命的绵长和短促，均在我的控制之中；我能使你富裕发达，也能使你困苦贫穷。”正因为他拥有如此威力，所以人们就要求他赐予绵长的寿命、繁盛的畜群，以及免遭风险祸患。有段祈祷文道：

但愿我的寿命绵长，请让我的牲畜兴旺，  
摧毁恶鬼邪神，使之永远消亡。

保佑我免遭毒蛇啮咬之殃，既无贼人偷窃，也无强徒劫抢。

白老人啊，使我远离一切不幸和死亡！

另一段见于西部蒙古人中的祈祷文则道：

白老人啊，望你俯允我的恳请，消灭众生之中的四百种疾病；

我向您白老佛献上纯洁的贡品，请您驱除邪恶的魔鬼与可怕的神灵。

请您将三百零三种悲哀肃清，请您使八十八种凶兆不应，请您把诽谤和阴谋扫除干净。

布里亚特人还将避免各种痘疹和热病之患的职能归之于“白老人”。

按照一些有书字记录的祈祷文和口头传说，“白老人”每月两次降临地面，时在每月的第2天和第16天。其目的是，一方面惩罚罪恶，另一方面收取人们的贡品。贡品包括彩色丝条和形形色色的美味食品，尤以乳类为佳。献祭品都由各家的户主制备。据说，“白老人”居住在宏伟险峻的山上，上面种有一种果树，山名便由这种果子而得。然而，有关这座山的具体地理位置则不甚了了，所以更加增加了它的神秘感。只有流行于布里亚特人中间的故事说，这是位于西南方的“多雪的白山”。于是有人便认为当指喜马拉雅山。

“白老人”是如何形成的？即这一信仰起源于哪里？有些资料似乎表明，这源于佛教。例如，上引的一段祈祷文中便称之为“白老佛”。此外，有一本题为《镇服土、水经》的作品叙述了佛陀和白老人会晤的故事，谈及佛陀如何认可了白老人的职能：“我闻如是说：大觉世尊（即是佛陀——引者）尝与阿难陀、诸托钵僧及诸菩萨行于耆弥呬黎山，见一老人，年寿极高。老人须发已白，身穿白袍，手执一杖，杖头一龙盘绕。此即佛陀所见之灰白老人。大觉世尊见而问曰：‘汝为何方之主？因何独居此山之颠？’”《经》文接着叙述了“白老人”如何向佛陀谈及，自己的职责乃是主管大地和诸水，庇护良善。惩处邪恶。于是佛陀认可了其职能：“彼如是解释后，大觉世尊赞云：‘善哉，善哉！名门之子，我当面允汝庇护一切众生。……’

在蒙古人中广泛流行，并有许多抄本的《绿塔拉传说》也倾向于将“白老人”归入佛教诸神中。一个“聪明的白发隐士”曾给予绿塔拉以忠告，绿塔拉为感激他，便祝福道：“今世你虽为普通隐士，但来世则将成为佛陀所称的‘白老人’；作为浑身雪白的老人，你是水土二十四主的君主，你带来了三宝的福惠。你手中有根龙头拐杖，统治着人类和动物，你是耆弥呬黎山的主人！”

尽管在迄今所知的蒙古人的许多祈祷文和咒语中都把白老人说成是由佛陀委任（“他在庄严的佛陀面前允诺和发誓，去庇护……”之类的话比比皆是），但是要断定“白老人”完全来源于佛教，则尚嫌证据不足。首先，上



文提及的《镇服土、水经》只不过是一部伪经；任何正统的佛教经典中均未见关于“白老人”的记载，西藏喇嘛教与中原佛教经典祈祷文中也未见相应的内容。显然，“白老人”很可能只是后世佛教徒的伪托而已。其次，尽管关于“白老人”记录人类罪孽并惩罚之的说法极类似佛教的地狱报应之说；但是，它也可以溯源至蒙古萨满教惩处恶人的模式：“白老人”主宰着地面和水中的一切精灵，其中也包括邪恶威力；他放任数十上百种魔鬼、疾病，抢劫、诽谤、伤残、恶梦降临到那些恶人的身上。“恶人们将被出卖，得不到任何帮助，其牲畜将遭瘟疫和不幸——这即是我将给予他们的！”再次，“白老人”的龙头拐杖实际上相当于萨满巫师的马头杖；二者在蒙古语中是同一个词：“塔雅格”。“白老人”的龙头杖击打后可以导致牲畜的疾病和死亡，而萨满巫师的马头杖也有类似的魔力。又，成吉思汗时代的蒙古萨满巫师也如“白老人”一样穿着白袍。最后，“白老人”的外貌与古代中国传说中的“寿星”极为相象：寿星也是白发白眉，手执拐杖；其突出的前额也就是某些“白老人”肖像的特征之一。

有鉴于此，我们恐怕只能说。“白老人”当是蒙古人融合土著文化和多种外来文化后塑造成的一个神祇。

（芮传明）

拜火教的发源地在哪里？

公元6世纪，我国南北朝时，从中亚传来一种宗教，这种宗教宣扬神有善恶二神，人们要崇奉善神，礼拜圣火（善神的象征），故在我国被称作拜火教，或祆教。古希腊人则称它为琐罗亚斯特教。该教在古代曾是波斯帝国的国教，盛行于西亚和中亚广大地区，对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形成都产生过影响，现今仍流传在伊朗、印度和孟加拉的少数地区。但是，它最初的发源地在哪里呢？

根据传说，拜火教的创教者是伊朗先知萨拉苏什特拉（意为“象者骆驼那样的男子”，希腊语名琐罗亚斯特）。他出生在米底地区埃利阿那——瓦伊觉的一个牧主家庭，父母名叫波鲁沙斯巴和杜哈丹。他20岁时开始弃家隐居。10年后，发生一件对他人生有决定意义的事情：在其家乡的丹莱西河岸，阿沙斯巴德·沃赫——麦诺（意为“美好的思想”）找到他，把他领到众神之王那里。他经过和神的交谈，接受神的启示后，开始传教。但因遭到“谎言的追随者”即当地祭司们的极力反对，10年之内只收了7个门徒。于是，在善神阿胡拉——玛兹达的引导下，他来到大夏国王维什塔斯普的宫廷，经过2年，克服了重重阻力，终于使这位国王皈依了他的宗教。这时，萨拉苏什特拉已是42岁了。此后他的学说得到迅速的传播，教徒遍布整个伊朗。他在晚年进行了对异教徒的频繁的“圣战”，最后在一次战斗中被名叫杜尔——伊——帕拉达拉格的人杀死，终年77岁。萨拉苏什特拉去世后，人们把他的言论辑录成书，这便是拜火教的圣书——《阿维斯塔》。

由于历史上的多次战乱，《阿维斯塔》几经浩劫，直至公元3世纪波斯帝国萨珊王朝时才最后修订成本，因此对于上述有关拜火教的起源传说，人们就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提出质疑，并进行了争论：一、萨拉苏什特拉是否是真实的历史人物？二、拜火教的故乡是否在伊朗？在古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著名的贝希斯敦铭文中，善神阿胡拉——玛兹达被说成是国王的庇护神，但萨拉苏什特拉的名字却未出现。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写了希波战争史，曾历数米底和波斯的远古历史，却没有提及琐罗亚斯特。另一位古希腊历史

学家色诺芬，曾于公元前五世纪末参加希腊雇佣军对波斯进行的远征，并根据亲自经历写了《远征记》，其中也同样未提琐罗亚斯特的名字。因此，有人认为萨拉苏什特拉只是一个传说中的人物，历史上并无其人。

另一些希腊作家，如萨尔迪斯人克珊索斯（生年比希罗多德稍早）、赫尔密波斯和克捷西，却又提到了琐罗亚斯特其人。他们的著作虽已失传，但在后来的希腊、罗马作家的一些作品中仍保留少量被摘引的残篇。因此，有人认为传说中的萨拉苏什特拉是个真实的历史人物。据他们考证，《伽泰》（《神歌》）是《阿维斯塔》的最古部分，其写成的时间最迟不会晚于早期阿黑门尼德王朝时期；萨拉苏什特拉寻求庇护的维什塔斯普不是大夏国王，而是大夏总督、大流士的父亲希斯塔斯皮兹。因而推断萨拉苏什特拉的生年大约在公元前7至6世纪，或者更早，西方有的东方学家甚至更精确的说明是在公元前660—583年。

根据萨拉苏什特拉出生和传教的地点，有的人认为拜火教的发源地在米底（伊朗西北部），有的则认为在大夏（属中亚，今阿富汗境内）。《剑桥古代史》说，“波斯宗教中的最伟大的人物和波斯王族世家不是来自同一个地区”，“琐罗亚斯特活动的舞台实际上不在波斯本土：根据这种理论，它在米底；据另一种理论，则在大夏；它也可能包括这两个地区”。鉴于大夏曾是波斯帝国的东部行省，因此司徒鲁威认为琐罗亚斯特教的发源地在伊朗东部，“是在东伊朗部落对米底及波斯奴隶主贵族进行斗争的条件下产生的”。

也有的人认为传说中有有关萨拉苏什特拉出生与传教的地点不可信，提出：拜火教的发源地是现今苏联境内的中亚地区。有的说，拜火教“产生于居住在中亚塔吉克领域上的部落中”。有的更具体地说在花拉子模（阿姆河下游）：在该地进行考古发掘时，曾发现公元前1000年代初名为“有可以居住的墙的古城”的居住地，这种居住地可供数千人之多的整个部落居住，居民从事畜牧业和农业，它很象《阿维斯塔》中记载的名为“瓦拉”的居住地。在花拉子模居住地还发现有最古“火宫”的遗迹。传说认为，拜火教的“圣火”最初是在这里点起来的，因此花拉子模可能就是《阿维斯塔》中所记述的那个名为“埃利阿那一瓦伊觉”的地方，而在那里阿胡拉—玛兹达就是萨拉苏什特拉。保存在《阿维斯塔》中的关于神奇国土“埃利阿那一瓦伊觉”的叙述，完全与花拉子模的地理条件相符合。

此外，还有的人认为拜火教的发源地在外高加索。

（詹义康）

新月何以象征伊斯兰教？

如果我们留意的话，就会发现世界上有不少国家的国旗上都有新月和星星图案，诸如阿尔及利亚、科摩罗、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突尼斯和土耳其等，不论这些图案在细节上有何差异，共同的一点都是以新月来表示他们是伊斯兰教国家；我们还会发现，世界各地的清真寺在端顶一般都竖有一个新月架，以表明这是伊斯兰教的建筑和活动场所。此外，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国际救援机构在伊斯兰国家不叫红十字会，而称红新月会。凡此种种都表明新月象征着伊斯兰教。然而，新月是如何与伊斯兰教结合起来的呢？

穆罕默德创教时代，伊斯兰教与新月没有直接联系。月亮崇拜在许多原始部落的宗教生活中存在过，阿拉伯地区也不例外。远古时代，中近东一带

就有崇拜月亮女神的习俗。伊斯兰教产生前的阿拉伯半岛，贝督因人更是偏爱月亮。因为“他们的生活是受月亮支配的，月亮使水蒸气凝结成慈爱的露水，滴在牧场上，使植物有生长的可能”，他们在月光中放牧牲畜，所以月亮被各部落奉以许多高贵的美名，如“瓦德”（父亲、爱者）、“艾勒麦盖”（赐予健康之神）、“阿木”（叔父、伯父）等。而且，他们大都把月亮认作阳性之神，位居万神之首，而把太阳视为女神，是月亮的配偶。伊斯兰教产生后，月亮在穆斯林宗教生活中仍起重要作用。《古兰经》第二章第189节说：“新月是人事和朝觐的计时”，斋月是从新月出现那天开始，开斋亦由阿訇登楼望月寻看新月而定时日。尽管如此，月亮并没有作为伊斯兰教的象征。因为伊斯兰教不崇拜任何偶像，它唯一所尊奉的神安拉，虽被说成创设天地万物，掌握过去现在和未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但却无形无象，无影无踪。这样，清真寺里就没有任何用以膜拜的标志。而且，《古兰经》里有放弃“瓦德”（月神）崇拜的启示。所以，当时不论在军旗上还是清真寺顶端都没有新月的标志。

正统哈里发时代（632—661年）和倭马亚、阿拔斯两朝（661—1258年），也没有新月象征伊斯兰教的迹象。哈里发时代严格信守穆罕默德的传统，对先知遗规未敢越雷池半步。虽然倭马亚朝高举白旗，阿拔斯朝又打出黑旗，但白黑两旗上面也都没有新月图案，清真寺上亦看不到新月。尽管阿拉伯——伊斯兰民族英雄萨拉丁1187年从欧洲十字军手中夺回圣城耶路撒冷之后，拆除了十字军装在“磐石上圆顶寺的屋顶上的金质十字架”，但并没有装上新月架。所以，某些西方学者把十字军东侵说成是“十字架对新月”的较量是错误的表述。新月在当时并不代表伊斯兰教。

新月象征伊斯兰教并不存在所谓“欧洲来源”。早在纪元前340年，拜占廷城在免除了一次战争灾祸之后，认为是月神赫卡特（Hecate）干预的结果，为表示纪念就用新月和星星来象征拜占廷。十字军时代，许多返回法国的骑士曾获取过新月勋章，那不勒斯及西西里王国的查理第一（1268年）和法国安茹的雷尼（1464年）也都曾创设过新月勋衔。但这些都与新月象征伊斯兰教毫不相干。另外，说征服并统治西班牙的摩尔人或萨拉森人把新月与伊斯兰教等同起来同样是无稽之谈。

新月与伊斯兰教的结合要归因于土耳其人。土耳其人是由蒙古草原西迁中亚的西突厥人的后裔，他们以游牧为生，其中又分成若干支系，并和当地居民逐渐融合。土耳其部落有图腾崇拜之习俗，他们把公羊角视为崇拜物，置于旗杆顶端和酋长帐棚的柱子上。土耳其人当中的一支于13世纪初由中亚迁入小亚，起初依附于塞尔柱土耳其人的罗姆苏丹国。1242年罗姆苏丹国瓦解，这支土耳其人在奥斯曼（1282—1326）领导下独立建国，史称奥斯曼土耳其人。奥斯曼土耳其人在奥尔汗（1326—1360）统治下建立起中央新军，军旗上的图案除了马尾之外又出现了月牙造型。这大概和土耳其人的公羊角崇拜有关，由于羊角酷似一弯新月，所以军旗上的月牙当时很可能只代表他们早已崇拜的公羊角。我们还不能就此作出新月和伊斯兰教相结合的结论。尽管土耳其人已经信奉伊斯兰教多时，但军旗上的图案主要表示军事和政治上的寓意，还不大可能代表宗教信仰。

新月和伊斯兰教的正式结合始于16世纪。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统领土耳其大军终于攻克了君士坦丁堡，并将城中圣索菲亚大教堂改为清真寺，拆除了教堂上的十字架，但没有证据表明代之以新月架。直到一个多世纪后

赛里木二世（1566—1574）才在拱顶上修建了一个直径 30 米的青铜制新月。此后，这一做法在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境内得到普遍推广，新月大量出现在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教建筑上。由此，新月和伊斯兰教自然地联系起来，成为伊斯兰教的象征。但须指出，新月出现在土耳其帝国国旗上是从 18 世纪末才开始的。

尽管我们大致弄清了新月和伊斯兰教的联姻者，但其中仍有不少费解之谜。首先，土耳其将两者统一起来的准确时间还不清楚；其次，对土耳其人将新月架置于清真寺拱顶的寓意也不完全知晓，再次，新月之旁配以几颗星星共同象征伊斯兰教，这一做法又是始于何时何地？所有这些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张世满）

绍尔山洞奇迹的传说有历史根据吗？

绍尔山洞的奇迹是伊斯兰教史中非常有名的传奇故事。埃及学者穆罕默德·侯赛因·海卡尔博士在《穆罕默德生平》一书中生动地叙述了这一奇迹。

穆罕默德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他大力传播伊斯兰教，因而遭到了信仰多神教的古莱什部落贵族的坚决反对。他们嘲笑谩骂穆罕默德，常常把泥土撒在他的头上，还用石头砸他的住房，这些都不能动摇穆罕默德宣传伊斯兰教的决心，贵族们于是决定动手杀害穆罕默德。穆罕默德闻讯后，在公元 622 年 9 月的一天夜间，让堂弟阿里穿上自己的蓝色哈达拉毛式大褂，睡在他的床上，他自己则和密友艾卜·伯克尔乘人不注意时悄悄地逃出麦加城，躲藏在郊外的绍尔山洞里。穆罕默德失踪后，古莱什贵族作出决定：谁能把穆罕默德我回来可赏骆驼百头。于是，古莱什部落的多神教徒们，有的手拿宝剑，有的手提棍棒四处寻找穆罕默德。当他们来到绍尔山洞时，只要低头看一下，就能发现他们两人。这时，艾卜·伯克尔吓出了一身冷汗，急得掉下泪来，穆罕默德则在内心默默地祈祷。出人意料的是，古莱什的多神教徒们竟然看到山洞口有一棵树，树枝已把洞口封死，洞口还结了蜘蛛网，并有两只野鸽子在洞口下蛋，以为洞内无人，便悻悻地离开了山洞。在这以后，穆罕默德和艾卜·伯克尔跨过酷热的帖哈麦沙漠，越过无数小丘和深谷，经过 12 天艰苦的旅程，终于到达了现在叫麦地那的地方。这件事在伊斯兰教史上称为“徙志”，这一年后来被定为伊斯兰教的纪元。

对于绍尔山洞口发生的奇迹，学者们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部分学者尽管在说法上有所不同，但他们都相信这个奇迹的真实性。东方学者迪尔曼认为，绍尔山洞发生的蜘蛛织网、鸽子下蛋和树木长枝并不奇怪，这些现象在上帝的大地上每天发生着。埃及学者穆罕默德·胡泽里在《穆罕默德传》中却认为，古莱什部落多神教徒之所以在绍尔山洞前停住脚步，是因为安拉遮住了他们的双眼，使他们谁也没有能向山洞里看一眼。3 天后，多神教徒停止了搜查，穆罕默德和艾卜·伯克尔终于脱了险。史学家伊本·哈夏姆的说法与胡泽里的观点也基本相同。

《古兰经》第九章中有关这段奇迹的记载为上述观点提供了佐证。

当时，悖逆者曾把他驱逐，——只有一个人同路——

当时他俩同在岩洞穴窟，他对他的同伴叮嘱：

“你用不着痛苦，安拉确实跟我们同处！”

安拉把安定沉稳降给他，并派遣你们看不见的军队对他默助。

他使悖逆者的言词变得卑劣庸俗，安拉的言词高尚突出，安拉尊贵英

明，高瞻远瞩。

前苏联学者叶亚·别利亚耶夫则认为，关于绍尔山洞奇迹的传说并不完全可靠。然而穆罕默德是真实的历史人物。宗教传说中或许反映了某些历史上的实际情况。

看来关于绍尔山洞奇迹的传说，学术界至今还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

（裔昭印赵家翔）

犹太教强大凝聚力的奥秘何在？

犹太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其祖先希伯来人于公元前 11 世纪自埃及来到巴勒斯坦，在那里建立了统一的以色列国家，定都耶路撒冷。后来国家分裂为两半，北方的以色列王国为亚述所灭，居民被放逐，不知所终。南方的犹太王国于公元前 597 年被新巴比伦击败，征服者将五万多犹太居民分三批强行迁往巴比伦，此即所谓的“巴比伦之囚”。波斯兼并巴比伦后，犹太人获准于公元前 538 年返回故土。后来罗马人统治巴勒斯坦，犹太人不堪沉重压迫，多次举行起义反抗，也多次遭镇压。公元 66 年又爆发空前大起义，罗马大军于 70 年攻陷耶路撒冷，百多万人被杀或流落他乡，8 万人被当作奴隶卖掉。135 年，罗马军队再次踏平不肯屈服的耶路撒冷。从此以后的 1800 多年间，犹太人一直在世界各地漂泊。

国破以后，幸存的犹太人主要逃往欧洲、西亚和北非。到达德国、波兰、俄国的称为阿希肯纳兹人，抵达西班牙、葡萄牙的称为赛法拉德人，定居近东各地的统称东方犹太人。失去祖国之后的犹太人所经历的苦难是难以想象的。特别是在基督教一统天下的欧洲，犹太人被当作异教徒和谋杀耶稣的凶手备受歧视与迫害，经常发生屠杀犹太人的血腥事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犹太人遭到一次空前劫难，共有 600 万人惨死在纳粹德国的屠刀之下和毒气室中。欧洲以外的犹太人的命运也好不了多少，1094 年，十字军东征攻下耶路撒冷，将城内的犹太人全部杀害。到 1267 年，整个耶路撒冷只剩下两户犹太居民。由于犹太人屡遭厄运，两千多年来人口没有增加多少，现在全世界也只剩有一千五六百万人。

漫长的流落生涯使 1000 多万犹太人分属几十个国籍，操各种不同语言，体质特征也大不一样，甚至有不少黑种犹太人，但他们都认为自己同属一个犹太民族，因为他们都信犹太教。有人说是犹太教造就了犹太人，此话不假，凡是信仰犹太教的不论地域与血缘关系如何，都称为犹太人。这表明，犹太教是维系天各一方的犹太人的强韧的纽带，是他们不被同化的有力保证。

犹太教是出走埃及时创立的，当时希伯来人的首领摩西在途中制定了有名的《十诫》，说这是天神耶和华通过他与大家定的“约”，其核心就是尊耶和华为唯一的神。以色列建国后，修建了圣殿，宗教活动日趋繁盛。但是，犹太教的最终形成是“巴比伦之囚”期间的事，只有到那时，耶和华才确立了独尊地位，而且一整套严格的教义教规也制订出来了。犹太教的强大凝聚力从此显示出来了。那么，这种强大凝聚力的奥秘究竟在哪里呢？

有很多人认为犹太教的凝聚力植根在其所蕴含的极为强烈而又相当狭隘的民族意识中。犹太教把自己的信徒说成是上帝的“选民”，优于其他民族，因此规定不与外族共食、通婚等戒律。这样，犹太教用《律法书》等经典给自己筑了一道围墙，“以便我们全然不同异族混杂，而在躯体和灵魂两方面都保持纯洁。”从而成为一个相当封闭的社会集团。即便在落难之际，也不轻易改变上述想法与做法。相反，他们把自己遭受的苦难视为赎罪，视为耶

和华对他的选民的考验，并且坚信这一切都将是暂时的，一个永恒的黄金时代最终会要降临。犹太人甚至把因罹大难而背井离乡作为把耶和华的学说带给全人类的神圣使命。因此，世世代代漂泊流离的犹太人自有其强大的精神依托，用美国学者赫内的话来说，就是摩西十诫是犹太人的“可携之与俱的祖国”。在散居世界各地时，犹太人也坚持不与外族混杂的做法，还常常聚居在叫做“格都”的特定区内。

有些学者对上述观点提出异议。犹太人虽自诩为上帝选民，可是两千多年的遭遇丝毫不能证明这一点。倒象地地道道的“弃民”，这不会不对犹太人的心理产生强大冲击。此外，封闭的生活方式并不足以抵御来自四面八方的同化压力。他们认为，犹太教有开放与兼容并包的机制，连黑种人都被吸收入教就是明证，否则它不可能坚持到今天。

有些学者根据犹太的历史经验提出，犹太教越是受压，其凝聚力越强，反之减弱，因此今天星散全球的犹太民族之所以没有解体，实在是种种厄运所致。他们指出，犹太教正是在放逐巴比伦期间定型的，犹太先知们为防止民族解体制订的教规律法只有在危难关头才能迅速渗入信徒们的心灵深处。以后无论罗马怎么镇压，也无论基督教会怎么迫害，甚至一次又一次的屠杀都不能使其改变信仰。他们深信，生死是上帝安排的，正义与邪恶最后都会得到上帝的公正评判。而在宽松的环境中凝聚力就会松弛，许多人举中国开封犹太人被同化来说明这一点。这种观点遭到一些反驳。有学者指出，开封犹太人是 18 世纪至 19 世纪中叶清政府实行严厉管制宗教以后才同化的，在此之前一直香火繁盛。此外，在欧洲也常有犹太人迫于高压而改宗的事，2000 多年来，改宗其他教派的犹太人一定为数不少。所以，环境宽严与犹太教的兴衰及凝聚力的强弱究竟呈什么关系，一时还难以说清。

还有些学者强调犹太教士的灌输教育作用。在流放新巴比伦期间，犹太人自行建立很多会堂，在神职人员拉比的组织下开展宗教活动，维持独特的生活方式。从此，犹太会堂成了维系犹太社会的中心。由于某些先知预言了这次劫难与波斯的解放，教会的权威变得至高无上了。教会与教士不仅是精神导师，而且是控制犹太世俗生活的权威。犹太教会规定对不守戒规的信徒进行严惩，早期甚至可以对不信耶和华为唯一的神的犹太人处死。因此这种宗教上的极端不容忍性被有些人当作犹太人不被同化的重要原因。可是，不容忍异端是有史以来很多宗教的共同特征。中世纪的天主教会在迫害异端方面比犹太教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为什么凝聚力反倒逊色得多呢？

可见，犹太教到底为何具有强大凝聚力，迄今还没有定论。

(丁笃本)

摩西究竟是犹太人还是埃及人？

据《圣经》记载，当雅名（又名以色列）初率 70 人到达埃及后，他们以埃及的歌珊为基地，逐渐向埃及各地蔓延，人口越来越多，兴旺发达起来。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在埃及受欢迎和优待的时代也一去不复返了，逐渐沦为埃及人的奴仆。大约在公元前 13 或 14 世纪，一个名叫摩西（Mosche）的人降生。大约在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了 430 年之后，摩西在上帝耶和华的喻示下，带领着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迁回迦南地（巴勒斯坦和腓尼基的古称），并在西奈山上，接受了上帝写在两块石板上的戒律，也就是摩西十诫。从此，犹太人结束了有史以来的无政府状态。

千百年来，摩西一直被当作他的人民（犹太人）的解放者，当作给他们

带来宗教和法律的伟人而倍受尊崇。作为犹太民族的一分子成为以色列人的民族英雄。

但是近年来有些学者通过对摩西传说的深入研究，提出了与上述观点完全不同的看法。基于下面几个方面的考虑，他们认为摩西本人并不是犹太人，而是埃及人，而且他传给犹太人的宗教是从埃及带去的。所持的论据如下：

首先，他的名字摩西（Moses）词尾 S 来自希腊文译本的《旧约》，希伯来文作 Masehe，从这个词来看，它来源于埃及语词汇。美国埃及学家布雷斯特德在其《良心的曙光》一书中的论述有很大代表性。书中写道：“注意他的名字 Moses 是埃及语这一点非常重要。毫无疑问，埃及语中‘Moses’的意义是‘孩子’，也是其他某些名字如‘Amon-mose’（阿蒙摩西）、‘ptah-mose’（普塔摩西）的缩略形式，……缩略语‘孩子’早就成了累赘的姓名全称的便当形式，而 mose 这个名字在埃及的纪念碑上也并不罕见。摩西的父亲不用说也会在他儿子的名字之前冠以阿蒙或普塔之类埃及神祇的名字，但这一神祇的名字在后来的流传中失去了，这个孩子于是逐渐被人们称为摩西”。

其次，从有关摩西的传说来看，它也同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古文化民族编撰的歌颂他们的英雄的神话或诗歌不同。从历史上所有这类传说来看，尽管那些故事出自完全没有联系甚至连地理位置都相距很远的不同民族，但却有一点惊人的相似之处，即英雄人物几乎都是降生于高贵的家庭，并且逃脱了罪恶企图而得救，在一个低下卑微的家庭中长大，最终在与坏人的斗争中取得胜利，成为民族英雄。摩西神话的传说则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传说中摩西出生于犹太族的利未人家庭，这个家庭并不是非常高贵的，这是他的第一个家庭；他的第二个家庭——按通例把主人公抚养成人的卑微之家——则被埃及的皇室所取代。这种颠倒典型模式的传说使许多研究者迷惑不解。人们估计，这个神话原来形式可能并非如此。可能是由于法老被一次预兆性的梦警告，说他的孙子将会对王国有危险，于是他把刚出生的孙子抛进尼罗河中，但被犹太人救起来当作自己的儿子抚养成人。从这个传说的起源来说，可能源于犹太人，也就是说，这是符合典型模式中人民喜欢的领袖的通例的。但这样一来，一个民族的传说又怎能把自己的英雄说成外国人呢？于是为了民族。为了使他保持皇室血统，也为了提高他的社会地位，保持身份，从而被塑造成英雄，才出现了上述反典型的说法。

第三，从犹太教教义看，犹太教与埃及宗教之间存在着尖锐对立。犹太教是一个庞大而严格的一神教，而埃及宗教中，不同起源和地位的神多得数不清。从表面看，如果摩西是一个埃及人的话，由他带领犹太人创造出这么个一神教似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埃及宗教史上的一个奇怪事实却给我们提供了即一种观点，即摩西虽然给犹太人带去的宗教不是当时埃及奉行的那种宗教，却仍然可能是他自己的宗教，即一种埃及宗教。在第十八王朝时期，法老阿蒙霍特普四世在全国实行宗教改革，强迫他的臣民接受一种严格的一神教——阿吞神教。他的统治仅 17 年，他去世后不久，这种新的宗教也就被废除了。一切新事物都必然有其历史渊源。我们可以发现，摩西带给犹太人的宗教中许多东西都与阿吞神教类似，如获准入教前所作的信仰声明或誓言，在犹太人中实行的割礼等。

第四，从摩西的行为来看，如果他是犹太人，他的所作所为不难理解，但在埃及人看来就不可思议。如果我们把摩西的生平放回到埃赫那吞当政时

期去看，并且假设他与这位法老有着某种联系，这一切又将得到解答。如果如传说中一样，他是一个皇室成员，在同法老密切的接触中，成了新宗教的自觉追随者。但随着法老死亡，他的希望和憧憬都断送了。如果他不愿改变自己十分珍视的信念的话，那么埃及对他来说就不再值得眷恋。在这种非常时期，他发现了一种异常的解决方法，他要建立一个新的帝国，寻找新的臣民，将埃及人蔑视的宗教传给他们，于是就出现《出埃及记》这场大迁徙。

此外，还有许多迹象，诸如传说中摩西与他解救的臣民之间的言语交谈，需要亚伦来协助等，皆从某一侧面暗示了他作为一个埃及人的可能性。尽管如此，摩西是不是埃及人仍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李建平）

历史上有耶稣其人吗？

基督教自创立至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了，它与佛教、伊斯兰教齐名为世界三大宗教。作为基督教的创始人，耶稣是否确有其人其事，诸家看法不一，论点各异。

持肯定观点的人认为，这位被现今数以亿计基督教徒信奉的“救世主”耶稣是一位凡人，而不是神明，基督教是公元前 1 世纪时，由一位生长在巴勒斯坦的拿撒勒族人耶稣创立的。他本人也被后来基督徒崇奉为“上帝”，尊称为“基督”。

耶稣的家座落在巴勒斯坦北部伯利恒地区的拿撒勒小镇。他出生于公元前 1 世纪初叶，父亲约瑟是一个木匠，母亲名叫玛丽亚，耶稣是他们的长子，下面还有 3 个弟妹。耶稣自幼没有受过传统的正规教育，社会是少年耶稣的主要课堂。他虔诚的父母每年去宗教圣地耶路撒冷诵经朝拜，都少不了有耶稣同行，耳濡目染，耶稣从这里了解巴勒斯坦和外部世界的情况，获得丰富的知识涵养。

著名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弗斯在《犹太人的古代事迹》一书中称赞耶稣“是一个全心信奉真理、有智慧神迹的人”，后来，耶稣召集了 12 个门徒，云游四方，奔波传教于巴勒斯坦各地。耶稣在下层劳动人民中宣扬“天道”，号召民众要把巴勒斯坦从罗马帝国的统治下解放出来，重建繁荣昌盛的希伯来大卫王国。“叫有权柄的失位，让卑贱者高升；叫饥饿的饱食，让富足的空手；凡自高的必降为卑，凡自卑的必升高。”在犹太人民的心目中，耶稣既是先知先觉的圣人，又是大卫王国的皇位继承人。根据记载耶稣生平事迹的《四福音书》，耶稣及其门徒的布道说教反映了当时下层人民的苦难，激励了人们的斗争意志，指出了人民奋斗的方向和目标是建立“天国”，他给广大群众带来了福音，掀起了一阵又一阵的群众抗议活动。耶稣的一系列活动，遭到犹太当权者的抵制和打击，终于被捕送交罗马帝国驻犹太的总督庞迪俄·彼拉多，后来钉死在耶路撒冷东郊橄榄山的十字架上。

持否定观点的学者提出：耶稣在历史上并无其人其事，而是一个人为了“救世主”，耶稣只是基督教会塑造出来的“一个没有生命的偶像”而已。不是耶稣创建了基督教，而是基督徒们臆造了“神明的耶稣”。

多年来的科学研究成果表明，《圣经》中关于耶稣的传说多半属于虚构，迄今发现的所有历史资料都难以证明耶稣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在耶稣创建基督教的时期，各种史籍著作很少提到耶稣本人的生平事迹和创建基督教的详细资料。同时，记载耶稣故事的各种福音书是在基督教产生以后很久才陆续问世的。由于宗派斗争的需要，各教派纷纷根据各自的需要来编写福音



书，按照各自的教派观点来描绘“救世主”耶稣的形象。所以，《路加福音》中的耶稣家谱同《马太福音》中的耶稣家谱大不一样，即使在同一本《马太福音》之中，关于耶稣的描写也是前后矛盾的，一会儿说耶稣是上帝耶和华的独生儿子，一会儿又说耶稣是大卫的子孙，足可见耶稣是一位基督教人为描绘出来的“神明的救世主”，在《新约全书》中，作者描绘的耶稣更是一位“天神”的形象，而与有血有肉的历史人物毫不相干。

学者们还进而提出：耶稣创立基督教的结论也是不能成立的。基督教并不是耶稣独创的，它是犹太教的一个分支。“耶稣”是犹太人中一个非常普通的名词，它是 Josua 一词的希腊文音译，原意是“上帝耶和華拯救”，而“基督”（Christos）则是救世主的希腊文音译，它们两者是同一意义的宗教用语，在萌芽时期的基督教是社会下层平民狂热宣扬“天国”和“救世主”的群众布道活动，人们殷切盼望“救世主”能够从天而降来拯救苦难的民众。很显然，在这里人们把心目中幻想的神明的“救世主”赋以“耶稣”或者“基督”的称呼，是十分贴切自然的。至于每年 12 月 25 日的圣诞节，也并非耶稣降生的日子，而是上古以来犹太人为了在冬至日祝贺太阳复活而经常举行的祭祀太阳神生日的活动，基督教会只不过是把这个日子移植到神明的“耶稣”身上，久而久之成了基督教庆贺的“圣诞节”。从宗教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圣诞节”是基督教产生以后 300 多年后才由各地教会逐步确定下来的。

基督教本是犹太教的一个新宗派，最早的基督教徒大部分是犹太人，因而各类福音书的记载自然受到犹太教的影响。《马太福音》中把耶稣说成是犹太国王的子孙，从而使这位神明的“救世主”具有合法的外衣。后来，随着基督教在世界各地的广泛传播，必须把耶稣说成是全世界各地民众的“救世主”。基督教既然已经接受了犹太教信奉上帝耶和华的“一神论”，所以基督教徒只得把耶稣说成是上帝耶和华的独生儿子。然而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广大教徒心目中的上帝是威严神圣而高尚纯洁的，不许与凡间女子生儿育女。于是，福音书的作者不得不绞尽脑汁编造出“童女玛丽亚尚未出嫁便受圣灵感应而怀孕”的说法。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既然福音书的全部内容几乎绝对没有一件事情是历史事实，那就可以说明连耶稣在历史上是否实有其人也成问题。”耶稣是人还是神？至今难以弄清。

（章瑞华）

耶稣失踪 18 年的真相何时大白于天下？

耶稣，基督教所信奉的救世主，他的生平事迹，在世俗史书中极少记载。现在我们所知道的耶稣历史，基本上来源于《新约全书》，奇怪的是在《新约》中，在记述了耶稣 12 岁时在犹太教堂讲道后却突然记载中断，直到他 30 岁受洗礼于施洗约翰时才恢复叙述，为什么失踪了整整 18 年？历史学家为此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却无任何进展，几乎成了千古之谜。

1894 年，俄国史学家尼古拉·诺托维奇首先打开了耶稣失踪之谜的缺口，他在《耶稣生平的空白》中说：1887 年秋天，他在喜马拉雅山脚下的拉达克的列城的佛教寺院中，喇嘛告诉他，基督教徒接受了佛祖的伟大教义之后，独树一帜，创造了另一位达赖喇嘛，佛祖将他的精神附在先知伊萨的肉体上，伊萨便不用火与剑和平地在全世界传布我们伟大而又纯真的宗教、他的名字和业绩已载入我们神圣的经卷。诺氏知道，伊萨（Issa）是阿拉伯国家对耶稣的称呼，他下决心寻找喇嘛所说的记载伊萨即耶稣生平的经卷。在

赫米斯寺院，他费尽周折，终于看到两厚卷因年久而发黄的按西藏传统的颂诗体写成的经卷，记载着伊萨在 14 岁时，随同商人来到印度辛德地区，跟从尊者，潜心修行，研习佛经。年轻的伊萨游历了五河之邦的旁遮普，在迷途的耆那教徒中间稍事停留，然后前往贾加尔纳特，婆罗门教的白衣祭司热烈地欢迎他，伊萨在此学习 6 年，不倦地学习和书写婆罗门教经典《吠陀》，给最低等级的首陀罗种姓人讲解，因此招到第一种姓婆罗门的不满而不得不来到尼泊尔研习佛经六年，最后，他云游西方各国，传经布道，在波斯，他同犹太教分庭抗礼而被逐，又到巴基斯坦。诺氏将此经卷的记录带回欧洲翻译成书，在斯图加特德意志出版社出版，受到教会的阻挠和责难而遭受冷落。

1931 年，亨利埃特·梅里克夫人在《在世界屋脊的小屋里》一书中，证实了上述诺氏在赫米斯寺发现的那几卷经书的存在，可惜没有具体引述经卷内容。

美国的列维·H·道林，是继诺氏提供耶稣之谜的重要材料者，他 16 岁时开始传教，曾任美军随军牧师，以后献身于神学研究事业。1908 年，他出版了《瓦塞曼·福音书》，在该书的第六和第七章中，叙述了耶稣在印度的经历说：印度奥理莎城的拉梵那王子，欣赏耶稣的才能，将他带回印度，在贾加尔纳特的一所寺院专心研究《摩奴法典》（古印度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和《吠陀》，因他尖锐批评婆罗门教义而被迫害，耶稣只得越过喜马拉雅山来到西藏，在拉萨一所寺院中研究佛经。道林的记述与诺氏所说非常吻合，只是某些情节比较简略，而且没有写明他的资料的来源。

1973 年，德国《明星》周刊发表一篇关于印度哈斯奈因教授的通讯，这位教授严肃指出，在印度发现了耶稣的坟墓，教授断言：耶稣不仅在印度度过他的青年时代，被钉十字架后又回到印度当云游僧，最后逝世在克什米尔的斯利那加，这时已进入高龄。

1979 年，德国神学家霍尔根·凯斯顿经埃及来到赫米斯寺院，要求查阅诺氏在 80 多年前读到的那些经卷，出于意料的答案是“人们已经寻找过这些经卷，但是没有找到”。凯氏又获悉列城的一家基督教“摩拉维亚教派”传教站珍藏着传教士弗郎博士在 19 世纪所写的日记，其中提到赫米斯的上述经卷，然而该站的拉祖神甫告诉他，这本日记已经在 3 年前神秘失踪。显然，寺院与传教站都不愿公开耶稣的秘密。

当西方的史学家们在孜孜不倦地研究耶稣历史的空白之谜的同时，东方的学者也在注视这个谜题。1943 年，中国的虚云大师在答某公问法书中就提到耶稣在印度研究佛学的消息，只是语焉不详，没有提供更多的情节。以后，佛学造诣极深且又著作等身的冯冯居士对此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冯冯经详尽考证后深信，耶稣十二门徒中的大弟子大彼得曾根据耶稣的讲述著有《使徒行传》，详尽地记载了耶稣的一生事迹。大彼得在罗马殉教后，其门徒将其更名为《使徒福音》后秘藏，以后，教廷为了维护耶稣的声誉而销毁了该书，但尚有几处幸存。1983 年，在温哥华的旧书店内，冯冯无意中发现这本《使徒行传》，他大喜过望，急忙购下。

《使徒行传》为英文本，300 多页，内分 22 部，182 章，约计 20 万字。书中说；耶稣 12 岁时向其母亲表示，要离开犹太，到外面世界去参学和会见其他种族的兄弟姊妹，以后随同印度奥理莎王子拉梵那越过辛德，在渣根那神庙研习《吠陀》与《摩奴法典》，又周游恒河流域参学求道，在班那斯跟随神疗大师乌特列卡学习各种医疗秘法，尽得其传。由于耶稣公开反对婆罗

门的种姓歧视而险遭杀害，只得奔向喜马拉雅山下的卡彼华斯都城，由高僧巴尔陀、阿拉宝教授佛经，在谈到人类起源时，阿拉宝说：在未有人类的极古时代，人的原始只不过是一小小点的未具形态的物质，渐渐演变成一粒微小的单细胞生命，经不停地进化，成为低等的虫，又渐进为爬虫类、鸟类、兽类，最后才进化为人类（这比达尔文的进化论要早出 1800 年），耶稣坚持一切生命全是由上帝分别创造的，师徒争辩颇久。此时，最睿智的高僧韦狄雅柏迪预言这位希伯来先知耶稣是新升起的智慧之星。耶稣越过喜马拉雅山的伊莫特斯山峰来到西藏拉萨，在大喇嘛孟斯德的亲自教导下学习念佛经，将博大精深的佛陀教义充实进自己的思想体系，24 岁时学成，从西藏来到拉荷，再取道前往波斯、塞浦路斯、亚述、希腊、埃及传布自己的教义，从第 65 章起，叙述的内容渐渐接近《新约》的记载。

以上三书记载的耶稣在印度和西藏学习佛经的事迹在人名、地名、学习内容等方面可以相互印证，是有一定的可靠性与真实性的。其实，历史上曾有孔子问道于老子、释迦牟尼师事婆罗门的故事，他们的门徒们并不讳言其事，也未影响他们的声誉，以耶稣的深思笃学，涉猎佛法是自然而可能的。现在，披露耶稣失踪 18 年的谜底已揭开序幕，人们寄希望于史学界和宗教界作出进一步更坚实而卓有成效的工作，更希望赫米斯寺院的那几卷经书和《使徒行传》的原版本的出现，能使其真相大白于天下。

（董健身）

耶稣是否被钉死于十字架上？

历史上是否确有耶稣其人？这是人类文化史上争论了 2000 年都未获结果的千古之谜。且不论正统的神学观点，即认为耶稣是上帝之子，兼有神人二性。而近代以来对于是否有过耶稣其人，便出现了“神话论者”和“历史论者”两派，前者认为耶稣是传说中的人物，是基督教会为了传播教义而制造出来的形象，历史上根本就没有耶稣其人。后者则依据上古时代流传下来的文献典籍与神话传说加以梳理考订，认为虽然关于耶稣的生平事迹的传记材料十分缺乏，从有关耶稣的唯一信息来源四福音书来看，记载疏漏太多，抵牾太多，含混太多，主要都为了宣扬耶稣基督的神迹，或被作者用来传达神学意念。但尽管如此，“历史论者”依然认为耶稣不是神，而是人，是一位确实存在过的宗教历史人物。这一观点逐渐为人们所接受。

根据历史上的材料与传说，大致勾勒出耶稣其人的生平是这样的：相传生于犹太伯利恒，生年约为公元前 6 年，卒年约为公元 30 年。他在 30 岁左右在加利利和犹太各地传教。宣称天国将至，人们应当悔改；信他的必得救，不信者将被定罪。他抨击犹太教当权者，反对犹太教墨守成规，遭到犹太教上层分子的疾恨。在“逾越节”（犹太民族与犹太教三大节日之一，一般在公历 3、4 月间）前夕，被门徒之一加略人犹太出卖，由犹太教大祭司的差役拘捕。后以“谋叛罗马”罪被送交罗马驻犹太总督彼拉多，在“逾越节”当天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如果真有耶稣其人，那么关于他的死，又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据《圣经》新约中的“四福音书”（即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 约翰福音）记载，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后 3 天，重新复活，并一再在门徒面前显现，因此使四散的门徒重新鼓起勇气，聚集起来，获得了耶稣之死不是终结而是死而复活的信念。不过这种说法自近代以来一再引起人们的疑惑，早在 1835 年，德国青年黑格尔派学者大卫·F·施特劳斯就在

《耶稣传》中指出“耶稣之死的真实性，不可能从他被钉十字架这一方面得到充分证明，而只能从他之复活缺乏证明予以说明。说耶稣还继续活着是没有历史资料可资证明的，但如果认为他真的死了，那也只好把他钉十字架之死认为是真的死了。”英国学者卡本特认为：“有关耶稣处死的情形，福音书的记述大都是为了显示其如何在细节上都实现了《旧约》的预言。”（《耶稣》）。美国《圣经》文学专家莱肯指出：“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替人类赎罪的使命，是《新约》中福音故事的基础，也是整部《新约》神学思想的基础”（《圣经文学》）。也有不少神学家和科学家用各种方法对意大利都灵大教堂的一块坟布进行测试与检验考证（据说这块坟布曾包过耶稣的尸体）是真是假，众说纷纭。

不过，在本世纪出版的两本书却引起了人们的极大的兴趣，他们都另辟蹊径，对耶稣的身世作出了标新立异的解释。1982年英国德拉科特出版社出版的《圣族与圣杯》（The Holy Blood and the Holy Grail）一书，由英国人H·林肯、美国人R·利以及新西兰人M·贝京三人合作撰写。作者历经数年的实地考察及查阅了大批文献资料后认为：耶稣并不是一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世主，而是一个觊觎以色列王位的犹太贵族，其娶了一个名叫玛丽·玛格达琳的女子为妻，并生有子女数人。因为参与贵族争权斗争遭到失败后，被迫流亡到高卢（法国古称）。为了防备政敌的谋害，他将妻子儿女留在高卢，并捏造自己被判刑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故事，自己只身潜返祖国。他的后代在高卢生活繁衍，并在公元5世纪时成为法兰克人墨洛温王朝的统治者。至公元11世纪末，耶稣的后裔参加了十字军东征，创建耶路撒冷拉丁王国的戈德费鲁瓦·德·布隆（Godfroid de Bouillon）即为耶稣后代，关于耶稣家族的血统就被称之为圣杯——血统，它的秘密一直由秘密教会锡安山隐修会（prieuré de Sion）所保存。中世纪乃至近现代的一些文化界名人如达·芬奇、波义耳、牛顿、诺迪埃、雨果、德彪西、科克托等人都曾是该会首领，甚至戴高乐也是该会成员。锡安山隐修会禁止普通教徒了解耶稣家族的秘密。作者甚至声称悬挂于天主教堂的圣母像，并非耶稣母亲之像，而是其妻玛丽·玛格达琳的画像。此书所披露的耶稣身世轰动了欧美，被西方书评界称之为“20世纪最有争议的著作”。该书至1986年便已连续印行了6版，仍畅销不衰。

与前书天方夜谭式的奇论不同的是，一位年轻的德国学者H·凯斯顿在1983年写出了《耶稣在印度》（Jesus Lebte in Indien）一书，提出了一种值得重视的说法。该书是作者自1973-1983年间数度在东方（土耳其、伊朗、阿富汗、印度）游历、考察和研究的结果。作者认为，耶稣在幼时为躲避罗马行省希律王的迫害，逃到了埃及的亚历山大城，并在那里学习佛教教义，12岁以后又到印度继续深造，10年以后（约公元6年）才重返故乡以色列，自称拿撒勒人耶稣，并从事创立基督教及传教活动，引起了罗马统治者的恐慌，后被总督彼拉多逮捕，判处受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刑罚。当耶稣被钉上十字架之后，受尽了折磨，为了营救他，有人暗中在送给他喝的酸酒中投放了麻醉药物，造成了耶稣的假死（如同莎翁剧作《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朱丽叶假死的情节一般。而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深谙此道）。后由富商约塞夫买通了当局和行刑者，得到了耶稣的“尸体”，并用解毒药拯救了他的生命，使其得以“复活”。耶稣治好伤病之后，曾多次在其门徒面前“显现”。此后便在叙利亚、波斯、土耳其一带秘密传教，直到16年之后，偕其母亲一起到印度克什米尔定居，以“约兹·亚萨夫”（Yuz Asaf）之名著称。据说曾到北印度、

中国新疆等地讲道授经。以年逾八旬的高龄在克什米尔的斯利那加善终。至今斯利那加旧城中央仍保存着耶稣的陵墓，名为“先知约兹·亚萨夫之墓”。每年还迎来成百上千的香客朝圣。

争论了 2000 年，仍是耶稣的同时代人所提出的一个问题：“这人到底是谁？”

（顾云深）

历史上真有过耶稣裹尸布吗？

相传，耶稣被他 12 个门徒中的一个叫犹大的出卖，在受尽折磨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耶稣死后，他的另一门徒约翰用一块裹尸布将其尸体精心包好后放在哥尔高扎的一个石洞里。3 天后，几个去石洞吊唁的妇女发现耶稣复活了，这个日子后来成为基督教的重要节日——复活节。然而，就在耶稣复活后，他的那块裹尸布却不翼而飞了。

本来，这一传说带有明显的宗教神话色彩，人们当初并没有信而当真。然而到了 1353 年，居住在法国巴黎附近领地的夏尔尼伯爵突然宣称，他保藏着耶稣受难时的那块裹尸布。这一消息对基督徒来说，无疑是个极大的震动。遗憾的是，夏尔尼伯爵尚未说出裹尸布的来龙去脉就很快病故了，从而把这块裹尸布突然出现之谜也永远带进了坟墓。不过，对于一些基督徒来说，他们对这块裹尸布却是深信不疑的。

4 年后（即 1357 年），这块来历不明的裹尸布终于在夏尔尼伯爵领地利莱教堂的祭台上公开展出，吸引了大批朝圣者。当时法国基督教徒与天主教徒矛盾日益尖锐，裹尸布公开展出后，立即遭到当地天主教主教的反对，他要求停止展出这块裹尸布，并断言它是赝品。1389 年主教的继承人在写给教皇的信中指出，有一个不知名的艺术家已经承认，所谓耶稣裹尸布实际上是出自于他手笔的艺术品。因此教皇克里孟特七世下达教谕，只允许在说明这块细亚麻布不是真正的耶稣裹尸布，而只是艺术品的情况下才能向基督徒公开展出。但是，法国的基督徒们无视教皇的教谕，他们认为那个不知名的艺术家是在严刑拷打下而被迫承认的，到了 15 世纪，萨伏伊公爵路易斯将裹尸布从利莱转移到著名的尚贝里大教堂。1532 年，尚贝里大教堂失火，裹尸布虽被抢救了出来，但因贮放的银盒融化，落了几滴在裹尸布上，使它遭到了一些破坏，同时消防用水也在布上留下了污迹，但布的中心部分依然完整无损。1578 年，裹尸布被迁往意大利北部的都灵，存放在都灵大教堂的圣坛上，时至今日。

由于社会上对耶稣裹尸布的真伪众说纷纭，1898 年，都灵大主教终于同意一批科学家对裹尸布进行考察研究。人们发现这块亚麻裹尸布上留有一个明显的影像——一个裸体、有胡子、留长头发的男人的图像。其大小同实际人体相等，死者的面容安详，其身体上留有鞭痕和钉痕，布上相当于死者的头、手、腰、足部位都有斑斑“血”迹。有人认为，裹尸布上的影像很象《福音》书上所描述的耶稣受难时的形象，并断定这就是大约 2000 年前约翰用来包裹耶稣尸体的那块圣布。同时，有历史学家试图通过历史文献证明耶稣裹尸布的存在及其真实性。例如，经英国历史学家威尔逊考证认为，耶稣当年受难时，耶稣的门徒确实曾用细亚麻布包过耶稣的遗体，这块裹尸布曾长期保存在耶路撒冷，后来它又传到了东罗马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而且据记载，13 世纪初一个叫克劳里的编年史家声称他本人于 1203 年在君士坦丁堡目击过耶稣的裹尸布。第四次十字军东侵时（1202—1204 年），君士坦丁堡

被十字军所占领，当时一些十字军骑士也曾见过耶稣裹尸布，然而事后这块裹尸布就失踪了。有人猜测，1357年在法国夏尔尼伯爵领地利莱教堂展出的耶稣裹尸布，就是十字军东侵时从君士坦丁堡窃运而来的。同时，这些相信者们还发现：裹尸布图像上的脸型、披肩的发式及胡子都属于公元初的犹太人型，并且，裹尸布上的形象与圣西娜山上叶卡捷娜教堂中的圣像有45处相似，而与查士丁尼二世时货币上的圣像有65处相似。在图像的眼部发现有公元1世纪铸造的钱币痕迹，这证明死者的时间是公元1世纪，与耶稣遇难的时间相吻合。然而，不信者们也有自己的理由。他们认为，裹尸布的人形属裸体形象，这与当时的习俗相违背，因为通行的耶稣受难形象是穿着希腊长衣，或者腰间束有大腿绷带。同时，他们还发现，裹尸布上的耶稣形象留有发辫痕迹，而中世纪的几乎所有圣像都没有发辫。由此，他们认为裹尸布是伪作。双方的争执持续了几百年。

1978年，为纪念裹尸布迁移都灵400周年，再次举行了公开展出。各国科学家云集都灵，用各种现代科学方法对尸布作了实物检验研究。纺织学家发现，在古代中东地区常以亚麻布作尸衣、尸布，而这块亚麻裹尸布明显具有古代耶路撒冷地区的特征。同时，有科学家还发现在裹尸布上含有一些花粉，这些花粉大部分是属于生长在耶路撒冷的植物花粉。因此他们断定：裹尸布肯定有一段时期是在耶路撒冷保存过的。但是马上有人提出反驳，他们指出，花粉是可以随风飘荡或被鸟类带到很远的地方的，而裹尸布恰恰在几个世纪中被放在露天场上展出过，因此用花粉来证实裹尸布真实性的论点就有些靠不住了。于是，有人提出用放射性碳断代法来测出裹尸布的确切年代，以此来证明裹尸布确系公元一世纪的产物，但未能得到允许，因为用这种方法会破坏掉一部分原物。

正当欧洲的科学家们争执不下的时候，从大洋彼岸的美国却传来了不同的研究结果。

首先，科学家们提出了一个一致的结论，认为这块裹尸布不是一幅画，因为裹尸布上没有发现颜料的成份，至于裹尸布图像的形成，他们通过1532年的那场火灾所提供的线索得到了启发，断定这是由别人巧妙地用轻微的焦痕构成的。其次，通过对尸布上的“血”迹的研究表明，裹尸布上留下的“血”迹确系人血。但经分析发现，“血”迹部分拍摄的底片上呈白色，证明尸布上的血迹是阳性的，而人体影像却是阴性的，这说明尸布上的血不是来源于尸体，而是后来加上去的。由此，有些科学家断言，裹尸布上的耶稣图像是伪造的，这块亚麻布根本不是传说中的耶稣裹尸布。

然而，这是否就能用来完全解释裹尸布的奥秘呢？科学家们对有些问题至今不解：裹尸布上的图像是立体形的，但古代人是否能掌握立体成形技术？如果裹尸布上的图像是由焦痕形成的，那么要有怎样的烧烫技术才能绘制出这样一幅图像呢？还有，历史上真的有过耶稣此人和耶稣裹尸布吗？

（兰奇光）

《圣经》中提到的示巴女王实有其人吗？

《旧约全书·列王记》第10章，有这样一段记载：公元前10世纪中期，以色列王国在国王所罗门的治理下，国泰民安，十分兴盛，特别是他花了20年时间建造的金碧辉煌、雄伟壮观的耶和圣殿和王宫，更加使他驰名遐迩。有一个异国君主示巴女王，闻悉所罗门的声名后，对他十分仰慕，于是在庞大护从队的陪同下，用骆驼驮着香料、宝石和许多金子，浩浩荡荡地来到耶

路撒冷，拜会所罗门，她故意提出一些难题让所罗门解答，以试探他是否像盛传的那样智慧无穷。谁知所罗门聪明绝顶，智慧超群，有问必答，“没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示巴女王见所罗门大有智慧，又看到他所建造的宫室、席上的珍肴美味、群臣分列而坐、仆人两旁侍立以及他们的衣服装饰等情况，十分诧异，就对所罗门说：“我在本国所听见论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实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们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超过我所听见的风声。”于是，他向所罗门献上厚礼，将 120 塔连特金子、宝石和极多的香料送给了所罗门。所罗门对这位远道而来的异国女君主给以盛情款待，她所提出的一切要求，都给予了满足，在她回国时还馈赠了许多礼物。

《圣经》中的这段记载非常精彩，但示巴女王究竟来自何处，姓甚名谁，书中未道其详。所罗门在位约当公元前 965—928 年，据此可知示巴女王生活在公元前 10 世纪。从示巴女王去耶路撒冷时所携带的大批珍贵物品看，示巴王国无疑是一个富甲天下的文明古国。那么，示巴女王的真实情况如何？示巴古国究在何方？古籍查无所载，留传下来的只是一些美丽的传说。

一种传说认为，示巴女王是预知耶稣受难于十字架的女先知。据说她在去耶路撒冷拜见所罗门的途中，遇到一座木桥，她的意念幻觉中突然闪现出耶稣基督被人用这座木桥的板木做成的十字架钉死的可怕情景，她马上虔诚地向这座木桥祈祷祝福，然后绕道而行。所罗门获悉这个不祥之兆后，立即命人把此桥拆毁，将桥板深埋地下，以防不测，以为这样就可万事大吉了。谁知这些桥板后来被人从地下挖了出来，结果还是成了恶人钉死“上帝之子”耶稣的木料。

另一种传说，示巴女王是埃塞俄比亚古国——阿克苏姆的女王。她身材窈窕，姿容姣艳，治国有方，聪颖过人。她住在宏伟壮观、金碧辉煌的宫殿里，生活优裕，富比天下，但却为一直没有找到如意郎君常常郁郁寡欢。当她听说以色列国王所罗门英俊勇武、聪慧不凡时，就决定到耶路撒冷拜会他。她和大批随从带着许多珍贵的礼物到达耶路撒冷后，受到所罗门的热情接待。在会晤时，示巴女王用各种难题考问所罗门，均得到完满解答，使她赞赏不已。所罗门也被示巴女王的美丽容貌深深打动，对她一见钟情，但女王的端庄威仪和高贵出身，又令他不敢冒然相犯，于是设计相诱。在为示巴女王举行的盛大宴会上，所罗门向示巴女王立下誓言，只要她不带走未经他允许的东西，他就不会破坏她的贞节。但他在宴会上故意让示巴女王吃了许多放有大量辛辣香料的食物，示巴女王宴罢就寝，睡了片刻，顿觉口渴难忍，醒后起来偷偷喝了帐篷中的一瓶水。这是所罗门预先放在帐篷中的。所罗门以此为借口，说她食言，于是就解除了约束自己的誓愿。占有了示巴女王。示巴女王在耶路撒冷待了半年后，决定回国。这时她已身怀六甲，所罗门给她一个指环，说：“如果你生下一个儿子，就把指环给他，让他拿着指环来见我。”示巴女王回国后生下一子，取名埃布纳·哈基姆，意为“智者之子”。埃布纳·哈基姆长大成人时，示巴女王就把指环给他，让他去以色列觐见父王。埃布纳·哈基姆来到耶路撒冷后，所罗门欣喜若狂，想让他留下来继承王位统治以色列。哈基姆执意不肯，所罗门只好给他涂上继承王权的圣油，放他回埃塞俄比亚，并立下只有哈基姆的子孙后代才能统治埃塞俄比亚的约法。埃布纳·哈基姆回国后便成了埃塞俄比亚的国王，称为“孟尼里克”。从此，他的后代继位时，都要举行一番庄严仪式，宣誓他们的王统来自所罗

门。

除上述离奇、浪漫的传说外，示巴女王的芳容倩影在文学艺术作品中也描绘得千姿百态、迥然相异。中世纪欧洲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宗教艺术中，示巴女王时而描绘为美丽的女王，时而被扭曲为丑陋的女巫。在法国哥特式教堂的雕刻中，她又被不可思议地刻画为一位跛足者。在犹太教的传奇故事中，示巴女王被描述为长着毛茸茸双脚的恶魔，称她是古代亚述和巴比伦神话中诱人堕落的淫妇。在伊斯兰教的故事中，示巴女王被视为妖怪“比基尔斯”，说她的所作所为对人类都意味着灾难。近代欧洲文学作品中，对示巴女王的褒贬也截然不同。19世纪法国著名小说家福楼拜，在《圣安东尼的诱惑》中，将示巴女王描写成是诱惑隐士的邪欲的化身。20世纪爱尔兰著名诗人叶芝的笔下，则对示巴女王的品德和才智大加赞扬。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示巴女王的形象究竟是依据史实而作的人物特写，还是随各人的臆想而进行艺术加工，不得而知。

示巴女王的真实面目迷雾重重，示巴古国究在何处也悬而难决。有人认为，示巴古国在埃塞俄比亚。有的历史文献还把示巴女王在埃塞俄比亚的传说视为史实而写入正史，如埃塞俄比亚的《国王丰功编年史》，认为示巴女王就是埃塞俄比亚历史上的马克达女王。1928年，埃塞俄比亚末代皇帝海尔·塞拉西在登基仪式上曾庄严宣布：“我是大卫·所罗门、埃布纳·哈基姆之嫡裔”。1955年埃塞俄比亚颁布的新宪法第二条中写道：“萨尔·塞拉西国王的家系不间断地传自埃塞俄比亚女王，即示巴女王和耶路撒冷的所罗门王的儿子孟尼里克一世的朝代……”这说明埃塞俄比亚一直是以示巴女王的后代自居的。有人还把埃塞俄比亚一些遗址向示巴女王联系起来，认为位于阿克苏姆古城附近的梅顺水库，曾是示巴女王的池塘；阿克苏姆古城西边的一个陵墓，被称为是示巴女王之子“孟尼里克”的墓葬。

同上述意见相反，有的学者认为，《圣经》中提到的示巴古国，是公元前10世纪兴盛于阿拉伯半岛西南部的一个文明古国，在现今的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境内。由于它濒临红海，紧靠当时的通商要道，与以色列、埃及、埃塞俄比亚等国贸易往来频繁，商业一度十分发达。示巴商人还学会了利用红海季风远洋航行，每年2—8月当海风吹向印度洋时，他们就同南方或远东进行贸易；8月以后当海风回吹时，他们就溯红海北上与埃及等地进行贸易。这个季风的秘密直到公元一世纪时才被希腊人发现。有的学者经考证后认为，现今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东部城市马里卜，就是示巴古国的首都，该城现在还沿用着古代名称。在马里卜郊外沙丘中发现的一处设计奇巧的建筑物废墟，考古学家考证它属于公元前4世纪建的“月神庙”，当地人称它为“比基尔斯后宫”。而“比基尔斯”是伊斯兰教传说中对示巴女王的称呼，因此，马里卜可能就是示巴古国的都城。

也有人认为，示巴古国的居民来自于幼发拉底河一带的闪米特人部落。他们崇拜太阳、月亮、星星，所用的文字和字母同古代腓尼基人也十分相近。但上述种种说法，都还缺乏可靠的文字或考古方面的依据。

（李运明）

圣诞节的来历究竟是怎样的？

每年12月25日，是全世界基督教徒的传统节日——圣诞节。很多国家和民族的人民，包括不少非基督教徒把圣诞节当作新年来过，其盛况之隆重有如我国过春节。



圣诞节，顾名思义，就是基督耶稣诞辰纪念日。根据基督教经典《圣经》中《新约全书》的记载，当年巴勒斯坦的拿撒勒城住着一名叫玛利亚的童贞女，因被圣灵感孕，后来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利恒的一座马棚里生下耶稣。可是《圣经》的作者没有指明耶稣降生的确切年月和日期。直到公元4世纪（354年，一说336年），罗马教会才规定12月25日为耶稣圣诞日，并且定耶稣出生的那一年为公元元年，意谓人类从这一天开始了崭新的纪元。

罗马教会规定的圣诞节虽然为后世所广泛认可与接受，却并不等于耶稣就是12月25日出生的。相反，如果详细地征诸历史资料，就会发现教会指定圣诞日所仰赖的事实依据并不十分可靠，因而救世主耶稣本人的生辰也令人疑窦丛生。

首先，到底有无耶稣其人尚属历史上一大疑问。显然，《圣经》中描绘的基督耶稣降生的情景及以后的种种神迹纯系宗教传说，实不可信，那么当时是不是真有那么一位名叫耶稣的人创立了基督教呢？这也无法作肯定的回答。与传说中的耶稣同时代的犹太学者斐洛在耶稣的故乡巴勒斯坦呆过一段时光，可是遍检其著述，对耶稣却只字未提，甚至没有提到基督教。另一位公元1世纪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写了一本《犹太人古代事迹》，其中虽有两处提到了基督耶稣，可是经后人周密考证，认定这是公元2至3世纪以后基督教徒抄录此书时篡改附加上去的。其中一处完全是以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的口吻赞美耶稣的，这对当时视基督教为水火的犹太教徒约瑟夫来说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就如法国启蒙大师伏尔泰所讥讽的：“迫使约瑟夫象基督徒一样地说话，该是多么荒谬的事呀！”此外，公元2世纪基督教护教学者查士丁在其著作中甚至通过一位虚构的犹太教师之口说基督教徒“自己描绘出一个基督”。还有，罗马著名史学家塔西陀在《编年史》一书中提到有某个基督被处死之事，但未说该基督姓甚名谁，何况《编年史》是1429年发现的，公诸于世之前谁也不知道是否有人做过手脚。另一位罗马史学家苏艾托尼乌斯也记述了有个自称基督的人进行煽动的事，但同样没有说他名叫耶稣。至于其他罗马作者，在他们汗牛充栋的著作中无一提及过耶稣之名。

可见，视耶稣为历史人物的证据实在太缺乏了。因此，许多学者或认为耶稣完全是一个传说人物，或认为是基督教徒神化的偶像，或认为是基督教创始人和初期传播者的集合形象。由此看来，耶稣的生辰无从考证也就不令人奇怪了。因而基督教很可能不是如耶稣这样单独一个人创立的，而是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是悄悄地产生的。

其次，即使退一步讲，承认公元1世纪确实有一位生活在巴勒斯坦的耶稣，也无法查证其确切的出生年月和日期。例如，英国学者卡本特在《耶稣》一书中肯定有耶稣其人，却又承认他的生平事迹一点也不能确定。而圣诞节是在耶稣身后整整300年时，即直到公元354年的一本拉丁文史籍才写道：“主历元年12月25日，月望，耶稣降生。”这种说法很快就引起了争议，即使在教会内部意见也不统一。罗马教会指定这一天为圣诞节以后，并没有马上为各地教会所接受，亚历山大教会直到公元430年才把12月25日称为圣诞节，而东正教会很多至今尚以1月6日为圣诞节，这一天恰好是罗马天主教会的显现节。

耶稣的出生日期固然是笔糊涂帐，他的生年同样弄不清。很多学者通过对《圣经》的多年研究，认为耶稣不是公元元年出生的。不少人认为是公元前4年。梁实秋主编的《世界名人伟人传记全集》丛书中《耶稣》一书所附

的年谱则把其生年定为公元前 6 年。还有，公元 3 世纪的教会学者德尔图良依据罗马典籍，提出耶稣应生于公元前 8 年。如今这一说法找到了进一步的佐证，《圣经》记载耶稣出世恰逢罗马进行户籍登记，这种登记当时每隔 14 年进行一次，公元前 8 年正是户籍登记年。

这样一来，圣诞节就变得名不符实了。圣诞节可能有另外的起源。而今多数研究者认为起源于罗马帝国时期民间的传统节日——太阳神节。公元四世纪以前，罗马人以冬至为祭奠太阳神的节日，因为从这一天起，黑夜开始缩短，白昼则开始变长，意味着太阳赐给人们的光明和温暖与日俱增，而北半球的冬至就在 12 月 25 日前后。此外，当时的罗马流行来自波斯的密司拉教，该教主神太阳神的诞辰就是 12 月 25 日。而且密司拉教的教规教义与后来的基督教颇为类似。如最后审判与天堂地狱的观念、吃圣餐、施洗礼及星期日举行宗教仪式等规定。实际上 2 至 3 世纪的基督教学者尤斯青·穆切尼克和德尔图良都曾强调过两教之间的相似之处。还有一个理由，基督教借用太阳神节为圣诞节，既可以表示那稣的降生即太阳的再生，又可以通过民间传统节日基督教化来吸引更多的教徒。再则，12 月 25 日乃新年在即之际，可以增添不少喜庆气氛。以上诸端，大体可以推测出圣诞节很可能就是起源于太阳神节，不过依然不能当作最后的结论。

（丁笃本）

1508 年罗马教皇教谕佚失了吗？

在殖民地时期的美洲，西班牙君主与罗马教廷之间的关系是既相互协作、又相互争斗的对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国王的教职人选推荐权是王权和教权为共同维护殖民统治而相互勾结的产物，是两者联系的纽带，同时更是王权至上论的最重要成果。在漫长的年代里，通过罗马教廷与西班牙王室的一系列协议、教谕和其他教廷文件，以及王室的各种训令、西印度院的法令和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国王的这种特权逐步扩展为一整套国王对教会的保护制。

形成保护制的最重要文件是 1508 年 7 月 28 日罗马教皇教谕，它宣布永久授予西班牙国王教职人选推荐权。然而，在罗马和马德里都没有保存这份重要文件的原本，这就引起了人们的猜测：也许这份教谕根本就不存在，其文本只是伪造的。关于教谕原本的佚失，首先引起了罗马教廷的关注，因为没有原本，所述的国王特权也就无效了。所以，有人揣测梵蒂冈可能隐瞒或销毁了教谕原本，并且其代理人也销毁或窃取了存放在马德里档案中的原本。数百年来，这个问题一直是个悬案。

现在让我们回顾一下这个悬案产生前后的历史过程。

15 世纪末，西班牙在欧洲和美洲都取得了重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成果。1492 年初，西班牙人夺占了格拉纳达，从而结束了收复失地运动。同年 10 月 12 日哥伦布发现美洲，并开始准备征服新大陆的活动。这一时期，由于西班牙君主与罗马教皇保持着盟友关系，所以罗马教皇立即把向印第安人传播基督教的使命委托给西班牙王室。次年 5 月 4 日，亚历山大六世的教谕把过去给予葡萄牙国王对其殖民地的一切权利的特权也授予西班牙君主。

然而，美洲的发现和征服迅速增强了西班牙的政治经济实力。另一方面，罗马教廷也十分垂涎美洲的财富，力图分得一杯羹。因此，到十六世纪初，王权和教权不可避免地开始明争暗斗。在西班牙的压力下，罗马教皇在 1501 年 11 月 16 日的教谕中宣布，把在海外领地收取什一税的权利授予王室，同

时国王有义务建造宗教设施和帮助维持教士的生计。但是，亚历山大六世的教谕还不能完全满足西班牙王室，同时国王的这些权利也没有得到明确和系统的阐述。

另一方面，罗马教廷也是不甘心它在美洲的被动和受控制的地位的。它不顾过去授予西班牙国王的权利，而利用伊莎贝拉女王弥留之机，1504年11月15日教皇胡利奥二世颁布新教谕，越俎代庖地宣布在小西班牙岛上建立三个主教管区，并授权有关的神职人员收取什一税和实物税。无疑，这是对王权的挑战。

女王去世后，其丈夫斐迪南国王忙于应付因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统一而出现的复杂的政治问题，因此，只是在十个月之后他才对新教谕作出反应。鉴于教廷不尊重王权，1505年9月13日国王指示其驻罗马教廷的大使，要求教皇颁布特别教谕，把教职人选推荐权永久授予西班牙君主。

经过近3年的谈判和施展各种计谋，教皇才被迫同意斐迪南五世的要求。这样就产生了1508年罗马教皇教谕，它永久授予西班牙国王一系列特权：向教皇推荐殖民地的主教衔和其他教职人选，自行任命副职教士；按其意见组建主教管区和教区，以及变更其界限，收取什一税和其他教会赋税，还规定，西班牙教会的最高权威——塞维利亚大主教，同时是殖民地教会的首脑。这份教谕不仅丰富了西班牙国王的教职人选推荐权的基本内容，而且使之成为国王对教会的一种保护制，实质上成为国王控制教会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如此重要的文件原本却同时在罗马和马德里轶失了，这是一个偶然的事件吗？

这个悬案持续了四百多年，直到1946年才成为某些学者进一步探究和解决的历史难题。该年，耶稣会教士佩德罗·莱图里亚发表了一篇专题论文，他援引了不少证据，证明了1508年罗马教皇教谕原本确实是存在过的。他还在所保存的抄件基础上，重新构成了教谕原本。尽管如此，这个悬案尚未彻底解决。这份文件的两份原本为什么会同时轶失？它的轶失是偶然的，还是一个深思熟虑的计谋？假如是计谋，那么它是由哪一个人指使，何人编织和实施的？这些疑问依然存在。

然而，我们从罗马教廷的言行中可以找到一些蛛丝马迹。梵蒂冈长期认为，国王的教职人选推荐权是对教廷荣誉的侮辱，是其历史上屈辱的一页。因此，1917年天主教会编纂的《教会法典》规定，将来任何时候都不得授予这种特权。天主教会的这个行动对于彻底解决所述的悬案，是有一定裨益的。

（刘文龙）

胡格诺教徒为什么会掉进“圣巴托罗缪之夜”的陷阱？

公元16世纪，一场席卷整个西欧的宗教改革运动使罗马天主教会发生了分裂，一个名为新教的大教派分离出去了。两大教派在基本教义方面倒没什么原则差别，新教的“新”就在于不承认罗马教皇的统治地位，并且简化了宗教仪式，采用民族语言而不是采用过时的古拉丁语传教。新教在各国又有不同的派别：德国和北欧各国为路德教派，瑞士、法国和苏格兰为加尔文教派，英格兰为国教会即圣公会。法国的加尔文教徒又叫胡格诺教徒。

天主教和新教虽同出一源，但分裂后相互视为仇敌，还往往发展为相互厮杀。在法国，自1562年瓦西镇发生天主教徒屠杀胡格诺教徒的事件之后，便爆发了极其残酷的宗教战争。这场杀戮持续整整10年后，双方才表示愿意和解。胡格诺教徒的重要首领、波旁家族的那瓦尔诸侯国君主亨利与信奉天

主教的法国国王查理九世之妹玛格丽特·华洛瓦还订了婚，并定于 1572 年 8 月在首都巴黎举行婚礼。这对仇恨双方来说都是一个盛大的庆典，为此法国各地数百名胡格诺教徒贵族云集天主教势力的中心巴黎城。他们当中有胡格诺教徒最显要的领袖人物，如年迈的海军上将科利尼，战死疆场的胡格诺军队统帅的儿子、年轻的孔德亲王等。婚礼在 8 月 18 日举行，事后许多胡格诺教徒仍滞留在巴黎，因为他们不仅觉得呆在首都既舒适又安全，而且他们还召集更多的胡格诺教徒，准备从这里出发去援助尼德兰新教徒反对西班牙统治的革命战争。“圣巴托罗缪之夜”终于降临了。

1572 年 8 月 24 日凌晨，巴黎数万名天主教市民伙同警察与士兵对城内的胡格诺教徒进行血腥的大屠杀，他们根据事先画在胡格诺教徒居所门前的白十字记号闯进屋去，把多数还浓睡未醒的胡格诺教徒尽行杀戮、然后剥光死者的衣服，将尸体抛进塞纳河中。这一夜，包括科利尼上将在内的 3000 人成了牺牲品。查理九世的妹夫亨利及孔德亲王因刚改宗天主教而幸免于难。继巴黎大屠杀之后，另外许多法国城镇也发生了屠杀胡格诺教徒的事件。由此又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宗教战争，直到 1598 年南特赦令颁布后才告停息。

胡格诺教徒的领导人都是阴谋场中的老手，在圣巴托罗缪之夜以前 10 年中，他们曾多次挫败了天主教徒的种种阴谋，自己也对方施行过各色诡计，为什么这一次会掉进人家的陷阱而束手待毙呢？胡格诺教徒在对方阵营中的密探为什么没有发现半点征兆呢？为什么在事发之前两天有人袭击了科利尼上将，而且在他的住所附近布置了 1200 名前膛枪手，而胡格诺教徒还是无动于衷呢？这实在叫人大惑不解，怪不得引起了种种推测。

胡格诺教徒及各国新教徒长期认为，圣巴托罗缪之夜是法国天主教徒预谋的一次背信弃义行为，有的还把梵蒂冈罗马教廷也牵扯进来了。胡格诺教徒由于信守妥协所以毫无防备，遭此厄运。这种说法于情于理都是讲得通的，但是终因缺乏充足的原始资料而使其可靠性大打折扣。尽管太后喀德琳·美第奇和查理九世在事后写给教皇的信件中大肆张扬他们与天主教徒的预谋，但有人认为这不过是做样子给西班牙等天主教强国看的，并非真有其事。

学术界后来更倾向于这么一种观点，即圣巴托罗缪之夜不是巴黎天主教徒的预谋，梵蒂冈更没有插手，而是垂帘听政的王太后一手导演的。她眼看科利尼上将快要说服年轻的国王出兵援助尼德兰反对西班牙，心急如焚，认为这是拿法国的命运去冒险，于是决心除掉海军上将和准备参战的胡格诺教徒。而科利尼他们只注意防范法国天主教徒的首领吉斯家族的暗算，根本没料到多次与胡格诺派谈和妥协、眼下正利用胡格诺派同吉斯家族抗衡的王室会在自己背后捅一刀，结果罹此大难。天主教会的史学著作在这条路上走得更远，否认法国的天主教徒与圣巴托罗缪之夜有任何瓜葛，称他纯粹是王室为剪除叛逆而采取的极端行动。这恐怕说不过去，因为第一，天主教首领吉斯家族确实参加了预谋；第二，普通的天主教徒充当了主要凶手，他们的仇恨早就被教会人士特别是耶稣会的修士们煽动起来了。

当时英国驻法大使弗伦西斯·沃辛海爵士则别有一种感慨，他从使馆的窗口目睹了圣巴托罗缪之夜的惨状。这位毕业于间谍学校的外交官以他的职业目光来看待这一事件，在事后给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信中，他认为胡格诺教徒吃亏就吃在情报混乱上。他们尽管在对方安插了不少间谍，但互不通气，更谈不上配合行动，所以落得个引颈就戮的下场。他得出的教训是必须建立

一个协调情报工作的中心机构，有意思的是，后来他被女王任命为英国谍报机关的负责人。沃辛海爵士的看法不无道理，然而圣巴托罗缪之夜很可能是临时在深宫中决定的，对此间谍们也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因为太后将女儿许配给异教徒亨利·波旁并不是借举行婚礼之机来捕杀胡格诺教徒，而是为了利用胡格诺教徒来抗衡吉斯家族。可是到婚礼前后，胡格诺派在巴黎和王宫中的影响急剧上升，科利尼上将甚至快要左右查理九世了，加上他们在巴黎公开招兵买马去援助尼德兰人，这一切遂使太后改变初衷，动了杀心。而且有材料说，查理九世是在母后的高压下，直到事发前一天才同意这次屠杀的。怪不得胡格诺教徒对来到身后的死神毫无察觉。还有一种解释，那就是科利尼等人在过去10年内多次挫败对手在战场上的进攻和密室里的阴谋，加上婚礼前后他们在巴黎的实力地位与影响空前提高，故而放松了警惕，以为敌人不敢贸然行动，结果上当。这种说法也有它的道理。

(丁笃本)

早期基督教是怎样传入埃塞俄比亚的？

埃塞俄比亚位于非洲大陆东北部的非洲之角地区，全境为高原山地所覆盖，交通闭塞。不过在这里历史上很早就形成了统一的阿克苏姆王国，而且与西亚和东地中海古文明区往来密切。基督教也很早传入，现在全国一半以上的居民信奉基督教，但是基督教是怎样传进埃塞俄比亚的呢？人们对此看法不一。

根据《圣经》的记载，被教徒推为七推事之一的腓力受命离开耶路撒冷南去迦萨传教，在途中他与一位来自埃提阿伯（今埃塞俄比亚）的太监邂逅相遇。这个太监是犹太教徒，刚到耶路撒冷朝完圣打道回国。腓力见他在车上念念有词地读一本犹太先知的书，便主动上前为他讲解，并借机宣讲基督教的教义，居然一举改变了太监的信仰。车子行至一处有水的地方，腓力应太监的请求给他施了洗礼。这个太监是替女王干大基管银库的，很有权势，他回国后说服女王皈依了基督教。另一本基督教文献《使徒行传》则将第一个把基督教传入埃塞俄比亚的功绩归于耶稣十二门徒之一的圣马太。如此看来，基督教似乎早在草创之初的公元一世纪就传入了埃塞俄比亚，然而这种说法至今尚无可信的文献或考古材料来予以证实。

比较可信的是鲁菲奴斯所著《列王本纪》中叙述的情况。公元4世纪，叙利亚的推罗城一个名叫梅罗皮乌斯的人带着两个年轻的亲戚去印度，他们是亲兄弟，长兄叫弗鲁门蒂斯，老弟叫艾迪修斯。他们在返回故国的途中，乘坐的船只停泊在红海一港口时遭到当地居民的攻击，梅罗皮乌斯一命呜呼，兄弟俩被俘后带到了阿克苏姆王宫。不久他们居然得到了国王的宠幸，弗鲁门蒂斯还当上了太子的老师，他便就此向这位未来的一国之主传播基督的福音。后来，兄弟俩离开埃塞俄比亚，弟弟回故里侍奉双亲去了，兄长则前往亚历山大城拜会了大主教阿萨纳修斯，并敦促大主教派人去阿克苏姆传教。大主教当即任命弗鲁门蒂斯为阿克苏姆的主教，并令他马上赴任。弗鲁门蒂斯回到阿克苏姆时，老国王已经去世，他于是给自己的学生、新登基的国王及王室全体成员行了洗礼。后来弗鲁门蒂斯在阿克苏姆继续传教，死后被当地人尊为“启蒙大师”与“和平之父”。

还有一则稍有出入的传说，即兄弟俩进宫后便劝说阿克苏姆王室接受了基督教。后来老弟去亚历山大接受圣职回来，老兄则从未离开过埃塞俄比亚。

上述传说有可信之处，但基督教传入埃塞俄比亚的全过程不会如此简单

顺利。埃塞俄比亚当代的历史学家梅库里阿指出，在阿克苏姆用基督教取代原来业已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之所以没有引发动乱，除了弗鲁门蒂斯的过人才干以外，还得考虑已将基督教定为国教的罗马帝国的影响。梅库里阿举出不少文献和考古资料证明两国之间的频繁来往有力地促使基督教在埃塞俄比亚生根落户。此外，阿克苏姆国王为避免因改宗新教而引起骚乱，采取了一些调和措施，比如不提圣父、圣灵、圣子三位一体学说，甚至不提基督的名字而用“天地之主”来代替。可见，埃塞俄比亚的基督教一开始就有自己的特色，与埃及的科普教派特比较接近。后来因周围地区被伊斯兰教征服，埃塞俄比亚与外界基本上处于隔绝状态，它那基督教的原始特色一直保留到今天。

还有一个问题：弗鲁门蒂斯把基督教带进埃塞俄比亚又是在什么时候呢？这更是众说纷坛了。《列王本纪》说弗鲁门蒂斯是公元 257 年到达阿克苏姆的，他从亚历山大返回则在 315 年，也有材料说他是 333 年、343 年甚至 350 年回来的。看来都缺乏足够的证据。如果能弄清当时阿克苏姆国王的名字和在位时间，那么于事是大有裨益的。据考证，弗鲁门蒂斯抵达阿克苏姆时，国王当为埃拉·阿米达，那么他所教的王子就是后来赫赫有名的埃扎纳国王了。梅库里阿根据埃拉·阿米达大概于 320—335 年去世，即位的埃扎纳当时年幼，要过 15 年才能亲政，因而推断弗鲁门蒂斯从亚历山大回来是在 350—360 年间。纳忠主编的《非洲通史》则采用埃扎纳于 320—360 年在位的说法，并说弗鲁门蒂斯任主教是 330 年的事。还有一材料有助于说明此事，有一块出土的石刻铭文提到一个阿克苏姆的总督阿布拉图斯曾于公元 360 年到过君士坦丁堡，当时的罗马皇帝君士坦斯二世给阿克苏姆国王写了一封信，要求撤换弗鲁门蒂斯的主教职务，顺便谈到他是 356 年之前不久就任主教的。可见，把基督教传入埃塞俄比亚的时间定在公元 4 世纪中叶比较可靠。至于具体年代还无从可考。

最后还有一个疑问，即国王埃扎纳的名字虽然多次在石刻铭文和古钱上出现，但是古代的文献资料一次也没有提到他。在那里，弗鲁门蒂斯与之打交道的是一个名叫阿布拉哈的君主。那么埃扎纳与阿布拉哈又是什么关系呢？有人推测阿布拉哈可能是埃扎纳的洗礼名。可是在一篇公认记载国王接受洗礼的铭文里。只能埃扎纳这个名字。所以埃扎纳和阿布拉哈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现在下结论至少还为时尚早。

（丁笃本）

“基路伯”究竟是什么事物？

“我观看，只见一阵旋风来自北方，并有一大堆包卷着火的乌云，四周闪着光辉。从火的中央射出唬拍的光色；又从中现出四个生物的形象。他们的形状是这般的：与人类相象，各有四个脸庞，各有四只翅膀。他们的腿脚笔直，脚掌犹如牛蹄，并如光亮的黄铜一样闪耀。他们在其四侧下有着人类的手。他们长有这样的脸庞和翅膀：它们的翅膀彼此相连；他们走路时并不转身；他们俱各笔直前行。四者均以上面向前，右为狮面，左为牛面，后为鹰面。他们的翅膀向上方展开，各以两翼与邻者相接，另以两翼遮蔽自己的躯体。他们跟随神灵，俱各笔直前行，并不转身。他们的外貌宛如燃烧的煤。点亮的灯，火在四生物之间上下翻腾。火是那么明亮，从中闪出电光。四个生物来回奔跑，仿佛雷电不断闪耀。”这是《圣经·以西结书》第一章中希伯来先知以西结对于“基路伯”（cherub）外貌的一番描绘。这一形像大致

上也正是以色列王所罗门所建神庙中到处绘制的“基路伯”的状貌。有的同典将“cherub”释为“有趣的小天使”，当是未取其原义。

“基路伯”在《旧约》中频频出现。《出埃及记》25章载耶和華晓喻摩西的话道：“我要用金子锤出两个基路伯来，安在施恩座的两头。……二基路伯要高张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脸对脸，朝着施恩座。……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又要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和你说我所要吩咐你传给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又，《以西结书》10章载云：“我（即以西结——引者）观看，见基路伯头上的苍穹之中显出蓝宝石的形状，仿佛宝座的形像。……基路伯站在大殿的右面，云彩充满了内院，耶和華的荣耀从基路伯那里上升，停在门槛上方。……耶和華的荣耀从大殿门槛那里出去，停在基路伯上方；基路伯出去的时候，就展开翅膀，在我眼前离地上升，轮也在他们的旁边，都停在那和華殿的东门口。在他们之上，有以色列神的荣耀。”当然，作为所罗门王所建宫殿、神庙等建筑物中装饰的基路伯更是随处可见，不胜枚举。

那么，这一“基路伯”究竟是什么事物呢？关于这一问题，历来争论颇多。早在纪元之初就有人认为其原义已不可考。例如，犹太史家约瑟夫（约37—100年）曾说：“没有人能说出他们（指基路伯——引者）是什么。”有的现代学者则认为，基路伯与古代希腊—罗马艺术中的小精灵，亦即文艺复兴时期艺术中的可爱的有翼男孩有关；但是其它人则驳斥说，二者毫不相干。又有学者认为，基路伯乃是古代流行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有翼巨牛母题；但是别人在仔细探讨了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艺术后说，这一地区实际上根本不曾存在过巨牛怪物的艺术品。格·伊·赖特致力于《圣经》考古，他在——否定其它可能性后下结论道：“基路伯只可能是一样事物：有翼的司芬克斯。这是腓尼基艺术中最为流行的有翼生物，它见于这一地区中发掘出来的几乎每一件艺术品上；它乃是可能成为基路伯的唯一事物。”

除了基路伯的起源问题外，还存在基路伯的职能问题。有些学者根据《旧约》的描绘，认为基路伯可分成执行不同功能的两类，各自包含了明显不同的概念：《创世纪》3章说，由于亚当和夏娃不听从神命，吃了知善恶果，所以神将他们逐出了伊甸园，并“在伊甸园之东安设基路伯和一把可以旋转的火焰剑，把守着通往生命树的道路。”《列王纪》6章在提及所罗门神庙的装饰时说，内殿与外殿周围的墙上都雕刻着基路伯、棕榈树以及怒放的鲜花。橄榄木制成的两扇内殿门上也刻着基路伯、棕榈树以及怒放的鲜花。《以西结书》41章说，神庙“墙上刻着基路伯与棕榈树。每两个基路伯之间就有一棵棕榈树；每个基路伯有两副脸，一边是人脸朝着棕榈树，另一边是狮子脸朝着棕榈树，殿内周围，都是如此。”棕榈树即是闪族中的“生命树”，所以从上引各种描绘来看，基路伯的职责乃是守卫“生命树”、阻止外人闯入上帝居地的一切企图。这是基路伯的第一种功能；其第二类功能则似乎是充任上帝的坐骑：《诗篇》18篇说，神“弯折天空，使之垂下，黑暗在其脚下。他骑上基路伯飞翔，他飞翔时借助风的翅膀。《撒母耳记·下》22章也说，“神骑在基路伯身上飞行，他在风的翅膀上显形。”有的学者认为，基路伯之所以会具有这两种不同的职能，是因为希伯来人关于神的观念从地神发展到了天神，因而基路伯也进入了“神之坐骑”的新阶段。

尽管有关基路伯职能的这些观点不是没有非议，但是与有关其象征意义的争论相比，则显得逊色多了。绝大多数学者对于下述看法几无二致：《以西结书》第1章所载基路伯的状貌肯定具有某种象征意义。但是，它究竟象

征了什么？人们对于这一问题的答案却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犹太法学博士派神学家认为，基路伯象征了天堂与地面、超凡与世俗的联合。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它代表了上帝的两个名字：耶和華、艾洛辛。还有人认为，方舟上方的基路伯象征了两个半球。更有一种主张特别注重于基路伯状貌中的“四”（四个脸面、四只翅膀）的象征意义，认为它代表了大地的四角。四个头颅象征了世界上最重要的四种事物——野兽中的狮子、牲畜中的公牛、飞禽中的鹰，以及众生中的人类。它们象征了宇宙的原质，并均隶属于最高的神。它们的眼睛表示无所不知，其翅膀则表示无所不在。所以，基路伯乃是表示被创造生命之最完美形式（这象征了上帝的最完美启示）和神圣生命的联合统一。

有关基路伯的议论甚多，迄今犹未取得一致意见。也许确如有人所说，这是犹太神学中一个不可解开的谜。

（芮传明）

摩门教徒因何西迁犹他州？

美国的摩门教，也称“后期圣徒教”，是19世纪在基督教基础上产生的一个宗教派别。

摩门教的创始人是英格兰人的后裔约瑟夫·史密斯。他是个高个儿、蓝眼睛的年青人，受的教育不多，但富有幻想。他在15岁时就幻想上帝显圣并找到据说埋藏在地下的宝物。有一天，他声称，上帝的使者告诉他，在某一地点埋藏着宝物。根据上帝使者的指示，他发现了一捆镌刻着文字的金板，还有一副能使他阅读那些文字的神异眼镜。在此基础上，便产生了《摩门教圣经》。1830年，他根据圣经，在俄亥俄州的柯兰特创建了摩门教共同体，即摩门教。

此宗教团体实行一夫多妻制，过集体生活，实行严格的教阶统治制度。史密斯本人居于教阶制度之首，并被称为先知。他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并受人崇拜。

摩门教建立后不久，其教徒就开始了不断迁移的活动。他们首先迁到密苏里州，然后又迁到伊利诺州，最后迁到美国西部、现在的犹他州并定居在那里。

对于摩门教徒的不断迁移及最终定居在犹他州的问题，历史学家虽然进行了长期考查，但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关于摩门教徒不断迁移的原因，有的学者认为，迁移与摩门教的特点有关。摩门教崇尚过集体生活，并实行一夫多妻制。这一特点与其邻居过的粗野的和自由主义的生活方式完全不同。因此，摩门教徒经常遭到异教徒的歧视和忌恨以及别人的干扰。在这种情况下，摩门教徒为了避开邻居的干扰，寻找更为平静的安身之地，以便更好地得到上帝的“拯救”，不得不经常变换其生活地点。

然而，有更多的学者认为，摩门教徒之所以不断迁移，主要是由于政府的歧视和迫害。持这一观点的人，当然也有他们的根据。

1830年，摩门教徒从密苏里州迁移到伊利诺州后，在一个被先知史密斯称为璠渥的地方定居下来，这一地方在摩门教徒的努力开发下，发展很快，在不长的时间内就超过了当时的芝加哥，到1844年，璠渥已有居民1500人，成为伊利诺州最大和最繁华的城市。但是不久，史密斯家就大祸临头。先知史密斯及其兄弟被当局以破坏财产罪关进监狱。1844年6月27日，史密斯



及其兄弟又被暴徒从狱中拖出来，并用私刑处死。先知的继承人布里格姆·扬在愤怒下指使摩门教徒进行报复，并坚持斗争达两年之久。但是，后来由于处境十分孤立，又不得不迁往他乡了。

1846年，摩门教徒被迫离开瑙渥，开始了向美国西部迁移的史诗般的长征。这年，布里格姆·扬带领由143名男人、3名妇女和2名儿童组成的先遣队首先出发。他们乘42辆有篷牛车，穿过无路可寻的大草原，历尽艰难险阻，行程1400多英里，终于在1847年7月到达大盐湖盆地。旋即，根据先知布里格姆·扬的指示，在盐湖畔的一块地方定居下来；先知把此地取名为“德塞列特”（取自《圣经》所记载的“新迦南”之意）。

与先遣队同时行进的还有摩门教的许多追随者。这些人推着或拉着手推车，沿着前者足迹艰难行进。到1848年底，共有5000多人陆续到达“德塞列特”。但是有许多人由于疾病、饥饿、风吹日晒和过度劳累而死在路上，没有到达目的地。从摩门教徒整个迁移过程来看，他们处处受到当局的歧视是显而易见的。其次，谈谈关于摩门教徒定居犹他州的问题。如果说，人们对摩门教徒迁徙的原因有不同看法，那么，对摩门教徒为何定居犹他州的问题，意见就更不一致了。有的学者认为，摩门教徒所选择的定居地点具有神秘色彩和一般人无法想象的吸引力。他们选择的地方虽然被先知视为“天国福地”，但实际上是片荒凉而又干旱的土地。不毛荒地上点缀着蒿草，盐碱沉积物在其间闪闪发亮，地势由落基山脉向着大盐湖一侧倾斜，而盐湖却荒凉可憎，宛如另一死海。只有山间有一些由雨雪蓄积的天然水库，或许可以使生命得到维持。摩门教徒之所以能在这种极为艰苦的条件下生存下来，与其首领的足智多谋的领导有着密切关系。布里格姆·扬仍然是摩门教的最高领导人。他率领圣徒们开荒种地，兴修水利，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他设法使当地的印第安人保持平静，防止异教徒的干扰和内部的分裂，而且通过资助的办法，不断吸引海外教友纷纷而至。

但是，还有的学者认为，摩门教徒之所以能够百折不挠，是由于这一宗教的本质所决定的。他们认为，“这个教会是19世纪众多原教旨主义——乌托邦宗教运动中受迫害最烈、生命力最强、而且最成功的一个运动。”摩门教徒在犹他地区定居后的经历或许更能证明这一论点的正确性。摩门教徒在犹他地区定居后，连续10年陷于贫困和饥饿的境地，但他们熬过来了。摩门教的多妻制和教阶统治制度，虽然不断遭到全国性政党和国会的攻击，但实际上它们一直存在着。1850年，联邦政府把摩门教的“德塞列特”改为犹他领地，企图削弱摩门教领导人的统治，但由于任命布里格姆·扬为总督，这一领地的实权仍然掌握在布里格姆·扬的手里。1896年，在摩门教徒的努力争取下，“领地”终于以犹他州的地位纳入了美利坚合众国。

摩门教徒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还不断壮大自己的力量。人口的增长是个重要标志。到1877年时，除盐湖城外，已有58个新的居民点，总人口达14万。先知布里格姆·扬在这一人口爆炸过程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娶了27个妻子，生了56个孩子。现在美国的摩门教徒已增长为300万，而且在世界各地还有180万人。摩门教会已成为美国比较“吃香”的教会。

从以上叙述中，似乎本文涉及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实际上有些问题仍然值得进一步研究。例如，摩门教的教义是强调“勤劳”（蜂房是摩门教和犹他州的象征）和严格的家长制生活；绝对禁止食用烟草、咖啡、茶叶和酒类。显然，这种种清规戒律是与美国的民主制度和自由主义生活方式大相

径庭的。但是，她们对这些食物依然能够坚持不用，岂不是咄咄怪事！难道只用有的学者所说的其“生命力最强”就能解释得通吗？不见得。因此，美国摩门教的存在和发展问题，仍然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时春荣）墨西哥的土著宗教与基督教有关系吗？

16世纪初，侵入墨西哥的西班牙殖民者和传教士诧异地发现，该地区的印第安宗教，从其基本教义观念到其标志和礼拜仪式，与基督教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于是，人们提出了各种疑问，大西洋两岸的宗教为何如此相似？它们是在两岸单独成长，还是有过接触或联系的呢？

在征服之初，西班牙人首先看到，印第安宗教的某些标志与基督教的标志十字架很相似。据研究，印第安人认为十字架代表火神，所以也代表太阳神及其使者克扎尔科亚特尔，在其崇拜中使用带有十字架形钻孔的炉灶。与欧洲人接触初期，在没有天主教神父干预的情况下，查穆拉印第安人一直虔诚地崇拜从远古时代起就树立在圣胡安·查穆拉圣殿内院的三个巨大十字架。据说，西班牙人在尤卡坦和坎佩切等地玛雅圣殿内也发现了许多十字架。在科苏梅尔，有用石灰和石块制成的十字架，它是该地雨神的标志，也是玛雅人契兰·坎瓦尔偶像祭司的精神支柱。在梅里达的圣方济各教堂内也有一个十字架，后来修道士就在其上雕刻了耶稣基督的形象。此外，在瓦图尔科发现的另一个十字架，是按照琼塔尔印第安人传统树立起来的，至今还保存在瓦哈卡大教堂内。据说，今美国境内锡沃拉和基维拉平原的印第安人也崇拜十字架。

后来，据西班牙人研究，印第安人的某些宗教思想与基督教的部分教义也很相似。譬如，两种宗教思想中都有自己的“三位一体”说。我们知道，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之一就是“三位一体”说。它宣称，其上帝是由圣父、圣子、圣灵组成的“三位一体”。上帝是圣父，是“天地的全能的创造者”；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也是上帝的“道”；道通过童贞女玛丽亚（圣母）感受圣灵（一种神秘的精灵）而受胎成为肉身，神采取人的形象，在人间传播福音，并通过自我牺牲，拯救世人。所以，圣父、圣子、圣灵虽是三位，却是同一本体，这就是三位一体。

而玛雅人宗教也有与此相似的“三位一体”说。在尤卡坦半岛和恰帕斯地区，土著人也崇拜其万能的创造之神：伊科纳或伊索纳，他们还崇拜一个子神巴卡布，他是伊斯切尔神的童贞女奇里维里亚斯之子。巴卡布受到鞭打和被戴上刺冠之后，又被埃阿普科钉在一个木桩上，但是第三天他复活升天，并与其父母团圆了。土著人还崇拜圣灵之神埃丘亚纳奇或埃斯特克亚克·伊科纳，在巴卡布死后，他来到人间为人类造福。因此，16世纪一些天主教神父甚至相信，在玛雅人中存在一种“前西班牙时期基督教”。

墨西卡人也具有接近于信仰上帝的宗教思想，他们对于降临的天使作出自己的解释：茨西米梅或“从天降地的魔怪”，因其恶行而遭苍天的驱逐。按照土著宗教的准则，基督教的天使叛逆之首路锡福或魔鬼就相当于印第安宗教里的特斯卡特利波卡。除此之外，墨西卡人还认为，人的恶行、谎言、野心、专横等各种表现都是大小魔怪作祟的结果。与此同时，天主教士亦故意把基督教魔鬼与土著魔怪混为一谈。例如，有的教士宣称，当已有苍天和大地，但日月之光还很微弱之时，基督教的天使叛逆路锡福名叫乌苏布一卡基斯（印第安魔鬼的名字）。此外，也有人把魔鬼与印第安之神威济洛波奇特利混为一谈，即萨卡特卡人所称的“托科罗利”，在夸萨夸尔科斯地区则

称为“苏尼”。

在征服之初，印第安人也发现其祖传宗教和基督教信仰之间，特别是有关圣事仪式方面存在相似点。在印第安宗教中有象洗礼一样的仪式；按其教规，出生8或10天的婴儿就要接受某种沐浴，并给他们取名。此外，如是男孩，祭司就给一个圆盾或一支箭；如是女孩，则给一把小扫帚。天主教神父认为，应保留印第安人这些象征性习俗，但要注入基督教的内容。这样，男孩的标志就意味着他们负有对灵魂的敌人进行斗争的义务，而女孩的标志就象征他们应该打扫其灵魂中任何污秽。基督教的洗礼与玛雅人宗教仪式十分接近，连传教士们对此都感到惊讶。人们还发现玛雅宗教仪式的名称也与基督教相类似，因为玛雅人的“西伊尔”就是“再生”的意思，这在其神学词汇中是常见的。

总之，从宗教的标志、观念和仪式来看，美洲土著宗教与基督教有很多相似的成分：十字架、洗礼和圣水、一定的领受圣餐仪式、叫做“托南琴”的圣母、由圣母“科亚特利奎”孕育的“威济洛波奇特利”。有其相应的诺亚方舟与洪水、语言的融合、人类始祖（西瓦科亚特尔）、新生儿的庙中的引见和割礼、赞美诸神的圣诗、礼仪斋戒、赞赏贞洁、鲜血祭祀表达精神化祭祀、玷巴（一种焚香）和花制品、忏悔和赦罪、宗教礼仪历法、信仰魔鬼、世界末日、地狱与天堂（特拉洛坎）、祭司等级制（其某些成员也称为“教皇”）、寺庙的土地占有制、僧侣学校，僧侣—军人教团，还有宗教对个人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的影响。

远隔重洋的美洲印第安宗教与欧洲基督教是在极其不同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中生成和发展的，但是它们却有如此众多的相似点或相通点，如何来解释这种现象呢？是由于人类宗教发展史的共性带来的吗？那么，为何基督教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土著宗教很少有这么多的相通点呢？是古代或中世纪基督教传播的结果吗？但是，现在还没有可靠的史料证实这种可能性。这些疑问表明，大西洋两岸两种宗教的相似性还是个待解之谜。

（刘文龙）

震惊世界的人民圣殿教悲剧为什么会发生？

人民圣殿教是由年青的基督教传教士詹姆斯·琼斯创立的。时间是在1953年。其基地开始设在印第安那波利斯城，后来迁到旧金山市的郊区，最后迁至圭亚那北部丛林的琼斯城。其宗旨是“真正为人民服务”。到1978年，该组织大约总共有成员1500人左右。它具有严密的组织和教规。然而，它又不象一般的新兴教派组织，而象空想社会主义的“公社”。其成员是由许多家庭组成的，既有年逾60的老翁，又有不满周岁的婴儿。1978年11月中旬，琼斯指挥他在圭亚那丛林琼斯城基地的900余名成员，包括他本人在内，搞了一场集体性自杀，这就是震惊世界的人民圣殿教悲剧。对于这场悲剧的背景，几年来，许多政治学、社会学和神学专家，进行了苦苦探索，但仍未获得理想的答案。但就有关解释来看，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种是从空想社会主义角度进行分析，另一种是从新兴宗教的观点来予以说明。

一些政治和社会学家认为，人民圣殿教的悲剧实际上是美国空想社会主义的悲剧。美国是长期存在着空想社会主义运动的国家。到60年代，旧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潮虽然发生了某些转变，但它并没有消失。60年代中期，当美国传统的思想和权威受到激烈冲击时，美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运动又重新活跃

起来。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放弃繁华的大城市，避居安静的农村和小镇，组织各种各样的集体或“公社”，过新的集体生活。据统计，到70年代初，这种集体或“公社”在美国约有1万左右，其成员总数可达50万。人民圣殿教就是这样的“公社”之一。

这种“共产主义”运动，是从当时的嬉皮士文化运动的青年学生运动中分离出来的。在美国，这种空想社会主义运动的形成，先是在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然后扩展到内地。运动主要由三种“共产”型式构成：一是世俗、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和松散的“公社”，另一种是宗教式的和等级制度森严的集团，第三种兼有第一和第二种特点。詹姆斯·琼斯所领导的“公社”应该属于这最后的一种类型。

任何运动都有它的指导思想或哲学思想，美国现代的空想社会主义运动当然也不例外。简单来说，这一运动的哲学思想是反对现代文明，主张返回大自然中去。反对现代文明的思想来自西德哲学家赫伯特·马尔库塞。他是主张反对现代文明的。在他写的《一统的人类》一书中就贯穿着这种思想。特别是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他到美国各名牌大学讲学后，对美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特别是对青年知识分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致使梁厚甫教授认为“这一个人，就是主宰60年代美国青年运动的巨灵”。而返回大自然的思潮来自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田园诗人亨利·索鲁的诗；他主张返回大自然。

许多学者认识到，任何一种运动，包括人民圣殿教在内的空想社会主义运动，是不会脱离现实的政治基础的。由于美国自由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幻想的破灭，国家权力的日益集中和国家权力对公众压迫的加强，迫使一些理想主义者必然另找出路。而当时的空想社会主义运动只不过选择了政治暴露的形式，并具有联合的特点，但并没有放弃政治要求。人民圣殿教就是这样的组织。它的许多成员都是成年人，他们也曾是60年代青年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这些人包括他们的头子在内都从未放弃过政治要求。在琼斯城，当记者访问詹姆斯·琼斯时，他斩钉截铁地声言：“我憎恨强权，我厌恶金钱，我所要求的只是和平。”实质上，琼斯城悲剧是对现实社会抗议的一种表现。

与这种解释不同的是把人民圣殿教作为一种教派迷信团体来对待的。有些学者认为，这些团体之所以能够产生，当然也与美国60年代的动乱分不开。洛杉矶附近克莱蒙特男子大学神学院教务长乔·霍夫认为，这种团体之所以具有吸引力，主要是由于当前的动荡局势所致。他说：“美国人对于价值准则的一致看法已经垮台，哲学和神学权威的基础已经动摇。……在这片令人厌烦的国土上已经没有一块稳固的岩石可以攀附。所以人们伸手摸索，抓到什么算什么：一种思想也好，一个组织也好。”

这种说明就内容来说与前面解释有类似之处，但作这种说明的人并没有就此止步。他们认为，在那种暴乱的时代，当传统的答案似乎并不能解决问题时，人们就转向答应提供美好生活的教派。这些团体可以为大多数人提供三方面的好处：生命的归宿；强烈的集体生活感以及今世和来世的报应。持这种观点的人还特别强调教派头头的作用。有一位名叫比尔·伊文斯的心理学家认为，人类总是因为不知道“真理”而依稀地感到内疚。于是当一位才智高超并能言善辩的头头站出来说自己知道真理时，人们就蜂拥而至。而这个头头又常常使用各种方法来麻痹他的信徒。结果，信徒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越来越靠近头头；头头也越来越沉湎于崇拜之中，以致最后使两者都陷入不能自拔的境地。琼斯城发生的悲剧就具有这种色彩。

这两种解释哪种具有说服力，哪种较为合理或两种解释结合在一起更令人信服，仍然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和争论。甚至连琼斯城悲剧发生的过程也还值得深思。根据美国新闻界的报道，称“公社”成员们服毒是琼斯强迫的结果。然而据一位幸存者、琼斯的发言人普罗克斯说，那种自杀是信徒自愿的，但这个幸存者说后立即自杀。说不定，是美国新闻界为了掩饰悲剧反映出的美国社会黑暗的程度，编造了信徒被迫寻死的骗局。

(时春荣)

伏都教的“还魂尸”是怎么回事？

伏都教原本是流行在西非加纳等地的一种神秘宗教，白人殖民者的贩奴活动把它带到了中美洲海地等国，从此这种原始宗教便逐渐在当地的黑人居民中传播了起来。“伏都”(Vudu)的意思是“精灵”，这一宗教是以崇拜蛇神，笃信精灵和巫术著称的。曾几何时，不知哪个美国好莱坞的制片人忽然看中了原本鲜为人知的伏都教，于是那些充满着狂热与纵欲的宗教仪式，以及光怪陆离的蛇舞等纷纷被搬上电影、电视。这不仅吸引了一大批人到海地去观光猎奇，也促使专家学者们更加急切地解开一个个伏都教的神秘之谜，其中最令人毛骨悚然的就是“还魂尸”了。

所谓“还魂尸”是指一种处于生与死的状态之间的活死人，与传说中的活僵尸极为相似。海地人十分害怕它，甚至以他们的主神——蛇神左比(zombie)的名称来尊称还魂尸。人类学家梅特罗在他的专著《海地的伏都教》中是这样描述还魂尸的：“他能行动，能吃东西，能听从对他说话人的指令，他甚至还能讲话，但却没有记忆力，也不知道自己身处的环境。”尽管长期以来，许多外国人只是把这些传说当作有趣的神话或者笑料写进他们的论著、游记以及小说和剧本里，海地人对此却一直十分认真，许多受过现代西式教育的人对还魂尸的存在也是深信不疑。为了避免当还魂尸，不少海地人在埋葬亲属之前要先把死尸的喉管割开，或者在心脏中钉上一枚大钉子，其情形十分恐怖。近一二十年以来，美国的学者在研究中美洲、南美洲热带丛林中土著流传的毒药和麻醉品秘方时，逐渐地对还魂尸的传说开始重视起来。其中，哈佛大学生物学系年青的人种植物学专家戴维斯首先在《人种药理学杂志》上撰文指出，所谓还魂尸完全可能确有其事，并推测当地的土著巫师一定是通过他们掌握的某种强效麻醉剂来制造所谓的还魂尸的。不久，从海地传出了一个惊人的消息，一位名叫纳西斯的当地人死后当了还魂尸，并于18年后重返故里。据说纳西斯是因为财产纠纷而被兄弟毒死的，1962年经一家美国人开的名为施威泽的医院鉴定正式宣布死亡，在举行完葬礼之后就被埋进了坟墓。1980年，他居然返回了故乡，并且声称自己当了两年的还魂尸，被人买去在甘蔗种植园里做奴隶，以后又流浪了16年。海地太子港精神病中心的道扬博士对纳西斯做了全面的检查，得出了他“确实是被施行过还魂术”的结论。消息传到美国，正在研究还魂尸的戴维斯立即飞往海地。在他的努力之下，科学家们终于彻底揭开了流传已久的还魂尸之谜。

在去海地之前，戴维斯曾经花了9年时间遍游亚马逊河流域的几十个印第安土著部落，目睹过许多传统秘方的奇效，也耳闻了不少关于巫师使用毒药的传说。到了海地以后，他很快发现花钱从巫师那里买一份毒药来陷害仇人，在当地几乎是半公开的事，不需费多大气力就能弄到好多种据说是能制造还魂尸的药粉。对那些所谓的“还魂药粉”的药理学分析表明，尽管各地巫师的配方千差万别，但都以河豚毒素为主。这种取自河豚鱼内脏的药物含

有剧毒，微量即可致人于死地，据说中毒的死亡率高达 89%。然而极微量的河豚毒素却能使人有发热和兴奋的快感，在盛行吃河豚鱼的日本，还有因吃河豚中毒“死亡”之后在埋葬时又苏醒的实例。显然海地巫师是掌握了一种恰当控制河豚毒素的方法，正如一位巫师告诉戴维斯的，还魂药的关键在于剂量，如果中毒确实太深，巫师也是还魂无术的。除了河豚毒素外，某些还魂药中还含有蟾蜍毒素。这种毒素能影响心脏和神经系统的功能，并能引起人极强烈的幻觉。戴维斯指出，在海地炎热的气候之下，土著大都赤足行走，衣着也很单薄。施法者从巫师那里弄到一份毒药，涂在被害者的屋内外及床上、椅上和日常用具上，于是毒素便渐渐地通过皮肤渗入这个倒霉蛋的体内，使他心跳变慢、脉搏微弱，被人误以为死亡埋入坟墓。然后，巫师又悄悄地把他从坟中挖出，再让他吃一种含有山药和曼陀罗的药剂。据说山药是一种解药，能使人从假死状态中苏醒，而曼陀罗则是传统的麻醉剂，正是它使受害者保持半昏迷的麻醉状态，于是成了任人摆布的还魂尸。在海地这类还魂尸的确切数目一时虽然难以统计，但估计绝不会只有一二个孤例。尽管还魂尸们无一例外地目光呆滞，毫无表情，并且无精打采，干哪怕最经微的活也要费很大的劲，但他们老实听话，经常被人当作奴隶贩卖。大多数还魂尸过了一段时间后会慢慢地苏醒，但从此后他们也难以恢复正常的生活，因为家人们早就把这些“死人”遗忘了，社会上的人们则对他们敬而远之。在有家难归、境遇凄惨的情况下，那些苏醒过来的还魂尸大多逃不过无声无息死亡的命运，本来很容易解开的还魂尸之谜也因此更加神秘莫测，即使是海地的土著也难知其详了。

海地伏都教的还魂尸之谜至今已经真相大白了。但学者们仍在继续深入研究那些古怪的毒药，分析它们的成份和机理，以及海地巫师是如何掌握和使用它的，有关还魂尸本身的许多问题也有待深入研究。“就研究还魂尸的经验来看，即使是那些耸人听闻的报告也是有研究价值的。”戴维斯的这番感慨大概能够引起不少人的共鸣。

（丁之方）

萨满巫师为什么会改变性别？

所谓的“萨满教”是主要见于北亚和美洲部落中的原始宗教，它是一种多神或多鬼信仰，其明显的色彩是自然崇拜，并通常都有一个最高神。萨满教的巫师也称“萨满”，最初可能来自于通古斯族 saman（义为“祭师”或“巫医”）一名。在现代人了解的各地的古今萨满教中，既有男性萨满，也有女性萨满，这并无什么奇特之处，但是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是：两性萨满间存在着一种神秘地改变性别的关系——男萨满转化成“女”萨满，或者女萨满转化成“男”萨满；当然，这种“转化”大体上只是服饰而不是生理的变化，所以有的学者称之为“服饰变换”。不管怎样，这一现象引起了诸多学者的注意：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萨满变性？

在萨满巫师的性转化中，更常见的是男性转变成“女”性。西伯利亚东北部的楚克奇人称这种变性人为“软男子”或者“类女子”，意为转化成弱性者的男子。在楚克奇人中，这样的“变性”征状可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1. 萨满、或者遵照萨满之命的病人，将其发辫装饰成妇女一般。2. 服装的改变，例如，有个人按照精灵的指令，穿上妇女的衣服。他在年轻时曾生过大病，但在改穿女装后则康健多了。3. 生活习性的改变。“软男子”改变性别后，会扔掉刀枪长矛，不再牧放驯鹿，也无意于猎取海豹；但却会兴致勃勃

地拿起针线，专致于女人的活计。他并且会很快地掌握女工，因为据说精灵们在暗中帮助他。甚至其原来粗犷的声音也会变柔和起来；他在体格上丧失男子的外表，在性格上则变得羞怯、内向。4.在某些情况下，“软男子”甚至会觉得自己真的完全变成了女人。他会寻找一个情夫，乃至嫁人。“软男子”嫁人后婚礼按照正常的仪式举行，这对新的“夫妇”也会象其它配偶一样持久地结合。“丈夫”打猎捕鱼，“妻子”从事家务。据说，他们实际上只是“精神夫妻”，双方往往各自偷觅情妇，并且生儿育女。公众在内心始终反对这样的“夫妻”。但是，由于变性萨满具有极大的危害性，所以人们从来不敢公开表示厌恶或者异议，更不敢采取实际的反对行动。据说，每个“软男子”都有一个专门的庇护精灵，这个庇护精灵通常扮演着超自然丈夫的角色，也就是“软男子”的“精灵丈夫”。“精灵丈夫”是该家庭中的真正首脑，它通过其变性“妻子”向人们发号施令。而“软男子”的人类“丈夫”则不折不扣地执行所有这些命令，因为他惧怕受到“精灵丈夫”的可怕惩罚。变性萨满通常在与他关系密切的亲戚——如堂、表弟兄等——中选择其“丈夫”。有时候，一个没有变性的男萨满除了自己的人类妻子外，也会有个“精灵妻子”。

至于女萨满转化成“男”萨满的例子则甚为罕见。近、现代学者记载的少数几个例子之一是：一个身为寡妇的女萨满，已有自己的子女。但是在获得“精灵”的指令后，她剃去了头发，穿上男子的服装，嗓音也变得宛如男子一般。她甚至在极短的时期内掌握了标枪的投掷和步枪的射击。最终，她要求结婚，轻而易举地找到了一个年轻姑娘做她的“妻子”。

萨满巫师为什么会变性？有人认为，由于妇女的萨满巫术能力大大高于男子，所以最初的萨满均属女性，男性萨满只是此后才逐步衍生出来，这就导致了后世男萨满“变性”的习俗。有人则认为，兼具有两性的萨满巫师乃是阴阳合体的完善自然的人格化。但是，更具有说服力的一种理论恐怕是：萨满变性是出于社会学方面的原因。

社团赋予萨满巫师——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以超常的权力，他（她）们可以干其他人无法和不被允许干的事。社团承认他们拥有超自然的能力。一旦精灵“附身”以后，他们可以伤残自己的肢体而毫无痛苦；他们在施术期间可以带着圣鼓和献祭动物一齐登天；他们能促进婴儿、小鸟或其它动物的诞生；而且，只要他们是“真正的萨满”，就还应该拥有改变自己性别的神奇能力。

从社会角度来看，萨满既不属于男性阶层，也不属于女性阶层，而是属于第三阶层——萨满阶层。就性欲而言，萨满可能是无性的，或者是禁欲的，或者具有同性恋的倾向，但也有可能是十分正常的。萨满就这样构成了一个特殊的阶层，他们所设置的一套专门禁忌兼具两性阶层禁忌的特点；其衣着打扮也兼具两性的特性。女萨满的禁忌不只限于妇女专用的禁忌，这表明她的社会地位远远高于其它普通妇女。同时，纯粹的男子禁忌也不适用于男性萨满，因为他既有某些男性禁忌，也包括了若干女性特权。例如，在雅库特人中，男萨满可以进入产后3日内的产妇的房间。

萨满阶层与社会的其它成员间有着明显的界线。这条界线由许多禁忌构成，萨满巫师一旦违背这些禁忌，则就不再成为一名萨满。例如，当女萨满在怀孕和坐月子期间，就又归属于普通的妇女社团。

萨满阶层中的成员既不属于男性社会，也不属于女性社会，这种现象在

某些事例中可能是由病态的心理或生理要求造成的，但是这决不能用来解释整个萨满变性现象。因为从近、现代所见到的变性萨满与同性者“结婚”的实例中可以清楚地发现，公众舆论对于这种做法表现出日益强烈的反感；但真正的同性恋和性放纵却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可。换言之，萨满巫师的“变性”恐怕并非由反常的性要求造成，而是由现实的社会环境造成的一种仪式性习俗；其最初的动机是旨在突出萨满阶层的独特性，以维持其优于普通男女社团的社会地位。

(芮传明)

蒙古人的“登利”知多少？

在突厥语和蒙古语中，“登利”(tngri)一词被广泛地应用着。最初，“登利”似乎只是用以指称自然界的“天”；但是后来便具有了宗教意义，指称人格化了的“天”，并进而将“天”上的许多神祇都称为“登利”。在蒙古人的民间宗教中，“登利”为数极多。19世纪的布里亚特蒙古人描述蒙古的萨满教道：“55个最高登利在西方，44个在东方，总共99个登利。西方的55个登利中，有50个通过祈祷来崇拜，5个通过献祭来崇拜。东方的44个登利中，有40个通过祈祷来崇拜，4个通过献祭来崇拜。”但是，一则祈祷文却说：“44个登利在东边，55个登利在西边，3个登利在北边。”则“登利”总数为102个。还有一种说法将“登利”数定为33个。尽管说法不全相同，但是蒙古民间宗教中“登利”之繁多复杂则是毋庸置疑的。那么，究竟有些什么样的“登利”呢？

部分“登利”往往按数字构成种种专门的天神组。例如：四角神、五电神、五门神、七雷神、八界神、九怒神、九黄神，等等。其它尚有形形色色专司某一方面的单个天神。例如：阿干登利(哥神)、阿尔西登利(隐士神)、巴嘎吐尔登利(英雄神)、巴颜察干登利(白宫贵者神)、巴拉贡登利(西方神)、但意松登利(敌神)、德洛杜登利(最高神)、德格莱登利(庄严神)、德居登利(弟神)、埃古顿登利(大门神)、埃琴登利(君主神)、加尔登利(火神)、郭锋利乌拉干登利(红箭神)、嘉雅嘎嘎契登利(命运神)、吉龙登利(年神)、马龙登利(牲畜神)、米利彦登利(涂油神)、奥金登利(处女神)、翁德根登利(蛋神)、汗登利(王神)、枯拉巴古尔嘎契登利(降雨神)、特根登利(公山羊神)，等等。

在这许多“登利”之中，居于首位的是蒙科登利(mongketngri)，汉文通常意译作“长生天”，因为“蒙科”意为“不朽、永存”(或以为该族族名“蒙古”即源于此)。长生天主宰其它一切“登利”，连太阳和月亮也隶属于他。他亦被称为“天父”，是人们祈求庇护与帮助的主要对象。一则祈祷文云：

天父啊，我祭拜你，祈求你，求你庇护我的身体，消却疾病和忧愁，并使刀兵之灾速远离。

天父啊，我祭拜你，祈求你，求你击败贪婪的强盗与土匪，使之不能把我欺。

并使邪恶鬼怪也远避。

提及“长生天”的诗歌或祈祷文中固然颇多祈求庇护之辞，但在涉及其它“登利”的语辞中也不乏这类内容。因此，蒙古人所信仰的众多“登利”的主要职能当是庇护人类，使其生活平安昌盛。一个明显的例子见于一则关于巴嘎吐尔登利(英雄神)的祈祷文：



绿色的草原广阔无垠，你骑在乌灰的马上，威风凛凛，手中之剑，以坚钢制成，你把最美好的事物赐给我们。

最高的可汗，诸英雄之神，你魁梧高大，有着墨绿色的躯身，你的嗓音，高亢纯正。

当我滑倒之际。

你犹如榆树之干，将我的肋骨支撑。

当我失足之时，你犹如松树之干，将我的肋骨支撑。

神啊，你将我的衣服变成甲冑盔帽，并在冬天以皮袄加诸我身。

又如，布里亚特人崇拜的阿塔嘎登利有不少职能与“长生天”十分相象，他尤其被某些部落视为马群的庇护神。有段祈祷文这样说：

阿塔嘎登利，你打雷般的嗓音，连地狱中也能听见。

你统一了蒙古人的思想，使之团结一致，亲密无间。

你的身躯魁伟，目光如电，用一万双眼睛统治着重重云天。

至高无上的阿塔嘎登利啊，你使我赤裸的身体有了遮掩，你使我不再遭受饥饿的熬煎。

你将衣服披在我身上，你赐予我坐骑，供我驰骋天地之间。

你保佑我远离死神的威胁，让我躲过了被他毁灭的危险。

请你继续给予我庇护，给我带来幸运，使我福寿绵绵。

蒙古人的这些“登利”或者庇护神的职能主要集中在人们的经济活动方面，尤其是畜牧业方面。但是，“登利”们往往并不是一般性地庇护牲畜的安全和使之繁殖，而是具体落实到对某种牲畜的庇护。例如，宁布达雅登利是“使牦牛增产”的神；苏登利是“使尼泊尔红牛增多”的神；特根登利是“增产长角青母牛”的神；红阿塔嘎登利则对马的命运特别具有影响力。此外，直接涉及人类生活或人体康健的庇护神也分门别类，名目繁多。例如，比斯曼登利除了负责增长个人财富外，还可使人的体力增强；维西契登利可使人受到尊敬；科尔钦登利使人免患疔疖、疮痍、肠虫病等；阿那尔巴登利使人美丽；巴彦察干登利使人免遭意外事故和瘟疫传染。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蒙古人关于“登利”之名号与职能的观念中夹杂着许多外来成分。例如，跻身于“九大登利”之列的库尔穆斯塔登利便是来自伊朗祆教的最高神阿胡拉玛兹达；布尔汗登利来自印度佛教的佛陀；比斯曼登利来自毗沙门；比斯奴登利来自印度婆罗门教的毗湿奴；埃斯龙登利来自因陀罗。不过，目前人们还不能清楚地判定外来文化对蒙古人的“登利”究竟影响到了什么程度，而只能笼统地说，诸“登利”背后隐藏着伊朗、印度、道教、佛教、摩尼教或景教的色彩。

（芮传明）

数字“三”的象征意义是什么？

《圣经》中有许多地方提及数字“三”。例如，《列王纪上》17章21节云：“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华说：‘我的神啊，求你使这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历代志上》21章12节说，迦得向大卫转达耶和华的意见：“耶和华如此说，你可以随意选择，或三年的饥荒，或败在你敌人面前，被敌人的刀追杀三个月，或在你国中有耶和华的刀，就是三日的瘟疫，耶和华的使者在以色列的四境施行毁灭。”《但以理书》6章10节说，但以理“到自己家里（他楼上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与素常一样。”《创世纪》40章10~23节说，

法老的酒政梦见了一棵长有三股树枝的葡萄树；约瑟便将3股树枝解释成法老将在3天内让酒政官复原职。《出埃及记》2章2节说，摩西的母亲生下他后，曾将他藏在家中三个月。《出埃及记》3章18节说，以色列人将要求埃及王允许他们往旷野作三天旅行，以祭奉耶和华。又，23章17节云：“一切男子，要1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约拿书》1章17节云：“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他在鱼腹中三日三夜。”这一连串的“三”是否真的如其字面意义那样代表了数学概念上的“三”呢？恐怕不是。

因为“三”往往出现在宗教和神话中。例如，在古希腊，至高无上的威力始终与“三”联系在一起：宙斯、波塞冬和普路托是克洛诺斯的三个儿子，他们三个分掌了整个宇宙——宙斯主宰一切天象，支配众神和万民，以及人间的善恶；波塞冬掌管海洋，是为海神；普路托则分治冥国，被认为是掌管地下财富，司理丰产，并从地下赐予人间收成的神祇。这个三足鼎立的分治宇宙在希腊的宗教神话和祭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主宰人类一生命运的女神为三个，她们是处理人类生命之线的老妇人：克罗托纺生命之线；拉刻西斯使生命之线经受各种命运的波折；阿特洛波斯（义为“不可避免的”）则剪断生命之线，使之终结。由众神任命的冥府判官也是三位：弥诺斯、埃阿科斯与刺达曼提斯，他们都是宙斯的儿子。海神波塞冬的标志是一把三股叉的戟，他经常用这把三叉戟来砸开岩礁，呼风唤雨。卧于冥王普路托脚下的是名叫刻耳柏洛斯的三头狗。这只猛犬守卫在冥国入口处，听凭鬼魂进入，却严禁再行返回。所以希腊人多在棺中置放一块密饼，以便死者此后贿赂三首猛犬。希腊最古老的神是位于拉里萨的三眼宙斯，他的三只眼睛意味着他对物质三大要素——土、水、空气——的最高控制权。

与诸重要神祇有关的如此众多的“三”是否仅仅为人类的随意想象？答案当是否定的。因为古代的许多伟大学者都十分认真严肃地赋予“三”以重要的意义。公元前六世纪的希腊数学家毕达哥拉斯及其学派认为，世界万物均由三位一体决定；三合组乃是宇宙中最完善的形式；四合组也仅是三合组的更充分发展而已。他们相信三个世界的原则：劣等、优等和最优世界。他们关于末世学的观念则认为人体由三部分构成：最高级部分属于太阳；次级部分属于月亮；最低级部分属于大地。与此相应地，是将人类灵魂分成三个等级：死后在月亮上暂时逗留而业已洁净的人被允前赴太阳和天堂；虔诚者被允留在太阳与空气之间的月亮上；第三类人则只能留在大地附近的空气层之底部，以作为对其在世时罪孽的惩罚。后世的希腊思想家多颇受毕达哥拉斯学派之数学观的影响。公元前四世纪的亚里斯多德说，数字“三”是因观察自然而得，所以用它祭神和斋戒是最适宜的。此外，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也都承认事物的三本原——神、观念、物质。

古巴比伦人也有类似的看法。他们把天地视为一个整体，而二者则各由三区域构成：天界由天上诸水、黄道带和北天组成；地界由地周诸水、大地和空气组成。巴比伦的巫术书籍载道，妖巫显灵的时间选择在夜间的三个阶段——傍晚、午夜与黎明。因此，若欲抵制其邪恶作用，也必须在这三个时间诵咒及施行其它法术。人们还认为，任何疾病发展的最关键日子是在第三天。为了医治病人，其身边需持续三天放置一只火锅；或者在其脖子里套上三股绳子。诸如此类的说法甚多，似乎具有宗教象征意义的“三”都与人类对自然的观察有关。

但是，也有不同观点。例如，有人以为数字“三”的象征意义来自希伯来人的三个先祖——亚拉伯罕、以撒和雅各；而他们又与古埃及人将一年划分为三个阶段的观念联系在一起。又有人说，“三”的象征意义在于它代表“许多”，因为在人类的最初阶段，凡属“二”以上的数目均被认为是数不清的多数。譬如，苏美尔语中的“三”和“许多”就是同义词。现代的澳洲原始部落和南非布希曼人仍将“三”及其以上的数目视为“许多”。有首古老的英格兰儿歌也表达了类似的意思：

一无所有叫作“一”，稍微有些叫作“二”，许许多多叫作“三”，一个便士叫作“四”

究竟哪一种说法最为有理？目前恐怕没有人能凿凿有据地回答这一问题。

（芮传明）

贝、珠等物有何巫术——宗教意义？

约成于公元前 2000 纪至 1000 纪的印度婆罗门教经典《阿闍婆吠陀》赞颂贝、珠道：“来自空气来自风，来自闪电来自光，海贝生自金子，珍珠使我们免于恐慌！海贝生自大洋，万物之中大洋最为明亮，我们借助海贝杀死了鬼怪，战胜了贪婪的魔王。我们借助海贝，战胜了贫病、灾殃。……贝壳是万能的药方，珍珠使我们免于恐慌。来自天，来自海，信度河带来生自金子的贝，海贝珍贵如宝石，可以使人长寿永不衰。宝石来自海，太阳来自云，宝石为我们挡住阿修罗的箭雨阵阵。珍珠啊，你是金子的一个名称，你从月亮而生，你装饰了战车，并使箭袋闪烁火星，延长我们的寿命！珍珠由诸神之骨变成，它们投身水中，获得生命。为了勃勃生气与无比力量，为了寿命百年永享，我给你将珍珠戴上。‘珍珠庇护你’——这就是我的愿望。”

这段颂辞十分生动地体现了古代印度人对于贝、珠等物的信仰。自古迄今，世界各地都相信贝、珠具有巫术——宗教意义。它们往往与水、月亮、妇女等联系在一起，作为其象征符号，并被认为拥有神圣的威力。人们在各种各样的场合使用贝、珠等物，对于其象征意义的解释也形形色色，致使其最初的含义越来越模糊不清了。

在古代日本人中，贝壳乃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征。例如，新石器时代的一个女性人像展示了硕大无比的性器官，而这实际上不过是悬在绳上的一副大贝壳。海贝和牡蛎被认为对子宫具有巫术威力，它们作为女性本原的标志，发射出无穷无尽的创造力。因此，身上佩戴贝、珠等物可以作为护身符，保证妇女顺利分娩，并抵御邪恶力量的伤害和防止厄运的降临。东非的阿坎巴族妇女佩束用牡蛎壳饰成的腰带，但是当她们生下第一个孩子后就不再使用它了。在南印度，姑娘们佩戴贝壳项链；而在现代的印度医术中，仍以珍珠粉作为提神和催欲的药味，这恐怕是在对古代象征主义一知半解的情况下所作的更为“科学”的继承。

在古希腊，甲壳类动物与各大女神密切相关。例如，塞浦路斯岛上的阿佛洛狄忒神庙中，甲壳类动物是十分神圣的事物，因为女神阿佛洛狄忒从海水浪花中诞生后就是从贝壳中出来的。阿佛洛狄忒又名阿娜狄俄墨涅，意为“出水的”；在叙利亚则名“珍珠夫人”。而这一女神正是肉欲爱情、美和恋爱的女神，也是丰饶女神之一。换言之，贝、珠等物与婚姻、爱情、生育、性欲等方面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关系？有的学者认为，由于双瓣贝的外形与女性生殖器类似的缘故，致使它成为与女性生殖器有关

的一切事物的象征符号以及相应巫术威力的来源。但是，这一解释未必妥切和全面，因为在人类——尤其是古代人——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不仅仅有双瓣贝，还有其它形态的甲壳类动物，如海螺、蜗牛等。它们与双瓣贝类及珍珠一起，出现在几乎所有的人生重大场合，如婚礼、分娩、成丁式、丧礼以及与农业有关的许多仪式中。

在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中，海螺通常被用来象征怀孕和分娩，它们说：“一旦海螺的身体脱离其贝壳，就有一个婴儿从其母亲的子宫中生出。”在印度，则婚礼上必须吹奏一个大海螺。贝壳象征生育，也象征再生，这表现在部落民的“成丁式”中。“成丁式”是原始民族青少年到达青春期时所需举行的宗教仪式。仪式极为隆重。因为成丁者经过这一仪式后方始被承认为社团的正式成员，拥有更高一级的权利。成丁式中包括象征性死亡与复生的仪式，而贝壳则能显示精神上的再生，从而保障和促进肉体的再生。例如，在美洲的阿尔袞琴人部落中，成丁式中有一个仪式是用贝壳打击成丁者；另一个仪式是一边向他展示贝壳，一边诵读有关该部落的神话和传说。奥杰博亚部落则是让成丁者触摸装在水獭皮小袋中的贝壳来施行“死亡”和“复活”的仪式。

祈求作物丰产的宗教性仪式中也使用贝类动物。在泰国，当每年第一批种子下地时，就由祭司们吹奏贝壳制成的喇叭。印度马拉巴海岸边的居民在采集第一批水果时，走出神庙的祭司前面总有一个人吹着海螺开道。阿兹特克人也有类似的仪式：一幅古手卷上画着百花与食物之神行进在一支游行队伍中，其前方则由一个祭司奏海螺。

当然，贝、珠等物似乎更普遍地见于世界各地的丧葬仪式中。这一点在古代中国恐怕尤为突出。《大戴礼记》说：“玉在山而木润，川生珠而岸不枯。珠者，阴中之阳也，故胜水；玉者，阳中之阴也，故胜木。”二者阴阳相配，被置于棺槨之中，或者直接纳入死者口中，既可使尸身不烂，又能使之得以新生。这类现象十分常见，毋需赘述。在印度，葬礼上要吹奏海螺，并在死者家到墓地的路上撒下贝壳；有些地方也在死者口内纳入珍珠，非洲有的部落在墓底铺上贝壳。法国多尔多涅河流域的旧石器时代洞穴中的尸身上对称放着地中海贝类：前额上四只，双手上各一只，双脚上各两只，膝部与踝部周围四只。日本的一个极古老风俗是：以贝粉涂抹尸体，便可使之再生。

此外，珍珠还有特异的治病功效，例如，可止血，治疗黄疸症，并且可十分有效地抵制魔鬼附身和精神病。13世纪中叶的一位克什米尔医生记道，珍珠可以医治眼疾，可以解毒，治愈肺结核，并可健身。

尽管现代的学者有可能集古今中外贝、珠等物用途的“大全”，但是恐怕很难解释全世界普遍使用贝、珠等物的原始动机了。

（芮传明）

## 五洲方輿

### 古地今寻篇

大西洲究竟在哪里？

在世界文化史的研究中，有许多谜题悬案，其中之一便是阿特兰提达（Atlantic 或译“大西洲”）文明到底存不存在？千百年来，先是西方人，继而又有东方人对此怀有浓厚的兴趣，孜孜以求，寻找其踪迹。科学家们为此写下了许多论文与专著，内容涉及历史学、考古学、人种学、地理学、地质学、气象学和生物学等等领域，俨然成了一门新科学——阿特兰提达学。

最早记载有关大西洲传说的人当推古希腊大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 年）。公元前 350 年，柏拉图在两篇著名的对话集《泰密阿斯》和《克利斯提阿》中详细记述了阿特兰提达的故事。传说在 1.2 万年以前，离直布罗陀海峡不远，在美洲、欧洲和非洲之间浩瀚的大西洋中曾存在过一个神秘的大陆，名叫阿特兰提达大陆，或曰大西洲。其面积有 2000 多万平方公里，“比亚洲和利比亚合起来还大”。这个岛国气候温和、物产丰富、森林茂密、土地富饶、经济繁荣、科学发达、建筑宏伟、国富民强，威震天下。可是好景不长，有一天，在一次特大地震和洪水中，整个大西洲沉没海底，消失于滚滚波涛之中，踪影全无。

于是，大西洲何时存在？为何消失？位于何处？等等一系列问题便成了人们颇为关心的事情。学者专家们进行了许多的探寻和研究，给出了众多的解释。

在古代和中世纪，有不少富有兴趣而又勇于探险的考古学家便进行过尝试，以期找到柏拉图描绘的那片富于诗意的绿洲。有的学者提出，正如柏拉图所述，在大西洋中部可能的确存在过一个幅员辽阔的大洲，亚速群岛、威德角群岛和马黛拉岛这些大西洋上的岛屿，也许就是大西洲仅有的陆地。中世纪晚期，在欧洲人寻找新大陆的热潮中，还有人把大西洲的位置画在了他们的航海图上。

1882 年，美国学者唐纳利运用考古、语言、人种、地质、植物和动物等方面的知识对之进行综合考察，提出了一个假说。他提醒人们注意，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以前，美洲与地处旧文明大陆的埃及文化之间有许多惊人的共同之处。如部分金字塔的建筑结构、木乃伊的保存方法、历法等等，两地文化之间有着共同的起源和相互影响，而双方联系的中介者就是新旧大陆间有大西洋上存在过的大陆，即柏拉图所说的大西洲。这片大陆沉落海底后，中断了新旧大陆的交往。唐纳利关于大西洲失落于大西洋中部的推断被自然科学家们否定了。

1958 年，美国学者范伦坦博士在巴哈马群岛附近的海床发现，那里有着许多巨大的各种形态的几何图形结构和长达好几百里地的线条。又过了 10 年，他在同一地区的海底又发现了长达几百公里的城墙，此墙由每块 16 立方米的大石块砌成，他还发现了几个码头和一座栈桥，这显然是沉没了的港口旧址。一时间，大西洲似乎要重现于世了，探险家们纷纷来到巴哈马群岛的这片海域，海底的石墙和码头引起了人们对失落了的大陆的种种猜测和遐想。但这些假说很快又被海洋学者推翻。

一些学者从地质变化和化石发现的角度认为，亚速尔群岛北部海下的

2300 米处的岩石是 1.7 万年前在空气中形成的。有些学者进而指出，沉睡在亚速尔群岛海底的亚速尔高原在古代曾是一块陆地，它的形状与大小同柏拉图记述的大西洲相似。1974 年苏联海洋考察船在直布罗陀海峡以西 300 海里的地方发现了一座海底城市，许多人认为这正是大西洲的城市遗址。近年来，还有人在海地和古已等地沿岸海底发现了一些金字塔及其建筑遗址，进而认为加勒比海正是大西洲大陆的所在。古代巴比伦人和埃及人以及非洲一些部落就认为大西洲是在他们西边的大陆；而美洲的印第安人则认为大西洲是在他们的东方。

长期以来，人们不懈地努力探索，把眼光从大西洋海域移向太平洋海域，也从海域移向邻近水系的广阔陆地，墨西哥、北欧、北非和澳大利亚乃至中国和印度都成了人们对大西洲的“怀疑对象”。然而，这种种假设仍被人们考察的结果无情地否定了。

目前，多数考古学家倾向于认为，地处地中海东部水域的克里特岛更为接近大西洲的历史地理条件。1870 年，德国考古学家谢里曼在希腊的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发掘出了迈锡尼遗址，过了 35 年，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又在克里特岛上发掘出更早的米诺斯文明遗址。这两件考古学上的伟绩轰动了世界，人们不约而同地将它们与“失踪”的大西洲联系起来。许多学者认为，现存的克里特岛只是大西洲岛国的残余部分，因为克里特曾是欧洲古代文明的发祥地。公元前 20 世纪至 15 世纪的 450 多年间是米诺斯文明的黄金时代，其社会经济与对外贸易曾十分发达。但在经历了四五百年的繁荣期以后，它却遭到了大西洲式的厄运：“一场突如其来的火山、地震、海啸连续爆发，吞没了岛上的一切。”近代火山学的发展已证实了引起这场大浩劫的自然力量来自桑托林岛（位于克里特岛以北约 113 公里）上的一次猛烈的火山爆发以及随之而来的巨大海啸。目前，要在桑托林、克里特与大西洲之间划上一个等号，其最大的症结便在时间和面积上，两者相差近八九千年和 72 万平方公里。

大西洲究竟在哪里？它什么时候存在？为什么消失？传说的大西洲大陆与现在的大西洋之间有何关系？这些至今仍是无法揭开的谜，这一旷日持久、长达 20 多个世纪的探索或许还要继续下去。

（刘佐）

巴黎的地下迷宫是如何形成的？在法国巴黎年轻艺术家摇篮大街有一家名叫“蒙帕娜斯”的咖啡馆，这座咖啡馆是法国不少艺术家的沙龙，例如著名画家毕加索等就常在此聚会，讨论艺术与人生等问题。可是就在这个充满温馨的艺术气息的沙龙附近，有着一个骇人听闻的地下迷宫。这个迷宫的发现还是近年的事情，人们发现，进入地下通道后，约走 15 米后，会看到一幅无法想象的奇景。迷宫的墙壁是用一根根人骨堆砌而成。大概在砌墙时作过选择，墙底都是大胯以下的腿骨和臂骨，长短差不多，排列相当整齐，上面是用了其他的骨料，墙的四周还镶了边。迷宫中央还设有祭坛，祭坛的底座是用人骨横着堆放的，祭坛高约两米，上面是用一个个人的头骨镶成的圆形图案，那些头骨保留了骷髅的原状，有的露出了两个眼洞，有的咧开了大嘴，使人看了毛骨悚然。祭坛后还矗立着高高的人骨十字架纪念碑。这些经过精心挑选的白骨一根根闪着白磷磷的寒光。迷宫里还有许许多多用人骨拼成的海盗符号。周围有许多完整的人骨柱，靠墙根还有不少未加整理的人骨堆。据估计这阴森恐怖的地下迷宫中共有数百万具尸骨。这么多的尸骨是从哪儿

来的？这地下迷宫又是如何建造起来的呢？一些历史学家作了结论。公元 1 世纪初，罗马人经过几百年的掠夺战争，建立起了庞大的罗马帝国，这个版图辽阔、幅员广大的帝国在当时不可一世，地中海仅仅成了它的内海。这个庞大的帝国实行奴隶主专政，奴隶主强迫亿万奴隶带上锁链，在鞭笞拷打下强迫劳动。稍有反抗，便横加杀戮。当时的巴勒斯坦是罗马的一个行省，罗马帝国驻巴勒斯坦的总督彼拉多尤为残暴。公元 66 年，犹太人不堪压迫，举兵起义，一度消灭了耶路撒冷城中的罗马驻军。罗马帝国调集重兵围攻镇压，犹太人坚持战斗四年，终因寡不敌众，粮尽援绝，不幸失败。7 万多名起义奴隶全部被俘虏，又被残暴的罗马帝国统治者下令全部钉死在十字架上。在绝望之余，愤怒的奴隶们寄希望于上帝，他们幻想在天国中解脱现实的苦难。于是人们经常挖地道，在地下秘密修造祭坛，集会布道。同时诅咒罗马城早日崩溃，罗马帝国早日灭亡，奴隶主不得好死。

这种集会活动更遭到罗马帝国的残酷镇压，但是越镇压越激起了被压迫者的愤怒和反抗。一次又一次起义反抗被罗马帝国镇压的基督教徒的尸骨就安放在地下密室之中，随着岁月的流逝，基督教徒反抗者的尸骨日益增多，地下墓室也逐渐扩充，规模更大。

公元前 4 世纪到公元 4 世纪前后，高卢（即现在的法国）也是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当然，基督教徒也同样惨遭镇压和迫害，他们的尸骨也被安放在地下密室之中，经年累月，基督教徒的尸骨堆积如山，巴黎的地下迷宫来历也是如此。

活着的基督教徒为了纪念死者，强化宗教意识，就用尸骨砌成祭坛、纪念碑、墙壁和柱子等等，巴黎地下迷宫中的各种景观就是出于这样的原因而形成的。

这种以地下墓室安葬基督教徒的风俗不仅流行于巴勒斯坦、高卢，在一切信奉基督教的民族和国家中都存在。一直到公元 313 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宣布宽容基督教的“米兰敕令”之后，基督教徒的尸骨才渐渐从葬在地下改为葬到地上来。

但是，奇怪的是，这些地下迷宫可能是营造者十分谨慎的原因，很少被后世的人们发现，至今为止，除了在巴黎发现这样大规模的地下墓室外，仅仅在美洲的墨西哥米伊拉发现过类似的墓室，可是规模却小得多，只有 217 具尸骨。

（乐安）

“男岛”、“女岛”今何在？公元 13 世纪，意大利杰出的旅行家马可·波罗在其《游记》第 3 卷专辟一章，叙述他所听到的印度洋中男人岛与女人岛的故事。其后，数百年来，有人多方考证，有人亲身探寻，却终未能找到二岛的下落。关于这两个岛的情况，马可·波罗作了如下的介绍：离克斯马科兰（印度西部大国）大约 800 公里的南方大海洋中，有两个彼此相距 48 公里的岛屿。其中一个岛专住男人，叫男子岛。另一个岛专住女人，称女子岛。两岛男女居民同属一个民族，都是受过洗礼的基督教徒，有自己的主教（主教隶属于索科特拉岛教区），但遵守《旧约全书》的教规。男子来女子岛，只能连续住三个月，即三、四、五月，来访的男子和自己的妻子住在一个单独的屋子里，三个月期满之后回到男子岛上，渡过一年中的其余岁月，不再有女子作伴。丈夫负责播种谷物，维持自己妻子的生活，但备耕和收获农作物则是由妻子负责的。妻子把自己的儿子留养到 12 岁为止，然后送给他们的

父亲。女儿就留在家里，养到结婚时的年龄为止，然后把女儿配给另一岛的男子。造成这种生活方式的原因，是由于当地气候的特殊性，不允许他们长年和妻子同居，否则有生命的危险。

除马可·波罗之外，中世纪波斯和阿拉伯的作家也都有关于印度洋中女国的记载。而我国远在马可·波罗之前，一些古籍就已谈到西女国的事，唐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说：“拂懔国（似指东罗马帝国）西南海岛有西女国，皆是女人，略无男子。多诸珍宝，附拂懔国，故拂懔王岁遣丈夫配焉。”新旧《唐书》也讲到，拂菻（即拂懔）西南际海岛有西女国；唐人杜环的《经行记》也说：“又闻（拂菻国）西有女国，感水而生。”

由于马可·波罗的书是脍炙人口的“世界一大奇书”，在西方流传广，影响大，因此，其中关于男岛、女岛的记述自然引起了人们的巨大的兴趣。

15世纪末新航路开辟时，追随达·伽马之后来到印度的葡萄牙水手们仍然听到有关男岛、女岛的传闻，并曾多次想去寻觅该二岛。

1696年刊行的科伦内尔地图，将男岛、女岛的位置定在瓜达富伊岬（索马里东北）附近，合称其名为亚伯杜尔基里岛。英国历史学家马斯登曾采此说。1697年，有个法国传教士从马尼拉寄往欧洲的书信说，据马尼拉群岛南部某岛屿的人讲，他们那里有一个岛，岛上只有女子居住，自成一国，不许男子掺杂进去。女子多半不结婚，只是在一年中的某个季度允许男子前来，相聚数日之后，男子将那些不再需要哺乳的男孩带走，女孩则留在母亲那里。颇节认为，这封书信足以证明马可·波罗关于男岛、女岛的记述“并非想像之言。”

后来，有人依据马可·波罗所定的方位，在克斯马科兰之南约800公里处的海中寻找，发现此处海域实无一岛。于是，又根据马可·波罗在后一章所说，二岛之南800公里就到达索科特拉岛，断定此二岛应在克斯马科兰和索科特拉岛两地的中间。而阿拉伯沿岸的科尔加——莫里安诸岛，正在此两地之间，因此，颇节曾力图在此区域去发现男岛、女岛，但无所获。

又有人据马可·波罗所说岛民隶属一主教，而此主教又隶属于索科特拉之大主教，断定此种传说必限定于一定的区域。因此，修士乔尔凡将二岛位置确定在南亚次大陆与东非洲海岸之间。尼科尔·迪·康泰说，官们距离索科特拉岛仅有5公里。而弗朗·莫洛则认为二岛位于桑给巴尔之南，并取名为曼格拉岛与内比拉岛。前一岛名出于梵语，意为“幸运者”；后一岛名源于阿拉伯语，为“美丽”之意。

人们尽管作了上述种种推测和查考，但在印度洋却一直未能找到男岛、女岛，于是便转向他处去寻找。亚当·德·布伦海以为女岛在波罗的海中。但人们发现这是一个误会，原因是芬兰与女人地（“芬德兰”）二音相近所致。戈兹·德·梅多卡以为，男岛、女岛是在东亚海中。他说，距日本不远处发现有女人岛，岛中仅有女人，擅长射箭，为练习射击竟致烧去她们的右乳房。每年的一定月份，有若干日本船舶载货到该岛交易。船抵岛后，令二人登陆，将船中人数通知女王。女王指定船上众人上岸之日。是日，岛上女人（数目与舟中男人同）先到港口，各将一双绳鞋乱置于沙上，鞋上均附有暗记，然后退去。舟中男子随之登岸，各人拿着一双绳鞋去找鞋主。待相会期限已满，男人将其地址告诉同居的女子，此女次年如生男孩，应将他送交生父。据说，这事是传教士们听到一个曾经到过此岛的人讲的，但在日本的耶稣会士对此却毫无所闻，因此梅多卡本人也感到有些疑惑，不敢完全相信。



迄今，马可·波罗所说的男岛、女岛，尚无下落，人们对其真实性颇有争议：颇节说，马可·波罗之述非想像之言，玉尔则答，在前提上已可认定此说是虚构的；冯承钧云，“此种异闻乃是纯属荒渺无稽之物语”，沙海昂则说，“女人国故事，时无分古今，地无分东西，悉皆有之。其惟一实在的女人国，盖在非洲达荷美境内，然至法国侵略之后遂绝”。也有人推测：纯粹的女人国、男人国是不存在的，但男岛、女岛之类传闻反映了人类原始时代母系氏族社会的某些情景。

（詹义康）

美洲的“七城”在何处？

在中世纪的欧洲，传说有一个地区叫做“七城”，但是“七城”的地理位置一直在几个海岛上游移不定。到16世纪初，关于“七城”的神话又在新大陆广为流传。而在美洲的“七城”神话中可以找到三个生成元：中世纪神话；印第安人对七洞穴的信仰，认为一些纳瓦部落源于那里；在科罗纳多探测的地区，实际上存在七个土著人村庄，人们认为那里拥有巨大的财富。因此，从16世纪初起，“七城”一直是欧洲的冒险家和征服者所追寻的目标。

“七城”究竟在何处？这长期是个谜。直到1528年或1529年才最终把它“坐落”在今墨西哥北部无法探测的遥远地方：西博拉和大基维拉。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个地名神秘地围绕着“七”这个数字旋转，同时它在美洲印第安人传说中也有近似的反映：七洞穴或“奇科莫斯托克”，被认为是墨西哥的纳瓦部族的摇篮。那么“七城”究竟在哪里？从16到18世纪，为了揭破这个谜，一些欧洲人不惜以其财产和声誉为代价，去从事一系列的探险活动。

西班牙殖民者卡维萨·德巴卡（1500？—1560？）及其同伴最早传出“七城”坐落在新西班牙以北的消息。1527—1535年间，他们从佛罗里达到库利阿坎作缓慢的旅行，并多次被印第安人俘虏。在此过程中，他们可能听到过印第安人的类似传说。此后，另一个西班牙人努尼奥又被派去核实上述消息的可靠性。而在他之先，一位僧侣不仅肯定了“七城”的存在，而且说它们十分壮观，其房屋的大门都是用绿松石制成的，顺便还提到存在所谓的“马拉塔、阿库斯和托顿特亚克诸国王”。这些惊人的传闻在新西班牙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一些西班牙人争先恐后地带领远征队去北美洲各地找寻神秘的“七城”和令人垂涎的金银财富。

与此同时，努尼奥在今墨西哥的哈利斯科，以及在库利阿坎和佩塔特兰的交界处锡纳罗亚河一带，要求印第安人当向导，带领他去“七城”的所在地西博拉；此后，受他派遣的远征队抵达了雅基谷地的皮马人地区。从此，又有不少西班牙人参与找寻“七城”的活动。另一方面，西班牙王室也直接参与远征活动，1540年新上任的新加利西亚省长弗朗西斯科·巴斯克斯·德科罗纳多（1510？—1549？），被委任为“阿库斯、西博拉、七城诸省，马拉塔和托顿特亚克王国，及发现的其他土地的最高司令官”。

从当时的西班牙王室官吏到以后的编年史家都相信，在新西班牙的北部存在着神奇的王国，人们迟早会确定其方位。1540年一名西班牙殖民者向国王报告他们向北远征的情况：“走出这个荒无人烟的广大地区（即今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以北地区），就是‘七城’……人们把它们叫做西博拉”。另一个西班牙人断定那个地区居住着“闻所未闻的怪人”。到1621年，一个神父报道说，征服者们“发现并看到了西博拉的平原；他们还说抵达了基维拉

王国。”另一个修道士以为，西博拉并不位于俄克拉荷马和得克萨斯的平原上，而是坐落在新墨西哥、索诺拉谷地以北四五十列瓜的地方。17世纪前半期，荷兰地理学家拉埃特确定西博拉在加利福尼亚；并把美洲野牛叫做“西博拉母牛”，这一名词已列入西班牙语的词汇里。另外，他还以此作为科阿韦拉州的一条山脉、格朗德河畔的一座城和得克萨斯的一条河的名称。

16世纪中期开始流传的“特瓜约神奇王国”的神话，看来是从西博拉的传说演变而来的。据印第安人向西班牙人的报告，“特瓜约”的首都是个有城墙的城市，周长达数列瓜，城里富有宝石。其国王用金餐具吃饭，并在一棵树底下睡午觉，摇动此树上的金铃可催人入睡；特瓜约的河宽在二列瓜以上，河里游着象马一样大小的鱼儿。1685年一位修道士把这个令人向往、而又神秘的王国确定在离乌塔印第安人的土地很遥远的地方，但是把它叫做“科帕拉”。1776年，有一支西班牙人远征队探测了神秘的乌塔地区，但一无所获；然而西班牙人就把这个地区命名为“科帕拉和特瓜约王国”。

尽管从16世纪初开始，一批又一批西班牙远征队在今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一带进行探测和找寻活动，但是人们一直确定不了“七城”的所在地西博拉和基维拉的方位。因此，“七城”一直是个谜。

（刘文龙）

亚马逊河神秘在哪里？

在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希拉尔率领的1200人于1500年4月登上巴西之前，奥海达、平松、莱佩三位西班牙航海家就已先后发现巴西。他们是最早踏上巴西土地的欧洲人。维森特·亚涅斯·平松在1550年3月25日还第一个发现了世界上流量最大的河——亚马逊河。他和其船队航行到一条大河口时，发现河水是淡的，河的入海口长达30里格，呼啸的河水，奔腾的巨浪把帆船顶了4呎（1呎等于1.6718米）多高。他从马腊若岛附近眺望这条大河，只见汹涌澎湃的河水滔滔不绝注入大海，那波澜壮阔的河面，气势磅礴的景观，使他深信不疑来到了一片广袤无际的大海边，他命名为“圣玛丽亚淡水海”。1539年—1541年，弗朗西斯科·德·奥雷利亚纳率探险队从巍峨的安第斯山出发，假道纳波河首次顺水而下。

20年后冒险家洛佩·德·阿格尔又率一支土匪式探险队，再次沿河下行，他们是为寻觅传说中的“黄金国”。然而他们在深邃、变幻莫测、充满了神秘感的茫茫原始林海中，见到的是稀奇古怪的野生植物，近百米高的参天巨树，一天长高半米的奇竹，能作船用的巨叶……。

地面上到处是突兀的、怪异的树根或攀缘纠缠的藤蔓。那些出没无常的珍禽怪兽不时发出异声，使人毛骨悚然。他们没有找到日思夜想的黄金，却遭到了栖息在丛林中的土著印第安人部落的袭击，威武不屈的印第安人直杀得他们胆战心惊，魂飞魄散，尤其是部落中骁勇善战的女人，顿时使他们想到了希腊神话中的亚马逊女儿国，从此这条河就改名为亚马逊河。

亚马逊河上游仅宽一公里多，到下流增宽到20公里，河口处宽达80公里，急湍直下的河水从河口直冲大海300公里远，形成一片宽阔的淡水海面，正因此平松称之为淡水海。数百年来，这条拥有500多条支流的大河以及它所孕育的近3万平方公里的葱笼茂密的神秘林海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的探险队、冒险家前往探宝。传说亚马逊丛林曾有一座爱尔杜里多古城，后来在一次大地震中倾覆，与城俱亡的还有数以万计的珠宝。而自从发现亚马逊河和这片神秘莫测的土地后的几百年间，不断在河的上游地区采掘到黄金和金刚

钻这一现实，更使人深信那里确有一金库存在。尽管探险家一个接一个葬身林海，但有关亚马逊的各种传奇故事仍触发新的亡命之徒去冒险。

16世纪一个葡萄牙军人在巴西腹地发现了金银矿和金刚钻，他将采得的金刚钻上贡给了葡萄牙国王，以求赐给他一个封号，但葡王收了珍宝后不但没赐予爵位、反而将他囚禁起来，不久他就死于狱中，有关金银矿的秘密也就随着他的死而埋葬了。100年后，又有六个葡萄牙人带了一群黑人和印第安人向亚马逊丛林进发。他们在林中辗转数年，热带病、饥饿、毒虫猛兽时时威胁着他们的生存。在短短一年不到时间里，接连猝死了好几个。正当他们快绝望时，忽然在黑暗的森林中看到了一线光明，走出森林眼前是一片辽阔的草原和一座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宝山，山上山下到处是金光灿灿的珠宝。走到山脚下只见一条羊肠小道的遗迹，沿着小道又爬上一座山，顿时一座城墙横在面前。这是一座死城，只残存一些零星的标志着年代已很久远的发黑的巨石建筑物，街上处处是裂缝和凹陷的坑洼，种种迹象表明这里曾发生过一次惨绝人寰的大地震。古城中心保留着一座石人象，石人的一个手指向北方的崇山峻岭。那些探险者除抄到建筑物上几个字母外，什么也没得到。10年后当几个从死里脱险幸存者从巴拉格苏出现时，已骨瘦如柴，奄奄一息了。他的首领将探险经过写成报告交给了巴伊亚总督。现在这份报告连同上述发生的事情记录都保存在里约热内卢的国家图书馆里。1913年奥休利约中校以他亲身历险的经过再次证实在亚马逊丛林中确有一座古城遗址和一座石象。1925年费萨上校又率队前赴考察，但他认为那座古城不是早先葡萄牙人发现的那座，他决心深入腹地作进一步探索，然而他却就此消失踪迹了。1948年史皮里格斯率由退伍军人组成的探险队，携带巨款、水陆两用车及滑翔机等工具向大森林挺进，结果也告失败。1956年美国五个传教士驾机飞向林区。最后却在棕树滩上找到了他们的尸骨。400多年来数不清的探险者被这块神秘的土地吞噬了生命，然仍有后来者继续勇往直前，他们中虽然有如前苏联学者叶菲莫夫、托卡列夫称之为的淘金者、盗宝者，便也确有一些决心要揭开亚马逊神秘之幕的科学家。至于亚马逊流域的文化古迹，虽至今有诸多不同看法，但都肯定印第安人是亚马逊地区最早的主人。1970年在流域南部边缘瓦苏索斯部族居住区发现了十多处古印第安人生息的洞穴。从发掘的文物看，至少他们的活动年代在约1万年以前。不过，一部分学者认为，许多文化遗址是沿着圭亚那海岸从北南下的阿拉瓦克人和图皮人留下的，而在圭亚那、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的考古发现又堆翻了这一观点。另一部分专家说原先就在亚马逊生活的热带印第安人创造了那里的古文化，但这些看法都有待于考古实物进一步证实。亚马逊地区至今被神秘的雾笼罩着，不少地带还保持着原始生态，阡无人迹，望不到头的莽莽林原将亚马逊河一些支流遮盖着，不为人知。1976年巴西空军用红外线摄影就发现了一条长达600公里的河流。1978年为揭开亚马逊庐山真面目，利用其富饶资源为人类作出贡献，亚马逊地区八国领导人签署了《亚马逊合作条约》，决心共同合作，联合开发。不会多久，拉美人民将用自己的双手使这个充满神秘色彩的魔鬼般地狱变为造福于人类的地区，那时亚马逊的许多奥秘都会大白于天下。

(赵长华)

圣博罗东岛和安蒂利亚岛存在吗？

在中世纪，人们想象世界是由一系列现实和幻想的岛屿——“海洋群岛”环绕着，托勒密和阿拉伯地理学家埃德里希估计其数量在2.5万到2.7万座

之间；但是，直到中世纪，除了其中的 17 座之外，它们都还没有被描述过。一些岛屿的名称多次出现在中世纪末，甚至在整个 16 世纪的地图上；与此同时，在欧洲流传着它们的神话。其中最著名岛屿的神话传说曾刺激欧洲人去美洲进行探险和殖民活动。关于圣博罗东岛和安蒂利亚岛的神话在欧洲人的基督教信仰和追求财富方面最富有魅力，从中世纪末起就吸引了航海者为之冒险或献身。那么，它们是现实存在，还是子虚乌有呢？这是人们长期所猜测的问题。

关于圣博罗东（或布兰丹、布列丹）岛的传说源于凯尔特人，甚至可追溯到公元 6 世纪。按照有关传说，爱尔兰圣徒博罗东同一批僧侣启航去寻找一个由隐遁的圣徒们所居住的岛屿。在途中，他在一个无名小岛上庆祝复活节，实际上那个小岛是一条鲸鱼的背脊。此后，他们达到了目的，不仅找到了“人间天堂”，“亚当和夏娃的第一个住所”，还碰到了陪伴犯罪魔王的冷漠天使，后者唱着希望赞歌；他们还看到大洋中受到波涛拍击的一块陡峭岩石，犹大就在那里永久地受到精神上的折磨。圣博罗东岛出现在 15 和 16 世纪的《世界地图》上；1721 年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还在寻找它。甚至直到 1759 年有名海员还信誓旦旦地宣称，他曾遥望到圣博罗东岛。显然，有关该岛的传说染上了浓厚的宗教色彩，但是尚未被发现的岛屿在大洋中是否还存在呢？这确实是一个有待探究的问题。

在传说的岛屿中，另一个最有名的岛屿是安蒂利亚岛，有时也叫做“隐藏之岛”或“失落之岛”，它经常同“七城”的神话相混淆。这个岛出现在中世纪的航海图上，位于加那利群岛和亚速尔群岛的西面，成型于 1367 年的《皮西加尼地图》上，发现美洲之后，该岛又出现在雷奇的《世界地图》、1523 年斯科纳的《地球》和 1587 年著名的《梅尔卡托地图》上。在佩德罗·科拉尔的《堂罗德里戈国王编年史》中曾提到安蒂利亚岛：“它富有尘世的各种东西，……但是，当人们抵达时，它便消失了。”在两份著名的世界地图之一，1502 年的《康蒂诺地图》中第一次标出美洲，但是把新大陆叫做“卡斯蒂利亚的安蒂利亚”。由于佛罗伦萨学者托斯卡内利和哥伦布所熟悉的多名宇宙志学者，如，贝卡里奥、帕莱托、贝尼卡萨等人的指点，哥伦布曾寻找过这个岛屿。传说中的安蒂利亚岛是超自然天堂的原型，那里实行一种神权政治统治。此外，按照西班牙编年史家埃雷拉的说法，为了避开航海者，安蒂利亚岛会变得无影无踪。在 1502 年的《卡尔内罗地图》中，绘图者把古巴叫做“安蒂利亚女王（或珍珠）”。最后，16 世纪后半期安东尼奥·加尔瓦诺在其信中认为，七城、安蒂利亚和新西班牙是同一个地方。由此看来，关于安蒂利亚岛的传说，可能是海市蜃楼和基督教传说相混合的结果，它也是中世纪人们地理知识贫乏的产物。但是，另一方面，中世纪末期在各大洋中确实存在一批尚未被发现的岛屿，而安蒂利亚岛的传说正是反映了地理学上的无知状态，它代表了有待探测的岛屿或大陆。

除了上述的岛屿之外，在中世纪地图上安蒂利亚岛的北面有一座“撒旦之手岛”或“黑手岛”，它首次神秘地出现在 1436 年比安科的地图上，据说，在该岛上有两座雕像。它们向航海者指明了航道。然而，“魔鬼之手”时常出现在水面上，把岛上居民拽到海底下。16 世纪西班牙的一位编年史家和地理学家把该岛定位在纽芬兰一带，称之为“魔鬼之岛”，但是另一位学者将它置于圣洛伦索的潮淹区。据有人描述，“撒旦之手岛”上总是烟雾弥漫，魔鬼的嚎叫声十分凄厉，令人毛骨悚然，这就使得旅行者知道航船已接近黑

手岛了。但是，这座可怕的岛屿是现实存在，还是天方夜谭？至今还没有答案，然而数百年来确实有不少人在茫茫的大洋中追寻它的踪迹。

哥伦布航行美洲时，既没有找到圣博罗东岛，也没有发现安蒂利亚岛（Antilla）但是此后人们把加勒比海上的一系列岛屿却叫做安的列斯群岛（An-tillas）。那么，这个群岛是否就是传说中的安蒂利亚岛呢？

（刘文龙）

哥伦布首次在美国的登陆地究竟在何处？

1492年8月3日拂晓，西班牙南端的巴罗斯港，渐渐从晨雾中映露出来。这时，突然一声号炮响过，只见三艘载重约60吨的海船“圣玛丽亚”号、“平塔”号和“尼雅”号，扬帆启航，驶向一望无际的茫茫大海。在旗舰“圣玛丽亚号”的船头，正站着一位身材不高、头发火红、满脸雀斑、一副鹰钩鼻子的人，他就是这支小小船队的总指挥——哥伦布。此人虽然其貌不扬，但却家喻户晓，寰宇皆知，在世界史上被誉为“新大陆的发现者”，“伟大的航海家”。他带着当时西欧人狂热追求黄金的强烈愿望，踏上了寻找被马可波罗所描绘的“黄金遍地，香料盈野”的神话世界——中国和日本的航程。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的这次航行，竟会给人留下许多争论不休而又百思不得其解的疑团！

哥伦布是意大利热那亚人（当代有学者提出新说，认为是西班牙加利西亚人），1451年（一说1446年；一说1435年）出生于一个纺织毛织品的行会手工业者家庭。祖父、父亲都是织布匠。哥伦布在父辈的纺织机上度过了童年，但他并没有继承和安于父辈的先业，而是别的影响将他引向了一条使他驰名遐迩的轨道。热那亚是一个国际贸易的著名商港，商贾云集，商船进出络绎不绝，异国的香料、货物散发着诱人的馨香。哥伦布在干活之余，常去码头上看热闹，在那里他才得知世上有珍禽奇兽、奇花异草、香瓜佳果。不久，他由一旁观者变成一个猎奇冒险的实践家。大约在满14岁之后，他即投身海洋当了一名见习水手。后来他曾多次参加远航，南到几内亚，北到冰岛，积累了丰富的航海经验，并听说了许多关于西航可以到达东方的故事。他热爱知识，勤奋好学，曾细心阅读过《马可波罗游记》，在现今保存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城哥伦布图书馆中的一本《马可波罗游记》上，有哥伦布亲笔作的边注264处。他还读过许多关于“地圆说”的论著，相信地圆说。1476年他因偶然事故来到葡萄牙，逐渐形成西航去印度的思想。他曾向意大利著名地理学家托斯卡内里写信求教，并得到一幅托氏绘制的世界地图。于是，他根据托斯卡内里“向西航行，即能到达那个生产各种香料和宝石最多的国家”的指引，大胆地为自己制定了一项西航去印度的计划。他认为从加那利群岛到日本只有2400海里。到中国只有3350海里，从而把地球缩小了70%，这是哥伦布始料难及的。当他踌躇满志，信心十足地把“西航计划”呈献给葡萄牙王若奥二世，请求支持时，没想到却碰了一鼻子灰，被看作“是个吹牛大王”而轰出宫廷。哥伦布愤然离葡萄牙，移居西班牙。

西班牙是葡萄牙的紧邻，占有伊比利亚半岛总面积的4/5，扼地中海通往大西洋航道的咽喉。15世纪末，统一后的西班牙，是当时西欧的强国之一，但由于长期以来，战事频繁，国库空虚，迫切要求向海外扩张，寻求金银。哥伦布的计划正中西班牙统治者的下怀。但统治者内部对此计划意见不一，并没有马上接受，直到哥伦布来西班牙六年后，几经周折，才在王后伊萨贝拉慧眼识才、力排众议的支持下，同意资助哥伦布西航探险。据说她本人还

变卖珠宝，解囊相助，以壮此行。1492年4月17日，西班牙王室同哥伦布签订了著名的“圣大菲协定”，任命哥伦布为他发现或取得的一切岛屿和大陆的元帅、总督和首席行政官；这些地方所出产的或交换得来的一切珍珠、宝石、黄金、白银、香料、物品，1/10归哥伦布，9/10归西班牙王室。哥伦布的夙愿实现了。

离开巴罗斯港后，哥伦布及其率领的87名水手（一说88名，一说90名，一说120名），沿着人所共知的航线，首先到达加那利群岛，修好损舵、补充了食品和淡水后，于9月6日离开加那利，驶进欧洲人再也不熟知的海域。为了不迷失方向，哥伦布命令一直向正西方航行。两个多星期过去了，大西洋水天一色，浩瀚无垠。又过去了两个星期，前方仍然天连水、水连天，茫茫无际。陆地在哪里？水手们失望了，愤怒了，吵嚷起来：“这个热那亚疯子到底把我们往哪儿带呀？！”“现在只有两条路了，要么叫他下令返航，要么把他抛进大洋！”旗舰上一部分水手开始密谋哗变。这时，哥伦布发现水里漂浮有马蔺草，后来又看到了一根芦苇和一根木棒，他认为陆地已不远了。于是，他把大家召集起来宣布道：“三天之内，如不见陆地，我就返航！”他说得是那样的坚定和自信，又暂时稳住了水手们的情绪。果然，10月12日2时，“平塔”号了望台上的值班水手罗德里戈·特里安纳惊呼起来：“啊，陆地！”这一声惊呼，使在大西洋上飘泊了一个多月的冒险家们，个个欣喜若狂，欢呼雀跃，他们纷纷跑上甲板，互相拥抱，像疯子似的跳起舞来。天亮时，哥伦布穿上石榴红的元帅服，另外两个船长分别扛着绣有代表斐迪南的“F”字和伊萨贝拉的“Y”字的绿色旗帜，登上了他们望眼欲穿，梦寐以求的陆地。这是一个面积不大的小岛，当地土人称之为“瓜纳哈尼”（Gunahani，意为“我不懂”）。哥伦布上岛后，领着全体船员，仆伏在地，狂吻海滩的沙石，感谢上帝的恩赐。祈祷完毕，哥伦布以西班牙国王和王后的名义，宣布占领该岛。他挥剑砍去几根杂草和树枝，表示已征服该地，并将该岛命名为“圣萨尔瓦多岛”（SantosalvadorIsland，意为“神圣的救命恩人”或“救世主”）。这就是哥伦首次登上美洲大陆的第一块土地。从此美洲结束了与世隔绝的状态，世界才有了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10月12日也成了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共同的节日——（拉丁美洲诞生）纪念日。然而，哥伦布首次登陆的地点究竟在今天的什么地方呢？世界史学界较为一致的意见认为，这个地方就是巴哈马群岛中的华特林岛。1939年9月——1940年1月，美国哈佛大学著名历史学教授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博士（1887—1976），率领一支科学考察队，乘坐两艘与当年哥伦布乘坐的大小差不多的小帆船，沿着当年哥伦布走过的航线作了一次科学考察。莫里森的这次科学考察是在哥伦布这位具有多方面才干的杰出航海家的精神激励下进行的，其结果同哥伦布一样，获得了巨大成功。他们从新英格兰出发，横渡大西洋到达里斯本，再从里斯本沿着哥伦布当年的西航路线回到加勒比海。同年6月又乘船考察访问了古巴和巴哈马群岛。三次航行，把哥伦布当年四次远航所走过的地方都走遍了，不仅有了实际经验和切身体会，而且搜集了大量的资料、数据。在此基础上，集10年研究，写成《海洋统帅哥伦布》一书。这是一本关于哥伦布生平的传记著作，也是世界史学界研究哥伦布的权威性专著，曾在美国获得普利策文学奖。在这本书中，莫里森对哥伦布首次登陆地点是华特林岛的观点，作了明确的肯定和支持，从而使史学界的这一看法更具有了权威性。

然而，问题并没有结束。1986年10月，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发表一条消息，一批研究人员运用计算机和一种新的资料分析法得出结论：哥伦布首次在美国“新大陆”的登陆点，不是现今大多数历史学家所认为的华特林岛，而是巴哈马群岛中一个名叫萨马纳的偏僻小岛，距离华特林岛有110公里。主持哥伦布登陆地点研究的国家地理杂志高级副编辑约瑟夫·贾奇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我们相信，我们已经解决了5个世纪以来重大地理难题之一。我们认为，我们已经证明这事已最终解决了，大部分历史书是错的。”这一新说，是对40多年来已被广泛接受、并被著名史学权威莫里森肯定的结论第一次提出的重大挑战，因而轰动学术界。许多学者预料，新解释不仅对哥伦布首次登陆地点，而且围绕500年前发现“新大陆”的那次航行中的许多其他问题，将引起一场大辩论。

我国史学界对哥伦布首次登陆地点多持“华特林岛说”，但语气似又不那么肯定。周一良、吴于廑的《世界通史》上说“可能是瓦（华）特林岛”。李纯武的《简明世界通史》认为“可能就是今天的华特林岛”。朱庭光主编的《外国历史名人传》说，“据推测，这就是瓦（华）特林岛。”如此等等，用词基本一致，既认为是华特林岛，但又不十分肯定。对这种看法，有人不以为然。宋正海、刘道远在1980年第9期《地理杂志》上发表的《伟大的航海家哥伦布》一文中认为：哥伦布首次登上美洲的地点是“现为巴哈马岛华特林岛东南350公里的凯科斯岛（也是巴哈马群岛的一部分）中的一个小岛。”这又是一个与众不同的新说。此说论据何在，作者未道其详，至今亦未见国内学术界有不同意见的争鸣。但显然此说没有因袭旧观点。

综上所述，哥伦布首次登上美洲的地点，共有三种意见：华特林岛说，萨马纳岛说，凯科斯岛说。究竟哪种说法最准确、科学，更符合历史实际，尚待学术界进一步研究、论证。

（李运明）

米拉多古城为何令人费解？

1978年，在中美洲的佩腾密林中，美国天主教大学的考古队在距离危地马拉城约360公里的地方，发现了建于公元前200年前的米拉多古城遗址。

城址面积大约有16平方公里，人口约1万人，是2000余年前美洲大陆的第一大城市。在城市西部一块1000×800米的地段内，发现两座大金字塔。其中一座以当地最厉害的动物——美洲虎命名，叫虎塔，大约占地5.8万平方米，仅塔基就有1.8万平方米，有三个足球场那么大。全塔共有18层，高达55米，在12层顶上竖立着三个小金字塔，其中心的塔高达18米。另一座在虎塔北边，以美洲的猴命名，称猴塔，高40米，面积大约1.7万平方米。这两座塔均属于玛雅人的最大建筑。两座塔都是在公元前200年左右建造的。所用的建筑材料都超过25万立方米。

在虎塔南侧的另一座金字塔底部曾发现几个半人半虎的浮雕：正面塑成人面，一对闪亮的眼睛，高突的鼻子，但镶的是虎牙，侧面则塑成虎爪。整个浮雕高2米多，至今保存完好。浮雕背景涂上奶油色，某些部分涂成黑色，但虎爪和虎牙则绘成红色。浮雕呈长方形，把人脸极大地夸张，很象我国商周时期的“饕餮纹”，极其威严神圣，象征神权。发掘者还以为这也是属于原始的象征文字。另外，红黑相配是古典时期玛雅艺术的一个常见的特点，最初出现于前古晚期。

虎塔以东2公里有米拉多遗址中最大的建筑群，实际上这也许是玛雅历

史上的最大建筑群。这个建筑群叫“鹿塔”，它由两层 300 多米宽的台地组成，好象两个庞大的台阶，在其上面耸立着一座 10 层楼高的两层金塔，高达 45 米。虎塔和鹿塔遥遥相对。虎塔在东南边迎日出，鹿塔在西边送日落，这是玛雅人对太阳及其运行周期的崇拜。玛雅人把自己看作“太阳的保卫者”，往往在日出和日落之际举行礼拜仪式。不仅如此，这两座金字塔还跟玛雅人的天文学观察有关。在一定年份春分时节前后，从虎塔顶上观察，木星、火星、水星和土星仿佛是从鹿塔顶部升起。

在虎塔和鹿塔之间，是米拉多城最大的中心广场，广场上有一座高台，这里是米拉多城的集会中心。当时的最高祭司，在这座高台之上，在螺号和鼓声中举行继承人诞生仪式。他举着用纺织物包裹着的婴儿向大众宣布：“一个新世界主人”诞生了。而当新王长大以后，又将要在群众面前切指放血，举行宣誓仪式，流出的血象征着人民和神的沟通。

从现今航空勘测的资料可知，在当时有 20 条进入米拉多的通道。在米拉多城西南 21 公里处是达丁塔尔城址，东南 12 公里处是那克别城。从种种迹象看，当时此地已存在一个大的贸易网络。在米拉多城发现的海螺和珊瑚，是来自太平洋、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的；火山灰是来自 300 公里以外的危地马拉高地；花岗岩和大理石是来自最近的伯利兹；红色的养料也可能来自高地。

米拉多城址的发现给人们带来了许多费解的疑问。

玛雅人在建筑当时第一大城市的时候，为什么会挑上米拉多这个地方？这是令人奇怪的。这里既没有湖、河，也不靠海，仅有的只是建筑用的石灰石以及做燃料用的木材，此外，再也不出产什么了。今天此地已被密林所覆盖，周围六十公里内无人居住，除了偶尔有树胶采集者出现外，罕为人至。现在，发掘者几经研究推测，认为之所以在此建城，主要是因为这里是通往尤卡坦半岛的交通要道，可以控制整个地区的贸易，从战略地位上讲十分重要。

另外，令大多数玛雅学者更加迷惑不解的是，现在传统的观点认为玛雅国家产生于公元 3 世纪，但在玛雅国家产生前的 500 年就出现了这样大规模的城市和如此庞大的金字塔工程，这又是在什么样的社会发展水平上出现的呢？它向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玛雅国家出现的年代要比传统的看法提前呢？有位发掘者认为，“难以想像的米拉多是被一个酋长部落制社会所创建的，此时可能存在一种原始城市国家的组织，只有这种组织才有可能组织起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建造这么大的城市。”那么，这种原始的国家又跟我们所说的国家有什么异同呢？或者更进一步说，是否现行的关于国家的定义和概念需要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呢？总之，这座 2100 年前美洲大陆的第一大城市——米拉多古城，给我们留下了许多至今尚待解决的难题。

（李建平）

三大宗教圣地古耶路撒冷到底在何处？

古耶路撒冷究竟在哪里？这是一个引起众多学者关注和争论的问题。耶路撒冷是一座有着 5000 年历史的世界文化名城，众所周知它是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宗教的圣地。在希伯来语中耶路是城市，撒冷意为和平，耶路撒冷即和平之城的意思。它现位于地中海东岸巴勒斯坦中部。

相传犹太人即希伯来人最早居住在两河流域上游亚述地区，后在部落首



领亚伯拉罕率领下迁居到南部迦南，即后来的巴勒斯坦。亚伯拉罕孙子时代为躲避灾害又南移到埃及尼罗河三角洲地带。《旧约·出埃及记》中曾记载，在埃及法老统治下，犹太人在埃及生活的数百年间受尽其剥削和奴役，在濒临灭族之灾的境况下，犹太人被迫决定逃出埃及，由摩西首领统率，长途跋涉，几经转折，最后渡过红海，穿越西奈沙漠，重新返回“流奶滴蜜之地”的迦南定居。公元前11世纪古以色列王大卫统一了犹太各部族，缔造了以色列王国，定都耶路撒冷。公元前10世纪到大卫儿子所罗门继承王位时，一座犹太教圣殿已在耶路撒冷城内的锡安山上拔地建起。殿堂长200米，宽100米，整个建筑宏伟壮观，金碧辉煌，在此后相当长时间内圣殿成为当时犹太人进行宗教祭祀和政治活动的中心，耶路撒冷也从此成为犹太教的圣地。到公元前586年，这座犹太教圣殿被新巴比伦占领者焚毁，耶路撒冷也遭沦陷。此后犹太人在原处又建造了一座新圣殿，可惜到了罗马帝国时期又重遭厄运，不仅殿堂被毁，绝大部分犹太人也驱赶到欧洲各地，流落他乡，从此圣殿没能再兴建。犹太人在圣殿废墟上垒起了一道46米长的石头城墙，取名为“哭墙”。现“哭墙”已成为犹太教徒最重要的崇拜偶像，“哭墙”也由此名闻天下。

耶路撒冷成为基督教供奉的圣地，要比犹太教晚得多。相传耶路撒冷南郊伯利恒小镇附近有一个名叫马赫德的山洞，大约在公元1世纪中叶，基督教主耶稣就降生在此山洞里，后来在这里建起了马赫德教堂。耶稣在耶路撒冷渡过了他的学生生活，以后又在那里布道，自谓救世主。耶稣的传教受到犹太当局的仇视，于是他们设法收买耶稣12门徒中的一个犹大，设置圈套将耶稣活捉，然后把他活活钉死在城外十字架上，并就地埋葬。据《圣经》传说，三天后被钉死的耶稣起死复活，升入天堂。到公元335年，古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的母亲希拉娜太后巡游耶路撒冷，她下令在耶稣遇难的墓地上建造一座圣墓教堂，从此耶路撒冷也成了基督教徒信奉、朝拜的圣地。

又过了好几个世纪，到公元7世纪时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来到阿拉伯半岛传教布道。当时传说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遇到贵族反对。在一个皓月当空的夜晚，天使送来一匹女人头的银灰色牝马，他跳上这匹马扬鞭奔驰到耶路撒冷，马蹄一脚踩在一块圣石上，瞬间马直向七重天飞腾而去，在接受了上天旨意后他又连夜快马加鞭返回麦加。现在伊斯兰教重要教义“夜行和登霄”的典故就是由此而来的。穆斯林因此将耶路撒冷奉为仅次于麦加、麦地那的第三个圣地。

自三大宗教都把耶路撒冷定为圣地后，这个城市再也没有安宁过。据史料记载。从耶路撒冷诞生之日起至现在，已18次被无情战火夷为平地。但也因为耶路撒冷是世界公认的宗教圣地，所以一次次被战争吞没，又一次次奇迹般地复兴和重建起来，始终屹立在地球上。

但是，近几年来对这座城市的原来所处的地理位置，西方一些学者提出质疑，持独特见解的代表者是黎巴嫩贝鲁特美国大学历史和考古系主任、历史学教授卡马勒·萨里比，他认为耶路撒冷不在古代的巴勒斯坦境内，而是在沙特阿拉伯。他在《圣经诞生于阿拉伯半岛》一书中明确指出，上帝赐给犹太人的“流奶滴蜜之地”，实际上在当今沙特阿拉伯境内从麦加到沙特-也门边界附近的红海之滨、一条长约200英里的狭长地带内，连同古以色列的大卫和所罗门王国及第一圣殿都在沙特阿拉伯境内，亦即现在的阿西尔省和希贾兹省。他运用语言学方法，广泛调查沙特城镇和乡村地名，并把它们

与《圣经》上记载的 12 个地名对应比较，在此基础上修正地理位置。他用了整整 5 年时间，对阿拉伯半岛上一些非阿拉伯语地名作比较、分析研究，得出阿西尔省、希贾兹省内有些村庄名称与《旧约全书》中的主要地名十分相似，如基里班的阿西里村就是《圣经》中的希布伦，也即亚伯拉罕墓地，而锡安山则在今天的西以安山村，地处阿卜哈西边。萨里比说，考古家认为在离这个山村 50 英里远的阿尔瓦·萨拉姆或阿里·希里姆地下，保存着所罗门王国时代的古都耶路撒冷，发掘阿西尔土地将使以色列遗址再现。

而另一位美国学者、东方研究院院长、宾夕法尼亚大学考古学家詹姆斯·索尔对萨里比观点持反对立场。他认为希布伦和耶路撒冷就是在《圣经》中说的地方，这是被考古学家用大量事物所证实了的，岂能用简单的语言分析法就可把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结论推翻掉，这是不严肃、不科学的。他说：“古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都起源于同一种闪米特语族的语言，而就两者均无元音仅用辅音来说，我敢打赌，人们能在远至埃及、甚至非洲找到同样的地名。这样就得出结论说，其实古耶路撒冷是在内罗毕。”

但萨里比坚持自己的观点，甚至预言“在未来的 10 年或 20 年中，将见分晓。”对此人们不抱乐观，因为在阿拉伯与以色列世界存在领土纠纷的情况下，要用事实来证明萨里比的见解，是一件做不到的事情。因此，两家的纷争也不会停息。

（赵长华）

阿姆河水道曾直通里海吗？

阿姆河，位于亚洲的中部。它发源于帕米尔高原，沿西北方向顺兴都库什山麓流下，形成今塔吉克共和国与阿富汗东北部之间的边界，然后大体趋西和西北向、经土库曼共和国东部和乌兹别克共和国西部，流入咸海南端。我国古代称之为乌浒河或妫水；中世纪的阿拉伯人称之为杰洪河。里海则是咸海以西约五六百公里的一个比它更大的内陆海。除了其南岸以外，其余均在前苏联境内。伏尔加河、乌拉尔河及恩巴河注入其北部；库马河、特莱克河与库拉河则注入其西部。

里海地区——尤其是其北岸和西岸——自古以来就是整个亚欧大陆上交通贸易通道的重要枢纽之一。例如，北岸的伏尔加河下游一带便是四通八达的聚散地：向西经由顿河——德涅茨水陆网络及第聂伯河——黑海通道等线路与基辅、西欧、小亚细亚等地区沟通；向北通过德维纳河和苏霍纳河与白海地区相连；向南经里海南下，直抵两河流域；向东则可通往乌拉尔河、乌拉尔山、西伯利亚及阿姆河下游的花拉子模地区，而花拉子模则是古代印度与西北方各大地区的主要中转站之一。所以，毋庸置疑，阿姆河与里海地区之间早就存在着繁华的交通道，沟通了古代印度和外界的贸易及其它交往。问题是，印度与西方之间是否曾有一条所谓的“乌浒—里海”水上商道？这是人们争论了很久而仍然悬而未决的一个问题。

著名的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波（约前 64—21 年）以及罗马学者普林尼（23—79 年）都曾提到过阿姆河与里海之间曾有水道相通。斯特拉波的记载系据自帕特洛克勒斯呈交叙利亚王安条克一世（前 280—前 267 年在位）的报告：“乌浒河（Oxus，即今阿姆河）完全适于航行，印度商品可经由它轻易地顺流而下，直抵希尔卡尼亚海（即里海），并通过其它河道远至此外的黑海地区。”这段记载似乎表明，至少在公元前 3 世纪时，阿姆河是注入里海的。其它资料则说，公元前 4 世纪亚历山大大帝东征西亚和印度的时代，乌浒河

也是流入里海的。

最早的时候，接纳阿姆河的是里海还是咸海？如今不得而知。又，假若阿姆河最初注入里海，那么在何时改道而入咸海？目前也难以断定。但是现代的考古发掘表明，似乎确实存在着一条自阿姆河至里海的古河床（从今阿姆河的下游向西南方折入里海），亦即是说，阿姆河有可能曾经流入里海。公元10世纪的阿拉伯地理学者麦格迪西曾谈及这条水道，并说在旧时代，主河道曾流经呼罗珊省尼萨城对面的巴尔汗镇。麦格迪西之后约250年的波斯作者记载道，阿姆河在当时又一次恢复了古河道。因此有人认为，这确凿无疑地表明，从13世纪早期到16世纪末，阿姆河除了一部分水量仍流入咸海外，其它都沿亚历山大大帝时代的古河床流入了里海。

伊本·阿提尔的编年史曾谈到，1220年，蒙古军队为了夺取乌尔根齐，在围困五个月之后摧毁了阿姆河堤坝，淹没该城，从而导致周围大片地区陷于汪洋之中。一段时间过后，洪水向西南方消退，注入阿姆河的旧河床，并在曼基什莱格地区进入里海。同时代的作家雅古特也谈及，泰伯里斯坦海（即里海）的岸边有座坚固的城堡，阿姆河于此地入海。14世纪的穆斯陶菲进一步证实了这些说法。他说，虽然阿姆河的一小部分水量仍然经其右岸的支渠注入咸海，但其主流却在经过旧乌尔根齐后，从哈拉姆悬崖上奔泻而下，这一瀑布的噪声远闻于2里格（一里格约为5公里）之外。河水自此又经6日流程，最后在渔场卡尔卡齐处流入可萨海（即里海）。穆斯陶菲在谈及里海时又说，在他那个时代，阿巴斯昆岛消失在海底下了，“因为杰洪河早先曾流入靠着戈格和马戈格诸地的东湖（即咸海），但自从蒙古人入侵以后，它便改变了水道，流入可萨海。由于可萨海并无其它出口，故阿巴斯昆岛干燥的陆地如今沉没在正在升高的海水之中了。”

1417年，哈菲兹·阿布鲁关于阿姆河的记载肯定了上述诸说。他是沙赫鲁克（帖木儿之子及继位者）政权的一名官员，故对于属于该政权的这一地区肯定十分了解。他在两处清楚地说，旧阿姆河曾经注入花拉子模海（即咸海），但如近取了一条新道，经库尔拉武流入可萨海。他并说，当时由于阿姆河改道，咸海几乎枯竭。

从上引资料来看，似乎阿姆河确实注入过里海，并且至少早在亚历山大东征时期就已出现过这种状况。易言之，古代印度与西方的交通路中确曾有过一条“阿姆河—里海”水上贸易道。然而，这一说法并未获得一致赞同，例如，著名的世界古代史学者塔恩便持否定态度。他认为斯特拉波所据帕特洛克勒斯的报告并不可靠。因为后者只是误以注入里海东南部的阿特莱河口为阿姆河口罢了。所以，“在古希腊时代，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着这样一条来自印度的贸易道。”他并且倾向于否定蒙古人侵时代阿姆河流入里海的现实性。看来，阿姆河水道问题仍未得到彻底的解决。由于古代印度与西方的贸易和贸易通道对于古代的东西文化、经济交流有着重要的意义，故大概仍将有人致力于该问题的探讨。至于能否令人满意地破解这一历时甚久的“悬案”，则只能拭目以待了。

（芮传明）

中国古代有否“罗马城”？

《汉书·陈汤传》有这样一段记载，公元前36年的秋天，由西域都护甘延寿与副校尉陈汤率领的四万汉军，分兵两路，一路顺大漠南缘，另一路由北穿乌孙境至伊塞克湖，在康居与匈奴郅支单于的军队对峙。在汉军营地，

可以“望见单于城上立五彩幡帜，数百人披甲乘城，又出百余骑往来驰城下，步兵百余人夹门鱼鳞阵。”

这支会列布“鱼鳞阵”的军队引起了历史学家极大的兴趣。因为“鱼鳞阵”一说，在中国古籍中是绝无仅有的记载。要将军队列阵布局成为鱼鳞状，需经高度的组织训练并有相应阵列条规来指导。这对于任何游牧部落或其他未开化民族来说，都是不可能做到的。象匈奴人这样的游牧部落，打起仗来多凭借勇敢，一拥而上，往往无章法可循。而布局周密的阵列只有在训练有素的职业军队中方可实现。于是，这支训练有素、会摆“鱼鳞阵”的军队就成了一个始终未解的谜。

1955年，英国牛津大学学院研究员德效蹇（H·H·Dubs）教授，有一次演讲中提出，中国人在郅支都城见到列于城门两侧的是典型的罗马阵列——龟甲型攻城阵，这种阵列其他军队不曾用过，他们使用的是长方形盾板，其正面呈圆凸状，手持盾板上端的士兵并肩站在一起，这种景象若在一个典型的中国平视绘画者看来，必然极似鱼鳞。1957年他在《希腊与罗马》（GreeceandRome）刊物第2期上发表了长文《古代中国的一座罗马城》，认为甘延寿、陈汤在这次战争中斩郅支阏氏、太子、名王以下凡1500余人，生擒145人，降虏千余人，并将这些人分配给了派兵助战的城廓诸邦15国。德效蹇断言上述一百四十五人即布以鱼鳞阵的“百余人”，因为145名罗马人并未投降，当他们见到郅支被杀后，即停止了抵抗，并且很可能仍然保持其难以攻克的队列。他们也可能自愿选择降服于中国人。于是，他们被安置在一个特设的边境城镇之中，该城就以汉代对罗马国或罗马人的称谓“骊靬”命名。他还从文化语言学上加以论证。“骊靬”一名，是希腊 Alexandria 一名的缩写，本指埃及的亚历山大，因为中国人无法分清罗马与亚历山大两个地方。《汉书·地理志》称：“骊靬莽曰揭虏”，即王莽篡汉帝位后根据孔教“正名”之训，将骊靬改为“揭虏”，可以理解为，一为“攻城之战中俘虏之夷敌”，二为“夷人聚居繁衍”。也从另一侧面证实，这确是中国俘虏了这些罗马军团的兵士并将他们集中于靠近西部边境的这座城使其戍边。这座中国境内的的罗马城，到公元746年西藏（吐蕃）人占领之前一直存在着。唐代著名学者颜师古曾考察过这座城中居民对该城名的奇特发音，认为当地人将该城中国名称中间的两个音合并为一个音，读成 Liakh-ghian，他们很可能是用那种方法来表达 Alexandria 这一词中 X 的发音，因为这个音在汉语中是没有的。澳大利亚专家戴维·哈瑞斯为搞清这一支会摆“鱼鳞阵”的外国军队下了大量的功夫，得出了与德效蹇教授相类似的结论，他所掌握的材料表明，公元前60年，罗马的庞培因征战有功而受元老院的褒奖。但当他以一个普通市民身份返回罗马时，他发现自己的政治上处于无能为力的地位，恺撒和克拉苏这时与他联合互助。形成“三头同盟”。公元前55年，出任叙利亚总督的克拉苏因为缺乏罗马人所敬重的军事上的建树，不顾手下将领的劝阻，急不可耐地发动了对帕提亚的战争。公元前54年，他率4.2万人的军队入侵帕提亚。帕提亚军在卡雷（Carrhae）迎战。帕提亚军主要以阵地弓箭手组成，他们包围了罗马人，发箭如雨，经久不断，帕提亚骑兵在罗马步兵的冲锋之前便开始撤退，并在坐骑上向后张弓放箭，致使罗马人束手无策，他们唯有组成一方阵，立盾牌于方阵四周。这是一典型的罗马战术队形，即迭锁盾龟甲形攻城阵（testudo），而帕提亚军却从盾牌的上方及下方射入利箭，杀伤大量罗马军，克拉苏在这场战争中被杀，罗马军2万丧生，1万

被俘。有近 1/4 的士兵逃至叙利亚。一支部队则由克拉苏的儿子率领，经过 10 多年艰难曲折，成为北匈奴的附庸。公元前 36 年汉军与匈奴一战之后，他们消失在中国境内。

然而，1962 年著名的史学家余英时在其英文著作《汉代中外经济交通》一书中对德效蹇的论点予以驳斥。他提出依照汉朝制度，设县至少要有几千人口，145 名罗马军不可能设县。德效蹇的推测根据不足，他可能是受了王先谦《汉书补注》的误导。台北专门研究秦汉史的学者邢义田也认为以上两说，谁是谁非很难认定。

1989 年澳大利亚的戴维·哈瑞斯再度来华，寻求破谜途径。他与兰州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的关意权和在兰州大学任教的前苏联专家弗·维·瓦谢尼金合作，在一份公元前 9 年的地图帮助下，已确定了“罗马城”位于兰州西北约 300 公里的永昌镇附近。并准确地找到了这处废墟，至于谜案的最后解开，我们还有待于确凿的考古证据。

(邹振环)

## 古国考证篇

“罗斯”名称源于何处？

俄罗斯国家的历史起源于基辅罗斯，基辅罗斯起源于罗斯国。即公元 862 年瓦良格人柳里克在诺夫哥罗德建立第一个罗斯后，其后人奥列格在基辅又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俄罗斯国家——基辅罗斯。那么“罗斯”的名称又源于何处呢？这是个与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及语言文字学都有密切关系的问题，历来争议颇大。

我们先介绍“罗斯”及“俄罗斯”词汇在俄国史书中的发展和演变过程。在苏俄政府文字改革前曾使用如下俄文称谓：

，P 等，写成旧俄文为 ，等。由于上述名称出现的时间先后有别，因此所含意思也不尽相同。

据考证，最早出现的词应为 与 3 （罗斯地域）。早在公元 911 年基辅罗斯与拜占庭帝国签订停战和约中，就用上述两词称呼罗斯国家。另外 9 至 10 世纪的拜占庭、希腊等国也使用 称呼罗斯国家。据语音学家考证，希腊人是因无法正确发出 的音而发成 ，因此 与 没有本质区别，不过史书中在使用 时一般用以表述公元 9 至 14 世纪的基辅罗斯与封建割据时代的早期历史。

（或 ）， 两词出现较晚，约在公元 15 世纪，而且经常与 并用。1476—1501 年间编纂的编年史中均用 表示俄罗斯国家。15 世纪的《俄罗斯法典》中也有 的字样。到 16 世纪，又出现新的词来表示全国概念：

（俄罗斯帝国），此词一直通用到 6 世纪末。

15 至 16 世纪时国家称谓的变化，表明 一词已渐渐失去它所代表的时代意义。因为一个国家的名称都是与一定时期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及地理疆域相密切关联的。“罗斯”一词的演变，实际上反映了不同历史时代发展的特点，表明了俄罗斯国家的统一和形成的过程。

那么，“罗斯”一词源于何处呢？在史学界主要有两种意见。

其一认为“罗斯”名称起源于瓦良格人（诺曼人），即东斯拉夫人对统治他们的瓦良格人的称呼，俄国最古老的编年史《往年纪事》中记载：“这些特殊的瓦良格人被称为罗斯人，正如有些瓦良格人被称为瑞典人，另外一些则被称为挪威人一样，因为他们就是这样命名的”。持这一观点的多为俄国和西方学者，但为何称瓦良格人为罗斯人，各国学者都没有说清，也缺少有力的证据。一般只能靠推测，认为可能是瓦良格人中有个部落或集团或武士队的名称叫“罗斯”（ ），而东斯拉夫人就以该部落的名称称呼南下侵略的全体瓦良格人。也可能是芬兰人对瓦良格人（诺曼人）称的音译，因为在芬兰语中 Ruotsi（罗茨）或 Rootsi（露茨）都指的是北方，而芬兰人称北方的瓦良格人（诺曼人）就是 Ruotsi01oinen（罗萨拉宁），意思即北方来的人。但是上说仅是推测而已。中国历史学家朱寰也主张“罗斯这个名称实际上起源于瓦良格人，后来扩及与瓦良格人采取一致行动的斯拉夫人。正是因为罗斯国家的关系，整个东斯拉夫人都变成了罗斯人。”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罗斯”一词起源于斯拉夫人居住的部落，或是山川、

河流，而与入侵者瓦良格人没有必然联系。持这种观点者大多是前苏联学者。他们提出在斯拉夫人居住的东欧平原上，有许多地名称“罗斯”，或以罗斯为词根的地名，而在东欧平原上有两条河流的名称就叫做罗斯河和罗萨瓦河。他们还认为《往年记事》的作者涅斯托尔及后来该书的各种手抄本作者都有明显的亲诺曼人倾向，因此《往年记事》中的记载是不可信的，所以应从斯拉夫人内部，寻找罗斯起源。另外苏联学者提出的编年史料中，并没有发现诺曼人（瓦良格人）的部落中有把地名称为“罗斯”的，然而从八世纪以来，“罗斯”的名称在俄国的史书中作为斯拉夫人的称呼却不断出现，不仅斯拉夫人自己称呼为罗斯，甚至连瓦良格人的商队、武士队也被称为罗斯，这只能表明“罗斯”来源于东斯拉夫人，也说明入侵者瓦良格人被斯拉夫人同化的事实。

说到这里，事情就很明确了。原来“罗斯”名称的起源还与一个更大、更棘手的问题联在一起，那就是谁是俄罗斯国家的开创者，是瓦良格人首领柳里克，还是斯拉夫人？这就又套上了“诺曼说”和“反诺曼说”的怪圈了。上述两种意见在依据各自立场而强调自己一方观点，试图驳倒另一方观点时，都缺乏有力的证据和史料，因此在论证“罗斯”名称的词源时，都只能凭空推测和想象，还不时将强烈的政治倾向和民族情绪掺杂进去，因此争论的结果只能是谁也驳不倒谁，哪一方的观点都难以站住脚。

这个谜何时可解呢？看来“诺曼说”与“反诺曼说”争议澄清之日即是“罗斯”词源的重重疑团开启之时。

（张建华）

冰岛人能把火山盖住吗？

在大西洋北部，有一个白雪皑皑的岛群，这里终年银装素裹，四季雪飘。然而，这里居然还是一个火山岛，频繁的火山活动，构成了冰岛奇异的水与火的美景。

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的冰岛共和国是一个完全由海底火山喷发物堆积而成的火山岛国。其境内共有火山 100 多座，其中有 27 座是活火山，平均每隔五年就有一次火山喷发。曾在 1963 年 11 月，冰岛南海海域发生了海底火山喷发，一昼夜之间海面竟升起了一座新的火山岛——苏尔特塞岛，为冰岛共和国增加了一块新的领土。

在这冰与火的夹缝中寻找生存的冰岛人，有着应付严寒和熔岩的绝妙本领，他们的办法之一，就是“盖住”火山。火山是怎样形成的呢？众所周知，地球内部是很热的，而且越往下温度越高。在 20 英里深的地方，温度已高达摄氏 1000 度到 1100 度。因此那里的岩石一定是处于融熔状态。当岩石熔化的时候，它开始膨胀和扩张。世界上有些地方近来形成了一些新的山脉（这里的新也意味着几千年以上的历史），在这些新山脉下面或附近，压力一定比其他地方小，这就是地壳上的一种薄弱点。因此液态的岩石，亦称岩浆，扩张进入这些地方，并形成局部岩浆存贮区。岩浆沿着地壳隆起而形成的裂缝上升，当上层岩石的强度抵挡不住下面岩浆的压力时，火山便喷发了。火山喷发一直要持续到下面的高压气体完全释放完为止。从火山里喷发出来的物质主要是气体，不过也要抛出大量的熔岩和看起来象灰烬和渣子一样的固态物质。火山喷发实际上是气体的爆炸，但是由于一些熔岩变成了很细微的粉末随气体而出，于是喷出物看起来就象是滚滚的黑烟。

如果把火山喷发比作炉子上即将燃起来的油锅，那么，防止油烧起来的

最好方法就是把锅盖住。另一种方法就是在油将要燃烧的一刹那，熄灭炉火。偌大的火山口，要找如此大的盖子谈何容易，聪明的冰岛人想出了一个“釜底抽薪”的办法，他们在那即将喷发的火山口上，打上几口斜井，使积累的火山能量释放出来，并用它来发电，造福民众。

科学家们经过研究发现，冰岛之所以火山多，其原因是冰岛处在撕裂的大西洋中央裂谷唯一露出洋面的陆地上，因此，裂谷猛然撕裂之时，就是冰岛火山喷发之日。

1783年，在长约30公里的裂谷地带。有100多个火山口同时喷发，炽热的熔岩吞噬了20多个村镇，1/5的冰岛人因此丧生。1963年，冰岛沿海的海底火山突然喷发，损伤严重。然而，多年来，冰岛火山相对宁静，除板块运动构造不太活跃外，遍布岛国的厚层冰川无疑起着盖住火山的“盖子”的作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冰岛人便因祸得福，火山带来了丰沛的地热，而冰河又抑制了火山的喷发。

可是，科学家预测，21世纪将是一个温暖的世纪。2050年，全球气温将升高3—5℃，若真如此，冰岛的冰河、积雪将大部融化，到那时，冰岛也许会重演1783年的悲剧。

冰岛人最终能“盖住”火山吗？人们拭目以待。

（王东明）

“加利福尼亚”的名称从何而来？

美洲的许多地名都产生于16世纪前半期，它们是欧洲人探险、征服和殖民活动的结果。“加利福尼亚”这个名称，正是所述时期西班牙人在北美洲进行探险活动的产物。那么，西班牙殖民者为什么把北美洲的这个半岛叫做此名，它的词源在何处？

根据有关史料推测，“加利福尼亚”可能与欧洲的神话传说有一定的关系，特别是同亚马逊女武士的神话有直接的联系。据古希腊神话，亚马逊女武士是尚武善战的妇女，居住在迈俄提斯湖的沿岸或小亚细亚地区。为了传宗接代，她们同邻近部落的男子成婚，然后再把丈夫送回家乡。生下男孩交还其父，女孩便留下习武。此外，她们为便于拉弓射箭将女孩右乳烙去。亚马逊女武士使用双面斧、弓、矛和半月形盾等武器。这个内容奇特的神话在中世纪欧洲各地流传十分广泛，且富有魅力。同一时代的西班牙文学作品也记述了有关亚马逊女武士国的神话。此外，在几种传奇文学著作中也都提到她们。所以，16世纪西班牙王室在同征服者签订的约定书中，经常命令征服者去寻找亚马逊女武士及其国家。同时，很多西班牙人都相信她们的存在，甚至16世纪一些编年史家还赞扬她们的尚武精神。而“加利福尼亚”这个名称出现在美洲，可能同西班牙殖民者找寻亚马逊女武士有关。

1533年至1535年，西班牙征服者科尔特斯（1485—1547）等人来到下加利福尼亚半岛，从海上夺取了该地，并把它命名为“加利福尼亚”。而据传说，在中世纪哥特骑士的幻想中，该词正是指亚马逊女武士的岛国。与此同时，关于亚马逊女武士的神话在美洲广为流传。直到17世纪30年代，莱昂·皮内洛在其《新世界的天堂》一书中，还将其第4册第4章的标题标为《亚马逊女武士及西印度古代和现代传说》。此外，亚马逊女武士的形象还出现在两部骑士小说中。由此看来，“加利福尼亚”这个名称很可能来自欧洲的神话人物名字。其命名表明，第一批西班牙征服者坚信亚马逊女武士的存在。



西班牙编年史家埃雷拉指出，“加利福尼亚”是1535年科尔特斯为某个岛所起的名称，因为这个征服者不仅能背诵骑士小说的韵文，而且实际上在那一带寻找过亚马逊女武士，据调查，科尔特斯远征贝尔梅霍湾后四年，“加利福尼亚”这个名字开始流传。除此之外，西班牙探险者安东尼奥·德乌略亚、弗朗西斯科·德博拉尼奥斯和卡布里略都用“加利福尼亚”来称呼相应于1539—1540、1541—1542年所探测的海岸；据同时代人说，科尔特斯及其随从人员找到了“加利福尼亚”——亚马逊女武士的岛国。

有关“加利福尼亚”这个名称与亚马逊女武士的关系，在北美洲其他地区的探险和征服活动中也有一定的反映。但是，所述的关系却是出自北美洲印第安人的民间传说中。这就使得“加利福尼亚”这个名称的词源问题更加复杂化了，使人更难找到其真正的源头。

1539年，西班牙传教士苏马拉卡（1468—1548）在写给侄子的信中谈到一件怪事：在今美国的科罗拉多附近，一个西班牙人曾从印第安酋长的口中得知有关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岛”附近的一位年迈女王的故事，而该地区是科尔特斯试图去殖民的同一个地方。1604年，另一个方济各会修士也讲到一个印第安酋长统治的加利福尼亚的“西尼奥加瓦”岛上，女酋长只有其妹伴随，从不同任何男子往来。关于“加利福尼亚”的故事，直到17世纪贝莱神父还讲到一个巨人般的印第安女王，她在“加利福尼亚”岛上使用银盘和银餐具。同一世纪末，在阿帕拉契人中流传着关于亚马逊女武士的许多神话传说。直到1818年德鲁埃·德贝尔西在其《欧洲与美洲比较》一书中还颂扬了亚马逊女武士。以上事例表明，“加利福尼亚”是亚马逊女武士居住的地方，这种说法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中流传也很广泛，它也很可能激励西班牙的冒险者和殖民者去北美各地探险。

由于存在上述的各种传说，“加利福尼亚”这个名称的词源变得扑朔迷离了，它究竟出自欧洲的神话还是美洲的传说呢？这个问题人们正在探究之中。

（刘文龙）

谁建立了图拉城？

公元8到13世纪，托尔蒂克人部落统治着墨西哥南部的许多地方，他们通过文化扩张，将其影响扩展到几乎整个中部美洲，从而成为所述地区文化的同化者和组合者。最终，托尔蒂克人的生活、文化和神话形式深刻地影响到中部美洲各种族集团。这个强大而又复杂的托尔蒂克文化共同体的首都就是图拉城，该城约建于公元10世纪初，位于墨西哥的伊达尔戈州南部，在墨西哥城北60公里处，离古代著名的宗教文化中心特奥蒂华坎60公里。图拉，这个名称的意思是“大都市”，表明其行政核心的特点，它是托尔蒂克文化的第一时期中央政权所在地。现在，人们要问：图拉，这座重要城市是由何人领导建造的？其答案只能从神话和零星的史料中寻找。

约公元10世纪初，在中部美洲高原出现了一位重要的人物——一位可确认其存在的，有血有肉的人，他就是米斯科亚特。他率领可能来自哈利斯科或萨卡特卡斯南部的游牧部落，后来他们就叫做托尔蒂克人。在关于这个部落起源的史书《太阳的神话》中，其历史得到神秘的反映。

我们知道，在古代墨西哥高原有一个极其重要的神：克扎尔科亚特尔，但是与此同时存在一位同名的人。后者是一位祭司，他的父亲就是米斯科亚特，他们的存在都是确凿无疑的。两人的一生及其活动不仅同托尔蒂克人密

切相关，而且他们的成就也变革了古代墨西哥的思想，因为克扎尔科亚特尔、这个真实的人是一位形而上学论者和神秘主义思想家。

米斯科亚特征服了墨西哥谷地及邻近地区，并迫害特奥蒂华坎文化核心的残余分子，但是并没有毁灭其文化成果。那时正在衰落的特奥蒂华坎文化仅剩下一些建筑，而米斯科亚特只是毁坏了这个文化的少数遗迹。

这位首领建立了托尔蒂克人的第一个首都库卢亚坎。这座城市一直存在到三个世纪后阿兹特克人来到之时，它是唯一残存的托尔蒂克城市。

在其妻怀孕期间，米斯科亚特被其部下所杀害。其妻逃往异乡，在生下遗腹子塞·阿卡特—托皮尔琴—阿克扎尔科亚特尔之后，她就去世了。孩子的名字由来是：按照土著人习俗和历法，他生于“塞·阿卡特”这一年，所以该年的名称就构成同年新生儿的名字的一部分，“托皮尔琴”意思是“我们的王子”，而“克扎尔科亚特尔”就是“宝蛇”或“长羽毛的蛇”的意思。

克扎尔科亚特尔长大后，应召去库卢亚坎占据被篡权者所夺去的王位。据传说，他接受了召唤，回到墨西哥谷地，先寻找其父已神化的遗体，并把它安葬在星星山丘上，还为它建造了一座庙宇。最终，他战胜了篡权者，到公元 980 年决定建立图拉城。

但是，据土著人的《奇马尔波波卡古抄本》说，他先去了托兰琴科，即今伊达尔戈州的图兰辛戈，抵达日期是“十二阿卡特”年，据推算，可能是公元 870、922 或 974 年；在乌埃琴之后，克扎尔科亚特尔在图拉登上了王位，这就证明，在他登基之前，图拉城早已建立，因为在“三阿卡特”年，或公元 873 年、925 年或 977 年，已有首领占据该城。根据研究，克扎尔科亚特尔抵达图拉的年份为 980 年，这是历史学家所最能接受的日期。由此看来，图拉不可能是由克扎尔科亚特尔建立的，但是曾受其统治。那么，该城究竟是由何人建立的呢？至今，这还是个历史难题。

最后，《奇马尔波波卡古抄本》告诉我们，在“一阿卡特”年，可能为公元 895 年、947 年或 999 年，克扎尔科亚特尔再次被逐出图拉，因为其邻近部落集团是嗜血神的崇拜者，他们不能、也不想吸收先进文化，所以决定消灭托尔蒂克人。约公元 999 年，克扎尔科亚特尔逃到（或被驱逐到）特利兰——特拉帕兰——黑色或红色的土地，也就是智慧之地，这里指的是尤卡特坦半岛。

无论史料还是考古学都表明，图拉先后处于 10 名统治者的管辖下，约在公元 12 世纪末或 13 世纪初被大火烧毁。从此，托尔蒂克人迁居墨西哥谷地和乔卢拉的内瓦达山，也有一部分人移居危地马拉，甚至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其后裔不仅说纳瓦语，而且继续崇拜克扎尔科亚特尔。

如前所述，在特奥蒂华坎衰落之后，托尔蒂克人不仅建立了图拉，而且继续保持了起源于特奥蒂华坎的纳瓦文化传统。围绕这两座城市的兴衰问题，历史学家中出现了不同的、甚至对立的见解，这主要是由土著人的文献和征服后欧洲人著作的观点混乱造成的。因此，作为托尔蒂克人首都图拉究竟在何时、为何人所建？至今还没有结论性的答案。

（刘文龙）

最早的墨西哥城平面图出自谁手？

墨西哥城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城市之一。众所周知。其前身是特诺奇蒂特兰，是由中世纪阿兹特克人建立的，但是在 1521 年它被入侵的西班牙人几乎夷为平地。然而，有一幅推测为特诺奇蒂特兰的平面图却早在 1524 年就出现

在欧洲，并一直保留至今。那么，这幅图的作者是谁呢？

如要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首先回顾一下该城的创建史及其原来的面貌。在欧洲人入侵之前，特诺奇蒂特兰已是西半球的最大城市，估计其人口在 10 万至 40 万之间。它是经过精心规划而建造的，并最终发展为气势磅礴的岛屿城市。它的创建是同神话相联系的。据传说，约在 11 世纪，阿兹特克人离开神秘的阿兹特兰-奇科莫斯托克，他们按照太阳神威济洛波奇特利的启示，漫游寻找其定居地。经过多年的艰辛迁移和斗争，他们来到墨西哥谷地，最终定居在墨西哥大湖的小岛上，在那里他们遇到吞食蛇的雄鹰，按照神的指示，那正是他们可以定居的地方。1325 年，阿兹特克人建立了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城，在印第安语言中其意思是“墨西哥特利所居住的圣地”，这个名称也是为了纪念特诺奇和墨西哥特利两位祭司。在城内首先建起了高达 57 米的太阳神庙。

在一个世纪不到，特诺奇蒂特兰已发展为富有特色的美丽城市。阿兹特克人通过完美的规划，创造性地利用湖岛上的土地，使得各个小岛组成一个巨大的城市整体。其宗教仪式中心的建筑复杂而壮观，主要由 78 座建筑物构成，如各种庙宇、贵族学校、宗教性球场，以及公共中心。始于查普尔特佩克的一条寻水管和来自丘鲁布斯科的另一条向首都供应饮用水。用木桩、石头和压平的泥土筑成的两条主要道路贯穿全城，城内可行独木舟的水道纵横交错。阿兹特克人还发展了一种独特的种植体制——水上园地，在其上种植玉米、小辣椒、蔬菜和鲜花。

由水上园地和房屋构成的街区，或由陆地小巷、或由水道环绕，从而形成整齐的几何图形；换言之，水陆通道把全城划分为小方格图形。全城基本组织是“卡尔普利”（街区），其中每一个都有一座庙宇和平民学校。这就是特诺奇蒂特兰本来风格和面貌。

但是，1521 年 5 月 26 日西班牙征服者埃尔南·科尔特斯入侵该城。其部队分别从水路和陆地发起攻击，野蛮地破坏了庙宇和公共建筑。实际上，特诺奇蒂特兰已变为一片废墟。

1521 年底和 1522 年初开始城市的重建活动。西班牙建筑师阿方索·加西亚·布拉沃，在贝纳迪诺·巴斯克斯和两个无名氏阿兹特克建筑师的协助下，进行规划和重建工作。他们改建了印第安模式的道路、水道和水渠。在城市中心地区为西班牙人保留了道路、广场和房基地，而把土著人驱赶到边缘地带。从此，一座欧洲风格的城市——墨西哥城矗立在特诺奇蒂特兰的废墟上。

就在墨西哥城的重建过程中，一份推测为特诺奇蒂特兰的平面图，于 1524 年连同西班牙征服者科尔特斯的第二、三封叙事信发表于纽伦堡。所述的平面图并没有忠实地勾划出古老的阿兹特克城市的风格和概貌，其作者只是以观察欧洲城市的惯常眼光来看待美洲土著人的城市。尽管如此，它仍是一份不可多得的文献，因为其中表现出了所述城市的一些基本成分，例如，直线轴和中央广场。这份平面图的作者是谁呢？他为什么要绘制这幅图呢？根据推测，其作者可能是参与最初入侵活动的西班牙士兵或建筑师，他们可能对于宏伟壮观的土著城市印象十分深刻，所以能把它的一些基本成分勾划出来。

除此之外，还存在另一份地图，一些学者推测是西班牙人入侵前的作品，名叫《龙舌兰纸上平面图》；但有学者认为此图不可信。这幅图表明阿兹特

克首都的水道相应为网状布局，在水道分割的小岛上分布着笔直的道路，从而构成了欧洲跳棋棋盘形状的直角街区；只有大庙按照一种严格的几何图形确定其位置。实际上，基本上保留至今的墨西哥城的网状结构起源于西班牙，并是加西亚·布拉沃规划和设计的成果。他在原阿兹特克首都的城市结构基础上，进行重新规划。该城原先的基本结构是十字形的，并以大庙为起点的大路作为参考轴。布拉沃就以这些大路作为出发点，设计了逐步用西班牙式的建筑加以填满的小方格形结构，从而给这座城市带来了西班牙殖民地城市的风格面貌。由此看来，上述的平面图并不是阿兹特克人的作品。而是某个西班牙人按照自己的传统风格勾划出来的。至此，可以推断，这两份平面图都是西班牙人的作品，但是其具体的作者究竟是谁？这还是一个有待于调查研究的问题。

（刘文龙）

历史上存在过亚马逊女儿国吗？关于亚马逊女儿国的存在最早起源于古希腊神话，传说在希腊东面黑海沿岸、小亚细亚地区有一个由女人组成的部落王国。这个女儿国的成员个个崇尚武艺，骁勇异常。为传宗接代，她们与邻近的部落男子婚配，以后又把丈夫送回部落，生下婴儿如是女的就留下，由母亲抚养，长大后在狩猎和战争中培养成勇猛的女将，如果是男的或交还其父，或将其杀掉。她们自诩为战神阿瑞斯的后裔，黩武好战，经常出征到欧亚国家。为便于交战时拉弓射箭，她们割去了右侧乳房。这些亚马逊女武士一般都使用双面斧、弓、矛和半月形盾等武器。这个神话在中世纪欧洲流传甚广。正因此，当1539—1541年西班牙探险家弗朗西斯科·德·奥雷利亚纳率探险队从安第斯出发，翻山越岭，从一条称为“圣玛丽亚淡水海”的河流上游驾驭船只沿主航道向下游方向行驶到一片广阔无垠、繁茂浓郁的原始丛林，突然遭到一群手持利器的印第安女勇士突击时，立即使他们联想到了那时广为传说的亚马逊女儿国，从此这条大河就以亚马逊河命名了。亚马逊人故事还同时出现在许多希腊神话传说中。相传勇士赫拉克勒斯为完成拿到那条精美绝伦的亚马逊女王的腰带，杀死了女王希波吕忒及她的许多臣民。女王之妹安提奥帕打进希腊为姐姐报仇，结果战死在提修斯统率的雅典部队手中。至今希腊保留着许多描绘这场战争的绘画、雕塑作品。传说亚马逊军队还参加了著名的特洛伊战争等。不仅如此，关于亚马逊人还在许多史籍中有记载。希罗多德的《历史》就有大段关于亚马逊人轶闻的文字。阿里安在其著作中叙述了亚历山大讨伐亚马逊女人国的故事。普鲁塔克则干脆说庞培在宿敌米特拉达梯军队中看见过她们。连我国《大唐西域记》、《西游记》、《山海经》中也有女儿国记载，人们还认为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所述：“拂懣国西南海岛有西女国，皆是女人，略无男子，多诸珍宝货，附拂懣国，故拂懣王岁遣丈夫配焉，其俗产男皆不举也”，就是指的亚马逊女儿国。

不但关于亚马逊女儿国故事在欧亚流传，而且在拉丁美洲也有其踪影，在加勒比人和纳瓦人中就有这类神话。当地土著语言中意为“女子之地”一词音为“西瓦特兰帕”，今天墨西哥的科利马、略利斯科、格雷罗仍有命名为西瓜坦、西瓜特兰、西瓦塔内霍等地方。西班牙人将这些土著名称与亚马逊女儿国联系在一起。墨西哥流传的女巫会社实际指的也是亚马逊女儿国。这些传奇式神话吸引了一批又一批西葡殖民者去美洲进行探险活动。16世纪西班牙王室在同征服者签订的协议书中就经常命令征服者去新大陆寻找亚马逊女武士。哥伦布当时也相信能在西印度群岛的马蒂尼诺岛上找到她们，甚

至后来说是到了她们中的 10 人，个个“都具有非凡的胆量，十分健壮；极为粗大，然而又非常敏捷”。西班牙征服者胡安·德·格里哈尔瓦和科尔特斯先后都说曾十分靠近这个女儿国。

那么历史上究竟存在过亚马逊女儿国吗？许多人把它看作是纯粹的神话传说，根本是子虚乌有的。其中一些人认为希腊人与亚马逊人战争的故事是黑海地区殖民地希腊文化与处于野蛮状态的土著文化之间的冲突的神话中的反映。

殖民地时期的一些编年史学家对于亚马逊女武士在美洲生活的说法，一般持半信半疑态度，如佩德罗·马蒂尔就说，“他们这样对我说，我就这样对你讲”。而现在一些学者认为上述神话传说多少带有事实的内涵，从希罗多德历史著作看，亚马逊人确实存在过，而且雅典人以战胜他们为荣。要知道一件虚构的事情是不可能成为炫耀自己的资本的，再说那么多历史记载也不可能都是海外奇谈。前苏联考古学家在 1976 年于伏尔加河中游古巴尔加斯附近发现的一座 2000 年前女人墓及墓中一把剑、几个箭头，更成为其说明亚马逊女儿国存在的一个佐证，因为这儿与希罗多德等所说的地理位置基本一致。

苏联另一学者谢苗诺夫则从人类社会发展中婚姻演变过程来证实存在过独立的女人集团，从而引证亚马逊女儿国的出现。

但不管何种观点都有待以更多的史料和事实来证明亚马逊女儿国在历史长河中的存在。

（赵长华）

“拂菻”位于何处？

我国古代史籍中记载的“拂菻”一名究竟指哪一个国家，一直是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中引人注目的问题。几百年来，许多中外学者围绕着这一问题聚讼纷坛，莫衷一是，形成了不少各执己见的论点。

最早试图考释这一问题的是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刘应，他在 1687 年提出拂菻是 Hellen 的对音，即大秦，也就是罗马。后来德国的李希霍芬等人也赞同此说，认为拂菻指罗马而言。

英国的亨利玉尔根据阿拉伯地理学家麻素提的记载，指出希腊人称东罗马首都为波菻（Bolin），就象伦敦人称呼伦敦为市（Town）一样；中国史书上的拂菻，似为 Bolin 的音译。法国汉学者沙畹后来也接受了这一说法，主张突厥人从东罗马使者那里听到 Bolin 之名，而中国人又从突厥人口中得知，故讹为拂菻。

德国学者夏德原先认为拂菻是指罗马帝国东方属地叙利亚一带而言，但后来又抛弃了这一见解。他在所著《神秘的佛菻》一书中，一方面驳斥玉尔和沙畹之说，指出拂菻一名出现于六七世纪时，而波菻（Bolin）一名乃是 10 世纪麻素提时代的希腊人所使用，所以中国史书中的拂菻不可能是波菻的译音；另一方面又认为，拂菻乃是耶稣诞生地伯利恒（Bethlehem）的音译。清末魏源的见解也与此相似，他在《海国图志》中认为，自唐朝以后，中国人把犹太圣地称为拂菻，即撒冷的转音；初转为拂懔，再转为拂菻。但亨利考狄则对此说表示怀疑，认为拂菻二字根本不可能从犹太圣地伯利恒而来，因为中国人当时并不知道这一地区。此外从音韵上加以考辨，它也不可能从波菻一名音译而来。

1904 年日本学者白鸟库吉撰写《大秦国及拂菻国考》，根据《隋书·铁

勒传》记载对拂菻位置加以考证，认为拂菻的本土在君士坦丁堡，也就是东罗马帝国。他论证说，古代波斯人称呼罗马（Roma）为鲁迷（Rum），突厥人讹传为乌鲁迷（Urum），而中国人又讹称作伯特拉姆（Butlam），即拂菻的古音读法。10年后法国汉学家伯希和也提出相类似的看法。他从语言学研究角度论证说，亚美尼亚人称罗马（ROM）为黑罗姆（Hrom），帕提亚人称作阿罗姆（Arom）；古伊朗人将h都改作f，例如帕提亚语 hiran 和亚美尼亚语 hranlan，伊朗人都改作 framana，罗马（Rom）之名，古代康居人读作甫罗姆（From）。中国史书中的拂菻，必然是从甫罗姆而来的。

上述几种观点基本上都是指拂菻为东罗马帝国，只是在拂菻二字的来源问题上存在着一些分歧。除此之外，也有的学者主张拂菻就是指古代波斯，如P·斯密就曾经提出拂菻可能是指菲列斯定（Philistine）。

德国的穆伦道拂和俄国的勃莱脱胥纳窦则另辟新说，认为中国史书中的拂菻指法兰克（FranU。后来勃莱脱胥纳窦认为这一见解缺乏足够的证据，宣称自己不再信守这一观点。

然而中国学者张星烺表示赞同勃莱脱胥纳窦的初说。他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中，举出四条证据来论证拂菻即法兰克。第一、元至正二年罗马教皇献马中国，各种历史记载或作佛朗，或作拂朗，或作佛菻，证之《奉使东方录》等西籍，可知隋唐书上拂菻即 Frange 的译音；第二、“佛”字古代读音如“不”字，故 Budha 译音为“佛陀”，“拂”字在古代的读音也与“佛”字相同，近代将这两字读作“复”。佛、拂二字何时改从今读，已不可考，但可以断定在隋唐时已读如今音，拂菻应读作 Fulin，为 Frange 的对音；第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文中，有僧拂林，其相等之叙利亚文读音为 Ephrem，此名的重音在 Phreh，亦与 Frange 同音；第四、《旧唐书·大食传》有阿甫茶拂之名，系阿拔斯朝第二代哈里发 AbuDechafar 的译音，唐时“拂”字已读如 F 音，说明拂菻就是法兰克。

但是也有学者认为，根据上述四点证据断定隋唐史书中的拂菻就是 Franks，尚难令人信服。四证据之中，最要紧的是第一证据必须成立，查元至正年间教皇献马之事，文人多记为富浪、菻朗、佛郎、拂郎，如揭傒斯《天马赞》、周伯琦《天马行应制并序》、欧阳珪《天马颂》、吴师道《天马赞》、陆仁和秦约之《天马歌》。作“拂林”者，乃戴良《题平章公所藏天马图》，另朱泽民《存复斋文集》卷五作“佛霖”。揭、周、吴诸氏皆目睹其事者，而戴良所作题图诗，本非亲睹，临图赋诗而已；朱泽民所记佛霖献马事，亦系闻诸外人道及，均有附会讹传致误的可能，故不足信。而其余三证又拘于对音，便考得“拂”读如 F，即断定拂菻必为富浪，即 Frank，似乎均缺乏有力的证据。

综观上述各家论辩，在拂菻究竟是哪一个国家这一问题上，要达成比较一致的见解和认识，当有待于中外学术界人士的共同努力和探讨。

（慧中）

南诏是泰族建立的王国吗？世界史研究上有一桩百年未了的公案，这就是南诏是否是中国彝族和白族的先民以云南洱海和滇池地区为中心在中国西南地区建立的一个地方政权。从公元7世纪至9世纪，这个政权延续了200多年，直到公元903年才被白族先民建立的地方政权（大和长、大天兴、大义宁和大理政权）所取代。泰族既不是南诏的建立者和统治者，也不是南诏居民的主体，南诏、大理史完全属

于中国史的范围。这种观点认为：南诏是唐代以乌蛮为主体，包括白蛮等族在中国西南建立的奴隶制政权。公元7世纪中，乌蛮贵族建立了六诏（诏，夷语，意为王或首领）。其中蒙舍诏因在诸诏之南，故名南诏。由蒙氏执掌政权，父子以名相属，与唐关系甚密。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其首领细奴逻建大蒙政权，以巍山（今云南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境）为首府。唐玄宗时，五诏衰微，南诏第四世王皮逻阁在唐支持下，并吞其他五诏，迁治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南太和村西）。曾入朝于唐，受封为云南王。748年皮逻阁死，其子阁逻凤继位，唐安史之乱前后，阁逻凤东向吞并东、西爨，西向征服寻传和裸形诸都，派兵进犯西川，打下清溪关（今四川越西、汉源间）。全盛时辖有今云南全部、四川南部、贵州西部等地。贞元十年（794年），其第六世王异牟寻受唐册封为“南诏王”，首次派贵族子弟到成都学习书算。大和三年（829年）其军一度攻入成都外廓，虏男女工匠数万人，从而促进了南诏手工业、建筑业的发展。境内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心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包括冶铁）发达。广泛使用佃人（奴隶）劳动，统治集团通用汉文。部分政治制度仿唐，佛教流行。后期向封建领主占有制社会进化，该政权自细奴逻起历传十三王，共247年。十王曾受唐册封。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年）为权臣郑买嗣所建立的大长和政权所取代。

另一种观点即是“南诏泰族王国说”。此说的始作俑者是法国人戴·哈威·圣丹尼斯。他于1876年在法国出版的《中国的哀牢民族》一书中，就已经提出了哀牢的后裔泰族人建立南诏的观点。1885年，英国伦敦大学教授T·D·拉古伯利在为A·R·科胡恩所著的《在掸人中》一书所写的绪论中，不仅提出“泰族在公元629年建立了大南诏国”，而且还声称这是“完成了业已由楚国开始，由滇国继后的对泰掸族的统一事业……自公元860年起，它以大理国的国号继续生存，直到被蒙古人征服。”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英、法、德、美等国一些专家学者、传教士和殖民地官员，纷纷著书立说，大谈泰族早期历史，把南诏史移花接木地搬到泰国或泰族古代史上。这类著作中主要有E·H·派克（曾任英国驻中国海南岛领事）的《古代云南西部的泰掸帝国》（1894年），P·L·邦德里的《泰族入侵印度支那考》（1897年）、乔治·斯各特（曾为英国驻缅甸的官员）的《上缅甸及掸邦志》（1900年）、H·R·戴维斯（曾任英印政府官员）的《云南——连接印度和扬子江的链环》（1909年）、W·C·杜德（在暹罗的美国传教士）的《泰族》（1923年）、英国人W·A·R·伍德（旧译吴迪，曾长期任英国驻泰国清迈领事）的《暹罗史》（1925年）等。这些著作中，杜德的《泰族》和伍德的《暹罗史》影响最大。《泰族》于1932年译成泰文，在泰国流传甚广。《暹罗史》则是第一部用英文写成的泰国史，其古代部分集拉古伯利以来西方学者观点之大成而加以系统化，后来在英语世界有广泛的影响，许多东南亚史著作转述的“南诏泰族王国说”往往采用伍德的說法。在泰国，被后人称为“泰国历史之父”的丹隆（1862—1943年，朱拉隆功王的异母弟，曾长期担任内务部长，并从事泰国历史研究）首先接受了西方人提出的“南诏泰族王国说”，并在他撰写的泰国史论著如《王宫史料——丹隆·拉查奴帕亲王的解说》（1912年初版，后经修订多次再版），《泰国古代史》（1925年初版，后多次再版）等著作中加以发挥。泰国著名的学者，文化名人披耶阿努曼拉查东（1888—1969年）也全盘接受了“南诏泰族王国说”。泰史学家姆·耳·琼赛在他写的泰国史和涉及泰国史的著作中，如《泰国史通俗读本》、《老挝史》等

书中，都用了大量篇幅，叙述泰族建立南诏及南下中南半岛的历史。在缅甸，缅甸史学家波巴信在 50 年代写的《缅甸史》中说：“约在公元 1 世纪时，掸族已成群结队的迁徙到中国南部和缅甸边境。到公元 650 年左右，他们就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南诏国。”在有关柬埔寨历史的著作中，同样不乏这种观点，法国著名学者 A·多凡·默湿在他的《柬埔寨史》中说：“泰族人最初定居在中国云南，公元 8 世纪，他们在那里建立了南诏王国”。中国学者马长春在 1936 年发表的《中国西南民族分类》一文中，也把白族的先民白蛮看作泰族的先民。1936 年出版的林惠祥的《中国民族史》，则把南诏称为是掸系民族所建立的最大国家。此外，世界上一些颇有权权威性的世界史著作和工具书如美国史学家威廉·兰格编的《世界史百科全书》（1927 年第 5 版）、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集体编著的《现代泰国》（1958 年）、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第 3 卷）和什那伊杰尔著的《缅甸》都持“南诏泰族王国说”。

第三种观点是自相矛盾和含混不清的解释。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联合出版的中文版《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南诏”作了自相矛盾的解释。该辞条说：南诏是“中国云南地区在八世纪兴起的傣族王国。由乌蛮族奴隶主和融合了汉族的白蛮奴隶主联合建立”。“由乌蛮族奴隶主和融合了汉族的白蛮奴隶主”怎么会“联合建立”起一个“傣族王国呢？”第十五版《大英百科全书》（1980 年版）在《暹罗史和泰国史》这一辞条中说：“过去人们曾假设，泰人是南诏王国的建立者和统治者，但是，后来的研究表明，南诏的统治者不是泰人”。此说虽然没有把南诏王族说成泰族，但它也没有正面否认南诏的主要居民是傣族的说法。

（王东明）

澜沧王国是老挝的唯一古国吗？

人们在叙述老挝古代史时，往往从“澜沧国”开始。有关“澜沧国”的立国年代和建国经过以及“澜沧国”是否老挝的唯一古国，众说纷纭，相互矛盾很多。老挝民族由老听族、老龙族和老松族三大民族组成，在今天的老挝全国人口中，至少占 1/3 以上。老龙族与我国傣族同源，大约在公元前五六世纪开始向南迁移，沿着南乌江、湄公河进入老挝，他们把“当地土著人老听族挤上山，自己定居在琅勃拉邦至占巴塞省一带的湄公河两岸。”（见富米·冯维希：《老挝和老挝人民及对美国殖民主义的胜利斗争》一书）公元八九世纪建立了“澜沧国”。易君、建青著《柬埔寨·老挝》说：“据老挝史载：老挝的祖先名管包伦，是中国傣族君主的后裔，他把所管辖的老挝民族地区分封给他的七个儿子，建立了七个小国。其中长子管罗获得的地方最大，国名澜沧，建都于琅勃拉邦，‘澜沧’便是老挝最古的国名”。杨木、李炯著《老挝》说：“老挝是个古老的王国，建于公元 749 年，当时名为‘澜沧王国’（意为‘百万大象国’）。”

以上关于“澜沧国”是老挝最早的古国的观点的一部分。而我国古籍中记载的当时居住在中南半岛北部的民族总称为吉蔑族，而吉蔑族国家即为“扶南”及其属国，也有称之为“昆仓”或“古龙”的。由此而引出了是否扶南是老挝古代最早的国家的问题。

关于扶南国，我国史籍有许多记载，如刘宋时竺芝撰《扶南记》，朱应撰《扶南异物志》等等。南北朝元魏时代杨炫之所撰的《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永明寺”条载称：“扶南国，方五千里，南夷之国最为强大，民户殷多，出明珠、金、玉及水晶珍异，饶槟榔”。足见扶南当时应是中南半岛上



一个土地广阔、人口众多、物产丰富、国势强盛的国家。到了6世纪上半叶，扶南渐渐败落，后为其属国真腊所吞并。据马哈西拉·维拉冯撰《老挝史》载：柯姆族（即吉蔑族）在中南半岛建立了两个王国：一个从今泰国直到缅甸；另一个名叫“科达布腊”，从今万象省地区直到柬埔寨。“科达布腊”又叫“科达奔”，是个梵文名字，译成老挝语，意为“东方国”。后老挝人在湄公河左岸今他曲旧城一带重建了“西科达蒙”王国，中国称之为“跋南”或“扶南”、“夫南”。三世纪末年陈寿所撰《三国志·吴书》卷十五《吕岱传》中写道：吕岱在3世纪上半叶（公元220—231年）任广州刺史。当他在交州和广州时（公元225—231年）“曾遣从事南宣国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据推断，林邑在扶南国东北，即今越南中部，堂明在扶南国西北，即今老挝的中寮一带，从地理角度看，它与《老挝史》所说的“科达蒙”相吻合。《三国志》既然把堂明与扶南、林邑相提并论，说明堂明在当时的地位可能相当重要，而且堂明也有是“科达蒙”的可能。老挝语中“科”或“西科”意即国家的意思，“科达蒙”即“达蒙”国，而“堂明”与“达蒙”均属T字和M字音，念起来声音很相近，特别是用广府一带的方言念，很可能是同名异译。

上文曾提及真腊一国，据史家推断，其作为扶南属国时的所在地域，主要应在今老挝下寮的巴色一带，并兼有柬埔寨的一部分，而古城占巴塞是其政治中心。公元8世纪初叶，真腊国内部发生了重大变化，分为水真腊和陆真腊两个国家。当时水真腊亦称下高棉，是柬埔寨的古国；而陆真腊大约在今老挝甘蒙省他曲地方附近，后又向北扩张国土，都城迁至文单，所以陆真腊又名文单国，而文单即今天的万象，已经得到了诸多专家的论证。

公元八九世纪以前，就在老听族所建立的国家统治着老挝中、下寮大片地区时，老挝北部出现了“澜沧国”，它的立国年代，目前说法不一。马哈西拉·维拉冯著《老挝史》中说是757年；万象1972年版《老挝重要人物志》说是749年；易君、建青著《柬埔寨·老挝》说是857年；还有说是9世纪后期的。但是在陆真腊时代，老挝北部出现了一个由老龙族建立的国家，却是目前比较一致公认的。这个国家，我国史籍有时称之为“南掌”。其实“南掌”与“澜沧”也系同名异译。其政治中心在孟骚，后更名川铜，1560年再改名为琅勃拉邦。澜沧国建立后，老龙族再次大量迁移进入老挝。由于他们带入了比老听族更为先进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技术，“生产熟练程度与文化水平都比其他民族高”（富米·冯维希语），所以，从此以后，“在老挝历史发展过程中，他们逐渐表现为老挝民族的真正主体。”管罗以后的澜沧国，又传嗣了22代国王，其间经历了500多年，直到14世纪中叶才建立起由老龙族为主体民族的老挝统一封建王国——澜沧王国。从此奠定了大体上等于今日老挝的疆域，并世代传嗣，演化至今。正因为如此，澜沧王国及其前身澜沧国一直被老挝史学界视为老挝正统的古国。

但是据上所述的史实似乎证明，澜沧国并不是老挝唯一的古国，科达蒙（堂明）、文单（陆真腊）和澜沧（南掌）是当时最早出现的三个古国。因此，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入探索，专门查证，才能证实老挝的古国究竟是一个还是三个。

（傅丰渭）越南古代史上确有一个“文郎国”吗？

国家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必然产物，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经历了国家形成的历史阶段。然而，世界上大多数民族国家的形成概况，多

缺乏可靠的信史记载而仅据传说记述。传说，有虚有实，有真有伪，因此后人的看法也难免大相径庭，肯否不一。越南古代史上“文郎国”的虚实，即为一桩众说纷纭、悬而待决的千古之谜。

“文郎国”相传是越南最早的国家。最早提到“文郎国”的越南史籍，是成书于14世纪后期的《越史略》，著者不详。这是越南流传至今的最古的编年史。关于“文郎国”的情况，书中是这样记述的：“昔皇帝既建万国，以交趾远在百粤之表，莫能统属，遂界于西南隅。其部落十有五焉，曰：交趾、越裳氏、武宁、军宁、嘉宁、宁海、陆海、汤泉、新昌、平文、文郎、九真、日南、怀欢、九德。皆禹贡之所不及。至周成王时，越裳氏始献白雉。《春秋》谓之厥地，《载记》谓之雕题。至周庄王时，嘉宁部有异人焉，能以幻术服诸部落，自称雄王，都于文郎，号文郎国。以淳质为俗，结绳为政，传十八世，皆称雄王。”

另一部提“文郎国”的越南正史，是吴士连于1479年编撰的《大越史记全书》。书中云：“初炎帝神农氏三世孙帝明，生帝宜。即而南巡至五岭，接得嫫仙女，生（泾阳）王。王圣智聪明，帝明奇之，欲使嗣位。王固让其兄，不敢奉命。帝明于是立帝宜为嗣，治北方；封王为泾阳王，治南方，号赤鬼国。王娶洞庭君女，曰神龙，生貉龙君。……君娶帝来女，曰姬姬，生百男，是百粤之祖……封其长子为雄王，嗣君位……（雄王）建国号文郎国。”

根据上述记载，现代越南史学界大多认为“文郎国”实有其国。阮灵等在《雄王问题和考古学》中认为：越南“在三四千年以前就建立了一个具有独特的青铜文化的文郎社会，这个民族显然是一个具有非凡力量的民族。”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纂的《越南历史》断言：“在青铜器发展的时代，越南的历史进入了雄王时期——文郎国时代”，至今已“经历了4000年悠久的历史”。

但是，也有一些越南史家对“文郎国”是否确实存在表示怀疑。史学家陈重金认为：越南旧史所载“文郎国存在2622年，经历了18世雄王”之说不足为信，因为若取长补短，平均计算，每位君王在位约150年。虽系上古时代之人，也难有这么多人如此长寿。”陶维英等一些当代史家十分赞同陈重金的观点，认为“文郎国”可能是后人伪造的，他在《安阳王和瓯雒国》一文中指出：“文郎一名只能是后人杜撰的”，“我们不能拘泥于国字而就认为雄王所辖的地方是一个具有今天含义的国家。”明峥在1956年出版的《越南史略》中，也认为“文郎”不是一个国家，他说：“文郎”这个名称，很可能是一个最初到红河两岸和带江以及今天的富寿、永安和山西的积江沿岸河谷生活的部族。”他在《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一书中，进一步明确地作了这样的结论：“越南历史上最早的部族是文郎部族。”

我国学者对“文郎国”的真伪，也存在着迥然相异的想法。陈修和先生在《中越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的文化交流》一书中，称“文郎国”是“越南最古的国家”。认为文郎国“传18世，皆称雄王的记载是比较正确的。”因为“我国周庄王时代，正当公元前7世纪，传至周末，也恰为18世。”但是，我国大多数史学工作者对“文郎国”是否确实存在，均持否定态度。理由是：

其一，越南最早的古籍没有“文郎国”的记载。《越志》是越南目前所知的最早的史籍，系黎文休所修。此书虽然未能传下来，不详其说，但黎文休还著有一部《大越全书》。吴士连在《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序》中说黎文休的《大越史记》记述的是“自赵武帝（即赵佗）以下至李昭皇（公元

1225年)”。《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二保存着黎文休对赵佗的评论：“赵武帝能开拓我越，而自帝其国……为我越倡始帝王之基业，其功可谓大矣！”可见黎文休是把赵佗作为越南的开国皇帝的，没有提及“文郎国”。由此可知他所撰修的《越志》也一定是以赵佗为开国皇帝而不会记有文郎国。越南人所著的《安南史略》，是又一部较早的史籍，在该书所记的越南世家中，也把“赵氏世家”放在首位，未有“文郎国”的记述。上述两部古籍，其成书年代均早于《越史略》和《大越史记全书》，因而后者所述“文郎国”的传闻是不能凭信的。

其二，我国史籍对“文郎国”亦无确切记载。我国最早记有“文郎”的书，是约成书于5世纪的《林邑记》，它记载了朱吾县（今越南广平省洞海县）南文狼人的情况：“朱吾以南有文狼人，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渔食生肉，采香为业，与人交市，若上皇之民矣。”酈道元作《水经注》时，抄录了《林邑记》的这段文字，并加注释：“县南有文狼究，下流径通”。“究”即川和水的意思。“文郎究”可能是因文狼人而得名。但是《林邑记》和《水经注》都讲的是文狼人，而没有“文郎国”。后来，杜佑在著《通典》时参考了前书中有关文狼人、文狼水、文狼城的记载，结合古代对国字含义的理解（古代“国”字指城邑、城邦即地域、区域的意思）把文狼说成国名，改狼字为郎字，又将其地点移到经济发达的峰州（今越南富寿省越池县南），便把唐代峰州说成是古代文郎国的地方。杜佑的《通典》比《水经注》成书约晚300年，他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因为不仅在此之前我国史籍无此说，而且与杜佑同时代或后来的历史学家、地理学家如作《元和郡县志》的李吉甫，作《旧唐书》的刘昫，作《新唐书》的欧阳修等，都没有采用杜佑的提法。而比《通典》晚400多年成书的《越史略》和《大越史记全书》，可能就是根据杜佑的说法，编织了“文郎国”的故事。因此，通过对我国史籍记载的考察，可以断定越南古代只有文狼（郎）人或文狼（郎）部落，不会有“文郎国”。

其三，从“文郎”本身的含义考察，也可以认定当时不可能产生国家。“文”即“文身”，这是许多古代民族在早期社会发展阶段中存在的一种风俗习惯，即用针在人体全身或局部刺出自然、动物或几何图形。“狼”是部落崇拜的图腾。“文狼（郎）”名称可能来源于原始人类的部落习俗和图腾崇拜。古越人濒海而居，渔猎十分方便，生产劳动以渔猎为主，而从事这项生产的主要是男子，他们认为将身上绘成水怪或龙的形状，可以避免水中害人动物的攻击。因此“文身”的习俗最初是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后来随着文化的进步，“文身”虽然失去了图腾崇拜的含义，却作为一种习俗和传统保留下来，成为当地人们身上的一种美术装饰。但是，由于他们的“文身”，后人就把他们居住地域称为“文郎国”了。

“文郎国”问题，也引起苏联、法国、日本等国研究学者的注目，但多认为越南古代没有“文郎国”。前苏联的穆克里诺夫、德勒勃萨夫等人在《东南亚各民族》一书中认为：“雄王时代的社会性质是处于原始社会解体，正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还没有阶级统治的国家。法国学者H·司马帛洛在《文郎国》一书中，也对“文郎国是阶级社会的国家”的说法表示怀疑。日本的河原正博教授、杉本直治郎博士、山本达郎博士都是长期从事越南史和中越关系史研究的专家，他们认为公元10世纪前越南没有建立自己的国家。河原正博教授在其著的《丁部领即位年代考》中指出：越南独立国家的

开创时间，应在丁部领平定“十二使君之乱”，统一红河下游地区，自称“大胜王”时代。1977年台北再版的吕士朋撰写的《北属时期的越南》一书，也认为越南远古时代不存在“文郎国家”。

总之，诸种说法，莫衷一是；说虚道实，俱称有理。真相究竟如何？只有全面深入地研究考辨，才能揭开这一“千古之谜”。

（李运明）

孟买是否得名于“孟巴”女神？

印度第二大城市孟买，是马哈拉施特拉邦首府，素有“西部门户”之称。其城名的起源颇多说道。一说，得名于“孟巴”女神；一说为葡萄牙人所取；还有一说是，因其附近海面盛产一种大鱼而得名。

要想知道孟买一名的来源，还得追溯一下它的历史。

孟买背依青山，面临大海，山水相映，景色宜人，风光秀丽。原为阿拉伯海上的七个小岛，后经填海造地，才连成一片，成为今日一美丽的良港。从远古时代起，这里就有人类栖息。据大孟买市的卡恩迪维（Kabdivi）发现的一块石碑表明，早在石器时代，就有原始人群出没活动。一般认为，这里最早的居民是柯利族（Koli）渔民，他们以捕捞为生。在古代，孟买地区曾是古印度国家同波斯和埃及进行海上贸易的中心。古希腊天文和地理学家托勒密（约100—170）称它为“希普坦尼西亚”（Heptanesia）意为“七岛”之地。在孔雀王朝阿育王（？-约公元前238或前232）统治时代，孟买等地已包括在帝国的疆域之内。

按照12世纪尼泊尔一部有关的古籍记述，孟买一名起源于岛上的一座女神庙，该女神为印度教三大神之一湿婆神之妻、雪山女神的化身，称“孟巴·迪维”

（MumbaDevi），也叫“孟巴·巴依”（MumbaBai）。至今这座女神庙还屹立在孟巴女神湖畔。她是柯利族渔民崇拜的女神。

进入中世纪后，孟买历史几度变迁。南印度德于国王一度占据该地。到了14世纪中叶，即1384年左右，孟买又受到伊斯兰穆斯林势力的入侵，并成为古吉拉特王国的一部分。1534年，古吉拉特的统治者、苏丹巴哈杜尔沙将该岛割让给从事殖民活动的葡萄牙人。后者又把这些岛屿和土地作为采邑分封给封建王公和教会，作为交换条件是，让当地封建主提供军事效劳。

15世纪末16世纪初，随着新航路的开通，欧人相继东来，葡萄牙人率先来到。1498年，葡萄牙航海家瓦斯卡·达伽马（约1469—1524）最早驶抵印度西海岸的科泽科德（中国古籍称“古里”）。嗣后，葡萄牙人纷纷前来，先后侵占了果阿、第乌、达曼、孟买第地。于是，孟买城名的起源又与葡人连在一起了，由此而产生另一说。即孟买之名最早是葡人首先使用的。因为孟买地势良好，是一天然良港，所以葡人发现时，称它为“博姆-巴伊阿”，意为“美丽的海湾”，孟买（Bomgay）一词就是该词葡文的变音。

其实，不仅葡萄牙人看中这一地方，甚至后来者英国人也对它发生了浓厚的兴趣。起初，英国商人曾想从葡人手中购买这些岛屿，开埠设市，但遭葡人拒绝。然而，到了1661年，英葡两国王室喜结秦楚之好，英王查理二世娶了葡王伯拉甘扎的女儿凯瑟琳公主为妻。葡王为了讨好英王，遂将孟买作为女儿的陪嫁，赠送给了英王。1688年，这位“快乐国王”又将这个小渔村，以每年10英镑的租金，把它转让给了英国东印度公司。从此时起，孟买的面貌开始逐渐发生变化。此后，许多英国商人纷至沓来，并在此修建了一

座圣乔治堡，作为入侵印度内地的一个桥头堡，它与加尔各答的威廉堡和马德拉斯的圣戴维堡组成英国入侵印度的三大据点。

从 18 世纪中叶开始，随着英国对印度的侵占和征服，孟买地位的重要性与年俱增。英国人通过大规模的填海造地活动，孟买地域不断扩大，到了 19 世纪中叶时，其周围附近岛屿已地连一片，并有大桥和长堤与陆地相通。1853 年，英国人在此修建了印度全国第一条铁路，孟买至塔那，全长 32 公里，水陆交通相连。

今日，孟买不仅是印度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工业发达，商业繁华，交通方便，而且也是文化教育和电影工业的一大中心，这里不仅拥用历史悠久的孟买大学（创建于 1857 年），而且电影制片厂林立。印度全国年产电影九百多部，其中将近一半是在这里摄制的，从而使孟买获得“印度好莱坞”之称誉。

不仅如此，孟买附近海域海产资源十分丰富，据云，在孟买海湾出产一种名曰“鲍布尔”的海鱼，这样，孟买城名又多了一说，有人认为，孟买地名因该鱼而得名。可见，孟买城名之来历，至今众说不一。

（袁传伟）

巴基斯坦国名的含义是什么？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亚洲各国人民掀起了民族解放运动新高潮，在这股潮流的冲击下，1947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南亚次大陆上诞生了两个新独立的国家，即巴基斯坦和印度，也许有人会问，巴基斯坦是如何诞生的？其国名的含义又是什么？对于前一个问题，印巴两国史学家持有完全对立的看法；对于后一个问题，人们的解释也不尽相同。

印度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战后印度获得独立是不可避免的，但巴基斯坦的建立则是与英国执行“分而治之”政策和穆斯林联盟的教派主义与分离主义所致。巴基斯坦的学者的看法则全然不同。他们认为，巴基斯坦的诞生，是世世代代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关系破裂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也是印度自身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它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他们撰写的历史著述中，坚持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是属于两种不同的文化体系，是两个不同的民族。很显然，这一说法，是把不同宗教信仰的居民来作为划分民族的理论依据的。此说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下半期产生的伊斯兰文化复兴运动。领导这一运动的是穆斯林民族主义启蒙思想家、社会活动家赛义德·阿赫迈德汗（1817 - 1898）。为了使广大穆斯林摆脱落后状态，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阿赫迈德汗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先后成立了三个文化教育团体：即 1864 年成立的翻译学会；1870 年创建穆斯林教育促进会；1877 年开办英国—东方伊斯兰学院（1920 年改称阿利加尔穆斯林大学）。通过这些文化团体和教育组织，向印度穆斯林介绍和引进了西方科技知识和文化教育，旨在振兴伊斯兰文化。与此同时，他以阿利加尔为中心，广泛开展了穆斯林社会活动。1888 年，他在一次演说中说：“倘若有朝一日，英国人离开了印度，谁将是印度的统治者呢？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有可能让穆斯林和印度教徒这两个民族坐在一起，平等地掌权呢？这当然不可能，其中一个必定会欺压另一个，那种期望两者都能平起平坐的想法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信的。”其理由是，穆斯林在印度是占少数，而就经济地位和文化发展水平而言不及印度教徒，印度教徒占多数。因此，一旦英国退出印度后，印度教徒势必占统治地位，而少数派穆斯林会处于被统治地位。

阿赫迈德汗提出的“两个民族”的理论，后来被另一位穆斯林哲学家、思想家和诗人穆罕默德·伊克巴尔（1877—1938）所发展。伊克巴尔的主要贡献是，提出在将来要成立一个以穆斯林为主的国家。1930年12月，在阿拉哈巴德举行的穆斯林联盟（1906年成立）年会上，他以会议主席身份，发表了一次重要演说。在这次演说中，他阐述了这样一些基本观点：一、将来大英帝国留下的这笔政治遗产的处置权，应属于印度自身的各组成部分。二、穆斯林联盟最终的目标是：在印度的西北部（旁遮普、西北边省、信德和俾路支斯坦）和东北部穆斯林居民占多数的组合成一个单独的国家。不过，伊克巴尔并没有提出未来这个新国家的国名叫巴基斯坦。他只是给广大穆斯林指明了新的前景，并为他们的信仰提出了理论基础。

至于巴基斯坦这一名称，是在1933年由一个在英国剑桥大学留学的印度穆斯林青年拉赫马特·阿里创造出来的。但是，把这一理论付诸实践，为巴基斯坦而战，则是穆罕默德·阿里·真纳（1876—1948）的贡献。

1940年3月22日，穆斯林联盟在拉合尔召开年会时，真纳在一次即兴发言中说：“印度存在的问题不是教派之间的问题，而显然是具有国际性质的问题，也只能按此来解决。”“唯一的出路就是将印度划分为自治的民族国家，让两大民族各有其自己的祖国。”第二天，3月23日，大会根据真纳的发言，通过了后来所称的《拉合尔决议》，也称《巴基斯坦决议》。

1943年，真纳针对国大党和甘地在1942年8月提出的要求英国“退出印度”运动的口号，提出了“分治和退出”的要求。1944年9月，真纳和甘地两人就印度前途问题，在孟买举行秘密通信会谈时，真纳重申了穆斯林和印度教徒是两个民族的理论。他坚持认为，“拥有1亿穆斯林人口的这个民族，具有自己的特点：文化与文明、语言与文字、艺术和建筑、历史和传统；无论根据什么国际法，我们都是一个民族。”

1946年8月16日，穆斯林联盟提出“直接行动日”的政治口号。1947年6月3日，英国公布了《蒙巴顿方案》。根据这一方案，按照居民宗教信仰把英属印度分为印巴两个自治领。这样，1947年8月14日，巴基斯坦人民经过长期斗争，终于获得了独立。真纳就任首任总督。1956年3月23日，巴基斯坦公布了第一部新宪法，并宣布成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取消总督，改称总统。

那么，巴基斯坦这一名称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呢？至今并无定说。

众所周知，巴基斯坦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其国名巴基斯坦一词，从字义上看，起源于波斯文“巴克”（Pak），即“清真”或“圣洁”的意思，“斯坦”（Stam）则是指国家或地域，两词连结起来，就是“清真之国”或“圣洁的国土”。

然而，按照这一国名最早设计者拉赫马特·阿里在其《机不可失》一书中的阐述是，巴基斯坦（Pakistan）这个英文字母，是指其所包含的地域，其每个字母都代表着印巴分治前，英属印度境内穆斯林居民占多数的地区。即“P”字头代表Punjab（旁遮普）；“A”代表西北地区的Afahania（阿富汗尼亚）；“K”代表（Kashmir（克什米尔）；“I”代表Sind（信德），一说Ira-nia（伊朗尼亚）；“斯坦”代表Baluchistan（俾路支斯坦）。

还有一说，巴基斯坦国名不是指具体地域，而是指其国境内住的几个不同民族：即旁遮普民族、阿富汗民族、克什米尔民族、信德民族和俾路支民族。真可谓，孰是孰非，各说不一。

(袁传伟)

斯里兰卡为何称“师(狮)子国”?

斯里兰卡是亚洲南部印度洋中一个美丽的岛国,旧名锡兰,我国古籍则称其为“师子国”。“师”,古“狮”字,故师子国亦即狮子国。

师子国这一名称,最早见于东晋僧人法显所撰《佛国记》(又名《法显传》)一书。法显曾于公元399年从长安出发西行,前往印度寻求佛教戒律,后从海路返归,首尾计15年之久。回国途中经师子国,在那里住了2年,《佛国记》是法显归国后所写的一部游记,其中第四部分即题为“师子国记游”。法显说,从印度多摩梨帝国海口(今印度西孟加拉邦加尔各答西南的坦姆拉克)出发,沿西南方向航行,在海上经过14个昼夜,便到了师子国。该国首都城北有座高40丈的大塔,塔边则是著名的无畏山大寺庙,内可容纳僧人5000。经后人考证,法显所说的师子国即今日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为何古称师子国呢?法显当时没有作出解释,后来,唐玄奘在其《大唐西域记》一书中记载了印度的一个广为人知的传说,就师子国的来由做了说明。据该传说,古代南印度有一位国王,将女聘于邻国,吉日送归。途中遇一狮子,侍卫们惊慌逃窜,丢下公主留在轿中。公主自思必死无疑。这只狮子是狮王。狮王没有吃掉公主,却把公主衔负而去,进入深山,居处幽谷,捕野鹿采野果供奉公主。历经一些岁月,公主生了一男一女,其形貌同人,性种如畜。男孩子渐渐长大,力大无比,可与猛兽相匹敌。快到成年时,智慧逐渐开化。便问母亲:“为何我父是狮子,母是人?人狮不同类,何能成配偶?”公主告之缘由。儿子认为人畜殊途,尽快分离为好。于是乘狮王出游外地之机,他肩挑母、妹,走出深山。但是,公主的父亲已死,因宗祀灭绝,国主易人,母子三人只好隐匿出身,投寄人家。邻人问及来自何国,公主解释说,自己原是本国人,流离到异城,今携子女返故里。人们同情她,资助她。然而,狮王返山后发现母子三个不见,便追寻而来。它往来村邑,咆哮震吼,残害生灵,众莫能伏。国王悬以重赏,招募勇士擒执狮子,以除国患。狮王之子抱着为民除害之决心,前往应募。当他来到狮王面前时,狮王识其子而驯伏。此子用刀刺入狮王腹中,狮王含苦而死。国王得知此事之后,说道:“除民之害,其功大矣,断父之命,其心逆矣。”吩咐“重赏以酬其功,远放以诛其逆”。人们准备了两条大船,公主的子女各乘其一,随波飘荡。狮王之子渡海到了一个盛产珍玉的宝岛。后来,又有商人们来此岛上。他杀死商人,留其子女。随着人口的繁衍,众人立君王,造都邑,在岛上建立了国家。玄奘记述到这里时说道,该国“以其先祖擒执狮子,因举元功而为国号”,故称师子国,或执师子国。

《新唐书》的解释则与上述传说完全不同。该书西域传记载,师子国在西南海中,多奇宝,由于能驯养狮子,因而便以师子之名作为国名。《通典》中也说,师子国是天竺(印度)旁边的国家,在西海之中,多出奇宝,因为该国“能驯养神狮子,遂以为名”。

今人提出一种解释,认为师子国的国名源于僧伽罗这一人名。关于僧伽罗其人,见于玄奘《大唐西域记》中叙述的另一传说:僧伽罗原是印度瞻部洲一个大商人的儿子,因其父年迈,他便代理家务,与500个商人一道出海贸易,来到一个宝岛。该岛建有一座大铁城,城内居住着五百罗刹女(魔女)。她们每当有商人来至该岛时,便变作美女,将其诱入铁城中,随后置之铁牢,慢慢取而食之。像往常一样,起初僧伽罗等也被这些“美女”迎入城中,配

作夫君。历时一年。罗刹女故技重演，正欲将这些商人们幽之铁牢时，僧伽罗晚上被恶梦惊醒，从而发现铁牢的秘密。他祈求天马的帮助，抓住天马的毛鬣越过大海，返回赡部洲。但罗刹女王也随之而至，诈称自己是某国公主，为僧伽罗所娶又被他遗弃。事情闹到国王那里。国王为罗刹女王的美色所动，纳其为妃，竟至被害。于是。国人拥立僧伽罗为王。僧伽罗即位后，改革前朝弊政，表彰忠良之士，并下令整兵备甲，渡海出征。僧伽罗身先士卒，诸将士大显武威，杀得罗刹女或逃隐孤岛，或葬身洪流。于是，毁铁城，破铁牢，救出众商人，并获得许多珠宝。又招募庶民迁居宝岛，修筑城邑，立国建都。该国“因以王名而为国号”，称僧伽罗国。但玄奘所称之僧伽罗一语，是印度梵文的音译，意译则是狮子。所以，“师子国”国名是不源于其先人执擒狮子，而是源于立国之王的王名。

有人又作另一种解释，认为师子国的国名中源于僧伽罗一词，但僧伽罗不是开国君主的名字，实际上指的是今斯里兰卡岛上的某个地方。《佛国记》说，佛祖释迦牟尼曾经来过这里，并在一座山顶上留下了他的神足的足迹。有的人据此认为僧伽罗即指今斯里兰卡南部的亚当峰，因为《诸蕃志》曾谈道，在亚当峰顶“有巨人迹，长七尺余”。但有的人认为，佛迹当在海边磐石上，因而僧伽罗非指亚当峰，应是栋德拉岬。该岬位于岛屿的最高端，今仅存一渔村。

总之，关于斯里兰卡之古称“师子国”国名之由来，有文献记载，有神话传说，还有考古印证，但至今仍未获圆满解决。

（余康）

“扶桑”究竟是日本还是墨西哥？

公元499年，一位法名慧深的僧人云游扶桑国后回到中国，叙述了扶桑国的物产、刑法、习俗、建筑、文字等方面的闻见和情形。这段叙述见之于《梁书·诸夷传》中，是我国正史材料中有关扶桑的唯一记载。从1752年法国汉学家德经撰文论证扶桑国就是墨西哥一带，国外汉学界对这一问题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几百年来，法、德、俄、英、意、荷、美、日、印度等各国学者纷纷著文探讨，各抒己见，其中较有影响的当推美国历史学家维宁长达800页的《无名的哥伦布》一书。从19世纪末开始，我国不少学者，如章太炎、陈汉章、陈志良、朱谦之、汤用彤、邓拓、罗荣渠等人也加入了有关扶桑国问题的讨论。概括而言，这一系列讨论主要分为扶桑国是日本或是墨西哥两种见解。也有个别人认为扶桑在加拿大一带。

讨论的主要分歧之处首先表现在对扶桑国地理位置的不同看法上。《梁书》所录东方各国由近而远的顺序是“高句丽、百济、新罗、倭国、文身国、大汉国、扶桑国等。我们知道前三国在朝鲜，倭国在日本，这是没有问题的。而《梁书》记载：“文身国在倭国东北七千余里”，“大汉国在文身国东五千余里”，（慧深云）“扶桑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一些学者据此认为，从对《梁书》所述里程的计算来看，扶桑国与中国相距2万多里之遥，毫无疑问就在美洲一带，具体地点就是今天的墨西哥。从地理上看，由中国到日本，经俄罗斯堪察加半岛沿岸，再穿过阿留申群岛抵达墨西哥，乘古代中国木船是可以做到的。对此有学者辩解道，中国古代书籍中所列的海外国家里程，方位是不准确的，《梁书》中对扶桑国地理位置的记述并不可靠。东方朔的《十洲记》中将出产扶桑的地方称作“日出之所”，而日本国名的原意恰巧是“日出之所”。唐代诗人王维、徐凝等把扶桑木一词用于诗文，指代



日本。鲁迅在 1931 年送日本友人东渡归国的诗中也有“扶桑正得秋光好”的句子。所以“扶桑即日本”已成为一种流传甚广的传统说法。

分歧表现在对慧深所述扶桑物产、文字、习俗等方面的不同理解上。譬如认为扶桑即墨西哥的学者指出，扶桑木就是盛产于中南美洲的龙舌兰。龙舌兰原产于墨西哥，树木高大，可用以覆盖住房的屋顶，其纤维可制成各种精巧织物，古代墨西哥人的饮食、衣料及其它用品的材料都仰给于此。慧深所述扶桑的几个特征，几乎都与龙舌兰相似。也有的学者认为扶桑就是玉米，墨西哥出产的红色玉米与慧深所说“实如梨而赤”相合。还有人认为扶桑木是当时墨西哥的特产植物之一——棉花，或者是墨西哥到处可见的仙人掌。与上述见解相反，主张扶桑即日本的学者认为，扶桑木既不是龙舌兰，也不是玉米，因为这两种植物的叶子都不象梧桐叶。扶桑木很可能是中国的一种楮树。楮树古称谷桑，也称楮桑，它的皮可以织布，嫩叶可当菜吃，而且中国古代也有人曾用楮树皮造纸，与慧深所述相似。

在慧深的记述中，曾提及扶桑国有马、牛、鹿等动物。一些学者认为，古代美洲的土地上早就栖息着马、牛和鹿，与慧深所述相合。在古代墨西哥北部等地区，生长着比现在的牛体型大的野牛，其角约 6 尺长，它就是《梁书》上讲长角之牛。有的动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还坚信，马原产于南美一带。这些可以作为扶桑即墨西哥的证据之一。但是主张扶桑是日本学者论证说，在西班牙人殖民美洲之前，墨西哥还没有马、牛等动物，也没有用于运输的牲畜，所以根本谈不上什么马车、牛车或鹿车。美洲古代曾有过一种已绝迹的大角野牛，它不可能发展到能用犄角载物的程度。而日本虽然没有黄牛，却有水牛，它恰恰具有一对新月形的大犄角。

慧深在介绍扶桑国政体时曾提到过“对卢”和“纳咄沙”。一些学者考证，古代墨西哥对有功绩的贵族赐予“Tecuhtli”的称号，它可简略成 Teu-tili 或 Teule，而“对卢”就是 Teule 的音译。一般的贵族和官吏则被授予 Tlatoca 的称号，“纳咄沙”很可能是它的误译。但有学者对此反驳道，“对卢”原来是古代高句丽的官名，将它说成是译音之讹，未免牵强附会。在日本虾夷族中，据说至今仍可寻找到“大对卢”、“小对卢”及“纳咄沙”的痕迹。

除上述分歧外，主张扶桑即墨西哥的学者还指出，古代墨西哥人大多住在木料或干土砖造的小屋里，而且城市没有城和廓，即没有内城和外城，这与《梁书》记载的“作板屋，无城廓”相符。古代墨西哥曾有两种监狱，分别收容轻犯和重犯，并且有对死囚犯处以灰责的刑罚，即把死囚缚于柱上，覆之以灰，使其窒息而死。这与慧深所述扶桑国“有南北狱，若犯轻者入南狱，重罪者入北狱”，对死囚，“以灰绕之”的叙述完全相符。此外，扶桑国“其地无铁有铜，不贵金银”的情形，也与古代墨西哥人会熔铜器及不知金银价值的事实相印证。

坚信扶桑即日本的学者也论证道，慧深所述扶桑国婚丧习俗，在古代墨西哥人中是没有的，而曾在日本、朝鲜等地产生过。如高句丽人订婚后，“女家作小屋子大屋后，名婿屋。”夫妻生子后才同归男家。日本虾夷族有死者之家一星期不食鱼肉的习俗。这些与《梁书》所载“其婚姻，婿往女家门外作屋”，“亲丧，七日不食”的情形无甚区别，他们还认为，迄今为止，在美洲发现的文物遗迹还不能证明中国人在哥伦布之前就已往返于两大洲之间，因为还无法确定这些文物到达美洲的时间。

时至今日，扶桑究系何国，依然没有取得比较一致的看法。国内最近还有人撰文就上述两说表示异议，提出扶桑应指考古学上鲁南苏北一带的青莲岗——大汶口文化区，确切地说就是指曲阜及其周围一带。疑问尚未消除，见解则相去益远。也许要等待新的地下文物的出世和研究的继续深入，方能解开这一谜团。

（慧中）

摩岭国位于何处？

《通典》作者杜佑的族子杜环曾经在公元 8 世纪中叶周游过阿拉伯各国。他从中亚的撒马尔罕进入阿拔斯朝的新都库法，出叙利亚，去埃及，并且到过努比亚和埃塞俄比亚。公元 762 年杜环由海路回到广州，并且将沿途见闻写成一部《经行记》。辽部书早已亡佚，现在只剩下《通典》中引用的 1500 多字。其中有一段专述有关摩岭国的见闻：

“又去摩岭国，在秧萨罗国西南，度大碛，行二千里至其国。其人黑，其俗犷。少米、麦，无草木。马食干鱼，人餐鹞莽，鹞莽即波斯枣也。瘴疠特甚诸国。陆行之所经，山胡则一种。法有数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寻寻法。其寻寻烝报，于诸夷狄中最甚，当食不语。有大食法者，以弟子亲戚而作判典，纵有微过，不至相累。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天一假，不买卖，不出纳，唯饮酒谑浪终日”。

杜环的这段文字，后来欧阳修编修《新唐书·大食传》时加以改写，成为“自拂菻西南度碛二千里，有国曰摩岭，曰老勃萨”。《经行记》中的秧萨罗国，别本作秋萨罗，就是现在的耶路撒冷。从耶路撒冷西南度过大碛，总行程 2000 里的地方，便是摩岭国的所在。然而摩岭国的确切所在地，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个众说纷纭的未解之谜。

1871 年，一个外国学者在《古代中国人的阿拉伯知识》这本小册子中，首先注意到唐代史籍中的摩岭国，并猜测它可能就是北非莫尔人所住的毛里塔尼亚或利比亚。但 1885 年德国汉学家夏德在他的名著《大秦国全录》中，对《新唐书》中的摩岭提出一个不同的解释，认为它是红海西岸特罗拉狄特人的居住区。到了 1909 年，夏德又进一步指出摩岭是东非国家。1919 年，美国汉学家劳费尔在《中国伊朗编》中更提出一个新说，主张摩岭国就是肯尼亚的马林迪。摩岭的对音得到解答，因而此说出现后，摩岭国便被当时许多学者定在马林迪了。1947 年荷兰汉学家戴文达在英国作《中国对非洲的发现》的专题讲演时，再次宣传了劳费尔的说法。

但在马林迪说风靡一时之际，也有不少学者冷静地指出，马林迪的历史并没有这么悠久，其名字在杜环游历阿拉伯时尚刚刚出现。据《帕特纪年》，马林迪直到 696 年才开始有建立居民点的记载；直到 12 世纪中叶，马林迪也不过是个以制铁著称的大镇。它距离耶路撒冷远不止 2000 里，足有万里之遥。摩岭国的风土人情也都和马林迪相差甚远。因而说摩岭就是马林迪，相信者虽多，但怀疑乃至否定的也大有人在。英国考古学家埃克曼就宁肯相信摩岭在索马里或巴巴拉海岸以北的地方。而苏联学者维尔格斯则在 1966 年提出了摩岭国就是麦洛埃的见解。对此，有学者认为麦洛埃究竟和摩岭的原音颇有差别，维尔格斯所枚举的一些例证很难和 8 世纪时的现实相同，有很明显的牵强附会之嫌。

除以上诸说，也有不少学者主张摩岭国就是信奉海神的埃塞俄比亚阿克

苏姆王国。摩岭国不过是阿克苏姆的别称。他们认为，阿克苏姆很久以来就由于经营印度洋贸易而名闻遐迩。阿克苏姆在4世纪后才皈依基督教，但它原先便崇拜海神。有名的阿克苏姆雄主埃札纳，在公元350年建立的碑文中记下了阿克苏姆祀奉的大神，碑文用希腊文、沙比文和盖伊兹文（古埃塞俄比亚文）三种文字铭刻。这些大神有天神、地神和海神，它们在盖伊兹文中分别写作Astar、medr和mahram，海神便是摩岭大神，独立于天、地之外，天、地和海洋是埃塞俄比亚人自古崇奉的三神。mahram这个字是从Hahr（海）变来的，和阿拉伯语Bahr一样，都是“大海”之义。摩岭国便因崇奉摩岭大神而得名。杜环在8世纪中叶到达过的摩岭国，照阿拉伯语，便是哈巴沙国（Bil dal - Habas t）。老勃萨国正是哈巴沙的译音。因此《新唐书·大食传》中说“自拂菻西南度碛二千里，有国曰摩岭，曰老勃萨”，其实正是“有国曰摩岭，一曰老勃萨”的化身，围绕着古代摩岭国的确切所在地这一问题，诸说并存，迄今尚未形成一种为学术界普遍接受的定说。

（慧中）

古楼兰国为何消逝？

本世纪初，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率领一支探险队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地带考古，他们在孔雀河下游偶然发现了一座神秘的古城遗址。经过数天的发掘，他们在古城找到了钱币、陶器、丝织品、粮食，以及几十张写有汉文的纸片、100多片竹简和几管毛笔。

研究者将大量的文物与中国古代文献中的记载互相印证，确定这座被湮没的古城就是楼兰。埋在沙漠中的古城终于重现于世！

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关楼兰的许多记载，最早的是司马迁的《史记》，司马迁有关楼兰的记载，来源于张骞通西域经过楼兰回国后的叙述。汉代的丝绸之路有一条要经过楼兰古国，又称楼兰故道，它是中原与西域各国交通往来的枢纽。从1901年斯文赫定的初次发掘，到1980年中国考古学家的最新考察，初步再现了楼兰古国的灿烂文明景象及其对沟通中西文化所起的重要作用。在遗址上发现的文物中，有汉代的五铢钱，也有贵霜帝国的铜币；有中国的丝织品、绢网、陶器、漆木器，也有大量的佐卢文木牍和函封，而佐卢文是公元初几世纪通行于印度北部、阿富汗一带的古文字，即贵霜王朝范围内通用的文字；并且有希腊、罗马的艺术品，还有流行在中亚撒马尔罕、布哈拉一带的卒利文书写的纸片残件，波斯的地毯残片，以及具有罗马、波斯风格的壁画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无可辩驳地说明了楼兰古国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枢纽地位。

一个令考古学工作者费解的问题是：楼兰古国是如何从一个繁华的城邦湮没到沙漠之中而成为神秘的死城的？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这座昌盛一时的交通枢纽突然变成了一片不毛之地？

考古学家们认为，这一问题应当和富有神秘色彩的罗布泊联系起来考察，从已经发掘出来的木简文书推断，古楼兰国气候湿润、植被繁茂，汉魏时期的罗布泊就位于古楼兰遗址附近，当时北面的孔雀河与南面的车尔臣河都汇入塔里木河，然后经库鲁克河在楼兰古城北注入罗布泊，罗布泊湖水孕育了楼兰城的文明。以后由于罗布泊向北移动，使得楼兰城水源枯竭、树木枯死、往昔兴盛的城邦面临着死亡的威胁，城内的居民们纷纷弃城远走，寻觅新的水源，而楼兰古国也随之渐渐消失。

作为古楼兰国消失的重要原因，罗布泊不断变迁的成因又是什么呢？有学者认为，原因在于塔里木河流水和风携带大量泥沙沉积湖中，湖底逐渐淤高，终于使塔里木河无法流入而另择流道，于是旧的罗布泊便干涸了。而新的罗布泊形成后，也依旧免不了遭到同样的厄运。也有的学者则将罗布泊的移动归之于塔里木河的改道，由于塔里木河与孔雀河所汇集的水来自昆仑山、帕米尔、天山山脉，夏季冰雪融化，河流流速加快，它的水流在土质易被冲刷的谷地上奔流，常常冲出一条新的河床，改道他向，造成另一个新的湖泊，而旧的罗布泊因得不到水而就逐渐干涸。

除了河流改道、罗布泊缩小以至迁移造成了楼兰古国的消失之外，也有不少研究者猜测人为因素与社会环境的影响也是促使楼兰国衰退乃至湮没的一个重要原因。有人指出，古楼兰的废弃以及城邦周遭的沙漠化产生，直接与当时的居民兴修水利迫使孔雀河、塔里木河南流进行灌溉，造成孔雀河、塔里木河改变流向不再流入罗布泊相关联。除此之外，我国古代历史上频繁的战乱，尤其是政局最为混乱的东晋十六国时期，由于各民族之间的纷争相伐造成水利设施和植被的破坏，也使得不少沙漠中的城市失踪。古楼兰国的消逝，很有可能与这些人为因素相关。

上述议论虽然为古楼兰国的失踪之谜提供了一些猜测性的解答，楼兰何以消失的疑问仍然没有被真正揭晓。除此之外，还有众多的疑团亟待解开：楼兰古国的规模与发展状况如何？楼兰的居住者们属于哪一个民族？古城在楼兰国处于何种地位？罗布泊又是在什么时候迁徙离开楼兰城的？要真正解答这些疑问，尚有待于考古发掘的新物证和研究者的不懈努力。

（慧中）

大食国名缘何而来？

《唐书》、《宋史》以及《通典》、《册府元龟》等古籍都提到，在离我国遥远的西方，有一个称作大食的国家。

大食国在哪里呢？《旧唐书·大食国传》记载，大食国“本在波斯之西”。该传还叙述了有关大食国建国的一个传闻：隋朝大业年间（公元605—617年），有个波斯人在俱纷摩地那山放牧骆驼，忽然听见狮子口吐人言，告诉他此山之西有三穴，穴中兵器甚多，你可取之；穴中还有黑石白文，“读之便作王位”。此波斯人以狮子之言寻之，果见穴，内有黑石、兵器、石上有文，教其反叛。于是，他便纠合亡命之徒，渡恒易水，劫夺商旅。人数愈聚愈多，势力逐渐强大，便割据波斯的西境，自立为王。波斯、拂菻（东罗马）各遣兵讨伐，都被他打败。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大食国开始派遣使者前来中国。

经过学者们的考证，《旧唐书》所述的大食国，就是公元7世纪兴起于阿拉伯半岛的阿拉伯帝国。摩地那即其最初的首都墨地那（俱纷则是墨地那南部小镇），黑石可能即指今麦加克而伯神殿中的黑陨石，恒易水指底格里斯河。阿拉伯国家建立之后，636年远征叙利亚，击溃东罗马帝国的5万大军，占领大马士革，又于次年攻占伊朗首都泰西封。因此，从《旧唐书》所述传闻中，只要剔除其神话部分，仍可见阿拉伯帝国兴起之一斑。

既然大食国无疑即阿拉伯帝国，那么我国古籍中的大食国名又是怎样来的呢？

我国古籍流行一种解释，以为大食国名源于国王的姓氏。《旧唐书》载，大食国王“姓大食氏，名嗽密莫末膩”。《新唐书》记，永徽二年有大食国

使者前来，使者“自言王大食氏”。《通典·大食国传》也载，大食国“其王姓大食”。

近代学者对此种解释产生了怀疑。他们遍查阿拉伯帝国诸王名单，都未发现有大食姓氏者。《旧唐书》所说的大食国王噉密莫末膩，他们认为实际上是爱米尔·阿尔·穆默呢的讹音，这是阿拉伯国家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644—656年）的称号，其它古籍所称的暮门、茂门、监盐莫念等都同这一称号的是音异译，意思均为信教者之王。穆罕默德去世之后，从第一任哈里发阿布·伯克开始，即有此称号，而无论是奥斯曼，还是阿布·伯克，都无大食姓氏。

于是，中国古代关于大食国名源由的传统解释，似乎被否定了。新的解释呢？人们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西方学者布隆哈尔在其《中国的伊斯兰教》一书中，以为“大食即波斯文的‘塔格尔’（Taguir，意为商人），或即亚美尼亚语之波斯讹字‘塔依’（Ta’i，牧人）”。沙西尔在《中国和西方》一书中则说，阿拉伯一词的意思是明哲，而波斯语称明哲为大食，波斯人自古即称阿拉伯人为大食人，古代中国人最初从波斯人那里才得知有阿拉伯人，因而沿袭波斯人的称呼，将阿拉伯称作大食。

我国学者洪钧于1900年刊行的《元史译文证补》一书中，认为大食即塔吉克，因其两名读音相同。后来，岑仲勉撰文《从人种学看天山南北之民族》、《塔吉克、噶勒察及大食三名之追溯》，从种族、肤色、语言方面否定洪钧此说，指出他是将塔吉克与阿拉伯混而为一。

清人徐继畲所著《瀛环志略》曾说，阿拉伯国即古条支国。张星烺在1930年出版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三编《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一书中，对徐说予以肯定，并认为“大食与条支皆波斯文‘塔基克’（Tajik）之译音”。他说，中国人之知有阿拉伯，始自汉武帝时张骞西使。张骞回国后，报告了西域各国的情况。“汉时之条支与唐时之大食皆‘塔基克’（Tajik）或‘塔孜’（Tazj）之译音，波斯人自昔即称阿拉伯人以是名。张骞闻自安息人，而唐初又传自波斯人也”。但现今我国史家大多都倾向于认为条支非阿拉伯，而是古代西亚的塞琉古王国，条支与大食不同语原，它是塞琉古王国首都安条克（Antiochia）的省译，首音“安”（An.）被略去。

冯家升于1955年发表在《光明日报》上的文章《从历史上看阿拉伯和中国的友好关系》，也认为大食源于波斯文的“塔吉”（Taji），但又说，“它或者是由阿拉伯的一个部族塔依（Tayyi）的名称而来”。张一纯在《经行记笺注》一书中则认为，“冯氏或者之说，迹近揣测，不知所自。”

岑仲勉在《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和《隋唐史》等著作中，不同意大食之名得自于波斯文“塔孜”（Tazi）或“塔吉”（Taji）之说。他指出，对阿拉伯人，外人有种种异称。他列举了阿拉伯一词的亚美尼亚文、叙利亚文、中波斯文、新波斯文、于阗文、西藏文的各种异称，但意思都指“耕种者”。他说，唐朝人称呼为多食或大食、大实、大石，是通过于阗或西藏文的音译，犹比清初通过蒙古语而有“俄罗斯”之音译，他认为冯家升关于大食一词来自波斯文“塔吉”的推断，是“未得其的。”

（詹义康）

黎轩国在何方？

黎轩国名屡见于我国古籍，该国以有众多“眩人”（杂技演员）而著称。

据说，伊朗安息王朝的国王曾送给汉武帝二个黎轩眩人，他们身高四尺五寸，“蹙眉峭鼻”（眉头皱缩，鼻子高耸），“乱发拳须”（头发蓬乱，胡须蜷曲），看来属于印欧人种。但是，人们至今却仍然没有找到这些眩人的祖居之地。

最早提到黎轩国名的是司马迁的《史记》，其《大宛列传》中说：“安息……西则条枝，北有奄蔡、黎轩，条枝在安息西数千里，临西海。”据此，黎轩国的位置是在今伊朗的北边。但范晔的《后汉书》却记载：“大秦国一名犁鞞（即黎轩），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地方数千里，有400余城，小国役属者数十。”与《史记》比较，《后汉书》作了两点不同的解释，一是黎轩即大秦，二是黎轩位于海西而非安息之北。后来的中国古籍大抵沿用范晔的解释。

《史记》和《后汉书》中关于黎轩国方位的矛盾叙述，长期以来一直困惑着人们。

1879年，西方学者琼斯在《中国观察》杂志上撰文，对《史记》所见黎轩、《后汉书》所称大秦进行考证，认为二者都指的是西亚塞琉古王国的塞琉西亚城。该城处于美索不达米亚中央，人口据说达60万，曾是西亚地区陆路商业最大的集散地，其重要性超过首都安条克。

1885年，德国人夏德所著《大秦国全录》一书出版。该书考证中国古籍所指海西，即海之西股，适用于红海（海东指波斯湾）；黎轩在海西，即指希腊人所说的彼特拉城。该城在红海海港阿那（今阿卡巴附近的伊拉斯港）之北约60里，本名叫列肯或列卡，即中国古籍中的黎轩的对音。公元一二世纪，彼特拉（黎轩）是一个国际贸易中心，从东方来的印度和中国的货物云集其地。1881年，瑞士旅行家博哈德发现了这座山城的故址，遗址上虽只剩下一所破败的大厦和一座茕茕孤立的石柱，但似乎仍可证明昔日市场熙来攘往的盛况和商人的阔绰。

《大秦国全录》出版之后，在学术界引起了热烈的争论。1904年，日本人白鸟著文提出异议。他认为黎轩是埃及尼罗河口的亚历山大里亚，由于该城名字较长；所以外国人都纷纷省略称呼之，有的称“亚诺山德”，或称“山德里亚”，黎轩一名则取其中两个音节“历卡”和“安”，所以是一种讹传。1915年出版的赛克斯的《波斯史》依据《史记》，认为黎轩在安息之北，应是希尔克尼亚。同年，伯希和著文《黎轩为埃及亚历山大城说》，赞同白鸟的观点。1928年，藤田撰《黎轩与大秦》一文，认为大秦即黎轩之说始自中国的三国时代，似不可信，而《史记》言黎轩在安息之北，乃张骞之亲见闻，想当无误。据此，他考证黎轩位于古代伊朗高原西部米底之东端，其城遗址在今德黑兰之南约3英里远的雷甘。雷甘之音最与黎轩相近，原属塞琉古王国，后属安息，所以安息得以将其眩人献于汉廷。此外，西方学者中还有认为黎轩即指罗马帝国，或东罗马帝国。

我国学者张星轩在其1930年出版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不同意夏德等人的观点。他说，黎轩二字原是罗马的古代读音，因为在海西，所以也称海西国。这里说的海，即指地中海。从其方位而言，黎轩国显然是指罗马全国而言。因此，绝非如夏德等人所说，黎轩仅指罗马帝国东部的叙利亚或埃及。而且，论及叙利亚的地位，很难说是在红海之西，故不能称之为海西国。

岑仲勉1959年修订出版的《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一书，则力排众议，

从黎轩一词的语原方面考证，认为该名称最早起自希腊东侵之际，含混地指西方，犹如元、明时代称其为西洋，清代称泰西，因为古代地理学识浅陋，语言简练，才会如此称呼。这好比欧洲人称我国为“赛里斯”，历数百年而不变。我国周亡而为秦，秦亡而为楚汉相争，楚亡而为汉，欧洲人或者不知，或者有所知但不因此而改变其称谓，仍将此一方区域称作“赛里斯”。他说，称名之例，中外同符，“是故希腊之盛也，希腊可以称黎轩，罗马之兴也，罗马可以称黎轩，希、罗消长之间，固不问也”。黎轩本来是含混的方区，硬要判定它专指希腊东方，或罗马东方，或罗马之非洲属地等等，这犹如“出门合辙”，极为希罕。因此，他推测道：“黎轩、大秦、海西三名实同一语原，海西、大秦，均出‘西’之一语而演出，黎轩者西之音译也，海西者西之义译也，春秋、战国之际，秦国居西方，大秦者音译而兼取义者也。”

王治来在1980年出版的《中亚史》第1卷中，又提出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黎轩或谓塞琉古王国，或谓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这只是时间上的先后，都在西亚叙利亚之地。他指出，对《史记·大宛列传》有两种标点法。按一种标点法，“安息……西则条枝，北有奄蔡、黎轩。”赛克斯所言希尔克尼亚正是在帕尔提亚（安息）之北。按另一种标点法，黎轩下属为句，则是“黎轩、条支在安息西数千里，临西海。”黎轩当在叙利亚。王治来说，由于标点不同，导致两种不同的解释：“叙利亚和希尔克尼亚，迥不相牟。两地相隔，竟达数千里之遥。”

（余康）

“蒙古”一词应如何解释？

“蒙古”之名的异译，唐代已见于著录。《旧唐书·北狄传》作“蒙兀”，《新唐书·北狄》作“蒙瓦”。唐代以后，蒙古之名的异译至少有30余种，详见洪钧的《蒙古考》、王国维《萌古考》、韩儒林《蒙古的名称》、邵循正《蒙古的名称和渊源》。在文献上正式使用“蒙古”二字，是无名之《炀王江上录》（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三引）。

关于“蒙古”一词的涵义，各书解释颇为歧异。

《蒙古世袭谱》：“（帖木真称成吉思汗时，质言之，即1206年）始号蒙古，以其剿定诸国，故曰蒙，取居中驭外之义，故曰古”（转引自韩儒林《蒙古的名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之《穹庐集》；内蒙古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编《辽金时代蒙古考》，中央民族学院1984年印本）。《蒙古世袭谱》就汉译名“蒙古”二字，望文生义，令人啼笑皆非。

屠寄《蒙兀儿史记》：“蒙兀之义谓银。……或曰屠弱、曰鲁钝者。”

《黑鞑事略笺证》：“鞑语谓银曰蒙古。女真名其国曰‘大金’，故鞑名其国曰‘大银’。”

波斯史学家拉施特在其主编的《史集》中说：“‘蒙古’一词，最初作萌古，意即‘孱弱’和‘淳朴’。”“施密德注释其所译《东蒙古史》之‘库克蒙古勒’云：‘蒙古一名，由意为傲慢勇敢之Mong字孳乳而出’……库克蒙古勒乃Köke Mongghol的译音，此云青蒙古，和唐代突厥人自称为青突厥，意义完全相同。因为青色是天（Tengri）的颜色，在塞北民族固有的萨满教中，是神圣的颜色。……青蒙古含有宗教意义，在某种情形下，蒙古人自称如此。”

蒙古族学者道润梯步在《新译简注 蒙古秘史》中说：把“蒙古”解作“银”这显然是无知的瞎说。……拉施特云，‘蒙古一词意即屠弱和淳朴’

不知何所据而云然。……与此相反，又有勇敢说，更有沙漠说，看来都是无稽之谈。《黑鞑事略》云：‘其常谈必曰：托着长生天底气力，皇帝的福荫。彼所欲为之事，则曰：天教怎地；人所已为之事，则曰：天识着。无一事不归于天，自鞑主至其民，无不然。……蒙古是个敬天的民族。而天是个永恒的存在，故曰长生天。据此看来，‘蒙古’一词似与长生天有关。……故蒙古云者，即长生（或永恒）的部族之意。’

元史权威韩儒林和蒙古学者道润梯步的意见，可谓：不谋而合。

余大钧《关于‘阻卜’的语源、对音及语义》说：经过本世纪数十年中外学者的努力研究，“逐渐得出一个结论：阻卜即鞑鞑，阻卜为鞑鞑的一个别称。……‘阻卜’的原名意为‘草原’。”（《辽金时代蒙古考》146至154页）方壮猷《鞑鞑起源考》说“鞑鞑一名之内容，实含有下列四义：最广义——亚洲北方诸民族之统称；较广义——中国北方诸民族之总称；较狭义——蒙古民族之别称；最狭义——蒙古民族之一部塔塔尔之专称。”（《辽金时代蒙古考》第43页）如取较狭义，鞑鞑——阻卜——蒙古应是同义词。而按余大钧意见，“蒙古”一词即“草原游牧民、草原游牧部落”之意。

（马立臣）

莫诺莫塔帕王国起源于何时？

如果你有机会踏上那片炽热的、美丽富饶的土地，那非洲大陆特有的风情及充满迷幻色彩的古文明一定会深深地吸引你。

在今天的世界上，你如果提到埃及，一定会有许多人联想到金字塔和那些沉睡了几千年的“木乃伊”；你如果讲起津巴布韦，会有不少人想起“石头城”及津巴布韦文化；而你要是谈及莫诺莫塔帕王国（Monomotapa），则鲜为人知，因为它是个至今仍是扑朔迷离的古代小国，而关于它的起源有着多种不同的观点。

莫诺莫塔帕王国是南部非洲一个重要的古国，这个国家自称为“马卡兰加”，意即“太阳之国”。而阿拉伯人称之为“姆瓦纳莫塔帕”（Mwanomotapah），意为“矿山之主”，该词在当地班图语中的含义则是“被掠夺地区之主”（MwanaMatapa）。当葡萄牙人到达该地区后则将之讹称为“莫诺莫塔帕”，并以此作为该王国的国名。莫诺莫塔帕王国位于现在的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西部，王国的京城叫作“津巴奥契”，其地址尚未确定，但许多学者认为它就是著名的“大津巴布韦”遗址。

关于莫诺莫塔帕的起源，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该王国建于13-15世纪，是由绍纳人的军事酋长梅托塔（Mutota）率部建立的；另一种观点认为是起源于10—12世纪，最后一种认为起源时间可以追溯到5世纪前后，或更早3-4世纪。

持第一种意见者所根据的是为当地人熟知的、口头流传下来的历史故事，它是口授的方式一代又一代地传下来的，因而今天津巴布韦的居民对他们的祖先及其国土的历史知道得很多。传说中梅托塔统治下的王国兴起于15世纪初，当地人仍未忘记这位国王及其所开创的事业。据说约1450年前后，梅托塔国王葬于唐得（Dande）河水的小丘，这些非洲人就将此处认作为国土的心脏。古老的传说中说在新月出来的时候，你如果站在山丘上国王的墓边，只要心诚，你就能听到梅托塔的那面巨型鼓（卡古路库特 Kagurukute）的轰鸣。古老的传说还有许多其他丰富多彩的内容，一些学者经过较为细



致的研究后得出：关于梅托塔及其子民的故事是基于历史的真实，尽管人们不可能在那儿听到雷鸣般的鼓声，但从中却能找到颇为真实的历史回音。故这派学者们断定：莫诺莫塔帕王国得名于国王梅托塔，是外来民族误以王名当国名而造成的。莫诺莫塔帕的建立时间应不晚于 15 世纪。另一方面基于人们在当地发掘出的一些中国瓷器碎片，经技术测定，时间为 1200 - 1500 年间。因而得出莫诺莫塔帕建于 13 - 15 世纪这个观点。

第二种观点主要是依据 10 世纪中叶马苏第所写的《黄金草原和珠玑宝藏》一书。该书记载了作者在非洲的见闻。他曾到过的 kanbaln 岛，学者们认为那显然是现属于坦桑尼亚或莫桑比克的某个近岸岛屿。马苏第写到：在赞比西河入海处，他曾听说有个非常强大的非洲国王，该王凌驾于其他非洲国王之上，其统治地区盛产铁、黄金和象牙。马苏第将当地的非洲黑人称作“Zanj”，而那个强国就被叫作 Zanj 王国。另一个依据来自 12 世纪中叶的伊德里亚，在他的地理著作中又再次提到了这个地区的王国及其繁荣的对外贸易。

持第二种观点的学者们相信，马苏第所听说的 zanj 王国也就是后人听说的“姆瓦纳莫塔帕”的前身，因而将莫诺莫塔帕王国的起源定为 10—12 世纪。

第三种观点是据考古发现而提出的。首先是根据在现津巴布韦东部和莫桑比克西部（原莫诺莫塔帕王国内）所发现的山坡梯田遗址。该遗址约二三千平方英里，其四周有水井及许多长达数英里、深 1 米的水渠。该遗址从 1951 年起发掘，现已断定该山坡梯田遗址建筑于 5 世纪前后，其次所依据的是 1950 年在现津巴布韦遗址的发现，考古学家对遗址中所发现的仅有的两块木片分别进行了两次 C14 测定，得出时间为 6—8 世纪。同时还有其他一些发现，根据这些，形成了关于莫诺莫塔帕王国起源的第三派观点：王国于 5 世纪前后兴起。有的学者更大胆地提出，在 3—4 世纪王国可能已建立的设想。

这三派主要观点，虽然都持之有据，但却都不是无懈可击的。因为每派观点的提出，所依据的往往是同一类型的材料，这样就容易产生一些偏误。比如，有文字记载表明：大约在 425 年前后，该王国势力扩张，梅托塔的都城北迁，并征服了坦戈（Tango）和塔瓦拉（Tavara），他因此而获得“姆瓦纳莫塔帕”的称号，而以后的国王就都沿袭这个称号。这段记载说明：被人们讹称为“莫诺莫塔帕”的国家并非兴起于 15 世纪，而是兴盛于 15 世纪。这一点就与流传下来的历史有一定的出入，那么哪个更接近于历史真实，这还需进一步研究、考证。

从学术界的研究看，存在着一种趋势，即越来越偏向于莫诺莫塔帕王国在较早的年代已建成的说法，但仍未有定论，也许将来的人们会找到圆满的答案。

（陈凌云）

## 地理发现篇

谁先环航非洲大陆？

环绕非洲的航海探险活动一向被认为是 15 世纪上半叶由许多葡萄牙人多次探险完成的。据史载：1415 年葡萄牙人占领休达。1432 年到达亚速尔群岛。1445 年涉足佛得角。1471 年抵达几内亚，接着进占他们命名的“胡椒海岸”、“象牙海岸”、“奴隶海岸”和“黄金海岸”。80 年代他们到达刚果和安哥拉。1487 年迪亚士发现好望角。1479 年达·伽马率领 160 名水手从里斯本出发，沿着前人开辟的航路绕过非洲南端进入东非海岸，完成环行非洲的探险。但首先环航非洲探险的果真是葡萄牙人吗？这一直是个历史之谜。

一些学者认为，早在公元前 1000 多年前，人们就先后开始了环绕非洲大陆的探险。腓尼基人、阿拉伯人、古埃及人、波斯人都涉足此壮举。根据希伯来编年史，在公元前 1000 年到公元前 900 年期间，所罗门王的腓尼基水兵，从一个名叫欧弗的商业城镇带回黄金、象牙、孔雀和猿。他们每 3 年往返一次。有的学者认为这个欧弗可能是东非海岸的索法拉或津巴布韦。这是东非海岸的探险活动留下的一些零星记载。希罗多德所著《历史》一书中比较详细地记载过埃及国王尼科在公元前 600 年到公元前 595 年，派遣腓尼基水兵环航过非洲。这条史料说：“于是腓尼基人便从红海出发而航行到南海去，而在秋天到来的时候，他们不管航行到利比亚的什么地方都要上岸，并在那里播种，收获谷物后再继续航行。两年之后到第三年的时候，他们便绕过了赫拉克勒斯双柱（即今直布罗陀海峡）回到埃及。在回来之后他们说，在绕行利比亚的时候，太阳是在他们的右手”。一些学者如罗伯特·罗特伯格认为：这次探险实是可能的，他们推测这次航行是尼科国王为同希腊商人竞争，希望从红海到赫拉克勒斯双柱开辟一条新航线。这些受命的腓尼基人可能在 11 月底起，在红海考赛尔附近启航，在绕过瓜达富伊角之前顶着红海的逆流和亚丁湾里的东北季节风，划桨前进，然后，他们就可能借着季节风和强烈的顺流驶向南方。或许他们在 9 月跨过赤道后注意到太阳是在他们的右边——也就是正午时分太阳在他们船的北面。他们愈向南去，这个现象就会愈明显；同时，莫桑比克和厄加勒斯海流就会带着他们绕过好望角，以后他们在此以北停留播种以后，向前航驶即进入比夫拉湾。然后抵达里塔尼亚或摩洛哥。再作一次播种和收获后，即达到赫拉克勒斯双柱和他们熟悉的水域了。

北非的迦太基人也曾出直布罗陀海峡探险非洲。约在公元前 1100 前腓尼基人开始在北非建立殖民地，其中以建于公元前 800 年的迦太基势力最为强大。稍后希腊人也涉足北非的昔兰尼加，并在公元前 7 世纪发现了赫拉克勒斯双柱（即今直布罗陀海峡）。但迦太基人为了排除经商的竞争，对外曾封锁了直布罗陀海峡。公元前 6 世纪末，有一个名叫欧塞迈奈斯的马西利亚人据说到过西非海岸。他声称到过一条河，可能是塞内加尔河，那里的河水被风刮得往后倒流，而且河里有大量的鳄鱼。公元前 500 年到公元前 470 年的某些时候，迦太基政权命令汉诺“航经赫拉克勒斯双柱”。在非洲“建立利比腓尼基城市”。汉诺不久率领一支由 60 艘组成的可容纳 3 万人的船队航行西非海岸，他越过现今顿西弗特河口之后又到达现今和德腊河。逗留数月后继续南下。抵塞内加尔河以后又再向南行，停泊在长满“各种芬芳树木”的一个避风港。学者们认为，这应是佛得角。两天后，他们驶入一个广阔的海岸，大概就是今天的冈比亚河口。以后又进抵比扎戈斯湾。经过 4 天的航程，

夜晚他们望见陆地还是一片火海，其中有一个比别处大火烧得更旺的冲天火柱，几乎要碰到星星似的。在白天看到这是一座非常高的大山，叫着“诸神的战车”。一些学者认为，这座山即是今天的喀麦隆火山。它当时是一座活火山，它以一 1.336 万英尺的高度俯瞰着比夫拉湾。他们在一个岛上还遇见了黑猩猩。汉诺的航海探险到此似乎就停止了。他率领船队返航复命。他的这次航行从海路打开了迦太基人与西非的零星通商。希罗多德曾记载迦太基人乘船到大西洋沿岸某地、以贸易方式用商品换取黑人的黄金。另一条史料也谈到迦太基商人在大西洋沿岸瑟恩与黑人进行过贸易。一些学者认为，瑟恩即是奥德奥多河口上的赫恩岛。考古学家在摩洛哥大西洋沿岸也发掘出迦太基时期的商站遗址。迦太基人为了垄断商业一直封锁了出直布罗陀海峡南下西非的海路。他们在国外扬言：大西洋是一个无风、泥泞、浅水、长满海草的海洋。当时希腊人也普遍地相信，即使非洲不与大陆相连接，也一定过于炎热，无法进行环航。所以尽管活跃于地中海世界一时，希腊人并未涉足探险非洲。

迦太基人从西向东环航非洲未竟的探险，很可能在波斯国王薛西斯（公元前 485 年—公元前 465 年）时期由一名叫萨塔斯贝的年轻人重演了一次。根据希罗多德在著作中记载：萨塔斯贝因奸污了一个望族的姑娘，被薛西斯处以刺刑。萨塔斯贝的母亲，即大流士的妹妹为他求情，说她将要把一个比薛西斯的惩罚更重的惩罚加到他身上，这就是令他环航非洲赎罪。薛西斯因比采纳此建议，命令萨塔斯贝从赫拉克勒斯双柱绕过非洲到达红海。萨塔斯贝在埃及弄到一条船和一帮水手驶入大西洋。他们经过现在名为斯巴尔特的海角，朝西南方向继续航行了几个月。但他在大海上航行了数月后看不到边际，于是回头驶向埃及。他复命国王薛西斯朝廷的时候，声称回头时“发现海岸上盘踞着一些矮人，他们身穿棕榈叶做的衣服。”由此推断，他们可能达到了几内亚湾。

因此，究竟是谁首先完成了环航非洲的探险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李继东）

哥伦布到底是哪国人？

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海滨的和平广场上，矗立着一座巍峨雄壮的园柱形纪念碑，纪念碑面临浩森的地中海，碑高 199 英尺，用赫红色大理石造成，上面书写着“光荣属于哥伦布”、“向哥伦布致敬”两行大字。环绕柱体中部，雕有 5 个凌空飞舞的女神，底座车周雕有 8 只巨大而神态各异的黑狮。碑顶端是一尊哥伦布全身立雕象，他双眸凝神远望，挥手指向前方。离纪念碑百米不远处的港口，停泊着哥伦布首次出航探险时乘坐的“圣玛利亚号”复制品。这是一艘黑色木帆船，船身长 25 米，最宽处 8 米，重 90 吨。原来的“圣玛利亚号”已在航行途中触礁沉没。1492 年当哥伦布从新大陆返回西班牙时，曾奉诏来到这里的圣阿嘉特教堂朝拜西班牙君王伊伯拉和斐迪南。

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将世界历史推进到一个伟大的崭新的时代。尽管不少人著书立说，证明在他之前已有人到达美洲，如 10 世纪后期 11 世纪初期的挪威人、冰岛人，《梁书》记载的公元 5 世纪僧人慧深等；但他们的到达均不能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相提并论，前者只是零星的、个人的活动，没有对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产生什么影响，而后者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事件。它对欧洲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对美洲大陆历史进程的改观都

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和深远影响。哥伦布作为一位伟大的历史人物将永远名垂史册。

然而，这样一位新世界发现者、伟大的航海家究竟是哪个国籍的人呢？其中不乏有说他是葡萄牙人、卡斯蒂利亚人、加泰隆人、科西嘉人、马霍尔人、法国人、英国人、德国人、希腊人、美国人的，甚至个别美国人竟说哥伦布是一个真正的印第安人，只是因为“被风吹过去了”（一种神话中常用的交通手段），因而他知道回家的路，这自然是十分荒诞的。但较普遍的说法是，哥伦布 1451 年出生于意大利的热那亚城，祖父乔瓦反·哥伦布是一个经营毛纺织业作坊的手工业者，作坊开设在城东 5 里处的昆特镇，父亲多米尼科·哥伦布是一个独立经营呢绒作坊的手工业能手，拥有纺织机，作坊建在热那亚城东门附近。他还是织布行会会员，在同行中享有一定的威望。1445 年，他与一位住在比萨格罗河谷的纺织工女儿苏珊娜·丰唐纳罗莎结婚。6 年后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就降生在这里。关于哥伦布家庭和他的早期生活，人们知道得很少。他在 14 岁时只上了一年不到的拉丁文学校，以后就开始出海航行。他曾当过海盗。1476 年他参加了葡萄牙反对热那亚的一场海战，当时哥伦布的船中弹起火，他靠一把桨游到岸边，登陆后流落在里斯本，后投靠同乡谋生。此后到 1479 年替商馆做生意，1479 年起重又过着海上漂泊生活。1483 年哥伦布向葡萄牙王提出西航印度的探险计划，请求给予援助；然遭拒绝。1486 年又向西班牙君王求援也没结果。此后又分别向英法协商远航事宜，仍不成功。直到 1492 年 4 月才与西班牙王室签订了实现“伟大事业”的协议。当年 8 月 3 日黎明，哥伦布率领“圣玛利亚号”、“平培号”、“尼尼亚号”从西班牙帕洛斯港扬帆出航，横渡大西洋，终于在 10 月 12 日登上了“新大陆”。

但 1981 年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这些不能证明哥伦布是意大利人，他从未在哪个场合声称自己是热那亚人。1476 年海战他是葡萄牙一方的人员与热那亚作战，此后再也没有回到热那亚。他没有用意大利文写下任何东西，甚至给家人的信件和日记都是用西班牙文写的。他自己的名字也习惯用西班牙语拼写，并希望别人也这样用。因此，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他是一个定居在热那亚的西班牙犹太人。西班牙历史学家拉斐尔·卡尔萨达、伦敦地理学会的曼斯菲尔德也从大量历史史料中证实这一观点。委内瑞拉历史学家埃尔马诺·内克塔里奥·马利亚在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于 1978 年在马德里发表的《美洲发现者哥伦布是西班牙的犹太人》，更引起人们的注目。他提出，长期来由于两个哥伦布的名字和拼写相同，人们一直把热那亚的哥伦布和西班牙的哥伦布混为一谈。实际上前者全称为克里斯托福尔·哥伦布，出生在热那亚；后者全称为克里斯托瓦尔·哥伦布，出生在马略尔卡岛的赫诺瓦。发现新大陆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虽然他也从事过航海业。经过考证埃尔马诺·马利亚还得出，西班牙的“哥伦布”是“鸽子”意思，这是马略尔卡岛上一个很古老的姓，来自犹太人家族的祖姓。

而 1981 年版的《西班牙历史百科辞典》、1983 年版的美国《柯里尔百科全书》都断言哥伦布是意大利人。前者还以 1498 年 2 月 22 日哥伦布家族的长子继承权立法的文件作佐证，不过同时声称这份文件仅仅是个抄件，以致人们怀疑它的真实性。另一本《美国百科全书》认为哥伦布所以用意大利语，是因为其母语利古利亚方言不是一种书面语的缘故。

但前不久挪威一位海运史作家桑纳斯撰文称，哥伦布可能是挪威人。他

在《克里斯托弗·哥伦布——一个来自挪威的欧洲人》一书中提出，哥伦布是挪威的一个贵族，名叫克里斯托弗·邦德，同时他还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是在 1477 年，而不是通常说的 1492 年。这本书已在挪威引起广泛报道、怀疑和兴趣。有些人籍此视为一个迟到的雪耻机会，为什么忽略了斯堪的纳维亚的航海家，要知道挪威航海探险家埃里克松早哥伦布 500 年即发现了北美洲。

关于新世界发现者哥伦布的国籍至今还是一个扑朔迷离的谜，相信在纪念哥伦布发现新大陆 500 周年的纪念活动中，它将还是一个引起人们热烈讨论的课题。

(周琤)

哥伦布的七字母字谜图有何含义？

从欧洲向西航行到亚洲的设计者、美洲的“发现者”哥伦布，是中世纪最后一位冒险家，也是近代资产阶级的第一位航海家。他的思想和实践是时代的产物，是科学知识、神秘哲学和神学的混合物。我们从哥伦布在各种文件上所作的奇特而神秘的签名中，可窥见其上述特点。他的签字形式和内容象一个神奇的斯芬克司，使人产生无数的猜测、联想和幻觉。

在 1498 年出现的一份哥伦布签署的继承书上，这位航海家具体描述了其七个字母的签名形式：“唐·迭戈，我的孩子，或是任何继承这一继承书的孩子，当你接到并拥有它之后，要以我的签字方式签名，我现在已习惯这种签字方式了，即：在 X 上面写下 S，在 M 上面写下罗马字母 A，在 A 上面再写下一个 S，最后，在希腊字母 Y 上面写下 S，并按我现在这样加上直线和圆点；这就象我的签字了，这种签字我写下了许多，但是这一个最好。”据美国学者莫里逊的估计，在现存的各种文件上，哥伦布采用这种形式的签字，多达四十四五次。这究竟含有什么意义呢？是基督教神学象征物，还是神秘的哲学符号？

哥伦布签字时，总是分别在三个 S 两边各加一个圆点，而其他字母两旁则不加。同时，哥伦布在继承书文本中特别讲到了这些圆点，即斜线符号。此外，S 这个字母对哥伦布有特殊意义；在他读过的一些书籍的旁注中，经常单独写有 S 这个字母。我们还应注意到，哥伦布的签字形式表现为严格的几何图形，即把 XS、MA 和 YS 上下严格对齐，这样整个签字形式明显构成三角形状，这个字谜图如下：

· S · · S · A · S · XMY

：XPOFERENS 对此，不少学者根据中世纪末期欧洲文化传统和哥伦布的思想文化修养，作出各种解释和猜想。

这个字谜图的三角形状使有的学者推测，对《圣经》作出神秘解释的希伯来神秘学说对哥伦布的影响。例如，毛里塞·戴维在他的《谁是哥伦布？》一书中，为了论证哥伦布是希伯来人出身，就把这种字母三角阵式的签字解释为一句宽慰哥伦布犹太人心灵的“珈底什”(Kaddish，犹太人每逢礼拜或为死者哀悼时，祈求上帝的祈祷语)。此外，1927 年在里斯本，莫塞斯·贝·萨瓦特·安萨拉克在《克里斯托瓦尔·哥伦布签名释义》一文中，把哥伦布签名中的字母同相近的希伯来文字母相对照，并作出相应的解释。他认为这个签名的意思是“万军之主、神圣和唯一的上帝。”尽管在希伯来文字母“迪英”和哥伦布所写的“Y”的独特形式之间存在相似之处，但是这不能证明他懂希伯来文。

此外，还有的学者以哥伦布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为依据，从其基督教信仰方面入手，研究其神秘的七字母字谜图。众所周知，在中世纪欧洲，由于教士阶层垄断了文化教育，一切文化活动都染上了浓厚的宗教色彩，以神为宇宙中心的天主教会世界观主宰了旧大陆。在这种“上帝”的文化熏染下，哥伦布的言行必然抹上鲜明的宗教色彩。史实表明，哥伦布横渡大西洋的探险活动，有其明确的宗教目的，这就是为基督教的扩张效劳，其思想掺杂了中世纪骑士式的护教精神。他在第一次美洲航行日记中，就曾表白：“陛下，您们都是天主教徒。诸位贵族王公都是虔奉神圣的基督教信仰，并推动其传播，都是穆罕默德派与其他偶像崇拜的异端的仇敌；决意派遣我，克里斯托福·哥伦布前往印度，谒见诸君王，访问各地城市及其风土人情，旨在使他们归依我们神圣的信仰，……”根据哥伦布虔诚的基督教思想，美国学者莫里逊推测认为，其七个大写字母相应是七个词语的缩写略语 Servus Sum Altissimi Salvatoris Xpistosi Mari-ae, Yibs. 意思是：“我是圣母玛丽亚的儿子，最崇高的救世主基督的仆人。”最后一行是用希腊拉丁体表示哥伦布的教名。字谜图突出说明哥伦布在非基督教地区肩负传播基督教的重要使命。

但是，各个学者对哥伦布的奇特而神秘的签字形式所作的不同解释，只是依据有限的史料，尔后进行揣摩、猜测而得出的结果。因此，七字母字谜图之谜底仍未彻底揭破。

（刘文龙）

腓尼基人是美洲最早发现者吗？1987年，巴西潜水员在瓜纳巴拉湾发现了二具瓷锚，不久在附近其他地方又发现了陶瓷花瓶，经考古学家考证这些都是公元前1世纪制品。在这以前，这里还曾找到过古罗马人盛酒用的双耳罐。专家学者认为这些物品是从这里海域的腓尼基人沉船中获得的。据此他们推测腓尼基人早在公元前就已到过美洲。

关于美洲大陆是腓尼基人最早发现的说法不是现在才有，早在100多年前就有人提出了。1872年在巴西的一个村庄发现了一块刻着奇特文字的石碑。当时有人将石碑上的碑文拓下，送到里约热内卢请巴西国立博物馆馆长拉迪斯拉尔·内特鉴定。内特经过一段时间艰辛的考证工作，认为这是腓尼基文，并把碑文翻译了出来：“……我们10艘船穿越红海，飘行2年，绕非洲航行了一周。由于遇上风暴，舰队被冲散了。现在我们12个男的和3个女的来到了这新的海滨。承蒙大慈大悲的神的赐顾。这块土地现在由船队队长我担任统治。”内特认为远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腓尼基人就已来到了美洲。

内特的断定还在于人们对古代腓尼基人航海能力的了解。早在公元前2000多年，腓尼基人就以善长航行闻名于世。当欧洲人听信大西洋是世界尽头，无人能越过宣布罗陀海峡的传说时，腓尼基航海家们已冲出地中海，沿着大西洋到达英吉利、西非了。公元前5世纪，伟大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著作中颂扬了腓尼基人非凡的航海能力。他记叙了这样一个故事，公元前7世纪埃及法老授予腓尼基航海者一个任务，要他们从红海出发，环绕非洲航行，不得向后转，且始终海岸要在右边，最终经地中海回到埃及。就这样一队腓尼基人乘坐三艘航船，在历尽三年艰难里程后终于绕非洲航行一周返回故土。这是人类航海史上第一次环航非洲，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内特和其他一些学者正是在洞悉腓尼基人航海知识的基础上，又以拉美发现的腓尼基文

物为依据，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然而，欧洲不少学者对上述观点嗤之以鼻，认为它完全出于主观的推断和猜测，没有科学根据。但是 1986 年美国马萨诸塞州布兰克斯大学 S·H·格特恩教授则明确表示，他同意内特的看法，并指出碑文是以古代腓尼基所特有的表现方法写成的。这种方法在 19 世纪的学术界尚不为人知。另一位学者 F·M·库罗斯也从语言角度对碑文作了分析，认为碑文是一件赝品，它是汇集了腓尼基各个历史时期的碑文撰写法才写成的。

但著名的《美洲发现史》作者 S·E·莫里索截然反对格特恩和库罗斯的观点，他提出石碑与碑拓来历不明，很可能是后人伪造的。由于石碑已经失踪，现在人们已无法依据实物再作鉴定了。

不过主张腓尼基人是美洲大陆最早发现者的一派，又提出了一个新的理由，即土耳其海军提督比里·莱伊斯于 1513 年绘制的世界地图。该地图是以亚历山大图书馆在公元前 47 年遭到火灾后幸免于难的海图作蓝本绘制而成的。如果这一说法能成立的话，那么在当时给埃及的地图绘制者提供详尽地理资料的只能是腓尼基航海者。但人们不禁又要提出疑问，在这被称为地理大发现的年代，为什么莱伊斯不可能从葡萄牙或其他国家的航海家们那里获得具体资料呢？

还有一部分学者在对地中海和中美洲古代文化的遗址、古迹作比较后得出这两个地区很可能在很早的历史年代就有过交往。因为奥尔梅克人、玛雅人使用的象形文字与古埃及人的象形文字极为相似，在金字塔的建造上也有雷同之处，建筑艺术如浅浮雕、一些人物头象雕刻特征也有巴比伦雕塑艺术的遗风和特点。此外，在天文方面，共同都创造了用以预测天体和四季变化的历法。这些不能不看作是腓尼基人给拉丁美洲带来东方文明的结果。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还在对奥尔梅克时代织布鉴定中发现，织布用的棉花乃是产于美洲大陆的棉种和埃及长纤维棉种交配的产物。那么奥尔梅克时代的埃及棉种又是怎样长途跋涉来到美洲落户的呢？人们认为这很可能是腓尼基人将棉种运往新大陆的。但是这也只是一种推想而已。

究竟是谁先发现和到达了美洲？是腓尼基人？是哥伦布？还是中国人或者其他国家人？可以说至今没有一个为大家所接受的定论。

（赵长华）

中国人是美洲大陆的最早发现者吗？

究竟是谁最早发现美洲大陆？众所周知的是哥伦布在 1492 年 10 月 12 日，在水天相连的大西洋上飘泊两个多月后，终于率领一些水手，在今巴哈马群岛中绿树成荫的瓦特林岛登陆。当时他误以为所到之地就是印度，因此称当地居民为“印第安人”。新航路的开辟给欧洲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影响，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长，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哥伦布作为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大功臣，自然为今人家喻户晓。

自从两个世纪以前，学者们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见解：殷人航渡美洲。虽然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是人所皆知的史实，而实际上，中国名僧慧深比哥伦布早 1000 年前已经先期发现美洲大陆，并曾在墨西哥等地居留活动约 40 年。公元 5 世纪末，慧深回国后，将其亲身经历公诸于世，正式载入了史籍。早

在 1500 年前，中国和美洲人民已经开始交往，只是从当时情况看，双方的交往主要在民间而不是在官方进行，而交往方式主要是佛教文化传播，而不是稳固的政治经济关系。

尽管中国与美洲“相去三万里，昼夜相北驰”，但是几十年来大量的文物考古证明：太平洋两岸的文化习俗有许多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地方。在秘鲁发现了一尊奇特的美洲女神裸铜像，她双手提着铜牌，两面铜牌上各铸有“武当山”三个汉字。像这类印有古汉字的文物在美洲已发现 140 多个，从行文字体判断，上自殷商，下至南宋，几乎历代时期都有。最近在墨西哥发现了一方“大齐田人之墓”的汉文石碑，它是我国战国时代或秦末从山东沿海乘船逃亡到美洲大陆的齐田人的遗迹。这些都是古代中国与美洲开展交流的物证。

人们还发现，表明中国与美洲早有因缘的民情风俗就更多了。在墨西哥南部有一口“圣井”，天旱求雨时要选送美貌少女投入井内，类似我国古时“河伯娶妇”的传说。我国古代石刻和帛画中的神祇，在墨西哥许多地方的古代石刻中也时有所见。笛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首创发明的，而在秘鲁出土的银笛和在墨西哥发现的陶笛，笛管的设计和笛孔的距离，竟然与我国的一模一样。另外两地还有许多有趣而发人深思的共同点，比如中美洲威哥尔印第安人和中国人的面貌十分相像，因此墨西哥人干脆把他们叫做“秦佬”，意思是“中国人”。难怪当地有的印第安人见了华人，竟然以“同乡”称之。中国与美洲的文化习俗如此相似，显然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现象。

在争论不休的舌战进行过程中，各类文献史料也不断出现在诸家佐证之中。自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墨西哥和美国加利福尼亚的太平洋沿岸的浅海中发现了许多先人留下的“石锚”，为早期中国人横渡太平洋提供了新鲜材料。一系列的新发现表明，这是两三千年来来自中国的古船留下的物件。我国古人把锚叫做“碇”或“碇”，人们把这种石头固定在船上，起着船锚的作用。

既然石锚是数千年前中国海船留下的遗物，那么当时驾驶船只的是一些什么人呢？经过学者们考证，原来大约在 3000 年前的我国殷商末年，一批逃亡的中国人就已到达中美洲的墨西哥，甚至在拉文塔地方建立了自己的都城，因为在这里发现了众多具有浓厚殷商文化特征的虎神崇拜、石斧石像、饕餮纹和十分类似甲骨文字样的文物遗迹。这些学者进而提出：古代墨西哥著名的奥尔梅克文化的突然兴起，和外来殷商文化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为什么我国商朝末年殷人要向海上逃亡呢？原来在武王伐纣之前，殷纣王曾率领大军征讨位于现今山东省的“人方国”，打了胜仗以后，军队便留驻于此。后来纣王被武王打得惨败，殷商王朝覆灭，留守“人方国”的殷商军队国破家亡，为了寻得栖身之所，只好仓卒入海而逃。

商代祖先是否居住在渤海湾边的一个航海部落，他们有着前人积累的丰富的航海经验，而且素有崇拜太阳的习俗，笃信宗教所说的日出的东方可寻得“乐土”。于是，他们经年累月，在大海上漂泊，历经艰辛，终于航达美洲大陆。在殷商时代，人们也有了初步的星象学和天文历法知识，殷人已经学会掌握了依靠日月星辰来判断航行方向的早期天文导航技术。同时，在航海发展史上，用风帆作为行船的动力，象征着已经从沿海短途航行发展到远海长途航行的新阶段。出土的甲骨文中的“𠂇”字即“帆”的出现，表明殷商时代已经实现了航海史上的这一重大变革。



中国历史上是一个航海非常发达的国家，造船业和航海技术曾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元前 11 世纪，中国的商船就不止一次地到达菲律宾、东南亚一带，同时许多船舶经常往返于沿海邻国。到了殷商时代，青铜工具的使用更为造船创造了条件。因此，殷人东渡太平洋是完全可能的。

“问苍茫大海，当年谁航渡？”是哥伦布发现了美洲新大陆，还是比哥氏早出 1000 年的中国和尚慧深云游此地，还是殷人东渡太平洋，扬帆美洲大陆 3000 年，我们并不排除某个假设或猜想考证有可能成为一种科学创见的先导。

(章瑞华)

谁最先到达美洲？

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后，有关古代美洲印第安人的由来及其古文明的起源问题成为世界各国许多学者研究的课题，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证实至少在公元前 1800 年到 2000 年前，人类已从旧大陆移植到了美洲。但对于人类向美洲移植的确切时间、移植批次与路线至今尚未解决，尤其是在早期移植结束以后一直到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前这段漫长的历史时期，有无人类到过以及什么人最先到达过美洲，更是世界史上一个“难解之谜”。

1976 年，美国拉特格斯大学语言学教授伊万·塞尔蒂马 (Ivan Van Sertima) 在《他们在哥伦布之前到来》一书中，比较系统地研究并肯定了非洲黑人在哥伦布之前到过美洲这一论断。根据西班牙史料记载，1513 年西班牙人在巴拿马地峡发现一处印第安人住地有很多非洲人战俘。虽然这些非洲人是以什么身份又是怎样来到美洲的，我们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他们先于西班牙人到达美洲。1975 年 2 月，美国斯密森研究所考古发掘队在美国维尔京群岛发现两具尼格罗人骨骼，地层年代在公元 1250 年左右，这则资料表明至少在公元 1250 年已有非洲人生活在美洲地区。从洋流、风力、人力等技术方面证实了通过大西洋漂向美洲的现实可能性。1969 年，挪威探险家海尔达尔 (Johor Hegerdahl) 按照古埃及王墓壁画上的芦苇船样式，制造了取名为“太阳神一号”的木筏，从北非摩洛哥的萨菲港出发，横渡大西洋，到达西印度群岛的巴巴多斯。

北欧人在哥伦布以前到过美洲，这一观点在学术界也有一定影响。根据考古资料和历史传说，北欧人 9 世纪时在冰岛、10 世纪时在格陵兰殖民，公元 1000 年前后到达北美大陆寻找木材和捕鳕鱼。相传公元 986 年赫尔霍弗逊 (Bjarni Herjolfsson) 从冰岛航行前往格陵兰，被风吹向南方，发现几处新地方。1001 年，他返回格陵兰，卖给埃里克森 (Leif Ericsson) 一只船。埃里克森乘船到了这几个新地方，分别命名为赫鲁兰 (Helluland，意为扁石之地)，马克兰 (markland，森林之地)，文兰 (Vineland，葡萄之地)。后来冰岛人卡尔西弗里 (Jhorfinn Karlsefni) 船长从格陵兰向南航行，据说到了巴芬岛、哈得逊海峡、圣劳伦斯湾、拉布拉多半岛等地，并试图建立殖民地。据传说，公元 1117 年埃里克 (Eirik) 主教曾航行到文兰并在此地住过一段时期。

1960 年，挪威探险家英格斯塔德 (Helge Ingstad) 在纽芬兰北部海岸发现一处遗址，经碳 14 测定，大约是公元 7 至 11 世纪的遗物，估计是古代北欧人的居住地。1965 年，美国耶鲁大学宣称得到一张由 15 世纪中叶瑞士僧人绘制的地图，该图左上角北大西洋中绘有一些岛屿，有“巴西”、“文兰岛”等地名。

如果上述论据确凿，那么北欧人就先于哥伦布并先于非洲人到达美洲了，遗憾的是目前还不能断定。

“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这一观点最初由法国汉学家德·吉涅（J·deguignes）提出，迄今已有 200 多年，尚无定论。近年的一些考古发现使得这一观点又一次引起人们的关注。

1975 年美国潜水员在加州洛杉矶附近海底打捞起 9 件人工石器，美国的两位考古学家经过研究后认为，这是中国古代海船遗留下来的石锚和附具，根据石锚表层的锰矿外衣推断，它们沉入海底已有二千年之久。

一些欧美学者经过考证认为，大约在 3000 年以前，即中国殷商末年，中国人就已达到了美洲。在今天墨西哥拉文塔地区发现许多具有浓厚商代文化特征的遗物和遗迹。从拉文塔土墩中挖出的石雕，以及至今仍保存在危地马拉博物馆的奥尔梅克赤陶头像，都是中国人的脸型。

他们还认为，著名的奥尔梅克文明的兴起，与殷商的影响有关。当时是公元前第二个 1000 年，正值殷人外逃年代。史书记载，武王伐纣前，纣王曾把大军驻扎在“人方国”（在今山东省），后来周公旦攻占“人方国”，当地殷军战败纷纷逃亡海外。殷商时代崇拜虎神，这种文化特征通过奥尔梅文明还传播到了秘鲁，形成了有名的查比因文明，在今天秘鲁安第斯山上的神殿里矗立着一座高大的、獠牙、狞笑的半人半虎石像。

本世纪 60 年代在我国江南两处原始遗址中出土了 6 粒花生种子、经碳 14 测定年代都在距今 4000 年以上。一些学者据此并结合古越人造筏航海、宗教信仰、战争和迁徙等情况分析认为，石器时代的中国东南地区古部落，由于在战争中失败或太阳崇拜等原因，东渡太平洋，到达南美洲大陆，并将印第安人培植的花生种子带回了故地。

但对于这两种因“石锚”和“花生”而引起的新见解，学术界有不同意见，仍处在争论中。如有人认为石锚的质料是灰岩，除台湾外，中国东部不产这种石料，因此它并非来自中国；还有人说它是 18 世纪末期在北美近海捕鱼的美洲华人的遗物。

除了以上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说法。几个世纪以来，许多不同国家、不同职业的人们都为它吸引，付出过时间、精力、钱财甚至生命，但都未能解答这个复杂的问题。至今，它仍是个“谜”。

（蒋浙安）

环航前麦哲伦已胸中有数了吗？

大地是球体，从地球上任何一点出发，直着往前走，最终能返回出发点，这早已是小学地理课本的常识了。然而，人类认识这一真理却花去了漫长岁月，直至 1425 年，麦哲伦的船队才第一次以环球航行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首次环航对人类社会历史带来的深远影响是麦哲伦之辈料所不及的，正如是，400 多年来首次环球航行一直是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点。学者们在麦哲伦身上做了许多文章，其中不乏对麦哲伦环航前及环航中的心理和思想状态的分析，从而引出麦哲伦在环航前对穿越美洲是否已胸中有数的疑问。

人类实践活动的最大特点是受着思想的支配。地理大发现时代，虽说是冒险的世纪，但其中每一次探险并不都是在盲目冒险。相反，大多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达·伽马如此。哥伦布如此，麦哲伦莫不如此。麦哲伦的指导思想很明确，就是坚信美洲大陆存在一个通往“南海”（太平洋）的“海峡”，他要替西班牙开辟一条西行到达“香料群岛”（今印尼马鲁古

群岛)的航路。

自亚美利哥·维斯普奇断定哥伦布发现的并非印度，而是一块前所未有的新大陆之后，欧洲航海家们就开始思索和探寻绕过或穿过美洲的航路。维斯普奇曾详细调查南美东海岸，其目的之一就是绕过大陆“打算找到位于东方名叫马六甲的岛屿”。与此同时，科尔捷列阿尔于1502年航行到北美东北沿岸，力图从北路找到绕过美洲的航道。而到了巴尔波亚穿越巴拿马地峡，登高远眺发现西边有一望无际的海洋（他称之为“大南海”）之后，探险家们寻找通道的信念更加坚定。1514年，列什波亚就到达了南纬40°的圣马提亚斯湾，以为找到了想像中的“海峡”，来自葡萄牙的一本名为《巴西大陆新闻副本》德文小册子煞有其事地作了报道。这个所谓海峡被德国地理学家伊奥甘·舍涅尔清楚地标在他的地球仪上，宇宙学家马丁·贝格依姆也把它绘制在他著名的地图上。胡安·索利斯又于1515—1516年溯拉普拉塔河而上，也以为找到了真正的海峡。

应该说，上述一系列探险活动和舆论宣传为真正绕美洲的航行作了准备。在葡萄牙国家航海部门工作多年的麦哲伦，一则已磨炼成为一个杰出的航海家，二则很可能从国家档案部门获悉了上述航海动态和远洋资料，从而确立起向西方航行到“香料群岛”的构想和信念。他曾满怀信心地宣称：“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有一个海峡”，并在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面前说他“知道海峡的确切位置”，还表示：“给我一支舰队……我要从东到西绕整个地球一周。”如果再将他后来真的找到了海峡、他的船队完成了环球航行的事实联系起来，似乎麦哲伦在环航前已经胸有成竹了。

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当麦哲伦满有把握地与西班牙王室签好协议，率领5条船265名船员组成的探险队，按照他信以为真的理论，于1519年9月20日由塞维利亚港启航，横渡大西洋，到达巴西海岸后南下到相应的纬度去找那个他业已知晓的海峡时，他失望了。当他的船队行至拉普拉塔河三角洲时，满以为找到了渴望已久的海峡，然而上溯后发现这仅仅是大河的入海口。这一事实表明：作为麦哲伦指南的贝格依姆的地图是错误的，那些号称已发现“海峡”的水手们在骗人，麦哲伦赖以确立环航理论的依据原来并不可靠。因此，他胸中的“成竹”这时也就“不成竹”了。

令人称道的是，如此沉重的打击并未使麦哲伦丧失信心。尽管如梦方醒后他不知道海峡究竟有没有，但他还是竭力相信海峡就在前面。他毅然率领船队继续南下，边航边探，连每一个小海湾也不放过，以冀奇迹出现。几个西班牙船长也正是看透了麦哲伦的心思，不再愿意跟着他作无把握的冒险了，便发动叛变，企图夺取领导权，胁迫麦哲伦返航。当然，麦哲伦毕竟棋高一招，他果断而机智地镇压了这次谋反，并驱散了一次次探航失望带来的阴影，以他的意志和信念驱动着船队作最后的努力。也正因为麦哲伦胸中没底，以致使船队在距海峡仅两天路的地方又停泊了两个月，直到抵达海峡前夕麦哲伦还表示：探航“直至南纬75°，如果仍然找不到连接两大洋的海峡，那再选择通常走的航线，经过好望角。”然而，麦哲伦很幸运。1520年10月20日，船队由南而西终于驶入一条前人从未到达过的水道（后定名为麦哲伦海峡），并穿过险峻的海峡，进入无垠的“大南海”（麦哲伦为其取名太平洋）。又经过100多天的生死航程，最后在1521年3月抵达菲律宾所属群岛。尽管麦哲伦本人在与岛民的战争中丧生，但他的船队仍然找到了“香料群岛”。而且“维多利亚”号还满载香料横渡印度洋，绕过好望角，回到了

塞维利亚。麦哲伦的理论和信念均得以实践。

由上我们不难看出，麦哲伦对环航是胸中既有数又无数。环航前他坚定地认为有一个沟通两洋的水道，且就在南纬 40° 附近。但当他在该纬度失望后，有无海峡便又成了未知数。假如不是他坚定的信念和直觉在起作用，不是处于骑虎难下的境地，思想上稍有动摇，环航就会半途而废。所以，应当说，麦哲伦最后找到了两洋通道，是命运之神对他的垂青，并非他有先见之明。但麦哲伦当时的思想究竟怎样，谁又能知晓呢？

（张世满）

麦哲伦是怎么死的？

公元 1519 年 9 月 20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城的外港，一支由 5 条海船、234 人（一说 265 人）组成的远航队扬帆出发了。临行前，国王向他们作出了书面许诺：如果发现新的陆地，船队的统帅就可以做那里的总督，每年把新发现地区总收入的 1/20 赏给他；如果发现的岛屿超过了 6 个，统帅就可从中挑选两个岛作为自己的领地，获取当地全部收入的 1/15。指挥这支船队的统帅，便是赫赫有名的航海家、葡萄牙人麦哲伦。他曾多次向本国国王申请进行一次环球航行，但均遭到拒绝，因为葡萄牙已经控制了东方的贸易，不想再花钱去找新的航道了。麦哲伦航海无望，毅然于 1517 年 10 月移居到了另一个海上强国西班牙。在那里，他再次陈述了他的宏愿，表示愿为西班牙国王效劳。正值鼎盛时期的西班牙国王查理很快恩准了麦哲伦的请求，出资让他率领一支船队从西面寻找一条通往东印度群岛（即马来群岛）的航路。船队从圣罗卡启航后，历尽千难万险越过了大西洋，尔后沿着南美洲大陆的海岸线南下，穿过后来因之命名的麦哲伦海峡，进入太平洋，继而又横越太平洋西行，至 1521 年 4 月 7 日抵达菲律宾群岛的宿务岛时，船队只剩下 3 条船了。现在每当我们提起麦哲伦时，马上会联想到他带领船队完成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环球航行的壮举。可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很少注意到，麦哲伦并没有完成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航海。他在途中的一次激烈战斗中丢了性命。至于麦哲伦究竟是怎么死的，目前大致有三种说法：

一是认为麦哲伦干涉岛上的内讧，在一次战斗中被杀。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顾汉松所著《世界五千年》等都持这种观点。当船队西行来到现在的菲律宾群岛时，麦哲伦发现群岛上的两个小岛正为一些事务发生争执，于是他想通过插手这两个部族的械斗，从而达到控制这块美丽富饶地方的目的。但是，当麦哲伦他们在帮助一个部族进攻另一个部族时，吃了大败仗。麦哲伦受了重伤，被活活打死。最后，他的助手卡诺带领剩下的两条船逃离了这个群岛，向东南方向行进，越过马六甲海峡，经印度洋西航回国。

二是认为麦哲伦在同菲律宾人的冲突中战死。高中《世界历史》课本、杭州大学历史系编撰的《世界古代中世纪史》和英国著名学者韦尔斯的《世界史纲·生物和人类的简明史》等均主此说。韦尔斯写道：麦哲伦在那浩瀚无边的海洋上毫不畏缩地航行了 98 天，除了两个荒凉的小岛外什么也没有看见。水手们因患败血症而虚弱了；只有一点淡水可喝，少量劣质腐烂的饼干可吃。他们渴望能抓着些老鼠；啃牛皮和吞食锯末以暂时平息饥饿的阵阵剧痛。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远征队到达了拉德隆群岛。他们发现了菲律宾群岛。就在这里同菲律宾土人的冲突中麦哲伦战死了。其他几名船长也被杀害了。从实际情况来看，因饥饿而和当地居民发生冲突是无法避免的。

三是认为麦哲伦在岛上进行侵略活动，被当地居民杀死。北京大学历史系的《简明世界史》、严中平的《论麦哲伦》、李永顺的《究竟应该怎样评价麦哲伦之死》、1982年第4期《课外学习》、1988年第1期《历史大观园》等都这样认为。著名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也说：“1521年4月27日，麦哲伦在马克坦岛上与当地人作战时被杀。”

当麦哲伦一行来到宿务岛时，富庶的岛屿立即引起了麦哲伦的极大兴趣，他决心把这个异国的岛屿变成西班牙的殖民地。在宗教外衣的掩护下，麦哲伦动用武力强令当地的酋王胡马波纳皈依基督教，并让他起誓服从于西班牙国王。可是离开宿务岛不远的马克坦岛上的小酋王拉普拉普对胡马波纳的卑鄙行径恼怒万分，发誓要诛死一切投降者，并对麦哲伦的警告不屑一顾，声称他不会放弃原来的信仰，并且也决不听从入侵他的国家的陌生人来任意摆布。麦哲伦得知后，愤怒达到了极点，当即决定派兵攻打马克坦岛。恣意妄为的麦哲伦认为对手不过是一群草寇，因而没有让经验丰富的军官参战，同时也拒绝了降服于他的几位其它部落的头领提出帮忙的请求。他匆匆地招集了60名志愿者，其中大多为缺乏作战经验的士兵、普通水手、厨师、侍从等，便气势汹汹地扑向了马克坦岛。谁料到，拉普拉普手下的人都是些膘悍善战的勇士。结果，马克坦人把这些西班牙航海者杀得大败，麦哲伦本人及其7名随从在激战中被杀。著名作家西尔弗伯格在《最遥远的航行》一书中详细记录了麦哲伦在马克坦岛被杀死的最后惨景：

“麦哲伦挣扎着要抽出佩剑，忽又被另一个持长矛的土著人刺中右臂，迫使他右手刚把剑拔出一半便动弹不得。此时，麦哲伦已失去了进攻力，只能靠着左手拿的盾牌和皮戈费塔、亨里克以及另外的两名卫兵来护身。他们紧拢在一起，试图移成方阵杀出重围，逃到深水里去。但是土著人挥舞着刀剑，避过对方的盾牌，猛砍西班牙人的下半身。突然，一把短弯刀重重地砍在麦哲伦的左腿上。麦哲伦的脸部立刻痛苦地抽搐起来，紧接着便一头栽到海水里。攻击者们马上团团围了上来。麦哲伦费力地抬起头睁开双眼，好像在看他的士兵是否已经完全脱身。但是霎时间，麦哲伦便在马克坦人一阵长矛乱戳和弯刀乱砍之下而葬身鱼腹了。”

（俞爽勋）

中国人最先到达澳洲吗？

1879年，在澳大利亚达尔文港的一棵榕树根下，发现了一尊精致的玉石神像。据发掘者描绘，这尊逼真的神像塑造了一个着长袍、束腰的长须男子，跨坐在一头造型优美的羚羊之上；他耳垂极长，口大唇厚，有一双大而凸出的高加索人的眼睛，他扎着一方罕见的头巾，头巾前部有一椭圆形饰物，头巾下露出的头发似乎梳卷并扎成一个髻子，脚上穿着一双方头鞋，鞋底与鞋帮上的皮革不同。

50年以后，即1928年，一位澳大利亚学者对玉石神像的形貌和含义进行鉴定分析，判定这是一件中国的工艺品，是中国的道教之神——寿老神像。他据此提出了一个大胆的猜测：这尊神像制作于唐朝时期，很可能就在那一时期被人带到了澳洲。这就意味着，在17世纪欧洲人抵达澳洲之前，中国人早在唐朝就已在这块大陆上留下了足迹。到了50年代，澳大利亚学术界围绕着这一猜测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许多学者认为，中国人首先到达澳洲大陆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早在汉朝时，中国船只即已到达南海，唐朝时已远达印度洋，明朝时更远航至非

洲，故完全有可能航行到离中国南部并不遥远的澳洲大陆。但这仅仅是可能性而已，迄今还未见到任何文献记载，唯一的证据就是那尊神秘的玉石雕像。

问题是，玉石神像是否在古代即已被带到澳洲？有人认为，石像虽是中国工艺品，却是一群华工首先发现的，有可能是其中某个人丢失了这尊像，甚至为了获得一笔赏金而故意埋在地下。如此而言，这尊神像很可能是近代输入澳洲的。但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推测，因为石像发现后，并无华工要求领回或请赏；从神像发掘的细节来看，它是在地下 4 英尺深处发现的，并紧紧地楔入树根之间，任何人要将它丢入或埋进地下 4 英尺深，并楔入一棵正在生长中的大树的树根中，显然是不可能的，只有漫长的时间才能造就这一情形。因此这尊神像肯定是早在欧洲殖民者及华工到来之前的某一时期被带入澳洲的。

如果这一推论合理，这尊像确实是中国人在古代带到澳洲的，那么接踵而来的问题就是：中国人又是在具体哪一时期到达澳洲大陆的呢？持唐朝说的学者认为，唐朝时中国的势力已臻鼎盛，其势力已从威海扩张到黄海，从西伯利亚延伸到后印度；此时中国文明不仅传入了印度支那，而且传入了苏门答腊、爪哇以及乌来群岛的其他岛屿，中国的帆船队已远航到波斯湾，并与阿拉伯人一起垄断了国际贸易。根据上述历史背景，很可能唐朝人即已将神像带入了澳洲。

也有的学者则认为，这尊神像可能制作于 14 世纪，在 15 世纪郑和下西洋时被带到澳洲。其理由是，郑和下西洋的船队在印度洋上驰骋了将近半个世纪，远及非洲，而唐代似乎还没有如此大规模的远洋航行；其次，中国古籍中虽然没有关于澳洲大陆的记载，但关于帝汶岛的描述却在随同郑和远航的费信《星槎胜览》一书中出现，而帝汶岛是在距离澳洲最近的地方，并且最靠近达尔文港；再次，从神像特征和出土地点看，这尊神像并不是渔船或小型贸易船只偶然失落的，而是大型帆船航行到澳洲后遗留下来的；最后，郑和下西洋除了政治上的使命外，到各处搜寻奇珍异兽也是航行目的之一，有可能会派一支分队去南方海岛寻找，或许他们听说南面的海岛上有一名叫大袋鼠的异兽，便从帝汶岛南下，试图捕获一只袋鼠。根据这四点理由，可以推论在那些被派遣进行不太重要的远航分队中，可能有一艘船到达了帝汶，然后驶抵北澳洲海岸。然而，正如唐朝说纯属猜测一样，这一推论也仅仅是一种假设。那艘船是否真的驶抵澳洲海岸并在那里停泊过？那些船员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这些疑问都未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

迄今为止，除了可以判定那尊玉石雕像是道教众神之一的塑像之外，其他所有的论点都属于在久远的历史背景上构想出的猜测。首先到达澳洲大陆的确实是中国人的吗？这尊神像究竟是哪一朝代的制品？又是在何时被何人带到这块陌生的大陆的？要对此作出最后的定论，看来还需要时间与证据。

（慧中）

澳大利亚是谁先发现的？

大约在 5000 万年前，澳洲跟南美洲一起从南极洲大陆分离出来，并逐渐向北漂移。而西边 70 公里宽的爱华莱士深海沟，成为澳洲与东南亚相隔的天然障碍。加之其他自然条件，致使澳洲在漫长的岁月里与其他大陆相隔绝，长期成为一块“未知大陆。”

15 世纪末开始的寻找西方通往东方的新航路的探险活动，激起了欧洲人对早已传闻的“未知大陆澳洲”的种种美妙的幻想和占领的强烈欲望，但充

当了“开辟新航路”先锋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没能如愿以偿。随着西方殖民者对控制新航路和争夺“新发现地”斗争的日益尖锐化，以及葡萄牙、西班牙海上势力的削弱，寻找澳洲的工作逐渐落在荷兰人和英国人身上。

荷兰自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海上势力大大增强，具有“海上马车夫”之称，触角伸向世界各地，尤其在太平洋的势力迅速发展。1605 荷兰航海家威廉·约翰逊从印尼爪哇岛的北部出发，沿着新几内亚南部海岸航行，横渡托雷斯海峡，在澳大利亚的卡奔塔利亚湾登陆。他发现该地的碎石中含有黄金，又看到当地土著使用的原始工具比较奇特，还发现了一种叫面包树的树，从而断定他及随员已踏上了人们梦寐以求的南方陆地（即澳洲），他们将该地命名为“新荷兰”。威廉·约翰逊认为自己是历史上第一个发现澳大利亚的欧洲人。部分学者也认同了这一看法。但是有的学者持不同意见，认为威廉只到了澳大利亚海岸，实际上并没上岸。

1642 年到 1644 年间，荷兰东印度公司派遣荷兰航海家艾贝尔·塔斯马两次对澳大利亚进行大规模的考察。在第一次航行中，他在南太平洋发现了今天的塔斯马尼亚岛屿和新西兰；第二次他沿约克角半岛海岸向西航行到达澳大利亚西岸中部的威廉斯河口，发觉卡奔塔利亚并不是海峡，而是一个海湾。因此，他断定澳大利亚是一个大岛。可是荷兰人发现了澳大利亚之后，认为它太荒芜和贫瘠，没有再作进一步的考察，更没有进行移民和开发。欧洲人对澳洲的了解仍然是模糊不清。

西方人通常把真正揭开笼罩着澳大利亚的神秘面纱，完成了发现澳洲使命的荣誉归于英国航海家詹姆士的名下。那是在荷兰人放弃对澳洲进一步考察的 100 多年后的事。1786 年 8 月，詹姆士·库克从英国出发，先用船把几位科学家送往大溪地岛观察金星绕太阳旋转的情况，然后驾船向南太平洋进发，从事他的探险活动。他先在新西兰登陆，接着往西航行。1770 年 4 月在澳大利亚东海岸登陆，以当时的英王乔治三世的名义宣布该地为英国所有，并命名为新威尔士，他绕过层层礁石，冲破惊涛骇浪，以顽强的毅力，克服了难以想象的困难，调查了全长 2000 英里的东部海岸，编制了完整的地图，再次证实了澳洲与新几内亚两岛并不相连。1772 年至 1775 年，库克带领“决心号”和“冒险号”两艘船又进行了第二次航行，由太平洋的最南端三次巡航南极海面上的冰山地带，把船开到南纬 70 度 10 分的地方，绕过座座冰山，战胜了严寒，对该地区进行了详细的考察，证实了澳大利亚与南极互不相连。

这样，如果从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开始远航探险算起至库克的考察活动为止，欧洲人经过 200 多年的努力，才初步弄清了澳洲大陆的真正面貌。此后，欧洲列强便不断向澳洲进行殖民扩张和掠夺。

至此，关于澳洲的发现似乎已经解决了。其实不然。1970 年，人们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州西部的蒙戈湖，发现了 3.5 万—3.75 万年前的人工搬运哈蜊的遗址，于此也发现了 3 万年前的男女人骨。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对发现的动物化石、刮削器和石核等石器工具进行分析后，认为大概早在 4 万年前，人类就在蒙戈湖边生活过。1976 年在凯洛尔发现了同样人种的人骨，年代约于 3.6 万—4 万年前，具有前额饱满和圆隆、眉脊不突出、颞和牙都较少等特点，定名凯洛尔人。学者们一般认为凯洛尔人更象全新世时期印尼爪哇的瓦杰克人骨，即跟今天的矮个子的小黑人相近。而学者们在澳大利亚的塔尔盖又发现另一种人骨，这种人显然与凯洛尔人不同，具有大的下颞和宽大的脸，头盖顶骨厚而低，前额也较低平，跟属于蒙古利亚人种的印尼梭

罗人化石相同，定名为塔尔盖人。

学者们的研究早已证明：澳大利亚最早的居民是从其他大陆迁入的。大约四五万年前，先民驾驶独木舟或浮水筏子，可能经两条路线迁入。一条从菲律宾经过新几内亚，渡过托雷斯海峡进入澳大利亚；另一条从印度尼西亚群岛进入澳洲。从考古发现的材料分析，第二条路线的可能性更大些。迁入的有蒙古利亚人种和小黑人种。这些人的到来实际上成了第一批澳大利亚的发现者和定居者。

一部分学者则从西方上古时代保留下来的有关资料，推论出最迟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已有人发现了澳大利亚。因为在古希腊罗马时代，许多地理学家相信在印度洋以南的地方有一块南方大陆存在。在一些古地图上，这块地被用拉丁文标明“未知的南方陆地”，澳大利亚之名后来即由此而得，意为“南方陆地”。古希腊罗马人不一定到过该地，但能在地图上标出，并非凭空设想，可能是根据其他国家的航海者提供的情况而制作的。但因资料欠缺，难作进一步的确证。

近段时期来，澳洲和欧美均有一些学者冲破了欧洲人最早发现澳大利亚的传统说法，认为古代中国人航海技术卓越，先于欧洲人到过澳大利亚。早在元末明初之际，即14世纪时，已有中国船队队员在澳大利亚的北海岸登陆，比荷兰人威廉·约翰逊约早200年。这一说法与澳大利亚达尔市出土的一件珍贵文物相吻合。该文物为一尊中国玉雕——寿星像。一位寿星公骑在一只鹿上，手捧寿桃，慈祥万端，造型栩栩如生。经有关专家断定，这是中国传统性的艺术品，制作于14世纪。澳大利亚政府非常珍视这尊玉雕，将其藏于澳大利亚应用艺术与科学博物馆。

总之，谁最早发现了澳大利亚，至今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沈之兴）

谁首先到达北极？

世界史土地理大发现热潮标志着人类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人类对地球本身认识的不断深入，与此同时，也伴随着谁是发现者的论争。如同谁首先到达美洲新大陆和澳洲的争论迄今未了一样，围绕着谁最先抵达冰天雪地的北极的论战，从宣布北极被安全抵达这一天起便已出现。论争主要在两个原本是好朋友的美国探险家之间展开。美国海军上将罗伯特·彼利是个颇具雄心的极地探险家，很早就下了第一个踏上北极的决心。他在许多朋友的财政资助下，于本世纪初创立了“北极彼利俱乐部”。在以后的25年探险生涯中，彼利先后组织了8次北极考察队，在那里度过了9个冬季。据彼利本人宣布，他在1909年4月6日这一天终于完成了到达北极的使命，那一年他52岁。同年9月5日，彼利在返回美国途中发出一份著名的电报，宣布“星条旗已在北极升起！”一时彼利被人们誉为北极的开拓者。

这时，出现了挑战者詹姆斯·科克。他原先也是“北极彼利俱乐部”的成员，与彼利是一对志同道合的好友，曾一起探险到达格陵兰北部。1908年2月科克脱离了俱乐部，在一位有钱的朋友资助下开始秘密探险工作。翌年9月1日，科克在丹麦的设得兰群岛向《纽约先驱报》送去一条消息，声称自己已在1908年4月21日首先抵达北极。他说从北极返回原出发点格陵兰花费了12个月，直至1909年春季。为了完好保存导航仪和探险日记等物品，他决定将这些东西藏在格陵兰的土拉附近，准备以后再运往美国。

这消息顿时使全世界为之震惊，两位好朋友也由此翻目，为争夺这一殊



荣展开激烈的论战。彼利向许多报社拍发电报，指责科克撒了弥天大谎，认为他根本没有到达过北极，1909年科克还在丹麦时，曾经向哥本哈根大学作报告介绍自己的北极探险情况，然而科学家们却认为他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没有承认他首先到达北极的资格。而科克藏在格陵兰土拉的资料和物品也不知去向，迟迟没有找回。科克从丹麦返回美国后，“北极彼利俱乐部”许多有影响的会员相继发起攻击、要他拿出证据。而科克除了在哥本哈根大学作的那篇介绍报告，无法提供任何充足有力的证据。结果是科克名望扫地，被人当作骗子看待，丧失了到达北极的优先资格。

而与此同时，彼利的声誉和地位却迅速提高。美国国家地理协会宣布正式承认彼利发现北极的资格，美国国会还通过了彼利到达北极的专门法案，先后有几个国家授予他荣誉勋章。此后，全世界都公认彼利是北极的第一个发现者。

然而事情并未了结。几十年以后，已为世人淡忘的科克博士的名字又重新被提及，许多北极学专家开始注意到科克的不少论证很有说服力。因为科克当年在哥本哈根大学作报告时所描述的一些北极现象，通过现代运用先进技术的考察而得到了证实。

譬如科克描述北极极地厚积冰层中的积冰呈分层状态，据现代冰川考察，他所描述的正是冰群岛中的一个。空中摄影还表明，这些“冰岛群”正在缓慢漂流；而科克的报告中恰恰也是将北极描述成经常运动的浮冰群。同时，科克还可贵地发现了现今称之为“冰块向西漂流”的海洋学现象。

有鉴于此，不少科学家认为，科克博士的报告虽然还不具有完整的说服力，但从他首次描述北极许多现象的论证看，这一切无疑有利于科克获得最先到达北极的资格。纽约州还成立了“詹姆斯·科克协会”，主张正式承认科克的科学功绩。

另一方面，彼利的荣誉地位也开始动摇。不少人认为彼利发现北极的证据也并不充足，除了他本人在1909年9月5日拍发的电报之外，就是一些照片资料和“北极彼利俱乐部”成员提供的佐证。1973年，物理学家兼天文学家丹利斯·劳伦斯发表论文说，他详细而全面地研究了彼利所发表的一切资料，从中得出的结论却是这位海军上将根本就没有到达过北极。

尽管舆论一时偏向于科克，但由于科克藏在格陵兰岛的资料和物品始终没有找到，人们尚缺乏能够证明科克曾于1908年4月21日抵达北极的直接证据。要对谁最先到达北极的这场争论划上句号，似乎还为时过早。

（慧中）

大西洋奴隶贸易的规模有多大？

15世纪新航路开辟后，西方殖民主义者开始侵入美丽、富饶、充满神秘色彩的非洲，从此灾难笼罩非洲达数百年之久，其中最血腥残酷、骇人听闻的就是延续4世纪之久的奴隶贸易。由于时间延续之久、地域分布之广，加上缺乏文字记载和统计资料，致使专家们关于非洲奴隶贸易的规模难以得出一致的结论，至今众说纷坛。

15世纪中叶至19世纪末叶，西方殖民主义国家为了向美洲殖民地种植园和矿山提供劳动力，就从非洲掳走大批黑人，将他们远程贩运到美洲等地。由于奴隶贸易主要在大西洋东西两岸进行，所以西方国家一般称之为“大西洋奴隶贸易”。它大体是经过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自15世纪中叶至17世纪中叶，这一阶段的贸易主要被最早

侵入非洲的葡萄牙、西班牙和继之称霸海洋的“海上马车夫”荷兰等国所垄断。重要的贸易据点和军事要地主要在西非海岸，此时的奴隶贸易大多是在国家的支持下由私人出面经营的。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掳走的黑人还不多，大约在1000人左右。进入16世纪后，随着美洲殖民地的开发和对印第安人的大批屠杀，迫切需要大批的劳动力，从此，贩卖黑奴的规模越来越大。16世纪中叶，非洲西海岸每年输出奴隶约达1万人。

第二阶段，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下半叶，随着美洲种植园经济的迅速发展，大西洋奴隶贸易急剧扩大，进入高潮时期。参加奴隶贩运的国家除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外，英国、法国以及欧洲其它海运发达的国家都蜂涌到非洲西部海岸，成立了众多的奴隶专卖公司，建立起组织严密的贩奴系统，同时有正规军队参加，以保障其垄断贸易的利益。他们不仅在西非海岸，还在非洲内地和东非海岸大量猎捕黑奴。到18世纪80年代中叶，从非洲运出的黑奴平均每年近1万人。此时奴隶贸易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赚钱最多的行业。欧洲的殖民主义者一般是以欧洲的廉价商品和火药武器为诱饵，收买非洲的一些国王和酋长，并利用部落间的战争掠取奴隶，有时也采取突然袭击的方式直接捕捉。欧洲殖民者把非洲黑奴运到美洲后，将其交换成矿产或农产品，然后运到欧洲出售。殖民者把非洲、欧洲和美洲之间的贸易有机地串联起来，史称“三角贸易”。三角贸易的每个航程都可以使贩奴商人赚取巨大的利润，尤其第二个航程的利润最大，一般可达100—300/100，有的甚至高达10倍。

第三个阶段，从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下半叶，由于欧洲废奴运动的蓬勃兴起，大西洋奴隶贸易日趋衰落。有些国家相继通过禁止奴隶贸易的法令。但由于走私奴隶贸易的猖獗，奴隶贸易实际上直至19世纪下半叶才基本上被刹住。

万恶的奴隶贸易给非洲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首先是长期的猎奴战争使大批的黑人丧生。其次，被俘的黑奴在从内地押往沿海的漫长途中，戴着沉重的脚镣手铐，艰难地穿过崎岖的山路、丛丛荆棘。稍有不慎，就遭到抽打甚至被处死。在漫长的贩奴道上洒满黑人的鲜血，遍布黑人的白骨。黑奴到达沿海后，被欧美奴隶贩子通过体检进行选购，合格者被在胸脯或四肢上烙上烙印，不合格者往往被杀掉。运送黑奴到美洲的大西洋航线，被称为黑奴的死亡线。航程一般需要七八个星期。奴隶们被塞进闷热的船舱里，饮食恶劣，疾病极易传播。奴隶一旦被发现有病，就被扔进大海。19世纪欧洲一些国家通过禁止奴隶法令后，走私的奴贩们在大西洋中为逃避武装巡查船只的追踪，便把奴隶一对对地捆起来，拴上很重的石块，然后扔进大海。据估计，死在航行途中的奴隶约占运载奴隶总数的1/5，有时高达1/2。

世界各国许多历史学家对长达数百年之久的大西洋奴隶贸易中黑奴的数量，根据各自的分析作出了各种不同的估计。其中比较著名的是美国黑人历史学家杜波伊斯的估计。杜波伊斯在1915年出版的《黑人》一书中引用了邓巴的估计数字。邓巴认为，16~17世纪总共有1500万黑人被运往美洲。杜波伊斯根据这个估计判断，至少有1000万黑人被送到美洲；同时认为，每送到美洲1个黑人，至少会有5个黑人死于捕捉的陆海运输途中。这样，非洲丧生的黑人就要在6000万人左右；再加上17~19世纪阿拉伯人的贩奴人数，杜波伊斯认为，奴隶贸易使非洲丧生了至少1亿人。

近年来，有的学者对邓巴估计数字的根据提出疑问。1969年，美国的

P·D·柯廷教授在奴隶贸易分阶段进行较细致的研究后，作出了新的估计。他认为从 1415 年—1870 年，大西洋贸易中运到美洲的奴隶有 956 万余人，不包括猎奴时和转送途中死亡的人数。

有些学者认为，柯廷教授的估计数字偏低。197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海地召开了非洲奴隶贸易讨论会，会上一些学者认为，15~19 世纪，从非洲运往各地区的奴隶总数应在 1500~3000 万人之间；另一些学者主张计算时应考虑到捕捉中、陆上运送和海上航行中的死亡数字。他们估计非洲在 400 年大西洋奴隶贸易中共损失了 2.1 亿人。

长期以来，尽管众多的学者为研究大西洋奴隶贸易作出不懈的努力，但在某些事情已经无案可查，只能在断断续续、支离破碎的文字记载和口头回忆的基础上，通过对奴隶贸易规模的估计，以求得出一致的结论，恐非易事。

（李平民）

## 六文物古迹

### 探胜篇

埃及的金字塔是怎样建造的？

众所周知，在古代世界有“七大奇迹”，而埃及的金字塔被誉为“七大奇迹”之冠，其中最为壮观的一座叫胡夫金字塔，它建于公元前 2600 年左右，高约 146.5 米，塔基每边长 232 米，绕一周约 1 公里，塔身用 230 万块巨石砌成，平均每块重 2.5 吨，石块之间不用任何粘着物，而由石与石相互叠积而成，人们很难用一把锋利的刀片插入石块之间的缝隙，时近 5000 年，经历了多少个世纪的风风雨雨，它仍傲视长空，巍峨壮观，令人赞叹！

这是人类文化史上的奇迹！关于金字塔的建造，曾引起许多学者研讨的兴趣，但他们的说法不一，大相径庭。

通常认为是这样建造的：首先是采石，工匠们把加工过的平整光滑的巨石用人或牛拉的木橇运往施工现场。木橇运行需一条平坦的道路，于是又得修路，仅这项工程就花去了 10 年时间。没有现代化的起重机，如何把一块块巨石一直垒到百米以上的高度呢？据传，工匠们先砌好地面一层，然后堆起一个与第一层一样高的土坡，再沿着土坡把石块拉上第二层。用这种方法，一层一层砌上去，待塔建成后，最后将土坡移走，让金字塔显露出来。在技术异常落后的古代，进行这样大的工程是十分艰苦的。古希腊著名史学家希罗多德曾在公元前 5 世纪到达过埃及，并对金字塔进行了实地考察，据他写的传世之作《历史》一书所提供的史料，人们可以获知，建造那座胡夫金字塔总共用了 30 年，建造时驱使 10 万人一批，每批服役 3 个月，轮流替换。这座大金字塔的建成，充分说明建造者已掌握了相当丰富的物理学和数学知识，显示了古代埃及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

建造金字塔的巨石是用天然石块加工而成，还是另有别的制法？最近法国化学家戴维杜维斯在他的新作中认为，建造金字塔的巨石是用人工浇注而成的，而不是天然的石块。为此，这位科学家进行了试验，他将从金字塔上取下的小石块逐个加以化验，其结果表明，这些石块是由人工浇注贝壳石灰矿组成。由此推测，当时埃及工匠制造金字塔时，很有可能采用“化整为零”的办法，先将搅拌好的混凝土装进筐，再抬上正在建造中的金字塔。这样，只要掌握一定的技术，就能浇注成一块块巨石，将塔层层加高。这一新说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金字塔的石块之间会吻合得如此紧密。据这位法国化学家估计，当时在工地上劳动的奴隶约有 1500 人，而不是过去设想的 10 万人。他还在石块中发现一缕一英寸长的头发。这缕头发可能就是古埃及人辛勤劳动和聪明才智的见证。他的这一见解引起了世界学术文化界的广泛注意。

有的科学家作了研究后得出有趣的数字：胡夫金字塔的塔高乘上 10 亿所得的数，和地球到太阳之间的距离大体相等；穿过大金字塔的子午线，把地球上的陆地、海洋分成相等的两半；用两倍塔高去除塔底面积等于圆周率 3.14159。金字塔所显示的耐人寻味的“魔力”真令人难以置信。于是，从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不断有人提出大金字塔是天外来客建造的说法。西方学者冯·丹尼肯是这种“天外来客说”的主要代表。他认为：古埃及没有测量技

术，本土又缺少石头和木材，造不出这样高大的建筑物；他又指出，建造这样的金字塔，承担国的人口至少应有 5000 万，但在当时全世界人口也不过 2000 万。丹尼肯甚至想象，天外来客为了建造这座大金字塔，带来了激光测距仪、电子计算机和起重机。

最近，在埃及更有惊人的发现，考古学家称金字塔内藏有外星人或生物。保罗·加柏博士与其他考古专家，对埃及金字塔的内部设计技术进行研究时，偶然发现塔内密室中藏有一具冰封的物件，探测仪器显示该物件内有心跳频率及血压显示，相信它已存在 5000 年。专家们还认为，冰封底下是一具仍有生命力的生物。科学家们又据该塔内发现的一卷用象形文字记载的文献获知，约距今 5000 年前，有一辆被称为“飞天马车”的东西撞向开罗附近，并有一名生还者。该卷文献称这“生还者”为设计师，考古学家相信这外太空人便是金字塔的设计及建造者，而金字塔是作为通知外太空的同类前往救援的记号。但令科学家们迷惑不解的是，那外太空人如何制造了一个如此稳固、不会溶解的冰格，并把自己藏身于内？一般读者也许对唤醒这个冰藏外星人更感到兴趣。

上述种种，使埃及金字塔的建造充满了神话色彩，但与通常的科学认识毕竟离得太远，为了拉下披在金字塔身上的神秘的面纱，1978 年 3 月，日本早稻田大学古代埃及调查室的一支考古实验队，用模拟古代埃及人造塔的方法，在古塔之前建造了一座新塔，其规模为原塔的 1/14。首先是如何采石？模拟试验所采取的方法是：先在石面上凿出成点线的小孔，然后打进木楔子，不断敲击直至产生裂缝。至今在阿斯旺采石场上，还可找到残留有木楔子痕迹而未切割下来的石料。由此可见，这个办法最可能与当年的方法相符合。石块又如何搬到现场呢？他们以木撬载石块，用人力牵引，慢慢运至工地。堆砌大金字塔的关键技术是墓室。试验中采用了“沉沙法”。证实了古埃及人在没有现代化机械起重设备的条件下，照样能把一块块巨石砌上去，直至墓室最上一层的三角形尖顶。实验考古证明，古埃及人从实践中发现并采用这种方法建造金字塔是可能的。这就有力地向世人揭示：古埃及人有卓越的才能，他们正是建造金字塔的真正主人。

（张广智）

金字塔墓碑咒语真有灵验吗？

金字塔是古代埃及国王为自己修建的陵墓。埃及的金字塔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在埃及总计有 70 多座大小金字塔，绝大多数都建筑于埃及第三到第六王朝时期。这些经历了 4000 多年沧桑的巍峨壮观的建筑物主要分布在埃及首都开罗附近，尼罗河上游西岸吉萨等地，至今仍傲立于天地之间，吸引着来自五洲四海的游人。

埃及金字塔在四五千年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始终笼罩着神秘的面纱，充满了各种各样神奇色彩，而其中最令人震惊且毛骨悚然的是金字塔墓碑上的咒语，“不论是谁骚扰了法老的安宁，‘死神之翼’将在他头上降临”。这些近似神话般的咒语无非是想告诫那些企图窥视墓穴中无价藏宝的后人，以防盗墓。然而，奇怪的是几个世纪来，凡是胆敢进入法老墓穴的，无论是盗墓贼，冒险家，还是科学考察人员，最终都一一应了咒语，不是当场毙命，就是不久后染上奇怪的病症而痛苦地死去。

1922 年 11 月，英国著名的考古学家霍华德·卡特在帝王谷经过了 7 年的发掘探索，终于打开了图坦卡蒙法老的陵墓，从中发掘出的珠宝、首饰、

工艺品、家具、衣物利兵器多达 5000 多件。这一成功震惊了世界，而就在次年 2 月 18 日，发掘工作胜利在望的时候，以巨资支持卡特工作的卡纳冯勋爵在进入墓室后突然患重病死去。她姐姐在回忆录中这样写道：“死以前他发着高烧连声叫嚷，‘我听见了他呼唤的声音，我要随他而去了！’”“时隔不久，另一位考古学家莫瑟先生，在发掘工作中曾帮助推倒墓道里一堵主要墙壁，也染上了一种近乎神经错乱的病症而毙命。X 射线专家道格拉斯·里德，世界上第一个给法老木乃伊拍 X 光照的人，不久也成了法老墓的牺牲品，日益虚弱地离开人间。以后两年中此项发掘工程人员中，就有 22 人莫名其妙地暴死。从此，法老墓杀人的消息不胫而走，墓碑上的咒语更成了众说纷坛的不解之谜。

1924 年，英籍埃及生物学家怀特带着好奇心进入一座墓穴，令人惊奇的是，他参观后就上吊自缢。临死前，他咬破手指写了千言遗书，声称他的死是法老墓的咒语造成的，自己将带着忏悔心情去见上帝。更令人惊奇不解的是，埃及开罗博物馆馆长盖米尔·梅赫来尔的死，他一向根本不信“墓碑咒语”灵验的说法，他声称：“我一生与埃及古墓以及木乃伊打过多年交道，我不是还健在吗？”然而，就在这番话语出口不及 4 星期，梅赫来尔突然暴病西归，时年不足 52 岁。而且人们注意到，就在他去世的同一天，他曾指挥一队工人将一批珍贵文物打包装箱，而这批令人费解的文物恰恰是从那可惧的图坦卡蒙法老墓中出土的。这一切，使法老墓的传奇更蒙上神秘可怖的黑面纱，和墓中的财宝一起使人们望而生畏而又跃跃欲试，也许这也是法老们生前的意图吧！

此时，人们不禁要问：这些与埃及法老金字塔打交道的人，暴卒的原因是什么？法老墓碑上的咒语是否真有灵验呢？

一种观点认为墓道壁上有一层粉红色和灰绿色的东西，可能是一层死光，据说它放射出的物质能使人丧命。

也有一些科学家倾向于另一种看法，即古埃及的文明已达到可能以剧毒的害虫或毒物作为特殊武器，来保护埃及统治者的陵墓免受暴力侵犯。1956 年，地理学家怀特斯在挖掘罗卡里比陵墓时，就曾遭到蝙蝠的袭击。

近年来有一些科学家试图从生物学上来解释，开罗大学生物博士、医学教授伊泽廷豪于 1963 年声称根据他对博物馆许多考古学家以及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体检的结果，发现所有体检者肌体均存有一种能引起呼吸道和使人发高烧的病毒。进入墓穴的人由于感染上这种病毒，将导致呼吸道发炎最终窒息而死。但墓穴中的这一种病毒为何生命力如此顽强，竟能在木乃伊中生存 4000 年之久，科学家们就不得而知了。

1983 年，一位叫菲利普的法国女医生，经过长期研究后，认为这些人死亡原因都是因为发掘者和参观者对墓中霉菌过敏反应造成的。据她研究，死者病状基本相同——肺部感染，窒息而死。她解释道：古埃及法老死后，随葬品除珍宝、工艺品、衣服外，还放置了各种水果、蔬菜和大量食品，后者长久保存经过千百年的腐烂成为一种肉眼难见的霉菌，粘附在墓穴中。不论是谁，只要吸入这种毒菌后，肺部便急性发作，最后呼吸困难而痛苦地死去。斯特拉斯堡的杜米切恩教授就因钻入刚发掘不久的充满霉菌的陵墓中临摹铭文而一命呜呼。至今为止，这种说法成为较令人信服的解释了。

但是法老墓碑咒语究竟如何，还有待于科学家们的不懈研究，而最近人们又发现这与金字塔本身所具有未知的“塔能”有关，看来真相如何，不可

猜测。

(李俊)

狮身人面像是谁发现并制作的？

被誉为世界七大奇观的埃及金字塔，每天都要迎送从世界各地来这里游览观光的旅游者。为了让游人充分领略埃及古老灿烂的文化。埃及政府每天都在毗邻金字塔的狮身人面

像的广场上，举办“声与光”的文艺节目。演员们用英、法、德和阿拉伯语轮流演出，五彩纷呈的光柱，优美动人的诗句，雄浑回旋的乐章，使人们如痴如醉，流连忘返。特别是广场上巍然屹立的身高22米，长约57米，耳朵长2米的狮身人面像，更激起人们的赞叹和惊奇。一块天然巨石，竟然雕刻成如此栩栩如生的雕像，真是鬼斧神功。由此也给人们带来一个问题：这一奇迹是谁最先发现和制作的？

围绕着这个问题，世界上许多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或埋首典籍，或遍访民间，或实地考察，努力揭示这一奥秘，然而纵观他们得出的结论，却又是各执一端，众说纷纭。其中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说法。

有些学者认为，狮身人面像是妖魔斯芬克斯的塑像。其依据是流传埃及以至全世界的一则民间故事。相传在远古时期，在埃及忒拜城外，巨人堤丰与妖蛇厄喀德娜同居后，生下一怪物，他有美丽的人头，但身躯却是狮子的身躯，并长有双翅，取名斯芬克斯。斯芬克斯从智慧女神缪斯那里学会了許多深奥的谜语，生性十分凶残的斯芬克斯便以此来残杀百姓。他整年日夜守候在悬崖峭壁之间，或是通衢大道路口，强行挟持过路人猜出他所叙述的谜语，如果猜不出，他立刻就将这些人撕裂成碎片吞食，结果无数无辜身遭其害，就连国王克瑞翁的儿子也惨遭厄运。一时间，人心惶然，为了铲除这个恶魔，克瑞翁国王下令：如果谁能够征服斯芬克斯，他就将自己的王位禅让给他，并可以娶王后为妻。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希腊有位名叫俄狄浦斯的青年揭榜应征。当他找到斯芬克斯，斯芬克斯就出了这样一个谜语：“能发出一种声音的，在早晨用四只脚走路，中午用两只脚走路，晚上用三只脚走路，在一切生物中，这是唯一的用不同数目的脚走路的生物。脚最多的时候，正是速度和力量最小的时候。这是什么？”俄狄浦斯略加思索，立即回答说：“这是人呀！小孩的时候，是生命的早晨，小孩刚开始学走路的时候，是用两手两脚爬行，这就是‘在早晨用四只脚走路’，虽然脚最多，却‘正是速度和力量最小的时候’。长大后，成为壮年，用两只脚走路，这是生命的中年。但到了年老体衰的晚年，走路需要扶持，因此需要拄着杖，以拐杖作为第三只脚。”

正确的答案，使斯芬克斯因失败感到羞愧而无地自容，为了赎罪恶，跳崖自杀。国王克瑞翁除了兑现自己的诺言外，为了让人们记住这个恶魔，便在斯芬克斯经常出没的地方，也即今天狮身人面像的所在地，用块巨石刻上斯芬克斯的形象，这就是狮身人面像的由来。

有些学者认为，狮身人面像是巨石天然风化而成，并非是什么人的发现和事后雕成。他们援引这样一件事，3400年前，当时埃及年轻的王子托莫来到基隆，即狮身人面像今天的所在地狩猎，因奔波了一整天，他觉得十分疲劳，便在一座沙丘上休息，没过多久，酣然入梦，梦中他见到一怪物，有着人的头，但却是狮子的身躯，这怪物对王子说：“我是伟大的胡尔·乌姆·乌赫特（古埃及人崇拜的神，意为神鹰），泥沙盖住了我的身躯，如果你能去

掉我身上的泥沙，我将封你为埃及的国王。”王子惊醒后，立刻调集大批民工，昼夜挖掘，沙尽石出，就是今天的狮身人面像。

有些学者则认为，上述观点的佐证均来自民间口碑资料，口碑资料虽然生动感人，但口碑资料，上下沿袭，真伪并存，不足为信，他们根据史籍记载，提出首先发现并制作狮身人面像应该在距今约四千 4230 多年前（即公元前 2240 年），当时的埃及国王是哈夫拉。这一年正逢金字塔刚刚竣工，为了巡视金字塔建造后的情况，他亲临建造工地，巡视过程中，当发现工地采石场上还有一块巨石被丢弃一旁未被使用时，国王哈夫拉颇感可惜，马上下令在场的工匠按照他的脸型，雕刻成一座狮身人面像，以资纪念。

经过多年的努力，工匠们终于完成了任务，造就了这座世界上最大狮身人面像，石像脸长 5 米，头戴奈姆斯皇冠，额上刻着“库伯拉”圣蛇浮雕，下颌雕有象征帝王威严的长须，在阿拉伯文中，它被称为“恐惧之神”，是一种君主威严与权力的象征。

最近美国考古学家又提出一种新观点，这就是狮身人面像既非克瑞翁下令以斯芬克斯的容貌所雕成，也非王子托梦发掘而面世，更不是哈夫拉发现并以自己的脸塑就。因为根据他们的考察，这座狮身人面像大约在 1 万年之前就已建造成功，比历来史书所记载的要早 5000 年。在考察报告中，他们还说，狮身人面像的身体和头部大约在 1 万年前建成，5000 年后，法老凯夫伦完成了狮身人面像的背部，并用自己的面孔造型替代了原来的面孔造型。这一新的发现引起了世界史学界和考古专家的重视和关注。

埃及的狮身人面像本来就谜团重重，例如说它曾在 4000 多年前突然失踪，它的鼻子至今下落不明，每天清晨从它的身边发出令人莫测的歌声和泣声。如今谁是它的首先发现者和制作者又成了学者专家们争论不休的“热门话题”，真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兴。

（吴树扬）

斯芬克斯生辰究竟是何时？

著名的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金字塔，使人们不时地落入迷惑之中，而其中似乎已定论的东西又被推翻，使旧谜未破，又添新秘。最近，狮身人面巨像的年代又引起争论，形成一个新的视焦点。

考古学家告诉我们，这座狮身人面巨像是在大约公元前 2500 年，处于古王国时代第四王朝的埃及法老哈夫拉统治时期修建的。这个国王的陵寝虽然内部比其父胡夫的金字塔逊色，却以其外部分布有致的建筑群而独胜一筹。哈夫拉巡视墓碑时，为没有一个体现其法老威仪的标志而不满，一位石匠投其所好，建议利用工地上一块 2000 吨重的巨石雕一座象征法老者的威严与智慧的石像，遂有了驰名世界的斯芬克斯狮身人面像。

然而科学家们发现了表明狮身人面像比人们认为的年代可能早一倍的证据，从而在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之间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地质学家断言，狮身人面像的年代肯定更久远，而考古学家们说，这一结论同他们了解的古埃及的情况产生了矛盾。

波士顿大学的地质学家罗伯特·M·肖赫对吉萨遗址进行了第一次地震方面的研究，结果表明，在狮身人面巨像最初雕刻时与裸露在外面的这座巨像周围的石灰石床岩受风化和侵蚀的时间要比人们认为的长得多。另外，狮身人面巨像和其它年代确凿的建筑物侵蚀程度的差异也表明狮身人面像要古老得多。



狮身人面像是刻在石灰石床岩上的，所以它座落在一个壕沟里。壕沟的四壁给地质学家提供了令人感兴趣但又不满足的证据。它们被水严重侵蚀的事实，表明这个壕沟是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开凿的，因为历史上这一地区的降雨量只有那时是最高的。

科学家还进行了揭示声波穿透岩石的地震研究。风化在岩石上造成多孔，声波穿行的速度使科学家们了解到岩石的孔隙度，从而表明岩石受风化和侵蚀的程度。这反过来又使科学家们知道岩石暴露在暴风雨中的时间有多长。

研究揭示，狮身人面像的“尾部”是在哈夫拉统治时期刻在石床上的，它的年龄约只有巨像前面及两边的壕沟年龄的一半。即是说，哈夫拉只是对已经有几千年历史的狮身人面巨像进行了整修，并纳入他的墓群之中。这一结论令考古学家大吃一惊，因为这意味着狮身人面像的头部在哈夫拉出世时已屹立在那里几千年了，显然，这扰乱了他们所掌握的有关古埃及的常识。

地质学家于 1991 年 10 月 2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美国地质学年会上提交了他们的研究成果。认为巨像的实际修建年代在公元前 5000 年到 7000 年之间。

针对这一观点，考古学家争辩说：就他们所掌握的知识来看，在哈夫拉统治埃及以前的几千年间，生活在该地区的人根本不可能掌握建造这一建筑物的技术，甚至没有这种愿望。显然地质学家的结论与考古学家和埃及学家“对古埃及了解的一切情况都是背道而驰的”。

至于埃及学家的另一证据，狮身人面像酷似哈夫拉，则有人聪明地反问，哈夫拉在把这一现有的建筑物纳入其墓群时，难道不能让人整修它的脸吗？当然在没有确凿证据时，不能排除任何一种可能。

考古学家们坚持说，狮身人面巨像的修建技术比已确定年代的其它建筑物的技术要先进得多，因此，将狮身人面像建造年代再提前几千年是不可思议的，也是不可能的。如果承认地质学家的看法，即狮身人面像可能已有八九千年的历史的话，那么，修建这一建筑的不应是当时的埃及人，而是另一群高级智慧生物。

宇宙学的研究者根据金字塔建筑群种种与天文现象的巧合神奇之处，以及塔内遗存的超现代的物品，推测金字塔是外星人在不同时期单独或帮助法老建造的。科学家以先进的仪器探测发现，狮身人面巨像之下也有类似金字塔内的秘道或密室，莫非斯芬克斯真的出自外星人之手，作为导航的标志，而后法老利用吗？

到底孰是孰非？我们多久才会知晓呢？

（王艳芬）

亚历山大灯塔是怎样导航的？

金字塔对你来说也许并不陌生，可是你知道在它附近与它齐名的亚历山大灯塔吗？它是怎样构造，如何导航的呢？

亚历山大灯塔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位于古埃及东北部法洛斯岛东端的一块被巨浪冲刷尽净的巨大的岩石上。之所以取名为亚历山大灯塔，还得追溯到公元前 4 世纪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时代。公元前 332 年冬，亚历山大攻克腓尼基的推罗城之后，进军占领了埃及，亚历山大在前往西瓦绿洲谒拜阿蒙神庙时，途经尼罗河三角洲西北临近地中海的一个名叫拉库台的渔村，他发现这个地方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决定于此修建一座以他的名字命

名的城市。这座城市到托勒密一世时发展为埃及经济、文化繁荣地，成为整个地中海世界和近东地区最大、最重要的一个国际转运港。大批船队蜂涌而至，迫切需要一座灯塔来引导船只进港。托勒密一世看中了离亚历山大城 1 公里的地中海上的一个小岛，岛长 2600 米、宽 400—500 米。灯塔建在小岛的一块长 230 米、200 米的巨石上，同时还修筑了一座连接大陆与小岛上的一块长 1300 米的人工桥，形成 Z 字形东、西港，灯塔到托勒密二世时正式使用。灯塔确曾存在过，根据 1980 年 2 月 6 日的《人民日报》报道，美国洛杉矶的默比乌斯研究小组发表一项报告说：在埃及亚历山大城东港水下，发现一批极为重要的古迹，其中就有亚历山大灯塔的残骸。至于我们今天在一些书本上看到的灯塔图不过是人们通过想象后复制的，其根据有三：罗马帝国发行的几种铸币，币面上刻有该灯塔的图样；根据公元 100 年前后罗马帝国皇帝图拉真统治时期修建的“赫拉克列斯塔”，据信该塔是模拟亚历山大灯塔建成的；阿拉伯史家伊本·谢赫的入门书中的记述。

据此，我们才对灯塔的构造及其导航方法有了个大概印象，整个灯塔高 135 米，由石灰石砌成，柱为花岗石，有些部分用大理石和青铜装饰。灯塔由底座、塔身两大部分组成。底座每边高 15 米，呈正方形，仿佛是一座矮墙，将塔团团转转围在中央。塔身分上、中、下三层。下层底部是边长为 30 米的正方形，下层高 60 米，由底部往上逐渐缩小。底层塔身共有十几层，塔身周围有 300 百多间房一说有 500 多间，供管理人员、卫兵、天文学家居住，并存放物品用。下层与中层相接的平台四端分别安放了一尊海神波赛敦的儿子口吹海螺号角的青铜铸像，以测风向。平台下面，正门上方希腊设计师留下了这样的题词：“生于开俄斯的台克西凡斯之子——苏斯特拉图斯以海员的名义敬献给两位救世神”。中层稍细，呈八角形，高约 30 米。上层最细，圆柱形，高 15 米，8 米高的穹窿状圆顶由 8 根花岗石石柱支撑着，圆顶内一个巨大的火炬照耀着，这就是导航室，又叫灯室。圆顶上一尊 7 米高的海神青铜像高高矗立着。从塔底到塔顶有倾斜的螺旋式道路，有 32 个台阶通到中层，从中层到塔顶有 18 个台阶。塔外有升降的吊车运送物品。这座庞大的灯塔的建造耗费 800 银他连特（合 20 吨）的白色大理石。

灯塔是如何导航的呢？有人说高大的灯塔本身就是一个航标灯，灯塔进入视野宣告亚历山大港的临近；也有学者说，灯室内装有一块巨大的磨光的金属镜，又称魔镜。白天魔镜将阳光聚集折射到几十公里之外，引起航船注意。夜幕降临后，在镜前燃烧大量的木材，火光冲天，形同白昼，火光又通过特设的金属镜反射出去，照射到 40 公里以外，引导航船。还有人认为灯室内装有透明的水晶石或者玻璃镜，其作用类似今日的望远镜，极目远眺，近岸景物尽收眼底，灯室及时发出信号导航。

上述这些导航方法，是人们根据有关资料作出的种种推测，这个历史之谜的解开还有待科学的发展以及考古材料的发掘。

灯塔存在了 1100 多年，为进出亚历山大港的船只克尽职守，名闻遐迩。欧洲各国语言中灯塔一词，源于法罗斯岛名。早在 13 世纪，我国著名的地理学家赵汝适可能根据海员们的传闻，在他所写的《诸蕃志》一书中记载了这座灯塔的情况。他说：“相传古有异人徂葛尼（指亚历山大），于濒海建大塔，下凿地为两层，砖结甚密，一窖粮食，一储器械。塔高二百丈，可通四马齐驱而上，至三分之二。塔心开大井，结渠透大江以防。他国兵侵，则举国据塔以拒敌，上下可容两万人，内居守而外出战。其顶上有镜极大，他国

或有兵船侵犯，镜先照见，即预备守御之计。近年有外国人投塔下，执役扫洒数年，人不疑之，忽一日得便，盗镜抛沉海中而去。”

关于镜毁塔塌，有人说地震是导致塔毁的重要原因。公元700年，埃及亚历山大城发生强烈地震，灯塔也未能幸免，从塔顶到灯室部分塌陷。不过也有人说是埃及哈里发中了东罗马皇帝的圈套故意撤毁的。100年后，埃及国王下令修复了灯塔。然而在1100年，灯塔再次遭受强烈地震，只剩下底层。灯塔成了了望台。1301年、1304年，埃及先后又发生了两次地震，了望台以及在了望台上修建的清真寺全部塌毁。1477年卡特巴素丹下令在灯塔原址上修筑一座城堡，这样卡特巴城堡取代了灯塔。一度傲视地中海狂风巨流、为古代航海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的灯塔永远成为了过去，留给我们的是一个难解之谜。

（何玉屏）

克娄巴特拉石碑是何碑？

在英国首都伦敦风光旖旎的泰晤士河畔，矗立着一座又细又高的石碑，这座石碑高21米，底座宽约2.3米，尖顶，碑身四周雕有精美的图案。这座重达200吨的石碑是用整块花岗岩凿成的。它和美国纽约中央公园的那座石碑本是一对，名为“克娄巴特拉方尖碑”。

克娄巴特拉是埃及历史上的一位女王，她富有魅力又工于心计，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她利用她那迷人的风姿和超人的胆略，征服了古罗马叱咤风云的两位大人物凯撒和安东尼。他们先后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

据考证，“克娄巴特拉方尖碑”是公元前1460年为埃及法老图特摩斯三世所建。与克娄巴特拉毫无关系，那么为何将这石碑以克娄巴特拉的名字相称，有人猜测可能是由于这位埃及女王在历史上太有名了，而尖细的石碑又与这位狡诈、尖刻的女王的性格有着某种共同之处。

有些史学家认为，其实方尖碑是古埃及神庙前成对排列的一种纪念碑。它是埃及人的一种宗教祭祀物。他们把石碑奉献给自己崇拜的神。法老们还将他当作登基的纪念碑。

在阿斯旺，考古学家们发现了一块尚未完成的方尖碑，从岩石的材料来看，多为整块的红花岗岩，也有少数暗灰色的玄武岩。埃及人只选那些没有污损和裂缝的石头做材料，因而石质十分均匀。

在3000多年前，古埃及的人们要把这种重约几吨的花岗岩石雕凿成石碑，并把它竖立起来，可以想见，这是件相当浩大繁重的工程。

据史学家们考证，古埃及人在发现可以雕凿石碑的岩石后，首先先用水流喷射的方法将岩石冲洗干净，察看石质，然后再用取自荒野中的特别坚硬的石块刮磨岩石表面，直到平滑为止。

接着在岩石周围挖好深坑，并按一定的距离在岩石周围打上许多洞，洞里打入巨大的木楔，用水浇湿，木楔受潮后膨胀，岩石按木楔排列的方向破裂，方尖碑的雏形就这样出来了。成千上万的奴隶，再用工具和绳子把方尖碑从坑里抬出来。放在装有轮子的铺板上，运到港口再装上长长的驳船，运到要去的地方。

那么古代没有起重器，这些石碑怎样才能竖立起来呢？古埃及人运用的方法是在方尖碑的顶端添砖加土，不断地垫高，使它逐渐趋于垂直，最后才把它稳稳地竖在底座上。

古代埃及人创建这种方尖碑，大概是在公元前2600年。耸立于埃及首都

开罗郊区的太阳城奥波利斯的方尖碑，可能是现存最早的方尖碑，约建于公元前 1950 年，矗立于卡拉克阿蒙神庙的第三和第四座碑楼之间的那对方尖碑，可能是现存最精致的方尖碑了。它是图特摩斯一世建立的，每座高 21 米，底部 1.8 米见方，重 143 吨。镌刻在碑上的象形文字，记载了埃及王朝的一些历史，以及方尖碑制作、运载和安放的经过，卢克索有一座高约 24 米的方尖碑，它以碑身上的文字精美绝伦而著称于世。

方尖碑是埃及历史的象征，是埃及人民的骄傲，它象征了古埃及人的丰富想象力和聪明才智，但是现存在埃及境内的方尖碑现在已经不多了。

在漫长的岁月中，沧海桑田，许多方尖碑被毁于地震和风雨的侵蚀。也有不少竟然被野心勃勃的外来征服者强行掠走。

以原有方尖碑最多的卢克索为例，原来那里方尖碑成群，今天只剩下 3 座了。公元前 13 世纪拉美西斯建立的一对方尖碑，现在形单只影，它的“孪生兄弟”现在却安家落户在巴黎。

掠夺埃及方尖碑的历史可能从公元前 1 世纪罗马人征服埃及后开始。当时作为胜利者的罗马人用船只运走了大量方尖碑，安放在自己国土上，其中光罗马城就安放了 12 座，这些方尖碑一直保存到 16 世纪。今天在意大利拉特兰的圣佐凡尼广场上仍然耸立着一座 32 米高、230 吨重的方尖碑，这是世界上现存的最大的埃及方尖碑。

矗立在泰晤士河畔的那座克娄巴特拉方尖碑，是 1819 年埃及总督赠送英国的。可是直到 1878 年才运到伦敦。运输船途中遇到了风暴，方尖碑差点葬身海底。同年 9 月，这座碑用绞盘吊起立在泰晤士河岸上。

方尖碑奇特的造形也引起了现代一些建筑家的兴趣，作为建筑的参考物。例如美国华盛顿纪念碑就是仿方尖碑而建立的。它建于 1884 年，高 169 米，碑内设有瞭望台和楼梯，甚至还装上了电梯，游人站在瞭望台上，华府风光尽收眼底。而又细又高的纪念碑，矗立在华盛顿，好象一把刺向苍穹的宝剑，也为城市增添了一大景观。

（蒋建平）

苏丹金字塔的真相如何？说起埃及，人们自然会提到那雄冠世界七大奇迹之首的金字塔和作为守护神的狮身人面像。其实，苏丹的金字塔同样会让你吃惊。在苏丹北部达米尔和善迪两座城市之间，每当人们乘坐火车，或者在尼罗河旁那条高低不平、布满沙子的道路上吃力地行进时，会意外地发现东面红砂岩小丘之间那奇特的景象——一种用红石块建造的小金字塔坐落在可以俯视尼罗河流域的高地上。这些金字塔有 20 多座，最大的有二三十米高，塔与塔之间相距很近，有的塔基几乎相连，它们的形状和埃及金字塔不一样，塔身陡直，塔基突出部分有一座拱门，里面有一条通道。这些金字塔派什么用场？当时是怎样建造的？由何人所建？围绕着这些有趣的问题，世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学者菲力普斯在埃塞俄比亚《塞拉姆塔》杂志上发表文章，认为这些苏丹金字塔和埃及金字塔的作用一样，是公元前三世纪开始的麦罗埃历代国王和王后的墓，墓就在塔下面。麦罗埃存在的年代从公元前 8 世纪到公元前 350 年左右，它曾是一个很有生气的独立国家。没有受到北面强大的埃及帝国的控制，相反，有一个时期似乎曾对埃及发动过军事进攻，并取得了胜利，在第二十五王朝即“埃塞俄比亚王朝”统治了埃及。麦罗埃文化是沿现在北苏丹尼罗河发展起来的。有人已对该王国首都所在地进行了发掘工作，并挖出一个规模巨大的城市遗迹：三条林荫大道和多处贵族住地。

金字塔是最高统治者的陵墓。这是国际学术界的一致结论。这个结论最近受到了挑战。两位法国专家艾赫利和爱乃尔最近出版了一部名为《石头圣经——大金字塔的神圣字母》的著作，提出金字塔是颂扬埃及主神的巨大神龛，是赞美生活和创造的神庙，与法老陵墓之说毫无关联。他们对古埃及象形文字的字母作了长达 20 年的研究，认为金字塔的大门是古埃及象形文字的一个符号，意思是人群似洪流般地走进来，塔内各大厅分别为埃及至高无上的主神埃孟名字的逐个字母。他们的结论是，金字塔犹如浩大的密码，其大门、大厅乃至甬道都含有确切的特定意义。由此他们推论金字塔是宗教建筑，而非帝王的陵寝。由于麦罗埃文化深受埃及文化影响，所以苏丹金字塔同样是宗教建筑，而非王朝历代国王和王后的陵墓。人们普遍认为，在埃及，建造巨大的金字塔是把沙子沿塔的四周堆成斜坡，这样工匠们才能顺着慢坡把巨石放到规定的位置上。因而有的学者就认为苏丹金字塔采用了同样的建筑方法。然而，研究苏丹金字塔已有十多年的德国著名考古学家欣克尔博士却认为这些塔和埃及金字塔的建造方法不一样，因为麦罗埃金字塔之间的距离很近，不可能使用把沙子沿塔四周堆成斜坡的方法建造。欣克尔还提出了三个根据：（1）从结构上看，这些金字塔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不象埃及金字塔那样一下子就建到顶端。从一些塔顶长时间没有被风化或被盗墓者弄毁来看，可能在离塔顶几米的地方建筑工作就中止了，然后把一块大圆石头吊上去放在塔顶，整个塔就算竣工。对此可有这样一种解释：作为塔身结构的砂岩巨石是用固定在塔顶上的一种吊车一块一块吊上去的，这种吊车在工作时只能直上直下。这就是塔在最后几英尺处不能完工的原因。也是这些塔的塔基比埃及金字塔小和塔身很陡的原因。（2）遗址中发现了一根大木杆子的残存部分，从下至上穿过塔的中心，可能是为了保证把塔建成对称，使塔的各顶角和杆子都保持等距离的那种装置。联想起尼罗河沿岸现在仍然使用着一种古老的提水吊杆，与当时使用这种吊杆一类的工具修建金字塔完全符合实际。（3）塔上的新泥灰看上去很不相称，这是为了使它们符合原样，而在粗糙的砂岩上涂上泥灰并加以装饰。

那末，这些苏丹金字塔是何人所建的呢？历史文献没有明确的记载。不少专家和学者当然认为这是麦罗埃人民的伟大杰作。还有的学者仍认为这些金字塔和埃及金字塔一样是“外星人”的杰作，因为至今仍无法想象古人能建造出如此雄伟、奇特的建筑物。最近，山东大学博士齐涛在《外星人之谜》一书中，认为“外星人”并没有光顾过地球，“外星人”实际上是人类的“先人”。既然地球上没到过外星人，那末苏丹和埃及的金字塔、撒哈拉岩画、秘鲁纳斯卡古城边荒原上神奇的图案等这些富有神秘色彩的文明奇迹，为什么会突然展现？为什么会缺少一个文明之前的过渡时期？齐涛认为，大理冰期和冰后期的洪水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两个关键。从现代地质史上可以看到，人类的发展史几乎与第四纪冰期的发展史相一致。据地质学研究，在 1.8 万年前达到盛期的大理冰期，冰川的扩张使海平面下降了 100 多米，这样，大陆架上的相当一部分地区“沧海变成桑田”。由于全球性气候干燥与寒冷，我们的祖先们便会更集中于海滨河口水或其他相对湿润温暖的沿海地区。这样，在欧、亚、非三洲之交的地中海谷地，西亚的波斯湾谷地，东南亚的马来半岛，中国的黄海和东海平原等都孕育和出现了一个人类文明的繁荣时期。但是在 1 万年前左右，地球气温上升了 8 至 10 摄氏度，这直接的后果是冰川溶化，造成一场洪水大灾难，数万年以来一直裸露的大陆架遭到灭顶之

灾，这些文明的光芒被淹没了，人类又重新开创自己文明的新纪元。对于齐涛的新观点，看法不一，争论并未停止。

（俞爽勋）

非洲石头城为谁所建？

每当鲜花怒放、景色宜人的金色十月来临时，无数踏上非洲土地旅游观光的游客络绎不绝地涌向久负盛名的“大津巴布韦遗址”；凭吊这座饱经人间沧桑的非洲大陆古文明遗迹，抒发他们的幽古之情。

大津巴布韦遗址地处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以南 300 公里。津巴布韦在土著班图语中是“石头房子”或“可尊敬的石屋”的意思。早在欧洲殖民主义者入侵前，非洲人就在这里建立了自己的国家。19 世纪后期沦为英国殖民地后取名为南罗得西亚。1980 年独立后津巴布韦人民以勤劳的祖先创造的灿烂的石头城来命名自己的祖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石头屋遗址最早是被葡萄牙人发现的。1868 年的一天，一个葡萄牙猎人亚当·伦德斯在搜集猎物时经过一片葱茏茂密的原始林海，走出这人迹杳然的林海，一座用花岗石垒砌而成的古堡呈现在他眼前。这一发现使他惊喜万分。此后不少科学家先后来到这里参观考察。

整个遗址由内城、卫城、谷地残垣三部分组成，所有建筑物均用长约 30 厘米，厚 10 厘米的花岗石砌成，面积达 1 万多亩，其中以内城最雄伟壮观，而且保存得也最完整。内城形状如椭圆形，东北、南、北三面分别有一个进出口，城墙高约 6 米，东面城高为 9 米。城墙底部宽约 5 米，顶部约 2.5 米。城墙内还有历史更为久远的矮墙，与其他几道断壁残墙连接，从而将城内分割成好几个大小不等的围场，纵横交叉，通道犹如蜿蜒曲折的小路，人们在里面行走仿佛进入迷宫一般，神秘莫测。大围场东面坐落一座实心的圆锥形石塔，塔高 11 米，底部直径为 6 米，顶部直径约 2 米。离石塔不远处有一祭塔台，这是一个低矮的土台。据说原始社会时期，这里是举行生殖器崇拜的场所。

卫城建在离内城不远的小石山山顶上，周长 244 米。它是顺着山势的自然走向建造的。聪明能干的石匠凭借熟练的技巧，将山上天然的岩石和用花岗岩砌成的石块制作成一座天衣无缝的宏伟建筑物，其中有一段城墙还筑在大自然造就的岩石山嘴上，煞是壮观，令人赞叹不已。整个卫城犹如一座要塞，通往城墙的走道仅能一人行走，于防守十分有利。站在卫城顶上，真有“一览众山小”之感，把整个大津巴布韦遗址尽收眼底，气势甚为磅礴。卫城内还有一个古时皇宫举行祭祀活动的场所，一些科学工作者在那里找到了不少文物，其中有中近东的陶瓷，阿拉伯的玻璃，中国的青瓷残片，一块圆形白瓷片上还用青釉刻了“大明成化年制”六个字。这很可能是明朝郑和下西洋时带到非洲去的中国瓷器。

谷地残垣地处上述两者之间，遗址上星散着一些矮小的石屋，从建筑规模和技术以及从当地挖掘出的实物分析，这里原先很可能是平民百姓的居住区。人们在此发现了不少中国青瓷和阿拉伯、波斯的器皿。

在这些古建筑群旁还保留着古代的梯田、水渠、水井，遗址地基上还找到了古代铸造钱币的泥模。从已经发掘到的文物看，大津巴布韦遗址曾经是一座非常繁荣的城市，农业、冶炼业、对外贸易都相当发达，而且一度与中国、阿拉伯、波斯等许多国家有着经济、文化的交往。这里的居民已通晓建筑学、力学、数学等多种知识，掌握不少生产技能。

天津巴布韦遗址自 19 世纪 70 年代，人们听信法国地质学家卡尔·莫克谰言后，大批人群蜂涌而至，大有要把遗址朝天翻个够的架势。那个法国人胡言乱语说，遗址中有的建筑物是仿照所罗门王在摩利亚山上修建的耶和神殿建造的，有的是仿照古埃及国王访问所罗门王时的行宫造的，而《旧约》中恰好又有所罗门王开采黄金的记载，于是这里竟误传成所罗门王开采、冶炼黄金的场所，结果遗址大部分让淘金狂给捣毁了，使遗址成了一个难解之谜。

但尽管如此，不少学者还是根据现有掌握的材料对该遗址进行了有价值的科学研究，自然看法、意见有着大相径庭之别。不少考古学家认为这个建筑群是古代非洲文明的杰出代表，是津巴布韦人民的创造，而且在 13 至 15 世纪达到相当繁荣的程度。在这鼎盛时期，居民达万人以上。在首都哈拉雷博物馆里陈列的不少文物证明了这一点，尤其是 5 只“津巴布韦鸟”。相传很久以前，在遗址附近居住的一个部落头领发现了一只“津巴布韦鸟”，他将它藏在家里，1889 年被一南非白人骗去，后又高价贩卖给开普敦殖民地总督，1891 年英国皇家地质协会通过探险家本特又将在遗址搜集到的 5 只津巴布韦鸟和一些文物运往南非。先后从遗址共发现了 8 只这样的石鸟，石鸟由古代津巴布韦人民用皂石刻成，神态各异，鹰的身体鸽子的头，身高分别为 20—30 厘米，站在 1—2 米高的皂石柱上。独立后的津巴布韦政府把此鸟作为祖国的象征，印在国旗上，并于 1981 年 1 月将 5 只石鸟从开普敦运回首都。

持反对意见者中一派认为，遗址由公元来自地中海的腓尼基人建造的，认为非洲土著居民愚昧无知，不可能有如此高超的建筑工程水平；而另一派认为是当地非洲人在中世纪时代外来文明民族文化影响下造就的；阿拉伯人则根据遗址内城的圆锥形石塔形状和伊斯兰教清真寺的尖塔相同，断言是阿拉伯人的杰作。

至于遗址原是什么所在，那就更各说一一是了，有说是部落酋长府邸的，有说是祭奠已故酋长亡灵场所的，有说是开采、提炼黄金所在的……，为了弄清真相，一部分考古学家在战后对遗址进行挖掘、考察，但仅在内城地基中发现了二块木片，经科学仪器测定，木片是从公元 500—700 年间一种叫登布提的树上砍下来的，由此一部分人推断说遗址建于公元 6 至 8 世纪，但还有一些人不同意此说，认为证据不足，木片也可以是后来用上去的，也可能是其他建筑物上用过后再到这里来的。

总之大津巴布韦遗址至今仍深邃莫测，也许将永远成为一个无法揭开的谜。

（周琤）

新巴比伦王国修建过通天塔吗？

《旧约·创世纪》第十一章曾有这样一段记述：古时候，天下众多的人口，全都说着同一种语言，人们在向东迁移时，走到一处叫示拿的地方，发现一片平原，就定居下来。他们商定在这里用砖和生漆修建一座城和高耸通天的塔，以便传扬名声，免得四处流散。这件事惊动了耶和華，他看到城和大塔就要建成，十分嫉妒人们的智慧和成就，便施法术变乱了人们的口音，使人们言语彼此不通。结果工程不得不停止下来，人们从此分散到了世界各地，大塔终于没有建成。后来有人把这座大塔称做巴别。“巴别”在希伯来文中是“变乱”的意思。其实“巴别”原字是来自巴比伦文，意为“神之门”。

关于如何看待《圣经》中这段记述，史学界意见不一。有的认为《圣经》

中这段传说，有所根据，主张《创世纪》记述的那座大塔的原型，就是古代两河流域（即示拿）新巴比伦王国时代巴比伦城内马都克神庙大寺塔，这座大寺塔被称做埃特曼安基（意为天地的基本住所）。它动工兴建于新巴比伦国王那波帕拉沙尔（公元前 626—605 年）在位时，到其子尼布甲尼撒（公元前 604—前 562 年）在位时，才告落成，传于后世的一段铭文记述道：“那波帕拉沙尔已把塔基建好，并建到 30 肘（约合 14.7 米）高，但还未建塔顶。后来尼布甲尼撒着手这件工作，把从黎巴嫩茂盛的森林中运来的雪松木斩开，用作建筑材料，又把围墙的大门建造得辉煌壮丽，象白昼那样炫目。”修建时，尼布甲尼撒曾下令：务将塔顶提升，以与天公比高。近代考古发掘证明，这种多层方形寺塔，它的结构形式早在苏美尔远古时期就已出现，寺塔是苏美尔人祭神的地方，也是他们观察天象、思索宇宙奥秘的场所。当时人们认为神会从天上利用星的飞行降到寺塔里，来会晤敬神者，尼布甲尼撒兴建的大寺塔共有七层。最下层为黑色。依次为桔红、红、金、黄、蓝、银各色，表示着七星（日、月、火、水、木、金、土）。塔顶上修有四角镀金的小庙，庙里供有马都克神的金像。据公元前 229 年的一件史料记载，大塔地基约 295 呎见方，第七层距地面的高度也是 295 呎。同近代考古发掘测定大塔的地基每边长 90 米大体相符。考古发掘证明建筑用的材料是砖和生漆（沥青），与《圣经》中的记述一致。这座高达 90 米的大塔，相当于一座 20 多层的高楼，在古代确实能给人以耸入天际的印象。被尼布甲尼撒俘虏到巴比伦城内的犹太人曾亲眼目睹过这座大塔，甚至很可能亲自参加过这类建筑的修建。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宏大的建筑物，他们觉得这个高塔会通到天上。《圣经》中提到的耶和華惩罚人们妄想修建高塔，因而创立不同语言的传说，包含有尼布甲尼撒大兴土木时，参加修建工程的犹太俘虏的责备情绪，有关传说也反映了新巴比伦王国时代，巴比伦城内居民种族众多、语言复杂的情况。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所著的《历史》一书第 1 卷 181 节中，对这座大塔有过下列记述：“在这个圣域的中央，有一个造得非常坚固，长宽各有一斯塔迪昂（古希腊长度单位，约合 185 米）的塔，塔上又有第二个塔，第二个塔上又有第三个塔，这样一直到第八个塔。人们必须循着象螺旋线那样地绕过各塔的扶梯到塔顶的地方去。在最后一重塔上，有一座巨大的圣堂。”希罗多德说塔共有八层，可能是把塔基的土台或塔顶的庙也计算在内了，公元前 321 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远征到巴比伦时，这座大塔已遭破坏，为了纪念自己的武功，亚历山大曾有意重建此塔，可是，据估算，只是清除地面材料，就需动用一万人，费时两个月，由于工程浩大，亚历山大只好放弃了这个念头。

有的学者不同意《圣经》中提到的通天塔就是新巴比伦时代马都克神庙大寺塔的说法，认为在巴比伦城内，早在新巴比伦时代以前就曾有两座神庙，一座叫做萨哥—埃尔（意为“通到云中”），一座叫做米堤—犹拉哥（意为“上与天平”），它们可能就是关于通天塔传说的素材。但是，有关这两座神庙，没有发现更多的史料。

还有的学者认为传说中的通天塔是乌尔大寺塔，它位于巴比伦城东南 135 呎处，遗址占地约两万平方呎，边长约 135 呎，底层高约 27 英尺，第二层高约 14 呎。相传，这是古代闪族人从乌尔迁到迦南时建造的，把乌尔大寺塔视为通天塔，其理由有三：1、如果象《圣经》上传说的那样，闪族人曾有过从东方到西方的大迁徙，那可能就是指族长率部从乌尔迁到迦南；2、在所



有巴比伦的寺塔中，乌尔塔的工程最大，修建时间最早；3、此处为造高塔的理想场地，这里是冲积地，上游带来的淤泥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建筑原料。

关于《圣经》记述的修建通天塔一事，是否事实？如果确有其事，通天塔修建于何时？修建的始末如何？其规模式样又是怎样的？这些问题一直是不解的疑谜。15、16 世纪某些画家绘制的通天塔的图像和修建通天塔的图画，都是根据画家自己想象绘制的，无助于解释通天塔修建的疑谜。

（李长林）

大流士的王宫是怎样被焚毁的？

1930 年至 1940 年间，考古学家曾在伊朗设拉子（Shiraz）东北 52 公里的塔克特·詹谢（Jakte-Jamshid）附近发掘出一座古城遗址。这就是古波斯帝国的旧都波斯波利斯，波斯波利斯坐落在伊朗扎格罗斯山区的一个盆地中，城市东面依山，其余三面筑有城墙。它建于公元前 6 到 5 世纪。从遗址的废墟看仍还可见当年建筑的宏伟和壮观。遗址中有一片布满着饰有各种浮雕雕塑的颓垣断壁、残破宫门和成排石柱的地方，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旅游者、考古学家和历史学者不远千里纷至沓来参观、鉴赏，发怀古之幽情。经研究证明这里正是波斯帝国国王大流士有名的接见厅和薛西斯的百柱殿。王宫的大门是由坚固的巨石砌叠而成，上面雕凿着雄伟的带翼圣牛巨像，象征着专制君主的权力和强大。台基是用岩石凿成的平台，长约 500 米，宽为 300 米。墙壁饰以浑厚的岩石浮雕：国王、大臣、成排的战士和各被征服民族的纳贡者。人物形象被描绘得栩栩如生，显示出高超的艺术技巧。王宫的殿堂是由许多高大的、独特的列式石柱所组成，柱子高达 18 米，上面架着木质的顶棚。前面是巨大的、光滑的白云石砌成的阶梯，阶梯斜度不大，宽则可容 10 匹马并排通过。整个王宫的建筑除了石雕、浮雕外，还有釉陶砖瓦、各类壁画及黄金、象牙镶嵌物等，表现了古波斯艺术的高度水平。根据古波斯铭文记载，王宫建筑是由许多不同民族和部落的匠师共同建筑起来的，其建筑艺术风格上，除了波斯的成分外，还包含有西亚、埃及和希腊的各种成分。古希腊作家关于这个“波斯人城市”的奢侈豪华情形亦曾有所描述。据说在发掘王宫遗址时，还发现上面有火焚的痕迹，焚毁的部分是正殿和藏宝库。

波斯波利斯壮丽巍峨的王宫，究竟是给谁焚毁的，又是怎样被焚毁的呢？在历史上乃是一个谜。根据史家的研究，一般认为王宫毁于马其顿·亚历山大的兵燹之下。公元前 330 年，亚历山大在尼尼微附近的高加米拉村，一举击败大流士三世的军队后，为了政治上彻底摧毁大流士的政权，曾继续东进，迅速占领巴比伦、苏萨和波斯波利斯。亚历山大在这里进行了惊人的掠夺，洗劫了波斯波利斯的王宫，仅在国王藏宝库中就夺得 12 万塔兰特的财宝。据说他为了运输如此巨额的财富，竟调集了 1000 对骡马和 3000 头骆驼。不仅如此，亚历山大还下令焚毁波斯国王的王宫，熊熊的烈火将这座宏伟壮丽的建筑物，顿时化为砾土和灰烬。

至于波斯波利斯王宫是怎样被焚毁的呢？历代史学上却众说纷坛，莫衷一是。

古希腊史学家阿里安在《亚历山大远征记》中记载认为：亚历山大把波斯波利斯王宫烧毁是为了报复。因为“波斯人在雅典曾大肆破坏，烧毁庙宇，对希腊人犯下了数不清的残暴罪行”。英国著名历史学家赫·乔·韦尔斯在其《世界史纲》中也持亚历山大“把万王之王的伟大的宫殿焚毁，是希腊人

对薛西斯焚毁雅典的报复”的观点。美国学者富勒在《亚历山大新传》中更为人：“其目的就是要向所有的希腊人宣布，这个复仇的战争已经胜利了。”前苏联学者塞尔格叶夫等也持类似的观点。

古希腊史学家普鲁塔克（还有狄阿多斯、冠提斯）则认为：亚历山大是在酒后受到雅典名妓泰绮思的挑逗、激励而放火烧的。他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是这样描述的：在泰绮思鼓励、怂恿下，亚历山大被说服亲自参预其事。他头戴花冕、手里举着火炬，从坐椅开始，引导大家行事。他们以一种粗野的方式，围着宫殿狂舞，高声乱叫，并兴高采烈地举着火炬点燃波斯王宫。”日本学者大牟田章在他的《亚历山大》一书中也认为：“当时的亚历山大，正积极地希望和波斯又重新协调，他不可能以报复为理由，这么戏剧性的把当时最有名的百柱殿予以烧毁。”他还说：“有个传说，叙述亚历山大在一次庆功宴上，喝得酩酊大醉，他的身边坐着一个雅典名妓泰绮思。她对亚历山大开玩笑地说，愿不愿意放一把火，把波斯王宫烧掉？亚历山大一时冲动，真的就放起火来了，一时之间，整个宫殿都陷于一片火海之中……如果认为这次纵火事件是亚历山大一时冲动造成的，似乎比较合理可信。

《不列颠百科全书》则对这两种说法兼而采之：“在波斯波利斯他（指亚历山大）以牙还牙烧毁了薛西斯的宫殿，以此作为泛希腊的复仇战争宣告结束的象征；这看起来好象是一种有意义的举动，而这种举动后来普遍被解释为由雅典名妓泰绮思激励起来的醉后的胡闹。”德莱顿还以泰绮思曾说服亚历山大放火焚烧波斯波利斯城的故事为主题写了《圣凯西里亚节颂歌》。但是，它的可靠性值得怀疑，因为它是以先雷塔库斯的记载为依据的，而此人则是亚历山大的历史学家中最不可信的人之一。”（《泰绮思》条）

美国学者杜兰·威尔在《世界文明史》中还认为：亚历山大烧毁王宫，“是由于他们在沿途看见 800 个希腊人因为各种原因而被残害：有的砍了腿、有的斩了手、有的被割去耳朵、有的被挖去眼珠，盛怒之下才如此干的。”此外，也有人认为王宫是在亚历山大举行盛大酒宴时，偶然起火的。究竟波斯波利斯王宫是怎样被焚毁的，当还有待进一步发掘材料、继续研究。

（李刚）

“死亡之丘”摩亨佐达罗是怎样造成的？

1922 年，印度考古学家 R·D·班那齐等人在印度的一个荒岛上考察，意外地发现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古代城市废墟，即后来轰动全世界的“死亡之丘”——摩亨佐达罗。经考证，这一遗址与哈拉巴文化同属于一个系统，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2500～前 1500 年间。

摩亨佐达罗位于印度河下游，在今巴基斯坦信德省拉尔卡纳县境内。这座古城遗址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地势较高为“卫城”，大概是统治者居住、开会和宗教活动的场所，聚集了许多重要建筑物。东部地势较低且宽，可能是居民区。卫城南北长 400 米，东西宽 200 米，四周筑有城墙、塔楼、濠沟，均用烧制砖石砌成，城墙地底和高约在 10 米以上。城内有浴池、谷仓、餐厅等许多建筑物，其中最为壮观的当称“大浴场”。浴场中央有个长 12 米、宽 7 米、深 2.5 米的大型浴池，内有梯子可供上下，并设有注水和排水管道，地面和墙壁上都采用石膏填缝，上面覆以沥青。浴池周围整齐地排列着一些小澡堂，均有狭小的入口和排水沟，浴场东北部有一个长 70 米、宽 24 米的大厅，组成较宏大的建筑群，南部是以会议厅为中心的另一组建筑群，西部有座规模较大的粮仓。

摩亨佐达罗街市颇具近代化特征。两条南北向和三条东西向大路纵横交错，把繁华街市分划呈棋盘状似的。宽 10 米的大路两旁均有完整的下水道设备，能汇集各路雨水和污水，各处还设有孔道。居民住宅临街而建，但临街一面不设门窗，大概是为了避开街市喧闹声。每所住宅由多间居室组成，通常是在住宅中心置庭院，四周设居室。令人惊叹的是几乎每家每户都设有浴室、便所和排水的暗沟，并与大路两旁排水道相连，即便是楼上也有排水管附在墙壁上，可见当时的文明程度。

摩亨佐达罗出土不少精美的文物，有精致的陶器、陶塑、青铜器、铜板以及各种带有文字的方形印章。在青铜器的加工工艺上，表现有锻打、铸造及焊接等方法，显示出相当高的文明程度。

摩亨佐达罗所展示的坚固的城墙、整齐的道路、宏伟的建筑、精湛的技术，究竟是谁创造的？长期以来，争论不休。有人认为是居住在当地的土著达罗毗荼人创造的，也有人认为是来自北方的雅利安人创造的；还有人认为是从两河流域输入的。

这座神秘古城，由于人们无法正确释读当地远古文字而留下许多令人不解的谜团，其中最令人费解的是，从古城废墟里发掘出来的骷髅分布所见，这座古城的居民奇迹般地几乎死在同一天同一时刻，因而被人称为“死亡之丘”。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这座繁华喧闹的古城，在一夜之间变成人迹灭绝的“死亡之丘”呢？对此，许多学者纷纷揣测、推断，提出各种说法，试图解释这座神秘古城毁灭的原因。

有的学者认为，摩亨佐达罗曾发生过一次历史上罕见的大爆炸，从而造成城毁人亡的悲剧。根据是，在城内有些痕迹类似发生过大爆炸。如：在城市中心处有一块轮廓清晰的爆炸中心，而处在中心处的所有建筑物均被夷为平地，破坏程度呈伞状由近及远逐渐减弱。另外，地质学家们曾在爆炸区域内发掘出土过一些由粘土和其它矿特质烧结而成的碎块。据推算形成这些碎块的温度须高达摄氏 1400 到 1500 度，这只有在在大爆炸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达到如此高温。同时在古代印度传说中，也曾流传过远古时期发生过一次大爆炸的说法。而且这种奇特的大爆炸在古代中国、近代前苏联都曾发生过。

也有的学者提出，根据地质学资料记载，距摩亨佐达罗不远的地方是一个地震中心，公元前 1700 年左右印度河流域曾发生过一次强烈的大地震。因此认为摩亨佐达罗城民可能在这场大地震中死于非命，城市毁于一旦。

还有的学者提出，根据遗址中发现一些尸骨上有刀砍痕迹，在住宅里发现几具异常的入骨等等现象，认为公元前 1500 年左右，雅利安人入侵印度河流域时，曾对摩亨佐达罗城民进行灭绝人性的大屠杀，造成城民全部丧生，文明衰落。

此外，还有的学者猜测，可能是一场可怕的瘟疫夺去全城居民的性命，也有的学者推测，可能是印度河洪水泛滥，淹没城市，造成城民全部丧生，城市毁灭。

（林泓）

古麻刺朗国王的王陵到底在何处？

古麻刺朗王国是古代东南亚的一个小小的岛国。在明代以前，我国历代朝廷均不知有这个小国的存在。到明朝永乐年间，随着我国经济的繁荣与发展，航海事业日新月异，朝廷不断派出庞大的使团对外进行经济、文化交流

活动。继郑和七次下西洋之后不久，明成祖又下令让太监张谦率团出使东南亚一些国家，在途经浔泥等国家的航程途中，竟发现了一个以前从不知道的名曰古麻刺朗的小国家。张谦回国后当即将这个重大发现禀报明成祖。

永乐十五年即 1417 年 9 月，张谦作为皇帝的特使，手捧明成祖的诏书正式出访古麻刺朗国。他在晋见国王斡刺义亦敦奔时，代表明皇朝向其表达了友好之意，并赠上中国特产绒棉、纱罗、纁丝等礼物。古麻刺朗国王见自己一个小国家竟受到大明皇朝如此恩宠，十分欣喜，心想如果能进一步得到明皇朝的庇护，不但可以以此抵御周围一些国家的欺压和凌辱，而且还可通过贸易往来、文化交流促进本国的繁荣。3 年后，至永乐十八年即 1420 年 10 月，古麻刺朗国王斡刺义亦敦奔决定启程朝贡大明皇帝。国王亲自率官员入贡，受到了明成祖的热烈隆重的欢迎和接待。整个京城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皇城內锦衣卫陈设仪仗，庞大的宫廷乐队高奏起《感皇恩》曲子。斡刺义亦敦奔国王入乡随俗，一切按照中国礼仪行事。他和其妻子、儿子、大臣身着大明皇朝朝服，下跪于丹陛，拱手加额，高声三呼成祖皇帝“万岁！”成祖皇帝由翻译官向来贡国王说：“国王远道而来，知尊中国，可佩可嘉，皇帝问您一路辛苦了！”斡刺义亦敦奔国王回答：“兹遇中官张谦，钦诣皇帝陛下称贺。我虽然是国人推选出来的，但未受大明的朝命，望皇帝幸赐之。”明成祖当即答应了他的请求，下诏书仍以“古麻朗国”国号封之，并赐以印诰、冠带、仪仗、文绮、纱罗、金织袈衣，赐王妃冠服，赐各陪臣以彩币、衣服、文绮等物。当晚，明成祖在奉天大殿摆设盛宴款待古麻刺朗国嘉宾。

古麻刺朗国王一行自此在中国一住半年，至第二年即永乐十九年（1421 年）春天启程回国。不料在路过福建时斡刺义亦敦奔国王染上重病，不久即不幸亡故。明成祖特赐谥号“康靖”，下令由礼部主事亲自主办丧礼，并按王公规格在当地营建陵寝，永乐二十二年即 1424 年 10 月古麻刺朗国新国王刺苾为报答明皇朝，派叭谛吉三等人奉金表笈到京，向大明皇上朝贡珠宝、长颈鹿等物。此后因东南沿海倭寇骚扰和西班牙入侵，古麻刺朗国不再派使臣到中国。时光流逝，转眼五个多世纪过去了。这个古麻刺朗国“康靖”王陵究竟现在何处？

不少海内外人士历尽艰辛希望寻找到康靖王陵，但终因历史变迁，至今未能查考到王陵原址。

1988 年 4 月菲律宾总统科·阿基诺来华访根寻祖，《福建日报》在 4 月 16 日发表了《中菲两国人民友好交往的历史见证，菲律宾——古国国王葬于福州》一文，文章生动介绍了古麻刺朗国王斡刺义亦敦奔一行来华朝贡，歿后赐葬神州大地的感人史事，点明了国王葬于福州，但没说具体地址。

《福建日报》说法来源于《福州府志》。《福州府志》卷 23《冢墓》云：“康靖王墓在草市都茶园山”。《闽都记》曰：“永乐间古麻刺朗国王入贡，以疾卒，赐谥“康靖”，有司营葬，春秋祭之。其陪臣数姓皆内附官，给廩食”。从上可见，康靖王陵当在福州西郊凤凰池北之茶园山一带。

福建省和福州市领导曾多次组织考古工作者去福州市郊踏勘查寻，但均未找到陵址。据凤凰池村老人讲，早年那里确实存在康靖王陵，陵前有石翁仲二，石马、石羊各一头，分列在陵墓两边。石人着明朝朝服，一文一武。陵前有一座石碑，碑文字体如蝌蚪状，无人认识。1952 年在此兴建福州市传染病医院时，有人目睹石人、石马、石羊从茶园山半山坡上被推土机推下山来。目击者说康靖王陵呈圆丘形，陵前竖有两根旗杆，即望柱，面积约 300

平方米，封土系糯米汁、石灰、沙土拌成、非常坚固。但这些文物无一件保留下来。

据历史记载，自古麻刺朗国王病歿后，每年清明、重阳时节，明朝政府都派官员前往王陵祭祀。留在中国守陵的国王陪臣和他们的后代，均由当地政府发给俸薪和廩食。这些人随着历史岁月的流逝，已与中华民族融合在一起，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活。至今还能找到陪臣后裔葛氏家人。葛蔚庵是其始祖，康靖王下葬后他就居住在王陵西边的洪塘镇，当地官府奉朝廷之命发给房屋、田产、俸薪。到明末，葛氏家族中已有不少人出人头地，迁往府城定居。至晚清时散居在杨桥头、宦贵巷、仓角一带，大多从事教书，有一叫葛世枢的还当过光绪皇帝的老师。现在葛氏家族中仍有不少是教育工作者，有的还以访问学者身份去欧洲讲学。葛福煌老人是当今葛氏家族的嫡传后人，他住在福州仓角头9号。据他说，仓角的葛氏祠堂原存一族谱，由他保管。祠堂面积有100多亩，堂内供有葛蔚庵神象，立有“洪塘葛氏祖宗神位”。这可以证实葛氏祖先确实生活在洪塘，可惜后来祠堂改建为学校，族谱在动乱中被焚烧。

然而，康靖王陵究竟在哪里呢？人们从点滴历史资料和调查访问中只能知道它很可能在福州市郊，至于具体何处是王陵原址，恐怕难以考证了。不过古麻刺朗国王在黄泉之下得知当今有那么多人关心他的安息之地，一定会感动不已的。

（周琤）

泰姬陵新说是否有据？

世界七大建筑奇迹之一——泰姬陵，华丽壮观，气势磅礴，举世闻名。然而，长期以来，围绕着泰姬陵的设计建造和艺术流派问题，却引起了印度国内外学者们的关注和争议。使人尤感兴趣的问题是：一、究竟是谁建造了泰姬陵？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大师们是否参与设计？二、泰姬陵是伊斯兰建筑艺术的典范还是一座印度教神庙圣殿的遗址？这后一个问题耐人寻味，最近几年又有人提出一些新说，并作了新的探讨。

众所周知，屹立在印度亚格拉近郊亚穆纳（旧译朱木拿）河畔的泰姬陵，是莫卧儿帝国第五代皇帝沙·贾汉（1592—1668）为思念缅怀其宠妻阿柔曼·巴纽皇后而建造的一座陵园。皇后原名蒙泰姬·玛哈尔（根据波斯文官方编年史《帝王本纪》的记载，应为蒙泰姬·乌尔·扎马妮），讹称泰姬·玛哈尔，意为“宫中首选”或“宫廷之光”。相传，年轻貌美的泰姬19岁就为莫卧儿皇帝生儿育女，共生了14个。1631年在生最后一胎时，不幸因难产而离世。沙·贾汉惊悉后，悲痛已极，在病榻前，他曾答应皇后两项遗愿：一是不再续娶；二是为她建造一座陵墓。嗣后，世人一直把泰姬陵视为沙·贾汉对爱情忠贞不渝的一个象征。也把它看成是印度莫卧儿伊斯兰文化中的瑰宝。

一般史书的记载是，泰姬陵始建于1631年（一说1632年），由来自中亚各地、土耳其、波斯、印度和欧洲国家的建筑师和工匠参加营造。每天动员两万劳力（一说10万），耗费4000万卢比（相当于400万英镑），历时整整22年（包括附属工程）。泰姬陵全长583米，宽304米，四周是红砂石墙，整座陵墓占地17万平方米。陵寝居中，东西两侧各建有式样相同的红砂石建筑：一是清真寺；一是答辩厅，对称均衡，左右呼应。陵的四方各有一座高达40米的尖塔，内有50级阶梯。此塔专供穆斯林阿訇拾级而上，登高

朗诵《可兰经》，高呼阿拉，祈祷朝拜之用。从大门到陵寝有一条用红石筑成的甬道，两旁是人行道，中间有水池和喷泉，池水倒影，奇花异草、灌木浓荫，相互映辉。甬道末端即陵墓所在。整座陵墓建在一座高 7 米、长 95 米的白色大理石底基上。陵高 74 米，上部为一高耸重叠的穹顶，以苍天为背景，轮廓优美；下部为八角形的陵壁，四面各有一扇高达 33 米的巨大拱门。门框上用黑色大理石镶有《可兰经》经文。其中有一句为“邀请心地纯洁者，进入天堂的花园”。陵寝内还有一扇精美的门扉窗棂，传说是出自中国工匠的雕刻。在中央宫室里设有一道雕花的大理石围栏，内置放沙·贾汉和泰姬陵的两座大理石棺椁，但其真棺则安放于底下的一间地下室内。棺椁上以翡翠、玛瑙、水晶、珊瑚、孔雀石等 20 余种五颜六色的宝石镶嵌出精致的茉莉花图案，其工艺之精细、色彩之华丽，可谓巧夺天工，无与伦比。由于整座陵墓系纯白大理石（斋浦尔土邦王公赠送）砌成，因此，一日之中，随着晨曦、正午和晚霞三时阳光的强弱不同，照射在陵墓上的光线和色彩就会变幻莫测，呈现不同的奇景，每逢花好月圆之夜，景色尤为迷人。正如沙·贾汉所说：“如果人世间有乐园，泰姬陵就是这个乐园。”

总之，陵园的构思和布局是一个完美无比的整体，它充分体现了伊斯兰建筑艺术的庄严肃穆、气势宏伟，富于哲理。那么这一宏伟壮观杰作的设计和建造者是谁呢？目前，有关这座建筑物的设计者和艺术风格流派问题，大致有三说。一曰“波斯伊斯兰说”。数十年来，《大英百科全书》的作者一直认为，泰姬陵的建造者是沙·贾汉皇帝。主要设计者是波斯人（一说土耳其人）乌斯泰德·伊萨，由他总揽其事，没有一个印度人参与构思；二曰“欧亚文化结合说”。代表人物是英国旧牛津学派的印度史学家史密斯。他认为，泰姬陵是“欧洲和亚洲天才结合的产物”。因为当时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一些建筑大师，如意大利人吉埃洛米莫·维洛内奥，法国建筑师奥斯汀·德·博尔多均参加了设计，且在艺术风格上具有西方影响。此说遭到印度穆斯林史学家莫因·乌德一丁·艾哈迈德的驳斥。后者在 1904 年写了一本书，题名《泰姬的历史》，完全否认这座具有典型的伊斯兰艺术的建筑物会出自西欧文艺复兴时代大师们的构思；三曰“主体艺术印度说”。持这一看法的学者中，有已故的印度著名史学家马宗达（1888—1980）。他说，在探讨这一设计功劳归于谁时，不应忘却印度自身的因素。即：一、泰姬陵的平面图和主要特点不完全是新的，它与苏尔王朝舍尔沙的陵墓和莫卧儿胡马雍的陵墓，在建筑上有师承关系；二、就建筑材料——纯白大理石及其上面的宝石镶嵌工艺水平而言，在西印度的拉杰普特艺术中早已存在，不能把此陵的设计和建造完全归功于波斯的影响和支持作用；三、考虑到莫卧儿时代对西方已开放，东西方文化交流日趋扩大，西方艺术的某些因素对印度建筑风格带来影响，也是符合历史逻辑的。

可谓各抒己见，莫衷一是。然而，学者与史家的争论并没有到此罢休。1968 年，伦敦一家书店出售了奥克教授撰写的《泰姬·玛哈尔是一座印度教神庙圣殿》一书。此书问世后，使人颇为惊讶，于是，争端复起。少数学者开始搜寻论据，试图论证奥克教授之说是否言之有理。这样，它使对此陵怀有浓厚兴趣的人们再次陷入迷津。1986 年，一个名叫戈德博尔的人写了一本小册子——《泰姬·玛哈尔？》。它以一问一答的对话方式，对泰姬陵是否沙·贾汉下诏建造一事，提出种种异议，并作了新的解释。异议之一是，一些史书记载的建造泰姬陵“动用两万劳力，历时 22 年”的说法，源出于法国

珠宝商人塔维尼埃之口，他在 17 世纪对印度作过 5 次访问，回国后写成《印度之行》（三卷）一书。但他本人并没有看到泰姬陵的破土动工，也没有目睹它的大功告成，更何况他不会讲波斯语和印地语。因此，他的道听途说之言，令人难以置信。异议之二是，与塔维尼埃同时代的一些欧洲旅行家，在他们写的游记和报告中，均未提及此陵。异议之三是，英国一些考古发掘报告书中，亦无专门考证泰姬陵的记载，甚至连 19 世纪末就任印度考古总监的坎宁安勋爵也不曾访问过泰姬陵。异议之四是，考虑到亚穆纳河河水的涨落，早在建陵前就已经有人修筑河堤与城墙，它们决非沙·贾汉所建。异议之五是，根据波斯文编年史《帝王本纪》的记载和穆斯林史学家赛·穆·拉蒂夫撰写的《历史上和记述中的亚格拉》（1896）一书的说法，“选择陵墓的遗址，原是曼·辛格王公的一座圣殿，但现今已归属其孙子贾因·辛格的财产了。”综上所述，戈德博尔得出的结论是：沙·贾汉从未建造泰姬陵，他只是在印度教王公的圣殿的基地上，拆除和搬迁了不符合他需要的东西，进行了改建。此说颇为新奇，但世人至今尚难以接受和信服。

（袁传伟）

克诺索斯王宫是怎样毁灭的？

约公元前 2800 年，爱琴海南部的克里特岛进入青铜时代，其历史持续 1700 余年。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Arthur Evans），把克里特的青铜时代文明命名为米诺斯文明，因为在希腊神话中，米诺斯（Minos）是宙斯和欧罗巴的儿子，娶太阳神的女儿帕西法埃为配偶，成为克诺索斯的最著名的国王。著名希腊历史家修昔的底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也提到过他的名字。他说：“根据传说，米诺斯是第一个组织海军的人，他控制了现在希腊海的大部分，他统治着西克拉底群岛。”克诺索斯王宫很可能就是几千年前他所居住过的宫殿。

1900—1908 年间，伊文思在克里特的克诺索斯进行考古发掘，发现了米诺斯王宫，大量艺术珍品和线形文字泥板。他给这个青铜时代文明划分三个阶段：早期米诺斯阶段（EM）、中期米诺斯阶段（MM）和后期米诺斯阶段（LM），每个阶段又各分为三个时期，有的时期甚至还作了更细的划分，例如，后期米诺斯第三期 A（LM A），后期米诺斯第三期 B（LM B）等。在伊文思分期的基础上，考古学家根据陶器风格，为米诺斯文明制定了一个更加精确的分期表：

早期米诺斯第一期：公元前 2800—2500 年；  
第二期：公元前 2500—2200 年；  
第三期：公元前 2200—2000 年；  
中期米诺斯第一期：公元前 2000—1900 年；  
第二期：公元前 1900—1700 年；  
第三期：公元前 1700—1550 年；  
后期米诺斯第一期 A：公元前 1550—1500 年；  
第一期 B：公元前 1500—1450 年；  
第二期：公元前 1450—1400 年；  
第三期 A：公元前 1400—1300 年；  
第三期 B：公元前 1300—1200 年；  
第三期 C：公元前 1200—1050 年。

米诺斯文明的证据是很多的，但最主要的证据是王宫和文字。约公元前

2000年后不久，在克诺索斯、马利亚、法埃斯图斯和扎克罗先后建起了第一批王宫。这些王宫的风格与新石器时代的村庄建筑风格比较已经相去甚远，然而在东方的叙利亚海岸的乌加里特和幼发拉底河上游的马里却可寻觅到这些风格的蛛丝马迹。此后，直到希腊人在克里特岛建立国家之日，东西方在政治制度上才出现明显差异。在中期米诺斯第二期结束前，法埃斯图斯有了音节文字，伊文思称之为“线形文字A”，以别于后来的“线形文字B”。在中期米诺斯第二期间，第一批王宫被毁或遭严重破坏。一般认为，这是由一次地震或多次地震造成的。

到中期米诺斯第三期，克里特岛重新建起第二批王宫，其规模之大，远远超过等第一批王宫，两批王宫虽不十分想象，但在设计上并无明显差别。它们的最主要特点是都有宏伟的中央大厅。大厅长约170英尺，宽约80英尺，只有扎克罗的王宫中央大厅较小。这种大厅明显用于公共仪式和集会之目的。在克里特岛的第二批王宫中，首推克诺索斯王宫最为壮观。第二批王宫无疑是克里特岛繁荣昌盛的标志。但是，克里特岛的这个伟大的时代约从公元前1650年持续到1450年便突然结束了。法埃斯图斯、马利亚和扎克罗王宫变成一片瓦砾和灰烬。这场灾难甚至扩展到乡村地区，在古尔尼亚等小镇，发现了遭破坏的痕迹。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在被发掘出的王宫中，只有克诺索斯王宫得以幸存。

这场灾难的原因是什么？几十年前曾有一种推测：克诺索斯王宫和其他王宫同时被毁，因为迈锡尼人入侵克里特岛，摧毁了这些权力中心。目前，这种简单的回答再也不能令人满意了。

在克诺索斯王宫的遗址中，伊文思发现3000多件泥板，上面的文字不同于其他王宫的泥板上的文字。他认为，这是继“线形文字A”之后创造出的另一种线形文字。他给这种文字命名为“线形文字B”，遗憾的是，尽管这位考古学家对破译“线形文字B”很感兴趣，但是他毕竟未能如愿以偿。1939年，考古学家布莱根（Blegen）在希腊大陆的美塞尼亚发现一处新王宫。这个王宫中的首批发现物就是大量泥板。这些泥板上的文字与克诺索斯王宫的“线形文字B”是同样的。年轻的英国建筑师米凯尔·文特里斯（Michael Ventris）对这个新发现进行研究，证明线形文字B泥板记录的是前荷马时代的希腊语。不过，这些泥板所述的内容全部是管理方面的细情，对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解释断断续续、矛盾百出。此外，这些泥板没有告诉我们，希腊人究竟是于何时和怎样占领克诺索斯的；也没有告诉我们，他们同当地居民的关系怎样，甚至没有提“米诺斯”的名字。这样，就不能不给研究者们留下许多疑案。其中，克诺索斯王宫毁灭的原因和时间是人们最关心的问题。一些著名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著书立说，各执一词。其见解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1. 铁拉火山喷发说本世纪60年代曾任希腊考古所所长的马里那托（S. Marinato）是研究铁拉火山（今之桑多里尼）的喷发同克里特岛之间关系的第一位考古学家。早在1939年他就认为，克里特岛北岸的一系列破坏是巨大海浪造成的。有证据表明，约公元前1500年，桑多里尼发生过一次可怕的火山喷发。

学者们对这次火山喷发的强烈程度不表疑议，因为该岛的全部居址均被埋在熔岩和灰烬下面。当岩浆从火山口喷出后，海水涌入山口，并冲破围绕火山的陆地圈，形成分离的铁拉三岛。铁拉火山喷发可能影响到更广阔的地



区。喷发时的爆炸力会把岩浆和山灰抛入空中。然后，这些物质顺着风势，降落在克里特岛东侧两岸地区，形成厚厚的堆积层，致使那里的土地在一段时间内无法耕种。由于海水涌入火山喷发后所形成的真空地带，因而形成 100 英尺高的波涛。这种巨涛长达数百英里，很可能对克里特岛北岸居址造成巨大破坏。

但是，陶器定年是把克诺索斯王宫的毁灭同这次铁拉火山喷发联系起来的巨大障碍。铁拉岛东侧的阿克洛提里 (Akrotiri) 的居民因得到地震的警告，在火山喷发前疏散了。那里被发现的疏散期间的陶器属于后期米诺第一期 A，而从克里特诸王宫毁灭层发掘出的陶器则属于后期米诺斯第一期 B，前后相差至少 50 年。

为了解决上述定年上的不一致，佩吉 (D.L. Page) 提出一种新见解。他说，导致阿克洛提里居民疏散的原因是早有预兆的地震，然而实际火山喷发却是在 20 年或更长的时间之后，同时伴随着大地震。这次地震是克里特岛遭受破坏的原因。这种说法虽然差强人意，但是并非无懈可击，因为佩吉没有解释克里特岛大火的证据。众所周知，地震伴随大火只是例外，而非常规。鉴于距克诺索斯只有 7 英里的提里苏斯 (Tyriassus) 的建筑物被烧成灰烬，人们也难以指望克诺索斯会保存下来。此外，佩吉的说法还有另一个缺陷，那就是在阿克洛提里的预先地震警告和火山喷发之间有很长一段间期。于是，在法埃斯图斯和马里亚的发掘者们又提出一种人为暴力破坏说。

2. 希腊人摧毁王宫说如果说克里特诸王宫的毁灭是由人的暴力造成的，那么，破坏者不是克里特人，就是希腊人和其他外来者。

哈孟德 (N.G.L. Hamond) 不同意克里特人是王宫毁灭者的说法。他说，有些人把王宫毁灭归于反对克诺索斯的希腊统治者的岛民起义，但是克诺索斯不是单独被毁的；灾难的范围太大，不可能是当地各族的内战引起的。

贝里 (J.B. Bury) 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说，王宫的毁灭不是社会革命造成的，因为社会革命的观点难以解释小镇古尔尼亚的毁灭。在克里特社会中，这个小镇的居民以中等家族为主，财产似乎没有过分集中。在克里特岛大多数遗址上发现的大量印章使人看到了许多中产阶级占有财产和企图出卖自己财产的情景。在一些城镇中，大家族和小家族的分化并不明显。他认为，比较可信的答案是，来自希腊大陆的希腊人（很可能来自阿尔戈利德），未经激烈战斗，便控制了克诺索斯，并把自己的政敌摧垮了。

贝里进一步解释说，当克诺索斯王宫毁灭时，它本身正处在繁荣期。精美的制品依然出自当地的匠师之手。王宫贮油达 25000 加伦以上，主要容器是王宫西侧的陶制大油罐 (Pithoi)。克诺索斯王宫大概用这种油从国外换回宫廷建筑和奢侈生活所需的金属和珍贵石料。所有这一切都是希腊人到来之前发生的。约公元前 1450 年，来自希腊大陆的希腊人入侵克里特岛。他们在克里特人的帮助下，为希腊语发明了“线形文字 B”。不过，日常管理的记录形式可能仍是克里特人的发明。后来，这些控制克诺索斯的希腊人积累的经验传到希腊大陆，在那里也建起了巨大的王宫，同时，按照克里特的模式，发展王室经济。但是，贝里坚信，克诺索斯王宫最后被毁是在迈锡尼和忒拜达到鼎盛之前，很可能这些大陆希腊人为了除掉自己的竞争对手，把克诺索斯王宫摧毁了。

然而，哈孟德反对迈锡尼希腊人摧毁克诺索斯王宫说。他说，这场灾难过后，没有立即出现迈锡尼人在克里特岛殖民的迹象；希腊的民间回忆录也

没有记述过这样的入侵。哈孟德认为，更加可能的是，克诺索斯和其他克里特遗址的毁灭是巨大海浪冲击的结果。在此期间，东部地中海的海盗联合起来，推翻了克里特的海上霸权，攻陷了这个岛屿，然后带着他们的战利品撤走了。

3. 伊文思的地震毁坏说认为克诺索斯和其他城市同时被毁的说法遇到了棘手的问题，因为根据对陶器的分析，人们发现，当其他王宫毁灭后，时过50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克诺索斯王宫才遭到巨大破坏。于是，大多数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又都回到伊文思的看法上来。伊文思认为，克诺索斯王宫的毁灭是地震造成的，同时，他把毁灭的时间定在约公元前1400年。

然而，考古学家帕默（L.R.Palmer）依然没有苟同伊文思的结论。他把克诺索斯王宫的毁灭定在约公元前1200前。这就是说，克诺索斯王宫和希腊大陆的迈锡尼文明的巨大中心是同时被毁的。帕默认为，在此之前，仅有一些较小的破坏而已。照此看来，迈锡尼时代的希腊人统治克诺索斯长达200余年。克诺索斯的泥板和派罗斯的泥板是同时代的，两个中心仅在语言上存在差异。为了证明自己的论点，帕默还对比了伊文思的笔记和后来发表的文章，然后指出伊文思的错误和自相矛盾的地方。

最后，著名学者波法姆（M.V.Popham）经过仔细分析，证明伊文思的解释基本上是正确的。不过，他做了某些修正。他认为，公元前1350年发生一次大破坏。这次大破坏的时间比伊文思所说的克诺索斯毁灭的时间足足晚了50年。

如果波法姆的说法是对的，那么，在东部一些王宫毁灭后70年左右，克诺索斯仍是希腊人统治下的一个繁荣中心。希腊人的势力至少扩展到克诺索斯同法埃斯图斯、马利亚和扎克罗的交界地区。由于克里特岛的西部未被考察，我们还难以形成危机时期克里特岛的综合画面，尤其是基多尼亚（Cydonia）这个米诺斯文明时代的城市仍然埋在今天的克里特岛首府干尼亚（Khania）城下，现在尚不清楚，它是否也遭到了东部城市的那种命运。

（王乃新）

是什么人创建了米诺斯“迷宫”？

朋友，你知道世界上有几座“迷宫”吗？据古代作家的记载，世界上共有4座，即克里特岛迷宫、埃及迷宫、萨摩斯岛迷宫和意大利迷宫。所谓迷宫。就是指那些有很多回环歧道，难于找到出口的宫殿或陵墓。这里，要向你介绍的是克里特岛上的米诺斯迷宫。

相传位于爱琴海地区的克里特岛，早在公元前16世纪左右，出现了一个强大的王国，国王米诺斯在流传颇广的希腊神话中，被说成是天神宙斯和腓尼基国王阿革诺耳的女儿欧罗巴之子。

据传米诺斯是一个野心勃勃的君主，因而触怒了天神宙斯，决定要狠狠地惩罚他，让他的妻子在生下几个正常的儿女后，别出心裁地又让其妻产下一个牛头人身的怪物，人称“米诺牛”，意即“米诺斯之牛”。米诺斯令代达罗斯特为怪物米诺牛营造了一座迷宫。迷宫是一座巨大建筑物，米诺牛的住所居中，有很多纵横交错的曲折道路与该住所相通，不晓机关的人误入这座宫殿，不是饿死在暗道，就是米诺牛的盘中之物。另一侧希腊神话，说及雅典王子提修斯，英勇超人，为拯救雅典的童男童女，决意只身闯宫，杀死米诺牛。由于米诺斯女儿阿里阿德涅深深地爱上了提修斯，她按照代达罗斯的劝告，给提修斯一团线一把剑，提修斯正是借助于这一团线一把剑，才杀

死了米诺牛，救出童男童女，逃出迷宫的。

以上的神话传说历来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在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修昔的底斯等的著作里都曾提及米诺斯的名字，但真正解开这个谜团的是著名的英国学者阿尔图·伊文思（1851—1941）。1900年3月，在克里特岛的克诺索斯，伊文思率领一批考古学者开始发掘工作，发掘工作进展非常顺利，不久，就发现了一个规模极大的宫殿遗迹。这座宫殿依山而筑，离中央克里特北岸4公里，占地面积总计16000平方米，高低错落有致，中央是一长方形的庭院，周围环以国王宝殿、王后寝宫，以及有宗教意义的双斧宫等房舍建筑，其间有长廊、门厅、复道、阶梯等错杂相联，千门百户，曲折通达。宫里有水管和浴室设备，墙壁上有琳琅满目的浮雕和绘画，陈列着精美的陶器、织物和金银象牙制成的奢侈品，宫外西北角的场地可能是表演斗牛戏的剧场。这样一幅希腊神话中的南海迷宫的场景就形象地展现在人们的眼前。

发掘的结果是十分惊人的，但使考古学家迷惑不解的是这座宫殿为什么屡毁屡建。究其原因，说法各异。有史家认为，废墟中无火烧痕迹，推测城市可能毁于地震。例如在1966年，美国有一批海洋地理学家在爱琴海地区进行科学考察，发现该区海底里沉积着一层很厚的火山溶岩，经研究认为，在公元前1480年左右，克里特岛以北不远的地方曾发生过一次罕见的火山大喷发，因此推断，可能就是那次火山大爆发所引起的强烈地震和海啸，毁灭了克诺索斯等城市。另一些研究者认为王宫在毁坏前曾遭到浩劫，因此否定地震说。约在公元前1400年左右，克诺索斯的最后一个王宫被毁，此后不复重建。史家对此也有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可能是克里特人发动了反希腊人统治者的起义。有些学者则认为，这可能是希腊半岛上的迈锡尼人发动入侵的结果。此时，在克诺索斯王宫里发现了新的线形文字文件，这种文字史学家称为线形文字B，而把此前克里特人创造的线形文字称为线形文字A。约在1952年，英国学者米开尔·文特里斯等人经过一番勤奋钻研，初步释读了“线形文字B”，而自1939年以来，在希腊本土的派罗斯、迈锡尼、泰伦斯都先后发现了许多刻有“线形文字B”的泥板，证明“线形文字B”是希腊本土的一种语言文字，这就为迈锡尼人入侵克里特岛的推论，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令人遗憾的是“线形文字A”至今尚未释读成功，这就为历史学家留下了另一个疑团，即创建克里特岛米诺斯“迷宫”的是何种族，他们来自何方？

为揭秘底，史家各抒己见，归纳起来约有五种说法：第一种意见认为克里特人就是腓尼基人或阿拉伯人；第二种意见认为他们来自非洲；第三种意见认为应把克里特人归于“印欧种族”；第四种意见认为克里特人就是希腊人；第五种意见认为克里特人接近于卡里亚人和伯拉斯革人，因此也就接近巴斯克人、意卑里亚人、利古里亚人、伊特拉斯坎人以及其他民族，包括高加索居民在内。

等到线形文字A被释读出来的那一天，克里特岛米诺斯“迷宫”之谜，也就大白于天下了。

（钟嵩）

罗马古城赫库尼兰姆的发现说明了什么？

公元79年，著名的维苏威火山爆发了。这场灾难导致了两座罗马古城镇——庞贝和赫库尼兰姆的毁灭。

这一年的8月25日凌晨，挟带着火山灰的混合气浪象旋风一样从维苏威火山咆哮而下，猛烈地袭击了意大利海滨城市赫库尼兰姆城。从火山喷出的

物质冷却后，把那里的一切都封闭在 66 英尺厚的地壳下面，同时也为人们留下了无尽的奥秘。人们不禁忧心忡忡地想到：当火山爆发摧毁人们家园时，居住在此的人们避免了这一场灾难，逃离险区了吗？

约在公元 13 世纪后，一座名叫瑞森那的小城镇在深埋着消失的赫库尼兰姆城的地面上建立了起来。人们从古书上读到了有关赫城的记载，他们去寻找它，但一无所获。大约沉睡了 1900 年后，在偶然的时机里，在瑞森那城的下面人们发现并证实了这座消失的古城。从而揭开了这座古城的秘密。

从后来的考古发掘中，在庞贝城遗迹，考古学家们发现了大约 2000 多具遇难者的骨骸；但在赫库尼兰姆却没有发现到什么遗迹。因此，考古学家们判断：当火山爆发时，大约有 5000 多居民逃离了这场灾难。

但 1980 年的一次发现改变了人们的这种看法。那是当工人们在挖地沟时，发现了几具一千九百年以前的人体尸骨，它们散布于赫库尼兰姆海滩和海堤上。这次发现后，工人们开始搬掉覆盖在古老海堤上的火山岩，在那里目前已找到了近 140 具人体尸骨。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尸骨被发现。

科学家们对已发现的部分遗骨进行了检查，一位研究赫库尼兰姆遗骨的科学家——塞拉·比塞尔博士认为，以前从未发现过这样完好的古罗马人的遗骨，这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古罗马人的丰富实物资料，这些遗骨给科学家们提供了诸如死者的性别、健康状况和大致年龄，以及死者生前的职业等许多情况。科学家们通过研究遗骨，了解了许多有关赫库尼兰姆人的情况。同时，这些遗骨也为我们研究在那场灾难中城里的人们的去向提供了一条线索，使得人们开始重新考虑在当时究竟有多少人在那场灾难中幸存了下来。

比塞尔博士认为：在火山爆发的前一天，几乎没有人离开城镇。那时很少有人看到过火山爆发，因此，人们不可能事先预感到会有危险。但是，“为什么这些人在 8 月 25 日凌晨一点来到海滩上？他们是不是在等待救援的船只？”比塞尔博士不禁又这样问道。一位研究火山的科学家哈罗德·西格森博士说：“那天晚上，人们一定是很警觉的。许多人可能在街上看到了火山爆发的奇景。有些人来到开阔的海滩上，可能因为他们觉得那里会更安全些。”

在研究了许多挖掘出的尸骨后，比塞尔博士说：“在许多尸骨旁边有房间的钥匙，这说明人们期望着能返回自己的家。”由此可以想知，当维苏威火山爆发时，赫库尼兰姆人离开了家里，试图去更安全的地方，以便在火山爆发完后重返家园安居乐业。然而，他们却不知，他们再也无法回到自己的家园了。8 月 25 日凌晨 1 时左右，一个由高温气体与火山灰混合组成的旋转气团，以每小时 60 英里（97 公里）的速度，从维苏威山顶席卷而下。当时，可能有许多人一见这个气团便逃向海滩。但是充满火山灰的灼热烟气弥漫了全城，这些人立即被窒息而死。紧接着，滚烫的溶岩流过城镇，埋葬了赫库尼兰姆城，同时也将他们埋藏在了 60 英尺深的地下。

（李建平）

美洲金字塔与非洲金字塔有因缘联系吗？

据科学考察，人类祖先在非洲生活的历史要上溯到 200—300 万年以前。这是地球上最古老的一块大陆，而人类进入美洲的历史只有 1—2 万年时间（也有说 4—5 万年的），然而在最古老的大陆和最年轻的陆地上却都矗立着许多雄伟壮丽、气势做然的金字塔。被称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非洲金字塔主要集中在埃及尼罗河下游两岸河畔吉萨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总共约有 70

多座，其中以吉萨大金字塔最闻名，它包括三座金字塔，而尤以第四王朝法老胡夫金字塔规模最为壮观，气势最为磅礴。另外两座是哈夫拉（胡夫之子）金字塔和孟考拉金字塔。美洲金字塔则密布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等国，其中以墨西哥的太阳金字塔、月亮金字塔、奇钦·伊察金字塔、乌斯玛尔金字塔、帕伦克金字塔和危地马拉的蒂卡尔金字塔、洪都拉斯的科潘金字塔最盛名天下。30多年前，巴西一飞行员在巴西南部丛林中也发现了三座金字塔。1979年美、法两国科学家在考察大西洋海底古建筑群时，竟在西半球百慕大三角海区的海底下又发现了一座金字塔。据科学测定，这座海底金字塔规模比胡夫金字塔还宏伟，边长300米，高200米，塔尖距海面100米，塔身有两个大洞，海水飞速穿过洞口，在海面上掀起一股汹涌澎湃的狂澜。人们不禁要问，这些星散在年轻大陆上的金字塔与古老非洲土地上的金字塔之间有何联系呢？它们之间有何不同呢？它们是在什么年代建造的呢？

与对待所有事物一样，学术界对此也存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美洲金字塔是当地土著居民在其世代生息的土地上创造的古老文明的杰出象征，它不是外来文化的延伸，更不是外来文化的翻版。根据科学测定和实地考察，史前美洲印第安人是在贫瘠的原始土地上开始其劳动创造、进入人类历史社会的。勤劳的印第安人经过长期的劳动实践和社会发展，凭借其双手和聪颖的大脑创造了灿烂的、独特的美洲文明，金字塔正是这文明的一个代表。抱此观点的专家学者认为，说美洲金字塔是埃及金字塔在美洲的翻版是毫无根据的，首先拿不出任何确凿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证实美洲金字塔出现以前，埃及金字塔诞生之后两洲居民间存在来往与文化联系；其次虽两者均作为统治阶级的权力象征，为维护、巩固其统治地位而建造，但两者之间的不同点也是极为明显的。非洲金字塔是作古埃及国王——法老的陵墓用的，塔内部有中心部分，塔只是中心部分的外壳，美洲金字塔是僧侣、贵族用以进行宗教祭祀和举行盛大典礼的场所。埃及金字塔最早建于公元前27世纪埃及第三王朝时。相传古埃及民间流传着这样的神话，很久以前有一名叫奥西里斯的法老，他教会人民种地、开矿、酿酒等，人民十分尊敬他，但其弟塞特为篡夺王位阴谋将他杀死。奥西里斯妻子还未将其安葬，尸体又被塞特剁成14块扔到各处，奥妻最终还是找到了尸体碎块，并在各地埋葬，后来奥西里斯儿子长大成人，为父报了仇，并将埋在各处的父亲尸体碎块挖出，制成“木乃伊”，不久在神的力量帮助下，奥西里斯复活了，当了阴间的法老，专门审判死人，保护人间法老。以后法老就以此欺骗和恐吓人民，谁要反对法老，不但生时受到惩罚，死后也要受苦。从此每个法老死后都将尸体制成木乃伊，放入石棺葬入坟墓。当时坟墓十分简单，只在地上挖一个坑，再堆成一个沙丘。后来就将墓穴深挖成地下室，地面沙丘周围砌上一道石墙，当地称为马斯塔巴即石凳。到埃及第三王朝，法老约赛嫌马斯塔巴不宏伟，于是就在上面加起了五个一层比一层小的“马斯塔巴”，并从顶端往下挖一竖坑，直通地下走廊、房间，这就是埃及第一座金字塔形的陵墓。美洲金字塔是古代印第安人的祭神活动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古代印第安人信奉多种自然神，如太阳神、月亮神、雨神、河神、天神等。他们登上高山之巅进行祭奠活动，以示更靠近神灵，而生活在平原、河谷地带的印第安人则在平地建起土丘，在土丘顶端筑起庙宇，以祭祀用。随着筑坛祭神活动的盛行和发展，神坛的规模也越来越大，逐渐建成为金字塔型，而且金字塔的建筑艺术也越来越精巧。

整个金字塔和塔顶庙宇与神坛中的神象、石碑及其他石雕艺术品集中反映出不同时代和地区的古印第安人的政治、经济、文化，并代表了不同时期印第安文化的特点与风貌，与埃及金字塔无共同之处，同时也反映出金字塔是美洲古代印第安人社会的神权中心。正因此，前者是空心的，而美洲金字塔是实心台基。此外两者外形上也有差异，一个是四棱锥形，塔身仅一面有入口处，直通墓穴，而另一个是四棱台形，塔身分成若干截，正面有台阶……。

至于有人说到两者在反映经济、社会制度乃至宗教方面存在相同之处，从而反映在建筑、艺术上存在共性，持此观点的这派认为，这种共性不能说明美洲和非洲这两个被不可逾越的时空所隔绝的文明之间曾有过接触。因为人类所普遍具有的才智在不同地点和时期，有可能创造出相似的工具、器具、房屋，相似的社会形态和宗教信仰。至于作为统治者巴卡尔陵墓保存下来的帕伦克金字塔只能是个例外。反对此观点的一派认为，美洲金字塔和非洲金字塔属同一文化范畴，且前者是受后者影响的产物，其依据之一是，被称为“铭记的神庙”的帕伦克金字塔就是一座埋葬帕伦克统治者巴卡尔的墓穴，墓穴结构及其墓葬品反映了美洲金字塔和非洲金字塔在文化上有其共性，也说明都有一个发达的经济结构，存在等级森严的社会群体和一个以神权为中心的政权，还表现了相似的宗教信仰。依据之二是两者金字塔都是立体四棱形，外观上有相近之处。此外均是有规则的几何形状的巨石建筑。再有根据实验可推断即使在数千年前埃及人也有可能横渡大洋到达美洲，从而将古老大陆文化传到新大陆。伊凡·范瑟提玛在其《哥伦布以前到来的人们》一书中明确指出，埃及人曾于公元前 800—680 年同美洲人接触过，美洲金字塔是在埃及人到达美洲后出现的。你觉得哪一种看法更符合历史事实呢？

（赵长华）

谁创建了神都特奥蒂瓦坎？

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北约 50 公里处有一座名为特奥蒂瓦坎的古城。特奥蒂瓦坎在印第安语中是“神的地方”的意思。它是特奥蒂瓦坎文化的象征。自 1905 年墨西哥政府开始组织发掘工作以来，差不多花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耗以巨额资金，才将古城遗址的多姿多彩的风貌全部展现出来。特奥蒂瓦坎以宏伟的城市建筑和精美的雕刻艺术著称于世。举世闻名的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更成为令人神往的地方。凡到墨西哥观光的世界各国旅游者无一不到这里一睹古城遗址的壮观景色，每当夜幕降临，金字塔顶彩灯齐明，伴随悠扬的印第安音乐和娓娓动听的解说词，人们陶醉在怀古幽思之中，仿佛置身于古代印第安人社会里。

据考证，公元前两世纪时，特奥蒂瓦坎城市面积已达 20 平方公里，人口约 5 万，到公元 6 至 7 世纪的全盛时期，人口已增加到 20 万，成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大城市之一。当时它是印第安人一支部落的宗教、经济中心。城市的主动脉是一条南北走向、长达数公里，宽 40 米的“亡人大街”。主要建筑物分布在它两侧，壮观的神坛，华丽的宫殿，宽阔的广场，用灰泥铺砌的大街，完整的地下水道。大街南端是城堡遗址和新建的博物馆。遗址上保留着 15 座小金字塔和克察尔夸特神庙，神庙造型精巧而又华美。克察尔夸特在印第安语中是“彩咬鹃——蛇神”，即托尔特克人供奉的空气和水之神，形如一条带羽毛会飞的蛇。这种飞蛇浮雕和雨神雕像几乎镌刻在古城堡所有建筑物上。相传羽蛇神是一位贤明、仁慈的君主，在他统治下托尔特克人得以强盛起来。

举世闻名的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矗立在大道北侧的广场上。两座金字塔遥遥相对，造型均为四边形层叠土台。太阳金字塔规模与古埃及胡夫金字塔不相上下，塔基长 225 米，宽 220 米，高 65 米，共五层有 236 个台阶。塔顶端建一神庙，为古代印第安人祭太阳神所用。塔身镶嵌着素色的、彩色的或者有雕刻图案的巨大石板。塔内有三座小金字塔。古代印第安部落间常爆发战争，胜利者就在原金字塔上再盖上一座新塔，太阳金字塔内三座小塔就标志着它曾三度被占领。月亮金字塔的建筑风格与太阳金字塔相同，仅规模小些而已，塔基长 150 米，宽 120 米，塔高 43 米，是印第安人祭祀月亮神的地方。据记载，当时两座神庙金碧辉煌，庙内分别供奉着硕大的太阳神和月亮神，当太阳从东方升起照在镶着金银饰片的神象身上时，便放射出一片神圣的光辉。可惜神庙均已被毁。塔前的广场十分壮阔，可容纳上万人，不难想象当年举行祭典时的壮观场面和宏大气势。

有关神都的兴衰至今不得而解，古代印第安人传说是一巨人之手缔造了古城，而主神克察尔夸特的出走导致其衰亡。以后的阿兹特克族将此供为圣地，蒙特玛祖二世数次前去朝拜。为了揭开它的真相，墨西哥政府从本世纪开始拨款巨万，花了几十年时间进行发掘、整理。现两座金字塔修葺一新，道旁殿宇等建筑物也已修复。出土的壁画、雕刻、瓷器都已在博物院陈列展出。根据考古挖掘出的文物，特奥蒂瓦坎进入奴隶制社会，农业、商业是主要经济部门。大多数学者认为特奥蒂瓦坎文化是托尔特克人创建的。

墨西哥本国的历史学家如丹·科·比列加斯提出特奥蒂瓦坎文化是在奥尔梅克文化基础上形成的，由公元前 2 世纪延续到公元 8 世纪。其鼎盛时期是公元 350—650 年。公元 650 至 700 年间因遭到外族入侵和当地居民破坏，神都被夷为废墟。

西班牙出版的《插图本欧美大百科全书》认为该文化是托尔特克人于公元 7 至 12 世纪在墨西哥谷地创建的。托尔特克族崩溃后又遭奇奇梅克人占领。

前苏联历史学家阿尔波罗维奇、拉甫罗夫也认为是托尔特克人建造了神都，不过是在公元 6 世纪，到 10 世纪时因遇自然灾害、异族入侵，内部起义和宗教争端遭破坏，先是北方蛮族奇奇梅克人入侵，后又被阿兹特克文化取代。前苏联另两名学者叶菲莫夫、托卡列夫认为，不能简单地将特奥蒂瓦坎人统称为托尔特克人。后者在公元 4 世纪时从南部或东南部地区进入墨西哥各地，在前人创造的文化基础上建造了神都，约至 11 世纪时衰亡，很可能与墨西哥、中美洲部落遭到北方奇奇梅克人侵袭后向南大迁徙有关。

美国的派克斯则认为，特奥蒂瓦坎文化的繁荣时期在 9 至 10 纪。到 13 世纪前因战事、瘟疫、灾荒，托尔特克人被迫丢弃古城。而艾·巴·托马斯则提出，托尔特克人在 8 世纪迁入，先在墨西哥城北面的土拉，以后向南推进到河谷一带，以特奥蒂瓦坎为中心，到 12 世纪后渐渐消亡。

然而还有一部分人持这样观点，认为托尔特克人的兴盛远比神都特奥蒂瓦坎的创建要晚得多。那么究竟是谁缔造了这座文明古城呢？曾一度发出难璨斑斓光辉的特奥蒂瓦坎文化又因何消失、衰败呢？你能道出其由吗？

（赵长华）

玛雅人为何建造金字塔？

在中部美洲，特别是在危地马拉的佩腾湖地区和尤卡坦半岛，古代玛雅人建造了一座座雄伟壮观的金字塔，这是其最辉煌的文化成就之一。那么，

玛雅人为何建造金字塔呢？众所周知，在古代埃及，金字塔是法老的陵墓，在君主安葬后任何人都不得进入。这些金字塔和许多墓葬品一样，反映了对“来世”、“灵魂不灭”和“永恒”的追求，它们也象征着法老的权威和王权的巩固。而在古代亚洲的幼发拉底河流域，苏美尔人也建造了一种多面形的金字塔。其顶上建有神殿，用来观察天体。苏美尔人那里没有石料，所以他们烧制了数百万块砖，并用沥青作粘合剂来建造巨大的庙宇台基。这种金字塔可同埃及作为陵墓的宏伟建筑相媲美，但它是供活人享乐的场所。

显然，同样有雄伟外观的玛雅金字塔与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古迹没有任何关系。那么，玛雅人在哪种哲学、神学或美学思想影响下建造金字塔的呢？长期以来，这个问题引起了学者们的浓厚兴趣。

在佩腾湖地区的浓密热带丛林中，有一座被遗弃的蒂卡尔城，在这里古代玛雅人用石头和石灰作建筑材料，建成一座座巍峨的金字塔。它们一般为斜截锥形，由高大的台基及其顶端的神殿构成，其外观十分匀称。其中有座金字塔，高约40米，其斜面筑有石阶。按照玛雅人的宗教观念，金字塔是天和地的连接点：祭司通过石阶而接近众神，而众神也沿着石阶而下，来探访人类。因此，在盛大的节日人们都聚集在金字塔前来敬奉众神。由此推测，玛雅金字塔可能是居民聚会、崇拜和奉献祭品的场所，所以是宗教仪式中心。然而，一些学者认为，玛雅金字塔也具有天文观测台的功能，祭司藉此掌握丰富的天文知识，制定精确的历法。实际上高耸入云的金字塔可以战胜热带茂密的森林，而让天文祭司自由地观测天体。他们为了预言未来，而渴望完全掌握天体运动的知识。但是，近年在蒂卡尔的考古发掘活动揭示了金字塔的另一种用途：玛雅人在塔基底下埋有许多祭品，其中包括黑曜石制成的物品，三叉戟形、圆饼形、半月形的燧石，海洋贝壳、玉石块、玉石珠等。这些祭品是献给玛雅人祖先，还是众神的呢？在这种情况下，玛雅金字塔是陵墓还是祭坛？这些问题使人迷惘。

除此之外，位于尤卡坦半岛东北部的奇钦伊察，也是古代玛雅文化的著名遗迹，在其中心地带有一座闻名于世的库库尔坎金字塔。“库库尔坎”，在玛雅语中意思是“长羽毛的蛇神”，他是太阳神的化身，也是风调雨顺的象征。该塔约建成于10世纪，它高30米，平面为正方形，底大上小，四边棱角分明。塔身呈阶梯形，共分9层，顶上建有一座高达6米的神庙。塔的四面各有宽阔的石阶，直达神庙。石阶两旁有1.35米高的扶墙。玛雅——伊察人在朝北的两堵墙下端各雕刻一个巨大的长羽毛的蛇头。它张着大口，伸出一条大舌头。其雕刻十分精致，形象逼真。

每年9月22日（秋分）约下午3点，太阳开始向正西方向下降时，北面扶墙上的光照部分棱角渐趋明朗，其阴影从上至下开始由笔直形变为波浪形，犹如一条巨蟒从塔顶游向大地。约到5点，这一面扶墙上的光照部分，除了石雕的蛇头之外，还有沿着扶墙边出现的一列7个等腰三角形阴影，它们与生长在这一带的响尾蛇背上的三角形花纹十分相似。此时此刻古代玛雅人载歌载舞，欢庆长羽毛的蛇神降临人间。约过十来分钟，蛇头和7个等腰三角形由下至上依次消失。近6点钟，秋分时节的光影奇景完全消失。每年3月（春分）出现蛇形光影时，古代玛雅人便认为长羽毛的蛇神带给他们雨水，使土地湿润，从此时起，他们开始耕地和播种。而9月这一奇景结束时，蛇神离开人间，这就意味着雨季结束，旱季开始，上述情况给我们提出了问题，库库尔坎金字塔是宗教仪式中心，还是天文观测台？实际上，这两种功



能它都兼而有之。

在整个玛雅文化区存在许多造型独特、内涵深奥和雄伟壮观的金字塔，它们能唤起人们各种神学或美学方面的联想，但是也使人百思不得其解：玛雅人为了什么目的建造如此之多的金字塔？

（刘文龙）

蒂卡尔古城为什么突然销声匿迹了呢？

被称为“玛雅人国度”的危地马拉北部佩腾湖畔的一片原始热带密林里至今完好无损地保存着一座玛雅文化时期的古城邦遗址——蒂卡尔，它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一座玛雅古城。1848年一个叫莫德斯托·门德斯的人被蒂卡尔传说所吸引，来到这里作了一次探险性考察，然而未获结果。直到上世纪这座湮没在原始林中长达数十世纪之久的文化遗址才被正式发现。但考古发掘工作则始于1956年。当时100多名美国考古学家经过危地马拉政府同意来到这里，一项长达14年的宏大的发掘计划就此问世了。他们住棕榈茅屋，睡吊床，吃玛雅人的食物即玉米饼子和豆类，从古玛雅人设计、建造而现在只有鳄鱼栖身的水库里汲水，用刀斧砍去树枝，清理场地，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中进行他们的考古研究工作。

这座古圣城距今已有1100年至2000多年的历史。整个古建筑群被一望无际的葱郁茂密的林海包围着，苍劲挺拔的参天古木、种类繁多而矮小的灌木丛、覆盖地表的羊齿与藻类等植物……，碧绿繁茂，千姿百态。在这万绿丛中掩映着众多的胜景灵迹。人们来到蒂卡尔犹如置身于虚无缥缈、变幻莫测的仙境之中。巍峨雄壮的金字塔，金碧辉煌的神庙、殿堂，令人费解的石碑，形象逼真、栩栩如生的雕刻，广漠宏伟的广场，让人赞叹和敬仰不已！古城核心是中心广场。中心广场东西两侧是1号金字塔和2号金字塔。1号金字塔即驰名世界的美洲豹金字塔，塔高56米，有9个梯层，塔顶建有尖型小庙，塔基坡度陡而直，建于公元810年。与其遥遥相对的是2号金字塔，46米高，底部建有3个大厅，墙上全是石刻壁画，其中有两幅历来是历史学家作为研究玛雅帝国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重要依据的资料，一幅是一个戴假面的祭司带着一个即将做牺牲品的奴隶向祭台走去，另一幅是一个衣着华丽的贵族正大把大把地将一串串珍珠抛向地面。2号金字塔建成于公元736年。与它相距半公里处的则是最高的4号金字塔，塔高75米，站在塔顶可眺望蒂卡尔古城全貌。中心广场东南面是中部卫星城，这是一群由6个庭院连成一片的长廊式建筑，每个庭院四周有殿堂，以石碑铭文著称的“5号殿”就在它附近。广场南北各有一座卫星城。离南部卫星城不远是高57米的5号金字塔，向西走不多远是由7座神庙组成的“7殿广场”。神庙石面上雕有死人骷髅和骨骼的图案，骷髅是玛雅人信奉的毁灭神阿赫·普契的象征。北部卫星城建筑显得豪华、壮观，连成一片的金字塔，刻着浮雕的石柱成林，在柱林后面是宽阔的石头台阶，台阶最高处就是举行活人祭仪式的圣坛。根据1980年危地马拉公布的考古调查报告，整个遗址面积为130平方公里，各种建筑物3000多座，其中大小金字塔300多座，石碑200块，石柱80根，古墓12座，墓葬文物中有玉镯、美洲虎玉雕、玉管项链等珍奇异宝，各种工具和生活用品多达10万件。蒂卡尔古城成为研究玛雅文化的重要宝库。经过发掘整理，一个埋在地下上千年的古城重新展现在人们面前。危地马拉政府拨出50万美元专款，在其周围576平方公里土地上开辟建造了一座蒂卡尔国家公园，每天迎接大批到此观光的国内外游客。

蒂卡尔和洪都拉斯的科潘、墨西哥的帕伦克一样，都属于玛雅文化的“古典时期”，也即一般史学家说的美洲“中期文化”。

玛雅人每隔 20 年要立一块石碑，每块石碑都刻上象形文字的铭文，铭文开头均注有年代。但为什么被称为蒂卡尔玛雅文明的标志——中心广场上的石碑，上面刻凿的碑文记载到公元 889 年就中断了呢？为什么玛雅人突然舍弃了这座雄伟壮观、繁华似锦的城市呢？为什么它的消亡和尤卡坦半岛上其他玛雅文明中心消失时间上会如此相一致呢？蒂卡尔究竟原来是什么场所呢？从蒂卡尔发掘的大量金字塔、庙宇、殿堂、圣坛、石刻来看，大多数学者认为它曾是玛雅文化全盛时期的宗教中心，是古代玛雅人祭祀太阳神和其他神灵的所在。也有一部分人认为它可能就是玛雅传说中的“百声汇合之地”。正如美国学者派克斯所说，玛雅文明昌盛时期的统治者“大致是一个爱好和平的集团，视科学和艺术重于战争”，而玛雅文明在天文、数学、历法、建筑、艺术、文字上所取得的卓越成就也证实了这点。因为古往今来，任何时期的任何一个国家，如没有一个安定的环境，没有一个繁荣的经济社会，就不可能出现一个思想活跃、学术兴旺的局面，更谈不上在科学、文化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了。但又为什么在公元 9 世纪以后，古城销声匿迹了呢？美国的艾·巴·托马斯认为，“最被广泛接受的见解则归因于地力的耗竭”，说是因气候的变化，他觉得“这不大为人置信”。前苏联学者 A·B·叶菲莫夫和 C·A·托卡列夫在其著作中写道，一部分学者认为，城市的衰落，是由于玛雅人从事刀耕火种已将地力消耗殆尽的结果；另外一些学者认为，城市的覆灭是因为外族的入侵。当然也有人说是由于人口增长、遇到特大灾难如强烈地震、瘟疫流行等，还有人说是由于不堪僧侣阶级压迫而举行人民起义的，更还有说是营养不良、近亲血缘造成全民族的消亡的，至于个别人说玛雅人的“哲学原理就是生活要不断迁移”，这实在无法使人信服了。

蒂卡尔留下的一系列问号，一俟石碑上用象形文字写成的铭文被破译，谜底可能就出来了。

（赵长华）

奇钦·伊察的金字塔和圣泉究竟是伊察王朝的什么所在？

奇钦·伊察是尤卡坦半岛上最大的玛雅文化遗址，被认为是伊察王朝的玛雅——托尔特克时代最重要的城市。公元 10 世纪左右，由一部分北迁玛雅人所建。它离尤卡坦首府梅里达 100 多公里。奇钦·伊察在玛雅语里是“伊察人的井口”的意思。这是因为早在五六世纪时，伊察人就在靠近两口深井的地方定居，从此这里就叫奇钦·伊察。约公元 7 世纪时，这里的伊察人一度背井离乡，去异地谋生，到公元 10 世纪又重返故里。这时北方的托尔特克人已入侵尤卡坦，因此奇钦·伊察融汇了玛雅和托尔特克两文化之精华。

奇钦·伊察遗址约 5 平方公里，散布着金字塔式的神庙、殿堂、天文观察台、球场、堡垒等数百座玛雅人建造的建筑物，以圣泉（亦称神地）和库库尔坎金字塔（即卡斯蒂略神庙）最负盛名。

库库尔坎金字塔在天文观察台北方，造型呈正方台形，由底向上逐渐缩小，底边长约 60 米，高度为 30 米，共 9 层。塔四周筑有宽阔台阶，台阶两侧是宽达 1 米的边墙，每边台阶为 91 阶，四周总计 364 级，加上顶端小神龛，共计 365，正好为一年天数总和。这一精心设计充分表明玛雅人的天文学水平。因托尔特克人信奉魁扎尔科亚特尔神（一种带羽毛的蛇形神），即空气与水之神，故所有金字塔的坛庙内都供奉和祭祀这主神。许多建筑物的周围

均饰有虎、鹰和带有羽毛的蛇的图案，建筑物上雕刻着威武雄壮的武士人形柱，作为捍卫神庙的象征。库库尔坎金字塔也如此。金字塔北面最下端的台阶两侧各刻一个披着羽毛、张着大嘴的蛇头，头高 1.43 米，长 1.87 米，宽 1.07 米，长长的舌头从张开的嘴巴中伸出来，形象生动逼真。每当春分、秋分来临，太阳西斜时北面边墙的光照部分的棱角尤为分明，在阳光照射下，从上到下逐渐由直线变成波浪型，如同一条巨蟒在往下逶迤游动，边墙上因光照缘故，依次形成一系列 7 个等腰三角形的阴影，宛如蛇背上的花纹，随着暮色降至，蛇影才“归天而去”。这就是奇钦·伊察特有的“光影蛇形”的神秘影观。这说明伊察人已掌握精密的计算技术和天文知识。伊察人把这奇景看作是羽蛇神从天而降，赐予他们太平盛世的吉兆。为此，年年到这时候，伊察人就倾城而出，载歌载舞，隆重庆贺。即使现在，墨西哥政府也每年都要组织在墨外国记者、朋友前往观看这壮观景象。

金字塔两侧是武士庙、球场。武士庙内有 1000 根圆石柱，庙外是一个手托盘子斜倚着的石象，石象的神态仿佛正等待着祭司将活祭品的心脏奉献上来。经过神庙前面一条宽 4.5 米，长 60 米的石径，即来到圣泉，此圣泉即为当年玛雅人定居时的两口深井之一。一口是玛雅人平时饮用的普通泉，另一口是传说中雨神的居住地，也即圣泉。相传当地居民十分崇拜和敬奉雨神，认为天气的变化、农作物收成的好坏均是雨神的意志。因此为讨得雨神欢心，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每年要挑选姿色艳丽的玛雅少女，打扮成新娘投入圣泉，并同时投掷金银器等，以求消灾赐福，从而向雨神献祭就成为当地一大活动。献祭那天，人们停止一切其他活动，纷纷涌向神殿。这时穿着盛装的美丽新娘和身披铠甲、手提金刀、头戴插满羽毛的帽子、守护着新娘的威武卫士，向父母诀别，在震耳欲聋的鼓声和笛声催促下，由祭司引路，踏上了通向圣泉祭坛的路。祭司在祈祷后立即把新娘和卫士推入圣泉，随即把无数金银财宝等随葬品也一起投入泉中。玛雅人相信这样做将会感动雨神，并永保井口常年不涸。

玛雅时代，圣泉不知吞没了多少纯洁无辜的少女，成为纪录玛雅人辛酸历史的见证，同时也因此成为许多外国侵略者、冒险家和探险者发财致富的场所。神话般的传说吸引着他们纷至沓来。一个叫 E·H·汤姆逊的美国人，从传教士迪艾戈特·朗达写的一本书中得知“玛雅帝国如果有金银财宝的话，肯定藏在圣泉的水底”，于是 1885 年来到奇钦·伊察以研究玛雅文化为名，在那里过了 25 年定居生活。他购置了一台疏浚机，在圣泉和其附近进行考古挖掘。经过一段时间发掘，果不出所料在井底淤泥中打捞出许多金银器皿和玉石，还有许多人骸。经考证，这些人骸均属 15—18 岁之间的少男少女。这就证实了上面所述的关于献祭雨神的传说，汤姆逊还亲自着潜水衣潜入井底，他在圣泉中共打捞出 40 个金盘，5 个金碗和金酒杯，20 个金戒指，100 个金铃铛，300 多件其他金制品，还有许多金块。

更令人惊喜不已的是他在尤卡坦半岛的探险中还发现了这座神庙的秘密。他在打扫金字塔塔顶的坛庙的偶然中，突然发现地板中间的石块有异样，他将与旁边不同的一块石板小心谨慎地撬起，顿时面前出现一口竖井，他探头往井下一看，只见一条巨蛇盘在一堆骷髅上。他先把蛇除死，而后跳下井底，取出长达 4 米多长的死蛇，这才细看骷髅，发现那是一具被蛇吃掉的人的尸骨。他在竖井底又发现与坛庙地板上相同的一块石板，他将此石板掀起，结果又是一口竖井，接着又同样发现了第三口、第四口竖井。在第四口竖井

下面有一座石头阶梯，沿石阶走下去是一间小石屋。移动石屋地面的石板，露出一个深 15 米的洞穴。洞内尽是珍奇珠宝和金银首饰。汤姆逊靠洗劫奇钦·伊察的珍贵文物，返还美国后成了百万富翁。然而玛雅文明却遭到了破坏。墨西哥考古工作者将劫后残留的文物重加整理、修复，并集中在尤卡坦人文博物馆陈列展出，那是后来的事了。

但人们不可思议的是，为什么玛雅人要在这里建造库库尔坎金字塔？为什么要将金银财宝、人、巨蛇投在神庙底下的竖井里？对此人们看法并不一致。对圣泉是当时玛雅人献祭雨神场所一说，可说没什么疑义，因为发掘出来的文物已作了证明。至于库库尔坎金字塔，有的认为它与圣泉一样是宗教建筑物，是为祭祀雨神建造的。因为半岛气候干旱，终年缺水少雨，所以从玛雅人到托尔特克人都把雨神作为主神来敬奉。每天清晨、中午、晚上祭司都要登 91 级台阶到塔顶祭坛做祈祷，祈求雨神降下甘露，滋润大地和万物，让人民安居乐业。另一部分人认为它与古埃及金字塔一样是帝王或首领的陵墓，而这座陵墓主人就是当年率领玛雅人重返尤卡坦的库库尔坎，他在玛雅人心中就是羽蛇神，神庙和金字塔也以他命名。这两种不同的看法，究竟哪一种更科学，更正确，尚没有结论。

（赵长华）

太阳门何以如此神秘？

世界上最高的淡水湖——的的喀喀湖东南 21 公里、海拔 4000 米高的层峦叠嶂的安第斯高原上，有一座前印加时期的蒂亚瓦纳科文化遗址。自 1548 年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发现了这个被印加人称作蒂亚瓦纳科的小村落、并向外界报道后，以精美的石造建筑为特征的蒂亚瓦纳科文化就此著称于世。自那以后，围绕这个遗址是什么时代建造的、由何人建造的、究竟是什么所在整整讨论了 4 个多世纪。

这是一个星散在长 1000 米、宽 400 米的台地上的大遗迹群，地处太平洋沿海通往内地的重要通道上，遗址被一条大道辟为两半，大道一边是占地 210 平方米，高 15 米的阶层式的阿加巴那金字塔，另一边是由长 118 米、宽 112 米的台面组成的卡拉萨萨亚建筑。该建筑至今仍完好无损，四周围以坚固的石墙，里面有梯级通向地下内院，西北角就坐落着美洲古代最卓越、最著名的古迹之一——太阳门。它被视作蒂亚瓦纳科文化的最杰出的象征。

蒂亚瓦纳科文化是公元 5 世纪到 10 世纪之际影响秘鲁全境的一支文化。作为该文化的代表太阳门，由重达百吨以上的整块巨型中长石雕凿而成，造型庄重，比例匀称。它高 3.048 米，宽 3.962 米，中央凿一门洞。门楣中央刻有一个人形浅浮雕，人形神像的头部放射出许多道光线，双手各持着护仗，在其两旁平列着三排 48 个较小的、生动逼真的形象，其中上下两排是面对神像的带有翅膀的勇士，中间一排是人格化的飞禽，浮雕展现了一个深奥而复杂的神话世界。这块巨石在发现时已残碎，1908 年经过整修，恢复旧观。据说每年 9 月 21 日黎明的第一缕曙光总是准确无误地射入门中央。

在印加人创造蒂亚瓦纳科文化年代，尚未使用有轮子的运输工具和驮重牲畜，因此在这云岚缭绕、峭拔高峻的安第斯高原上建造起如此雄伟壮观的太阳门，确是不可思议。16 世纪中叶，西班牙殖民主义者见到这座庄严的古建筑时，曾认为是印加入或艾马拉人造的。但艾马拉人不同意此说，认为太阳门远为古老，是太阳神维拉科查开辟天地，建造了太阳门和蒂亚瓦纳科其他各种动人心魄的建筑群。欧美大百科全书叙述了两种传说，一个传说说是

由一双看不见的手在一夜之间建造起来的；另一传说说是那些雕象原是当地居民，后来被一个外来朝圣者变成了石头。长期定居在拉巴斯的奥地利考古学家阿瑟·波斯南斯基则在本世纪上半期提出一个假想，认为该文化年代可上溯到 13000 年前，它建在一个巨大的甜水湖岸上，湖水来自融化了的冰河期的冰川，由科拉族、阿拉瓦族缔造了史前期的城市，太阳门是个石头日历，后来火山爆发或其他自然灾祸毁灭了这古老城市 and 文明。然而上述这些说法仅是神话传说而已。

为弄清蒂亚瓦纳科文化的来龙去脉，美国考古学家温德尔·贝内特用层积发掘法证明该文化最早年代为公元 300—700 年，太阳门等建筑在公元 1000 年前正式建成。这里原是宗教圣地，朝圣的人群跋山涉水去那里举行朝拜仪式，可能就在朝拜同时运来了建筑材料，建造了这些宏伟建筑物。前苏联历史学家叶菲莫夫、托卡列夫也赞同这一观点。但问题是，在当时生产力极为原始，怎么把重上百吨的巨石从 5 公里外的采石场拖曳到指定地点，要完成这任务至少每吨要配备 65 人和数英里长的羊驼皮绳，这样得有 26000 多人的一支庞大队伍，而要安顿这支大军的食宿，非得有一个庞大的城市，但这在当时还没出现。另有不少人认为，当初是用平底驳船从科帕卡瓦纳附近采石场经过的的喀喀湖运去石料的，据地质考查，当时湖岸与卡拉萨萨亚地理位置接近，后来湖面降低才退到现在位置，如这一说法成立，那使用的驳船要比几个世纪后的殖民主义者乘坐的船还要大好几倍，这在那时也是不可能的事。

玻利维亚著名的考古学家、蒂亚瓦纳科考古研究中心主任卡洛斯·庞塞·桑西内斯和阿根廷考古学家伊瓦拉·格拉索用放射性碳鉴定，蒂亚瓦纳科始建于公元前 300 年，公元 8 世纪以前竣工，一般认为在公元 5 至 6 世纪。建造者可能是安第斯山区的科拉人。他们都认为太阳门是宗教建筑。不过前者认为蒂亚瓦纳科是当时举行宗教仪式的中心场所，太阳门是卡拉萨萨亚庭院的大门，门楣上图案反映了宗教仪式的场面。伊瓦拉·格拉索认为，太阳门很可能是阿加巴那金字塔塔顶上庙堂的一部分，因为把它看作凯旋门或庙堂的外大门，显得过于矮小，尤其是中间的门道，稍高的人非得弯腰才能通过。美国的历史学家艾·巴·托马斯也认为遗址是科拉人建造的，但不是宗教活动场所，而是一个大商业中心、文化中心，阶梯通向之处是中央市场，太阳门上的浅浮雕，其辐射状的线条表示雨水，两旁的小型刻像朝着雨神走去，以象征承认雨神的权威。

至于有人将蒂亚瓦纳科说成是某一时期外星人在地球上建造的一座城市，太阳门是外空之门，那无疑是极其荒诞的一种看法了。

虽然 400 多年来，对蒂亚瓦纳科文化，对太阳门众说纷纭，各持己见，但相信有那么一天，太阳门的本来面目会揭示天下。

（赵长华）

云雾古城马丘比丘建于何时？

马丘比丘是南美印加帝国时代最早的一座都城，位于后来成为印加王朝首都的库斯科西北 120 公里处。在印加人使用的克丘亚语言里，马丘比丘是古老山峰的意思。它建在层峦叠嶂的安第斯山山腰的凹处，四周被崇山峻岭、悬崖峭壁包围着。周围的群峰隐藏在浓雾之中，时隐时现，虚无飘渺。远远望去，古城犹如悬浮在高空的一座巍峨雄壮的海市蜃楼，给人以一种神秘之感！

这座古山城的全部建筑都用巨块花岗岩垒砌而成。石块之间不用任何粘合灰浆，全靠石匠用凿子、铁钎之类工具相嵌起来。四周有一道高大而整齐的城垣，三面是绝壁，进出只有一个城门，说是城门，其实只是两三间石屋，也许是当年这座城市的卫兵守卫时的驻地吧！城内有一座“主神殿”坐北朝南，面对“圣场”，神殿中央是一圣坛，很可能是安放印加帝国最受尊敬的人的木乃伊的，上面还搁置许多小壁龛，用于装祭物。“圣场”的另一边是“三窗殿”，向外眺望，雄伟的庙宇、华丽的宫殿、坚固的堡垒、整齐的作坊、错落有致的居民点以及连接它们的无数弯弯曲曲石阶，甚至远处的乌鲁班巴河，尽收眼底。在古城堡还立有一个用巨石制成的日晷表，当地人称之为“因蒂万塔纳”，即日光柱的意思。它利用日影的倾斜角与长度来测知时间。整个古城建筑手工艺之精湛，连现代人都惊叹不已。在尚未发明文字、也不知道使用车轮和牲畜的年代，古代印加人能把每块重达 20 吨的巨石，运到山上并放在恰到好处的位置，而且依着山坡一层一层建起一座城池，这对当今第一流建筑工程学家来说也是一个无法解答的谜！

关于这座云雾山城有不少动人的故事和传说。有这样一个故事：那时有一位未婚少女负责管理着太阳庙，西班牙人入侵美洲大陆后，这位少女就销声匿迹了。古城也变成了废墟。还相传 1530 年当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皮萨罗率领大军入侵印加帝国时，印第安人为了反抗皮萨罗的血腥掠夺，将 1575 万磅黄金埋藏在一座隐匿在安第斯山脉的深山幽谷里的城市附近，以后西班牙人始终没有找到这座古城和这批失踪的黄金。几百年来不少探险家和旅游家也为此不断向安第斯山进发，然而不是徒劳往返，就是或摔死在悬崖下，或葬身于河底，或就是一去讯息杳然。直到 1911 年 6 月 24 日才被一个名叫海勃姆·宾加曼的美国耶鲁大学教授所发现，他和所有探险者一样，被上述传说所吸引，他下决心要找到这座无人知晓的异邦古城遗址。他骑着骡子跋涉在安第斯山的羊肠小道上。好几次都失败了。但他并不灰心，继续探索旅行。一天他投宿在乌鲁班巴河畔一家客栈里，店主对他说，马丘比克丘山中的瓦伊纳比克丘山顶有一座废墟。他顿时兴奋不已。翌晨，他在店主和一位上士陪同下冒雨登山出发，他们披荆斩棘，甚至匍匐行进，在克服了沿途一切艰难险阻后终于登上了山顶。300 多年来这座古城堡废墟第一次有白人的足迹。宾加曼教授率领考察队，经过一年的发掘和整理，云雾古城马丘比克丘终于焕发出耀眼的光彩，成为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名胜古迹之一，也是秘鲁这个南美文明古国的主要游览区。

有关这座城市的建筑年代，在学者中素有争论，至今说法不一。一些考古学家说，古城已有 6000 多年历史，如此说成立，则比古巴比伦还早 1000 多年；也有说 4000 年的，但秘鲁历史学家、国家历史博物馆馆长路易斯·E·巴尔塞尔经过长期考察和研究，在他前些年发表的《马丘比克丘》一书中提出这座古城始建于第九代印加帝国执政者帕查库拉时期，即是 15 世纪的历史遗址，也是印加王朝后期的典型建筑。但它到底是宗教中心，还是军事中心？为什么发现的尸体大部分是女的？空城的石壁上刻着许多符号和标记究竟代表什么？这些至今秘鲁考古学家没有明确定论。

宾加曼教授认为它是座圣城，是印加文明的摇篮，实际上是印加传说中的坦普图科城，意为“有窗户的栈房”。相传坦普图科城是阿摩达王朝的根据地，阿摩达王朝到公元 8 世纪后分裂为几个小国，12 世纪末坦普图科城堡出现名叫曼科·卡帕克新王，自称印加即太阳之子，从此开始了印加帝国长

达 300 多年的统治。曼科·卡帕克一世从马丘比丘出发开始向东方日出之山脉的远征，占领了旧京城库斯科，随之命众臣在“龙兴之地建大石墙，上开三扇窗户。”迄今在印加帝国旧疆域内能找到有此特征的大石墙垣，唯马丘比丘一地，所以宾加曼和其他一些考古学家认为老峰城是印加帝国的发祥地。据传曼科·卡帕克一世去世后，王位最后传到了图帕克·阿马鲁手中。1572 年他在与西班牙人作战中阵亡，印加帝国就此复灭，马丘比丘也就从此湮没了。

还有人认为，马丘比丘是印加王朝第八代国王建的，用以抵抗外敌的，但至今在史书上未找到过有侵略者进攻该城的记载，也没在当地找到留有外敌入侵的痕迹，更使人相信的是外来入侵者恐怕从未知晓在崇山峻岭中有这样一座城堡。至于还有人认为，马丘比丘并非城堡，而是印加王室成员和贵族观赏景色和休息的场所，就更不足以让人相信了。

(赵长华)

秘鲁的萨克萨瓦曼古堡是怎样建成的？

每年 6 月 24 日即南半球的冬至时分是南美洲印第安人祭奠太阳神的盛大节日，也是辞旧迎新的新年。这一天，居住在秘鲁高原的印第安人从四面八方象潮水般涌到库斯科城外的萨克萨瓦曼古堡。正午一过，虔诚的太阳祭盛典就开始了。人们将丰盛的佳肴美酒和山珍海味奉献在太阳神像前，并且在四周的祭坛上燃起圣火。此刻，参加祭奠的人群如痴如醉，载歌载舞，尽情狂欢，同时将珍贵动物骆马投入池中作为给太阳神的礼品，庆典一直延续到日落之后方告结束。今天，安第斯北部山区印第安人祭奠太阳神的场所萨克萨瓦曼古堡是他们的先人在几百年前修建的，而且当时主要是供作战用的堡垒。

大约 1000 年以前，在秘鲁南部的高原上居住着一个操奇楚阿语的印第安人小部落，他们自称“印加”，意为“太阳的子孙”。公元 12 世纪（一说公元 10 世纪）左右，印加部落在其首领“太阳神之子”曼科·卡帕克的率领下迁至亚马逊河源头河谷地带，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传说他们还遵照太阳神的吩咐，修筑库斯科城作为首都。后来，印加军队南征北战，征服了安第斯山北部许多印第安部落，到 15 世纪发展成拥有大约 90 万平方公里领土的奴隶制强国，这就是举世闻名的印加帝国。首都库斯科城也建成为一座雄伟壮丽、金壁辉煌的大都市。

印加帝国是通过征服周围其他部落而不断扩大版图的，帝国内部矛盾较多，为了防止和镇压被征服的部落造反，印加帝国统治者组织修筑了四通八达的大道和固若金汤的城池，而且在中心城市四周建起了许多堡垒。为了拱卫首都，库斯科城外的堡垒建得更为坚固，其中又以萨克萨瓦曼古堡最为有名。

“萨克萨瓦曼”，在奇楚阿语中是“山鹰”的意思。这座无比雄伟的古堡确实象一只矫健的巨鹰兀立在库斯科城以北海拔 3700 米的高山之颠，远远望去，蔚为壮观。萨克萨瓦曼古堡占地约 4 平方公里，主体由里外三层围墙组成，围墙全用巨石砌成，高 18 米，最外面的那道围墙全长达 540 米。围墙象一条巨龙蜿蜒起伏在岭坡之间，而且墙身不是平直的，而是呈锯齿状，共有 66 个突出的锐角形墙垛，墙垛上的士兵可以利用这种阵地交叉投掷标枪射杀敌人。进入古堡的台阶全用整块巨石铺砌而成，全长达 800 米。古堡内还建有塔楼、房屋、地下走廊与地下水道。总之，萨克萨瓦曼古堡是一座设备

齐全、攻防兼具的军事要塞。

萨克萨瓦曼古堡建筑工程异常浩大，建筑技艺也十分精湛。整个古堡的建筑用了30多万块石料，而且每块都是重量数以吨计的巨石。最大的一块长八米，宽4.2米，厚3.6米，重量超过200吨！石块不仅重，而且加工相当精细。垒成石墙的石块之间未用灰浆粘合，但是缝隙细如发丝，连手指也摸不出来。萨克萨瓦曼古堡经历了几百年的风风雨雨，至今仍以它那雄姿傲然屹立在安第斯的高山上。1950年库斯科发生强烈地震，许多西班牙时期的建筑遭到毁坏，而印加时期建成的萨克萨瓦曼古堡却安然无恙。由此古堡建筑之坚固可见一斑。

如果置身于这一宏伟的堡垒中，人们不禁会对印第安先人的智慧和能力赞叹不已。那么，这座古堡到底是何时建成的？它是怎么建成的？对此，人们尚未找到确切的答案。

现在学术界一般认为，萨克萨瓦曼古堡是印加帝国第九代君主帕查库提（1438—1471年在位）和第十代君主图帕克·印加·尤潘基（1471—1493年在位）时修建的，从1483年动工历时70年到1508年才最后完成，也有的著作认为1400年就开了工，历时108年才竣工。估计常年在工地参加施工的劳动力达30多万。上述两位国君统治时是印加帝国的鼎盛时期。在这以后，帝国内部因兄弟争王而发生长期内战，削弱了自己的力量，终于在16世纪初被西班牙殖民者征服了。

即使在印加帝国鼎盛时代，印第安人也还是处于青铜文化时期，他们没有发明铁器，也没有发明车轮，甚至没有大牲畜。那么他们用什么办法建成了工程如此浩大、技巧如此精湛的萨克萨瓦曼古堡呢？这实在是一个难解之谜，因为就是在建筑、运输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要从几里地之外把几十吨乃至上百吨的巨石运上陡峭的山地，再垒砌成密不透风的石墙，也是极为困难的。

有的专家经过潜心研究指出，建古堡的巨石全是靠滚木、滑板这类最原始的工具运上山坡的，而且开采、打制石坯全靠更坚硬的石块，将石坯磨平磨光则是用砂子，这样的加工石料和搬运垒砌的方法不能不令人叹为观止。它不仅需要数十万人投入，而且需要通力合作，说明印加人具有非凡的组织能力。

也有的专家不同意萨克萨瓦曼古堡是印加帝国鼎盛时期建成的这一结论。他们认为，根据古堡的建筑风格和技巧，应当是印加人来到此地之前的某个不知名的民族修建的。至于这个民族的生产技术水平是比印加人更先进还是更原始则未加说明。因此，有人走得更远，他们根本否认萨克萨瓦曼古堡是印第安人建成的，说凭印第安人的技术和力量是无法兴建这么巨大而复杂的工程的，很可能是外星人在这里修建的。此说固然新鲜，然而更加缺乏说服力，把事情弄得更加扑朔迷离。

由于印加帝国没有文字，考古发现的证据也不足，因此萨克萨瓦曼古堡到底是怎样建成的至今还不能解释清楚。

（丁笃本）

阿卡华林卡脚印是谁留下的？

尼加拉瓜西部马那瓜湖以南有一个叫做阿卡华林卡的地方，它从一个被人遗忘的穷乡僻壤变为当今尼加拉瓜的旅游胜地，完全是得益于这里发现的一处古人类足迹遗址。最早发现者是一个名叫厄尔·普利特的美国医生，19



世纪他一直生活在那里。但是，他将重大发现公布于世后没有激起多大反响和引起学术界的注意。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华盛顿卡内基博物馆的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才给普利特的发现以高度的重视，博物馆派出不少专家、考古工作者去那里进行发掘工作。从此，慕名而来的游客、参观者络绎不绝，阿卡华林卡变得热闹非凡。后来尼加拉瓜政府把它辟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凡前往参观者均须事先征得文化部同意，方可一睹为快。

这处被尼加拉瓜人习惯称之为阿卡华林卡脚印的古人类足迹，经考古学家们鉴定已有 6000 多年历史。原先脚印并不裸露地面，而是深深埋在地面以下几米的泥土里。经过数千年的大自然变迁和气候变化，尤其是雨水不断侵蚀、冲洗，脚印终于露出地面，沐浴在阳光下。

整个古人类足迹遗址由两个石坑组成，一个为正方形，另一个呈长方形，坑深约 2—3 米，坑底平整，石头地面，就在这平坦整齐的石头地面上印着一排排大大小小的、深浅不一的脚印。然而不管脚印大小、深浅，均清晰可辨，有的甚至连每个脚趾都可看得清清楚楚，仿佛雨后人们在湿润土地上刚刚走过留下的。在这些人们的脚印中间时而还夹杂着一些动物的足迹。

人们不可理解的是，这些明晰可鉴的脚印是如何留在坚硬的石头上的呢？为什么阿卡华林卡一带地面都是石头路面呢？经过考古学家科学分析和鉴定得出这样结论，即这里的石头原来都是由附近火山喷发出来的岩浆冷却、凝固、硬化而成的，而那些脚印是岩浆尚没有硬化成石头前留下来的。

那么人们又不禁要问，人和动物又怎么能在滚烫的岩浆上行走呢？

考古工作者和科学家们在对阿卡华林卡及其周围地形进行了详尽周密的考察和分析研究后，发现这里正地处尼加拉瓜火山最集中的地区，南面由火山爆发而形成的火山湖泊就有 3 个，世界著名的、也是美洲大陆唯一终年保持熔岩液态的火山—马萨亚火山就在阿卡华林卡东北面，那是一片火山洼地，面积 54 平方公里。马萨亚火山海拔 615 米，顶峰的圣地亚哥火山口常年沸腾，金色熔岩劈啪作响地翻滚，最高温度达 1015 。马萨亚火山旁边还有一座活火山。因此，几千年来这里的火山喷发几乎一直在进行着。科学家们推断，很可能在哪次火山突然喷发的时候，人们正在睡梦中，或在田野里劳动，没有丝毫防备，也来不及逃避，只得等到火山喷发间歇时找个场所躲避一下，这些脚印正是被惊吓的人们在逃离火山喷发现场时留在硬化过程中的熔岩上的。熔岩的凝结和硬化过程非常快，从滚烫的岩浆化为冷却的岩石仅几小时的功夫。不过人们又看到，当火山喷发出岩浆后还有大量火山灰从火山口喷射出来，火山灰犹如厚厚一层石棉盖在熔岩上，起了隔热的作用，同时又使人能在火山灰上行走时在正在硬化的熔岩上留下清晰的脚印。美国的科学家和考古工作者为了证实这个推断的正确，在 1915 年加利福尼亚拉森火山爆发的现场作了上述的试验，结果正是如此。此外，从阿卡华林卡周围的地理位置看，当时要逃的话，只能朝北面的马那瓜湖方向，而那些古人类脚印正是朝着波光粼粼的马那瓜湖湖边延伸过去的。

然而，另外一部分专家、学者不同意上述看法，他们提出，当一个人遇到危险，处在岌岌可危境地时，头脑里第一个闪念就是想设法尽快脱离虎口，因此这时他一定是使尽解数拼命奔跑。但现在人们看到的足迹是，脚印间距离很短，这是人在慢慢悠悠地行走时留下的足印，而不是遇险奔跑时留下的，何况有的脚印还踩得很深，似乎连脚跟到脚踝都深深陷进了泥土里，这只有在负荷情况下才会这样，难道这些人在逃离时还身驮着许多东西不

成？这实在是不符合常理，也很难使人理解和相信。

阿卡华林卡脚印至今被一层神秘的迷雾笼罩着，人们带着疑团前来参观，但直到离开时仍对这些稀奇的脚印充满了疑惑和不尽的遐想，也许有那么一天，拨开迷雾见真相，也许将永远成为一个不能解开的谜。

（赵长华）

赤道巨足景观因何出现？

基多是赤道之国厄瓜多尔的首都，也是世界上距离赤道最近的首都。赤道线从基多城北 22 公里的加拉加利镇贯穿经过。然而，当印度尼西亚、刚果、扎伊尔、亚马逊河口等位于赤道的地带，终年烈日炎炎，气温高达 35~40℃，人们躲在树荫下仍然挥汗如雨时，基多却温暖如春，它月平均温度只有摄氏 13 度上下，午夜降到 2~3℃，终年离不开棉被，家家都有壁炉，随时可生火御寒。基多之所以位于赤道却不是一只“火炉”，其秘密在于高度。原来，海拔 4000 米高的安第斯山脉从北而南穿越全境，基多地处海拔 2819 米高的峡谷里，是世界上海拔第二位高的首都，高度的优势使这个赤道城四季温暖如春，风和日丽。

瓜多尔在历史上是印加帝国的一部分，古代印加人很早就知道把地球一分为二的赤道线，他们管它叫做“太阳之路”，把基多称作“地球中心”。印加人在加拉加利镇上建造了一座圆形无顶的太阳观察台，在旁边筑起了太阳神庙。1736 年 5 月 29 日，法国、西班牙为测定正确的赤道方位，派出由法国科学家卡尔罗斯·玛丽亚·德拉贡达米纳、彼德罗·希热、路易斯·戈丹率领，由西班牙航海家霍尔赫·胡安、安东尼奥·德乌约阿、地理学家彼德罗·维森特参加的大型科学考察团，前往基多实地测量，花了 8 年时间证实了印加人确定的赤道方位是对的。1744 年，他们在基多北郊建起一座高达 10 米、用红棕色花岗岩砌成的塔形赤道纪念碑。碑身四周刻有代表东南西北的四个字母——E、S、M、N，碑顶安置着一个石刻地球仪，地球仪的南极朝南，北极朝北，由一道象征着赤道的白线将其分为两半。这道白线在碑座上又重新出现，将地球上的土地分成南北相等的两部分。如果将这条白线延长，越过碑东的东岭，将一直可到巴西、刚果、扎伊尔、肯尼亚，越过碑西的西岭，可到达印度尼西亚。在纪念碑碑身上大写着“这里是地球中心”的字样。凡来这里旅游和参观的人们，都要在此脚踏白线两侧，背碑而立，摄影留念，以表示他一个脚踏在北半球，一个脚踏着南半球，甚是壮观。每年春分和秋分，正当太阳直射点经过赤道线之日，当地印第安人和其他居民都纷纷涌集到碑前空地尽情歌舞，感谢太阳给大地和千家万户带来光明和幸福。

1892 年 10 月 26 日西班牙著名画家拉斐尔慕名来到这旅游胜地，并当场挥笔画了两幅赤道风景画，其中一幅画的是火山喷发后的壮丽景观，炽热的白色熔岩凝结、硬化成岩石，岩石恰如一只浇铸而成的巨足，不偏不倚恰好踩在地球的平分线上。这幅画在马德里公开展出后，在观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和震动。人们对该画所表现的意境显示出浓厚的兴趣，都想知道这是出于画家的丰富想象力呢，还是大自然的真实写照。拉斐尔向公众明确阐述，这是一幅完全忠实于客观自然界的作品，他还当即把画的创作过程如实他讲给大家听。他说，不久前他和朋友去厄瓜多尔旅行，当他们乘坐的飞机飞到厄瓜多尔最大的城市和港口瓜亚基尔时，突然眼前出现了一幅令人惊奇和赞叹不已的奇观，一只人类巨足和一头巨型兽类就在赤道线上，顿时把他看得目瞪口呆，他的朋友连忙从他手中夺过照相机，对准地面，“咔嚓，咔嚓”连续

拍了好几张照片。边说边拿出根据朋友当时拍摄的照片制成的幻灯片，放映给大家看。银幕上清晰地显示出一只人类巨足和一头巨兽，在场的人对此无不感到惊讶和不可思议。此后，据说还真有不少人怀着一种强烈的好奇心和浓厚的兴趣来到这个曾是印加古国的所在地，他们沿着赤道纪念碑试图亲眼目睹神秘的巨足和巨兽的踪迹。但走遍了附近的峡谷、平地和古代遗址，怎么也没有看到拉斐尔所见到的东西。事后听当地人讲，这种奇特景象只有在高空中才能俯视到，人在地面上由于地球呈球形，地形呈倾斜状态，从而就无法看到。

那么上述奇观怎么会出现的呢？这在科学界、学术界有着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那里地处赤道，地壳活动频繁，完全有可能是在哪一次火山爆发后喷出的岩浆在硬化过程中凑巧形成了这一奇异形状，也就是说这是大自然的杰作；一种看法是花岗岩石经过长年累月风化、侵蚀，从而造成了现在这一奇特的地貌；还有一部分持以下见解，认为是古代印第安人在已有的自然形状上再创造，加工、雕刻成目前的模样，目的是为了作出标记，让人们知道这里是地球的平分线。他们的理由是，早在好多世纪以前，基多就已成为古代印加帝国的政治、宗教中心，印加人自古就崇拜太阳神，自诩是太阳的子孙，到处建起了金碧辉煌的太阳神庙，庙内供奉着太阳神，终年圣火兴旺，并把每年6月最后一星期定为庆祝太阳节的日子，将6月24日冬至一天作为新年的开始。这一天人们穿着五彩缤纷的节日盛装，手捧美酒佳肴，排着长长的望不到尽头的队伍，沿着山坡向高筑在太阳神庙里的圣坛走去，举行隆重的太阳祭典礼。居住在基多附近的土著居民即印加人的一支鲁伦班巴人在当时就已掌握较高的天文、数学、建筑艺术知识与技术，几乎准确无误地把太阳神庙建造在地球平分线上，因此，认为巨足、巨兽是古代印第安人在大自然恩赐的石块上艺术再创造的结果，这是完全可信的。

这几种观点到底哪一种正确呢？你的看法呢？

（赵长华）

圭亚那塞兰迪亚荷兰古堡为何被废弃？

在绿草如茵、森林密布、河川纵横的水乡泽国圭亚那，有一个吸引着众多游客的塞兰迪亚古堡。它由荷兰人建造，18世纪末该地区被英国人占领后，古堡迅速被废弃。这是当地发生热带瘟疫所致，还是因荷兰在圭亚那殖民盛况衰微的结果，至今尚未知晓。

古堡座落在圭亚那流量最大的埃塞奎博河下游的一个小岛上。这个狭窄的小岛长1公里，距河西岸400多米，那里是一片热带丛林，实际上是南美难以进入的莽莽林海。岛另一边因被湍湍急流中的无数小岛阻隔而见不到河的东岸。

游客要参观古堡遗址，得在被大西洋环抱的埃塞奎博河河口的帕里码头乘船，那里停泊着许多轻便小艇。旅游者搭乘这种小艇，上溯8公里，就能抵达这个小岛。岛上人烟稀少，散居着100多户人家，大部分是渔民。古堡掩映在杂草丛生的灌木丛中，游客登上岛后，首先看到的是古老的兵器广场，附近散放着一些荷兰酒瓶，这些绿色的玻璃制品，只有在18世纪欧洲的某些地方才能生产。炮台附近的草丛中，还能看到一些炮弹和战斗的遗迹。

关于这个古堡的历史一直可追溯到17世纪初。1681年，当早期荷兰探险者在新大陆被西班牙人驱逐出波梅龙后，他们就在远离西班牙和葡萄牙人冒险活动的大西洋岸中部活动。1616年，荷兰探险者阿德里安·格洛埃诺韦

赫率 3 条船成功地驶抵了圭亚那岸的埃塞奎博河河口。他们沿河上行 30 英里，在马托鲁尼河和卡尤尼河汇合处设居民点，建立了一个基克—欧弗—阿尔的设防镇区。1621 年，在美洲、亚洲和非洲拥有大量庄园财产并起着贸易垄断作用的荷属西印度公司合并后，有计划地垦殖活动代替了漫无边际地开拓殖民地。1624 年，该公司派遣了一大批垦殖者到基克—欧弗—阿尔地区。

随着英、法、西班牙和荷兰人间连续不断地争夺殖民地战争，这块土地多次易手，改换殖民统治者。居住在那里的居民为免遭战乱之苦，逐渐迁移到离河口更近，并具有很好防护的地方居住。于是，埃塞奎博荷兰殖民地的新首府建立到了这个小岛上。1687 年，基克—欧弗—阿尔镇区司令在岛上建造了一个木制要塞。

为抵御入侵，埃塞奎博司令官劳伦斯·斯托姆·范格拉夫桑德于 1742 年计划按中世纪堡垒建筑风格，用石墙和障碍物兴建一个军事要塞，并在其周围挖一条护壕。1744 年要塞建成，这就是留存至今的塞兰迪亚古堡。其附近还建造了一座教堂。在教堂里竖立着 3 块墓碑，其中两块碑文上写着：1770 年 11 月逝世的迈克尔·罗特及其 1772 年逝世的妻子。第 3 块墓碑碑文已无法辨认，据岛上居民说，这是一条狗的墓穴。这是神话故事还是事实不得而知。

1781 年，英、荷间爆发战争，英国人占领了德梅腊工、伯比斯和埃塞奎博地区，但几个月后，又被法国人抢占了过去。1783 年荷兰人重新占领后，由于当地种植园主反抗而处境日趋困难。1796 年 4 月 20 日，一支拥有 8 艘军舰，1300 个士兵的英国舰队驶抵圭亚那沿岸，英、荷再度发生战争，荷兰最终完全丧失了这块地盘。1803 年，塞兰迪亚镇区就变得荒无人烟，满目荒凉，古堡最终被废弃。这是因瘟疫、战乱还是荷兰殖民者的彻底衰败？该岛最后一批居民境遇怎样？在古堡四周有多少士兵葬身于战斗或死于瘟疫。答案尚留存在这座古堡的遗址之下，至今尚难解开。（陈才兴）

谁制作了丛林大石球？

位于中美洲南部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是一个美丽富饶的热带国家。境内大部分是山地和高原，北部和沿海为低地平原。在古代，曾经有 3 万多名印第安人栖息在这块土地上。

本世纪 30 年代末，美国联合果品公司的地界标定人乔治·奇坦迁前往哥斯达黎加热带丛林中实地考察开辟香蕉园的可能性。在人迹罕至的三角洲丛林以及山谷和山坡上，他发现了约 200 个好似人工雕饰的石球。这些石球大小不等，大的直径有几十米，最小的直径也在两米以上，制作技艺精湛，堪称一绝。加拉卡地区有一处石球群多达 45 枚，另外两处分别有 15 枚和 17 枚，排列无一定规则，有的成直线，有的略成弧线。据怪异现象专家米切尔·舒马克研究，有些石球显然是从山上滚落下来，碰巧排成直线的。

这些躺在不同地区，大小不一的石球，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科学家们对这些石球进行了详细认真的测量，发现这些石球表面上的各点的曲率几乎完全一样，简直是一些非常理想的圆球。这些石球有什么用，没有人能够加以正确的阐释。摆放在墓地东西两侧的石球可能代表太阳和月亮，或图腾标志，但这只是推测；有人戏称之为巨人玩的石球。

据考查，这些谜一样的石球，差不多都是用坚固美观的花岗岩制作而成的。令科学家和考古工作者迷惑不解的是，这些石球所在地的附近并没有可以提供制作它们的花岗岩石料，在其它地方也找不到任何原始制作者留下的

踪迹。而对这样奇特的现象，使人们不得不提出一连串颇费猜测的难题：是什么人在什么时候制作了这些了不起的巨大石球？所必需的巨大石料如何运到这里？究竟用什么工具加以制作？

对大石球作过周密调查的考古学家们都确认，这些石球的直径误差小于百分之一，准确度接近于球体的真圆度。从大石球精确的曲率可以知道，制作这些石球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当丰富的几何学知识，具有高超的雕凿加工技术，还要有坚硬无比的加工工具以及精密的测量装置。否则，便无法想象他们能够完成这些杰作。诚然，远在往古时期，生活在这里的印第安人大多数都是雕凿石头的巧匠能手。然而，有一点无疑必须肯定，琢磨如此硕大的石球必须付出艰巨的劳动，从采石、切割到打磨，每一道工序都要求不断地转动石块，要知道这些石球重达几十吨，这无论如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难道这些大到几十米的石球就是他们的祖先在缺乏任何测量仪器的情况下，运用原始简陋的操作工具一刀一刀地雕凿而成的吗？这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

在哥斯达黎加的印第安人中间，长期流传着许多古老的神奇传说，其中就有宇宙人曾经乘坐球形太空船降临这里的故事。因此，不少人在对上述奇迹百思不得其解的情况下，便猜想这些大石球与天外来客有着直接联系。依照他们的看法，这些天外来客降临这里后，在较短的时间内制作了这些大石球，并将它们按照一定的位置和距离进行了排列，布置成模拟某种空间天象的“星球模型”。这些大石球象征着天空中不同的星球，它们彼此之间相隔的距离，表示星球间的相对位置。据说，天外来客试图利用这些石球组成的“星球模型”向地球上的人类传递某种信息。但是，今天有谁能理解这个“星球模型”的真正涵义呢？又有谁能知晓在这些大石球中，哪一个代表这些天外来客生活的故乡呢？正如乔治·舒马克最近在发表的评论中所说的那样：“哥斯达黎加石球名扬四海，但人们对它了解甚少；除非能找到按原样排列不遭破坏的石球群，否则，这些圆头的石头对我们永远是一个不解之谜。”

（慧中）

举世闻名的巨石阵因何神秘？

在英国古老而广漠的平原上，矗立着许多奇特的巨石建筑，它们默默地在风雨中经过了几千年，注视着人间的沧桑。这就是令人百思不解的古代巨石阵遗址。这些雄伟壮丽的神秘巨石阵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观光者和众多为之困惑的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建筑学家和天文学家。

比较著名的巨石阵遗址位于英格兰南部沙利士伯里。石阵的主体是由一根根巨大的石柱排列成几个完整的同心圆。石阵的外围是直径约 90 米的环形土岗和沟。沟是在天然的石灰土壤里挖出来的，挖出的土方正好作为土岗的材料。紧靠土岗的内侧由 56 个等距离的坑构成又一个圆圈，坑用灰土填满，里面还夹杂着人类的骨灰。这些坑是由 17 世纪巨石阵的考察者约翰·奥布里发现的，因此现在通常称之为“奥布里坑群”。坑群内圈竖着两排蓝沙岩石柱，现已残缺不全，有的只留下原来的痕迹。巨石阵最壮观的部分是石阵中心的沙岩圈。它是由 30 根石柱上面架着横梁，彼此之间用榫头、榫根相联，形成一个封闭的圆圈。这些石柱高 4 米、宽 2 米、厚 1 米，重达 25 吨。沙岩圈的内部是 5 组沙岩三石塔，排列成马蹄形，也称为拱门，两根巨大的石柱，每根重达 50 吨，另一根约 10 吨重的横梁嵌合在石柱顶上。这个巨石排列成

的马蹄形位于整个巨石阵的中心线上，马蹄形的开口正对着仲夏日出的方向。巨石圈的东北侧有一条通道，在通道的中轴线上竖立着一块完整的沙岩巨石，高 4.9 米，重约 35 吨，被称为踵石。每年冬至和夏至从巨石阵的中心远望踵石，日出隐没在踵石的背后，增添了巨石阵的神秘色彩。

根据科学家实地考察，巨石阵最早是建于新石器时代后期，约公元前 2800 年，那时已建成了巨石阵的雏形——圆沟、土岗、巨大的踵石和“奥布里坑群”。公元前约 2000 年开始是巨石阵建筑的第二阶段、整个巨石阵基本形成。这个阶段的主要建筑是蓝沙岩石柱群和长长的通道。巨石阵的第三期建筑最为重要，约在公元前 1500 年，这时建成了沙石圈和拱门，巨石阵已全部完工，这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雄伟壮丽的巨石阵遗址的全貌。需要指出的是：整个巨石阵的工程需要 150 万个人工，而整个建筑过程中，始终没有用轮载工具和牲畜的痕迹。

从现在看来，巨石阵的建筑规模和工程难度对于早期人类来说，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它的建成比埃及最古老的金字塔还要早 700 年，然而究竟是谁建造了这雄伟的巨石阵，现在仍然众说纷坛。有人认为是当地早期居民凯尔特人建造的墓穴，也有人认为是古罗马人为天神西拉建造的圣殿，还有人认为是丹麦人建造用来举行典礼的地方，甚至有人认为是外星人的创造，然而这些虚无缥缈的想象都没有确凿的证据。

几百年来，神秘的巨石阵遗址一直困扰着人们，然而为了揭开巨石阵的迷雾，有众多的科学家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关于巨石阵最早的记录是 1126 年英国史学家杰弗里编写的《中世纪编年史》，它记载了亚瑟王的谋臣梅林用魔法把巨石阵从爱尔兰运到英格兰以作葬地之用的功绩。而另有一种传说：巨石阵是入侵英国的古罗马祭司朱伊特建造的祭坛。直到现在，每年夏至，还有人身着朱伊特的白袍，聚集在巨石阵周围，吹响号角，迎接夏季的到来。

传说终归是难以使人相信的，对于巨石阵的研究，几百年来从没有间断过，然而巨石阵原先的建造目的究竟是什么还令人费解。以往的考古学家大多数认为：巨石阵是举行祭祀活动的宗教场所，或是当时英格兰早期居民的墓地。这种观点可以从“奥布里坑群”里发掘出的人类遗骨得到有力的证明。因此，持这种传统观点的仍大有人在。但是，类似这样的巨石阵分布在地中海沿岸，主要是英国和法国的广大地区，由此来看，它们不可能都是祭坛或墓葬。

另一种比较令人信服的观点认为巨石阵是远古时代的天文观测仪器。持这种观点的当然是一些天文学者。的确，巨石阵的神秘色彩与天文学有异乎寻常的联系。早在 200 年前，就有人注意到巨石阵的主轴线指向夏至时日出的方位，而冬至的落日又在东西拱门的连线上。1965 年，波士顿大学的天文学家霍金斯通过计算机测定，巨石阵的排列可能与太阳与月亮在天空运行的位置有关，而 56 个奥布里坑群则能准确地预报日食、月食。在他的《巨石阵解谜》一书中说道：“实际上，奥布里坑群组成的圆环可能曾被用来推测许多天体的运行情况。”他还推断祭司们是通过转动坑群标记来跟踪日月运行进行推算。这种天文学观点曾轰动一时，得到不少人的支持，但是巨石阵究竟是否真的是天文观测仪还有争议。巨石文化专家阿特金森指出：当时蒙昧落后、没有任何先进计算工具的史前人类是不可能建造如此精密的天文仪。英国天文学家霍伊耳也提出异议：作为天文观测仪的材料为何一定要用难以

开采的大沙岩而不是轻便的木材和泥土？这样不是要耗用大量的劳力吗？而且奥布里坑群中的人类遗骨也很难与天文学联系起来。再者说，如果是高度发达的史前文明的结晶，为什么又消失了呢？这样人们又回到宗教这个传统观点上去，甚至有人把巨石阵与外星人联系起来。

巨石阵遗址究竟是天文观测器，还是进行祭祀活动的宗教场所，或是其它别的什么东西，目前仍然是个谜，也许永远也不能揭开。但是不管怎样，如此雄伟壮丽的巨石建筑，所需的智慧和力量不能不令人佩服。

（李刚）

比萨斜塔为何斜而不倒？

1590年的一天，年仅25岁的意大利比萨大学教授伽利略正在进行一次前所未有的科学实验。比萨大学的一部分学生、教师和围观的过路人正以期待和怀疑的眼光注视着将发生的一切。当伽利略发出信号后，一个重10磅和1个重一磅的铁球同时从塔顶上降落，一会儿，两个球同时落地。接着他们又把实验重复一次，结果亦相同。实验结果表明，亚里士多德关于物体降落的速度与其重量成正比，即5磅重物体比1磅重物体降落速度快4倍的说法是错误的。证明了自由落体定律，即物体不论大小轻重，在自由落下的过程中，若把空气的阻力产生的影响除外，它们的加速度完全相同，这是正确的。伽利略的实验便是在比萨斜塔上进行的。

驰名遐迩的比萨斜塔是比萨城的标志，耸立在意大利比萨市的奇迹广场上，位于罗马式大教堂后面右侧，与大教堂、洗礼堂和公墓构成了比萨“奇迹区”。比萨塔于1173年8月9日奠基，由著名的建筑师波那诺·皮萨诺建造。原设计塔高为100米左右，但动工五六年后，建好的三层塔身开始倾斜。建筑师下令停止施工，想等地基沉降稳定后再复工。可是在他有生之年未能实现续建的愿望。到1275年时，塔已倾斜了90多厘米。建筑师迪·西蒙于同年恢复建塔，并针对倾斜的问题，在施工中采取减轻续建部分的自重措施，不仅减薄了塔壁，采用轻质灌注材料，而且在内外壁之间留有30至80厘米宽的空腔。到1284年，塔建至第六层，倾斜仍在继续，当年，迪·西蒙死去，斜塔再度停工。此后，著名的建筑师托马索·皮萨纳继续建筑第七、八层，1350年最后完工。塔高56米，总重量1.45万吨，除了几根柱子用花岗石外，全部外表材料均是白色和黑色大理石。

斜塔完工后，倾斜仍在继续。根据有关统计材料，1829—1910年间，平均每年倾斜3.8毫米。自20世纪早期后，倾斜速度放慢。1918—1958年间，平均每年倾斜1.1毫米。1959—1969年间，平均每年倾斜1.26毫米。70年代后期至1982年的几年间，平均每年倾斜1.2毫米，其中1982年只倾斜1毫米。其后，平均每年倾斜1.19毫米，其中1987年6月21日—1988年6月21日，一年间倾斜1.29毫米。到目前为止，塔顶已南倾（即塔顶偏离垂直线）53毫米。1990年1月7日，意大利著名电视节目女主持人拉发埃拉·卡拉宣布：比萨斜塔暂停开放。比萨市政府决定将斜塔暂时关闭，进行修理，这是比萨斜塔自建塔以来的第一次正式的对公众关闭。

比萨斜塔的暂时关闭，引起人们广泛关注，各种拯救斜塔的方案和建议雪片般从世界各地寄送到比萨文物保管部门，其中不乏大胆而离奇的设想。有人建议，在斜塔近旁修建一座类似自由女神的巨型雕像，让女神怀抱斜塔，不让其倒下。一位日本电风扇企业的总经理，把广告意识渗合进拯救斜塔的建议之中，提出在塔倾斜一侧安装巨型风扇，以风扇吹出的风阻止塔身继续

倾斜。一位英国人则认为，要保住斜塔，必须减轻塔身重量，建议削去斜塔的上三层。美国副总统舒伯特·汉弗荣也极为关注此事，建议将斜塔整个儿移到离城几公里的乡村，重新固定在坚实的地基上，等等。

当然，有关专家更多的是对比萨斜塔的全部历史以及对塔的建筑材料、结构、地质、水源等方面进行研究，采用各种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测试。比萨中古史学家皮洛迪教授研究后认为，建造塔身的每一块石砖都是一块石雕佳品，石砖与石砖间的粘合极为巧妙，有效地防止了塔身倾斜引起的断裂，成为斜塔斜而不倒的一个因素。但他仍强调指出，现在当务之急是弄清比萨斜塔斜而不倒的奥妙。

比萨塔的倾斜无疑是与土质有关。因为早在 19 世纪，建筑师拉德斯卡在斜塔地基中钻孔取样，证实土壤条件是塔身倾斜的原因。但是，一些专家研究后得出：第一位建筑师皮萨诺当时已了解到，建塔的地方与整个比萨城一样，都处于一条河谷的冲积地上，土壤为粘土和砂土，再下面是潜水层，表面坚固层较薄。所以他对地基的地质结构并非一无所知，而且他在建至三层发现倾斜时，采取停工等待地基沉降稳定的做法已有效地解决了一些问题。第二位建筑师续建时，又注意到调整倾斜高度，同时采取措施，减轻塔身重量。第三位建筑师建筑第七八层之间，钟楼来个转折，第八层倾向北面。建钟楼时，还吸收了清真寺尖塔的一些特点，也没设楼顶，以此减轻塔的重量和平衡倾斜。建筑师的做法正是与在比萨城其他地方建塔的做法相似。在意大利的另一个城市佛罗伦萨，于 1420 年建造的圣玛丽亚·德尔——斐奥雷大教堂，选址就在一片沼泽地上，土层更软，下陷危险更大，但至今几百年来丝毫没有倾斜。一些专家学者由此推测出，比萨塔的倾斜是建筑师意料之中，几百年来斜塔斜而不倒与设计、建筑者有关。

根据比萨斜塔近几年来倾斜的速度，从事观测该塔的专家盖里教授认为，如果按此倾斜率计算，而又不在于某些部位承受特殊压力下突然坍塌，250 年后斜塔将因塔身的重心超出塔基外缘而倾倒。但是公共事务部比萨斜塔服务局的有关人员，早在前几年已针对盖里教授的相似看法提出反驳，认为只按数学方式推算是不可靠的，比萨斜塔是“一个由多种事实交织成的综合性问题。”一些研究者也发现这样一个问题，比萨斜塔塔身曾一度向东倾斜，尔后又转向南倾斜，认为该塔在过去几百年间斜而不倒，250 年后倒与不倒恐怕不能局限于简单的假设和预测。最关心斜塔命运的自然比萨人，尽管他们也对斜塔的倾斜感到担忧，但更多的是为自己的故乡拥有一个自认为可与世界上著名建筑媲美的斜塔而感到自豪和坚信它不会倒下，他们有这样一句俗语，比萨斜塔象比萨人一样健壮结实，永远不会倒下去。他们对那些把斜塔重新纠直竖正的建议最为深恶痛绝。说来也怪，每当专家们采取加固斜塔地基的措施时，塔的倾斜速度反而加快。如 1838 年，在塔基及周围进行加固性施工，1934 年，在地基及四周喷入九十吨水泥，实施基础防水工程，塔身反而更加不稳，向周围移动，倾斜得更快，但是 1973 年至 1975 年间，在关闭了斜塔方圆 3 公里以内所有私人水井和禁止其他方法取用地下水之后，地下水位稳定下来，塔的倾斜速度放慢下来了。

比萨人的自信也许过份些，还是皮洛迪教授的看法现实些，弄清斜塔斜而不倒的奥妙才能“对症下药”。人们正为此而做出不懈的努力。

（沈之兴）

“公社社员墙”究竟象征什么？



巴黎公社是社会主义的第一次勇敢尝试，巴黎公社先驱们的革命活动是人类社会从阶级压迫中求得解放的第一缕曙光。1871年3月18日，法国巴黎的无产阶级创建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工人阶级政权——巴黎公社。100多年过去了，位于巴黎最大的公墓贝尔·拉雪兹公墓的“公社社员墙”成了这场伟大革命的象征，这里也成了人们瞻仰英烈先辈的场所。

回顾巴黎公社革命的历史，仅仅生存72天的巴黎公社红色政权从一开始就处于危险的境地。当时，凡尔赛资产阶级政权勾结普鲁士军队对这一新生事物恨之入骨，欲除之而后快。他们对巴黎公社进行了疯狂反扑，血腥屠杀战士、社员和群众，制造了空前野蛮暴虐的“公社流血周”。当时巴黎最著名也是最大的公墓贝尔·拉雪兹公墓，是公社社员英勇抗击来犯敌人的主要战场之一。这里碑石林立，四处是神龛石像，战士们利用这些优势作为掩蔽体，与凡尔赛来的敌军进行了浴血奋战。1871年5月28日，困守在这里的最后一批公社战士全部被惨杀在拉雪兹公墓的一座石墙下，他们为保卫新生的巴黎公社政权流尽了最后一滴血。后人把这堵浸染了烈士鲜血的石墙，称之为“公社社员墙”。

多年来，人们一直把这座刻有母亲形象的浮雕石墙视作巴黎公社的象征，也是当年这场血腥屠杀的历史见证。石墙中央镌刻着一个母亲形象的全身浮像，她长发披散，坦露着健硕的胸脯，从右肩上披落下来的长长围裙一直拖到地面。人们曾经是这样理解的，这位伟大的母亲昂然仰首，挺着胸膛，伸展自己的双臂护卫着身后的公社社员免遭杀戮。公社战士们有的双手抱胸蔑视敌人，有的振臂高呼怒斥刽子手，有的勇士在战火中饮弹倒于血泊之中，也有母亲抱着被杀幼儿流露出悲愤的神情。母亲迎着枪林弹雨正勇敢地冲向前去，在她背后的断垣残壁上，依稀弥漫着双方最后屡战的枪炮硝烟。

尽管现在世界各国的大多数人士，一直把这座浮雕石墙称作象征巴黎公社革命的“公社社员墙”，但是，也有专家学者对此提出了异议，发表了截然相反的看法。法国“巴黎公社之友协会”荣誉会员沈大力认为：这座浮雕的作者保尔·莫罗·伏第埃是一个思想反动的艺术家，他在思想上并不崇敬巴黎公社革命。他为1909年创作完成的这座石砌浮雕所题的词是“献给历次革命的受害者”，显然他的作品不仅仅是表现巴黎公社社员的。作者设计了一个象征法兰西的女性形象，让不同阶级的“历次革命受害者”聚集在她的身后受其庇佑，显示了阶级调和的用意，抛弃了巴黎公社的革命意义。在“母亲”身后的人群中不光有巴黎公社的社员，也有法兰西历史上历次革命中不同阶级的代表。

这件浮雕作品的出现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当时正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种种矛盾日趋尖锐之势，法国资产阶级统治者一面加强自己的阶级统治，抓紧对产业工人罢工抗议活动的镇压；另一方面又煽动民众的沙文主义情绪，以爱国为幌子，鼓吹法兰西民族“全民和解”，一致向德国复仇。

作者保尔·莫罗·伏第埃在浮雕石墙上还专门刻上诗人雨果的一句名言，藉以表达作品的主题思想：“我们向未来企求的是公正，而不是复仇。”作者引用雨果的这句话显然与巴黎公社战士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大相径庭，也与公社社员横眉冷对的斗争形象格格不入。保尔·莫罗·伏第埃这种偷梁换柱的设计，正好迎合了当时法国资产阶级当政者的统治需要，难怪当时的法国巴黎市议会于1908年和1909年两次慷慨解囊资助建造这座浮雕石墙。由此看来，这座浮雕作品既搪塞了巴黎人民多年来要求为公社先驱们立碑纪念的

心愿，又巧妙地表达了资产阶级统治者的意志，迎合时代的要求。为了澄清事委真相，消除谬误，不再错把这座貌似象征革命而实为侮辱巴黎公社革命的浮雕当作“公社社员墙”，“巴黎公社之友协会”曾经发表声明言止：“保尔·莫罗·伏第埃的作品表现了企求巴黎公社战士与凡尔赛分子在死亡里和解共存的主题，为了维护公社社员的英烈荣耀，我们始终拒绝承认这种把被枪杀的3万公社战士与枪杀者并列齐观的象征。”事实上，在这座《献给历次革命的受害者》浮雕塑像揭幕以后，当时幸存的一些巴黎公社社员都拒绝承认它是巴黎公社革命的象征，从不去那里献花拜谒。

究竟这座浮雕石墙能不能称为“公社社员墙”？难道人们多年来如此崇敬的“公社社员墙”真的不是巴黎公社革命的象征和化身吗？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化，一定会作出更符合历史事实的回答。

（章瑞华）

巴泽雷克古墓葬群是如何形成的？

位于前苏联境内丘雷什曼河及其支流巴什考什河之间，有一块狭长的谷地。每逢冬季，这里朔风怒号，冰封雪掩。

1927年，前苏联考古学家鲁坚科率领考古队来到这片谷地。在艰苦的钻探考察中，他们发现了一片用巨石和封土堆成的古代墓葬群。

在鲁坚科的指挥下，队员们移开一块又一块的砌石和冻土块，终于使墓穴显露了出来。但是在积石层下面，考古学家发现有一层厚厚的冻结层复盖于墓室上面，用镐使劲挖下去，冰层纹丝不动，只不过在透明的冰层上留下了一个小小的白印。

有人提议“用火烧化它”。但是马上遭到了同伴们的反对，因为从墓口可以看到，冻结层以内的墓室，是用原木堆积至顶，顶上又铺以树皮和树枝，万一烧坏墓室怎么办？

鲁坚科猛然想到，既然高温可以融化冻土，只有用开水才能浇融冻结层。

开水浇下去以后，工作进展十分顺利，墓冢被依次掘开，两口木棺内安卧着一男一女尸体，神态安详，犹如正在熟睡。男的脸色较黑，颧骨突出，上身刻满黑色的纹身图案，女的则深目高鼻，皮肤白晰。

这两具尸体都经过防腐处理，内脏已被清除，填塞满各种香料缝合、浸泡在油膏中，固而尸体保存得很好。

棺壁上挂着做工精细的毛织毡毯，其中最为华丽的一幅面积达30米，还有一幅巨大的地毯，上面绣着手执生命之树的女王，接受一个骑士的致敬。据考证，这张毛毯可说是迄今为止所知的世界上最早的拉绒多彩毛毯。

棺内随葬品中还有不少中国的玉器、漆器、金器、青铜器和整块的丝绸、布匹和铜镜等，甚至日常用品，尸体的衣物用丝、毛和皮革的材料制成并饰以上等的皮子，缀着串珠及成百上千的金片。所有器物颜色仍然十分鲜艳。鲁坚科和考古队员们现场临摹，使这些精美的纹饰图案资料能得以完整地保存了下来。

这次发掘之后，由于战争的原因，发掘考察工作直到20年后的1947年才再度进行。考古队员们大致用了两年时间，一共发掘了5座大墓，收获是巨大的。不仅发现了大量的纺织艺术珍品、乐器、烟具和青铜工具、武器等等，甚至还发现了45匹配备整套马具的马尸。

巴泽雷克古墓葬群的被发现震惊了世界。世界上许多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对此引起了高度重视，对巴泽雷克古墓葬群中的一些难解之谜也作了大

量的研究、考证工作。

例如，对于古墓葬群的这种特殊的冷冻密封方式。一些考古学家认为，这是由于高山酷寒的自然条件所造成的，再加上墓葬特殊的结构，使流入墓内的积水常年冰冻不化，这主要是自然的力量在起作用。

另一种观点认为，当地地表并非长年积雪，而墓内的冰土层却经久不化，这完全是人工有意识采取的一种严密措施。建墓的日期很可能是在秋季，湿冷空气能够在这个季节中进入墓内，冻结墓内物，然后再在其上砌筑木石，夏季的阳光热气便被阻隔，使墓内形成了不会融化的冻结层。

巴泽雷克古墓葬群中的族属是什么？考古学家们也众说纷坛，无法下出肯定的结论。墓中所提供的人类学资料，既有与蒙古人种接近的部份，也有和欧罗巴人种相像的部份。因而有人认为他们是东迁的欧罗巴人种居民。相反的意见则认为他们可能是中国历史文献中记载的“月支”族，也即波斯文献中所记载的“塞种”东北支等。

关于古墓葬群建于何时？比较统一的看法认为在 2000 多年前，有的考古学家认为是公元前 5—4 世纪，也有一些考古学家则认为是在公元前 3—1 世纪等等。

近年来，对巴泽雷克古墓葬群的研究又有了一些新的突破，有的学者将俄国彼得大帝所搜集的西伯利亚古物与巴泽雷克墓葬中出土的器物进行了对比，不仅艺术风格相近，而且都具有共同的欧亚草原游牧民族的特点。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们还在努力考证，相信有关巴泽雷克古墓葬群的一些不解之谜的谜底将会很快水落石出。

（乐安）

西伯利亚的卡什库拉克洞穴为何神秘莫测？

这是个人迹罕至的地方。它名声欠佳，历来孤寂。在这块土地上，在漆黑的洞穴中间的某个地方，卡什库拉克埋下了自己的秘密。为了破译这个秘密，前苏联医学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和医学科学研究所的学者们已经作了多年的努力。

卡什库拉克洞穴是古代哈卡西人的崇拜偶像。这里有两种传说。一说是，古代哈卡西人崇拜黑色的鬼王；另一说是，他们崇拜男性生殖器偶像。毫无疑问，选择这个地方不是偶然的。古代的祭师们看来知道洞穴对人的心理状态的影响。古代的哈卡西人把奉献给自己的神的祭器带到这里，祭品中也包括人。

到过卡什库拉克洞穴的人经常会讲些令人震惊的事情。在某一时刻，他们会无缘无故地感到惊慌失措。他们会扔下装备，不顾一切地全力奔跑，冲向洞口、冲向出口、冲向有亮光的地方。嗣后，清醒过来了，却怎么也不能解释到底出了什么事。来这儿的人，许多都是有资历的洞穴考察专家，比这复杂得多的洞穴，他们也见识过，而且不止一个。

站在洞穴的入口处，微微有点令人失望，在哈卡西亚，在库兹涅茨河阿拉陶山的支脉里，这种洞穴，如果不是说有几百个的话，少说也有几十个。洞口是个不大的陷坑，在岩石的露头中，它并不引人注目。

但是，当一进入洞穴，人们就屏住了呼吸，脚步也小心翼翼起来。心脏猛烈地跳着。温度很低，但探险者还是渐渐觉得热。稀溜溜的泥水在脚下吧嗒吧嗒地响着。要是踩空了，就会象走在结了冰的斜坡上似的，有一股什么力量拉着你向下滑。现在最要紧的是保持平衡。因此，在每挪一步之前，都

要用手电筒把每一厘米的情况仔仔细细地照上一遍。四周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这儿那儿，不时可以见到一根根石笋，十分象熔炼成的蜡烛。据传说，卡什库拉克诸多谜一般的往事中，有一件就发生在这里。

事情发生在 1985 年。研究所研究员康斯坦丁·巴库林带着一批洞穴专家来考察，经过几小时工作，正依次向洞口走去。康斯坦丁是最后一个，他胸部戴着专用防护带，防护带上牢牢地系着绳子，正准备往上攀登。忽然，他感到一种凝重、专注的目光投在他身上。学者突然感到一阵发热，他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想逃跑，可是腿似乎僵硬了。他又感到不可思议的害怕，怕回头看背后发生的事。似乎是在催眠状态之下似的，顺从了别人的意志一般，他转过了头。他看到了一位中年以上的萨满（即“巫师”），双方相距大约 5 米。那人穿的衣服飘动着，皮帽子上有角，眼睛熠熠发光，手势很稳重，但邀请的意思很明白：啊，走，跟我走……巴库林无意识地向深处走了几步，又好象摆脱了魔法似地，拼命拉起那根绳子。这是他和上面的同伴联系的唯一纽带，是请求紧急救援的信号。

巴库林没有再下洞去。但过后很久，萨满还不止一次出现在他的梦境中，叫他跟自己走。在这以前，康斯坦丁从没经历过如此强烈的精神震撼；人们一向认为他是个严肃、沉着的人。现在，这位学者在南极考察队工作。

对于卡什库拉克洞穴里诸多神秘事件，目前有三种解释。

一曰、“幻觉说”。人在黑暗的地下，容易产生幻觉；而且洞穴内可能有特殊化学物质，形成混和气体，也可能使人产生幻觉。该洞穴的神秘现象是幻觉的结果。

二曰、“低频脉冲说”。人们在卡什库拉克洞穴中的恐惧心理和时间停滞的感觉，不能归于神经紧张，而在于某种外来干预。

探险科学家们在该洞穴里设置了磁力仪，显示器上一会儿是一个数字，过几分钟变成另一个数字，这说明洞穴的电磁场是经常摆动的。在众多信号中，有一个严格的低频脉冲出现，出现的时间不规则，而且有时是单波道，有时是一束的，磁通量为 1000 毫微特斯拉。每当人们神经过敏、感到压抑和惊慌失措的时候，洞口栖息的蝙蝠、鸽子便在洞内乱飞，磁力仪显示这正是那奇异的电磁脉冲出现之时，因此，这低频脉冲必定影响了人和动物的生理与心理。经研究得出结论：在卡什库拉克记录到的信号，和任何自然现象无关，具有这种振幅变化的频率脉冲，只能是人工装置发出的。然而，这个神秘的大功率无线电发射台位于冰封的洞穴深处，它的信号透过厚厚的岩层，径直飞入宇宙。这些信号又是发给谁呢？

三曰、“全息照像说”。巴库林在洞内看到萨满的事不是独一无二的。新西伯利亚洞穴俱东部的一些年轻人也见过类似现象。在一所地下大厅里，他们和一个黑色的躯体意外遭遇，那躯体急忙躲进了岩缝。人们有一种假设，认为在该洞穴内见到的幽灵般的“人”，实际上是全息照像。全息照像术，目前全世界都在研究。记忆能力不单单属于人，物体也可能具有。在某些特定条件下，这些物体能把从外部得到的信息复述出来。只要学者们手上有这类钥匙，也许就可以使不会讲话的历史见证人讲话，就象这些见证人已经那么多地陈述了逝去已久的事件一样。很可能，在卡什库拉克，在某一特定时刻，在某些特定的日光和地球物理条件下，恰好出现了某些自然界的映像底片，这是洞穴墙壁在某一时刻记载下来的。

卡什库拉克洞穴的奥妙总有一天会被科学家们揭开。

(宋忠民)

英国著名的珊瑚石城堡是李特斯克奈一人所建吗？

美国佛罗里达州的神奇而又壮观的珊瑚石城堡，每年，这里都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游人前来观光、探密。如果你来城堡的话，便会发现珊瑚石城堡的确不同凡响：

那梦幻般的露天城堡坐落在浓荫环抱之中，置身其中，如同走进迷宫一般：但见怪石矗立，嶙峋嵯峨，一会儿圆穹空旷，一会儿峭壁陡立，令人目不暇接；画廊、厅堂、喷泉、石雕等精巧玲珑，千姿百态，使人仿佛进入了一个扑朔迷离的世界。使得无数观光者流连忘返的是，城堡内有一扇重达 9 吨的石门，象是《天方夜谭》中用咒语驱动藏有财宝的洞穴石门，只要小孩轻轻一推，这扇玄妙莫测的巨大石门竟会缓缓开启。前去参观的物理学家、建筑学家至今不解其中奥秘。

很自然，成千上万的参观者在赞叹之余，无不会产生这样的疑窦：这座神奇的城堡是不是由李特斯克奈一人所建？一个有说服力的证据是：在那漫长的 20 年中，所有李特斯克奈的邻居都公认他独自在建造这座瑰丽奇伟的珊瑚石堡。持此说的学者还认为这种力量来自李特斯克奈对爱情的执著，对恋人的无限神往。

李特斯克奈是个充满传奇色彩的人。他于 1887 年出生于前苏联的拉脱维亚。在他青春年少时，他邂逅了一位 16 岁的姑娘安娜·萨哥弗茨，并为她的丽质所倾倒。不久他们就坠入情网，沉湎于缠绵眷恋的情爱之中。可就在他们的新婚之夜，情薄义寡的新娘安娜却突然离弃了正沉浸在无限幸福中的李特斯克奈，而投入了另一个情人的怀抱。这突如其来的打击，使得李特斯克奈肝肠寸断，痛不欲生。于是，他离家出走，先来到加拿大，后又到了美国的德克萨斯州，最后定居在美国的佛罗里达州。然而，身在遥远异国的李特斯克奈心中爱情的火焰始终没有泯灭，仍痴情地怀念着他失去的恋人。从本世纪 20 年代起，他开始在自己住所附近的岩床上凿下一块巨大的珊瑚石来建造一座城堡，奉献给心爱的安娜，借以寄托自己的思念之情。就这样，李特斯克奈凭着对爱情的专注，废寝忘食，历经 20 年辛苦，默默地完成着自己的杰作。到了 40 年代末，这座珊瑚石露天城堡终于屹立起来了。他幻想着安娜有朝一日会从遥远的故土家园，来到这座诗一般美丽的花园城堡与他重归于好。然而，李特斯克奈却由于过度劳顿和营养不良，于 1951 年在迈阿密医院里怀着忧伤永别了他魂牵梦绕的恋人和生活了 64 年的尘世。

不少学者和工程技术专家却认为珊瑚石城堡不可能由李特斯克奈一人所建。正如美国一部有关的电视记录片中提出的质疑那样：李特斯克奈个子矮小，体重只有 110 磅，只身一人进行如此浩大的建筑工程，实在是难以想象的。没有先进的现代化起重设备，他怎能单枪匹马、赤手空拳吊起一块重达 9 吨的巨石？更令人生疑的是，从来没有人亲眼看见过李特斯克奈进行工作，因为他在城堡外用珊瑚石砌起了一道 8 英尺高的围墙，严严实实地构筑了一道外人根本无法窥视的屏障。

有的飞碟迷们和研究专家依据一些事实和自己的猜想宣称，这个奇迹其实并不是李特斯克奈的作品，而是天外高级智能生物的杰作。在城堡内的一座石碑，腾空竖立，上面镌刻着火星、土星的扩壤环宇；一张硕大的石桌被凿成佛罗里达州的图形。城堡内有两件用珊瑚石制成的天象仪，其日晷仪可在一年之内的任何时候显示时间，其误差不会超过五分钟。还有一座用两块

珊瑚石制成的北极望远镜，第一块上面被钻了一个直径为 1 英寸的小孔，其高度与人立地观测齐平；旁边是一根拔地而起的 25 英尺高的柱，顶头钻了一个大孔，在晴朗的夜空，通过小孔就可观测到石柱上空的北极星。李特斯克奈绝不可能造出这么精密、高超的天文仪器，而极有可能是天外高级智能来客所为。新西兰飞碟研究所权威丁·卡茨说，从空中俯视，珊瑚石城堡酷似一个巨大的地图坐标方格，这可作为来自遥远外星的飞碟与地球的联络信号，联系起城堡内的天象仪，李特斯克奈可通过石制仪器来观测天外奇客的行踪，外星人很可能在城堡内着陆过，李特斯克奈得到了外星人的帮助，利用反重力来移动那些巨大的石块。

还有的人以为，珊瑚石城堡确由李特斯克奈一人所建，他掌握了一些已湮灭于世的远古建筑技艺，故而能独立完成这座露天城堡。只是因为今人已无法知晓这些技术的具体操作过程，使得李特斯克奈建城堡的真相被掩盖起来了，产生了种种推测和猜想。

李特斯克奈传奇般的身世和谜一般的城堡，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不少人想揭开神秘的城堡内幕，但均不能令人信服。

（俞爽勋）

澳大利亚原始洞穴中的手印究竟代表什么？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坚持认为大洋洲的历史仅只有 1 万年左右，但是最近多年来的考古新发现证明这个结论是极其错误的。根据现有掌握的材料，澳大利亚开始有人居住至少在 4 万到 5 万年以前，发现的最早的艺术作品也已有 2 万年的历史，几乎与欧洲旧石器时代的洞穴岩画属同一时代，但两者属于完全不同的文化体系。

在澳大利亚至今还保留着的许多原始洞穴中，人们常常看到许多抽象化的飞去来器或其他军事武器的简化符号和人的手及人的手臂画在一起，看到众多的各种各样的手印。

人类学家曾作过这样的记载，在澳大利亚图腾信仰十分普遍，特别是中部地区的土著居民中盛行一种贮存祖先灵魂的灵牌，即“珠灵牌”，它用木板或石板制成，外型为椭圆形或长卵形，长度从几英寸到几英尺不等。“珠灵牌”被看作是祖先“不朽而又不能被创造的”精神实体。自从开天辟地以来，祖先一接触地面，它们就被散布在地面上了，它们还包含着尚未诞生的灵魂。不论男人、女人、老人、青年、小孩，每个人都有一块“珠灵牌”。据说死者的特性就附在这块牌上，并传给其占有者，一旦遗失珠灵牌将被看作是最大的不幸。珠灵牌均由图腾酋长负责保管，附在牌上的灵魂分作两部分，一部分依附在收藏室内的珠灵牌上，另一部分则尽量进入从旁边经过的妇女的身体而再度出生为一个婴儿，所以每个人都是图腾祖先的转世。当地土著人根本否认妇女怀孕与男子有任何关系，坚持相信这是某一个图腾祖先的神灵进入母体的结果，即使他的妻子生了一个混血儿也不会感到一丝一毫的惊奇，而认为很可能是她吃了欧洲人的白面粉的缘故。正因如此，珠灵牌成为每个人生命中最神圣的东西。当为了举行某种仪式，珠灵牌从洞穴中被移走时，在这个洞穴的入口处上面要留下该珠灵牌所有者的手印，据说这样做是为了“让灵魂知道”。在有的土著人中还盛行如下习俗，当一个人死去时，他的左手应在神庙中留下印记，而在结婚之后，他则在神庙中留下右手印记。从这些可以推测旧石器时代洞穴岩画上留下的手印，不仅仅是表示一种企图去控制猎物的力量，也可能是参与一种神圣仪式的印记。这些手印

后来在非洲、太平洋群岛、印度等地均有发现，我国嘉峪关也曾发现过印有手印的石块，不过年代已很难确定。

目前，有关原始洞穴岩画上的手印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不同的看法。

一、认为这些手印是岩画作者留下的符号，意思是“我在这里”。

二、认为这些手印仅仅是属于妇女和儿童的，他们之所以在岩壁上印上手印，仅是为了好玩或者是一个“审美显示”，也就是一种“为艺术而艺术”的解释。

三、认为手印是婴儿的手印，是成人把它印在上面的，表示对某种社交活动的参与。如亚历山大·马沙克就是这一观点的代表。

四、S·古德恩认为手印是史前人的一种“自残”行为，其目的与现代原始部族中的“自残”行为相同，他说，“自残了的手印象一个悲剧合唱中的迭句那样，在那里永远地呼唤着要求帮助和怜悯。”

五、认为它是一种求子的丰产巫术留下的印记，目的在于想与“母神”取得联系。

六、认为手印与狩猎巫术有关。A.R. 韦尔布鲁真就认为手印目的在于去唤起“狩猎者的巫术能作用于被符号化了的动物”，或者是作为一种变感巫术的手段，以祈求使动物不断繁殖。

七、认为手印是一种女性性符号，所有手印均为妇女的手印，与手印相伴的是一些点和短线的男性性符号，持这一观点的代表者有安德烈·勒鲁伊-古朗。

由于目前手头掌握的依据尚不充分，所以每一派都很难为自己的论点提供明确的证据。不过有不少人，根据现代原始部族中盛行的习俗，认为人类学家斯潘塞和吉伦的解释，亦就是上面讲到的当珠灵牌从洞穴中被移走时，洞穴入口处上面留下的珠灵牌所有者的手印是为了“让灵魂知道”的说法比较合理。但要真正弄清楚澳大利亚原始洞穴中的手印究竟代表什么，恐怕不是近期内能做到的，也许这个问号将永远留在人们的脑海中。

(周琤)

## 遗址篇

埃伯拉文化的历史地位怎样？

1955年，一个叙利亚农民在其居住地附近的沙漠里偶然挖出了一件奇物——一个用灰色玄武岩雕成的狮子和一个盆子，盆上刻有行军的武士和宴会的情景。

1962年，22岁的意大利考古学家保罗·马蒂埃带领一支考古队到叙利亚考察，他们在阿勒颇以南的特尔-马蒂克村附近的一个地点进行发掘，这里正是7年前发现石狮和石盆的地方。马蒂埃注意到，这里有一个面积为56公顷、高出地面15米的大土包，他认为，在叙利亚平原上出现这种干燥多灰的大土包是罕见的现象，因此他推测，这个大土包下或许埋藏着某种人类遗址。

1964年，发掘工作正式开始。4年后的一天，终于发现了一块用玄武石雕成的无头男人像，服饰高贵、仪态大方，约属公元前2000年代的遗物。雕像的两肩之间，用阿卡德楔形文字刻有26个字，译作现代文是：“埃伯拉国王伊贝特·利姆，把这尊像献给阿斯特神殿”。埃伯拉——这一激动人心的词，马蒂埃突然意识到，他可能将发现一座象特洛伊一样的古代名城。

1973年，他们果然发现了一个王宫遗址，王宫周围环绕了又高又厚的城墙，尚有15米长的城墙残存着。一年后，又发现了一个小房间，里面有42块散落在地上的碑牌，上有楔形文字，它的内容证实了这里确是埃伯拉城，亦即消亡了的埃伯拉古王国的首都。最具有历史意义的还是1975年9月的最后一天，考古队在一个房间里发现了约1.5万块泥版文书。随着又在另外两间房里发现了约1.6万块泥版文书。这样大量的泥版文书的发现是史无前例的，它轰动了世界，因为一个早已消亡的并沉睡在地下几千年的文明古国的奥秘将可能由此揭开。

埃伯拉楔形文字是最古老的塞姆语，是苏美尔楔形文字演化为阿卡德楔形文字的过渡文种，专家们花费了很多精力，终于将其主要内容译编出来并陆续写成科学报告，在欧洲、美洲、阿拉伯国家的一些城市里相继出版，一个古老文明国家的奥秘初步展示在现代世界面前。

在埃伯拉遗迹发现以前，世界上任何人对它都一无所知。从埃伯拉大量的泥版文书中可以看出，在公元前3000年代的一段时间里，埃伯拉曾是中东最强大的国家之一，到公元前2300年前后达到顶盛，当时它是一个拥有26万人口的大国，文化发达，商业繁荣，国势强盛。埃伯拉王国为了控制幼发拉底河流域，与当时另一大强国阿卡德进行过战争，结果被阿卡德国王萨尔贡一世所败，埃伯拉城一度被攻占。数十年后，萨尔贡之孙那拉姆·辛再度攻下埃伯拉城，并将包括王宫在内的整个城市付之一炬。值得庆幸的是：作为最珍贵的历史文物——放置在王宫里的楔形文字泥版却幸免于难。原因是十分偶然的，正是因为这把火熏烤了泥版，使它们烧成了经久不坏的陶土片，导致了它在几千年后出土时完好无损。此后埃伯拉王国又几经兴衰，到公元前1600年左右便在历史上完全消失了。

初步考释表明，大多数泥版记载了埃伯拉经济账目，有些泥版是有关外交关系、王族内部和国内事务、宗教和文化事务方面的内容。有一块泥版记载着某个国王有38个儿子，另一块泥版上刻着：强奸处女者判处死刑。还有一块泥版上开列了260座古代城市的名称，可惜大多数地名至今无法查明。



其它一些泥版上刻着对几百个不同神灵的赞美诗和咒文，还有学生抄刻的一些作业。专家们还有一项惊人的收获，发现了世界上迄今为止最早的翻译词典，它把埃伯拉语的词汇译成对应的苏美尔语，这保证了研究者们能较正确地理解埃伯拉语这一新语言。

总之，埃伯拉遗址和泥版文书给我们展示了一个早被人们遗忘的文明古国之粗貌，为我们更多地了解中东早期城市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进而增进了人们对整个古代世界的了解。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埃伯拉泥版中提到的不少人名、地名，事件与《圣经》中所写的相同或相似，这大概并非纯系偶然巧合。所以各国的史学家、考古学家及新闻界对此发现予以高度评价，例如美国《新闻周刊》认为：“这一新的发现使人类对于文化、历史知识的了解产生了剧变”。

但是，由于泥版上的一些文字是用一种至今无人知晓的古老的塞姆语写的，所以关于埃伯拉王国的很多情况尚属历史之谜。例如：埃伯拉王国的政治、经济结构怎样？埃伯拉人是如何建立起这一繁荣的古代城市的？埃伯拉王国为什么几经兴衰？它的灭亡以及它在历史上销声匿迹的原因是什么？埃伯拉人后来的去向如何及他们的后裔是什么人？古老的埃伯拉文化能否与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相媲美？埃伯拉文化对后世有哪些影响？还有一些具体问题也是难下定论的——埃伯拉泥版与《圣经》是否有某些相同的文化背景或是两者有着前后相承的关系？泥版上所提到的 200 多个城市究竟有哪些至今尚存？几千年来它们的名称演变过程怎样？这些都是至今仍难解答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目前还难以估计埃伯拉王国及其文明的确切历史地位。从现在掌握的有限材料来看，有人称之为“第三个人类灿烂文明的摇篮”还为时过早，暂不能得到今人信服的充分证明。

（李林）

希腊的新石器文化源自何方？

近年的研究表明，新石器文化首先出现在西亚，距今已有 9000 到 1.1 万年，它经历了无陶和有陶两个发展阶段。

欧洲新石器文化的发生比西亚晚。希腊的新石器文化出现在距今 9000 年左右。于是，希腊的新石器文化是从西亚输入的说法便不胫而走，为许多人接受。理由很简单：希腊位居南欧，紧邻西亚，无论文化输出还是输入，二者都极方便；希腊没有新石器文化中几种主要动植物的野生品种；希腊新石器文化的农具同西亚的先人所用的一样。

位于帖撒利的阿吉萨遗址、是希腊最早的前陶新石器时期居地。此地已发掘的地区长约 80 米，已清理出 6 个深约 0.3—0.6 米的椭圆形坑穴。坑穴中有洞，可能用以立木支棚。这些坑穴是当时人的居所和库房。在帖撒利的新石器前陶阶段遗址还有塞斯科罗、阿希利昂、索福利、耶迪基等地。塞斯科罗遗址的居所与阿吉萨的大体相同，只是有的坑穴是四边形的。这些居所的样式不同于东方。比如，耶利哥的房子是用泥坯垒成的。哈希拉的房屋为石基，泥坯墙。住所的结构如此不同，引人注目。在养殖业和种植业方面，帖撒利这些居民与西亚的农人比较相近。这几个遗址都以农业为主，主要的农作物有大麦、小麦、谷类、扁豆等，饲养山羊、绵羊、牛、猪。这些动植物中，大麦和小麦可能引种自西亚，但其它品种极可能是土生土长的。如此看来，希腊新石器文化前陶阶段的地区性特点不容忽视，希腊新石器文化源自西亚之说，理由似乎并不那么充足。

对希腊新石器文化源头之探索，还有一个地方使人扑朔迷离，那就是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的福朗荷提遗址。该址地层中文化遗存起自距今 2.5 万多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持续到距今 5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之末，其间几乎从未中断。在约公元前 1.2 万前到 1 万年的地层中，出土了大量黑曜石工具。这些黑曜石来自距此地海路有 150 公里之遥的米洛斯岛。当时的猎人和采集者的猎获物和收获中，除了大量赤鹿以外，还有野山羊、野生燕麦和大麦及几种豆类，后来又猎获野猪。中石器时代，此地居民大多以捕鱼为生。公元前 7000 年左右，这里发生了突变。居址的文化层次没有中断的迹象，但这些地层中的遗物却与先前大不相同。绵羊、山羊的骨头大量出现。这些动物不像是野生的，而是经过驯养的；还出现了可能是家种的小麦和大麦；新的工具也纷纷问世，装有把柄的斧子、燧石刀、磨石等为前所未有。这一切表明，福朗荷提的居民已经开始从事动物饲养和农业生产，进入了无陶新石器阶段。待到公元前 6000 年，福朗荷提地区进入了新石器时代有陶阶段。这时，人们有了定居的家屋，形成了小村落。人们饲养绵羊和山羊，种植大麦、小麦，使用密色燧石和黑曜石制成的镰刀、刮削器、箭头等器具。他们的陶器很粗糙，石质器皿仍没有被丢弃。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更喜欢打扮自己，大量制造装饰品，如垂饰和有孔小珠等等，还有人像和动物像。此地的墓葬更值得注意。一方面，新石器时代的墓葬通常与中石器时代采用相同的形式，葬地似乎很随便地分布在居地之内（洞内或沿岸），并无专门的地方；另一方面，在新石器时代的后一阶段，出现了同西亚某些地方相同的二次埋葬方式，即先将尸体暴露或暂时埋葬，让软组织腐烂，然后把骨头捆扎成束放到他的最后葬处。总而言之，福朗荷提新石器时代遗址在主要方面属东地中海早期村落农业公社类型。从文化层次看，这一遗址自旧石器时代末到中石器时代，确实没有受到外来干预；新石器文化的出现尽管有些突然，但也是从无陶到有陶阶段，整个文化系统是连续未断的。

那么，福朗荷提的文化系统是否自始至终完全是土生土长的呢？在中石器时代航海术已很高明的福朗荷提居民，难道不会向更远的地方寻求更好的生活吗？西亚的农耕畜牧业文化长足扩展到希腊不也是十分可能的么？谁能说福朗荷提新石器文化没有自己的根？谁又能说，西亚的农业文化主宰了福朗荷提的居民？福朗荷提遗址文化系统的连续性，是不是希腊的典型模式或绝无仅有？南希腊的新石器文化真的是突然出现的吗？

再从年代上看，也有小小的疑团。据测定，塞浦路斯的新石器前陶遗址霍罗基蒂亚其年代为公元前 6020 年；克里特的克诺索斯前陶文化层定年为公元前 6100 年；而帖撒利的几个前陶阶段遗址的年代均在公元前 7000 纪；福朗荷提的同期文化层年代却在公元前 7000 年，或稍晚些时日。怎么解释这些年代与新石器前陶阶段发生发展的地区关系呢？由东而西么？从南至北么？抑或反之？

希腊的新石器文化到底源自何方？一时难以回答。

（郝际陶）

谁创造了迈锡尼文明？

迈锡尼文明，是希腊大陆青铜时代后期文明的别称。

在 19 世纪以前，人们对这一文明的了解只能来自神话传说。3000 年来，迈锡尼城门上的石狮静静地守护着那里的秘密。

100 多年前，谢里曼从发掘迈锡尼城开始，揭开了迈锡尼文明的面纱。几代考古学家辛勤工作，使迈锡尼时代的大量居民遗址、王宫、城砦重新显出魅力。富有黄金的迈锡尼、壁垒森严固若金汤的太林斯，无城无池多沙的派罗斯，向人们展示着迈锡尼文明的风采，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游人和学者。雅典等地精心修筑的地下取水道，扣帕伊斯湖独特的排水工程，星星点点分布在各地的圆顶王墓，令人惊叹不已。博物馆中珍藏的迈锡尼时代遗物，从金质王冠、面具、器物到精美的壁画及工具、武器，长时间拖住参观者的脚步。还有那曾隐藏着迈锡尼时代秘密的线形文字 B 泥版，似在诉说很久很久以前发生的故事。

谁创造了迈锡尼文明？

谢里曼，这位对荷马史诗的几乎每一个词都笃信不疑的人，认为如史诗所言，迈锡尼城的统治者是阿特柔斯家族。他甚至把出土的一具金面具认作是阿伽门农的。而研究结果表明，这面具在公元前 1580 年左右制成。这就是说，即使果有阿伽门农其人，那时他也尚未出生。

另有人提出，迈锡尼的统治者源自腓尼基。人们熟知的卡德莫斯寻找妹妹欧罗巴的故事，可能是腓尼基人来到希腊大陆的旁证。

对米诺斯文明的研究工作作出极大贡献的伊文斯却认为，迈锡尼文明是米诺斯文明殖民扩张的结果。他指出，迈锡尼文明是突然出现的。生活突然改变，文化水平达到了克诺索斯新王宫初期末段（公元前 1600 年）的程度。居民从农民和牧人突然变成了市民、艺术家、商人、水手；无论男女都着米诺斯式服装，佩米诺斯式首饰，宗教上采用同样的器具和同样的信条；工具、武器、艺术品与克里特几乎一样；墓葬习惯也与克里特相仿，陪葬品十分丰厚。总之，迈锡尼人采用了在克里特已经有了几个世纪历史的生活方式。所有这一切都是突然发生的，发生在克里特新王宫和居地遭到普遍毁灭之际；同时，爱琴诸岛的米诺斯文明居地复苏，建起了新的殖民地。伊文思认为这种突然的“米诺斯化”，只能解释为米诺斯人对希腊地区的控制、殖民。他认为，希腊大陆上原来的居民起初与米诺斯殖民者和平共处，继续以往的生活方式；但在后来，本地人就起来反抗，推翻米诺斯人的统治，建立了阿该亚人的王朝。他坚持说，这段历史可以在传说和荷马史诗中觅得踪迹。他对迈锡尼人的好战精神及对武器的偏爱也作了解释，认为这是米诺斯人统治者身处异乡臣属中间，感到易受损伤所致。

瓦西的意见与伊文斯正相反。瓦西毕生致力于迈锡尼的考古发掘工作以及对古典语言、艺术和史前史的研究。他承认，希腊大陆的中青铜文化受到米诺斯文明的很大影响；但又强调指出，这两个文明的基本点不同。迈锡尼人富有组织性。他们的思想已经发展到了具有抽象思维能力的较高水平，已能用自己的法规解决问题。他们吸收外来的因素是为了加以同化，使之变为自己的东西。希腊大陆的特性基本上是侵略成性，尚武好战，从而产生了荷马史侍中所描述的英雄精神。在艺术上，迈锡尼人尽力忠实仿效米诺斯风格，又突出男子气概与好战精神，但在其它领域仍保持自己的抽象风格。至于为什么是突然发生了变化，瓦西解释说，公元前 1600 年前后，中青铜时代的希腊大陆居民成功地战胜了米诺斯舰队，烧毁了克诺索斯王宫，把战利品、艺人、手工匠人带回大陆。但是，这种说法面临一个不能回避的难题：研究结果表明，公元前 1600 年克里特的灾难是大地震造成的，而不是什么人为的结果。

还有人提出，中青铜时代的大陆人去埃及参战，返回时带回了金器和当地的墓葬习惯，使大陆希腊生活发生巨变。也有人认为，迈锡尼的繁荣靠的是广泛、和平的贸易而不是劫掠，也不是来自埃及的黄金。

线形文字 B 文献释读成功以后，迈锡尼人是希腊人已不成问题。但是，迈锡尼世界突然出现的权势和财富，其原因仍是个谜。所以，芬利认为，变化是显而易见的，但并不一定要有移民才造成变化，因为没有更充分的证据能说明移民的事。他认为，在大陆希腊青铜时代早期及中期，各个文化中心都有移民，人口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要分别新来者与原居者是不可能的。同样，在文化发展、文化成就上要作这种分别也不可能。总之，人们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对迈锡尼文明作出了贡献。这也包括希腊大陆以外的克里特、基克拉迪和小亚居民。他指出，公元前 18 世纪时，克里特对希腊大陆没有太大的影响，物质材料不能表明克里特文明对迈锡尼文明有决定性的影响。

争论尚在继续着。

(郝际陶)

迈锡尼文明因何毁灭？

从 1876 年起，迈锡尼城门上的一对石狮子再也不可能寂寞了。谢里曼等人在城内发现的墓圈 A，使世人的眼界大开。3000 多年来“多金的迈锡尼”城似乎又活生生地展现在人们面前。古代希腊世界迈锡尼文明的重要遗址陆续被发现，梯林斯、派罗斯、雅典……。到了 1952 年，M·文特里斯宣布他对迈锡尼时代的泥版文书已释读成功，证实它们是希腊语文字。至此，爱琴文明的这部分历史是讲希腊语的人的历史，得到了当前历史学界的公认。面对迈锡尼文明时代王宫的残垣断壁，目睹令人惊叹不已的王室宝藏，人们情不自禁地要问，如此辉煌的文明，何以毁灭了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还真不容易。因为可靠的文字资料实在太少太少，线形文字 B 泥版文书和荷马史诗所提供的信息过于简单；考古发掘能给我们一些启示，但要把不会开口的遗址、遗迹、遗物唤醒，也有相当的难度。

依据荷马史诗，我们了解到在特洛伊战争之前，希腊北方的游牧部落就从北部和西北部进入了迈锡尼世界；战后，他们继续向迈锡尼世界纵深推进。赫拉克利斯的子孙和多利亚人从伊庇鲁斯到达了罗德斯、科林斯和都德坎尼斯诸岛，还有些人到了克里特。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修昔的底斯也提到赫拉克利斯的子孙在特洛伊战争之后两代，即 80 年后返回伯罗奔尼撒。于是有人认为，正是这些南下部落的入侵，导致了迈锡尼文明毁灭，特别是其中的多利亚人更是祸首元凶。与此认识相反，N·G·L·哈蒙得、J·F·丹尼尔等则指出，在西北方的入侵者来到之前，迈锡尼世界已经衰落。至公元前 13 世纪后期，迈锡尼文明的统治已开始动摇。迈锡尼文明时代的居住地有的毁灭，有的荒弃，不少城市加强了城防工事。公元前 12 世纪的居住地有 320 个之多，但在公元前 11 世纪仅有约 40 个左右继续有人居住。总的趋势是迈锡尼文明地区的居地数锐减，人口稀少，但没有哪一地区是完全被放弃的。一切迹象都表明，迈锡尼文明已经走上了末路。据考古资料看，公元前 13 世纪期间，多利亚人并未进入希腊世界，直到迈锡尼文明的不少城市已经变成废墟之时的很长一段时间以后，多利亚人才涉足此地。因而，公元前 13 世纪末以来迈锡尼文明世界各地王宫连遭毁灭之灾，不能归咎于多利亚人。多利亚人面对的是一个已经不可避免要毁灭的世界。

考古资料也没有为当时多利亚人到来的说法提供物证。于是，J.柴德威

克从研究古文字入手，提出大胆假设。他指出，神话传说中关于赫拉克利斯克 12 年苦役的故事，反映了多利亚人臣属于迈锡尼人的历史事实，多利亚人早就遍布在迈锡尼世界各地，只不过他们是被统治者。赫拉克利斯的子孙返回伯罗奔尼撒，则道出了多利亚人推翻迈锡尼人的真情——不存在所谓多利亚人入侵，只是内部的阶级斗争。以派罗斯为例，J.T.胡科讲到，公元前 13 世纪中叶，希腊大陆上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内部的阶级与阶级之间，矛盾重重，斗争激烈。派罗斯的经济问题很严重。青铜不足用，青铜加工业已衰落。国家经济组织已疲惫不堪，税收不齐，经济亏空。土地不足分，不能满足经济发展之需。有的人投机致富，国家却只能靠积蓄的产品度日，要么就从地方额外征收黄金。当时，神权也受到挑战。村社不按祭司要求行事；有的人甚至敢于不履行宗教义务。中央的高度集中化也由于其它部门或其它国家的过分压力而受到了破坏。在这种形势下，派罗斯的王宫已是岌岌可危。这一切可能是导致派罗斯毁灭的主因。

还有人认为祸根原是天灾。R.A.波伊宗研究认为，那时发生了连年的干旱。天灾造成食物短缺，人口减少，大量小村庄被放弃，王宫经济发生危机。特洛伊战争很可能是迈锡尼世界联合行动寻求经济出路的一次远征。事与愿违，10 年海外苦战，耗损了他们自己的巨额财富，激化了国内的各种矛盾，使经济危机加深，也加速了迈锡尼世界走向灭亡的步伐。

还有人提出，迈锡尼文明遗址中有几个是毁于火灾的，不知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大火？猜测者的目光又投向了活跃于东地中海的海上民族，并且认为是他们破坏了小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各地许多城市，促使赫梯帝国灭亡，埃及帝国衰弱，当然也影响到迈锡尼世界。G.E.米隆那斯等甚至说当时的派罗斯有一支装备着 20 条船的大舰队，可终于没有抵挡住海上侵略者。但是反驳此说的人指出，海上民族在公元前 13 世纪时并未进入希腊。从泥板文书中看，在派罗斯陷落之前，国家除了正常的换防之外，并无任何特殊军事行动。虽然曾有划船手集中之事。但可能是去履行某种公务，或是去贸易，而不是去打仗，因为他们是从各地抽调来的。关于舰队之说也查无实据，唯推测而已。还有令人不解的是，派罗斯王宫没有防御工事。如果说派罗斯的灭亡或许是失之大意，那迈锡尼、太林斯等地不仅有巨石筑就的高墙，而且有保证战时水源的设施，可谓森严壁垒，却也没能免于灭亡。殊途同归，迈锡尼文明毁灭了，到底为何，众说纷坛。解开此谜，只望更多的资料重见天日。

（郝际陶）

世界古代史上存在黑暗时代吗？

在古代地中海周围的各大文明中，都存在着一个所谓的“黑暗时代”，它的时代大约在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8 世纪之间。之所以称它为黑暗时代，是因为历史学家们对这个时代的情况知之甚少，那时的人也没有留下多少遗迹。如在迈锡尼文明衰落之后，古希腊城邦兴起之前，在以色列的铁器时代，等等。这种论断已为学术界所接受，并沿用了 200 年，人们对此深信不疑。然而，这是确有其事呢，还是学者们在研究中所出现的一个天大的错误呢？最近，英国四位考古学家和史前史专家著书立说，对“黑暗时代”这一论断提出了挑战。他们认为，黑暗时代是学者们人为地创造的，然后把它插入到古代地中海世界的编年中，使得公元前 12 世纪以前的历史和公元前 8 世纪以后的历史分割开来。无论怎么说，现用的编年的确带来了很多问题和

奇怪的现象。

我们知道，公元前 8 世纪，古希腊人借用腓尼基字母而创造了希腊文。然而，他们借用的却是 300 年以前的腓尼基字母。另一桩怪事是，塞浦路斯人和巴比伦人的文字突然消失了 300 年，而后又忽然以原来的形式出现。这是怎么回事呢？为什么公元前 12 世纪的塞浦路斯青铜器却经常同公元前 9 世纪的其它文明遗物出现在一起呢？公元前 10 世纪至 9 世纪埃及法老的物品又怎么会总是在别处一二百年以后的环境中出现呢？还有，为什么以色列的铁器时代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圣经》中记载的所罗门的“黄金时代”呢？

所有的这些问题都同黑暗时代有关。我们再来看一些怪事。传统说法认为，迈锡尼文明是从米诺斯文明派生的。这个说法是伊文思首先提出来的，而后得到学术界普遍接受。到了 1953 年，年青的建筑学家迈克·文特里斯成功地译读了迈锡尼时代的文字——线形文字 B。这个结果使学者们大吃一惊。线形文字 B 竟然是希腊文，同米诺斯文明的线形文字 A 没有多少关系，却同后来的希腊文一脉相承。这就把迈锡尼文明同希腊文明紧密联系起来。但根据传统的编年，它们之间却存在着一个不可逾越的沟壑，被 400 年左右的时间分开了。还有，我们认为，腓尼基人在西部地中海，在北非的里克索斯 (Lixus) 和乌提卡 (Utica) 建立殖民地的时间是公元前 1100 年以前。然而，在这里发现的最早遗迹却是公元前 8 世纪后期的，或公元前 7 世纪早期的。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的差距达 400 年。在特洛伊，学者们仍无法确定究竟哪一层是属于特洛伊战争时期的城堡，到底是第六层还是第七层 a。这两层的遗迹都极其贫乏，远不象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所描绘的那样富丽堂皇，而早些的层次中却留下了壮观的城墙，不过那显然是公元前 13 世纪以前的，而且是为地震所毁。尽管考古学家们在这里挖地三尺，但他们仍无法找到一个层次来代表公元前 12 世纪到公元前 8 世纪之间的文化，第七层 b 通常同公元前 12 世纪的迈锡尼物品挂勾，而第八层里则有前 700 年左右的希腊物品。奇怪的是，第七层 b 和第八层又似乎是一脉相承的，是延续的。它们的发掘者卡尔·布雷根教授也认为其间没有断裂。还有赫梯帝国的编年，也有一个断裂。考古学家们在厄尔—阿马尔那 (El-Amarna) 和博戈科尔 (Boghazkoy) 发现了两个泥板文库。在这些文献材料中保存有赫梯同埃及法老之间的外交信件。在厄尔—阿马尔那文库中有阿蒙霍特普三世，埃赫那吞和图坦卡蒙的信件，在博戈科尔，有图坦卡蒙的妻子写给赫梯国王苏比鲁留姆一世 (Suppiliuma) 的信，信中说因为她的丈夫死了，所以她恳求同赫梯王子联姻。根据这些信件，可以确定赫梯帝国同埃及新王国的第十八和第十九王朝同时，按照埃及史的编年，就是在公元前 15 至 13 世纪。因此，赫梯帝国的衰亡应在公元前 1200 年至 1175 年之间。但我们知道，赫梯帝国灭亡以后，在南部地区仍然存在着一一些小的赫梯国家。不过，从这些国家同上述的关系来看，可以确定它们属于公元前 10 至 8 世纪。这期间也有几百年的断裂。

那么，所有这些编年的最终根据是什么呢？回答是埃及历史的编年。早在 16 世纪，莱顿大学的约瑟夫·斯喀里格 (Joseph Scaliger) 发现了一份托勒密时代的埃及史家曼涅托 (Manetho) 写的埃及编年史的概要，根据这个拜占廷时代的概要，学者们对埃及历史进行了编年。这个编年从此为学术界公认。后来，考古学家威廉·弗林得斯·佩特利 (William Flinders Petrie) 又用天文学的证据对它进行了修改。事情是这样的，根据埃及纸草文书的记载，埃及人的“完美年份”是在天狼星拂晓前从东方升起、正好同尼罗河的泛滥

吻合的那年，这种情况每隔 1460 年才出现一次，称之为“天狼星周期”。恰好罗马一位名叫肯索里努斯（Censorinus）的作者记载公元 139 年天狼星拂晓前升起的日期是那年的元旦。根据这个记载，学者们便可以推算出埃及的“完美年份”具体是哪一年。由于这个天文学的证据，埃及的编年历来被认为是具有科学根据的。而其它文明的编年就采用了这个最可靠的根据，利用埃及和它们的关系，一步步推算出各自的编年。然而正是由于这种方法引起了我们上面所述的种种问题，无法作出圆满的解答，上面提到的四位考古学家和史前史专家认为，不应该用天文学的证据硬套埃及历史的编年，他们提议，第三中间期的历史如果缩短 250 年的话，那么一切问题都可迎刃而解那么，问题到底出在哪儿呢？这还是一个谜。而这个谜一旦解开，整部世界古代史都将重写。

（黄洋）

奥尔梅克文化为何神秘？

奥尔梅克文化遗迹湮没于墨西哥的荒野之中已达数千年之久，只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才被部分发现，直到 80 年代初，学者们才在这一文化的调查研究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是并没有全部揭开这个古代民族神秘的文明史。

现在人们还不知道古代奥尔梅克人的起源。当然，就象所有的中部美洲人一样、他们来自北方，在种族上是蒙古人种分支。但是，他们如何来到其定居地？从什么地方开始发展其卓越的文化，并将其文化传播给其他居民？这些都是尚无确切答案的问题。“奥尔梅克”一词原意是“橡胶地区的居民”。据现有的研究表明，奥尔梅克人最重要的居住中心是在墨西哥炎热的维拉克鲁斯州和塔巴斯科州的大森林里，主要聚居于洛斯—图斯特拉山和托那拉河与夸察夸尔科斯河流域。但是，根据 16 世纪编年史家和历史学家的材料，奥尔梅克人不仅居住在“橡胶地区”，而且也分布在墨西哥的高原地区。现今，这一文化的遗迹集中在拉文塔、圣洛伦索、特雷斯—萨波特斯等地，很可能是一些巨大的祭祀中心。其极盛时期约在公元前 1200—500 年，被认为是中部美洲最古老的文化。

早期的西班牙和印第安史学家曾提到，古代中部美洲曾经住过奥尔梅克人。有的学者还描述了他们的外貌：文身、锯齿、染黑齿、幼时人工改变头型、剃发、蓄须。然而，后来不知什么缘故，这一文化却几乎被人们遗忘了。

而今古代奥尔梅克人在雕刻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重新吸引了人们。在奥尔梅卡人遗址有着形状不同的整块巨石琢成的雕刻品；其体积之大，形象之生动奇特，雕刻技巧之高超，都令人惊叹。其中最著名的巨大的人头雕像，最大的一个高达 2.5 米以上，重达 30 多吨。更令人惊奇的是，在奥尔梅克人居住的地区找不到用于各种石雕的玄武岩，而需穿过大森林，跨过河流和涉过沼泽，才能从 50 公里以外的火山石场开采和运来这种石料。人们不禁要问，在既无畜力又无机械的原始社会生产条件下，奥尔梅克人是如何搬运这些石料的？

无疑，石器是奥尔梅克人用来创作各种雕刻的唯一工具。使用最普遍的原材料是玄武岩，它是用来制作大型雕刻品的。其他石料，如玉石、皂石和石英石，用作小型雕刻。

这些石雕的大部分都表现独特的人物形象；扁阔的脸盘儿、蒙古人种的眼睛、沉重的眼皮和突出的眼球，宽平的鼻子和过大的鼻孔。这种形象是否揭示了奥尔梅克人与亚洲人的关系呢？

奥尔梅克人雕刻品的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嘴的形状奇特。它看上去半张着，经常露出牙床。上唇平而翘起，就象在作鬼脸，嘴角急剧下弯，这样下唇呈现弯曲状。人们就把这种形状称作“奥尔梅克人的嘴”。它使人联想起这种象猫一样的表情，并进一步联系到出没于这一带大森林里的美洲虎的嘴的特征。而美洲虎是奥尔梅克人崇拜的对象。由此人们推测这些石雕可能与宗教崇拜祭祀有关。

除了巨石人头像之外，在奥尔梅克雕刻中，还包括祭台，是一种饰有浮雕的独块巨石台，整块巨石棺和葬礼用的柱石，其上刻有象形文字和数字。这就揭示了中部美洲曾经存在过一种最古老的日历和书写体系这个史实。所有这些雄伟壮观的雕刻，都表现出古代中部美洲人民令人赞叹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奥尔梅克人的艺术创作特点在精致的玉石珍宝、装饰品和其他人类与动物形象，以及美洲虎的神人同形作品的制作上，也得到很大的发展。

奥尔梅克文化对古代中部美洲其他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有很大的影响。譬如，其平底器皿的陶器式样流传到墨西哥中部，这样，奥尔梅克人的艺术思想就同上述地区居民自己的制陶技巧和风格结合在一起，从而变革了陶器传统，产生出更为精致的式样。在奥尔梅克文化影响下，各地的艺术家们用粘土或石料制成了几乎都带有孩子气的人物形象，表现了人的苦难和残忍，但也有表现侏儒和有不同先天缺陷的人物形象的。这些表明，奥尔梅克文化在中部美洲曾有过重要的影响。所以人们称之为这一地区的“文化之母”。

但是，本世纪80年代初在伯利兹北部的“奎利奥”地区，学者们通过考古研究，发现那里的玛雅文物是公元前2750—2450年，或公元前26世纪的物质。这样，玛雅文化反而比奥尔梅克文化早存在近千年。面对这一考古新成果，又如何解释两种文化之间的关系呢？

诚然，对于奥尔梅克文化的研究刚揭开序幕，所以它的许多方面至今还是未知数，例如，关于这一文化究竟起源于何处，还没有确切的答案。有些人认为它起源于墨西哥的莫雷洛斯州或危地马拉的太平洋沿岸的山坡上，因为有人在那里找到了早于拉文塔文明兴盛期（公元前800—400年）的奥尔梅克象形文字符号。另一些人声称，奥尔梅克文化起源于墨西哥的盖雷洛州，因为他们在那里搜集到了奥尔梅克人制作的许多小物件，但这一说法至今尚未得到充分的论证。而大部分学者相信，在墨西哥湾沿岸一带可能会发现这一文化的最初阶段遗迹。

关于奥尔梅克文化的形成，它与其他民族集团的关系如何，学者们的意见更是不一。有些学者认为，在历史上奥尔梅克人作为一个民族单位是不存在的，这一文化并不能与某个确定的民族集团联系起来，在这一文化的形成过程中可能有玛雅人、托托纳克人以及其他部落和民族的人参加。而另一些学者的意见却与此相反，认为近年的考古新成就证明了奥尔梅克人及其文化是独立存在的。总之，这一文化至今还是一个谜，许多问题还待人们去揭开。

（刘文龙）

玛雅编年史始于何时？

近几十年，玛雅文化区的考古研究工作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最新考古发掘活动不仅获得一批极有价值的文物资料，而且也使得玛雅编年史发生了革命性变化；换言之，最新考古成果对传统的玛雅年表提出了挑战：玛雅历史究竟始于何时？



本世纪 80 年代初，在伯利兹北部（位于佩腾地区内）的所谓“奎利奥”地区，学者们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对玛雅文化遗迹中的木料用放射性碳作了测量，确定它们是公元前 2750—2450 年，或公元前 26 世纪的物质。因此，它们存在的时期比现今人们所知的玛雅文化起点，还要早 1000 多年。

但是，上述的考古新发现不仅造成调整有关年表的困难，而且也带来不少历史疑难问题。长期以来，人们都把奥尔梅克文化视为中部美洲多种文化的“母文化”，但主要是玛雅文化的母文化，玛雅人从奥尔梅克文化中吸收了其以后发展所必需的基本要素。但是，按照考古学者诺尔曼·哈蒙德的说法，在“奎利奥”所发现的文物表明，玛雅文化反而比奥尔梅克文化早存在近千年，这就牵涉到一连串的历史问题，并需要作大量的调查研究，以便对有关的编年史作相应的调整。具体地说，“奎利奥”的考古成果给玛雅人的古代时期增加了 1000 年，并给佩腾低地的史前史增添了 1600 多年。但是，如果给玛雅文化确定如此早的形成期，就必须重新解释玛雅文化与奥尔梅克文化之间的关系，研究玛雅文化如何影响到新生的奥尔梅克社会。

然而，在“奎利奥”考古活动带来这些问题之前，有关学者已对玛雅文化作了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根据可靠而科学的理由，准确地划分了它的不同的发展时期。其中主要有两条理由：（一）在玛雅文化区已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并多次发现大量整套的陶器；还按照地层学，确定了古代文化时期；除此之外，还运用科学手段，特别是放射性碳测定古代时期的物质。（二）由于对古代玛雅的碑铭作了惊人的详尽研究，现今有关学者已可以解释玛雅人所使用的几乎全部的年表象形文字，而古代玛雅人曾利用这种象形文字来记载其文化发展的各个阶段。通过所述的研究，学者们不仅使得玛雅文化的各个时期首先同古罗马的儒略历，后来同格雷历相互关联起来，而且在年代，甚至月份和日期方面都能准确地相互对应起来。关于玛雅历和格雷历之间的相互关联问题，存在两种体系：其一，由赫伯特·J·斯宾登确定的对应体系，主要把玛雅日期后推 260 年。其二，由三位专家：古德曼、马丁内斯和汤普森提出的体系，使玛雅年表同现存的其他年代体系更为一致，因此它更能被人们所接受。

据研究，玛雅人借助其独特的年表体系，把各个重要的历史日期记载在石碑、绘画，甚至陶器上，所以其年表象形文献能为我们准确地表达其许多历史事件和提供珍贵的资料。这样，通过象形文字，我们能较准确地了解，在各个玛雅城市中几个主要历史人物的名字及其出生、登基、去世的日期和地名。尽管玛雅编年史是粗线条的，但是我们可以大致描述一些城市的历史文化状况，如危地马拉的蒂卡尔古城的情况。

根据传统的年表，玛雅文化史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一）前古典时期，约从公元前 1500 年到公元 317 年；（二）古典时期，从公元 317 年到 889 年；（三）后古典时期，从公元 889 年到 1697 年，至此，最后一批有组织的玛雅人被西班牙人征服。

在前古典时期，玛雅历法已出现。南部玛雅人在陶器、石雕艺术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从土丘中发掘出埋葬有牺牲和祭品的墓穴。这些土丘后来当作庙宇的台基。中部玛雅人建有房基，制作陶器；建有拱顶和添加灰浆的毛石工程；还树有一系列初期的石碑。北方玛雅人制有简陋的原始陶器，建有大型的宗教中心，其中以毛石建筑庙宇。在古典时期，南方玛雅人继续同特奥蒂华坎保持关系，与佩腾有贸易交换。到后期，除了北面坡地之外，

都出现了文化衰退。中部地区有美丽的彩陶和石雕。从佩腾起，石碑崇拜得到扩展；还出现更为精美的毛石工程，加工精细的尖顶石碑雕刻和特佩乌陶器，该地区最终衰落并被遗弃。同时北方玛雅文化尤卡坦兴起，建有宏伟的毛石工程，其正面有石料镶嵌的图案，但是没有石碑。在后古典时期（或墨西哥卡时期），在南方，玛雅人被托尔蒂克人征服；出现陶制塑像，在山岗顶上建有防御工事。北方玛雅人也被托尔蒂克人征服；在奇钦伊察形成巨大的统治中心，人们崇拜“库库尔坎”——长羽毛的蛇神；制有精致的器皿，奇钦伊察后被遗弃，玛雅人迁都于玛雅潘，它建有城墙，该地衰落后，各地形成自治的结构。通过以上玛雅各历史时期的概述，我们可以认为，传统的玛雅年表具有较可靠的历史基础，已形成一整套较科学的体系。然而，现今它面临着“奎利奥”考古新成果的挑战，如何重新调整玛雅编年史呢？这确实是一个难以解决的历史难题。

（刘文龙）

玛雅文明因何北迁尤卡坦半岛？被誉为由“新世纪希腊人”创造的玛雅文明在中美洲莽莽丛林中整整沉睡了好几个世纪，一直未被人得知。1576年，一个名叫迭戈·加西亚的西班牙王室使者在从危地马拉去洪都拉斯的圣彼德罗苏拉城途中，意外地发现了湮没在苍郁葱葱丛林之中的玛雅古迹——科潘遗址。此年3月18日他在给西班牙国王的信中详细叙述了在科潘所看到的一切，从而成为玛雅文化遗址的第一个发现者。但这一发现未引起西班牙王室和当时欧洲其他国家的重视。时光又向后推移了200多年，一个在中美洲服役的爱尔兰人胡安·加林多在1833年探古来到科潘。他把考察到的见闻撰写成文公布于世，随即考古工作者、旅游家蜂涌而来。1848年一个叫莫德斯托·门德斯的被神奇传说所吸引，对另一个玛雅文化遗址——危地马拉东部佩腾地区的蒂卡尔作了一次探险性考察，但未获任何结果。19世纪60年代，法国神父布拉瑟·德布布尔在研究西班牙神父迭戈·德兰达编写的《尤卡坦叙事》手本过程中，发现书中象形文字符号与中美洲玛雅文化遗址中发现的象形文字相同，这就揭示了尤卡坦半岛的印第安文化与中美洲地区的玛雅文化乃是同一体系。手稿的发现在考古学界、人类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1881—1894年美国考古学家阿尔弗雷德·莫德斯用了整整14年时间对科潘遗址进行系统、详尽考察，发表了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中美洲首次考古科学报道》，以后莫利在中美洲和尤卡坦半岛对玛雅文化研究了40年，对116处遗址逐一考察、分析，撰写了当今世界研究玛雅文化最有权权威的一部巨著——《古代玛雅》，作为美洲印第安文明摇篮的玛雅文化因此名闻世界。

玛雅文化约形成于公元前1000年，当时玛雅人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等地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公元前后陆续兴建城邦，至8世纪已有100多座城市，其中以科潘、蒂卡尔、帕伦克、奇钦·伊察、玛雅潘、乌斯玛尔最为著名。

公元前后玛雅人独立地创造了象形文字，它由许多图象和符号组成，符号有800多个，其中常见的400多个。这些象形文字一般刻在石柱、祭台、金字塔、陶器上，或写在用无花果树皮做的纸上。石碑是玛雅人的年鉴，每隔20年立一块，记载着玛雅人发生的重大事件。科潘象形文字阶梯可说是玛雅文字的一座宝库，阶梯共63级，由2500块经过精细加工并刻有象形文字的方石垒成。更令人赞叹不已的是玛雅人用象形文字撰写了浩如烟海的史书，可惜的是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入侵后将这些书籍看作“异端邪说”，被宗

教裁判所焚毁了，得以幸存下来并公认的只有三本，即《玛雅三抄本》。

由于农事的需要，玛雅人的天文学知识已达到相当高水平。他们不仅能准确预测日食、月食，而且能测出金星公转周期，与今天的计算偏差率仅为每月6分钟，比同时期的中国、欧洲计时都准。他们还制定了太阳历，将一年分为18个月，每月20天，外加5天的一个月，共19个月计365天，对时间的计算其准确度超过了目前世界上采用的格列历。

为了计算年代、记载日期，玛雅人在数学上也成绩卓然。早在公元前3000年就发现和使用0，这比世界上其他民族要早800年。他们用手指和脚趾计算，创造了20进位计数法。

玛雅人的建筑、雕刻、绘画更是堪称一绝。他们建造的宏伟壮观的宫殿中，不少宫殿规模与欧洲最大的宫殿不相上下，巧夺天工的石砌金字塔、太阳庙堪与埃及金字塔媲美，镶嵌在每一建筑物上的巨型石雕精美绝伦而又含意深邃。更耐人寻味的是，装饰在建筑物正面的蛇形神面具与我国商朝时代祭皿上的饕餮纹十分相似，这是天然巧合还是玛雅人和中国人原是一祖宗。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考古学家从大量出土文物和玛雅遗址考察中发现，玛雅艺术兼有东方印度、中国、埃及的艺术风格。

玛雅人正是以其创造的灿烂文明，赢得了“新世界的希腊人”的美誉。然而，到了公元9世纪，玛雅文明骤然消失了，巨大的金字塔、祭祀中心变得空荡、荒芜了。科潘、帕伦克、蒂卡尔、乌斯玛尔相继停止了石柱雕刻。玛雅人丢弃了曾是自己双手缔造的繁荣昌盛的城邦向北方异地迁移。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面对成为废墟的玛雅古城遗址，人们叹惜、迷惑。不少专家、学者力图查找各种资料来揭开这个谜。一部分玛雅文化研究者认为，是气候骤变、瘟疫流行、地震破坏迫使其北迁，如墨西哥城玛雅文化研究中心负责人鲁斯就说，玛雅祭司们也许为忙于应付一场突然降临的灾难，根本来不及记录消失的原因；一种说法为玛雅人营养不良、近亲通婚造成其民族逐渐衰败被迫离乡背井；另一种看法是，不科学的耕种方法使地力耗尽而不得不迁移，但大量考察证明玛雅人农业生产水平远高于当时其他印第安人。在古典时期一个玛雅农民两个月的生产便可养活一家人，所以此种观点缺乏足够依据。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当时玛雅社会内发生了被压迫阶级反抗特权阶级的斗争，从而被迫迁移。其理由是，古典时期后期城市中一些建筑工程突然停顿下来，统治者的御座被捣毁，祭台的雕象被打碎，这些都象是一场反对祭司贵族统治的斗争留下的痕迹。尤卡坦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的阿尔弗雷多·巴雷拉·巴斯克斯教授讲得更为具体，认为是承受不了贵族无休止奢望的奴隶，用双手扼杀大部分主人，因此一部分贵族逃跑了，其中一些人可能在若干年后同北方来的托尔蒂克人联合起来，重返尤卡坦，征服了失去的故土，使衰落的玛雅城邦再次兴旺起来。但是，留下的破坏痕迹也可能是外族入侵或统治阶级内部争斗造成的，况且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个别城市，而玛雅人北迁尤卡坦半岛却是全面性的。

由于科学家掌握的材料和依据尚不完整，我们还很难弄清那些年代久远的事情，但总有一天现代人依靠发达的科学技术会让沉默着的废墟、古迹开口，诉说出这个谜底。

（赵长华）

莫契文化为何消失？

在今秘鲁西北部约350公里长的狭长沿海地带，曾存在一个古老而璀璨

的印第安文明中心，这就是神秘的莫契文化地区。它比举世闻名的南美洲印加文化还早约 1200 年。它始于公元 100 年，灭于 700 年。该文化因当地的莫契河而得名。莫契人曾创造和发展了光辉灿烂的文明核心，但是约在公元 700 年以后其文化渐趋衰落，最终湮没于荒野之中。是什么原因造成莫契文化发展的终止呢？至今，这是国外不少学者所努力探究的一个问题。

在前印加文化时期，秘鲁沿海谷地曾呈现出巨大活力和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其基础是农业。源自安第斯山的河流在其下游蕴蓄有大量的肥沃物质，这就为古代印第安人发展农业提供了丰富的肥料。古代人种植玉米、木薯属植物、菜豆、南瓜、甘薯、花生、棉花和龙舌兰。在沿海内地的小山丘富有鹿类动物，在河口的芦苇荡内栖息大量的鸟类。因此，对于那些热带沙地上古代沿海居民来说，安第斯山区的河流是天公的赏赐物。就在这种有利的自然条件下，莫契人从事农业种植、打猎和捕鱼活动。此外，他们还在南美洲西部广大地区：从厄瓜多尔到智利从事贸易活动。在上述坚实的经济基础上，莫契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文化成就。

他们利用土坯砖块砌成雄伟的金字塔和高台，作为宗教仪式和行政中心；但在其主人死后，人们在这些建筑物底下修造墓室，以安葬其主人的尸体。在秘鲁首都利马以北约 560 公里处，矗立着一座十分壮观的太阳金字塔，是莫契人的建筑典范。它高达 41 米，占地 5 万平方米，用一亿多块砖坯砌成，整个工程费时达数十年之久。此外，锡潘的一座金字塔及其前面的高台约建于公元 300 年。高台长 70 米，高 10 米，共分三层。1988 年 7 月，考古工作者就在这著名的锡潘高台底下发现了一座保存完好的莫契文化时期的墓室，这就是遐迩闻名的锡潘古墓。

据研究，古墓约修建于公元 300 年，正值莫契文化发展时期。考古工作者从墓室中发掘出 6 具尸体，墓主约 30 岁，身高 1.68 米，属武士和祭司阶层。除此之外，还有多名殉葬者。在墓主上下和左右，有两个约 20 岁的女子，大概是主人的妻妾；另外，有两个约 40 岁的男子，其中一人是武士，另一人是主人的侍者。在侍者旁边葬有一条狗，可能是墓主的爱犬。在主人的斜上方，还葬有一个约 20 岁的男子，大概是卫士。但是令人费解的是，卫士没有双足，两个女子和两个男子中也各有一人缺一足。据推测，为了防止他们在殉葬时逃跑，所以在陪葬前将他们的脚砍掉。

在古墓中，还发掘出大量的陶器和金银铜器等陪葬品。其中有工艺精湛的贵金属工艺品，如“金头人”，其眼睛由珠宝和青石雕成；还有金杯，其装饰图案反映了古秘鲁的发达农业。此外，还有貌似美洲虎的猫科动物雕刻品，和比实物大两倍的金花生。在出土的 1000 多件陶器中，有壶、碗、坛子、酒杯等。许多陶器上饰有精美的图案和人物形象，如：身披铠甲武士、裸体战俘，以及各种动植物和昆虫。

莫契文化为后来举世闻名的印加文化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特别在物质文明方面，印加人继承了古代安第斯山地区和沿海地区人民的农业、冶金、纺织和制陶等方面的生产传统和技术；例如，他们继承了北部沿海的冶金技术。据一些编年史家记载，库斯科的统治者曾把那里的冶金工匠迁到首都来发展冶金业。

那么，影响如此之深远的莫契文化为什么在公元 700 年以后趋向消失呢？关于这个问题，至今还没有结论性答案，目前存在几种不同的看法。其一，认为在秘鲁沿海存在另一个强大的文化核心，它从南向北推进，从而湮

没了莫契文化。其二，认为来自安第斯山区的部落集团从东部入侵，最终毁灭了这个秘鲁沿海的古文化中心。其三，认为可能毁于洪水、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

由于莫契文化的考古研究活动在 1987 年才刚刚起步，因此揭开灿烂的莫契文化的奥秘还有待时日。

(刘文龙)

谁创造了圣阿古斯廷文化？

圣阿古斯廷文化遗址位于今哥伦比亚境内马格达雷那河的源头，即分布在所谓的哥伦比亚群峰坡地上。从那里，一种独特的古代土著文化影响扩展到极其广阔的地区，但至今人们还不能确定其界限。据初步调查研究，所述的文化区范围大致包括了亚马逊盆地、考卡省和乌伊拉省一部分的多条河流的发源地。圣阿古斯廷文化的主要特点是：拥有数以百计的巨石雕刻，再加上巨大的建筑工程。这就提出了它同秘鲁和中部美洲的相互关系问题；然而，由于缺少对陶器形式的系统研究，所以几乎不存在它的编年史。上述因素阻碍了对所提出的理论建立必要的、确凿无疑的历史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至今人们还不知道是谁创造了圣阿古斯廷文化。

然而，由于学者们重视其刚起步的科学考察，现已发现这种内陆文化区已扩展到派斯河一带和考卡省西北部。在那里一个极其崎岖不平的山区，存在明显相似于圣阿古斯廷文化特点的文化。其最富有魅力的主要特点是地下墓穴，有时可通过旋梯进入，其墓墙饰有绘画。但是，现在还不能断定它同圣阿古斯廷文化的关系。

根据目前的研究成果，可以作出以下的判断：哥伦比亚的高级文化地区，并不只是存在奇布恰文化，也没有一个宏大的文化统一体。圣阿古斯廷文化应是各个地方文化中的一个小区域文化。实际上，各地方文化不可能建立相互关系，而是相对孤立演进的。换言之，在哥伦比亚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奇布恰文化区，相反，分布着一系列独特的小文化区。此外，由于哥伦比亚处于古代美洲四大土著文明潮流（中部美洲、加勒比、亚马逊和中部安第斯山区）的中心地带，所以易于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在上述各种因素作用下，关于哥伦比亚各文化的历史来源及其创造者问题长期成为历史难题。

现在根据一些零星的材料，可大致勾划出它们的历史文化轮廓。到公元 1500 年左右，包括圣阿古斯廷文化在内的哥伦比亚的一些较发达文化，是以具有阶级结构的酋长国为特征的一种文化类型。西班牙人曾把它们叫做“联盟”、“邦国”和“王国”，但这些名称都是不确切的。其主要的社会经济特点是：它们可能已有较发达的农业，不断增高的人口密度和深化的军事和宗教实践。在神权政治下，宗教是巩固社会团结的主要手段。从其分布情况看，酋长国并不限于高山地区，而是向下扩展到低地热带稀树草原的广大地区。其自然条件是，没有极大面积的热带森林地区，且在一些地区内耕地需要进行灌溉。在一些部落里，精耕细作的农业提供了经济生活的基础，所以打猎、捕鱼和采集的意义从没有象对热带森林的农民那么大。在一些地区，用修筑梯田的方法来扩大耕地。作物的多样化是其另一特征。它不仅提供了更丰富的食品，而且保持了日常饮食营养的均衡。

长期以来，作物的引种和试验已经培育出来一系列驯化了的植物：在低地上有玉米、甘薯、甜木薯和苦木薯、豆类、花生、凤梨和鳄梨等；在较高的地方则有昆诺阿藜、美人蕉、马铃薯和块根落葵等。培育出来的作物种类

繁多，与驯养出来的家畜的种类稀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缺少大的哺乳类动物作为食物的情况下，豚鼠、麝香鸭、野犬等提供了肉食品。在沿河一带捕获的鱼类是一种很重要的蛋白质来源。各种各样的纤维作物，其中特别是，棉花，为纺织技巧的发展提供了原料，但是其实践可能同中部安第斯山区有联系。此外，珍珠、黄金和各种绿宝石是各部落人民贸易经济中三种贵重产品。

以上的描述表明，包括圣阿古斯廷文化区在内的哥伦比亚部分地区物质和精神文明得到显著的发展。但是，究竟是哪个部落集团创造和发展了圣阿古斯廷文化呢？根据其主要的历史文化特点和所处的地理位置，关于其文化创造者问题，我们可以作出以下几种假设：

一，是哥伦比亚的马格达雷那河上游地区土生土长的居民创造的文化。但是，从其文化特点看，它缺乏鲜明的广性和可靠的历史基础，因此，这一假设还有待进一步调查研究。

二，是来自秘鲁的古代移居者创造的文化。对阿古斯廷文化主要是以巨石雕刻为特点，同时引种了许多中部安第斯山区的作物，这表明它与古代秘鲁文化有密切的关系，但是目前还需要大量的材料来充分论证这个问题。

三，是来自中部美洲的古代移居者创造的文化。这一假设的可能现实性不大，因为圣阿古斯廷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特点与中部美洲古代文化差异较大。

以上三种假设的任何一个论点都还没有达到无懈可击的程度，都需要进一步探究。

（刘文龙）

阿拉撒热人及其创造的查科文化因何突然消失？

美国西南部科罗拉多州的梅萨峡谷，一直到 19 世纪后半叶还是一个荒无人烟、不长寸草的地方。然而就在这峡谷里，有一座后来遐迩闻名的“悬崖宫”。整个宫殿宛如一座壮丽辉煌的城堡，一幢幢石筑的多层建筑物星散在城堡里，矗立在峡谷中央，四周被高耸入云的悬崖峭壁包围着，犹如屏障把它与外界隔绝起来。几乎在长达整整 6 个世纪中湮没于尘世，鲜为人知。直到十九世纪末才被人发现，从此以原墨西哥北部古代印第安人一个分支阿拉撒热人的史前文化摇篮而盛名于世。

“悬崖宫”是在一个极为平常的偶然场合被发现的。1888 年的一天，寒风呼啸，大雪飘飘，两个正在寻找因迷路而跑丢牛群的牧童，来到了梅萨峡谷。他俩在白茫茫的蜿蜒曲折的山谷里朝前走着，突然眼前一亮，一群从未看到过的建筑物在峡谷底部出现。他们沿着陡峭的崖壁滑到了峡谷深处。一座宏伟的城堡顿时呈现在面前，他们走进城堡，发现许多器具，有黑白相间的陶制器皿，其中有的形状象动物，有简单的劳动工具，四周还有许多焚烧过后留下的灰烬。牧童的发现很快被传开，“悬崖宫”就此天下得名。

后来考古学家用了相当长时间在美国西南部进行艰苦的发掘工作，结果在犹他州、亚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都发现了类似的建筑物，其中以新墨西哥州西北部的查科峡谷最引人注目，也最典型。11 世纪中期到 12 世纪中期，是阿拉撒热人查科文化处于登峰造极的时期，他们在查科建立了由 12 个被称作普韦布洛（村镇）构成的雄伟壮观的城堡。当时这里是阿拉撒热人政治、经济、宗教的中心。阿拉撒热人过着母系氏族社会生活，然而他们创造的文明却已令人刮目相看。他们在查科造起了一座座大大小小的石屋，每座屋子

都用上万块石头堆砌而成，仅仅做横梁的松树木、针枞木就多达 2 万多根。在那牲畜和轮子等运输工具尚未在美洲出现的年代，要从 50 多公里外的采石场和伐木场将巨石和大树运到峻险陡峭的山谷，确是一件令人赞叹不已的惊天动地的伟事。这些石屋中有的高达 5 层，房间多达近千间，花了半个世纪才建成。房间一般呈圆形，房顶为蜂箱形。房顶和屋内地上各开一个洞口。阿拉撒热人把房顶的洞口作为通向外面人间世界的进出口，靠梯子进出，地下的洞口则是阿拉撒热人认为的人死后灵魂飘向阴间世界的进口处。

在整个建筑中还有一个奇特的被称作“克屋”的圆形屋子。最大的一间“克屋”，直径达 63 英尺，纵深 15 英尺。屋内的音响效果特别好，两人在一头窃窃私语，另一头的人们则听得清清楚楚，甚至在屋内咳嗽、打喷嚏也如同雷鸣一般。

阿拉撒热人在房屋四周的山谷里，还建造起了梯田，种上了玉米、南瓜和豆类植物。为了对付干旱的气候，他们修建堤坝、营造水池，把山谷里淌下来的雨水收集珍藏起来，待到旱季到来，开沟掘槽，打开水闸，把水引向梯田。为防荒年，他们在常年储备了足够的粮食。他们穿的衣服都用动物的皮毛和棉花混合制成。当时阿拉撒热人虽然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但已知晓天文和原始的艺术。至今在查科峡谷的法加达·巴特顶上还保留着当年他们修筑的“天文观测台”。一把象匕首一样的“阳光针”，插在垂直的石板中央，以此来测试春分、秋分、夏至、冬至。在悬崖峭壁上刻凿着一些至今不得而解的图画。在谷地还发现了用绿松石做成的装饰品和用木管和鸟骨做的笛子。在查科还发现了数百条宽 9 米多的硬面路，条条路都直通悬崖顶，而且每隔 12—16 公里就建有一座普韦布洛，这些村镇的遗址至今还残存着。种种迹象都说明，这里曾经是阿拉撒热人的政治、经济、宗教中心。估计那时大约有 5000 多人口。

阿拉撒热人在查科经历了从 11 世纪初到 12 世纪的一段空前绝后的创造力突发期，他们在那里创造了不可思议的史前文化，引起众多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赞叹和重视。但是，阿拉撒热人为什么要在这荒凉贫瘠的峡谷中建造起那么多“悬崖宫”？阿拉撒热人又是怎样在这艰苦的地方建立起如此繁荣的城堡并养活那么多人口的呢？为什么查科文化从 12 世纪后半期就很快衰落，以至到了 13 世纪阿拉撒热人就此销声匿迹了？对前面两个问题，至今没有一个人能回答，至于后面一个问题，有种种不同的说法。有的认为是由于氏族内部不和，而为防御和抵抗外来入侵者，不得不抛弃这些城堡，在山谷峭壁上挖洞开始过新的洞穴生活。造成不和的原因可能主要是为了抢夺土地和水源。有的认为是恶劣气候迫使他们离家出走，因为据历史记载，在 13 世纪 70 年代曾有一场长达 20 多年的大旱席卷了这一带地区。还有的认为是人口繁殖过多，以致土地超负荷使用的结果。然而这些说法都缺乏充分的证据来证实查科文化神秘消失的原因。如说当时遭到外敌入侵，但到目前为止在峡谷废墟上仍未发现来犯者与阿拉撒热人发生对抗和搏斗的蛛丝马迹。

尽管阿拉撒热人已不存在了，但是他们的一些习俗却至今还在美国的西南部流传着。不信，你到美国的亚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去看看走走，说不定还能找到现代人住的普韦布洛土屋呢！

（周琤）

泰国班清文化是世界青铜文化的源头吗？

班清，这是在泰国东北部呵功高原上的一座小镇，多少年来一直鲜为人

知，甚至连它的近邻也不知道它的存在。而现在，它的名字却为远在美国费城和法国巴黎的学者所熟知，并且还将作为一个赫赫有名的地名出现在未来的历史书籍中。

是什么使班清成为举世闻名的地方呢？原来这座小镇的红色土壤下面，人们发现了一片史前墓地，许多的稀世珍宝与遗骸埋在一起，有陶器、石器及精美的金属制品。令人吃惊的是，这些珍宝至少已埋藏了5000年之久。

过去人们认为，5000年前的东南亚人民还生活在原始的石器时代。而事实上，那时的班清居民已经相当进步了。他们居住在固定的居民区，种水稻及其它农作物，并且会制作漂亮的陶器。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发明了青铜器的冶炼及制作。经测定，这些青铜器的制作年代大约在5000年前，是世界上历史最远久的发明。历史学家们传统认为，青铜器最早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肥沃的两河流域，冶金术是从西亚传播到世界各地的。现在，班清的发现使考古学家提出了新的见解，他们认为，青铜器发源地可能就在泰国。

班清的考古发掘始于本世纪60年代。1966年，美国哈佛大学学生斯蒂芬·扬来班清进行社会调查。有一天，他经过一个筑路工地时，看到工人挖出了一些陶器碎片，这些碎片上有一些奇怪的图案。他好奇地捡了几个图案美丽的残破陶罐带了回去。1968年，美国费城大学博物馆的考古研究中心将陶器碎片进行碳14测定。结果令人吃惊，班清的陶器是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制造的。

人们猜想，班清的地下也许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之一。1974年，泰国艺术厅和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开始了联合的考古发掘。当挖掘到5米时，发现了层次分明的6个文化层。最深的一层可追溯到公元前3600年，最浅的也可追溯到公元前250年。到1975年发掘结束时，共挖出陶器、石器和金属制品共18吨，包括青铜器和金银制品。发掘表明，这里的文明是以水稻耕种为基础的。在公元前3000年，班清人已经掌握了青铜的冶炼技术，至于他们是如何掌握这项重要技术的、至今仍是不解之谜。

考古学家切斯特·戈尔曼是这次发掘工程的主任。他说，我们深信，炼铜术的起源最后可能追溯到公元前4000年，其发源地就在泰国的呵叻高原边缘的山脉之中。这里从古至今都以锡、铜储量丰富而闻名。

班清的出土文物是丰富多彩的。有众多形状不一的陶器；在浅黄的底色上，绘着深红色的图案。这些图案看来是古代艺术家们随心所欲，一挥而就的。有些则是经过深思熟虑而精心绘制的几何图形，如同古希腊的骨灰罐上的图案。从制形上看，有些是颈部很细的高花瓶，这需要很高的制作技巧；有些是矮胖的大缸，上面却有着极为精致的图案，显得有些不太协调。此外，还出土了一些用象牙和骨头雕刻的人像，用玻璃和次等宝石制作的光彩夺目的珠串。

班清文化最引人注目的是青铜制品，并且在制作技术上有不断的创新。在早期的墓葬中，出土的青铜铤和青铜手镯的含锡量只有1.3%，制作也较粗糙，严格地说只能算作红铜制品。公元前1000年左右是班清文化的繁荣期。在此时期，班清人制作了各种精致的青铜手钏、项链、戒指和长柄勺。在一把长柄勺的勺把上刻有各种栩栩如生的动物，难以相信这是几千年前的古人制作的。这时期青铜器的铜锡配比也较科学。说明此时的班清人已熟练地掌握了青铜的冶炼和制作技术了。除青铜器外，还出土了为数不多的铁器，有铁脚钏、铁手镯和双金属（铁包铜）的矛头、斧头等。晚期的青铜制品中，



有用含锡量高达 20% 的青铜锻打成的颈圈。因为含铜量这样高很容易碎，所以制作时须锻打成多股再扭曲而成。

班清文化无疑是东南亚，而且是世界上最早的青铜文化。一些历史学家因此认为，班清的青铜文化是世界青铜文化的源泉，中东或中国的冶金术可能源于泰国高原。最初的中东青铜是红铜与砷的混合物，后来，在接近公元前 3000 年时，锡取代了砷，青铜就变成了铜与锡的合金。中东青铜中的锡是否就来自呵叻高原的群山之中呢？

现在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那种把所有重大发明都归于一个源泉的观点是片面的。就拿冶金术来说，它完全有可能是在世界各地独立演化出来的，也可能是同时产生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班清出土的宝藏会越积越多，有关它们的争论也将更深更广泛。但有一点是确定的，一个曾被认为是不可能存在的文明，确实确实是存在过的。

（沈宪旦）

撒哈拉绿洲时代的早期文明真象如何？

众所周知，作为世界上第一大沙漠的撒哈拉，以其干旱炎热而著称于世。这里干旱少雨，大部分地区的年降水量还不到 100 毫米，气温最高时达到摄氏 60 度。但是，现在的撒哈拉地区远在公元前 6000 年代至 3000 年代，曾经是一片绿色的草原。这里的早期居民一度创造出非洲最古老的文化。最早发现这个文化的，是德国青年探险家巴尔斯。19 世纪中叶，他在阿尔及利亚东部的恩阿哲尔高原地区发现了几处古代文化遗址，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刻在高大岩壁之上的水牛形象。巴尔斯相继在其他沙漠地带，也发现了以水牛为题材创作的岩画。这使他产生了这样的联想：既然在沙漠地区普遍存在着水牛这种动物岩画，那么在远古时代必定会存在着水牛得以生存的自然条件，并且一定会有游牧民族在这里居住过。他继续在恩尔哲尔地区进行考察，又发现了刻有犀牛、河马等水中动物形象的岩石壁画，但是在这些壁画中偏偏没有“沙漠之舟”——骆驼的形象。这些发现使巴尔斯产生了一个控测：水牛是与草原绿洲相联系的，而与沙漠结缘的骆驼不见于同一时期的岩画，这说明撒哈拉地区在远古时代是一片绿洲草原，而不是干旱的沙漠。巴尔斯根据考古发现，把撒哈拉地区的历史分为前骆驼时期和骆驼时期，以此标明撒哈拉草原时代和沙漠时代的鲜明界限。

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地质学家法拉芒对阿尔及利亚奥伦南部的一些古代洞穴壁画做了进一步考察，他完全同意巴尔斯将撒哈拉历史分为绿洲和沙漠两个时期的看法，法拉芒还在壁画作品中发现了一个重要的变化，即在晚些时候的岩画早期作品中常见的野生动物水牛不见了。法拉芒认为这是撒哈拉地区自然条件变化的结果，因为水源一旦丧失，水牛这种动物必定濒于灭绝。

1956 年，由亨利·罗特率领的法国考察队在阿尔及利亚的恩阿哲尔高原地区和阿哈加山脉，在洞穴内和石崖上发现了近万件的壁画作品，它们生动地反映了撒哈拉地区绿洲时代的社会面貌和生活情况。

从人物的刻画来看，似乎已经出现了高低贵贱之分，个别人正面凝视，气宇不凡，带有高贵、尊严的气质，这可能是个领导者。多数人物弓背弯腰，侧面而立，好象正在受训或受惩罚，这些可能是贫富分化和等级对立的反映。壁画上有许多雄壮的武士，他们手持矛盾，一副不可侵犯的神态。有的坐在

车上疾速飞驰，好像是在出征。战车很特别，有两根车辕，比普通的多一根。有的持剑注目。对准了野鹿和野牛，这些似乎表明战争常见，狩猎占据了经济生活的重要地位。

壁画中还有这样的群像：有的身缠腰带，头戴小帽，扭动腰肢；有的敲击乐器，有的排成整齐队伍，翩翩起舞，还有的奉献物品，很明显，这是祭神的场面，它表明宗教崇拜已经开始产生。有的学者提出，水牛之所以在早期壁画中普遍出现，很可能是由于水牛在远古居民的社会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而被尊奉为一种神圣的图腾崇拜物。

壁画中的人物外形多是四肢硕长，细腰宽臂，很象现今非洲黑人的体型特征，而有些人物像的肩、背等处有不少白色斑点，和今天西非和中非黑人装饰在身体上的标记十分相似，不少学者通过鉴别工作认为，壁画中的人物造型特征是典型的黑人种族模样，这说明撒哈拉史前文化的创造者是非洲的土著黑人。

在许多岩画作品中，人们可以看到古代游牧部落围猎野生动物的场面。野生动物中有大象、狮子、犀牛、河马、野驴、羚羊、鸵鸟等，它们形象逼真，在猎人的攻击下，疯狂跳跃奔跑，动感十分强烈，据放射性碳 14 测定年代方法表明，这批壁画大约创作于公元前 5400—2500 年之间。但是，有些考古学家认为一些峡谷壁上的人物和动物图象应属公元前 8000 到 4000 年前的作品。

撒哈拉史前文化何时衰落呢？这个问题当然与撒哈拉地区何时由草原变成沙漠的问题密切相关。考古学家们考证，大约公元前 3000 年以后的撒哈拉壁画中，水牛、河马和犀牛的形象逐渐消失了，这说明自然条件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而到公元前 1000 年时，所有的壁画创作几乎都停止了，撒哈拉地区的史前文化也随之彻底衰落了。其原因，有的学者认为，这可能由于气候干旱，饥荒和疾病并起造成的。可是，有些学者认为大约在 1 万年前，最后一次冰河退去，气候逐渐转为干旱，雨量减少，草原地区由于缺水植物开始枯萎、动物向有水的地区逃生，撒哈拉成为浩瀚无垠的沙漠。史前文化终于衰落了。

除了撒哈拉地区史前文化衰落原因之外，还有一些谜因让人们感到不解。例如石壁上绘制的成千上万件的彩色图画，刷上的五颜六色又怎能经历数千年风雨剥蚀而不褪色呢？有一些岩画本身也充满了神秘感，如有一幅高 6 公尺的彩色人物壁画。令人迷惑不解。这幅半身人像有头、肩膀、两臂、上身，但没有耳朵、嘴巴、鼻子、眉毛，一对眼睛，一只在脸的正中，另一只长到耳朵边上，样子十分怪诞滑稽。许多当代人看这幅绘画后都大为惊奇，感到它与现代派绘画大师毕加索的人物肖像在表现手法上十分相似，甚至人物外形也很相像。远古时代的撒哈拉地区绘画大师们为什么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画，其中象征性的寓意如何？这一切都有待进一步揭示出其真相。

（李长林）

斯瓦希里文明是谁创造的？

从前镶嵌瓷器的壁龛，如今野鸟在那里哺雏孵卵。

这是一位斯瓦希里诗人咏叹已消失了的中世纪斯瓦希里文明，“斯瓦希里”一词既是语言和民族的名称，也可表示东非海岸中世纪形成的一种文明。这种文明形成的历史包括斯瓦希里语的产生和演变；奴隶制城邦制国家的形成；与印度洋北缘贸易的兴起和繁盛；东非海岸本土文明与东亚、东南亚、

印度、波斯以及阿拉伯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在伊斯兰教未传入东非沿海地带的7世纪以前，东非沿岸文明是由班图等族创造的以农耕为主，辅之采集、狩猎和商业的文明。7世纪后，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和阿拉伯人等外族的移民，逐渐形成斯瓦希里人的文明。这种以商业城邦为特色的文明在13—15世纪到达极盛；至15世纪，沿肯尼亚至莫桑比克海岸兴起的比较大的商业奴隶制城邦即达37个，如一串明珠散布于东推海域。这些城市与阿拉伯、印度、波斯和中国进行贸易。从东非出口的商品有黄金、象牙、肉桂、乳香、玳瑁、琥珀和奴隶，进口的有来自中国的青瓷、丝绸、漆器，中东的织品、铁器，印度的宝石。商业十分繁荣。城市建筑也很壮丽。14世纪的著名旅行家伊本·巴图塔称赞基尔瓦是世界上建筑得最好的城市。郑和船队下西洋时记载其城市：“濒海而居，堆石为屋，四五层高。”它的农业与园艺业也达到相当高水平。16世纪还有人称赞：桑给巴尔、奔巴等地区，土地富庶，食物充足，种植稻米、小米、小麦，栽培桔子、柠檬、石榴、蜜果等等。其语言文学、宗教信仰和政治制度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16世纪随着葡萄牙人的闯入和浩劫，其文明发展才嘎然而止。

斯瓦希里文明的创造者是谁呢？这一直是学者们争论不休的一个谜。一些学者认为，‘斯瓦希里人的祖先来自伊朗的设拉子地区，东非海岸是“伊斯兰教的前哨站”，斯瓦希里文化受外来影响而成。到14世纪达到顶峰。此论认为：来自波斯的哈桑·阿里及其六子和一些跟从者在10世纪率领七艘船离开伊朗，远航至东非海岸。每艘船的人到东非后都建立了一个居留地。其中为人所熟知的四个居留地是蒙巴萨、奔巴岛、科摩罗群岛中的约翰纳，以及基尔瓦。哈桑本人就定居在基尔瓦。由于这些移民加之阿拉伯人的到来，这些居留地经过一定的时期逐渐形成城市并演变成为城邦，斯瓦希里文明由此产生。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阿拉伯人是斯瓦希里文化的创造者，英国东非史学者科普兰把东非城邦叫做“阿拉伯的殖民地”。他劝告读者“把沿海的一系列殖民地和其文明当作是阿拉伯式的。”他承认有一些受波斯文化影响，但认为非洲本地人所作的贡献很小，甚至根本不存在。

上述两种观点60年代后都受怀疑，一些学者认为斯瓦希里文明的创造者应为东班图人。根据王勤在《斯瓦希里语的发展和演变》一文对此派研究的介绍，斯瓦希里语带有明显的班图语特征。如班图语的特征之一是名词有单、复数之分，而无阴阳性之别。并按性质分为若干类，斯瓦希里语也是如此。又如斯瓦希里语与其它班图语一样，每个单词通常是由词根和词缀组成的。当形容词或数词修饰名词时，必须根据名词的类别及单、复数，分别在形容词（或数词）词根前加上相应的前缀，以保持语法关系的一致。斯瓦希里语也是非洲最古老的语言之一。记载东非沿海最早的文献是《红海回航记》。该书记载，在任何外来者未曾达到东非沿岸前，班图人已在那里定居。当地居民已有自己的语言，用于经商及日常交往，只是未形成书面文字。据说这就是最早的斯瓦希里语。坦桑尼亚学者马希阿斯·姆尼亚帕拉在《斯瓦希里语史》中即认为：这种原始的斯语很可能就是班图语中古老的恩戈兹语。当时恩戈兹语曾通行于肯尼亚北部沿海的拉木地区，包括发扎和帕特直至塔纳河流域。另据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介绍，斯瓦希里语属于尼日尔—刚果语系中贝努埃—刚果语族的班图语支系。也有些语言学家认为，班图语本身可自成体系。斯语应属于班图语系中的东班图语族。各种关于斯瓦希里人的口头传

说也表明：“设拉子人”来自波斯的说法缺乏根据。一是在 11—12 世纪，印度洋贸易重点已转移到阿拉伯南部和红海地区；设拉子对东非海岸贸易无足轻重；二是斯瓦希里语中缺乏波斯语词汇，而早期清真寺或墓葬中亦无波斯语铭文。“设拉子人”来自阿拉伯的论点也站不住脚，主要是因为 12 世纪以前斯语中的阿拉伯语成分极少，而当时的海岸居民亦非穆斯林。一些人认为，所谓“设拉子人”的故乡实际上是指索马里南部，即斯瓦希里语的发源地。考古学文献资料也表明非洲东海岸公元前 1000 年后就受到阿拉伯人影响，他们来此经商并与当地人通婚。这些经营贸易的阿拉伯人，不断为住在他们周围的非洲人所吸收。同时他们也不断从阿拉伯和波斯湾得到补充。由于他们的参与产生了斯瓦希里文化。这种文化是吸收了非洲以外文明的真正非洲综合体。巴兹尔·戴维逊认为：从根本上讲，它主要还是班图非洲文化。非洲东海岸这种早期的文化是一种混合物。它起源于许多方面，但组成了一个特殊的，显然是非洲式的整体。斯瓦希里文化中的外来因素还受到来自印度、波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国等地区的影响。公元 7 世纪后，阿拉伯以更大规模在东非海岸扩张，从北向南兴起了一批商业城邦，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与当地非洲人通婚融合，这些小城邦的后裔越来越非洲化了。当时的一些旅行家的历史记载也表明这种文明的主体者是非洲人。马斯乌迪、埃德里亚以及 10 至 12 世纪阿拉伯作者，一致认为东非海岸占压倒优势的是僧祇人、尼格罗人。约 1300 年，迪马斯基说东非海岸的人民是尼格罗人和异教徒。16 世纪初的马尔博萨也说马林迪和布腊伐城的居民是“摩尔人”。考古学家马修在发掘东非一些建筑遗址后也认为，如果从它作为一种逐渐伊斯兰化的非洲文化的历史这一角度来看，要比它单纯看作是来自波斯湾的伊斯兰教殖民地的历史来看更容易使人理解些。因此，根据上述各学科的材料，一些学者如艾伦、霍顿、鲁尔斯、斯比尔、马修，特别是上文提到的巴兹尔·戴维逊认为，斯瓦希里文明不是阿拉伯式的，也不是波斯式或印度式的，它们是非洲式的，而且主要是尼格罗非洲式的。

（李继东）

## 七民俗传说

### 民俗篇

原始人为什么要举行成丁礼在当代社会里，尽管各国的法律对人的成年大多有明确的年龄规定，但不同的民族无形之中仍然以能否在经济上自立、是否结婚生子等传统标准来判断一个人的成年与否。然而，在原始社会里，这个原本十分复杂的问题却显得很简单，即举行过成丁礼就标志着一个人的成年。

对于有史以来的众多原始民族来说，成丁礼在表达一个人已经成熟的意义方面是一致的，但不同民族所举行的成丁礼仪式却千差万别。从人类学家的调查来看，各种原始成丁礼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标志型。即以某些明显的标志，来宣告某人已经成年。如巴布亚的土著女子从小开始依次涂绘身体各部分，等到周身涂过一遍，就举行仪式宣布她已经成年。类似的例子还有中国的黎族女子和傣族男子到了青春期都开始纹身，一旦他们成长到了有了情人的地步，就要郑重其事地纹上一个特别的标记。除了绘身和纹身外，许多民族还用改变装束来表示一个人的成熟。如流行于中国西南及东南亚山区的“裤子礼”和“裙子礼”，一般在男女少年满十三岁以后举行。只有在这一仪式举行过以后，那种适龄的青少年才被允许换上与父母相同的成人服装，并可以享受作为部落正式成员所拥有的一切权力。流行于印度教婆罗门中的以白色带子束首标志男子成年的礼节，以及中国古代由儒家经典正式规定的男女成年礼——冠和弃，显然都是某种标志型成丁礼的残余。

另一类较为常见的成丁礼是技能型。即未成年男女青少年只有在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掌握了某种必要的谋生技巧之后，才被接纳为社会中的正式一员。如在南部非洲的许多原始部族里，男女少年到了一定年龄都必须被送到一个与外界隔离的秘密地点，由父母或同性别的长辈分别传授给他们做男人或女人必须知道的礼节以及战斗、狩猎、耕种、织造等各种技能。这种隔离在时间上长短不一，有时会持续一年以上。一旦学习结束，往往还要燃起篝火，歌舞敬神，然后才能回家像成人一样生活。技能型的成丁礼往往还伴有一系列十分严格的考试。其中，大多数人自然都能通过考试，享受到各种应得的权力，并且得到同族人的尊敬。极少数的不及格者则会受到歧视，命运十分悲惨。如北美奥其伯威人规定，没有通过成丁礼考试的人一生只能做最笨重的活，另一些印第安人甚至把这种人从本部落中赶出去。而澳大利亚的土著更是把成了礼考试不及格的人终身看做是孩子，直到白发苍苍也只能和孩子们玩耍。他们不能穿戴成人的服装和饰物，不能结婚，甚至对任何成年人的辱骂和殴打都不能反抗，只能在恭顺地忍受各种羞辱中渡过一生。总的来说，成丁礼考试一般只是针对男孩子而言的，女孩子则进行类似的考试，即使也有不会太严格。显然，以上这些技能型成丁礼实际上是原始民族对他们的后代进行教育的一种形式，不少颇具价值的生产与生活经验就是通过这一形式一代代传承并发展完善的。

第三种类型的成丁礼是巫术型。一般来说，在原始人所有的日常生活和行为中，充满着对鬼神的尊敬与恐惧，至于举行像成丁礼这样重大的仪式则更是如此。人们在调查中发现，东南亚及印度、澳洲等地十分常见的一种成丁礼——拔牙礼，往往就离不开巫师的帮助。澳大利亚的一些土著不仅要让

巫师在施行拔牙术之前跳舞作法，还要他们亲自动手拔去孩子的牙齿。另一种在原始民族中流行更广的成丁礼——割礼，也是离不开巫师们的主持与指导。直到今天，保守的犹太教徒在实施割礼时仍要由专职的宗教祭司负责操作。巫术型成丁礼往往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不少原始人为了使这些巫术更为灵验，还有意用限制睡眠、禁食等人为制造的痛苦来加重这种神秘感。如印度洋沿岸的科萨人，在举行割礼的前夜必须通宵跳舞唱歌，并且互相挥棒打得头破血流，直到日出时再进行正式的典礼。南美洲亚瓦那人的成丁礼更是要求人们忍受蚂蚁蜇咬，或者浓烟熏烤四五分钟等稀奇古怪的考验。没有经受痛苦考验的成丁礼往往被人贬为不具魔力，因此也不能使人从未成年的状态下一夜之间变为成年人。

种种迹象显示，成丁礼曾经是原始人类诸多典礼中最重要的之一。那么，远古的人们为什么要举行成丁礼呢？专家们推测，主要出于两个原因。第一，原始人艰苦的生活条件使婴儿的死亡率极高，大多数婴儿会在出生的头几年夭折，因而刚刚出生的孩子往往不被视为真正的人。只有当孩子被抚养到比较容易长大的年龄以后，人们才承认他是个真正的人，并用盛大的成丁礼来祝贺部族增添新丁。第二，原始的成丁礼往往是在男女两性发育成熟时举行，显然它标志着对青年男女社交权力的承认。也是男女两性婚姻生活的开始。正是因此，不少民族有在成丁礼前后向男女青年传授做男人或女人的基本知识的习惯。对现存原始民族的调查表明，各民族举行成丁礼的时间有很大的差异，从七八岁甚至更小到13至15乃至更大的都有。看来，其中的确有存在着两种不同形式的成丁礼的可能。对此，学者们仍在进行深入的研究，难有定论。

今天，当代人的成年标准与原始人的已经有了很大的差别，但成年仍是一件非常重大并且令人愉快的事。人们在高中毕业的典礼之后，或是在16与20岁的生日晚会上特别兴奋地狂欢，这一切似乎都与远古祖先的成丁礼完全不同。但原始成丁礼的某些内容与形式，的确仍然深深地隐藏在人们的风俗礼仪和思想意识之中，因为我们毕竟是继承了他们血统的子孙。

（丁之方）

绘身和纹身对原始人意味着什么？

直到今天为止，在那些不穿或者很少穿衣服的原始部落中，仍然流行着绘身和纹身的风俗，所谓绘身，是指用某种方法把各种色彩的颜料涂抹在人们的身体上。这种绘制的花纹尽管色彩鲜艳，但却很容易从身体上洗去，只能作为临时性的装饰，要想永久地保留下去，就必须用纹身的办法。所谓纹身，是指人为地给皮肤造成创伤以留下伤痕，或者在被针刺过的皮肤上涂抹染料以使色素经久不退地保持在表皮之下，前者称为瘢纹，后者称为黥文。在世界各地的原始民族中，这种瘢文和黥纹经常与绘身交替使用，相互之间有明显的联系。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们指出，绘身和纹身的习俗至迟在数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已经产生，发展到了今天，更成为一种十分独特的原始艺术，从中人们可以窥见原始人的某些宗教信仰和社会风俗，是现代了解远古文明的一面生动的镜子。

在原始人的心目中，绘身和纹身是一件非常重大神圣的事。如澳洲土著平时总是随身带着红、白、黄各种颜料，不时地在颊、肩、胸、腹等处点上几点颜色，到了重大庆典时则要把全身涂成五彩缤纷。北美温哥华的努特卡

印第安人在他们的节日里喜欢用动物油脂配制成各色颜料在脸上绘制出五花八门的图形，还要撒上些闪闪发光的云母碎片以渲染喜庆气氛。与绘身相比，纹身就多少要忍受一点痛苦。如澳大利亚某些土著是用锐利的贝壳片或石片在胸部和腹部制作瘡文的，为了使纹路更深、更大，不少人还用泥土揉擦伤口，以减慢愈合的速度。伊利亚岛上的巴布亚人更是用火在皮肤上烫制瘡文。而中国海南岛和黎族在施行黥文时，则用一个特制的小棒把黄藤针敲入皮肤，再拔出针并拭去冒出的鲜血，抹上用水调制的烟灰或墨汁，造成的创口要经过三四天以后才能逐渐愈合。尽管要经历这种种的痛苦，但人们在施行纹身时的隆重热烈并不下于绘身。太平洋中马绍尔群岛上的土著居民不仅在纹身之前要唱祈祷歌，而且要奉上供品并跳起舞蹈，以献给他们崇拜的两位纹身之神——里奥第和兰尼第，据说纹身术就是由他们发明并传授给人类的。

那么，原始人究竟为什么要这样费尽心机地去绘身或纹身呢？有人推测可能是出于图腾或祖先崇拜。根据现有的人类学调查资料，在有关绘身和纹身的实例中，最常见的就是把本部落的图腾绘制或纹刺到自己身上。由于在原始人的心目中，本部族的图腾不是象征着自己的祖先，就是象征着最受崇拜的主神，因而身上绘有或纹有这些图案能够得到神灵的保佑和帮助。据记载，居住在大洋洲托列斯海峡附近岛屿上的土著每个人都从鼻尖到前额，再沿背脊到腰际画一条红线，象征着他们的图腾——儒艮。而中国古代南方崇拜龙神的民族，也总是把龙纹在身上。在纹身的巴布亚人中，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独特的专用图案，一旦有人抄袭了其他部族的花纹，轻则引起口角纠纷，重则触发械斗甚至战争。绘身和纹身的另一个原因是出于某种巫术或宗教的目的。如澳大利亚的土人在出发打仗时全身绘红，为死者举行丧礼时全身绘白，以此求得天神的庇护。生活在澳洲中部的阿兰达部还把他们的图腾绘在自己身上，再用山鹰的羽毛蘸上自己胳膊的血贴在那些图案四周，并且跳一种“图腾舞”以与神灵交流。几乎所有的澳洲土著部落的巫师在作法时都要绘上花纹，否则会被认为法术不灵，而失去人们的信任。此外，绘身和纹身也往往反映出各人在社会中的不同地位，如巴布亚人年青时一般用红色绘身并黥刺面部。老年人则用黑色绘身并加刺手臂、腿部或胸部。在日本的阿伊努人中，花纹大而直的社会地位较高，小而曲者社会地位较低；而新西兰的毛利人也是面部黥文越复杂精细的人社会地位越高。加洛林群岛的土人甚至明确规定，只有贵族阶级才有权在背部、手臂、腿部上黥刺精美的花纹，非自由的人只能在手、足部上刺一些简单的线条。不少学者还认为，原始人绘身和纹身只是出于人类爱美的天性，而其它意义都是日后衍生出来的。的确，大多数的原始民族都认为，他们绘在或纹在身上的花纹是最美丽的，而一旦缺少了这些花纹，人就会变得很丑。据记载，新西兰土著毛利人妇女到了成年以后都必须在下颌部、特别是嘴唇上纹出一条条的横线，原因是她们认为红嘴唇是很难看的，男人如果娶了红嘴唇的女人作妻子就是极大的羞辱。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在近现代的原始部落中，人们所以绘身或纹身完全可能同时出于宗教、文化或者爱美等多种不同的需要，因此简单地把绘身与纹身归于某个原因是难以解释这种种复杂的现象的。

许多研究过绘身和纹身风俗的学者认为，原始时期的绘身和纹身显然还与远古人类的服装、发式以及其它各种装饰物的发展演变有密切的联系，人类最早的服装很可能就是绘身或纹身的附属物。但是，随着服装在人类社会

中的逐渐推广，绘身和纹身的风俗却在不断地消退。时至今日，在那些现代化的大都市里，绘身和纹身只是在各种戏剧杂耍表演以及爱自我表现的青年人和某些神秘的社会团体中流行，不少人去绘身和纹身也仅仅是出于好奇。然而，原始绘身和纹身的那些充满神秘怪异色彩的线条和图案却一直吸引着人们，现代艺术家更是从中吸取了不少的灵感，可见其影响至深，一时是难以消失的。

（丁之方）

原始巫师为什么爱吃毒蘑菇？

无论在中美洲的热带雨林或是西伯利亚寒带的白桦林中，蛤蟆菌猩红与黄相间的艳丽色彩，总是最能吸引采蘑菇人的注意。翻阅现代植物手册可以发现，这种美丽的大型真菌其实是一种有毒蘑菇，少量食用能麻痹人的中枢神经，使人进入酒醉状态，并且产生各种幻觉与幻象，过量则能致人于死地。然而，考古学家的发掘与人类学家的调查都表明，历史上世界各地的巫师都曾经十分爱吃这种被称为“神菇”的毒蘑菇，把它作为神人交往、占卜，预言以及作法的媒介，致幻菇与原始宗教已经到了密不可分的地步。

在现生于世的大约 1.6 万多种蘑菇中，能够产生致幻作用的有 24 种，其中有些如蛤蟆菌等是全球性分布的。学者们发现，中美洲和南美洲不仅出产蛤蟆菌，而且有致幻作用更强的墨西哥裸盖菇，阿兹特克裸盖菇以及古巴球盖菇等，是世界上致幻菇出产最集中的地区，同时当地食用各种毒菇的风气也最盛。早在 16 世纪，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以后就注意到本地的印第安土著喜欢在拂晓前吃致幻菇，并且自我陶醉在幻觉之中。等幻觉过去以后，他们便三三两两地凑在一起谈论各自所见的不同幻境，以及天神赐与的某些启示和各自的自我体会。其实，墨西哥印第安人的宗教，一直充满了对致幻菇神秘力量的崇拜。如在举行重大的宗教庆典时，要吟唱对鬼神祖先的颂歌，然后由专门的祭司指导食用“提奥那纳卡托”（即“圣肉”，亦即“神蘑菇”的意思）。参加这类吃蘑菇仪式的人，当然不会完全出于对被麻醉后出现的种种幻觉的嗜好，显然他们相信这样能使人们感知天神的旨意，看到过去、现在、未来的一切，最终将把人的灵魂引导到法力无边的极乐天堂。可是，大多数能够致幻的蘑菇都带有毒性，吃起来要十分谨慎。现藏于马德里的玛雅抄本，就在蛤蟆菌插图边加上“西迷”（死亡）的标记，以强调其危险性。在古代美洲巫师的眼里，这种危险性无疑更加强了他们法术的魔力，为此他们还雕刻了许多蘑菇形的神像以供崇拜。据参予过古玛雅遗址发掘工作的法国巴黎自然历史博物馆教授海姆的研究，石刻雕像上的“神蘑菇”曾经主宰过玛雅宗教的教义。另一位美国真菌学家沃森在他的专著《索玛——不朽的神蘑菇》中，更进一步指出古印第安人崇拜的主神之一——“索玛”

（Soma）就是蛤蟆菌的化身。食用乃至崇拜蛤蟆菌的风俗至今仍在墨西哥等国的山村中流行，人们很容易在乡村集市发现这种毒蘑菇。当然，购买它的除了是一些有幻游嗜好的人之外，主要的仍是与鬼神沟通的职业巫师。

除了美洲之外，在非洲的几内亚、亚洲的婆罗洲、印度和西伯利亚等地以及欧洲北部北极圈附近的拉普人诸部落中，都曾盛行过吃致幻菇的风俗。沃森在他另一本专著《俄国，蘑菇及其历史》中，描述了西伯利亚西部和北部的通古斯人和雅库特人崇拜致幻菇的仪式。他们在吃蛤蟆菌之前，往往由妇女先将蘑菇放在嘴里嚼碎，然后灌入腊肠，供男人们食用。西伯利亚民间至今仍保留着在狂欢节的晚上吃蛤蟆菌的习俗，人们把这种蘑菇浸在伏特加



酒里，以取得在痛饮之后产生的幻觉效果。在平时，也常有人把晒干切碎的蛤蟆菌拌入水、牛奶或者浆果中食用，据说这是当地人的上等美味。另一位学者麦克唐纳指出，雅利安人在大约公元前 1500 年前开始由北方进入印度次大陆，同时也带来了他们对致幻菇的狂热崇拜，古代印度教许多教义也是从中衍生出来的。在印度教最古老的经典，四吠陀之一的《梨俱吠陀》中，有 1000 多首赞美蛤蟆菌的颂歌，用形象生动的词汇直接描述了这种致幻菇的形象和效用。看来，世界各地原始民族绚丽多彩、想象丰富的史诗和神话，显然与崇拜并食用致幻菇这种风俗有很大的关联。某些学者还进一步指出，连早期的犹太教、基督教的教义，都深受致幻菇崇拜的影响。精通索马里和中东地区语言及民俗的学者阿格利温，在他所著的《崇拜为神物的蘑菇和基督教》一书中，严密地论证了现代基督教起源于多元崇拜，其中对致幻菇的崇拜是其基础。他还详细地考证出《旧约全书》中许多的人名和故事都与蛤蟆菌有关，后出的《新约全书》则由于犹太教政权和罗马当局的严厉镇压，这种崇拜有毒菇的习俗才不得不变得秘密和隐讳。阿格利温还列举了大量的事实，以证明在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信徒中，至今仍有把蛤蟆菌作为圣物来崇拜的，尽管这些观点至今还难以被传统的学者完全接受，但不少人还是或多或少地受到了他的影响。有人根据考古学发掘与人类学调查的资料，将世界各地致幻菇崇拜风俗的分布状况做了调查，发现这种崇拜完全是全球性的。由此推之，早期人类的原始宗教很可能都曾或多或少地与崇拜并食用那些毒蘑菇有关。

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演进，原始巫教正日益萎缩，崇拜致幻毒蘑菇的风俗也正在迅速地消失。然而，近年来有关神秘的致幻菇的研究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的注意。脑科学、精神病理学以及药理学家都在致力于各种致幻菇的成份及药理学研究，希望它们能在现代科技之下发挥新的作用。

（丁之方）

原始人为什么要杀害婴儿？

对于杀害婴儿这一陋习，人们是不会太陌生的，直到近代甚至当代，杀婴的现象仍然在世界各地广泛地存在。考古学与人类学的研究也表明，这种残忍的习俗几乎和人类本身同样古老。但是，关于人类杀婴的原因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大多数研究过杀婴现象的学者认为，杀婴只是那些生活艰难、食不裹腹的原始人为了自身的生存而不得不做出的举动，食物来源匮乏是导致原始人杀婴的主要原因。在历史的记载中，几乎所有的民族在发生大饥荒或者其他灾害时，都不同程度地有过杀婴的行为。非洲南部的布须曼人平时不仅把没有自我生存能力的畸形儿童杀死，而且会在缺乏食物、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的父亲去世等情况下杀死或抛弃未成年的子女。澳大利亚土著在进行长途迁徙之前，也会杀害所有幼小的儿女，留下一二个较强的大孩子，以免在路途中挨饿。把残疾儿童视作累赘而杀害的风俗，甚至存在于已经进入文明时代的以色列人、希腊人、罗马人、阿拉伯人中。不少民族则有在养大第一、第二个孩子之前，杀死所有新生儿的习惯，这显然也是为了避免他们与哥哥、姐姐争夺食物。考古发掘还证实，远古时期的杀婴事件，不少与食人之风有关。在一个有着吃人习气的社会里，毫无防卫能力的婴儿当然是最大的受害者。这种杀害并且食用婴儿的陋习持续时间很久，直到近代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仍有杀掉幼儿给缺乏食物的哥哥、姐姐或其他长辈食用的记录。

另有不少学者指出，作为早期人类社会广泛存在着的一种风俗，杀婴实际上起着控制人口增长的作用。著名的英国社会学家卡尔·桑德斯在《人口问题》一书中，分析了有史以来各个时期的人口情况，认为杀婴显然是调节人口的主要手段之一。持这一观点的人特别强调，相对于男婴来说，杀婴者似乎更加偏爱杀害女婴，由此导致的女性人口下降直接造成了整个社会总人口的相对减少。其实，早在100多年前达尔文等学者曾注意到澳洲、南美以及印度等地当时还处于原始状态下的各民族女性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远远低于同时代的欧洲。有人对中国新石器时代墓葬中的尸骨做了性别鉴定统计，发现从公元前6000年到公元前4000年，男女两性比例在2000年间从5:1下降到2.5:1，从公元前4000年至今的6000年间男女比例更向1:1发展。在欧洲等地的人口调查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演变历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人口也在不断地增加，而女性占总人口的比例一直趋于上升，并达到两性比例的大体平衡，杀婴这一习俗也正是随之逐渐消失的。这从一个侧面证实了杀婴的目的是控制人口的说法。

有些学者坚持认为，杀婴只是原始宗教的一种仪式，而缓解食物匮乏、控制社会人口等只是杀婴的后果而非其原因。他们指出，人类具有爱护婴幼儿的天性，即使是原始人也不例外，这从散布在全球各地的婴幼儿厚葬墓上可以窥见一斑。然而，早期人类却大多信仰天地鬼神与人能交互感应的原始宗教，把他们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的行为都归于天地鬼神的帮助和指导。因而，向上天大地献出自己最珍贵的礼物——婴儿，就不足为怪了。在原始宗教看来，这是使全部族能安居乐业、繁荣昌盛最有效的手段，也是被牺牲孩子的巨大荣耀，根本不存在轻视甚至厌弃孩子的意思。另外，原始宗教中根深蒂固的转世思想，往往使人们认为死去的孩子将来总能复生，而不会十分悲痛。至于杀婴者喜欢杀害女婴，很可能是母系氏族社会女孩子更尊贵的反映，到了父系社会女性数量上升则与停止用女婴献祭有关。总之，为了控制人口或者因生活贫困而杀害婴儿，完全是人类社会晚近时期兴起的陋习，与原始人早期的初衷并不相符。

近年来，随着生物学家对野生动物行为研究的深入，有人开始提出杀婴只是原始人类从他们的动物祖先那里沿袭来的某种兽性。根据大量的野外观察记录，人们已经十分肯定，杀婴的现象也普遍流行于多种鱼类、鸟类以及老鼠。狮子及至猴子与猩猩之中。生物学家们着重观察和研究了与人类最为接近的灵长类动物——猴子与猩猩的杀婴习惯。显然，其中大多数的杀婴实例都与繁衍生殖有关。如印度的一种原本十分温顺合群的食叶灰猴，在新的雄性猴王取代老猴王时，总会把尚未断奶的幼仔统统杀死。这样，新猴王就能与雌猴顺利地交配，生下自己的孩子，某种雄性大猩猩还会偷偷地杀害小猩猩，以便与被害者的母亲交配。至于另外许多例杀婴的记录是否因为食物的匮乏，还是由于受到人类及外界其它事物的干扰，专家们尚有争论。大多数人认为，杀婴在这里是有利于整个生物种群的进化的，它使优良的遗传特性能够保持并传播。人类最早或许就是因为得益于这一习性，才把它长期保留下来的。尽管在日后漫长的进化岁月里，人们将文化、宗教、经济等各种各样的因素加入了杀婴之中，但其实质则仍旧与灵长类乃至更古老的动物祖先没有多大的区别。

杀婴的现象是现代社会里已经趋于消失，但不可否认，它在历史上曾经对人类的进化产生过巨大的影响，深入地研究我们祖先留下的这一习俗，不

仅有助于人们更深刻地了解一部人类发生与繁衍的历史，而且还能使现代人更多地看到一些自身的弱点，这对于人们未来的发展进化来说也会是很有益处的。

（丁之方）

原始部落的“处女禁忌”是怎样产生的？

据《现代原始民族》一书介绍，在澳大利亚的一些原始土居部落那里，有一种“处女禁忌”现象，部落里如果有人结婚，人们就纷纷前来祝贺，大家尽情地跳舞、喝酒。狂欢达到高潮时，部落里的一些人把新娘簇拥到另一间房间里，用石器或其他什么工具破除她的童贞。然而，由一个人带着沾有处女血的东西向大家展示。至此，婚姻仪式才算真正完成。

这是人类童年流行过的一种很普遍的现象。在澳洲某些原始部落中，当姑娘到达青春期时，就由年老的妇女弄破处女膜。在赤道非洲的马萨，在马来亚的沙凯族，苏门答腊的巴塔斯族都有这样的习俗。这种习俗告诉了人们史前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前的婚姻状态和心理状态的某些信息。谁来弄破处女膜呢？有些部落请丈夫的朋友，有的则由姑娘的父亲，有的则由部落里的特殊的人物。在西里伯尔的阿尔福族那里，新娘的父亲充当这种奇怪的角色，在爱斯基摩人的某些部落里，巫师帮助新娘弄破处女膜。在《马可波罗游记》中曾介绍过，云南边界某些少数民族向陌生人献出童贞。在古希腊，处女在神庙前向神的代表献出童贞。在中世纪，欧洲领主拥有姑娘的初夜权，可能也是一种处女禁忌的遗风。在印度的不少地区，新娘用木制的“神象生殖器”破除童贞。但是，完成这一人生使命的决不是新娘的丈夫。

这种文明之前人类流行过的现象反映了一种群婚的残余，也反映了贞操观念是人类社会后期有了一夫一妻制婚姻后才发展起来的。在上述一些原始部落里，新娘、新娘的丈夫，大家都不仅不重视处女的童贞，甚至怀有对童贞的深深的恐惧。因此出现了由第三者帮助破除童贞的婚姻现象，对这种婚姻现象，心理学家们和对原始人类史和民俗学缺乏了解的人会认为是不可思议的。但它却真实地存在过，并且至今也还在世界的某些地区真实地存在着。

那么，这种处女禁忌是怎么产生的呢？

有的学者认为，这是性自由的群婚生活时代的一种心理沉淀，史前人类的性自由留下了不少残留现象，例如婚前性自由是一种群婚残余；云南文山地区的“牛马节”是一年中的几天表现为群婚残余。处女禁忌由第三者，并且常常由男性真实地或仪式化地进行，据史本塞和吉兰的有关澳洲部落的通信，有时由多个男子公开地、仪式化地进行，这是对古代群婚生命的一种回忆和重演，也是向群婚生活的一种告别。因此处女禁忌含有人类婚姻状态承前启后、新旧交替的深刻意义。

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初民对处女流血的一种恐惧的疯狂心理的防止。原始民族大多对红色有一种神秘的心理，原始埋葬中常常把红色粉末作为殉葬品，认为它能注入生命的活力。另一方面，原始人有渴血情操。他们喝动物的或敌人的血，血会引起原始人疯狂的杀欲。在安达曼群岛上的安达曼人那里，女孩子初潮时有许多禁忌，例如不得外出，不得用原来的名字等等。处女禁忌也可能有类似于月经禁忌那种神秘的恐惧感在起作用。害怕流血会带来可怕的祸害。而这种祸害与结婚的喜悦是矛盾的，作为避免的方法，就由第三者来承受可能带来的祸害。

还有一种解释认为，这是一种期待和焦的心理造成的。原始人对各处新

奇的事情总是伴随着一种神秘、紧张的心理，作为紧张心理的外观，往往产生种种仪式。当庄稼刚刚成熟时，当家畜生了小家畜时，当夫妇有了第一个孩子时，当一块林地刚刚开垦时，原始人都会产生这种心理，并用一定的仪式来表示。就像今天人们建造大厦、展览会开张要剪彩一样。成婚是人生的一大里程碑，比出生、成丁意义更加深远，作为一种纪念，采用类似成丁礼一样的忍受某种折磨的仪式，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心理学之父弗洛伊德则认为，从害怕流血和战栗于新奇来解释，不曾触及这种禁忌典仪的要害。他认为，就女性来说，初婚导致肉体器官的受损和自恶的心理创伤，这种心理常常表达为对于逝去的童贞的怅惘和惋惜，表现为对夺去其童贞的人的一种深刻的恼怒。而处女禁忌则使将来要与这个女子共处一生的男人避免成为女子内心恼怒的对象，避免妇女因童贞的丧失而产生对丈夫进行报复和敌对的心理。而对男子来说，原始人把女子看成神秘的，令人恐惧的，害怕女子在初婚时会丈夫造成某种危险。因此，处女禁忌对丈夫也认为是有益的。

处女禁忌是史前人类迈入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一个重大的事件，它反映着原始人的观念与心理，反映着现代家庭建立的艰难历程。直到今天，处女禁忌还或多或少地反映在男子和女子的潜意识中。因此，科学地分析处女禁忌这种神秘的文化现象，对于婚姻史、民俗学、心理学的研究是颇有意义的，它能使人正确地认识人类的童年。

（朱长超）

外婚制究竟是怎样起源的？

所谓外婚制，就是族外婚，是原始社会的一种婚姻规例，它禁止本集团内部通婚。它的出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它的出现有利于人类的发育和繁衍。

外婚制是怎样起源的？这个问题史学界长期探讨却一直未能找到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认为在长期的血缘群婚过程中，生下的孩子或者不健康，或者是痴呆。甚至有的过早夭折，人们开始探索根源，而外婚制就是他们找到的一个避免产生上述生物性恶果的办法。对于这种说法、学术界不断提出了异议。人们认为将优生学理论看作是族外群婚产生的原因，缺乏说服力，是后人把自己的智慧强加给了原始人。现代生物学的发展已证明，在相当大范围的群体即彼此联姻的集团内部，近亲婚配的危害性未必可以肯定。假如有危害的话，当时“人类智力的发展”并不可能认识近亲结婚的害处，因为要认清这点，必须知道儿女的身体和智力与父母的生理素质的关系，儿女与父母的性交关系，人们相互之间存在的血缘和姻缘关系，能把部分儿童明显弱小或具有严重生理缺陷一类现象，归因于其父母的近亲关系。但是原始人不知道这些关系，所以不可能认识近亲结婚的危害。事实上，外婚制并没能完全避免近亲交配。前苏联学者托卡列夫等认为，外婚制的实行是为了增进本公社的繁荣和发展，加强与相邻氏族的关系，建立经济往来。对此说，一些史学工作者也有不同看法。他们认为氏族社会的原始结构本质上只是相互通婚的两个外婚制集团，并无经济联系。相邻两个氏族的关系仅限于婚姻关系。以扎科夫为代表的另一批前苏联学者认为，外婚制产生的重要原因是原始公社内部产生了性禁忌。为什么？因为族内通婚会造成同性之间的嫉妒、异性之间的怨恨，因嫉妒而出现的矛盾冲突严重影响了原始公社内部的生活安定，为解决这一矛盾，首先就得消除产生这一矛盾的根

源——族内婚，所以一些性禁忌出现了。同一集团内的性关系开始逐渐缩小范围，直到最后终止，而与别的集团成员的性关系范围逐渐扩大，外婚制产生。有的中国史学工作者倾向于扎科夫的意见，并且补充了他的理论。认为外婚制的产生，生产力的发展无疑是其根本的原因，但其作用的落脚点却是与传统说法恰恰相反。它不是加强了原始群的联系，而是促进了分衍。随着工具的改进，食物比以前丰富了，人口增长速度加快。随之出现与一定地域范围内可取食物的有限性相矛盾。这就致使一部分人不得不从母群中分衍出来，而当时生产工具的改进，小群体生产也能维持生活并能相对定居又使这种分衍成为可能，从而奠定了族外群婚的客观基础。同时认为为了避免性竞争后出现的性冲突，外婚制是直接由不等辈婚中产生的，产生的关键是不同人类集团之间的男女的邂逅相遇。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私有制，一切平等，即便对自己交媾对象也无权独占，人们在平等的机会中进行性追求，男女之间可以去寻求自己相对满意的对象进行交合，于是性竞争由于对异性的审美评判而产生了。相互倾心的男女互赠礼物，渐渐地，人类最美妙的东西爱情开始萌芽了。人类爱情的出现，两性关系上的排他性也势必出现。那些失败者产生强烈不满，人类为了避免本集团内的性嫉妒，逐步走上了外婚制。虽然这些理论有一定的道理，却没有哪一种具有绝对的说服力。

至于外婚制的发展过程，目前史学界有一种比较一致的看法。

外婚制经历了无意行浴相会、有意行浴相会、到女方居住的走婚三个阶段。无意行浴相会阶段，人数少，偶尔进行是这一阶段的特征。从原始群开始，不同人类集团有不同活动区域，在本集团中进行的劳动，具有地方性，难以与外界接触，而在一些公共场所——河流湖泊，不同集团的公社成员相遇的可能性极大，所以外婚制的初阶段总是以行浴相会这种方式进行的。史书有很多记载有关行浴得子之事。《列女传》卷一《母仪传》云：“契母简狄者，有娥氏之长女也，……与其妹娣浴于玄丘之水。有玄鸟衔卵，过而堕之，……简狄与其妹娣竞往取之，简狄得而吞之，遂生契焉。”《山海经·海外西经》中载有女子国，郭璞注：“有黄池，妇人入浴，即怀妊矣。”这些记载说明他们的怀孕与行浴密切相关，只是他们并不懂得因男女双方性交而得子，把它归之于神的作用。随着本集团内部性禁忌的出现，一些性追求失意者在行浴交合过程中，找到了与之交媾的对象。行浴相会逐渐发展成自觉的、大多数人性追求的方式。由于行浴相会人数的增多，规模的扩大，外婚制结果产生了无比的优越性，用摩尔根的话来讲：“非血缘氏族的成员间婚姻，产生了在肉体上及智力上更强健的人种。”外婚制的实行减少和避免了本集团的纷争，稳定了公社成员之间的和睦关系，加强了本集团的经济和军事力量。实行外婚制的集团在艰难的生存环境和残酷的生存中立于不败之地，而仍行内婚制的集团，因为性冲突和性嫉妒而松弛了，或者不复存在，或者被行外婚制的集团合并，从而外婚制发展到高级阶段——到女方居住阶段。

（何玉屏）

历史上存在过班辈婚吗？

班辈婚姻，摩尔根称为“血缘家庭”（或译“血缘家族”）；恩格斯与马克思亦称“血缘家庭”，中国学者习称“班辈婚”或“血缘群婚”与“血族群婚”。不过，由于此种婚姻属于同一集团内部的同辈男女互为共夫共妻，异辈之间绝对禁婚。因此，宜称为“同辈婚姻”更加明确，更加合理，更加

名副其实。

19世纪末年，当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首先提出“血缘家庭”时，只是根据夏威夷土著居民的亲属称谓推演而来，并无实例；后来，当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再次提出“血缘家庭”时，也是根据马来式的亲属称谓推演而来，亦无实例。但恩格斯却十分肯定地认为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着重号系恩格斯所加）。由于没有实例，长期以来，西方学者对于此种婚姻形态从不承认。到本纪世50年代中期，苏联不少学者也开始否认此种婚姻形态的存在，“并且提出，从杂交状态发展出来的第一种婚姻形式是族外婚，也就是群婚的第一阶段，各种婚姻是与氏族组织同时从杂交形态直接产生出来的”。到了本世纪60与70年代，中国不少学者对于此种婚姻形态同样提出质疑，认为此种婚姻形态并无实例，纯属虚构。与此同时，中国出版的《辞海》中也说对于班辈婚姻是否存在，“科学界尚有争议”。看来，班辈婚姻在人类历史上是否确曾存在尚无定论，还需探讨。

本世纪60年代前，中国学者大都同意苏联学者的看法，认为人类历史的第一时期是原始群时期，亦即猿人时期（旧石器早期），这一时期的婚姻形态是乱婚；认为人类历史的第二时期是尼人时期（旧石器中期），这一时期的婚姻形态是班辈婚。70年代以来，学者们弄清了列宁与斯大林所说的“群”或“群团”的原意是指“使用棍棒的猿群”，是指由猿到人的“过渡期间的生物”，因此，这一时期也就成为非人的历史。这样以来，“乱婚”也就理所当然的被排除于人类历史之外；班辈婚也就随之而成为人类历史的第一种婚姻形态。直到目前，这种看法仍占统治地位。可是，班辈婚是严格禁止长辈与晚辈，祖先与子孙，父母与子女通婚的，是有道德规范与婚姻禁例的，而道德规范与各类禁例又是当人类形成之后逐步出现的，不可能设想当人类刚一形成道德规范与各类禁例即已具备。因此，在人类历史上，乱婚是否存在？班辈婚是否存在，何时产生？统统成了问题。

如前所述，摩尔根、恩格斯与马克思对于班辈婚的存在是肯定的；而西方学者与苏联学者对于班辈婚的存在是否定的，看来还需商榷。因为，由文献记载，神话传说与某些落后部族的亲属称谓，以及某些民族残存的兄弟姊妹为婚的大量事例推断，班辈婚的存在很可能是要被肯定的。

由文献记载来看，在中国，“高阳氏有同产而为夫妇”；高辛氏之女与盘瓠所生之“六男六女……自相夫妻”；高辛氏“令少女从盘瓠。……经三年，产六男六女，盘瓠死，后自相配偶，而为夫妇”等记载，似乎均可作为班辈婚存在之证据。在新罗，“兄弟女、阿姨、从姊妹皆聘为妻”；在安息，“风俗同与康国，唯妻其姊妹”；“波斯……多以姊妹为妻妾”等记载，似乎也可作为班辈婚存在之证据。

由神话传说来看，兄弟姊妹为婚的事例是大量存在的。根据怒族神话，远古时代洪水泛滥，人畜全被淹死，只有兄妹两人？躲进大葫芦里，幸免于难。洪水过后，乌鸦劝告兄妹说，“所有世人都已经死完了，只有你们兄妹二人成婚才能繁殖后代。”可是，兄妹二人都不愿意近亲结合，于是一南一北自找对象，结果都未找到，只好兄妹为婚，繁衍后代，生了九男九女。因为再无别人，只好自相婚配，传宗接代。

根据傣族神话《布桑该·耶桑该》的传说，原先，世上仅有一男一女。彼此结合，又生一男一女，兄妹婚配繁衍后代，生了数对男女，自相婚配。

如此代代兄弟姊妹为婚的结果，一直繁衍到后来的四万八千人之多。

根据希腊神话，天父宙斯与天后赫拉以及他们的父母克罗诺斯与琼拉都是兄妹为婚的（另一说为宙斯与赫拉系姐弟为婚）；根据犹太传说，犹太人的始祖亚伯拉罕，也是以妹为妻；此外，在古埃及的神话传说中，兄妹为婚的事例也不少见。

应当知道，类似上述兄妹为婚的神话传说，在中国的十数个少数民族中都是广泛流传的。这决不是巧合或臆造，而是班辈婚的残迹或遗风。这很可能反映了远古班辈婚的存在。

最后，如果再由某些落后民族的亲属称谓来看，结论亦然相同。在中国云南永宁纳西族的现行亲属称谓中，舅父与父亲同称“阿乌”（elvel）；舅母与母亲同称“爱梅”（elmil）。显然，在纳西族的历史上，曾有一个时期，舅父就是母亲的丈夫，而母亲就是舅父的妻子，兄弟姊妹曾是夫妻。这表明纳西族里曾经存在过班辈婚。在大洋洲的不少岛屿上（如夏威夷群岛），对于自己的上一辈人，无论他们是否自己的亲父母，则同称为父母；对再上一辈人，不管他们是否自己的亲祖父母，则同称为祖父母；对下一辈的同称子女；对再下一辈的，则同称孙子孙女；凡是同一辈人，则互称兄弟姊妹。如此的亲属称谓，甚至直到上世纪末，还在波利尼西亚人中流行。显然，如此的亲属称谓，表明那里的同辈男女曾是夫妇，表明那里存在过同辈男女共夫共妻的班辈婚。

综上所述，既然班辈婚是族内婚，是兄弟姊妹为婚，而上述婚姻亦系如此；既然班辈婚是人类最初的婚姻形态，而上述神话婚姻也是人类“始祖”、天父、天后与“第一对祖先”的婚姻；既然班辈婚是同辈男女共夫共妻，而上述婚姻亦系如此——同辈同称。那么，摩尔根与恩格斯所说的“血缘家庭”——班辈婚，就是有根据的（尽管那时他们尚未掌握这些根据），就可能存在，就无法彻底否定。尽管如此，在全世界范围内，在民族学或民俗学方面，迄今为止，毕竟尚无实例说明在同族内部同辈男女共夫共妻婚姻的存在。看来，班辈婚存在与否尚难定论，仍须丰富资料，再加探讨。

（任凤阁 王成军）

旧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中经常使用红赭石是为什么？

随着文明的进步，借助于各种先进技术与人文研究成果，人类对于自己所居住的这个星球及其过去与未来，有了比以往的任何时代都清晰的认识，而与此同时，这些成果也常常给人们以新的迷惑，带来更多深层的问题。

在对人类原始社会中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过程中，学者们就发现了一令人费解的现象：红褐色的矿物颜料被用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墓葬中，而且红赭石的使用非常普遍，这似乎是当时的一个惯例。红赭石被运用于当时的绘画（岩画）中，这并不奇怪；但用于死者，这中间有些什么含意呢？

通过综合一些考古实例，学者们获得这样一个数据：从英国到苏联，有 27 个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墓葬经过了相当精确的考证；这 27 个实例中有 17 例证实了有红赭石存在：在挖好的坑穴中，死者的身上被撒上了红色的赭石。同时还发现：那些有红赭石的墓中，有时赭石还被涂在死者身上的某个部位。比如，在摩拉维亚多尔尼——维斯托尼斯基墓中，死者只有头部带有赭石痕迹（仅涂在头盖骨上）。而在格里曼底的莱·桑方洞穴中，有一具男性骨骼上涂了赭石（尼格罗人种）。在格里曼底的另一处卡维莱所发掘的墓葬中，红赭石的运用显得更为独特奇异，是 17 个实例中绝无仅有的例子：一

条长 18 厘米的皱痕被涂以赭石颜料，由口鼻处向外延伸。尤其给考古学家和研究者们以深刻印象的是，有的墓葬整个墓穴底部都被染成了红色，在考古地层中特别引人注目。另外，在这 17 个实例中，各种葬式的都有，如直体仰卧的、曲肢的以及某种强行弯曲的姿势。红赭石并非某一葬式所独有，因而说明它的存在有某种特定的含义。

赭石颜料及其化石，是人们现在所掌握的有关某种习俗的宝贵资料，这种习俗可能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之前已经产生，而为旧石器晚期的人类所遵循。因为实际上所发现的最早的赭石是在莫斯特文化末期（公元前 3 万年前后）的遗址中，但由于对这一时期的绘画及带红赭石的墓葬皆无详例，故很难对于赭石的用途提出假设。到了马格德林时期（1.8 万—1.1 万年以前）赭石有了粉状、棍状及片状的，在许多地层中都布满了赭石，以致地层有时都被染成了紫红色。当时的人类似乎对于使用这种颜色几乎到了十分普遍的地步，这是为什么呢？

一些学者经过对 27 个实例的研究，认为：一般来讲，红色赭石是用来象征生命的活力，表现鲜血（这一点在当时的绘画中找到了佐证，画中以红赭石的线条来表现鲜血从动物的伤口喷射出来）；而在墓穴中用于死者身上，这则与希望死者生命延续或再生有关。从卡维荣的那个特例看，似乎更进一步证实了这层含义的存在，它似乎将口鼻部向外延伸的红色涂痕表现为生命的气息或是说话声调的轨迹。这一点在马格德林文化时期的一些岩画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明，动物也画有这种口鼻部延伸的线条，被看作是呼吸的表现。那么这究竟是因为对死亡的恐怖而希望生命永存，还是因为早期人类中可能已经存在人死复生的信念。后一点在现代尚存的一些原始部落民族中还能得到证实，但深入的研究却很难进行下去了。

对于墓葬中红赭石的运用，27 个实例考查中还提供了另外几种可能性。

首先一种，可能是为了便于安葬，因为有的个体似乎只在头部随意涂了些颜料。而且据考古学等领域的综合研究，史前人类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埋葬方式，即先剔除尸体上的肉（有人认为这可能与食人肉有关），或令尸肉自行腐烂脱落，然后再入土。据此假设是为了便于入土埋葬时能准确安置头部才以赭石作标记。

第二种，可能与区分性别有关。比如，在莱·桑方洞中“尼格罗人种”的墓葬中，五具骨骼中只有一具男性尸体上被涂了红赭石颜料。但因为其他地区的墓葬中也曾发现过涂有赭石的女性尸体，因而这种假设是否成立，或是否适用于某个阶段，某个特定区域，或纯属偶然，这都没有最后的答案。

第三种可能是：与当时所有的原始宗教因素或巫术有关。在埋葬时抛撒红赭石表示某种祝愿，或含有符咒意义，避邪意义，这已无从考证。但在阿尔西—絮—居尔，当地属于奥瑞纳时期的第五地层和属于夏特佩龙的第九地层中，有大量的红赭石，而且这赭石围成许多拳头大小的圈，中间放一些物品。其中一个放了一块大燧石片，另一个中间是驯鹿腿骨，有的中间放了一些涂有赭石颜料的燧石碎片，这些都被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学者们认为这也许是某种我们尚不知道的仪式或宗教活动。

第四，红赭石的运用可能是起一种预警作用，好比今天人们在交通中所用的红灯，用以防止他人侵入。因为除墓穴及其周围被涂红的情况外，考古中还有这样的发现：如在塞纳——马恩省的潘斯旺发现了许多营地遗址，那些营地所占地全部被染成赭色，而且其色彩强度仿佛表现某种永久性的占



有，好象这颜色产生于土地本身。研究者认为：当时的居民是用这种颜色来划定活动的范围，就好象动物常以自身的气味来认定势力范围一样，其中有着某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意义。

学者们对于红赭石的含义提出了许多设想，但至今终未能找到理想的解释，或许它是该有多种解释。红赭石之谜就象颜料本身的色彩一样仍然鲜艳、引人入胜。

（陈凌云）

“食人之风”在人类历史早期曾否普遍发生过？

由于文献记载不足与有关资料贫乏，20世纪初年，人们尚且认为“食人之风”乃是个别民族在其历史发展初期所出现的稀有事件。然而历史实际并非如此。随着资料增多与科学事业的发展，为时不久，国外学者就又认为，人是自私的动物，人类生来就有相互敌视的本能，因此，在讲原始社会时，总是片面强调食人之风、猎取人头、剥头皮、分食战俘、血亲复仇，等等。甚至，竟把一般生物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等人吃人的资本主义原则也强加给原始人（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均如此），完全否定了原始人类的互助与协作（博厄斯即持此论）。中国大陆解放初期，对于此类观点进行批判是正确的。但随着批判的深入，则又陷入另一极端，在不少论著中，甚至在教科书中，过份强调原始人类的互助与合作，强调原始人类的自由与平等，有意无意地美化原始社会，而对许多民族中广泛存在的“食人之风”只字不提、弄得许多青年学者对此一无所知，回避历史，掩盖真相，恐非正道。

尽管“食人之风”今天看来是荒唐、离奇和不可置信的，但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却很可能是普遍发生和存在过的。

考古发掘表明，北京猿人化石产地发现的头骨特多，躯干与四肢骨特少，以及人类头骨上用棍棒或某种器物打伤的痕迹，说明北京猿人曾有食人之风（魏敦瑞首倡此议）。20世纪30年代，孔尼华在爪哇的昂栋附近，发现了12个人头化石，全部头骨面部缺损，10个头骨枕骨损伤。孔氏认为，这12个人都是由于吃人脑的目的被杀害的。联系到距此不远的西伊里安与中加里曼丹的达吉克人，12世纪时尚有猎人头与吸食脑浆之事，看来孔氏的分析是正确的，爪哇人曾有食人之风；1980年，英国考古学家在克里特的克诺索斯宫附近（即传说中的迷宫与米诺斯食人之区），发现200多根人骨。专家们由此认为，克里特人铜器时代尚有食人之风。

由文献记载来看，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记载了黑海一带的食人部落；1688年，荷兰出版的《吃人的本性和习俗》也报导了不少部落的吃人风；1863年出版的赫胥黎的《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附有“16世纪非洲的吃人风气”一节，说刚果北部的安济奎人，“不论朋友、亲属，都互相要吃的”，“他们的肉店里面充满着人肉，以代替牛肉和羊肉。他们把在战时捉到的敌人拿来充饥，又把卖不出好价钱的奴隶养肥了，宰杀果腹。”19世纪中期，达尔文在《一个自然科学家在贝格尔舰上的环球旅行记》中，记载了火地岛人杀吃老年人的悲惨情景。他说：“在冬天，火地岛人由于饥饿的驱使，就把自己的老年妇女杀死和吃食，反而留下狗到以后再杀。”据摩尔根《古代社会》记载：澳洲“怀德湾的部落，不只食战场上杀死的敌人、而且也食他们被杀的伙伴，甚至老死者，只要还可供食，他们是要吃掉的。”（商务，1972年版，第643页）据1955年版约翰·根室《非洲内幕》记载：“卢拉巴河下游附近是撒拉姆帕苏人，其中有些到现在还吃人肉。”还说北罗得西

亚人虽已不吃活人，但“直到最近，吃死尸的情形还是非常普遍。”据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记载：“柏林人的祖先，韦累塔比人或维耳茨人，在10世纪还吃他们的父母。”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僚子专欲吃人，得一人头，即得多妇。”（一六七卷）据《峒溪纤志》记载：僚人“报仇相杀，必食其肉，披其面而笼之竹，鼓噪而祭，谓可迎福。”此外，在著名古典小说《水浒》中，也曾多次提到过吃人肉的情景。母夜叉孙二娘与菜园子张青在大树十字坡开酒店，险些儿把打虎英雄武松杀掉包人肉包子。

总之，由文献记载看来，至少在亚、非、欧、美、澳诸洲，都存在过“食人之风”。

再由民族学资料来看，90多年前，斐济群岛还是一个食人风盛行的恐怖世界，自1890年英国殖民当局强行宣布废除食人之后，斐济土著才开始不吃人肉。

食人时代，斐济人把打死的敌人称为“长猪”。两个敌对部落成员相遇，出路只有两条：其一，冲上前去打死敌人，吃掉敌人。其二，立即逃跑，或成为“长猪”被人吃掉。有时，斐济人为了猎取“长猪”偷袭敌人，潜入敌寨进行埋伏，一有机会就跳出来用石棒打死敌人，或用竹刀杀死敌人，然后拖回本村，直接用火烤食，或者煮熟后分食。在这里，村寨之中，人骨成堆，竟然成为勇敢的象征。

氏族时期的阿斯特克人（美洲），仍然保留着宰食战俘的习俗。古希腊阿卡地亚国王（实即部落酋长）杀人之后，就把人肉的一半煮熟吃；另一半则直接用火烤食（任凤阁《古希腊的神话和传说》）。《荷马史诗》中也说独眼巨人吞吃了奥德赛的几名伙伴。“在澳洲土人中，如公社来了显贵的客人，而又没有好食物待客，便杀掉一个孩子，把他（她）的肉煮给客人吃，这算是最高的礼遇。”（黎明志《简明婚姻史》）非洲中部林海中的贝拉尔人，直到本世纪70年代，尚不知金属为何物，同族成员死亡，他们就把肉分开，既不煮熟，也不烧烤，当场生吃，津津有味（芥川玲司《密林里的食葬部族》）。

生活于马勒库拉岛阿莫克的大南巴人也是吃过人肉的（英法共管后才被制止），有时直接用火烤着吃，有时用人肉包馅饼。此外，在达尼人那里，往往用分吃战败者的尸体表示对敌人的蔑视。16世纪前，台湾的土著部落也有食人之风。20世纪前，太平洋诸岛的毛利人也是著名的“食人部落”。

总之，直到19世纪末，甚至本世纪中期，在太平洋地区、澳洲、大洋洲与印度尼西亚的某些海岛上，以及非洲和南美洲的某些地区，还生存着数十种食人部落与猎头部落。作为历史科学，对此应当研究并逐步加以说明，或者最少应当肯定这种历史现象的存在；应当提供资料进行探讨，而不应回避，不应掩盖真相。

看来，那种认为食人之风乃是个别民族所发生的稀有事件的看法，是值得研究的，因为，现在资料已经证明，食人之风在许多民族中都是普遍发生过的。至少，吞食本族成员的尸体与分食战俘是不少民族都发生过的。至于随着考古学、文献学、民族学与民俗学资料的不断增多，将来会否证明世上一切民族都曾经历过食人时代尚未可知。因为，直到目前，世界上还有不少民族尚还未有食人习俗存在的证据，看来，那种认为，吃人，包括吞吃自己的父母，确是一切民族在其历史发展中都曾经历过的说法，还须再加探讨。

说到食人之风发生的原因，显然，最初只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食物的极端贫乏，只是为了果腹；后来，则有了宗教迷信，进行报复，解决纠纷等原因。当然，有些民族则是诸种因素兼而有之。

（任凤阁 王成军）

古人为何会有纹身的习俗？

纹身，就是用刀、针等锐器在身体的不同部位刻出花纹或符号，并涂以颜色，使之成为永久性的有色饰纹，由于涂料以黑色为主，如墨行文，故称纹身。

古人纹身的部位，因地区与民族而异，或全身，或局部，一般在面、胸、臂、背、腿、腹等处。古人纹身的图案也因民族在信仰、爱好、习俗等方面的差异而不同，主要有“鸟兽”、“花草”、“树木”、“龙蛇”、“星辰”及一些几何图形等。

纹身产生于人类蒙昧时期，是一种极为古老的习俗。这习俗也曾盛行于世界各国，如澳大利亚的阿兰达人、阿内特人，新西兰的毛利人、巴希亚人，南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南美的海达人，印度南部的图达人，日本的阿伊努人等，以至于古代的欧洲人，都盛行过纹身习俗。我国包括汉族在内的大多数民族，如黎、傣、基诺、布朗、独龙、高山等族也都一度风行纹身习俗。

古人为何会有纹身的习俗，对此众说纷坛，至今仍是未解之谜。

美饰说。出于对美的追求与装饰而纹身。解放前海南岛的黎族妇女都要纹身，不纹身的妇女视为容貌不美和民族的叛逆者，活着要受人歧视，死后还要用木炭纹身后才能入棺埋葬。纹身后，父母还要设宴庆贺祖先给予女儿的美丽容貌。在台湾高山族的泰雅人也认为纹面是一种最讲究的装饰，身体刺纹的部位不长毛，不生皱纹，能保持青春的美。在我国历史上唐、宋、元、明各朝都盛行纹身，不仅市井青少年爱好此道，就是工匠、船户、农民、文士中亦有不少纹身者，据段成式《西阳杂俎》记载，在唐代，纹身者所刺的花样品种繁多，包括动物，山水，花卉，亭院，沙门天王，古人诗句等等。一般来讲，尚武之人多刺龙蛇猛兽以增其英武；文人学士多刺山水诗词以示风雅。宋代纹身者的组织称绵体社，它以邀请高明工匠进行纹身和相互比赛，品评所刺花纹为乐。《水浒传》中的史进因肩臂胸膛刺有九条龙而获“九纹龙”的绰号，浪子燕青因在“一身雪练也似白肉”上刺了遍体花绣而受到江湖好汉们的称赞。直到今天，我们还能偶而见到一些人在手臂上刺着梅花，小兔或文字。如今，作为化妆术一部分的擦胭脂，涂口红，染指甲，割眼皮等等，溯其根源，同古代纹身的习俗是颇有关系的。

记功与尊荣说。台湾少数民族纹身习俗中，一般都规定，对本氏族作出了贡献的男女，才有纹身的资格，而且所刺花纹的部位、图案是根据贡献大小来定的。正因为纹身记录了一个人贡献的大小，故纹身到后来就发展成为显示一个人社会地位的标志，且纹身也成了区分贵贱贫富的分界线。《后汉书·东夷列传》中就记有：倭国人“纹身，以其纹左右，大小别尊卑之差”。南美洲查科地区的印第安人，有的部落贵族妇女只在手臂上刺花纹，而在面孔上刺花纹的妇女则表示其社会地位低下。

吸引说。纹身与性的吸引、婚恋有关。解放前，黎族有这样一个习俗，只有经过纹身，才有婚配的资格，而且黎族妇女在婚姻的不同阶段要依次纹饰身体的不同部位，年龄、图案都有相应的规矩，不能改变。

巫术说。纹身的产生与原始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充满巫术与原始宗教

图腾崇拜相关。图腾是原始的宗教形式，古代人们认为自己的氏族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有亲属或其它的特殊关系，因此，它们就把它视为自己的祖先或保护神，对此顶礼膜拜。并把它刺在身上，作为护身符，以此来避邪与求得神灵的保佑。在有纹身习俗的民族中，一般都这样认为，纹身不仅是一种成人与美的标志，同时又认为还可用以避邪。如我国台湾少数民族中的排湾族，他们传说其头目是蛇生或太阳卵所生的，蛇与太阳就成了他们的图腾对象，他们纹身时刺以蛇纹或太阳纹，希望其灵魂能常附于自身，从而受到其庇护。另外，许多民族在纹身时，都要祭祖先与神灵，如黎族妇女在纹身时，要杀鸡摆酒祭祀祖先，将受纹者的名字报告祖先，以祈求平安无恙。

标志说。此说包涵了上述诸说的原理内核，认为纹身是氏族与图腾，成年与情爱，尊贵与卑贱的标志。如台湾的高山族不仅把纹身作为一种装饰，而且更重要的是作为成年的标志。男子十四、五岁参加过打猎即可纹身，女子从十三、四岁也可纹身。纹身后就表示已获得成年资格，并且男子在某些部位纹身又是其勇敢能干的标志，女孩把自己设计的图案文刺在身上，显示其智慧与能干。

以上各家的观点各有其道理，但究竟什么是古人纹身的谜底，还有待于继续探讨。

（张玲蓉）

古罗马人为何爱好观看角斗士表演？

角斗士表演是古罗马人所酷爱的一项娱乐。这是一种野蛮残酷的血腥娱乐。奴隶主驱使受过专门训练的角斗士，手持剑、匕首和三叉戟，在角斗场上互相拼死格斗，或者强迫角斗士与饥饿的猛兽厮杀，以博得观众的娱悦。为了延长角斗的时间并增添角斗的花样，角斗士还要戴上各种防备用具。有的披戴盔甲、护面罩、护胸，有的拿着盾牌，使角斗士不致于很快丧命而无戏可看。不过他们身体的大部分要裸露出来，让观众清楚地看到出血，从中取乐。

古罗马人爱好观看角斗士表演。角斗士一出场，他们先观看他的身材、举止、装备和架势，然后欣赏厮杀双方的技艺。当一方被击败时，就由有地位的人或是女巫、贞女做手势；如果大拇指向上，那么败者还可活命；如果大拇指朝下，败者就要被当场杀掉。角斗结束后，有专人检查被打死的角斗士，用烧红的铁棍刺，如果还活着就用大铁锤敲死。古罗马角斗士表演的规模越来越大，后来出现了骑马乘车角斗，甚至再现一场大规模的海战。古罗马各地角斗风气很盛，每个较大的城市都建有角斗场，大的甚至能容纳5万观众，不知有多少人死在那里。

古罗马人为什么爱好观看这种极其残忍的娱乐？各种解释说法不一。据说这种做法是罗马人从邻近民族伊达拉里亚人那里学来的。有的学者认为角斗与祭祀和宗教活动有关。古罗马人相信死者可以用血来赎罪，因而在葬礼上人们要杀战俘和奴隶祭祀祖先。古罗马历史上记载的第一次角斗是在公元前264年，罗马贵族马可·白鲁斯特和狄西墨·白鲁斯特兄弟在父亲的葬礼上，让三对角斗士相互厮杀以作纪念。公元前65年，恺撒为父亲举行葬礼，用了640名角斗士表演，还让他们与猛兽搏斗。公元前46年，他又为死去的女儿举行了一次角斗。因为是为了纪念亡故的亲人，在角斗中宗教仪式的成份较明显。试验角斗士是否真死的人打扮得像信使神墨丘利，拖尸体的人都模仿阴间的鬼怪。由此看来，古罗马人举行角斗与追念先祖有关。

另外一种看法则强调角斗与政治活动的关系。古罗马人的政治活动主要有三种场所：元老院、浴场和角斗场。元老院与政治活动的关系不用多说。当时有些浴场规模很大，除浴池外还有议事的场所和图书馆。再者是角斗场，角斗士表演与政治活动关系密切。有野心的贵族以举办角斗讨好罗马平民，争取更多的人支持他们。如在庞培古城遗址有一个广告上写道：“营造使策列阿家的角斗士定于5月31日在庞培城举行角斗，届时并表演斗兽。”贵族们相互竞争以赢得声望和政治资本。每一次表演都是贵族们“炫耀社会地位的大屠杀”。有一个叫塞玛修斯的贵族为了搞一次大规模的角斗求助于朋友，弄到了所需的猛兽和角斗士，但就在角斗前一天的晚上，29名角斗士互相勒死了。这使得他的政治地位岌岌可危而气急败坏。因而奥古斯都皇帝限制角斗以限制罗马贵族笼络平民。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角斗的盛行与古罗马人尚武斗勇的风气有关。古罗马人长时期内一直致力于对外扩张。罗马帝国最兴盛时控制了整个地中海地区，势力范围扩及欧亚非三洲，统辖的地区有5000多万人。因为长年在外打仗。罗马的军纪很严厉，盛行“十丁抽一法”，即一支军队作战不力，就要在十人中抽出一人当众杀死。古罗马帝国时期曾经有过200年的和平。为了在和平时期保持罗马人的尚武精神和战斗传统，就要制造人为的战争作为公共娱乐培养嗜血的风气。这是在古罗马角斗盛行的原因。甚至一些皇帝也兴致不减地亲自披挂上阵，尼禄和康茂德都这样做过。因为角斗是尚武的表现，有些武艺高强的角斗士成为很有影响的人物，好像今天的体育明星。有时在古罗马的公共建筑物上画有真人大小的角斗士画像。在庞培遗址还发现一个用粘土做的奶瓶上也有角斗士像，象征着希望婴儿能吮吸到角斗士的力量和勇气。甚至个别获胜的角斗士成为少女们争夺的对象。有些出身高贵的妇女也出于对角斗的喜爱自己上角斗场格斗。角斗成为战争、纪律和死亡的副产品。在和平时期，战争演变成为一种以残酷、暴力、流血和死亡的方式反复进行的表演，以此来维持秩序。

这种角斗士表演在古罗马一直延续到6世纪，直至有一次一位富有同情心的基督教徒冲进正在厮杀的角斗场，高举双手大声疾呼停止这种野蛮的行为。自此以后，角斗才逐渐在古罗马绝迹。

（陈仲丹）

8月命名缘于何因？

在英语里，8月称之为“August”，怎么会有这个名称呢？要说清事情的缘由，我们还得把历史翻回到2000多年前的古罗马。

根据史书的记载，在罗马共和国末期，出现过两次“三头政治”，即先后各由三个有势力的人物结成的两次政治联盟，控制着当时罗马的政局。前三头政治，在公元前60年，由恺撒、庞培、克拉苏秘密结成；后三头政治，于公元前43年，由屋大维（奥古斯都）、安东尼、李必达公开组合。

为说明上述缘由，首先要介绍一下屋大维的发迹史。

屋大维（公元前63——公元14）生于罗马，是恺撒姐姐的外孙，后被恺撒收为义子，当作自己的继承人，因此他取名为盖约·朱里亚·恺撒·屋大维。公元前44年，恺撒遇刺身亡，罗马政局又复动荡。年仅18岁的屋大维，作为恺撒的直接继承人，匆匆赶回罗马。屋大维虽年不过20，但政治上却成熟老练有余，他团结恺撒旧部，以机智果断、诡诈灵活的手段，博得了元老院的支持，以至元老派首领西塞罗宣布他是“保卫祖国的战士”。屋大维的

权势，使他的竞争对手安东尼与李必达不得不刮目相看，与他组成“三头”执政，对罗马实行集体军事独裁统治。事隔不久，屋大维趁势剥夺了李必达的军权，仅给他保留一个大教长的虚衔，接着他与安东尼平分了罗马世界，安东尼统治东方各行省，屋大维成为意大利和西方的最高领袖。但是，安东尼不务政务，迷恋女色，整天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寻欢作乐，打得火热，甚至利令智昏，竟宣布把利比亚、腓尼基、叙利亚、西里西亚、亚美尼亚和尚未征服的安息赠与克娄巴特拉和她的子女。公元前36年，安东尼对安息发动战争失败。这些事件激起了罗马奴隶主的不满，屋大维借机抨击安东尼，说他准备与克娄巴特拉一起统治罗马，促使罗马元老院对埃及宣战。屋大维率军东征于公元前31年9月2日，双方在希腊西部亚克兴地峡的昂布拉奇湾发生海战，屋大维取得决定性胜利，安东尼与克娄巴特拉败逃亚历山大，翌年，两人又相继自杀身亡，富庶的埃及并入罗马版图。屋大维凯旋罗马，成为结束“内战”的最后胜利者。他接受恺撒教训，不称独裁官，但兼有执政官、保民官、大元帅、祭司长等官衔。公元前27年，罗马元老院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Augustus）的称号，意为“庄严、伟大、神圣”。屋大维集大权于一身，亲定元老院成员为600名，并自为元老院首席（Princeps Senatus），因此，其统治体制史称“元首政治”或“蒲林斯制”（Principatus）。有些学者把元首制确立的这一年——公元前27年，看成是罗马帝国的开端。

据说屋大维生前不仅被尊为“祖国之父”，甚至被神化为许多城市的保护神。有人讲，屋大维出生于8月，因此，他援恺撒的前例（按：据有关史书记载：恺撒出生于7月份，他为了突出自己，特地把自己的姓氏“Julius”作为这个月的名称，在英文中为“July”），将8月命名为“Augustus”，在英文中为“August”，并认为他与恺撒同尊，八月份的日数不能少于7月，应同为三十一日，这项历法上的规定一直沿用下来。与此说法相反，有人认为，屋大维一生多病，但仍年逾古稀，他曾结婚3次，但只有一个女儿朱莉亚。据记载，公元14年，屋大维与世长辞，根据元老院的决定，罗马帝国举国致哀，将他作为“神圣”而归之于神之列，并以异常尊崇仪式安葬在他生前建成的陵墓内。为了永久的纪念他，元老院郑重作出决定：将屋大维死的那个月（第6月[*Sextilis*]；原译者按：从3月算起，即是8月）称为“奥古斯都”。

还有人讲，8月被命名为“奥古斯都”是屋大维生前亲自决定的，屋大维从公元前43年到公元前2年，先后担任执政官13次。因屋大维在公元前43年首次任执政官的月份是8月，为了纪念个人历史上这个发迹之日，八月因此被命名为“奥古斯都”。

生日、忌日、飞黄腾达之日，对一代天骄的屋大维来讲，均是值得隆重庆贺一番和纪念的日期，8月命名由来之争，孰是孰非，看来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问题。

（钟嵩）

南亚一些土著为什么要用活人祭神？

一座不高的祭台，形状犹如屋顶，两侧向下倾斜，人牺被置于祭台上，捆绑着四肢，以使他此后在受痛时无法反抗或者逃跑。接着，人们点燃火堆，用炽热的烙铁灼烧人牺，迫使他在祭台的两侧斜坡上痛苦的翻上滚下，这种挣扎持续的时间越久越好。第二天，人牺尸体上的肉便被一片片地割下来。

在今日的文明人眼中看来，这是一个惨无人道的残酷场面。然而，这类用活人祭神的风俗却普遍见于古代世界的许多原始部落中，亚洲、非洲、美洲、澳洲等都存在这种现象。在有些部落中，人祭风俗一直流传到近现代。今天南亚的某些部落则是这一风俗的最持久保持者之一。有的学者认为，印度河流域的土著部落至少在公元前 2500 年左右就已盛行这种仪式和信仰，而它之被法律明令禁止则已是公元 1835 年的事情了。所以，他们至少实施了 45000 年的人牺仪式。

宰杀人牺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博取大地女神的好感，以确保一年的风调雨顺，庄稼丰收。比如，在上引人祭例子中，人们之所以要尽量延长人牺的痛苦挣扎过程、是为了使之尽可能地多流眼泪；因为他们相信，人牺的眼泪象征着雨水，所以人牺的眼泪越多就预示着该年的雨水越充沛。孔德人（达罗毗荼族的一支）的人祭仪式很清楚地体现了这种信仰。孔德人的人牺被称之为“默利亚”。“默利亚”通常是从邻近一个专搞犯罪勾当的部落里买来的。但是有时候，孔德人也将自己的亲生子女出卖为人牺。因为父母相信，子女如此死后，其灵魂会获得特殊的幸福。一个人牺往往要供养多年。他们由于被视作祭神的圣物，所以生前始终受到崇敬和善待，处处得到人们的欢迎。人牺成年后通常都有另一个“默利亚”作为配偶，他们的子息也将成为“默利亚”。

人祭仪式一般在重大场合或者每年播种前的节日举行，所以每户人家每年至少有一次可以分得一片人牺肉。这片肉被埋在农田里，以期提高庄稼的产量。在祭神前 10 天或 12 天，将人牺的头发剃去，并涂上油膏、酥油和郁金根粉。接着是一连好几天的宴饮狂欢。到这一阶段结束时，人牺便在音乐和舞蹈的伴随下被带往离村落不远的“默利亚树林”，这是一片由从未砍伐过的壮实树木构成的丛林。人牺被缚在木柱上，再一次被涂上油膏、酥油和郁金根粉，并戴上花环。众人则绕着他舞蹈，祝告大地：“女神啊，我们向您献上这个人牺；愿您赐予我们良好的气候、丰盛的庄稼和健康的身体。”他们对着人牺则这样唱道：“我们用钱买了你，关非抓你来；如今按照习俗献祭你，我们没有罪。”在此期间，人牺身上的装饰品——花朵、郁金根粉、乃至一滴唾沫——都成了人们竞相争夺的宝物，因为大家确信它们具有巫术作用。这种喧闹的场面一直持续到翌日正午，从而进入人祭仪式的高峰。

人牺又被涂上油膏，每个人都蘸一点他身上的油膏，然后抹在自己的头上。在有些地方，人们还带着人牺走遍各家。众人或者拔他的头发，或者要他在他们头上吐唾沫。人们既不能捆绑人牺，又不能让他反抗，所以往往拆断其手骨，有时甚至折断其腿骨；但是如果用鸦片麻醉人牺后，就不必采取这些措施了。处死人牺的方法不尽相同。除上面所说的用烙铁慢慢的死外，尚有将人牺缚在木象鼻子上处死的方式。即木象可以绕一根大木柱旋转；人们四周围绕，等木象鼻子转至自己面前的时候割一块人牺的肉，如此一刀一刀地将人牺剐死。不过，最通用的方法之一是将他绞死或者挤死：一根大树居中劈开数尺，祭司和助手们便将人牺的脖子或胸膛塞入树缝中，并尽力夹紧。然后，祭司用斧子稍稍砍伤人牺，人群便争先恐后地在他身上割肉，但头颅与内脏则不触及。

这些肉立即被各村代表带回去。有时为了尽快带回，还动用了驿马传送。待在村里的人必须严格禁食，直至人牺肉送到。村里的祭司和各户的家长在全村的聚会场所接收人肉。祭司把肉分成两份。一份献给大地女神：祭司把

肉埋在地上的一个洞内，但必须旋过身去，不能看见人牺肉，埋好后，众人便各加一小撮土，祭司再浇上一葫芦水。另一份人牺肉则按户数的多少平分，各户家长用树叶包卷，也以转身不看的方式埋在本户最好的田里。人牺的剩余部分（头颅、内脏和骨头）则在翌日早晨与一只整羊一起在火葬堆上焚化。此后再将骨灰洒在农田中；或者和成浆状后涂在住房和谷仓上，也有与新谷混和者，据说可以防止虫蛀。

人们这样做的目的十分明显，即，祈求大地女神确保一年的丰收，人体康健，无灾无病；若要郁金丰收，则尤其需要活人献祭，因为他们相信，如果不流鲜血，郁金就不会有深红的颜色。但是，为什么一定要如此残酷地献祭活人后才能达到这一目的呢？这是基于一种什么样的信仰呢？据有的学者说，因为他们相信，新事物的诞生——例如庄稼——是建立在其它事物死亡的基础上的。如果没有死亡，也就没有再生（繁殖）。这即是说，死亡和繁殖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互相依赖的方面，若欲使人类以及其它一切生物继续生存下去，就必须同时有杀戮。这即是以活人祭土地女神的基本动机。不过这一见解也仍然是出于现代文明世界的学者们的推测，是否真正符合于古代部落人的想法，则就不得而知了。

（芮传明）

印度为何敬牛如神？

印度的牛多。印度人敬牛之风很盛。时至今日，印度的一些邦仍隆重举行每年一度的敬牛节。

对于印度敬牛之传统习俗，我国古籍记载甚多。诸如：

地上、壁上以涂牛粪为净。唐玄奘《大唐西域记》载，印度“地涂牛粪为净”。宋周去非《岭外代答》记：“西天南尼咩罗国（即华罗国，在今印古吉拉特邦）……屋壁坐席，涂以牛粪。家置坛，崇三尺，三级而上，每晨以牛粪涂，焚香献花供养。”明巩珍《西洋番国志》也记载：古里国（位于印度西海岸）国王敬象及牛，每夜令人收取黄牛粪，以铜盘装盛，早晨和水洒涂佛殿地上及各墙壁，“王家并头目及诸富家皆如此敬佛”。

用牛粪烧灰涂身、搽额。元汪大渊《岛屿志略》载，华罗国君主“以檀香、牛粪搽其额”。《西洋番国志》谈到，印度西海岸的柯枝国“人以黄牛粪烧白灰，遍涂身体上下”，古里国国王和富有人家“又烧牛粪为细白灰，用好布为袋装盛，每早盥洗毕，以此灰调水涂额并鼻准及两股间各三次方见佛”。

人不得食牛肉。《西洋番国志》载，在古里国，牛死则埋之。“人不食牛肉，只食乳酪酥油，无酥油废食饭”。明罗日鞮《咸宾录》也谈到，古里国南昆人为王，“不食牛”，黄牛“死则埋之，人不食其肉”。

杀牛者偿命。《岛屿志略》载，古里佛国（即古里国）法律甚严，凡盗一牛，失主可“以牛头为准”，有权没收盗牛者的家产，并将盗牛者本人杀死。《岭外代答》也谈到，在印度的故临国，“国主事天敬牛，杀之偿死”。

印度的这种习俗也影响到邻国。《西洋番国志》和《西洋朝贡录》在叙述锡兰国（今斯里兰卡）时都说，该国国王“亦锁里人（泛指印度人）崇信佛教，敬象及牛。人以牛烧灰涂身。人不敢食牛肉而食其乳。牛死即埋之，若私宰牛者其罪死，或纳牛头金以赎其罪。王之所居，每早国人皆以牛粪调水遍涂屋上地下，然后拜佛”。

印度人为何如此地将牛粪奉作神明予以敬祀呢？



传统的也是最为普遍的一种解释，认为与印度的宗教信仰有关。印度最古老的宗教是婆罗门教。该教产生在公元前 1000 年代初，最初崇拜的大都是自然神，如天神婆楼那，太阳神苏里亚，地母神波利蒂昆，马神达弗克罗，牛神毗湿奴等。其中的一些神后来开始成为主要神祇，从而出现了“三神一体”的梵天（创造神）、毗湿奴（护持神）和湿婆（破坏神）。相传，世界从梵天生，而梵天又从毗湿奴脐中生。毗湿奴皮肤深蓝，有四只手，分别拿着法螺、轮宝、仙杖和莲花，躺在巨蛇身上，在海上漂浮，肚脐上有一朵莲花，上坐梵天。他的妻子则是吉祥天女（命运、财富和美丽女神）。毗湿奴不仅有保护能力，而且能创造和降魔。他曾十次下凡投世，分别化作鱼、海龟、野猪、人狮（半人半狮的怪物）、侏儒、持斧罗摩、罗摩、黑天、佛陀、迦尔吉（白马），立下不朽功业。他有 1000 个称号，最常见的有“救世主”、“世界之主”等。到中世纪，印度教产生之后，毗湿奴又成为该教三大主神之一。公元 12 世纪，印度教内形成了以毗湿奴为最高天神的一个教派——毗湿奴教，该教派寺庙里供奉着他的神像。这样，原来作为自然神受到崇拜的牛神毗湿奴，便先后成为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一个主神。尽管毗湿奴的形象已经人格化了，但其牛神的本来面目仍受到尊崇。印度教有的经典甚至诠释道：牛的两只角是苏格鲁和凯拉斯圣山，牛脸、牛颈和牛背上则分别住着三大神，牛屎是圣河，牛奶是圣海，牛眼是日月神，牛尾是蛇王神，牛毛是印度教的 3.3 亿个神。所以在印度，牛可以在街头巷尾大摇大摆地冲来撞去，或悠然自得地横卧街心而不受干预；牛不得被宰杀，用牛粪铺地、涂壁、抹身、搽脸被视作洁净之事。

到了近代，人们已不满足于单纯地从宗教方面所作的解释，认为应从印度社会制度的特征去发掘更深层的原因：古代印度长期存在一种特殊的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村社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而这种田园风味的自给自足的农村公社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使人屈服于环境，而不是把人提升为环境的主宰，把发展的社会状况变成了一成不变的由自然预定的命运，因而造成野蛮的自然崇拜的迷信，身为自然主宰的人竟然向牡牛虔诚地叩拜。

此外，对印度敬牛之习的渊源，人们还曾有另外一种解释，据巩珍《西洋番国志》记载，在印度的古里国，过去有一个国王是一位真命天子。有一次，他外出到别国去，出国期间让他的弟弟撒没嚟摄政。撒没嚟狂妄自大，野心勃勃，他铸了一条铜牛，假称道这就是圣主，若能崇敬它，当日便可获赏。国人贪金而忘天道，因此以敬牛为重。待国王返归，见此情景便责怪弟弟，废去其牛，并欲加罪，其弟即乘一大象遁去。但国人仍悬望撒没嚟回来，月初盼他月中必至，月中又盼他月终必至。巩珍认为，印度人敬象及牛之俗即源于此。这种解释又见于明黄省曾著《西洋朝贡典录》和马欢《瀛涯胜览》。

（余康）

诞生树和灵魂鸟是怎么一回事？

蓬蒂纳克啊，你这个死胎鬼，死后在岸边的路下被压碎，这里的竹子有长也有短，都是用来焚烧蓬蒂纳克、杰恩和朗率。

蓬蒂纳克还躲在树梢上！

杰恩啊，仍藏在苔藓内！

不准留在这里，杰恩！

不准留在这里，蓬蒂纳克坏蛋！

不准留在这里，茂林里的妖精！

不准留在这里，莽丛中的魔鬼！

魔鬼啊，滚回莽丛中去，快，快！

妖精啊，滚回茂林中去，快，快！

这是马来半岛上布兰达斯人为孕妇驱赶邪鬼的一道符咒。马来半岛上的土著居民相信，有许多种邪鬼会伤害尚在母体中的胎儿或者新生的婴儿（例如，这道符咒中提及的蓬蒂纳克便是由出生时或出生前死去的婴儿变成的鬼；而朗率则是由死于分娩的产妇变成的鬼），所以必须使用种种方法驱除它们。马来亚土著居民关于新生婴儿出生前后的迷信极多，相应产生的仪式和禁忌也十分繁杂。这里主要谈谈诞生和命名树、灵魂鸟等信仰和习俗。

塞芒妇女在分娩时，由一个经验丰富的妇女协助之。首先，将一棵竹子或一根小树杆截到1米半至2米长，斜靠在屋顶或其它物体上，杆脚下置放一段粗木或粗竹，作为产妇的座位，她则背依斜杆而坐。女巫医挤压产妇平展在身后地面上的双手，算是助产。婴儿一生下，就由女巫医接过去，并用棕榈树花枝制成的小刀割断脐带。父亲便以距婴儿生处最近的一棵树的名称为他（她）取名。这棵树（及其同种树）就成了该婴孩的“诞生和命名树”。他（她）一脱离母体，女巫医就大声呼唤其名字，并将其胎衣埋在诞生和命名树的底下，孩子绝对不能伤害自己的诞生和命名树，更不能加以砍伐。对于他（她）来说，这同一类的树都在禁忌之列，甚至连其果实都不能食用。只有当怀孕妇女再访其诞生树时，才可以开此禁例而食用其果实。东塞芒人相信，人死后，其诞生树便会立即随之死亡，另一方面，如果某人的诞生树首先枯死，那么就预示着其主人也将很快去世。因此，人们通常都选择高大壮实的树作为诞生树。某人如果在非战争的情况下杀死了另一个人，他就会小心翼翼地避开那人的诞生树，以免它倒下来压着他。

东塞芒人还有个古老的习俗：孕妇在离家最近的诞生树上挂一圈芳香的树叶和鲜花；如果树太高，则将鲜花和香叶堆在树脚下。但是，得注意不能堆在埋藏其胎衣的地方，因为人们相信，将要出生的婴儿的灵魂如今藏在一只鸟的体内，而这只鸟即是根据胎衣的埋藏地点才辨认出孕妇的诞生树的。它待在那里，直至孕妇吃掉它。

这种鸟即称为“灵魂鸟”。人们认为，尽管真正的诞生树只有一棵，但是同种的每一棵树都是灵魂鸟的栖息之所。它从这棵飞至那棵，一直追随着胎儿。胎儿的灵魂则始终居于新孵小鸟的体内，这一小鸟即是孕妇自己的灵魂鸟的后代。如果产妇在分娩期间不吃掉胎儿的灵魂鸟，就会导致死胎，或使婴儿在出生后不久死去，假如新生儿是个残废，则也与灵魂鸟有关。人们解释道，这是由于灵魂鸟被杀后曾经掉在一种名为“虎乳”的章上。而虎乳章是这样生成的：雄虎的灵魂一直安静地待在土中，等到母虎怀孕后，土中便会长出虎乳蕈。母虎吃蕈后，虎仔就会获得灵魂。灵魂鸟若掉在虎乳蕈上，虎灵魂也会进入鸟体内，从而随同灵魂鸟一起进入食用它的人类体内。由于虎性伤人，故虎灵魂将伤害胎儿灵魂，导致新生婴儿残废或者立即死亡。

当成年男子或者未孕妇女吃了藏着有害动物灵魂的毒章后，就会遭到该动物灵魂的攻击；其攻击强度犹如成年动物本身的攻击强度一般。但是孕妇所受的伤害就比较小——只有胎儿受到动物灵魂的攻击。假若灵魂鸟跌落在藏有蛇灵魂的毒蕈上，则胎儿的身体就会遭受咬啮。不过，不慎吞食了毒蕈的孕妇也有消解祸患的方法。方法之一便是在“诞生竹”上雕刻一些适当的

纹样。

“诞生竹”是一段不带节的竹子，上面刻有巫术图案，其作用类似符咒，旨在祛病消灾。孕妇将它藏在腰带下，不给任何陌生男子瞧见。上面的图案由丈夫雕刻。在马来亚的某些土著人中，一个孕妇若无诞生竹，就如欧洲的已婚妇女没有婚戒一般，是件十分羞愧的事情。诞生竹上的图案可以抵御毒章内动物灵魂的攻击；但是，人们认为，当分娩时，老虎灵魂还有可能卷土重来。所以，一旦出现难产，仍需求助于特殊的符咒。

孕妇在其诞生竹中放着灵魂鸟，她认为吃下去后就可使灵魂进入胎儿体内，使之获得生命。正是出于这一信仰，凯兰顿地区的塞芒人在说一个妇女希望有个孩子时，常用“machikawau”一辞，意即“吃鸟”。灵魂鸟的肉不是一顿吃光的，而是切成小片，藏在孕妇的诞生竹中，逐步食用，待婴儿出生后才扔却余肉。

“灵魂鸟”的信仰不仅流行于马来人中，也广泛地流行于世界上其它民族中。人们将灵魂比作鸟，或者以其它方式与鸟发生关系；形式虽然类似，但是其信仰解释则是形形色色的了。

（芮传明）

日本的百姓何时开始有“姓”？

日本人的姓，有一些可追本溯源到一千几百年前，例如“藤原”、“近卫”、“九条”等姓便如是。但是这些姓非常显赫，都属于王公贵族拥有。而另外的一些姓，可以说很大一部分姓却只有百年多的历史。因此，近代以前的日本人虽然也沿用中国的“百姓”一词称呼庶民，但这却是“有名无实”的，因为，那些被称为“百姓”的人，其实并非都拥有一个姓。那么，他们是何时开始有姓的呢？

日本传统社会，尤其是德川幕府时代（因其所在地在江户，也称江户时代，1603—1867年）严格地施行一种身分等级制度，除了天皇、贵族和僧侣之外，将社会人口按出身和职业分为士、农、工、商四种身分等级，世代相袭，不可更改。其中只有士即武士可以拥有带姓和带刀的特权，而其他三个等级即农、工、商则不可带姓和带刀。当时的日本在政治上是一种幕藩封建体制，天皇居住京都，无权无势，恰似一个中小领主，而幕府作为中央政府统治全国，地方则由各大名（封建诸侯）及其家臣武士团所直接统治。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则被限定在各自的村落、城镇的一种相互监督、相互协助的共同体组织之中，并经由这些组织的首领向幕府、藩府的属吏交纳赋税和负担徭役。那些共同体组织是固定的、封闭的、范围也是狭小的，因此，在各个成员之间相互熟识，没有姓而只有名字似乎在日常生活和劳动中也并无太大的障碍。

然而，庶民中也并非所有人都没有姓。例如，有些大商人经营有方，为幕府或藩的封建统治者在经济上排忧解难；有些城乡的共同体组织的首领、有特殊功劳者、以及道德孝行有称于人口者也被准许带姓或带刀。但是即使如此，这也并非意味着他们因此而获得武士同等身份等级，而且被准许带姓有的可以永久沿续，有的则仅限于一代；此外，由藩府所准许的则只能限于在藩内通行。但尽管如此，在日本传统社会中，“姓”虽然不是什么官职的名称，对当时的普通人来说，它显示了一种不同寻常的社会地位，因此，必然为家庭带来名誉上的满足感和体面。

到了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新政府积极推进“文明开化”和社会改良运

动，除旧布新，同时标榜“四民平等”，取消了士、农、工、商的身份等级。著名的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在《劝学篇》中提出“天不造人上之人，亦不造人下之人”。而当时的民部省（相当于财政部）的官员细川润次郎则明确提议让平民也带姓，他说：“人有天赋之权利，但唯有武士有姓有名，农民和市民则只有名而无姓，实在是奇怪之事。人之有姓名原来是为了区别自己与他人，避免混乱，因此，即便是农民和市民，只要是人，就应该平等待之”。这些官方与民间的一些意见似乎促成了这一件事情的实施，但也有学者则认为，真正提出这一要求并推动政府实施的是陆军省。当时废除了封建性的身份等级制度以后，当兵打仗已不是武士的特权，为了建立新的国民军队，需要向普通人征兵，但是没有姓则难于征兵，即便征了兵，如果没有姓也无法登记注册和点名，此外，征税和义务教育制度也无法推行实施。因此，明治政府在1870年初开始颁布了一系列法令：从允许平民带姓到强制平民必须带姓。

由于这些法令的颁布，没有姓的日本人开始会合亲戚一起商讨决定自己的姓的名称。于是，家居在桥边上的则称“桥本”或“桥尾”，家居在河岸或海岸边的则称“岸”，其他的有以所从事的职业为姓，如打鱼的称“鲷”（一种海鱼的名称），刷墙的称“左官”（日语中“左官”一词意为粉刷业者）等等，不一而足。但是，明治初期的许多平民对此并不热心，也并不引以为荣，这也许是“物以稀为贵”原理的作用，人皆有之，也就没有什么可以自豪了。但是更多的是因为有了姓以后，便会上上了户籍，上了户籍便带来了征税和征兵的烦恼，因此，他们非但不热心，甚至还存有戒心。因为这些人的拖延、推诿，地方官员与村长们只能率领木匠巡视各家，在没有姓氏木牌的住居门边钉上木牌，然后写上由这些官员随意想出来的姓氏来交差。对这种情形，1881年陆军卿（相当于陆军大臣）大山岩也不得不感叹：“因为户籍不完整，在长崎等地一个兵也无法征集到！”而当时爆发的一些城乡居民的暴动，也都公开号召人民不要听从村长的命令，并且去掉户籍上的番号。这一切，都反映了、或部分地反映了当时普通日本人对此的一些看法。

姓，对近代日本的普通人民来说，是一件新鲜事，但是，它也许带来的不是传统社会中的那种名誉上的满足感与体面，而更多的是烦恼、甚至是痛苦。因为，从那时起，姓从传统社会中的一种特权变成了近代社会中的一种义务，即通过征税、征兵而为明治国家“富国强兵”政策做出牺牲的义务。但不管怎么说，日本的百姓从此开始有了“姓”，并同时从传统社会的封闭、狭小的共同体组织的圈子中走出来，成为日本国民的一员。

（张翔）日本女性的名字为何多用“子”结尾？

当代日本女子的名字，常常用“子”字来结尾，这似乎是众所周知、无人不晓的。但是，在古代日本，男子的名字的末尾也常用“子”这件事，恐怕知道的人相对地要少了一些吧。为什么原来男女通用的“子”会逐渐地变成女性专用的了呢？为什么日本女性的名字多用“子”结尾呢？我们不妨来做个查考。古代日本为何男女通用“子”字来做名字的结尾呢？这同我国古代“子”的不同含义有很大联系。其一，“子”本来是子息之意，既可以是“儿子”的意思，如《列子·汤问》：“子又生孙，孙又生子。”也可以是“女儿...的意思。如《论语·公冶长》：“以其兄之子妻之”。其二，“子”又是古代中国男子的美称与尊称，如孔子、孟子、老子、墨子等便是。但是，虽然后者的姓后加上“子”字，也只是后人们所加的尊称、美称，都不多直

接用于名字本身。也有将“子”字附于姓名后的，如韩非子，但原名也无“子”。那么，日本古代何以把“子”用于名字呢？对此也有各种说法，有些学者认为，古代日本的奈良时代（公元8世纪左右）以前，无论男女所起的乳名或小名多用“子”字结尾，似乎是一种爱称，年长以后也往往沿用，而习以为常。而有的学者认为“子”是一种尊称与美称，所以为有身份和地位者所用。比如大化改新的大功臣中臣镰足，又称中臣镰子；而当时朝廷的高官与外戚苏我马子，还有公元607年受命于圣德太子作为遣隋使出使隋朝的小野妹子也皆如此。但是究竟是用“子”的第一种含义，即幼儿爱称的含义，还是用“子”的第二种含义，即尊称与美称的含义，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这似乎是很难用三言两语所能论断的。只是同时贵族豪门的女儿名字也无不用“子”作结尾，显然当时日本的男女部通用“子”。而这与古代中国专用于男子则有所不同。但是，古代日本贵族男性的姓名之后，往往带着官职的称号，而女性则往往没有。于是“子”确实为了显示贵族女子的身份和地位逐渐流行起来，而男性却反而敬而远之、弃之不用了。当时的高官兼外戚藤原氏（大化改新功臣中臣镰足被天皇赐姓藤原，成为藤原氏之始祖）的女性无不用“子”作为名字的结尾，而其中许多人不少成为天皇的母亲、皇后的妃子。而镰仓幕府的创始者和初代将军源赖朝的妻子北条政子、室町幕府的创始者和初代将军足利贞氏的妻子上杉清子作为武士的女儿也袭用“子”作为名字的结尾。德川幕府时代末期的倒幕维新运动中起了积极作用的松尾多势子，原是豪农之女，并非贵族与武士出身，可见，女性用“子”作为名字结尾之风习已逐渐流传到平民阶层，当然在更普通的农家女儿那儿却多是采用假名，不用汉字起名，也更少看到有用“子”结尾的。这说明女性的名字用“子”结尾的，还是显示着一种受人尊敬的社会地位与身份，并非一般人所可以随便使用的。

明治维新后建立的新政府虽然积极提倡西化，标榜“四民平等”，并且在1870年颁布允许原来无姓的平民可以带姓的法令，但是仍然对贵族的女性提倡和鼓励在名字中用“子”字结尾，因此，当时上流社会的女性也几乎全是带“子”字的。当然，既然明治政府对上流社会的女性提倡和鼓励在名字中用“子”而又无法在法律上禁止普通的女性在名字中带“子”字，那么，后者起而仿效并且逐渐使之普及化，也是极其自然和顺理成章的事情。但是，这时尊称的含义逐渐淡薄，而爱称的含义却强化了。而社会上一般都认为女性的名字都应该带“子”字的想法真正流行起来，普通家庭的女性也常带“子”字作为结尾的情形出现，那是在本世纪的初期。当然，不带“子”而用“代”或“美”，甚至不用汉字而用假名作名字的也为数不少。而且，据近年的统计来看，不用“子”作为名字结尾的情形甚至有逐渐增加的趋势。从现在的眼光看来，这也许是用“子”字来作为女性的爱称这一风习，在当代提倡多样化的时代里已不太合时宜的缘故吧。至于是否还有其他一些因素，人们一时也难以讲清。

（周乐群）

日本武士道精神始于何时？

1912年9月13日，日本为明治天皇举行隆重的葬礼。就在这天，传来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日本陆军大将乃木希典为表示对天皇的绝对效忠，竟与其夫人双双剖腹自杀于寓所，开创了日本近代武士剖腹效忠的先例。此后，乃木被树为日本军人的偶像。这就是被日本统治阶级大加吹捧的所谓武士道

精神。

武士道精神是日本武士军人特有的一种精神。这种特有的武士道精神始于何时呢？

不少日本学者认为武士道精神最早始于日本大化改新。公元7世纪，日本发生大化改新，进入封建社会，逐渐形成了一个特殊的阶层，即武士阶层。武士道精神是伴随着武士阶层的产生而出现的。作为武士，要讲究忠勇、善于杀伐、节义律己、视死如归。一旦战败时，宁愿剖腹自杀也不能当俘虏受辱，以此表示对主子绝对忠诚。

大化改新后的一二百年间，随着皇权的衰弱，地方豪强势力兴起。为了保卫自己的庄园，豪强把自己家族和仆人武装起来，组成一种血缘关系和主从关系相结合的军事集团。武士不仅负责保卫庄园，而且还是统治阶级借以镇压人民起义和平息地方贵族叛乱的重要武装力量。从此，日本武士集团开始活跃在日本的政治舞台上。

一些日本学者认为，大化革新后，虽出现了武士阶层，但尚未形成武士道精神，武士道精神的形成应始于日本幕府统治时期。

在封建社会，日本各个武士集团之间经常展开混战。到11世纪，关东的源氏和关西的平氏成为日本最大的两个武士集团。1185年，源氏击败平氏，控制了中央政权。1192年，源氏集团首领源赖朝取得“征夷大将军”的称号，建立起将军幕府的统治。这时的天皇已成为将军的傀儡，而各地的封建主纷纷投靠幕府。从此，日本开始了600多年的武家统治，即幕府统治时期（1192—1867年）。

为了控制和管理武士，幕府统治者制订出各种规章制度，把武士的思想作风和行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1232年，镰仓幕府公布武家法规《御成败式目》，共51条。《御成败式目》的核心是强调“忠、义、勇”。所谓“忠”，就是下级武士要对主君绝对效忠，盲目服从。而主君则对家臣有生杀予夺之权。《御成败式目》规定武士必须敬神崇佛，提倡僧侣式的自我修养，以培养武士的愚忠精神。所谓“义”，即武士应有“义烈”的精神。在战争中，主君如果战死，武士要为主子殉死；主君如果战败，武士为挽回战败而招致的耻辱，应毫不畏惧地切腹自杀，视死如归。所谓“勇”，就是指封建武士不仅应娴熟“弓马之道”，而且更应为主君卖命。武士必须常年佩刀，以杀伐为荣，宣扬日本刀不见血不是真正的武士。武士道实际上是把儒教、佛教禅宗和神道思想三者融为一体的大杂烩，是军事封建专制主义的产物。

还有一些日本学者认为，幕府统治时期只是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武士的思想作风和行动准则，强调武士为主君卖命，尚未形成武士道精神。日本武士道精神的真正形成应始于明治维新。

18世纪以后，幕府政体逐渐衰落。武士阶层开始分化，一些下级武士逐渐脱离主家，改行从事教育、商业、手工业等，成了反对幕府的主要力量。1867年，以下层武士为主的倒幕派，迫使幕府将军德川庆喜还政于明治天皇。次年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日本逐步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明治政府成立后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即“明治维新”。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对为数众多的武士阶层进行改造。政府取消了武士享有封建俸禄的特权，废除武士佩刀制度，改武士为“士族”。旧日庞大的封建武士阶层宣告瓦解。明治政府将封建时代对领主将军的效忠发展为对天皇的愚忠，在军队内外大力宣扬

“武士道精神”，百般予以美化，甚至将其冒充为日本民族的固有精神。

明治政府成立之初，大肆宣扬“天皇系天照大神的子孙”，是“神武以来万世一系的天皇”。1882年，明治政府颁布了《军人敕谕》，规定军人必须兼备“忠节”、“礼仪”、“武勇”、“信义”、“朴素”等五德，提出了具体的“武士道精神”。在日本政府审定的小学教科书第一册里，宣扬了在甲午战争中一个饮弹待毙仍坚持吹号，最后喊着“天皇万岁”死去的士兵的故事。第二册里宣扬了在日俄战争中死去的广濑武夫中佐的故事，广濑被宣传为“军神”而加以供奉。至于乃木希典，因他在日俄战争中强迫士兵实行“肉弹”攻击，即以士兵的血肉之躯攻占了旅顺，更被宣传为“圣将”、“皇国军人的表率”。后来他又为明治天皇剖腹尽忠，他的事迹一直当作日本军人的楷模，被宣传了几十年。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武士道精神与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相结合，发展到了顶峰。1943年下半年，日本在与美国争夺太平洋诸岛战役中，惨遭失败。但日本困兽犹斗，日本当局要求全体官兵和国民作最后的抵抗。在日本海军中曾出现由军人自愿组成的所谓“神风特别攻击队”，参加“攻击队”的飞行员驾着满载弹药的飞机企图撞击敌舰，与敌同归于尽。许多飞机尚未接近敌舰，便葬身于大海。1944年，塞班岛战役中，日本守军上司司令南云中中将，下至普通士兵，4.3万人几乎全部战死或自杀。岛上日本居民的2/3（约2.2万人）在“向天皇尽忠”的武士道精神的指导下，毫无必要地自杀，有的妇女甚至背着孩子从悬崖上跳入大海自尽。此情此景，令攻占塞班岛的美军不寒而栗。

1945年8月，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日军上层人物自杀者多达572人。其中剖腹自杀的著名人物有：原铃木内阁的陆军大臣、大将阿南惟几，原东条内阁厚生大臣、军医中将小泉亲彦，以及号称“海军特攻之父”的海军中将大西沈治郎等人。

日本武士道精神以盲目的忠诚和服从为中心，被统治阶级利用和宣传，毒害甚广，迄今在日本还有一定的影响。它表明日本近代的资产阶级革命带有很大的不彻底性。

（沈宪旦）

古代闪族中的“圣树”是怎么回事？

树或树枝作为艺术图饰，尤其是作为具有宗教含义的象征符号，几乎见于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之中；其分布范围之广，数量之巨，胜过任何其它的图饰。而在中东的闪族文化中，树木图饰更为多见，是最古老和最广泛的母题。古代闪族中的树木图案绝大部分都具有严肃的宗教象征意义，而不仅是作外观装饰之用。人们对于不少树木都怀有敬畏之感，有些树木甚至成为崇拜的对象。这类树木都可以称之为“圣树”。

在亚述碑刻上往往可以看到面对圣树的有翼神祇，它一手持一锥形物，一手执一篮子。这个锥形物便是枣椰子。美索不达米亚盛产枣椰树。希罗多德（《历史》第1章第193节）早就提到，枣椰子与居民的生活关系密切，它们可用以制造面包、酒和蜜。希伯来人用枣椰树象征正人君子，《旧约·诗篇》第92篇第12节说：“正人君子应象枣椰树一样繁茂，象黎巴嫩雪松一样旺盛。它们植于上帝的殿堂，成长于神的院庭。即使到了暮年，也仍然生气勃勃，永绿常青。”至于为什么要以枣椰树来象征正人君子，则恐怕与枣椰树本身的许多特性有关。它植根的土壤往往十分贫瘠，但是长得却很茂盛；

四周的气候环境炽热干燥，但它却仍然郁郁葱葱。它被人们喻为“一座友善的灯塔，指点旅行者找到水源。”它的外观漂亮，其叶饰成为喜悦和狂欢的标志。其树干高大挺拔，并且持续长高，直至生命结束。它的果实累累，始终是饥渴者的救星，枣椰树不像其它树木那样容易受到冬天的丰沛雨量和夏天的酷热太阳的影响。此外，它的最佳的果实结成于其生命的最后阶段，往往在树龄达到 100 年后才能采集到最好的枣椰子。

有鉴于此，我们对于所罗门神庙的建筑装饰中许多地方使用枣椰树的现象就完全可以理解了。《旧约·列王纪上》第 6 章第 29 节提及，所罗门神庙内、外殿的墙上都装饰了枣椰树。这些枣椰树不仅是种装饰，更是对那些常作善事的正人君子的褒奖——标志着他们将健康长寿。当然，枣椰树还有其它的象征意义。例如，《圣经》中以此象征凯旋；阿拉伯诗歌中以此象征妇女的爱情，等等。

橄榄树是人类所知的最古老的果树之一，据信，其原产地是小亚细亚。它在新石器时代以后就种植于近东和地中海地区了，自公元前 3000 纪起一直是克里特地区的主要农产品和商品。橄榄树从克里特岛逐步传播到希腊、罗马、高卢、西班牙等地，据希腊神话记载，雅典城建成后尚未命名，波塞冬和雅典娜都想以自己的名字命名之，两人争执不下。诸神便作出决议：谁给予人类最佳的礼物，便能获得命名的殊荣。波塞冬用三叉戟击毁海岸而使之生出战马；雅典娜则用长矛击地而长出橄榄树。诸神判雅典娜胜，因为作为和平标志的橄榄显然比象征战争的马更有利于人类；故该城从此名为“雅典”。又，橄榄之所以象征和平，是因为蛮族部落之战败者若要求和，就得向胜利者交纳一根橄榄枝。在《圣经》中，橄榄也是安全旅行的标志：诺亚与各种禽兽在方舟上躲避洪水，当过了 9 个月洪水渐退后，诺亚便放出一口鸽子去探询水情。鸽子返回时，嘴里衔着一根新摘下的橄榄枝。这表明上帝的愤怒业已缓解，水已退尽，人民平安了。橄榄树对于希伯来人来说，还是美丽和力量的象征。《旧约·耶利米书》第 11 章第 16 节道：“上帝称你之名为‘绿橄榄树’，即华美，又结佳果。”《何西阿书》第 14 章第 7 节则道：“他的枝条必延展，他的华美如橄榄树。”

葡萄树是耶稣本人最早的象征符号之一。《新约·约翰福音》第 15 章第 1—5 节载耶稣对信徒们的话道：“我是真正的葡萄树，天父则是栽培者。他剪去我不结果的枝，涤净结果的枝，使之结出更多的果。……枝子若不长在葡萄树上，就不会自行结果；你们若不在我里边也不会得道。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最初，在耶路撒冷神庙东墙上饰有一幅富丽堂皇的葡萄树雕刻，其枝蔓以金子制成，果实则用宝石镶嵌。公元 70 年，罗马将军（此后的罗马皇帝）维斯帕西亚努斯在征服犹地阿，夺得耶路撒冷后，便劫走了这一独特的艺术品，在罗马作为战利品展出。又，按照《圣经》，留在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有平静、安宁的含义；而丰硕的葡萄果实则象征家庭的欢乐。另一方面，不忠实的以色列人便被喻为野葡萄。例如，《旧约·耶利米书》第 2 章第 21 节载云，先知以上帝的名义说：“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树，全然是真种子。你怎么向我变为外邦葡萄树的坏枝子呢？”在闪族文献中，石榴树常常被用作为许多古代仪式的宗教性符号。在《旧约·雅歌》第 4 章中，所罗门将其新娘的神庙比作一片石榴，而将新娘本人比作植有包括石榴树在内的果园。大约正是出于这一点，不结果实的石榴树便成了荒芜和寂寥的象征。有人认为，希伯来语中“石榴”一词的读音（rimmon）即是同名神祇的



名字。这进一步证明了石榴树的神圣象征意义。由于每只石榴果实中含籽多达数百颗，所以古人将石榴视为丰产和生命的标志。所罗门神庙立柱上的石榴大约也暗示了类似的意思。

除去上述诸种树木外，尚有雪松、栋树、无花果树等等都具有各种各样的象征意义。例如，以雪松象征勇武有力：“雪松之于植物，犹如狮子在动物界中的地位一样。”栋树在《圣经》故事中的含义则始终是力量、庇护者、忠诚、反对虚伪的教义，以及荣誉、勇气等等。无花果在巴勒斯坦十分常见，也是东方诸国的主要食品之一。它标志了一个民族的和平与繁荣；而无花果树之枯萎、毁坏和果实凋落则被视为上帝的惩罚。

有关闪族中这许多“圣树”的某些象征意义很可能是后人的附会和曲解，所以其最初的真正含义恐怕已无法为今人所知了。

（芮传明）

游牧人为什么在墓前祭马？

在枪炮和机动车发明以前，亚欧大陆北方的游牧民族始终是南方诸定居文明区的莫大威胁，且不说雅利安人全部和永久性的占领了印度，即使就塞西安人对波斯、罗马帝国的骚扰，匈奴人与秦、汉政权的频繁战争，匈奴西侵东欧而引发“蛮人大入侵”，最终导致罗马帝国的崩溃，突厥游牧政权对隋唐、萨珊波斯和拜占庭政权产生的巨大影响，以及蒙古人建立空前庞大帝国等等事例而言，也足以使人重视游牧人在世界古代史中的作用了。他们绝大部分是所谓的“骑马民族”，即是以马作为其主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乃至战争中的重要装备。人们普遍认为，古代游牧人之所以能对定居人造成莫大威胁，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擅长“骑射”。不管该论点是否完全正确，游牧人与马密不可分却是无可怀疑的事实。马匹可供运输、乘坐，马肉可食，马乳可饮，马皮可制衣服、帐篷，就连马粪也可用作燃料。游牧人在生之日几乎绝对离不开马，这已为众所周知。然而，马与死者有何关系？这恐怕不是普通定居人所熟悉的问题了。

希罗多德《历史》卷4描述塞西安国王死后一年，人们所举行的祭马仪式道：他们选出已故国王生前的最可靠亲信50名，绞杀之；同时杀死其最好的50匹马，掏去内脏，洗净体腔后填满谷子，缝合。然后，在地里钉入许多木桩，每对木桩上方的凹部置放车轮的半个轮缘，另外半个轮缘置于另一对木桩上；如此设置许多车轮。随后，用大木棍横穿马尾直至颈部，并架在车轮上，使前轮支撑马肩，后轮支撑马腹，四腿悬空。每匹马均配有马衔和缰绳，缰绳系在前方木橛上。接着，又将50名被绞杀的亲信安置在50匹马上：用一根木棍沿脊椎后部一直穿到颈部，体后的棍端插在马身土木棍的一个孔内。人们将50名“骑士”这样安排在王墓周围后，便散去了。

13世纪中叶的方济各会修士加宾尼在其《蒙古史》中也谈及蒙古人为普通死者祭马的仪式：“埋葬时，同时埋入他的一顶帐幕，使死者坐在帐幕中央，在他面前放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放一盘肉和一杯马乳。此外，还埋入一匹母马和它的小马、一匹具备马笼头和马鞍的马，另外，他们杀一匹马，吃了肉后，在马皮里塞满稻草，把它捆在两根或四根柱子上，因此，在另一个世界里，他可以有一顶帐幕以供居住，有一匹母马供他以马奶，他有可能繁殖他的马匹，并且有马匹可供乘骑。他们把吃了的那匹马的骨头烧掉，为他的灵魂祝福，这是我们亲眼看到，并且从别人那里听到的。”同时代的另一名方济各会修士鲁不鲁乞则谈及库蛮人墓前的马祭：“我看见，在一个最近

死去的人的墓上，他们在若干高杆上悬挂着 16 匹马的皮，朝向四方，每一方四张马皮；他们并且把忽迷思放在那里给他喝，把肉放在那里给他吃。”

类似的仪式也见于此前 300 年的乌古斯人之间。阿拉伯作家伊本·法尔丹记云：人死后，大家就为他挖一个状如房屋的大坑，为他穿上衣服，系上腰带和佩上弓箭。死者手中的木杯中盛着酒，面前的木制容器内也盛着酒。死者生前的物件均被安置在这所“屋子”里。然后，人们将他放入“屋”内，并封上屋顶，上加一层粘土拱顶。此后，又将死者的马杀掉一匹或者一二百匹，数量视其经济情况而定。人们吃掉马肉，留下头、腿、皮和尾巴，并钉在木头上。他们说，这是死者骑着去天堂的马匹。如果死者生前作战英勇，曾杀过人，那么人们就刻制与被杀者数量相应的木像，置于墓前，并说：“这是在天堂为他服役的奴仆。”有时候，人们若迟了几天宰杀马匹，就会有老人（可能即是专业的萨满巫师）告诫道：“我梦中见到了某人（即死者），他说：‘我的同伴们都在前头，而我跑痛了腿，还是追不上他们，只落得孤零零一人。’”人们听后就赶紧宰马，并钉在墓旁。过了一两天，那老人又说：“我梦见了某人，他要我转告其家人和朋友，他已经追上了面前的同伴，并得到了充分的休息，不再疲乏了。”

上述几个例子都倾向于说明，将马皮或马头挂在墓前，旨在让死者进入另一个世界后仍能象生前一样从马身上获得好处。但是，这未必是最正确的和唯一的解释。因为在通常情况下，死者墓窟内业已安置了为他在另一个世界中使用的坐骑，故墓外的马就可能另有含义了。有个事例说，墓前的木柱上挂个马头是为了恐吓地精，诅咒敌人。另一个事例说，剖开一匹母马胸骨，置于墓前立柱上，是旨在羞辱不敢出席死者生前决斗的人。还有一个事例表明，悬张马皮、马头是拜祭天神的一种形式：7 世纪后期的一位亚美尼亚主教谈及，里海西岸的一个可萨部落（也可能是可萨突厥政权的一个属国）在橡树上祭马，奉献给“登利”（突厥语和蒙古语中的“天”）。他们把马血注在橡树上，并将马头和马皮张挂在树枝上。这种仪式迄今还见于伏尔加河沿岸的森林居民中。在缺少树木的草原上，游牧人有可能以柱子代替树干，但是其献祭天神的含义应当是相同的。

看来，游牧人在墓前祭马的目的，也还是多种多样的。

（芮传明）

髡面、截耳和断发的含义是什么？

《辞海》解释“髡面”云：“古代北方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割面流血，表示忠诚哀痛。”伴随着髡面的，往往还有截耳、断发等仪式，多见于丧葬典礼中。但是，这种风俗并不仅仅流行于我国北方的少数民族中，也不只限于丧礼，它们在其它场合亦时有所见，其含义是多方面的。

希罗多德在《历史》中相当详细地描述了当时（公元前 5 世纪）活跃于亚欧大陆北方草原上的游牧人塞西安人的风俗。谈及丧俗时，他说，塞西安人“割掉他们耳朵的一部分，剃了他们的头，绕着他们的臂切一些伤痕，切伤他的前额和鼻子，并且用箭刺穿他们的左手。”（见卷 4）显然，髡面、截耳、断发是塞西安人的主要致哀方式之一。塞西安人是见于文字记载的早期最有影响的游牧民族（如今多将其归属于伊兰人种），他们与同时的其它民族交往频繁，对于后世的游牧民族也有很大影响。但是其它各族的类似风俗似乎并不全部来自塞西安人。因为希罗多德同时记载了埃及卡里亚人的髡面仪式是在祭神时举行的：“至于布希里斯城的伊西司祭的仪式，我已经说

过了。在那里，成千上万的全体男女群众在牺牲仪式结束后捶胸哀悼，至于他们所哀悼的是谁，由于在宗教上害怕犯不敬之罪，我就不提了。住在埃及的卡里亚人在这个日子里做得比他们还要过火，这些卡里亚人甚至用小刀把自己的前额割伤。由于这样做，他们就可以使人知道，他们乃是异邦人，而不是埃及人。”（见卷2）

我国古籍中也有许多关于髡面、截耳和断发风俗的记载，它们既见于游牧人中，也见于定居人中。《后汉书·耿弇传》，耿弇的侄儿耿秉曾率军守卫北部边疆地区，英勇善战，身先士卒，深得军心，即使异族匈奴人也对他敬重异常。他死后，南匈奴“举国号哭，或至髡面流血。”又，《梁书·滑国传》说，公元五六世纪称雄中亚，并拓地至西北印度的游牧人𤣥𤣥（或以为当属蒙古利亚人种，或以为当属印欧人种）有截耳致哀之俗：“父母死，其子截一耳，葬讫即吉。”《洛阳伽蓝记》（成于公元6世纪上半叶）卷五记于阗的丧俗云：“在者以火焚烧，收骨葬之，上起浮图。居丧者剪发髡面为哀戚。发长四寸，即就平常。”

公元6世纪下半叶和7世纪上半叶在亚欧地区建立强大游牧汗国的突厥人同样有髡面之俗。《周书·突厥传》载云：“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诸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一诣帐门，以刀髡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葬之日，亲属设祭，及走马髡面，如初死之仪。”突厥文《毗伽可汗碑》说，毗伽可汗死（8世纪30年代初）后，“这么多的百姓剪去了头发，划破了耳朵、面颊。”成于7世纪中叶的《大唐西域记》序文中提到“黑岭”（即今兴都库什山脉，绝大部分位于今阿富汗境内）以南的丧俗道：“死则焚骸，丧期无数，髡面截耳，断发裂裳。”足见在以定居为主的印度人中也流行髡面、截耳之俗。

继突厥之后称霸漠北的是回纥游牧政权。《新唐书·回鹘传》记云，唐廷以宁国公主下嫁回纥可汗磨延啜。可汗死后，回纥人要宁国公主殉葬；公主尽管最终拒绝了殉葬，但是“髡面哭亦从其俗。”又，亚美尼亚史料载云，公元七八世纪活动在北高加索地区的凶人在葬礼上的一个仪式是：面对死者用刀划割自己的脸颊和四肢。13世纪兴起于蒙古高原的蒙古人也有类似风俗。《蒙鞞备忘录》记云：“所谓白鞞鞞者，容貌稍细。为人恭谨而孝，遇父母之葬，则髡其面而哭。尝与之联轡，每见貌不丑恶而腮面有刀痕者，问曰：‘白鞞鞞否？’曰‘然’。”

髡面、截耳、断发之俗除了致哀之意外，尚有其它种种含义。例如《旧唐书·契苾何力传》载道，归顺唐廷的蕃将契苾何力被执送至薛延陀可汗处，但是拒不屈服，他“拔佩刀东向大呼曰：‘岂有大唐烈士，受辱蕃庭，天地日月，愿知我心。’又割左耳以明志不夺也。”显然，这里的截耳是在敌人面前表达坚定立场和不屈精神的一种形式。又，《新唐书·田承嗣传》载云，田承嗣图谋扩张权势，便吩咐亲信暗示各级将校，应在朝廷特使面前髡面恳请任命日承嗣为统帅。则知髡面又含诚恳请求之意。另一类似的事例是：唐武后时代的酷吏来俊臣设计诬陷突厥酋长阿史那斛瑟罗，说他有谋反之举。最终经过几十名酋长联合起来“割耳、髡面颂冤”，才免遭定罪。截耳的又一含义是发重誓：《新唐书·列女传》说，赵姓女的父亲因偷盗罪当死，后经女儿申辩，得免死刑。赵女誓愿毁服依佛法以报，当即“截耳自信。”

（芮传明）

突厥人何以狼为图腾？

狼这种动物，外貌丑陋，生性贪婪、凶残。汉语成语有狼心狗肺、狼狈为奸，都是贬语。奇怪的是，在某些古代民族的传说中，狼却被描述成热心抚育人类幼儿的善良动物，甚至被视作他们的祖先而加以顶礼膜拜。突厥人以狼为图腾就是一例。

突厥人最初大约居住在今叶尼塞河的上游，公元5世纪被亚洲北部大国柔然所迫迁至阿尔泰山的南面。6世纪获独立，并灭柔然，随后征服中亚，其领土东起蒙古高原，西抵波斯帝国边境。但不久分裂为东、西两部，东突厥于630年被中国唐朝所灭，西突厥人则向西迁徙。11和13世纪，西突厥人中的塞尔柱和奥斯曼两支部落先后迁徙到西亚，分别建立庞大的塞尔柱帝国和奥斯曼突厥帝国。现今土耳其国家的名称即源于突厥之名，土耳其民族则是突厥人和小亚原有居民长期融合的产物。

突厥人当其崛起之时，军旗上曾经绘有金色狼头，号称狼旗。像其他古代民族一样，旗帜上的动物图象往往是该民族古老的图腾的标识。古罗马人的军旗常常绘有鹰，称鹰旗，有些则绘上狼、马、野猪、牛头人身怪兽，这些动物都曾是古罗马人的图腾。

图腾一词，原是美洲印第安鄂吉布瓦人的方言，意思是“他的亲族”。人们认为自己的氏族同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之间有血缘联系，这一动物、植物或无生物就是氏族的图腾。他们崇拜本民族的图腾，通常禁止打杀和吃食，并以它作为本氏族的名称和标志。这便是人类最古老的宗教形式之一——图腾崇拜。图腾的形象往往被雕刻或描绘在住所、武器、用具，甚至氏族成员身上。突厥军旗饰有金色狼头，显然表明狼曾经是突厥部落的一种图腾。因此，突厥可汗不仅于“旗纛之上，施金狼头”，而且“侍卫之士，谓之附离”。附离，汉语的意思就是狼。

突厥人何以狼作为自己的图腾呢？《周书·突厥传》记载了有关突厥人的两个传说。据其中的一个传说，突厥人的祖先原是在匈奴之北的索国，部落首领名阿谤步，有兄弟17人，其中一个兄弟叫伊质泥师都，是母狼生的。阿谤步等人生性愚痴，所以败落下去。而泥师都由于感受到特别的灵气，能够呼风唤雨。他娶了两个妻子，分别是夏神和冬神的女儿。有个妻子一胎生了四男，大儿子纳都六设住在践斯处折施山（在今叶尼塞河上游），由于关心同部落人的疾苦，多方予以周济，被大家奉为君主，国号突厥。但据另一传说，突厥人本是匈奴人的别种，姓阿史那氏。原来，有一匈奴部落为邻国所破，成员尽被杀戮，仅剩下一个年方十岁的男孩，兵人见其小，不忍杀之，但却砍掉他的双足，弃于草泽之中。有条牝狼用肉饲养这个男孩。男孩长大后，与狼合，牝狼遂怀了孕。邻国的国王听说此儿尚在，再次差人去杀掉他。来人见狼正在旁边，便想将狼一并杀死。但狼却逃走了，来到高昌国的北山。山有洞穴，穴内有平壤茂草，周围数百里，四面都是山，狼藏匿其中，生下10个男孩子。他们长大后，在外面娶妻成家，后代各有一姓，阿史那即其一。

以上两个传说，内容虽不一致，但有一个共同点，即认为狼是突厥人的祖先。《周书·突厥传》对此作了肯定，并进一步解释道：突厥人“盖本狼生，志不忘旧”。《隋书·突厥传》也说：“故牙门建狼头纛，示不忘本也。”中国的封建史家不能拨开神话传说中的迷雾，也认为突厥人的祖先是狼，为了不忘本，他们就在旗纛之上绘上狼头，即以狼为图腾。这种解释在科学发达的今天，自然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关于图腾崇拜，现代科学作出的解释是：它最初出现在母系氏族社会，当时的人类不了解生孩子和两性结合的关系，同时在母系氏族制之下，自然地想像自己的女祖先感某种动物图腾之灵而生育，因而许多民族都有人与动物相交繁衍出该族子孙的传说。所以，突厥人的传说把狼看作是自己的祖先也就不奇怪了。然而，人们不禁要进一步问道：“被作为图腾的动物种类繁多，为什么突厥人却选中了狼呢？”

大凡被当作图腾的动物，都与当时原始人类的现实经济生活、尤其是渔猎活动有关。其中，最大量的是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如鹿、牛、羊、鱼及某些鸟类等，人们举行一定的图腾仪式，祈求他们的大量繁殖。另有一些是对人类生产、生活有益的动物，如犬、鹭、蜂。还有的是由于其自身的某些长处而被人们崇拜，如乌龟长寿，蛇能蜕皮重获青春。但也有的是对原始人类的生存带来重大威胁的动物，如狮、虎、熊、鳄鱼，特别是狼，同样被奉为图腾。美洲印第安易洛魁人的6个部落中，每个部落都有一个以狼为名称即为图腾的氏族。印第安人其它一些部落，如崑安多特部落、衣阿华部落、奥托与密苏里部落、文尼伯歌部落等，也都有狼氏族。这种以狼为图腾而加以顶礼膜拜的现象，是不是反映了原始牧人们对于狼的畏惧心理，或是希望狼发善心并祈求狼的庇护，抑或是两者兼而有之？人们恐怕还难以作出确切的判断。

（余康）

“蛮人”是“乱伦者”吗？

生活在西伯利亚东北部的楚克奇人属于所谓的“古西伯利亚人”。在其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居民中流传着这样一则故事：

很久以前，一场特大的饥荒导致了楚克奇人的大量死亡。最后，只剩下姊弟两人。姊姊业已成年，而弟弟尚在襁褓。姊姊含辛茹苦，终于将弟弟扶养成人，于是便要弟弟娶自己为妻：“否则我们将断子绝孙，大地上将从此没有我们的族人。现在，没有人会看见我们成婚，也没有人说这是可耻的。世上已没有别人，只剩下我们两个。”然而弟弟执意不允：“我说不出道理，但这是一件坏事，是被禁止的。”于是姊姊只得作罢。不过她开始另设法。她去了一个遥远的地方，建造了一所风格迥异于自己居所的房屋，并准备了一切日用品和女子服装。然后，姊姊回来告诉弟弟说，她已在某地海边上发现了一个还活着的女人，所以敦促弟弟前去求婚。弟弟启程前赴海边，但是姊姊已暗暗地先行抵达那里，并变换了原来的服饰、容貌、乃至声音，宛若另一个陌生女子。弟弟并无丝毫怀疑，便愉快地娶她为妻。从此，姊姊不断地奔波于两地，轮流扮演着两个角色——弟弟的亲姊和弟弟的爱妻。最终，当她怀孕后，弟弟便不再思念姊姊，而与妻子在新居地生了许多孩子。这个家庭不断扩大，多年后发展成为整整一族人民。

乍看之下，这一传说似乎表明了楚克奇人颇有近亲或同胞结婚的陋习，类似古代某些“文明”史家所指责的“乱伦者”。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这一事例所展示的，恰恰是视近亲结婚为不道德的观念；否则，故事中的弟弟也不会执意不娶姊姊为妻，并声言这是“被禁止的”了。事实也确是如此：楚克奇人视近亲结合为乱伦大罪。

对于具有某种亲戚关系的成员实施婚姻禁制，不仅见于楚克奇人中，也见于其它许多部落中。例如，也属“古西伯利亚人”的科里亚克人便将许多种亲戚列入禁止通婚的范围内。这些人可以分成两大类：血亲和姻亲。就血

亲成员而言，男子禁娶的女子为：生母、亲女、亲姊妹、堂（表）姊妹、姑母、姨母、亲侄女、亲甥女。除此以外，更远的直系血亲（例如曾祖父、曾祖母和曾孙辈）也属于禁婚之列。而就姻亲成员而言，男子禁娶的女子则为：继母、在世妻子的姊妹（即不能同时娶亲姊妹为妻）、在世妻子的堂、表姊妹（即不能同时娶堂、表姊妹为妻）、嫡弟之遗孀、亡妻的姊妹、侄儿的遗孀、弟兄之妻的姊妹（即弟兄俩不能娶姊妹俩）、弟兄之妻的堂、表姊妹（即弟兄俩不能娶堂、表姊妹俩）、继女。此外，一个男子还不能同时娶姑母、侄女或者阿姨、甥女；两个堂、表弟兄则不能分别娶姑母、侄女或者阿姨、甥女；叔、侄或舅、甥也不能分别娶亲姊妹或堂、表姊妹，以及姑母、侄女或阿姨、甥女。

尤卡吉尔人中更流行一种严格的回避制，对许多异性成员（甚至同性成员）之间的社交接触加以十分苛刻的限制。必须互相回避的成员被称为“纳希叶尼”，意为“互相羞于会面的人”。除了不少血亲成员必须成为“纳希叶尼”外，许多姻亲成员也必须互相回避。他们是：公公与媳妇；男子与其弟媳妇或堂、表弟媳妇；男子与其亲侄媳或堂、表侄媳；男子与其亲甥媳或堂、表甥媳；岳母与女婿。除此之外，岳父与女婿、大舅子与妹夫也均在禁止交谈之列。凡属“纳希叶尼”，双方均不得直接问候，不能瞧见对方的脸面，不能在对方在场的情况下袒露自己的身体，甚至不能裸露膝盖以上的腿部。互为“纳希叶尼”的男子则禁止向对方显露自己的生殖器或者谈论性问题。他们也不能同时拜访一位姑娘。就执行这些规定的严格程度而言，姻亲成员更甚于血亲成员。

突厥部落雅库特人中则流行一种被称为“基尼蒂”的习俗，它禁止新婚儿媳与男方的男性长辈——尤其是丈夫的父亲——见面和进行其它接触。例如，媳妇不准从公公的火堆前面经过，而只能从西北方绕后面而行。又，她不能直呼其公公之名；甚至当公公以某种常用物为名时，媳妇也只能以另一代称呼唤该物，比如，若公公名为“燧石”，则媳妇只能称燧石为“火石”。当媳妇不得不问候公公或婆婆时，就应尽可能拉低帽沿，以遮住自己的眼睛。当然，媳妇的头发、赤裸的脚和其它肉体更非公公所应看到。早先，“基尼蒂”还要严格：新娘婚后要在长达七年的时间里不让丈夫的父亲、弟兄或其它任何男性亲戚见到自己。如果实在无法避免会面，也必须遮掩自己的脸面。所以，有时候，男方的男性亲戚直到媳妇去世也未能一睹她的容貌。

科里亚克人实行“婚禁”，尤卡吉尔人实行“回避制”，雅库特人的“基尼蒂”，显然都是旨在限制血亲通婚或近亲通婚。不过，他们对于血亲不宜通婚的原因却似乎不太清楚，例如，科里亚克人往往解释道：“这类亲戚如果同居的话就会很快死去。”有的尤卡吉尔人则解释回避制的原因道：“我们的父辈就是这样做的。”或者“聪明人懂得必须这样做。”也许，他们只是从长期的经验中得知血亲或近亲通婚不利于整个社团在身、心方面的健康发展。不管怎样，这些习俗至少表明，“蛮人”并不是肆无忌惮的“乱伦者”。

（芮传明）

骷髅“饮器”有何含义？

《汉书·张骞传》载云：“张骞，汉中人也，建元中为郎。时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遁而怨匈奴，无与共击之。”匈奴是秦汉时期活跃于中原北方，并在蒙古高原上建立起强大政权的游牧民族；月氏则起初游牧于敦煌、祁连间，后被匈奴追逐而西迁至今伊犁河上游一带。

两个游牧政权在战争中，一方杀死另一方的首领，本来并不鲜见，但是由此导致的骷髅饮器却引起了后人的无休争论。韦昭注云，此“饮器”即是裊榼；而裊榼乃是盛酒或盛水的器具，呈隋圆形。晋的则谓“饮器”乃虎子之属；而虎子就是溺器。但是，颜师古又否定这两说。他引《汉书·匈奴传》“以老上单于所破月氏王头为饮器者、共饮血盟”一语为证，认为此饮器即饮酒之器，而既非溺便之褻器（虎子），亦非盛酒之器（裊榼或偏榼）。

那么，孰是孰非？“饮器”是否仅见于古代的匈奴人中？将人头制成“饮器”又有些什么含义？这些都是易于提出而难于解答的问题。

按古史籍、似乎只能将“酒杯说”和“溺器说”两存之。若据上引《汉书·匈奴传》以月氏王头共饮血盟的记载，则“饮器”为酒杯之属是显而易见的。又，公元前5世纪的希腊史家希罗多德在《历史》卷4中谈及游牧民族塞西安人的风俗时，清楚他说明了敌人的头骨是作为杯子用的。他说，塞西安人“饮他在战场上杀死的第一个人的血。他把在战争中杀死的所有的人首级带到他的国王那里去，……以上便是他们中间的风俗。至于首级本身，他们并不是完全这样处理，而只是对他们所最痛恨的敌人才是这样的。每个人都把首级眉毛以下的各部锯去并将剩下的部分弄干净。如果这个人是一个穷人，那么他只是把外部包上生牛皮来使用；但如果他是个富人，则外面包上牛皮之后，里面还要镀上金，再把他当做杯子来使用。”然而，同样有证据支持“溺器说”。《战国策·赵策》、《史记·刺客列传》、《淮南子·道应训》等均谈及，三晋分智氏后，赵襄子最恨智伯，便破其头，以为饮器，而《韩非子·喻老篇》则称赵襄“漆其头为溲器”；《吕氏春秋》称之为“溲杯”。洪亮吉《晓读书斋二录》认为这即是溺器。《识遗》谓“死骨凶秽，又，恶人头颅岂俎豆所宜乎？溲便说盖似之。”可见他们都持“溺器说”。又，《晋书·徐嵩传》载云，姚方成擒执徐嵩后，因怒其不服，遂“三斩嵩，漆其头为便器。”《魏书·司马睿传》说，孙恩剖骠骑长史王平之棺，焚其尸，“以其头为秽器。”显然，敌人的骷髅制成的溺器，而不是盛酒之具。

将敌人（乃至亲人）的骷髅制成器物（不管是酒杯还是便壶）的风俗流行于许多民族之中，其方式和用意也各不相同。例如，上文所引希罗多德《历史》中提及塞西安人有此风俗；同书还谈到，伊赛多涅斯人也有类似的习俗：“在秃头者以东的地方，则我们确实知道是住着伊赛多涅斯人。……据说伊赛多涅斯人有这样的一种风俗。当一个人的父亲死去的时候，他们所有最近的亲族便把羊带来，他们在杀羊献神并切下它们的肉之后，更把他们主人的死去的父亲的肉也切下来与羊肉混在一起供大家食用。至于死者的头，则他们把它的皮剥光，擦净之后镀上金；他们把它当作圣物来保存，每年都要对之举行盛大的祭典。就和希腊人为死者举行年忌一样，每个儿子对他们的父亲都要这样做。”13世纪的鲁不鲁乞在其《东游记》中谈及，吐蕃人也有类似风俗：“在唐兀人那一边的，是吐蕃人。……然而，他们仍然用他们父母的头盖骨做成漂亮的高脚杯，以便当他们从这些杯子中喝饮料时，可以在欢乐之中回忆起他们的父母。这是一个曾经亲眼看见这种杯子的人告诉我的。”

《鄂多立克东游录》所述情况大体相同，但他只说以父亲而非父母的头制成酒杯。敦煌古文献《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还说，奚部落将其祖先的颅骨镶以金银，用作酒器。可见骷髅饮器的对象不仅限于父母，还可以扩展至祖先。

骷髅饮器似乎多见于中亚和北亚的游牧民族中。例如，五六世纪称雄于漠北的柔然（蠕蠕）人中也流行此俗。《魏书·高车传》载云：“肃宗初，

弥俄突与蠕蠕主丑奴战败被禽，丑奴系其两脚于弩马之上，顿曳杀之，漆其头为饮器。”又，《续通考》谓西夏人中的争斗双方一旦仇恨解除，就用犬血和酒装在骷髅中饮之，发誓不再复仇。这种骷髅饮器可能兼用双方斗死者的头颅制成。

骷髅饮器的功能是多种多样的：或为纪念亲人，或为仇视敌人，或为发誓和解。那么，这些不同功能的背后是否有着一种共同的信仰？这却不甚了了。然而，骷髅饮器的制作和使用似乎都认为它具有某种神奇的魔力——增强自己、削弱敌人，等等。一则关于传奇国王凯沙尔的故事即体现了这种信仰：凯沙尔王为了重建业已灭亡的古门汗王国，就设法取得 14 个宝藏。而位于天上的这 14 个宝藏则由一个女人守卫着。凯沙尔王酿制了一种特殊的酒，装在由七个铁匠骷髅制成的酒杯中，宝藏看守人饮酒后即沉沉入睡，从而被凯沙尔王盗去了 14 个宝藏。

在现代民族中，制作和使用骷髅饮器的现象日益消失，所以我们已难以将这一遍布古代世界的风俗的信仰背景一一具体确定了。

（芮传明）

法国国庆节为什么定在 7 月 14 日？

从所周知，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法国国庆纪念日。法国人为什么把这一天定为自己的国庆节？法国国庆节是怎么来的？

7 月 14 日是法国历史

上不平凡的一天，1789 年的这一天，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巴黎人民举行武装起义，攻占了作为封建制度象征的巴士底狱。当天深夜这个消息传到了凡尔赛宫，被人们从睡梦中叫醒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听到这个消息后对利昂古尔公爵说“这不是造反了吗？”公爵回答说：“不，陛下，这是一场革命。”1793 年国民公会的公告中也说，巴黎人之所以攻占巴士底狱而开始了革命，就是因为它最直接地压在他们头上。我国史学界一般认为：

1789 年 7 月 14 日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拉开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这标志着旧的封建法国的灭亡和新的资本主义法国的诞生，因此后来法国人便把这一天定为自己的国庆节。

有的学者则指出，尽管早在大革命期间便有人认为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标志着法国大革命的开始，但是迄今为止法国人在关于大革命开始于何时这个问题上仍存在着分歧。较普遍的一种观点是把大革命看成是由一连串的革命组成的。例如：马迪厄和勒费弗尔认为革命的第一阶段为“特权阶级的革命”或“贵族革命”，开始于 1787 年在卡伦召开的贵人会议；索布尔认为革命的第一阶段为“合法的革命”，开始于 1788 年底。而饶勒斯、瑟诺博司则认为，大革命是以“革命日”的形式推进的。第一个“革命日”是 1789 年 6 月 17 日第三等级宣布成立国民议会。米涅的法国革命史则从 1789 年 5 月 5 日三级会议召开写起，既然 1789 年 7 月 14 日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标志着大革命开始这种说法未被法国人所普遍接受，那么，7 月 14 日标志着法国大革命开始，并因而被法国人定为国庆节这种说法显然欠妥。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把 7 月 14 日作为节日来庆祝始于 1790 年，但是它不是以纪念大革命开始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以联盟节的形式出现的，法国国庆节是从大革命期间的联盟节演化而来的，是当时法国全国大联盟运动的产物。

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的消息传开后，市镇革命的浪潮遍及全国，各城



市纷纷效法巴黎推翻旧的封建统治，建立起新的市政机关。这些新政权诞生之日起便面临着来自两方面的威胁。一方面它要随时准备迎击旧的封建势力的反扑，另一方面它必须迅速平定被有产者称为“无政府主义”的农村大恐慌，以防止下层群众的自发运动将革命推进到资产阶级所无法接受的程度，严峻的形势向这些因宣布与旧制度下的民政及军事当局一刀两断而陷入孤立无援境地的城市自治政权提出了尖锐的挑战。

为了增强新政权的力量，保护资产阶级刚刚从革命中获取的胜利果实，1789年11月29日，维瓦莱山和多菲内的国民自卫军在多菲内的埃图瓦镇举行了联盟活动，宣布双方联合起来，互相支持互相援助。此后，许多城市都学着它们的样子，与邻近的城市结盟。于是，一场城市之间的联盟运动迅速遍及全国，并很快发展到省与省之间的联盟运动。随着省与省之间联盟运动的发展，人们便提出了全国大联盟的要求。于是，1790年7月14日，来自全国各省的国民自卫军在巴黎的马斯广场举行了全国国民自卫军联盟大会，任命拉法耶特为全国联盟军总司令。拉法耶特站在祖国祭坛上，当着全场数十万观众的面，以全国国民自卫军的名义庄严宣誓：“永远忠于法律，忠于国王，尽力维护国民议会制定并经我们同意的宪法，并以永不分离的友爱同全法国人民团结在一起。”从此，7月14日便成了举国纪念的联盟节。

法国著名的文学家于连·邦达曾这样评论法国的联盟节：“7月14日这一天，法兰西人战胜了分裂，排除了分歧，坚定了他们组成为一个民族的决心。”著名法国革命史专家米什莱对此做了更为精辟的高度概括：“这是在密谋法国的统一”。也许正是由于7月14日这一天，因实现了全法国的联盟而具有如此深远的历史意义，后来法国人才把这一天定为自己的国庆节。可见，7月14日被定为法国的国庆节是取其“团结、联盟、统一”之意，而非取其“开始革命”之意。并且，国庆节取“统一”之意比取“开始革命”之意更为合理。

也许还会有人这样认为，正是由于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拉开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从而使7月14日这一天比其他日子更具有纪念意义，所以法国人才选这一天举行全国联盟活动，否则，为什么不选其他日子举行全国联盟活动呢？这也就是说假如7月14日这天不是因标志着法国大革命的开始而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话，大革命期间的联盟节也就不会选在这一天，那么，人们也就不会把7月14日这天定为法国国庆节。

总之，上述说法各有其道理，但正确的结论只能有一个，孰是孰非有待进一步探讨。

（王明星）

## 传说篇

神话传说中的人类是怎样起源的？

人类是怎样起源的？在我国神话传说中有各种不同的说法。这些说法，有的虚无缥缈，有的光怪陆离，有的荒诞不经，有的朴素生动，众说纷坛，令人扑朔迷离。而其流传的结果，大部份已经湮没无闻，鲜为人知，尚有部份，却已深入人心，千古流传，一直到今天，尚在人们的口头广泛传诵，显示出强劲的生命力。这些不同的遭遇，说明些什么问题，古人没有留下确切的答案，有待于人们去探索求证。现在将收集到的神话传说中造人故事作一介绍，从而窥探神秘面幕下的实质。

一种说法，见之于《淮南子·精神篇》：“古未有天地之时，唯象无形、窈窈冥冥，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于是乃别为阴阳，……烦气为虫，精气为人。”这“二神”，据高诱的解释，是“阴阳之神也”。原来，人类是开天辟地后，残留在宇宙间的清明洁朗之气变化而成的，而那混浊秽烦之气就化作鸟兽虫鱼，从此，寂静的世界开始虎虎有生气了，这种说法，可称之为人类的“气化说”。

其次是《绎史》卷一引《五运历年纪》中所作的“虫化说”。说的是：“首生盘古，垂死化身，气成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理，……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甦”。盘古氏是传说中开天辟地的大神，这位有丰功伟绩的大神逝世之后，还要把他身躯的各种器官贡献给自己创造的各种事业，真是“春蚕到死丝方尽”，其彻底献身精神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遗憾的是，作为天地万物之灵的人类，竟是来源于寄生在大神盘古身上的虫蛇变化而成的，实在使人们感到有失尊严。

第三种为诸神共创说：《淮南子·说林篇》叙述说：“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娲之所以七十化也”。高诱注解：“黄帝，古天神也，始造人之时，化生阴暗，上骈，桑林皆神名。”黄帝的事迹，人所共知，而上骈与桑林是什么神，古书上没有介绍，知之极少，总之，是这些大神分工合作，创造出人类，而“女娲之所以七十化也”的意思是什么？《山海经·大荒西经》提供一点信息说：“女娲，古神女而帝者，一日中七十变”。说明女娲用她的70种神通变化协助黄帝等三神完成了人类的创造。

《述异记》告诉我们又一种大神生育说：“盘古夫妻，阴阳之始也”。人类是这对大神夫妇的爱情结晶，这种说法后来被道家接收利用，移植到道教经典《元始上真众仙记》中，不过，已改造得面目全非了，盘古变成了自称“元始天尊”的盘古真人，他在天地混沌之时，遨游在宇宙之间的大圆壳中，天地脱离分开之后，盘古真人就与在石涧积血丛中滋生的太元玉女在玉京山上的宫阙中同居，生育了一对叫做天皇与九天玄女的儿女，据称这就是混沌初开时世界上最早出现的人类。这种荒诞不径的故事已经丧失神话的健康意义，著名神话学家袁珂教授将其称之为“仙话”，这是第四种说法。

从所周知的女娲造人是第五种说法：《说文》说：“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而《太平御览》卷七八说得更为明确：“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土，举以为人”。从此可知女娲造人是经过两个阶段的，开始时将水湿的黄土捏制成与自己相似的人类，这与上帝造人说有点相似，不过女娲的胸怀似乎比上帝来得宽广，

她容许人类自由行动，不加禁锢。后来女娲觉得这种造人法太繁琐又过于劳累，就作了改革，将绳子沾满泥浆，然后随手挥舞，泥浆点点落地就变成一个个人形，很快，大地上布满了欢蹦乱跳的人来。以后，“女娲祷祠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绎史》卷三，引《风俗通义》），“（是祀之为皋媒之神）”《路史后记》，）人类的母亲女娲成了人间婚姻制度的创造者而被她的儿女们把之为“女媒”。

在我国西南地区的苗瑶等兄弟民族地区，还流传着一则有趣而美丽的人类再造的传说，据称上古时代，有个男子捕获到呼风唤雨的雷公，将其囚之于铁笼，准备杀后吃他的肉，这男子的一双子女可怜雷公的口渴而供给他饮水，雷公就借水之力破笼而出，因感激孩子救命之恩而赠送一只牙齿，孩子俩人将牙齿种植土中，不料迅速长出一个大葫芦。三日后雷公报仇而大发洪水，所有人类都溺死于洪水中，唯有这兄妹俩因藏身葫芦而得救，洪水退后，大地上只剩下这俩兄妹。为了传宗接代，哥哥向妹妹求婚，妹妹无法拒绝而托辞说：“你如能追到我就同意成婚，”于是兄妹俩一前一后绕树奔跑，妹动作机伶而无法追及，兄乃心生一计，中途突然返身，妹不及避让竟扑入兄怀抱，只得按约结为夫妇，不久，妹孕育一只肉球，满地滴溜溜滚动，兄怪而将球切成碎块，抛向天空，碎肉被风吹散掉向四处，一块块都变成鲜灵活跳的小人，长大后就以所落之处为姓，如掉在树叶上的姓叶，落在树木上的姓木，如此等等，从此再造人类。

神话是远古先民对世界、对自然与超自然力量的幼稚认识的一种反映，随着古人类征服自然的本领与物质力量的逐步提高与增长，这种幼稚认识也随之变异而逐渐深化。有学者说：人类起源由气化、虫化，神造以至婚姻生育说的演绎过程。正是人类对自然力量认识的提高的体现，对此，还需要神话学家作进一步的研究与探索。

（董健身）

罗马起源的传说是怎么形成的？

在罗马帕拉佐博物馆里，陈列着一尊母狼哺乳婴儿的青铜象（据考证，狼是公元500—600年作品，两个婴儿是文艺复兴后添加的），它把人们带到远古神奇传说中去。

据传说，古代特洛伊覆亡以后，有一些保卫城市的人逃了出来。他们的首领叫伊尼亚。逃亡者的船只在大海里漂泊了很久，最后海风把他们吹到岸边。逃亡的人们看到一条宽阔的河流，两岸长满了丛林。太阳照耀着肥沃的平原，蔚蓝色晴天映在湖泊中，疲惫不堪的逃亡者上了岸，决定在这里定居下来，这就是意大利东岸，台伯河畔拉丁姆区。伊尼亚的儿子在拉丁姆区建立了一座城市，命名为亚尔巴龙伽城。

过了数十年，伊尼亚的后代依米多尔统治着亚尔巴龙伽城。他的弟弟阿穆留斯是一个阴险残暴的人。他仇视哥哥，自己想做统治者。为了达到个人野心，便不择手段，施展种种阴谋诡计，终于利用他哥哥的亲兵，推翻了依米多尔，窃取了政权。阿穆留斯关不畏惧那老朽无能的哥哥，所以就留下依米多尔一条性命。然而他却日夜担心他哥哥的后代会起来报仇。为了消除这一隐患，残暴的阿穆留斯下令杀死他的侄子，强迫他的侄女西里维亚去作弗斯塔神庙的女祭司。不久，西里维亚生了一对孪生子。阿穆留斯听到这个消息非常惊恐，下令处死孩子的妈妈，并让一个女奴用篮子把这对孪生子仍到台伯河里去。这时台伯河正在泛滥，大水不断上涨，沿河白浪滔天。女奴不

敢走到水里，把篮子放在紧靠水边的河岸上，就走开了。他心想：河水再涨高些，孩子就会被水淹死的。河水真的涨上来了，可是并没有把装孩子的篮子冲走，因为篮子让河边的树枝挂住了。不久，河水退去，孪生子开始哭叫起来。到河边饮水的母狼听到哭声，走到孩子身边，舐干了他们并用自己的奶喂饱了婴儿。后来孪生兄弟被国王的牧人发现了，就把他们带到家去抚养。牧人给其中一个起名罗慕洛，另一个叫勒莫。兄弟俩每天跟随牧人出去打猎，锻炼成了敏捷、强壮的青年。牧人把他们出身的秘密告诉了罗慕洛。罗慕洛与勒莫一起领导亚尔巴龙伽城人民起义，推翻了残暴的阿穆留斯，把政权还给自己的外祖父依米多尔。兄弟俩决定在昔日河水退去，他们幸存下来的地方建立新城。后来，为了用谁的名字来命名新城，兄弟俩发生了争吵。结果罗慕洛杀死了弟弟，并用自己的名字命名了这座城市。

关于罗马起源的传说之谜，在中外史学家中，已经争论达百年之久。然而，它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它有多少历史真实性？是否全是后人臆造的？

我们关于罗马早期历史的知识，大部分来自罗马史家李维、狄奥尼修斯和普鲁塔克三大作家的记述，有关罗马起源的主要情节，上述三位作家基本上是一致的。从这可以看出在他们之前，曾经有人对于罗马的起源和早期罗马历史的传说作过一番删订统一的工作。大约到公元前3世纪中叶，关于罗马建城的传说已经定型而具有权威性。

15世纪西欧各国掀起一股仿效罗马史家要给自己国家编造一个悠久起源之风。16世纪的人文主义学者首先起来否定伊尼亚和罗慕洛的故事。于是，有不少学者开始对罗马上古传说的可靠性表示怀疑，但也有人持保守意见。17世纪荷兰学者李斯基主张批判地对待罗马上古传说，但维护其基本要素。19世纪伟大历史学家蒙森和尼布尔一致认为关于罗马上古各种制度的传说比较可信。他们开始重视民间歌谣、语言学和铭文材料。但他们很少利用考古材料来验证古代传说。因此，当时人们对罗马上古史的传说很少相信，特别对于伊尼亚和罗慕洛的故事，多数人认为纯粹是神话。人们因为不相信母狼和孪生子的故事，所也不认真看待罗慕洛建城的故事。

我们认为，关于罗马建城的故事，尽管有许多情节是后人附会的，如果把远古传说同考古资料相印证，就能得到一些正确的结论。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考古学家在帕拉丁的新发现，使学者们对这一传说不得不刮目相看了。帕拉丁关于公元前8世纪中叶的墓葬和小茅屋村落遗址的发现，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传说中关于罗慕洛在帕拉丁始建罗马城的故事是有根据的。考古发现说明在帕拉丁卡马卢斯山西端，确曾有过一群小茅屋组成的牧民村落。这与传说中的“罗慕洛小屋”相符。

还有更为缥缈的关于伊尼亚于公元前12世纪在特洛伊陷落后带着父亲和家神漂流到拉丁姆的故事。这比罗慕洛还早400年的传说一向被看作是纯神话，没有人相信它有任何历史真实性。但是，当代考古发现至少证实在公元前2000年代和1000年代初曾有一支拥有青铜文化的航海民族来到伊达拉里亚。伊尼亚的故事很可能来自关于这一历史事实的记忆，并不完全是后人的捏造。考古学者在伊达拉里亚发现的属于公元前6世纪的陶制品中，有一组塑像，显然是英雄伊尼亚肩负老父，手抱灶神逃出特洛伊的形象。这说明伊尼亚故事在伊达拉里亚流传很普通。考古材料和神话传说在这里有了联系。伊尼亚的故事由于诗人维吉尔的诗篇变为永垂不朽。传说，拉丁人共建三十城，以亚尔巴龙伽为首城，有共同的宗教节日，共尊伊尼亚为祖先，这

件事说的是公元前 12 世纪特洛伊人伊尼亚在拉丁姆区殖民的故事。当代考古学家证实了在晚期青铜时代的航海冒险家曾来到意大利。伊尼亚的传说表达了对那些与古代东方联系的怀念。总之，关于伊尼亚的传说不能再被认为是共和国晚期罗马作家的臆造。

（于贵信）

罗慕洛“抢亲”故事是编造的吗？

相传在很久以前，罗慕洛建立了罗马城。有一天，他发现城内大多数的男子都没有妻子，而周围邻邦人又不愿意把自己的女儿送到他们那里去。于是，他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一个欺骗的办法。他放出风声，说是他发现了隐藏在地下的“康苏斯”神的祭坛，并且决定于 8 月 18 日在城内举行盛大的康苏斯节日庆祝仪式。

这一天，罗马人举行献祭和赛会，罗马城内热闹非凡。这样把许多萨宾人和周围其它邻邦的人都吸引过来了。正当节日的庆祝活动进行得热火朝天达到高潮时，突然，罗慕洛站起身，折迭了一下自己的外袍，早已准备好的罗马青年立即拔出了剑，呼喊着手冲了出去，抢走了萨宾妇女，而其他的萨宾人和邻邦人则仓惶而逃，一些萨宾妇女就这样成了罗马青年的“战利品”。在抢夺萨宾妇女的人中间，有几个地位低下的人抢走了一个姿容美丽、如花似玉的姑娘，一些地位显赫的人看了很嫉妒，就说要将她带给有作为、有声望的青年塔拉西乌斯。这个建议竟立即得到了大家的赞成，于是大家拥着姑娘，边走边高喊着塔拉西乌斯的名字，以表示对他的敬意。塔拉西乌斯结婚以后，生活非常美满幸福。

罗慕洛诱抢萨宾妇女的事件发生以后，萨宾人与罗马人之间便爆发了战争。由于萨宾妇女已经和丈夫产生了感情，因此在两军决战的关键时刻，出现了战争史上从来没有的奇异场面。那些被罗马人抢去的萨宾妇女不顾危险，发了疯似的奔向战场，有的披头散发，有的怀抱孩子，对着战场上的死尸堆，失声痛哭，喊着丈夫或者父亲的名字，在两军阵前跑来跑去。这动人的场面，引起了双方军队的同情，于是，双方士兵们都主动向后撤离。妇女们站在战场中间开始劝说，恳求双方不要拆散已密不可分夫妻和母子。于是，双方达成了和解。罗马人和萨宾人组成了一个公社，罗慕洛和萨宾人的首领塔提乌斯共同统治公社。塔提乌斯死后，罗慕洛单独统治着这个公社，直至他被玛尔斯用战车带到天堂为止。

据说，这一事件对后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形成了罗马人结婚时的一种习俗。凡新娘出嫁时，人们往往愉快地呼喊“塔拉西乌斯”以表示对新人的美好祝愿。也有人说，这是对新娘喊的，意思是“纺织”，用以激励新娘辛勤劳动。结婚时，新娘不能自己跨过丈夫家的门槛，而必须由别人抢去，新娘的头发则须用矛头掠天。人们沿用当时的情景，来表达对夫妇恩爱长久的祝愿。

对于这个传说的真伪，史学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大致可分为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包括这个传说在内的罗马早期传说纯属天方夜谭，是人们杜撰的神话故事。德国著名学者、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蒙森根本否定这个故事的真实性，甚至在他的《罗马史》中闭口不谈这些他认为毫无根据的传说（卡根《古代史问题》第二卷《罗马世界》）。有人认为，萨宾人大本营离罗马人很远，所以这个传说没有历史根据。第二种意见认为，虽然这个传说并不可靠，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罗马公社和萨宾公社结合的历史实

际情况（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凯瑞和斯卡拉德《罗马史》）。第三种意见认为，这个传说及罗马早期传说基本是可靠的。不久前，意大利考古学家在罗马东北 40 公里处发现了一座公元前 8 世纪萨宾人居住的古城——古雷斯，这正好与传说中罗慕洛在世的年代（公元前 753 年罗慕洛建城）相符。据此，有人认为这个传说可以得到证实。当然，这个发掘是一个重大的发现，它说明了传说的某些合理性。但问题是公元前 8 世纪萨宾城市的存在，并不能证实这个时代罗马公社是与萨宾公社结合起来的，更不能证明罗慕洛诱抢过萨宾妇女。何况，有的历史学家对于罗马是否存在过罗慕洛这个历史人物还表示怀疑。因此，这个传说究竟是神话还是信史，将吸引着史学工作者和爱好者去研究和探索。

（裔昭印）

摩西有没有率领希伯来人逃出埃及？

希伯来人原居于两河流域上游亚述地区的哈兰草原地带，游牧为主。公元前 2000 年代初，由部落领袖亚伯拉罕率领南移进入迦南，即后来的巴勒斯坦。此后经常侵扰那里的农业部落和城市。后来为了避荒，亚伯拉罕之孙雅各率部向南渗入埃及尼罗河三角洲歌珊地区。据《旧约·出埃及记》的记述，希伯来人在埃及居住了 430 年，饱受埃及法老的剥削和劳役之苦，为了摆脱苦役，希伯来人请求埃及法老准许他们返回原来的居住地迦南，但未获应允。法老此举激怒了上帝，上帝耶和华把 10 大灾变降临于埃及，这 10 大灾变包括：尼罗河及大小池塘之水化为血，杀死了水中之鱼，水因之腥臭；青蛙遍地；虱子密集丛生；蝇子成群繁殖；家畜固瘟疫死尽；人畜长疮生疔；冰雹毁尽了庄稼；蝗虫吃光了树木；大地三天暗无天日；初生的婴儿全部夭亡。在十大灾变的严惩下，埃及法老被迫答应了希伯来人返乡的要求，这时希伯来人在摩西率领下出发了，他们白天以“一柱云彩”为指引；夜晚有“一柱火光”为前导，希伯来人一路饥餐渴饮，日夜兼程而进。然而埃及法老突然又改变了主意，随即派出大军，企图追回希伯来人。不久埃及追兵赶到，与希伯来人相遇在海边。当希伯来了正在思量如何渡过对岸之际，忽然海水分作两边露出海底的陆地。于是，希伯来人得以走过对岸。可是当赶上来的埃及追兵正在陆续尾随希伯来人走过对岸之时，海水却又忽地直冲回来，把埃及军队葬身海底。后来希伯来人到了迦南以南的西奈半岛，摩西率领着数十万男女和大批牲畜在这里和约旦河以东的旷野中徬徨了好几十年。始终没有进入迦南地区。关于他们在这期间的的生活状况在《旧约·出埃及记》下半部及《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中有所记述。

关于摩西率领希伯来人逃出埃及这一事件，学者们一直有争论。有些学者认为《出埃及记》毫无历史根据，纯属虚构。他们说在埃及的史料中，找不到有关希伯来到过埃及的明显记载，因此不会发生希伯来人出走埃及一事。所谓的出埃及，不过是说教性的神话，完全是后来希伯来神学家一手炮制的，其目的不过是为了宣扬上帝耶和华如何关怀他的“选民”而已！

另有一些学者认为出埃及确有其事，因为《圣经》中有关的记载，来自民间的传说，而民间传说必然包含一些历史的影子，但这一派学者中间也有意见分歧，有的认为《圣经》关于出埃及的某些离奇情节，难以置信，至于出埃及的时间是在公元前 15 世纪，抑或在公元前 13 世纪，看法也不一致。

美国埃及学家汉斯·哥迪克，认为出埃及的时间不是通常所说的公元前 13 世纪。类似《出埃及记》记述的埃及追兵在海上意外溺水，历史上确有其

事。哥迪克这个说法，主要有三条根据：第一，公元前 15 世纪时，埃及第十八王朝女法老哈特谢普苏特的象形文字铭文中，提到了一支埃及的外来移民，因“玩忽其被摊派的任务”，法老下令取消了他们享有的特权，在法老允许这些人离开埃及以后，“大地便吞没了他们的足迹”。哥迪克认为这段记述，就是出埃及事件埃及式的说法。不过在这里提到被海水淹没的是外来的移民，而不是埃及的军队。第二，《旧约·列王纪》（上）第六章中提到，所罗门庙是出埃及 480 年后建造的，而此庙约建于公元前 970 年，据此推算，出埃及显然是发生于公元前 15 世纪。第三，出埃及，与公元前 15 世纪爱琴海上桑林岛上火山爆发有关，这次爆发很厉害，是一次惨重的自然灾害。

哥迪克认为《出埃及记》所记的埃及军队葬身于滚滚的怒涛之中，是洪水泛滥所致，而洪水泛滥又是由于桑托林岛上火山爆发时，海啸造成的，从而出现了巨浪吞没军队的“海上奇迹”！一些地质学家也同意哥迪克的想法，断定这次火山爆发发生于公元前 1520 年至公元前 1450 年间，他们还指出火山爆发后，很多现象与所谓“十大灾变”极其相似，到处都是火山灰，火山口不断有铁质的氧化物倾泻出来，以致染红了海水，窒息了水中的鱼，水中的青蛙也会躲到岸上。火山灰遮天盖日，能使大地连续几天一片昏暗，并引起暴雨冰雹。疾风则会吹来蝗虫，吃尽田里的庄稼，使劫后的动物无以为食。腐烂的尸体，遍地的沼泽为害虫的滋生和病菌的蔓延提供了条件，因此瘟疫流行，人畜多有死亡，特别以幼婴为甚。除此以外，希伯来人出埃及时，白昼看到的那“一柱云彩”，夜晚见到的那“一柱火光”显然也是火山爆发时的情景。桑托林岛距埃及三角洲不到 600 英里，火山爆发，在三角洲完全可以看到。据此推论希伯来人可能是乘火山爆发造成的混乱局面逃离了埃及，而并非法者允许他们还乡，所以才发生埃及追兵的事情。

许多《圣经》学者不同意哥迪克的想法，认为他对哈特谢普苏特铭文解释太随心所欲了，原文中并没有“取消了外来人的特权”，“玩忽其摊派的任务”等内容，至于“大地吞没了他们的足迹”只能理解为他们不见了，如此而已！某些《圣经》学者，对旧约上许多数字的准确性，一直持保留态度，特别是说，从《出埃及记》到所罗门神庙的建造，中间隔着 480 年，这种说法言而无证。因此，他们不同意出埃及事件发生于公元前 15 世纪，并举出一些理由坚持认为，应是公元前 13 世纪。有的学者提出了折衷的看法，认为出埃及的时间在公元前 15 世纪或 13 世纪都可能是正确的。看来希伯来人既不是同时到达埃及的，也不是同时逃出埃及的。大规模出逃埃及，至少应有两次，旧约中也提到希伯来人出走有两条极不相同的路线。

总之，摩西率领希伯来人逃出埃及一事，还是一个疑案，有待继续研究，弄清真象。

（李长林）

诺亚方舟真重现于世了吗？

《圣经·旧约》中的“创世纪”曾记载这样一则传说：亚当和夏娃的后代在世界各地繁衍后，逐渐变得贪婪凶残和不敬上帝了。上帝认为人类罪孽深重，决心亲手毁灭人类，用洪水淹死人们。但却可怜品德优秀、笃信上帝的诺亚，对他说：“……念你善良纯朴，与众不同，所以我决定帮助你和你妻、你儿、你儿媳。你要用‘歌斐木’制造一座大方舟，带上各种动物，每种一公一母，躲进方舟。天便下四十天倾盆大雨。”后来，诺亚就修筑了一座长 36 米、宽 23 米、高 13.6 米的方舟。在连续 40 多天的倾盆大雨里、当

人类居处都被淹没时，诺亚方舟在一片汪洋大海里漂到位于现在土耳其、伊朗之间的海拔近 5200 米的死火山——达阿禄山上。洪水消退了，而诺亚方舟则一直停留在山顶。据说诺亚死后，后人为了纪念他，便把方舟停留的达阿禄山视为仙山，亚美尼亚人明令禁止任何人登临此山，认为登山者必遭天谴。直到 1829 年，爱沙尼亚人才第一次登上此山。

具有浓厚神秘色彩的宗教传说中，往往曲折地反映出远古时期的一些历史情形。长久以来，人们一直对诺亚方舟抱有一种好奇心理，千方百计想寻找到方舟的真正下落。从上个世纪开始，便有不少探索者爬上神秘的达阿禄山试图寻找那扑朔迷离的诺亚方舟。1876 年时，英吉利的勋爵詹姆斯·扑累希曾公开声称：“我曾在达阿禄山 4000 多米高的岩石间发现过诺亚方舟的残片！”然而人们并没有见到他所发现的任何实物。1955 年夏季，曾经留下两次探索失败记录的法国探险家、考古学家、作家约翰佛尔兰·那扑拿，带着他十多岁的儿子那法卢第三次登临达阿禄山，结果他的儿子那法卢首先发现了奇迹：一截方舟的残块有一点露在冰河上面。他们小心翼翼地挖了出来：那扑拿欣喜若狂，情不自禁地大声朗诵起《震旦》（哥伦比亚诗人瓦伦希亚翻译中国古诗的一本集子）中杜甫的诗句：“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方舟残块被发现的消息一经传出，很快轰动了全世界。残块被陆续送到巴黎大学、法兰西研究院、西班牙和埃及的最高学府与考古机构。经碳 14 等先进的科学手段反复进行测定，都确切地证明这些残块是“歌斐木”，年代在 5000 年以上。根据其周围加工痕迹与凹凸方式来分析，是一个较大建筑物的一部分。那扑拿本人在“我发现了诺亚方舟”这本书中，向世人详细描述了探险挖掘与研究的整个过程。那扑拿发现的果真是诺亚方舟的残块吗？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东诸国和美、法、英、德、日等国的考古学家已找到证据，发现在五六千年前，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的两河流域的确曾被洪水吞没过。而且在古老的亚述王国的京城尼尼微的巴尼拔国王图书馆遗址内，又发掘出了“泥板文书”，其中也留存着洪水泛滥的记载，就是在世界上最古老的萨拉图书馆里，也找到了有关洪水的记录。据此可以推断，《旧约》中所载上帝用洪水惩罚人类的传说也许是历史事实的反映，诺亚方舟也有可能产生于那时。于是许多人猜测，那扑拿发现的残木很有可能就是诺亚方舟的组成部分；但也有可能是诺亚死后近千年、亚美尼亚人为了纪念此事而特地造的大方舟的一块木板，至今亦有 5000 余年。根据那扑拿的发现，不少人认为诺亚方舟就座落在土耳其和伊朗之间的达阿禄山上。今天的达阿禄山自山峰至山间的确有厚厚的冰河。也许当时大洪水之后，天气骤变，洪水的一部分冻结为冰河，诺亚等人爬上山巅躲避洪水，方舟便冻结在冰河中了。

随着那扑拿父子的发现，各国考古工作者、探险家、历史学家闻讯而动，纷纷前往达阿禄山实地考察。一位美国学者甚至提出了一个引人入胜的宏大方案：将诺亚方舟从冰河中整个地发掘出来，搬入世界上最著名的博物馆之内，供全世界的人们研究、参观或怀古思旧。据新华社安卡拉 1986 年 4 月 9 日电，土耳其官方通讯社正式宣布，已在达阿禄山顶发现了诺亚方舟的遗迹，并从空中拍摄了照片。照片显示方舟船头呈洋葱状，舟身长度与古代史书上记载的基本吻合。这虽然是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但在正式挖掘出以前，人们仍然有理由要问：传说中的诺亚方舟真的重现于世了吗？

（慧中）

“彩衣笛手”究竟谓谁？



1284年，位于德国下萨克森州威悉河畔的哈默尔恩城，遭受了一场鼠疫的袭击，民不聊生。当时城里来了一位身穿五颜六色衣服的“彩衣笛手”，在哈默尔恩城的一条“无鼓街”上带走了130位天真无邪的孩童，从此杳无音讯，难寻踪迹，直到今天，哈默尔恩城的“无鼓街”上还树有一块记载这一悲惨事件的碑石。到底是谁带走了这些孩子？“彩衣笛手”究竟是谁？这100多位孩子又到哪里去了？几百年来人们一直试图解开这个“彩衣笛手之谜”。在文史界，有人主张“彩衣笛手”纯粹是一个流传民间的类似神话的传说故事，这个民间故事之所以盛传不衰，因为“彩衣笛手”的传说中包含了一个道德哲理，因而它又是一个政治讽喻寓言。根据几百年来流传下来的传闻，在哈默尔恩城遭受鼠害袭击的那一年，来了一位身穿彩衣而来历不明的陌生人，他以事先商定的款项为酬劳，将城里的老鼠全部赶走。这位陌生人便吹响了手中的笛子，大大小小的老鼠居然鬼使神差地跟着他跑到城外的威悉河里全被淹死了。但是，忘恩负义的市民拒不遵守诺言，迟迟不肯支付报酬给客人。于是，这位“彩衣笛手”随即吹起笛子，城里人家的130个孩子便相跟在他的身后，朝着哈默尔恩城东面的哥本山而去，那里大地开裂，将无辜的孩子吞没殆尽。

研究专家们指出：“彩衣笛手”的故事神乎其神，这个不幸的结局更使民间传说增加了感染力，这个传说故事的目的是要求后人牢记讲究信用、不可忘恩负义的道德规范，并且讽刺了那些只会夸夸其谈而不信守诺言的虚伪君子，它并没有以历史上的真人真事作为依据。如同欧美许多文学作品中的古老传说一样，“彩衣笛手”的故事成为后代许多文人创作的素材。

与上述主张相反，一些学者专家历经多年心血考辨后认为：“彩衣笛手”并不是子虚乌有的杜撰故事，它在历史上实有其人其事的。事情真相是这样的：1284年6月26日，这位“彩衣笛手”名叫尼古拉·施皮格尔伯格的人，带领哈默尔恩城的130位少年向东迁移到波罗的海沿岸的波美拉尼亚一带去。尼古拉·施皮格尔伯格是一位蓄有胡须、和蔼可亲的老者，曾任德国的一名地方移民官，在1284年前后经常往来于哈默尔恩城和波美拉尼亚之间，他的两个弟弟也是当地负责转运移民的行政官员，曾经在哈默尔恩城附近定居过。

据史料记载：当130位孩子失踪时，施皮格尔伯格也一时不知去向。1284年7月8日，在孩子们失踪后的第11天，有人亲眼看见施皮格尔伯格在德国的什切青港（今属波兰），什切青港是当时移民的必经之地，距哈默尔恩城大约250英里，恰好为10天左右的行程。13世纪时，当时人口稠密的许多德国城镇有不少移民，地域广袤的东部被称为“福地乐土”，那里盛产小麦、蜂蜜、肉类，因而人们迫切希望向东迁移。当地居住的斯拉夫人和匈牙利人也欢迎来自德国的移民，因为他们的到来可以增强防卫力量，用于阻挡来自俄罗斯的侵扰与掠夺。于是，受王公贵族的支持怂恿，当时德国东迁的移民不断增加。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施皮格尔伯格带领130个孩子东迁是一件十分平常的事情，不足为怪。不幸的是在东迁途中，他们所乘坐的航船在波罗的海海岸附近沉没了，施皮格尔伯格与130位少年一同罹难，无人生还。

一生中大部分时间用于探究这一历史悬案的莫里斯·谢博尔特为了解开“彩衣笛手之谜”，翻阅了哈默尔恩博物馆留存的大量历史典籍和纪念文物，他认为要了解事实真相，还必须弄清楚笛音捕鼠一事。科学实验证明，“彩衣笛手”用笛子来诱捕老鼠的做法是完全可行的，他利用高频率的笛声使老

鼠的神经紧张而产生紊乱，从而诱使它们纷纷拥入河中自杀。历史上，英国就有人使用过一种锡笛，捕鼠人利用锡笛发出的高频率的抖颤声调将成千上万只老鼠驱入陷阱内。在中世纪时代，欧洲大陆鼠害横行，因此出现一个巡游捕鼠人利用高频率的笛声把老鼠引向河中淹死，是完全可能的，不足为奇。

直到现在，每逢一年一届夏季6月26日的宗教节日，哈默尔恩城还上演有关“彩衣笛手”的戏剧。“彩衣笛手”的历史真相究竟如何？当年那130位孩子走向了何处未知的地平线？现今，这个未解之谜每年吸引着数十万游客到哈默尔恩城观光旅行，其中不乏有穷究“彩衣笛手”谜底的有心人。

（章瑞华）

美洲有没有青春泉？

地理大发现后，神秘而奇异的新大陆展现在惊诧的欧洲人面前。其美丽的风光，奇异的人种和神秘的色彩，使之逐渐变成为欧洲的冒险家、征服者和殖民者探索各种神奇奥秘事物的场所。16世纪和17世纪初，在今墨西哥北部和美国西南部，西班牙人跋山涉水到处寻找青春泉便是其中典型的一例。

关于“使老人焕发青春的泉水”神话，首先出现在中世纪的欧洲。早在12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的掌玺大臣克里斯蒂安·德马古西亚大主教组织第三次十字军远征时，在其散布的蛊惑人心的宣传中就出现了青春泉的说法。这个神话于1165年第一次出现在欧洲的一封著名书信中，而该信是为宗教宣传而杜撰出来的，出自上述的大主教之手。关于这种神奇的泉水，后来又在一部法文著作中作了描述。据说，青春泉的泉水是从天堂的一条河里流出来的，有56个老兵在这种泉水中洗澡后恢复了其青年时期的体质。此外，一个托名为胡安·德曼德维拉的人传道，在其一次幻游中在这种泉水中洗过澡；并说泉水具有各种香味和滋味，且每小时更换一次。到16世纪初，在美洲的加勒比人和卢卡约人中间也传说有个地方有一条河，其神奇的水可使人返老还童。欧美大陆上的这些传说，激励了去美洲冒险的一批西班牙人去找寻神奇的青春泉水。

西班牙殖民者胡安·庞塞·德莱昂（1460—1521）获得王室特许，从1512年起按照中世纪的绘图，寻找青春泉的所在地“比米尼岛。”次年，他又接受了比米尼（可能是巴哈马群岛的安德罗斯岛）和佛罗里达的先锋官委任状。其时，他半信半疑地听到有人发现“如此著名的……使人返老还童的泉水”的消息，在“现今业已形成的自然力几乎同上帝一样（强大的）”基础上，最后相信了青春泉的存在。这样，他就成为第一个在今佛罗里达和巴哈马群岛寻找神奇泉水的人。

埃尔南多·德索托率领的西班牙远征队的一个士兵，在佛罗里达度过了17年，他怀着能返老还童的希望，到处寻找有青春泉水的“约旦河”。据他说，庞塞·德莱昂曾想发现这条河，但是始终没有找到它。1562—1564年间，一个想在佛罗里达定居的法国人曾估计，“约旦河”就在奇科利亚（即今美国卡罗莱纳州）以北不远的地方可以找到；另一个法国人也散布说，他曾同一些250岁以上的人交谈过，他们都喝过青春泉水。直到17世纪末人们还在谈论发现青春泉的事。

为了找寻青春泉，一批又一批西班牙人在北美洲进行了大胆的探险活动。实际上，在16世纪前期，佛罗里达海峡是由美洲返回西班牙的航道上的大动脉，由此运回西班牙去的白银日益增加，到1565年，这便促成了西班牙

人对佛罗里达半岛的占领。就在这个地区，西班牙人在有关传说推动下，到处寻找青春泉。就象其他神话传说所发生的那样，青春泉的神话也有一点真实的背景。当时在佛罗里达一带活动的西班牙士兵和僧侣，在穿过今卡罗莱纳州而到弗吉尼亚的途中发现了许多温泉，如现今还很有名的萨拉托加等温泉，它们虽然不能使人返老还童，但至少可以解渴和减轻人们的病痛。而这些温泉是否就是西班牙人不辞劳苦找寻的青春泉呢？

关于青春泉的传闻，大西洋两岸的史学家们也众说纷纭。西班牙历史学家奥维耶多（1478—1557）断言，它是“神话和捏造出来的事情”；而西班牙编年史家戈马拉（1511—1566？）和秘鲁史学家加西拉索·德拉维加（1539—1616），在其著作中只限于转录认为青春泉存在的报道；但是西班牙史学家埃雷拉（1559—1625）在其《通史》中提到，佛罗里达的一个老酋长的事，他在一种神奇的泉水中洗了澡出来后，恢复了精力，娶了一个新妻，并生了几个儿女。然而，人们不禁要问，美洲真的有青春泉吗？

（刘文龙）

美国真有“蜥蜴人”吗？

在当今世界四大谜中，最吸引人的莫过于有关野人的传说了。许多野人目击者都将它们描绘成半人半猿、似人非人的形象，其行踪时隐时现，无法捉摸，真是扑朔迷离，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有的国家为此还特意制定了捕猎野人的赏格。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野人的探索正在热烈争论之中。令人感兴趣的是，最近几年来美国不断传出发现所谓“蜥蜴人”的信息，似乎在“野人”家族中又增添了新的成员。

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州李县一个名叫“毕肖维勒”的村庄外，有一片沼泽地。在那里首先传出了发现“蜥蜴人”的报告。据目击者称，那里有一个身高二米的怪物，取名“蜥蜴人”，在该地区到处游荡。“蜥蜴人”皮肤呈绿色鳞状，有一双血红的眼睛，每只脚上只有三个足趾，手指也是三个，长长的利爪足有四英寸，手臂也特别长，模样极象蜥蜴。

1988年6月29日下午之时左右，一个名叫克利斯·达维斯的17岁小伙子正蹲在略带咸味的沼泽地边停车换车胎时，忽然听到身后有响动，他回头一看，顿时吓得目瞪口呆：离他约25米处有一个怪物正朝他走过来，一双眼睛红得冒火。他慌忙逃进车内，并想拉上车门，不料那状似蜥蜴的怪物已奔到面前，同时抓住了车门，双方便对拉起来，“怕是凶多吉少，说不定要和它拚一回命！”后来他回忆说，“我扭过头瞧了它一眼，清清楚楚看见它的双手只有三个指头，又黑又粗又长，绿色的皮肤非常粗糙，身材高大，强壮极了”。除达维斯外，少年罗德尼·诺尔菲和山尼·斯托基斯也看见过“蜥蜴人”从他们的汽车前面飞快跑过去；工人乔治·霍罗曼说，他在世界20号公路和15号公路汇合处不远的沼泽地一眼自流井抽水时，看到蜥蜴人在不远处徘徊。

隐秘动物学会的创立人埃利克·贝克乔分析：“蜥蜴人似乎也极爱吃麦克唐纳快餐馆的夹鱼三明治。它们以沼泽地为家，也许是由于饥饿，才袭击了达维斯的车子，因为车内有这种三明治，还有汉堡包和法式炸牛排。”这以后，很少再听到有关发现“蜥蜴人”的消息。有人估计：1988年夏天美国大旱不已，活动在沼泽地区的熊都随着野餐旅游者到尤斯麦蒂国家公园去了，而“蜥蜴人”和其它大脚怪有可能留在原地没有走，成了干旱的牺牲品。诺尔菲和斯托基斯俩人遇到“蜥蜴人”的消息传出后，南加州骑警麦克，霍

奇和李县副行政司法长官韦恩·阿特金森等人曾专程仔细查勘了发现地周围一大片地区，发现有三处被搅得乱七八糟的纸板堆，体积约 40 加仑，离地 2.5 米高处的纸板给扯了下来。据霍奇透露，他们找到几个象人一样的脚印，面积 35 至 45 厘米，十分清晰地印在发硬的红色沙地上。阿特金森则在离脚印 350 米处看到地面印着另外一行脚印，显然是他们搜寻期间内有位不速之客来到汽车旁边，呆了一会儿又溜回去了，把脚印留在汽车的轮胎辗出的印痕上。

戴维斯等人的描述与目前存档的大脚人记录材料基本一致：身材高大，红眼睛，全身披着长毛，唯一不同的是手指脚趾，过去的记录都是 5 个，只有蜥蜴人是例外，所以具有特殊的研究价值。

那末，美国真有的“蜥蜴人”吗？不少人信以为真，认为戴维斯等人的报告是可信的。但有学者认为，“蜥蜴人”不可信，因为缺乏生存和传种接代的条件。根据最基本的生物学原理，一个高级动物种要维持生存，必须拥有一个适合的生存环境和最低基数的种群。没有足够的实物和不够这个基数，或者够这个基数但由于分散而下常接触，这个种就要灭亡。而戴维斯等人看见的都是孤身的“蜥蜴人”，未见过其群体或家族，所以不可能传种接代。由于现代动物学研究的工具发达，当今世界上大型兽类已被人找遍，不可能再发现新种。

现在“蜥蜴人”已成为李县一带旅游业的招牌，大批游客慕名而来，小贩高声叫卖塑像纪念品和沼泽区地图，十分抢手，有人还发起组织了“蜥蜴人联络中心”，为各地游客服务，以吸引更多的四方来客。

“蜥蜴人”究竟为何物？哥伦比亚、南卡罗来纳州和美国 WCOS 电台等已悬赏 100 万美元，以激励人们去生俘“蜥蜴人”，即使事后证明它只是一种未知动物也在所不惜。世人正注目着这一悬案的研究进展。

（俞爽勋高琳珍）

## 八征战竞技

### 军事篇

史前是否爆发过核大战？据印度古史诗《摩诃婆罗多》记载，在古印度，居住在恒河上游的科拉瓦人和潘达瓦人，费里希尼人和安哈卡人曾经发生过两次战争，战争的惨酷程度为史所罕见，有点类似核战争的场面。例如对第一次战争的描述：“英勇的阿特瓦坦，稳坐在维马纳内，发射了阿格尼亚武器，它喷火，但无烟，威力无穷：刹那间，潘达瓦人上空黑了下來，接着狂风大作，乌云翻滚，沙石不断从空中打来。太阳似乎在空中摇曳，这种武器飞出可怕的灼热，使地动山摇，大片的地段内，动物倒毙，河水沸腾，鱼虾等全部烫死，火箭爆发时声如雷鸣，敌兵被烧死，如同焚焦的树干。”对第二次战争的描述更让人毛骨悚然：“古尔卡乘着快速的维马纳，向敌方三个城市发射了一枚火箭，此火箭具有整个的宇宙力，赤热的烟火柱，其亮度犹如一万个太阳滚滚升入天空，壮观无比。”而对于战场上的悲惨景象，《摩诃婆罗多》的描写让人更觉心惊胆战。“……尸体被烧得无可辨认，毛发、指甲尽皆脱落、陶瓷器碎裂、盘旋的鸟儿在空中被的死、食物受染中毒……”以往，当人们读到这些叙述描写时，往往认为这不过是“带有诗意的夸张。”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在日本广岛和长崎投掷了两颗原子弹后，有不少学者这才悟到，这太象原子弹爆炸的目击记了。因而，不少学者正在探索一个谜，那就是在人类早期历史上是否爆发过核大战？著名物理学家弗里德里克·索迪坚持认为：“我相信人类曾经有过多文明，人类很早已熟悉了原子能，但由于误用，他们遭到了毁灭。”弗里德里克的观点当然仍有不少人不能赞同，但是令人感兴趣的是近年来，一些可以佐证弗里德里克观点的证据屡屡发现。考古学家在发生史前战争的战场恒河上游发现了众多已成焦土的废墟。这些废墟大块大块的岩石粘合在一起，表面凹凸不平，物理常识告诉人们，要使岩石熔化，所需温度最低为1800℃，森林，大火或火山爆发出来的热量，远远达不到这个水平，能达到这个温度的，只有原子弹爆炸所释放的热量。

在德肯原始森林中，人们还发现了更多的焦化废墟。废墟城墙被晶化，光滑如同玻璃，不仅建筑物表面晶化，连建筑物内的石制家具表层也被玻璃化了。

前苏联学者A·戈尔波夫斯基也来到过恒河上游作过考察，有过惊人的发现，他在上述地区意外地发现了一具人体残骸，具体内放射性比常态高出50倍，他把这个发现载入了自己的著作《古代之谜》中。

人们还发现，古印度人在时间上使用两种奇怪的概念——“卡尔帕”和“卡希达”。“卡尔帕”相当于42亿3200万年，“卡希达”相当于1亿分之3秒，这两种时间概念曾使众多研究者摸不着头脑。

但是核物理学家明白，在自然界里，要用亿年或百万之几秒的时间来量度的，只有放射性同位素的分解率。例如铀238的一半寿命为45亿1000万年，而K介子的半寿命只有百万分之一秒，这与“卡尔帕”、“卡希达”的概念较为相近。

那么，是不是可以从这个古印度人使用的时间概念上来推测，古印度人已经拥有了量度核物质和次核物质的技术。那么，他们很有可能已经掌握制

造核武器的技术，生产出原子弹来。

令人更饶有趣味的是，类似核战争的废墟，不仅在印度被人发现，在巴比伦、撒哈拉沙漠和蒙古的戈壁滩上都被人发现有史前核战的废墟，废墟中的“玻璃石”与今天核试验场合中的“玻璃石”十分相象。

《摩诃婆罗多》这部古印度史诗，据考证，成书约在公元前 1500 年，书中所记载的史实则比成书时间还要早 2000 年，它所记载的事件至少距离今天 5000 多年。那么在距离 5000 多年前的史前究竟是否爆发过核大战？尽管已有一些学者从文献记载或考古发掘上作了许多推测，至今仍然还是个谜。

（蒋建平）

特洛伊战争的面纱揭开了吗？

脍炙人口的荷马史诗早已为人们熟知。史诗《伊利亚特》和其他一些零碎材料向人们展示了古代希腊人（诗中称阿开亚人）对特洛伊的一次远征。迈锡尼王阿伽门农率 1188 条船和几千阿开亚人，为替其兄弟墨涅拉俄斯抢回妻子海伦而兵临特洛伊城下，经 10 年的围困，终于用木马计攻陷了该城，凯旋希腊。

古代希腊史家几乎都把特洛伊战争当作历史事实，甚至当作一件具有民族意义的大事，引以为荣。参加战争的英雄们被视为实有其人。希罗多德多次提到特洛伊战争的原因、特洛伊城的所在。修昔的底斯也认为没有理由怀疑特洛伊之战是过去发生过的一次最大规模的远征，那场战争持续了 10 年。

激动人心的荷马史诗一直牵动着历史学家的思绪。到底有没有特洛伊战争？一些学者认为，荷马史诗不过是传说，没有真实基础，要寻找现实的特洛伊城，不是傻瓜便是徒劳。特洛伊战争不应占据青铜时代晚期史上的重要地位。另一些富于浪漫情趣的学者却力主特洛伊城确实存在。1822 年，查尔斯·麦克拉伦在爱丁堡出版了《特洛伊平原地势论》。他提出，希腊时期及其后的伊利翁同普里阿姆的城，与荷马史诗中的特洛伊城同址。格罗特赞成这个提法，不少英国、德国的学者也以此说为是。差不多半个世纪以后，卡沃特在土耳其希萨利克山丘的发掘工作也得出同样结论。1865 年，他公布了发掘的一些成果，尽管不多，但震动很大。1868 年谢里曼来到希萨利克，卡沃特接待了他。他们都认为冯哈在 1864 年提出的巴利达格山是特洛伊城址所在的认识不妥。谢里曼是荷马史诗的狂热信徒。凭着对荷马史诗的绝对相信，从 1870 年到 1890 年，谢里曼在希萨利克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谢里曼之后，德普费尔得继续在此进行发掘工作。德普费尔得对这里的文化层进行了分析，分为九个层次。前五层属于公元前 3000 至 2000 年。其中被谢里曼当作“荷马的特洛伊”的第二层，最为富庶，它的实际年代是在公元前 2500 年—2200 年间，早于特洛伊战争发生时间 1000 年左右。德普费尔得认为第六层（公元前 1800—前 1300 年）是阿开亚人攻陷的特洛伊城。这一层的居民与前五层显然不同。他们会养马，善纺织，懂得希腊大陆上曾风靡一时的米尼亚陶制作工艺，后来还输入迈锡尼 B 风格的陶器。当时，城中可能有王宫，王宫外有大量房屋。1932 年到 1938 年，美国考古队在布莱根领导下再度发掘特洛伊。他们认为，该址第六层毁于地震，有火山喷发的迹象为证，地震造成的裂缝、建筑物移位等清晰可见。特洛伊遗址第七层 a（公元前 1300—前 1260 年）才是荷马史诗中的普里阿姆的城。这个城是在第六层的基础上建起来的，文化上没有太大的变化。此城是突然毁灭的，但不是由于地震，很

可能毁于战火。城中房屋密集，屋中有大量可以储备食品和水的器皿，说明曾有许多人在城里避难。一些房中和街道上有众多骸骨，可能是该城被困日久、最后沦陷的证明。当时的刀光剑影兵火混乱是如何震慑人心，可想而知。若真的有过特洛伊战争，只能发生在这里。

但是，谁毁了特洛伊？

布莱根认为是阿开亚人及其同盟者。芬利却指出，布莱根没有拿出什么证据或提示什么迹象说明有过那样的阿开亚人联盟或特洛伊同盟。他认为修昔的底斯的话也不足以证明特洛伊战争的实在性。他说，修昔的底斯所能做的也不过是坐下来，想一想怎么看待传说，而我们倒比他强，可以靠考古材料，靠埃及、北叙利亚和赫梯文献来丰富我们的知识。芬利问道，当时的希腊大陆上，曾经繁荣昌盛的迈锡尼文明已到了最后阶段，在自身难保的情况下，怎么能抽出兵力大举远征呢？所以，特洛伊战争发生的年代应再考虑。芬利认为特洛伊遗址第七层 a 之陷发生在公元前 1200—前 1190 年。若有过特洛伊之战也应在第七层 b，但这层的情形与荷马的描写差距太大。这层初期没什么大变化，有一些迈锡尼 C 风格的陶器，随后有新人来。新人来自色雷斯或多瑙河流域。希腊人没有在特洛伊立足，战后也没有开辟新商路。所以，芬利主张是北方来的人或加上部分阿开亚人的帮助毁了特洛伊。有人认芬利证据不足，走得太远了。另一种意见是，在公元前 1200 年前后，阿开亚人趁赫梯，衰弱之机，企图通过一场规模巨大、旷日持久的远征，取得以前想占而未能占的小亚沿海地区。远征以攻陷或掠劫一些城镇而告终，没有实现初衷。阿开亚人此行的最重要之举是包围并攻陷了特洛伊城，从而构成荷马史诗的主题。阿开亚人因无力征服更大地区而回师。还有人认为是阿齐杰瓦与阿苏瓦的政治斗争，导致了特洛伊的陷落；还有人设想是一场大风毁了特洛伊。

说到此，都是以大体肯定希萨利克的遗址是特洛伊城为前提的。近年有人对特洛伊城的所在提出了怀疑。有人设想，若特洛伊第七层没毁，也可能不会把它当成特洛伊了。他们把眼光从东转向西，自伊奥尼亚海岸到亚得里亚海岸，去寻找特洛伊故地，有人已宣称找到了……

关于特洛伊战争的争论远未结束。有人期待考古新发现，有人去钻研文字，翘首盼望发现埃及、赫梯、北叙利亚和古代文献。谁还准备加入探谜之旅？（赫梯陶）

汉尼拔为何没能征服罗马？

汉尼拔（公元前 247—前 183 年）迦太基著名的军事统帅、古代杰出的军事家。公元前 221 年，汉尼拔担任迦太基驻西班牙军队的最高统帅，着手进行征服罗马的战争准备。

公元前 218 年，第二次布匿战争爆发，汉尼拔率领迦太基军队开始对意大利的大规模军事远征。当汉尼拔越过阿尔卑斯山，突然出现在北意大利时，犹如神兵从天而降，大出罗马人意料之外，整个罗马被恐慌不安所笼罩。尔后，汉尼拔率军直捣意大利中南部，在特拉西美诺湖、坎尼等会战中，多次大败罗马军队，尤其是坎尼战役后，罗马可谓已陷入绝境，汉尼拔几乎就要实现其征服罗马的梦想了。然而好景不长，不久罗马人就扭转了战局，汉尼拔最终未能完成其征服罗马的宿愿。这是为什么呢？对此史家有各种解说，孰是孰非？一时难以肯定。

有人认为：汉尼拔之所以未能征服罗马，是因为共和制罗马当时正处于

蓬勃发展时期，尽管它是一个贵族共和国，作为统治阶级不同阶层的平民和贵族之间存在着矛盾，但是在平民经过两个多世纪的斗争废除了债奴制度，获得了一定的政治权益之后，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得到调整，平民在国家生活中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国家政治生活暂时比较安定，这些为罗马战胜汉尼拔的进攻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和社会前提。同时，在与迦太基作战的问题上，罗马奴隶主统治阶级内部是比较一致的，罗马进行战争的主要工具是组织严密的军团，这些军团由罗马公民组成，平民特别是农民是罗马军团的中坚力量。由于他们希望从战争中获得一份土地，因此作战特别尽力，这就是罗马在对外扩张中具有强大的力量，它在布匿战争过程中虽屡遭失败，但在每次失败之后又可以迅速得到人力、物力的补充，直到最后取得胜利。

相比之下，迦太基在许多方面远不如罗马。迦太基在征服北非土地之后统治阶级内部明显分为两派：一派代表大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主张主要维护和巩固在非洲的利益；另一派为商业集团，主张继续进行海外扩张，扩大在海外的利益。两派之间一直进行着尖锐的斗争，时常此起彼伏，影响和左右了迦太基的对外政策。汉尼拔代表的主要是后一派的利益，主要活动基地和据点是西班牙的新迦太基城，而在迦太基国内和政府内部，往往是地主派占上风。汉尼拔转战意大利期间一直没有得到过迦太基政府的支援，原因就在这里。汉尼拔虽然具有杰出的军事才能，但是统率的是一支孤立无援、与本国几乎断绝关系、主要由雇佣军组成的军队，而且是在他国领土上作战，处境是十分困难的。加之汉尼拔为把一切反罗马力量团结起来的伟大计划又由于东方各国君主间的矛盾和相互妒嫉而失败。

也有人认为，汉尼拔之所以未能征服罗马，其致命错误就是在战略上没有适时地将打击重点放在攻占罗马城上。当汉尼拔取得一系列胜利，特别是在坎尼会战之后，罗马军的主力已不复存在，整个半岛的大部地区已摆脱了罗马的控制，罗马城几乎成了孤城，而汉尼拔军却正是兵威极盛之时。如果汉尼拔能抓住这个时机给予罗马城一击，攻占罗马城的可能性极大。因为罗马城是罗马人的“心脏”，它的存在是罗马复兴的希望，在基本不受战火摧残的情况下，罗马人没有必要向汉尼拔投降，更不会自行崩溃。由于罗马城的存在，罗马人有了重建军备的基地，而其它尚在坚持的罗马城堡也有了精神寄托。汉尼拔在战略上犯的这一错误是无法弥补的，因为在以后的岁月中，类似坎尼战役以后所出现的那种良机就再也没有出现过，说得夸张一点，罗马人保住了一个罗马城便赢得了整个战争，而迦太基人忽视了一个罗马城便输掉了一场战争。这是汉尼拔的悲剧所在。此外，汉尼拔的极端复仇思想与盲目自信情绪禁锢了迦太基军的行动，坐视罗马军队由弱变强，从而导致了失败的失败。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汉尼拔之所以失败关键的一点在于他兵力太少和罗马军事指挥艺术的改进。法国的孟德斯鸠说：只要汉尼拔“和他的军队留在一起，他就能击败罗马人，但是当他不得不把卫戍部队留在各个城市的时候，当他要保卫他的同盟音的时候，当他要围攻要塞或者当他使自己的要塞不受罗马人围攻的时候，他的兵力就太少了；而他的一部分军队就是这样零敲碎打地消耗掉的。历次出征之所以容易取胜，是因为在出征时都是全力以赴；出征成果之所以难于保持，是因为要保持它们时只能使用自己一部分的兵力。”同时在战争后期罗马人握有主动权却不与汉尼拔进行大规模会战，这恰恰是罗马军事指挥艺术改进的表现。罗马人虽拥有绝对优势，依靠这个优



势也许能直接打败汉尼拔，但毫无疑问，面对汉尼拔这样一位天才统帅，这种胜利是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才能换来的，也很可能出现得不偿失的局面。相反，在确保取得境内战场主动权的前提下，将这个优势转到境外去，转用到没有汉尼拔的地方去，那么用同样的优势同样的代价，必然会取得更大的胜利。这无疑是正确的决策，此后罗马军队入侵迦太基本土，最终取得了战争的胜利。

总之，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使人完全接受的观点。汉尼拔为何没能征服罗马？仍是个未解之谜，有必要进一步探究。

（杨俊明）

古罗马战士为什么会驻守在我国甘肃河西地区？

这是古代世界发生的一场有记载的历史争斗：刀光剑影，喊声震天，全副武装的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地一路杀来。罗马统帅克拉苏气宇轩昂，出言不凡，策马飞奔，正指挥大军沿幼发拉底河而上，追击安息帝国的骑兵。

克拉苏是罗马“前三头”之一，公元前71年镇压了国内的斯巴达克奴隶大起义后，谋求战功心切，在执政官任期未满的情况下，便全力投入了入侵东方安息帝国的战斗中。蓦地，克拉苏向前方四下眺望：只见眼前是一片草地，满目荒凉，渺无人烟；尘埃尽头，已不见敌方骑兵的踪影。“不好，我们要中安息人的奸计了！”克拉苏勒住马鞍，不由大声惊呼起来。

是的，克拉苏果真中了安息人所布下的诱敌深入、围而歼之的计谋了。公元前53年5月，克拉苏率罗马远征军7个兵团，4万余人，渡过幼发拉底河，乘胜追击安息骑兵。是月6日，两军在幼发拉底河上游卡雷城郊交战，没几个回合，安息骑兵便佯作退却，渐渐地吧罗马大军引入荒无人烟的草原深入，陷进安息人巧妙设计的包围圈中。

“杀！”说时迟，那时快，早已埋伏在两侧的安息骑兵，个个纵马扬鞭，挥舞战刀，向罗马人冲来，这突如其来的袭击，顿时使罗马军团阵脚大乱，晕头转向，安息骑兵四面夹击，人马相互践踏，死伤不计其数，战死2万人，被俘1万人，主帅克拉苏在乱军之中也被杀。残部在突围途中，由克拉苏之子率领的一支部队终于冲出重围，辗转东行，几经变迁，约在公元前36年消失在中国境内。驻守在我国甘肃河西地区的古罗马将士，就是这支当年被安息人击败的罗马的败军。

追溯公元前后的古代世界，在亚欧大陆上自东而西并存着三个强大的国家：中国的汉王朝、安息帝国和罗马帝国。在那时，由于交通不畅，著名的“丝绸之路”就成了一条联系亚欧，横贯中亚的交通大道。公元前2世纪，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其副使则远行至安息，这次出使，打通了从中国抵达安息的通道。公元1世纪，东汉和帝派班超经营西域，其助手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帝国），后闻大秦路遥艰险难至，但却走通了从中国到达波斯湾的路。这是由东而西，即由中国经安息力图与罗马帝国直接沟通的典型事例。如果说，由于种种原因，张骞、甘英未能与罗马人直接沟通，并抵达罗马帝国，那么，古罗马人的这支败军却在无意中由西而东，走通了从罗马到达中国的路。

然而，关于在中国甘肃河西地区何以会驻守古罗马将士，却是一个多年来令历史学家困惑而又感兴趣的历史之谜。早在1955年，专门研究中国古史的英国历史学家德效谦教授在其《古代中国的罗马城》一书中认为：公元前53年，145名遭安息击败的罗马军残部，东逃至中国，于次年被汉王朝西域

都护陈汤俘获，将他们安置在“骊靬”（汉代人称罗马帝国或罗马人的称谓，又称犁靬）。澳大利亚学者戴维·哈瑞斯在研究了这支古罗马军队后也得出与德效谦相同的结论，并认为这支逃脱的罗马残兵后来成了北匈奴的附庸，公元前36年他们最终在中国境内消失踪影。

但有的历史学家不同意这样的见解。美籍华裔历史学家余英时在其著作《汉代中外经济交通》中，对上说提出了质疑。余英时认为，依照汉朝制度，设县至少要有几千人口，145名罗马将士不可能设县。因此，余教授指出，德效谦的论见没有历史根据，并认为德效谦可能受了王先谦《汉书补注》的误导。中国大陆学者莫任南在《汉代有罗马人迁来河西吗——骊靬县的起源问题》的论文中亦认为罗马“降人置县”不足为据。莫任南认为，中原统治王朝有自大传统，是“汉借骊靬为县名，因犁靬眩人来华献技，取朝廷‘威德偏于四海’远夷慕义向化之义”，又云：“汉廷在歌舞酒宴之余，会觉得于犁靬眩人所经过的河西，设置骊靬县，自可矜夸一番。”莫氏的“自大”、“矜夸”说，都着意否定罗马降人在我国河西地区安置的可能性。

台湾攻研秦汉史的学者邢义田认为，以上两说，各执一词，难以断定是非。他希望大陆学者能拿出确凿有力的考古证据来。传来的消息是令人鼓舞的，历史学家们决心把它弄个水落石出。晚近以来，中外历史学家在我国兰州进行了合作研究，其初步的结果是：这支古罗马的败军，是罗马共和国的残部，会摆“鱼鳞阵”，他们随匈奴部队与汉王朝军队交战，失败后被收编，并把他们安置在今甘肃河西地区，建立了“骊靬”城。汉朝军队收编这支古罗马共和国的残并兵，派它协同驻守在我国河西地区，时间距今约为2025年。1989年3月，中外学者在一张公元前9年的地图的帮助下，已进一步确定该城位于兰州西北约300公里的永昌镇附近，并准确地找到了这处废墟。甘肃永昌“罗马城”将在近期内开始挖掘，届时随着这个历史之谜的索解，将为人们了解古代中西交通提供了又一个生动有力的事例。

（张广智）

怛逻斯战役中溃败的唐朝官兵下落怎样？

公元7世纪，世界上出现了两个强盛的大帝国，一是东方的中国唐朝，一是西方的阿拉伯帝国。这两个雄踞东西的大帝国疆域辽阔，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兵力强大。它们之间频繁的经济文化往来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与进步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两大帝国之间也曾发生过战争，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公元751年的怛逻斯战役。

我国新疆和中亚各国在汉唐时代称为西域，到7世纪后期，那里绝大多数国家不是已经纳入唐朝的版图，就是成了唐朝的藩属，与我国中原地区的关系十分密切。阿拉伯帝国兴起以后，积极向东方扩张。公元705年，屈波底就任阿拉伯帝国的呼罗珊总督，大帐设在谋夫城（今天土库曼的马里城）。屈波底肩负征服中亚的使命，多次对那里的一些小国用兵。经过数十年征战，阿拉伯人控制了中亚的一些地区，但是唐朝在那里的势力和影响还要大一些。唐玄宗天宝年间，高仙芝出任安西四镇节度使，管辖西域地区。由于高仙芝在处理石国（今塔什干）国王一事上失信于人，结果引发了怛逻斯战役。

怛逻斯战役发生在751年。阿拉伯人只有伊本·阿勒·阿西尔记述了这一战事，但是中国古代文献记载甚多。《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下）写道：“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劾其（即石国国王——引者注）无藩臣礼，请讨之。王约降，仙芝遣使护至开远门，俘以献，斩阙下。于是西域皆怨，王子

走大食乞兵，攻怛逻斯城，败仙芝军。”大食即阿拉伯，石国王子当时向呼罗珊总督阿布·穆悉林请援报仇，总督派大将齐亚德统兵出征。高仙芝闻讯，率众深入 700 里到怛逻斯城迎战。两军会战五日之后，随唐军征战的葛逻禄部忽然反戈，与阿拉伯军配合夹击唐军。高仙芝大败，偕部将李嗣业、段秀实等苦战突围，返回安西城。

唐军在这次战役中损失惨重，只一小部官兵回到安西，其余大部分或被杀，或被俘，或逃散，具体情况就很难弄清了。

首先，参加这次战役的唐朝官兵到底有多少人，也是众说不一。《旧唐书》说两万人，伊本·阿勒·阿西尔却说有 7 万人，相差极大。到底孰是孰非？中亚史专家巴尔托里德说 7 万是夸大了的数目。然而唐朝政治家、学者杜佑所撰写的《通典》卷一八五边防类说：“高仙芝伐石国于怛逻斯川，七万众尽歿。”与伊本·阿勒·阿西尔的记载吻合。杜佑是当时的官员，这段文字是根据其族子、亲身参加过怛逻斯战役的杜环提供的材料写成的，比较可靠。《旧唐书》为什么只写两万呢？问题是参战的高仙芝军除唐兵以外，还有很多西域兵。白寿彝先生在《禹贡》半月刊 35 卷 11 期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唐朝“当时实际参加战争的军队最多不过两万人”，但协助唐军作战的著军人数却很多。因此，很可能参加此役的唐军只有两三万人，而随唐军征战的西域兵有四五万之众。不过，这种人数上的区分也只是一推测而已，真实情况还有待弄清。

现在来看高仙芝所部军队战败后命运如何。《旧唐书》卷一零九《李嗣业传》云：“仙芝大败。会夜，两军解。仙芝众为大食所杀，存者不过数千。”数千人回到安西是实，其余皆“为大食所杀”却明显有误，因为被俘的不少。而伊本·阿勒·阿西尔说 7 万唐军 5 万被杀，2 万被俘，似乎无一人还生，也有讹误，因为有数千人逃回确是事实。还有这数千人全是唐兵，还是包括了西域兵？据《旧唐书》前后的逻辑，似乎没有把逃脱的西域兵计算在内。而西域兵确有不少比唐兵先逃走，《李嗣业传》中就有“跋汗那兵众先奔”并且阻塞了道路的记载。因此 7 万人中逃回的不止数千，5 万被杀、两万被俘的说法也不准确。到底多少被杀、多少被俘、多少逃脱，现在还是一笔糊涂帐。说两万人被俘，同样不一定准确，但被俘的人数也不会很少。而这些俘虏是怎么度过余生的，这恐怕永远是个历史之谜。

据现有文献记载，有一部分被俘的唐朝官兵被编入阿拉伯军队赴西亚作战去了。前面提到的那位杜环也是战俘，他被派往叙利亚、地中海一带打仗，尔后又到过秋萨罗（西班牙）、摩邻（摩洛哥）等地。杜环 762 年回国后写了一部《经行记》，叙述自己被俘后辗转各地的生活经历，可惜原书已经散佚，部分内容因收入《通典》才得以保存，如生动地记述阿拉伯穆斯林的生活风习：“不食猪狗驴马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把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买卖，不出纳，唯饮酒，谑浪终日”。

除参军打仗外，还有很多俘虏被阿拉伯人当奴隶使用，有些留在中亚地区服劳役和做工。俘虏中有不少能工巧匠和知识分子，因而把中国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思想带到了中亚乃至西亚、北非各地。其中最突出的是把中国的造纸术传出去了。早在公元 10 世纪，一位阿拉伯学者比鲁尼就写道：“中国战俘把造纸法输入撒马尔罕。从那以后，许多地方都造起纸来。”另一位阿拉伯学者塔利比写得更详细：“《旅程和王国》一书的作者告诉我们，纸是由俘虏们从中国输入撒马尔罕的。这些俘虏为沙利之子齐亚德所有，在俘

虏中找到了纸工。”到10世纪，撒马尔罕成了世界闻名的造纸中心。产品远销到欧洲。尽管有些学者认为中国造纸术西传早在怛逻斯战役之先，但是战俘们教会撒马尔罕人造纸是不容怀疑的。

参军作战的唐朝被俘官兵有多少，结局如何，已无从知晓。造纸工不会很多，其他被俘的工匠有些什么贡献，也无可考。特别是那些做奴隶与苦工的俘虏，人数恐怕最多，命运也最惨，也更无蛛丝马迹可寻，可能永远沉入了历史的海底。

（丁笃本）阿拉伯大将屈底波踏上过中国领土吗？

屈底波是阿拉伯帝国的著名将领，曾率领阿拉伯军队占领中亚广大地区，并在这里传播伊斯兰教，死后被中亚地区的伊斯兰教徒奉为圣人。他的全名是古太白·本·穆斯林，中国古籍将其名字古太白译作屈底波。

屈底波的祖父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妻子哈福赛兄弟。公元696年，伊拉克发生反抗运动，总督哈贾吉被围，屈底波应募参加镇压有功，从此在哈贾吉麾下任军职，大受宠信。公元705年，屈底波由哈贾吉推荐，被阿拉伯的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任命为呼罗珊总督。翌年，他来到谋夫（今土库曼的马里）就职。交给他的使命是要他征服中亚。为了完成这一使命，他首先在谋夫以古兰经来号召人们参加所谓的圣战，征集军队，筹备粮秣。次年，攻占吐火罗及其首府巴里黑（今阿富汗北部的马扎里歇里夫西），以巩固后方。随后，多次渡过阿姆河，进攻河中地区，相继征服粟特的布哈拉（即中国史书上的安国），撒马尔罕（康国）。最后，在公元713—715年，他领导一支远征队深入药杀河各省区，特别是拔汗那（大宛国）这样，屈底波就在近代以中亚诸汗国著称的这一地区，建立了名义上的穆斯林政权。

屈底波任呼罗珊总督时所统辖的军队，总共只有5万余人。但是，中亚地区当时处于分裂状态，众国林立，互不相援，终被屈底波各个击破。这些国家本来都是信仰佛教的，设有许多佛教寺院。屈底波来后，亲手焚毁佛像，强迫当地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布哈拉、撒马尔罕和花刺子模等地后来便成了阿拉伯文化的中心，伊斯兰教在中亚的苗圃。

屈底波率领阿拉伯军队进入药杀河地区之后，是否还曾继续深入向前进军？据说，哈贾吉（倭马亚王朝实权的操纵者）曾对屈底波和另一将领穆罕默德许诺过，先进入中国领土者为中国总督。穆罕默德后来去了印度。而据阿拉伯史学家陀跋里所著《编年史》，以及其它史学家的记载，屈底波进行最后一次远征时，曾越过帕米尔高原和勃律等地，于715年到达了中国的喀什噶尔（新疆喀什），甚至深入到中国本部。屈底波至喀什噶尔后，曾遣使臣霍贝拉带着马匹和其他物品来到中国唐朝，令中国皇帝前来臣服，并警告说，屈底波已发誓，必践中国土地。中国皇帝乃遣亲王四人，携带中国土若干，叫屈底波去践踏，以应其誓言。但对此事，中国史书却无记载。这样，历史上的一桩疑案便产生了。

1873年，阿·万伯里在其所著《布哈拉史》一事中，采用了陀跋里的叙述，认为屈底波率军到了喀什噶尔，并且铺陈其事，加以论证，就使此事传播开来。

1921年，英国学者吉布曾著专文考核此说。他认为，屈底波到达喀什噶尔仅仅是一种传说，此传说的产生显然是要作为一个预告，叫屈底波的后继者们去征服此地。因此，在屈底波之后，于738—748年担任呼罗珊总督的奈斯尔·伊本·赛雅尔不能不去征服据说是屈底波先前征服过的大部分领俄国

学者巴尔托里德在其所著《蒙古入侵时期的突厥斯坦》一书中，也说屈底波到达喀什噶尔一事为不可能。

我国学者王治来在 1980 年出版的《中亚史》第一卷中认为，所谓屈底波到达喀什噶尔，仅仅是一个虚构的事实。他说，公元 713 年，屈底波的恩主和靠山哈贾吉死去。翌年，哈里发瓦西里亦死。瓦西里的兄弟苏来曼继位为哈里发。这对屈底波是极为不利的。哈贾吉曾经支持前任哈里发希望传位其子而不让苏来曼继位的企图。所以苏来曼深为愤恨，即位后即追究哈贾吉的党羽，这就把屈底波也牵涉进去了。屈底波得到苏来曼登位的消息时正在费尔干纳。他对自己的前途感到危险，就召集自己的部属表示要叛变哈里发而独立。可是没有人响应。恰恰相反，在他退入内室时，其部属一拥而入将他杀死。时为回历 96 年助勒·希哲月（公元 714 年），死时 47 岁。其坟墓在费尔干纳的安集延。称为，“伊马木·舍里·屈底波之墓”。王治来认为，由于屈底波还在费尔干纳时即被其部属杀死，“他所征服的范围，总的看向北基本上未进入巴尔喀什湖西南的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向东则未能越过帕米尔而达到塔里木盆地。”而且，就是塔什干、费尔干纳、布哈拉、撒马尔罕以及阿姆河流域诸地也并不甘心于接受阿拉伯的统治。他们习惯于接受中国唐朝的封号，向中国朝贡和进行贸易，并一直在同唐朝维持关系。一当阿拉伯的统治削弱时，他们就来请求唐朝支持，以便驱逐阿拉伯侵略者。

当代美国学者希斯在其《阿拉伯通史》一书中也说，哈贾吉虽曾应许他的两个大将之一，穆罕默德或屈底波，谁首先踏上中国的领土，就任命谁做中国的长官，但是“他俩都没有能跨过中国的国界”。

（余康）

“无敌舰队”究竟是怎样覆灭的？

1588 年 8 月，西班牙同英国为争夺海洋霸权，在英吉利海峡进行了一场举世瞩目、激烈壮观的大海战。这次海战，西班牙出动了重型军舰和其他类型的舰船 134 艘，火炮 2430 门，水手和炮手 3000 人，接舷战步兵 2.3 万人，神职人员和其他各类人员 300 人，总兵力达 3 万余人，号称“最幸运的无敌舰队”。而当时英国能应战的各种型号的舰船，大大小小凑在一起总共只有 140 艘，其中大部分是海盗式的武装商船，规模不大，整个舰队的作战人员也只有 9000 人。两军相比，众寡悬殊，战争的优势显然在西班牙一方。但是，这场海战的结局，却大大出人意料，西班牙惨遭毁灭性失败，“无敌舰队”几乎全军覆没。西班牙从此江河日下，急剧衰落，海上“霸主”的地位被英国取而代之。

强大的“无敌舰队”在寡弱的对手面前居然不堪一击，一战覆亡，这不能不引起历史学家及军事研究工作者的极大兴趣。长期以来，多少学者捉笔疾书，撰文研究其败亡的原因，但观点不同，结论殊异。大致有三种意见。

一、基础说。

16 世纪的西班牙，是一个头号殖民强国和海上霸王，号称“日不没帝国”，其殖民势力遍布亚、非、欧、美四大洲，海外贸易盛极一时，有 1000 余艘商船常年航行于世界各大洋。各殖民地的金银和其他财富犹如一条不干涸的溪流，源源不断地流向西班牙国库，其财力、国力之强盛，在当时的西欧首屈一指。然而，西班牙的强盛，只是表面上的暂时的虚假繁荣。因为西班牙的工业不发达，其繁荣强盛不是建筑在本民族的经济基础上，而是靠掠夺殖民地的金银。据统计，仅 1545—1560 年间平均每年从美洲运回西班牙

的黄金有 5500 公斤，白银 24.6 万公斤。这种靠掠夺他国财富来维持的强盛肯定是不持久的。其次西班牙还缺少举国一致的政治基础。从 16 世纪下半叶开始，由于腓力二世（1527—1598 年）的反动统治，西班牙即迅速走上衰落的道路。腓力二世是个保守的天主教卫道士，1556 年他继位为国王后，对内利用宗教裁判所加强专制统治，曾先后批准执行过 100 多次火刑，迫害“异端”，滥杀无辜；实行重税政策，搜刮民财；对外穷兵黩武，连年征战。他专横残忍，挥霍无度，不关心国内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只满足于享用掠夺殖民地的金银财宝，在马德里豪华宫廷里，整日杯筹交错，歌舞不绝，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在他统治期间，西班牙经济凋敝，民不聊生，矛盾激化，危机四伏。常言说“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腓力二世的反动政策和行径，激起人民的极大愤恨，他不惜耗费巨大国力、财力，组织庞大的“无敌舰队”进攻英国，自然在国内是得不到多少人支持的，因而缺少战争获胜的基础。

英国当时虽然在军事上还不如西班牙，但政治上已建立了强大的专制君主制，经济上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海外贸易日益扩大；国家实行重商主义政策，保护工商业，奖励航海业，受到新兴资产阶级的支持。同时，这时英国完成了宗教改革，摆脱了天主教会的控制，建立了本民族的新教国教。这就使整个英国对此次战争的认识较为一致，资产阶级把打败西班牙，看作是扫除障碍、建立海上霸权的前提条件，进而可以向海外扩张，在殖民主义餐桌上分享一席之地；新教徒认为这是同反动的天主教势力的决战；人民群众积极支援战争则是为了保家卫国。因而举国上下，同仇敌忾，一致行动，御敌于国门之外。这是英国在这场海战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反之，也是西班牙惨败的根本原因。

## 二、指挥失当说。

缺乏政治经济基础的说法，虽然不无道理，但也仅是一家之言。有的学者不同意这个看法，认为“百足之虫，死而不僵”，16 世纪的西班牙虽然正走向衰落，但其政治、经济实力尚未达到大厦将倾的境地。从当时交战双方的军事实力来看，西班牙无疑是占有绝对优势的，并非没有获胜的可能，“无敌舰队”的惨败主要是腓力二世用人不当造成的。“无敌舰队”装备完毕后，腓力二世于 1588 年的 4 月 25 日在里斯本大教堂举行授旗仪式，任命大贵族西顿尼亚公爵为舰队总司令，代其率队远征。西顿尼亚本是个陆军将领，因其出身于名门望族，在贵族中有较高威望，深得西王信赖，故被任命为舰队统帅。但他本人根本不懂海战，对指挥庞大的舰队在海上作战毫无经验，而且晕船。这项任命他始料不及，根本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和信心指挥这场战争。一开始他即上书西王，恳请辞职，要求另请高明，但未被获准。试想，这样的将领指挥海战，哪有不败之理？

果然不出所料，西顿尼亚的指挥糟透了。当英国舰队发现“无敌舰队”进入英吉利海峡后，立即抢占上风方位，主动出击。西顿尼亚按传统战略，命令舰队列成半月形迎战。但西班牙舰队的阵势很快被打乱，损失惨重。西顿尼亚无心恋战，传令撤出战斗，向东退驶。是夜，又出乎他的意料，英军巧施火攻，把装有易燃物的 8 条破船点燃，顺风开进西班牙舰队，顿时烈火熊熊。西顿尼亚从梦中惊醒，手足无措，慌忙传令：砍断锚索，启航避让。在一片混乱之中，各船竞相逃避，互相撞沉，或被大火烧毁。西顿尼亚原想等火船漂过以后，再恢复战斗序列，谁知因他错令断锚，多数军舰都丧失了两个主锚，无法停船，只好任风吹去。天亮后又被英军追上，因弹药消耗、

损失过大，“无敌舰队”几乎无还手之力，始终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西顿尼亚见大势已去，不敢再战，遂率残舰败卒，绕道返国。回到西班牙时，“无敌舰队”只剩下43艘残破舰船，几乎全军覆没。可见，西顿尼亚的错误指挥，是这次惨败的主要原因。连西班牙士兵都把这次不幸归罪于西顿尼亚，纷纷抱怨道：“真见鬼！陛下竟把一个只学会在陆上走路的人派到海上来指挥！”其实，腓力二世对西顿尼亚指挥打胜这场海战也是信心不足的。出航前，西顿尼亚曾接到腓力二世的密封谕旨，上面写道“密。只有在舰队司令亡故时才许开拆。”原来，腓力二世早就曾想任命轻骑兵上将唐·阿隆索来指挥西班牙舰队，这封密谕就是要阿隆索在西顿尼亚发生不幸时接替总司令职务的。“无敌舰队”出航前，阿隆索是皇家军事委员会成员，担任过西西里舰队的总司令，获得过圣约克勋章，是既能领会、执行西王意旨，又善于指挥海战的舰队司令官。他在这次远征中担任分舰队司令，可惜由于西顿尼亚的错误指挥，同“无敌舰队”多数官兵一样葬身海底了。担腓力二世为何不起初就任命阿隆索为总司令呢？这又是个不解之谜。有人曾断言，如果“无敌舰队”的总司令是阿隆索，而不是西顿尼亚的话，这场海战的结局可能将是另一番图景。

### 三、天灾说。

认为“无敌舰队”不是毁于人祸，而是亡于天灾；它首先遇到的对手，不是英军，而是更加可怕而又无法战胜的大西洋的狂风巨浪。这是进军时机选择不当造成的。“无敌舰队”是在1588年5月27日奉王命扬帆启航的，这个季节，正是大西洋风多、雾大、浪险之时。西顿尼亚曾为此忧心忡忡，他深知此时在大西洋上航行，前途难卜，但又不好违拗王命，只好勉为其难，硬着头皮率队出征。果然不久即遇到大西洋风暴的袭击。6月19日，突然狂风大作，海浪翻天，“无敌舰队”许多船只被吹翻、吞噬，淡水从仓促制成的木桶中漏出，食物大量腐烂变质，水手们疲惫不堪，步兵大多数因晕船失去战斗力。西顿尼亚一筹莫展，虽经多方搜寻、教授，仍然损失了33艘舰船、8449名士兵和船员。由于天不作美，“无敌舰队”未交战先折兵，战斗力大大受到削弱。西顿尼亚公爵写信据实报告西王，建议暂停远征，与敌人达成体面的妥协，待来年再图进兵。但腓力二世的回答却斩钉截铁，没有半点回旋的余地：“即使您在拉科鲁尼亚不得不再仍下10或12艘船只，您也必须立即出港……。”西顿尼亚就是带着这样一支失去战斗力的队伍与英军交锋的，这就种下了导致“无敌舰队”覆亡厄运的种子。当遭到惨败撤回国时，如惊弓之鸟的残舰败卒在苏梅兰北部海域，再次遇到大风暴，一些舰船又被海浪吞噬，或触礁沉没。至此，“无敌舰队”几已全军覆没。英军以未失一艘战舰，仅死伤100余人的轻微代价，大获全胜。这一结局，也许是老天帮了大忙。事后，腓力二世不无感慨地长叹道：“我派（无敌舰队）去是和人作战，而不是去和海涛作战。”这说明天灾的惩罚敲响了“无敌舰队”的丧钟。

上述三说，似乎均言之成理。但“无敌舰队”覆亡的根本原因何在呢？是缺乏战争的基础，还是指挥的无能，抑或是天灾风暴种下的毒瘤所致？这一问题，似还应深入研究、探讨，才能得出更为科学的结论。

（李运明）

普加乔夫起义是俄国历史上最大的农民起义吗？

1773年，从喀山越狱，逃到雅伊克城附近的顿河哥萨克叶麦利扬·伊凡

诺维奇·普加乔夫，僭称俄国女皇叶卡特琳娜二世的丈夫彼得三世，振臂一呼，揭竿而起，领导了轰轰烈烈、波澜壮阔的农民起义，史称“普加乔夫起义”。起义的烈火迅速蔓延到奥伦堡边区、乌拉尔、乌拉尔山区、西西伯利亚和伏尔加河中下游地区，踊跃参战的起义者达数万人。起义者发布宣言，答应给人民以土地和自由，号召农民起来扫“倒“领主”，推翻沙皇政权。他们转战各地，同官军英勇搏斗，给沙皇政府和贵族地主以沉重的打击。直到 1775 年，起义才被沙皇军队血腥镇压下去。

普加乔夫起义是俄国历史上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在此之前，俄国还先后爆发过 3 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波洛特尼科夫起义（1606—1607 年）、拉辛起义（1667—1671 年）和布拉文起义（1707—1709 年）。在这 4 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中，究竟哪一次农民起义是俄国历史上最大的农民起义呢？学术界在这个问题上迄今尚无统一的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普加乔夫起义是“俄国最大的农民起义”，或“俄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战争”。例如，早在 1935 年译成中文出版的迈斯基的《俄国史》一书中认为，普加乔夫起义是 1905 年以前俄国平民阶级的最大社会风潮。1956 年出版的《苏联史纲》中说，按照所囊括的地域的面积，所吸引的人民群众的数量，猛攻的威力和神速，普加乔夫领导的农民战争不仅是俄国，而且是全欧洲历史上农奴制农民最大的一次运动。50 年代初、中期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第 2 版）和《苏联百科词典》（第 1 版）的有关条目中也认为普加乔夫起义是俄国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1956 年出版的涅奇金娜等人主编的《苏联通史》中甚至认为普加乔夫领导的农民战争是欧洲历史上人民群众最大的反封建运动之一。近年来，在我国出版的一些词典、手册、小册子、专著、论文，甚至儿童读物中，关于普加乔夫领导的农民起义是“俄国最大的农民起义”或“俄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战争”之类的提法已被普遍采用。

另一种观点认为，普加乔夫起义不是俄国历史上最大的农民起义。在前苏联科学出版社 1966 年出版的《十七至十八世纪俄国农民战争》一书中，苏联史学者伊·伊·斯米尔诺夫著文认为，波洛特尼科夫起义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意义上，都是俄国最大的农民战争。拉辛起义也好，普加乔夫起义也好，不论就其卷入起义的地区范围来说，就参加起义的人数来说，或者就他们每次运动对封建农奴制俄国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基础给予打击的力量来说，都不能与波洛科尼科夫起义相比拟。

此外，在一些著作中，我们找不到关于普加乔夫起义是“俄国最大的农民起义”之类的提法。在 20—30 年代多次再版的苏联著名史学家波克罗夫斯基的名著《俄国历史概要》中，在 40—50 年代多次再版的潘克拉托娃等人主编的《苏联通史》中，在 60—70 年代出版的重要的苏联史著作，如诺索夫主编的《苏联简史》第 1 卷（上册）和波诺马廖夫主编的《苏联通史》第三卷中，都找不到关于普加乔夫起义是“俄国最大的农民起义”之类的说法。值得注意的是，《苏联大百科全书》（第 3 版）和《苏联百科词典》（第 3 版）有关条目中已不再出现关于普加乔夫起义是“俄国最大的农民起义”的提法。在 1976 年开始出版的《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虽然认为，1773—1775 年的农民战争，无论在力量、团结、阶级划分、组织成份与觉悟程度方面，还是在社会口号的明确程度和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方面，均超过以前的所有农民战争，但却未断言这次农民战争是俄国规模最大的农民战争。翻开《大不列



颠新百科全书》和《美国百科全书》（国际版），我们也见不到关于普加乔夫起义是“俄国最大的农民起义”之类的说法。相反，这两套辞书的“普加乔夫”条目中都使用了“较大的”起义的措词。在1957年前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的《苏联历史资料》（第5卷）中，编者认为，1773—1775年的农民战争是苏联历史的封建主义时期的最大的阶级斗争之一。在这里也没有断言这次农民战争是俄国历史上最大的阶级斗争或最大的农民战争。

由此可见，正如前苏联学术界所早已指出的那样，关于哪一次农民起义或农民战争是俄国最大的农民起义或农民战争的问题，仍是一个有争议的和尚在讨论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究竟是什么，仍有待于历史家去探索。

（肖步升）

谁开的列克星顿第一枪？

1775年，北美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十分高涨，独立战争一触即发。4月18日深夜，800名英军在约翰·皮凯恩少校率领下，奉北美殖民地马萨诸塞代理总督、英国驻美洲皇家军队统帅盖奇将军之命，从波士顿出发前往康科德一带逮捕爱国者首领和搜查殖民地民兵所建的秘密军火库。但事前已被当地的爱国者组织探得消息。次日拂晓，当英军途经列克星顿时，发现一群严阵以待的殖民地民兵在约翰·派克上尉率领下列队站在村前的草坪上，阻挡住英军前进的道路。皮凯恩命令民兵放下武器并散开，民兵不予理睬。双方对峙着。

“停止前进！”阻挡在前面的民兵吼道。

“别理他们，给我冲！”皮凯恩少校举起指挥刀吆喝着。

“砰！”这时突然响了一枪，紧接着英军射出排枪，当即打死民兵8人，伤十人。民兵也迅即还击。后来英军在向康科德进犯和撤回途中，又遭到民兵更猛烈的袭击，共死伤俘近300人，而民兵只损失90余人。列克星顿枪声标志着北美人民武装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开始，打响了北美独立战争的第一枪。

但是，谁首先开枪？是殖民地民兵还是英军？是有意还是枪走火？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成了历史上一桩谜案。

一种说法是英军开了第一枪。事件发生时，站在民兵最前排的约翰·罗宾逊在1775年4月24日对此事陈述道：“走在最前面的三个军官向士兵下令：‘开火！’刹那间，他们向我们射来非常密集的弹雨，我受伤扑地。派克上尉的人，据我所知那时没有一支枪开火。”25日，马萨诸塞的新闻报道在描述到开枪的瞬间时称：“突然，一二名军官扣动了手枪，紧接着，四五个士兵跟着开火。”同日，民兵首领约翰·派克在议会所作的陈述以及由14名民兵署名的证词均称：“正规军向我们开火，此前我们队伍中无人对他们开枪。”1825年，已77岁高龄的约翰·门罗在谈到他50年前亲历的这次战斗时说：“一个军官，史密斯中尉骑着马在军队前面宣布：放下武器，散开，叛乱者！发现我们站着不动，史密斯就命令部下开火。”一些美国史著坚持此说。一本美国历史教材对此更确切描述道：“英国兵逼近了，领头的皮凯恩少校吼道：‘散开！叛乱者，散开！’民兵坚定地站着，皮凯恩少校气急败坏地重复他的命令，接着下令士兵开火，士兵犹豫不决，少校扣动了自己的手枪……”。

上述材料在英军首先开枪这一关键问题上众口一辞，十分确凿。但在谈到谁首先开枪时，细节上的差别却又那么明显，似有事先统一口径之嫌，不

免令人心生疑窦，怀疑其真实性。

另一种说法既来自英国，结论也与前面相左。1775年6月10日，伦敦报刊在谈到双方对峙中谁首先开枪时称：“由于叛乱者的进攻，军队反击并杀死了他们一些人，”强调是英军遭到枪击后进行的反击。此说得到下列两则史料的印证。一是当时一名英军军官在关于事件经过的陈述报告中写道：“皮凯恩少校立即出来对叛乱者大声呼喊，要他们放下武器、解散，他们没有这样做。他又喊了第二遍，仍无效果。接着他下令士兵前进，去缴他们的械，士兵奉命行动。这时一叛乱者开了一枪，我们士兵回击。”二是另一名也叫约翰·派克的英军中尉在其记述19日事件情形的日记是这样写的：“我们仍然前进，虽然无意攻击他们，但保持着准备反击。然而，当我们逼近他们时，他们开了一二枪……”。这两份材料在被大陆军缴获几年后才公开发表。人们认为这是关于事件的原始史料之一，而且日记是没有必要做伪证的。但是，仔细推敲，这两份材料的真实性似乎也有疑问。当时英军呐喊向前，嘈杂声中准开了第一枪，确实难以分辨，事后追忆也难免不受政治立场及感情因素的影响。虽然从当时北美人民反对殖民统治、要求民族独立等整个形势分析，殖民地民兵打了第一枪是最有可能的，但这毕竟是推测，还缺乏进一步的材料证实，仍然不能确定这第一枪就是民兵打的还是故意打的。

第三种说法认为，无法确认谁在列克星顿开了第一枪。

据在19日战斗中受伤被俘的英军中尉桑顿·考德4月25日在马萨诸塞议会陈述事件经过时说：“当我们到达时，他们后撤了，旋即开始交火。但哪一方首先开火，我说不清楚，因为枪响之前我们军队呐喊着向前挺进。”

美国高校通用历史教材之一《美国的历程》认为：“在列克星顿，皮凯恩发现殖民地民兵已在乡村绿草地上整好了队伍。在他的命令下，民兵们开始散开，接着突然响了一枪。这一枪究竟是英国人还是美洲人开的，是步枪还是手枪，是偶然的还是故意的，都搞不清楚。”有的美国史著更认为，在当时混乱纷杂形势下，在高度紧张亢奋中，或难免有人偶尔失误走火。因此，要确定谁是肇始者，确实难上加难。

我国有关史著对此问题也几乎是众口一辞笼统地称为“列克星顿的枪声”。北美独立战争的帷幕，就是以这样的方式拉开的。其余的则略而不谈。

（赖悦）瓦尔米战役中普鲁士军队为什么意外后撤？

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1792年法国正式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这一举动极大地地震动了欧洲大陆的封建君主们，他们结成同盟，企图把革命和法国扼杀在摇篮中。1792年7月，普鲁士和奥地利组成反法联军，侵入法国境内。9月2日，法国北部重镇凡尔登守军投降，巴黎门户洞开，共和国形势骤然危急。法国首都巴黎指日可下。

然而事情并没有那么顺利，普奥联军遇到了越来越顽强的抵抗。法军统帅迪穆里埃将军指挥部队在北部森林地区与敌军周旋，各路援军陆续向战地开来。9月20日，普鲁士大军向刚刚抵达凡尔登以西瓦尔米村的一支法国援军发起进攻，试图以此切断整个法军的后路，然后围而歼之。在一场激烈的炮击之后，普军士兵向瓦尔米高地上的法军阵地发起总攻。法军司令官克勒曼将军面对强敌，毫不畏惧，沉着应战。他命令士兵不要急于开枪，待敌军靠近后，以“国民万岁”为口令与敌人展开白刃战。到10月1日，普奥联军完全撤离了法国。外国干涉法国革命的第一次进攻就这样失败了。

瓦尔米战役的胜利对法国革命意义重大。德国大诗人歌德热情洋溢地赞

颂法国人民的胜利，他说：“这是开始了世界史上一个新纪元，这是人民对国王的第一次胜利。”法国著名史学家米涅写道：“这一天成了我们难忘的日子，本属微不足道的瓦尔米的胜利，却对我军和我国舆论发生了取得全面胜利的影响。”米涅这么说是符合事实的。普鲁士军队在瓦尔米并未受到真正打击，实际上它还未跟法军交锋便迅速后撤，致使前功尽弃。普军此举令人大惑不解。拿破仑认为普军在瓦尔米的后撤简直是莫名其妙的行为，无法用军事观点来解释。一些军事史专家指出，普军当时的行动实在滑稽可笑，根本不象打仗，只是武装游行了一番便撤走了。他们据此断言，如果普军真正发动猛攻，战事肯定是另一种结局。

众所周知，普鲁士军队的战斗力在当时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不伦瑞克公爵亦非等闲之辈，而是久经沙场屡建战功的者将，因此瓦尔米的撤退必定有它难以明言的理由，这当中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

当时随从普奥联军出征的法国逃亡贵族眼睁睁看着唾手可得的胜利付之东流，一个个气得咬牙切齿。他们一古脑儿向不伦瑞克公爵身上泼污水，说公爵被法国国民公会收买了，国民公会将法国王室的大批珍宝给了公爵，替公爵偿清了巨额债务。这种解释在有些人看来纯系发泄私愤，全不可信。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普鲁士军队突然撤退是出于整个欧洲战略的通盘考虑。普鲁士原以为只要大军压境，法国就会屈服，想不到遇到了顽强抵抗。如果在瓦尔米与斗志旺盛的法军短兵相接，以后就难以从对法战争的泥潭中脱身了。如此一来，不仅会使普军遭受严重损失，而且很有可能让同普鲁士不那么友好的俄国和奥地利从中渔利，在瓜分波兰等重要问题上置普鲁士于不利地位。故而普军指挥官有意夸大困难，以求解脱。这种解释有一定道理，不过没有可靠的第一手材料来证明普鲁士当权者当时确有这样的意图，所以还只是一种假说。

值得指出的是，法国大名鼎鼎的剧作家博马舍为普鲁士意外撤退一事提供了一个极富戏剧性的情节。就在瓦尔米战役前夕，博马舍去找过在《费加罗的婚礼》中扮演男主角的喜剧表演大师费列利。当时费列利不在家，家人说他到凡尔登去了，博马舍觉得十分蹊跷，要知道在普军占领下的凡尔登要塞是无戏可演的。几天后，博马舍再次登门，见到了费列利，可是他矢口否认曾离开过巴黎，而且一向谈锋甚健的费列利回答剧作家的提问时吞吞吐吐，支吾搪塞。生性喜欢遇事弄个水落石出的博马舍对此疑窦丛生，事后他经过一番查访搜寻，发现了瓦尔米硝烟后面一个令人惊讶不置的奥秘。

原来不伦瑞克公爵背后站着一个不事声张的指挥官，那就是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他是声名赫赫的腓特烈二世的侄儿，这次随军出征。博马舍说，在瓦尔米战役前夕，腓特烈—威廉在凡尔登举办了一次舞会。就在舞兴正浓之际，一位不速之客来到腓特烈—威廉身边，国王听他低语几句以后，神色慌张，随陌生人马上离开舞厅。国王来到一间阴森森的房间，忽然看见他那去世多年的叔父腓特烈二世的幽灵出现在他面前，他告诫自己的侄儿：“不再骑马向前进了，你已经被他们出卖了。”腓特烈—威廉认为叔父是劝他不要为法国保皇党人火中取栗。于是次日普军接到停止前进的命令，而且一停就是十几天，然后在瓦尔米佯攻一下便班师回国了。博马舍认为腓特烈二世的幽灵就是费列利扮演的。此说固然十分离奇，却也有些道理。腓特烈—威廉十分昏庸固执，而且沉湎迷信，崇拜荒唐的“通阴术”，作为一国之主，他竟参加了秘密组织“彩灯会”，传闻还参加了秘密僧团“玫瑰十字会”。

人们听出，陌生人对他讲的就是秘密僧团的暗语。对于这样一个愚顽之徒来说，对幽灵的话信以为真也就不足为怪了。

总之，普军在瓦尔米莫名其妙的撤退一事确实令人费解。

（丁笃本）

卡斯特将军为什么被印第安人打败？

在十九世纪中期，美国政府军曾与印第安人发生过许多次战斗，其中一次是由美国政府军队的将军乔治·卡斯特（1839-1876年）指挥的，而且显然遭到了惨败，但其失败的原因至今依然未有令人信服的说明。

卡斯特将军长期从事军旅生涯，以骁勇善战著称，并不断晋升，在1876年6月25日的一次对印第安人的战斗中牺牲。这次战斗发生在现在美国的南达科他州的小比格霍恩，是一次著名的但又争论不休的战斗，被人称为“卡斯特的最后一击”。这次战斗对美国政府军尤其对卡斯特指挥的军队而言，是一幕悲剧，其整个军队都损失殆尽。

卡斯特于1861年毕业于美国著名的陆军军官学校西点军校。他由于在各种战斗中英勇无畏敢打敢拼，终于在1865年4月光荣地被晋升为少将。在内战之后，由于陆军的缩减，卡斯特不得不接受降低军衔的事实，屈任陆军中校，被分配到第七骑兵团，与大平原上的印第安人作战。他曾在1867年受到军事法庭的审讯，并被停职一年。在复职以后，他变成一个凶悍、粗野、无所畏惧的作战指挥员。他在对印第安人夏延和苏森特，尤其在对达科他领地的一些印第安人的作战中，取得了明显的“成功”，而且因此他的声誉不但获得恢复，而且日益提高，然而，好景不长。

1876年，在南达科他领地的黑山地区发现了金矿。印第安人认为该地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各地许多印第安人也像潮流一样汇聚而来。为了从印第安人手中夺取金矿的开发权，美国政府在1876年1月末，指令印第安人的各个部落迁进政府规定的保留地去。当时，夏延和苏森特部落的一些印第安人对政府的指令不予理睬，其中许多人或许对政府的指令根本就不愿也不想接受。但是出乎印第安人意料的事件发生了。在这年寒冷的冬季，他们遭到政府军强制性的驱赶。随后在1876年5月，美国政府派来了一支陆军远征队，并在阿尔弗雷德·特里将军的指挥下，在印第安人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土地上安营扎寨，企图驱逐谋反的印第安人。实际上，此时以西丁·巴尔为首的印第安人已集合起来，并沿小比格霍恩河沿岸蒙大拿一段的地方，搭起帐篷，磨拳擦掌，挥动武器，准备应战。

这样，以政府军队为一方，以西丁·巴尔为首的印第安人为另一方，摆开了战斗阵势，一场殊死的战斗是不可避免了。已升为上校的乔治·卡斯特参与了阿尔弗雷德·特里将军包围印第安人的计划。卡斯特接受特里的命令率领第七骑兵团越过罗斯巴德河，并用由700名士兵组成的部队从后面包围西丁·巴尔的营寨，而与此同时，特立和约翰·吉蓬两位下级军官也根据政府军的作战计划带着拥有格林式机关枪的步兵从北面攻来，但其使政府军的整个行动慢了下来。被印第安人称为“长毛”的卡斯特指挥的骑兵直接和迅速地向前推进，甚至在夜里实施急行军，并导致其人马疲惫不堪，但终于在6月24日的晚上到达离印第安人小比格霍恩营寨不远的地方，卡斯特以及特立和约翰根据原订计划准备在6月26日在那里汇合。

但是，卡斯特没有等到特立和约翰指挥的军队到达和汇合，就开始了行动。他于翌日早晨把其部队分成三个分离的作战单位，而且不顾其侦察员提

出的关于夏廷和苏森特部落的人数大大超过其部队人数的警告，发起了惊人的攻击。他命令其部下弗雷德里克·宾廷带领一个作战单位从背后阻截其发现的任何印第安人，随后派马尔古斯·雷诺带领其士兵进入印第安人的营寨。促使印第安人向后退，而卡斯特本人和由 260 名士兵组成的主要作战部队计划在既定地点发动攻击并完全消灭印第安人。战斗的结果可能是完全出乎卡斯特所予料的。西丁·巴尔等人所领导印第安勇士迫使马尔古斯·雷诺的士兵在弗雷德里克·宾廷率领的队伍进入角鱼之后立即退了下來。卡斯特及其士兵占领了一座小山，但在不足一个小时的时间内，完全被数达 2500 名英勇善战的印第安人包围，并被全部消灭，卡斯特将军也未能逃脱恶运。印第安人在消灭卡斯特及其部队之后，旋即转过来，向雷诺和宾廷的队伍发起冲击，尽管后者在听到卡斯特队伍激战的枪声时，已损失严重，并被迫处于守势。激烈的战斗一直持续到夜幕降临时分，零星的枪声持续到翌日凌晨才趋于沉寂。当这次战役的美国政府军总指挥阿尔弗雷德·特里将军到达时，印第安人已顺利撤走。

这是美国陆军在征服西部印第安人战争中遭受的一次最惨重的失败。那么，这次失败的责任由谁来负呢？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卡斯特将军轻举妄动，一意孤行，盲目自负，并企图为全国树立英雄的形象，这是导致美军失败的基本原因。另外一些人认为他是在上级的命令范围内而行动的，失败的责任不应由他负。还有些人则认为，责任应由雷诺和宾廷来负，他们行动缓慢，并且对卡斯特不信任，从而使卡斯特陷于孤立无援的处境。但是，许多证据是相互矛盾的，并不能令人信服他说明卡斯特为什么会被印第安人打败。

（时春荣）

“ 缅因 ” 号战舰为何突然爆炸？

1898 年初，正当古巴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刻，美国政府借口保护本国侨民的人身安全和商业利益，命令“ 缅因 ” 号等 4 艘战列舰驶

往古巴哈瓦那港口。2 月 15 日 21

点 40 分，“ 缅因 ” 号指挥官查尔斯·D·西格斯比刚把写给妻子的信塞进信封，熄灯号吹响了，心中油然升起一种说不出的快感，觉得号声比往日更为美妙动听。正在这时，突然一声巨响，信封飞落在地，舰身震得向左舷倾侧，接着就开始下沉。船上一片漆黑，浓烟呛鼻。幸运的是，船上 350 名船员总算还有 90 人死里逃生。说也怪，“ 缅因 ” 号在爆炸前没有一点前兆，真可谓突然爆炸。美国政府在爆炸原因尚未查清之前，就一口咬定是西班牙人炸沉的，并利用“ 缅因 ” 号事件大作文章，在全国上下制造反西班牙的气氛，其目的就是为对西班牙发动战争制造舆论，以便最后用战争手段夺取西班牙的殖民地。因而“ 缅因号事件 ” 成了美西战争的导火线。

美西战争早已成为世界历史上一个事件，而“ 缅因 ” 号战舰突然爆炸沉没的真相至今不明。调查没有？调查了。当时美西两国都组织了力量进行调查，但双方调查的结论显然不同。

美国是在拒绝西班牙联合调查的建议后而单方进行调查的，调查报告断定：“ 附在舰身上的一枚水雷引起舰前部弹药库爆炸。但不知水雷系何人所放。” 实际没有查出真实原因，只是最后断言系水雷炸沉的。后人对此一直持怀疑态度。1911 年将“ 缅因 ” 号残骸打捞上来，发现舰身的整个前半部被炸毁，甲板和舷侧都被炸掉了。这正是船上弹药库和锅炉所在的部位。在船的这一部分，约 1/2 的船底仍然在原来的位置，主要在右舷一边。这不正是

对美方的调查报告的否定吗？

西班牙在美方拒绝联合调查后，也对这次事故进行了调查，而且还对若干曾目睹或耳闻爆炸的证人进行了较详细的讯问。西方调查报告认为“缅因”号爆炸是内部原因引起的。这与 1911 年将该舰打捞上来所检验的情况相接近，但也难说其准确的程度，疑点仍然存在。

后人根据美、西两方的调查情况和美西当时的势态进行分析、推理和猜测，提出的看法也很不一致，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

一是“存煤自燃说”。这是美国海军上将海曼·G·里科弗所持的看法。他在 1976 年“用现代技术为基础进行推断，断定是由于毗邻火药库的煤舱自燃所致。”这种推断有它的可能性，但也不能完全肯定。因而也没有得到公认。

二是“锅炉爆炸说”。认为“缅因”号的突然爆炸，是该舰上的锅炉爆炸发生的事故。这种看法，仅是一种推测而已，没有证据，难以令人信服。

三是“故意爆炸说”。美国历史学家约翰逊持这种看法。他认为这次爆炸很可能是美国那些主张对西班牙打仗的人搞的。他们生怕冲突得到和平解决，所以“决心采取疯狂的行动，只求引起新的麻烦。”还有的猜测，“非常可能是美国为了煽动国内舆论反对西班牙和制造战争借口而自行炸毁的。”这都是根据美国当时的战争狂热行为进行推理后得出的看法，有些道理，但证据提不出来，也难以解除疑问。

诚然，“缅因”号为何突然爆炸，到底是其本身发生的故障引起还是人为破坏，也就是说究竟是内部原因还是外部原因，看来，目前已无法查清。

（胡天伦）

杜威舰队为何轻取马尼拉？

在 1898 年美西战争中，美国海军准将乔治·杜威所指挥的远东分遣队，是由九艘舰船组成的，但没有一艘是真正的战舰，而且全是用蒸气机发动的，其中四艘是装有铁甲的巡洋舰，两艘是易受伤害的炮舰；还有一艘其速度是较低的快艇。正是这样一支小型舰队在菲律宾马尼拉湾在与力量相当甚至更为强大的西班牙舰队的交战中，轻而易举地打垮了西班牙舰队，攻取了马尼拉。

杜威舰队取得的胜利是美国从内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期间的最大的胜利，而时间只用了半天。根据杜威将军报告，西班牙人蒙受了 300 人死亡和 400 人受伤的重大损失。美国方面只有 6 人受轻伤，1 人受重伤。美国人对战争的胜利兴奋异常。杜威将军一夜之间变成英雄，成为美国人的楷模和英雄。美国海军部助理部长西奥多·罗斯福打电报向杜威将军表示祝贺并幽默地宣称“每个美国人都是你的债务人”。

对于美国杜威舰队取胜的原因在史学界有不同的见解，有的史学家如詹姆斯·查思等，认为其是出奇制胜。早在 1898 年 2 月，当杜威将军率领的美国舰队到达香港时，他就获得了重要信息：许多美国人，尤其是报纸编辑和出版商，正在谈论美国军舰“缅因”号在古巴哈瓦那被炸沉的情况，认为那是西班牙人所进行的破坏行动。随后，杜威收到了美国海军部的电报，要求他使舰船做好准备，装足燃料，一旦美国与西班牙宣战，就及时投入战斗。

杜威舰队航行 600 余英里，很快于 1898 年 4 月 25 日黄昏时分到达马尼拉湾的入口处，而且没有遇到抵抗。马尼拉湾入口处的两个关键地点是埃尔弗赖莱和科雷希多岛，两者都是西班牙人用大口径大炮护卫的要塞。在这种

形势下，杜威让一艘战船首先进去，但两个要塞都没有作出阻止的反应。随后，杜威的全部战船在夜幕笼罩下进入马尼拉湾，直到午夜时，西班牙人才开始行动。尽管杜威的舰船上的大炮没有一尊像西班牙人拥有的大，但仍然压住了来自埃尔弗赖莱和科雷希多岛上的火力。同时，杜威的舰队逐步向西班牙人的战船逼近和开火。就这样，杜威的舰队顺利地控制了马尼拉湾，占领了马尼拉城，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是一种解释。

不过，关于杜威舰队轻取马尼拉的原因，还有另一种解释，即西班牙人缺乏必要的警惕性和迅速反应的能力。如前文所述，当杜威舰队接近马尼拉湾入口处时，西班牙人为什么不开火，而直到杜威舰队已进入马尼拉湾后才开始行动？当时参加进攻行动的一个美国水兵曾作过解释。他说，杜威舰队距科雷希多岛南侧约有四英里时，西班牙人的炮火很难达到目标，连美国舰队的后尾战船都有幸逃避西班牙人的炮火。但是，仍然存在着无法解释的原因，这就是，在美国舰船处于西班牙人炮火攻击范围时，即在美国舰船离西班牙人炮火攻击范围之前，为什么西班牙人的炮火还停了很长时间？

杜威将军对他的胜利或西班牙人的失败，则作了别出心裁的解释，尽管他的解释仍然不能使读者完全信服。杜威事后解释说，西班牙人作过并实施过一种特别的决定，在马尼拉湾战斗期间，西班牙人把他们的舰船都下了锚，以争取占有较大水域的利益。但是，这样在事实上等于西班牙舰队司令蒙托约将军自己已承认失败。他既不是呆子，也不是胆小鬼，他根据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和国内领导的指令，被迫放弃了加强苏比克湾防御的任何想法，事实上被禁止加强其在整个水域的舰船的防御能力。他甚至把大多数舰船停泊在装满岩石的平底船的背后，隐藏和保护起来，等待美国人中计，以便发泄他的仇恨。这说明西班牙舰队的指挥官由于受到其上司的干扰，虽然作了广泛的防御布署，但由于没有重点，而导致了惨重的失败。

此外，有的人或许还会认为，美国舰队之所以取得胜利，是因为它在军事技术上比西班牙略高一筹，然而战斗中的某些细节却作了否定的回答。美国舰队胜利的本身表明，美国人的炮术并不比西班牙人高多少。当美国和西班牙两国的舰队最后决战时，美国的大炮向大型而又不灵活的西班牙舰船打了 6000 发炮弹，但击中目标的还不足 150 发。

还有，当人们看到美国舰队凯旋时，有没有想到其背后起作用的因素。即美国在其陌生的菲律宾群岛发动突然袭击而又获胜时，有没有别国的支持？答案应当是肯定的。当杜威舰队宣告胜利时，在马尼拉湾立即出现了英国、日本和德国人的战舰。尽管德国采取如此突兀和无礼的态度，以致使杜威舰队不得不对一艘德国鱼雷艇开了一炮，但是英国和日本人似乎采取了十分友好的态度。在这次海战前后，日本和英国与美国究竟有什么默契，而西班牙人对此有无了解，至今依然不得而知。

因此，时至今日，关于杜威舰队一举打败西班牙舰队，顺利攻取马尼拉的原因，依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仍然是个十分有趣的问题。

（时春荣）

法国军方为什么要陷害德雷福斯？

发生在 19 世纪末的德雷福斯案件是法国历史上最离奇并带有戏剧性的事件，在法国政坛引起了一场严重的危机。至今人们还不了解这一事件的全部真相，对事件的起因也尚未有定论。事件的大致经过是这样的：

1894 年 9 月的一天，法国陆军部情报处的亨利少校从在德国驻法大使馆

当勤杂工的情报人员手中得到一份撕碎的“清单”，上面开列着法国一种新型大炮的情况说明书，法国炮兵部队的整编情况等机密军事情报。这份情报是送交德国驻法大使馆武官施厄茨考本的，看来出卖情报的是法国参谋总部内部的官员。主持情报处工作的桑代尔上校找来了参谋总部人员名册，断定名册上的犹太人德雷福斯上尉是出卖情报的人，认为他的笔迹与“清单”上的笔迹有相似之处。后请笔迹专家来鉴定，法兰西银行笔迹鉴定专家断定两者在字迹细节上无共同之处。就是这样陆军部长梅西埃尔仍然决定逮捕德雷福斯并送他上被告席。

德雷福斯确实不是出卖法国军事机密的间谍。他在法庭上据理辩驳，证据也很有力，他不可能接触到被认为是他出卖的情报。然而法国军方仍然把德雷福斯的卷宗装得越来越满。请来五位笔迹专家鉴定，三人不发表意见，一人持否定态度，另一人说“清单”中的笔迹虽与德雷福斯的笔迹不同，但这是他不露真迹的结果。军方仅把这份带有倾向性的鉴定报告塞入卷宗。亨利少校还伪造了几份电报以证明叛国贼确是德雷福斯。在伪证的蒙骗下，法庭判处德雷福斯无期徒刑，把他流放到在南美洲的法属魔鬼岛。

事情并没有了结。法国军事情报仍在泄密。情报部的新任负责人皮卡尔发现真正的罪犯是埃斯特拉齐少校，德雷福斯是无辜的。皮卡尔向上级报告，却被撤职派往北非。皮卡尔临行前向朋友透露了有关材料。事情真相外传后，引起了舆论大哗。著名作家左拉写了《我控诉》一文，揭露军方的卑劣行径，竟被判处一年徒刑。皮卡尔也被逮捕。

1898年8月，事态急转直下。亨利制造伪证的事被发现，遭到逮捕死在狱中。他甩刮胡刀割断喉管死去。他是左撇子，而握刀的却是右手。官方宣布是自杀。

德雷福斯事件引起了一阵政治危机。法国局势非常混乱，一任任陆军部长辞职，内阁倒台。右翼势力在大街上组织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而同情德雷福斯的进步人士也针锋相对。最高法院重新开庭审判，皮卡尔把真相和盘托出，流亡在英国的真正罪犯埃斯拉齐也承认是他写了“清单”。案情弄清后案件又移交军事法庭审理，结果竟然是改判无罪的德雷福斯为10年徒刑。后来总统下令特赦德雷福斯，直至1906年才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军籍，提升为少校。这一冤案长达12年。

对一个普通的下级军官法国军方为什么如此顽固地强加以罪名并拒不平反？这其中的原因至今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迷雾。大致说来可能有这样一些原因。

反犹太主义作祟。德雷福斯是一个犹太人，法国国内反犹太主义势力强大，以致借此掀起一场反犹运动。控制着军队的天主教军官一直在排挤压制犹太军官和新教军官，怀疑他们的爱国热忱。当时天主教势力和反犹势力控制的报界也同样将罪名归之于犹太人。《十字架》报评论：“德雷福斯是国际犹太民族的一名特务。这个民族已决心毁灭法兰西民族。”这种观念影响了一大批法国人，如曾参与伪造罪证的克朗侯爵就是这样，他认为法国到处是间谍，其中大多是犹太人。在军事法庭上，有人就主张处死德雷福斯，驱逐住在法国的全部犹太人。

对共和制度的不满。普法战争以后，法国建立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共和制在法国的确立是十分艰难的。君主派势力和教会势力对共和制不满，不时利用一些政治危机来威胁共和国的存在。另外统治第三共和国的资产阶级



政客腐败无能，也给保守势力反对共和制提供了口实。在德雷福斯事件之前发生了巴拿马丑闻。巴拿马运河公司倒闭，发现有 150 多名法国议员、政府部长曾接受过公司的贿赂。另外报界还揭露出总统的女婿有出卖荣誉勋章的劣迹。这些事件使公众对第三共和国的政客甚至共和国本身产生了强烈的不满。在德雷福斯事件中，军方陷害他就有出于对共和国不满的因素。在社会动荡之际，保王党人纷纷活动，流亡国外的奥尔良公爵等在法国比利时边境，随时准备向距离不远的巴黎进发登上王位，并拟好了未来的大臣和省长人选名单。保守势力领袖戴鲁莱德在 1899 年 2 月 23 日举行富尔总统葬礼那天，怀揣要求废除 1875 年共和国宪法的声明，率领一大批反犹分子和保王党人拦截参加葬礼返回的军队，劝诱他们进军总统府，接管政权，遭到带队军官拒绝未成功。对德复仇的需要。普法战争中法国战败，法国国内充斥着复仇主义情绪。法国军方觉得如果为德雷福斯平反会损害军队的声誉，故而一意孤行拒不认错。在 1899 年军事法庭审判时，梅西埃就以军队的荣誉和国家利益为自己辩护。他说在 1894 年发生冤案时“我们差一点就要同德国打仗了”，因而不得不严防间谍。在最高法院准备重审德雷福斯案时，军方咒骂法官正准备把法国出卖给德国人，都是卖国贼。有人在报上建议挖出每个法官的眼睛，这是惩治卖国贼的唯一办法。对德国复仇的强烈愿望是德雷福斯冤案出现的背景。

在事情平息后很久，还有些法国人坚信德雷福斯是有罪的。1964 年法国前陆军部长卡芬雅克的女儿出版了一本书，断言德雷福斯犯了叛国罪。

德雷福斯事件弄清后，有一个人对此案仍迷惑不解，这就是德国驻法武官施厄茨考本。整个事件起因于有间谍向他提供了一份出卖情报的“清单”。而不论他本人，还是使馆其他人，都没见过这份“清单”。这又留下了一个不解之谜。

（陈仲丹）

里希特霍芬的飞机是被谁击落的？

1918 年 4 月 22 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激战不已的法国战场上，一架英国飞机飞到德国防线上空，投下一个铁筒。筒里装的是一张图片和一封信。图片拍的是一个摆满鲜花的坟墓。信上写道：“致德国飞行团贵军上尉冯·里希特霍芬男爵在空战中阵亡，已按军礼安葬。”署名为英国皇家空军。这一消息很快传遍德国，举国为之震惊。德国军人纷纷传告着这个可怕的消息，士气低沉，因为里希特霍芬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最著名的空军飞行员。他曾在空战中击落了 80 架敌机，击毙了 87 名飞行员，是这次大战中飞行员击落敌机的最高纪录。

这个传奇式的德国飞行员最初从各方面看都不是当飞行员的料。他出生在一个古老的日耳曼人家族，这个家族历史上从未出过有名的军事人才。他的祖先大多是一些地主，常年与土地打交道。他在一种贵族生活环境中长大，爱好骑马、打猎和体育活动。在后来从军后他还经常请假去森林中捕猎野猪和鹿。他在日记中承认，他平生的两大爱好是杀动物和杀人。

中学毕业后他去军校学习，被教官评定为是资质平庸的学员。20 岁那年他离校被分入德国第一骑兵队，后在一次作战中被一发炮弹震下马来，受了重伤，伤愈后被派往后方从事后勤工作。这一挫折使他厌倦了地面作战，不愿意在未见敌人时就被打死，于是写信给上司要求调往飞行队。这一要求得到批准。

从开始的飞行经历来看，里希特霍芬是个极不称职的飞行员。他曾在两周内由于操作失误损坏了两架飞机，一直郁郁不得志，考虑过调往其他的兵种。正在这时他遇到了当时被誉为“飞行之父”的德国王牌飞行员伯尔克，被伯尔克选中调往他所在的飞行大队。在伯尔克的严格训练下他终于成为名噪一时的飞行员。

1916年9月，里希特霍芬投入了第一次空战，旗开得胜，击落了一架英国飞机。为了纪念这一胜利，他定制了一只银杯。以后每击落一架飞机，他就定制一只银杯，上面刻有击落飞机的日期和机型，直到银匠为他第60次胜利利用完了银子时为止。英国的王牌飞行员霍克就是丧命在他手中。仅1917年4月一个月中他就击落了21架敌机，因而名声大噪。印有他头像的明信片在全德国出售。因为他的飞机被漆成血红色，所以被称之为“红色男爵”。

1918年4月21日，里希特霍芬的飞机被击落。正如对他本人的评价一样，对他的死也有争议。英国皇家空军和澳大利亚军队都认为他们击落了里希特霍芬的飞机。

按照英国方面的说法，这一天在皇家空军服役的加拿大人罗伊·布朗上尉率领第209九飞行队驾驶一队骆驼飞机飞往前线。飞行员中有一个叫威尔弗雷德·梅的年青学员，他接到命令只许观战不许参战。到达前线后，前一天击落第80架飞机的里希特霍芬带上降落伞，登上他的三翼飞机，率领飞行小队升空迎战。他在空中看到英国的红鼻子骆驼飞机俯冲过来，就熟练地驾机追逐他的第81个猎物。在上方，任务是观战的梅忍不住向里希特霍芬的红色飞机发起攻击，却处在敌机的包围之中。德国飞机从四面飞来，梅连忙逃命弯弯曲曲地向机场飞去，而里希特霍芬则驾机追赶。梅后来回忆：“要是我知道这就是里希特霍芬，我大概会当场昏过去。”里希特霍芬追赶他到了英军防线上空，在离梅的飞机很近时，里希特霍芬按动了机枪按钮，但是一挺施潘道机枪未响，机枪上的一个撞针坏了。再按按钮，另一挺机枪也发生故障。在这时负有保护梅责任的布朗连忙赶来营救。他很快追上了沿着山谷歪歪斜斜飞行的这两架飞机。布朗瞄准那架血红色的飞机开火。机关枪喷射出火焰，布朗确信这架飞机已被击中，于是飞回基地。梅着陆后赶紧跑到布朗身边，抓住他的手连声称谢，说是差一点他就要被击中送命，并说他看见那架红色飞机被击中了。过了一会，司令官打来电话，通知布朗准备领勋章，因为那个被击中的飞行员就是大名鼎鼎的里希特霍芬。

布朗和司令官去空军野战医院看了里希特霍芬的尸体。他回忆道：“当我走近时，里希特霍芬的样子使我震惊。在我看来，他是那么小，那么纤弱。他的样子很友善，脸特别平静，显得和善文雅。突然我感到痛苦，非常不愉快，好像我干了一件不正义的事情。”布朗由于击落了这架飞机而得到奖赏。

而澳大利亚方面对此持有异议，认为飞机是被布置在协约国防线的澳大利亚炮兵击落的。当时正巧里希特霍芬的飞机飞到了澳大利亚第4师第24机关炮连的阵地上空。里希特霍芬的飞机被布朗击中后只是受了点轻伤，他驾机下滑返航。澳大利亚炮兵的猛烈炮火击中里希特霍芬飞机的前部。飞机摇摇晃晃，旋转而下，重重地摔在炮兵阵地附近，起落架摔坏。澳大利亚炮兵连忙爬上飞机，发现里希特霍芬已经断气。澳大利亚方面坚持认为，这架飞机是被地面炮火击落的，是被炮手波普金和韦斯顿击落的。

后来英国和澳大利亚对是谁击落了里希特霍芬的飞机争论不休，双方都有充分的理由。军事史学者卡尔塞拉和詹姆斯·瑞安写了《谁击落了“红色

男爵”》一书，经过详细研究断言这是澳大利亚炮兵的功劳。对此英国学者一直不予理会。

（陈仲丹）

希特勒的“巴巴罗萨”空战战果如何？

1941年6月22日夜，古老的俄罗斯大地上漆黑一片、万物籁寂，劳累了一天的人们正沉浸在和平、甜蜜的梦境里。凌晨3点15分，成千上万颗绰号为“恶魔之卵”的球型炸弹带着刺耳的啸叫，撕破沉寂的夜幕自天而降，随着巨烈的爆炸声，到处升腾起冲天的火光。俄罗斯被战争恶魔摇撼醒了。这就是希特勒一手发动的“巴巴罗萨”作战计划。

1939年8月23日，德国与苏联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条约墨迹未干，希特勒便着手制定全面进攻苏联的计划。次年12月18日，希特勒发布了第21号训令，即代号为“巴巴罗萨”的作战计划。“巴巴罗萨”是12世纪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巴巴罗萨的名字，希特勒以此命名其反苏侵略计划，希冀为这次战争涂上圣战的色彩。

按照“巴巴罗萨”计划，希特勒设计的总体战略目标是：以快速战役击溃苏联，在6至8周的时间内将苏联从地图上抹掉。为此，希特勒下令出动了2.5万架飞机、1.8万辆坦克和190个步兵师。希特勒要求以绝对空中优势出奇不意地袭击苏军机场，使苏联空军在战争伊始便陷于瘫痪。

6月22日凌晨3点，德国空军命令4个航空队紧急出航。1280架飞机从挪威的北角到东欧的黑海陆续冲向深沉的夜空，以临界高度在杳无人烟的沼泽和森林上空飞行，神不知鬼不觉地飞越苏联国境。3点15分，德军机群各自按照子定的军事目标袭击了苏联的66个空军机场。根据“巴巴罗萨”作战计划部署，德国空军以290架俯冲轰炸机、510架水平轰炸机携带“恶魔之卵”球形炸弹对机场实地轰炸，以440架战斗机和40架驱逐机实施低空攻击。

德国空军的偷袭取得了成功，在苏军的各个机场上，成千上百架遭到袭击的苏军飞机在燃烧、爆炸。

1941年6月22日，一个不平常的日子，记载着苏联空军自战争打响后的24小时中所蒙受的惨重损失。

苏联空军在“巴巴罗萨”空战中究竟损失了多少飞机？

据德军4个航空队向德国空军总司令赫尔曼·戈林报告：德国空军轰炸机炸毁了来不及起飞的苏军飞机1489架。此外，德军战斗机及高炮部队击落了升空的苏军飞机322架，共计1811架。

“巴巴罗萨”空战仅仅24小时，德国空军竟取得了如此辉煌的成果，这当然是令戈林感到十分振奋的快事。但老谋深算的戈林深知德国军官好大喜功的本性，他不敢相信这个报告，下令4个航空队重新核实，扬言对那些虚报战功的人将严惩不贷。

与此同时，戈林密令空军总司令部的军官们分别到各个已被占领的苏军机场依据飞机残骸进行一次统计调查。未久，一份秘密调查报告呈送至戈林面前：“巴巴罗萨”空战的战果不是1811架，而是2000架以上。报告说，准确的数字已难以统计，但肯定在两千架以上。

是4个航空队初报战果时的错误，还是空军总司令部的军官们秘密调查统计时的错误？航空队与总司令部的军官们会不会勾结起来虚报战功？戈林没有再深究。因此，对德国空军来说，“巴巴罗萨”空战的战果是个谜。两次战果统计，相差竟达200架飞机，无论如何，这不是一个小数字。

“巴巴罗萨”空战以后，苏联空军没有公布损失飞机的数字。战争结束以后，前苏联国防部出版社发行了6卷本的《苏联伟大卫国战争史》。该书称，苏联空军在“巴巴罗萨”空战的第一天损失飞机1200架，其中800架以上是在地面上被炸毁的。

苏联公布的数字与德国公布的数字竟相差600架至800架，这差不多是一个中等国家整个空军的实力。令人奇怪的是，苏、德双方对于升空后被击落400架飞机的数字，统计结果是一样的。数字的大出大入在于地面飞机的损失，而地面飞机的损失数字说什么也比空中击落飞机的数字易于统计。

据说，6月22日拂晓，斯大林曾命令西部军区将所有飞机均加以伪装。但是斯大林的命令似乎没有得到执行。苏联空军的新旧飞机均未加任何隐蔽，整整齐齐地排列在跑道上，就像阅兵式一样。大部分飞机来不及升空便被炸毁了。

在地面被炸毁的飞机是800架，还是1400架，还是1600架？

偷袭成功的德军要夸大战果，受到打击的苏军要缩小损失，希特勒发动的“巴巴罗萨”空战战果就只能是个不解之谜了。

（华强）

是希特勒故意放英军走吗？

1940年5月10日，德军开始实施对西欧的“闪电战”，成千上万辆坦克、装甲车在飞机掩护下如急风暴雨横扫荷、比、卢三国，并向法国挺进。英法联军节节败退，溃不成军。5月下旬，约40万残兵败将退缩到法国西北濒临大西洋的敦刻尔克一块很小的三角地带，前面是波涛汹涌的大海，后面是如狼似虎的追兵，即使背水一战，似乎难逃全军覆没之灾。然而天无绝人之路，5月24日，希特勒给龙德施泰特将军统率的德国A集团军群的坦克部队下达了一道命令：停止前进。这道命令等于给了英法联军绝处逢生的机会，联军争取到了3天的时间修筑防御工事，掩护部队从海滩横渡英吉利海峡向英国撤退，于是便发生了33.8万联军逃离法国撤往英国的“敦刻尔克奇迹”。那么希特勒为什么要下达停止进军的命令，以至丧失了全歼数十万英法联军的良机？如果能把这部分联军歼灭于海滩，获得像“史里芬计划”所称“让右翼末梢袖拂海峡”那样的结果，也许二次大战的进程便会改变。对此战后有许多前纳粹将领和西方史学家作出了各种解释，众说纷坛，莫衷一是。一种说法是希特勒下达停止部队前进的命令，是基于政治上的考虑，有意给英国提供一条退路，让英军大部逃走，使其免遭奇耻大辱，以便将来能较容易同英国达成某种和平协议。据德国将领称，5月24日，希特勒认为胜券在握，战争可望在六周内结束，希望能与法国缔结一个“合理”的和约，这样就容易同英国取得协议。同时他又以赞许的口吻谈到英帝国，谈到英帝国有必要存在，他说他的目的是要在英国认为可以保住体面而接受的基础上讲和。同年7月13日，希特勒又说用武力迫使英国投降，对德国没有什么好处，只对美国、日本和别的国家有好处。第二种说法是归咎于戈林试图争头功，想保全空军的面子，说服了希特勒下令停止进军。据说5月23日下午，当戈林听到弗兰德尔达成合围的消息，拍案而起，大声说道：“好极了！这对空军是个极好的差事。我必须立即告诉元首”。他在电话里敦促希特勒把消灭陷入重围的英法联军的任务交给空军，因为在德国军队中，空军是纳粹最早掌握和控制的军种，陆军将领自开战以来已立下赫赫战功，而戈林指挥的空军只是充当配角，谈不上有什么显赫的战绩，为了保全纳粹空军和戈林本人的面

子，戈林立争这一“瓮中捉鳖”的任务。戈林对希特勒发誓，那儿的任务只有靠他的空军才能完成，并担保能一举全歼被围之敌。为了防止德国坦克部队被自己的空军炸弹误伤，其要求希特勒下令把坦克撤到远离合围圈的西部地域。于是希特勒当即同意了戈林的计划。

第三种说法认为是希特勒听取了A集团军群司令龙德施泰特的建议，向已推进至拉巴塞运河的克莱斯特装甲兵团下达了“停止前进”的命令。原因是考虑到弗兰德尔滨海地区和沼泽地不适于使用坦克，而且各装甲兵团的战车有相当一部分需要修理，部队须稍事休整。因此希特勒5月24日的命令只不过是5月23日下午6点钟龙德施泰特要克莱斯特和霍斯的装甲兵团都暂停待命的肯定而已。但是龙德施泰特本人则不是这样认为，他把责任归咎于希特勒，他指出：“这种难以置信的错误，应归咎于希特勒自以为是的个人指挥。元首天天接到关于坦克在战争中的损失的报告，而根据简单的算术程式，他这时推算那里已经没有足够的坦克去进攻英国人了……希特勒作出决定的第二个原因是，他在柏林所看到的地图上，港口周围的地区都是水乡，不适于坦克作战。由于装甲部队不足和地形的困难，希特勒认为进攻的代价会是很高的，而本部的法军尚未消灭哩。”因此他希望为法国战局的第二阶段保存装甲部队实力。

第四种说法认为是由于希特勒的赌徒心理在作祟，使其陷于犹豫不决，朝令夕改的境地。自德军在西线开战后，势如破竹，所向披靡，整个战局取得了异乎寻常的成功，胜利来得这么快，使希特勒神经极为兴奋、紧张、不安和焦虑，就像一个赌台上的赌徒，赢得大多反而怕输。从德军总参谋长哈尔德的日记中可见一斑，“5月17日元首神经紧张得要命。他被自己的成功吓坏了，不愿冒一点点风险，宁愿坚决抑制我们”。“5月18日每一个小时都是宝贵的，元首统帅部的看法却不相同。元首担心南翼。他大发雷霆，叫喊着指责我们会毁掉整个战役。他不愿意继续西进。”“5月25日迅速推进的左翼前面并没有敌人……但被元首的不可更改的意志阻止了。”“5月26日装甲和摩托化兵团遵照至高无上的命令，像大树一样，扎根在贝顿和圣奥梅尔之间的高地上，不能进攻。……而本来是可以大干一场的。”

此外，如邱吉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中所指出的，认为在这紧要关头影响德军装甲部队的行动的是布格涅的防御战，尤其是加来的防御战，英军一直坚持到最后一刻。

希特勒为何在这关键时刻下了这样一道命令，从而导致了一个重大的军事失误，对战争的进程造成了重大的后果，这个谜也许永远不可能解开，因为只有希特勒本人知道为什么。不过人们可以根据事情的来龙去脉去猜想、去揣摩，正如英国著名军事史家利德尔·哈特所猜想的那样：“希特勒的性格非常复杂，所以任何简单的解释都未必是真实的。他作出这一决定，大有可能交织着好几条线。三条是看得清的——他希望保存坦克力量以备下一次出击之用；他长期以来始终畏惧弗兰德尔沼泽地；戈林为纳粹空军争功。不过，十之八九是，这个生性爱好政治权术、头脑里多的是花招的人，他心中交织着一条政治线和这三条军事线”。这一解释可谓周全，把各种因素都考虑进去，那么究竟是对是错，至今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一个谜。

（顾云深）

所谓希特勒的25万“最后部队”果有其事吗？

日本一个著名的国际记者落合信彦报道说，在世界上某些神秘的地区至

今还神秘地活动着希特勒的 25 万“最后部队”。这真是一个耸人听闻的消息。人们对这个消息感到震惊，表示怀疑，是果有其事呢，还是信口雌黄？

40 多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希特勒自杀于地下室，百万德军部队土崩瓦解，希特勒的 25 万“最后部队”何来之有？

落合信彦说，他最初是在美国从一个犹太籍记者的嘴里听到的，说是在南美的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蛰居着大量纳粹余党及其子孙。他们在那里创造了一个与德国战前一模一样的社会。那里建有集中营，关押着无辜的印第安人和犹太人。那里设有医院，一些风烛残年的纳粹头子在此疗养，担任过希特勒秘书的马尔岑·鲍曼曾在此疗养过。在医院里，希特勒匪徒随意用集中营的俘虏进行各种残无人道的医学试验，包括活体解剖。

落合信彦对此起初将信将疑，但在历经 5 年之久的调查以后，他相信这是真的。他提出来，不仅在南美，在世界的许多地区，甚至在南极，散居着一支希特勒的“最后部队”，总人数有 25 万之多。这支部队一直在研制最新武器，期待有一天苏美两个超级大国正面交锋时，自己能作为一种平衡力量重新问世，进而继承希特勒之衣钵，重新建立起新的第三帝国。

落合信彦查阅了大量纳粹档案，发现希特勒在 1945 年盟军大反攻初期曾不止一次谈到“最后部队”。希特勒说：“在这场战争中，没有胜利者，也没有失败者，有的只是死者和生存者。但是，世界上的‘最后部队’却是德国人。”“不久的将来，东（苏联）西（美国）双方决一雌雄的日子一定会到来。到了那时，扮演左右这场战争，并能最终起着决定性作用的角色，不是别人，正是我们德意志人的‘最后部队’”。

希特勒言有所据吗？落合信彦查阅了纳粹德国当年的居民登记册。德国同美国不同，在居民管理方面同日本一样建立了居民登记制度。查阅的结果，发现了一个惊人的事实：剔除因战争死亡、正常死亡及战俘等人数，有 25 万德国人不知下落。狭窄的德国，没有一个可以隐藏 25 万人的地方。

25 万人藏到哪里去了？

据落合信彦调查，这 25 万人的“最后部队”现在分散在世界若干神秘的地带。纳粹党徒早在战败前夕就为“最后部队”营建了最后堡垒。

1945 年，邓尼茨代表德国海军司令部宣布：“德国的潜艇部队为了元首，已在世界上的某一角落建立了一个当今世界上的天堂，那儿同时又是一个牢不可破的堡垒。”堡垒建在什么地方，邓尼茨没有透露。

早在 1938 年，希特勒就密令进行南极探险。德国探险队在南极拍摄了数万帧航空照片，在那里发现了像阿尔卑斯山一样的丛山峻岭，山上没有积雪。在南极内陆部分发现有不冻湖，人类完全可以在那里生存。落合信彦认为，希特勒的南极秘密探险具有明显的军事目的，他很可能在南极大陆的纵深地区为他的“最后部队”建立了一处“新德意志”的堡垒。

1945 年 5 月 1 日，被称之为希特勒左膀右臂的纳粹死党鲍曼下令“最后部队”向各地的堡垒进行疏散转移。大约有不到 5000 人的“最后部队”经纳粹地下组织营救，实施了逃亡计划。其余 24.5 万人的“最后部队”在梵蒂冈的大力支持下，于 5 月 2 日从挪威克里斯蒂安桑登舰，由一支庞大的护航舰队运送至各地堡垒。这些堡垒多数在大洋彼岸以南的南美地区。

落合信彦说他经过不懈的努力，在南美地区亲自参观了一座“最后部队”的堡垒。这座堡垒名“埃斯汤加”（西班牙语“农场”的意思）。由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南行 350 公里里，有个叫巴莱尔的小镇。“埃斯汤加”距这个小

镇大约还有 60 公里之遥。这里几乎没有路，放眼望去，满目是苍茫的原野，起伏的丘林，然后是茂密的原始热带雨林。在差不多与世隔绝的热带雨林里，落合信彦竟然见到了一座城市，它的风格就像是欧洲原样搬来的。在宽阔的马路上，德国制造的汽车穿梭来往。主要街道两旁排列着面包铺、电影院、汽车修理厂等。大街的各个角落里，清一色地装着广播喇叭。“埃斯汤加”占地 5000 公顷，其中小部分是市街，大部分是种植园或牧场。“埃斯汤加”的孩子们集中在一起生活和学习，因为“埃斯汤加”实行群婚制，孩子们属于公共财产。在“埃斯汤加”，纳粹分子正在研制最新式的声响炮、太阳加农炮、潘朵拉之箱等，更重要的是，他们在制造飞碟。

据说希特勒在 1941 年完成了飞碟的样机，这是纳粹德国的王牌武器。在战争结束前，希特勒即下令将与飞碟有关的人员和资料全部移往堡垒。

在南美，在南极，果真有希特勒的 25 万“最后部队”吗？果真有制造飞碟的堡垒吗？许多学者、科学家对落合信彦的报导表示否定。

1945 年 4 月 30 日下午，希特勒在地下室自杀，鲍曼的尸体在攻打柏林的战斗中被发现。整个德国处于盟军的严密包围之中，所谓 25 万“最后部队”怎么可能在 5 月 2 日集体逃亡？即使逃亡出去了，25 万“最后部队”如何维系？军饷从何而来？兵员如何补充？在与世隔绝的热带雨林中怎么可能建造现代化的城市？在冰天雪地的南极，人类又怎么可能自我封闭式地长期生存？还有建筑堡垒制造飞碟云云，更是天外奇谈。总之，落合信彦的报导只是一家之言，没有照片，没有实物，没有旁证，不足为信。

（华强）

“八纮一宇”、“大东亚共荣圈”

是怎么回事？

翻开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的《世界史手册》，在“八纮一宇”条下有这样一段话：“1940 年 7 月，第二次近卫内阁在《基本国策纲要》中，决定建立‘大东亚新秩序’，并宣称‘皇国是之依据，系建国之大精神八纮一宇’，该词始见于《日本书记》卷三，神武天皇定都诏书（檀原奠都令），内称‘兼六合以开都，掩八纮而为宇’。明治年间被军国主义用来鼓吹对外扩张、1940 年 7 月始用于官方文件”。台湾学者陈水逢将“八纮一宇”的含意解释为“是以全世界为家，并统一之，而由日本来加以统治全世界人类”。那么“八纮一宇”到底是什么意思，“大东亚共荣圈”又是怎么来的，这些都是有待探讨的问题。

《辞源》对“八纮”的解释是“大地的极限”。《淮南子·地形》云：“九州之外，乃有八纮，八纮之外，而有八维；八维之外，乃有八维”，并注曰：“纮，维也，维落天地而为之表，故曰纮也”。所谓的八维，指的是四方（东、南、西、北）和四隅（东南、西南、东北、西北）的合称，同样“八纮”是指大地的极限和方向。至于“宇”可解释为“天地四方”，“于国则四垂为宇”，由此推断，“八纮一宇”的本意为，将大地的极限作为国家的边界。《日本书记》始作于 5 世纪，而神武天皇是日本历史上传说人物，所以后人附会定都诏书，只是企盼当时小国林立的日本列岛能复归到一个君王的治下。到了近代则被军国主义者歪曲利用为侵略别国、征服世界的理论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配合法西斯军部发动的“太平洋圣战”，裕仁天皇特发诏书，以“宣扬大义于八纮，使神舆为一宇”之“皇祖皇宗之大训”相感召，欲使其臣民“愈益明征国体之观念，深谋远虑，戮力同心”，

“以扶翼天壤无穷之皇运”，以充“太平洋圣战”之炮灰。至于发明“大东亚共荣圈”，抑或“大东亚新秩序”的“专利”，则应“归功于”战犯首相近卫文磨。

1940年7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将至一年，德国法西斯先后灭亡了波兰，占领了荷兰、比利时和法国，进逼英国，这对陷于侵华战争泥潭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无疑是帖兴奋剂，不禁做起了德、意、日“三家分晋”的美梦，第二次近卫内阁就在此时粉墨登场了。组阁前三天，近卫纠集要员东条英机、松冈洋右等人，在东京荻窪私宅密商新内阁内外政策，这就是7月26日在内阁会议上抛出的臭名昭著的《基本国策纲要》，除强调“八纮一字”为“军国之基本精神”外，还第一次抛出了“以皇国为核心，以日满华强有力结合为根本，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的所谓“皇国国是”，在9月19日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日德意轴心问题》文件中，更详细地暴露了近卫内阁的罪恶企图“为皇国之大东亚新秩序之建设，作为生存空间所应考虑之范围，乃以日满华为根本，并包括旧德属委任统治诸岛，法属印支和太平洋岛屿，英属马来、婆罗洲，荷属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缅甸、澳洲、新西兰及印度等”。内阁直属的总体战研究所在次年1月秘密印发的《大东亚共荣圈建设方案》还将东西伯利亚包括在内。松冈外相更主张将世界划分为四大圈，作为战后世界新格局，即大东亚圈、欧洲圈（包括非洲）、美洲圈、苏联圈（包括印度、伊朗），而将澳洲及新西兰留于英国，其中德意法西斯为欧洲圈僭主，而日本则理所当然地成为大东亚圈霸主。作为这些国策的具体体现，9月27日，日本与德、意缔结《三国同盟条约》。11月30日与汪伪南京政府签署了《日华基本关系条约》，意使这些侵略行径法律化、制度化。次年1月，日军继偷袭珍珠港后，又相继占领了香港、马来亚、菲律宾、印尼等东南亚和太平洋诸岛地区，统治了大约8亿人口和700万平方公里土地。11月，日本内阁又设立大东亚省，除日本本土、库页岛南部、朝鲜、台湾外，将其他亚洲占领区的政务皆归该省管辖。

日本法西斯将挑起太平洋战争，侵占别国领土、屠杀奴役亚洲人民的暴行，美化为“排除美英之暴政”，“使东亚恢复其明朗之本来面貌”的救世主善行，东条英机更大言不惭地吹嘘日本是追求“大东亚圈”的“共存共荣”，以别于英美的只顾自己繁荣的亚洲政策，这就是“大东亚共荣圈”的来历。日本军队在其占领区内确亦导演了几出扶持当地傀儡政权“独立”、“自治”的闹剧，但这并不能改变他们侵略掠夺亚洲人民的本质，还是这个东条曾不打自招地供称，日军对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占领，“一方面在于确保大东亚的战略据点，一方面在于把重要资源地区收归我方管理和控制”，一句话是称霸东亚的需要。

事隔50年，当年嚣张一时的德意日法西斯势力，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致命打击下，早已分崩离析，但并未烟消云散，在今天日本，新、老军国主义者仍以各种方式来试图重温他们的“八纮一字”、“大东亚共荣圈”的美梦，这不能不引起爱好和平的人们的关注和警惕。（吴健熙）

珍珠港事件的真相究竟如何？

1941年12月7日（星期日）拂晓前，由包括六艘大型航空母舰、两艘战列舰、两艘重巡洋舰及其他舰只共31艘军舰组成的日本海军机动部队在南云忠一海军中将率领下，到达美国海军太平洋舰队司令部所在地的珍珠港以北大约200海里的海域。这



时，晨曦初露，美国的夏威夷电台同往常一样，播送着早晨音乐。珍珠港内一片安静，大多数官兵都上岸休假去了。

这时，在波涛汹涌的太平洋上，日本机动部队的航空母舰转舵，开始顶风航行，舰桅上，Z 旗——作战旗迎风招展。舰载飞机打开了航行灯，马达轰鸣，随着“起飞”命令的下达，作为第一次攻击波的 138 架轰炸机直扑珍珠港，对停泊在港内的美军重型战列舰、巡洋舰和陆上机场进行猛烈袭击。一小时后，第二次攻击波 171 架日机又投入战斗，珍珠港内一片火海。战斗结果，美军损失战列舰 8 艘、巡洋舰 8 艘，驱逐舰和其他船只 8 艘受重创。基地内的美国空军飞机大部分被炸毁在机场上，美军还损失了海军和海军陆战队官兵共 3000 多人。美国太平洋舰队作战能力损失大半，而日军仅损失了 20 架飞机。

珍珠港事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大转折之一。它宣告了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促使了美国正式参战。战后以来，随着二战史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珍珠港事件的真相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从珍珠港事件发生以来，全世界有许多人相信它是日本人的一次偷袭。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前苏联等许多国家所出版的二战史专著中，都将珍珠港事件说成是日本玩弄外交手腕、违反国际惯例的一次不宣而战的偷袭。我国史学界认为，日军偷袭珍珠港完全出乎罗斯福政府意料之外。当时，美国政府虽然认识到美、日在太平洋地区的冲突不可避免，但是，他们一则想继续玩弄“远东慕尼黑”阴谋，二则认为日本必然首先进攻英国与荷兰的殖民地，不会首先进攻美国，更不可能袭击远离日本 6000 公里的珍珠港。因此，从美国政府、美军参谋总部直到太平洋舰队司令部，对于日军的行动都是没有准备的。

美国历史学家、传记作家舍伍德在其所著的《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二次大战时期白宫实录》一书中分析了美日在珍珠港事件前的外交谈判过程。1941 年 11 月 6 日，日本东条内阁特派前驻德大使来栖三郎赴美，与驻美大使野村一起和美国谈判。11 月 20 日，日本代表向美国国务卿赫尔递交了日本政府的“和谈新建议”，作出准备同美国达成协议的姿态。然而，在 11 月 22 日，日本外相东乡又给野村和来栖发了一份密码电报。这份电报被美方用所谓“魔术”的特殊方法截获和破译了。在这份电报中，东乡指示野村和来栖，日本政府 20 日的建议是“绝对最后建议”和“防止某种事件发生的最后努力”，这个最后通牒的期限是 11 月 29 日，东乡在电报中说，“最后期限绝对不能改变。在这之后，事情将自动地发生。”作为对日本 11 月 20 日建议的答复，赫尔国务卿于 11 月 26 日向日方代表递交了美国政府拒绝日本建议的照会，即所谓《赫尔备忘录》。由于美国截获和破译了日本的密电，美国方面觉察到日本将有所行动，但并不清楚日本的具体进攻目标，对此，就连日本谈判代表野村和来栖也被蒙在鼓里。舍伍德指出，日本机动部队是在 11 月 25 日向珍珠港进发的，这是赫尔向日本递交备忘录的前一天，是东乡密电上指定的“绝对最后期限”的前四天。这就是说，日本根本不需要美国的答复，在一本正经的、无效的外交换文还在继续之际，战争就已经发动了。战后，在美国政府对此事的调查中，以欧文·J·罗伯茨法官为首的调查委员会披露了一份材料，这是 1941 年 11 月 27 日美国海军作战部长给太平洋舰队司令金梅尔海军中将的一份电报，电文预期日本最近将有侵略行动，其目标可能是菲律宾、泰国或克拉地峡，可能还有婆罗洲。并指示太平洋舰队

实施防御性部署，准备执行作战任务。舍伍德说，从11月22日美国破译了日本密电开始一直到12月7日珍珠港事件发生，美国陷入了“一种可怕的情景：一个大国丧失了一切主动权，从而不得不处在一种软弱无能的状态中，等待着它的敌人来决定，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这种形势使罗斯福政府处于进退维谷的困境。

但是，有些日本人对此事件又是另一种说法。

日本有一个叫渊田美津雄的，他在1941年为海军中佐，“赤城号”航空母舰的飞行队长，袭击珍珠港时任飞行部队总指挥官。渊田美津雄于1967年再版了他的《袭击珍珠港》一书，试图说明关于日本“偷袭”珍珠港的指责是一个阴谋。他指出，当时罗斯福总统为了使美国人民在参战问题上统一起来，千方百计想找一个类似“路西达尼亚”号邮船惨案的事件作为参战的借口。（1915年5月7日，载有许多美国旅客的3.2万吨英国邮船“路西达尼亚”号在北大西洋被德国潜艇击沉。美国以此为借口对德宣战，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美国先进的无线电监听系统早已破译了日本的密码，得悉日本正在觊觎珍珠港。罗斯福对这件事是完全清楚的，但他愚弄了人民和军队，故意使太平洋舰队处于无准备状态。另一位珍珠港战役的参加者，当时任机动部队第一航空舰队参谋的原田也在日本的《日本经济新闻》上撰文指出，美国政府在事前就得到了情报。至少罗斯福总统在袭击珍珠港之前11小时就知道了日军的动向，他没有通知夏威夷和珍珠港的原因可能是出于深谋远虑，试图让日本先下手，从而一举统一舆论和提高士气。

日本人还有另一种说法，提出袭击珍珠港作战方案的日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山本五十六海军大将的目的是，想依靠根据一般常识想象不到的突然袭击杀出一条血路，一举歼灭美国海军主力，夺取太平洋的制海权。但是，山本坚持“军事上奇袭不应该成为政治策略上的偷袭，作战应该堂堂正正地进行”的信条。据说，12月3日，山本长官向伊藤军令部次长建议，务必在攻击珍珠港之前向美方递交停止谈判的最后通告。日本军令部和外相共同商议的结果是，决定在开始攻击珍珠港前30分钟在华盛顿把通告递交美国。但是，因为办理事务手续，通告的文本递交美方的时间比预定晚了1小时10分钟，即在第一次攻击波开始攻击珍珠港40分钟后才递到美国人手中。山本长官一直坚持奇袭珍珠港，但他从未考虑过偷袭。因此，当美国广播说“珍珠港遭到卑鄙的偷袭”，山本还认为这是美国的故意宣传。

珍珠港事件已过去半个世纪了。但它的真相还应有更多材料的披露和进一步的研究，以使后人彻底看透日本军国主义的行径和面目。

（赵晓雷）

英国潜水员克拉布是怎样失踪的？

在漫长的“冷战”年代，下面要说的这则与一名英国潜水员有关的故事，只能算“小菜一碟”。但是，它当初也曾轰动一时，而今仍是谜团一个。

1956年4月，前苏联共产党第一书记尼·谢·赫鲁晓夫由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陪同，出访英国。18日早晨，赫鲁晓夫乘坐的轻型巡洋舰“奥尔忠尼启则”号在两艘苏联驱逐舰的护卫下，驶进了朴次茅斯港。第二天早晨七点半左右，一个穿着闪闪发光的橡皮潜水衣的潜水员在两艘苏联驱逐舰之间冒出了水面，他脸朝上，在水面上像软木塞那样漂浮了大约一分钟，然后他把脚上长长的橡皮蛙蹼用力一蹬，就像一只墨鱼那样消失在水中。

这一切都没有逃过苏联军舰上监视哨警惕的目光。第二天，苏联舰队司

令 V·F·科特夫大将在军官俱乐部会晤英国朴次茅斯军港司令菲力普·W·伯内特少将，就苏联军舰附近水域出现潜水员一事提出了非正式抗议。伯内特少将否认当时在苏联军舰附近有英国海军潜水员活动。他甚至告诉科特夫，设在距离“奥尔忠尼启则”号 450 米处的英国海军船只“弗农”号上的潜水学校那时正放假。那时，伯内特似乎确实不知道这件事。

不久，莫斯科和伦敦之间频繁地就这一事件交换措辞微妙的外交函件。世界舆论为此哗然，西方报刊竞相报道，纷纷揣测这一事件的来龙去脉。英国政府对此感到十分沮丧，严令知情者遵守《政府机密保护法》，保持缄默。尽管如此，有关这一事件的细节还是通过各种渠道泄漏出来了。

这个出现在苏联军舰附近的潜水员名叫昂内尔·克拉布，是位英国海军退役中校。

克拉布自幼向往加入海军，1940 年，大战爆发后的第二年，年已 30 的他终于如愿以偿，当上了预备役海军志愿兵。1942 年，他不顾一只眼睛失明，还是在直布罗陀的工兵班服役，主要任务是排除水雷和臭弹。克拉布身高只有 1.67 米，而且身材臃肿，本不适宜潜水。然而，他凭着如醉如痴的热忱，居然克服了生理上的不利因素，成了一名出色的潜水员。

战后，克拉布一度担任“弗农”号上的潜水队队长，被授予中校军衔。1955 年，克拉布因大大超龄不得不离开海军。当赫鲁晓夫抵英访问时，他的职业是家俱推销员。

4 月初的一天，克拉布同几个朋友闲谈时得意洋洋地说：“我要潜水去看看苏联军舰的底部。如果干得好，可以拿到 60 枚金币哩！”

原来，几天前克拉布在推销家俱时，遇到了一个自称叫巴纳德·S·史密斯的中年男子，这个看上去颇有教养的史密斯先生对他说，在朴次茅斯有一件“非同寻常的差事”很适合他去干，酬金可观。这对酷爱潜水事业而目前经济上相当拮据的克拉布来说，确实挺有吸引力。可是，史密斯没有想到肥头大耳的克拉布一喝酒说话就口没遮拦。

4 月 15 日，克拉布给他唯一的亲人母亲写了封信。信上说：“我要去干一件事，是件简单的差事，我想两天后就可以回来……此信看完后请立即毁掉。”

4 月 17 日，克拉布来到朴次茅斯。他和那个史密斯一起住进了沙利波特饭店，各占一间房。次日，也就是“奥尔忠尼启则”号驶进朴次茅斯那天早晨八点半左右，克拉布和史密斯离开了饭店，一整天都没有回去。据克拉布的几位曾一起在海军当过潜水员的朋友后来说，17 日深夜，他们和克拉布欢聚过，游逛了好几个酒吧。

第二天早晨，按照苏联人的说法，克拉布在苏联驱逐舰附近浮出了水面。当天晚些时候有人曾在凯帕鲁斯·海德饭店的酒吧里看见过克拉布。这也许是他最后一次在公众场合露面，从此他就无影无踪了。

不久，克拉布的老板彭德克因他迟迟不归而担心起来。彭德克打电话给正在写克拉布传记的马歇尔·皮尔说，克拉布似乎出什么事了。可皮尔却不以为然，他与克拉布有深交，知道这个人经常在承担秘密使命后就隐蔽起来。好多天过去了，仍不见克拉布回来，皮尔也沉不住气了。两人合计后，设法与 18 日那天在朴次茅斯与克拉布一起喝酒的一个人取得了联系。此人在海军供职，获悉这一情况后，立即告诉海军部说，克拉布去向不明，令人担忧。海军部的回答却是：“有关克拉布的任何情况都绝对不能泄漏！”

4月29日，海军部发表声明称：“海军退役中校克拉布在试验水下仪器时失踪，据认为已经死亡。”官方提到克拉布的死亡，这还是第一次。

一周以后，苏联政府就这一事件向英国外交部提出正式抗议。抗议书指出，朴次茅斯军港司令伯内特少将向苏联海军科特夫大将所作的说明，同连日来英国报纸刊登的报道相去太远。后者的结论是，克拉布是在为获取“奥尔忠尼启则”号的秘密而进行间谍活动时死去的。苏联政府要求英国外交部予以澄清，抗议书措词十分强硬。

英国首相艾登在接到抗议文件5天后向莫斯科作了简短的答复，承认苏方人员亲眼看到的那人大概就是正在进行“潜水试验”的克拉布。首相的答复最后说：“英国政府对此事表示遗憾。”

这样的外交辞令实际上包裹着道歉之意，艾登政府为此遭到反对派的激烈批评。同一天，即5月9日，艾登出席下院会议时，场内一片喧嚣声。但首相十分镇定，他冷冰冰地说：“发表推测克拉布中校死亡的声明是不符合公众利益的。”议员们的责询被顶了回去——受谴责的应该是海军部。最后，艾登还意味深长地补充道：“我们正在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

然而：英国报纸却并不因为首相的这一招就停止了对克拉布事件的渲染。几天之后，艾登再次来到下院，他脸色阴沉，在议员们的嘲讽和指责声中慢慢站起身来，坚定地说：“关于这一事件，我已经讲过了。除此之外，我再也没有什么可讲的了……”

艾登的这种态度似乎取得了效果，许多议员和公众开始相信首相也许确实只是在事件明朗化之后才知道“奥尔忠尼启则”号下面发生的事。他们意识到，不管这一事件背景如何，一旦曝光对英国绝无好处，至此，官方人士谈论克拉布事件总算告一段落。

克拉布在“奥尔忠尼启则”号底下究竟干什么？对许多国家的海军部门来说，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难找。

苏联的巡洋舰性能优良。1953年，为了祝贺伊丽莎白女王加冕，苏联海军派出“斯维尔德洛夫”号访问英国。当这艘巡洋舰驶入朴次茅斯港蜿蜒曲折的航道时，舰长竟然拒绝英方领航员按常规为其导航。1.28万吨的“斯维尔德洛夫”号以相当快的速度行驶，顺利到达指定泊位抛锚。英国海军对此目瞪口呆。1953年秋“斯维尔德洛夫”号再次访英，仍然停靠朴次茅斯港。英国的潜水员在水下偷偷地将该舰舰底装置拍了照。不料风声走漏，弄得好不尴尬。

“奥尔忠尼启则”号是“斯维尔德洛夫”号的姊妹舰，首次在英国亮相，英国人想了解它底下又增加了什么新的装置——在许多国家的海军部门看来，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

但是，执行这项任务的克拉布到底是受谁指使，他又是怎样失踪的呢？在英国，人们对此有种种猜测。有些人说，克拉布不是死于苏联人之手就是被他们抓走了；有人认为克拉布的后台是英国政府。但也有人不同意这两种说法。他们指出：如果克拉布真的已落入苏联人的手中，不管是死是活，苏联都应对这一事件保持沉默才合乎逻辑；如果说是英国海军部策划的，那么完全可以挑选一个年轻一点的潜水员。克拉布接受这项任务时，他因长期吸烟和经常酗酒而身体虚弱，并且已有6个月没下过水了。再次，如果是受官方派遣，他理应使用先进的呼吸器和配备助手；他浮出水面，说明他的呼吸器性能不良。有人猜测，是某个试图一鸣惊人的英国民间组织，或某些低层

次的官员以 60 枚金币收买了克拉布，让他去冒这样一次险。

凡此种种，都只是猜想和推测。那个自称叫巴纳德·S·史密斯的人再也没有公开露面，没有他出来作证，又怎能断定谁是真正的幕后策划者呢？可怜的克拉布或许在那天就已葬身鱼腹，或许他的尸体被找到后给连同他执行的最后一次使命之谜一起被悄悄地埋葬了。

（芮洛 春秋）

美军猪湾入侵为何失败？1961 年 4 月 17 日，在美国空中的支援下，1500 名经美国中央情报局训练过的古巴流亡人员组成的“2506”旅分乘 13 条船从尼加拉瓜的贝尔萨斯港出发，在古巴猪湾登陆。三天后，被古巴政府军击毙击伤 500 人，俘虏 1000 人，猪湾入侵宣告失败。美国的大棒政策受到沉重打击。这一天恰巧是肯尼迪总统上任后的第 90 天。

由美国作坚强后盾的猪湾入侵怎么会失败的呢？入侵古巴的计划早在艾森豪威尔任期内即 1960 年 3 月就已拟就，并得到了总统的批准，当时被称作“冥王星行动”。肯尼迪总统上任后，该计划逐渐扩大：由装备有坦克、飞机的约 1500 名古巴流亡人员组成的“2506”旅在古巴实施两栖登陆，占领滩头，并向纵深处发展，然后将在迈阿密古巴流亡政府空运回古巴，由它出面请求美国援助，以此最后击败卡斯特罗。但显然区区 1500 人是难以与卡斯特的 20 万军队相抗衡的，更不用说向纵深发展了。原来预计古巴境内有 5000 人左右反政府武装人员，但实际上只有 50 人加入了入侵部队。原计划登陆时不会遇到抵抗，并有足够时间建立滩头工事，因为估计卡斯特罗需要时间调动军队，但此幻想也破灭了。“2506”旅从一开始登陆就遭到一个多营民兵的阻击，卡斯特罗当天就调动部署好装备有坦克的部队对付入侵。出师不利，看来这一计划注定是要失败的了。

入侵失败后，肯尼迪总统的弟弟、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受命调查失败原因，他归纳出三个主要原因。

一、空军支援不够按照预定的计划，美国空军在登陆前准备出动 3 批共 40 架次 B—26 轰炸机，攻击约 40 个古巴军事目标。飞机将涂上古巴空军标记，由中央情报局的飞行员和经美国训练的古巴人联合驾驶。但是，在肯尼迪的命令下，第一批只出动了 8 架飞机，并在受到世界舆论的谴责后，完全取消了以后两批飞机的轰炸，这就使古巴空军仍拥有机场和飞机。古巴空军原来共拥有 6 架 B—26 轰炸机，4 架 T—33 教练机改装的战斗机，3 架英制“海神”战斗机。经受第一次轰炸后，古巴仍有一半军用飞机支援地面部队，并炸沉了入侵部队的两艘运输船，其中一艘装着弹药。后来美军虽然派出了“博克塞”号航空母舰上的战斗机，但由于只限于保护 B—26 轰炸机和运输船只，不能直接向卡斯特的部队和飞机开火，因而只能眼看着入侵部队被古巴政府军打得落花流水。因此缺乏足够的空军支援是此次入侵的致命点。

二、登陆地点不当在预定的入侵计划中，特立尼达德是登陆地点，那儿离埃斯坎布雷山区较近，一旦守不住滩头阵地即可转移到那儿展开游击战。但是在入侵计划执行前夕，登陆地点被匆忙另行确定在猪湾。由于对猪湾附近地形不熟，一艘运输船撞在珊瑚礁上，耽搁了登陆人员占领滩头的的时间。登陆后，发现了更严重的问题，那就是萨帕塔沼泽地，这使部队无法展开，而只能据守在弹丸之地挨打。在以后招架不住，向埃斯坎布雷山区撤退时，又被沼泽捆住了手脚。

三、入侵计划可能泄密卡斯特罗可能事先风闻入侵计划。入侵古巴计划

早在 1960 年 3 月就已确定，并有两批近 50 名受到特别训练的古巴人先行潜入古巴，以便与国内反卡斯特罗的抵抗力量相联系，使国内外反政府力量里应外合，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但这些人一潜入古巴，即被捕获，卡斯特罗由此可能得知入侵计划。为了配合猪湾入侵，中央情报局还企图暗杀卡斯特罗，派杀手在卡斯特罗经常光顾的饭店等候下毒，但偏偏那段时间卡斯特罗没有露面，有消息称杀手本身为美国和古巴两边工作，可能泄露了暗杀行动。登陆前美国新闻界也有意无意地透露了一点消息。《纽约时报》报道美国卷入古巴流亡人员的军事行动，而《时代》杂志则刊登了停在培雷塔卢莱乌基地机场上的古巴反政府人员的飞机照片。在登陆前夕，美国派出 8 架 B—26 轰炸机攻击古巴军事目标，更使卡斯特罗确信入侵在即，从而作好应变准备。

由此可知，猪湾入侵的失败是在所难免的了。

（本月）

海湾战争中伊拉克战机为何飞往伊朗？

1991 年 1 月 17 日，海湾战争打响后，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每天出动 7000 架次飞机对伊拉克军事战略目标进行狂轰滥炸，号称是“世界上第五支最强大的军队”和拥有 700 多架先进战机的伊拉克空军却按兵不动，被动挨炸。不仅如此，从 1 月 26 日开始，先后有 100 多架飞机，纷纷飞往邻国伊朗，伊军这一举动，引起世人极大的兴趣和猜测。人们不禁要问，在这战火猛烈燃烧之际，伊拉克战机为何不迎头起飞，痛击敌机，却远走高飞，这究竟是“阳谋”，还是“阴谋”？是“出逃”还是“避难”？是“厌战”还是“保存实力”？到底有多少架飞机外飞？它们的最终命运如何？至今这一系列疑团尚索回于人们的脑海之中。

尽管海湾战争期间，西方新闻媒介对此事的报道五花八门、真真假假，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下列四说：

一曰“韬晦之计说”。海湾战争的帷幕刚拉开不久，伊拉克空军就演出这场战机东南飞的“好戏”，真使人感到迷惑不解。对此情况，伊拉克当局却一直守口如瓶，保持缄默，从而更增添了一层神秘的色彩。根据当时许多西方观察家的猜测和判断，这是伊拉克当局保持战斗实力所采取的一种韬晦之计。是“阳谋”。由于两伊战争刚刚结束，双方的敌对关系有所缓和。何况，战争爆发后，伊朗宣布保持中立。因此，把一部分先进的战机转移到邻国伊朗境内保存起来，较之留在国内用钢筋水泥修筑的地下掩蔽体内更为安全。这一做法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为了使人信以为真，西方新闻媒介又传出消息，两伊事先曾达成过秘密协议，言下之意，此举是在情理之中。然而，伊朗驻法国大使阿哈尼先后两次向外界否认两伊有过这样的默契或协议。

二曰“未遂政变说”。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把伊拉克萨达姆政权视为眼中钉，肉中刺。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和海湾战争爆发后，美国更是盼望伊国内发生内江或政变，以此推翻萨达姆政权。于是，一些西方外交和情报人士纷纷猜测，这些飞往伊朗的飞机，可能与伊拉克国内发生的二起来遂政变有所牵连。此说，一度为前苏联一家官方通讯社——“独立新闻社”发布的消息予以证实。该通讯社还曾援引“国防部官员”的一次讲话说，由于多国部队在海湾战争初期，对伊拉克和伊占科威特的空袭取得了成功，摧毁了 36 枚飞毛腿导弹和多达 300 架飞机。由于军事上的失利，使萨达姆总统大为恼火，并亲自下令，并以“防空不力”为理由，处死一名空军司令和一名防空司令

而引起的。这样，效忠这两位司令的伊拉克空军将军和一些飞行员，发动了一场未遂政变。东窗事发后，这些飞行员纷纷寻找机会，驾机出逃，飞往伊朗，寻求避难。英国军界人士认为，此说“无法确认”。不过又说，“据有关部门报告，萨达姆确实已对那些不听招呼的军官采取了果断的突然行动。”可是不久，前苏联国防部发言人又急忙否认独立通讯社发表的“政变说”，而声称“这是对伊拉克发动的一场心理战”。这样以来，“未遂政变说”成了无稽之谈。

然而，事情并未到此结束。1991年2月9日，美国驻海湾部队总司令施瓦茨科普夫将军，在接受美国广播公司记者采访时证实说：“我们的情报说，一些飞往伊朗的伊拉克飞机确实是逃亡的。”接着，他补充说：“还有情报说，有些飞行员逃离前还轰炸了或试图轰炸伊拉克总统府和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这真是扑朔迷离，是真是假，使人难以置信。

三曰“厌战开小差说”。海湾战争期间，美国施展了两手策略。一手军事打击，旨在于摧毁伊军国防力量；另一手，攻心为上，开展心理战。据云，开战头一天，美军和多国部队曾向驻科威特伊军空投了100万份传单和数以千计的微型收音机。此后，又在伊境内投下数百万份传单，大打心理战，以此动摇和瓦解伊军斗志，敦促他们逃亡或投降。这一伎俩多多少少收到了一些效果。据说，沙漠风暴开始后，美国空军诧异地发现，他们几乎遇不到任何伊拉克战机的拦截。一名空军中校说，在他出击时曾与伊空军“邂逅相遇”，但令其不解的是，对方往往“掉转机头就跑”，无心恋战，有时至多乱打几枪，随即“逃之夭夭”。所以美空军人员认为，伊拉克空军面对强大多国部队的空袭，感到战胜无望，与其白白送死，不如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从而下排除他们是临阵脱逃，“开小差的可能性”。

四曰“留作反击说”。伊拉克战机接二连三飞往伊朗一事，对执行沙漠风暴的美军来说，他们的心情是十分复杂的，可谓喜忧参半，高兴的是，多国部队空军的地毯式轰炸产生了效应，使伊军数以百计的被困在地下的先进战机，无法起飞迎战，只有出逃求生。不安的是，这些外飞的战机日后有可能东山再起，后发制人，使美军腹背受敌，这对多国部队是一大威胁。但是，这一担忧是多余的，因为事后证明，伊军战斗机并没有作出这一“惊人之举”。

那么到底有多少飞机飞往伊朗呢？它们的结局又是如何？这又是人们所关心的问题。据西方军事观察家分析，海湾战争爆发前夕，伊拉克拥有各种类型飞机1300余架，其中作战飞机700余架。主要战机有米格—21、米格—25、米格—29 歼击机、米格—23、法国幻影F—1 战斗轰炸机、图—6、图—22 轰炸机等。虽有一定的实战能力，但与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强大的空军优势对垒，显而易见，力量相差悬殊。因此，战争一开始，由于美国掌握绝对的制空权，使伊拉克空军难以起飞作战。如果一直躲在庞大而坚固的地下掩体内，则犹如坐以待毙。与其被动挨打，不如外逃远飞。起初，只有50多架，后来增至100余架，截止1991年2月10日，已多达145架。其中包括米格—27、米格—29 歼击机和幻影F—1 战斗轰炸机等性能最好的战机，还有少数民航客机等。这批飞来的财富，伊朗政府最初的态度是，将把这批战机连同其飞行员一起扣留到战后再归还伊拉克。但事后不久，伊朗当局又改口说，由于两伊战争中伊拉克对伊朗负有战事责任，有可能考虑将这批飞机作为战争赔偿。现在海湾战事早已结束了，伊拉克是否能部分或全部索回飞跑的战机，则依然是个不解之谜。

(袁传伟)



## 体育篇

奥林匹克运动会是怎样起源的？

众所周知，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是在古希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有史可查的首届奥运会是在公元前 776 年举行的。之后，每四年开一次，至公元 394 年被罗马皇帝下令禁止，经历 293 届，历时 1170 年。现代奥运会始自 1896 年，仍是 4 年开一次。到 1992 年的巴塞罗那奥运会，已是第 25 届了。人们喜欢奥运会，但有关奥运会的起源及其具体年代，却众说纷坛，莫衷一是。

在古希腊诗人品达的颂诗中，曾记述一则神话说，奥运会起源于争夺王位的角斗：比萨国王爱诺麦有一漂亮的独生女儿基波达米亚。父王为给她挑选一位佳婿，诏令求婚者必需和自己比赛战车，胜了，以公主相许，继承王位；败了，就要被刺死。在海神波赛敦的儿子伯罗普斯向公主求婚之前，已有 13 个青年死于国王的长矛之下，但伯罗普斯毫无畏惧。他的英雄气概，拨动了公主的芳心，并深深地爱上了他。当伯罗普斯驾着父亲送给他的“永不知疲倦”的四马飞车出战时，公主则暗中串通车夫，要他偷偷拧松父王车轮上的锁钉。比赛中，国王的车倒翻了，伯罗普斯获胜。国王不食其言，为他们举行了隆重的婚礼，并允由伯罗普斯继承王位。伯罗普斯为庆贺胜利并感谢万神之王宙斯对他的佑助，便在比萨城以西六斯塔迪昂（希腊长度单位，约有 1110 米）的奥林匹亚圣地举行盛大祭典，并有战车和角力等体育竞技，古代奥运会就从这时开始了。而伯罗普斯便是奥运会的创始者。

另一则神话说，奥运会起源于神的谕示：古希腊人崇奉多神，其中对太阳神阿波罗的崇敬占重要地位，固为它能代表宙斯宣告神谕，预卜未来。据说公元前 884 年，希腊各地烽火四起，疫病流行，农业欠收。伊利斯国王伊菲道斯，为平息民怨，便派使臣到特尔斐城向阿波罗求签。阿波罗谕示：要想避免战祸，获得和平，一定要使奥林匹亚赛会再兴。届时，便会国泰民安。伊菲道斯又将神示转达给斯巴达国王力库尔格，于是，俩人签订了《神圣休战条约》，并达成定期举行奥林匹亚竞技会的协议，其它各城邦一致效法。伊菲道斯为庆祝和平降临和感谢神示，便创立了四年一届的奥运会。

美丽的神话，引人入胜，但它毕竟不是历史的实事。迄今，对奥运会的起源，唯一能提供参考的文献资料，只有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这部古典名著比较全面的反映了公元前 11 至前 9 世纪的希腊人的社会生活，史称这一阶段为“荷马时代”。在《伊利亚特》中的“帕特洛克罗斯的葬礼”一章中，曾记述希腊将领帕特洛克罗斯在攻打特洛伊城邦时不幸战死。他的好友阿喀琉斯为他举行殡葬仪式时，就举行了战车、拳击、角力、赛跑、决斗、掷铁饼、射箭、投标枪等内容丰富的竞技赛会，并发给优胜者以重奖。在《奥德赛》一书中，记述了该书的主人公奥德赛，在宴饮时举行的竞技会上，曾亲自参加投石比赛，他臂力过人，获得这个项目的第一名。根据以上记载，可以推测，早在“荷马时代”，古代奥运会作为葬礼或宴饮的组成部分就在希腊出现了。

到了近代，许多专家、学者借助于考古学对古代奥运会的起源，又作过不少研究，并提出了不同看法。撮其要者：一、古希腊奥运会，原本起源于克里特岛。在这里，公元前 2000 年，就创造了青铜文化，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其中以诺萨斯城为中心的米诺斯王国，曾一度称霸克里特岛，并控制了附近

的一些岛屿和雅典等地。当时克里特人在祭神的庆典中，曾盛行过拳击、角力、赛跑等体育竞技。公元前 15 世纪，米诺斯王国覆灭，希腊人继承了克里特人的文化传统，建立起奥运会。1900 年，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斯，在诺萨斯城进行考古发掘，发现了男子角力、赛车、斗牛等壁画，为这一看法提供了生动的实物资料。二、希腊奥运会是由腓尼基传入的。不久前，贝鲁特大学考古学家拉比·鲍罗斯，根据发掘地下体育场遗址，铸有运动员形象的硬币和腓尼基人的史诗中，考证出首届世界性体育比赛，早在公元前 15 世纪的腓尼基（今黎巴嫩一带）就举行了。他的依据是：当初举行这种体育竞赛，是为了对古腓尼基人信奉的太阳神和他们所崇拜的英雄赫拉克里斯及其祖先梅尔卡特表示敬意。这种体育竞赛每四年举行一次，后来传到希腊，古希腊人从而建立起自己的奥运会。以上看法，与奥运会为希腊人的一项伟大创举的传统观点，是矛盾的。三、80 年代初，国外考古学家，又发现了新的地下遗址，对奥运会的起源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据 1981 年 8 月 12 日苏联《劳动报》报导：考古学家在雅典西南 130 公里处的涅柏亚布，发掘出一座可容纳 4 万名观众的运动场遗址，并有可供 13 名田径运动员同时起跑的 177 米长的跑道。经专家考证：公元前 1250 年，在这座运动场里就举行了运动会。这么看来，古代奥运会早在荷马时代之前就诞生了；而与第一次有记录的首届奥运会（公元前 776 年），则提早了约 500 年。

当今，奥运会作为世界性的体育盛会，已经风靡全球，家喻户晓了。但若揭开奥运会起源之谜，还有待于人们进一步探讨。

（杨邦兴）

中部美洲印第安人为何赛球？

在欧洲人入侵之前的美洲，特别是在中部美洲所有大的文明中心都建有球场，印第安人在这方面经常举行球赛。那么，印第安人为什么要举行这种活动呢？赛球是一种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的体育活动，还是类似中世纪欧洲神裁法的一种手段，抑是一种严肃的土著宗教礼拜仪式？长期以来，这是一个引起人们强烈兴趣的问题。

在中部美洲的托尔蒂克、阿兹特克和玛雅文化区，球赛活动十分流行。例如，在所有玛雅人的古典城市都建有一个或几个球场。现今在尤卡坦半岛的奇钦伊察，还保留有一个全墨西哥最大的土著人球场。所述的场地长 95 米，宽 25 米。球场两侧各有一堵高达 8 米的墙壁，在墙中央上方各有一个大石圈，在墙下方建有两座供观众站立观看比赛的平台。有的球场旁边还有一个洗蒸气浴的简易设施。

据史料记载，在印第安人的球赛中，有两队参加，每队有 7 人。球员服饰都非常华丽，他们戴着饰有彩色羽毛的头盔，腰间扎着宽腰带，右腿绑有护膝。球员应把球投入石圈内。球是用热带森林中采集的橡胶制成的。赛球时，禁止球员用双手或双脚触球，而只能用背、双膝或臀部击球。球员应不让球落地。由于比赛规则过分严格，所以球很难投入石圈，一般说来，获胜的球队是少犯规的队，也就是说，其球员极力不让球落地、出界或触手等等。欧洲人征服美洲后不久，西班牙人曾参加过许多次这样的球赛。因此，今天我们得以了解其中某些细节。

那么，印第安人赛球的目的是什么呢？据研究，在托尔蒂克人和阿兹特克人中并不存在什么体育精神，赛球不是为了锻炼身体，或者表现球艺或灵巧，因此看来它并不是一种体育活动。众所周知，在美洲印第安人社会生活

中，宗教一直占有主导地位，他们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活动，直到日常生活，都是同宗教密不可分的。我们由此可以推测，印第安人的球赛也许同他们的宗教思想及其礼拜仪式有关。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以玛雅宗教与球赛关系作为探讨的实例。

玛雅宗教具有强烈的二元论倾向：善与恶之间的斗争永恒地影响到人类的命运。善神产生雷鸣、闪电和雨水，使得玉米结果和丰收；而恶神则带来死亡和破坏，它们造成干旱、飓风和战争、毁坏玉米，使人饥饿、痛苦和贫穷。玛雅的古抄本就描绘了这两种力量的斗争：雨神恰克看来在守护幼树；而在其后面，死神阿普切则走来要折断树木。在这种宗教二元论思想的影响下，古代玛雅人通过各种手段和利用各种机会，祈求善神恩赐生命、健康和福祉。玛雅人在比赛中把球员分成两队，这象征神学中的二元倾向，通过他们的竞争，而显示出善与恶之间斗争的结果。由此看来，玛雅人赛球可能与这种宗教二元论思想有关。

然而，有人认为古印第安人球赛类似中世纪欧洲的神裁法，通过这种比赛，神可以表明他的意旨，所以这种球赛既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又具有竞争性。这样，在赛球时球员都须极其小心谨慎。在比赛前夕，两个球队都必须进行祈祷，球员们祈求神灵保佑他们赢球。与此同时，他们又通过巫术，试图赋予各种比赛用品以神奇的力量，其中包括他们的服饰、手套、护膝、护背。球场上的石圈也是球员祈祷的对象；而用橡胶制成的球更是祈求的目标，球员祈求它们以神力为己队效劳。比赛后，胜利者先是用失败者的鲜血把球洗干净；然后，他们把橡胶球烧掉，以献给自己的神灵。因此，失败者不仅是输球者，而且还要按照神的意旨，献出自己的生命，作为祭礼神灵的牺牲品。目前，这种见解已为许多人所接受。

但是，关于球赛的结果，还存在另一种说法。在宗教神学思想感召下，胜利者自觉自愿地作牺牲品，把自己的躯体献给神灵，从而让自己的灵魂升到天堂。

无论如何，印第安人的球赛同其宗教思想和礼拜仪式是有密切的关系的；但是，后者如何影响和作用于前者，球赛的结果对于双方球员的命运有何影响？这还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

（刘巍）

航空界女杰阿米莉·埃尔哈特是怎样失踪的？

本世纪 30 年代之前，新兴的航空业一直是男性才能从事的职业。直到美国妇女阿米莉·埃尔哈特单独飞越大西洋成功，才结束了男性独占这一领地的历史。

埃尔哈特生于 1898 年 7 月，自幼对飞行器和飞行怀有极大的兴趣。他的青年时代，美、英等国设置了各种奖金鼓励人们飞越大西洋、太平洋和北极。1927 年至 1930 年，各国曾组织了 31 次试图越过大西洋的飞行，由于飞机性能不够先进等原因，只成功了十次。正因为如此，当 30 岁的埃尔哈特于 1928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作为世界上第一位女乘客飞越大西洋后，便名噪一时，为了证明自己对此举获得的声誉当之无愧，埃尔哈特决定驾机单独飞越大西洋。193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埃尔哈特终于遂愿，完成了单独飞越大西洋的壮举。此后，她又多次飞越美国大陆，以其非凡的行动努力争取航空界为妇女开放。1935 年 1 月，她又踏上新的征程——单独从夏威夷飞往加利福尼亚。这一危险的航程超过从美国到欧洲的距离，以前有人作过多次尝试，都

以失败而告终。埃尔哈特成了飞完这一航程的第一人。

1937年6、7月间，这位世界航空界的女杰与领航员弗雷德·努南合作，开始了人类历史上女性第一次环球飞行。当她们已完成航程的3/4时，埃尔哈特驾驶的飞机在太平洋国际日界线附近突然失踪，至今下落不明，成为航空史上一大悬案。

那年7月2日，埃尔哈特驾驶的洛克希德双发动机飞机离开新几内亚的拉伊，开始了向东4000公里的航程，这4000公里将是她这次环球飞行的最后一段距离。按预定计划，埃尔哈特应于当天上午飞抵霍兰岛附近上空。8时44分，埃尔哈特通过无线电向美国巡逻艇“伊塔斯卡”号报告说：“我们现在所处方位是157—133”。当时，“伊塔斯卡”号正停靠在霍兰岛，等候接应埃尔哈特着陆。“……157—133”是人们听到的埃尔哈特的最后一句话，此后，她的飞机便与外界失去联系。埃尔哈特在报告方位之前，还抱怨过天气很糟，指令信号不清。她曾说：“我们肯定已抵达你们上空，但看不见你们，我们正在低空滑翔，没法寻找陆上目标。”

可是，当时“伊塔斯卡”号停靠的霍兰岛天空晴朗，整个岛屿沐浴在阳光下。据此，当时美国海军派出调查团得出的结论是，埃尔哈特和努南搞错了方向，因而始终未能发现着陆目标，最后飞机因燃料耗尽而坠入太平洋。

但半个多世纪来，人们对这一结论一直持怀疑态度。许多人为弄清埃尔哈特这位航空史上的女杰的失踪之谜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美国海军及史密圣尼安研究院的军人和科学家也曾多次调查，但总是没有找到足以做出新的结论的根据。专门从事重大空难事件调查的国际航空搜救组织倒是不断收到有关已找到埃尔哈特失踪原因的报告，但一经核查，它们不是谎报便是缺乏科学根据的无稽之谈。埃尔哈特失踪成了难解之谜。

可是，有两位退休飞行员却仍不甘心。1984年，56岁的汤姆·威利和64岁的汤姆·甘农开始查阅所有美国海军巡逻艇的搜寻记录、南太平洋环礁航行图以及洛克希德飞机的燃料消耗表等大量资料。四年之后，他俩向国际航空搜救组织求援。起初，该组织以为又是一次虚张声势的申报而不屑一顾。但威利和甘农据理力争，以周密的分析、精确的计算、科学的推论，使该组织的官员们折服。国际航空搜救组织又专门查阅了1937年至今所有关于埃尔哈特失踪案的调查卷宗，发现威利和甘农的见解确有价值。

根据威利和甘农的推测，当时埃尔哈特的飞机已飞抵霍兰岛以北上空，然后又转向朝南飞行。那么，既然朝南飞行为何没有到达霍兰岛呢？威利认为，很可能是一股突如其来的北风使飞机的航向偏向西南，因此就飞到了当时荒无人烟的加德纳岛上空。威利和甘农认为，埃尔哈特的飞机是撞在加德纳岛悬崖上失事的。加德纳岛现名尼库马洛洛岛，位于萨摩亚以北1000公里处的太平洋上。此外，威利和甘农在档案中发现，努南虽然是个优秀的领航员，但有酗酒的嗜好，这也许是导致飞机偏离航向的又一个原因。

国际航空搜救组织接受威利和甘农的建议，决定对尼库马洛洛岛及其附近地区进行实地调查。经过一年的考察，终于有所收获。据1991年10月6日《南华早报》的报道说，考查队在岛上找到一只铝箱，据初步鉴定，它可能是领航员努南随身携带的小书箱。此外，考察队还在当地发现一座无名墓穴，他们猜测里面安放的可能就是埃尔哈特和努南的遗骸。然而，在一切得到严格的科学鉴定确认这些遗物与埃尔哈特和努南有关之前，埃尔哈特的失踪，只能说还是一个谜。

(松青 晓晗)

## 九科技博物

### 发明篇

人类用火的历史有多久？

人类用火的历史到底有多久？至今许多考古学家仍在探索。

一种观点认为：人类用火是与人类本身同时起步的。人类用火，起初主要是用以熟食，既要熟食，就要燃料，人类的第一把石刀可能就是为砍柴草而制造出来的。据考证，人类用火可简单分为四个阶段：（1）猿人开始在野火堆上放柴草，开始熟食各种植物的果实，根块；（2）猿人开始就地保存火种，遇风雨之前，在火堆周围放石块，加盖较湿的柴草、树叶，狩猎的萌芽开始出现；（3）猿人开始搬迁火种；（4）猿人能巧妙地管理火种，固定用火。肯尼亚卢多尔夫湖猿人生活的年代属于人类用火的第一阶段；中国西侯度猿人，元谋猿人生活的年代属于人类用火的第二阶段，法国埃斯卡尔猿人与我国蓝天猿人生活的年代属于人类用火的第三阶段；北京猿人与岩灰洞猿人、硝灰洞猿人生活年代属于人类用火的第四阶段。

一种观点认为：最早的原始人类不知熟食，是猎取到的飞禽走兽和采集到的果实根茎，分着生吃，存在一段“茹毛饮血”的时代。后来，人们经过长期反复观察，看到雷电或火山爆发所引起的森林大火，不但可以取暖，吓跑野兽，而且发现被火烤熟了的兽肉吃起来香喷可口，又容易消化。于是，人们开始学会用火，起初只会利用和保存自然火，经过多少年月的生活实践，人们又发现了燧石加工或者久钻一块坚硬的木头，往往生热冒烟，迸出火光，从此就学会了“钻木取火”或其他人工取火方法。中国境内有些少数民族解放前还使用燧石打击、钻竹、钻木等等取火方法，在少数民族远古墓葬、遗址中，也发现有木片上钻孔烧的的遗物，都是例证。中国的“北京人”、“河套人”、“山顶洞人”和“小南海文化”等遗址中都出现灰烬堆积层，说明人类用火的时代很早，从“河套人”、“山顶洞人”等用火遗址来看，可能就在这个时期内已学会了人工取火。

一种观点是否定北京猿人使用火。传统观点的依据是：在北京猿人遗址发掘到四个面积较大而较厚的灰烬层，其中最厚的灰烬层达六米，这些灰烬层中还发现了许多哺乳动物的骨头，其中尤以啮齿类动物为最多。经化学分析，灰烬的成分中有炭。传统观点据此认为北京猿人已使用火，用火来烤熟兽肉、驱赶猛兽。保护山洞。而这种观点认为并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人类使用过火。当然并不否认北京猿人遗址有火的遗迹，这已经被火烬的成份所证明。问题在于这些火的遗迹和北京猿人使用火的观点之间的关系远非很清楚。有足够的理由怀疑所谓灰烬层的遗物是北京猿人使用火的观点结论。灰层中有很大部分是猫头鹰和其他猛禽类的粪堆，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原先是鸟粪的堆积物。这些大量的有机物在某种情况下会燃烧。根据沉积物的矿物质和泥炭成分分析：山洞内曾经有过一段相当长时间的闷燃过程，这种闷燃很可能是有机物自燃引起，或者由其他火源引燃的，如地质学中的表面火。一般石灰岩山洞的表面都有通向洞外的隙缝，这些隙缝常常成为森林火灾引进山洞的通道。所以，北京猿人将火种引进山洞的观点是不可信的，同样北京猿人用火烤熟兽肉的观点也是不可信的。

(王东明)

人类最先发明的工具究竟是石器还是木器？

人类历史的第一时期到底是石器时代还是木器时代？人类最先发明石器还是最先发明木器？这是近年来史学界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不仅涉及到人类的年龄与故乡，而且涉及到石器在早期人类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同时也将引起原始社会分期的重大变化。

尽管近年来先木器论已经屡有论著，但迄今为止先石器论依然居于统治地位。先石器论者认为：一、“为了把木棒削尖……必须使用石器”。因此，石器必然是先发明的，先木器论不能成立。二、早期人类社会最具决定意义的工具是石器。因此，“木器时代没有过，也不可能有”（麦特伦编《世界原始社会史》第59—62页），或者说“木器时代过去从未有过”（《人类历史上究竟有没有木器时代》，刊《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三、古猿是通过石器的发明而转化为人的。因此，人类最先发明的工具是石器而不是木器。

制造木器“必须使用石器”吗？本世纪前期，世界上还有一些落后部族，他们那里根本没有石器，甚至在他们活动的广大地区，根本没有石块，当然不知石器为何物。可是，他们点穴下种与挖块根的木棒却相当尖锐，狩猎的长矛相当锋利。美洲南部的查科印第安人就是这样。至于他们是如何把木棒弄尖，把木矛弄利的，不得而知，但起码不是用石器把木矛削尖的。很有可能是像本世纪中期居于大洋洲南部的辟杰达特加拉人那样，是用锋利的天然石片把树木砍断的。除此之外，长期使用木器而无石器的民族还有老挝的卡族，以及中国云南省金平县的苦聪人（未输入铁器之前）等。

早期人类社会最具决定意义的工具是石器吗？恐非如此。众所周知，早期人类社会所赖以生存的生产门路是采集与狩猎。以采集而论，无论是打野果、挖块根、采食嫩叶与幼芽，都以使用木棒、木矛为宜；使用石器（刮削器、砍砸器等）绝对不能解决问题。难怪现存的落后部族没有使用石器采集的，而却一律使用木棒、木矛。至于前苏联专家们所说的“万能工具”——两公斤左右的扁桃形石斧。说它们既可采集，也可狩猎；既是工具，也是武器，这简直是天方夜谭。如果用它打野果、嫩叶或幼芽，那只能是十打九空，徒劳无益；如果用在野草丛中挖块根，即使磨得满手血泡，也难奏效；如果用它对抗或狩猎猛兽——狮子、虎、豹……，那简直等于送死。反之，如果使用木棒、木矛，则完全可以解决问题，就连猿类亦知用木棒驱打狮象，何况人乎？显然，采集与狩猎经济的本身，决定了早期人类社会最具决定意义的工具只能是木器而不是石器，先木器论是有道理的，民族学资料足证如此。

古猿是通过石器的发明而转化为人的吗？这是需要研究的。

尽管传统观念认为，古猿是通过石器的制造转化为人的，但历史实际恐非如此。因为，直至今日，世界上所发掘的确定为打制石器的最古资料，只有250万年左右，超过300万年的根本没有。可是，古人类学家根据功能鉴别分析法与化石形态的研究，确定为人类的化石资料却超过300万年与400万年者颇多，甚至还有超过500万年的（详见拙文《论木器时代之存在》，刊《陕西师大学报》1985年第1期），而这些人类化石均无石器伴存。可见，石器发明前人类已形成，古猿通过制造石器转化为人之说不能成立。

既然早在300万年制造石器之前人类早已形成，那么，形成人类的动因

就只能木器的制造。当古猿在树上生活时，它们跳上跳下，吊荡背行，追逐游戏，折断树枝、构木为巢，所要接触的总是树木。因此，称其为“攀树的猿群”是符合事实的。当古猿下树之后，首先需要像现代猿类那样拿起树棒对抗猛兽（狮、虎、熊、豹等）、挖掘块根，求得生存。因此，称此时的古猿为“使用棍棒的猿群”而不称其为使用石块的猿群是符合事实的。既然现代类人猿知道“用棍棒驱赶狮子”、“痛打大象”（详见珍妮·古多尔《黑猩猩在召唤》）；知道折断树枝，捋掉叶芽，析去枝杈，钓吃白蚁（同上书）；知道把两根短木棒的一端啃尖，中间套上一段空心管子，接成长木棒拨取食物；知道用天然石块砸吃坚果、敲骨吸髓（腊玛古猿早如此）。那么，当使用和改造天然树棒的古猿发展到转变为人的质变时刻，通过使用天然石片砍制木棒、木矛从而转化为人是合乎逻辑的。反之，如果说古猿下树之后就“以石击石”制造石器，则是不合乎逻辑的。因为，古猿下树之后接触石块，了解石块、熟悉石块的性质，知道石块是可以相互击碎并能制成一定形状当做工具，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最后，如果再由经典作家的论述来看，结论也是相同的。恩格斯曾把蒙昧时代低级阶段称为“人类的童年时代”或“人类的幼年时代”。可是在这一时代，他并未提出石器的发明或制造，而是直到蒙昧时代中级阶段才提出了早期石器。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书中，恩格斯又说：“在人用手把第一块石头做成刀子以前，可能已经经过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和这段时间相比，我们所知道的历史时间就显得微不足道了。”（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页）显然，恩格斯早已认为，石器发明前人类已形成。那么，石器发明前的人类到底用的是什么工具或武器呢？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明确指出：“最初的武器是棍棒与戈矛”（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2页）。马克思在谈到原始社会工具发明的顺序时也说：“由木棒这种最初的武器进到具有石尖的矛，最后进到弓和箭；由石刀和石凿进到石斧和石槌”（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0页）。总之，经典作家认为，石器发明前人类早形成。那时，人类发明与使用的工具是木棒或棍棒。木器发明在前，石器发明在后。

综上所述，人类形成于石器发明之前；人类是通过木器的制造而形成的；人类历史开始于木棒、木矛的发明；长期以来人们形成的旧观念：人类是通过石器的制造而形成的；石器的发明在前，木器的发明在后，应当予以纠正。尽管如此，但迄今为止，先木器论毕竟缺乏考古资料作证（木器易于腐烂，难于取证），又未获得公认，仍须再加探索。

（任凤阁 汪圣云）

六十进制是如何创造的？

公元前4000年存在于美索不达米亚即两河流域的文明，通常称之为苏美尔文明。从历史遗存分析，苏美尔人的文化是发达的。他们的金字塔形如神塔，装饰着精美的几何图案，金属冶炼术凝聚着复杂的浇铸与合金知识，灌溉业融进了他们的先进工程技术，他们的楔形文字，是用尖笔在泥板上压成符号，烧制而成，并且有可能比埃及的象形文字更早。

苏美尔人在数学运用方面非常突出。更值得称道的是，在尚存的公元前3000年前期的一大批泥板符号中，发现约有2000多个单独的符号。它们当中的一组反映了较发达的计数制，因而有人据之推断，苏美尔人创造了如下的符号制：（1）一个单位数，由一支圆柱形尖笔以一定角度压在粘土中制成



的一个楔形符号代表；(2)十个单位数，由小圆筒垂直地压进粘土中形成一个圆形的符号而来；(3)六十个单位数，以一个大圆筒压成的楔形符号；(4)3600或 $60 \times 60$ 单位数，由更大的圆筒垂直压进粘土制成的圆形符号来表示。这些符号组合起来既代表中间数目，又表示较大数目。这种单位制使用10和60两个数作为基础，具有一定的精密性，为区分这种单位制与今天所使用的进位值制，可做一类比。在这个基本的单位制内，11代表1加1，或者是2；而不是10加上1，或者十一，这个早于罗马的单位制与罗马的计数方法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似之处，虽然罗马的数字Ⅱ和Ⅰ分别是2和1的专用符号。这样ⅡⅠ就不是表达1加1的简写方式了。

约公元前2250年，苏美尔文字的大量单独符号被减化到几百个。计数制在保留原始的混合制基础上，发展得更加精密。

有关苏美尔的计数资料得自于两个相差1000多年、即公元前2000年前的古巴比伦与公元前1000年后期的塞罗斯德时期的泥板文书：

在汉谟拉比统治后的巴比伦，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中的数学得到充分发展。这时，已可能运用现代方法解决不同的代数方程式、包括带真根的二次方程式；运用后来所称的毕达哥拉斯定理，又使得精确计算正方形的对角线的长度有了可能。一个新的利用位置进位值制的计算系统就此被创造出来，在此系统中，一个数字的价值不仅存在于它的字面所代表的数，而且依赖于它与其它数字相关的位置。

古巴比伦时代保留了基于数字60的六十进位制，与现代的基于数字10的十进位制形成对照。从1~59的数字用原始的十进位制写出来，这些就被作为六十进位制的数字运用。因此，数字1的符号可以表示1，60，3600或 $1/60$ ；任何一个数字，其大小反映着60的倍数值，这与使用现代的十进位制是同一道理，如7能代表 $7/100$ ， $7/10$ ，7，70或700。这个方法使计算简化，因为所有数字的乘法和加法被缩减到从1到59的数字的加法和乘法；同样，十进位制使用1—9的数字。而电子计算机运用2进位制，只需两个基本数字。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数字体制在古巴比伦时代只用于计算，没有其他明显的用途。而且古代人没有符号表示零的概念，除了偶而在两个数字之间有一个这种意义的空间，这一缺陷在塞罗斯德时期得到了弥补。约在公元前300年，两个短的倾斜的楔形符号被用来表示在一个给定的空间内的空缺数字，零的符号第一次出现，并代表一个位数，这样就能区分以前无法区别的象21，201，2001等数字了。尽管如此，零的符号从没有用于数字的开头或结尾，像现代数字所区分的那样，比方说02，2和20。

六十进位制的完善应归功于后来的希腊人的智慧。古代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第一个介绍和使用苏美尔人的六十进位制、并用于运算之中。六十进位制以它完善的形式逐渐被广泛应用于天文学领域。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从古巴比伦时代到塞罗斯德时期的1500年间，数学本身没有大的进步。一般认为，能够熟练运用某一发明的往往未必是它的创造者，尤其是古代。那么苏美尔人是受了何种文明的启迪而接受了它的成果呢？是不是独自创造了这一套计数体系？如果是创造，又是什么样的需要和动机，促使他们能够有此发明，是运用了什么样的现有逻辑，怎样创造的呢？泥板文书还未提供解释，有待于考古学家为我们揭示。

(王艳芬)

莱布尼茨发明二进制与《周易》有关吗？

莱布尼茨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4—1716 年) 德国自然科学家、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出身于大学教授家庭。早年曾就读于莱比锡大学，担任过外交官、宫廷顾问、图书馆馆长等职务，是柏林科学院的第一任院长。曾旅居法、英、荷等国，与当时欧洲著名科学家和哲学家如惠更斯、牛顿、霍布斯、斯宾诺莎等都有交往，同牛顿并称为微积分的创造人。他改进了帕斯卡的加法器，设计并制造了一种手摇的演算机，提出了他认为是和中国“先天八卦”相吻合的二进制，影响到后代计算技术的发展。在逻辑学上，最先提出充足理由律，并用数学方法研究有关的逻辑问题，是数理逻辑的先驱。在哲学上，早年曾受笛卡尔、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人的影响，倾向于机械唯物主义，后建立自己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单子论。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单子所构成，各种单子具有不同程度的“知觉”。最低级的单子只有一种“微知觉”，即模糊昏暗的“知觉”，如无生命的东西；高级的单子则具有“反省的知觉。”一切事物根据单子高低的不同，形成一个连续发展的系列，表现为从低级向高级的过度，而系列的顶点，最高级的单子，就是上帝；其他单子都是由上帝创造和支配，上帝预先安排整个世界各种单子和谐协调，他称之为前定和谐。在认识论上，反对洛克的经验论，认为认识不是来自外界事物，而是先验的，是心灵自身所固有的潜在观念的显现。把真理分为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其唯心主义体系中含有一些辩证法因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此曾加以肯定，如列宁说：“莱布尼茨通过神学而接近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并且是普遍的、绝对的）联系的原则”（《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27 页）。莱布尼茨的主要著作有《人类理智新论》、《神正论》。《单子论》等。关于莱布尼茨发明二进制与《周易》有关与否，至今仍众说纷坛，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种认为《周易》中含有二进制数学思想，最近推行一种二进位 Bae2 数学。以二进位法厘定 64 个六爻卦的方法，因每卦由六条线组成，把 0 代表——（阴），1 代表——（阳），从而算出每卦的次序。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易经》为西方科学家所认识，便是由莱布尼茨开始的。《中国科学技术史》的作者、英国剑桥大学的李约瑟曾经对莱布尼茨的生平作了深入的研究，认定二进制数学的起源应追溯到八卦，追溯到《易经》。李约瑟说莱布尼茨的创造是受到了东方这些古老图书的启示而完成的。传说莱布尼茨年轻的时候，游历巴黎，在那里发明了对数表，顿觉自负，恰好一个曾经到过中国传教的教士带了一轴名为《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图》，以拉丁文翻译的画卷送给他。莱布尼茨对此非常感兴趣，披阅之余，经常对它苦思冥想，终于有一天豁然天朗，想到建立二进制，并把自己的数学发明弃置一旁，大赞东方人的智慧。他以二进位数学阐明六十四卦的奥义；八卦中——一两个符号及其排列方法，可以贯通等差级数，等比级数，二元式（二进位），二项式定理、逻辑数学以及音响、电磁波、连锁反应等原理。

另一种意见认为，17 世纪末叶，莱布尼茨在与华传教士闵明我、白进等人的通信联系中知道了《周易》和八卦图。莱布尼茨将其与他在 1666 年发明的二进制法相比较后，惊异地发现两者之间的思想和数学表达方式有着惊人的共同之处，他做梦也不曾想到，他的得意发明会在 3000 年前的伏羲先天八卦图中早就有所表达。钦佩激动之余，莱布尼茨写信给当时的中国皇帝康熙，要求加入中国籍。不知由于中国方面的原因，还是德国的优厚知识分子政策，

以致于使莱布尼茨改变了主意，这件事终于没能实现，要不，创立微积分的这一近代数学史上的里程碑可就树立在中国了。后来他还是在法兰克福创立了一所中国学院，直到二次大战才毁。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莱布尼茨发明二进制与《周易》无关。这种观点认为，《周易》卦序与二进制数学丝毫没有关系，甚至宋代邵雍所创制的六十四卦方图和圆图，有学者指出，它“不能算二进制数学”，它们“只不过可以译成二进制数码，却并不蕴含二进制算法。”（董光壁《易图的数学结构》）；郭书春在1987年11月17日《科技日报》著文认为只要列出莱布尼茨发明二进制与其传教士白进的交往时间表，就可真相大白。1679年3月15日，莱布尼茨的《二进位数学》初稿脱稿，1696年，莱布尼茨重新关注二进制问题，设计了一枚二进制表为背面的纪念章图案送给奥古斯特大公。他还向赴中国的传教士介绍了二进制原理。1697年，莱布尼茨开始与在中国的法国传教士白进交往。1701年2月15日，莱布尼茨写信给白进，详细说明了二进制原理，白进收到信后才发现中国的六十四卦图与二进制有共同点。1701年11月4日，他从北京给莱布尼茨写了一封长信，转告他这个发现，1703年4月1日，莱布尼茨才收到这封信，他欣慰异常，并立即复信指出，白进将六十四卦图与自己的二进制联系在一起，使得中国人千年以来不可理解之谜得到了解答。4月7日，莱布尼茨决定将他修改补充的论文《关于仅用0与1两个记号的二进制算术的说明，并附其应用及据此解释古代中国伏羲图的探讨》再送巴黎科学院，要求公开发表。自此，二进制公之于众。然而，白进和莱布尼茨都没有搞清楚，他们所说的“伏羲六十四卦图”，即不是《周易》中，更不是伏羲创造的，而是北宋哲学家邵雍搞的。邵雍的排列，与二进制有共同点，但尚不能说是完整的二进制。

是耶，非耶？仍是一谜。

（王东明）

是外星人绘制了古地图吗？

遥远的南极大陆，终年风雪狂暴，气候条件十分恶劣，是目前地球上唯一无人居住的一个大洲。可是，一幅被发现的古地图却令人不可思议地说明早在几千年前人类就对南极进行过，“探险”，并绘制了地图。这既令人惊诧更使人振奋。

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立凯恩大学研究科学史的专家、地球运行学权威查尔士·H·哈布古脱教授编纂的《古代海上霸王们的地图——冰川期高度文明的遗迹》一书，便把“古地图之谜”列为世界上的重大奇谜之一。

18世纪初，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托普卡比宫，发现了几张古代地图，它原是由一个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海军舰队司令名叫比瑞·雷斯私人收藏的。有的是古人复制、临摹的，有的是他亲笔绘制。这在当时还没引起特别大的轰动。从本世纪40年代开始，有人重新对古地图发生了兴趣。美国的一位地图学家俄林敦·H·麦勒瑞对雷斯司令的古地图进行了仔细研究。结果证实，地图上所有的地理资料是真实存在的，并非古人主观想象。接着，麦勒瑞与美国海军水文局制图员俄勒特尔斯共同研究，俩人共同绘制了标座，并把这些古地图和一个现代地球仪对照研究。结果发现：这些古地图非常准确。1957年，古地图被送到美国海军制图专家、休斯敦天文台主任汉南姆那里，经全面分析研究，肯定：不仅异常准确，甚至包括我们今天很少考察过或根本没有发现过的地方。那么这一被称为“奇谜”的地图主要“奇”在哪里呢？

(一) 关于南极洲的图形古图准确地勾画出了南极洲的轮廓。在古图上的南美大陆的南面，画着蜿蜒的海岸线，原是从威德尔海到毛德皇后地的南极大陆海岸线。

南极洲位于地球最南端，为太平洋和大西洋所包围，终年冰天雪地、风暴频繁，最强风速达 100 米/秒。自古以来，人们都没有到过南极，也不知道它的存在。直到 1738—1739 年，法国人布维航海时才发现了南极附近的一个岛（今称布维岛）。1820—1821 年，美国的帕尔默、沙俄的别林斯高和高扎列夫、英国的布兰斯菲尔德才第一次发现了南极大陆。在 18 世纪以前，古代任何人都不可能知道南极洲地形的真貌，可古图绘制者却勾画了出来，他们到过南极吗？为何如此清楚而又准确？

更令人不解的是，南极冰的平均厚度达 1880 米，最厚达 4500 多米。几千年来，谁也不知冰层下面有山脉，而古图上还画着南极洲的山脉，而且十分准确，甚至标出了高度。现代人直到 1952 年才用地震波探测得在冰层下面确有那样高度的山脉，我们今天的地图也是借助回声探测仪才绘制成的。那么原图制作者是怎样得知的？

根据现代地球物理学的推测，距今约 6000 多年前，在南极洲还有过温带地区，那时有些山脉还没有被冰雪覆盖。据此有人推测，古地图可能是在 6000 多年前即山脉未被覆盖之前绘成的。原图后来被人多次复制。可很多学者也怀疑：6000 多年前的古人，真的到过南极吗？那时他们真具有如此高超的绘制地图的能力吗？

(二) 关于“泽诺地图”有一幅古地图上注有“1380 年”的日期，名为“泽诺地图”。地图上的挪威、瑞典、丹麦、德国、苏格兰等地的准确度和岛屿经纬的精确度，竟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此外，还绘有现在并不存在的岛屿，据猜测这些岛屿可能后来被沉入海底或南下冰块覆盖住了。在雷斯司令的地图里，格棱兰却是由两个岛屿组成的。直到 1947—1949 年，由皮克特率领的法国北极探险队，对格棱兰进行了实地考察，证实在冰层确实存在山脉、河流。但这次考察不如古图详尽。

(三) 是在空中绘制的地图吗？有两块羊皮纸的地图残片，上面写着：“回历 919 年”（即公元 1513 年）和“回历 934 年”（公元 1528 年）的日期，经分析研究：这幅古图竟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空军采用的正距方位作图法绘制的军用地图相似。由于从空中看地面，陆地和海岸线呈歪斜现象。研究核对后，发现与北非上空绘制的地形几乎完全吻合。宇宙飞船从非洲开罗上空飞过，飞船上的像机正好对着下面的开罗，照片清晰地显示了开罗周围 50 英里半径内的地形，但随着视线移动，照片中的陆地和海岸线也越来越走形和歪斜。因为地球是一个球体，离开照片中心的区域就好象“下沉”了，歪斜了，如南美洲看上去就比实际长多了。这一点古地图上是这样，而在美国登月飞船上所拍的地球照片也是如此。因此，人们推测：这幅图可能是从天空中绘制出来的。

学者们认为，要绘制如此准确的世界地图，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在空中飞行；其二必须有空中拍摄的器具和技术。而在几千年前的古代，既没有飞机、人造卫星或飞船，也没有空中拍摄的器具和技术，因此是无法绘制的。

另一猜测则认为，是“天外来客——外星人”乘坐宇宙飞船在地球上空飞行时绘制的。瑞士学者达尼奇撰写了《来自外太空的播种者》一书，他推

测，大约在公元前 5000 年左右，有一批“天外来客”访问过地球，古图即是外星人留在地球上的作品。后来又经过多次按照原图临摹、复制，便流传到今天。但很多学者不同意此说。

是外星人制作了古地图吗？如果不是，那么到底是什么人绘制的、又是采用何种方法绘制的？我们等待着未来的回答。

（司马俊莲）

古代巴格达电池是真实的吗？

1936 年 6 月的一天，一群筑路工人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城外修筑铁路时，挖掘出一个巨大的古代石棺，打开石棺，发现大量从公元前 248 年到公元前 226 年古波斯时代的文物，在大量的金银器和 613 颗珍珠组成的捻珠等贵重殉葬品旁边，还有一些奇特的陶制器皿、锈蚀的铜管和铁棒。

当时担任伊拉克博物馆馆长的德国考古学家威廉·卡维尼格做了这样的描述：“陶制器皿类似花瓶，高 15 厘米，白色中夹杂一点淡黄色，边沿已经破碎，上端为口状，瓶里装满了沥青，沥青中有一个铜管，直径 2.6 厘米，高 9 厘米，铜管顶端有一层沥青绝缘体，在铜管中又有一层沥青，并有一根锈迹斑斑的铁棒，铁棒高出沥青绝缘体 1 厘米，由一层灰色偏黄的物质覆盖着，看上去好象是一层铅，铁棒的下端长出铜管的底座 3 厘米，使铁棒与铜管隔开，看上去好象是一组化学仪器。”经过鉴定，卡维尼格宣布了一个惊人的结论：在巴格达出土的陶制器皿、铜管和铁棒是一个古代化学电池，只要加上酸溶液或碱溶液，就可以发出电来。

卡维尼格的结论震动了考古学界，因为众所周知，世界上第一个电池是意大利科学家伏特在 1800 年发明的，而现在卡维尼格的发现则把他的发明推早了 2000 多年，正当各国科学家从世界各地赶来，希望仔细研究一下这个古代化学电池的时候，卡维尼格和古代化学电池却突然失踪了。原来，他已经带着这些电池悄悄地回到柏林，在那里进行另一项重要的试验。他用带来的陶制器皿、铁棒、沥青绝缘体和铜管组合成了 10 个电池，几个月后，卡维尼格又宣布了新的研究成果：古代人很可能是把这些电池串联起来，用以加强电力，制造这种电池的目的在于用电解法给塑像和饰物镀金。

有人指责卡维尼格是骗子，神经病，考古学界为此争论不已，时至今日卡维尼格的结论，仍未得到考古学界的公认，后来访问巴格达的英国科学博物馆馆长、物理学家瓦尔特·温通说：“尽管卡维尼格的论断颇有道理，但自然科学家很难相信，早在世界上第一个电池发明者伏特和伽伐尼之前，世界上就诞生了电池。”卡维尼格则坚持说：“没有任何科学家能够驳倒我的观点。”

虽然科学界始终不承认卡维尼格的发现，但是另一位德国学者阿伦·艾杰尔布里希特却用自己的试验来进一步论证了卡维尼格的论断。他仿照巴格达电池，制作了一些陶瓶、铜管和铁棒。然后取来新鲜的葡萄汁，倒入铜管内，结果，和电池连结在一起的电压表的指针竟然移动起来，显示电池有半伏特的电压。艾杰尔布里希特有一个公元前 5 世纪的古埃及银像，它外面镀着一层又薄又软的金箔，他认为这样的镀金用粘贴或镶嵌的办法，是做不到的，于是他用雕像进行了镀金试验。他将一个小雕像浸没在金溶液里，然后用仿制的巴格达电池通电，两个多小时以后，一个镀金雕像完成了。经过反复试验，他最后宣称自己已经证实了卡维尼格的论断。

与此同时，美国科学家们也模仿巴格达电池进行了一系列类似的试验，

他们也成功地从电池中获得了半伏特的电压，而且持续工作了 18 天之久，试验中他们使用了多种溶液，其中有葡萄酒、硫酸铜、亚硫酸和浓度为 5% 的醋等。而这些溶液都早已为古代人们所使用。通过这些试验，卡维尼格的论断得到了新的证实。

巴格达电池的发现，已经半个多世纪了。尽管至今尚未得到科学界的公认，但已引起了越来越多的考古学家、电气学家、化学家的关注和研究。

从巴格达电池的发现，使人们联想起古代埃及人也可能使用过电灯，他们使用的电灯也可能利用类似巴格达电池发出的电源，人们在古埃及金字塔内部进行考古发掘时，曾发现有一些石刻壁画，这些壁画是古代工匠在金字塔建成后，在金字塔黑暗的洞穴里雕刻成的，当然，要进行这种精细、颇费功夫的工作，必须要有明亮的光线，众所周知，在古代唯一的光源就是火。可是如果工匠在金字塔内，使用过火来照明，不管是火把或者是油灯，都会留下或多或少的烟火痕迹。这样便产生了一个问题，壁画的雕刻者究竟使用了其他光源没有？早在 19 世纪，一位名叫诺尔曼的考古学家就曾匍匐爬进金字塔里，仔细考察塔内的壁画，分析作画的过程，然后大胆地推断，雕刻金字塔内这些壁画时，古代埃及人可能使用了电灯。诺尔曼的推断一经宣布，立刻引起哗然，人们认为，说古代埃及人有电灯，还不如说有《天方夜谭》中提到的神灯。但这只能是一种幻想而不是科学。

然而，100 年后，考古学家的新发现和科学家们的一系列试验使人们不得不回头重新考虑诺尔曼的论断，也许古埃及人使用过电灯：当人们重返埃及金字塔考察，居然又发现了一幅壁画，上面画面很象是一组巴格达电池！这一切有待人们进一步研究，彻底搞清它们的真相。

（李长林）

印刷术是如何西传的？

我国印刷术发明后，就逐渐向国外传播。首先是朝鲜、日本和东南亚诸国，之后又通过伊朗、埃及传及欧洲，这西传的经过颇为曲折，而且时间长达 800 年之久，我国在公元 7 世纪已经发明了印刷术，而欧洲正式开始采用是在公元 14 世纪末，这是什么原因呢？为什么印刷术不像造纸术，养蚕那样通过“丝绸之路”迅速传到西方呢？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一个谜，流行着不同说法。”

一、英国学者李约瑟在《中国科学史》一书中认为，“印刷术西传之举，可能是由维吾尔人在蒙古时期完成的……如果印刷术由东方传到西方的过程中有过那么一个中间环节的话，即熟悉雕版印刷又熟悉活字印刷的维吾尔人极有机会在这种传播中起重要作用。”公元 9 世纪，回纥人维吾尔族居住在甘肃西部和新疆东部，这里当时处于中西交通的枢纽地带，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通道。1902~1907 年，在吐鲁番的古代遗迹中，发现了大量的印刷品的残页和碎片。对这些印刷遗物的分析表明，约在 13~14 世纪的时候，回纥人的印刷工业曾经相当发达，而且，回纥人的印刷术是源于宋朝和元朝的。1907 年的敦煌千佛洞发现的回纥人的木活字，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活字。这完全是按王桢的方法制造的。回纥人也曾大量印刷书籍，随着书籍的流传，把我国的印刷术也传到了中东一带，直至埃及，并经由那里影响到欧洲。

二、波斯（今伊朗）是我国印刷术西传的另一中继站。元太祖成吉思汗在公元 1221 年攻占波斯，也把汉、蒙等民族的文化带到了波斯。这以后，波斯逐渐成为东西方文化交流的通道。但是由于宗教的原因，波斯的印刷事业

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伊斯兰教徒认为，真主像是不能印刷的。公元 1294 年，伊尔汗国曾在波斯的首都塔布里兹，用雕版印刷术印刷，发行过一种纸币，纸币是仿照元朝的“至元宝钞”用汉字和阿拉伯文两种文字印的，这显然是宗法中国的印刷术。可是，这次纸币的发行引起了很大的骚动，仅发行三天就以失败告终。此后阿拉伯的文献就再没有从事印刷的记载。由于阿拉伯世界对于印刷不感兴趣，因而延迟了印刷术迅速向西方传播的过程。但是，印刷术的优越性还是吸引了有些阿拉伯人。在 19 世纪末，埃及发现了 50 张阿拉伯文印刷纸片，其中有《可兰经》残页。据西方学者断定，这些印刷品是公元 900 ~ 1350 年之间的产物。在这段时期，埃及地区正处于伊朗统治之下。这是阿拉伯地区有人从事印刷的铁证。波斯著名的历史学家拉施德在其公元 1310 年完成了名著《世界史》中，也有关于中国的印刷术的详细描述。波斯的印刷品和拉施德的名著都曾经流传到欧洲，这对于欧洲人认识印刷的意义、作用和方法是有帮助的。

三、从 1096 ~ 1270 年，欧洲发动了八次十字军东征，十字军把中国的印刷品如纸牌、版画陆续带到欧洲。丰富了欧洲人对印刷的认识。在 13 世纪中叶到 14 世纪中叶，许多欧洲人到中国，回去后写书谈到中国纸币的情况，意大利旅游家马可·波罗，曾于 1275 年到 1295 年留居中国，归国时带去了元朝的纸币，并在他的《游记》中有详细的记载。欧洲一学者曾经讲过，欧洲雕版书籍几乎在一切方面都和中国的模式完全相象，“我们只能认为，欧洲雕版书的印刷方法也一定是严格按照中国的样品复制的，把这些样品书带到欧洲来的是早期去过中国的人，只是他们的姓名没有能够流传到今天而已。”14 世纪末，德国的纽伦堡已能够印出宗教版画，意大利威尼斯也成了印刷圣像的中心，那些来过中国并且看到过中国雕版印刷的欧洲人则是在中国居留期间，直接从中国印刷者那里学会这项与欧洲传统迥异其趣的技术的。”

四、13 世纪中叶到 14 世纪中叶，中国的北面俄罗斯也为蒙古人所统治，印刷术有可能先传入俄罗斯，再由俄罗斯传入欧洲，因为俄罗斯货币中有印有颜色的皮革或毛皮的皮币，这当然是仿照大汗印的纸币。16 世纪西班牙史学家刚柴丰说过：“中国人懂得并使用印刷术，比谷腾堡要早 500 多年。”他推测这个发明，是经过俄国与莫斯科或经过红海与阿拉伯传到德国。”

五、元朝初年，由于连年战争，蒙古军许多懂得雕版印刷的工人，与所到之处的群众、部队都有接触，于是，诸如版画、符咒、纸牌、纸币一类的印刷品随之传入，使得这些地方的一些城市，成为推行雕版印刷活动的活跃地方，对欧洲产生印刷术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中国印刷术究竟如何西传的，这一争论方兴未艾，犹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使得世界政治地图重新划定一样，印刷术西传的“新大陆”也一定能找到。

（潘顺利）

欧洲活字印刷术到底是怎么发明的？

印刷术是人类最伟大的文化发明之一。毫无疑问，印刷术是中国人最早发明的，然而现今全世界包括我们中国通行的印刷方法又都肇源于欧洲发明的金属活字印刷。那么欧洲活字印刷又是怎么发明的？它与中国古代的印刷术有无渊源？如果有，具体情况又是怎样的呢？还有，在欧洲又是谁最先发明活字印刷的呢？这一连串的问题将把我们引入一个扑朔迷离的境地。

中国最早的印刷术为雕版印刷。专家们一致认为，这种印刷术是从中国

古代的印章和拓碑方法脱胎形成的。雕版印刷始于何时，已难考证。我国现存最早的雕版书是唐末 868 年印的《金刚经》，日本却存有 770 年印的佛经，众所周知，日本的雕版印刷是中国传过去的，因此中国的雕版印刷发明当在 8 世纪中叶以前。有人甚至认为 6 世纪的隋朝就出现了印刷术。

中国发明活字印刷则有年代可考。北宋著名学者沈括在《梦溪笔谈》卷十八中详细介绍了这一伟大发明。宋仁宗庆历（1041—1048）年间，有位叫毕升的普通老百姓发明了泥活字。具体做法是用胶泥刻成单个泥印，然后经火烧变硬，在铁板上排成版面，外用铁箍箍紧，内有脂胶粘牢，即可印刷。这无疑是世界上最早的活字印刷。可是毕升死后，没人继承，他发明的器具被沈括的下属保藏起来。自此以后 800 年，很少有人用泥活字印书，直到清朝道光年间，才又有人用它印了一些书籍。宋以后还出现过木活字与金属活字，都未成气候。朝鲜自中国学得活字印刷以后，曾大量铸造铜活字印行儒家典籍，到 18 世纪逐渐萎缩。活字印刷为什么在中国始终不能取代雕版印刷的地位呢？专家们认为一是汉字字数太多，不利成批铸造；二是活字铸造、排版，印刷技术要求高，又没有压印机；三是中国人酷爱书法，雕版可发挥这一特长等等。总之，中国的活字印刷没有得到重大发展是事实。

中国的雕版与活字印刷是不是传到了欧洲，从而成为欧洲活字印刷的先声呢？对此，行家们有各式各样的回答。

现在还没有找到有说服力的材料来证明中国的活字印刷术传到了欧洲。尽管如此，美国著名的汉学家卡特在其名著《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和它的西传》一书中仍然指出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法国学者格斯曼进一步提出活字印刷是中国经俄罗斯传入欧洲的，或者是由一群从中亚迁至荷兰定居的亚美尼亚人带过去的，并说欧洲活字印刷发明者古腾堡是在东欧的布拉格学会活字印刷的。他们的观点不无道理，因为从毕升到古腾堡，中间整整有 400 年时间。然而由于缺乏证据，上述观点只能是一种假说。

在近现代，确认欧洲活字印刷是在中国雕版印刷的影响和启发下，并且经技术改良而形成的却不乏其人。多数学者认为，中国的雕版印刷传到了欧洲，尽管直接的证据尚不充分，然而他们还是对此深信不疑。有人提到 9 世纪威尼斯就印过《古兰经》，但因看不到此书，人们难以置信。很多东方学专家认为阿拉伯人不喜印刷术，所以直到蒙古大军西征时，中国雕版印刷才传到欧洲，那是 14 世纪的事了。现存最早的欧洲雕版印刷品是 1423 年的《圣克利斯多夫像》。早在 1550 年，意大利的约维斯研究了葡萄牙人从中国带回的几本雕版书，嗣后他断定欧洲的印刷术渊源于中国。卡特也肯定中国雕版印刷导致了欧洲活字印刷的发明，理由是从雕版走向活字既是中国人走过的历程（但未最后成功），也是欧洲人的必经之路。他指出，欧洲最早的雕版印刷中心德国、荷兰、意大利等国后来也是活字印刷发展最早的国家。此外，他还指出雕版不太适用于拉丁字母，所以在欧洲不太流行，因而很快为适宜拉丁文的活字印刷所代替。显然，铸造二十几个字母比铸造数以万计的汉字要简单得多。

西方也有一些人认为欧洲的活字印刷与中国毫无联系，它完全是独自发展起来的。这种抱有明显偏见的观点为绝大多数严肃的学者所不能苟同。卡特明确指出，如果说中国和欧洲的“印刷术完全各自独立发展，那就更加难于使人相信。”不过，中国印刷术是怎样传到欧洲，又是怎样促使欧洲发明活字印刷的，这个问题还不能得到圆满解答，很多地方还是若明若暗。



欧洲又是谁最早发明活字印刷的呢？传统的说法是德国的古腾堡。古腾堡是德国美因兹城的金工，出生在 1400 年前后，经过潜心钻研，他铸造了金属活字，并制成了手摇压印机。1450 年左右，古腾堡印行了《最后的审判》、《拉丁语语法》、《天文历书》三种书，人们普遍认为这标志着近代印刷术的诞生。但上述三本书现在找不到了，古腾堡 1455 年印制的有名的《四十二行圣经》现在还存有 48 部，成为稀世珍宝。古腾堡的发明早已为世界公认，马克思高度评价活字印刷是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发明，雨果称它是“一切革命的胚胎”。

但是法国、荷兰都宣称是它们的人最先发明了金属活字。根据古腾堡早年曾到过法国斯特拉斯堡研究活字印刷的经历，有人由此认为法国有人早于古腾堡发明活字印刷。特别是在荷兰，15 世纪就流传哈勒姆城一个叫考斯脱的人发明活字印刷的说法，并且比古腾堡早得多。考斯脱一直被当作荷兰民族英雄，哈勒姆中心广场至今矗立着他的铜像。1982 年的一份联邦德国《南德意志报》登的一则报导增加了这一传说的说服力。人们在一本 15 世纪荷兰手抄本书籍的封面上后页发现了 12 个铅印的红色字母。据伦敦一位有名的拍卖鉴定人鉴定，这些红色字母是 1430 年在荷兰哈勒姆印出来的。如果真有如此，那么荷兰人比古腾堡还要早 20 年就发明了活字印刷。这一发现与荷兰的传说互相印证，对古腾堡发明活字印刷一说产生了很大冲击，但还不足以完全动摇古腾堡的地位，因为 12 个字母说明不了多少问题。不过，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倾向欧洲活字印刷比古腾堡要早的说法。此说能否成立，还得看以后的研究和发现了。

（丁笃本）

埃及玻璃何时传入中国？

在世界科技发展史上，最早制造玻璃的民族是埃及人。据说在上古以前，埃及人采用苏打作溶剂的方法从沙中提金，偶而发现了制造玻璃的方法。那时埃及人制造玻璃的原料是一种钠和钙的硅酸盐类的自然物，通常取之于苏打和石灰石，比现代玻璃含有更多的铁和铝的氧化物，以及氧化锰和碱，另外还常有少许的镁。埃及人最早制造的玻璃器皿是乳色玻璃，它是用埃及被称为雪花石膏的方解石精制而成，具有乳白色的半透明性质。到了公元前 1580 至前 1314 年的埃及十八王朝时，埃及已拥有许多玻璃工人，能制造出各种透明和半透明的玻璃器皿和珠子。

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玻璃并非国内制作，而是由埃及辗转引进，这是科技史研究者已经达成的共识；但是，古埃及的玻璃是在何时传入中国的呢？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

有一种说法认为是在公元前 1001 至前 947 年的周穆王时期传入的。据《十洲记》记载，西湖曾经向周穆王进献被誉为“白玉之精”的玉杯。这种杯又称作夜光常满杯，一直被误认为是用祁连山玉（即酒泉玉）所制造。但穆王的夜光杯，即使不是完全透明的玻璃杯，也很像是用埃及乳色玻璃所造的雪花石膏杯，而祁连山玉多以绿玉为主。古籍所载的夜光常满杯，以“白玉之精”这样崇高的称颂来衡量，和祁连山玉这种砮玉实不相称。因此其来源应当是个遥远的文明古国，这样的文明古国，当时只有以生产雪花石膏和玻璃著称的埃及才能相当。据此他们认为在公元前 10 世纪，由居住在中国西北的伊朗语系民族进献的夜光常满杯，应是埃及用雪花石膏制成的乳色玻璃杯。

但不少学者怀疑此说只是一种假托和猜测。他们认为，近年来考古发掘

提供的实物表明，南方沿海地区自公元前 5 世纪以来，到公元三四世纪一直是中国玻璃制造的重要基地。广州至少在公元前 2 世纪起，即已拥有自己的玻璃制造业，它的兴起很可能和印度有过技术上的交流。因为埃及玻璃要远销中国，不论陆路或海道，必须经过南亚次大陆，因此中国最初知道埃及玻璃，都从印度运入。这些事实表明，埃及玻璃制品大致从公元前 2 世纪便已开始流入中国，一直继续到公元五六世纪。个别的可能早在公元前 6 世纪，已有精制的埃及玻璃珠流入长沙了，因为在属于公元前五六世纪年代的长沙楚墓中已发现了埃及的蜻蜓眼式玻璃珠。从北方运进中国的玻璃大都经过帕格曼，由南方输入的玻璃大都由南印度、中南半岛诸国转运。

如果说在埃及玻璃何时传入这一问题上尚难达到比较一致的结论，那么由此引出的埃及玻璃制造技术何时传来这一问题，同样存在着相异的见解。一种长久流传的说法认为是在 5 世纪上半叶由大月氏输入中国。持这一说法的人认为，《魏书》卷 102《大月氏传》曾经记载，在北魏太武帝（424—452）时，有个自称“能铸石为五色玻璃”的大月氏商人来到北魏首都平城（山西大同），在那里烧炼玻璃，获得了光泽胜过西方玻璃的成绩，并建造了一座可容百人的玻璃宫。由于大月氏玻璃工匠传授了制造五色玻璃的技术，使得当时的中国北方有能力成批生产彩色玻璃。这个精通玻璃制造法并贩运玻璃制品的大月氏商人，大约正好来自亚洲南部的玻璃制造中心塔克希拉，那里由于素来与古埃及的玻璃制造业交流技术，一直在玻璃制造方面处于先进地位。

与此不同的一种见解是，还在 3 世纪时，我国南方与非洲有直接交通的交州、广州沿海一带已首先从埃及引进了先进的玻璃制造技术。东晋著名的炼丹术家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已提到了仿造埃及玻璃碗，使玻璃制品进入日用器皿领域。交、广两州的设置在 3 世纪初，三国孙吴统治交州，公元 225 年始分交州为交、广二州，从这以后，两地便开始有仿造埃及水晶碗的工场了。两州与埃及之间的贸易十分频繁，很早就接触到埃及透明玻璃的制作技术，因而很快便研究出埃及玻璃之所以比其它地区的制品精巧，首先取决于五种成份的配制。这五种成份就是硅土、苏打、石灰、镁和氧化铝，都有一定的配制比例。这与现代科学对埃及古玻璃的鉴定结果是相一致的。埃及玻璃碗由于它的耐高温性能，比中国玻璃碗更能适应骤冷骤热的要求，因而在当时具有更多的实用价值。广州玻璃制作业通过吸收先进的埃及工艺，便能按照埃及玻璃的配方，制造出本国生产的单色或多色透明玻璃碗。这一创举，使中国南方的玻璃制造业大步向前推进，远远超过了北方黄河流域的传统玻璃制造业。不过这种工艺上的突破和创新，受到了地理上和行业上的严重局限。埃及水晶玻璃制作技术传入广州以后，因销路不广而很快失传了。直到 18 世纪乾隆年间才再次由欧洲天主教士传入宫廷。

由此看来，在古埃及玻璃及其制作工艺何时传入中国问题上要达成比较一致的结论，还有待于考古发掘的新发现及科学研究的进一步努力。

（慧中）

阿拉伯世界何时从中国传入瓷器？

瓷器，是中国的一大发明，也是中国历代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晶。中国瓷器在世界上享有最高的荣誉。英文里面“China”一词，有个特别的含义，那就是“瓷器”。由于中国造瓷最早，影响极大，外国人就称中国为“China”。由此可见，中国瓷器影响之深。

中国瓷器传入阿拉伯世界，也如同造纸术、养蚕那样通过“丝绸之路”，即由新疆到波斯、由波斯经叙利亚，以达地中海各国如腓尼基，及巴勒斯坦等商埠。除了这条陆路之外，还有海路，唐代四大港（交、广、泉、扬等州），北宋三司（广、杭、明等州），南宋四大港（广、杭、明、泉），元代八大港（广州、泉州、漳州、温州、庆元、杭州、澈浦、上海）都是瓷器出口的大港。外销瓷离中国后，船经波斯湾、巴士拉、巴格达至埃及；或巴博、席拉夫、萨马拉至埃及。这是一条“充满艰难困苦的陶瓷贸易之路，”是一座东西文化交流的桥梁。”那么，这条路何时开通？桥梁何时架起的呢？这是一个至今仍争论不休的饶有兴趣的题目。

一曰始于公元7世纪。《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1年第3期刊载一文“伊朗乃沙布尔出土的唐越窑碗”认为，从考古发现的可靠材料来推断，唐代前期中外文化交流频繁，商业贸易扩大，作为新兴商品的瓷器大量行销印度、伊朗、伊拉克及埃及等地，阿拉伯南海岸和非洲东海岸索马里、肯尼亚、莫桑比克等遗迹中都发现有我国残瓷器。

二曰始于公元8世纪。日本学者三上次男著的《陶瓷之路》一书认为，从1912年英国人发掘9世纪最为昌盛的埃及开罗南部福斯塔特（Fostat，13世纪末逐渐荒废）遗迹，获得了若干唐三彩陶片和邢、越窑残器，还有刻划莲花、凤凰等纹样的残片中可确定这些瓷器年代最早的是8世纪的唐代，所出土的中国陶瓷数量与其它遗址比较，还是占绝对的多数。这不仅是研究中国陶瓷、而且是探讨中世纪埃及和中国贸易极为重要的材料。

《中国的瓷器》一书也认为，在8到16世纪这800多年中，埃及不断输入各种名窑陶瓷，而当中国陶瓷的新品种以优美的姿态出现时，不论在什么时代，马上就能仿制出来，如唐三彩、白釉瓷器、越窑青瓷等不一而足，当时中国的瓷器因其时髦款式而盛行于埃及。

三曰始于公元9世纪中叶。阿拉伯商人苏雷曼（Sulayman）就是经过海路来中国经商的。851年（唐大中五年），他写的一部游记讲：“中国人用陶造用品，透明如玻璃，里面加了酒，从外面可以看到。”瓷器既然被阿拉伯人欣赏称赞，运到阿拉伯去的一定有相当数量，且在人民大众中间享有显赫的声誉。

在对伊拉克北部的沙麻拉城这座九世纪中叶阿拔斯王朝的临时首都遗址的发掘中，曾发现了许多阿拉伯的瓷器，都是模仿中国瓷器制造的，同时还发现许多从中国运去的瓷器。摩洛哥大旅行家伊本·拔图塔在其游记中写道：“中国瓷器仅产于刺桐城（泉州）与广府（广州）。用当地山上泥土燻烧成炭。先在泥中加上一种当地特产的矿石，燻烧三日后取出，再泼之以水，使之发酵。优质瓷器，须发酵一月，但不宜再久。中国瓷器销经印度和其它各地，甚至运到我国摩洛哥。”

四曰始于晚唐五代。马文宽、孟凡人著的《中国古瓷在非洲的发现》一文认为，从考古资料看，在非洲约有17个国家和地区，200余个地点发现中国古瓷，散布的地域广阔，数量惊人，瓷器种类丰富，延续时间很长。非洲发现的中国古瓷，包括了绝大部分唐朝主要窑口所生产的瓷种，对这些不同古瓷品种、窑口和年代的分析，可形成一个粗略的中国古瓷从晚唐到清代中叶的年代发展序列。晚唐五代瓷器的外销情况，在西亚文献中也有反映。如西亚学者贝哈基在1059年（宋嘉佑四年）谈到“巴格达的哈里发柯伦·阿·拉西德统治时期（786—806年，即唐贞元二年至元和一年），东波斯霍拉桑地

区的统治者阿里·伊本·伊萨曾献给这位哈里发 20 件中国御用瓷器及 2000 件一般瓷器。巴格达驿长伊本·考尔达贝在 846—881 年间写了《郡国道里志》一书。书中提到中国几个名港，着重指出“中国出口货物中有精美的瓷器。”总之，从晚唐五代时期制瓷业的发展，外销瓷的烧制、海外贸易与海外交通的发展，国外瓷器大量出土以及国外文献资料等方面断定，在晚唐五代时期，瓷器作为外贸商品，已经大量地输往阿拉伯世界。

从现存的考古材料和文献资料来看，阿拉伯世界从中国传入瓷器不会早于公元 7 世纪，但是，这个时期规模小，限于少数国家和地区，至公元八九世纪，瓷器大量地输入阿拉伯世界，形成规模效益，此说能否成立，亦是一个未知数。要彻底解开这一历史哑谜，看来还得有待于考古工作者和史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潘顺利）

神奇的古印第安天文学知识来自何处？

15 世纪末以前，美洲的历史是独立发展的。远在西欧殖民主义者侵入美洲之前，印第安人就已创造出了十分灿烂的文明——堪与世界优秀文化媲美的玛雅文化、阿斯特克文化和印加文化，尤为突出的是他们惊人的天文成就。

印第安人对天文的知识可追溯到遥远的过去。美国《科学文摘》曾刊登了文森特·马姆斯牧罗姆的一篇文章，记叙了这样一个事实：

大约在 3351 年前的某一天，伊萨帕的一位祭司发现，在没有任何一种竖在地上的东西的情况下，地面上竟出现了投影。于是，这位细心的祭司记下了发生这一奇怪现象的日子，并且继续留心观察并计算天数。260 天以后，这种现象再次发生。从此，最初的历法产生了，在这种历法中，每年分为 13 个月，每月 20 天，全年 260 天。

这就是所谓的宗教历法。至今在危地马拉的一些偏僻山区，土著居民仍然使用这种独特的历法。

居住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玛雅人，继承了伊萨帕人发明的历法，结合自己长期对太阳和星辰的观测，发明了他们的历法。他们有四种不同的历法：第一种是玛雅历法（即宗教历法）；第二种为太阳历，每年 18 个月，每月 20 天，外加 5 天（“无名月”）作为“忌日”，共 365 天，这是他们日常生活的常用历法；第三种是每一金星年为 584 天的金星历；第四种是每年为 385 天零 8 小时的太阳历。玛雅人在没有沙漏和滴漏等原始计时工具，更没有现代天文望远镜和其他先进的光学仪器的情况下，借助于特殊的方法，即已较准确地预测出了日食和月食的时间，掌握了月亮、金星运行周期。他们计算出每一金星年为 584 天的结论，同现代科学家们计算的 583.92 天相比较，每地球年误差仅 72 分钟。

尤为令人惊叹不已的是，玛雅人把造型艺术与天文学知识浑然一体，巧妙地结合在一座座金字塔上。例如：墨西哥维拉克鲁斯地区的七层壁龛金字塔，共有 365 个方形壁龛，每龛代表一天。在尤卡坦半岛北部的库库尔坎金字塔，四面各有 91 级台阶，加上通往最高处圣堂的一级正好是 365 级，与全年天数相符。在石阶两旁朝北的两个边墙下端刻成巨型蛇头，每年春分和秋分，在夕阳的照射下，出现“蛇影奇观”。据墨西哥天文和考古工作者说，库库尔坎金字塔坐南朝北而偏西 17 度，春分和秋分是一年中仅有的昼夜均分的两天，太阳向正西方向落下，便形成了奇妙的蛇影。玛雅人把蛇影的出现

看作是羽蛇神降临大地，春分出现时，带来雨水，开始耕地播种，而当秋分时，则雨季结束。就这样，玛雅人不仅把他们丰富的天文知识结合到建筑艺术中，而且还巧妙地将它同宗教信仰结合起来，并为农业生产服务。

稍晚时候崛起的阿斯特克文化又继承玛雅人丰富的天文遗产。如为纪念他们传说中的“第五个太阳”而建的，以“众神之城”而闻名的牧奥蒂华坎城，考古学家们对该城最高的建筑太阳金字塔进行考察后认为该金字塔象征着“通往新世界的天路之航标。”

居住在南美安第斯山区的印第安土著居民基多人，在很远古的年代，就经过观察，认定基多城北的卡史贝一带是太阳每年两次跨越南北半球的“太阳之路”，并且设立了标记。后来，经过法国和厄瓜多尔两国的科学家的测定，证明赤道的方位就在“太阳之路”的附近。

自誉为太阳子孙的印加人给许多星体和星座起了名字，并从观察天体中总结出自然界的规律。印加人有太阳年和太阴年的概念。他们的太阳年每年分为12个月，每月30天，每年另加5天；而他们的太阴年则为每年354天。

前印加时期的蒂亚瓦纳科文化，有一座以石造建筑而闻名的“太阳门”。整个建筑是用一块重达百吨的巨石雕成的，高2.5米，宽达4.5米，中央凿一门洞，门楣上有一些精美的、神秘的人形浮雕，有传说中安第斯世界造物主比拉科查像，以及其他各种图案花纹和符号等。据说每年9月21日黎明的第一道光总是准确地从太阳门中央射入。但这座太阳门却给我们留下了许多不解之谜，如当时的人们用什么方法雕刻这样巨大的石料，在没有轮制运输工具的条件下，它是怎样经过坎坷的山路运到广场并被竖立起来的，至今还得不到满意的解答。此外，门楣上的图案又代表着什么呢？有人认为那些符号可能是一种当时的历法，但它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历法呢？

在纳斯卡地区，有一片长达60公里、宽约2公里的石碛平原，墨色石块砌成宽窄不一的线条纵横其间。这些线条有的是三角形、方形、平行四边形、梯形，有的像螺纹、方格等各种形状，同时尚有100多个动植物图案穿插其间，且每隔一定距离重复出现。这就是被世人称为“世界第八奇迹”的纳斯卡地画。它们的用途是什么，至今仍是一个谜。有人推算其可能和天文观测有关，是至今世界上最大的历法图。1941年第一个研究纳斯卡画的保罗·科索克博士说，他发现了“世界上最大的天文学书籍”。许多科学家认为，地画是古代印第安人描绘的一幅巨型天文历法图，地画中的动物图像可能是各种不同星群形状的复制图，而那些长短不一、形状各异的线条则代表星辰运行的轨迹。

总之，古代印第安人的天文学充满着无穷的奥秘。虽然有些人将他们的天文学成就与外星人的启示联系在一起，但他们神奇的天文学成就如何取得，至今仍是一个难解之谜。

(李建平)

葡萄牙古飞船飞行是否真实？

1709年6月24日，维也纳的一家日报刊登了如下一条新闻：

一只硕大的“笨鸟”被数以千计的小鸟围攻，盘旋在市中心上空。后来小岛纷纷着陆，露出“笨鸟”的真面目，原来是一架船状的机器，上有船帆，下有摆动的翅膀，船上的人想着陆中心广场，却不能。风把他吹向塔楼，而且帆挂在塔尖上。

过了两个小时，直到那位空中旅行者从塔尖顶上摘下风帆，“笨鸟”才

落到广场上。这艘飞船让卫兵保护起来，免得好奇者围观时把它踏坏，飞行家被领到旅馆里休息，并在那里把政府委托的信件交给葡萄牙公使及其他要员。

这位飞行家说，他乘坐自己新发明的空中机器 6 月 22 日从里斯本起飞，当飞船经过月亮时，那里的生命见到他惊恐万分。他说月亮上的居民和人差不多，只是没有脚，有一层硬壳裹着身子，像乌龟似的，还说，如果葡萄牙国王施令，他可以率领类似装置的飞船 40—50 艘，每艘乘 4—5 名战士，轻而易举占领月球帝国。

为了不让人怀疑，确信这一事件的事实性，报纸还附印这艘葡萄牙飞船：躯壳呈船状，船首装有鸟头，后舵上插着葡萄牙国旗，翅膀和后舵着力刻画出巨大的羽毛样。

报纸的消息收效甚大，维也纳居民奔走相告，街头巷尾都在议论这突如其来的场面，顿时这期报纸供不应求，人人争相购买。当时，人们对此都深信不疑。

180 多年后的今日，人们开始怀疑此事是一个科幻故事。《历史大观园》1989 年第 12 期中刊登了东北师大吴爱林的文章，对此提出了异议。文章认为，1709 年 6 月 22—24 日自里斯本向维也纳的飞船飞行是编造的，第一个飞向天空的人是在这 74 年之后。

那时的葡萄牙失去了大量的殖民地，是一个贫穷、经济落后的国家。1707 年后，葡萄牙国王若望五世开始振兴昔日强大的军队，繁荣经济，重新将政权牢牢掌握在皇室手里。此时，有一个名叫巴托罗缪·罗伦索·德·古日芒的人，从巴西来到奥地利，他受到葡萄牙国王的接见，并向国王宣称自己发明了一昼夜可行 600 英里的飞船，可使葡萄牙恢复昔日的强盛。不过，他没有提及任何占领月球之说。

古日芒提到了飞船的多种用途：在飞船上可以指挥军队；解救被围困的要塞城堡；迅速、无阻地取得情报；空投军用供给及食品；可以从被围地救出各种要员，而且敌方对此无能为力；商人亦可往被围地送期票与资产，亦可从中取出它们；并预见到从飞船里往堡垒、军舰扔炸弹这一军事用途。无疑，这比第一次使用飞机轰炸的时间早 200 年。

葡萄牙人因这项发明而自豪，当时国王如获至宝，自然，秘密也不向外泄露，至今人们无从得知，维也纳报纸公布的插图是否就是古日芒飞船的图纸。

1934 年，意大利发现了另一份古日芒草图。它是迄今为止人们所见的最老的一份飞船图纸，凭旁边的附注判断，它是据葡萄牙的正本临摹下来的副本。图纸的标题是：《本年度葡萄牙国的发明，日行 600 哩的运载飞船，用于商贸》。标题可能是个伪装，因为古日芒设计的目的根本不是用于商贸运输，而是军用。

古日芒飞船图纸的两种记载可能该作如下理解：“故事泄露假情报”。其中掩盖了发明飞船的真正目的——军用。连维也纳报纸也仅一笔带过要征服月球。葡萄牙也罢，奥地利也罢，他们的书报检查机关都不允许在争夺西班牙遗产战争之际散布飞船用于军事的想法。

在古日芒发明之前的 1670 年，北意大利的耶稣会学者弗朗西斯科·德尔齐·德·拉尼斯出了一本书，献给皇帝列奥波里一世，其中有飞船的草图，与上述飞船图相似，它的外表很像一艘多桅帆船，躯壳近似楼船，是当时极

普通的海船外形。不过飞船的升力不是来自气流，而是四个大铜球，里面拍出空气。拉尼斯认为，铜球里的空气抽尽，飞船能够升空。而古日芒的发明很可能是基于拉尼斯的图纸。两者存在一些最相同之处。在古日芒问世 21 年前，拉尼斯也极为现实地勾勒了一幅图画：飞船轰炸房屋、城堡及船只的可怕威力。

1709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10 月 30 日，古日芒进行了三次重要的公开试验。他把热气强行灌入开口向下的气囊里，迫使升空。气囊的质量是硬质的，多半是柳条糊上纸。气囊里面装上盛可燃物质的小贮存器，点燃导火芯生成热气。第一次试验刚点着整个装置就烧毁了；第二次试验上升到升限处也突然起火了；10 月 30 日的试验在因吉亚宫的庭院进行，飞行装置飞得很高，并完整无损地着陆。这就是葡萄牙飞船试验的经过。其实，古日芒的飞船试验从升到落时间短暂，即使未原地不动地落在宫廷院内，也不会飞出葡萄牙国界。因而很可能是人们把第三次试验成功讹传夸大，并与同年 6 月 24 日的维也纳报纸混为一谈所编撰出来的。

然而，古日芒在科技史上留下的功绩是现实而显然的：他毕竟是第一位利用热气力量进行试验的升空者。而他的飞船能否从葡萄牙飞到奥地利的维也纳，是真是伪，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傅丰渭）

最早的南极洲古地图是怎么测绘出来的？

南极洲在世界七大洲中是被人们发现得最晚的大陆。尽管早在公元前 6 世纪，古希腊数学家、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就依据当时流行的“对称美”的观念，天才地精测到“南半球必定有一些大块陆地存在，以与北半球的那些大陆相对称”。然而这毕竟是人们对南极大陆的“合理想象”。

公元 2 世纪时，希腊地球学家托勒密在其专著《地理学》一书中则断言：地球的南半球是和亚洲、非洲相连接的大陆块，浩瀚的非洲大沙漠应该一直延伸到南极地带。这一权威论断直到 15 世纪末、16 世纪初人们完成了三次著名的冒险远航后才被打破。但是由于大块浮冰区和冰山的重重包围，也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使人们对南极洲的认识十分艰难。

迟至 1675 年，英国人安东尼奥·德·拉·罗奇在一次航行中偶然发现了南乔治亚岛，南极洲才首次进入人类的视野。又过了 100 年，英国著名航海家詹姆斯·库克在给英国海军部的报告中描述了他的南极探险。他的考察船曾到达南纬 71 度 10 分，这里距南极大陆海岸仅 200 公里，但是在风暴和浮冰的阻隔下，他们终于未能登陆。由此他在报告中断言：“我已在这样高的纬度完成了对南半球海洋的环行，并已达到了不可能有大陆存在的地步，至少是探险家们从未接近的顶点。”可见，在 19 世纪之前人类对南极这块神秘大陆的认识是十分贫乏，甚至可以说是完全无知的。

可是 1956 年，美国海军部文职人员，一位以研究旧海图见长的阿林顿·马勒里宣布，他在一份 1513 年绘制于羊皮纸上的古地图的摹本上发现了南极洲部分陆地。在这份地图的下方用淡淡的颜色绘出了未被冰川复盖的南极北部沿岸地区——莫德女王地，其地形特征与 1949 年人们测定的南极地形轮廓惊人地相似。这一重大发现引起学术界的极大震动：因为人们确切地知道，1895 年 1 月，挪威船长伦纳德·克里斯坦森领导的考察组在阿德尔角登陆成功，这是人类第一次脚踏南极大陆的实地。1933—1955 年，美国著名探险家理查德·伯德才使用船只和飞机对南极大陆 12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及其周围水域

进行了勘探和测绘，1934—1941 年间再次对太平洋海岸线进行了标界，对从罗斯海到威得尔海之间 200 万平方公里的未知地区作了考察。那么，在此前 400 多年的古地图上怎么会有南极洲的地形图呢？

美国学者查理斯·哈普古德教授决心解开这个令人费解的谜。经查证，地图的绘制者是皮里·雷伊斯。他原是一名颇有名气的海盗，后来效力于苏莱曼一世的远航船队。在地图的说明中他声称，绘制这幅地图时他参考了 20 份海图。于是哈普古德着手搜寻皮里·雷伊斯同时代及其以前人绘制的地图和海图。其间，哈普古德教授又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在一位名叫奥伦狄奥斯·菲南乌斯绘制于 1531 年的地图上，他清楚地看到与北极遥遥相对的南极，其大陆形状几乎同现代地图绘制的一样准确。该地图上的莫德女王地与皮里·雷伊斯地图相同，所不同的是这份图上的南极大陆地形中有突兀而起的山峦和奔流入海的河流。

真是旧谜未解新谜又生：地理学家的研究早已证明，地球冰川时期最后阶段结束于大约公元前 1 万年。其时南极洲的冰川曾向北延伸到今天的阿根廷的巴塔戈尼亚地区。即使现在冰川已收缩至南极洲大陆架一带，整个南极大陆仍几乎全被冰川复盖，何来奔涌的河流和无冻的海域呢？

大惑不解的哈普古德教授不想轻率断言这是地图作者的意想之作。经过格外缜密的考察和研究，教授了解到，南极洲边缘罗斯海的海底岩层是南极冰川时期以前，经河水冲刷入海沉积而致。这些沉积物已愈万年，最晚的是五千年左右。他的考察和研究还证实，公元前 3 世纪初，在埃及托勒密王朝时代，亚历山大城的博学园曾是收藏和研究古代航海地图、日志、文物和史料为中心。只是当罗马的凯撒入侵埃及后，博学园毁于战火，许多珍藏的古代地图及其摹本或散乱丢失，或被转移到拜占庭帝国。而当 1204 年威尼斯人攻占拜占庭时，一部份地图又被掠往欧洲。据此，哈普古德教授在 1966 年正式出版一本名为《古代海王地图》的专著，就南极洲古地图之谜他作出如下推断：早在史前时代可能就有人绘制出南极大陆绿洲时期的地形地貌图，这些图是远古时代一些富有探险精神的航海家根据实际情况绘制的。1513 年皮里·雷伊斯绘制的地图是参照了藏于拜占庭帝国君士坦丁堡王宫或图书馆内的古地图和摹本。这是对南极洲古地图之谜的一种言之成理的破解。

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引起又一次震动。赞成者认为，据此现代人应对远古时代人类的航海能力和范围以及他们对世界的认识作出全新的评价。反对者更不乏其人。他们指出，哈普古德的推断虽然言之成理，但却持之无据。他的书中推测性的论点过多，却提不出令人信服的证据确切证明史前时代即有人绘制了世界地图。他们诘问道：如果史前时代就有人绘出南极绿洲时代的地形地貌图，它们又能奇迹般地流传到皮里·雷伊斯生活的时代；那么为什么现在这些史前地图或摹本又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呢？这确实颇让教授难以对答。

于是，70 年代初一位想象力异常丰富的瑞士业余考古工作者埃里奇·冯·丹尼肯提出，皮里·雷伊斯的地图是描摹了太空拍摄的一幅照片。这幅照片是外星人从他们空间站俯视地球时拍下的。这一大胆的假设更难得到确切的求证了，而且一些学者轻而易举地推翻了这一说法。因为据说是照片翻版的皮里·雷伊斯地图上所绘制的许多地方，其地理位置就与实际不符。即便有人再用沧海桑田、板块飘移之类的说法予以解释，恐怕也难令人信服。

但是这样一来，对早在人们探测南极大陆及其海域 400 多年前，就有人



绘出南极大陆的古地图又怎么解释呢？看来猜测、争论及至考察、研究还将继续下去。

（金贡男）

汽车是由谁最早发明的？

提起汽车的发明，似乎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不同的说法。德国人认定汽车是由卡尔·本茨和戈特利布·戴姆勒于1886年发明的，法国人则提出早在1884年德拉玛尔——德布特维尔就发明了汽车，而大多数美国人对于汽车不是由亨利·福特发明的说法更会感到十分惊讶。其实，汽车的发明完全是各国科学家们在二一个世纪甚至更长的时间里共同合作的产物，很难把它简单地归功于哪一个人。

自从发明了带轮子的车以后，人类就一直梦想着能够制造出一种完全不依赖于人力、畜力而自动行驶的车辆。尽管历史上古代的中国、阿拉伯、欧洲都不乏能工巧匠试图用风力、水力或者弹簧拉力等形形色色的方法来推动车辆，但是这些尝试或者以失败告终、或者只能走上很少的几步而成了华而不实的昂贵玩具，都不能称为汽车。一直到18世纪中期，蒸汽机的发明及广泛应用，才使人们有可能真正开始从事自行车辆的研究。据记载，1769年一位名叫尼古拉斯·约瑟夫·库诺塔的法国炮兵工程师曾在巴黎试验过一种蒸汽动力三轮军用牵引车，这辆车不仅十分笨重，而且操纵困难，时速仅为4公里左右，因此很难投入实用。1770年，库诺塔的同胞居纽又把一个巨大的圆形锅炉装在了—副只有三个轮子的底架上。这辆长达7.23米，时速可达3.5公里的蒸汽车至今仍被珍藏在法国巴黎技术博物馆里。1805年，由著名的工程师奥利弗·伊文斯设计制造的美国第一辆蒸汽车在费城大街上轰然驶过。日后的对比实验表明，这辆重达15.5吨的庞然大物能够满载100桶面粉用两天的时间行驶65英里并获利50美元，而5匹马拉的货车运送同样的货物却要用3天时间，只能获利18.3美元。到了19世纪20年代至50年代以后，由英国人戈兹沃西·格尼、法国人阿米迪·博利以及美国人西尔维斯特·海华德·罗帕改进的蒸汽车大量地行驶在欧洲及美国的城镇之间。这些蒸汽车尽管大小不同、形态各异，但都具有共同的明显缺点。首先，笨重的车身使蒸汽车必须沿着固定的线路行驶，以便随时补充煤和水。其次，这种车不仅在行驶时操纵起来很困难，而且启动要预热，停车要减速，十分不方便。另外，乘客们整天坐在锅炉旁，夏天热的难受，大风时满身煤灰，还躲不开那吵人的噪声。有时性急的司机一下把炉火烧得太旺，车子还会因气压太高把乘客炸上天。当另一种更有效、更轻便实用的新发明——内燃机出现后，人们立即纷纷以之取代蒸汽机，而蒸汽车短暂统治的时代也随之消声匿迹。真正的现代汽车，是从发明汽油动力内燃车开始的。因此，大多数研究汽车历史的专家都没有把蒸汽车的发明人库诺塔与居纽当作最早发明汽车的人。

早在1858年，定居法国的比利时工程师勒努瓦就发明了一种燃烧煤气的发动机。1860年这一发明取得了专利，并成功地装在一辆三轮车上作了试验。两年后，他又试制了一辆能在3小时内跑完10公里路程的液体燃料内燃机汽车。1864年，奥地利人西格弗莱德·马库斯于维也纳发明了他的煤气动力汽车。可惜这辆车很难操作，经过几次试验之后就被拆掉了，直到10年以后马库斯才又造了第二辆车。1884年，法国人德拉玛尔——德布特维尔终于造出了世界第一辆使用汽油机为动力的汽车，然而他很快就把这辆车的发动机拆下来用作纺织厂的动力，而没有再花精力去改进这一发明。直到这时为

止，发明家们所关心的只是改进这种新型的内燃机引擎，汽车只是他们的副产品，因而人们一般不把勒努瓦、马库斯或者德拉玛尔——德布特维尔当作汽车的发明人。1886年，德国工程师戈特利布·戴姆勒将自己设计制造并获得专利的小型内燃机，装在一辆马车上，于是一辆“不用马拉”的怪物吼叫着奔上了大街。几乎与此同时，另一位德国人卡尔·本茨也完成了自己的发明——一辆三轮内燃机汽车，并获得了专利。以后的几年，经过不断地改进，这种以汽油为动力的车辆终于接近了实用化，由卡尔·本茨和戈特利布·戴姆勒生产的汽车也日益成为汽车爱好者们心目中的名牌货。1926年6月，这两家世界上最古老的汽车公司合并，组成了戴姆勒——本茨公司，并一直以生产高质量的豪华汽车而著称于世。因此，人们大多把汽车的发明权归于卡尔·本茨和戈特利布·戴姆勒。其实，从19世纪80年代中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汽车是在本哈特·标致、路易·雷诺、奥贝尔兄弟、罗尔斯·罗伊斯等一大批早期汽车业的先驱者们的探索和竞争之中逐渐成熟并为大众所接受的，现代汽车无论是外观还是内部机械都与本茨和戴姆勒最早的发明有很大的不同。从这个角度上讲，汽车的发明应该归功于18、19世纪那些孜孜不倦的发明家们，没有他们楔而不舍地奋斗，某一二个发明家是很难单独发明如此复杂精巧的机械的。

在本茨和戴姆勒分别发明了汽车之后10多年，美国人才造出了自己最早的内燃机动力汽车。然而，美国人却把汽车生产真正发展成了现代化的大工业。其中，一位名叫威廉·杜兰特的人于1908年组建了名为“通用”的庞大汽车公司，打破了汽车的作坊式生产。另一位大名鼎鼎的亨利·福特于1910年前后首创了利用流水线成批生产汽车的方式，制造任何人都买得起的汽车。在美国人的努力之下，汽车工业终于成为雄踞当今世界之首的行当。

（丁之方）

世界上第一架飞机是谁发明的？

千百年来，不知有多少人曾梦想过象鸟儿那样凌空翱翔，腾云驾雾，直上九天。但是，在19世纪末叶以前，这个美好的愿望没有变成现实。只是到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巨大进步，随着借助于发动机和机翼在大气中飞行的比空气重的飞行器——飞机的发明，人类才终于打开了天空的大门，跨进了征服太空的宇宙的时代，实现遨游兰天的梦想。

飞机的发明使世界交通运输面貌发生了划时代的巨变。万里之遥，朝发夕至，如今已成家常便饭。当人们乘坐又舒适、又安全、速度又快的理想的空中交通工具——飞机旅行时，谁能不对飞机的发明者的伟大创造肃然起敬、表示感激之情呢。

但是，长期以来，关于世界上第一架飞机是谁发明的问题却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一为俄国人莫扎伊斯基发明说。例如，在前苏联史学家诺索夫主编的《苏联简史》一书中直接了当地写道，俄国军事工程师亚·费·莫扎伊斯基（1825—1890年）制造了世界上第一架飞机。在前苏联另一位史学家涅奇金娜主编的《苏联通史》中也说，俄国第一架飞机的制造者是莫扎伊斯基。这位海军少将长时间和仔细地设计自己的飞机，并准备飞行。他制造了单翼飞机，这种飞机有机身、机翼、起落架、动力装置、水平和垂直的操纵系统，即有现代飞机的所有主要部件。1881年，莫扎伊斯基因发明“航空器”（飞机）而获得了专利特许证。1882年7月20日，在靠近彼得堡的红

村举行了世界上第一架飞机的首次试飞。一位目击者写道：“莫扎伊斯基的飞机靠轮子在地上滑行，然后像鸟儿那样腾空飞起”。据前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中说，莫扎伊斯基 1882—1885 年试制的飞机上使用的是蒸汽发动机。他的飞机问世之后，1890—1893 年克·阿德尔在法国，1892-1894 年海·马克西姆在美国也先后试制最初的安装蒸汽发动机的飞机。

第二种为美国人赖特兄弟发明说。在《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一书中写道，美国的两个发明家赖特兄弟，即威尔伯·赖特（1867-1912 年）和奥维尔·赖特（1871-1948 年）驾驶以汽油为动力的飞机实现了第一次空中飞行。我国学术界也有人认为赖特兄弟发明了世界上第一架飞机。由于用蒸汽作动力驱动飞机实用价值不大，因此，随着内燃机的发明，人们就把注意力放在试制用内燃机作动力的飞行器上。1896 年，德国设计师 G·捷尔费尔特首次把使用液体燃料的内燃发动机装在飞艇上。内燃机的改进以及飞行理论和飞行技术的迅速发展为现代飞机的制造准备了必需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20 世纪初，出身牧师家庭、从小就坚持不懈地观察、研究飞行器并勇于进行飞行实践的赖特兄弟开始研制用内燃机作动力，由人操纵的飞机。他们克服重重困难，制成符合飞行要求的 12 匹马力的内燃机，通过链条带动螺旋桨。这种使用汽油的内燃机轻便而又紧凑。飞机则用木头和布料制成。1903 年 12 月 17 日，赖特兄弟俩带着自制的飞机，来到北卡罗来纳州基蒂霍克附近的沙丘，开始试飞。最初两次起飞失败。接着，奥维尔驾机起飞，在空中飞行了 12 秒钟，飞行距离 120 英尺，距地面高度为 3 米。世界上第一架内燃发动机飞机试飞成功了！1906 年，威尔伯获得美国专利。他去世后，其弟奥维尔继续从事飞机性能的改进工作。1943 年，奥维尔将他和哥哥共同研制的飞机赠送给华盛顿密森学院，5 年后作为永久展品供世人瞻仰。飞机上有块牌子，上面写着一行醒目的文字：“赖特兄弟最早发明的飞机”。

（肖步升）

第一颗原子弹是美国研制的吗？

第一颗原子弹一般都认为是美国研制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为了抢在纳粹德国前面造出原子弹，曾制订了“曼哈顿工程”计划，动员了数万名科技人员和管理人

员，耗费了 20 亿美元巨款，经过近 6 年的苦战造出了原子弹。

1938 年，德国物理学家成功地进行了用中子轰击铀原子核的实验。如果把这一技术转为实用就能造出第一颗原子弹。当时流亡在美国的意大利核物理学家费米和匈牙利物理学家锡拉德意识到德国有研制成原子弹的危险性。他们求助于大名鼎鼎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希望他能上书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警告。爱因斯坦慨然应允，这封信由罗斯福的私人顾问萨克斯转交总统。在白宫二楼的书房里，萨克斯在转交爱因斯坦的信时，讲了拿破仑因不重视美国发明家富尔顿制造汽船的建议而受挫的故事，引起了罗斯福对研制原子弹的重视。

1942 年夏末，美国政府投入了巨大的人力财力研制原子弹。在格罗夫斯准将的主持下给这一工作定名为“曼哈顿工程”。最多时雇用人员近 60 万人，且人才云集。有些部门，博士比办事员还多，诺贝尔奖获得者可以排列成行。直至 1945 年 7 月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的一片荒漠中进行了第一次原子弹实验。原子弹爆炸后一座几十米高的铁塔被熔化，爆炸中心闪射出耀眼的光芒。有一个双目失明的妇女在很远的地方高声喊叫她看到了亮光。当地报纸还称“有

一座军火库爆炸”。

1945年8月6日，由专门组建的509团的B—29轰炸机载着一颗新制成的原子弹从提尼安岛起飞，投在日本的港口城市广岛上空。原子弹在离地600米的空中爆炸。在中心地区，强烈的光芒使人双目失明，高温把地面上的一切都化为灰烬。城市里到处是尸骸和被严重烧伤的人。伤亡人数高达7万人。8月9日，美国又在长崎投下了一颗原子弹。

除了美国在研制原子弹外，其他国家也为此做了一些努力。英国在1941年10月成立了研制原子弹的政府机构。这个机构代号叫“合金管”。但是在敌机频繁空袭的情况下，这一工作难以在英国本土投入工业生产。后来英国同意将此机构并入美国的“曼哈顿工程”计划。

纳粹德国在1942年6月召开了有关研制原子弹的会议，由军备部长施佩尔主持，了解什么时候能制成原子弹。由于缺乏金属铀和重水，研制工作难以很快完成。不久为德国生产重水的挪威重水工厂遭到挪威抵抗力量和英国特工人员的破坏，生产设备严重受损。这使德国原子弹的研制工作受阻。另外希特勒对这一花费甚巨的工作也不感兴趣，投入的人力财力很少，使得德国未能成为第一个研制成原子弹的国家。

近几年来有人对美国最早研制出原子弹的传统说法表示怀疑。他们根据解密不久的有关档案提出了新的看法，认为是前苏联首先造出了世界上第一颗原子弹。在墨西哥一家报纸上刊登的一篇文章记载了这件事。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斯大林从一些苏联科学家处得知，利用铀的原子裂变可以制造杀伤力极大的核武器，而纳粹德国正在从事铀原子裂变的试验。这时前苏联研究核物理的主要科学家大多在肃反中受到牵连，因错案被关在西伯利亚的集中营里。1938年初，斯大林派人走遍各个集中营找来有关的科学家，送到设在西伯利亚荒原中的实验基地，由库尔恰托夫和卡尔察主持研制原子弹。这些科学家虽身陷囹圄，但出于对祖国的忠诚，仍辛勤工作，每天在实验室里苦干12个小时以上。

1939年3月，希特勒撕毁《慕尼黑协定》，出兵捷克斯洛伐克，对苏作战一触即发。此时，斯大林亲自召集这些科学家来克里姆林宫开会，强调祖国的安全取决于能否拥有原子弹。会上经过几个小时的讨论，斯大林决定在4年内造出原子弹。西伯利亚实验基地的研制工作夜以继日地进行。斯大林派的代表经常提醒疲惫的科学家们注意斯大林规定的期限。

1941年6月22日，300万德军向苏联发动了突然袭击。到年底，兵临莫斯科城下，前线告急。但苏联政府不顾物资补给困难，对西伯利亚基地的供应有增无减。库尔恰托夫和卡尔察已进行了600多次试验。随着后来苏军的顽强反击，战局完全改观。1943年夏天，德军在库尔斯克会战中惨败。这时苏联用常规武器也能打败德国，斯大林对研制原子弹不感到那么迫切了。1943年9月，他收到了来自西伯利亚的急电，告诉他第一颗原子弹的爆炸已准备就绪，准备于9月10日在一个无人烟的湖心岛上进行。斯大林来去观看，派了马林科夫率团前往。

这颗原子弹很小，当量只有两年后美国在广岛投下的那颗的1/10大小。启动控制装置后，科学家和观看试验的人撤到很远以外的地下掩体里。可是物理学家别特尔萨克却低估了其威力，没有进入混凝土掩体，成了原子弹的第一个受害者，尸体被炸得无影无踪。

后来因经费不足，苏联的原子弹工作缓慢下来，直至1949年苏联才爆炸

了一颗与美国在广岛投下的原子弹威力相仿的原子弹。

但是，如果事情真是这样，为什么在苏联出版的著作中对此却秘而不宣，这与苏联喜欢宣传本国成就为世界第一的习惯做法很不相符。这也就给这一本来似乎已有定论的问题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陈仲丹）

阿丽亚娜火箭三次大爆炸原因何在？

自 80 年代起，在竞争激烈的航天领域，除了美国和前苏联两家外，还出现了一个新对手，她就是由欧洲航天局研制的大型运载火箭阿丽亚娜火箭。欧洲航天局成立于 1975 年

5 月，参加国有比利时、丹麦、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瑞典和英国。阿丽亚娜火箭的诞生，曾被誉为欧洲团结与自主的象征。

经过不断改进，阿丽亚娜火箭的运载能力和其他性能不断提高，完全可与美、苏已有的航天运载工具匹敌。然而，在阿丽亚娜火箭的发展史上也发生过多起重大事故。其中有的被怀疑是人为破坏，但一直未能破案，从而成为现代航天史上的一个谜团。

1980 年 5 月 23 日，位于南美洲东北端、濒临大西洋的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的科鲁，天气晴好，阿丽亚娜型火箭将在这里的一个火箭发射基地进行第二次试射。基地上一片紧张气氛，因为这次试射成功与否对阿丽亚娜火箭的质量和所能达到的商业化程度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专家们事先做了充分准备，火箭的“心脏”发动机经过 200 次的试车都未发生故障。可是事与愿违，尽管专家们丝毫未曾懈怠，但火箭升空才几秒钟就突然爆炸。

据调查者报告，遥测仪记录显示第一级火箭四台发动机中有一台失灵，可能是导致火箭爆炸的原因。发动机制造者、欧洲火箭发动机推进协会的设计师们耗费了几个月的时间对他们制造的 37 台发动机作了检查、试验，均未能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于是，有人便认为是发射平台有问题，也有人认为是发动机里被放入异物导致爆炸。

两年之后，法国国防部负责安全事务的官员让·克洛欧就阿丽亚娜火箭的这次事故拟就一份调查分析报告。据说，这份被列为国家绝密文件的报告是报给国家参谋部主任的。克洛欧在报告中指出了蓄意破坏的可能性。据他描述，有个参与试射的工作人员将一个重仅 2.4 克的微型雷管放入了火箭燃料舱，他曾与一个美国记者接触过。火箭发射前夕，这个美国记者离开了法国。官方对此没有表态，负责全面调查这次事故的法国国家航空研究中心也一直没有公布他们的调查结果。

1986 年 5 月 31 日。在圭亚那科鲁基地进行了阿丽亚那火箭的第 18 次发射，也是阿丽亚娜型火箭的第一次试射。这枚火箭只要运载一颗 2175 公斤重的通信卫星，而以往发射的阿丽亚娜火箭一般要同时运载两颗卫星。

火箭原定于格林威治时间 0 点 3 分升空，但在点火之前出现故障而被迫推迟了 50 分钟，点火指令下达后，计时倒数至零，火箭脱离发射平台直插天空，一切似乎都很顺利。谁知升空 4 分 36 秒之后，第三级火箭发动机骤然熄火，火箭很快离开预定轨道。这时，地面控制中心只好通过遥控设施将火箭携带的卫星炸毁。这颗卫星属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价值 5500 万美元。至此，阿丽亚娜火箭在 18 次发射中已遭到 4 次失败，多数是因为第三节火箭的问题造成的。阿丽亚娜火箭一再出事故无疑损害了她的信誉。此后，发射试验停止了 16 个月，阿丽亚娜火箭公司因此损失了 7 亿法郎。

在此期间，火箭制造厂实行了非常严格的保安措施，火箭周围设置了电视监视系统，严密观察安装工作的全过程。同时，一个专门调查组就是否有人进行蓄意破坏展开了全面调查。但是，调查人员发现，进入发射基地的人员和可以接近火箭发射系统的人均难以统计。由于缺乏证据，无法确定可疑分子，调查结果只能将“5·31”爆炸归因于技术上的疏忽。

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旨在避免遭到人为破坏或出现技术疏忽的措施，但是阿丽亚娜型火箭于1990年2月22日第三次发生空中爆炸，火箭运载的两颗日本卫星也一起被毁。

几个星期后，据有关人士透露，事故系一块布片堵塞供水管道一个阀门，造成一个涡轮机完全停火运转所致。人们自然要问：“布片是怎样进入火箭的？”“是谁放进去的？”为此，调查人员审查了负责安装水管的工人，但至今未有结果。

(晓晗)

英国军事科学家为什么相继奇异死亡？

80年代以来，特别是1982年以来，英国连续发生军事科学家相继奇异死亡事件，尤其是在1986年至1988年这三年期间，平均每个月就发生一宗，死亡者均为高级专门人才。死因之离奇、死亡时现场状况之怪异，令人不可思议，然而迄今为止，这个离奇死亡名单仍然是个问号，而且离奇死亡的人数仍有增加的趋势。

最近的三个案例发生于1988年春夏之交。8月份萨里郡的马可尼公司市场经理助理、60岁的费里在公司触电身亡，死因不明。一周后，海军电脑软件工程师贝克哈姆又在萨里郡的沃金市家中被发现死亡，死时身缠电线，嘴里还塞着一块手帕。警方赶到现场后，对之进行了仔细地勘查，但最终仍无法判定其死亡原因，因为贝克哈姆死在一间锁着的小屋里。如果是他杀的话，凶手是无法进去的，而且整个现场全无挣扎迹象。如果断之为自杀，这也不太可能，因为贝克哈姆之妻坚决否认此说，她以为她的丈夫根本不可能自杀。她说，“我们婚姻美满，夫妻和睦。”此外，贝克哈姆在工作上也很满意，他工作称职，收入也不错。再者，贝克哈姆和他的妻子还有三个未成年的女儿，有一个完满的家庭。因此，贝克哈姆实在没有理由结束自己的生命。

到了9月份，在伯克郡又有一航天工程师霍尔，由于吸入了汽车排放的废气而身亡，终年仅33岁，死因仍不详。

上述三起案件间隔的日期并不长，而且性质接近，或触电而死，或吸入废气而亡，由此引起了报界的追踪报道。记者们将这三起案子与过去发生过的神秘死亡案件联系起来，结果发现它们之间似乎有某种类似之处。

首先，死亡的12个人中，有一半是在马可尼公司工作。这是一家专门承包国防军事项目的公司，参与了美国“星球大战”的研究计划，并在过去的10年中从英国内外一共获得了35亿英镑的国防项目合同。

除了费里和贝克姆之外，在马可尼公司近年奇异死亡的人还有：

1986年10月，26岁的专家谢里夫尸体在其轿车中被发现，其颈部被缠在一棵树上，在汽车开动后被绞死。死因同样不明。

1987年1月，该公司的高级专家皮尤又因塑料包塌压事故而身亡。

1987年4月，从事秘密雷达项目的桑兹在驾车高速行驶时撞墙而死，时年37岁，死因不明。有人认为他是因其父亲得了不治之症后，一直抑郁不振而自杀的；但人们大多怀疑自杀之说。

其次是其余死者都与机密的军事高科技有关。例如，46岁的佩普尔是皇家军事科学院高级讲师。1987年2月，他和他的妻子赴宴归来后，其妻子先上了楼，他则独自将汽车开去车房；第二天上午人们却在车库中找到了他的尸体，死的姿势是仰卧于车厢上，死于废气中毒。原因不得而知。

又如52岁的皇家军事科学院专家布里坦，1987年1月在停放的轿中死去；52岁的武器工程师奈特于1988年3月因吸入汽车废气而气绝身亡……

对这一奇异现象，人们十分惊奇、百思不解，作出了种种推断。在英国的新闻媒介中，人们对此更是十分关注，不断探索其原因。归纳起来，可主要分为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人认为，这些专家奇异死亡的原因均与他们的工作负荷重有关。由于从事的是高级军事科技工作，保密程度大，因此他们大多感到工作压力太大，从而引起精神崩溃而自杀；另一种人认为，这些军事科学家可能涉及向外国情报机关提供机密资料，事情败露之后怕受惩罚，不得不自杀或被人杀死以灭口。

对于第一种意见有人持异议，其代表是马可尼公司的人事管理负责人。他们反驳的根据是：“我们调查了每一个专家，至今未发现一例过度工作的案件。”

总之，人们对这一奇异事件众说纷纭，社会舆论哗然。在国会议员的强烈呼吁下，英国政府出面过问此事，内政大臣赫德下令警方对这一系列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弄个水落石出，但结果却令人失望，没有找出根本原因，最后不了了之，因为没有证据显示各案之间有关联。何时能解开这些问号，至今仍是个未知数。

（刘佐）

## 农桑篇

非洲是否是世界农业起源中心之一？

农业的出现是新石器时代人类伟大的发现，因此，学者们 100 年来对世界农业的起源地一直在考察和研究。非洲是否是世界农业的起源地之一，一直是学者们争论不休的一个悬案。一些学者认为：非洲的农业是从西亚经埃及和北非传入非洲大陆的。他们坚持：农业的发源地，从全世界来看，只有三大中心。一是西亚被称为“伞形”的地区，范围包括伊朗德·卢兰平原山地侧翼，土耳其东南部及约旦高地南部，其中巴勒斯坦的邪利哥、约旦的贝哈、土耳其的萨约吕、伊朗的甘尼·达勒都是重要的农耕遗址。二是东亚区，有学者将其分为由北向南的以下四带：北华带，包括黄河流域以及东北的南部；南华带，包括西至秦岭，东至长江流域附近以南的大部分中国国境；南亚带，包括自缅甸、泰国以及中南半岛；南岛带，包括马来半岛及亚洲大陆南方的岛群。三是中南美洲区，包括墨西哥盆地和瓦哈卡河谷等地区。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非洲也是世界农业起源中心之一。十月革命后，苏联学者瓦维洛夫采用全球性方法，研究农业起源问题，1935 年他将植物学和植物地理学数据的系统分析同农业植物编目和遗传学研究结合起来，得出结论认为：栽培作物最早出现的 8 个地区，其中一个即是非洲的埃塞俄比亚。他推测非洲可能存在栽培作物起源中心。后来英国植物学家达·林顿修正为 9 个起源中心，它们是：西南亚、地中海、埃塞俄比亚、中亚、印度—缅甸、东南亚、中国、墨西哥、秘鲁。但是直到 60 年代后，人们才开始注意到瓦维洛夫的推论。一些学者才将非洲视为世界农业起源中心之一。1968 年《人类学杂志》先后发表了一系列论证非洲农业起源论文，其中有戴维斯《西非农业起源》、余戈《撒哈拉农业的起源》、塞登《东非和南部非洲农业的起源和发展》。70 年代，费奇和奥立弗发表在《非洲历史研究》上的《非洲史前研究报告》也探索了非洲农业起源问题。1976 年英国学者兰德尔斯发表专著《班图文明》肯定了非洲作为农业起源中心的观点。有两位有突出贡献的学者特别值得一提，一位是法国的波蒂埃，他的著名论文《农业技术的起源、发展和推广》，对非洲农业的起源中心作了较充分的论证。另一位是美国的墨尔达克，他根据他对西非农业起源中心的独到研究，在其著作《非洲民族和文化史》中得出结论：“非洲农业是独自起源和发展的，但这点长期被人们所忽视，从大量已被驯化的作物存在在非洲来看，我们可以把非洲列入对人类历史起了重大作用的四个农业中心之一”。根据上述学者们的研究，非洲农业大致是在以下几个中心地带发展起来的。非洲——地中海中心。范围包括从埃及到摩洛哥和部分撒哈拉地区。这一地区培育了一些谷类豆类植物；西非热带草原地区。生产谷物的农业在这里形成；赤道热带森林边缘中心。这一地区农业特点是园艺业与食物采集并存，非洲大部分茎块作物在这里起源、栽培；埃塞俄比亚——东非中心。一些学者认为起源于非洲的农作物达 250 多种之多。

根据持此类观点的学者对考古学发掘的材料解释：远在 7000 多年前，东北非就产生了农业。在尼罗河流域，人们已开始种植小麦、大麦等。卓有成效的农业生产是以后古埃及文明的基础。与此同时，农业也萌芽在撒哈拉地区。当时撒哈拉地区远不是今天这个样子，那时气候湿润，水草丰茂，湖泊成串，河流纵横，大概和今天苏丹那样的大草原差不多，在这个地区发现



的一些壁画和雕刻表明了这一点，画上有一些野生动物，这些动物都是离不开水草的。撒哈拉早期的壁画，有人们收割和清理谷物的情形，一般认为，这是初期农业的萌芽。公元前 5000 年撒哈拉沙漠逐渐干旱。人们向多山的地区迁徙移动。以后他们又由此转向撒哈拉以南的热湿润大草原，并定居下来，继续发展和从事农业。草原以南森林边缘地区的居民，原来就培育了非洲品种的甘薯、油棕仁等作为他们的食物。由于和迁徙而来的谷物种植者的接触，生产方法有了进一步改进，食物种类也显得比以前更加丰富，并且能向森林深处的空隙处垦植。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埃塞俄比亚高原也出现了农业生产，以后农业由此逐步传入今肯尼亚和但桑尼亚地区，再影响到南非和中南非。以上是非洲农业起源和传播的大概情形。此外，植物学和语言学间接提供了证明。在苏丹各族的语言中，“可以发现丰富的植物学词汇，当地居民能区分农作物的不同的类型，对各种农作物成熟的条件充分了解。关于植物不同的生长期和成熟期都有专门术语，根据几种不同的非洲语言编成的植物学词典，表明植物学的概念极为丰富，这是栽培作物上千年的历史证明”。西非的伊多玛语和约鲁巴语是 6000 年前从同一语种分出来的，今天这两种语种中关于豆类、山芋等植物的发音竟完全相同，这意味着在 6000 多年前，西非就出现了不少农作物，开始了农业生产。

还有一些学者对非洲是否是世界农业起源地之一则持保留态度。认为还有待准确可靠的考古材料发现后才能作结论，特别是应以直接的考古证据为依据。因此，目前的结论应是推测性的。

（李继东）

何处最早栽培玉米？

在美洲漫长的印第安文明史上，玉米在土著居民千百年的培育和种植，玉米在热带地区和高原上民的食物、智力发展、宗教习俗和生产技艺方面始终发挥主导作用。经过美洲土著居民千百年的培育和种植，玉米在热带地区和高原上都生长得茂盛，特别是在墨西哥和秘鲁，玉米是最重要的作物，所以人们就把它说成是“玉米文化”的国家。现今，从加拿大到南美洲的巴塔哥尼亚的广大地区，玉米仍然是最基本的农产品之一。但是，长期以来，人们还不能确定最早栽培这种作物的地点，其原因主要在于：玉米原是野生植物，经人工培植后才成为一种多产的农作物，所以很难确定其最早栽培的时间和地点；此外，在墨西哥、美国、秘鲁等地都发现了玉米化石，但因其分布范围过广，所以就更难找到最早栽培的地点。

直到 1945 年，关于玉米作物的起源地还是个待解之谜。考古成果表明，早在公元前 1000 年在秘鲁山谷和墨西哥谷地就生长有玉米，但它们并不是原始的。约公元前 500 年在美国西南部，也已有了玉米。上述的资料是以最一般的方式证明，从今美国的亚利桑那到南美洲的秘鲁之间、这个广表地区的某个地方，土著居民开始种植玉米。此外，也有人提出另一种假设，玉米的起源地可能在亚洲的西南部。

但是在 1948—1950 年期间，美国学者在新墨西哥州的巴特洞穴发现了这种植物的史前残存物，其中有玉米芯和大小不一的根茎叶，它们代表一系列演化过程，通过放射性碳测定，其最古老的日期约公元前 3600 年。所发现的玉米为墨西哥的帕洛马种，另一种是带荚壳的品种。

经鉴定，墨西哥的玉米有四个品种：托卢卡的帕洛马种，生长在海拔 2200 米至 2800 米高的地方，长有短穗，20 多行玉米粒。黄玉米种，生长在海拔

1600 米至 2000 米高处，长有更短的穗子，平均有 15.4 行玉米粒。矮秆种，生长在平地上，但可移植到 1800 米高度，长有中等长的穗子，平均有 12.3 行玉米粒。纳尔—特尔种，起源于危地马拉，后传播到墨西哥，可在 1800 米高处生长、长有短穗，平均有 11.14 行玉米粒。

1949 年在墨西哥西北部塔毛利帕斯的佩拉山洞，美国学者理查德·马内什发现了史前玉米的样品，它们也呈现出一系列演化过程。放射性碳测定其最古老的样品约生长于公元前 2500 年。鉴定结果表明，所述的玉米为早期的纳尔—特尔种。

1954 年，马内什和大卫·凯利在因费尼利奥峡谷发掘了罗梅罗和瓦伦瑞拉山洞，其中的玉米显示出同巴特洞穴的样品相似的特点，其生长时期为公元前 2200 年。而在罗梅罗山洞发现的“特奥辛特”植物样品，属于玉米的最近亲植物，它存在的时期约为公元前 1400—公元前 400 年之间。

在其他一些出土物中还能找到玉米样品。1954 年，一些学者在今墨西哥城地下 70 米深处找到并鉴定为野生玉米的花粉颗粒，其存在期相应为冰川期后期，约在 8 万年前。这些玉米花粉的化石颗粒证明，所述的植物是在美洲土生土长的；所栽培的玉米不是从“特奥辛特”植物演变过来的，而是野生玉米进化的成果。

由于上述的出土文物，玉米的起源地的范围已可缩小了。最后，1960 年马内什又在墨西哥的特华坎、普埃布拉谷地作了初步探究，并发现了古代的玉米芯，但是它们是野生的。至此，关于玉米起源地问题的解决，已达到一个关键阶段。

然而，当代西班牙历史学家 M·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巴尔瓦在其《美洲史》中提出另一种看法，他认为哥伦比亚的高级文化是同玉米农业的出现和发展紧密相联的，所以哥伦比亚北部是玉米起源的地区，这种理论也得到一些欧美学者的支持。但是，其论点有待考古成果加以进一步的证实。

关于秘鲁的玉米起源问题，英国地理学家克利福德·T·史密斯认为，大约在公元前 1400 年玉米是从中美洲传入该国的。它的引进很大程度上扩大了秘鲁的栽培范围，同时也和其他新作物的栽培有联系，诸如花生、鳄梨和后来的木薯和丝兰。

至今，尽管关于玉米起源地的的问题还是众说纷纭，但是现在有越来越多的考古成果表明，墨西哥中部的某个地方很可能是玉米作物的起源地。

（刘巍）

马铃薯何时传入中国？

马铃薯的称号极多。在东北地区叫“土豆”；华北地区叫“山药蛋”或“地蛋”；西北地区叫“洋芋”或“阳芋”、“洋山芋”；广西人称之为“番鬼慈姑”；广东人称之为“荷兰薯”；江浙一带叫它“洋番芋”。马铃薯属于茄科，它和茄子、辣椒和西红柿等蔬菜是一家子，它可以在春秋两季播种。

马铃薯本是野生于南美洲秘鲁、智利、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等地的一种不知名的高山区茄科植物，是印第安人最早利用并驯化了它。最新的考古发掘表明：远在距今 4000 年以前，印第安人已经学会栽培玉米、马铃薯、蕃茄、龙舌兰等农作物。当地人在海拔 200 米的高原上种植马铃薯，这里的寒冷气候不利于生长稻子与小麦等庄稼，却易于生长马铃薯，从此，马铃薯与玉米一起成为两朵“并蒂开放的印第安古文明之花”。印第安人将马铃薯作为其主要食物之一，据说，山地的印第安人还给马铃薯起了一个有趣的名字——

“爸爸”。古印第安人十分尊崇马铃薯，并把它塑造成保护印第安人的英雄和神灵。那么，最早被美洲印第安人驯化并食用的马铃薯是如何被传播到世界其它地区的？又是在什么时候传入中国的呢？

目前，马铃薯已分布世界各个地区，成为人们不可缺少的粮食之一。在欧洲，特别是在东欧、北欧和前苏联，马铃薯是人们的主食。但是，马铃薯最初并不是被当作粮食（甚至主食），而是被当作观赏植物介绍到欧洲的。

在 1536 年西班牙人访问南美洲以前，欧洲人并不认识马铃薯。马铃薯传入欧洲的时间稍晚于玉米，约在 1525 年至 1543 年之间。说来奇怪，当时欧洲人并不知道马铃薯的食用价值，只是由于它花朵艳丽且枝叶稀疏而成了某些人庭院里的观赏植物。1565 年，西班牙国王菲力浦二世把马铃薯作为礼物送给罗马教皇，在场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王后盛赞马铃薯花朵的典雅洒脱，于是马铃薯的花枝一时身价倍增，意大利人又送给马铃薯一个新的称呼：“地豆”。现在我国辽宁一带的农村还有此称呼。

18 世纪末，马铃薯传入法国，当时正值法国粮荒时节。有一位药剂师名叫巴尔孟契耶，他不但撰写有关马铃薯的书籍，还亲自栽种马铃薯，并请了许多有名望的客人参加他的家庭宴会，筵席上的每盘菜均用马铃薯做成。之后，他又到处介绍马铃薯的长处——适应性极强、产量极高。他还亲自前去请求国王和王后协助推广马铃薯，结果在巴黎获得意想不到的成功，王后玛丽·安东诺特把马铃薯的花束用针插在头发上，国王本人也将小小的马铃薯花别在外衣上。以后，所有的朝臣都在钮扣孔里插上马铃薯花，小姐和太太也把马铃薯花当成最高贵最时髦的装饰品。为了有更多的马铃薯花佩带，法国人大量种植马铃薯，使马铃薯栽种量增大，灾荒之际的法国人也利用它度过了无米的灾难，从此，马铃薯又得到了一个美名——“地下苹果”。据说，有些欧洲人曾食用苦味的和有毒的马铃薯结下的绿果，因此而中毒，所以他们又称马铃薯为“妖魔的苹果”。

19 世纪初期，俄国沙皇彼得大帝游历欧洲时在荷兰的鹿特丹看到了美丽的马铃薯花，很是喜爱，于是出重金买了一袋马铃薯带回国内，将它栽种在御花园里。1842 年俄国发生饥荒，老沙皇尼古拉一世强令农民种植马铃薯以充饥，积怨已深的俄国农民借机发动了著名的“马铃薯暴动”。后来，人们渐渐认识到了马铃薯的食用价值：它含有多种维生素，除含有大量淀粉外，还有蛋白质、磷、铁和无机盐等等，其营养价值是胡萝卜的两倍，白菜的三倍。甚至有报道说：每天只吃全脂牛奶和马铃薯，便可得到人体所需的一切食物元素。马铃薯逐渐成为人们的粮食和蔬菜之一。

以后，马铃薯被引种到印度、爪哇和苏门答腊，再从那里传到我国和日本。但是，马铃薯是什么时候传入我国的，这个问题目前尚无定论，各种各样的说法均有：第一种说法是，马铃薯引种到我国的时间大约在 16 世纪，但它成为粮食作物的时间却很晚；第二种观点认为，大约在 17 世纪的明朝末年，马铃薯传到了我国；第三种看法是，马铃薯传入我国的年份还没有定论，但在 1700 年以前的福建省松溪县县志上已有种植马铃薯的记载。换言之，1700 年以前，马铃薯已引种到了我国；第四种意见是，马铃薯大约在 16 世纪传入欧洲，17 世纪传入中国。最早在华北、京津和山东一带栽培，以后推广到内蒙；持第五种说法的是美国学者德·希·珀金斯，他认为，马铃薯传入中国的时间是由欧洲人发现美洲和太平洋群岛的时间而定的。马铃薯在 17 世纪被引进中国，它是经菲律宾群岛到达福建海岸，并且首先在福建种植的；

第六种意见认为，马铃薯在徐光启以前已传入中国，因为徐光启（1562—1633）所写的《农政全书》中记载有“土豆”。在《农政全书》卷二十八记载有下述一段话：“土芋，一名土豆，一名黄独。蔓生叶如豆，根圆如鸡卵，内白皮黄，……煮食、亦可蒸食。又煮芋汁，洗腻衣，洁白如玉。”由此可见，土豆的引进在1633年前无疑。更准确地说，马铃薯在1628年前已传入中国，并且广为人知、普遍栽种，因为1628年为《农政全书》出版的大致时间。

从上述种种观点看出：马铃薯传入我国的时间至今颇有争议，各种说法之间差距较大，这一文化疑案还有待新材料的发现和学者们的深入研究。

（刘佐）

养蚕技术是怎样传到西方的？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的国家。据史料记载中国用蚕丝织造衣物已有近5000年历史。中国的丝绸很早就享誉海外，受到中亚、西亚和欧洲人的喜爱。在历史上外国商人来往于东西方之间贩运中国生产的丝绸，逐渐形成了沟通欧亚大陆和“丝绸之路”。

后来中国的养蚕技术传到了西方，大约在4世纪时传到了中亚、西亚。6世纪传到了东罗马人建立的拜占庭帝国。关于养蚕技术西传的经过历来说法不一。

古代中国的养蚕技术对外严格保密，因而其西传过程也染上一些神秘色彩。据拜占庭历史学家普洛科庇阿斯在《查士丁尼战史》中记载，有几个印度和尚在6世纪时来到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当时波斯商人以高价在那里出售丝绸，居间牟取暴利。这些印度和尚向查士丁尼皇帝献策，说他们有办法让拜占庭不再向波斯和其他国家购买丝绸。他们曾在一个叫赛林达（大约是新疆一带）的地方住了很久，发现产丝的是一种虫，丝从虫的口中吐出。要从该国带走虫是不可能的，但是有可能把虫产的卵带来孵化。查士丁尼答应事后重赏他们。后来印度和尚果然取来虫卵，依法孵化，得到许多虫，以桑叶喂养，于是拜占庭境内能养蚕缫丝。与此相类似的还有一则波斯人为查士丁尼取来蚕种的史料。7世纪时另一位拜占庭历史学家梯俄方内斯记载，皇帝召见曾在中国住过的波斯人，他们答应为查士丁尼寻找蚕种。他们绕道南高加索地区去中国，过了两年，大约在553或554年左右，带着蚕种返回拜占庭。蚕种是藏在空心手杖中带来的。在他们的指导下，拜占庭成功地养出了蚕，并结出了蚕茧。至此，拜占庭帝国首次使用在西方生长的蚕所吐的丝作为纺织丝绸的原料。在英国历史学家吉本所著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中也记述了与此相同的故事。

对这两则蚕种西传的史料，历来都有学者表示怀疑。蚕卵放在空心手杖中藏一年多，这在养蚕技术上是说不通的。中国学者雷海宗从另一方面对这些史料持否定态度。他在《世界史上一些论断和概念的商榷》一文中认为，“中国向来对养蚕法没有保守过秘密，日本和所有远东国家的养蚕技术，都传自中国。至于拜占庭在6世纪中期如何由中国学得此术，在当时中国并未注意及此，也无人主动地向外传播养蚕法。少数人编造这样一个故事，一方面是故意地神秘其说，以便抬高蚕桑的地位，另一方面是贼喊捉贼，这是他们自己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的无意反射，因为他们学得养蚕术后，立即定为国家的秘密，禁止外传，以便拜占庭政府可以垄断。欧洲的历史学家不加思索地传播了一千四百年。”

与养蚕技术西传有关的还有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记载的一个故事。在今天新疆的和田（旧称于阗）古代有一个叫瞿萨旦那的国家。该国向东国（中国）求取蚕种，但是东国国王秘而不赐，还严令边关禁止蚕桑种子出口。于是，瞿萨旦那王想出一个巧妙的办法，以卑言厚礼向东国公主求婚，获得了允准。迎娶公主时，瞿萨旦那王告诉迎娶公主的专使说，你告诉东国公主，我国没有丝棉，她可以把蚕桑种子带来，将来为自己做衣服。公主听了专使的话，就秘密地弄了一些蚕桑种子，放在自己的帽子里。到了边关，官员虽然仔细搜查，但始终不敢检查公主的帽子。蚕桑种子就这样到了瞿萨旦那，当地人开始养蚕。刚开始时，桑叶不够，蚕还要吃些杂树叶子，但不几年就桑树成林，蚕宝遍地。公主还刻石为制，严令保护蚕桑，不许损伤。

这个故事还见之于藏文的《于阗日记》。这本书把东国称为中国，娶公主者是于阗王尉迟舍耶。1900年，英国考古学家斯坦因在于阗丹丹乌里克遗址中挖到一块古代画板。画板上共画了4个人，中央绘着一个盛装的贵妇，头戴高冕；右侧画着一个人拿着一台纺车；左侧地上放着一个盛满蚕茧的篮子，有一个侍女，手指着贵妇的高冕。这块画板上画的就是玄奘所记东国公主秘密带蚕茧种子过关的故事。从内地向新疆传播蚕桑是养蚕技术西传的第一站。

至于养蚕技术到底是如何传到西方的，至今仍未有定论。

（陈仲丹）

葡萄与葡萄酒是如何传入中国的？

三国时期魏文帝诏云：“且说蒲萄。醉酒宿醒，掩露而食。甘而不肭，酸而不脆，冷而不寒，味长汁多，除烦解肭。又酿以为酒，甘于麴米，善醉而易醒。道之固以流涎咽唾，况亲食之耶！他方之果，宁有匹之者？”又，西晋时期张华《博物志》云：“西域有葡萄酒，积年不败，彼俗云可十年。饮之醉，弥月乃解。”可见我国中原地区对于葡萄与葡萄酒的习性早已了解，并且视之为珍贵的美味水果和上佳饮料，甚至赋予其神异的色彩。

这种水果为何被称为葡萄（蒲蒌、蒲桃）？明代的李时珍在其《本草纲目》中说：“葡萄，《汉书》作蒲桃，可以造酒。人酹饮之则醺然而醉，故有是名。”李氏以“葡萄”之谐音“酹醺”作为其语原，显然纯属附会。因为葡萄并非中国土产，而是来自域外的“舶来品”，故“葡萄”一名的语原也不可能是汉语。有人认为当源自希腊语 *h trus*；有人认为当源自大宛（相当于前苏联中亚地区的费尔干纳盆地）语 *budaw* 或伊兰语 *bud wa*；也有人认为当得自吐火罗语 *Bactria*（乃今阿富汗北部地区的古国名）。不管怎样，“葡萄”之为外来语译音则是十分肯定的。

现代学者对于葡萄原产地的确切方位虽然有所争论，但是大体上都置于中东或西亚一带，并将东、西两方的葡萄视为由该地传播的结果。埃及至少在公元前三四千年时就已出现葡萄和葡萄酒。《圣经·创世纪》说，挪亚在阿剌拉附近种植葡萄树，因此又有人将亚美尼亚推测为最早种植葡萄的地区。高加索以南地区也曾被说成是葡萄的中心产地或者最古老的产地。

不少史籍相当详细地记载了波斯（今伊朗地区）人嗜饮葡萄酒的事例。《圣经》说，古波斯王哈随鲁（即薛西斯一世，前486—前465年在位）登基的第三年曾宴请诸亲王、大臣、波斯和米底亚的权贵、各省的贵族与首领，用形制各异的金杯赐予他们大量御用葡萄酒。可见公元前5世纪时，伊朗地区葡萄酒的酿造和消费规模已达到很大程度。据斯特拉波说，波斯帝君们并

不满足于本地的葡萄酒。当叙利亚被吞并后，该地的沙利波尼亚酒成了波斯君主的专用酒。波西多尼厄说，这酒是波斯人用叙利亚出产的葡萄在大马士革酿制的。希罗多德也提及，波斯人酷爱饮酒，并且酒量极大。他们通常都是在醉薰薰的时候才讨论最重要的问题。当次日早晨清醒时，主人便重新提及昨夜的决定。如果这时仍无异议，则大家严格履行；若未获通过，则将此决议搁置一旁。但是他们在清醒时讨论的事情却总要在酒酣时再重新审议一遍。

这样饮用葡萄酒早就在古代伊朗盛行，但是中国——尤其是以汉人为主的中原地区——之了解和出现葡萄与葡萄酒则是很晚的事情了，而且，在相当漫长的时期里，这种水果和饮料一直被视为珍品。一般认为，葡萄之始入中国是在西汉武帝时期张骞赴西域“凿空”之后。《史记·大宛列传》载云：“（大宛）有蒲陶酒。……宛左右以蒲陶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数十岁不败。俗嗜酒，马嗜苜蓿。汉使取其实来，于是天子始种苜蓿、蒲陶肥饶地。及天马多，外国使来众，则离官别馆旁尽种蒲陶、苜蓿极望。”这里只提及了汉使从大宛引入葡萄，而未涉及葡萄酒及其酿造法，所以当时中原地区是否会自行酿造葡萄酒，仍未能断定。若按比较明确的官方记载，则葡萄酒酿造法之始入中原要晚至700年后的唐初。《册府元龟》记云：“及破高昌，收马乳蒲桃实入宛中种之，并得其酒法。帝自损益，造酒成，凡有八色，芳辛酷烈，味兼缁盎。既颁赐群臣，京城始识其味。”唐廷破高昌（当今新疆吐鲁番盆地及其周近地区），时在贞观十四年（640年）；则该史料显然将中原地区掌握葡萄酒酿造法之始，甚至将品尝葡萄酒之始置于公元7世纪中叶，并且全部归功于唐太宗。尽管这一说法颇可怀疑，但是迄今却无其它明确的反证可将葡萄酒酿造法输入中国的时间大大提前或推迟。再说，自西汉迄于近代，葡萄酒在中原地区始终程度不同地被作为一种珍贵饮料。这表明，即使中原汉人早已学会酿造葡萄酒，恐怕也只限于少数地区和少数技师，一直没有达到普及的程度。

《后汉书·宦者列传》等史料载云，东汉灵帝（168—188年）时的宦臣张让肆无忌惮地受贿鬻官。扶风人孟佗献上西凉葡萄酒十斛（或作一斗，乃至一升）即被拜为凉州刺史。少量葡萄酒竟然可以换得刺史官职，足见葡萄酒的名贵。到了唐代，葡萄与葡萄酒固然已常见得多。但是，从唐诗中提及的葡萄酒来看，它们不是产自凉州（在唐代人的心目中，凉州乃是非汉人聚居的边远地区，不代表中国），就是由来自域外的胡人（当时的“胡人”多指伊兰族人）酿制供应，所以，中原地区似乎仍未普遍酿造葡萄酒。有关中原的土产葡萄酒，好像只有《唐国史补》提及的河东乾和葡萄酒。

在宋、辽、金时代的史料中，我们都可以找到中原人对于葡萄酿酒一无所知的证据；即使到元初，马可波罗也还认为，中国唯有太原一地产葡萄酒。然而，元代毕竟出现了官方的葡萄酒酿造业。《元史·世祖本纪》谓至元廿八年（1291年）五月“宫城中建葡萄酒室及女工室”；《草木子》称，在此以后，“元朝于冀宁等路造蒲桃酒。”到了元末，江南似乎也出现了官营的葡萄酒酿造业。此后，葡萄酒才在中国的北方和南方逐渐普及开来。

域外葡萄及葡萄酒之传入中国，只是古代中外文化交往洪流中的一个事例，而这类交流实际上大多始自民间，所以我们很难明确断定葡萄与葡萄酒传入中国的年代。此外，为什么葡萄酒酿造业在中国的普及经历了如此漫长的阶段？这一问题恐怕更是一个难解的谜。

(芮传明)

## 奇闻篇

恐龙为何绝种了？

在遥远的中生代，地球上的霸主是盛极一时的大型爬行动物——恐龙。恐龙是蜥龙类和鸟龙类的通称，种类繁多，体型各异，大的体长数十米，重可达四五十吨，小的体长不到一米，有食肉的，也有食植物的，一般生活在陆地沼泽附近。到了中生代末期，即距今 6500 多万年前，一度成为地球主人的恐龙全部绝灭了。与此同时，地球上动植物中大约 70% 物种也一起消失了。这一生物史上的大灭绝在地层化石中留下了清晰可辨的痕迹，但却给人类留下了一个亘古未决的悬案，大自然中的何种现象使得恐龙遭受如此灭绝之灾呢？

1979 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著名物理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路易斯·W·阿尔瓦雷斯，根据他的儿子地质学家瓦尔特送给他的一块来自意大利的 6500 万年前的沉积岩，提出了“碰撞理论”假说。阿尔瓦雷斯认为，这块岩石是一个天外物体撞击地球的碎块，他计算出这个天外物体的直径大约 6 英里，由于某种原因，这个庞然大物与地球相撞，释放出相当于美国和前苏联所有核武器总能量的一万倍的能量，碰撞激起了几百米高的尘埃，并造成一场含有浓缩铀的尘雨，尘埃将阳光遮蔽达数日之久，使光合作用停止，导致气温骤降和长时期的黑暗，恐龙和大批生物死于饥饿和寒冷。

1983 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的古生物学家戴维·M·罗普和约翰·塞考斯基、加州大学的天文学家马克·戴维斯和物理学家理查德·马勒、普林斯顿进修学院的轨道动力学专家皮埃·哈特等人根据他们各自的研究，共同提出了另一种假说——周期性大灭绝说，又称“尼米西斯”说（Nemesis）。他们认为，这种生物大灭绝是周期性发生的，每隔 2600 万年发生一次（据计算，下一次将在 1300 万年以后发生）。原因就在于神秘的太阳伴星——尼米西斯星（尼米西斯是希腊神，专司惩罚骄横跋扈者，恐龙当然也在受惩之列），这是一颗黑暗的、至今还未被发现的星，它也许是颗在 20 万亿英里以外的红巨星，它的亮度不够，用高倍数的双筒望远镜也看不见它。这颗星每隔 2600 万年至 3000 万年在距离太阳系外围经过，受这颗“死星”的引力摄动，冥王星外面轨道上有近十亿颗慧星组成的星雨进入了太阳系，一颗或不止一颗慧星击中了地球。

另外一些学者认为这种相撞是由太阳系的第十大行星——X 星的椭圆形轨道引起的。也有人提出，周期性大灭绝是由于太阳系围绕银河中心运动时，越出和跌入银河系平面产生的引力变造成的，这种变化周期为 3300 万年，与 2600 万年相近。

然而，最近有些科学家认为，无论是尼米西斯星、X 行星，还是太阳系和银河系的相对运动，都不至于造成如此明显的引力改变，不会造成小行星周期性地和地球相撞。同时，是否存在生物大灭绝的周期也令人怀疑，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未曾发现确凿可信的化石证据。

上述种种恐龙灭绝的假说中，还是阿尔瓦雷斯的“一次冲击，一次灭绝”理论较为圆满。前不久，美国天文学家胡多维克、植物学家詹斯和一位 18 岁的高中生戴凡波特共同研究后指出：“陨石中所含的镍元素是造成恐龙灭绝的主因。”

戴凡波特曾采用胡多维克提供的陨石碎片来调制水耕溶液，意外发现：



胡萝卜种子的生长情况极差，本来应为绿色的嫩芽竟长成黄棕色。后来胡多维克和詹斯发现：陨石中含量丰实且溶于水的镍元素不利于植物生长。

有人提出：这会不会是造成恐龙灭绝的主因？他们立即朝这个方向研究。已知当时造成恐龙灭绝的陨石直径为 10 公里，其密度为每立方米 3 吨。以此推算，降落的原子尘中的镍含量约在 130 ~ 1300ppm，这些镍又从水中进入植物体，使植物遭到毒杀，于是恐龙也跟着灭绝了。最近，在与恐龙灭绝年代相近的地层中，人们发现了含量异常高的稀有元素铱。由于地壳中铱的含量极少，这似乎也能作为来自外太空冲击的一个旁证。

以上诸种说法各执一词，相持不下，恐龙灭绝的原因，只能有待于科学的发展和科学家作进一步的研究。

(潘顺利)

尼斯湖是否有水怪？

尼斯湖的水怪“尼西”，自 1934 年 8 月第一次在英国报道以来，迄今已有五十七年了。然而，人们至今还是只能从模糊不清的照片和少数目击者的叙述中略知一二。“尼西”的庐山真面目依然是自然界的一个谜。

狭长的尼斯湖位于苏格兰北部的大峡谷中，常年不冻。湖长 39 公里，宽 1.4 公里，水深约 200 米。这里环境幽静，丛林葱郁，是极好的驾舟游览之地。

1934 年夏天，一个名叫威尔逊的外科医生驾车沿着湖滨兜风，突然透过车窗看见湖里有一怪物，随即用照相机拍了下来，并发表在《每日邮报》上。从此“尼西”（意为有趣的怪物）才为世人的所知。

照片登出之后，确实引起了轰动。但没过多久，就有人开始怀疑。他们认为这张照片是伪造品，湖中的怪物看上去像是一把伞插在沙漠里，难以相信。尽管有此议论，但人们还是不断地涌向尼斯湖，都希望有幸拍到一张“高水平”的照片，以证明这个怪物的存在。遗憾的是，这种希望都落空了。

到 1955 年初，苏格兰的航海俱乐部，BBC 广播电台和英国海军部等有关单位曾联合进行一次调查，但没有公布任何材料。据说在相隔 5 年之后，即 1960 年 6 月 15 日，路透社给各报社发出如下一条电讯：“对尼斯湖里水怪传说一事，由来已久。英国 BBC 电视台于 6 月 13 日夜晚放映了水怪在水中浮游的影片，并作介绍。放映时间仅四十秒。影片一开始，水怪在瞧着什么，过了一会，摇晃着身体，猛然加快速度，掀起一阵白沫后潜入水中。拍摄这部影片的是 36 岁的工程师吉姆·狄斯特鲁。虽然这部短片是他在湖畔潜伏了六天六夜才拍成的，但画面显得模糊，真假难以判断。”

1975 年 6 月 20 日早晨，美国应用科学院的赖恩斯和英国科学家司科特领导的“尼西探索小组”，把每隔 75 秒钟自动拍摄一次的照相机沉入水中进行监视，终于拍下了盼望已久的尼西全身照：一个庞大的菱形身体连着细长的脖子，小小的脑袋正朝向照相机，两只鳍脚划着水。

前几年，英国《新科学》杂志公布了一项报告，其中曾谈到水怪情况，有一支“尼西考察队”于 1982 年夏季借助最新式的超声波雷达在湖里进行探索，在 4 个多月的时间内，曾经 40 次在湖下深处测定出巨大动物移动的方位，并有数次在 68—114 米处（这里是没有淡水鱼的）记录下大动物移动的声音。这个队的负责人塞因说：“虽然我们未能看见水怪，但记录在磁带上那奇特的声音使我们合理认为这个声音是某种不知其名的动物发出来的。”

尼西究竟是怎样一种动物呢？有人认为，在中生代，巨大的爬虫类很繁

盛，其中，在陆地上爬行的叫恐龙，在空中飞的叫飞龙。在水里游的叫海龙。而海龙又分为具有海豚形状的鱼龙和脖子很长的长颈龙。尼斯湖里出现的水怪的特征，与长颈龙极为相似，很可能是它们的后裔。那为什么早已灭绝了的古生物还能生存至今呢？他们是这样解释的：尼斯湖原来是与海洋相连的，由于大陆的漂移，尼斯湖在最后一次冰河时期结束后，被大陆隔断，进入尼斯湖的长颈龙就被封闭在这个食物丰富、缺少天敌的湖中。但是，也有一些科学家对此持否定态度。

1991年7月24日英国报纸报道，说英国科学家最近决定对尼斯湖进行全面的生物学考察，这项将耗资200万英镑为时4年的考察，是继1908年考察的第二次。它是否能在在这方面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人们将拭目以待。

（徐天淦）

英国麦田的怪圈是谁的创作？

70年代末，英国威尔特郡的庄稼丰收在望。当农民在成熟的小麦和玉米地里收割的时候，发现许多庄稼倒伏。从高处看，倒伏的庄稼呈现出有规则 and 对称的圆圈现象。

英国麦田的怪圈经新闻媒介报道后，引起了很多人的兴趣，到威尔特郡考察奇观的游人不绝于道。但是，并不是每一个到威尔特郡的人都能看到这种奇观，因为这种奇观仅仅在收获季节前的几周内出现，而且是在尚未收获的田地里。

自70年代末发现麦田怪圈后，以后每年都有发现，并且数量逐年增多，地域逐年扩大，形状逐年复杂。

威尔特郡麦田的怪圈，据估算，1980年出现10多个，1989年出现300多个，而1990年5月至7月竟出现420多个。发现怪圈的总数累计已经逾千。

怪圈最早发现于威尔特郡。80年代初，汉普郡也有所发现。以后又逐步扩大，英国共有7个郡接获发现麦田怪圈的报告，到1990年，据统计，从苏格兰北部直到英国南端领土，几乎都曾发现过这种神秘的怪圈。

最初发现的怪圈呈单个圆圈的形状，庄稼一律呈顺时针方向倒伏。80年代初，怪圈的形状呈多样化、复杂化。先是出现三个圆圈为一组的“三合物”，再是出现一个大圈率四个小圈的“五重奏”。1986年曾发现过两个同心的圆圈。奇怪的是，站在圈外看两个同心圆，庄稼呈逆时针方向倒伏；站在圈内看两个同心圆，庄稼却呈顺时针方向倒伏。1990年，发现的怪圈不再全部呈单一的圆形，其中有弧形、弓形、三角形，还有一些则奇形怪状。从70年代末的单一圆圈到90年代初的奇形怪状圈，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在怪圈的周围从来没有发现其它痕迹。

近10年来，世界新闻媒介对英国麦田的怪圈作了跟踪报道，引起英、法、日等国科学家的关注。英国还专门成立了怪圈现象研究小组，迄今已耗资数百万英镑。科学家研究怪圈的结果如何？怪圈究竟是谁的创作？答案有种种，但概括起来，一是自然因素，二是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认为英国麦田怪圈的形成乃系大自然的创作。大自然如何创作的？主要说法有如下几种：

地下学说由地球核心发出的大地射线造成。这种射线不仅能使植物发生有规则的倒伏，而且能使人或动物致病。

考古学说在怪圈生成的地下可能有石器时代的圆形巨石建筑，也可能有

青铜器时代的呈圆形分布的埋葬品。地下的埋葬和建筑影响到土壤结构，因而农作物出现特性反映。

气象学说陆地上生成的小型龙卷风含有大量尘埃，尘埃在风的作用下与空气剧烈摩擦产生静电荷。在带有静电荷的小型龙卷风的作用下，产生了神秘的怪圈。

球形闪电说怪圈由球形闪电和其它因素即“等离子体旋流”形成，与太阳表面黑子活动增强亦有一定关系。日本科学家声称，他们在实验室利用球形闪电设备已成功地模拟了怪圈现象。

农业学说出现怪圈的田地，其土壤成份不一。此外，施肥分布不均及霉菌病变均有可能使农作物发生呈某种形状的倒伏。

动物学说 5—7 月是动物发情求偶的季节，雄性动物围绕雌性动物打圈，从而制造出怪圈。在田间做窝的刺猬和鸟类也可能有类似的创作。

人为因素。

一种说法是天外来客——外星人所为，他们所乘的飞碟在麦田起降，旋转的强烈气流造成了一个个怪圈。

一种说法认为纯系地球人的恶作剧。1990 年夏天，8 名热衷于探究自然之谜的法国青年慕名到英国，对麦田怪圈进行了科学考察。他们在多次出现过怪圈的麦田附近的山丘上架设了夜视仪及敏感度很高的红外摄像机。7 月 24 日，他们发现麦田里出现了 10 个怪圈、3 条直线，随即观看录像带，结果发现了一些模糊的影像，经分析，确认是人体物质的热辐射留下的痕迹。第二天夜里，摄像机捕捉到了 6 个影像。8 个法国青年向世界宣布：他们已经解开了怪圈之谜。所谓怪圈，不是什么大自然的创作，而纯系某些人的恶作剧。

其实，怪圈是人类所为的说法早已有之，但是无法解释的是：为什么所有怪圈的周围没有留下任何人的足迹？早就有人在麦田边守候过怪圈的创作者，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现，而怪圈却照常出现。8 个法国青年仅仅用摄像机捕捉到了几个模糊的影像，但是他们的夜视仪却无所发现，他们也没有当场捕捉到任何一个恶作剧者。

1991 年 9 月，英国的两名男子，一个叫多格·鲍尔，一个叫戴维·柯莱，他们向公众宣布，英国麦田怪圈是他俩的杰作。他们用两块木板、一根弹簧以及一个固定的棒球罩上的古怪器具，年复一年地制造了许多怪圈。英国研究怪圈专家德尔加多闻讯后承认上当受骗，并指责说，这是一种十分肮脏的把戏。

有人认为，多格·鲍尔和戴维·柯莱是哗众取宠，企图一鸣惊人。英国 7 个郡均发现有神秘怪圈，这都是他俩的杰作吗？

1991 年 9 月 9 日《泰晤士报》报道，英国肯特郡塞文诺克附近的田地里最近发现新的怪圈图案，并声称绝非人为。英国怪圈现象研究小组决定，在怪圈现象发现地召开现场会，让两名男子当众进行表演。在这两名男子的恶作剧行为受到控制后，今后数年还要持续对怪圈现象进行研究，直到彻底解开轰动世界 10 年之久的怪圈之谜。

（华强）

柯南·道尔与辟尔唐人骗局有关吗？

尽管辟尔唐人的骗局被彻底揭穿已经过去将近 40 年，但整个英国古生物界仍引以为耻，不少人至今还在试图寻找出这一骗局的制造者。1976 年，

剑桥大学的考古学与人类学教授温斯洛也加入了这一行列。不久，他便盯住了一个以往一直被人所忽略的新目标，大名鼎鼎的“福尔摩斯之父”柯南·道尔。在温斯洛看来，柯南·道尔有机会、有能力、有动机，完全是他一手策划并导演了辟尔唐人这出闹剧的。此论一出，立即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柯南·道尔也因此有了制造辟尔唐人骗局的重大嫌疑。

人们都知道，柯南·道尔是一位开业医生，有非常丰富的人体解剖学知识，对颅骨与颌骨尤其在行。据说他曾在自己家附近发现过一些恐龙化石，还曾以史前生物为题材写过科学幻想小说，可见他对古生物学也不会陌生。温斯洛发现，柯南·道尔进过一家教会办的标本制作学校学习，同一所学校还培养出了像沃特顿这样的标本制作天才。据记载，沃特顿特别善于开“标本制作术上的玩笑”，经常把两种或多种迥然不同的动物“零件”拼接成一个新动物。1825年，他从南美漫游回国，并带回了一个半人半猴的“猿头”标本。过了很长时间，人们才发现这个标本其实只是一个面部被巧妙地加工成人形的赤吼猴头。80多年以后，柯南·道尔很可能就是受了这位老校友的启发而伪造出一个古人类头骨，并且埋入辟尔唐村的砾石坑中以诱人上当的。温斯洛还发现，在陶逊等人进行辟尔唐村发掘的同时，柯南·道尔就住在距此仅十二、三公里的克劳博鲁，并且多次光临发掘地点参观。陶逊在给伍德沃德的信中写道：“柯南·道尔做了笔记，看来他对这个头骨很关注。”由于当时的发掘现场很少有人看护，因此把一些预先准备好的化石与标本混入土石堆中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或许柯南·道尔还曾像他小说中的人物那样，以行家的身份给陶逊等人出过些善意的“忠告”，以指示他们去发现那些预想中的化石。

那么，柯南·道尔究竟是从哪里弄来这么多的化石与石器标本的呢？当然是从他的那些朋友手里。如侨居伦敦的美国颅相学家杰西，从她那里可以弄到各种不同类型的头骨。柯南·道尔的邻居拉伊则是英国皇家人类学会会员，曾经在马来半岛工作过相当长的时间，猩猩下颌骨自然是由他提供的。根据鉴定，辟尔唐人的伴生化石不少可能出自地中海地区，柯南·道尔则有两途径弄到这些化石。一是采集。他曾多次到马耳他、阿尔及利亚与突尼斯等地旅行，这些地方或附近都有出土化石的记录，其中如马耳他河马化石等在日后的辟尔唐村也有发现。另一条途径自然还是从朋友那里弄，如从惠特克、拉伊等人的大量化石收藏品中挑选。至于那些逐石石器，如果不是柯南·道尔亲自采集的，就很可能从他的另一位朋友道格拉斯那里弄来的。这位作家有收藏化石和石器的爱好，1910年他曾在突尼斯的加夫萨采集了400来件石器带回英国送人或出售。而辟尔唐付出土的石器也恰恰具有很多加夫萨石器的特征。

温斯洛还细致地研究了那本据说是受了辟尔唐人发掘工作的启发而作的小说——《失去的世界》(TheLostWorld)。书中不仅多次提及一个聪明人可以制造出一具假标本，还描述了一种形象与辟尔唐人十分相似的猿人。值得注意的还有，这本书中不同时代的各种生物都栖息在同一块高地上，而辟尔唐出土的化石也是同样地时代混杂。另外，小说中屡次提及那块高地范围上与辟尔唐村所处的苏塞克斯郡差不多大，而且其中的一幅高原插图也与辟尔唐村的地形十分相似。柯南·道尔写作这部小说的计划至迟在1910年8月5日之前已经作出，这时辟尔唐只出上了一个残破的头骨，其消息还没有公诸于众。1912年12月《失去的世界》完稿，次年4月开始在《海滨杂志》

上连载，也是在 1912 年年底，辟尔唐人的发现才被正式公布。显然，这本小说大约是先于辟尔唐人的发现或是与之同时构想写作的，不可能是受辟尔唐人发掘的启发，倒很有可能是受伪造辟尔唐人成功的鼓舞，而在书中隐约地流露出伪造辟尔唐人的蛛丝蚂迹。

最后，在柯南·道尔式的福尔摩斯侦探案中，所有的人都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犯罪动机。那么，伪造辟尔唐人的骗局又是为了什么呢？极有可能是为了发泄对达尔文进化论的不满。柯南·道尔原本是一个著名的唯灵论者，他笃信招魂术，把许多精力、时间和钱财都花在了扶战一类的活动上。从唯灵论的立场出发，他最痛恨的就是唯物论。而在柯南·道尔的眼里，达尔文等进化论者也就是唯物论者，为此他曾多次在小说里丑化并攻击当时著名的达尔文主义者、大英博物馆馆长兰开斯特。在《失去的世界》一书中，还把兰开斯特的体质、性格和经历加以夸大，用在了那个举止粗鲁，连长相也和猿人十分相似的查林杰教授身上。而辟尔唐人骗局的成功，显然会使柯南·道尔狂笑不已，因为这似乎证明了进化论者都是些容易上当受骗的傻瓜笨蛋。

最早揭穿辟尔唐人骗局的学者韦纳曾经怀疑，陶逊是否真的能够干出这种事来，不少人也认为陶逊只是无辜的受害者，是在无意中被人利用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但愿这个幕后的操纵者确实就是柯南·道尔，否则这个堪与福尔摩斯侦破的案件相比美的奇案就会失色不少。然而，在目前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所谓柯南·道尔制造了辟尔唐骗局的说法只能是一种纯粹的假设，不能视作定论。

（丁之方）

“泰坦尼克”号客轮因何沉没？

1912 年 4 月 14 日晚，海上风平浪静，天空繁星闪烁，突然，桅上了望台的了望员弗雷德里克·弗利特发现了一座冰山灰色的尖顶。他急忙通过报话机向船长报告：“右前方冰山”。在此之后的两小时四十分里，“泰坦尼克”号客轮上的乘客先是不相信、继而担忧、最后则陷入无可奈何的恐惧之中。这只在当时算得上最巨大、最豪华、最安全（有“永不沉没”之称）的客轮最终沉没海底，1513 人全部丧生。她的处女航行竟成了最后的航行。

“泰坦尼克”号的沉没成为当时轰动世界的一次大海难，也是迄今为止在和平时期航海史上发生的最大悲剧。对此，不少西方国家的新闻界当时就作了大量报道，但有些报道虚虚实实，令人真假难分；有些报道则歪曲事实，无中生有，捕风捉影，编造谣言，致使那次海难事件的经过和成因成了一桩扑朔迷离，疑点颇多的历史悬案。

“泰坦尼克”号沉没的悲剧是由人类一系列失误造成的，这些失误不知怎么地凑在了一起。没有这些失误，船不会沉没，1513 人也不会因此丧生，这是一种传统的、习以为常的解释。也有的人说，官僚主义是这次沉船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关键时刻的指挥不当是断送该船的又一原因，但是，近几年来，西方学者又掀起了一股对“泰坦尼克”号沉没原因重新探讨的热潮，从浩如烟海的史料中找出了许多新的疑点，提供了许多新的疑问和奇怪现象：

奇怪现象之一：“泰坦尼克”号设备齐全，十分豪华，驾驶与操纵在当时均属一流。但却有一个“小小的，然而却是相当严重的漏洞”——忘了给了望哨配备望远镜。出事时，了望员由于没有望远镜，未能及时发现船前的冰山，因而失去了提前发现冰山，尽早采取急救措施的宝贵时间，致使悲剧

产生。

奇怪现象之二：“泰坦尼克”号 850 英尺长的船壳是由 14 个水密舱组成的，船底是双层的，这在当时属世界上最保险的船只。事实上，如果这艘船的前四个水密舱全部进水，船也能保持不沉。但这艘船的内部设计却十分古怪：第 5 号舱壁并没有像其它舱壁一样延伸到船的顶端。这样，前 4 个水密舱灌满水后，船头下沉，海水漫过第 5 号舱壁流入第 6 个水密舱，接着又流入第 7 个、第 8 个……。于是，船只的沉没就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

奇怪现象之三：遇难的前一天，该船已几次收到关于行途中发现冰山和大片浮冰的通报，但船长却违背惯例，既未将此情况告知全体船员，也未要求有关人员把冰情标在海图上，正因为如此，“泰坦尼克”号船员在不了解航线上冰情的情况下，继续在冰山出没频繁的危险海域里令人奇怪的全速航行，直到出事前，船还在“全速前进”。

奇怪现象之四：海难发生前，为什么“泰坦尼克”号的电台没有和其他船只保持联系？最后一次关于冰山的警告信号是由“梅萨巴”号在九点四十分发往“泰坦尼克”号的，“泰坦尼克”号肯定收到了这个信号，但是它没有发出收到讯号，这个消息是否送到船长手里值得怀疑。

奇怪现象之五：“泰坦尼克”号上有 2300 人，但却只有 16 条救生艇——总共能载 1250 人。而船上的多余空间则可以放置 448 条救生艇。

奇怪现象之六：另一条客轮“加利福尼亚人”号在早些时候也向“泰坦尼克”号发出过冰情警报，由于冰山的威胁，“加利福尼亚人”号停止了前进，它的锚泊在离“泰坦尼克”号沉没处 8 英里的地方。然而，直到“泰坦尼克”号为冰冷的大西洋吞没之后，“加利福尼亚人”号才姗姗来迟。而且，在“泰坦尼克”号发出历史上第一个 SOS 求救信号后，有六艘船只立即驶往出事现场。但是，离“泰坦尼克”号最近的两艘船却没有听到紧急呼救信号，“加利福尼亚人”号即是其中的一艘。

奇怪现象之七：当时有位英国作家名叫罗伯逊·摩根，他曾写过一书，书中预见了这一历史悲剧。其书中描写的细节之准，令人难以致信、不可思议。摩根的这本书中讲述的是，1898 年 4 月一个寒冷的夜晚，一艘世界上最大，最豪华的 7 万吨级并有 24 个救生艇的大客轮如何从南开普敦驶往纽约，开始了她的处女航行。后来她又如何在北大西洋撞上了冰山，如何沉没，以及由于救生艇太少而致使大批乘客丧生。书中描写的这艘船名叫“泰坦”号。

不料，14 年后，这部小说又引起了极大的轰动，这是因为在 1912 年 4 月 14 日的夜晚，一艘名为“泰坦尼克”号的 6.6 万吨客轮在北大西洋突然撞上冰山而沉没，船上多数旅客均不幸遇难。这次航行也是“泰坦尼克”号的处女航行，同摩根的小说中描述的“泰坦”号客轮一样，也是一只仅有 3 个螺旋桨、最高时速为 25 海里的船只。奇怪的是，“泰坦”号与“泰坦尼克”号两艘船只在航行前，其船员都曾信誓旦旦地保证：他们的船只不会出任何问题。“泰坦”号的水手说：上帝是决不会让这艘船沉没的，它有 16 个防水密封舱；“泰坦尼克”号的船长宣称：它的船可以经受海洋中任何一个大风暴，是绝对安全的，是“永不沉没的”。

类似的疑问还有许许多多。人们不禁发问：难道人能预测未来发生的事情？这种预测究竟是科学的预言还是偶然的巧合？

总之，“泰坦尼克”号大客轮的悲剧毕竟是发生了。人们在震惊之后是冷静的思索，因此，出现了上述种种思索，但是，“泰坦尼克”号到底因何

而沉没？这一问题至今仍令人费解，还有待人们进一步探索研究。

（刘佐）

沥青湖究竟是怎么形成的？

被中南美洲环抱着的加勒比海上，散布着一长串犹如闪闪发光的珍珠项链般的岛屿，其中位于东南端的小安的列斯群岛中有一个风景绮丽、气候宜人、四季青翠的岛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传说当年鲁滨逊曾飘流到这个岛上，并生活了一段日子，现在岛上还保存着当时他居住过的岩洞，专供旅游者参观游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仅以“蜂鸟之乡”著称于世，而且还因有一座神奇美妙的天然沥青湖而闻名天下。

这座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沥青湖位于特立尼达岛的西南部的拉布雷亚角。整个湖面几乎呈圆形，四周是葱茏茂密的丛林。人们站在湖边，看不见湖中有清澈的湖水，更望不到一叶扁舟，映入人们眼帘的是一望无际的乌黑发亮的天然沥青。人们可以沿着沥青湖自由行走，甚至可以在上面驾驶车辆。湖中心远远望去宛如一只闪烁着光泽的精巧细致的黑漆巨盆镶在大地中间，令人赞叹不已！

沥青湖面积约 40 多公顷，最深处约 83 米。自 1867 年开采以来已有 100 多年采掘史，累积产量达 1000 多万吨。人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不断从湖中运走沥青，湖底下新的沥青又不断涌溢上来，尤其是湖中央最软的一块地方，日以继夜地涌生出漆黑油亮、呈乳峰状的新沥青，瞬间这些沥青就把刚才采掘后留下的大坑填平了。地矿工作者曾试图测量湖的深度，但钻到 285 英尺深时还是沥青，仿佛是个无底洞。当地人们把这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洞称作“湖的母亲”。

这座宝湖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带来了无穷无尽的财富，成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要创汇来源之一。而且由于这里的沥青质地特别优良，具有“高度机械稳定性”和“特别粘合力”，用其铺成的道路被称为“灰色闪光的马路”，尤其适合车辆在夜间行驶。正因为如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沥青供应基地，全世界所消费的 95% 沥青均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许多国家的道路工程所需的沥青都来自这个岛国，如英国伦敦到伯明翰的一号公路和伦敦白金汉宫外面的红色环宫大道，都是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优质沥青铺成的。我国从这个岛国进口优质沥青也已有多年历史了。

那么这座天然沥青湖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它距今已有多少年呢？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民间曾流传着这样一个充满神奇色彩的传说。相传数百年前，这里生活着的印第安人视蜂鸟为他们的祖先的灵魂，将他供为神灵，任何人不能伤害他们，更不允许捕杀。一次，一支强悍的土著印第安部落——查伊马部落打败了入侵之敌后举行盛大庆功宴会，席上有人将猎来的蜂鸟活杀作菜供大家品尝，不料这一触犯神灵的举动顿时遭来灭顶大祸，天神当即下令将整个村庄和部落埋于地下，不久这里就开始不断喷出黑色沥青，形成了沥青湖。当然，这只是流传在民间的美丽的神话传说而已。

科学界对天然沥青湖的形成有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地理学家认为，沥青湖是由于地震造成陆沉现象，地下石油、天然气溢出，与地面上的物质化合，久而久之才形成的。有的地质工作者认为，这里原来是一座死火山，湖泊是石油和天然气在地底下长期与软泥流等物质混合，以后涌到死火山口后才形成的。

工人在 100 多年的采掘过程中，在这座湖里曾发现过许多史前时期的动

物骨骼、牙由以及各种鸟类的化石，甚至还挖掘到不少历史文物，包括古代印第安人使用过的生产工具、打仗时用的弓箭和其他武器，以及日常生活用品等等。沥青湖不仅为国家创造了源源不断黑色财富，历史学家、考古工作者还发现它还是一座研究印第安人历史的文物宝库，更让人惊奇不已的是，1928年的一天，人们突然看到这座沥青湖里陡然冒出一根四米多高的树干，这根树干足足在湖面竖了一个月才慢慢沉到湖里。后经过考古学家、科技工作者鉴定，这根树干已有5000多年的历史。这些发现为人们研究沥青湖的形成及其年代提供了新的依据。

（赵长华）

真正的雷米特杯究竟哪里去了？

假如有人在观众中进行一项调查，问最具吸引力的运动项目是什么？恐怕多数人会不加思索地回答：足球。敌人称足球为第一运动。如果再问，你最喜欢的足球赛事是什么？大概几乎所有球迷会异口同声地答：世界杯。的确，四年一度的世界杯足球赛令亿万球迷向往、倾倒，它是最受欢迎的运动项目的最高水平的比赛。届时，全球最优秀的球队荟萃一堂，绿茵场上球星们精彩纷呈的较量令观众如醉如痴，胜利后的狂欢、失败后的悲恸将人类内心深处纯真的感情表现得淋漓尽致。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说：杯赛冠军是竞技场上的王中之王，杯赛金杯是体育运动的最高荣誉。在迄今已进行过的14届世界杯赛上，前后使用过两尊奖杯，一座是现由德国足协暂存的“国际足联世界杯”，另一座则是下落不明的“雷米特杯”。

为了促进足球运动的交流和发展，1928年5月的阿姆斯特丹国际足联代表大会决定，从1930年开始举办四年一届的世界杯足球赛。杯赛必有奖杯。当时在任的第三届国际足联主席法国人儒勒斯·雷米特便在大赛前一年筹资2.5万美金，请巴黎著名的金工能手阿尔贝·拉费洛用1800克纯金制作了一座女神塑像。其造型独具匠心。古希腊胜利女神头戴象征夺冠的桂枝花环、双手举着一个八角形大环，展翅欲飞。双翅呈“V”型（代表胜利），寓意对优胜的祝福。该杯诞生之初的第一个名字叫“库·普·迪·蒙德杯”，价值已升至4.7万美元。同时国际足联规定，每届杯赛的冠军队可保存奖杯4年，获三届杯赛冠军的国家将取得金杯的永久保存权。

第一次亲吻胜利女神的则是乌拉圭国家队，他们获得了1930年第一届杯赛冠军，而第二、第三次拥抱女神的则是意大利队。但是，就在1938年第三届杯赛后不久，希特勒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战争的痛苦也降临到女神头上。国际足联副主席、意大利足协主席奥·巴拉西为防不测，将保存在足协保险柜里的奖杯秘密带回家中，放入一只旧皮箱内塞在床下，好让女神避难。奖杯总算未被法西斯强盗掠去。1946年，为表彰儒勒斯·雷米特倡导组织世界杯赛的重大贡献，国际足联卢森堡大会给奖杯换名“雷米特杯”，也称“金女神——雷米特杯”。从此，世界杯赛又称“雷米特杯赛”。1966年第八届杯赛在伦敦举行。英国足协为使国人一饱眼福，大赛前夕在威斯敏斯特宫举办了雷米特杯展。观者如云。为安全起见，足协花3万英镑为女神上了保险，请英国最负盛名的保安公司来保护。公司则派六名经验老练的保镖昼夜守卫。但是，令人费解的是雷米特杯竟然不翼而飞——被盗！这可忙煞了警方、急坏了足协。但一切努力均无结果。足协只好急电国际足联，要求取出雷米特杯详细资料，准备重新雕铸。然而，难以置信的奇迹又发生了。一只名叫匹克尔的狗在伦敦郊外的一个花园里找到了雷米特杯，令英国足协和警方喜



极而泣。雷米特杯算是又躲过了一场灾难。1970年墨西哥第九届杯赛上，贝利所在的巴西队第三次登上了冠军宝座，从而取得永久保存雷米特杯的资格。国际足联只好再铸新杯，并规定新启用的“国际足联世界杯”为永久性流动奖杯。按照惯例，雷米特杯由巴西足协保存。然而，令巴西和全球震惊的失盗案在13年后发生了。1983年12月19日晚8时45分，几名歹徒溜入足协总部，将看门人巴蒂斯塔·马亚绑架起来，夺走钥匙、切断电源，直奔九楼足协主席办公室，取下嵌在保险柜架上的防弹玻璃板，打开保险柜，将雷米特杯盗走。尽管巴西警方经过五年多侦察，终于弄清了案情，案犯是里约热内卢的银行家彼列拉、警官罗沙和舞台画师席尔瓦，但金杯早已被熔化为金块卖给了阿根廷投机商，雷米特杯再也不能失而复得了。酷爱足球的巴西人只能解囊捐献，复制一个女神金杯聊以自慰。雷米特杯被熔化，三案犯供认不讳，似无疑点。然而，巴西金属铸造大师热·桑帕约在仔细对照研究了各个时期拍摄的雷米特杯照片后，发现照片有不一致处。早期照片女神的双腿是并拢在一起的，衣服的皱褶也不多，而后期照片女神的两腿稍稍分开，衣报皱折也多了。舆论界再度哗然。人们纷纷怀疑：莫非归巴西永久保存的雷米特杯原本不是1929年制成的原杯而是赝品？这样就又引出了新的哑谜——真正的雷米特杯到底哪里去了？如果桑帕约的结论成立的话，那就意味着在巴西争夺金杯之前，奖杯已被调包。假如是这样的话，调包的最大可能一是1939—1945年意大利足协主席巴拉西在床下保存期间；二是1966年伦敦展出失盗的那些日子，另外也不能排除发生在乌拉圭、意大利、德国、巴西及英格兰五个冠军奖杯得主保存期间的可能。当然，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三歹徒盗走的确是真正的雷米特杯，而桑帕约的结论是错误的，或者他所分析的照片本身有疑问。假设终究是假设，雷米特杯下落的真相究竟如何，确实被一团迷雾缭绕着。这里，我们还可以大胆地再提出一个疑问：三歹徒是不是真的熔化了雷米特杯？

（张世满）

“魔鬼三角”百慕大的“魔鬼”究竟是谁？

当今世界上许多神秘莫测的地区中，要数百慕大三角最令人注目。百慕大位于北大西洋西部海中，西距与大陆最近处的美国南卡罗来纳州900多公里，由300个大小岛屿和礁石组成，海域约10万平方公里，是连接大西洋与南北美洲水上和空中要道。在这里，据记载近几十年来，约有40架飞机、100多艘船舰连同1000多名驾驶员、乘员在这里神秘地失踪，明明是晴空万里如碧，海面平静似镜，但航行和飞抵此地的船舰和飞机仿佛像着了魔似的，顷刻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尤其令人费解的是，当救难者赶赴此地，竟然找不到一点点遇难船舰、飞机的残骸碎片，遇难者的尸体一具不见。为了揭开这被人们称作为“魔鬼三角”百慕大之谜，世界上许多专家学者从不同学科、不同领域对这一奇异现象进行研究探索，力图寻找答案，专著林林总总，论文连篇累牍，但争论至今，尚无共识，具有代表性的论证有以下几种。

海底水文地壳运动说。这一学说最早是苏联科学家提出的。他们说，百慕大海底地貌十分复杂，它两侧靠近大陆群岛，周围是宽阔的大陆架，东隅深达9000多米的波多黎各海沟，外沿又是深达6000米以上的北阿美利加海盆，北端的百慕大群岛四周又是突起于周围的深海盆的百慕大大海台，这样就造成了百慕大海域的洋流，纵横交叉，变幻不定。而不定向的洋流形成了

一个又一个巨大的涡流，其能量之大，无与伦比，而形成巨大漩涡的海域长达几百公里，仿佛是大气层的旋风，深度逾千米。这一说法，又为美国科学家进一步证实。他们说，百慕大海域不仅有巨大的漩涡，涡流在太阳光的照射下，产生极高的温度，而且百慕大海域还是著名的马尾藻海的所在地，在水动力上，马尾藻海又是热能集聚的地方，若是遇上这样的漩涡和超常的高温，怎么会不使飞机爆炸，船舰沉没呢？

对沉船和失踪的飞机找不到半点残骸的现象，持海底水文地壳运动学说的学者们分析说，远古时代，在大陆漂移的过程中，经历了千百年之久，百慕大地区的海底地壳上形成了一个地陷坑或空穴，到了近代，这里地壳运动仍然十分频繁，百慕大附近的陆地地震不断，原因就在于此。当地震发生，这种空穴的顶部就会坍塌，其状如同海底突然“张开大口”，海水急剧涌入，正巧航行此地的轮船、舰艇也就随之被卷入，沉入“大口”之中，而不留任何痕迹。

次声波地磁引力说。次声波由海浪产生的学说，这是苏联地球物理学家B·B·舒列金在本世纪30年代提出的。根据次声波学说，许多学者以此想揭开百慕大的神秘面纱。经过研究，这些学者得出，火山爆发、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发生的同时，次声波也随之震荡，它们在空气中以高达330米/秒的速度传播，水下传播高达1650米/秒，次声波虽然是人耳听不见的一种声音，其破坏力却大得惊人。当次声波的振荡频率为6赫左右时，人会产生强烈的疲劳感，随后又出现焦躁不安和本能的恐惧，当频率为7赫时，能使人的心脏和神经系统陷入瘫痪，而百慕大正是次声波最活跃的地区，导致种种惨剧发生的“魔鬼”就是这一致人死地的次声波。

对于飞机或船舰在行止百慕大地区时突然发生仪表失灵，舵机失控的现象，瑞典学者斯文·阿森隆经过实地调查，认为这是地磁引力所造成的。他说，在百慕大海区与东太平洋大北岛之间存在着一天然海下水桥，水桥的磁场引力极大，如果飞机、船舰正在此地飞行或航行，遇上这股强大的磁场引力，坠毁和沉没是无一幸免的。根据斯文·阿森隆研究的结果，许多学者经过深入的研究，还得出地磁异常与太阳、月亮运行有关。太阳、月亮对地球的进动力在6月和12月为最大值，3月至11月下降到最小值，月球在环绕地球椭圆形空间轨道上产生的潮汐形成力，通常在农历的月初和月中，他们在查阅百慕大多起空难、海难事故过程中，遇难的时间竟全在这些日子里。

“天外来客说”。1965年6月5日，一架大型双引擎军用飞机“飞行车厢C119”号，在飞越百慕大时，突然失踪，机上的10名机组人员也无一生还。就在这时，美国宇宙飞船“双子座——4”也正好飞越此地，宇航员麦克维特发现了一只触手外露的类似“飞碟”的不明飞行物，在离宇宙飞船仅10至20海里处飞行，他立即用电影摄影机把那飞行物拍摄下来，事后他回忆说，那一不明飞行物好象是圆柱形的，四周似有外露的“触手”，在宇宙飞船飞行中，我确实看到了某些人称之为飞碟的物体，据此，美国天文学家M·K·杰塞浦以及一些其他学者认为，百慕大地区一些飞机和船舰神秘失踪，“可能是‘天外来客’乘坐飞碟所干。”

“虚幻之谜”说。这一说法是美国科学家拉里·库什在70年代中期提出的，拉里·库什不仅是位科学家，还是一位杰出的飞行员，70年代初，他对百慕大发生兴趣，利用大量可靠的原始资料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研究结果，世人瞩目，他的结论是，百慕大三角之谜，纯属子虚乌有。他认为，百

慕大发生的这些奇异现象，并不是近几十年来的事，早在 16 世纪，哥伦布探险时期就有记载。这些记载大多说，凡在此遇到空难或海难均是由于遇上了飓风、狂浪、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但对这些记载，从事研究百慕大的学者没有引起重视，甚至有些学者为了猎奇，有意或无意地删去这些情节，有些人为了一鸣惊人还把本不在百慕大发生的海难、空难事故的发生地移花接木，欺骗世人，据此，他呼吁：“再也找不出任何相信超科学，即相信有超出科学可知性范围的事，会比相信百慕大三角更为糟糕的了。百慕大三角是超科学、伪科学、科学幻想和宣传上胡作非为的最典型的例证。”

“魔鬼三角”百慕大的“魔鬼”究竟是谁？亦或是人为的“虚构之谜”，看来争论尚未有穷期，擒魔捉怪的斗争还在继续，……

（吴树扬）

迪尔德比村盲人何其多？

墨西哥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勤劳、聪慧的印第安人曾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创造了光辉的玛雅文明、阿兹特克文明。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墨西哥不仅是拉丁美洲的经济大国，而且已跻身于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新兴工业化国家行列。在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蒙特雷等大城市，虽然现代化程度不及纽约、东京，但一幢幢拔地而起的摩天大楼和代表当代建筑流派的现代化建筑群，纵横交错的高速公路、立交桥、鳞次栉比的超级市场、商业大楼、娱乐中心却比比皆是。然而，在这繁荣、有着古老和现代文明的国度的首都，也同时存在着贫穷、落后。分布在大街的偏僻角落和古老街区至今仍有不少穷人居住的破烂不堪的小木屋或用废旧洋铁皮搭成的简易房子，四周被臭气冲天的水坑、蚊蝇孳生的垃圾堆包围着。同样位于西部太平洋沿岸，阿卡普尔科是一颗璀璨耀眼的明珠，人们来到这拥有美丽海滩、清晰空气和充足阳光的旅游胜地，犹如进入仙境一般，而走入迪尔德比则犹如踏进人间地狱。

迪尔德比地处太平洋沿岸，海拔 1400 米左右的山坡上，是一座前不见村，后不着店的人迹罕至的小村庄。村庄里居住着印第安土著居民的一支部族萨波德族的农民。60 多间破败不堪的简陋平房，鳞次栉比地分布在村庄唯一一条道路的两侧。房屋清一色呈长方形，屋顶上铺满了树叶和杂乱无章的野草，房屋四周墙壁全部用太阳晒干或用火烘干的土砖砌成。60 多间房屋没有一间安上一扇门或一扇窗，不要说到了晚上屋内是漆黑一团，就是大白天房内也是黑压压的一片。萨波德族农民在这里过着一种完全与世隔绝的原始生活。他们的生产工具是最古老的，他们的农业生产技术还停留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水平上。靠仅收到的一些谷物、豆类、干蕃椒荚和饲养的牛、猪、鸡来维持生计。这些牲畜、家禽和当地的人一样形消骨立，枯槁憔悴，实在令人望而生畏。

整个迪尔德比村只有 300 多个居民，除了刚生下来的婴儿的眼睛能看见东西外，其余的人都是盲人，甚至连牲畜、家禽的眼睛也都是瞎的。生下的小孩和幼畜、幼禽，仅仅过了几个星期，双目就失明了。这里的人们，白天男的去地里干活，或饲养牲畜，女的则在家中煮饭、织布、领养孩子，此外还要外出挑水、担柴。他们的住屋里除了一张破旧的桌子和一两把残缺不全、坐上去咯吱咯吱作响的椅子外，再也没有什么家具了。每当夜幕降临，整个村庄被月色所笼罩，60 多户居民纷纷鱼贯进入屋内，当最后一个进屋后，当即用石头把洞口堵住，或者有用厚实的草席封起来。60 多户人家的洞口分别做了不同的特殊记号，盲人只要用手或棍杖一触摸，就能知道这是哪一家了。

据调查，这个盲人村已存在了 300 多年。在本世纪 20 年代以前外界根本不知道有这个迪尔德比盲人村。直到 1927 年墨西哥一位人类学家兼医生巴多博士到墨西哥西部太平洋沿岸一带考察时才发现了这个村庄，于是他把见闻撰写成文向社会发表。以后巴多博士又在附近山区发现了多处盲人村。然而自发现后的近 20 年中，一些社会学家、科学工作者始终没有弄清楚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

当地印第安土著居民认为是吃了一种名叫“莫乔英查”的植物引起的，但这一说法不为大家所接受，把它视为无稽之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些科学家和医务工作者提出以下观点，认为是一种称为蠕尾丝虫病造成的。持这一看法的人说是黑蝇在传播这种疾病，黑蝇的传染方法很像蚊子传染疟疾，它先叮过蠕尾丝虫病患者，然后将感染性幼虫带进健康的人和动物的血液里，幼虫很快在人和动物的血液里长成成虫，并迅速在全身繁殖起来，当幼虫侵害到眼睛时，就导致人和动物的双目失明。这一看法后来得到较为普遍的赞同，然而并没有因为这一观点的提出就把黑蝇这个媒介物灭绝掉。据说黑蝇生命力很顽强，不论在光秃秃的岩石上，还是在喷洒过农药的草地上，或者是湍湍急流边的树上，它都能随处产卵、生长。但是导致迪尔德比盲人村悲剧的真正原因究竟是不是黑蝇这个媒介物所传播的蠕尾丝虫病引起的呢？如果是，又为什么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却无法把他们铲除、消灭，以致悲剧仍在延续呢？这真是有待人们去揭开的谜。

（周琤）

“世纪瘟疫”究竟来自何方？

截至 1991 年 9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各国官方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已有 163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发现了艾滋病患者，患者人数达 41 万多。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们估计，全世界艾滋病实际患者已达 1100 万。到本世纪末，将增长 3—4 倍，约 4000 万。

1986 年中期，世界卫生组织决定将艾滋病病毒定名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即由 HIV 潜伏性和作用缓慢的病毒引起的疾病，英文缩写为 AIDS。中文音译为艾滋病或爱滋病。1988 年，世界卫生组织为了唤起世界各国共同对付这种人类历史迄今出现的最厉害的病毒，定每年 12 月 1 日为“世界艾滋病日”。

最早将艾滋病从病患者体内的淋巴结里分离出艾滋病病毒的，是法国巴斯德研究所的吕卡·蒙塔尼埃研究组，时间是 1983 年 5 月。按通常说法，这是人类首次发现了艾滋病病毒。1984 年 4 月，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的罗伯特·盖罗研究组也从美国艾滋病患者的病毒分离物感染的一个 T 细胞培养系列中，分离出艾滋病病毒。这是医学界在研究艾滋病中取得的重大突破性成果。从此之后，艾滋病越来越广为人知。但是，现今被确认有案可查的第一个艾滋病人是英国曼彻斯特的一位水手。1959 年，这位 25 岁的水手患了一种怪病，皮肤疼痛难忍，体温持高不降，肺部严重感染，体重日趋减轻。该水手住进医院后，不久便死去。医生对患者的怪病产生了种种怀疑，进行尸体解剖后，发现患者肺部因卡氏肺囊虫和细胞巨变病毒的双重感染而布满了小孔。由于当时医学上还没认识到艾滋病的存在，有关医生只是将解剖结果发表在医学杂志上，并在曼彻斯特医院里保留了患者的部分内脏。直到 1983 年，法国医学界发布艾滋病病毒的研究成果之后，一直怀有疑问的曼彻斯特大学的病毒学专家，对当年保留下来的水手的肾脏、脾脏等进行检查，终于

发现了艾滋病的特征，从而推断出早在本世纪 50 年代中期，该患者已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证明最迟在当时，西方一些国家已存在艾滋病病人。有关专家、学者经过十来年的研究后，更认为最早的艾滋病病毒类型的出现，应在 50 至 150 年前。此后，病毒开始了遗传上的突飞猛进。约经过 100 年的演变，才成为今天这种凶悍无比的艾滋病病毒。目前，西方社会对艾滋病的快速蔓延和患者极高的死亡率引起极大恐慌，人们谈“艾”色变，有的将其称为“20 世纪的瘟疫”。

但是，这种被认为人类有史以来最凶悍的病毒究竟来自何方？起初人们发现艾滋病患者多是同性恋者，患者尤其是以美国一些大城市中的同性恋团体成员居多。因此得出，由于同性恋者的性生活是违背自然的，是病态性的，造成的性混乱引发了人们预想不到的病变，产生了艾滋病，可是，经过许多学者的研究后，发现就其西方国家来说，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已存在同性恋问题，而在东方国家的古代社会里，也同样存在这一问题，如果因同性恋导致艾滋病的产生，那么必定在古代就流行了，为何在当代才传播开呢？从而得出，同性恋并非艾滋病的起源，但却是艾滋病传播的危险性渠道。

就目前来说，人们在研究艾滋病起源时，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种不同看法。

其一是“外空传入地球”的假说。有两位英国科学家曾提出过这一看法，认为艾滋病病毒可能早在外空中存在，但因千百年来缺乏传播媒介，所以人类一直没感染上。后来由于一颗飞逝的慧星撞击了地球，将这种可怕的病毒带到地球来，祸害了人类。

其二是“猴子传给人类”的假说。科学家经过研究后发现，在猴子身上存在与人类艾滋病患者相同的病毒，被发现的猴子生活在非洲。科学家们在追踪艾滋病传播范围中发现，艾滋病在非洲的流传比在美洲和欧洲更早，也更快。据一些专家估计，携带艾滋病病毒者可能高达非洲中部城市人口的 10%。在 80 年代，扎伊尔的金沙萨市在对千份血液样本加以检验后，发现其中 6—7% 带有艾滋病病毒。赞比亚首都卢萨卡也作过一次广泛性的调查，发现 18% 的输血者带有艾滋病病毒，在赞比亚 1987 年间便约有 6000 名儿童接受艾滋病治疗。而非洲某些地区 5% 的新生婴儿都带有艾滋病病毒，其中一半至 2/3 的人在两年内会演变成艾滋病。中部非洲大湖地区正流行艾滋病时，法国一位研究人员偶然了解到当地有些居民有以下生活习俗：将公猴血和母猴血分别注入男人和女人的大腿和后背等，以刺激性欲；有些居民还用这种方法治疗不孕症和阳萎等病。研究者们从血液接触可以感染上艾滋病病毒，以及中非地区高发病率与奇特生活习俗等方面联系起来，假定艾滋病病毒是猴子传染给人类的。但是中非部分居民的奇特生活习俗的历史无疑是长于艾滋病流行史。研究者们进而假设：可能在很早以前，猴子就将艾滋病病毒传给人类，但因偶然的原因几度自生自灭。在现代，由于大量欧美人员到过非洲，其中不乏寻花问柳者，于是他们便把艾滋病病毒带回欧美，加之性生活混乱和吸毒等的流行，所以艾滋病在欧美地区就广泛传播开来。

其三是“人工制造”的说法。这是由新闻界披露出来的消息。本世纪 80 年代中期，坦桑尼亚政府报纸《每日新闻》发文，称艾滋病病毒是美国细菌战研究的产物。后来，英国一家素来以消息来源可靠著称的报纸刊载了英国反对活体解剖学会的看法。该学会成员声称：艾滋病是美国生物战研究中心利用遗传工程基因重组的新技术制造出来的新病毒。他们认为美国方面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始于越南战争期间，目的是制造一种新型的生物战武器。研究

者首先在中非的绿猴身上作试验，后来转为在以减刑为条件自愿接受该病毒的一些服重刑的囚犯身上试验，囚犯中不少是同性恋者。他们被释放后，便把艾滋病带到社会上，并由各种途径传播开来。这是试验者和被试验者始料不及的后果。据说，这项原计划为生物战研究的试验，也因有关人员发现合成的病毒潜伏期过长，效果不够理想而放弃进一步的研究。这一消息见诸报纸之后，至今已被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报纸转载，引起各种各样的议论和猜测。美国有关方面否认这一说法。但一些非洲国家的传播媒介将美国为全世界艾滋病最多的国家与此问题联系起来，持肯定态度。

目前对艾滋病的研究已取得许多重大成就，但它究竟怎么起源，至今各说其是，弄清艾滋病的来源无疑对人类的医学科学将有巨大的意义。

（沈之兴）

## 探珍篇

普里阿摩斯宝藏究竟埋在何处？

在《伊利亚特》等古希腊诗篇中，有这么一个传说故事：古希腊英雄珀琉斯和“美发女神”忒提斯在珀利翁山举行婚礼，大宴宾客，唯独遗漏了专司争吵的女神厄里斯。于是这位女神悄悄地来到婚宴上，丢下了一个上刻“赏给最美者”字样的金苹果以挑起纠纷。果然，天后赫拉、智慧女神雅典娜、爱与美之神阿芙罗狄蒂都想争得这个金苹果。无奈，众神之父宙斯特请特洛伊国王普里阿摩斯的儿子帕里斯作出裁决。结果帕里斯把金苹果判给了阿芙罗狄蒂。而阿芙罗狄蒂为表示谢意，暗中帮助帕里斯把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美丽的妻子海伦拐到了特洛伊。墨涅拉俄斯忍无可忍，调集 10 万大军，由其兄长阿伽门农担任统帅，渡海讨伐特洛伊，由此引发了历时 10 载的特洛伊战争。最后希腊人在伊大卡国王奥德赛的帮助下，巧用木马计攻破了特洛伊城。随即进行疯狂的掠夺和血腥的屠杀，临走之时又将这座繁华城市付之一炬。

岁月悠悠，沧海桑田。随着时间的推移，世人对这些史迹传说渐渐忘却。直到近代，西方学者才开始注目于古希腊史的研究，但多数学者都认为荷马史诗中描述的一切仅是神话故事而已，不足为信。唯独德国考古学家亨利·谢里曼（1822—1890 年）并不这么认为。他自幼就对希腊神话、尤其是关于特洛伊战争的传说故事有着浓厚的兴趣，发誓有朝一日要使沉睡地下数千年的普里阿摩斯王宫重见天日。为使梦想成真，1870 年谢里曼千里迢迢来到近东沿海特洛伊平原，寻访他为之魂牵梦绕数十载的古城堡遗址。经过实地勘察，最后选定一个名叫希沙立克的小丘作为挖掘地点。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三年的努力谢里曼在这里挖掘出了层层叠叠的古城遗址。其中倒数第二个城，有着厚实的城墙和高耸的城门，城内有一处昔日甚为可观的宅院，城墙上也有大火焚烧的痕迹。所有这一切使谢里曼断定这就是他孜孜以求的特洛伊城，那个宅院也就是普里阿摩斯王宫，《伊利亚特》史诗中所提到的普里阿摩斯宝库即将呈现在世人面前。但事与愿违，他几乎挖空了古城的一半，却从没有发现一块金子。谢里曼已身心疲惫，准备立即停止希沙立克丘的挖掘工作。

1873 年 6 月 14 日，谢里曼和雇工们到工地作最后一次努力。当他站到 28 英尺深靠近普里阿摩斯王宫环形墙附近时，目光突然被废物层中一个形状很特别的器物吸引住了，因为那东西后面似乎有夺目的光彩在闪烁。谢里曼的心脏顿时狂跳不已，意识到那肯定是金子。他竭力压住内心的激动，找来妻子，要她告诉工人们：今天因为是他的生日，所以提前收工，工资照发。在遣散雇工后，谢里曼就迫不及待地扑向那件器物，扒开边上的灰烬一看是一件铜制器具，可要把它挖出来殊属不易，因为上面压着一截 19 英尺高的城墙。但谢里曼早已把安全置于度外，他在城墙下面挖呀挖，终于可以把手伸进去了，于是一件又一件金银财宝被取了出来。夫妇俩把这些价值连城的东西用围巾一裹，拖回他们居住的木屋。然后锁上门，开始仔细检点，发现共有金王冠二顶，还有 4066 个近似心形的金片、16 尊神像、24 条项链，以及杯、瓶、耳饰、钮扣、针、棱柱等，总计 8700 件各式金制物件。谢里曼认为这就是普里阿摩斯王宫的宝藏。

那么，这些宝藏是怎么来到古城墙下的呢？由于这些财物被发现时紧挨

在一起呈长方体，所以谢里曼推断它们原来是装在一个木制箱子里的，后来木箱被战火焚毁，宝藏却保留了长方形状。关于这一点，宝藏附近发现的铜钥匙亦可作为佐证。具体情况可能是，希腊人攻进特洛伊城后，城内一片混乱，王宫内有人匆忙地把一些财宝装进箱子，连钥匙都来不及拔下来就仓皇出逃。走到城墙边，也许遇上了大火，也许是敌人的追赶，使他被迫丢下箱子逃之夭夭，而箱子也马上被倒塌的房屋和城墙所覆盖。但有人对此假设提出异议，他们认为这些财宝原是藏在王宫楼上的箱子里的，后来由于大火烧毁了王宫才使宝箱摔落到了离城墙不远的地方，因为不久在离第一个宝藏只有几码远的地方又发现了另一个宝藏。可事情还没有终结，后来在邻近王宫的墙脚下又找到了三处宝藏。这样，又有人解释说，这可能是当希腊人破城而入的时候，宫廷侍卫情急之中把国王的财宝装进几个大箱子，故意放到即将倾塌的城墙下面的。大家各执一词，真叫人不知所从。

其次，这些宝物在历史上究竟为谁所有？谢里曼直到去世都坚信他发现的就是普里阿摩斯国王的财物，宝藏所在的倒数第二座城址就是荷马史诗中描述的特洛伊城。但谢里曼的这一论断在他离世三年后就被人们所推翻。考古学家德尔费尔德根据新的发掘材料，认为倒数第六座城才是荷马史诗所说的特洛伊遗址，而谢里曼至死不疑的特洛伊在特洛伊战争前 1000 年就已经存在了。本世纪 30 年代，英国考古学家布列经研究后进一步指出，真正的特洛伊战争遗址也不在第六文化层，而在第七文化层，因为导致第六文化层城堡毁灭的原因是地震而不是战争。这样，人们不仅要问：既然谢里曼所谓的普里阿摩斯宝藏并非真正的普里阿摩斯国王的财产，那么它们的主人到底是谁呢？而真正的普里阿摩斯宝藏又在何处呢？

（李建中）

“所罗门财宝”和“神圣约柜”

在什么地方？

中国有句古话：“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寻幽探宝需要一种勇气和智慧，需要一种冒险的精神和不怕牺牲的气魄。在人类寻宝史上，“所罗门财宝”和“神圣约柜”可以说是最具诱惑力的财宝之谜。

公元前 11 世纪，犹太国王大卫（公元前 1000—前 960 年）统一了以色列和犹太，建立了以色列——犹太王国，将迦南古城耶路撒冷定为首都和宗教中心。大卫死后，儿子所罗门（公元前 960 年—前 930 年）即位。所罗门统治时期，是以色列——犹太王国的全盛时期。他在耶路撒冷锡安山上建造豪华的宫殿和神庙。按《圣经》所说，所罗门建造这一神殿历时七年，它结构严谨、造型美观。教徒们都去那里朝觐和献祭敬神。“亚伯拉罕圣岩”围在神殿中央，圣岩长 18 米，宽 2 米，是一块花岗岩，它由大理石圆柱支撑着，下面的“岩堂”高达 30 米。“岩堂”里设有祭坛，坛上存放着刻有《摩西十诫》的石块和圣箱。圣箱内除存放着这些戒条外，还收藏着《西奈法典》。圣箱被称为“耶和華约柜”（“神圣约柜”），它被古代犹太人视为关系民族兴衰存亡的“镇国宝物”。所罗门在“亚伯拉罕圣岩”下修建有地下室和秘密隧道。据说所罗门把大量的金银珠宝存放在这里。这就形成了举世闻名的“所罗门财宝之谜”。

公元前 586 年，新巴比伦王国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派军队攻陷耶路撒冷，神殿也付之一炬，变成废墟，巴比伦军队没有发现“所罗门财宝”和“神圣约柜。”据一些人估计，两种可能：一、巴比伦军队未入城前，祭司们早



已将“财宝”和“约柜”搬运到别的地方隐藏起来了；二、可能仍放在神殿圣岩的地下室和秘密隧道里，但由于它们结构复杂，象“迷宫”一般，巴比伦军队根本无法进入。从此以后，关于它们究竟藏于何处的问题，众说纷纭，谁也弄不情真相。

公元前4世纪起，马其顿、托勒密、塞琉古诸王国相继侵占耶路撒冷，都曾设法寻找，没有结果。公元1—2世纪罗马帝国时期，也曾千方百计寻找，同样毫无踪影。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在耶路撒冷神殿废墟上建造了基督教大教堂，在“亚伯拉罕圣岩”上建造了祭坛。伊斯兰教兴起后，倭马亚王朝的阿卜杜勒·马立克，在耶路撒冷建立起城墙，是伊斯兰圣地西墙的一部分，犹太人称之为“哭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奉耶路撒冷为圣地，三个教的教徒们都把寻找“财宝”和“约柜”作为自己的神圣使命之一。公元11—13世纪，十字军东征，许多人涌进耶路撒冷，四处寻找，仍没找到。

两千多年来，直到现在，寻找它们的活动一直未停止过。它们究竟在什么地方呢？

有些人认为，在公元前586年巴比伦军队入侵前，已转移到“尤安布暗道”（尤安布通过暗道攻入耶路撒冷城，打败以布斯人，故名）。暗道又在哪儿呢？谁也说不清。直到1867年，英国军官沃林上尉在耶路撒冷近郊游览时，偶然发现一个洞窟，并由此进入耶路撒冷城内，他宣称：古代“尤安布道”被他发现了。但暗道里没有“财宝”和“约柜”。有些人认为沃林上尉的发现不是古代“尤安布道”，而是另一条暗道。

据《圣经》及其它古籍记载，所罗门娶了一位埃及公主为妻后，他还与阿拉伯南部的示巴国王联姻。示巴女王来到耶路撒冷城访问时，带来了一支很大的骆驼队。两千多年来，国外还有两种说法：一说“财宝”和“约柜”后来由所罗门和示巴女王的儿子偷了出来，运到阿拉伯南部或运到埃塞俄比亚古都阿克苏玛隐藏起来了；另一说是由埃及公主偷运到埃及隐藏起来了。许多人都曾跑到阿拉伯南部、埃塞俄比亚、埃及等地去寻找，皆无所获。

有人坚信它们就在地道里。本世纪30年代，美国两个冒险家——理查德·哈里巴特与莫埃·斯泰布，悄悄地钻进传说中古代尤安布发现的那个洞窟，为流沙所堵，沿原路退回。后来二人竭力夸大和宣扬地道里的恐怖可怕的情景，令人听而生畏。1939年3月，理查德·哈里巴特乘小帆船在太平洋遇风暴身亡，从此，再也没人知道那条神秘的暗道了。

另一些学者认为，所罗门担任国王时，经常派船出海远航，每一次归来总是金银满舱，所以人们纷纷猜测，在茫茫大海中必有一处“宝岛”，那些黄金就是从那里运来的，但这始终是个谜。到公元1568年西班牙航海家门德纳率领一支考察队第一次踏上这个海岛时，见土著居民都戴着黄金饰物以为找到了黄金宝库。于是把这里命名为“所罗门群岛”。此后，欧洲很多人跑到这里来找“所罗门财宝”。由于位于西南太平洋中，由6个大岛和900多个小岛组成，散布在60万平方公里的海岛上，岛上全境90%的面积复盖在森林丛莽之中，因此，寻宝活动很难展开。几百年来，千千万万的寻宝者在该岛上一无所获。有些人认为，所罗门群岛上并没有“所罗门财宝”。

“财宝”和“约柜”究竟在什么地方？目前仍是难解之谜。直到今天，国外还有许多人正在兴致勃勃地想方设法力图发现这个古代秘密，掀起一股股寻宝热潮。

（司马俊莲）

英国海军陆战队把中国猿人化石藏到哪里去了？

1918年春，瑞典籍地质学家安特生在北京西南郊50公里处的周口店首次发现哺乳动物化石。此后，在周口店陆续发现数枚人牙化石。经解剖学家研究，这些化石属于古人类的一个新种属，命名为“北京人”。

10年以后，1928年12月2日，北京大学裴文中在周口店发掘出一个完整的猿人头骨。这是一个重大的发现，是古人类学、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古脊椎动物学和第4纪地质学研究中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它为研究人类的起源及其发展，为再现早期人类的生活面貌，提供了极其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1928年12月以后至1937年7月芦沟桥事变前，在周口店经过11年挖掘，先后发现了代表40多个“北京人”的人骨化石及大量石器。

中国猿人化石是一批无价之宝，当时集中珍藏在北京协和医院的保险箱里，由著名的德国籍（后加入美国籍）人类学家魏敦瑞负责保管并研究。

1941年初，日美关系趋于紧张。魏敦瑞提出，珍贵的中国猿人化石继续留在日军统治下的北平很不安全，建议将化石暂时转运至美国纽约自然历史博物馆保存，待战后再运至中国。

经多次交涉，中美双方就此事达成协议。11月中旬，美国驻华大使馆自重庆来电，指令美国驻北京公使馆负责转运事宜。

11月20日，北京协和医院奉命将中国猿人化石秘密装箱。装箱的化石有：头盖骨5枚，头骨碎片15枚，下颌骨14枚，锁骨、大腿骨、上臂骨、牙齿等147枚。全部化石分装在两只大木箱内，由美国公使馆运送至美国海军陆战队总部，指令美军上校阿舒尔斯特负责押运。

阿舒尔斯特上校命令士兵将两只木箱改装到美军专用标准化箱里，等待装船。按照原定计划，12月11日有一艘“哈里逊总统”号轮船将由上海抵达秦皇岛，然后由秦皇岛驶往美国。美国海军陆战队军医福莱受上校之命，将标准化箱连他个人的行李共24箱由北京押运至秦皇岛霍尔坎伯美军兵营，福莱将要护送这批化石安全抵达美国。

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12月7日，珍珠港事件爆发。秦皇岛霍尔坎伯兵营被日军占领，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全部成为俘虏。不久，这批俘虏被押送至天津战俘营。过了十来天，美军战俘的行李由秦皇岛转运至天津，福莱医生的行李大部份还在，其中包括装有中国猿人化石的美军专用标准化箱。

福莱医生将他的剩余行李，包括标准化箱在天津就地疏散了：一部分存放在瑞士商人在天津建造的仓库里，一部分存放在法租界巴斯德研究所，一部分存放在中国友人家里。疏散前，福莱医生没有打开过标准化箱子。

战争结束以后，装有中国猿人化石的标准化箱子下落不明。中国的无价之宝经美国海军陆战队之手，由北京至秦皇岛，由秦皇岛至天津，最后在天津失踪。

中国猿人化石到哪里去了？

一种说法是，标准化箱在秦皇岛被装上了“哈里逊总统”号轮船，但该船不幸在赴美途中沉没。中国猿人化石沉入了海底。有人说，轮船没有沉没，而是中途为日军所截获，化石落入日军之手，后来下落不明。

一种说法是，中国猿人化石根本就未出北平城，它被埋在美国驻京公使馆的后院里。一个在美国海军陆战队总部门口担任过守卫之职的卫兵回忆说，珍珠港事件爆发前夕，他看到有两人将一箱东西偷偷地埋在院子里，他

估计有可能是中国猿人化石。当年埋宝的地方，现在造有建筑物，因而无法挖掘。真假如何，尚是未知数。

一种说法是，标准化箱被福莱医生在天津疏散后，最终落入了日本之手。1942年8月，有两个日本考古学家到北京协和医院寻找中国猿人化石。得知化石被转移的消息，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部指派专人进行跟踪搜寻，关押、拷问了许多人。两个多月后，有消息说在天津找到了中国猿人化石。但后来又有消息说，在天津找到的东西与猿人化石无关。孰真孰假，不得而知，日军搜索化石的行动就此中止。有关人员被释放却是事实。从迹象看，日军不见真宝岂能善罢甘休？抗日战争胜利后，有关通讯社报道，中国猿人化石在日本东京发现，东京帝国大学已清点交盟军总部保管，即将由盟军总部转交中国云云。然而中国政府日后从盟军总部接收的物品清单中却没有为世人所瞩目的中国猿人化石。为此，当时中国驻日本代表团顾问李济曾多次在东京寻找化石下落，盟军总部应中国政府之请亦动员驻日盟军广泛搜寻均未果。

还有一种说法，福莱医生当年分三处存放的行李并未被日军搜去，装有化石的标准化箱仍存放于三处之中的某一个地方。天津市公安局在70年代初曾进行过调查，获知1949年瑞士商人在天津开设的伯利洋行曾伙同北京总行进行过走私活动。走私物品不详。

1972年，美国巨商詹纳斯悬赏15万美金，寻找化石下落，世界各地提供了300多条线索，但一一被否决了。

周恩来总理生前说过，北京猿人是几个中国人交给几个美国人保管，在美国人手里丢的。有良知的科学家应该把它找回来。中国猿人化石也许有重见天日的一天。

（华强）

日本国宝“狮狩文锦”是怎么来的？

日本京都的法隆寺殿宇巍峨，庙堂森严。在整个寺院中，有一个名叫梦殿的殿堂从创建以来一直紧闭门扉，不让任何人进去。

近年中，有两个人得

到允许首次进入了梦殿，他们是日本美术家冈仓天心和美国美术家弗诺罗萨，在殿堂中，他们看了用白布包裹着的观世音佛像，并在旁边发现了一卷丝织物。这就是现在闻名于世的日本国宝“狮狩文锦”。

这块织锦长2米半，宽约1.3米，纵横排列着20个圆形花纹，圆花纹以一棵树为中心，描绘着左右对称的4个武将射狮子的图案。

法隆寺历代相传，这块织锦是7世纪初圣德太子的“御锦旗”，那么它是怎样到法隆寺的呢？却谁也说不清。

日本京都的织物研究者龙村平藏，为了查清这块织锦的来历，花费了大量心血。

龙村平藏曾经在别处看到过一块奇异的织锦断片，这块连色泽都已退尽的织锦碎片中间，有三个椭圆形窟窿，形状就像人的眼睛和嘴，这是人脸上拿下的一个织锦假面。

拥有这块织锦断面的老僧桔瑞超说，这块假面织锦是50年前他去丝绸之路探险时，从西域吐鲁番埋在地下陵墓中发掘出来的，原来盖在一个木乃伊身本世纪初，中亚探险成为世界各国探险家的热点，为了寻找丝绸之路的遗迹，桔瑞超曾三次参加探险队，踏上丝绸古道。

1932年2月，在吐鲁番高昌国的废墟中，桔瑞超他们发现了埋在沙漠中

的墓穴，其中的木乃伊盖着织锦缎面，如今这块织锦缎面成了解开法隆寺“狮狩织锦”之谜的钥匙。

龙村平藏将这块织锦缎面和法隆寺的“狮狩织锦”的图片反复比较，发现其中有许多相像之处。他猜测，这可能是中国唐代的织物。

但是，最初发现这块“狮狩文锦”的冈仓天心和弗诺罗萨却坚持认为，这块织锦的花纹是受希腊文化影响的波斯萨珊王朝的花纹，而纵横相连的称为阿堪萨斯十字唐草的花纹则是希腊的花纹。

龙村平藏则从织锦的圆纹中4个马头的腹带上织有“山”和“吉”两个汉字，说明不是波斯织的，而是中国织的。

那么这块织锦与波斯有没有关系呢？龙村平藏经过考证断定，法隆寺“狮狩文锦”上的肖像是波斯王侯斯罗二世像。侯斯罗二世在7世纪初入侵埃及，并把那里的纺织工带回了波斯，于公元616年建立织绢工厂。可是，在柏林博物馆里收藏的萨珊王朝织的波斯最后一个国王亚智德三世像的织锦很粗糙，与织工精致的“狮狩文锦”根本不能同日而语。

因而龙村平藏得出结论，当时的波斯不可能有织出“狮狩文锦”的技术，而中国的唐朝则建立于618年，离波斯王侯斯罗二世在位时又相距了一些时间，“狮狩文锦”是唐朝以前隋朝的织品，它的圆形花纹是牡丹，而隋朝的国花正是牡丹，另外从桔瑞超所收藏的织锦断片中，也可以发现其中的花纹恰恰也是牡丹。

龙村平藏开始了对桔瑞超收藏的织锦断片的复原工作，他从褪了色的织锦片断里，抓住了幻想中的华丽色彩，把1000多年前美丽的颜色一个个勾画出来，然后开动了大型手织机，织出了幻想中的图像，它给这块色彩灿烂的织锦取名为“花树对鹿锦”。

他把复原后的“花树对鹿锦”和“狮狩文锦”互相比较，发现它们竟是难以想像的一致，不仅在织技上，而且在用色、取料上也如出一辙，可以断定，这肯定是属于同一流派的织匠所织。

那么，这两块织锦为什么一块在日本京都的法隆寺里，另一块却在西域高昌国的废墟中成为木乃伊的假面具呢？龙村平藏在翻阅中国史书《隋书》中又找到了答案，原来，7世纪初，隋炀帝征服西域，西域诸王都来隋朝首都长安献纳贡物。当时在吐鲁番的奥阿西斯的高昌国国王麴伯雅也来到长安朝贡，同一年日本的遣隋使小野妹子也来到了长安。

这两块织锦，由隋廷作为回礼，分别由麴伯雅和小野妹子带回高昌国和日本。如今这两块宝物又重见天日，成为举世闻名的稀宝。龙村平藏经过长时间的考证、研究，解开了藏于法隆寺的日本国宝“狮狩文锦”的来历之谜，也为源远流长的中日友谊，增添了新的篇章。

（乐安）

亚马逊丛林中的印加宝藏何处觅？

在辽阔的南美大陆上，有一条宛如奔腾咆哮的巨蟒般的大河，昼夜不息地以磅礴汹涌之势，扑入大海的怀抱。这条世界上流量最大的河流，就是亚马逊河。从400多年前西班牙航海家平松首次发现开始，这条波澜壮阔的大河，以及它所孕育的280万平方公里莽莽林海，便以其变幻莫测的面容，神秘诱人的传说，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的冒险家。其中最为探险者关注的，莫过于亚马逊丛林中印加帝国的宝藏了。

印加人是南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15世纪中叶，印加逐渐强大起来，建

立了一个以秘鲁为中心，辖地达 80 多万平方公里的美洲第一大“帝国”。在印加首都库斯科，有用黄金和宝石装饰成的宏伟的太阳神庙，有金碧辉煌的“黄金花园”……在印第安人的传说中，印加帝国便是一个金子的国度。

1511 年的一天，当西班牙冒险家巴尔沃亚狂喜地数着从当地印第安人得到的金子时，一位年迈的酋长走上前来惊奇地说：“这就是你们远离家乡、冒着生命危险所追求的东西吗？我可以告诉你们，有一个地方的人民，他们吃喝用的器皿全是金制的。在那个国家，到处都是金子。”这位酋长向巴尔沃亚遥指的方向，正是那广袤无垠的亚马逊丛林。为了追寻这神话般的国度——印加帝国，贪婪的西班牙冒险家们从此便发狂地一批批涌入了这莽莽密林。然而，等待他们的是热带丛林中毒蛇猛兽的袭击，野蛮的食人部落的埋伏。在这丛林中每前进一步，都充满了恐惧与死亡。正当西班牙殖民者望而怯步的时候，一场大耗元气的印加帝国内战给他们提供了可乘之机。在得到这消息后，1532 年 9 月，西班牙殖民者皮萨罗率领 160 多名士兵，越过海拔 3500 多米险峻的安第斯山脉，进入了这个欧洲人从未到过的国度。在未遇任何抵抗的情况下，皮萨罗进入了印加北部重镇卡沙马尔卡。狡猾的皮萨罗设计伏击并俘虏了印加王阿塔瓦尔帕，然后向他勒索巨额赎金，要求印加人拿出能填满关押阿塔瓦尔帕屋子的黄金和白银。为了赎回自己的领袖，黄金、白银不分昼夜地运向卡沙马尔卡。殖民者所勒索的数目很快就达到了。印加人总共付出了 13265 镑的黄金，26000 镑的白银，如此空前巨大的数额，令西班牙殖民者狂喜不已。这么一支小规模军队，却获得了如此巨额的战利品，可以说在世界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然而，勒索的愿望虽然满足了，皮萨罗却背信弃义地决定依旧杀害这最后的一位印加太阳王子。当阿塔瓦尔帕走上绞架之时，他向着印加人世代崇拜的太阳之神，向着神秘浩渺的亚马逊丛林，对刽子手们发出了可怕的诅咒。诅咒果然应验了，这些双手沾满了血腥与罪恶的强盗，最终都没有落到好下场。他们从印加人民那儿掠夺的大量金银，因分脏不均而引起了激烈内讧。侵略者内部展开了为期几年的野蛮冲突，结果几乎所有的首领，包括皮萨罗的伙伴阿尔马格罗，皮萨罗的 4 个兄弟以及他本人，都被杀死或囚禁。那批数额惊人的印加财宝，也最终不知下落。

关于皮萨罗所勒索的这批巨额黄金的下落，还有人传说，当时皮萨罗并未能拿走它。这些黄金随着阿塔瓦尔帕的尸体一起，被印加人夺回后藏了起来。藏宝的地点，据说就在今天厄瓜多尔利安加纳蒂的山中。野蛮的早期殖民时代已过去，但追寻传说中印加王国无以估量财宝的探险却依然在继续着。许多寻宝者冒着性命危险进入利安加纳蒂地区探寻这批宝藏的下落，但在这沼泽密布，毒蛇野兽横行的地方，无数寻宝者进去了就再也未能出来。1989 年，一支由法国人丹尼尔·斯赫率领的探险队在西班牙人类学家赫尔·戈麦斯的协助指导下，再次进入亚马逊丛林，人们期待着他们能最终找到这批神秘的印加宝藏。

在亚马逊丛林中另一处令世人关心的印加宝藏，便是传说中的印加“黄金湖”。据传古时印加王的加冕仪式都在这湖畔举行。王位继承人首先须周身涂满金粉，耀眼夺目、金光闪闪的新国王，显示着太阳之子的光辉。然后，国王再在湖中洗去金粉，臣民们纷纷把自己最珍贵的黄金、宝石献于国王的脚前。这位新国王把所有的这一切都投入湖中，祭献给至尊的太阳神……如此世代积累的珍宝，在黄金湖中会有多少呢？从 16 世纪西班牙征服印加帝国

后，对黄金湖的寻找和打捞就一直未曾中断。最后，人们确定今天哥伦比亚的瓜达维达湖便是传说中的黄金湖。1545年，一支西班牙探险队在较浅的湖水中捞起了几百件黄金制品，这一收获证实了黄金湖的传说，也愈加吸引了更多的寻宝者。但是对湖中深处宝藏的打捞，却一直未能获得成功。1911年，一家英国公司想抽干湖水以求宝藏，结果花费了巨额资金，最后仍归于失败。1974年，为保证湖中宝藏不落入外人之手，哥伦比亚政府下令禁止在湖中打捞，并派军队封锁了该湖。神秘的黄金湖珍宝便成了一个不可接近的谜了。

传说中的印加宝藏还不仅仅是这两处，但是，无论这笔财富如何巨大与诱人，面对着浩瀚恐怖的亚马逊丛林，冒险家都不禁感到有些心悸与无奈，只好“望林兴叹”了。难道正如当地土人所说：这些古老的珍宝上，附着死去的印加王的魂灵，它们在这密林中牢牢看守着这些宝藏，不让世人发现吗？人们期待着终有一天能解开这个谜团。

（杨一江）

“黄金船队”海底沉宝下落如何？

自从15世纪末哥伦布首次发现美洲之后，苍茫的大西洋上从此便增添了一只只繁忙的船影。满怀着对新世界财富的渴求，西班牙、葡萄牙的冒险家们，往来不停地穿梭在新旧大陆之间。欧洲人先进的枪炮，打破了美洲大陆千百年来的宁静，也毁灭了这片大陆上一个个辉煌、灿烂的古老文明。疯狂地屠杀与掠夺之后，殖民者们满载着血腥与财宝回航了。然而，丰厚巨额的财宝并不一定给他们带来了好结果，由于种种意外和内部纷争，许多船只中途便沉入了茫茫大海，仅给后人在探宝史上留下了一桩桩疑案。这里，我们要说的，便是其中之一——沉睡海底的“黄金船队”。

1702年的一天，一支庞大的船队悄悄离开了哈瓦那港，向西班牙领海火速进发。这支由17艘大帆船组成的船队，满载的都是从南美洲掠夺来的金银珠宝。当时，作为近代史上第一个庞大帝国的西班牙，已是国力直趋衰退，代之而崛起的是荷兰、英国和法国。1700年，哈布斯堡家族的最后一位君主卡洛斯二世，在精神失常中死去，他没有给王室留下继承人。为了争夺西班牙王位，欧洲各国皇族竞相争斗。经过一番激烈的王位争夺战后，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孙子费利佩五世登上西班牙王位，揭开了波旁家族在西班牙的历史。但是，欧洲并未就此平静下来。以费利佩五世为一方，奥地利莱奥波尔多皇帝之子卡洛斯大公为另一方，展开了一场国际性的王位继承战。法国支持西班牙的费利佩五世，英国与荷兰则支持卡洛斯。一时间双方剑拔弩张，从1702年到1713年，双方在西班牙，在意大利，在佛兰德，甚至跨越大洋，在新征服的美洲，都展开了战斗，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费利佩五世急命西班牙在南美的殖民机构，火速将掠夺的财宝运回西班牙，以解决其困窘的财政问题和军费开支。

这支“黄金船队”一路小心翼翼，历尽艰辛，终于在6月驶到了亚速尔群岛海域，这里离西班牙领海已不远。正当船员们计算着航程，心中暗暗欣喜的时候，突然间一支由150艘战舰组成的英荷联合舰队出现在了海面上。喜悦的心情被恐惧和惊慌所代替，船员们顿时乱作一团。面对着如此强大的一支舰队，抵抗是毫无意义的。“黄金船队”总司令贝拉斯科当即下令全速将船开入大西洋沿岸的维哥湾，一面死守住港口，一面想方设法将珍宝从陆地运往首都马德里。然而，当时的西班牙却有一个奇怪的规定：凡是从南美运来的东西必须首先到塞维利亚市验收。万般无奈，最后只好先把给国王和

皇后的财宝从船上卸下来，改由陆路运往马德里（这部份财宝中途为强盗所劫，至今也仍无下落）。将维哥湾团团包围的英荷联军已获悉了这支船队就是西班牙运宝的黄金船队。在金银珠宝的诱惑下，士兵们人心激奋，个个奋勇争先。英荷联军由鲁克海军上将指挥，3000多门重炮轮番轰击，摧毁了维哥湾的西班牙炮台和障碍栅等防守工事，迅速强占着港湾。黄金船队总司令贝拉斯看着身边一名名倒下的士兵和呼啸而来的炮弹，终于彻底绝望了，他不得不下令将运载珍宝的船只全部烧毁，以免这批财宝落入敌人之手。火点起来了，西班牙士兵们默默注视着这些自己历经艰辛从南美运回来的奇珍异宝，在火海中慢慢消失，沉入深不可测的海水之中。

这一战下来，除仅存的几艘船为英、荷联军及时俘获外，绝大多数都葬身于海底了。从被俘虏的西班牙海军上将恰孔的口中，人们大体知道了这批财宝的总量。据恰孔估计：此次至少有4000—5000辆马车的金银珍宝沉入了海底。英国人当时也曾多次冒险潜入水下，希望能打捞起这些财宝，但由于潜水技术及打捞手段的落后，他们仅仅能捞上极少的一些战利品。

近3个世纪以来，一批又一批的寻宝者都在搜索着这笔丰厚的沉宝，黑暗的大西洋海底，冒险家们的身影接连不断。有的空耗了力气一无所获，也有的极幸运地捞起许多珍贵的绿宝石、紫水晶等珠宝翡翠。然而，这些也都是些零星的收获，绝大部份的宝藏依旧静静躺在深深的海底。时光的流逝，使这批宝藏在风浪海流的作用下，不仅被蒙上了厚厚的泥沙，而且连位置也有了很大改变，使人难以确定。尽管现代化的潜水打捞技术不断提高，但这批宝藏依然仿如置身于一个谜局之中，让人们无从下手。变幻莫测的海底世界里，到底何处是这些财宝的藏身之地呢？何时这些财宝才能重见阳光，展示于世人面前呢？回答人们的，只有大西洋轰鸣的浪涛声。潮起，潮落……

（杨一江）

伊凡雷帝“书库”究竟在哪里？

俄罗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伊凡雷帝，在克里姆林宫的地下室藏有大量珍贵的书籍和重要的文件，这一说法既流传于民间，也记载在书本上。但遗憾的是，亲眼见过的人却很少。虽然从16世纪起就开始有人进行探索，然而时至今日，所谓伊凡雷帝“书库”仍是欲穷底蕴而不能的一个谜。

1533年，年仅3岁的伊凡雷帝即位。1547年1月19日，在克里姆林宫乌斯宾大教堂举行了隆重的加冕仪式，大主教马卡里把镶满珠宝的皇冠戴到莫斯科大公头上，伊凡正式加冕为俄国第一个沙皇（沙皇一词来源于罗马皇帝的称号“凯撒”，意即皇帝）。

1550年，伊凡雷帝颁布新法，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和军事机构。为了巩固具有专制政权的中央集权国家，他对以前的封邑公爵、世爵封建主、大贵族曾进行镇压。“雷帝”这一使人感到恐惧的外号，正是由此而来。

伊凡雷帝收藏了大量的书籍，可能是真实的。这主要是从有关弗恩修道院的修道士马克西姆·克里柯的传说而得知的。据说这是一大批非常宝贵的古代抄本，其数量之多，足以抵得上一个图书馆。

这批书籍从何而来呢？

据说，是伊凡雷帝从祖父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和祖母索菲娅·帕妮奥洛克丝那里继承来的。索菲娅是东罗马帝国的末代皇帝康士坦丁鲁斯十一世的侄女。她来到莫斯科时，曾从帝国的皇家图书馆里带走了不少极为珍贵的古代抄本。无疑，这些都是稀世的珍本。

伊凡三世想把所藏的书籍编个目录，就叫马克西姆·克里柯来完成。此人曾在巴黎、罗马的教堂学习过，很乐意做这项工作。此外，他还利用这个机会，把本国使用的斯拉夫教会的翻译本同希腊的原著进行了对照，对许多误译之处，逐个地加以订正。

克里柯的这种做法使莫斯科的大主教约瑟夫大为不悦，认为有损教会的尊严。不久，他就离开了皇宫，后又被教团开除，还受到各种迫害。

以上就是有关修道士马克西姆·克里柯和伊凡雷帝书库的传说。从这些传说中，对图书的编目工作是否完成了，大量书籍藏在克里姆林宫的什么地方，则无从知晓。

在 16 世纪编辑的《里波利亚年代记》中，对此事有如下记载：

“德国神父魏特迈曾见过伊凡雷帝的藏书。它占据了克里姆林宫地下室的两个房间……”

使人感到不解的是，在同时代的其他文献或记录中，都没有提起伊凡雷帝“书库”之事。这是什么原因？是藏书已散失了，抑或是本来就不存在呢？

到了 19 世纪，有两个德国人对帝室书库之说很感兴趣。其中一人为了弄清藏书的来龙去脉，还特意来到莫斯科。他在古代记录保管所里查遍了有关这方面的材料，也没有找到所需要的线索。后来，他又对克里姆林宫的地形进行了调查，也难以确定书库的下落。尽管如此，他在离开莫斯科时，仍然认为：

“我坚信，伊凡雷帝的书库还沉睡在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地方。解开这个谜，对世界的文化来说可能联系着非常重要的发现。”

对书库的命运，专家们的意见也是不一致的。有人说“克里姆林宫发生火灾的时候，这批藏书可能被烧毁了”，有人说，“这些书全移到莫斯科大主教的图书馆，后来好象都散失了”，还有人认为，“伊凡雷帝的藏书确实存在，有必要对克里姆林宫进一步进行探索”。……

这些看法暂且不谈。而关于克里姆林宫的地下室，还有如下一段传闻：

19 世纪末，克里姆林宫古玩器类的权威——历史学家扎贝林，曾听某官员说过，他在造币厂的文书保管所里看到一本很奇怪的书，上面记的全是从前的事。其中有这样一件事：

……在 1724 年，彼得大帝决定迁都彼得堡，把莫斯科作为陪都。同年 12 月，一个在教会工作的名叫奥希波夫的人，来到彼得堡，向财务管理部门提出一份报告，谈到莫斯科的克里姆林宫的地下有两个秘密的房间，房间的铁门上贴了封条，还加了大锁，里面好象是放着许多大箱子。

经过一番研究，有关方面立即着手对克里姆林宫地下的调查。但不久，从彼得堡传来指示，命令停止调查。

9 年之后，这个奥希波夫再次提出要求，希望能对克里姆林宫地下进行发掘。

结果怎样呢？在公文保管处所保存下来的报告中曾这样写道：“尽管全力以赴，但没有发现秘密场所。”

苏联科学院的索伯列夫斯基院士认为，虽说奥希波夫失败了，但不能断言伊凡雷帝书库就不存在。他深信，这个谜总有一天会解开的。

（徐天淦）

“琥珀屋”何处寻？

18 世纪初，普鲁士国王鲁道夫，为了仿效法国皇帝路易 14 的豪华奢侈



生活，打算在柏林郊外波茨坦的王宫里建造一间使国人引以自豪的“琥珀房”。

建筑师安·休鲁达和戈·德恩接受王命，并立即着手营建，于1709年完成。

“琥珀房”壮严、俊美。面积约占五十五平方米。屋内板壁上全部用琥珀粘上，下面铺上银箔，整个室内闪烁着一种难以形容的美妙光辉。鲁道夫和他的大臣们看了都赞不绝口，决定对参与建筑的人员给予重赏。

哪知好景不长，没隔多久，板壁上的部分琥珀却脱落下来，摔得粉碎。国王得知，大发雷霆，于是把两位建筑师处以重罚。“琥珀屋”自此也从王宫里移了出来，搁在一边，再也无人过问。

普鲁士王国一直对瑞典的不断侵略感到头痛。1709年，当俄国的彼得大帝为了通过波罗的海，在波尔塔瓦一战打败号称无敌的瑞典军队之后，普鲁士一面为之高兴，一面想和俄国结成同盟。

1716年，彼得大帝亲自率领大臣来到柏林，受到普鲁士王国的隆重接待。为了向俄国表示友好，国王就将已搬回王宫的“琥珀屋”作为礼物赠给对方。彼得大帝一见，欣喜异常。他在给皇后的信中写道：“我将送给你一件世上独一无二的珍宝。”

1717年，载着“琥珀屋”的大船，经过波罗的海运回彼得堡。

彼得大帝原想把“琥珀屋”安置在作为行宫的“小冬宫”里，但没有来得及这样做，就与世长辞了。这样，“琥珀屋”再次被人们遗忘。

此后过了20年，还是彼得大帝的女儿叶·彼得罗夫娜女皇忽然想起了这个房间。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女皇对西欧文化颇感兴趣，并热心引进。1745年，她曾在察里斯科建成了一座很豪华的夏宫，1751年，决定对夏宫进行全面改建。在改建过程中，女皇突然想起了那早被忘却的“琥珀屋”，就立即命人将它运到察里斯科。随后，在著名建筑家拉斯托里的监督下，用了一个月时间对“琥珀屋”进行了改造，使之成为夏宫的一部分。改建工作相当出色，可说是巧夺天工，天衣无缝。女皇就将“琥珀屋”作为阁议室之用。

让我们超越两个世纪，跨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年代。

二次大战中，纳粹德国每占领一个地方，就尽量掠夺那里的文物。1942年夏天，纳粹特务机关按照上级的命令，要将察里斯科的“琥珀屋”转移到德国柯尼斯堡的琥珀博物馆。几天之后，“琥珀屋”全部被拆卸，并捆扎成包，用火车运走了。

关于“琥珀屋”的情况，人们仅能了解这些。

1945年2月，苏军攻下柯尼斯堡后，由苏联科学家、建筑家、艺术家、考古学家和将军组成的“琥珀屋”搜寻队曾去柯尼斯堡，对这里的城堡、庄园、昔日贵族的住宅、地下室以及塔顶上等可能隐藏“琥珀屋”的场所，都进行了搜寻，但没有找到任何线索。

搜寻队在研究了大量的材料之后，发现罗德博士是个很关键的人物。因为他曾是柯尼斯堡美术馆馆长，同时还负责柯尼斯堡琥珀收藏品的工作。当纳粹分子把“琥珀屋”偷运到柯尼斯堡后，便是交给罗德博士的。听说还在小范围内进行展出过。柯尼斯堡解放时，这个德国人没有逃走，而是留了下来。但不久，突然暴病而亡。

就在这个时候，听说有个叫格格沙斯的立陶宛人知道“琥珀屋”的下落。搜寻队找到了这个人。据他说，从1938年他就住在柯尼斯堡了，在1945年

1月，有辆装载着好几个捆包的卡车向罗戈夫勒码头开来，后来就把捆包搬到舢船上，舢船冲出150米左右，放慢了速度，然后把捆包抛入波罗的海。根据这一情况，搜寻队动用了两艘船在当时的现场进行打捞，捆包真的被捞上来了，共有11件，但打开一看，并不是“琥珀屋”，而是轴承和汽车另件等物。

前民主德国有关方面对此也很关心。一家大众周刊曾刊登启事，希望读者对“琥珀屋”的去向提供线索。不久编辑部就收到一些来信，其中一封颇值得注意。信中写道：“我的父亲曾是中央国防军直属的特种部队的成员。1945年2月，柯尼斯堡失陷之后，父亲突然回到家里，我曾听他谈到“琥珀屋”和一些琥珀搜集品，还有军队的一些秘密文件都藏在第3地下室里。”1959年夏天，搜寻队和这位读者一起在该市的某些建筑物、街道和广场等处寻找过第3地下室，但仍然毫无结果。

搜寻队认为，虽然“琥珀屋”的去向至今下落不明，但估计不会转移出柯尼斯堡。它也许就在这个发生巨变的城市的地下室里沉睡着，以期待有朝一日能被人们意外的发现呢。

（徐天淦）

拿破仑的战利品因何突然失踪？

1812年5月，法国皇帝拿破仑率领50万大军对俄国进行远征，并于同年9月14日占领莫斯科。此时的莫斯科几乎是座空城了，大部分居民已随俄军撤退，近20万人口的城市剩下的还不到一万人。当天晚上，城内有几处起火，后又蔓延成大火，整整持续了6天6夜。

饥饿和严寒威胁着法军。由于战线拉得很长，交通运输常遭袭击，粮食和弹药供应不上，而俄皇亚历山大一世又不接受和谈，在这种情况下，拿破仑不得不放弃刚占领不久的莫斯科，于10月19日向西南缓慢后撤。撤退中，沿途曾不断受到俄军和农民游击队的阻击。就在这个时候，法军庞大的辎重队中有25辆装满了在莫斯科掠夺的战利品的马车突然失踪了。自那时起，一个半世纪以来，拿破仑的这批战利品究竟隐藏在哪儿，就成了鲜为人知的谜。一位名叫尤·勃可莫罗夫的前苏联学者，他并不是研究历史的，但在阅读英国历史小说家瓦·斯戈特所著的《法国皇帝拿破仑·波拿巴的生涯》一书时，对其中的一些情节很感兴趣：

“11月1日，皇帝继续痛苦的退却。他在禁卫军的护卫下，踏上了向斯摩棱斯克的道路。由于担心途中会遭到俄军的阻截，所以应尽快往后撤。”

“因感到目前处境的危险，拿破仑深知在莫斯科所掠夺的古代的武器、大炮、伊凡大帝纪念塔上的大十字架、克里姆林宫中的珍贵物品、教堂的装饰品以及绘画和雕像等已无法带走，但又不甘心让俄军夺去，所以就命令将这些东西沉入萨姆廖玻的湖里。”

瓦·斯戈特是一位注重史实的作家。他这本书的完成和出版是在1831年——1832年之间，离拿破仑远征莫斯科仅隔20年，时间不算很长。勃可莫罗夫由此而认为，对这件事在那些曾参加了这次远征的人的手记或回忆录中应有所涉及，于是决定要查阅一下与拿破仑同时代的人是否提到有关战利品的情况。

拿破仑在败退时，曾和两名亲信乘着雪橇往西疾驰。其中一人名叫阿伦·德·哥朗格尔。勃可莫罗夫在他的回忆录中见到如下一段话：“11月1日，拿破仑从比亚吉玛退走。11月2日，我们来到了萨姆廖玻。第三天，到

达斯拉普柯布。在这里，我们遇到大雪的侵袭……”

哥朗格尔写道，拿破仑曾在萨姆廖玻。斯戈特说，拿破仑把战利品沉入萨姆廖玻的湖里。两者提供的日期和地点是完全相符的。

后来，勃可莫罗夫还参阅了一些俄国人、英国人和法国人所记述的有关这方面的材料，一致认为拿破仑是 1812 年 11 月 2 日把从莫斯科掠夺的战利品扔进了萨姆廖玻的湖中。

但这样的事情，法国士兵会不会泄漏给俄国人呢？显然是不可能的。再说，即使居民知道法国皇帝这个秘密，大概也只能望湖兴叹。试想，在因战争而荒芜的小村子里，又有什么工具能把湖底的东西打捞上来呢？所以，勃可莫罗夫深信，如果战利品确实沉入了湖里，那它现在应还沉睡在不为人知的那个地方。这个地方是哪儿？这个湖又在何处？勃可莫罗夫在列宁图书馆花了大量时间进行查阅，几乎翻遍了所有的地图。但令人感到失望的是，在比亚吉玛、萨姆廖玻一带并没有什么湖。后来，他给苏联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去了信，对方答复说：

“在比亚吉玛西南 29 公里的沼泽地有条叫萨姆廖夫卡的河。那块沼泽地也是以这个名字命名的。”离开比亚吉玛 29 公里的沼泽地，拿破仑 11 月 1 日在比亚吉玛，第二天来到萨廖玻……。这样看来，随着岁月的推移，这条湖有可能是变成沼泽地了。

那 100 多年来，是否有人对这块地方进行过探索呢？勃可莫罗夫虽然查阅了许多资料，但收获甚微。后来，他给有关机构发了信，询问这方面的情况。大部分的回答是无可奉告，只有斯摩棱斯克地方政府内政管理局记录保存室提供了一点材料：1835 年，根据斯摩棱斯克地区长官的命令，由夏瓦列巴奇中校率领工兵部队曾对这个湖进行勘查。他们先测量了湖水的深度，在离水面 5 米左右深的地方，有堆象岩石般的堆积物，铅锥碰上去，似乎听到一种金属的声音。地区长官向国务大臣报告，国务大臣又呈报给沙皇。尼古拉一世拨款 4000 卢布，用来建立围堰，以便把水抽干。后来，围堰完成了，水也抽干了，但呈现在眼前的仅是一堆岩石。搜寻就此就中止了。

在 1911 年，根据克勒托诺娃公主和比亚吉玛地方的一些志愿者的要求，也曾进行过探索，但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综上所述，关于拿破仑的战利品突然失踪的问题，仍有待于人们的研究和发掘。

（徐天淦）

水晶人头出自谁手？1898 年，大英博物馆陈列厅亮出一件神秘的展品——水晶人头。白天它供参观者观赏，一到夜里，工作人员就给它罩上一层厚厚的黑绸。这是因为在展示的头一天夜里，当游客散尽后，一个工作人员走进大厅清扫，令他胆战心惊的是，新陈列的那颗水晶人头，竟在黑暗中发出耀目的白光。白灿灿的人头龇牙咧嘴，面目狰狞，好象是真正的恶魔厉鬼。

除了大英博物馆陈列的这颗之外，世界上还两颗相似的水晶人头。其中一颗是英国姑娘安娜在 1927 年跟随她父亲、考古学家米希尔·海德吉考察拉丁美洲的著名古城卢巴·安吐姆古城废墟时，在挖掘现场上偶然发现的。第 3 颗水晶人头则保存在法国的人类博物馆里。

这些水晶人头的出现引起了世界各国考古工作者的浓厚兴趣，他们首先关注的问题是，这 3 颗水晶人头是如何产生的？究竟是什么人在什么时代制作的？制作的意图又是什么？

大英博物馆素以文物记载精细严谨著称于世，然而关于这些水晶人头却记载得很少，因为馆藏的那颗水晶人头是几经转手才购进的。学者们根据博物馆的简略记录追踪到了美国，但是美国人是从墨西哥那里获得那颗水晶人头的。于是许多考古学家涌向墨西哥，在那里辛勤寻觅了近一个世纪，却始终一无所获。安娜发现的那颗，是在洪都拉斯卢巴·安吐姆古城废墟上出土的，自然与古城的历史有着密切联系。保存在法国的那颗水晶人头，则是在墨西哥的印第安古城遗址中发现的。因此可以说，这3颗水晶人头都是在拉丁美洲的古遗址中找到的；鉴于这几处古遗址是美洲印第安人先民所遗留下来，这些水晶人头很有可能是古代印第安人的杰作。

科学家们运用现代技术对安娜保存的水晶人头进行了仔细的鉴定分析，发现它是由大块水晶制作而成的，全重5公斤，完全仿人头骨制作，牙齿整齐地镶在牙床上，鼻骨则用3块水晶拼合而成，两只眼睛各为一块圆形水晶。显然，要制作如此精美的水晶人头，不但要有罕见的大水晶，还得具备细致高巧的工艺。米希尔认为，据考古学家鉴定，这颗水晶人头的制作至少费工150年，雕刻后用砂粘磨光，出土前，至少在地下埋藏了3600年。

法国的考古学家则认为，保存在法国人类博物馆里的那颗水晶人头，是公元前14—15世纪墨西哥印第安人的祖先阿兹特克人制作的。从历史与宗教角度分析，它可能是阿兹特克人一个祭司牧杖顶端的装饰物。在发现这颗水晶人头的现场，发掘出了许多精致的小型铜制工具。看来，水晶人头是阿兹特克人用铜制工具雕刻成的。这说明，中古时代的阿兹特克人不仅早就掌握了冶炼铜的技术，而且也懂得了水晶的美和雕刻水晶艺术品的精巧技艺。

然而，法国考古学家的解释仍未解开一些疑问，似乎还不能说服英国的科学家。首先是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在20世纪40年代还在密林里过着原始生活，其祖先能否在14或15世纪掌握冶制铜器和雕刻水晶工艺品的高超本领，仍是个未解之谜；以此作为证据进而论证是14或15世纪的产物，与英国人的说法相差3000年之久，也不能令人信服。此外，这些水晶人头仅仅是一件装饰品吗？其制作目的与用途也许并不如此简单，或许具有更加神秘的意图和功能，对此也一时难以作出最后的定论。

看来，这3颗水晶人头仍是个难以索解的谜，对它的认识还远远没有穷尽。有些学者将它与拉美许多未解之谜一并归之于天外来客的杰作。莫非这些水晶人头是神秘的外星人制成用来研究地球上人类的人头模型？

（慧中）

“希望”蓝钻石的主人为什么屡遭不测？

“希望”蓝钻石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钻石王之一。1947年，“希望”蓝钻石的标价为1500万美元，这是它的最后一次标价。而如今，“希望”蓝钻石的价格已远不如此了。自从1947年后，“希望”蓝钻石再也没有被拍卖过。1958年，“希望”蓝钻石被占有它的最后一个主人、美国珠宝商海里·温斯顿捐赠给了华盛顿史密斯研究院。在该院的珠宝大厅里，“希望”蓝钻石陈列在一个防弹玻璃柜里，与各国帝王加冕礼上用过的珠宝媲美。那幽幽的蓝光仿佛在向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诉说着它那神秘的历史。

“希望”蓝钻石问世于500年前。在印度基伯那河畔的一座废弃的矿井里，一个路过的老人偶尔瞥见一块熠熠闪光的石头。经辨别，竟是一枚硕大的蓝钻石。老人请工匠将钻石进行粗加工，加工后的蓝钻石还有112.5克。老人去世后，他的3个儿子为这枚钻石大打出手，结果钻石被族长充公，下

令镶嵌在神像的前额上。

一天深夜，一个抵不住钻石蓝光诱惑的年轻人偷走了钻石。但仅仅几个小时，他就被守护神像的婆罗门捕获，活活被打死，成为蓝钻石的第一个牺牲者。蓝钻石重新被镶嵌在神像的前额上。

17世纪初，一个法国传教士用斧头劈死两个婆罗门，用沾满鲜血的双手将蓝钻石攫为己有。传教士将蓝钻石带回了他的故乡，可是在一个雷雨交加的晚上，他被人割断了喉管，蓝钻石也不知去向。

40年后，蓝钻石落入巴黎珠宝商琼·泰弗尼尔手中，他随即脱手，将钻石卖给了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数年后，琼·泰弗尼尔到俄国做生意，竟被一条野狗活活咬死。

路易十四对这枚蓝钻石爱不释手，经过琢磨，蓝钻石镶嵌在象征着王权的王杖上，取名为“法国蓝宝”。可是不久后的一天，他最宠爱的一个孙子不明不白地死去了。路易十四受此打击后，不久也撒手归天。

路易十四死后，“法国蓝宝”落入蓓丽公主之手。她将钻石从王杖上取下，作为装饰挂在她的项练上。1792年9月3日，在一次偶发的事件中，蓓丽公主被一群平民百姓殴打致死。

“法国蓝宝”由蓓丽公主的宠物变为路易十六的珍玩。可是一场法国大革命的风暴把国王路易十六和王后玛丽·安东尼送上了断头台。“法国蓝宝”在这场大革命中被皇家侍卫雅各斯·凯洛蒂乘乱窃取。

法国临时政府在清点国库时，发现“法国蓝宝”失踪，于是贴出告示：凡私藏皇家珍宝者处以死刑。侍卫雅各斯·凯洛蒂闻讯后终日不安，精神发生错乱，最后自杀而死。

“法国蓝宝”40年后为俄国太子伊凡觅得。伊凡在寻花问柳时，为了讨得一个妓女的欢心，竟将“法国蓝宝”拱手相赠。一年后，伊凡另结新欢，对赠宝之事后悔不已，决定追索回来。可是，那个妓女死活不依，伊凡一剑刺死妓女，夺宝而归。然而时过未久，伊凡皇太子在宫中死于非命。

神秘的“法国蓝宝”给占有它的主人带来的厄运比巫师的诅咒还要灵验，人们视之为不祥之物。尽管如此，世界上还是有许多贪婪的目光盯着它，希冀有朝一日成为拥有它的主人。

“法国蓝宝”从伊凡皇太子手里转移到女皇加德琳一世手里。女皇意欲将钻石镶在皇冠上，于是命人将“蓝宝”送至荷兰，交由堪称世界第一流手工艺的钻石匠威尔赫姆·佛尔斯进行精心加工。经过威尔赫姆·佛尔斯的精心雕琢，“法国蓝宝”被切割成现在见到的样子，它的每个面都闪着诱人的蓝光，加工后的钻石重44.4克拉。钻石加工好以后，钻石匠的儿子不辞而别，将钻石带到英国伦敦去了，无法交差的钻石匠服毒自杀，以谢女皇。而他的儿子后来在英国也自杀身亡，死因不明。

英国珠宝收藏家亨利·菲利浦在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人手里以9万美元购得了这颗钻石，命名为“希望”。1839年，亨利·菲利浦暴死。他的侄子成为“希望”蓝钻石的主人。这位钻石的主人将钻石置于展厅公展，后来据说他寿终正寝。

本世纪初，一个叫杰奎斯·赛罗的商人购得了“希望”钻石，但不久莫名其妙地自杀了。

钻石又流落到一个俄国人康尼托夫斯基手中，此人不久遇刺而死。

哈比布·贝购下了钻石，接着转卖给西蒙。传来消息说，哈比布·贝及

其家人在直布罗陀附近的海中不幸淹死。西蒙则在一次车祸中全家丧生。

钻石辗转到了土耳其苏丹阿卜杜拉·哈密特二世手中，一个王妃为此丧生，苏丹本人于1909年被土耳其青年党人废黜。

“希望”蓝钻石的下一个主人是华盛顿的百万富翁沃尔斯·麦克林夫妇。自从拥有这颗钻石以后，灾难就像影子一样追随着他们，他们的儿子和女儿先后遭遇了不幸。

1947年，海里·温斯顿以1500万美元购进“希望”蓝钻石，成为钻石的最后一个主人。

“希望”蓝钻石自问世以来，历经沧桑，周游列国，其间，更易的主人有着数十人之多。可是“希望”蓝钻石并没有给占有它的主人带来希望，相反，除少数几个人外，其余的主人屡遭厄运，甚至命丧黄泉。这是为什么呢？是巧合还是冥冥之中存在着一种人们尚未所知的神奇的力量呢？也许有一天，“希望”蓝钻石能满足人们探究这个秘密的希望。

（华强）

隆美尔密藏的珍宝能重见天日吗？

德国陆军元帅隆美尔生性凶残、狡猾，惯于声东击西的伎俩。在北非的大沙漠上，他以力量悬殊的兵力与强大的英美联军交锋，出奇制胜，因而赢得了“沙漠之狐”的称号。

这个“沙漠之狐”在北非的土地上疯狂地屠杀土著居民，掠夺他们的财富，尤其是当地无比富裕的阿拉伯酋长，只要他们稍稍表示拒绝支持纳粹事业，隆美尔即令格杀勿论。隆美尔用如此野蛮的血腥的手段在很短的时间里积聚起一批价值极为可观的珍宝。这批珍宝包括满装黄灿灿金币和各种珍奇古玩、90多只木箱及一只装满金刚钻、红宝石、绿宝石和蓝宝石的钢箱。

这批珍宝价值多少？谁也估算不出来。那只钢箱的财宝太迷人了，可谓价值连城，隆美尔自己本人也不清楚这批珍宝的价值究竟是多少？这批珍宝，除供隆美尔大肆挥霍外，还用以收买少数阿拉伯统治者。

隆美尔怎么挥霍，也仅仅动用了这批珍宝的极少一部分。随着战局的进展，隆美尔自吹所向无敌的非洲军团全线崩溃。为了不让这批珍宝落入英美联军之手，隆美尔秘密调动了一支亲信部队将这批珍宝藏在这个世界上某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落里。

奉命藏宝的部队是出于意外还是出于阴谋，在完成任务后全部战死，无一生还。这么一来，连部署藏宝的隆美尔本人一时也不十分清楚这批珍宝的最后藏身地。

1944年，法西斯德国日暮途穷，德军一些高级军官谋刺希特勒，事涉隆美尔。10月14日，希特勒派人至隆美尔住所，要隆美尔考虑决定接受审判还是服毒自杀。隆美尔选择了后者。15分钟后，隆美尔便离开了人世。隆美尔一死，唯一知道这批珍宝埋藏地点、方位、标志的线索便中断了。对于隆美尔这批珍宝，西方的一些冒险家们垂涎三尺，朝思暮想，希望有朝一日发掘这批珍宝，成为珍宝的主人。他们不惜重金，派专家们南来北往，查阅有关密档，又千方百计地寻找所有可能知情的人。调查的结果，各种传说都有，但均不甚确凿，弄得冒险家们抓耳挠腮，一时不知从何下手。一种传说是这样讲的：在隆美尔的非洲军团崩溃前夕，“沙漠之狐”隆美尔曾调集了一支高速摩托快艇部队，命令将90余箱珍宝分装于艇中，由突尼斯横渡地中海运抵意大利南部某地密藏。某日晚，快艇部队在夜幕的掩护下秘密出航，按予

定计划行动。不料在天将拂晓时，快艇部队为英国空军发现。原来英军情报部门早就密切注视着这批珍宝的去向。英军情报部门除派出大批地面特工人员外，又动用飞机与舰艇，在空中和海上昼夜侦察，随时准备拦截。“沙漠之狐”老谋深算，竟也有失算的时候。英军发现鬼鬼祟祟的德军摩托快艇后，料定珍宝即在其中，下令从空中和海上不惜一切代价截获。当摩托快艇行至科西嘉附近海面时，德军深知已无望冲出英军密织的罗网。当此绝望之时，隆美尔竟下令炸沉所有快艇。这支满载着珍宝的德军摩托快艇部队就这样在科西嘉浅海区沉没了。从那以后，不时有人用高价雇用潜水员一次又一次在科西嘉海底搜寻，可是一无所获。是科西嘉的海面过于辽阔呢，还是沉船的具体位置并不在科西嘉岛？亦或是隆美尔并没有炸沉快艇，甚至艇上并未载有珍宝？谁也说不清。1980年美国《星期六晚邮报》二月号刊载了一篇令冒险家们十分感兴趣的文章《“沙漠之狐”隆美尔的珍宝之谜》，作者署名肯·克里皮恩。作者说，声东击西的“沙漠之狐”并未用快艇载运珍宝。这批珍宝密藏在撒哈拉大沙漠中的一座突尼斯沙漠小镇附近。小镇附近遍布形状相差无几的巨大沙丘。这批珍宝即埋藏于某座神秘的沙丘之下，作者信誓旦旦地说，他在突尼斯度假期间，对这一桩传闻作了核实，并且采访了一位据说当时曾目击珍宝装车的原德军党卫军军官海因里奇·苏特，作者相信这个传奇故事不是虚构的。

作者说，1942年11月，美英联军在北非登陆。次年年初，兵分两路从东西夹击德意军队，前锋逼近濒临地中海的突尼斯城。1943年3月8日清晨，居住在距突尼斯城不远的哈马迈特海滨别墅里的隆美尔发觉英军已控制了海、空权，他的珍宝已无法由海、空安全运出，决定就地藏宝。

3月8日深夜，在隆美尔与他的亲信严密监视下，这批珍宝被分装在15至20辆军用卡车上，车队在汉斯·奈德曼陆军上校的押运下连夜向突尼斯城西南方向行驶，在撒哈拉大沙漠边缘的一座小镇——杜兹停下。汽车驶至杜兹后，前方即是大沙漠，无法行驶。汉斯·奈德曼购买了六七十匹骆驼，将珍宝分装在骆驼上，于3月10日踏入撒哈拉大沙漠。

驼队在沙漠中跋涉两天，最后将珍宝按预定计划埋入数以万计的令人无法分辩的某座沙丘之下。负责押送，埋藏珍宝的德军小分队在返回杜兹途中，意外地遭到英军伏击，小分队全部丧生。藏宝人连同宝藏的秘密一起被撒哈拉大沙漠无情的黄沙埋葬了。撒哈拉大沙漠一望无垠，白天温度常在华氏百度以上，人称之为无情的地狱。谁敢贸然叩开这无情的地狱之门？隆美尔的大批珍宝能有重见天日的一天吗？

有的人对以上说法表示怀疑。他们认为，所谓隆美尔密藏珍宝云云，只不过是一个引人入胜的传奇故事，谁要是对它认起真来，谁就是一个傻瓜。

（华强）

## 十文字典籍

### 字源篇

人类最早的文字到底是什么样的？

文字是人类历史上划时代的重大发明，它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了无法估量的作用。纵观整个世界文明史，曾经出现过很多种不同的文字，有的历经演进，沿用至今；有的早已废弃不用，成了所谓的“死文字”；还有一些民族一直没有创造出自己的文字。在这形形色色的文字中，究竟哪一种是人类最早的文字呢？这恐怕是一个没有确切答案然而又是一个饶有兴味的问题。

以往学术界一般认为，古埃及的象形文字是人类最早的文字。19世纪法国学者商博良释读古埃及文字成功以后，上述说法十分流行。埃及的象形文字5500年以前就出现了，它有700多个文字符号留下来了，分为表意符号与表音符号两大类。不过除埃及外，其他很多文明古国早期都有过象形文字，如中国、美索不达米亚、印度哈拉帕遗址、希腊克里特岛乃至美洲的玛雅遗迹都发现了刻有象形文字的遗物。《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认为，公元前3500年左右的美索不达米亚乌鲁克文化遗址出土的象形文字才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现在共发现了2000多个，大多写在泥版上。但是这种象形文字还未释读成功，因此不知其意，只知道闻名于世的楔形文字是由这种象形文字发展演变而来的。此外，克里特岛、哈拉帕及玛雅的象形文字都没有释读出来。

中国的象形文字多见于古籍的记载，今天能直接见到的不是很多，在殷墟甲骨文特别是商周金文中夹杂保留下来了一部分，共约有五六百个字，几乎都不可识读。我国著名古文字学家唐兰认为，它们都是夏代以前流传下来的象形文字，商周时的人是认得的。如果此说成立，中国的象形文字也有5000多年的历史了，并不比西亚和埃及的晚。然而，我国另一古文字学者沈兼士认为这不是真正的文字，而是夹杂其中的“文字画”。他说：“文字画固可以认为《说文》中象形指事字之祖先，而不得目为有音之文字。”又说：“文字画为摹写事物图像，而非代表语言符号。”当代有学者考证这些图形符号不是文字，而是殷周诸族的族徽，是一些没有固定读音的标记。他们以能否表音即能否记录语言作为文字之最终标准，固然是有道理的，可是凭什么就能断定这些几千年前的符号不能像埃及象形文字一样有读音呢？

象形文字是极古老的文字，在它之前还有没有更古老的人类文字呢？应该说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因为如埃及的象形文字这样的文字已相当成熟，很可能它不是最原始的文字，先前还经过了一个演变发展期。古王国时代的埃及人已不知道他们的祖先是如何创造文字的，因此归功于神的帮助。相比之下，中国的古代哲人要高出一筹。《荀子·解蔽》在谈到远古“仓颉造字”的传说时说：“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一也。”到现代，人们大都相信文字是由原始记事逐渐演化形成的。

这种观点在我国先秦时代的典籍中就可见到。《易系辞》下篇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确切说明了中国文字与原始的结绳记事的渊源。在当代云南某些少数民族中，还可以见到结绳等用实物记事的方式。记事的范围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历算、数量、帐目、契约等，



甚至还可用来表达某种情感。可见，原始记事方式已初步具备了文字的某些功能，但显然还不是文字。从这类记事方式到象形文字之间，还有一系列过渡形式。

20年代以来，学术界出现了一种新观点，提出新石器时期陶器上的某些刻划符号是上述过渡形式之一种，很可能就是世界上最早的文字。这类陶器在我国发现甚多，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等许多遗址都有出土。这些陶器上的几何刻纹与装饰花纹明显不同，它们都是单个的独立符号，并有类似笔画的结构，连起来不成图案，倒象短的语句。瑞典考古学家安特生在1925年出版的《甘肃考古记》中就提出了公元前1000多年的辛店文化陶刻符号是文字的假说，后来得到我国学者进一步论证。70年代以来，这种说法更为流行。在大汶口文化的两处不同遗址中，竟出土了刻有同样四种图形的陶缸，这表明它们在当时相当大的地域范围内是通用的。唐兰考释陶缸上的石斧是“戊”字，木锄是“斤”字。

最早的陶刻几何符号要数属于仰韶文化的西安半坡出土的，共有22种。很多学者认为这是目前发现最早的中国文字，郭沫若说“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有人还把这些符号同彝族文字进行比较后确认了上述结论。按照这种说法，中国汉字至少也有6500余年的历史了，堪称世界最早的文字。

但是相当部分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认为这些符号只是某种标记，如标明属谁所有等，而不是能表音的文字。他们当中有人认为只有商代早期江西吴城文化与河北台西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刻划符号才是最初的文字，因为它们与殷墟甲骨文有很多类似处。然而另外一些学者证明，吴城和台西的陶刻与大汶口及青铜时代早期的二里头、二里岗陶刻一脉相承，与后来的甲骨文属同一系统，何况在殷墟也出土了刻有文字的陶器。据此，我们可以看出，从半坡经大汶口、龙山，再经二里头、二里岗直到吴城、台西，各个时期的陶刻不正是呈现出中国早期文字的发生演化历程吗？当然，目前这一切还只是假说。

从原始记事方式到文字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间先后经历了实物记事、陶刻符号、象形文字、确切的表音文字等多种形式。如前所述，除了实物记事以外，其他任何一种形式都可能是人类最早的文字。不过直到今天，我们还无法确认到底哪一种形式可享受人类最早文字的殊荣。

（丁笃本）

文字起源于何时？

人类的文明史可以说是一部文字发展的历史。文字发展到今天差不多所有的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字，且是字型简练和实用的阶段，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古代的文字多种多样，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在它们的初史时期是具体的，粗糙的和表象的。由于各民族发展的阶段不同，因而各民族的文字历史就有长有短，水平也参差不齐。我们要探究文字的最早起源，追溯文字发展的历史，就不得不从人类文明古国的历史中去寻觅。

有关文字的起源，并不是个有结论性的问题，它的发展阶段更是众口难调。

文字的价值是无法估量的。布雷斯斯特德认为它“在推进人类种族发展方面有着最重要的影响。”然而，要得出它的定义却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我们不妨说文字在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通过约定俗成的可见符号进行交流的

媒介，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正因如此，文字贯穿从早期的图画文字的始源到字母文字的整个视觉联系的历史。也就是说，早期人们对概念的表达是通过图画而不是与语言连接在一起的。图画文字应是文字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尽管它很不定型，处在不断变化发展之中，但世界上很多民族的文字从没有超越这个阶段。

最原始的非书面的联系手段是与利用参照物分不开的：如一堆石头标志着一个坟墓，一组棍棒是一些事物的标记等。其中也有较先进的包括对参照物颜色的记忆方法。在美国东北部印第安人的贝壳串珠的带子就是一例。那些互相交替的白色和紫色的贝壳念珠记载了当时部落所达成的各种协定。

正确地称之为文字始于当标记刻铸在参照物上，被画制、描图和雕刻出来作为“文字”一词词源的符号出现在不同的语言中。这可以在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洞穴绘画中得到显现。被古文字学家所确认的最古老的图画文字是在公元前 3500 年出现在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它是由苏美尔的一个城邦基什创造的。当时刻在一块几英寸见方的大理石碑上的两面 12 个左右的图画清晰地表明是人们记载一个重大的事件而不是纯粹的绘图意向。这种作为原始文字的图画描述是独立于语言之外的，因为它既不对再创造声音发生兴趣也没有达到复制声音的水平。

这种以“物”表物的文字是与人类社会活动的扩大和智力的发展相悖的。当人们对这种起初带有非凡想象力的创造发明不满意时，一种新的复杂的图画传输一个概念或者不是表明所画物体的本身含义而是另有所指时，图画文字就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一个眼睛的图示不再是一个眼睛而是“看”的意思；一个圆圈不再是一个太阳的符号而是指代白天。这种略带抽象的微妙变化首先在美索不达米亚产生。图画文字一旦突破这个阶段，它的发展就迅速了。进而，一幅图案不单纯是表示一个事物而是两个或更多事物的名称，尤其是在很多同音异义字的语言里。这种图画文字可以被称为“画谜文字”，即从一个事物的图画中能够猜出与此相关的事情。如一个苍蝇的图画可能表明这个苍蝇的活动而不是这个昆虫本身等。“画谜文字”，从文字发展的线索来看，是朝真正文字迈出的第一个主要步骤。它几乎同时在苏美尔和埃及产生。

“画谜文字”是一种了不起的进步，因为它使得简单地描绘概念成为可能；人类的抽象思维能力能够通过“画谜文字”来部分地体现。如一只蜜蜂外加一片树叶可能传导“信仰”的含义。尽管如此，它仍然与有形的物体联结在一起，“蜜蜂”的符号还没有成为代表一个发音的符号，即在具体中渗透着抽象的成分。那么，代表一个发音符号的划时代成就是何时取得的？绝大多数古文字学家主张在公元前 1800 年，是两河流域的古代居民对人类文字的发展所作的贡献。由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居民的创造性的发展，使得文字的历史进入到音节文字阶段。

音节文字很可能是字母文字最终形成前的一个阶段。处在这一阶段的有公元前 3100 年的苏美尔文字；公元前 3000 年左右的埃及文；公元前 2200 年的原始的印度文；公元前 2000 年的克里特线形文字 A；公元前 1500 年的赫梯文以及公元前 1300 年前后的中国甲骨文。在公元前 3000 年间，尽管双音节和三音节的词汇业已出现，但苏美尔人所说的那种语言仍是以单音节词汇为其特征的。双音节和三音节的词汇是由复合的词根组成，这些词根是由一个辅音和它的相关的元音组成，如 ti, mu, po 等等。可以得出结论：苏美

尔人是第一个开始把发音的价值附注于音节符号之中的民族。这个音节表起初有几千个符号，但是到了公元前 2000 年，这些符号在数量上就大大减少了。这种概念后来又被埃及人进一步发展，虽然他们常常使用两个或更多的辅音音节，但它的相关的元音也不得不利用起来。当巴比伦人征服了苏美尔人之后，他们接受并且完善了音节表。到了公元前 1800 年，他们已把发音符号的数目减少到为数不多的地步。此时，每个发音符号的抽象性远远超出了符号的具体性，它们变得更加灵活了。

字母文字是文字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它标志着文字规范化的到来。有些学者相信正是巴勒斯坦或叙利亚等地的操塞米特语人，采用了埃及的词汇符号并且使用词汇的第一个发音而发展了包括某些确定的元音在内的字母文字。但美国语言学家格尔帕断言第一个能被公正地称之为字母文字的是希腊语。希腊语充分接受了塞米特语的音节表，发展了元音制度，首创元音与辅音的结合，第一次导致了完备的字母文字体制的问世。格尔帕进而推论这个惊世之举应在公元前 9 世纪完成。这与他的一些同行主张真正的字母文字早在公元前 1800 年就出台相差达千年之久。

最早的文字开始于公元前 3000 年代初期，是苏美尔人印刻在泥板上的图画，后来，当文字的发展较为显著时，图画压在潮湿的泥土上就比画它们容易得多，削尖的、楔形形状的茎杆笔成为常见的书写工具，楔子形状的文字本身逐渐地被称之为由从拉丁语“楔形”或“楔子”而来的楔形文字。这处文字起初是从上至下在圆筒上书写，大约在公元前 2600 年就转移至水平面由左到右书写。

（汪诗明）

菲斯托斯圆盘上印着什么？

著名的菲斯托斯圆盘（The Disk of Phaistos）上印着什么？数十年来，多少人欣赏过它、研究过它，被它上面妙不可言的形符牵动着心绪。时至今日，还没有人识破盘上图形和符号的意义，更不知道它的用途。唯其如此，它就更令人着迷。

让我从头说起。

1908 年，普尼在希腊克里特岛上第二大古代王宫——菲斯托斯王宫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当他清理王宫西北隅一个小室时，发现了这个圆盘。现藏克里特伊拉克林博物馆。这个圆盘其实是一块干硬的黄泥饼。它的直径约为 17 厘米，不过普通菜盘大小，不很厚，也不十分圆顺。别看这块泥饼貌不惊人，却印着“天书”，谁也不懂。这盘的资历又非常老。它栖身的地方，在克里特的中青铜时代后期或曰克里特新王朝时期（约公元前 1700 年——前 1600 年），正是繁华之时。该盘的年龄也约当自此算起，它已历经 3600 年左右的岁月沧桑了。如此神秘的形符，如此久远的年代，怎么能不让人渴望了解有关它的一切呢？更令人惊奇的是，盘面上的形符是印上去的，印迹很清晰、大约是趁泥饼未干之时，用带有一定形符的金属印章向泥饼上印的。从盘两面的形符看是出自一人之手，一时所为。在全部形符印好之前，为保持泥饼的软度，可能要用湿布包覆着它。印文印好干后基本无更动。据此，许多人指出，这盘堪称最早的活字印制品、或者说是一种朦胧的印制意识的体现。

盘面上印着什么？是一些符号或图像。其中有人像：男人、妇女、孩童，他们或站立或奔跑，还有双手反在背后好似俘虏的人；还有人体的某一部分：乳、头、戴羽毛头饰的头，脸上有花纹的头。人的头顶都朝向盘心，脚冲着

盘的边缘。除人像外，还有工具和器具：水准仪、角规、锤子、刀、斧、陶瓶、梳子。还有动植物，羊（头）、猫（头）、鸟、鱼、牛角、马腿、橄榄枝、无花果枝、花，此外还有船、波浪线、兽皮、拳击手套、手铐、狼牙棒、弓、箭、圆盾及少数看不出是什么的图形。总计 45 种 241 个形象和符号。这些形符被竖线分隔成节，每节形符多少不等，多者 7 个，少者 2 个，其中含 3—5 个形符的节较多。有些形符反复运用。圆盘两面分别有 30 和 31 个这样的形符节，形符节以螺旋形排列。

这盘的功用是什么？那些形符能告诉人们什么？

有人说，从这盘的造形和出土地点看，它可能与宗教祭祀活动有关。一个个的形符可能表示一个词或一个词组。有的形符音节曾多次出现，有时呈规律性间隔；一些单个形符也几度重见，似乎有某种韵律和节拍。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盘上印的很可能是一首颂歌，是献给神的。一些好似重音的符号可能是为了便于歌手演唱或朗诵者吟咏而标出的。著名的考古学家伊文斯甚至设想这盘上印的是献给雅典娜的两首颂歌。

哈蒙得则认为盘上印的是象形文字。有船、有亚洲人用的弓、羽毛头饰和圆盾，很可能是与战争有关的一篇文献。

还有人认为，盘上印的是帐目或库存单。

谁是谁非，难以决断。

许多人试图释读这篇文献。

首先须知该文献的首尾，是从圆心向外，还是从外缘向圆心？两说互不相让。较为普遍的认识是，要从外缘向圆心而读，并且从左向右看下去。至于一个形符是否代表一个音节，一个形符节是否表示一个词或是一个词组，也不能肯定。

甚至这篇文献所用的是何种文字，目前也无法回答。

在圆盘发现之时，大家都以为那上面的形符或象形文字在克里特独一无二，可能是外来的。然而来自何方？有人提出，戴羽头饰的头像有规律地出现在许多词或词组的开头部分，从不见于中间或末尾，它很可能是一个限定词符号。又因曾入侵埃及的“海上民族”是戴羽毛头饰的，此盘当来自这些人的母邦。但是盘的属年（公元前 17 世纪）与“海上民族”活动的时期（公元前 12 世纪）又不一致、难圆此说。

伊文斯在吕西亚的一个青铜时代墓刻上发现三个房形符号与圆盘上形符类似，便提出圆盘可能来自小亚的西南某地，但又没有发现同样的或类似的盘。因为证据贫乏，假设便容易多，于是盘上文字属希腊语、闪米特语、巴斯克语、芬兰语等等说法争相问世，不一而足。

与此相反，还有人认为此盘并非舶来品，而是克里特岛所固有。因为在克里特中部阿卡罗荷里（Arka1ochori）洞中发现的一把青铜双斧上亦有类似盘上的形符（这青铜斧定年为公元前 1600 年，现藏伊拉克林博物馆）。此外一些同时代的铭文也有与盘上形符相似者。螺旋形书写方式也见于线形文字 A 的文献中。克诺索斯出土的一个金戒指上的铭文及一只杯子上的铭文都是按螺旋形排列的。因而，盘上的文字是克里特土壤上米诺斯文字发展的一个阶段。圆盘上的形符与青铜斧上的不尽相同，可能斧文是象形文字与盘文的中间阶段。反对此说的人认为这是无稽之谈，指出此盘子然一身，“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浑身上下尽是谜。

（郝际陶）

拉丁字母表是怎样产生的？

英国人说，中国古代科学技术上的三大发明，即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传入欧洲后，为地理大发现和其后的产业革命，提供了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促进了历史的演变。我们说，象中国的三大发明一样，拉丁字母表是罗马文明对世界文化的一大贡献。由于拉丁字母表的产生，罗马人不仅把拉丁语和拉丁文化普及到当时多民族的意大利全境，而且加速了此后罗马帝国内各民族罗马化进程。进入中世纪以后，拉丁字母表不仅被罗曼语族各国的语言（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法语和罗马尼亚语）以及日耳曼语族的某些语言（英语、德语等）所承袭，而且也为斯拉夫语族的天主教各国（波兰、捷克、克罗地亚等）所利用。由于拉丁字母表比其他语言文字的字母表具有更多的优点，我国现行的拼音文字便借用了拉丁字母。此外，医学和生物学的科学术语大都用拉丁字母表示。

然而，拉丁文不是古代最早的文字，拉丁字母表亦不是世界上最早的字母表。拉丁字母表的诞生离不开东方文化的哺育。

众所周知，世界上有6种最古老的文字，即：西亚的楔形文字、埃及的象形文字、克里特线形文字、印度的哈拉巴文字、中国的甲骨文和中美、墨西哥的玛雅文字。但这些文字不是字母文字。字母文字的出现较晚。按古希腊人和罗马人的看法，有5个民族可能是字母表的创制者，即：腓尼基人、埃及人、亚述人、克里特人和希伯来人。所以说，最早的文字和字母表，绝大多数产生在东方。在古代，各大文明地区之间尽管比较闭塞，但也绝对不是“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彼此从来无来往。”拉丁字母表的产生就是证明。根据威廉·库里坎的研究，最早的字母系统见于叙利亚海岸的古代乌加里特。这个乌加里特字母表定年为公元前1400年左右，用的是30个楔形符号。最早的线形字母表是腓尼基字母表。这种字母始见于比布罗斯的阿希拉姆国王的石棺上面。该字母定年虽有不同说法（公元前13世纪，或前11世纪，或前10世纪，或约前975年），但一般学者倾向约公元前975年。以此推知，约公元前1200年，22个字母的腓尼基字母表似乎已经产生了。

至公元前9世纪中期，希腊人从居住在希腊各地的希腊商人那里学会了腓尼基字母。在克诺索斯的一个克里特几何形墓中发现了公元前900年的腓尼基铭文。这证明，那时的腓尼基人与爱琴地区的希腊人已有文化交往。希腊字母表来自腓尼基字母表，而希腊字母本身又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变体，其中东部变体的爱奥尼亚字母通行于希腊、小亚细亚及临近岛屿。雅典用的是爱奥尼亚字母。至公元前4世纪中期，爱奥尼亚字母取代其他字母，成为24个字母的古典希腊字母表。

关于拉丁字母表的产生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归纳起来，不外两种见解。

一种见解认为，希腊字母诸分支中有两个最大的分支：一是西里尔字母，9世纪时圣西里尔（约826—869年）和圣美多迪乌（约815—885年）根据安色尔体希腊文所创制；另一个是埃特鲁斯坎字母，产生于公元前9世纪或前八世纪初，通用于意大利中部的托斯卡纳入中，传留有许多铭文，但大都未被释读。西里尔字母后变为操俄语、乌克兰语、保加利亚语和白俄罗斯语等诸民族的文字。同时，埃特鲁斯坎字母表则发展成拉丁字母表。起初，罗马人从26个字母的埃特鲁斯坎字母表中借用了21个字母。公元前1世纪，随着罗马对希腊的征服，Y、Z两个字母被吸收进拉丁字母表。J、V两个字母

是中世纪时代发明的，那以前，书写时用 I、U 代替之。最后，从罗曼语中增加 w，这样便形成了 26 个字母的拉丁字母表。按照这种说法，古典的拉丁字母表当直接来自埃特鲁斯坎字母表，其受希腊字母表的影响则是间接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最初的拉丁字母表有 20 个字母（ABCDEFGHIKLMNOPQRSTVX），直接来自坎帕尼亚的库迈城的希腊字母表。该城是希腊优卑亚岛卡尔奇斯城的殖民地。拉丁字母表之所以有此种起源说，是因为某些拉丁字母的古老形式与库迈字母表的相对应的字母形式非常相似。

鉴于上述分歧和当今证据的匮乏，拉丁字母表产生的两种可能性均不能排除。不过，埃特鲁斯坎文字的释读必将使人们耳目一新。

（王乃新）

OK—词起源于何处？

OK，在美国是一个进入人们日常生活的广为通行的口语，作为形容词和副词，它相当于“allright”，有“对”；“好”；“可以”；“行”的意思。同时，它也是签在各种文件票据上的核准语，相当于“allcorrect”，表示对某人或某事的同意和认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口语里的这个有着很强表达能力的词，通过电影、广告、新闻报导、人员游历、工作交往等渠道传播到了世界各地，成了全球通用的口语，几乎无人不晓。并通过各种途径，如“卡拉OK”、“OK恤衫”等，弥漫于世界各主要城市，成为人们最津津乐道的口语之一。美国作家亨利·门肯（Henry L. Mencken）称之为“美国文化中最光彩、最成功的发明”。然而，这个口语的起源，至今仍意见纷纭、莫衷一是。

这一口语是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才开始在美国逐渐通用起来的。一种说法称美国有一位名叫凯利（Obadiah Kelly）的铁路办事员，每次有人交运货物，他查点无误后，就在收据上方签上自己姓名起首的两个字母 OK，因而 ok 被引用为“准确无误”的意思。此说有声有色，倒也颇合语言学家所谓新词汇构成中创新法的第三条：人名和地名等专有名词衍变出的普通词类；但也有不少语言学家认为这一说法有杜撰的嫌疑，因为一名铁路办事员的行为，很难产生举国风从的效应。

与此相对应的是关于林肯总统批准公事时常常写上 OK，代表“完全准确”（allcorrect）起首的两个字母。由于林肯出身寒微，把这两个简单的字误拼而成。林肯总统的行为固然很易为全民表率，但这位在黑奴解放史上立下汗马功劳的大总统还不至于如此不学无术把“allcorrect”误写成“Oll-kOrrect”。这一误写的例子，在有的资料中又被加在《波士顿晨邮报》编辑格林（C.G. Greene）的头上，认为是他于 1839 年 3 月 23 日的《波士顿晨邮报》（Boston Morning Post）上最先把它作为 allcorrect 的滑稽的误拼“Ollkorrect”的缩写加以使用，从而流传开来的。显然，作为大众传播媒介产生这一误写，从而产生影响市民号召力的可能是存在的。

美国英语是在 17 世纪的英国英语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首批在北美大陆定居下来的英国殖民者讲的是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英语。早期美国英语就保留了在英国英语中的某些方言或借用词。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定 OK 是由中古英文文字 h0acky 讹转而成。不过，那个中古英文文字的字义是“最后一批的收成”，有 OK 的“成了”和“罢了”的涵义，但并无 OK“对”及“好”的涵义。换言之，OK 在形成过程中，又在旧词上添上新释义，使过去只能作某一种词类

来使用的新词，又可作别一种解释，如“Looking-glass”，过去是名词，指“镜子”，后又可作形容词，表示“颠倒的”、“乱七八糟的”等意。

早期美国英语新词汇构成的一个特点是大量借用外来语词汇。在与印第安人接触中，早期美国英语借用了许多单词，如 caribou（驯鹿），hickory（山核桃木），hominy（玉米片），raccoon（浣熊），toboggan（平底雪橇），totem（图腾）。许多来自印第安土著语言的词汇都经过一个“英语化”过程，然后才以英语的拼写和发音方式固定下来。有些来自印第安语的单词是经过缩短后才被英语接受下来。据语言学家统计，早期美国英语从印第安语借用了 1700 个单词。OK 可能也属于这种情况。美国的乔克托（Choktaw）族印第安人的语言中，有音为 Okeh 的一个字，字义是“是这样的”。有语言学家认为，OK 一词可能是这种外借法，即由此字蜕化借用的产物。

1941 年，美国作家瑞德（Allen Walker Read）在《星期六文学评论》周刊里发表过一篇文章，记述在 1840 年前后，在纽约市有一个“O.K. 社”（O.K. Club），是由一批拥戴美国第八任总统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连任的民主党一派所组成。范布伦出生于纽约州的 Old Kinderhook 城，早年在该城执行律师业务，并享有盛名，并有“老金德湖的狐狸”的外号。纽约市的这批人，乃用这个城名的起首两个字母，命名为 OK 社，而 OK 亦成了他们的口号，OK 后来就由此演变成新的意义了。

OK 的意义众所周知，可是其来由，100 多年来有很多人先后提出了各种各样有关其起源的解释。有的是考据，有的是臆测，有的是附会，也有的是杜撰。目前尚难有一个大家比较公认的、权威的解说。新词的创造始终是美国英语的一大特点，新词产生的原因及其来源非常广泛，也相当复杂，有方言俚语的因素、有历史的、区域的、民族的，更重要的还是时代的因素。OK 是美国快节奏的、信息社会和工业社会的产物，这是毫无疑问的。尽管 OK 一词没有找到完善的答案，但这些不同的起源解释，却从不同角度道出了美国英语形成的若干特点。也许这就是解谜过程中的副产品吧。

（邹振环）

瓦斯特卡语为何远离玛雅文化区？

从种族和语言史学观点看，瓦斯特卡语属于玛雅语系，但是它却分布在墨西哥的维拉克鲁斯以北地区，实际上远离玛雅文化区。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瓦斯特卡语为什么分布在一个遥远的地区，其居民是从过去的玛雅文化区迁移出去的？抑或其居住区原来是古代玛雅文化的起源地？

一般说来，玛雅文化在一个 32.5 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土地上得到培育和发展的，这个地区主要包括：墨西哥的尤卡坦半岛、坎佩切、金塔纳罗、塔帕斯科州和恰帕斯州东半部；危地马拉的大部分（太平洋沿岸一带除外），洪都拉斯西部地区和萨尔瓦多。在这个广大地区有非常多样的气候、植物、山岳地形。总之，从远古时代起，玛雅人就生活在具有不同生态系统，但连成一片的自然区域内。然而，属于玛雅种族的瓦斯特卡人却远离上述地区。

在一个广阔的空间和多种多样的自然条件下，玛雅人不断得到繁衍和发展。实际上玛雅民族是由人种相近的几个集团组成的。因此，他们具有相似的身体特征，操属于共同语系的各种语言（现今在玛雅文化区还在讲 24 种同语族的语言）。他们是同一文化的后裔，但是不同地区的玛雅人已形成自己的独特性了。

从其语言发展史看，古玛雅语已繁衍出许多同族语言。据研究，在主要

的玛雅语言中，特别重要的包括以下 12 种：乔尔语、琼塔尔语、泽尔塔尔语、哈卡尔特科语、玛姆语、基切语、卡奇克尔语、盖奇语、莫潘语、拉坎东语和尤卡坦的玛雅语，这些语言同其他的同族语言一起构成了大玛雅语系，它们都分布在上述的玛雅文化区。但是，惟独瓦斯特卡语却孤零零地分布在一个遥远的地区。

实际上，玛雅语可同欧洲的拉丁语系相比拟。众所周知，在近 2000 年的历史进程中，在欧洲，作为一种共同语言的拉丁语，已繁衍为多种语言变体：意大利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但是在涉及玛雅语时，现在我们还不知道哪一种语言是其原始的语言。同时，研究有关问题的专家在划分和估计属于玛雅语系的语言数量及其分布情况方面，还存在严重的分歧。

关于玛雅语系各种语言分支的划分，在现存的各种理论中，有一种意见主张把该语系划分为三大语族：一、史前危地马拉—尤卡坦语族，分布在南部高地（危地马拉）和北部低地（尤卡坦半岛的北半部）；二、史前恰帕斯语族，分布在恰帕斯高地，并延伸到墨西哥的塔帕斯科，穿过危地马拉的佩腾南部，直到洪都拉斯的西部；三、瓦斯特卡语族，分布在维拉克鲁斯的北部低地和圣路易斯波托西的东部山脊上。

根据语言学和考古学成果推断，约在公元前 1200 年瓦斯特卡语族就远离玛雅文化区了。关于这个问题，目前还存在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在玛雅文化后期，瓦斯特卡人是从玛雅人定居地迁移出去的。根据玛雅语言发展史，在远古时代也曾有操其他语言的居民从一地迁至另一地，但是他们仍然定居在玛雅文化区内。其迁移特点是小范围移动，以逐步适应不同的社会和自然环境。此外，玛雅语言学也提出印证实例，在现今危地马拉的韦韦特南戈地方，约在公元前 2500 年曾存在一个史前玛雅人群体。这个群体操同一种语言，即史前玛雅语。这种语言后来逐渐跟操各种方言的移居者分离，但是在不同程度上它还对各个移居集团的语言保持影响。实际上，就是这些移居者大致确定了玛雅文化区的范围。但是瓦斯特克语属于一种特殊情况，它游离于玛雅文化区，同史前玛雅语的关系也有待于进一步探究。因此，关于瓦斯特卡语分布地点问题，并未得到解决。

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瓦斯特卡人并不是移居集团，而是定居集团。这就使人们推测，玛雅人是从墨西哥湾至乌苏马辛塔河一带南下到危地马拉的佩腾地区的。在此之前，大西洋沿岸曾是玛雅文化的发源地。但是，目前由于有关瓦斯特卡人的考古成果还是凤毛麟角，其编年史也模糊不清，所以上述论点还有待于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科学的论证。

然而，根据某些史料，有的学者对瓦斯特克人编年史作了初步研究，将瓦斯特卡历史划分为 6 个时期。其中第 2、4 个时期他们同特奥帝华坎和埃尔塔希文化有联系，而第 5 个时期跟图拉城的托尔蒂克文化时期有关系。后来由于各种历史原因，瓦斯特卡文化的主干被折断，由此产生了托托纳克文化。在瓦斯特卡人同奥尔梅克文化接触之后，便具有了独特的文化面貌。

由此看来，由于中部美洲的各种文化相互影响和渗透，因此它们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在这个大背景下，瓦斯特卡人很可能是从玛雅文化区迁移出去的一个集团，在其历史进程中又受到其他文化的强烈影响。结果他们既保持了自己的民族语言，又接受了多种文化的影响，从而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性。但是，由于上述各种原因，这个观点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究。

（刘文龙）



印加人究竟有没有文字？

印加人究竟有没有文字？这是史学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

公元 1200 年左右，自诩为太阳子孙的印加部落，以库斯科盆地为中心，相继征服了邻近部落和氏族，在高原上建立了强大的印加国。到 15 世纪，印加国的疆域已包括今天秘鲁、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全部，智利的大部，哥伦比亚南部和阿根廷北部。人口达 600 万。全国有统一的语言——克丘亚语。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印加社会逐渐产生阶级分化，处于社会塔尖的是印加王，以太阳神化身自诩，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财富。王位世袭，实行长子继承制。宗教祭司和世俗贵族是统治阶级主要组成部分，他们不从事生产劳动，但享有种种特权。村社农民、战俘、贵族家仆、王室工匠等处在社会最底层。整个国家土地分为三部分：“印加田”、“太阳田”、“村社田”，分别归王室、祭司和村社所有。印加农民必须无偿地耕种“印加田”和“太阳田”，同时还强制性地被征去服各种劳役，可见印加王国已确立起奴隶制统治。

在印加社会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已日渐明显，农业发展水平较高，栽培的农作物多达 40 多种，仅玉米就有好几十个品种。为防止水土流失，印加人还在山坡上用石块垒起层层地堰，开辟出平整的梯田，至今在秘鲁安第斯山区的一些山坡上仍保留着印加时代遗留下来的用巨石砌成的梯田。手工业艺术更是精美无比。印加入用棉花或羊驼毛在织布机上织布，并能编织出各种式样的色泽鲜艳的动植物图案和几何图形。陶制器具造型生动，富有表现力，印加人劳动、祭典、打仗、生活等场景均在器皿上神采飞扬地再现出来。印加人还擅长金属工艺，能开采和冶炼铜、锡、金、银等矿石，掌握了青铜合金的冶炼技术，用含锡量不同的青铜合金，熔铸成斧、镰、刀、狼牙棒头和外科手术刀等。他们的巧夺天工的金属工艺甚至到了能以假乱真的地步，据说 1533 年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打进库斯科的印加王御花园时，竟把点缀园景的金花、银花误以为鲜花，当用手去摘取时才发现是人工雕镂的。

既然印加文化如此丰富，如此瑰丽，而且已进入有阶级的社会，那么它到底有没有自己的文字呢？有些专家坚持认为，印加人有自己的文字。那么这些文字又是怎样的呢？各派说法不一。有的说印加人画在布板或其他织物上的一幅图画就是他们的秘密文字。据最早入侵印加王国的西班牙人叙述，在库斯科太阳神庙附近有一幢叫做“普金坎查”的房屋，屋内珍藏着不少画在粗布上的画，且都装在金框中，除印加王和专职的保管员外其他人不得靠近这些画，西班牙总督托莱多说他亲眼看到过那些布画，上面画着各种人像和奇异符号。后来西班牙殖民者抢走了用黄金制作的镜框，焚毁了全部图画，从而这些“秘密文字”也就因此化作灰烬了。有的认为目前发现的画在古板上组成堡垒形状的一排排四边形是印加人的文字。还有的专家认为，印加陶器上那些类似豆子的符号是他们的文字，只是尚未破译出来而已。1980 年 5 月英国工程师威廉·伯恩斯·格林经过整整七年考察，写了题为《介绍印加人的秘密文字代号》一文，提出如下观点，即印加文字由 16 个辅音和 5 个元音组成，这种秘密文字是美洲最早的象形文字和表意文字之一。然而这些观点并不为史学界、考古学界专家与学者所接受。

大多数人认为，印加人没有自己的文字，而且至今为止确实也没有找到确凿证据证明印加人有过文字。参加过征服印加王国的西班牙编年史学家佩德罗·西埃萨说，印加人当时用十进位的结绳记事法来记帐、统计人口、记

载军事和历史传说。后来大量的考古发现也证实了这一点。印加入用结绳记事的方法来储存和传递信息，如果一定要说文字，那么“结绳文字”就是印加入的文字。这种结绳记事被印加入称为“基普”。记事的绳目前已发现不少，最长的一条有250米，是1981年1月9日在秘鲁利马少拉帕斯村发掘出来的。记事绳一般用羊驼毛或骆马毛编结而成，主绳两侧系着成排、形状如麦穗的细绳，多的达上百条，细绳上涂着各种颜色，或再拴上更细的绳子。不同颜色表示不同的事物，红色为士兵，黑色为时日，黄、白、褐色分别代表金、银、马铃薯。细绳上打上各种不同的结，结的形状和位置表示具体的数字，离主绳最远的结是个位，然后是十位、百位、千位，万是印加入知道的最大的数，代表它的结也最靠近主绳。印加入就是这样借助绳的颜色、结的形状与位置及大小来记载当时所发生的各种重要事件和自然现象。印加王通过原始邮政系统传递记事绳，以此了解各地的收成、治安等情况。在印加王国有专门掌管和运用“基普”的官员，官名为“基普卡马约”，一般均为贵族和贵族子弟。他们经常陪同印加王使臣去各地巡游，负责监督税收和人口统计，实际为王室的会计兼秘书。他们依据记事绳向国王汇报情况。在印加王国为贵族子弟设立的学校里，教师还专门传授结绳记事的知识和方法。

印加入究竟有没有自己的文字？至今没有一个定论。印加工国是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入侵前美洲最主要的文化中心，在印加文化中占重要地位的巍峨雄壮的巨石建筑群和纵贯南美洲的石砌大道，令当今建筑师都赞叹不已，然而这一切都是在没有文字的情况下完成的，这又实在令人难以置信，看来印加入有没有文字这个问题还得讨论下去。

（赵长华）

“七”为什么会成为神秘数字？

“七”作为具有神秘色彩的数字大量见于中东的古代闪族文化中。然而，它的使用并不仅仅限于古代，也不仅仅限于闪族，它还相当普遍地见于南亚、西亚、东非和地中海地区的各民族中。

巴比伦人相信，他们的周围充满了大量形形色色的邪恶精灵。这些精灵长有人类的躯体和动物的头颅（不过也有狮身人头或牛身人头者）；它们攻击人类的方式变化多端，导致种种疾病和灾殃。于是，人们施行了许多法术，设法制服邪恶精灵。一本巴比伦法术书中记载了不少伏妖法。例如，绘制一幅精怪的图形，将它扔入火中，或者用指甲戳破之。人们相信，一旦精怪的图形被毁坏，其原身也会随之毁灭。另一种方法是呼唤精怪的名字；其信仰是：一旦作恶精灵的名字被唤到，其行为也就容易控制了。但是，精怪为数众多，人们逐一呼唤许多名字，显然很难正好提到那作恶精灵的名字。于是，就出现了一种取代方法：以数字“七”代表全体邪恶精灵。有条咒语生动地体现了这一信仰：

七是它们，它们就是七。

躲在深深的地下，它们这些七。

待在高高的天上，它们这些七。

它们在地穴中的一处显露出来，它们既不是女，也不是男。

它们是毁灭性的旋风，它们没有妻子，也不育子孙。

它们不懂得仁慈和同情，它们不理睬祈祷和哀恳。

它们是繁育在山上的马，它们以万分的敌意对待众水之神伊亚。

它们的威力很强，为了给人们造成不幸，它们守在路上。

它们是如此邪恶，如此不吉，就是它们这些七，这些七，七啊七！

在此，数字“七”体现了一点巫术意义。而在其它一些场合，“七”的巫术意义显得更为清楚。例如，在《犹太圣经传》中载有一种治疗夜盲症的方法：将头发编成的绳子一端系在病人的腿上，另一端系在狗腿上，然后让孩子们在病人身后高喊“老头儿！狗！傻瓜！公鸡！”接着，病人便去七户人家分别讨取七片肉，并将肉放在门槛上吃掉。这样施术以后，他便松开发绳，念道：“夜盲症，滚开吧！滚进狗眼的瞳孔里去！”又，在后期希伯来人的巫术中，若要致人死命，只要从两条河岸上取来粘土，捏成一个人像，然后用马鬃制成一把弓，用枣椰树的茎秆制成七枝箭，再以这样的弓和箭射击粘土人像，仇敌便会死于非命。阿拉伯人也赋予“七”以巫术功能。《古兰经》中有七段韵文里出现“平安”一词，穆斯林们遭遇灾害或者生病时就背诵这些韵文。有些地方的人将七段韵文写在纸上，随后即喝下洗去韵文字迹的水，据说这可以驱除邪恶精灵。阿拉伯人还有一种风俗：假如孩子病得十分厉害，母亲就应将七片面包塞在病儿的枕下。另一种东方巫术是将蛙骨埋在地下，七日后取出，此蛙骨便能预示占卜者生活中的爱情或仇恨状况。

数字“七”除了巫术性的含义外，还与宗教密不可分。例如，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的重要女神伊西塔便自称有七个名字：伊西塔、诸土征服者、引发天动地摇的贵人、灼热燃烧的火、英妮娜、自我抬举者、优尔西马的女王。著名的巴比伦神庙也筑成七层，称为“天地之基宅”。按伊斯兰教的信仰，他们有七重天和七层地狱。有人说，天堂在第七重天；有人则说，第七重天的上方乃是七个光芒之海，然后再是天堂，天堂由逐层相叠的七级构成。同样地，七层地狱也是层层相叠：第一层收容不道德的伊斯兰教徒；第二层收容基督教徒；第三层供犹太教徒用；第四层供塞巴人用；第五层供祆教僧侣用；第六层供偶像崇拜者用；第七层供伪君子用。伊斯兰教徒还相信有七种大地；大地有七种气候；天有七个区域。至于佛教赋予“七”以神圣意义的例子则更是不胜枚举。如七佛、七观音、七贤、七圣、七众、七宝、七宝塔、七宝狱、七华、七垢、七逆、七处善、七难，等等。

数字“七”在许多民族中都具有神秘意义，这已无可置疑。但是对于“为何具有神秘意义？”的问题，却从未取得过一致意见。有人认为，“七”的象征意义来自于日、月与五大行星（火、金、水、木、土星）。即，人们将这七大天体视为一组，并因其人格化而产生了许多关于“七”的象征意义。不过，有人反驳说，这一解释并不令人信服。因为有证据表明，尽管《圣经》中包含许多以“七”为神秘数字的例子，以及这类例子可以追溯至希伯来人的最早文明时期，但是希伯来人似乎到了相当晚的时期仍然只有极为肤浅的天文知识，他们当时不可能透彻地了解七大天体。巴比伦人的情况亦与此类似。所以“七”的象征意义不是源自人们对七大天体的认识，而应是源于人们对一个太阴月的划分：太阴月为 $29\frac{1}{2}$ 天，其 $1/4$ 为 $7\frac{3}{8}$ 天，故人们近似地取“七”作为 $1/4$ 个太阴月的周期。由于月亮与人类的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标示黑夜；以有规律的周期计量季节；影响人体的康健和疾病、自然界的潮水和风暴，等等），所以被处于早期文明阶段的人们视为神圣和神秘，从而使“七”也具有了同样的色彩。恐怕这一解释更为有理一些。

（芮传明）

古代的某些巨额数字说明了什么？

公元前 3000 纪即在美索不达米亚建立王朝的苏美尔人留下了一些文字记载。有块泥版列出了 10 个神话传说国王的统治期——始自从天庭降凡的最初国王，止于大洪水的发生——在位年数分别为 67200、72000、72000、21600、28000、21600、36000、72000、28000、36000，共计 456000 年。另一块泥版则列出这一期间 8 位国王的在位年数：28800、36000、43200、28800、36000、28800、21000、18600，共计 241200 年。关于这些国王在位年数的第三张表则由公元前 3 世纪著名的巴比伦祭司贝洛索斯所列：36000、10800、46800、43200、64800、36000、64800、36000、28800、64800，共计 432000 年。

这些数字显然绝非诸王的真实在位年数，但恐怕亦非任意杜撰，因为我们在其它地区的神话和宗教中也发现了相同的，或者与之密切相关的数字。例如 约成于 1100 年的冰岛古代诗集说 奥丁神的天堂勇士厅上有 540 扇门：“凡尔海勒殿堂的墙上，有 540 扇门。每扇门内走出 800 个勇士，去进行对付恶狼的战争。”按该神话，“与狼的战争”乃是每个宇宙周期之末，诸神对已往诸神的地争，它周期性地出现。有意思的是，诗中的 540 与 800 两数相乘之积为 432000，恰是贝洛索斯所列苏美尔 10 王在位期的总年数。然而，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古印度关于“劫”（梵文 kalpa，意指极为漫长，难以用月、年计算的一段时间）期间数的说法。婆罗门教认为，世界要经历许多劫。或说一劫等于大梵天的一个白天，相当于人间 4320000000 年。另一说分一劫为四时：圆满时，合 1728000 年；三分时，合 1296000 年；二分时，合 864000 年；争斗时（即人间目前所处之时代），合 432000 年。四时共计 4320000 年。

且不说“争斗时”的年数恰与苏美尔 10 王的在位总年数相同；即使上列诸王各自的在位年数也都与各劫时的年数密切相关：它们——除了 28000 一个数字外——均可被 60 整除。而“60”则不仅是早在公元前 4000 纪就见于美索不达米亚的计算制（一为 10 进位制，一为 60 进位制），也是与天体运行极其相关的一个数字。

众所周知，每年春分时刻（公历 3 月 21 日），天体并不十分确切地位于去年同期的位置上，而是滞后约 50 秒角度。亦即是说，其偏差在 72 年中达到一度： $50 \text{ 秒} \times 72 = 3600 \text{ 秒} = 1 \text{ 度}$ 。按此计算，经 2160 年，偏差达 30 度（ $2160 \div 72 = 30$ ），即相当于黄道十二宫中的一宫。如今，太阳在春分时位于双鱼座，2000 多年前则位于白羊星座，而在苏美尔时期则位于双子座。这种滑移称为分点岁差。通常认为，最早指出该现象的是公元前二世纪的希腊学者希帕丘斯，他在其《论至点和分点之位移》中算出，岁差约为 45—46 秒。不过，这一数值略有误差；直至公元 1526 年才由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算出了正确的数值：约 50 秒。

现在，再看看这一天文现象与苏美尔诸王在位年数以及古印度劫期的关系。上文已谈及，分点岁差为 50 秒，72 年为 1 度，2160 年为 30 度。因此，经 25920 年后位移 360 度，即一个完整的黄道圈，一切星辰复归原位。这 25920 年即称作一个“大年”或者“柏拉图年”。而 25920 除以 60，便得 432！足知贝洛索斯所列苏美尔 10 王的在位年数与黄道之分点周期有着明显的关系。同时，印度的三分时恰为 50 个柏拉图年（ $1296000 \div 25920 = 50$ ）；60 个争斗时恰为 1000 个柏拉图年（ $432000 \times 60 = 25920 \times 1000$ ）；而 60 个劫则合 1 万个柏拉图年（ $4320000 \times 60 = 25920 \times 10000$ ）。

这一现象说明了什么？是否表明早在希帕丘斯粗略地计算出岁差之前许多世纪，美索不达米亚或者印度的居民就已精确地算出了岁差，并应用于神话和其它方面？本世纪初的美国学者希尔普来契特倾向于这一观点。他在仔细研究了几千块数学计算泥版后指出，来自尼普尔和西帕尔神庙图书馆以及阿舒巴尼帕图书馆的所有乘、除法泥版都以 12960000 为基数，而一个柏拉图年所合的年数即为 12960 的两倍。杰里迈亚斯赞同之，认为美索不达米亚的居民早在公元前三四千纪就知道了正确的岁差，只是被后人遗忘了。但是亚述学家夏尔则持异议。他说，这不能作为古人精确观察天文的证据，因为 60 进位制本身就能提供这一数字： $60 \times 60 \times 60 \times 60 = 12960000$ ，所以，这只是表明苏美尔人的纯粹数学计算碰巧吻合于后世的天文观察数字。

然而，有人反驳说，这未免过于“凑巧”。再说，不仅古印度的劫期与柏拉图年密切相关，希伯来的神话数字也体现出与巴比伦历法的关系：《旧约·创世纪》谓大洪水之前 10 个希伯来先祖（最后一位是挪亚）之寿数总和为 1656 岁；而贝洛索斯所列大洪水之前 10 个苏美尔国王的在位年数总和则为 432000 年。那么，犹太历每年为 365 天，则 23 年共计 8400 日（ $365 \times 23$ ，再加上 5 个闰年日），相当于 1200 个七日周（犹太人以七天为一周）；1656 年中的周数则为： $1200 \times (1656 \div 23) = 86400$ 。另一方面，巴比伦历法以五日为一周，故若将 432000 年看成 432000 日，并计算其周数，则为： $432000 \div 5 = 86400$ 。显然，这个神话传说数字都与天文历法数字密切相关。

不过，即使上说似乎言之凿凿，但也不宜完全肯定美索不达米亚、印度或北欧的某些巨额神话数字来自精确的天文计算。此外，各地的数字是独立产生还是借自其它民族？也还有待于更深入的探讨。

（芮传明）

突厥文是怎么起源的？

突厥是古族名。广义包括铁勒（亦称“高车”）各部落，狭义专指突厥。公元 5 世纪以前是一个游牧于准噶尔盆地以北（约今叶尼塞河上游一带），以狼为图腾的部落。后迁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的北山（今博格多山），学会锻冶技术。5 世纪中叶柔然征服高昌，被迫迁居金山（今阿尔泰山），俗称“突厥”，故命其部落。西魏大统十二年（546 年），首领土门率部众击败铁勒诸部，收其众五万余户。废帝元年（552 年）春，土门发兵大败柔然，以漠北为中心，建突厥汗国，自称伊利可汗。553 年初，土门死，其子科罗立，不久又死，其弟燕都立，号木杆可汗。燕都在位（553—572）时，国势强盛。击灭柔然，两破颉哒，东走契丹及奚，北部契骨，威服塞外诸侯。其时辖境东自辽海（指令辽河上游濒海一带）以西，西至西海（今里海），南至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五六千里。可汗牙帐（汗庭）设在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畜牧业发达，锻冶手工业很盛，有文字、官制、刑法、税法等。隋开皇二年（582 年）波罗可汗与达头可汗互争雄长，向隋求婚纳贡称臣，并迁于漠北。隋末强盛，围炀帝于雁门。唐贞观四年（630 年）颉利可汗抗唐，为唐所伏（俘），东突厥亡。永淳元年（682 年）首领骨吐禄复兴，史称后突厥，历数世，曾与唐互市，天宝四年（745 年）回纥首领骨力裴罗，率领部从，攻杀白眉可汗，后突厥亡。西突厥辖境领有今新疆和中亚地区，处于中西交通要道上。显庆四年（659 年）为唐所灭。

关于突厥文起源问题一直是个谜。西方及俄罗斯乃至我国学者多认为：

突厥文 40 个字母中，有 23 个来源于阿拉米文，其余来自突厥人使用的氏族或部族标志及一些表意符号。也有学者认为：突厥文来源于阿拉伯草体字母，但突厥人在传入后把它改造，因此所有发明。还有学者认为：突厥文是由符号化的动物形象逐渐演化而成；第四种则认为突厥文源于我国刻划符号和古彝文。

第一种观点认为：阿拉米文的最古文本属于公元前 9—8 世纪，是亚述、新巴比伦王国、波斯等国家文字体系之一。在公元前 4 世纪，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之后，阿拉米文被希腊文所排挤。公元前 1 世纪，阿拉米文因希腊化王国削弱而重新成为西亚的主要文字体系。公元 7 世纪，阿拉伯人征服西亚，阿拉米文被阿拉伯文排挤出去了。阿拉米文流行时间长，影响地域广；波斯王国与突厥汗国同时存在，很可能都是突厥文可能借之的因素。

第二种观点认为：阿拉伯文字是一种拼音文字，有 28 个字母。阿拉伯文的最早文献是公元 512 年的希腊文、西叙利亚文、阿拉伯文三种文字的碑铭。它比突厥文略早，可能突厥文来源于阿拉伯文草体。

第三种观点认为：突厥文有符号，可能是由符号化的动物形象逐渐演化而成的。

第四种观点认为：突厥文源于我国刻划符号和古彝文。持此说者认为，突厥文的产生只能是根据西北民间流传了 6000 至 7000 年的刻划符号来创造的。特别是距今 2000 多年前的商周进代流传在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刻划符号，即“鬼方”字，亦即尚未南下川、滇、黔的古彝文，对突厥文的创制有直接的决定性影响。大量突厥文字只有在刻划符号和古彝文中找到对应的字符，而在阿拉米文中却找不到。相反，阿拉米文字母全部可以在刻划符号、古彝文、先秦货币文、汉甲骨文中找到完全对应或基本对应的字符。而且这些字符在中国长期流传使用达 6000 多年之久，不仅表明它们早于阿拉米文字母，而且也表明阿拉米文字母可能是通过远古的“草原之路”或“丝绸之路”的传播而来源于中国刻划符号或古彝文的。同时，突厥文的文字学性质也决定了它只能是源于中国刻划符号或古彝文。不可能借用阿拉米文或阿拉伯文草体。因为阿拉米文是音素文字，阿拉伯文是音经文字，突厥文却是音素——音节混合型文字或纯粹音节文字。音素文字与音经文字都是音节文字发展后的产物。突厥文在没有脱离音节文字阶段之前，是不会去借用先进的音素文字阿拉米文或音经文字阿拉伯文的，只有寻找能为他们理解和适应的音节文字作为制造本民族文字的蓝本，才能为他们所接受。而当时，汉文字早已进入词素文字阶段，他们既难以理解，也无法适应，是不愿借用的。但在突厥民族民间早已流传（马印、巫术、神符均为流传形式）几千年的刻划符号和古彝文，却一直是音节文字，既容易理解其结构，又容易适应其形式，所以就自然而然地采用它们作为创制本民族文字的蓝本了。

（王东明）

日语到底属于哪种语系？

记得有这么回事，当中国的“文革”正“发动”得轰轰烈烈的时候，驻在北京的外国记者当中，日本记者是最受人羡慕的，因为他们能读懂到处张贴的大字报，于是有人就将这种现象归结于中日两国“同文同种”。其实这里犯了个极大的错误：中日两国非但不“同文同种”，而且汉、日语还分属不同语系，汉语属汉藏语系汉语族，至于日语到底属那种语系，至今仍是

谜。

如何确定不同语言是否同属一个语系，在语言学里一般是通过辨别各语言中数字读音相似与否来确定的。在当今世界语言中还没有发现与日语数字训读音相似的数字读音，即使与日语相近的朝鲜语、阿伊努族语的数字读音与日语亦不相似，因此在世界语言中，日语可称得上是孤立的语言。美国语言学家肯尼恩·卡兹纳在他著述的《世界的语言》一书中将日语列为独立语系，中国学者黄长著则将它列在“系属不明的语言”栏内。

许多人尤其是日本学者不满于日语的这种孤立性，千方百计地想找出它的所属语系来。于是有人把日语同太平洋诸岛语言相比较，也有人把它与南美语言比较，但都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现在能明确证明和日语同系的只有冲绳话，过去日本本土上听不懂冲绳话，所以直到明治时代（1868～1911年）还将它视为外国语言，称作“琉球语”。冲绳首里话里的数字1、2、3、4、的读音与日语相应词的训读音相似。而首里长期以来是琉球国王城所在地，所以首里话可以看作是冲绳的标准话，现在冲绳已成为日本领土的一部分，所以与其说冲绳话与日语同系，不如说是日语的一种方言。

从日语的语法结构来看，为主——宾——动型结构，且属粘着型语言，即在词干后添加构词词缀可以构成新词；添加语法词缀可以表示形态变化，辅音系统很简单，有元音和谐现象，这与朝鲜语相似，也是阿尔泰语系的语法特征，由此推断可能和阿尔泰语系相联结。如果这个推论成立的话，将证明日本人祖先的一支来自亚洲北部的蒙古高原、西伯利亚平原，经库页岛、北海道或千岛群岛、朝鲜半岛进入日本本土。于是有些学者提出了这样的假说，将阿尔泰语系分为东、西两个语族，日语和朝鲜语属东部语族，其他阿尔泰语言均属西部语族，如果假说成立，将推翻把日语和朝鲜语看作是独立语言的传统观点，但这有待于语言学上的进一步证实。

至于日语与朝鲜语有种亲属关系的论断似更易为人们所接受。明治时期的日本语言学家新村出博士指出，曾在朝鲜半岛立国的高句丽的语言与日语有相似之处，用汉字标出的高句丽地名，则训读成高句丽语音。如将“三岬县”的“三”又写作“密”，读成“みつ”，同日语的“三”（みつ）发音相近；又如“七重县”的“七”又写成“难”，读“なん”音，同日语“七”的训读音“なな”相似等。战后京都产业大学的村山七郎经过多种探索后发现，朝鲜半岛上的另一个古国百济的语言也有与日语相似之处，只是由于资料奇缺，还没有找到充分的证据。

同样是这个村山七郎，在1977年京都举行的日本语言学会第75次大会上作了题为《东亚诸语言和日语——日语的系属》的报告，认为日语属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间带阿尔泰——通古斯语系的成分，从而自成一种新说，理由是彼利尼西亚诸语言力动——主——宾结构，大多数词根既能用作名词，也能用作动词，这些都与日语语法特点相似。京都大学的西田龙雄则认为日语与属缅藏语族的帕普亚高地族语言相似。学习院大学的大野晋更认为日语和印度南方的达罗毗荼族的泰米尔语相似，理由是泰米尔语的许多单词与日语相似。如果这些推论也成立的话，将证明另一个事实，即日本人祖先的另一支来自南太平洋诸岛和南亚次大陆，经马里亚纳群岛、马来半岛、台湾、琉球辗转到达日本。

至于中日两国“同文同种”讹误的由来，则与汉语和汉文化对日语的悠久影响有关。公元4世纪，汉字和汉文化的引进，对丰富日语词汇起了极为

重要的作用。每个汉字通常有两种读法：训读和音读。前者指日语原有读法，后者即古汉语借音，这两种音读法在日语构词过程中自由交替使用，关系密切。另外日语没有固有的书写传统，从5世纪开始一直使用汉字注音，由于这种注音不太方便，后来就出现了一种叫“平假名”的音节文字，这种文字同3000—5000个汉字一起使用，10世纪时又出现了另一种称作“片假名”的书写系统。至于标准日语则是19世纪后期，随着国民教育和通讯事业的发展才走向成熟的。

日本民族对外来文化的吸收，本着“接受——消化——改良”的模式，这种模式同样运用于对汉文化和汉语的吸收上，日语只是从汉语中大量吸收了文字、词汇、修辞等形式上的东西为其所用，但这并没有改变日语固有的语言思维方式，语序，语法结构等本质性的东西，所以日语不可能属于汉藏语系，中日两国既不“同文”，更不“同种”，日语到底属于那种语系，至今仍是个不解之谜。

(吴健熙)

日本“手宫洞窟”文字究竟是什么民族书写的？

在日本北海道的小樽市，有一个以古代文字而著名的“手宫洞窟”。洞窟在手宫公园内，故名之。洞窟的石壁上长1米、宽2米的地方刻满了一些线刻符号，或人状，或动物，或鸟形。

日本庆应2年(1866年)发现了此洞窟及石壁上的线刻。后来，又发现了人类栖息的痕迹。明治11年(1878年)受聘于明治政府的英国教师约翰·米伦首次对洞窟作了考古调查，他认为石刻上的线刻文字与北海道的古代文字相类似，但更接近于中国古代文字。近百年来，对这些线刻，众说纷坛，有人认为这是史前期的鸟兽画；有的认为是象形文字；有人主张横读，有人主张竖写；有人根本否定是遗物，认为系后人伪造。

1950年在北海道后志海岸的忍路、富冈和泊等地又陆续发掘出同样线刻石片，特别是小樽市的余市发现了新的岩壁雕刻，使人们对手宫壁刻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否定也壁刻系伪作的说法，研究者大致都认为这是与战争有关的文字，记录着战斗、死亡、葬祭，或者就是墓标，有的学者认为洞窟本为神圣祭场，其文字与野蛮时代的渔猎生活、宗教巫术有紧密关系。

关于手宫洞窟文字究竟是什么民族刻写的，主要有三种说法：第一是人类学家、考古学家鸟居龙藏主张的“突厥说”。他指出：手宫壁雕不是绘画文字，也非石器时代的作品或后人伪作。这些文字是一千几百年前的古突厥文或者汉字，刻于日本奈良时代。鸟居还通过对当时北海道与肃慎人的频繁接触，判定其作者就是使用突厥文的靺鞨人。

第二是中目党的意见。他认为手宫文字更接近鄂伦春语，但又与鄂伦春语有所不同，属东通古斯语，也就是乌苏里江地区使用的一种语言，中目党称之为靺鞨语。他根据通古斯族与土耳其交往中使用土耳其文的史料记载，认为手宫文字是用古土耳其文写下的靺鞨语。中目党还解读了手宫文字的内容。文曰：“我率部下，渡大海，战斗，入此洞窟”。

第三是朝枝文裕的中国古文字说。他认为手宫文字刻于殷商至春秋时代。译文为：“方舟，未，至，旅，帝入，变血。”意即船队来而未达目的地，至此设营、帝死，葬入穴，有变，血祭之。朝枝考证“方舟”二字连写见于东周石鼓文，故认为手宫文字刻于西周之前，是大陆船队所留下的。

以上三种说法虽有不同，但都承认这些洞窟文字是从大陆或经由大陆的



“外来民族”创作的，而不是北海道当地居民阿奴人的作品，这一看法是以一定史实作为根据的，或者说有些旁证。日本的北海道与中国的最早联系，以中国古史记载为依据，当在两千多年以前就发生了。在中国的文献中，最早提到北海道的是成书于汉初的《山海经》，称之为“毛民之国”或“毛人之国”，《山海经》也讲到古日本“倭”。从古地理学上看，古代中国在如此久远的年代就能知道日本和北海道的存在也并非不可能。两万年以前，即史前时期的后冰河时代，中国和日本是以陆地相连的，直到 12000 至 11000 年前左右，日本列岛才逐步形成，北海道也变成了一个独立的岛屿。《山海经》有关“倭”和“倭人”和“毛人之国”的记载，极可能便是远古时期中国大陆和日本列岛自由往来的先辈们世代相传的传说。

1928 年 7 月 30 日，《北海道新闻》、《北海时报》等报报道：石狩町红叶山遗址发掘出 1800 年前的漆弓。漆弓长 1.20 米，宽 0.04 米，有鲜艳朱红底色上的黑色图案花纹。考古学家江上波夫认为漆弓花纹式样酷似西伯利亚蒙古地区的风格，再从同时出土的陶器、石器、骨珠等装饰品来看，它们与中国大陆之间的文化联系相当明显。在此以前，北海道有过类似漆弓的出土约 19 张。阿奴族古来无漆，也无使用漆的迹象，因此，一般的看法认为，这些弓均为其他民族携来的。然而这些携弓带箭来到北海道的“北方民族”是些什么民族？公元 12 世纪日本室町时代的《访谏大明神绘词》中讲到北海道一虾夷的居民有“日之本”人、“渡党”和“唐子”。日本学者认为“日之本”人指北海道的土著居民虾夷人，“渡党”指本州来的和人，而“唐子”则是由中国大陆或库页岛来的“北方民族”的后裔，这个“北方民族”很可能就是肃慎。肃慎族勇武善猎，《山海经》说肃慎人皆躬弓，长四尺、强劲。以楛为箭，长一尺五寸。《后汉书》也提到肃慎人“弓上四尺”；其后《三国志·魏志》上记景元三年“肃慎国遣使重译入贡，献其国弓三十张，长三尺五寸”，同样，在这些史书中也提到肃慎人的另一特长，即“便乘船”。《后汉书》中称其“便乘船，好寇盗，邻国畏患，而卒不能服。”这些邻国应当包括西之扶余，南之沃沮以同滨日本海的库页岛和北海道。漆弓很可能是他们遗留下来的。从以上分析可以得知，居住中国大陆东北的肃慎族，是中国到达北海道的第一批使者。以上判断如果确实，那么手宫文字，连同红叶遗址的漆弓，就很可能是古代大陆中国及肃慎人在北海道遗留下的最早遗迹。但是这些论断尚待进一步研究与证实。

（李长林）

“阿非利加”一词是怎么来的？

约相当于三个欧洲、仅次于亚州的第二大洲——非洲，被大多数人类学家认为是人类的诞生地。它除苏伊士地峡这根脆弱的脐带与亚洲相联外，四周均被海岸山脉所环绕；加之许多穿过山脉的、气势磅礴奔腾入海的河流；遍布湖泊、火山、宽约二三百公里，全长 6400 公里、纵深千里闻名于世的东非大裂谷；北部茫茫无际的沙漠之王——撒哈拉沙漠；中部虎狼出没的“绿色沙漠”——赤道森林；南部的卡里哈里沙漠；守卫着从布朗角到佛得角的海岸大风和海流；阻塞着阿比西尼亚山脉与撒哈拉沙漠之间唯一较大通道的加勒比河的广阔沼泽地等自然地理条件，使古代非洲交通之难难于上青天，造成它与世隔绝和内部相互隔绝。加之难以解决的历史资料来源、殖民者的伪造、歪曲和篡改，使非洲大部分地区的过去笼罩着阴影和昏暗。

15 世纪新航路开辟后，伴随着西方殖民者对非洲的入侵和野蛮血腥的奴

隶贸易，西方对非洲的了解也逐渐增多。但是，直到 18 世纪，列强对非洲的侵略活动仍局限于沿海地带，对于欧洲人来说，非洲仍然是“一条海岸线”，是“狮子出没之所”。世界对非洲的了解还基本上停留在古代希腊、罗马和中世纪阿拉伯学者的水平上：“拼凑的家系、不明的年代、用印象派的含糊手法描绘的结构、或者若隐若现的模糊结构、由于以前发生的事已无案可查，致使时间顺序荒唐可笑——所有这些构成了一部断断续续、支离破碎的影片。”18 世纪后半叶和 19 世纪上半叶，欧洲和北美资本主义国家进入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扩大倾销商品的市场和供应工业原料的基地，从而促使西方列强开始对非洲腹地进行系统的探险活动和入侵。几百年来，随着一代又一代的旅行家、探险家、传教士、殖民统治者和形形色色的学者的足迹所至，成千上万非洲历史研究人员的艰苦卓绝的努力，古老非洲的光辉灿烂文化也越来越多地展现于世界文化之林。但是，时至今日，非洲历史的许多方面仍然充满着神秘的色彩，其中阿非利加一词的由来就是一个难解之谜。

阿非利加 (Africa) 是英文非洲一词的音译。对这个名词的由来及何所指，长期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一般认为阿非利加一词最早出现于古罗马人的著作里，它取代了原为希腊或埃及文的“利比亚” (Libya)。“利比亚”一词在创世纪里是指利布人或利宾斯人的土地。“阿非利加”原指北非沿海地带，从公元前 1 世纪末开始，该词成为对整个大陆的称谓。但也有人认为，在罗马时代，可能是称呼突尼斯南部一个叫“阿非利克” (Afarik) 的一个柏柏人部落。在罗马帝国灭亡迦太基后，曾大体在其领域内建立“阿非利加省”。15 世纪初，随着欧洲人来到非洲，阿非利加一词才逐渐被用来泛指整个非洲大陆。

另有人认为，阿非利加一词来源于两个腓尼基语词，其中一个意思是玉米棒子，这是该地区富饶的象征；另一个词的意思是水果之乡。

还有人提出，这个词可能起源于拉丁语的一个形容词“阿卜利加” (Aprica)，意思是阳光明媚；或来自希腊语“阿卜利克” (Aprice)，意思是没有寒冷的。

另外一个来源可能是腓尼基语“法拉卡” (Faraqqa) 这个词根，是分离或分散的意思。但需指出的是，在一些非洲语言里，如班巴拉语，也可发现同样的词根。

也有可能来自梵语和印地语。在梵语和印地语中，词根阿帕拉 (Apara) 或阿非利加 (Africa) 表示在地理上位于什么地方后面的地方，换言之，就是西方。因此，阿非利加之意是“西方的大陆。”

利奥·阿弗里卡纳斯 (Leo-Africanus) 进述的一个历史传说认为，一个叫阿非利克斯的也门人首领在公元前 2000 年曾入侵北非，建立了一个叫阿非利基亚 (Afrikyah) 的小城。更可能的是，阿拉伯语中伊非利基亚 (If-rigiya) 一词是阿非利加 (Africa) 这个词的阿拉伯语音译。

还有种说法甚至认为，阿非利加一词来源于阿费尔 (Afer)；阿费尔是亚伯拉罕的一个孙子，海格立斯的伴侣。

由于非洲大部分地区文字形成较晚，有关古代史的许多问题只能靠零星的考古发现及口头传说加以推测，因此，关于阿非利加一词的由来及原来意思所指是什么，诸种说法都难成定论。

(李平民)

## 典籍篇

图书的开山祖是谁？

图书，即书籍期刊画册图片等出版物的总称。据有关材料统计，当今世界，美国的图书出版发行量，占据世界第一。图书是人们汲取知识，贮藏精神财富的宝地，那么，这块主地的“开拓者”是谁呢？至今聚讼纷纭，莫衷一是。

古代两河流域是人类文明的最早发源地之一。1889—1900年，美国考古学家在伊拉克境内尼普尔(Nippur)的一个寺庙废墟附近发掘出许多泥版书，内容包括关于神庙的记载，献给巴比伦国神的赞美歌，祈祷文及苏美尔人的神话等等。另外，从古代埃及的许多皇宫和寺庙的废墟中发掘出的大量历史遗迹和文物可以推断，在古代埃及曾有过数量不少的泥版图书。

这种泥版图书，是用木棒在泥版上写字，而后放在火上烧制而成。据说在名为尼尼微的地方，曾发现亚述巴尼布王的一个图书馆，那里全是陶土烧成的书，共有3万块字板。每一种书都是散开的，只得在每块陶板上刻上书名和号数，才能查阅。图书馆的印记上有这样的记载：“亚述巴尼布王，战士们的王，诸民族的王，西西利亚国的王，Nepo神给予他聪敏的耳和锐敏的眼，使他能发现服务于前代诸王的本国作者的著作。为了尊崇理智之神Neko，我收集了这些书版，命令把抄写本制成，并把我的名字刻在上面，存于我的宫中。”这些书，有的是泥版，还有的是砖刻，年代大约在公元前650年前。据载，这种书都是一些平的或稍突起的泥版，版幅约为20×30厘米，是用削尖的干杆杆在泥版上划上字以后，在火里烧成的。1986年10月7日的《人民日报》曾经报道，伊拉克的考古学家从巴比伦古城希帕尔发掘出来的萨马斯神庙里发现了一座世界上最古老的图书馆，“在图书馆的石头架子上，存放着近千块楔形文字泥板，它们被按内容分为宗教、经文、地理记述和语法课本等几部份。经专家们鉴定，保存在这座图书馆里的一部份楔形文字泥版始于公元前11世纪。据历史资料记载，希帕尔市建于公元前2000年。”

蜡板书的出现，有人说在希腊荷马以前，可以肯定是由罗马人发明的，一直沿用到19世纪初叶。据载，蜡书是先用黄杨木和其它木材作成小木版，在木板中心挖出一个长方形的槽，用以盛放黄色或黑色的蜡，内侧上下两角（相当于近代书的订口位置）凿有小孔，然后用绳穿过小孔，把许多木板串连起来，便成一本小书。最近与最后的两板上不涂蜡，以保护里面的蜡书不至于磨坏，大概这便是书籍封面的最初形式了。

蜡版的书写工具是用金属作成的针，叫stylus，也有用象牙和骨头做的。这种针，一端是尖的，用以在蜡版上划字；另一端是圆的，用以修改写错的字，与橡皮有同样作用。蜡版的底版，除木制以外，也有用金属和象牙作的。这种图书显然是十分精致的了。

蜡版可以反复使用，多用作通信和记事。但蜡版上书写的字迹容易受磨而变得模糊，而且由于材料和工具的原因，不便于工整地缮写，一般都是草书，所以古代的蜡版，字迹是很不容易辨认的。蜡版的使用者也颇为广泛，学生、僧侣、诗人、商人都用以记事、写诗和记帐。在庞贝城曾经发现过银行家(EaeciliusJucundus)的家里所藏的蜡版书。这个城市早在2000年前的一次火山喷发中被湮没了。

纸草是古代埃及的主要书写材料。公元前28世纪，埃及即已出现纸草古

写卷。

纸草并非是纸，而是生长在尼罗河岸沼泽地上的一种芦苇，一般茎高五六尺，有的比人还高。

纸草制纸并不象后来的纤维造纸，而是用针把纸草茎部破成愈宽愈好的薄片，顺着平铺好，然后再横着平铺一层，如此纵横交错之后，再用尼罗河水润湿，用木槌捶打，在太阳光下晒干，最后用骨头、象牙或贝壳打磨光整。这样制成的纸，可按不同质地划分成不同等级。最好的纸称为“圣纸”，最差的一种称为“商人纸”。

当时用的笔是把芦管削尖，并使它一端裂开（犹如近代钢笔尖的裂缝），以利于墨水下流。墨水是用比较粘稠的煤烟、水和胶混合制成的。一旦写错，就用海绵擦去或用舌头舐掉。传说在 Caligula 皇帝殿前经常举行的吟诗赛中，未获胜的不幸诗人，应该把自己的作品用舌头舐掉。

这种纸草制成的纸，质地很脆，不能折叠，所以只能粘成长条，成为几米或 30~40 米的长卷，卷在一根二端雕刻有棋子状的花样装饰的木棒上。这正是西洋人称书为卷（Volume）的起源。目前，在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收藏的普里斯纸草书卷（PrisesPapyrus）是公认的一部公元前约 2880 年写成的埃及最古老的图书。

另外，还有以树叶和树皮作为书写材料制成的图书。据说在古代印度，整部的书是用椰树叶制成的，把树叶的边压平，切成一定的形式来写书。拉丁人用树皮的里层 liber 来抄书，因而称书为 Lber，后来英文的 Library（图书馆）和法文的 Litrairie（书店）等就是从这个词演变而来的。

泥版书、蜡版书、纸草书、树叶和树皮书，一个接着一个排队向我们走来，那么，究竟谁是图书的开山祖呢？看来问题的解答还有待于新资料的发现和作进一步的研究。

（潘顺利）

古希腊罗马羊皮纸典籍是如何保存和流传下来的？

古代希腊和罗马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在长达 10 多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里，希腊、罗马出现了众多的文化名人，他们勤奋创作，著述甚丰，给后人留下了无比珍贵的精神财富。当今天我们怀着激动而崇敬的心情拜读古典大师们的作品时，脑海中不禁会涌现出一个这样的问题；一二千多年前写成的典籍是怎么保存流传至今的呢？

在古希腊罗马时代，没有纸，也没有印刷术，字是作者用羽毛或芦管当笔蘸墨水写在羊皮纸上的，然后装帧成册。谁要想得到一本书，一般的办法就是抄。当时的富贵之家，都有抄书的奴隶，因此书籍得以广泛流传。可是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情形就大不一样了。

在原先帝国广袤土地上取代罗马人统治的是被称为“蛮族”的日耳曼人，他们都是些目不识丁的武夫，丝毫不知道羊皮纸典籍有何价值，肆意践踏。在那种兵荒马乱的年代，多少名贵的书籍或付之一炬，或散佚殆尽。待社会初步安定以后，势力盘踞整个欧洲的基督教会一方面为实行愚民政策，另一方面为排斥异端，更是对希腊罗马典籍进行大规模有组织的摧残与毁坏。早在公元 391 年，亚历山大教皇阿非罗下令将世界闻名的亚历山大图书馆烧毁，该图书馆历史悠久，建于公元前 3 世纪，藏有几十万册古典珍本。教会一再发布读书禁令，教皇格利哥里一世宣扬“不学无术是信仰虔诚之母”，鼓吹“知识服从信仰”，认为与基督教信仰无关的知识非但无用，反

而有害。他任职期间不仅颁布过禁读令，而且下令烧掉罗马城内巴拉丁小丘上一座藏书十分丰富的古罗马图书馆。教会人士和神学家还将大批羊皮纸书籍的原文刮掉，再在上面写有关基督教的东西。这样也毁灭了大批古书，还使部分古书错讹百出。此外有许多羊皮纸书则长年累月堆在禁室，蛛网尘封，虫蛀霉烂。从公元6世纪到10世纪的欧洲黑暗时代，希腊罗马长期积聚起来的书籍宝库，经过无数次兵燹、劫掠、焚毁、刮削、虫蛀、霉烂，造成的损失是无法估算的。尽管如此，估计多数古代希腊罗马羊皮纸典籍还是保存流传下来了，成为今天世界文化宝库中一笔极为珍贵的财富。那么，这些古籍是如何获得劫后余生的呢？有一种意见认为，尽管基督教会是毁灭希腊罗马古籍的罪魁祸首，然而在保存古籍方面，它也有一份不能抹杀的功绩。首先要归功于修道院的抄录修士。在公元6世纪的黑暗时代，东哥特王的宠臣、罗马贵族后人加斯奥多勒斯在自己开设的修道院中首创誊写室，专门抄录古典作品。圣本笃修会的创始人本尼狄克起草的会规规定，抄书是修士们的日课，并说只有日夜抄写，才能得到上帝的宽宥。从此，抄录制度在西欧各地修道院迅速普及，不仅抄写数量颇大，而且质量亦为上乘，稿本完整，字迹工整，装饰精美。不仅修道院抄书藏书，连教皇也大力收集古典书籍。罗马教廷图书馆始创于公元4世纪，但13世纪的动乱使藏书散佚大半，15世纪，教廷在梵蒂冈重新建立了大型图书馆，该馆至今还是古代希腊罗马手稿的重要收藏中心。教会人士为什么重视抄写和收集异教典籍——希腊罗马古书呢？对此人们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古典书本中有基督教可以吸收改造的东西，而且通过这种吸收改造，基督教思想更有力量。他们举例证明，托马斯·阿奎那就是在吸收了亚里斯多德的思想后才成为经院哲学集大成者的。此外，托勒密的天文学地心说也被教会用来证明上帝创造和主宰一切。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基督教不是铁板一块，内部常有异端出现。他们热心于希腊罗马古籍的收集、整理与阅读，以创立自己的学说。还有一种意见认为，10世纪以后，随着欧洲工商业城市的发展，人们对古典医学、数学、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工艺学知识的需求不可阻遏，教会作为知识阶层，不能无动于衷，到底哪种说法最有道理，人们只能见仁见智了。

通过修士们的抄录和教会收集保存和流传下来的古籍确实不少。有人说，修士们把6世纪以来可以见到的羊皮古籍都抄下来了，并认为保存至今的希腊罗马古书基本上是经他们抄写流传下来的。这种说法值得怀疑，因为第一，有不少古籍早在日耳曼人攻占罗马城之前就仗亡或流失到外邦去了；第二，有些书，由于犯禁而没有抄写，或者即使抄了又被刮掉、销毁；第三，不少书在抄成后又散失了。此外，由于羊皮纸来之不易，也有把库存古籍刮掉抄教会书籍的。因此，除了教会以外，是不是还有其他保存羊皮纸典籍的途径呢？

有的学者将保存希腊罗马羊皮纸典籍的头功归于阿拉伯人。自公元7世纪开始，阿拉伯人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扩张过程中，攻占了地中海沿岸大片原属希腊罗马统治的区域，直接接收了大量珍贵的希腊罗马古籍。而且阿拉伯统治者实行开明的文化政策，尽量搜罗各国书籍，甚至不惜动用军队劫书。公元9世纪，哈里发马蒙在巴格达建立了宏大的图书馆，并且将搜集到手的古书译成阿拉伯文。这些书到12世纪以后又流回欧洲并被译成拉丁文。当时的译书中心主要是刚刚把阿拉伯人赶走的西班牙的托利多，其次是接近阿拉伯世界的西西里。一时间，阿拉伯人的作品迅速流行开来。后来，欧洲人将

希腊古书直接译成拉丁文（罗马典籍原来是拉丁文写的，无须翻译）。有人估计，阿拉伯人收集的希腊古书比欧洲修道院保存的还要多，特别是医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这些后来都陆续译成了拉丁文在欧洲流行。

还有人认为拜占庭才是希腊古文献的最大保存者。在西欧黑暗时代，大量羊皮纸典籍遭毁，而拜占庭保存并收进了无数古代书籍。当时的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七世大力提倡学术与艺术。拜占庭的藏书后来虽然在 1204 年与 1453 年遭到十字军和土耳其两次劫掠，但其时西欧黑暗时代已经过去，拜占庭散失的典籍又流回到了欧洲。所以有人把拜占庭称为古典文化的保存者，并且认为如果不是拜占庭，今天的人们将无法看到荷马、柏拉图、索福克勒斯甚至亚里士多德的伟大作品。

上面种种说法都有一些道理，但都不是最后结论。现存的古代典籍究竟是怎么保存流传下来的，人们尚难确切断定。

（姚央媚）

亚历山大图书馆是怎样毁灭的？

图书馆源于何时何地至今仍是一个谜。有人认为图书馆起源于古代西亚的苏美尔王国；另一种说法是，最早为人们所知的图书馆是在古埃及的寺院；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古代希腊和古代东方同是图书馆的起源地。尽管如此，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到了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已有了许多的图书馆，包括公共图书馆和私人图书馆。但是，古希腊时期最为宏伟、最有名望和最为壮观的图书馆不是建在雅典，而是位于古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城。当时，亚历山大里亚城里有许多优美的建筑物：宫殿、庙宇、广场和花园及博物馆，其中最为有名的是亚历山大博物馆，在这个博物馆中有一个当时世界最大的图书馆——亚历山大图书馆。

亚历山大图书馆是以古希腊帝王亚历山大的名字命名的。据说，亚历山大大帝从小就爱好并熟知古希腊文化，古希腊著名学者亚里士多德便是他的老师。亚历山大喜欢读书和收藏书籍，在远征途中还带有大批图书，挤时间阅读。曾计划建造一个大型图书馆，但未等此计划实现他便因病而死。亚历山大的后继者托勒密一世索特（公元前 367—282 年）开始了这一计划。托勒密一世虽然是一个专横的君王，但他喜欢结交文人学者，因而聘请了许多著名学者到亚历山大里亚城市来。其中有一位学者名叫德米特利乌斯，他是希腊的演说家、诗人和历史学家，于公元前 307 年来到亚历山大里亚城，很快成了托勒密一世的宠臣。其后不久，他热心地向托勒密一世建议：在亚历山大里亚城建立一座图书馆和博物馆，以增加王朝的光荣，使之垂名于后世。托勒密一世欣然同意了这一建议。在德米特利乌斯的帮助下，公元前 297 年（或说公元前 290 年），托勒密一世在亚历山大里亚城最好的地方布鲁丘姆修建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厦，此大厦集博物馆、图书馆和学院的功能于一体。到了托勒密二世时，又在亚历山大里亚城的西南隅一神庙——萨拉匹斯神庙中增设了一个分馆，此馆规模较小，据称藏书 4 万卷，有人称之为“子馆”，它虽无主馆藏书丰富，但却较为开放，普通市民和学生均能使用亚历山大图书馆在托勒密二世统治时最具有重要意义。它藏书甚丰，但究竟有多少，谁也无从知道。一说该馆收藏的草纸和皮纸卷轴达 10 万，或说有 20 万，再说有 50 万，也有人估计为 70 万，还有人说有 100 多万卷。此图书馆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图书馆，在长达 200 多年的岁月里，它作为古代希腊文化的

中心，对古代世界文化的保存与交流起了重要作用。不幸的是，亚历山大图书馆后来被人毁灭。那么，这座闻名古代世界的巨大图书馆到底是怎么毁灭的？对此，先人没有给我们留下可靠的史料记载，致使这一问题成为千古难解之谜。于是，后人对之作了各种各样的猜测与假设。

一种说法是，公元前 47 年，罗马统帅恺撒率军队远征埃及，当时，恺撒的军队企图抢走亚历山大图书馆的图书，于是，亚历山大里亚城市的市民们放火烧毁了港口的船只以阻止书籍外运，船上的大火蔓延到了整个市区和图书馆，使亚历山大图书馆被毁了一部分。另据古代历史学家狄奥·卡西乌斯的记载，公元前 41 年，罗马统帅马可·安东尼从小亚细亚的另一所有名的图书馆——帕加马图书馆里把大约 20 万卷的图书拨给了以貌美著称的古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以作为对恺撒军队破坏亚历山大图书馆的补偿。

第二种推测是，公元后，亚历山大图书馆的影响已大大削弱，其中的藏书有一部分被搬运到罗马去充实罗马的图书馆。

第三种说法是，古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为了取悦于恺撒，曾以亚历山大图书馆的藏书为代价以换取小亚细亚西北部古城帕加马的图书馆。

第四种观点是，公元 273 年，罗马皇帝奥列里亚努斯再次占领埃及，他烧毁了亚历山大图书馆的主馆部分，分馆部分则被保存到公元 391 年基督教主教狄奥菲鲁斯以图书在异教寺院为由，下令将其全部烧毁为止。还有部分残卷可能在公元 645 年被穆斯林征服者奥马尔及其军队焚毁。据有一项记载，亚历山大图书馆里的纸莎草纸和羊皮纸的书卷曾被穆斯林士兵用以烧洗澡水。

第五种意见认为，亚历山大图书馆是公元 646 年伊斯兰教徒入侵埃及时其首领奥马尔下令烧毁的。据说，伊斯兰教徒焚烧亚历山大图书馆是根据下述说法而为：

亚历山大图书馆如藏有与《古兰经》相敌对的书籍，则该馆应予焚毁；

亚历山大图书馆如藏有与《古兰经》教义相一致的图书，则这些图书毫无必要，应予焚毁；

而亚历山大图书馆的藏书对《古兰经》教义或者是敌对的、或者是同情的，故亚历山大图书馆应予焚毁。

纵观上述几种假说，我们不难发现，亚历山大图书馆被毁灭的各种假说间有较大差距，但也不乏共同点：一是亚历山大图书馆是由于外族入侵而被毁的；二是毁坏的方法大多为火烧；三是毁坏的原因也多与宗教有关；四是破坏或毁坏并非在短时间内完成，而是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遭受了多次劫掠和破坏。

毫无疑问，在好几百年的时间内，亚历山大图书馆是世界上的奇迹之一，它的毁灭是世界历史上最大的文化浩劫之一。随着亚历山大图书馆的被毁灭，对古代世界的许多情况我们便不得而知了，许多问题便只能靠推测了。

（刘佐）

盖伦著作何时有了中译本？

盖伦（CludiusGalen，129—199 年），古罗马医师、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西方继希波克拉底之后的古代著名医学理论家。曾先后在希腊重要城市斯米那（Smyrna）科林斯（Corinth）和当时文化和医学中心埃及的亚历山大城学医。后回罗马周游行医。他不仅重视理论知识，也很重视实际经验，而且做了许多动物解剖实验，开创了实验生理学和解剖学的先声。他虽没有解

剖过人体，但解剖了各种动物，包括猪和猿。通过对猿的解剖研究，他发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解剖知识和生理现象，特别在肌肉结构及脑神经、心血管方面。他的医学思想源于希波克拉底，他的哲学思想则源于亚里士多德。他的学说在中世纪教会的黑暗统治下，正确的和错误的思想都被作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教条，被权威化和神圣化，只许分毫不差地引用、重复，在 2 至 16 世纪实际统治西方医学长达 1400 多年。直到文艺复兴之后，主要是 16 世纪维萨里的解剖学和 17 世纪哈维的血液循环论发现，才推翻了盖伦学说的垄断统治。他的著作甚多，范围广泛，除医学外，还有哲学、数学等。其中有些已佚，有些被译成拉丁文和阿拉伯文，至近代又译成英、法等多种文字。比较重要的有《论解剖操作》、《论医学经验》、《论自然力》等。

盖伦的学说何时传入中国的呢？有的学者认为是在清末西学东渐后，中国人才知晓盖伦的名字和他的成就。其实早在明末清初，盖伦的学说和思想已陆陆续续地由来华耶稣教上译介入中国，如被认为“西洋神经学传入之嚆矢”的利玛窦《西国记法》和艾儒略《性学隼述》等所介绍的神经解剖学知识，以及汤若望《主制群征》中有关视神经、三叉神经、腭神经、听神经和面神经、迷走神经等脑神经的生理描述，就是依据了盖伦的区分。汤若望《主制群征》卷上五所述的人身骨骼之数及功用，肌肉结构及其运动状态，邓玉函《泰西人身说概》中有关人体骨骼与肌肉；有不少即盖伦的发现。被视作“西药制造术最初传入中国”的熊三拔《药露说》一书有些有效药物正是西方称为“盖伦制剂”的一些复方。熊三拔的另一本书《泰西水法》中述及利用大自然温泉疗法正与盖伦有关气候疗法出于同一理论。

但有不少史家认为盖伦著作可能在更早就有了中译本。美国著名科学史家萨顿 (George Sarton) 在其名著《科学史导论》一书中指出，在公元 988 年，已格达一位名叫阿布尔——法拉兹·伊本·阿布·雅卡布·纳丁所编的《科学书目》中，记载了一位名叫穆罕默德·伊本·查卡利亚·拉齐 (850—925) 的名医和炼丹术士的著作中，有一段记载。称“有一位中国学者来到我家，他在本城 (大概是巴格达) 住了一年左右。他花了五个月的时间学会阿拉伯文，并且确实做到讲得流利，写得通顺。当他决定回国后，他大约提前一个月对我说：‘我要离开这里了，假使有人愿意在我离去以前，把盖伦的 16 卷著作读给我听，我将非常快乐。’我告诉他说，这点时间还不够抄录一小部分。可是他说：‘我求你在我走之前，把你的全部时间都送给我，并且尽快地读给我听。你会看到，你能读多快，我将写得比你还快。’这样，我和我的一个学生，便尽量快地读盖伦的著作，而他却写得更快。我们起先不相信他会正确地抄录下来，后来我们校对了一下，发现他写得完全正确。我问他怎么能这样快，他说，在我们有一种书法称为速写，这便是你所看见的。当我们需要很快抄录时，使用这种字体，然后再把它改写成普通的文字’。可是他又说，一个能学得很快的聪明人，也需要有 20 年的时间才能掌握这种书法。”

这条材料同时还出现在英国史家希蒂 (Hiet) 的《阿拉伯的历史》和德国史家迈里 (Mieli) 的《阿拉伯的科学》等史著中，著名的科技史家李约瑟博士在《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中认为，从中国人和阿拉伯人接触的这短短的一短描述中，可以看出中国这位没有留下姓名的学者所用的是草书，这个故事即使不是绝对可靠，但能有力地说明，公元 10 世纪盖伦的著作至少有一种中译本。



遗憾的是，在浩瀚的中国古文献中，我们至今还尚未发现可以与这一记载相印证的材料，这位在巴格达留学的中国学者的姓名是什么？他所译盖伦的著作是哪一种？其中译本下落如何？至今仍是一个谜。

（邹振环）

《圣经》的作者是谁？

《圣经》究竟是不是一本“圣”书？它是不是得自神的旨谕、晓示神的旨意，因而纳容绝对正确无讹，永远神圣不可侵犯？这不仅使神学家、历史学家颇感兴趣，而且一般的普通群众也对此兴味盎然。犹太教或基督教神学家，尤其是传教士、牧师都说《圣经》是神圣的书，不是上帝亲自编写的，就是上帝在西乃山上向摩西口授、委托摩西编写的。当然这只是反映了他们的信仰。而其他的人对此却提出了质疑。19世纪的自由思想家们，把史料考据方法应用于分析和批判《圣经》及有关资料，创立了《圣经》考据学和实证宗教学。使人们得以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分析研究基督教的经典文献——《圣经》，从而为拨开笼罩《圣经》的迷雾作出了可贵的探索。现在有人已证明《圣经》并非上帝或摩西所作，而是后人的作品。但究竟又是何人所作呢？

《旧约》学家、圣迭戈的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理查德·埃利奥特，弗里德曼所作《圣经系何人所著》指出，《圣经》是真实和杜撰的混合物，他研究了《旧约全书》头5篇，认为它们是由4名作者于公元前922年——前622年（摩西死后几百年）间陆续写成的，并由1名编辑将4个人的著作编辑在一起。

弗里德曼发现，几篇前后用词有别，章节互相矛盾，重复性多。他通过对用语的分析和用考古学的方式去取得证据，坚信有两名作者大约生活在同一个时期，一位住在约旦王国，另一位住在以色列。住在以色列的用希伯来语称神为Elohim，称“E作者”；而约旦的则称神为Yahweh（耶和華），或Tehavah，其著作一般称之为“J神会录”。

第三位作者为“P”，并一致认为他肯定是个传教士，住在耶路撒冷，是摩西之兄亚伦的后裔。头五篇不仅美化了亚伦的作用，同时也美化了教士团的作用，笔下的上帝是严肃的、超越宇宙的。

第四个作者——基督教《圣经·旧约全书》中《申命记》的作者，不是先知耶利未，便是他的秘书巴鲁。理由是《申命记》里使用不同词汇的现象非常突出。那种语会仅仅出现在另一本著作——《耶利未书》里。此外，《申命记》持有与耶利未同样的观点。

关于编辑，弗里德曼认为由Ezra（任秘书之职的亚伦派教士）于大约公元前450年用剪刀加浆糊的办法编辑成集。

学者对弗里德曼的看法，争论最大。许多人认为，《申命记》的作者是一群人的可能性较大。布兰迪斯大学《圣经》课荣誉教授萨尔纳认为，两本书的语言之所以有相似之处，表明了《耶利未书》很可能受到了《申命记》的影响，而不能说明《申命记》是由耶利未一人所写。

学术界主流圈子以外的人士断然不同意以上观点，尤其是福音派基督教徒和正统的犹太教徒，他们对由多人参与写作《圣经》这一观点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那是与他们一贯相信的《圣经》头五篇是由摩西所写的观点背道而驰的。三一福音学院教授迪尔菲尔德将弗里德曼分析斥之为“一团乱麻”，认为《圣经》里的记载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无法将其删改，《圣经》

故事虽有重复，但并不表明是由多人所写，“用不同的说法不断重复”故事，只不过是為了得出同一个结论。

纽约叶什瓦大学的罗森鲍姆说，《圣经》里出现矛盾是“上帝”为了强调其重要性而故意如此安排的。对上帝的不同称呼表示不同的职务——一个叫权威的上帝，另一个叫慈悲的上帝。

但多数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对《圣经》头五篇由多人所写的观点并未提出异议。“在作为人类文献的《圣经》里有很多人出于信仰而署名是有可能的。此外，他们还一致认为，全体信徒都感到了上帝——上帝与大家同在”。哈佛大学的保罗·汉森这样说。

对许多虔诚的宗教徒来说，作者何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所包含的内容。不管作者是谁，总之《圣经》是被宗教界所接受的范本。

显然，《圣经》无疑并非为上帝所作。但究竟系何人所作、是由集体创作完成或是由个人撰写而成的呢？这仍是一个未彻底揭开的谜，还有待进一步证实和论证，然而这并不影响《圣经》的地位，相反能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西方文化之源提供很好的佐证。“上帝死了”，但《圣经》还在，要探究西方文明的文、史、哲、经、法等就不能不研究《圣经》。我们相信随着科学的发展、史料的发现、《圣经》的作者究竟是谁是会发现的。

（司马俊莲）

《圣经》是“圣书”吗？

《圣经》可称为人类历史上最有影响的一部文集，也是世界上印数最多的一部书。

古代巴勒斯坦地区的希伯来人（包括以色列与犹太人），曾在漫长的艰苦岁月里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他们用文字记载下来的一部最宝贵的文献，就是我们所说的《圣经》。它分《旧约》和《新约》两部分。《旧约》是犹太教的《圣经》，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个部分。内容包括世界和人类起源的传说故事，犹太民族古代历史和犹太教的法典，先知书、诗歌、格言等作品，汇集了公元前1300年至100年间的资料。《新约》是基督教的经典，共27卷，包括记载耶稣生平、言行的“福音书”。叙述早期教会情况的《使徒行传》，传为使徒们所写的《书信》和《启示录》，成书于一世纪末至二世纪下半叶。

《圣经》一向被认为是宗教教义的经典，称为“圣书”。然而，近年来科学家对《圣经》的研究表明：《圣经》并非是或不仅仅是“圣书”。

《圣经》在西方国家有深广的影响。有人认为，它不仅是信仰问题而且早已成为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对于在那样的传统中教养出来的人来说，“《圣经》里的辞句和节奏，也会印在他的脑海，成为他思想组成的一部分……以至引用《圣经》的辞句的时候，都不知道是出自《圣经》”。西方一些道德、伦理甚至法的观念都与《圣经》有关，即使美国的《独立宣言》还称“人被造出来是平等的……”。

还有人认为，《圣经》中记录的古代希伯来人的历史传说，历史学家、文学家的作品和民间传说、故事、谚语、爱情诗之类，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尤其是《旧约》，不少传奇故事记述具体，描写生动，许多诗歌写得非常优美，如《雅歌》，比喻贴切，形象鲜明，感情真挚。

还有人认为，《圣经》不但自身有相当高的文学价值，而且为西方文学创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成了欧美文学的宝库和土壤。《圣

经》对欧洲文学艺术的影响相当深远。许多作家，如但丁、弥尔顿、拜伦、普希金等，都曾利用《圣经》提供的素材写作出了著名的作品。翻开《简爱》，还没有进入正文，作者第二版前言便定下一种基督教的基调。前言核心部分援引《圣经》写道：“亚哈不喜欢米该亚，因为米该亚对他作预言从不说吉话，单说凶言，也说他更喜欢基拿拿的爱谄媚的儿子；但是亚哈如果停止听奉承而听忠告，他倒可以逃过一场流血的惨死”（亚哈与米该亚的故事见《旧约·列王纪上》在这里作者把正义作家直接比作《圣经》中向暴君发出逆耳忠言的古代先知，即最权威的宗教与道德的维护者；她举萨克雷为这方面的典范，自己当然也包括在内。此外，这短短的一篇前言，从语言、文体而论，那昂扬顿挫，全然是《圣经》1611年“钦定”英译本的节奏，而且用词古奥，语气重，恰似希伯莱先知的庄严的告诫。《简·爱》一书的叙述、对白和自白中有60多处或引用《圣经》，或借用、化用其中的典故、故事、比喻和形象，行文直接提到上帝的地方更是多不胜数。尤其令人触目的是小说中心人物简·爱的塑造中受基督教《圣经》的影响。

还有人认为《圣经》“包含着为数颇多的原型意象，构成了系统的原型图谱，它们是犹太人集体无意识的积淀在文学中的反映，表达了该民族世世代代的感受、情感和思考，这些原型有相对的普遍适应性，以及人类感觉和联想的共通性，从而成了一种跨文化的符号，把《圣经》与欧美文学联系在一起，体现了传统文化的力量。它们在欧美文学作品中反复出现，成了欧美文学创作的灵感、触媒和更力重要的源头。（刘平炎：《圣经文学的源流与原型》续三，《宗教》）。

因此，有人认为在评论西方文学作品时，不仅社会、历史、文化、心理、语言诸因素要考虑入内，看来基督教《圣经》的影响也应有一个地位。《圣经》的辞句、比喻、隐喻、形象、典故、故事等在文学作品中比比皆是，多不胜数，有时索性构成作品的题材，《失乐园》只是一例而已。而《圣经》在文学作品中的渗透和影响未必都是‘思想局限’和‘消极影响’，英国空想社会主义作家，如威廉·布莱克、威廉·莫里斯等不都从《圣经》取材吗？”（朱虹《基督教 圣经 与 简·爱》，刊《读书》1987年第2期）。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圣经》是一部反映古代中、近东事实和传纪的史书。例如《旧约全书·创世纪》中有一个关于“诺亚方舟”的故事，诺亚按照上帝的旨意，和他的三个儿子一起用歌裴木造了一只方舟。当洪水来临时，全世界变成了一片汪洋大海，一切生灵都被淹死了，唯独诺亚的方舟载着他的一家老小和动物漂浮在无垠的水面上。以往一直认为这不过是荒诞离奇的传说。但不久前在伦敦博物馆工作的史密斯在译读一首史诗时，发现其中一段有关洪水的讲述，与之十分相似。看来，神话般的传说中还包含着历史的真实。《创世纪》还说：“7月18日，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亚拉腊山在土耳其东面，该国探险队于1955年在亚拉腊山顶的冰河中找到一块木头残片，经科学家鉴定，至少是5000年前的歌裴木，很可能就是方舟的残片。一些考古学家和史学家根据资料认为：在与《圣经》记载洪水方舟的相近时期，美索不达米亚流域的确有过一次特大洪水。这场罕见的大水不过是区域性的，绝不会淹没整个世界。

（王东明）

古伊朗圣典《阿维斯陀》产生于何时何地？

《阿维斯陀》是古伊朗宗教琐罗亚斯德教的主要经典。《阿维斯陀》

(Avesta) 意思为“知识”、“谕令”或“经典”，通称《波斯古经》，它是可据以对古伊朗宗教进行探讨的主要文献，是关于琐罗亚斯德教最为完备、最为丰富的宗教圣典，主要记述的是琐罗亚斯德的生平及其教义。对《阿维斯陀》产生于何时何地这一问题，学术界迄今说法不一。

琐罗亚斯德教的创始人琐罗亚斯德，该教以其名字命名。关于琐罗亚斯德本人的生平和历史，古代东西方史料中有着不同的记载。有关他的传记充满了种种神话和传奇。历史上是否确有琐罗亚斯德其人，尚待探考。琐罗亚斯德在古阿维斯陀语中称作“查拉图什特拉”，意为“黄色的骆驼”或“骆驼的驾驭者”，希腊语则称作琐罗亚斯德。根据古代希腊作家的记载，他的活动年代大概在公元前 1000 年至公元前 600 年之间。但按照琐罗亚斯德教传统的说法，认为他生于公元前 628 年，死于公元前 551 年，享年 77 岁。

琐罗亚斯德的出生地也众说不一。一说是波斯西北部美地亚的拉格斯镇（今德黑兰郊区），另说是阿塞拜疆多尔米河湖畔的伽山。

琐罗亚斯德教的称呼有好几个，一是由于该教注重礼拜“圣火”，又有“拜火教”之称；中国古代称之为“祆教”、“火祆教”、“拜火教”。该教是流行于古代波斯和中亚等地（今伊朗境内）的宗教，公元 3—7 世纪时，伊朗萨珊王朝曾奉之为国教。

作为琐罗亚斯德教主要经典的《阿维斯陀》曾几经变迁，险些失传。它最早形成于公元前 4 世纪阿契美尼德王朝末年，但在希腊亚历山大征服波斯时被焚毁，仅存一卷。公元前 3 世纪初，安息王朝的伏洛奇薛斯一世（Vologeses I）曾下令重新收集整理，把口头流传的内容用文字记录下来，这一工作在萨珊王朝建立后又继续进行，在沙布尔二世（Shapur 309—380 年）执政时最后完成《阿维斯陀》21 卷，现已大多散佚。现有的《阿维斯陀注释》是在 9 世纪以后用中古波斯文帕拉维语（钵罗婆语）翻译和写作，由若干分散的经典汇集而成的。到了公元 18 世纪，欧洲人开始注意古伊朗宗教，他们获悉移居印度西北部的帕西人仍保存伊朗人的古老宗教经典。1723 年，欧洲人始藏有获自印度的文本，但无人释读。后有法国人昂克蒂尔·迪佩龙矢志于学术探索，于 1754 年赴印度寻求帕西人之圣典，并潜心于其释读，历经多年劳苦奔波和呕心沥血，终于如愿以偿。1771 年，他在牛津出版了《阿维斯陀》法译本，继而又有德译本问世。千百年来，伊朗圣典屡经增益，《阿维斯陀》何者形成较早，何者属于晚期已无从考查。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是由形成于不同年代的诸部分辑成的。整个经典共分六部分：

第一部分是《阿维斯陀》的主体，其最古老部分——“伽泰”意译“神歌”，是祭司向神奉献祭品时所唱的赞歌和祷词。第一部分主集全称耶斯那，《阿维斯陀》所属“耶斯那”的第 28—34 章、第 43—51 章、第 53 章，共 17 章，它们所使用的语言、韵律、格式与该经典其它部分迥然不同。很多学者认为“伽泰”属于公元前 6 世纪上半期或中期甚至更早一些时期的作品，具体裁主要是韵文，它以古波斯文（赞德文，即阿维斯陀文）写成，此文字与印度《吠陀》所用古梵文极为相近。

《阿维斯陀》的第二部分叫“维斯帕拉特”，也称为小祭祀书，内容是有关对各种守护神等的赞颂；“维提吠达特”为《阿维斯陀》的第三部分，即驱魔书；“耶斯特”即赞颂书，为《阿维斯陀》的第四部分，内容是对各种神抵和天使的赞颂；“库尔达”也称“小阿维斯陀”，即短的赞歌或祈祷书，为《阿维斯陀》的第五部分；其它零星和片断的颂歌构成《阿维斯陀》

的第六部分。从第二部分到第六部分，写成了公元3至7世纪的萨珊王朝，它们一般是用巴列维文，即中古波斯文写成。显而易见，从《阿维斯陀》的内容上看，该经典是波斯古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宗教神话，传说和历史故事的大汇集。

目前，学术界就《阿维斯陀》产生的地区与时间所持的不同观点大致如下：

某些学者如德国的雅科布·达姆斯泰特认为，《阿维斯陀》形成于伊朗西北部的米提亚，所宣扬的是米提亚的部落宗教；另一些学者则认为，《阿维斯陀》的发源地为伊朗东北部大夏，即今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地区。这一说法似乎较为可取。大夏音译为巴克特里亚，为中亚细亚古国，无论是有关查拉图什特拉的传说，抑或语言领域的资料，均可为之佐证。见诸《阿维斯陀》圣典的地域和城市，无不位于伊朗东部；不久前，德国伊朗学家赫特尔以及前苏联学者瓦·瓦·司徒卢威和瓦·伊·阿巴耶夫三人提出了第三种新的假说：最初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宗教相并而存，一是阿维斯陀教，传布于伊朗东部地区（大夏），一是麻葛教，传布于伊朗西部（米提亚和波斯）。嗣后，伴随阿契美尼德王朝的建立，两教融为一体。然而，苏联学者伊·米·季雅科诺夫对此说持异议，苏联著名的宗教学家谢·亚·托卡列夫则认为，古伊朗诸部落与古印度诸部落的分离约在公元前2000年代，在此之前，两个部落集团的宗教信仰十分近似。这无论在两者的语言、宗教仪式、崇拜对象，还是神抵名称等诸方面均有大量的相似之处。他据此认为，嗣后，以上述古老信仰为始基，一种别树一帜的宗教即琐罗亚斯德教在伊朗人地区臻于隆盛。

由此可见，古伊朗宗教及其圣典产生的时间与地点在学术界颇有争议，尚无定论，这一问题仍有继续探讨的必要。

（刘佐）《古兰经》为什么与十九有不解之缘？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经典，也是历史上阿拉伯人的第一部书籍。《古兰经》又译《可兰经》。《古兰》是阿拉伯字的音译，意为“诵读”或“读本”。是穆罕默德在23年（公元610—632年）传教过程中作为“安拉”的“启示”陆续颁布的经文，为伊斯兰教最高经典和最根本的立法依据。内容主要包括：（1）伊斯兰教的信仰和制度；（2）对当时社会问题的各项主张和伦理规范；（3）关于《古兰经》本身的一些说法以及穆罕默德为传教需要而引述的各种神话、故事、传说等；（4）同多神教徒、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进行辩论的记述；（5）关于穆罕默德私人生活和轶事的记述。

穆罕默德在世时，《古兰经》只是零散记录，并未成册。后来经穆罕默德的继任者艾卜·伯克尔令人整理，辑缮保存，到第三代哈里发奥斯曼时期正式形成，并规定为标准本，又称“奥斯曼定本”，流传至今。《古兰经》的原文为古阿拉伯文，计有30卷，114章，6200余节，现已有多种文字的译本。

《古兰经》在阿拉伯文学史和伊斯兰教文化史上，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长期以来，不知有多少学者以各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对它进行了研究。最近，又有人讲《古兰经》的原文输入电脑进行分析，结果出现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数据。其中最为奇妙而有趣的，就是《古兰经》与十九居然有着不解之缘。

《古兰经》全书共有114章，而114恰是19的6倍。经书的第一句话由19个字母组成，这19个字母形成“名——安拉——大仁的——大慈的”四

个单词，其中：“名”在全书共出现 19 次，“安拉”出现 2698 次，“大仁的”出现 57 次，“大慈的”出现 114 次，而这些单词出现的次数，都是 19 的倍数。

第 96 章是最早颁布的《古兰经》经文，而此章按《古兰经》章次编排顺序算，是倒数第 19 章，由 19 节经文组成，共有 285 个字母，这 285 又是 19 的 15 倍。此外第 96 章的第 5 节经文，由 19 个词组成，这 19 个单词，根据《古兰经》奥斯曼原本，则是由 76 个阿拉伯文字母组成，而 76 也是 19 的倍数。

《古兰经》中曾提到很多数字，如“40 天”，“12 道泉水”，“7 重天”，“1000 年”等等，全书总共出现过 285 个类似数字，这 285 是 19 的 15 倍。如果 285 个数字各所包括含有的数相加，其和为 17.4591 万，又是 19 的倍数。

类似上述《古兰经》与十九的关系，经电脑分析不胜枚举。这些奇趣现象，是偶合？抑或别有它因？不得而知。世界上已有众多专家，学者对此发生浓厚兴趣并进行深入研究。

（王东明）

儒学是何时传入日本的？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自古以来两国之间便有着频繁的文化交流活动，处于汉文化辐射圈内的古代日本很早便传入了儒学。那么，儒学是什么时候、通过谁、怎样传入日本的呢？在中国现存的浩如烟海的古代中日文化交流史料中对此却没有确切的记载，因此一般认为，对日本何时传入儒学的研究，现在只能借助于日本现存的古代史料。

据成书于公元 712 年的日本第一部历史和文学著作《古事记》记载：“品陀和气命（应神天皇）在轻岛的明官治理天下。……百济王照古王遣阿知吉师献牡马一匹、牝马一匹。……天皇又命百济国贡献贤人。于是，百济国又派遣和迺吉师献《论语》十卷《千字文》一卷。”成书于公元 720 年的日本第一部正史《日本书纪》也载有：“（应神天皇）十五年秋八月壬戌朔卯，百济王遣阿直岐贡良马二匹。……阿直岐亦能读经典，即太子菟道稚郎子师焉。于是天皇问阿直岐曰：‘如胜汝博士亦有耶？’对曰：‘有王仁者是秀也。’……乃征王仁也。十六年春二月，王仁来之，则太子菟道稚郎子师之，习诸典籍于王仁，莫不通达”。一般认为这两则史料记载的是同一件事，即日本应神天皇十六年儒学通过朝鲜半岛的百济传入了日本。

另据《日本书纪》记载，应神天皇死后，本应菟道稚郎子继天皇位，但他却推让于异母兄大鹈鹕，其理由是大鹈鹕仁孝之名远闻天下，且年长于己，故应由其继天皇位。大鹈鹕则以父命难违为由，固辞不就。两人互相推让达三年之久，最后菟道稚郎子自杀以示其辞让之诚。有人认为上述二人的这种做法是在效法《论语·泰伯》所载，中国西周时期泰伯与仲雍出走，辞让君位于幼弟季历的做法，这是儒学传入日本后对日本人思想产生影响的有力佐证。他们据此断定《古事记》和《日本书纪》关于儒学始传日本的记载是基本可信的。

那么，确切的说日本应神天皇十六年相当于公元纪年的哪一年呢？关于这个问题，学者们的观点尚不一致。有人认为是公元 285 年，也有人认为是公元 405 年，还有人认为是公元 446 年。

然而，问题是根据《古事记》和《日本书纪》的记载，王仁到日本时带去的书中有《千字文》一卷。而《千字文》一书为南梁周兴嗣所作，其成书

时间当于梁武帝在位年间，即公元 502—549 年，如果《古事记》和《日本书纪》记载无误的话，王仁到日本的时间当在《千字文》成书后的公元 6 世纪，而上述几种推测中最晚的公元 446 年也是在《千字文》成书之前。这不能不令人怀疑上述几种推测是否正确。但是，从日本现存的作于公元 5 世纪的金文铭文中可明显看出儒学对日本人思想的影响，这又说明早在《千字文》成书之前，最晚在公元 5 世纪儒学已传入了日本。不过，我们也不能因此便简单地否定前引《古事记》和《日本书纪》的记载的可信性，关于这个问题也许有两种可能。

第一、《古事记》和《日本书纪》的记载有误，即王仁去日本是在公元 6 世纪以前即《千字文》成书以前，王仁带到日本的书籍中没有《千字文》一书。那么，当我们引证上述两书的有关记载研究儒学始传日本这个问题时，就必须首先对此作出令人信服的考证。

第二、《古事记》和《日本书纪》的记载正确无误，王仁去日本是在公元 6 世纪即《千字文》成书之后，王仁去日本时带去的书中确有《千字文》一书，有关此事的记载，并非儒学始传日本的记载，这是因为，在王仁到日本前、儒学早已随着中日两国的民间交往活动而进入了日本，并对日本人的思想意识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前引《古事记》和《日本书纪》关于王仁去日本的记载，充其量不过是关于日本官方首次引进儒学的记载，绝非儒学始传日本之史证。那么，传统的那种根据《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中的两则史料考证儒学始传日本的研究方法及由此所得出的有关结论显然值得怀疑。

于是，有人提出儒学不是由官方经朝鲜间接传入日本的，而是通过民间交往从中国直接传入日本的，时间是在公元前二三世纪。具体地说，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徐福东渡首次把儒学经典——《尚书》带到了日本。因为我国北宋著名文学家欧阳修的《日本刀歌》中说：“徐福行时书未焚，逸书百篇今尚存。严令不许传中国，举世无人识古文。”诚然，欧阳修的诗作并非信史，且除此之外别无他证，更何况迄今为止，连是否确有徐福其人其事尚无定论，不过大多数学者认为，尽管目前尚不能肯定地说历史上确有徐福其人其事，但可以肯定地说，相当于传说中徐福生活的年代，日本古代文明发生了一次空前的大飞跃，从以渔猎采集经济为主要特征的绳文文化时代，进入了以农耕生活为主要经济特征的弥生文化时代。其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即是这一时期有大量移民从中国大陆移居日本，带去了先进的汉文化，极有可能这一时期儒学经典便随中国先进的生产技术一起被移民们带到了日本。可见，欧阳修的说法不无道理。当然，这种观点缺乏足够的证据，目前只能算是一种推论。

综上所述，日本何时传入儒学还是一个谜，有待进一步探讨。

（王明星）

但丁的《神曲》写作于何年？

西方的文艺复兴最早产生于 14、15 世纪的意大利，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进步的变革”。它的特征在于歌颂世俗以蔑视天堂，标榜理性以反对神启，提倡人性以反对神性，提倡人权以反对神权，倡导个性自由以反对中古时期的宗教桎梏。文艺复兴时期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的时代，但丁便是这些巨人中的第一个，他拉开了文艺复兴运动的序幕。“封建的中世纪的终结和现代资本主义纪元的开端，是以一位大人物为标志

的。这位人物就是意大利人但丁。他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但丁·亚利基利（1265—1321年）出生于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城，是一位政治活动家兼诗人，其代表作是千古不朽的著名长诗《神曲》。《神曲》是但丁用意大利方言托斯坎尼语写成的三行体长诗，其规模宏大、气势磅礴，是中世纪文化艺术的结晶。全诗共分“地狱”、“炼狱”和“天堂”三部分，其中，“地狱”共34曲或章；“炼狱”和“天堂”各33曲，三部分一共百曲。每曲有若干节，每一节是三行（或三列、或三句），全体百曲总计1.4万行。全诗押韵的法则是奇、偶相生，十分严谨巧妙。

《神曲》的词藻绝艳，想像巧妙、韵律严整、内容丰富，寓意深刻，这是众所周知、举世公认的。但对于《神曲》的著作年代，学者专家们却意见不一，看法各异。其中最具有争议的问题是：但丁写作这部史诗、或者他开始写作此诗到底是在他1302年被敌党放逐出佛罗伦萨、直到1321年客死拉文纳之前呢还是在此之后？作者是什么时候将想象中的幽明三界之观念写成一部长诗的？

但丁的同乡、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薄伽丘认为，《神曲》开始写作是在1300年，即但丁被放逐以前。但薄伽丘又以为，但丁被放逐以后，在整理那些未完成的旧稿时，或许又对之加以全部改写。薄伽丘的这一观点是从但丁的作品《新生》中得到的暗示。《新生》的末尾（第42节）有一首短诗，此诗的第一二章如下：

我心中的叹息忽然飞跃向上，直达到那眼界以外的宽广无垠的远方。

这叹息算是新的睿智，由“爱情”用眼泪培养，又由“爱情”这样送它到最高处翱翔。

“爱情”命令它停止在一个所在，

它看见了一位圣女，被重重的光荣包围。

那圣女，她照耀着四方的那种神灿的光彩，使得我朝天的游魂急忙注视、礼拜。

在此诗后面，但丁加上了一段说明，即但丁梦见贝德丽采在天堂（这梦倘使按照《新生》成书的年代来说，应该是1292年的事），而但丁因此要结束了他的赞颂忆念贝德丽采的短诗（《新生》），用“从来对于一切女性都不曾用过的话”来赞颂她，那首诗的第二句中所说的“宽广无垠的远方”，后人以为是指“炼狱”。

如果把《新生》里那首短诗看作但丁哀悼他的“淑女”时激情的抒写，那么，假定说但丁在哀思稍减而恋爱的忆念“净化为”虔诚的礼赞的时候，决意要写大规模的诗篇将“他的淑女”捧上天堂，大概也不算没有理由罢？然而在1310年以后他被逼得不能再尽“人事”的时候，他再理旧稿，却已心情改变，他将本来预定赞颂最光荣的女性的诗篇改作对于政治社会的批评了。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见的《神曲》。在这时的《神曲》里，贝德丽采不复是“爱情”的化身而是“信仰”的象征了。

那么，这改定的《神曲》又是在什么时候开始“改写”的呢？对此也有两种意见。一种是以直到1313年“日耳曼皇帝”亨利第七死后，但丁才动手改写；但大多数学者认为最可靠的推断是将改写年代移至1305年到1306年。

对《神曲》各部分的脱稿时间也有不同意见存在。有的人从《神曲》内叙述的故事和但丁的政治主张上研究，较为肯定地认为：“地狱”篇开始于1308年以前，“炼狱”篇则在1308年至1312年，“天堂”篇肯定是在1314



年以后。

普遍的意见（也是比较有力的假说）认为，“地狱”篇完成于1308年，“炼狱”篇大概于1313年完成，而“天堂”篇则是在1321年9月但丁去世时刚刚完篇的“初稿”而已；也有一说是，但丁去世的时候，“天堂”篇最后数章（或谓共13章）并未脱稿，现在我们所见的最后13章实际上是但丁的儿子约各伯所续而冒称是但丁的手笔罢了。

研究但丁的学者们推定的这些时期，一方面固然根据了许多“传说”，这些“传说”的可靠程度主要是依各人的看法而大有伸缩；另一方面也在《神曲》里找到了有力的证明。《神曲》的三部分均述及但丁当时的政治，这些政治里的“人”和“事”大半可考。据研究的结果，“地狱”篇中所引证的史实除一个例外，其余都是1302年或1303年以前的；“炼狱”中的典故没有一个是在1308年之后的；而“天堂”篇中的描述则在1316年。

尽管对但丁《神曲》写作的时间推测各异，但有一点是比较为大家所接受的，那就是《神曲》的“地狱”、“炼狱”和“天堂”三部分不是在一个时期里完成的。

（刘佐）哥伦布航海约定书是什么性质的文书？

1492年4月17日，在西班牙的格拉纳达平原的圣菲，哥伦布的代表和国王的代表签订了约定书，国王有条件地接受了哥伦布的大部分权益要求：

（1）授予由其亲自发现或占据的一切岛屿和陆地的远征军司令头衔；根据卡斯蒂利亚的惯例，该头衔是终身的、可继承和永久的。

（2）授予所述岛屿和陆地的总督和总管头衔，有权向国王推荐管辖那些土地的三个候选人，国王挑选其中之一。

（3）在远征军司令辖区范围内可获得财产或商品的十分之一。

（4）如因所发现土地上生产的这些商品或财产问题出现诉讼，如“属于其职权范围内”，国王授权哥伦布或其副手负责裁决。

（5）准予他对去新发现土地进行贸易的船队投资八分之一，并可获取利润的八分之一。

这份约定书是合同，还是国王赏赐书？从其签订之日起，文件的性质就含糊不清，因为约定书和有关特权的行文措词都不严谨，这使一方和另一方都有可能按照不同的依据，作出不同的解释。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同西班牙当时的国内外形势有关。

首先，西班牙可能考虑到同葡萄牙的关系，在圣菲约定书中故意采取闪烁其词的做法，所以在这份文件中出现不少疑点。其一，文件中动词时态用现在完成时，似乎哥伦布已经在新大陆。其二，约定书没有提到去印度的路线，而只是讲到发现和占据大洋海中的岛屿和陆地。关于动词时态，也许说的是哥伦布过去的爱尔兰、冰岛和米纳之行。至于不提航海路线，哥伦布很快在其航海日记的序言中谈到（有些学者认为这篇序言是后来才写的），他明确指出国王的意图：“眼下，因一些理由和目的，我们派遣尊贵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率领三艘有装备的三桅帆船，经大洋海到印度地区。”据推测，约定书中所采取的许多措施，都是为了防止葡萄牙人知道协议的内容，因为1479年西班牙同他们签订了《阿尔卡索瓦斯条约》，规定把到那时在大洋海所发现的一切岛屿都划归葡萄牙（亚速尔群岛、马德拉群岛、弗洛勒斯、佛得角群岛等），除开加那利群岛和在该岛至几内亚以外所发现和夺取的任何其他岛屿。西班牙人不能沿着葡萄牙的亨利王子所开辟的航道航行。哥伦布

提出的发现计划是以航行在其对面海洋上为基础的。这表明，在西班牙南部的港口和土地，可以筹备航海活动，而又不侵犯葡萄牙的发现成果。

其次，在不同的形势下，西班牙王室和哥伦布出于不同的动机和需要，对约定书作出不同的解释。王室认为，所签订的文件是采取用国王恩赐的形式，而没有构成一份合同。由于我们尚不了解的理由，或可能为了维护西班牙国王的威望，文件采用由王室单方面赏赐的形式。1492年4月23日一项王命，通过批准约定书，更明确了该约定书的性质，因为王命没有一次指明它具有合同的特点，相反，多次把它称为“赏赐书”。

但是，哥伦布及其继承人一直把约定书看作为一项合同。1492年4月30日王室批准授予哥伦布的头衔，从“发现”之日起其头衔就开始生效。但这是一项有条件的任命，因为哥伦布如有发现，那将在陌生的、不确定的土地上行使其一切职权。后来他有了“发现”，所以，1493年5月28日国王在巴塞罗那批准了上年4月所作的一切任命，但是其承诺没有兑现。这样，1495年哥伦布与王室之间出现了第一次分歧，这就是著名的“哥伦布诉讼”的前奏。

美洲的“发现”和探测活动的发展，使人们确信这将涉及一个辽阔的新世界。这些因素可能促使西班牙王室坚持否认约定书是一项合同，并蓄意缩减授予哥伦布的权益。1497年，国王重新授予和批准这一切。但是在第三次航行时，形势变得严重了。

为了理解所发生的这一切，有必要分析在类似情况下王室的政策变化。在15世纪头30年间，西班牙保持着中世纪制度：把所夺取的土地授予征服者作采邑，条件是征服者承认君主的权威和提供兵役。然而，到15世纪末，它已遵循另一种不同的制度了，已不再授予采邑，而是给予经济利益。由于上述的情势变化，王室不得不重新考虑约定书的内容。

原先应哥伦布的请求，王室勉强授予其重要的职权，因为哥伦布是第一个组织远航事业的人。现在，哥伦布果真“发现了”新大陆，西班牙国王如果履行约定书的承诺，那么它就会面临一种尴尬的境地：出现由一个外国人建立的政权组织，而西班牙王室并不深入了解哥伦布，所以它不择手段地赖帐，不让哥伦布拥有卡斯蒂利亚海外最大领地的远征军司令的职权，和担任这么辽阔土地的总督及总管。实际上，王室利用约定书措辞含糊不清的弱点，剥夺已授予哥伦布的职权。这样，从1508年起，哥伦布的继承人进行旷日持久的诉讼，案件积累了无数案卷，从而成为世界著名的悬案之一。

而这个悬案正是围绕着另一悬案展开的：哥伦布航海约定书是什么性质的文书：是合同，还是国王赏赐书？这是数百年未解决的难题。

（刘巍）

《彼得大帝遗嘱》是不是伪造的？

1836年，法国一个名叫德奥的人出版了一本回忆录。在这本回忆录里，德奥首次披露了一份令世人震惊的《彼得大帝统治欧洲的计划》，因而引起轰动，回忆录立刻一售而空。

这份《计划》亦称之为《彼得大帝遗嘱》，其正文部分有14条。主要内容有：一，俄国长期保持战争状态；二，罗致各种人才；三，积极参与欧洲事务；四，瓜分波兰；五，征服瑞典；六，王室联姻；七，与英国结盟通商；八，沿黑海、波罗的海向南北扩张；九，挺进君士坦丁堡与印度；十，对奥地利行使其种保护；十一，挑动奥地利与欧洲各大国作战；十二，全面统治

希腊；十三，利用法、奥中的一个制服另一个；十四，征服日耳曼和法国。

《遗嘱》暴露了沙俄妄想通过称霸欧洲进而达到征服世界的野心，涉及到欧洲 10 多个国家的安全。许多国家对此表示密切关注，《遗嘱》先后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

《遗嘱》的真实性如何？这是许多国家关注的热点。

德奥在回忆录中描述了他窃取《遗嘱》的详细经过。

德奥是法国机要局成员，奉命打入俄国宫廷窃取情报。当时的俄国，由彼得一世的女儿叶丽萨维塔·彼得罗夫娜（即伊丽莎白）雄踞沙皇宝座。伊丽莎白是一个荒淫无耻的女人，她在宫廷里豢养了一批“面首”供她随时玩乐。德奥投其所好，成了一名走红的“面首”。德奥凭借这样的身份，不仅可以任意出入宫廷，还可以随便翻阅历代沙皇绝密档案，为他的情报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有一次，在圣彼得堡城郊的沙皇夏宫里，德奥在堆积如山的档案中意外地发现《彼得大帝统治欧洲的计划》。他阅读后，深知《计划》的价值，于是将全文完整抄录。1757 年，德奥将抄件全文呈递法国国王路易十五，引起法国政府的重视。

德奥的回忆并非杜撰，他确实奉命打入沙俄宫廷充当间谍，完全有可能获悉沙俄宫廷内部的绝密消息。更为重要的是，在德奥将《彼得大帝统治欧洲的计划》呈递法国国王 42 年后，一个流亡法国的波兰将军索科尔斯基向法国执政府提交了一份据称从沙俄档案中发现的《俄罗斯扩张计划概要》，内容竟与德奥的抄件相同，真是无独有偶。这么一来，《遗嘱》的真实性几乎不容人怀疑了。

但是，最有权威的前苏联历史专家说，《遗嘱》纯系伪造，断然否定它的存在，对于流传世间的种种传闻，表示不屑一谈，不值一驳。

曾经关注过《遗嘱》的许多国家经过长年考证，亦认为《遗嘱》是伪造的。

据史料载，1724 年冬，沙皇彼得一世巡视芬兰湾后暴发肺炎，竟至一病不起。次年 1 月 7 日下午，彼得已处于弥留之际，他勉强写下了“将一切传给”几个字后便无法再提笔。彼得令唤公主，拟口授遗嘱。可是当公主来到榻前时，彼得已昏迷不醒，此后一语未发，直至 1 月 8 日凌晨死去。

实际上，彼得既没有留下书面遗嘱，也没有留下口头遗嘱，甚至连继位的遗嘱也未留下，所谓《彼得大帝遗嘱》有头有尾、有条不紊、读之成章、顺之成理，何来之有？

从《遗嘱》的发现经过看，高度机密的国家文件竟会夹在堆积如山的一般档案里，这是令人怀疑的。再则，依据德奥提供的线索，有关人员在沙俄档案中没有检索到所谓《遗嘱》原件。

从《遗嘱》内容本身看，全文的表述方式过于露骨，也是令人怀疑的。各国翻译的《遗嘱》文本，其内容虽大体相同，但文字与细节有较大出入。关于《遗嘱》的起草与修改时间，各种文本说法不一。

刘存厚同志在《百科知识》（1980 年第四期）撰文说：“根据以上分析，我们毋宁相信，所谓《彼得大帝遗嘱》，并非出自彼得一世本人之手，而是他人的杜撰”。

谁是《遗嘱》的杜撰者呢？专家们认为，只能是德奥本人。德奥出于邀功的目的，杜撰了《遗嘱》。流传于世以后，法国、波兰、土耳其等国的一些人可能又进行过加工和补充。至于波兰将军索科尔斯基发现的《俄罗斯扩

张计划概要》，或许是与德奥不谋而合，或许另有幕后戏。

专家们认为，《遗嘱》的文字虽然是杜撰，但内容完全可能是真情。

17 世纪的俄国是一个远离海洋的内陆国家。彼得代表了俄国农奴主和新兴商人的利益，要求夺取出海口，开辟新市场。彼得上台以后，立即着手制定了征服世界的蓝图。彼得发动了长达 21 年之久的北方大战，战胜了瑞典，夺取了波罗的海出海口。接着与波斯一决雌雄，获得里海沿岸一带。此外，又设谋瓦解了波兰武装力量，两次对土耳其作战。1712 年，彼得下令将沙皇的宝座由莫斯科移至彼得堡，窥视整个欧洲。彼得还命令俄国海军总司令阿普拉克辛找到一条经北冰洋到中国 and 印度的航线。彼得的一生是穷兵黩武的一生，他尽毕生之力，终于使沙皇俄国从一个完全的陆地国家变成一个濒海帝国。

从彼得大帝一生的所作所为看，与《遗嘱》是十分吻合的。刘存厚在文章中说：“《彼得大帝遗嘱》作为一份反映沙俄统治集团对外扩张野心的文件，还是有着极大的真实性”。

（华强）

尼采的著作被人篡改过吗？

尼采是德国最引起后人争论的一位哲学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饱受战乱之苦的学者们分析法西斯主义的基础，纷纷认为尼采的思想是德国法西斯思想的直接来源。德国的桑德福斯还专门写了一本书就叫《尼采与希特勒》，详细列举两人思想上的相似之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卢卡奇还写过三篇有关尼采的论著，分别题为《作为法西斯美学先驱者的尼采》、《法西斯主义和尼采》和《理性的毁灭》，最后的结论把尼采说成是一个极端的纳粹分子。这样说也事出有因，尼采学说确曾被法西斯利用。希特勒当年多次去魏玛参观尼采博物馆，并把尼采全集当作礼物送给墨索里尼。纳粹思想家罗森堡也自称信奉尼采的学说。

与此相反，也有些学者认为尼采根本就不是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先驱。尼采对法西斯主义理论的两大基石——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始终持反对态度。之所以会错将尼采与法西斯主义相联系，是因为尼采的著作被人篡改了。

按照这些学者的说法，篡改者是尼采的妹妹伊丽莎白·福斯特—尼采。尼采终生未婚，与妹妹伊丽莎白的关系很好，但她有浓厚的种族主义思想。伊丽莎白后来嫁给了德国的反犹主义者伯恩哈特·福斯特，与丈夫一起去巴拉圭建立条顿移民村。移民村计划失败，丈夫自杀；她回国照顾已成疯子的哥哥。福斯特—尼采通过整理哥哥的遗稿，垄断了尼采的全部手稿、书信以及尼采著作的出版权。她依靠手中掌握尼采的全部手稿，开始充当解释尼采思想的权威。她在整理尼采遗著时，常常用丈夫和自己的反犹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来曲解尼采的思想。她一面扣压尼采的某些手稿，一面从中断章取义地引证一些话加以随心所欲的解释。由于别人见不到手稿，便无从对她的解释提出异议。正是她篡改了尼采的著作，使之趋向法西斯化。

最早提出尼采著作被篡改说法的学者是德国的尼采研究专家卡尔·施莱希塔。他在 1958 年出版了《尼采事件》一书，揭露尼采妹妹的作伪行为，认为她还伪造了尼采的书信。同时，德国的理查德·卢斯和美国的瓦尔特·考夫曼也提出要为尼采正名。这样就开始了一场要求恢复尼采著作原貌还尼采学说本来面目的运动。

这几位学者所认定被篡改的尼采著作是尼采晚年的著作《权力意志》。

事实是这样的，尼采在 1885 年完成《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的写作后，确曾有过写一本叫《重估一切价值》书的计划，但他没有完成，留下一些散篇。福斯特—尼采和尼采的朋友彼得·加斯特将这些散篇整理成书，取名为《权力意志——重估一切价值》。福斯特—尼采称这是尼采的主要著作，是尼采思想的代表作。施莱希塔怀疑福斯特—尼采整理这部分手稿时有作伪行为，遂根据手稿原来的顺序重新出版了这部分手稿。取名为《80 年代遗稿选编》。

1961 年意大利学者蒙梯纳里和科利为将尼采著作译成意大利文去民主德国的魏玛，在歌德、席勒档案馆查阅了尼采的全部手稿。经过 40 天的艰苦工作，他们发现福斯特—尼采编的书严重歪曲了尼采遗稿的真实面目。尼采手稿中一些重要的论文和断片被舍弃了。尼采力写《权力意志》一书准备了 374 条格言体的断片，并作了分类，但福斯特—尼采在编《权力意志》一书时删去了 104 条，并将别的手稿任意编入。采用的 270 条中，有 137 条被不负责任地改变，其中包括脱落标题乃至句子，拆散完整的段落。为恢复尼采著作的本来面目，蒙梯纳里和科利编辑了名为《新的批判版尼采全集》的尼采著作汇编，共 33 卷。他们认为把尼采和法西斯主义等同起来是恶劣做法。他们在二次大战中参加反法西斯运动把尼采的思想作为精神食粮。“只是到了战争结束，尼采才在德国成了清除纳粹主义运动的牺牲品”。至此尼采著作被人篡改的公案似乎已经了结。

进一步分析，尼采妹妹的“作伪”究竟是歪曲尼采的思想还很难说。平心而论，尼采确曾有过写作《权力意志》的计划，福斯特—尼采所编的文本虽不可靠，但毕竟依据的是哥哥的手稿，纵有脱漏，却未有伪造之处。中国学者张念东、凌素心在翻译《权力意志》一书时，将尼采妹妹编的文本与施莱希塔按手稿原件编的文本对照，发现各条断片顺序虽然不同，但内容却完全一致。尼采独创了豆腐干式的格言体，各条独自成篇，没有一般文章起承转合那一套格式。因此各条的顺序就不具有什么重要性。就好比一副扑克牌，无论怎样洗，洗来洗去还是那 54 张。施莱希塔的《选编》好比一副按顺序排的扑克牌，而福斯特—尼采的《权力意志》不过是重新洗了一下。

根据这种说法，断言尼采著作被人篡改的说法还缺乏有力的证据，更难依此认为尼采妹妹通过编辑手稿使尼采思想趋向法西斯化。

（陈仲丹）

谁最早用汉文介绍了培根？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 年）是近代归纳法的创始人，又是给科学研究程序进行逻辑组织化的先驱，他在哲学史上被著名哲学家罗素称为“占有永久不倒的重要地位”。他在科学史方面，也是一位拓荒者，他提出了科学的经验方法论，发明了归纳法，发展了科学实验，成为旧传统的勇敢反抗者。美国学者卡普拉在《转折点》一书中把那种深刻地改变了科学研究的性质与意图的精神称之为“培根精神”。代表了培根精神的《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新工具》等曾被译成各种语文，广泛地介绍给世界各地的学者。谁最早用汉文介绍了培根及其著作，这是一个令人感兴趣而至今尚未真正探明的问题。

《培根及其哲学》一书的作者余丽嫦，在该书附录《培根在中国》一书中指出：“严复于 1895 年（清光绪廿一年）连续发表了《论世变之亟》、《原强》、《辟韩》、《救亡决论》的重要论文，其中对培根的哲学思想及其历史作用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与肯定。至此，培根才开始为中国所注意并予以介

绍”。并由此推论：“严复是自觉地把培根介绍到中国来的第一人”。

严复之前是否还有人介绍过培根呢？答案是肯定的，光绪十五年（1889年）格致书院特课春季答卷中，钟天纬这样写道：“贝根，英之伦敦人，父母俱有大名，叔为英相。贝根年十三，入大学肄业，厌弃旧学，即有超然独立之概，其后久历宦途，因案削职，乃专心于格致之学”。在早此12年，也就是光绪三年（1877年）作为出使英国钦差大臣的郭嵩焘在七月初三的日记中写道，英国学者“闻其最著名者，一为舍色斯毕尔（今译莎士比亚），……一名毕尔庚（即培根），亦二百年前人，与舍色斯毕尔同时，英国讲求实学自毕尔庚始”。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日记中又记述：“英国讲实学者，肇自比耕（培根）。始时，……亦习刺丁、希腊之学。久之，悟其所学皆虚也，无适于实用，始讲求格物致知之说，名之曰新学。”钟叔河在《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的叙论《论郭嵩焘》一文中认为这是“中国介绍欧洲科学哲学思想的最早材料。”

在此之前还有否更早的记述呢？即使作为“自觉地把培根介绍到中国来的”我们至少可以追溯到王韬。早在同治十二年（1873年）前完成的《翁牖馀谈》一书中，他以长达800余字的文章介绍了培根：“培根，英国大臣也。生于明嘉靖四十年，少具奇慧，聪警罕俦。既长，于格致之学心有所得。生平著述甚多。其为学也，不敢以古人之言为尽善，而务在自有所发明。其立言也，不欲取法于古人，而务极乎一己所独创。其言古来载籍乃糟粕耳，深信胶守则聪明为其所囿，于是澄思渺虑，独察事物以极其理，务期于世有实济、于人有厚益。”夏良才的《王韬与中西文化交流》（载《近代中国人物》，重庆出版社1986年）一文即由此而断定最早向中国人民介绍培根的是王韬。

令人困惑的是，并不通晓外文的王韬却在早于严复论著的20年前就如此详细地介绍了培根的《新工具》，他写道：“培根初著《格物穷理新法》，前此无有人言之者。其言务在实事求是，必考物以合理，不造理以合物。……其所著之书，则后二百零五年之《洪范》也。西国读格物致知之学者，咸奉其书为指归。”并称“英国自巨绅显宦，下逮细民，共习培根之书，然皆钦其学而薄其行，殆爱而知其恶者欤？言固不必以人度，而公是非百世不能掩焉”。王韬早年曾与不少外国传教士在墨海书馆——近代中国第一个译书机构中合作译过书，循着这一思路，笔者在1846年来华传教的英国伦敦会教士慕维廉（Muirhead, William, 1822—1900年）译述过的，1856年在墨海书馆刻印的托马斯·米尔纳《大英国志》中找到了有关培根的内容，这部主要描述英王朝更迭史的第六卷中有这样一段记载，1621年6月30日，巴力门第三集议，“所议即王朝病民之政，廷议诸官府不法事，中有培根纳贿于民，时为盍瑟勒王所信任，自首其罪，冀众宥之，两院公议黜职，且下之狱，捐银赎罪，议上，王去其后二项，众论不协，至冬会散，各愤去，……”。也就是这位介绍了作为政治人物的培根后，慕维廉于1877年把《新工具》节译成《格致新法》一书，连载于《格致汇编》（光绪三年）的第二、三、七、九卷，光绪四年，又在七月至九月的《万国公报》上连载。

王韬早年对培根与《新工具》的认识是否来源于慕维廉目前尚难断言，但从当时流行的诸多培根译名，如毕尔庚、比耕、贝根、备根、柏庚；以及《新工具》的诸多译名，如《论新器》、《致知新器》、《新机论》、《新具经》等中，王韬的“培根”与《格物穷理新法》与慕维廉的译法是最相近的。

笔者的这篇短文并不意味着解决了最早用汉文介绍培根的问题。培根生当中国明嘉靖四十年至天启六年，自明末清初耶稣会士东来，直至 19 世纪初新教传教士的翻译出版活动，在这漫长的年代中，谁又是最早用汉文介绍培根的人呢？

（邹振环）

## 后记

本书是《千古之谜——中国文化史 500 疑案》的姊妹篇。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漫漫长河中，世界各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采、辉煌灿烂的文化，从埃及古老的金字塔到意大利的比萨斜塔，从特洛伊的遗址到夏活节的巨石像，从丝绸之路到哥伦布发现新航路，这些人所共知的伟大的惊世之举，令人叹为观止。时至今日，这些人类珍贵的精神文明财富，依然散发着无穷的魅力，引人入胜。那么，这些伟大的文化是谁创造的呢？又是怎样创造的呢？为什么高度发展的玛雅文明会突然消失？为什么蒙娜丽莎的微笑如此神秘莫测？为什么耶稣裹尸布会不翼而飞？为什么纳粹德国要杀害犹太人？为什么美国总统肯尼迪会饮弹身亡？为什么英国报业大王麦克斯韦尔突然跌落大海？这一桩桩千古和今世的“司芬克斯之谜”，至今萦绕人们的脑际，发人深思。其中一些奥秘却又是人所难知，或鲜为人知的。对此，有人深源究流，跟踪追迹，试图去揭开那些蒙在大大小小“司芬克斯”脸上的面纱，以求其解。诚然，世上的这些迷津有的正在被解答或揭开之中，有的可能永沉大海，难以知晓，或者众说纷纭，悬而未决。今天，我们把这些谜团和疑案一一俯拾起来，汇总成书，依然耐人寻味，不仅如此，而且具有新的意义。

众所周知，当前我们正面临着建国以来最好的形势，改革开放正在深入开展，特别是开发浦东，振兴上海的势头，迅猛高涨，让世界了解中国，让中国了解世界，更显得迫切，本书的撰写和出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为了让人们更多地了解一点外部大千世界的过去和现状、了解人类所创造的光彩夺目的文化，以及至今尚未揭开之谜案。

为此，本书收集广泛，内容丰富，覆盖面大，以世界文化为主，兼顾历史方方面面。全书包括千秋功过，名人悬案、宗教民族、神话传说、民风习俗、山川地理、文物考古、典章制度、军事战争、戏剧小说、音乐舞蹈、工艺美术、科技发明、农桑物种、中外交融（以外国为主）等等内容。

在编写体例上，基本上遵照时间先后顺序，从古到今，即上古、中世纪、近代和现代，而在每个历史阶段中，又以地区和国别来划分。例如，古代方面，则又分埃及、西亚、南亚、希腊和罗马等。关于人名、地名等专门名词的译名，本书尽量采用惯常译法，约定俗成。为节省篇幅，引证的史料出处一般不附。有些谜团的年代说法不一，本书只择一家之说。

参加本书撰稿的作者，绝大多数是在全国高等院校从事世界历史教学和科研活动的专业工作者，也有少数在实践部门工作的同志。他们中有的年逾花甲，但老当益壮，勤于笔耕，积极撰稿；有的是近年内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更多的是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根据自己长期积累的资料，搜索和网罗了世界文化史上形形色色的迷津和疑案，以飨读者。因此，每篇疑案的作者都尽力注意学术性、科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相结合，力求深入浅出，雅俗共赏，图文并茂，生动活泼。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读者对世界文化、世界历史增加一点了解，同时也期望它能丰富大专院校和中学的历史教学内容，并能对那些有志于探索迷津、疑案的读者提供点滴信息和线索。

需要提出的是，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河南省中州古籍出版社有关同志和河南人民出版社张黛同志的鼓励和支持，没有他们的鼎力相



助，本书则难以在短时间内同广大读者见面。此外，全国一些兄弟院校的史学工作者，他们在繁忙的工作中，热忱撰稿，通力合作；复旦大学历史系的世界史诸教研室和研究室的同仁，都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著名的世界史专家、北京师范大学刘家和教授在出国讲学前夕的百忙之中为我们写序，王裕巽和潘之两同志所绘的 100 余幅精致插图，都为本书生辉增色，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全书由李春元、袁传伟、施宣圆、赵长华主编校阅，张黛参加了编辑。

鉴于我们受视野、信息和资料所限，书中不足不处，尚属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斧正。

李春元 袁传伟 施宣圆 赵长华

1993 年 7 月 22 日

